

陕西地方志丛书

麟游县志

麟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麟游县志

麟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陝西地方志叢書



麟游縣志

麟游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陝西人民出版社

麟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阎少峰
副 主 任： 王书林 侯力工 车相臣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玉涛 王中兴 王文芳 王治岐 王恩新 石鑑昭 刘文生
刘金魁 张秉太 赵怀民 赵德林

麟游县志编纂人员

主 编： 王应贤
副主编(常务)： 苟志文
副 主 编： 赵登峰
编 辑： 田建铭 惠 刚 张伯义

麟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王文芳
工 作 人 员： 梁文哲 马玉才 刘治海

审 稿 单 位

初 审： 麟游县人民政府
复 审： 宝鸡市地方志指导小组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序

麟游地处陕西省西部，壤接甘陇。漆水发源本县，大禹疏通，导之入渭。夏王朝建立，属雍州域。夏殷之际，周人建邑曰杜林，由此向外，扩其疆域，建都于豳。及周有天下，其地属周土。秦汉以后，始置县署，初曰漆及杜阳，隋唐以来，建离宫曰仁寿、九成，一时人物齐集，咸聚于此，类于国之陪都，后即有麟游郡之置称。元并普润于麟游，沿袭至今。

有籍可考者，明代洪武、永乐年间，人才辈出，有直鯁如虎臣者，贤能如甄仪者，均名载史册；清末民初举人赵善卿，首赞同盟，倡议新学，鼓吹革命，一时民风大醒；继有甄寿珊，响应武昌起义，率师进驻麟游，推翻清廷政权，建立地方共和政府。然革命之旗方举，军阀混战，成果被吞。蒋介石独裁统治时期，麟游虽为偏僻一隅，亦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之压榨与蹂躏。1926年中国共产党组织在麟游组建。之后，有王泰吉、赵伯经两同志先后率师起义，麟游有志青年在赵伯经、王乐天等共产党人领导之下，组成游击队，深得崔廷儒、习仲勋等革命前辈之支持，有指针、有策略地开展游击战争，使国民党统治政权，惶惶不可终日。迨至1949年5月21日麟游解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励精图治，出现了政治安定，经济繁荣，秩序井然，物阜民康的升平之世。

麟之有志，始于明，至清，凡四撰：即明万历间县令崔如岳，清顺治、康熙、光绪间之知县吴汝为、范光曦、彭洵主持修撰。今仅存康熙、光绪两志。然囿于历史局限，重描人文，淡写经济；词赞节义，语多迷罔；贵胄墨吏，褒而不当；庶民贤士，论而不公。实有弃其糟粕扬其精华之必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拨乱反正，政通人和，盛世修志，适当其时，遂于1983年建立修志机构，组织人力，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新编麟游县志，至1991年成稿，历时八年。新志上溯旧石器时代，记载自禹始，述其麟游五千年之事。全书采用新观点、新方法，运用慎审筛选之翔实资料，详今略古，横排纵述，共分建置沿革、自然地理、自然灾害、人口、农业、林牧、工业、交通邮电、商业、财税金融、管理经济、城乡建设、政权、民政劳动人事、政党群团、军事、教育、文化、卫生、文物胜迹、九成宫、民俗、人物等23编，110章，346节，前有概述、大事记、后有附录、编志始末。记、志、传、图、表、录齐全，用语体文叙述，约100万字。其中：山川形势、物产资源、建置沿革、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人物风俗，斑斑可考，既保存了丰富的史料，又反映了鲜明的时代特色和地方特点。

《麟游县志》从制订方案、征集资料、编撰审定，各个主要环节，都由县人民政府决策。县级单位，一齐动手，各区乡深知县情的工农群众，各界知名人士与有识之士，支持协助，提供资料。县志编辑人员少，更有坚持始终编辑的离休同志，他们共同爬山涉水，登门采访，广泛搜集资料，详细鉴别考证，谨慎取舍，反复锤炼，五修编目，四易其稿，终年不避寒暑，日以继夜，辛勤工作，倾注了不少心血。因此，新志实乃领导与群众相结合，集全县人民智慧之大成而结晶。

今将付梓，余作斯序，以荐诸君，诚望能起认识麟游，治理麟游，有益当代，惠及后世之“资政、存史、教化”作用。缺点纰漏，在所难免，尚望指正。

麟游县县长 阎少峰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八日

序

县之有志，犹如国之有史。即将出版的《麟游县志》，真实地记载了麟游县在过去岁月中的兴衰变化，风雨沧桑，为海内外各方朋友提供了一部全面了解麟游的百科全书，为麟游人民，特别是青少年一代提供了一部很好的乡土教材。

麟游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县。隋唐时期，这里曾因修筑富丽堂皇的仁寿宫、九成宫而闻名天下，留下了众多的名胜古迹，以唐《九成宫醴泉铭碑》最为驰名。解放战争期间，这里曾是西府地下党、游击队的根据地之一，麟游人民为全国解放事业做出了难以泯灭的功绩。新中国成立后，勤劳质朴的麟游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用智慧的双手改造山河，在改变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上取得了卓著的成绩。改革开放十多年来，山区人民在党的一系列富民政策指引下，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解决了温饱问题，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九十年代，全县人民将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以市场为导向，围绕“主攻多经、突出工业，开放旅游，搞活流通”的经济发展战略，向着小康富裕的明天迈进。

我是1992年到麟游工作的，一年多来，耳濡目染光辉的历史，灿烂的文化，秀丽的山川，丰富的物产，深感发展县城经济有优越的条件，热诚欢迎海内外各方朋友前来观光旅游，避暑消夏、投资开发和建设麟游。

《麟游县志》的出版，是全县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在县志出版过程中，承蒙宝鸡市原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希忠帮助筹措资金，才使县志终于出版。在此，感谢为《麟游县志》编辑、出版付出艰辛劳动的所有单位和仁人志士，聊此数语权代为序。

麟游县县长 齐军智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序

新中国成立以来本县第一部县志，于今问世。这是麟游人民的大喜事，也是一切关心麟游史志的朋友们的可庆之事。

麟游县，山川秀丽，气候宜人，历史悠久，闻名于世。远在史前，就有先民在此生息；秦汉以后，曾多处置县；隋唐建离宫，数千年来，盛衰起伏，历经沧桑，九成宫驰名中外；人民辛勤耕耘。创功兴业，留下了无数可歌史迹。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翻身作主，农业生产水平提高，工业从零开始，交通改善，文化卫生事业普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项事业更是欣欣向荣。

《麟游县志》，是麟游数千年历史的真实记载。悠久的历史，丰富的人文资料，将为麟游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

盛世修志，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下，《麟游县志》从1983年开始设置机构，培训干部，征集资料，设计编目，进行撰写。在编撰过程中，修志人员，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县级各单位通力合作。同时，得到了省市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关心。麟游县志办的同志及各方面的内行专家的热情工作，特别是1988年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陈元方主任亲临本县视察指导，对县志编纂工作做了重要指示。1989年县志形成初稿后，经反复修改，三审定稿，并得到宝鸡市人民政府资助，终于付印。

《麟游县志》，资料翔实，具有地方特色。今之问世，实为麟游增其新辉。愿麟游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谱写出更加壮丽的新篇章。

麟游县副县长 王书林

一九九一年八月

凡 例

一、本志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广征博采，存真求实，做好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上限力溯远古，起自事物肇始，资料匮乏者则自明、清始。本志下限断止 1989 年。

三、本志采取横排竖写，以横为主的体例编纂。努力做到纵横结合，横陈现状，纵述发展。

四、本志采用编、章、节三级结构，部分节下设目，以一、(一)、1 标记。全书分总类、大事记、专编、人物和附录五大块。

五、本志依据麟游以林牧为主，农、林、牧综合发展的特点，将林牧另设专编记述。麟游乃隋、唐离宫之所在，文物颇多，历史遗迹尚在，资料翔实，故设《九成宫》专编。

六、本志书除引用古代典籍及旧志外，全部用规范语体文、记述体，以述事为主。寓褒贬、得失、盛衰于事实记叙之中。

七、本志体裁以志为主，述、记、传、图、表、录并用，大事记属编年体，概述属史体，专编属记事本末体，传属纵述体，图分地域图、有关机构网点、土壤、矿藏等分布图和主要资料照片。表为各类事业和经济发展统计表和人物表。录为英名录和主要文件辑录。

八、本志谨遵史家通例，不为生人立传。将 1989 年以前辞世的对革命有贡献和对社会有影响的人物均收入传记。对 1989 年以前去世的革命烈士均收入事迹录和英名录。对当今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高级知识分子和省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均列入人物表。其次对于健在的有绩人员，以事系人，散见于各编，对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反面人物，亦传其一二，留下历史资料。

九、本志书纪年，清以前用帝王年号，中华民国用民国年号，均加注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用公元年号。

十、本志书度、量、衡及货币单位，按国家规定，均采用公制。凡有困难者，悉用各个时期通用单位，换算今值加注。

十一、本志书除古地名、人名沿用旧体汉字外，其余一律采用公布之简化汉字。年龄、数字、公元纪年均用阿拉伯数字。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1)
目 录	(1)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编 建置沿革

第一章 位置	(29)	第三章 行政区划	(30)
第二章 沿革	(29)		

第二编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质	(43)	第七节 物候	(61)
第一节 地质矿产	(43)	第四章 水文	(62)
第二节 地层	(46)	第一节 河流	(62)
第三节 矿产资源	(47)	第二节 地下水	(63)
第二章 地貌	(49)	第三节 著名泉水	(65)
第一节 南部浅切割中山区	(50)	第五章 土壤	(66)
第二节 中部丘陵沟壑区	(50)	第一节 褐土	(66)
第三节 东部残原区	(51)	第二节 黑垆土	(66)
第四节 北部河谷夹道区	(51)	第三节 黄土性土	(67)
第五节 主要山峰	(51)	第四节 红土	(67)
第三章 气候	(53)	第五节 紫色土	(67)
第一节 日照	(54)	第六节 潮土	(69)
第二节 气温	(55)	第七节 淤土	(69)
第三节 地温	(57)	第八节 沼泽土	(69)
第四节 降水	(57)	第六章 动植物	(69)
第五节 气压、风向	(59)	第一节 植物	(69)
第六节 灾害性天气	(61)	第二节 动物	(71)

第三编 自然灾害

第一章 旱灾	(73)	第三章 雹灾	(75)
第二章 涝灾	(74)	第四章 霜灾	(76)

第五章 风灾	(76)	第九章 抗灾斗争	(78)
第六章 虫灾	(77)	第一节 抗旱	(78)
第七章 地震	(77)	第二节 防涝	(78)
第八章 异常现象	(77)		

第四编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源流	(79)	第一节 婚姻	(107)
第一节 数量	(80)	第二节 家庭	(109)
第二节 分布	(82)	第五章 人口与土地	(110)
第三节 密度	(85)	第六章 计划生育	(112)
第二章 人口构成	(86)	第一节 机构	(112)
第一节 性别	(86)	第二节 宣传	(112)
第二节 年龄	(90)	第三节 技术	(113)
第三节 文化	(95)	第四节 规定	(113)
第四节 职业	(97)	第五节 效果	(115)
第五节 民族	(102)	第七章 人口普查	(116)
第三章 人口变动	(103)	第八章 人口管理	(117)
第一节 出生、死亡	(103)	第一节 户籍管理	(117)
第二节 迁移	(106)	第二节 特种行业管理	(117)
第三节 自由流动人口	(107)	第三节 治安管理	(118)
第四章 婚姻家庭	(107)		

第五编 农 业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119)	第三节 水利建设	(131)
第一节 土地改革	(119)	第四节 品种改良	(135)
第二节 互助合作	(120)	第五节 植保	(135)
第三节 人民公社	(121)	第六节 农机具	(136)
第四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121)	第七节 农业发展区划	(140)
第二章 农业作物	(122)	第八节 扶贫、经济开发	(141)
第一节 粮食	(122)	第四章 养鱼	(141)
第二节 油料	(127)	第五章 乡镇企业	(143)
第三节 其他	(127)	第六章 经营管理	(144)
第三章 农业增产措施	(129)	第一节 劳动管理	(144)
第一节 土壤改良	(130)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45)
第二节 肥料	(130)	第三节 收益分配	(145)

第六编 林 牧

第一章 林业	(147)	第二节 植树造林	(152)
第一节 资源	(148)	第三节 管理	(155)

第四节 效益	(157)	第三节 防疫	(160)
第二章 牧业	(157)	第四节 品种改良	(161)
第一节 资源	(159)	第五节 其他养殖	(163)
第二节 牲畜饲养	(159)	第六节 畜牧人才	(164)

第七编 工 业

第一章 手工业	(165)	第九节 服装业	(17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改造	(165)	第十节 电力工业	(177)
第二节 升级并转	(166)	第十一节 煤炭工业	(180)
第三节 管理机构的调整	(167)	第十二节 关停并转企业	(182)
第二章 县属工业	(167)	第三章 产值产品	(185)
第一节 金属加工工业	(168)	第一节 产值	(185)
第二节 食品工业	(169)	第二节 产品	(186)
第三节 酿酒业	(172)	第四章 经营管理	(194)
第四节 建材工业	(173)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94)
第五节 建筑业	(174)	第二节 劳动工资	(195)
第六节 印刷工业	(175)	第三节 技术质量管理	(195)
第七节 医药工业	(176)	第四节 计划财务管理	(196)
第八节 家具业	(176)	附：市属企业——北马坊煤矿简介	(196)

第八编 交通邮电

第一章 交通	(197)	第二章 邮电	(207)
第一节 机构	(19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08)
第二节 道路	(198)	第二节 邮政	(208)
第三节 桥涵	(201)	第三节 电信	(211)
第四节 运输	(202)	第四节 报刊发行	(213)
第五节 公路管理	(207)		

第九编 商 业

第一章 商业	(215)	第二节 业务	(229)
第一节 机构	(215)	第三节 经营管理	(246)
第二节 私营商业	(216)	第三章 粮食	(250)
第三节 国营商业	(216)	第一节 机构	(250)
第四节 集体商业	(218)	第二节 购销	(252)
第五节 商品购销	(218)	第三节 仓贮	(259)
第六节 经营管理	(223)	第四节 粮油运输	(262)
第二章 供销合作社	(223)	第五节 经营管理	(262)
第一节 机构	(224)		

第十编 财税 金融

第一章 财政税务	(265)	第二节 货币	(278)
第一节 管理	(266)	第三节 储蓄存款	(280)
第二节 收入	(269)	第四节 信贷	(283)
第三节 支出	(272)	第五节 信用合作社	(291)
第二章 金融	(277)	第六节 其他业务	(295)
第一节 机构	(277)		

第十一编 管理经济

第一章 计划	(297)	第一节 职权	(314)
第一节 机构	(297)	第二节 活动	(314)
第二节 业务	(297)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315)
第二章 统计	(299)	第一节 集市贸易	(316)
第一节 机构	(299)	第二节 管理	(316)
第二节 工作	(299)	第三节 打击投机倒把	(323)
第三章 物价	(307)	第六章 标准计量	(324)
第一节 种类	(309)	第七章 物资	(325)
第二节 价格	(309)	第一节 机构	(325)
第三节 控制物价	(313)	第二节 经营	(326)
第四章 审计	(314)	第三节 财务管理	(327)

第十二编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建设	(329)	第七节 城区安全	(335)
第一节 城址变迁	(330)	第二章 乡镇建设	(335)
第二节 街巷道路	(330)	第一节 集镇	(335)
第三节 主要设施	(331)	第二节 乡政府所在地	(337)
第四节 房屋建设	(332)	第三节 村落	(338)
第五节 房地产管理	(334)	第四节 矿区	(338)
第六节 城区绿化	(334)	第三章 环境保护	(338)

第十三编 政 权

第一章 权力机构——人民代表大会和 人大常委会	(339)	(343)
第一节 各届人民代表会议	(339)	第二章 执行机关——政府	(344)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340)	第一节 县署	(344)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43)	第二节 民国县政府	(349)
附：国民党地方御用咨询机关——县参议会		第三节 县人民政府	(351)
		第四节 公安	(353)

第五节 司法	(356)	第三节 法纪检察	(359)
第六节 信访	(357)	第四节 监所检察	(359)
第七节 档案	(357)	第四章 审判机关——人民法院	(360)
第三章 检察机关——人民检察院 ..	(358)	第一节 机构	(360)
第一节 机构	(358)	第二节 审判	(360)
第二节 刑事检察	(359)	第三节 调解	(361)

第十四编 民政 劳动 人事

第一章 民政	(363)	第二章 劳动	(373)
第一节 优抚	(363)	第一节 职工队伍	(373)
第二节 救济	(365)	第二节 工资	(374)
第三节 社会福利	(368)	第三节 职工福利	(377)
第四节 婚姻登记	(370)	第四节 劳动保护	(378)
第五节 安置	(371)	第五节 劳动待业保险基金	(378)
第六节 侨务	(372)	第三章 人事	(379)
第七节 殡葬	(372)	第一节 干部队伍	(379)
第八节 地名	(372)	第二节 干部制度	(381)
第九节 幼托	(372)	第三节 干部管理	(383)

第十五编 政党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385)	第三节 妇女组织	(412)
第一节 中共麟游地下组织	(385)	第四节 农民组织	(413)
第二节 执政后的党组织	(390)	第五节 工商业者组织	(413)
第三节 思想建设	(396)	第六节 科学技术工作者组织	(413)
第四节 党风党纪	(398)	第七节 卫生工作者协会	(413)
第五节 统一战线	(400)	第四章 政协	(414)
第六节 重大决策与中心工作	(401)	第一节 组织	(414)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407)	第二节 职责与活动	(414)
第一节 组织	(407)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	(414)
第二节 活动	(408)	第一节 造反夺权	(415)
第三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409)	第二节 造反派内讧	(416)
第三章 群众团体	(410)	第三节 成立“革命委员会”	(417)
第一节 工人组织	(410)	第四节 拨乱反正	(418)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	(411)		

第十六编 军 事

第一章 机构	(419)	第一节 团练	(421)
第一节 兵役科、军事科	(419)	第二节 人民游击队	(421)
第二节 武装部、兵役局	(419)	第三节 保卫团、保甲游击大队	(421)
第二章 地方武装	(420)	第四节 国民兵团	(422)

第五节 保警大队	(423)	第五节 志愿兵与义务兵役制	(428)
第六节 自卫团	(423)	第四章 防空及军事设施	(428)
第七节 县中队	(423)	第一节 防空	(428)
第八节 民兵	(423)	第二节 军事设施	(429)
第三章 兵役制度	(425)	第五章 驻军	(429)
第一节 募兵制	(426)	第六章 军事活动	(431)
第二节 征兵制	(426)	第一节 支前	(431)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427)	第二节 主要战事	(432)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427)	附：清末民初民众抗匪纪略	(434)

第十七编 教 育

第一章 机构	(438)	第二节 农业教育	(455)
第一节 明清	(438)	第三节 医学教育	(455)
第二节 民国	(438)	第四节 农机(技)教育	(455)
第三节 建国后	(439)	第五节 兽医教育	(455)
第二章 科举	(442)	第六节 综合职业教育	(456)
第一节 私塾	(442)	第五章 业余教育	(456)
第二节 县学	(443)	第一节 农民业余教育	(456)
第三节 书院	(445)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457)
第四节 科举考试	(446)	第三节 普通话推广	(457)
第三章 普通教育	(447)	第六章 教师	(459)
第一节 学前教育	(447)	第一节 教师队伍	(459)
第二节 小学教育	(448)	第二节 教师结构	(460)
第三节 中学教育	(450)	第三节 教师待遇	(461)
第四节 高考	(452)	第七章 教育经费	(461)
第五节 勤工俭学	(453)	第一节 经费来源	(461)
第四章 职业教育	(454)	第二节 经费使用	(464)
第一节 师范教育	(454)		

第十八编 文 化

第一章 群众文化	(467)	第一节 文娱	(470)
第一节 文化馆(含民教馆、寿珊图书馆)	(467)	第二节 工艺	(471)
第二节 图博馆	(468)	第三章 电影	(472)
第三节 书店	(468)	第一节 放映	(472)
第四节 电影公司	(468)	第二节 机械、器材	(472)
第五节 剧团	(469)	第三节 收入	(472)
第六节 影剧院	(469)	第四章 文学艺术	(473)
第七节 农村文化站	(470)	第一节 书法	(473)
第二章 民间艺术	(470)	第二节 绘画	(475)

第三节 戏曲	(475)	第六章 体育	(480)
第四节 音乐	(476)	第一节 概况	(480)
第五节 摄影	(476)	第二节 体育	(480)
第六节 文学创作	(477)	第三节 竞技体育	(482)
第五章 广播电视	(478)	第七章 科技	(483)
第一节 广播	(478)	第一节 机构	(483)
第二节 新闻通讯	(478)	第二节 队伍	(483)
第三节 报刊新闻	(479)	第三节 重要成果	(484)
第四节 电视录像	(479)		

第十九编 卫 生

第一章 医疗	(488)	第三节 妇幼卫生	(503)
第一节 队伍	(488)	第三章 疾病防治	(505)
第二节 机构	(491)	第一节 地方病防治	(505)
第三节 制度	(496)	第二节 防治传染病	(515)
第四节 医疗改革与整顿	(498)	第四章 药品	(518)
第二章 卫生	(499)	第一节 生产	(518)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499)	第二节 供应	(519)
第二节 公共卫生	(500)	第三节 管理	(521)

第二十编 文物胜迹

第一章 遗址	(523)	第四节 生活用具	(530)
第一节 村落遗址	(523)	第五节 青铜器	(532)
第二节 书院遗址	(524)	第六节 艺术品	(533)
第三节 城垣遗址	(524)	第七节 钱币	(535)
第四节 革命活动遗址	(525)	第八节 石刻造像	(537)
第二章 墓葬	(526)	第九节 烈士纪念碑	(539)
第三章 文物	(527)	第十节 典籍	(540)
第一节 碑刻	(527)	第四章 麟山十二景	(541)
第二节 生产工具	(530)	附：石林亭及刘敞苏轼唱和诗	(544)
第三节 兵器	(530)		

第二十一编 九成宫

第一章 营造	(545)	第一节 避暑时间	(547)
第二章 隋帝避暑	(546)	第二节 重要政治活动	(550)
第一节 隋文帝避暑时间	(546)	第四章 胜迹	(551)
第二节 重要政治活动	(547)	第一节 九成宫醴泉铭碑	(551)
第三章 唐帝避暑	(547)	第二节 万年宫铭碑	(554)

第三节 唐功臣赞像	(556)	第一节 城垣	(560)
第四节 玉女潭	(557)	第二节 宫殿	(560)
第五章 诗赋	(557)	第三节 其他	(562)
第六章 遗址发掘	(560)		

第二十二编 民俗

第一章 生活习俗	(563)	第二节 舍己救人	(572)
第一节 衣食住行	(563)	第三节 尊老爱幼	(572)
第二节 礼仪习俗	(565)	第四节 晚婚节育	(573)
第二章 节日习俗	(567)	第五章 方言	(573)
第一节 岁时节令	(567)	第一节 方言概况	(573)
第二节 庙会	(570)	第二节 语音分析	(574)
第三章 宗教	(570)	第三节 主要词汇	(581)
第一节 佛教	(570)	第四节 语法例句	(585)
第二节 基督教	(571)	第六章 歌谣、民谚、传说	(586)
第三节 伊斯兰教	(571)	第一节 歌谣	(586)
第四章 社会新风	(571)	第二节 民间传说	(589)
第一节 拾金不昧	(572)		

第二十三编 人物

第一章 传记	(591)	第三章 人物表	(622)
第二章 革命烈士	(619)	第一节 领导干部	(622)
第一节 革命烈士事迹录	(619)	第二节 知识分子	(623)
第二节 革命烈士英名录	(620)	第三节 先进工作者	(624)

附录：

一、旧志序文	(627)
二、名人文辑	(629)
三、重要文献	(634)
四、编志始末	(639)
麟游县历届编纂委员会人员名单	(643)

概 述

麟游县位于陕西关中西北部，距省会西安 163 公里，在宝鸡市东北。地当东经 107.19 度至 108.1 度，北纬 34.33 度至 34.58 度之间。东临乾县、永寿，西接千阳，南与扶风、岐山、凤翔等县毗邻，北和彬县及甘肃之灵台县接壤。总面积 1740.51 平方公里，东西最长处为 65.25 公里，南北最宽为 46.35 公里。至 1989 年底全县辖 15 个乡、一个镇、110 个村民委员会，438 个村民小组，16320 户、77813 人，其中：农业人口 71523 人，占总人口的 91.91%。2.5 万多个劳动力，自古以农为主，民族以汉为主，回、蒙、藏少数民族约百人，平均每平方公里 44.5 人。

—

麟游属渭北高原丘陵沟壑区。地势西北高而东南低，海拔最低点石头沟米家坡 740 米，最高点高槐嘴 1664 米，平均高差 220 米。千山余脉由西南入境，于两亭境南分两支，南支由县南蜿蜒耸立，有高槐嘴、五将山、崛山、青莲山、石臼山、四堆山六峰排列，形成天然屏障，是麟游与扶、岐、凤三县的天然分界。北支横贯全县中部，向东延伸，如长藤结瓜，出现小型原面，至崔木走向永寿、乾县，称页岭，将全县分割为南北两半，成为泾渭水系的分水岭。

县境内地貌复杂，南部属浅切割中山区，为关中平原北缘断层和褶皱构造形成的凤山、岐山山脉，面积 42.97 万亩，占总面积的 16.8%，林草并茂，植被较好，适于林业；中部丘陵沟壑区，即横贯全县的页岭山脉地区，面积 183.3 万亩，占总面积的 71.7%，黄土山岭起伏，沟壑纵横，山沟林、灌、草相间，山坡牧草丛生，山凹多系耕地，林牧兼宜；东北部残原区，面积 13.05 万亩，占总面积的 5.1%，宜于种植农作物；河谷夹道区，主要是漆沮水、杜水、两亭河、花花庙河等流域，面积 16.36 万亩，占总面积的 6.4%，河流沿岸，地势平坦，皆为农田。全境是一个有山、有水、有川、有沟、有原，宜林、宜牧、宜农的地区。

页岭南北，气候各异。以页岭为界，西北高而寒，东南低而暖，年平均气温 9.2℃。早霜始于十月中旬，晚霜终于四月中旬，年平均无霜期 180 天左右。年日照 2138 小时，太阳辐射总量 115.1 卡平方厘米。年均降雨量 640.4 毫米，冬长夏短。地处页岭的崔木及两亭南沟河以南地带，全年无夏，春秋相连。多有春季低温、晚霜，夏季冰雹、秋季雨涝，冬春干旱等灾害性气候，尤以干旱为最。

物产丰富，潜力很大。全县传统性的农作物以冬小麦、春玉米为主，兼有大豆、荞麦、高粱、糜子、谷子、扁豆、豌豆，其中小麦占粮食总产量的 60%，近年引进箭舌豌豆、云豆种植渐增。

经济作物产量较高者有油菜、马铃薯、烤烟等类。畜禽以牛、羊、猪、鸡为最，驴、马、骡渐少，鸭、鹅新增不多。天然林木，以杨为主；人工造林，刺槐居首。被誉为“四大金刚”

的槐、楸、椿、榆，多植村庄、坟地周围。核桃树山川皆有，县西为最，以下、良坡一带所产果最好，以皮薄、仁肥、油饱、味香而称著。年产量约 240 多万斤。名贵稀有树种有唐代的古柏、银杏和明代的古松。野生植物，品种繁多：山杏遍布全县；山楂、漆树多在南山之阴；沙棘丛生页岭；酸枣广布浅山阳坡；针金散在深山阴坡。野生中药材达 270 多种，黄苓、柴胡、牛子、枣仁、山楂、半夏产量较高，还有灵芝草、何首乌、党参、黄精、手手参等名贵药材。老林深处，多见木耳、蘑菇，古树丛中，偶有猴头菌（嫩马皮泡）。野生动物 20 多种，有鹿、野猪、野兔、狐狸、狼、金钱豹，杜水下游还有少量水獭。飞禽最多者为雉、雀、老鹰、锦鸡等。

地下矿藏，尚待开发。麟游属渭北煤田（黑腰带）地区，地下煤约占全县总面积的一半，储藏量推算为五亿吨，北马坊煤层最厚。清道光以来，时采时停，解放后由县采转为市办，年产约 12 万吨，煤质较优。科朗沟、澄铭窑一带出产制造陶瓷器和耐火材料的坩土，远自明时，即在其地烧制瓷器。县南永安、安舒庄一带有石灰石，多未利用。许多地下矿藏，有待进一步勘察发掘。

二

麟游是历史悠久、文化古老的县。远自旧石器时代已有人类活动，仰韶文化时期，氏族部落在此聚居。商周时，为周部族繁衍生息之地。秦汉时西置杜阳县，东置漆县。隋义宁元年，置凤棲郡，寻以宫中获白麟，更郡名曰麟游，并以名县。唐武德初改为麟州，贞观元年，废州以县属府。宋、金、元、明、清至今一直置县，皆无更改。

（一）经济开发较早

根据发掘七处古遗址和历史资料的记载，远古时，杜水和花花庙河下游有人类活动外，其他地方为茂密的森林所覆盖。大禹治水时与后稷“治漆及岐”，“漆沮既从”，麟游居民皆习后稷之业，农业初有发展。夏末，后稷后裔公刘，从郃（武功）迁豳（彬县），踏遍杜地，一度居此，设置堡寨曰杜林，作为周氏族的居民点之一，后始定都于豳，又沿漆沮水（今麟游漆水河）南下渡渭，入南山取材。商代中叶，周氏族传至古公亶父，受北方民族侵略，去豳逾梁山（页岭一带），以杜地为居点，垦荒兴农，故有“天作高山、大王荒之”之谓，然后，“率西水浒”，南迁周原，以岐阳为中心，发展农业。当时又把杜地作为北防獯鬻的前哨阵地。故旧志称“麟介彬岐之间，实太王发祥之基，礼明乐备，俗厚民淳，自古称最”。先秦在雍建都 395 年，麟地有墓葬遗迹。汉时所用之铁犁、铁铧、铁犂土，今有发现，证明当时属农耕地区，亦属周秦祖先发祥之地。

隋唐时，麟游山清水秀，森林茂密，页岭南北，油松葱郁，风景宜人。以其“东望翦华，西瞻陇坂，南府茶原，北临石柱”，形势险要，难攻易守；距京都长安较近，行旅方便；南靠关中平原，供应无乏，遂成为隋唐离宫之所在地。隋文帝来仁寿宫时在箭括岭斩山修道，以达麟游。唐太宗来九成宫时，令尉迟敬德在尉迟涧凿石加宽，开修犖路，左右盘折，以达山顶，入长安便道。以离宫为中心，东向崔木，西至招贤，两亭等地，分设官署，增加了不少街镇。因之商业也很发达，农业作务也有了进一步的改进，引杜水、漆水灌溉两岸园田，培育蔬菜，增植粮食，至今澄水下游，县北河附近，尚存凿石开渠引水的痕迹。曾在碧城山下，以轮激水上山，利用接差，列水磨以磨面，发展了生产力。但因修建采薪砍伐过多，破坏了森林资源，以后遂造成水淹宫室之灾。直至宋时才逐渐恢复成绿水青山。

元朝末年，蒙古贵族对人民实行残酷压榨，兵燹四起，民不聊生，西北一带，赤地千里，路断人稀，麟游亦然。明初，遂有移民屯田，恢复北方之举，洪武二十二年（1389）和永乐十四年（1416）前后两次将山东、山西的逃荒难民和人稠地狭地区的居民分期分批集结于山西省洪洞县之大槐树底下，迁移到北方各地。至今麟游一大部分人称，他们的祖先是山西大槐树底下迁来的。由于移民屯田，恢复农耕，经济回升，而且促进了当地文化的发展。明代中叶以后，人口不断增加，毁林开荒，耕地占全县总面积的 57.5%，破坏生态平衡，所以，明代中叶以后，水旱灾害，接踵而来，再加兵荒马乱，人多外逃，清初，全县仅余烟户八百余家，耕地九万亩，乾隆以后，始渐恢复。

清末民初，军阀混战，麟游山区竟成绿林人物藏身之所。直至民国八年（1919），县西、东、南三方，与凤、扶交界处，土匪逃兵，勾结为患，百姓深受其害。至民国十六年（1927）以后，当局月月派款，季季抓兵，民国十八年（1929）和二十二年（1933）大旱，重灾加上兵劫，乡村贫民，岁无宁日。解放战争初期，国民党军队因造枪托，把县西一带大核桃树砍伐殆尽。沿页岭一带，东起崔木、西至两亭、麻夫、花花庙，挖战壕、修碉堡，建筑军事工事，乃大伤农事，生产凋蔽，市场萧条。在民国以来的 38 年内，粮食平均亩产徘徊在五十市斤左右，即使是丰年也只百斤左右。

（二）历史源远流长，文物古迹丰富

古代遗迹，石刻尤著，碑碣驰名。隋建离宫，名曰仁寿，唐贞观五年（631）复修，更名九成。永徽二年（651）九月改为万年宫，乾封二年（667）二月又恢复原名九成宫。宫城周环一千八百多步。以天台山为中心，“高阁周建、长廊四起”，有排云、御容、咸亨、大宝、丹霄诸殿，城外西南禁苑内，与天台山隔湖（西海口）相望，楼阁台榭，星罗棋布，不穹于目。可惜建筑毁于山洪，只留残迹。唐代名画家李思训绘制之《九成宫纨扇图》真迹，现珍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可览概貌。中国社会科学院于 1978 年和 1980 年考古发掘出遗址十一处，1984 年又于碧城山顶发掘出外城北门遗址，基石铺置整齐，门洞砖砌尤存。这对进一步研究九成宫建筑群的全貌，提供了翔实资料。目前可供观赏的景点很多，一是九成宫醴泉铭碑，位于今县址西北角。唐贞观六年（632）竖立，铭文为魏徵所撰，除记述九成宫雄伟建筑、歌颂醴泉出现之祥瑞外，主要是概述初唐文治武功。从怀古中带有谏今、歌颂中带有劝导，宣扬中带有策励，叙景中带有抒情，突出开明的封建帝王从体恤民情、爱惜民力、富国固本这一根本观点出发，制定自己的国策，实行威德并施而重以教化的措施。目的是“居高思坠，持满戒溢”，以避免其覆亡，具体反映了初唐的施政方针。记书为唐代大书法家欧阳询楷书，法度森严，削劲有力，可称楷法第一宗，驰名中外。二是万年宫碑，唐高宗永徽五年（654）五月立于永光门外，后移至九成宫碑侧，为高宗李治撰文并书，其文琢磨精妍，书法类乎右军，碑阴令三品以上文武臣僚长孙无忌、李勣、尉迟敬德、褚遂良等四十八人亲笔题名，字迹大小不伦，然各有法。三是唐井，位于九成宫镇正街，是迄今我国发现较早、保存完好、砌筑别致的一口宫廷饮水井。已仿唐建筑，修起井亭和大门。四是慈禅寺，位于县东五里，南靠岐山（山名），北临漆沮水，上有古柏成林，四周幽兰丛生，四尊大佛，雕技精巧，栩栩如生。五是千佛寺，位于县西南三十里，其地百尺悬崖，削峻壁立，顶际平圆，壮如冠盖，俗呼喇嘛帽山，摩崖雕造佛像 1021 尊，大小不一，千姿百态，喜笑愤怒，各不相同。六是玉女潭，位于县南十里之鱼塘峡，两山夹涧，树荫蔽天，数尺瀑布，一潭清水，群山倒映水中，宛若游龙，隋文帝曾于此晏乐，唐武则天就潭洗浴。七是丈八寺，位于县西北九十里，有铁佛一

尊，高一丈八尺，铸造精致，超逸传神。其他如宋刻唐功臣赞像、永安宫、仙游观和蔡家河、石鼓峡、麟溪桥、东川寺、凤凰山、石白山、四堆山、侍郎坟等胜迹网布，多有唐代摩崖造像和明代的石人、石马、石牛、石羊，是石刻艺术的宝库。又有周天子墓在县西 80 里之高峰寺下，墓冢周围半里，状如馒头，突立山坳。

麟游不但古迹网布，而且群山结秀，诸水集优，风景宜人，号称“龙泉漆水、碧山架峰”的麟城四周，历代名人骚客，游赏题名，即景赋诗，多刻于山石之间，每逢春夏，山花烂漫，百鸟竞鸣，是一处具有历史性的天然公园。

（三）关山形势险要，为古代战略要地

麟游地处万山丛中，西有陇关之固，东为长安之屏，地形复杂，回旋余地大，又有石窑关、箭括关、羊峪关等险要关隘，占其地则北窥泾平、南揽秦川。乃历代兵家必争之地。周赧王二十七年（前 288）十二月，秦国攻打赵国，占据了赵上郡之地杜阳，即今麟游地。东汉光武七年（31），刘秀率军亲征，占据陇县及甘肃清水等地之隗嚣，驻兵于漆，即今日之麟游及彬县等地。其部北上，聚五郡大军，遂破隗军于固原，天水一带。东晋孝武帝太元十年（385），秦王苻坚避燕兵于县南之五将山，七月，后秦姚萇部将吴忠取其险道阻击，苻坚兵败被执，缢于新平（彬县）佛寺。唐贞观四年（630）霍国公，骁卫大将军柴绍大破突厥于杜阳谷，即今麟游西部。贞观六年（632）以后，在九成宫的军事设置点将台遗址至今犹存，并在碧城山、石白山、清凉山及周围各地驻有二十多万卫戍部队，名将李勣的大本营，设在石白山，将其作为北防边患的要塞。唐肃宗上元元年（760）七月十二日，凤翔节度使崔光远战败党项于今麟游两亭一带。后梁贞明六年（920）十二月，西川蜀王部将陈彦以有利地形，败岐王（占据今凤翔）李茂贞兵于箭括岭。南宋高宗绍兴时，担任陕西诸路军统制的吴玠，以箭括关为屏障，击破金将黏没喝，为和尚原大败金兀术十万精兵创造了有利条件。以后屡有反抗封建统治阶级的农民起义军驻留。明崇祯七年（1634）八月农民起义军李自成部曾夺取过麟游县城。清同治三年（1864）三月，回民军曾周旋于招贤、两亭一带，与陕甘剿回钦差大臣多隆阿部将曹克忠抗战四次之多。同治七年（1868）三、四月间清提督肖德功，谭玉龙等曾邀击回民军于今酒房乡麻夫站和九成宫镇北马坊一带。麟游在历史上实属关中西部军事要塞之一。

（四）名人名事频传，革命烽火不断

麟游自先秦和隋唐以来，是风流人物荟萃之地。一些名王、名将、名士，流连往返，留下了事迹，一些名宦乡贤，呕血挥汗，造福地方，遗下了政绩；一些豪侠义士，除暴安良，维护乡里，留下了功绩。历时 241 年之离宫，有两朝三帝来此避暑游幸 21 次之多，隋文帝在仁寿宫曾接受突厥、契丹、高丽等国的使节朝贡；至唐时，太宗和高宗，游九成宫时，随之而来的先后有李靖、李勣、魏徵、尉迟敬德、长孙无忌及长孙皇后等文武大臣 88 人，唐代著名的医学家孙思邈亦应召而来。唐太宗在这里决定了一些贞观之治的重要国策。贞观六年（632）闰七月太宗宴近臣于九成宫之丹青殿，与王珪等人，评论诸大臣之才能，作出“用人如建屋，营构已成，勿数改易”之论，推动君臣一体，共谋国事。贞观十三年（639）五月，以干旱灾荒，于九成宫召群臣议事，魏徵上疏，指出十条弊端，即以后称为著名的《十渐疏》，得到皇帝采纳，遂减膳罢役，派使赈恤，审理冤案，体恤民困，成为贞观中期振兴图治的开端，总章元年（668）七月间，高宗于九成宫听取御史贾言忠奏论征讨高丽诸将之功勋，未几，唐军即围平壤，高丽王藏投降。开元间，唐玄宗李隆基曾将九成宫借给精于文墨的岐王李范

居住，名士群集，叙文赋诗，初唐著名的文学家王勃所作之九成宫颂，洋洋三千余言，其文字之优美，可与滕王阁序齐名。晚唐以至宋、明，王维、杜甫、李商隐、苏轼等不少文学名流游九成宫时留下了脍炙人口的诗文。有些还有碑迹可鉴。至于杨广杀父夺权、烝母乱伦事件，名将薛仁贵，临危不惧，大水救驾之惊险故事，已是人所周知。

封建社会，当局设置官吏，“以君子治野人”，是为巩固封建统治而“牧民”，但反动官吏中，也有少数做了一些有利于人民的事。唐时麟游县令杨瑒、清顺治时麟游县令吴汝为等，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受邑人拥戴。明、清时代，麟游人才辈出，多人跻身于封建王朝的中央政权。明代，邑人甄仪、虎臣、何升、田济，清时，邑人赵玉堂、刘岏等，他们有任兵部侍郎，有任工部主事，有任监察御史，有任兵马副指挥，或在地方做官，都刚直不阿，操行清洁，兴利除弊，政绩显赫。

辛亥革命后，举人赵善卿参加孙中山同盟会，反帝、反封建，倡导妇女放脚、男子剪辫，乃麟游第一个打破陈规、睁眼看世界的人。1911年武昌起义，陕西响应后，西安陆军学校学员甄士仁为首，组织武装，光复了麟游，从这时起，他即结伍练军，后成为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三师师长，在“清党”中，保护了一部分共产党员和爱国人士。

民初以来，先后有石振华、陈升魁、杨树先、刘万祥、万相信等人组织农民捣毁官膏盐局，集练硬团抗匪，鼓动掀起交农运动，与当时的苛政盗匪进行了激烈的斗争。民国十一年（1922）两亭寺、麻夫站等地青壮年百姓为反对苛捐杂税，组织红枪会抵抗官府，曾击败官军多次。

麟游在1927年即由赵伯经等人组建共产党的组织，揭开了历史上新的一页。1928年共产党员王泰吉在麟游率部起义，在西府第一次点燃了革命武装暴动的烽火。1931年冬习仲勋发动两当兵变暴动后，北上麟游，不久即去乾县。紧接着在赵伯经、王乐天的领导下发动了第二次麟游起义，在此基础上，1932年8月，就建立了第一支共产党所直接领导的武装麟游游击队。这支队伍组织群众打土豪，分粮食，救灾渡荒，东剿扰民匪，西擒侯振国，战败国民党驻军王耀寰精锐之营，控制了麟游大部分地区，组织革命力量，传播革命思想，麟游遂成为陕甘宁边区的前哨阵地。在此期间，有崔景岳、吕剑人、严克伦、孙作宾等先后多次来指导工作。1946年西府工委书记兼司令员赵伯经，副司令员刘懋功率西府游击队在麟游县城南火石山一带，狙击敌军，迎接三五九旅前卫营二百多人从扶风县野河进入麟游境内，经庙湾、桑树原、阁头寺北上庆阳，返回边区。1948年四月，彭德怀将军曾向党中央毛主席请示，提前夺取麟、陇山脉，切断西兰及川、陕交通，相机夺取宝鸡，站稳脚根，建立麟、陇山脉根据地，得到党中央及毛主席的批示，西北野战军发动了西府战役，直捣胡宗南后方要地宝鸡，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沿麟游两亭川南下，指挥作战，在麟游一度建立了人民政权。划归陕甘宁边区西府分区七县之一。这些名人名事和斗争历史，是激励和教育后代最好的乡土教材。

三

麟游于1949年5月21日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县人民战天斗地，艰苦创业，重新安排河山，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特别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而今已是生产发展，市场繁荣，交通方便，文化普及，面貌一新的山区县。

（一）农业逐步发展，畜牧产量提高

麟游是个农业县。一直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广种薄收，经济单一，品种老化，产量低而不稳，劳动强度大，收获少。建国后，四十年来，经过恢复，稳定、发展几个阶段，农业生产条件逐步改善。最显著者有三：一是坚持以平整土地为主的工程治理，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兴修“四田”10万多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00平方公里，约占水土流失面积的37%，二是增施肥料，深翻改土。随着农机事业的发展，深翻面积逐年上升，最高的1977年达到15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1.3%，从而培肥了地力，提高了土地蓄水保墒的能力。三是推行了科学种田和良种繁育，使优良品种占播种面积的80%以上。再加上电力和水利设施，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改善，使粮食总产量比建国初增长63%，商品率增长25%。

麟游群众饲养家畜家禽，最多者为牛、羊、猪、鸡，但数量很少。建国后，先后引进了秦川牛种，改良羊种，发展养鸡，推广冷冻技术，逐步改变了畜禽品种结构。乡乡有兽医站，加强防疫工作；提高了畜禽质量。近年来狠抓畜牧事业，牛的数量发展很快，1989年底存栏35614头，羊的存栏数到1980年达89538只，养猪已成为主要的家庭副业，1976年生猪存栏51745头。养鸡也有较大发展，近年来引进莱航蛋鸡，年产商品蛋30万斤以上。国营虎狼湾种羊场，是本县大型的良好羊场，引进和繁育新疆细毛羊500多只，经过纯种繁育提高，已培育出适合麟游特点的细毛羊种。同时改良草场，飞播苜蓿、草木栖、沙打旺等优良饲草4万亩。

新中国成立以来，年年植树造林，使满目疮痍的麟游山河发生了可喜的变化，拥有10万多亩的安舒庄林场，已有2万多亩油松林。1954年引进的刺槐，已遍布全县，成为高山造林的主要树种。历年绿化，将百里页岭联结成一条茂密的刺槐林带。封山育林，使原来光秃秃的山山峁峁出现了以杨树为主的次生林和山杏、野葡萄为主的灌木丛。逐渐发展以了核桃、苹果为主的经济林木。全县已有20多万亩土地为茂密的林木所覆盖，约占宜林面积的15%。林业产值275万元，目前，农业内部结构逐步趋于合理，林牧业总产值增长。农民收入逐年增加，以林牧业为主的一个山绿、水清、土保、地肥、粮增、财茂的农业生态良性循环系统初步形成。

（二）工业平地崛起，交通突飞猛进

解放前，麟游的工业，仅有几个手工业作坊，煤矿也是时采时停，产量甚微，年产量在三千吨左右，最低的1944年仅产煤560吨。散在农村的铁、木、石、瓦四大匠很少，农民接铧尖也要跑几十里路。竹藤柳编，原料很多，加工极少。解放后，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经历了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和1962年的巩固提高，先后办起农机、酿酒、制药、砖瓦、粮油、山货、木器加工等40多个工业企业，职工约千余人。有些企业已初具规模。座落在凤凰山麓的麟游制药厂，现已成为一个拥有200多人，生产、检验设备齐全，能制造片、丸、针、液等多种药品的工厂，其中有止咳桃花散、消疣灵、葡萄糖注射液和特制的抗老健身液等20多种产品，远销甘肃、河南、陕西等三省七区27县。位于唐王点将台南侧的麟游酒厂，工艺流程完善，检验手段齐全，年产能力约700吨左右，由原来仅能生产白酒发展到制造果酒、营养饮料等多种，所产的野葡萄酒，1985年被评为宝鸡市第一名。农业机械修造厂是麟游创办最早的综合加工厂，可生产手扶拖车、粉碎机、压面机、脱粒机、养鸡笼等，其中压面机、养鸡笼销路最广，深受用户欢迎。还有砖瓦厂，粮油加工厂近年来也有新的发展。

历史上，麟游属交通闭塞，“车不容轨，马不疾驰”的四塞之区。解放后，从1951年起，在重山峻岭之间，陆续开辟了凤（翔）崔（木）、凤（翔）麟（游）等14条公路，修建永久

性的石拱钢筋混凝土板桥 20 座，使全县乡镇全通公路，有了客运班车。东通西安，南达宝鸡、蔡家坡，北连泾平，皆有客运班车。运输工具亦随之改观，全县有百余辆汽车和许多手扶拖拉机往来驰骋，改变了过去人担畜驮的状况。麟游邮驿之设置，有记载者，始见于明万历年（1577）。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左右，有铺递二处，铺司兵 12 名，并编有马二匹，马夫一名。民国二十七年（1938）始有两三个乡镇架通 142 公里电话线路。现在已是所有村民委员会通电话，1975 年本县开始引建十千伏高压线路 106.7 公里，农村低压线路 120 公里，有 6 个乡镇，65 个村民小组通了电，1990 年底，全县 16 个乡镇 81 个村委会，291 个村民小组，农村 10259 户用上了高压电。

（三）商业前景可观，市场日益繁荣

解放前，麟游商业只有 20 多家杂货铺和少许的作坊、粮行，经营品种少，营业额不大。解放后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实现了以国营商业为主体的多种商业经济成份，使商业日益繁荣，发展壮大。目前国营商业已有六个经营管理机构，四个公司，一个食品加工厂和一个集体综合商店，20 多个经营网点，共有职工干部 180 多名。成为商业经济的主干力量。农民集体举办的供销合作事业也大大兴盛。目前全县已有两个公司，一个综合贸易中心，14 个基层供销合作社，7 个分销店，56 个门市部，职工 300 多名。

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引下，个体工、副业和小商贩应运而生，经营品种繁多，市场日趋活跃。

（四）文教卫生事业普及很快，质量逐步上升

建国前麟游仅有 4 个六年制小学，52 所保国民学校，学生 1800 多名。1946 年建初中一所，新中国成立后，中小学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现在已有各类小学 190 多所，学生 10230 多名，入学率占学龄儿童的 90% 以上。初中九所，高中和职业中学各一所，学生 4340 名，还有 500 多人参加大学自学考试、中师函授刊授和电大学习。教师队伍不断成长壮大，教师的社会地位也日渐提高。

解放前，麟游的农村，仅有少数地区群众自发组织的皮影、木偶、戏班和年关时的社火等民间文娱活动。建国后，陆续成立了广播站、文化馆、图博馆、电影公司、书店、剧团等文化单位。目前，乡乡有文化站和电影放映队，90% 以上的农户通有线广播，活跃了文化生活。县文化馆（包括图博馆）从五十年代以来就征集历史文物，举办绘画、书法展览和短期的音乐、美术训练班。培养了大批业余文艺工作者。

危害麟游部分地区人民身体健康的大骨节病，已有二百多年的历史，旧政府虽有调查，但防治乃是纸上谈兵。建国后，先后办起县医院和中医医院各一所，地段医院七所，乡镇及工业部门的卫生所十处，各村民委员会设有医疗站。并有地方病防治所，妇幼保健站、药检所等科研单位。控制了地方病的蔓延和发展。

（五）城镇建设，日新月异

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1970 年以来，逐步将县治所在地由童山顶移至镇头河川。经过不断修建，形成东起麟溪桥，西接天台山的“卅”形的五里长街。现在长街两旁高楼拔地而起，已有 60 多幢。被称为七大建筑的高压水塔、麟游剧院、百货商店、银行、麟中、政府、县委大楼栉比矗立，使市容显得整齐壮观。分布在崔木、招贤、两亭、花花庙、天堂、麻夫站等街镇的店铺，解放后，陆续扩建，成为当地农村贸易的中心网点。

四

九十年代,全国人民正在开展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为力争在2000年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达到小康的目标而奋斗。在此宏伟蓝图的鼓舞下,回顾过去,成就可佳,立足当前,差距很大,主要是经济建设缓慢,资源开发不够充分,资金匮乏,经济效益不佳,成为麟游进行开发性生产,高速度发展经济的障碍。当前,摆在麟游人民面前的任务,就是充分利用现有社会经济条件,发挥当地固有的优势,扬长避短,乘胜前进,把麟游建设成一个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新山区。

(一) 以优定向, 发展林牧

利用麟游山原交错,河道纵横,面积广阔,林草并茂这一优势,坚持“以林、牧为主,农、林、牧结合”的生产方针,下功夫改革农村的产业结构,解决广种薄收,单一经营的问题,走多种经营综合发展的道路,向生产商品化迈进。以原区和河川区为主,对全县坡度在15度以下的37万多亩宜农耕地,作为基本农田,综合治理,在不断提高单产的同时,有计划地种树种草。发展畜牧事业,对占全县总面积52%的130多万亩宜林地营造各种林木。在远山深山营造用材林,在近山浅山营造核桃、山杏、山楂、沙棘等经济林木和速生用材林,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使麟游大地成为农业翻番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绿色宝库。

(二) 挖潜兴工, 振兴实业

麟游工业发展的方向,要立足本地,在依靠自然资源,发展林牧的同时,以林牧及多种经营产品为原料发展工业,使原料变产品,产品变商品,形成产、供、销一条龙。除开发矿藏、发展采煤、建材、陶瓷等业外,要建立食品、饲料、药材、肉蛋、粮油、酿造、林果产品加工基地和编织木器、山货加工厂,并利用麟游春夏秋三季山野蜜源丰富的特点,发展养蜂。积极发展乡镇企业,使农产品向多层次、精加工方向发展。

(三) 恢复古建, 发展旅游

在发展以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上,麟游得天独厚。有隋唐故宫,明代石刻,精美灿烂的古代文明,其历史经验,可资借鉴,其传统技术,可供继承升华。在大力开拓外援的条件下,重点恢复九成宫古建筑群,开辟周围主要的旅游点,形成开放型的旅游线路,与秦俑、昭陵、乾陵、周秦古址、法门寺佛教圣地联成一线,定会吸引中外游人。开展服务业,恢复麟游的名吃特产,血条面、杏仁茶、核桃干粮、油糊旋,这些山肴野馐定会受到游客的欢迎。而且对文化交流,实业发展也会起带动作用。

(四) 狠抓文卫, 开发智力

人是发展一切事业的重要因素,必须起用人才,加强培养,开展业余教育,提高工、农文化水平;重视职业教育,培养多用人才;选择有志于长期建设山区的青年职工和农村回乡知识青年,到各种职业性学校进修培养,以便快出人才,应急实用。学校教育,要从小学开始,从基础上提高教育质量,为国家多出才,出好才,以才促兴,振兴经济。医疗卫生工作要集中力量,重点攻关,驱走“瘟神”(地方病),为鼓励群众在不断共同富裕的基础上,改善食宿和饮水条件,以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和劳动素质。

人民在奋斗,事业在发展,形势在变化,麟游在前进。勤劳勇敢,敦厚朴实的炎黄子孙,沿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轨道,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的要求,把麟游建设成祖国大地上一个繁荣、富饶的地区。

大事记

旧石器时代（大约1万年前）

麟游县九成宫镇镇头村的史家原等地发现旧石器时代遗物四十余件，主要有尖状器、刮削器、砍砸器等。证明在旧石器时代已有人类在此繁衍生息。

新石器时代（大约5千年前）

麟游县有仰韶文化时期村落遗址三处。在今麟游的杜河及花花庙河下游有稀疏的村落和原始公社部落。

大禹与后稷疏通漆水及岐水。

夏（前21世纪——前16世纪）

麟游属雍州城。

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务，不畀因失其官奔夷狄之间，居杜与漆沮之地，置杜林邑于今麟游县西北之杜阳堡，后遂向东扩展，建都于豳。

商（前14世纪——11世纪）

武乙时，古公亶父因避狄入，率族人从豳出发，越梁山（今麟游之页岭，一直延伸至乾县），沿漆水之滨南下，定居周原，改号曰周。

周（约公元前11世纪——前771年）

周文王时凤鸣于西郊石岭（凤岭山）。

秦始皇置郡县时，今麟地置漆县，西有杜阳邑。

西汉元狩三年（前120年）

获白麟于凤鸣山（县城西南杜水南岸）。

永和二年（137）

周原归杜阳县属（周原者，岐山阳，地属杜阳，地形险阻而原田肥美）。

东汉建武七年（31）

刘秀率军亲征占居陇县及甘肃清水等地之隗嚣，驻军于漆，即今日之麟游。

初平四年（193）

七月，漆、杜雨雹如斗，关中西部大风发屋拔木。

三国魏文帝黄初元年（220）

十月，汉禅于魏，麟游地属魏，为雍州域。

东晋永和十年（354）

关中蝗虫大起，自华泽至陇山（包括今麟游），食百草无遗，牛羊相啃毛，猛兽及狼食人，行路断绝。

东晋太元十年，前秦太安元年（385）

慕容冲攻长安，苻坚率妻子及数百骑出奔五将山（今麟游县良舍乡庙底村南），被姚萇部

将吴忠围困，缚后，勒死于新平（今彬县）佛寺。

隋开皇二年（582）

三月，尚书李询监督民工，引杜阳水（即今麟游之杜水）于三畴原（今扶风、武功境），灌地数千亩。

开皇十三年（593）

二月，隋文帝下诏营建仁寿宫。

开皇十五年（595）

三月，仁寿宫竣工，民工尸体摆满山道，杨素令焚烧而除之。

三月，隋文帝初游仁寿宫，赐赏杨素甚厚。

七月，在碧城山下以轮激水列水磨磨面以供宫用。

七月，隋文帝离仁寿宫回都。

开皇十七年（597）

二月隋文帝到仁寿宫，宴百官于玉女潭（今麟游县南鱼塘峡）。

五月，蜀王秀朝，高丽遣使贡物。

七月，突厥遣使贡方物。

九月，隋文帝离仁寿宫回都。

开皇十八年（598）

二月，隋文帝避暑仁寿宫。

二月，高丽王兵犯辽西，帝在仁寿宫派汉王杨谅为行军元帅，率水陆军 30 万征伐。

六月，隋文帝在仁寿宫诏黜高丽王官爵。

九月，隋文帝离仁寿宫返都。

十二月，隋从长安到仁寿宫途中修建行宫 12 所。

开皇十九年（599）

二月，隋文帝到仁寿宫。

四月，突利可汗内附，达头可汗犯塞，文帝遣行军总管史万岁击破。

开皇二十年（600）

正月，突厥、高丽、契丹遣使贡物，朝隋文帝于仁寿宫。

九月，隋文帝离仁寿宫返都。

仁寿二年（602）

三月，隋文帝到仁寿宫。

八月，皇后独孤氏死于仁寿宫。

九月，文帝离宫返都。

仁寿四年（604）

正月隋文帝到仁寿宫。

七月十日，隋文帝病卧仁寿宫，太子杨广狎文帝妃陈、蔡氏，帝怒，急召杨勇未遂。

七月十三日，文帝死于仁寿宫，杨广即位。

大业二年（606）

置普闰县于麟游西。

兴修水利，引杜、漆、岐三水灌民田。

义宁二年（617）

隋仁寿宫中获白麟，因改凤栖郡为麟游郡兼置县。

唐贞观四年（630）

九月，唐太宗诏修仁寿宫，更名九成宫。

九月，迁县署于童山顶，并在山原筑城。

贞观六年（632）

三月，唐太宗到九成宫，宴群臣于丹霞楼，王珪应命评诸大臣。发使访问老年鳏寡，并亲访麟游县署。

四月，醴泉出西城之阴，令魏徵撰文，欧阳询书丹，立碑于西城之阴。

建仙游观，修造老子大殿，尊道抑佛。

九月，太宗离宫去庆善宫。

贞观七年（633）

五月，唐太宗来九成宫。

十月，太宗离宫返都。

贞观八年（634）

三月，唐太宗来九成宫。

十月，作永安宫，太宗离宫返都。

贞观十三年（639）

四月，唐太宗到九成宫。中郎将阿史那结社率犯九成宫御营，伏诛。

五月，甲寅以旱避正殿，诏五品以上官员言事，魏徵上《十渐疏》揭露时弊，太宗纳之，遂减膳罢役、理囚、赈乏。

十月，唐太宗离九成宫返都。

贞观十八年（644）

四月，唐太宗来九成宫。

八月，以刘洎为侍中，岑文本、马周为中书令。太宗离宫返都。

永徽二年（651）

九月唐高宗李治令更名九成宫为万年宫。

永徽四年（653）

修建慈禅寺佛窟两处，佛像最高者连座 1.9 丈（今已修复）。

永徽五年（654）

三月唐高宗到万年宫，亲撰并书万年宫铭，刻石立于永光门外，令中书门下及文武三品以上 48 人署名，衔于碑阴。

闰五月，麟游大雨，山洪下泻，冲玄武门，溺死卫士及居民三千余口，郎将薛仁贵登宫墙呼救，高宗脱险。

八月，吐蕃使人献马五百匹于九成宫。

九月，唐高宗离宫返都。

麟德元年（664）

二月，唐高宗到万年宫。

八月，高宗离宫返都。

乾封二年（667）

诏令复改万年宫为九成宫。

总章元年（668）

二月，唐高宗到九成宫。征辽军薛仁贵攻克金山，高宗于九成宫召回随军御史贾言忠论高丽之役。贾具实奏称：“薛仁贵冲锋险阵，英勇善战；庞同善治军有方，纪律严明；高侃善察天时地利，作战有谋；契必何力沉着顽强，处事果断；李勣日夜操劳，不顾自己身体，检查军务，善处诸将，忧心国家大业，别的人是比不上的”。又命御史赴前线奖励官兵，鼓舞士气。不到一月，即取得全胜。

八月，高宗离宫返都。

总章二年（669）

四月，高宗到九成宫。

九月，巡视岐州，赦囚犯。

十月，高宗离宫去岐州。

咸亨元年（670）

四月，高宗来九成宫。

八月，高宗离宫返都。

咸亨四年（673）

四月，唐高宗来九成宫。孙思邈随驾。

七月，九成宫太子新宫建成，诏五品以上官宴贺之。

十月为皇太子李弘纳妃，因赦岐州部分囚犯，大哺三日。

十二月，高宗离宫返都。

仪凤元年（676）

四月，高宗到九成宫。

十月，高宗离宫返都。

仪凤三年（678）

唐高宗五月到九成宫，麟游三至五月霖雨，大寒，九成宫兵卫有冻死者。九月返都。

景云二年（711）

窦怀贞大营金仙、玉贞二观，征丁敛财，被麟游县令杨瑒拒绝，遂罢其事，瑒后擢升为国子祭酒，屡迁大理寺卿。

开元年间（713—741）

唐玄宗诏令将九成宫借给弟岐王李范避暑。王维作“帝子远辞丹凤阙，天书遥借翠微宫”诗以贺之。

天宝八年（749）

麟游夏、秋皆大丰收。

至德二年（757）

杜甫在凤翔作《喜达行在所三首》，五月十六日出任左拾遗游九成宫、玉女潭并吟诗二首。

乾元元年（758）

陇右军屯于普润。

上元元年（760）

凤翔节度使崔光远破党项于普润（今麟游西部）。

大历四年（769）

凤翔之麟游、普润，皆隶神策军。

大历九年（774）

吐蕃寇陇州、普润，凤翔节度使李抱玉却之。

贞元元年（785）

于今麟游县西两亭镇置神策军屯守，谓之普润镇。昭宗时始撤销神策军之制。

开成元年（836）

六月，麟游暴雨，水毁九成宫，坏民房三百间，死者百余人，牛马不计其数。

天复二年（902）

李茂贞出骑兵于麟州就粮。

后梁贞明六年（920）

蜀将败岐兵于麟游县城南之箭括岭。

宋淳化元年（990）

麟游元月至四月不雨，旱。

咸平元年（998）

七月，麟游山水暴涨。

景祐元年（1034）

郭九龄任邑宰，镌苏（轼）刘（敞）二学士诗于石林亭。

元祐元年（1086）

夏人入侵麟游，县尹郭虎（九龄子）率兵击败，郭虎以是列入名宦。

崇宁元年（1102）

麟游旱。

崇宁三年（1104）

麟游饥。

大观元年（1107）

麟游旱。

宣和五年（1123）

麟游旱。

南宋高宗绍兴元年（1131）

宋将吴玠击败金将黏没喝立于箭括关（即箭括岭）。

绍兴三年（1133）

金军至凤翔，以降将刘豫据守之，麟游之地属金。

金承安二年（1196）

自春至夏无雨，螟蛾为灾，啮害苗稼。

承安三年（1197）

在唐建寿圣寺铸铁佛，高一丈八尺而更名丈八寺。

元世祖忽必烈至元二十六年（1289）

从仕郎麟游尹窦思永兼领岐山县事。

文宗图贴睦尔至顺元年（1330）

闰七月，麟游降霜杀稼。

明洪武二年（1369）

三月，明败元兵，克凤翔等地，麟游之地属明。

洪武八年（1375）

邑令胡巽改建孔庙于县东门外，以庙为学宫，环宫植柏千余株。后屡加修建，民国时拆毁。

洪武十五年（1382）

置巡检司于今石窑关（今县西酒房乡境内），清废。

洪武年间（1368—1398）

置急递铺总铺西南五铺抵凤翔，西北七铺抵灵台，东北二铺抵豳州。以后回民起义时，铺舍皆毁。

永乐十三年（1415）

麟游旱。

永乐十四年（1416）

移山西民以实北方，麟游亦属移入区。

正统十二年（1447）

麟游自正月不雨至四月，亢阳为虐，饥馑荐臻，疫疠大炽，死者什一。

景泰元年（1450）

知县张种循唐城遗址营建麟游山城。

天顺元年（1457）

知县张伸在今旧山城址因山凭险，增修外城，周九里有奇，时人文凋谢，闾左虚耗，人皆咎之。

成化二十三年（1487）

邑人太学生员虎臣上疏奏陕西、山西、河南灾情，皇帝采纳。俄帝建棕棚于万岁山（煤山），虎臣上疏极谏，棕棚拆掉。授虎臣云南鐔嘉县令。

嘉靖三十四年（1555）

十月，地震如雷，死人甚众。

隆庆二年（1568）

五月，麟游大雨雹。

万历元年（1573）

麟游虫食麦尽。

万历二十三年（1595）

五月，麟游县烽火台冰雹如斗。

万历二十八年（1600）

麟游八月旱，至次年四月始微雨，民大疫。草木既尽，民食树皮，夜窃成群，并以昼劫，道馑相望，村空无烟，死人无数。次年雨雹有大如墙者。

万历四十四年（1616）

飞蝗蔽天，乡民哭声震野。

万历四十六年（1618）

邑令崔如岳创修县志，以邑人刘诵纂稿，刘承纓任编辑，此为麟游修志之始。

天启二年（1622）

八月，地震如波涛，局部地区屋崩山倾，断续次年五月乃止。

崇祯七年（1634）

九月五日（八月十四日），农民起义军李自成攻克麟游，知县吕鸣世、生员刘心洁拒降而死。

崇祯十一年（1638）

六月，蝗虫食禾，秋大旱。

崇祯十二年（1639）

遭蝻食麦。次年旱，蝗为灾，饥民流徙载道，死亡枕籍，人相食。

崇祯十七年（1644）

张一明组成农民起义军，驻四堆山，后被清军镇压。

清顺治三年（1646）

麟游县奉命编审户口，全县仅得八百余丁，将原十六里缩编为六里。

顺治四年（1647）

农民起义军李养气与黑旋风武装相攻，李胜。九月十二日攻陷麟游县城。后被清关西道遣士绅赵琪招安受抚。

顺治八年（1651）

邑令吴汝为报准核地减赋，麟民始脱重负。

顺治十四年（1657）

邑令吴汝为主持编修的《麟游县志》脱稿付梓。

康熙四十七年（1708）

邑令范光曦续修麟游县志。

雍正元年（1723）

发帑积谷，设社仓八。同治初，回民起义后被毁殆尽，仅存县城与月院里之仓。同治三年（1864）出供兵食。

乾隆十四年（1749）

知县孙朝盛倡建凤仪书院，后嘉庆、同治间屡加增修。

乾隆四十一年（1776）

陕西巡抚毕沅为“汉董孝子墓”题书。

乾隆四十七年（1782）

麟游雨雹，伤禾折树，间损人畜。

乾隆五十年（1785）

始置学田，亦名书院地，令邑殷实之户，捐地兴学，至嘉庆间共有 2030 亩。

嘉庆七年（1802）

麟游入春以来，麦田受旱歉收。

嘉庆十年（1805）

麟游缺雨被旱。

嘉庆十二年（1807）

知县向宗彬移修虎公祠建学，学壁嵌游师雄命阎尚功壁刻阎立本之摹图唐功臣像。现仅

存四，即王珪、魏徵、李勣、侯君集。

道光二年（1822）

六月八日（四月二十九日），冰雹逾七时。

道光十五年（1835）

麦禾无收。

咸丰四年（1854）

麟游地震逾时。

同治元年（1862）

六月，飞蝗食禾尽。

同月，回民军到丰子地等地焚掠。

同治二年（1863）

回民军到麟游西北之北马坊、西坊、蔡家河等地攻陷民堡，争斗中乡民牺牲者 117 人。

同治三年（1864）

回民起义军到招贤、两亭一带，与清军曹克忠部激战四次。

同治六年（1867）

回民军到两亭，攻陷新庄堡，乡民被杀者 16 人。

同治七年（1868）

清提督肖德劲部，击回民军于酒房、北马坊、崔木、庙湾等地，斩杀百余。乡民死于此乱者甚多。

光绪三年（1877）

旱荒岁侵，发义仓粮，赈济后仍余麦 1400 石。

光绪五年（1879）

五月，地震有声，墙屋倾倒。

秋，各里缴还供赈籽种粮 800 石。

光绪六年（1880）

办常平仓（义仓）9 座 31 间。仍继续筹集义仓粮，计储麦 6380 石，因旧仓悉毁，粮散民间。

光绪六年（1880）

三月，霜杀禾稼。

光绪八年（1882）

知县彭洵复建社仓八处，九年又增一处，计兴谷里、月院里、上平原里、南下平原里、北下平原里、南良舍里、北良舍里、普润里、画阁里，收散于民间之义仓粮归之。

光绪九年（1883）

知县彭洵编修麟游县志，以甄扬为校刊，唐庆安为校字，田渐陆等 17 人为采访，同年刊印。

光绪十一年（1885）

十二月二十一日夜，星陨落如雨。

光绪十八年（1892）

蝗灾。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十二月，知县余安千到任，穿草鞋，喻长旱烟锅，入百姓家，躬理民事，和解纠纷，人

敬爱之。

光绪二十七年（1901）

麟游年馔，百姓十死二、三，少牛无籽，农耕困难。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同盟会员赵善卿在麟游各地鼓吹革命，知识分子、青年学生对推翻满清政府有了初步认识。

光绪三十二年（1906）

知县魏立绅，邑士赵运昌改建凤仪书院为高等小学堂。

宣统二年（1910）

天鸣鼓（晴天闻雷）。

民国元年（1911）

武昌起义后，十月二十二日，陕西革命党人受武昌起义的影响，在西安起事，省城光复后，麟游在西安陆军学堂上学的甄寿珊、孙东园、刘绩臣与田振元、刘尚谦、李永祥、聂华等带兵马枪械回县，于十一月五日（农历九月十五日）光复了麟游，设立民国县政权机构。

麟游隶属陕西省关中道。

民国二年（1913）

四月，崔木镇小贩冯华堂，好赌喜烟，纠集 260 余人，攻麟游县城未克，死亡多人。

民国三年（1914）

三月，白朗率农民起义军从麟游陆续过境。

民国五年（1916）

麟游县城驻军樊钟秀与甘军林西武交锋，樊败绩，林部驻县城三月，走时烧毁民房 30 余间。

民国六年（1917）

甘军统领白玉堂率两千人驻麟游城，黄德贵率一千余人驻两亭。

民国七年（1918）

七月，省派禁烟委员寇某与麟游知县金正旭勾结，虐民敛财，如发现烟苗，即枪毙其主人，直至重贿始免。之后，竟指人偷撒烟籽栽赃遗害，苛诈民财，受害者凡数十家。招贤马全儿聚众四、五十人，向寇围攻示威，寇竟开枪当场打死马全儿，金亦放纵不究。

九月，寇某敛财而归，澄铭窑人石振华获悉，愤然携斧一把，尾随至乾县川子里，将寇砍死，以木炭大书石上曰：“此人是石振华杀”，遂暂避于外。金知事派二差役捕石于独店梨家河，惜其英勇为民除害，劝其远逃，石却昂然回答：“我作我当，不连累你们”。受刑日，昂首阔步进入刑场，百姓率相泪送。

民国八年（1919）

靖国军杨虎城部驻麟游城。

民国九年（1920）

麟游县城开办女子小学。

十二月十六日（农历十一月七日）晚 10 时许，麟游地震，怪声如风吼雷鸣，自东而来，门栓响动，树木摇晃，雀鸟飞鸣，泉井水荡漾自溢，举步颠簸，跌撞倒地，黎明始静，县城塌房 30 余间，死六人。

民国十年（1921）

甘军陆洪涛部攻麟游，杨绪儿团驻防县城，粮款奇重，奸淫掠抢，陈升奎率民团剿除两次，因武器不良，未获胜。

民国十一年（1922）

三月，麟游县成立天足会，孙东园任会长，田文岚负责办理会务，雇一大脚妇女阎氏作示范宣传。同时还宣传剪发，但声势不大。

民国十二年（1923）

甄寿珊捐资办正谊初级小学。

曹琨贿选总统，万普安、李振轩当选代表。

麟游隶属陕西省第九区。

民国十三年（1924）

麟游匪患甚炽，百姓自谋保卫乡土，民团应运而起，石村人陈升奎民团最强。

地方军韩清芳派营长王鸿骞部驻麟游，私设杂税局卡，苛收各种税款，名目繁多，无奇不有，竟有脚柜税（向赶毛驴的脚户要钱），路断人稀，其兵三五成群，日夜下乡，苦害百姓。

麟游在三原上学的赵伯经、刘煊、王尚质、刘民生等人暑期回县，宣传日本霸占胶州湾事件，在县立高级小学校组织雪耻救国会。

民国十四年（1925）

两亭、花花庙、卞梁坡、万家城组织民团会剿唐家山股匪，北马坊、紫石崖、邢家岭、陈家沟相继组织民团抗御土匪。

韩清芳部驻崔木、上岭、天堂等地，滥派粮款，杀人放火，用开水烫死百姓二人，打死三人，西北乡民众亦组织民团自卫。

民国十五年（1926）

九月间，民团团长沙德仓率三十余人包围两亭税局，迫使他们改变欺压百姓暴行，事后不改。月余后，有三百余民众，驱逐了两亭、花花庙、天堂等处杂税局卡。

民国十六年（1927）

八月，共产党员赵伯经、刘耀庭、白廷栋在麟游县立高等小学成立共产党小组。

民国十七年（1928）

三月，陕军第三师师长邑人甄寿珊率部进剿吴山土匪王友邦，留教导团驻防麟游县城。教导团第一营营长王泰吉（共产党员）乘机在麟游率部起义，打响了党组织在西府组织起义的第一枪。

麟游民生工厂筹备就绪，开始织造袜子、布匹。后二年因无人支持而倒闭。

麟游苗圃开始育苗。

民国十八年（1929）

麟游年馐，麦斗价 11 个银元，秋八个银元，穷人结伙入富人家强吃强喝，谓之：“吃大户”。强行借粮，称“口袋队”。

民国二十年（1931）

县长任无私贪污诈财，任意上“富户捐”、“号麦包”（即政府指示差役到老百姓家查封粮包充公）。过年时，派年关费 3000 个银元，与驻军屈耀亭勾结绑票良民，诈银元 2200 元，烟土 800 两。赵伯经同邑绅刘民生、惠哲等控告于省，任被撤职关押，死于西安监狱。

麟游虎烈拉瘟疫流行，死人很多，至翌年六、七月始衰绝。

十二月，共产党员赵伯经率赵慧生团第三营在麟游城起义。

民国二十一年（1932）

二月，习仲勋、吕剑人、许天洁发动两当兵变，由凤县辗转经麟游花花庙乡入甘肃。

久旱不雨，庄稼薄收，官府苛捐加重，五月十三日两亭、招贤、北马坊 1400 多农民，集中镇头北马坊准备围城交农请愿，被第三区（招贤）区长赵兴隆告密，县派军队打死三人，受伤者十余名，捕去刘万祥等三人，交农运动夭折。

六月，开明士绅王尚友、宋士文、刘民生等人联名控告私派款项、逼得百姓外逃夜宿沟坡的县长徐养锐，徐贿通驻军孙苍浪，捕去王尚友，后经三月之久的反复诉告，将徐撤职。

八月，中共麟游地下组织领导的游击队建立。

冬，中共陕西省委秘书长崔廷儒来麟游在木龙盘附近的赵家河召开共产党组织会议。

冬，中共麟游地下组织及游击队，组织工农兵经济委员会，领导贫苦农民抗灾渡荒。

民国二十二年（1933）

麟游年馔，土匪四起，手持棍棒抢人，名曰：“棒棒客”，穷苦百姓卖妻鬻子，有的村庄成了废墟。

国民党麟游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成立。

十月，中共麟游党组织领导游击队活捉国民党保卫团团团长侯振国。

十一月，中共麟游地下组织的游击队击溃麟游驻军王耀寰。

民国二十三年（1934）

县长赵天民贪污，并放纵心腹掠夺百姓，霸占妇女，被告发撤职。

六月，中共麟游地下组织根据省委指示，把游击队改编为地方团队，属中共陕西省委直接领导的秘密武装。

民国二十四年（1935）

二月，全县联保主任向国民党县政府具结，麟游不种鸦片。

三月，麟游开始架设电话线路。

民国二十五年（1936）

西安事变后，中共西兰工委委员赵伯经、严克伦率崔木保安队（共产党的秘密武装）占领麟游县城，下旬撤出。

民国二十六年（1937）

麟游开始征兵。

麟游县抗日义勇游击队成立，进驻两亭镇。

民国二十七年（1938）

五月，张钊筹建北马坊煤矿。

六月，中共麟游县工委成立。

民国二十八年（1939）

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麟游直属区队成立。

元月，陕西省确定麟游为六等县。

二月，中共麟游县工委改为县委。

七月七日，举行抗战两周年大会，国民党开明县长温亚儒讲话，宣传抗日救国，士兵学生编写短小节目《顺民》、《张家店》等下乡宣传抗日。

民国二十九年（1940）

十一月，中共麟游地下党组织派柏少英参加省委召开的传达中央“隐蔽精干”会议精神。共产党员王乐天出任麟游县自卫队长，以抗大精神培育士兵。

民国三十年（1941）

麟游县成立粮食管理委员会，田赋改征实物。

赵伯经创建“麟民游艺社”，后改为“抗建剧社”。

民国三十一年（1942）

麟游县清丈土地，历时半年，计清丈后共有土地 73 万余亩。

北马坊煤矿开始钻井投产，翌年出煤。

民国三十二年（1943）

马绍中出任麟游县长，中共麟游地下党组织被破坏。

陕西省卫生处派员调查麟游大骨节病患者。

十月，第九区专员温崇信率专署保安团来麟游“清剿”，麟游群众在街道、公路沿线张贴标语反对温、马。马绍中残害无辜，祸及百姓，邑绅联名控告。

民国三十三年（1944）

三月十五日，成立麟游县临时参议会，推选甄士敏（字逊庵）为临参会议长。

三月二十二日，中共麟游县委书记王乐天在宝鸡被害。

八月，国民党号召知识青年从军，麟游从军入伍者五人。这批青年军纪律很坏，故有“青年从、军官总、国大代，三大害”之说。

马绍中编制四项三十二条的保甲公约，推行连坐法，实行法西斯统治。

民国三十四年（1945）

六月，以兴国乡中心小学为起点，全县各学校学生联名向省政府控告县长田方正贪污违法，摧残教育十大罪状。

八月十四日，日本帝国主义者宣布投降，麟游城乡开会庆祝，唯少数商人，因钞票贬值而哭丧。

十月，国民党两亭乡乡长刘崇儒私设监狱，自制镣铐刑具，动辄捕人投狱，后又枪毙乡民苟田儿，百姓不敢去两亭镇赶集。

国民党麟游县临时参议会，改为参议会，万普安为参议长，李秉铎（字子教）为副参议长。

民国三十五年（1946）

国民党政府实施户籍法，开展户口登记，户户挂门牌，人人发身份证，交通要道设盘查哨。

秋，共产党西府工委派遣麟游籍党员在火石山建立武工队，改造“非法”武装。

七月，麟游县成立初级中学。

八月，柏少英出任中共麟游县工委书记。中共西府游击总队出击麟游，捣毁崔木一、二保保公处，驻兵火石山，与保二团和驻军迂回作战二十多天。

同月，我军三五九旅侧翼部队从麟游的桑树原、澄铭窑、阁头寺过境，北返边区。

九月，中共西府地委赵伯经、严克伦在麟游火石山召开麟、岐、扶三县党组织负责人会议。

民国三十六年（1947）

二月，国民党千山清乡指挥部参谋长王仁率军进驻麟游。

二月，共产党所属之武工队长李建刚被国民党崔木警备班班长刘彦芳率众在黑沟包围杀

害。

三月，麟游选举国大代表，甄瑞麟当选。

十月，麟游县成立反共反人民的“勘乱建国委员会”，地址在参议会。

十月十日，国民党麟游县政府召开“勘乱建国”大会，开展反共宣传，宣布开除从事革命活动之赵伯经的县籍。

十二月麟游流通大面额关金券。

民国三十七年（1948）

四月二十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司令彭德怀致电毛主席建议提前夺取麟游山脉与千陇诸县，切断西兰与川陕交通，相机夺取宝鸡。

四月二十六日，毛主席复电：“你们第一步向泾渭之间，第二步向甘肃甚好。”

五月二十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及西府总队解放麟游，成立中共麟游县委及县人民政府。

六月，解放军北撤。

六月下旬，国民党麟游县长王延龄召开复员会，恢复国民党之县政府。

七月，中共西府地委决定，重新组建起麟游游击队，开展政治攻势和武装斗争。

七月，国民党麟游县参议长万普安、省参议员惠刚、五县中心谍报组长刘光铭受县长委托晋省谒省主席祝绍周及十八绥靖区司令官董钊，汇报“复员”，要求调兵驻防，拨款赈济。

九月二十日，中共麟游游击队捣毁崔木乡公所。

九月二十三日，国民党二〇三师一营和自卫队与麟游游击队激战于陈家沟（招贤乡）。

十月三日，麟游游击队于狮子口（良舍乡）夺取国民党县政府棉军服 280 套。

民国三十八年（1949）

一月，国民党麟游驻防部队猛增，有二〇三师、千山保警师、三十八师、五十一军。

二月，山西逃亡分子组成的突击队的一个支队进驻麟游祸害群众。

二月六日，麟游游击队在留峪大败二〇三师。

三月中旬，彬县杨家堡警备班班长杨青山起义，参加麟游游击队。

三月二十六日，麟游游击队在留峪大败突击队。

三月二十八日，麟游游击队于慢湾截击国民党政府从招贤准备运往宝鸡之仓粮。

四月二十日，麟游游击队摧毁兴国乡和澄铭窑、丰子地、良舍等保公处。

五月二十日，麟游游击队包围两亭乡公所。摧毁水磨沟、马家堡、万家城等保公处。

同日，国民党驻防麟游部队，在人民解放军强大的军事压力下撤走。

五月二十一日，麟游第二次解放，中共麟游县委、麟游县人民政府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7 月开始民主建政，实行区乡制，划麟游县为 4 区 22 个乡。

同月，麟游县成立支前机构，支援南下人民解放军面粉 63280 市斤，小麦 13600 市斤。

11 月，王功、赵裕麟为正副支前大队长，率民工 240 名，出驮骡 82 头，担架 25 付，随军南下至四川德阳交讫，解放军赠锦旗一面，上书“远征两千里，光荣完成任务”。

1950 年

元月 18—20 日，召开麟游县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共 132 人。

5 月 12 日，成立麟游县人民医院，公立卫生医疗机构从此始。

10月，全县人民掀起抗美援朝运动，之后，报名参军青年556名，批准入伍者300名。

10月15—17日，召开本县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92人，主要讨论通过了麟游县土地改革实施计划方案。

11月7日，分期分批开始土地改革。

同年，成立咸阳贸易公司乾县支公司麟游门市部，只有营业人员3人，为本县国营商业之始。

1951年

5月5日，麟游县土地改革工作结束。

6月8日至10日，麟游县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93人，讨论征集兵员，参加抗美援朝运动。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王合林为县长。

1952年

2月14日开始，以39天时间在干部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2月，成立麟游县文化馆。

同年春，花花庙刺家台子、镇头小型水渠建成并投入灌溉，为建国后本县兴修水利之始。

5月21日至23日，召开麟游县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40人。

10月10日至14日，召开中共麟游县第一次党代表大会，总结土地改革，讨论发展农业生产规划，选举产生了中共麟游县第一届委员会。书记柏少英。

10月19日至1953年1月25日开展查田定产运动。

1953年

春季，中共麟游县委派员在栗川试办建成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三月二日成立麟游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推行科学种田。

同月，推广秦川牛种，由畜牧兽医站经营。

4月至10月，全国第一次人口大普查，以6月30日24时为限，普查结果全县人口总数为47568人（无资料：系1953年年报数）。

11月实行粮食计划收购，计划供应政策，城市居民、机关干部、职工凭证供应口粮。

1954年

6月9日至13日，召开中共麟游县第二次党代表会，传达中央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讨论发展农业互助合作问题，选举产生了中共麟游县第二届委员会。副书记甄富。

春季，引进国际槐（刺槐），在良舍西坊试种30亩，成活率高，从此刺槐成为麟游高山造林之主要树种。

6月8日，开通麟游至西安、宝鸡无线报话线路。

7月13日至15日，召开第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3人，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核财政预算。

9月，开始对棉布实行计划供应，每人每年发给布票17尺。以后屡有增减变化。

9月11日，麟游县成立第一个中医联合诊所，1982年转为全民性的中医医院。

成立麟游县邮电局。

1955年

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实行币制改革，将旧人民币兑换收回，比值为1:10000，改万、千、百为元、角、分。

4月2日，召开第一届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陈世业为县长。

5月，地方国营麟游县酒厂建成投产。

5月，在兴国寺建麟游县气象站，8月开始气象观测。

7月，麟游人民剧团成立。

秋季，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麟游县初级中学。

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

1956年

3月15日，重新调整行政区划，麟游县为三个区、二个直属乡。

4月11日至15日召开中共麟游县第三次党代表大会，讨论农业发展规划等，并选举产生了中共麟游县第三届委员会。书记甄富。

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请苏联专家汝拉夫廖夫来麟游考察大骨节病。

6月，麟游县实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

同年麟游县成立电影放映队，开展普及电影放映工作。

秋季，城关小学附设幼儿园，收3—7岁儿童40名，为麟游设幼儿教育机构之始。

11月21日—24日，召开麟游县第二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7人，选举陈世业为县长。

1957年

8月26日至12月20日，开展整风反右斗争，划出右派分子12人，有扩大化错误，后在1978年至1979年春全部平反。

1958年

3月14日，开办国营麟游县北马坊煤矿。

5月25日至28日，召开麟游县第三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5人，讨论作出粮食统购统销，普及教育和防病治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等三个决议，选举陈世业为县长。

7月，麟游县成立中医中学班，招生40名，学制三年，由县卫生院负责教学。

9月1日，全县农村实现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化，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大办公共食堂。全县共设置四个人民公社。

秋冬，在镇头、崔木、丈八、五瘟殿、北马坊、桑树原办起农业中学，此为麟游开办职业教育之始。

12月10日，麟游县与凤翔、岐山县合并为凤翔县。

当年大炼钢铁运动中，石头沟铁矿雨中炉8月2日下午6时点火，9时送风，12时上料，3日3时出铁，每小时出铁2.1公斤，得不偿失，11月8日下午3时停炉。

1959年

10月，凤翔县委贯彻庐山会议精神，少数干部对“共产风”和领导农业生产上的瞎指挥提出批评意见，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

1960年

春，麟游县开始在农业生产上施用化学肥料。

7月1日，在镇头建成水力发电站，供县城照明，为麟游生活用电之始。

同年，全县普遍推行使用架子车，改变千百年来人担畜驮的习惯。

1961年

春，始用 66 型磨面机，逐步代替人、畜力牵引之石磨。

7 月，中共凤翔县委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 60 条），下放基本核算单位，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

9 月 1 日，恢复麟游县置。

11 月 20 日至 1962 年 6 月 30 日持续 223 天不雨，使 1962 年粮食减产 2866 万斤，有些地区每月人均口粮 14 市斤，低标准，瓜菜代，渡过荒年。

12 月 10 至 12 日，召开中共麟游县第五次党代会，选举成立了第五届委员会。书记高自立。冬，五龙泉三级抽水站建成，扬程 78 米，此为麟游建抽水站之始。

1962 年

夏，农业科学研究所干部吴尚斌培育成功麟游 58 号小麦良种，在全县推广，每亩增产 8—10 市斤。

贯彻中共八届九中全会精神，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共产风、命令风、浮夸风和瞎指挥风。

1963 年

6 月 3 日，花花庙、酒房、两亭等地区冰雹如弹，庄稼受灾面积 17557 亩，伤人畜，损房屋。

6 月 5 日至 7 日召开第五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90 人，选举公东禄为县长。

8 月至 1964 年春，先在庙湾公社试办，后在酒房、天堂、花花庙、崔木、河西、常丰等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0 月 2 日至 6 日，召开中共麟游县第六次党代会，选举成立了六届委员会。

1964 年

秋，在麟游初中设高中班，成为完全中学。

7 月 1 日零时，开始全国性第二次人口普查，开展人口普查，以 6 月 30 日为限，普查结果，全县人口总数为 57685 人。

冬季，县委书记刘振洲，带领招贤、阁头寺、洪泉、崔木公社群众万人绿化页岭，营造百里林带，共造林 9377 亩。

1965 年

2 月，召开麟游县首届贫下中农代表会，受“左倾”思潮影响，开整人之先例。并产生了第一届县贫下中农协会。

春，良舍公社狮子口建成水轮泵站，带动机器磨面，利用水力从事生产。

5 月，县委书记刘振洲在县委扩大会议上提出：“把麟游办成毛泽东思想的大学校，把麟游建成社会主义的新山区”两个口号，用斗方大字写于全县各村庄。

10 月 16 日—18 日，县委召开首届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代表会议。

1966 年

1 月 1 日宝鸡至麟游公路建成正式通放班车。

春，始设种羊场。引进新疆及陕西定边细毛羊。

6 月，麟游县掀起对北京市委所谓“三家村”的大批判，9 月学生中成立红卫兵组织，干部中成立赤卫队等，“文化大革命”之火炽烈燃起。

11 月 7 日至 25 日，麟游各公社书记（社长）及县级农业口负责人随宝鸡专区 270 余人参观河南林县、山东临沂专区改造自然，大抓农田基本建设，发展农业生产的经验，回县后全麟游即掀起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多以公社或大队集中劳力，实行“会战”，修地造田。

1967年

2月，麟游地区“左派大联合筹委会”成立。

4月，中共麟游县委、县人民政府瘫痪，县人民武装部成立了“麟游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6月，麟游县“红色造反总部”成立。

当年，开始使用大型履带式拖拉机耕地。

1968年

6月20日“左联”攻城，“红总”还击，造成震动宝鸡地区的6·20武斗流血事件。

8月1日成立了麟游县“革命委员会”，内设中国共产党的“核心小组”。

麟游县治由童山迁至镇头公社所在地（今九成宫镇）。

9月县“革委会”常委会成立“001”专案组，举办集训队、三地（地下党员、游击队员和工作人员）人员学习班，敌伪人员改造班，刑讯逼供，制造“三地”冤案。

1969年

1月，清理阶级队伍，错误开除职工59人，在农村开展“民主补课”运动，补订地富成分261户，戴帽子专政者184人。

9月，麟游县“革命委员会”将中共麟游地下组织和游击队打成“叛徒、特务、土匪、反革命集团”，并写成“审查报告”和“罪证材料”，铅印发至全国。

10月，麟游县委成立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

1970年

夏，农民科技能手王统培育成功70（35）小麦良种，坡地亩产450市斤左右，平地可达千斤，在全县推广。

西北植物研究所工作队在本县洪泉蹲点，推广三合肥，增产效果明显。

2月麟游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

8月10日县“革命委员会”将防治大骨节病列为全县打胜的五个硬仗之一。

秋，县委书记王志一亲自在良舍公社试办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划分林木权属，重新确定自留山，自留地，然后在全县推广。

12月13日至17日，召开中共麟游县第七次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七届委员会。书记王志一。撤销革委会设的党的核心小组。党政分开。

1971年

春，麟游生猪从当年起至1975年连续四年上纲要，农业人口平均饲养量每人一头。

9月13日林彪反革命武装政变的阴谋彻底破灭后，中共麟游县委于10月15日至18日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中央文件。之后，各公社组织宣传队，向群众宣传，在全民中掀起揭发、批判林彪反革命罪行的高潮。

10月8日，麟游县境内大部分地方降冰雹，受灾秋田18460亩，减产423343市斤。

同年，在县城打机井深61.28米，此为麟游县城改善水质修建供水设施之始。

1972年

2月，在药材公司药品加工厂的基础上，成立了地方国营麟游县制药厂。

5月，麟游推行基本农田制，即农业劳动力每人5亩好地，精耕细作，保证丰收，全县计

20 万亩。

冬，良舍西坊水库建成，总库容 20 万立方米，为麟游较大之水库。

1973 年

眉县至麟游正式通班车。

开始由县委书记王志一等主筹麟游高压输电线路之架设。

在县城首建高压抽水塔一座，高 30 米，容水量 50 立方米。

1974 年

8 月 15 日，成立麟游县电力筹建领导小组，10 月，成立麟游县 35KV 电力工程指挥部。

同年，省委书记李瑞山来麟游视察工作。

1975 年

7 月，架通益店至麟游高压输电线路。

1976 年

4 月 16 日，由关中电网从益店向麟游输送高压电流。

同年，西安医学院殷培璞教授在麟游蹲点，防治大骨节病。

9 月 9 日，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逝世。15 日县委在影剧院大厅设中心灵堂，各公社所在地设分灵堂，吊唁毛主席。17 日中心灵堂广播联络分灵堂，举行万人追悼大会，民情哀恸，思念极深，以至当场有哭倒昏厥者。

1977 年

先年 10 月粉碎江青反党集团，1977 年，全县群众深入揭批“四人帮”。

6 月 23 日，酒房降雹，伴有大风，成灾面积 3100 亩，减产 30—50%。

1978 年

成立地方国营麟游县农业机械修造厂。

3 月 16 日，县批准栗川、庙底、常乐等地核算单位由生产队过渡到生产大队。

6 月 5 日至 8 日，召开麟游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210 人，选举李培民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10 月 25 日，在中共陕西省委和宝鸡市委调查组帮助下，中共麟游县委为中共麟游地下党及游击队的冤案进行公开平反。11 月 5 日《陕西日报》发布了平反消息，配发了评论员文章。

同年，麟游县召开首届科技工作大会，讨论制订了《麟游县 1978—1985 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草稿）》，表彰先进集体 29 个，奖励了 26 项科技推广应用成果。

1979 年

开展推行黄牛冷冻精液配种，全县设置 15 处配种点。

冬，在农业上推行农业生产承包到组责任制，在酒房公社闹林大队首先试行后逐步推开。

1980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副部长黄树则来麟游视察工作。

10 月 5 日至 9 日，中共麟游县委召开第八次党代表大会，讨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转移工作重点，选举产生了第八届委员会。书记陈英。

9 月，基建施工时，发现唐代宫庭饮水井一口，填补了全国隋唐水井考古工作上的空白。

冬，镇头公社石白山生产大队首先推行农业联产承包到户责任制，相继在崔木木龙盘大队推行。

1981年

1月7日至11日，召开本县第八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5人，从此始，选举成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为常设机关，常委主任来瑞祥。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人民政府，选举庞巨年为县长。

春，开始飞播造林和飞播牧草，连续多年效果良好。

是年，麟游全面实行农业联产承包到户责任制。

1982年

7月1日零时开始全国性第三次人口普查，以6月30日为限，普查结果，全县人口为74830人。

秋，成立麟游县职业中学。

1983年

8月25日两亭、花花庙、丈八寺等七个公社降雹，秋田受灾面积22027亩，减产292934市斤。

春，引进莱航鸡种，两年后占全县鸡数一半。

12月1日，取消棉布计划供应政策。

1984年

5月26日至29日，召开中共麟游县第九次党代表大会，会议提出：解放思想，大胆改革，为振兴麟游经济而努力奋斗。选举产生了第九届委员会。

将全县15个公社改为15个乡。后又改镇头乡为镇建置，从桑树原乡分出澄铭窑乡。至此全县共15个乡，1个镇。

6月2日至5日，召开麟游县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40人，主要讨论制订了“以林牧为主，农林牧结合”的建设方向和农业改革措施等，选举强义为县长。

6月18日中央水电部革命老干部王自强向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写信，汇报麟游地方病防治工作，22日胡耀邦总书记亲批“把工作抓扎实”。

8月，创建麟游县杨家堡防病育才小学，西安医学院教授殷培璞担任名誉校长，王自强给学校题名。

1985年

一月十日，中共麟游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小组编撰的《中国共产党麟游地方组织解放前革命活动史》待定稿印刷出版5000册。

4月，取消粮食统购政策，实行合同定购。

8月23日，日本奈良市书道雪心会访华代表团一行29人，来麟游参观九成宫醴泉铭碑，团长金井润一给图博馆写“楷法极则”条幅，作为留念。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张策、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副书记吕剑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作宾、陕西省省长李庆伟、副省长孙达人等领导同志先后视察麟游工作。

1986年

2月19日，陕西省委副书记白文华来麟游视察工作。

7月9日东起南坊、西止菜子沟口，雹雨大风持续50分钟，后坪一带被大风吹倒直径约50公分的树木多株。

7月29日，陕西省政协主席吕剑人来麟游视察工作。

7月31日，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来麟游视察工作。

8月13日至14日，日本青年访华团54人，先后来麟游参观九成宫醴泉铭碑。

同年，国家投资9.9万元，建成重檐仿唐式九成宫碑亭和万年宫碑亭，建筑面积1002平方米。

1987年

4月15日至16日，本县召开来自陕西省高教系统援助麟游县科技开发的洽谈会。参加会议的14所大专院校的教授、专家、学者、科技人员200人，达成协定项目80项。

5月4日，任哲中、郝彩凤、马友仙、负恩凤、王兰等30多名陕西著名演员、歌唱家来麟游扶贫义演。

5月26日—30日，召开麟游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1986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7年发展规划，选举阎少峰为县长。

8月7日，美国友人鲁波夫来麟游考察。

10月3日，文化部副部长王朝文来麟游考察工作。

10月，中央戏剧学院26人来麟游，在桑树原体验生活。

10月，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深化农村第二步改革的意见》，提出完善合作经济组织的任务，在良舍试点。

12月27日，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陈元方来麟游考察。

1988年

2月1日至2月3日召开中共麟游县第十届党的代表大会，代表155名。会议讨论了以改革总揽全局，振兴麟游经济；端正党风等问题，选举产生了第十届委员会，书记强义。

5月4日水利电力部离休干部王自强向李鹏总理写信转麟游县委及政府汇报麟游经济贫困状况，李鹏总理于26日批由陈俊生秘书长办理，转有关部门。

7月29日，陕西省委副书记牟玲生来麟游视察工作。

8月12日，陕西省省长侯宗宾来麟游视察工作。

9月18日至11月2日，陕西省文物普查工作队和县图书馆人员对麟游全县文物分布状况开展全面普查，发现文物点216处，其中50%以上为遗址，尤其是漆水上游多处的先周文化遗址的发现，预示着长期以来国内学术界争论不休的周人北来说与周人东来说的问题可望定论。

11月11日，国际环境地球化学与健康主席、英国帝国理工学院著名学者桑顿（英国人）来麟游考察。

1989年

3月16日下午，兰空“米824”直升飞机失事，坠落于麟游酒房乡西沟湾，当地群众组成200多人抢救队，把受伤人员全部送到乡、县医院及时治疗，无一人死亡。飞机机件和物品无一丢失。

春，曾来中国14次之日本友人种谷扇舟参观九成宫醴泉碑，大书“千古之楷则”作留念。

7—8月，全县开展扫黄工作，共收交各种黄色书刊358本，黄色录音录像带84盘。

8月5日，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溪溥来麟游视察工作。

8月，桑树原乡推行两田（责任田、口粮田制）制。

9月，麟游县城至慈禅寺之旅游公路竣工通车。麟游县城至澄铭窑乡的公路通车。

第一编

建置沿革

麟游县行政建置始于秦，此后撤、分、合频繁，县域变迁较为复杂。

第一章 位 置

麟游县位于陕西关中西北，地理座标东经 107°19′—108°1′，北纬 34°33′—34°58′。东接永寿、乾县，南与凤翔、岐山、扶风接壤，西与千阳毗邻。北与彬县、甘肃灵台相连。

县城距省会西安 163 公里，距宝鸡市 133 公里，距邻县永寿 62 公里，乾县 86 公里，岐山 52 公里，凤翔 54 公里，扶风 59 公里，千阳 100 公里，彬县 80 公里，灵台 85 公里，自县城有 14 条公路外通四邻各县，内通 16 个乡镇。

今麟游地自秦代始，先后曾置漆县、杜阳、麟游、普润等县，并曾归属过雍县、白土、鶉觚、三龙等县。

清初，将原属麟游县的雪白里，析入千阳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1956 年，将长武县的常家湾，三里马，店子路东，桥上、胡家窑等村，析入麟游。1961 年，将酒房乡的安沟河、苟家沟、潭沟、地沟河等村，析入凤翔县。按清麟游县志称：“广 215 里，袤 110 里。”今之最东为常丰乡的武申河，最西是酒房乡的石塔寺河。总面积 1740 平方公里，耕地 456346 亩，人口 77813 人。

第二章 沿 革

麟游历史悠久，据古遗址及出土文物考证，旧石器时代，先民已在境内繁衍生息，新石器时代已有氏族部落聚居。

夏：夏禹“治漆及岐”，疏通漆水，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建立后，麟游地属雍州。

商（公元前 11 世纪）：周代祖先不佞从邠沿漆水进入今麟游地，建杜林邑故称杜地。历经二代，公刘时迁都邑于豳（今彬县）。古公亶父时，受狄侵，又由豳退出，集结于岐北高山（今麟游）地带，休养生息，始南迁周原，定都岐阳。

周(公元前11世纪—公元前221年):西周时,麟游地属西周辖。周平王东迁洛邑时,将岐山以西地赐给秦襄公,麟游归秦辖。

秦(前221—206)统一中国后,始置郡县,麟游东部置漆县,西部置杜阳县(县址在今招贤),均属内史地。

西汉(前206—24):沿秦制,杜阳县、漆县均属右扶风。

东汉(25—220)中平元年(184)后,将杜阳县划归汉安郡。

三国(220—265):杜阳县、漆县(属魏)归扶风郡辖。

晋(265—385):初年,撤销杜阳县,其地西南归雍县,东北归漆县。均属右扶风辖。

北魏(386—581):皇兴二年(468),今麟游北部属白土县,归新平郡辖。南属雍县,归秦平郡辖。

西魏(585—556):今麟游南属雍县,归岐山郡辖,北部属鹑觚县,归平凉郡辖。

北周(557—581):今麟游属三龙县,归岐山郡辖。

隋(581—618):开皇十六年。今麟游地设仁寿宫(隋避暑行宫)。义宁二年(617),置凤楼郡。宫中获白麟,易名为麟游郡。兼置麟游县,并在县西置普闰县,麟游郡领上宜、麟游、普闰三县。

唐(618—907)初,改麟游郡为西麟州。贞观元年(627)废州。麟游地东有麟游县、西有普闰县。属岐州。

五代(907—979):麟游县、普闰县均归凤翔府辖。

北宋(960—1127):设麟游、普闰二县,属秦凤路凤翔府辖。

南宋(1127—1279):初麟游县、普闰县属秦凤路。后属金。改秦凤路为熙秦路。1187年,分设凤翔路辖凤翔府。麟游、普闰属之。

元(1271—1368):大德九年(1305)撤销普闰县。其地并入麟游县,归凤翔府辖。

明(1368—1644)、清(1644—1911)麟游县均归凤翔府辖。

中华民国(1911—1949):辛亥革命后,麟游县属关内道。民国二十四年(1935),属陕西省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民国三十七年(1948)5月20日,麟游第一次解放,建立麟游县人民政府。7月,国民党县政府复辟。

1949年5月21日,麟游第二次解放,麟游县归彬县专区辖。1950年,撤销彬县专区,麟游划归宝鸡专区。1956年10月1日,宝鸡专区撤销,麟游直属陕西省。1958年12月10日,麟游、岐山、凤翔三县合并为凤翔县。1961年9月10日,宝鸡专区恢复。同时恢复麟游县,归宝鸡专区辖。1971年12月8日,宝鸡专区撤销,设宝鸡市。麟游归宝鸡市辖。1979年3月10日,宝鸡地区恢复后,麟游县属之。1980年8月1日,宝鸡地区与宝鸡市合并,恢复省辖市领导县、区体制,麟游仍归宝鸡市辖。

第三章 行政区划

一 区划

麟游县行政区划,明代以前无考。明末,全县为4乡17里。因千水为患,将雪白里(今

千阳县东)析入千阳,存16里。其乡里名称如下:

常丰乡辖月院、兴谷、常丰、平原里。

普润乡辖三龙、普润、画阁、招贤里。

文川乡辖九成、西宫、西坊、良舍里。

善义乡辖加伏、寺庄、澄铭、太贤里。

清初因兵燹灾荒,加之役多赋重,民死徙甚重,至顺治六年(1649),将原16里攒为7里,当时全县人数不及原一里之数,其里、甲如下:

县城以东为月院里,统8甲。

县城东北为上平原里,统10甲。

县西为普润里,统10甲。

普润以西为画阁里,统10甲。

县城西南为良舍里,统6甲。

城区及以南为兴谷里,统9甲。以北为下平原里,统5甲。

民国初,区划沿清制。民国十年(1921)废里实行保甲制。全县划为13个保。旋即改为9个保。即敦厚(今县城一带),永泰(今招贤一带),福顺(今天堂一带),恒泰(今河西一带),长顺(今崔木一带),安阜(今丰源一带),丰盛(今庙湾一带),全泰(今两亭一带),庆顺(今阁头寺一带)。民国十七年(1928),改为区、村制。全县共划5个区,32个村,村下设甲。一区驻地县城,辖5个村;二区驻地崔木,辖6个村;三区驻地招贤,辖8个村;四区驻地两亭,辖8个村;五区驻地丈八,辖5个村。

民国二十三年(1934),改区村制为联保制。全县划为10个联保,下设保,保下设甲。10联保是:永泰、福顺、恒泰、庆顺、长顺、丰恒(今镇头一带),丰盛、玉泰、全泰、敦厚。民国二十九年(1940),改联保制为乡保制。

民国二十九年(1940)至三十八年(1949)乡保一览表

乡名	保	保驻地	甲数	乡名	保	保驻地	甲数
兴国乡 (驻地县城内)	第一保	县城内	15	崔木乡 (驻地崔木镇)	第一保	苏家	21
	第二保	丰源下街	17		第二保	庙湾	20
	第三保	镇头	17		第三保	南窑庄	23
	第四保	澄铭窑寺沟	14		第四保	东坡下王	16
	第五保	良舍	18		第五保	河西	17
招贤乡 (驻地招贤)	第一保	下集	23	两亭乡 (两亭药王洞)	第一保	何家湾	25
	第二保	竹林	20		第二保	高场	25
	第三保	阁头寺	21		第三保	麻夫	23
	第四保	店子壑口	21		第四保	团庄庙岭	23
	第五保	丈八	22		第五保	万家城堡子	20
	第六保	天堂	21		第六保	花花庙街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民主建政,废原乡保制为区乡制。麟游全县设四个区,22个乡,

1019 个村。

兴国区驻地兴国寺，辖 5 个乡：城关乡（驻地西门坡，以下括号内均为驻地），丰子地乡（下街），镇头乡（天台寺），澄铭窑乡（澄铭窑），良舍乡（良舍）。

崔木区（崔木）辖 5 个乡：塔儿头乡（塔儿头），庙湾乡（庙湾），北窑庄乡（杨家沟），窑舍乡（窑舍），河西乡（河西）。

招贤区（招贤）下辖 6 个乡：下集乡（下集），竹林乡（竹林），阁头寺乡（阁头寺），姚家塬乡（店子墾口），丈八乡（丈八寺），天堂乡（天堂）。

两亭区（两亭）辖 6 个乡：水磨沟乡（水磨沟），风和寺乡（高场），麻夫乡（麻夫），万家城乡（万家城堡子），花花庙乡（花花庙），庙岭乡（庙岭）。

1952 年 9 月至 1953 年 9 月行政区划表

区	驻地	乡名	驻地	行政村数	自然村数
第一区	县城内	城关	西门坡	5	19
		县北河	县北	5	12
		永安	下栗川	5	19
		澄铭窑	澄铭窑	4	19
		北马坊	北马坊街	4	13
第二区	庙湾街	常丰	常乐	6	14
		朱家塬	朱家塬	5	13
		庙湾	庙湾	5	14
		丰子地	下街	6	21
		安舒庄	紫石崖	5	18
第三区	崔木镇	崔木	崔木南山	5	14
		北王	北王	5	10
		亢家店	亢家店	5	14
		满沟庙	满沟庙	5	13
		河西	河西	3	10
		安子坪	安子坪	5	10
第四区	招贤	良舍	良舍	6	16
		狮子口	狮子口	6	17
		招贤	招贤	5	17
		竹林	竹林	5	20
		禅寺	禅寺	4	12
		柏家河	柏家河	4	14
第五区	天堂	张家塬	张家塬	3	9
		常益庙	常益庙	4	14
		丰泉	丰泉	5	21
		天堂	天堂	5	23
		丈八	丈八寺	5	18
		两亭	两亭	5	15
第六区	两亭	万家城	万家城堡子	4	14
		叶家塬	叶家塬	4	12
		麻夫	麻夫	5	14
		花花庙	花花庙街	5	15

1952 年 9 月，重新调整为 6 个区，下辖 32 个乡，153 个行政村，484 个自然村。

1956 年 3 月 15 日，全县划为三个区，两个直属乡，212 个自然村。

崔木区辖常丰、庙湾、洪泉、崔木、亢家店 5 个乡，66 个自然村。

招贤区辖良舍、招贤、阁头寺、丈八 4 个乡，67 个自然村。

两亭区辖天堂、两亭、麻夫、花花庙 4 个乡，51 个自然村。

桑树塬、镇头两个直属乡，各辖 14 个自然村。

1957年11月，撤销招贤区，所属四个乡均为直属乡，其它区、乡未变。

1953年9月调整后的行政区划表

区名	驻地	乡名	驻地	行政村数	自然村数
兴国区	旧县城内	城关	西门坡	8	33
		丰子地	下街	9	29
		镇头	天台寺	11	35
		澄铭窑	澄铭窑	7	24
		良舍	良舍	9	30
崔木区	崔木镇	崔木	崔木南山	6	21
		庙湾	庙湾	6	19
		常丰	常丰村	6	15
		满沟庙	满沟庙	6	18
		亢家店	亢家店	6	16
招贤区	招贤镇	招贤	招贤镇	6	23
		竹林	竹林寺	5	17
		丈八	丈八寺	5	13
		天堂	天堂街	6	21
		阁头寺	阁头寺	8	24
		禅寺	禅寺	4	19
两亭区	两亭镇	两亭	两亭镇	6	17
		万家城	万家城堡子	6	18
		花花庙	花花庙街	5	17
		麻夫	麻夫镇	5	15
		大庄	庙岭、吴家大庄	4	12
		五王殿	五瘟殿	5	14

1958年9月，撤销区、乡制，实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全县设兴国、崔木、招贤、两亭四个人民公社。60个大队201个生产队。同年12月10日，麟游、岐山、凤翔合为凤翔县。原麟游辖区设崔木、麟游、两亭三个公社。社以下设13个管理区，即崔木公社辖崔木、河西、常丰、庙湾四个管区；麟游公社辖镇头、良舍、桑树塬、招贤、阁头寺5个管区；两亭公社辖两亭、天堂、酒房、丈八4个管区。管区辖生产大队72个，生产队265个。

1961年9月，恢复麟游县置，原13个管区设人民公社，全县共101个大队，365个生产队。

1962年5月，增设花花庙公社，驻地花花庙，辖5个大队，21个生产队。

1963年8月，增设洪泉公社（社址洪泉），辖4个大队，16个生产队。

1984年，改公社制为乡村制。原桑树塬乡划出7个村，设澄铭窑乡，将镇头公社改设九

成宫镇，至此，全县 15 个乡，一个镇。108 个村民委员会，438 个村民小组。城区有一个居委会。辖 4 个居民小组。1985 年 12 月将天堂乡的堡子，斧头庄和西坪三个村民小组划归丈八乡管辖，设堡子村委会。

1985 年乡、村设置情况表

乡 名	村民委员会名	村民小组数	乡 名	村民委员会名	村民小组数
常 丰 乡	常 丰	7	阁 头 寺 乡	阁 头 寺	7
	常 乐	3		南 屋	3
	苏 家	5		贾 家 河	3
	武 申	4		丹 树	3
	官 庄	4		郭 家 河	5
	朱 家 塬	3		安 子 坪	2
	郝 口	3		丈 八 乡	丈 八
庙 湾 乡	庙 湾	5	饮 马 泉		4
	石 村	4	居 国 寺		5
	佛 堂 寺	3	曲 家 沟		4
	火 石 山	5	桑 坪		6
	紫 石 崖	5	石 家 庄		2
崔 木 乡	崔 木	4	店子塄口		7
	木 龙 盘	3	桑 树 塬 乡	富 家 坪	3
	张 家 川	3		丰 塬	8
	杨 家 堡	6		土 桥	2
	杨 家 沟	3		桑 树 塬	4
	白杨树坪	2	良 舍 乡	良 舍	5
	北 王	3		西 坊	4
	花园林场	1		消 水 沟	4
河 西 乡	三 义	5		庙 底	2
	邵 阳	7		寒 北	3
	河 西	6	澄 铭 窑 乡	县 北	2
	常 村	4		御 家 塬	3
	木 场	3		招 仁 沟	2
洪 泉 乡	洪 泉	5		岭 西	4
	对 落 沟	2		澄 铭 窑	2
	菜 子 沟	6		贾 王 塬	3
	古 坪	1	马 家 堡	2	
	下 王	3			

乡名	村民委员会名	村民小组数
九成宫镇	新庄塬	2
	石白山	6
	城关	6
	九成宫	3
	永安	4
	栗川	2
	白杨木	2
	北马坊	4
	蔡家河	3
	后亭子	3
	铁炉沟	3
	居民委员会	4个小组
两亭乡	两亭	3
	河滩	5
	冯家湾	3
	南沟河	5
	风和寺	3
	云嘴	3
	叶家塬	7
	水磨沟	6
花花庙乡	马家山	4
	花花庙	7
	园子沟	3
	焦家沟	3
	万家城	5
菜子山	3	

乡名	村民委员会名	村民小组数
招贤乡	招贤	7
	高庄	4
	永丰	7
	竹林	7
	大岭	7
	梨家沟	4
	东家嘴	6
	板桥	4
	天堂	4
天堂乡	西坡	4
	陈家沟	4
	旧庄	4
	丰泉	6
	塬子坪	3
	崖窑	5
酒房乡	张家塬	5
	大庄	3
	卞坡	2
	闹林	7
	景家庄	4
	麻夫	6
	西坡	1
	团庄	2
苟安	5	
合计	108 (个)	438 (个)

二 村落

从境内发掘的村落遗址考证，麟游先民多住于山腰，向阳，避风处，随着社会的发展，先民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发展的需求，逐渐移居于川道，平原地带。原来荒僻村庄大多废弃。新中国成立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居住条件有了新的要求，居民点多集中在交通方便，水质尚好的地方，根据1985年秋的调查，麟游人民居住的村落如下：

九成宫镇

九成宫村委会：镇头湾、三善沟、下柳树塬、上柳树塬、镇头。

城关村委会：城关、兴国寺、祁家河、小河沟、北门上、半坡、御家河、前河、郝家滩、东河、后山、小湾、杨家山、菜园子、古庄子、转移沟。废弃的村庄有：北堡子、太平寺、城关后坡、下槽。

北马坊村委会：北马坊、上科、将军洼、巨家湾、后山、车河沟、南沟、郝家庄、菜园子、凤岭山、里头河、上长乐沟。已废村庄有：八十亩塬、斩官穴、羊圈沟。

铁炉沟村委会：铁炉沟、三角地、新庄子、阳坡坪、狮子渠、放水地、黑沟、麻子沟、薛家嘴、石沟底、阳坡、小梁沟、前家塬、水泉沟。废弃村庄有：野峪沟、堡子沟、寺山。

后亭子村委会：后亭子、烧庄、李家坡、东亭子、贤沟、靳家沟、柳沟、杜家店、老王沟、前亭子、吴家坡、克郎沟、庙上。废弃村庄有：前河。

蔡家河村委会：后坪、蔡家河、唐家沟、甘琴、马鞍桥、梁家新庄、南坊。已废村庄有：荆家沟、陈家沟。

白杨木村委会：窰子沟、白杨木、大峪、蒿坪、武家沟、水滩、枣园、羊儿沟、桐树院。废弃村庄：老虎滩。

栗川村委会：下栗川、山神壕、官坪、峡口、上栗川。废弃村庄有：康家沟、水淹沟、菜子崖、冯家湾、西沟湾、小峪、武功庙。

永安村委会：下永安、赵家沟、老庄、黑山头、竹园、下四岭、桑树坪、四岭上、清凉寺、许家山、东川寺、东沟里、西河湾、左家坡、罗家山、高庄、上永安、马排沟、苇子窖、东山、清明沟老、小阳花沟、半截坡。废弃村庄：南坡上、下永安东山、槐树涧、北沟、嘴嘴上、大阳花沟、傅家岭。

石白山村委会：贺家楼、孙家河、苇子窖、张家坡、袁家山、瓜园、中沟、新庄、洞子沟、孙家山、双泉子、马鞍山、杨家岭、张家沟、南窑、秦家沟、阙滩、桃坡、高窑、上湾、高石崖、安舒庄、纸坊沟、王家坡、霍家坪、阙沟、樊家山、李家坡。

新庄塬村委会：十二只窑、新庄塬、桑树坪、刘家沟、桐树院、上窑庄、庙嘴、史家沟、堡子山、中家河、桑园、丰岭、平顶上、西头坡、王家山、羊儿沟、后河洞、高石崖、张家山。

常丰乡

常丰村委会：许家、上常丰、下常丰、西嘴嘴、袁家、坳里。

朱家塬村委会：沈家、北圪塔、西史家庄、朱家塬、前嘴、黄背河、堡子上、孟家梁。废弃村庄：坡上。

郝口村委会：崖窑、上壑口、夹梁、潘家、李家那、东南沟、侯家、石家岭、下郝口、下于里。废弃村庄：石窑子、许家山、土古墩、南庄、圈湾、西南沟。

常乐村委会：常乐、东岭上。废弃村庄：窑北。

武申村第会：上武申、下武申、南塬。废弃村庄：黑家山。

官庄村委会：上官庄、下官庄、东史家庄、刘家、赵家嘴。

苏家村委会：苏家、南堡岭、西庄子、杨树嘴、牛头上。废弃村庄：大山、残楼院、高崖。

庙湾乡

庙湾村委会：杨家、邓家、上龙草湾、南月院、礼典、凤凰台、庙湾、东月塬。废弃村庄：王家坡、下龙草湾、龙嘴、米家坡、石头沟、烧锅梁、堡子坡。

佛堂寺村委会：下三家店、南庄、樊家磨场、柿子嘴、上三家店、佛堂寺、朱玉、沟圈、嘴头、花豹嘴、东梁上、要险。废弃村庄：焦家坡、堰口、田石坡、白杨嘴、南岭上。

石村村委会：石村、高岭、西庄、上庄、东庄、胳膊岭、宋家沟、省嘴、南嘴、西岭、杨家嘴、新庄子、蒲家沟、湾湾。废弃村庄：斩官穴、槐树院。

火石山村委会：官务河、火石山南庄、梨园、刘家岭、孙家河、火石山东庄、上官务河、蒋家山、六角台、老庄院。废弃村庄：石窑滩、槐树岭、赵家窑、孙家山、马家山、下抱玉、火石山梁、北梁、南梁。

紫石崖村委会：下紫石崖、地窑、上紫石崖、火星庙、细巷、龙窝、河岸、石嘴、韭园、山庄、庄头、碑子梁、前塬。废弃村庄：庙山、旋窝、骆驼庵、下庄。

崔木乡

崔木村委会：南窑庄、李家山、西窑庄、宋家沟、北窑庄、水泉湾、任家沟、大麦地沟老、七里、何家湾、葛条湾、石骨洞、白家湾、狼腰险、甘家岭、鼻梁。废弃村庄：常属坡、老鸪沟、火岭上、红土庄、四十亩湾、峁峁、香楼、树湾、对岸子、杜梨树腰坵、枣树洼、庙背后、菜子湾。

北王村委会：北王、桐树坪、山庄、三家庄、汤庄、庄子槽、唐家坡、五塬坊、窑沟。废弃村庄：黑龙山、宁家沟、雷家沟、黑牛窝、夹板沟。

白杨树坪村委会：白杨树坪、东沟、鞍子坪、茅纓圪塔、油坊沟、三石沟、黄家湾、瓦盆窑、四条涧、拐沟、腰坵、苜蓿沟。废弃村庄：野狐桥、岔沟、坪沟、南庄、槐树院、张家沟、上岭上。

杨家沟村委会：上杨家沟、庙台、雪坪、满家沟、西沟、下杨家沟、庞家沟、陈家沟、秦家沟。废弃村庄：白家湾、保庄沟、岔沟、南家沟。

杨家堡村委会：景家庄、杨湾、大庄、西滩、李家庄、杨家堡、西塬、付驼、周家滩、下河、庄廓、段家店、桐树湾、小谢家山、阳坡、官路上、核桃树湾、红土庄、于家山、虎狼湾、火星庙、前珂老、杏树嘴、转嘴河、九只窑。废弃村庄：严家山、马家山、油坊岭、东孟家梁、官家沟、石头坡、阴坡、新庄子、大谢家山、石家山、碾盘沟、东马家山、碾子院、尚家嘴、上雷家山、山神岭。

木龙盘村委会：上木龙盘、细腰庙、岭上、袁家庄、尹家塬、烈女台、腰坵、北山庄、史家、沟边、杨家河、下木龙盘、龚王、君家坪、董家河、赵家河。废弃村庄：杨家湾、庞家腰坵、马家后庄、吊涧。

花园村委会：阳坡、邵家沟、邵家坪、花园、下沟、黑水沟、柴沟、下何家沟、上何家沟。废弃村庄：郭家店、半坡。

张家川村委会：白家庄、北相河滩、南相河滩、张家川、八只窑、玉昌、对坡、南湾、黄家庄、夹梁、上于家塬、下于家塬、阎家湾、烧锅塬、北岭上。废弃村庄：曹家沟、南崖窑、北崖窑、冯家、滩嘴、西涧、阙里、马家老庄、薛坪、下雷家山。

河西乡

河西村委会：河西、普化、毛家沟、河口子、上河、场场、山水、曹家坪、三桥、南沟。废弃村庄：普化湾、老湾河、烧锅湾、嘴嘴、豌豆庄、灰坡岭、山头、庄郭、烂泥山、陈家湾、柳家沟、焦家洼。

三义村委会：三义、张沟老、三里马、兰堡子、于家湾、马户坪、南湾、上庄、上庄湾、

何嘴里、常家湾、堡子顶、里头湾、背后沟、亢家店、南塬、兰家洼。废弃村庄：兰家坪、张庄子、吴家、于家嘴、嘴子、弯弯山、前头弯、岢地沟、兰岭头、伊家洼、沙坡、下山、白草岭、邢家山。

邵阳村委会：邵阳塬、邵阳沟、下河、桥上、胡家塬、赵山沟、上湾、下湾、山庄、南小山、小山庄。废弃村庄：胳膊岭、新庄子、木头沟、寺沟、胡家珂老、下窑子、炭湾、庄子沟。

木场村委会：上木场、下木场、木场沟、上陈家庄、宁家滩、页沟、阳坡、沟沟、王山庄。废弃村庄：下沟、堰坝、下陈家庄、祁家塬、崔家湾、庄廓山、象牙山、下口山。

常村村委会：常村、东坡、塬嘴子、前沟塬、堰坝、水沟、菜子圪塔、李川坪、下沟、十亩地、河口、庄廓、珂老、葡萄沟、陈家店、柳树坪、尹家坪、香炉沟、桑坪洼洼、四十亩地、崖庄子、林家沟、沟口。废弃村庄：南山、石洼、上崖窑沟、下崖窑沟、祁家岭、山顶、铧角湾、大沟、大沟老里、木瓜山、赵家山、黄蒿山、铁炉山、页崖、阴坡嘴、寺家庄。

桑树塬乡

桑树塬村委会：贤坡、东坡、同义沟、杨家堡子、罗家凹、西庄、东庄、西坪、李家塬、南湾、张家坪。废弃村庄：潭沟、东沟里、南坪、罗家坪、崑上。

土桥村委会：下土桥、上土桥、窑院、阳坡、阴坪、上店子、沟圈。废弃村庄：风头沟、石家湾、罗儿湾、柳沟、石门沟。

富家坪村委会：富家坪、南塬、鲁王。废弃村庄：弯老、桐树窝窝、沟老、前庄、马鞍桥、北沟。

丰塬村委会：下丰子地、桂家崖、魏家洼、何家堰坝、刘铁沟、新庄子、郝家塬、神家塬、史家嘴、高家崖、上丰子地、下街、马坊塬边、段家庄、塬边、杨家湾、地窑子、马坊、上塬边、许家沟。废弃村庄：杜家岭、小湾、雷家塬、史家沟、揪家洼、苟家河、夹板沟、汪湾、康家庄子、阳坡、焦家洼、狼家沟、赵家沟、杨家山、北沟。

澄铭窑乡

县北村委会：凹里、山根底、县北、功臣崖、赵家台、孙家河、沟沟、桃红湾。废弃村庄：雪花山、堡子山、常春沟、长渠。

澄铭窑村委会：澄铭窑、庙底、杨庄湾、碑子塬、红崖沟、珂郎沟、海心沟。废弃村庄：上对坡。

马家堡村委会：马家堡、甄里、马家珂老、刘家湾、阳坡上、前堡子、乔家。废弃村庄：北山上、堰坝沟、沟沟、乔家老屋。

贾王塬村委会：贾王塬、上塬、戏楼底、阴坡、尖子槽、小湾、窑院、东塬、石头坡、塬边、南坡、土窑、门前沟、槐珂、匣子沟。废弃村庄：匣子塬、前湾。

御家塬村委会：六十亩凹、御家塬、麻院、下崑、后巨家沟、刘家沟、四郎沟、阳坡、老庄、北塬、上塬、杜家沟、场房、烧锅、石庄庙。废弃村庄：上河坪、疙塔塬、五十亩坡、县北坡、底下窑、阳山、碌碡湾、页沟、东瓜树沟。

招仁沟村委会：招仁沟、赵坡、下沟、上对子、下对子、阴坡、前庄、樊家坪、岭背后、堰坝塬、上沟、沟老。废弃村庄：窑院。

岭西村委会：下岭西、南槽、扣子湾、北坪、任家坡、寺沟、上岭西、杨家河、寺坪山、焦家、寺坪、阳坡、三曲沟、暖泉沟、枣树院、狼儿沟、弯里。废弃村庄：马家沟、沟口、上

桐院、对面沟。

洪泉乡

洪泉村委会：洪泉、老虎沟、高崖底、西坪、阴坡、沿河、庄廓、窑舍、堡子沟、刘家塬、方圪塔、下寇家沟、梁家坡、田家沟、珂老、上寇家沟、北庄、毛家湾、尖子槽、上庄、水沟塬、下沟、干沟、北对落村、烟雾沟、马家沟、康村。废弃村庄：邵家嘴、枣核嘴、涧里、院院。

菜子沟村委会：菜子沟、扫帚山、家伏、黑沟、货郎坪、小韩坡沟、大韩坡沟、东沟、南山、瓦窑沟、庄子、阳山、甄子湾、前庄、杜家庄子、安坡村、孙家庄、宛家、寡沟、冰凌沟、桂家沟、吊秤沟、页沟。废弃村庄：堰圪、房家山、阙沟、西坡、下西坡、向家山、瓦窑坪、林山、杏树湾、鹁鸽沟、大沟、对面子。

下王村委会：下王、满沟庙堰圪、老庄沟、新庄子、满沟庙、上东坡、沟老、回车沟、上王、沟沟、西坡、张家沟、下东坡、岭岭上、上南坡、下阴坡、下南坡、夹川沟、龙窝、段家老庄、阴家坡、莲字湾、前道底、后道底、南北庄沟。废弃村庄：上阴坡、岭南、高嘴。

对落沟村委会：南对落沟、高家沟、何家沟、沟沟、庙山、大老虎塬、里庄、西头沟、宁家沟、马家山庄、余家底。废弃村庄：莽家山。

古平村委会：三湾、高岭堡子、庄廓、新庄子、杏树塬、宛家庄、古平、雷家山。废弃村庄：雷家沟、巨家沟。

阁头寺乡

阁头寺村委会：西花沟、阁头寺、岭岭、上沟老、崖头、阳山、阳山洼、阳坡、下沟、黄家庄、菊花沟、杨家沟、杓子沟、刘家沟、柏家店、阴山、上南庄、下南庄、阳山洼、苟家山、崔家塬塬、拐沟、那坡、下申台贤、阳坡、石家湾、藏儿沟、菟草沟。废弃村庄：上菁沟、马荒滩、薛家岭、何家沟、上申台贤、阴坡。

南屋村委会：南屋、阳珂老、下岙地沟、林家新庄、林家、阙北沟、南兴室、新庄子、白草坡、坪里、上岙地沟、孙家崖底、里头渠、新庄子、瓦窑台、庄子涧、神家沟、罗汉寺、刘峪、阳坡山、侯家沟、曹湾。废弃村庄：下潭沟、上潭沟、马河庄、野鹊坡、下菁沟、红土庄、上卦沟。

郭家河村委会：高粱沟、康家沟、丈八沟、林擒山、关坪、姚家山、柏家河、湫池沟、焦家庄、掌头、郭家河、白草洼、寺坪、王家庄、阴家山、沟老、那坡湾、西卦沟、东卦沟。废弃村庄：柏家山、下沟、老潭沟、新庄子、页沟、黑沟门、李沟、塔儿沟、条沟、韭菜山、旧庄。

贾家河村委会、贾家河、沟老里、阳坡山、任家山、老虎窝、湾湾、对面子、赵家山、庄廓、崖窑沟、大坪寺、石窑上、对坡、刘家沟、园子沟、营草坪、县坡、红崖沟。废弃村庄：阳坡山、前山、井家沟、堡子山、庙沟、屈家沟、阙湾、沟老、堡子沟、淤泥沟。

丹树村委会：岭岭、盘草坡、拌子沟、北里沟、北连、上岭、东坡、珂老、南里沟、东山、马家店、杜才沟、新庄子、岭南、沟沟、王家山庄。废弃村庄：毛英圪塔、庄廓、丹树。

鞍子坪村委会：鞍子坪、姚家山、瓦窑台、葫芦坪、下崖窑、北沟、屈家沟、顶沟、上杏家坡、背沟、上崖窑、碾子沟、天子凹、艾园、郭家坡、南兴室沟老、北兴室。废弃村庄：上崖山、下杏树岭、韩家山、尖角沟。

丈八乡

丈八村委会：老庄、崖窑场、孙家沟、西坪、窑村沟、塬边、窑村、赵各岭、马巷口、瓦子塬、丈铺滩、树渠里、北坞、田下塬、堡子圪老、新庄子。废弃村庄：丈八寺、崖窑坪、新庄、山家嘴。

店子壑口村委会：店子壑口、侯家塬、湾里、八庄、鸳鸯沟、盖沟山、小坡沟、园子沟、南村、南村塬边、东场、拐里、萝卜沟、西场沟、大涧、姚家、南武。废弃村庄：米沟洼、中嘴、杏树坪、崖窑、孛子湾。

饮马泉村委会：饮马泉、杨家沟、杨家沟塬、阴洼里、西饮马泉、牛家坪、窑亩坪、蛮子坪、蛮子坪塬、川子、潭口上、槐树嘴头、柳树槽、窑头山。

居国寺村委会：湾里、上塬上、西坡、阳山、院子里、要险、椿台塬、废弃村庄：居国寺、圪老沟。

石家庄村委会：石家庄、庙沟、居里沟、赵家坪、白家沟、禅寺、火星沟、阴坡庄。废弃村庄：寺沟、尖角沟、阙里、阙沟。

桑坪村委会：梁家沟、西山、下斜坡、漫坪、段家门前、上斜坡、宋家集、嘴嘴、弓长沟、桑坪、铁旦沟、太贤洼、刘家坪。废弃村庄：赵家沟、台台、河口。

曲家沟村委会：纱家沟、崖窑坪、暖泉沟、黑林庄、白阳坡、安家沟、仇家山头、张家沟、阙坪山、西山、曲家沟、马木庄、阴坡、牛家沟老、南沟、张前沟。废弃村庄：碌碡沟、背后沟。

良舍乡

良舍村委会：良舍、香山、桐花山、那坡、后峪沟老、菜子沟门、普湾、桥沟、湾里、六坡、堡子沟、杜川林、窑崖、梨树沟。废弃村庄：西沟里、西沟门上、堡子山、石嘴子、贾家沟、酸子沟、上沟老庄。

庙底村委会：下沙、庙底下、雨川、弯柏树、长畛地、柳树行、曹渠、下曹渠。废弃村庄：王家庄子、康家沟、康家沟老、高庄、上嘴梢、下嘴梢。

消水沟村委会：上消水沟、下消水沟、流溪沟、高岭、湾湾、马家山、西岭、南湾、前岭、菅草塬、窑庄、孙家沟、东坡、大岭湾。废弃村庄：西山、新庄子、马家沟、阳山、赵家湾、岭背后、椒树嘴、党家山、五金沟。

寒北村委会：侯家店、下高庄、上高庄、旧庄、宋庄店、绵羊沟、寒北、下薛家沟。废弃村庄：北山上、新庄子、上薛家沟。

西坊村委会：庄子上、龙窝、狮子口、下西坊、西沟、上西坊、张良沟、岭岭梁、屯头。废弃村庄：刘家沟、梨园、荣家沟、石家沟、上石家沟、东山上、阎家沙、半坡上、岭本、礼经沟、马家湾、红土窑、甄家沟、肖力塬。

招贤乡

招贤村委会：招贤、堡子、虫王殿、徐家山、老鹅山、潘家沟、阳洼里、南连沟、窑庄、下集、高家沟、韩坡、半坡、四沟老、南沟、马家山、小雷家沟、庄子沟。废弃村庄：阳坡、罗家沟、康家沟、中平山。

东家嘴村委会：东家嘴、牛馆沟、阳山、拐沟、旧庄、上沟、岭背后、阳坡山、石槽沟、玉花沟。废弃村庄：高庄、马莲滩、阳坡、下沟、后沟、对面沟、神仙沟。

大岭村委会：大岭、阴坡、焦家沟、郭家涧里、北庄子、上陈家沟、下陈家沟、朱家小岭、塬塬、中岭、大湾里、阙沟、老庄、铁家店。废弃村庄：前山、大渠、圪老、东山、宝

石洼、上阙沟。

永丰村委会：石家嘴、邢家押河、邢家岭、羊圈上、阴坡庄子、北湾里、岭岭、慢湾、沟老、守留村、窑儿沟、雷家沟。废弃村庄：石嘴上、对面上、柳树湾、三岔沟。

高庄村委会：下沟里、丰子头、七顷湾、北大沟、郭家沟、高庄、塔儿湾、杨家沟、西杨家坪、风庄沟、郭家坪。废弃村庄：下北大沟、摆坝、刺家山。

板桥村委会：板桥、上塬、杜家沟、方家沟、焦家沟、西沟老、西沟口、山庄、黑沟、北窑、麻地、任家庄、东沟、牛丈沟、南沟。废弃村庄：庄子沟、庄沟、崖湾、山庄、阎家沟、均地。

梨家沟村委会：梨家沟、狼儿洼、南连、四郎沟、麦里沟、杨家坪。废弃村庄：西湾。

竹林村委会：竹林寺、大坪寺、大坪沟老、孙家坡、何家沟、耿家阴坡、郑家沟老、折林沟、潭沟、上菜里、南庄、高庙、石沟岭、关帝庙、前河里、邓家坡、老湾、安家坡、君家沟。废弃村庄：庙殿、塬塬、阳坡山、大坪沟、牛家沟老、大湾里、梅花山、湫子湾、庙家庄、山上、刘家山、张家沟。

两亭乡

两亭村委会：两亭、上集沟、下集沟、关家庄。废弃村庄：北庄沟。

风和寺村委会：高场、风和寺、马家堡、土王山、柳树庄、高塬坎、侯家岭、王家阙头。废弃村庄：窑鼻梁、水湾、上树湾、北庄。

水磨沟村委会：许家沟、塬嘴、崖湾、五瘟殿、水磨沟、孟水、丁家河。废弃村庄：官路沟、赵家坡、山丹坡、李家沟、康家坡、高庄、菜子坡、杨家沟。

冯家湾村委会：冯家湾、窑沟、安家庄、杜峰湾、南庄、林家沟、林家河、团庄。废弃村庄：杨家坪、背后沟、张家川。

云嘴村委会：云嘴、新庄湾、任家坡、孙家坡、阴坡、阳坡。

马家山村委会：马家山、王家坡、白家店、河里、前台、下沟坪、苇园、塬台。废弃村庄：骆驼庵、常家山、王家湾、八卦沟。

叶家塬村委会：叶家塬、白家沟、白家堡、鲁家沟、高楼、关家山、李家河、郭家河、窑坡河。废弃村庄：刘家坪、王家沟、连沟。

南沟河村委会：南沟河、寺沟岭、马家新庄、石窑院、朱皮沟、杨家山、上陈家、瓦窑沟、庙湾。废弃村庄：白家堡、油笼山、高庄、彭家岭、桃树沟、沙条沟、长嘴。

河滩村委会：河滩、漆树涧、西川、崔家坡、嘉禾庙、崔家坪、高峰寺、鲁家岭。废弃村庄：窑岸山、麻子沟、半坡、夹嘴、左家坡、张家沟。

酒房乡

大庄村委会：吴家大庄、酒房、杨家沟。废弃村庄：杨家沟老。

麻夫村委会：麻夫、小湾、水池沟、马家沟、白家沟、东沟里、袁家山、苏家湾、北沟、窑庄、北川里、上河里、杜家坪、沈家什字、石窑坡、铁匠沟、菅草沟。废弃村庄：洛口湾、湾里、风台沟、侯家沟、沈家沟堡子、安家、前嘴里、南山庄、老屋里、阙湾、胡家沟、灵芝山。

闹林村委会：闹林、良坡、万家沟、安沟、苇园河、暖泉、河里、押院、庙坡、侯家、岳家堡、西沟湾。废弃村庄：石榴湾、石板沟、西山。

景家庄村委会：景家庄、安子沟、东家湾、前庄、余家埡壑、叶家坡、安岭、杨窑、对

坡。废弃村庄：西沟、杨家沟。

下坡村委会：下坡、七家岭、后湾、新庄塬。

苟安村委会：苟安、押城、齐家坡、苟安坪、方圪塔。废弃村庄：细岭河、新庄、半个湾、关家沟、衣点、二关沟、阴坡、黄虎湾。

团庄村委会：李家团庄、杨家湾、马鞍桥、扶托。废弃村庄：黑林沟。

西坡村委会：西坡、申家山、上河里、南庄湾、苏家沟。

天堂乡

天堂村委会：白家山根、天堂、桑树渠、何家湾、佛殿沟、刘家头、白家崖窑、桑园。已废弃村庄：南岔沟湾、朱家湾、范家山、山崖窑。

西坡村委会：白家西坡、杜家河湾、半山、碾子沟、桃坡沟、田家沟老、三家沟、任家渠。废弃村庄：雷家湾、姚家沟老、瓦窑沟、桃坡沟老、田家上庄、香椿树沟、佛殿沟湾、里湾。

塬子坪村委会：塬子坪、南堡子、梨家沟、老屋、上庄、苇子沟、桐树坪、左家沟。废弃村庄：瓦盆窑湾、窑子沟、刘家坪、木瓜树沟、下沟里、宋家庄、新庄子。

崖窑村委会：虎家崖窑、东台、潭沟、毛家沟、庙沟、长益庙。废弃村庄：练家山、左家山湾、范家山、关家沟、寺嘴、吕家沟、毛子沟、花鸪沟、向日湾、主畛坡、虎家山、北庄、菜子沟、佛爷沟、北湾里。

张家塬村委会：焦家大庄、南岭山、西坡、张家塬、青角山、下沟、西岔、阳湾、后沟。废弃村庄：壕儿湾、黄家坡、井庄、曹家嘴头、后岭上、路家沟、鸡儿沟山。

丰泉村委会：太贤、太贤沟老、丰泉、瓜田沟、二家沟、西坪、半沟、潭沟、堡子、北沟、斧头庄、白花沟。废弃村庄：桑树沟、赵家沟、董家山、堡子湾。

旧庄村委会：旧庄、生地沟、北沟、阳坡涧、西河、下庄沟门、碾子沟、殿子、苇园、侯家新庄、贺家店。废弃村庄：何家沟、西山、前湾。

陈家沟村委会：戚家沟、陈家沟、任家沟、苟家南庄、宋家庵、吕家坪、王家沟、北庄沟。废弃村庄：李家山、樟棉花沟、殿儿湾、马兰沟。

花花庙乡

花花庙村委会：花花庙、火烧铺、黄家嘴、沟帮里、刺家台、王家新庄、南庄子、南沟、北店沟、阎家堡。废弃村庄：虫沟里、李家沟、老庄沟门、罗家沟、史家堡子、潭沟湾、杏树湾、徐家庄、西沟老、尖角台、樟棉湾、景家沟、下庄、杨湾、赵家山庄、林家沟、小芝麻沟、大芝麻沟。

万家城村委会：万家城、乐家塬、王家寺、仓房沟、韩家坡、郭家沟、仓沟、邵家沟。废弃村庄：周家沟老、万山庄、孙家沟、许家坡、宋家沟、三家沟老。

焦家沟村委会：焦家沟、北山庄、北丰头、南丰头、麻李、庄子沟、渠草沟。废弃村庄：孙家凹、前阴坡、北沟、枣树院院、马泉沟。

园子沟村委会：园子沟、盖王、贾家坡、董家坡、庞家沟。废弃村庄：庞家沟老、北洼里、北山上、水沟里、南山。

菜子山村委会：北盖塬、菜子山、丁家沟、桑崖坡、中湖、北西沟、任家沟。废弃村庄：党家湾、菜岭沟、南西沟、王家沟、老庄、大坪、羊蹄沟、李家沟。

第二编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地质矿产

一 构造发展与成矿时期

麟游地区所处大地构造位置，属华北地区陕甘宁盆地的一部分。从中元古界至今，大约经历了近 15 亿年左右的演变历史。随着地壳的不断变化，不但形成了今日的地貌特征，也形成了具有不同时期特点的矿产资源。

前中元古代阶段

经中条山运动，渭河以北的华北地台基底最终固结，古构造、古地理雏形基本形成，并开始进入了新的地质历史时期。

中、上元古代阶段

中元古代早期，华北区经中条山运动后，北部为地块隆起古陆区。

中元古代晚期—晚元古代早期，华北区更加稳定，为古陆剥蚀环境。晋宁运动后，华北南缘上升，与北秦岭形成统一的大陆剥蚀区，结束了元古代海相沉积。

寒武纪—奥陶纪阶段

华北区下陷，海水自南而北，先后浸漫全区，形成了广布的海湾稳定类型的以泥质碳酸盐沉积组合为特征的寒武系，其底部沉积了受变质的陇县景福山—岐山涝川一带的磷矿。

加里东运动第一幕时，华北地台上升显露海面。奥陶纪时，海水又自东浸漫，形成海滨，浅海稳定类型碳酸盐泥质组合，形成陇县、千阳、凤翔及麟游坝河滩一带质量较好的石灰岩矿床。加里东运动第二幕（奥陶纪末）时，本区上升，海水全部退出，经受风化剥蚀。

泥盆纪—三迭纪阶段

这时的华北区已出现准平原化，未见泥盆—石炭纪。

二迭纪—三迭纪，华北区形成大型内陆盆地稳定类型陆相碎屑岩沉积。

印支运动后，华北区与南部的秦岭褶皱带陆壳焊接，形成统一稳定的地块，陕甘宁内陆

盆地定型。

侏罗纪——白垩纪阶段

侏罗纪时，陕甘宁内陆盆地为河湖相含煤沉积，形成了陇县戚家坡、麟游北马坊煤矿。中侏罗世末的燕山运动一幕时，全区普遍隆起，故缺失晚侏罗世。

白垩纪秦岭隆起，陕甘宁盆地早白垩世沉积局限于西部六盘山东侧，以山麓河湖相沉积为主。早白垩世末燕山运动第二幕，全区再次整体上升，缺失晚白垩世，南北内陆盆地结束了沉积历史。

二 新时代构造运动与现代地貌的形成

第三纪时，地块在白垩世末整体上升的背景上继续上升。但因沿两大块体的焊接地带产生引张作用，以斜滑正断层形式发展，形成渭河地塬。

第四纪，渭北近代构造地貌形成，在整体隆起的背景上形成黄土高原，沉积了早、中、晚更新世黄土。随着时间推移，接受其风化、剥蚀、切割等，形成而今雄伟壮观的现代地貌。如盆地边缘断块山及岛状山，沿陕甘宁盆地南缘由北西陇县景福山经凤翔老爷岭向南东至扶风瓦罐岭断续分布。呈单面山，南陡北缓。北部至省界为黄土丘陵，属新构造运动上升区的黄土侵蚀地貌。主要由黄土台塬强烈侵蚀后所形成的黄土梁、黄土峁组成，基底为中、新生代陆相含煤地层。第四系沉积物为下更新统三门组的砂质黄土夹钙质砂质黄土，多分布在海拔1200米以上的高地上。1200米以下主要为上更新统马兰组的黄土夹古土壤层，河谷中仍可见三门组黄土。出露高程以麟游县城为起点，均在1000米以上。最高海拔为县城北东的崔木，向西经阁头寺，招贤至千阳普社一线近东西向的黄土梁，最高高程为两亭西南的三角点（1557米），一般在1400米左右；切割最大深度500米左右，此梁为渭水和泾水的分头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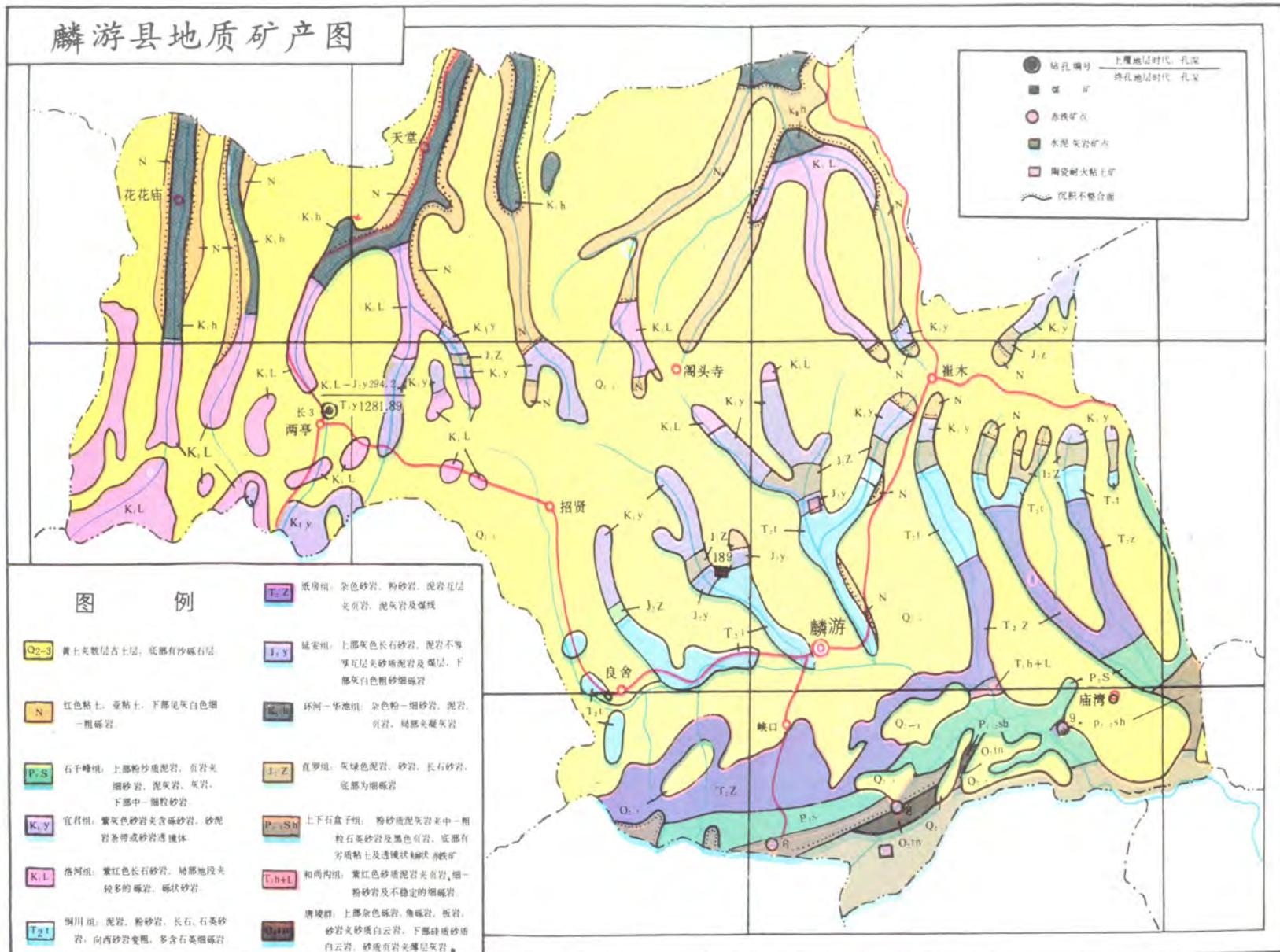
三 地质工作程度及矿产开发史

（一）地质工作程度 1946年以前，麟游县境内曾进行过煤炭资源调查，著有《陕西麟游县北马坊河、太白庙、阎家宅、月牙坟等地方煤矿矿床说明书》。1946年，胡炳如撰写《凤翔、麟游两县煤田地质调查报告》，其调查工作可能是1946年前开始。1951—1983年间，渭北煤田地质队194队、139队、186队等，对本区作过煤田地质调查。著有《陕西麟游、凤翔、千阳间地质简报》、《陕北侏罗纪煤田崔木镇至陇县间填地质调查、地质总结》、《北马坊煤矿六号井（精查）报告》。1958年，对本区内的铁矿点进行过调查。1959年—1960年陕西省地矿部门、1976年—1979年甘肃省地矿部门作过1:20万地质矿产区域调查。1971年，西冶九队，凤翔县地质勘探队对凤翔——麟游进行煤田普查，写有“凤翔——麟游煤田地质普查小结”。1986年，陕西省地矿局第三地质队对坝河滩石灰岩矿点进行了踏勘了解。1989年，陕西省地矿局第三地质队对火石山群众报矿线索及澄铭窑陶土矿进行了踏勘了解。总之，麟游县境内煤田地质工作程度较高，其它地质矿产工作程度较低。

（二）矿产开发史 1、煤矿 清同治元年（1862），北马坊煤矿已有人掘井开矿。后因井下沼气燃烧而倒闭。同治二年（1863），回民起义，北马坊惨遭兵洗，街市房舍被燹，矿业废止。

民国时期：民国二十九年（1940），国民党南京政府军事参议院中将副院长张伯英，会同凤翔刘定五等人，筹备陕西省麟凤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集资开发北马坊煤田。同年9月12日，在北马坊河北岸破土建井，掘井中因老空涌水而废。翌年（1941），又在杏树湾破土建井成功。民国三十六年（1947），该公司北马坊煤矿停业。

麟游县地质矿产图



建国以后 1958 年，麟游县人民政府决定办矿，于 5 月 1 日动工建井，9 月接触煤层。11 月，二号井（西井）破土兴建。1962 年 1 月 3 日，宝鸡专员公署批复，北马坊煤矿停办。1970 年 3 月 23 日，中共麟游县委决定再次筹建北马坊煤矿。1975 年 9 月 12 日，宝鸡市批文，北马坊煤矿由市接管。该矿为年产 15 万吨级煤矿，目前正向 21 万吨奋斗。

2、铁矿 1958 年，在“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中，麟游县境内，在上永安、霍家坪、左家坡、樊家磨场、玉昌、四堆山、紫石崖等地开采铁矿石，并土法冶炼。

3、陶土矿 澄铭窑陶瓷厂建于 1970 年，开采澄铭窑陶土矿，生产粗陶土及耐火材料。在这以前，农民用陶土、白坭泥浆抹墙。

4、砖瓦粘土 1965 年，县办砖瓦厂，开始较大规模开发利用砖瓦粘土矿。在此以前，农民用小窑烧砖瓦。

5、石灰岩 据调查，本县曾有人用石灰岩烧过石灰，后停业。

第二节 地 层

麟游境内出露的地层，属华北区陕甘宁盆地边缘地层分区陇县、永寿地层小组。其地层系统、岩性、出露厚度，分布范围见地层简表，该表可与地质矿产对照，第四系更新统没有细分，图上笼统称 Q_{2-3} ；白垩系下系的几个组间不是上下关系；奥陶系中上统在图上也只是笼统称 O，没有细分，在本区仅见有段家峡组和中统的唐陵组。

麟游境内出露地层简表

地层系统			华北区		地 层 岩 性	厚度 (米)	分布范围
界	系	统	陕甘宁盆地边缘地层分布				
			·陇县、永寿地层小区				
新 生 界	第四系	全新统	近代沉积	Q_1	泥砂、砾石层，次生黄土及堆积物	0—28	一级阶地及河漫滩
		上更新统	马兰组	Q_2	黄土夹数层古土壤层，底部有砂砾石层	6—100	县境内大面积的复盖区
		中更新统	离石组	Q_3			
		下更新统	门组	Q_4			
第三系		三趾马红土	N	红色粘土、亚粘土、下部灰白细—粗砾岩	几十米	花山河、南川河、崔木一带	
中 生 界	白 垩 系	下 统	罗汉洞组	K_1Lh	上部棕、红色长石砂岩类粉砂质泥岩，下部紫红、棕色泥岩、粉砂岩夹长石砂岩	几十 几百米	老爷岭—两亭 招贤—阁 头寺—崔木 一带
			环河华池组	K_1h	杂色粉—细砂岩、泥岩、页岩、局部夹凝灰岩、泥灰岩		
			宜君组	K_1y	紫灰色砾岩夹含砾砂岩、砂泥岩条带		
			洛河组	K_1L	紫红色长石砂岩、局部夹砾岩、砾状砂岩		

地层系统			华北区		地层岩性	石子度 (米)	分布范围
界	系	统	陕甘宁盆地边缘地层分布				
			陇县、永寿地层小区				
中生界	侏罗系	上统	芬芬河组	J _{3f}	棕红色砾岩、巨砾岩夹砂岩、泥质粉砂岩	8—67	良舍北——北马坊——澄铭窑北——常丰北一带
		中统	直罗组	J _{2z}	灰绿色泥岩、砂岩、长石砂岩、底部细砾岩		
			延安组	J _{2y}	上部灰色长石砂岩、泥岩互层夹炭质泥岩、煤层下部灰白色粗砂岩、细砂岩		
	三迭系	中统	铜川组	T _{2t}	泥岩、粉砂岩、长石石英砂岩	数百米	良舍、永安——峡口——上木龙盘——常丰——好时河一带(好时河厚361米)
			纸坊组	T _{2z}	杂色砂岩、粉砂岩、泥岩互层夹页岩、泥灰岩、煤线		
		下统	和尚沟组	T _{1h}	紫红色砂质泥岩夹页岩、细粉砂岩		
古生界	二迭系	上统	石千峰组	P ₂	上部粉砂质泥岩、页岩夹细砂岩、泥灰岩 下部中——细粒砂岩	数十米	尖山梁——东组庙——紫石崖一带
		下统	石盒子组	P _{1h}	粉砂质泥灰岩夹中—粗粒石英砂岩及黑色页岩，底部有劣质粘土及透镜状的赤铁矿		
奥陶系	上中统	段家峡组	O	上统灰红色块状灰岩夹泥、页、砂岩、上中统、页岩、灰岩、粉砂岩、中统、页岩、灰岩、下统、灰岩等	数十	坝河滩一带	
	中统	唐陵群	O _{tn}	上部杂色砾岩、角砾岩、板岩、砂岩、白云岩 下部砖质砂质白云岩、砂质页岩、薄层灰岩	数百米		

第三节 矿产资源

麟游县境内由于地表大面积黄土复盖，岩层出露极差，加之地质工作程度较低，迄今为至发现的矿种有铁、煤、石灰岩、陶土、砖瓦粘土等五种。矿产地十余处，有据可查的矿产地五处。矿种优势以非金属及可燃性有机岩类的煤为主，是开发利用的主攻目标。

一 金属矿产铁矿

(一) 上永安赤铁矿点 位于县城南上永安，地理座标东径 107°46'30"，北纬 34°35'30"。矿

层产于下二迭统底部页岩中，呈层状。长 300 米，厚 0.9 米。矿石矿物为赤铁矿，具鲕状，豆状构造。矿石品位：TFe26.26%，为沉积形成。

(二) 左家坡铁矿点 位于县城西南约十公里，地理坐标东径 $107^{\circ}55'50''$ ，北纬 $34^{\circ}38'25''$ 。矿层产于二迭统紫色砂岩中。矿体长 2.0 米。厚 0.8 米，矿面砂物为豆状褐铁矿。矿面品位：TFe13.85—33.97%。为沉积形成。

(三) 霍家坪赤铁矿点 位于县城东南安舒庄霍家坪。矿层产于二迭系底部砂页岩与奥陶系之间的浸蚀面上。含矿层下部为铁锰染的砂岩；上部为铁矿及锰染的砂岩。砂砾岩，岩层长 150 米。厚 0.1—0.2 米。矿面品位 Fe24.56%，Mn2.4%。

(四) 樊家磨场赤铁矿点 位于庙湾乡樊家磨场。矿层产于二迭系与奥陶系之间的侵蚀面及二迭系底部的页岩中，矿体呈透镜状。矿石为赤铁矿，呈结核状存在，长 50 米，厚 1—2 米；铁含量 20.35%。1958 年，群众还曾在四堆山、石头沟、紫石崖等处采过铁矿。

二 矿石分析

1958 年 10 月，陕西省师范学院化学系赴麟游队，在永安、石头沟、樊家磨场、四堆山等矿点，进行矿石化验证明：

(一) 永安矿点 黑色矿：含铁(Fe)量 42.5913%，最高 51.7%；含硅(SiO_2) 25—47.89% 间；含锰(MnO) 2.00—7.00% 间，含钙(CaO) 2.00% 左右；含铝(Al_2O_3) 2.140% 左右；含镁(MgO_2) 0.8903% 左右；其它有害成份均很少。

红色矿：含铁(Fe) 25.00% 左右，最低仅 4.8879%；含硅(SiO_2) 45.00%—60.00%；其它有害成份很少。

石灰石：含钙(CaO) 5.00% 左右；含硅(SiO_2) 5.00% 左右。

(二) 石头沟矿点 含铁(Fe)量最高达 38.76%，最低 6.00%，一级 30.00% 左右；含硅(SiO_2) 35.00—60.00% 间；含钙(CaO) 2.00% 左右；含磷(P) 0.100% 左右；含硫(S) 0.10—0.90% 间。

(三) 樊家磨场矿点 含铁(Fe)最高达 26.37%，最低 16.6%，含硅(SiO_2) 35.00—62.00% 间；含硫(S) 0.070—0.800%，含磷(P) 达 0.300—0.500% 间；含钙(CaO) 15.00% 左右。

(四) 四咀山矿点 含铁(Fe) 达 50.00% 左右。

(五) 郝家坪矿点 含铁(Fe) 达 7.00% 左右。

三 非金属矿产

(一) 坝河滩石灰岩 位于九成宫镇坝河滩。地理坐标；东径 $107^{\circ}49'15''$ ，北纬 $34^{\circ}35'49''$ 。矿层产于中上奥陶统地层中，含矿层出露长约 700 米。总厚约 300 米。南为中厚层浅灰色微粉晶灰岩；北为厚层状深灰色粉—微晶灰岩。矿物成份 99%。以上由方解石组成。经踏勘了解，取样分析，平均 CaO55.12%，MgO0.2%。矿体具一定规模。矿石质量好。除能作水泥外，还满足制碱、电石及冶金等对石灰岩的工业要求。

(二) 澄铭窑陶土矿 位于县城北澄铭窑。矿层产于中下侏罗系地层中。据踏勘了解。矿体产状 260.18° ，大概可分四层：1、粉砂质高岭石粘土：该层呈灰白略带紫色，粉砂质，泥质结构，块状构造。主要由高岭石(65%左右)，石英(30%左右)组成，含少量长石，绿泥石等。厚约 2 米，5b 层接触处有约 0.15 米的构造破碎(属层间滑动)，该层之上为黄土覆盖。2、含粉砂质水云母粘土：该层呈灰色，粉砂质结构、鳞片状结构，平行构造。主要由水云母(75%左右)，石英(20%左右)组成，含少量铁质，白云母、岩石、绿泥石等。厚约 1 米，层

间有约 3—5 公分的煤线。3、石英细砂质粉砂岩：为灰白略带褐黄色。细砂质粉砂质结构，块状构造。主要由石英（80%左右），水云母、高岭石（20%左右）组成，含沙量碎屑物质、白云母、长石、绿泥石等。厚约 1.5 米，较为破碎，沿破碎裂隙面可见褐黄色铁质薄膜。4、粉砂质水云母粘土：为灰白色。显微鳞片状结构，粉砂质结构，平行构造。主要由水云母（70%左右），石英（25%左右），高岭石（5%左右）组成，含少量白云母、绿泥石、长石等。厚约 4 米。5、层下状灰绿色细砂岩：澄铭窑陶土为一小型规模的沉积型矿点。据了解，在九成宫镇西的克郎沟等地有陶土矿出露。

麟游县陶土矿化学分析结果表

项目 层号	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TiO ₂	CaO	MgO	K ₂ O	Na ₂ O	SO ₃	灼碱
a	72.6	15.97	1.45	1.60	0.37	0.43	0.36	0.14	0.13	6.64
b	60.57	23.01	1.67	1.63	0.52	0.58	0.36	0.00	0.06	10.61
c	67.56	17.30	1.50	1.05	0.49	0.70	0.60	0.29	0.08	8.06
d	67.79	18.71	1.39	1.03	0.38	0.65	0.49	0.14	0.03	8.15

(三) 砖瓦粘土 县境内大面积覆盖的黄土层，大部分可作砖瓦用，如黄埴土等。可塑性好，作砖瓦强度高，是民用建筑不可缺少的原料。在黄土层中开挖窑洞居住，坚固耐用，是历代农民的传统居处。

四 煤炭

北马坊煤矿：位于县城西北 8 公里的北马坊村，地理坐标：东经 107°41′—107°45′00″，北纬 34°30′—34°34′00″，海拔高程 1100—1300 米。煤层贮存于中下侏罗统延安组中段煤系地层中，属我省黄龙煤带侏罗系煤田的一部分。煤系地层厚 11.78—43.19 米，含煤 6—22 层。煤层总厚 2.69—9.22 米。煤以暗煤为主，夹亮煤条带，暗黑色块状及粉状，节理菱形及板状，断口阶梯状；含黄铁矿结核及泥质粉砂质条带，层状构造，燃烧具有长焰，不粘结，煤易风化。质地疏松易碎。四个可采煤层均含丝炭团块。煤层产状为走向东西。向南东呈缓倾斜。倾角 5°—6°。煤质分析平均：水份 (W^f) 7.16—7.8%，灰份 (A_g) 15.73—25.42%，挥发份 (V^v) 38.8—42.23%，硫 (S_gQ) 0.57—1.1%，磷 (P_g) 0.0073—0.0294%，发热量 (Q_gDT) 5687—6704。

1974 年，186 煤田地质队的《陕西省麟游县北马坊并田详查（最终）地质报告》提交矿床地质储量：B+C+D 级共计 1477 万吨。

第二章 地貌

麟游地属渭北高原丘陵沟壑区。地势西北高而东南低。千山由西向东，出千阳境伸入凤翔北部。称老爷岭，岭北伸出三条支脉。西称西岭，中支称东岭，东支曰红煞殿梁。同三岭相间三条河。西曰酒房河（化水），中称李家河（柳河），东谓两亭河（润水），三河流经麟游

西部，北流甘肃灵台境。山川相间，川宽地沃，林木茂密。酒房川驻有酒房乡、花花庙乡，是北通灵台县的百里镇的交通要道。两亭川驻有两亭乡、天堂乡，是宝鸡——甘肃西峰的交通要道。

老爷岭在杨峪关，北入麟游两亭境南，分两支脉，一支东向，横贯麟游南部，是麟游与凤翔、扶风、岐山的天然界线，称作凤山、岐山。海拔1663.4米。高槐嘴、崛山梁、石白山、四堆山等险峰，形成天然屏障，无数条山梁。南北走向，山峦突兀，蜿蜒曲折，深谷险恶，危石嶙峋；林深草茂，药材遍布，珍禽常栖，走兽追逐。一支北向转东。横贯麟游中部，称为页岭。长40多公里。平均海拔1500米。制高点宁留村山峰海拔1553.6米。页岭将麟游分割两半，成为泾、渭水系的分水岭，南水入渭，北水入泾。北坡有岭五条。长度均在20公里以上，向北逐渐降低，平均海拔1300米左右。是沟岭相间的残塬沟壑地形。南坡支脉长短不一，在10—20公里之间，平均海拔1250米，沟壑相间。面积最大的有丰子地塬、官庄塬、常丰塬、武申塬、分水岭到谷底比高较小，地下水位深，人畜饮水困难。页岭面积占麟游面积的大部分，县城和十二个乡镇驻地均在其域内。

第一节 南部浅切割中山区

本区位于县境南部，包括庙湾乡的火石山、紫石崖村委会；澄铭窑乡的县北、御家塬村委会；九成宫镇的石白山、城关、永安、白杨木、栗川、九成宫、后亭子、蔡家河、新庄塬、北马坊村委会；良舍乡的庙底、西方、消水沟、良舍村委会。海拔高程在1060—1664米之间，相对高差大，全县最高点高槐树在此区内，切割深度200—400米。植被葱郁。覆盖率达81%，雨量充沛。年降水在635—948毫米之间，51.2%的降水量集中在七、八、九月，地下水藏量丰富。本区山峦重叠、岩石裸露，沟谷纵横，且窄而深，溪流密布，林草并茂。由于地貌地形复杂，导致气候温凉，光照不足，年平均日照时数2190.3小时。无霜期178天。霜冻、连阴雨，暴雨是本区的主要自然灾害，局部地区亦降冰雹。土壤有八类，主要是褐土和黄土性土，其次是红土、紫色土及少量的黑炉土和淤土，适宜林木和牧草的生长。

全区总面积338.4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19.84%。农耕地39.3822万亩；草地8.0076万亩，其他用地0.8418万亩。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26人。

第二节 中部丘陵沟壑区

本区大部分由页岭南北两麓组成，包括60个村委会。即郝口、杨家堡、花园、崔木、杨家沟、白杨树坪、北王、木场、洪泉、对老沟、古坪、下王、阁头寺、南屋、贾家河、丹树、郭家河、鞍子坪、饮马泉、居国寺、曲家沟、桑坪、石家庄、招仁沟、岭西、澄铭窑、马家堡、贾王塬、铁老沟、新庄子、寒北、招贤、高庄、永丰、竹林、大岭、梨家沟、东家咀、板桥、两亭、河滩、南沟河、马家山、丰和寺、菜子山、丰泉、旧庄、崖窑、冯家湾、水磨沟、云咀、叶家塬、闹林、卞坡、麻夫、团庄、大庄、西坡、苟安村委会。总面积880.1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51.65%。农耕地37.5029万亩，林地72.5003万亩，草地19.2965万亩，其它用地2.7135万亩。每平方公里42人。海拔高程在1270—1500米之间，相对高差较小，切割深度200—600米，植被覆盖较差，年降水量在660—900毫米之间。多集中在7—9月份，

占年降水量的 50% 以上。雨季土壤易“渍水”，地表水较充足，但利用率低。山地气候明显，东部年光照在 2100—2250 小时之间，西部在 1800—2000 小时之间。年无霜期在 165—175 天之间。干旱低温、霜冻是主要灾害气候，降雹比较多。地形起伏，坡度较大。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50% 的耕地在 15° 以上；以黄、红、紫色土壤为主，土壤瘠薄。土地资源和草场资源丰富，是本县发展牧业的基地。

第三节 东部残塬区

东部残塬区包括石村、庙湾、佛堂寺、苏家、官庄、常乐、朱家塬、常丰、武申、木龙盘、张家川、桑树塬、丰塬、富家坪、土桥 15 个村委会。总面积 236.6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13.88%，耕地 109509 亩，林地 147243 亩，草地 89940 亩，其它用地 8333 亩，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49 人。土壤有黑垆土、黄土性土、红土、紫色土、潮土、淤土、褐土。海拔在 700—1600 米之间，年日照 2150—2300 小时，年平均气温 9—10.26℃。无霜期 180—195 天，年降水量 530—700 毫米。

本区相对高差大，植被差，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年降水量偏少，地下水深、地表缺水，易形成大风、干旱。沟道切割严重，形成破碎残塬，沟深塬高，土层厚度达百余米，土壤肥沃，利于种植业的发展。

第四节 北部河谷夹道区

北部夹道区包括邵阳、三义、河西、常村、店子壑口、丈八、陈家沟、西坡、园子坪、天堂、张家塬、方家城、焦家沟、园子沟、花花庙 15 个村委会。总面积 249.5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14.63%，农耕地 98321 亩，林地 184304 亩，草地 81939 亩，其它用地 9658 亩。土质有：黑垆土、黄土性土、红土、褐土、潮土，海拔 1100—1400。年日照 1900—2150 小时，年平均气温 8.8—9.4℃，无霜期 170—180 天。年降水量 540—770 毫米。

本区河谷结构为侵蚀性类型，由砂砾与粘土组成，河岸阶地由亚沙土及砂砾组成。地下水比较丰富，土质肥，利于耕种，但冲刷大，发育很不完整。宜以种植业为主，林牧结合。

第五节 主要山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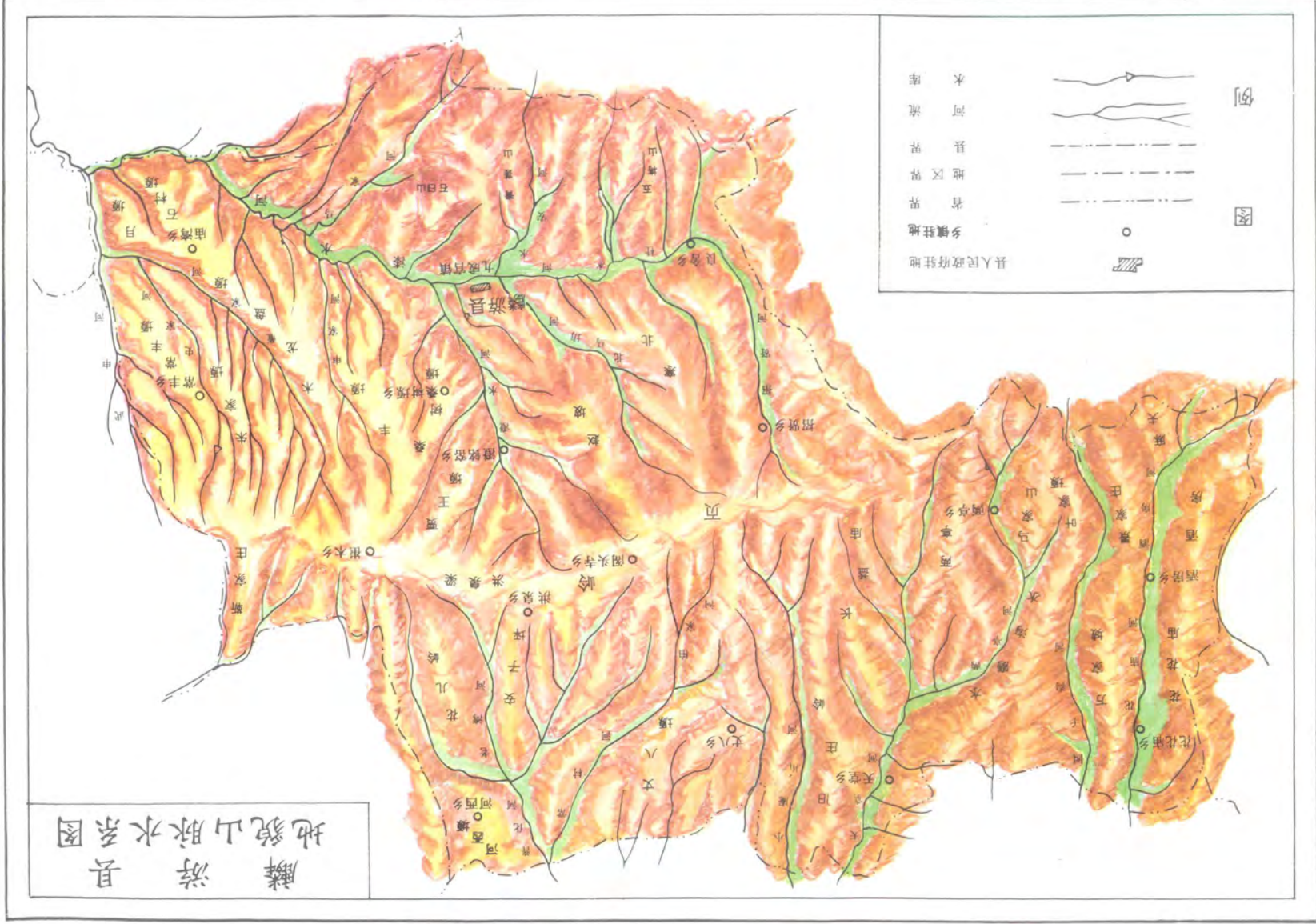
麟游境内无独出之山，所言山峰皆系页（xué）岭和岐山、凤山山脉中的制高点。

石白山：位于九成宫镇东岭村附近，距县城 10 公里，海拔 1539 米。突兀陡峭，巨石嶙峋，绝顶有一巨石，中有一臼，直径 60 公分，深 14 公分。相传为仙人捣药之臼，因此而得名。

青莲山：位于九成宫镇永安村东，距县城 7.5 公里，俗名青凉山，又名笔架山。海拔 1523.5 米。此山有五峰，状若莲花半开放，故名。

四堆山：又名无双山，海拔 1503.7 米，位于九成宫镇东南与扶风县交界处，距县城 20 公里。山有四峰，形势险要。明末。张一明领导农民起义军在此山抗击官兵月余。

五将山：海拔 1640 米，位于良舍乡康家沟老附近，距县城 20 公里。相传东汉初。光武帝刘秀因派五将到康家沟老接娶逃难时所订之妻姜康娘，其时康娘已半老，途中愧怒而猝亡。



五将恐惧上山自缢，后人在山上修五将庙，山下有康女坟。据《资治通鉴》载：东晋孝武帝太元十年（385），西燕皇帝慕容冲攻克长安，前秦帝苻坚，应战失利，求签云：“帝出五将久长得”，即率数百骑与妻、子出奔于此山，旋即被姚萇（后秦开国皇帝）部将吴忠所掳，缢死于新平佛寺。

凤凰山：在县城西南，山前小峦桀出。端部一石岛，延至杜河岸，形若凤头，状若饮水。隋文帝游幸仁寿宫，相传凤鸣于此山而得名。山腰有甄侍郎坟，近年来已故的县委书记甄富等相继葬于此。山上有县级机关营造的刺槐林，并间有松柏，相互掩映。

崛山梁：海拔 1627 米。位于县城西南之清明沟老村北，距县城 20 公里。

喇嘛帽山：位于良舍乡西坊南部，距县城 30 公里，危崖峻峭，顶际平圆，状若冠盖，故呼此名。

西尖山：在良舍乡境东，距县城 25 公里。山尖如马耳，层递而下为龙窝峡，极下曰狮子口，有石峰状若狮首，耳目、口鼻皆俱。隔杜河相望，有石嘴伸出，蜿蜒而长，状容象鼻，故称此地为“狮象甬门”。西数武有二山，东曰鼓山，西曰钟山，皆列于龙窝之前，人称为吉祥福地。

属页岭山脉之峰有

碧城山：即今县城北面高峰，乃天台山之后峰，唐九成宫之屏障，宫后绝顶苍碧，东面支脉蜿蜒，环绕梁宇。山坡绿草如茵，深秋不凋，故曰“碧城秋草”。

屏山：位于杜水北岸，隔河与凤台山对峙，南面危崖数丈。折褶如屏，崖腹出一清泉，长流不息。崖面渗水，夏日水珠滴答，冬日凝冻，冰柱倒挂，明代滇人陈铭摩崖题曰“屏山喷玉”。石崖有佛像 21 尊，旁题“大宋天圣八年四月癸未强制胜刊”。又一尊地藏像，旁题“天禧三年，王思遇失父葬地造也”，今圯。

崔木岭：为横贯麟游页岭的最高峰。此处有崔木镇，隋修仁寿宫运木经此故名。

杜阳山：今招贤镇西，距县城 30 公里。杜水自西经此折向东南，汉置杜阳县，以此命名。山首有杜阳堡，清时建义仓，民国时设征收处，一度曾设过军火库。

属老斧岭红煞殿梁支脉的山峰有

马家堡峰：位于两亭镇西，山峰崛起，状若天柱，山顶有介子推庙，今圯。峰东即两亭河，长川萦绕。

属老斧岭西岭支脉的山峰有

唐家山：位于花花庙乡驻地东北，有庙宇 40 余座，今圯。为陕甘两省分界处。

峰台山：位于酒房乡驻地东南，山势陡峭。俯瞰酒房川，历历在目，西可望西关山，北可目极灵台塬，山腰有一清泉，清流潺潺，注入谷底。

第三章 气 候

麟游县属温带半湿润——湿润季风气候区。因山脉多系东西方向，丘陵沟壑突出，切割深度大，山多塬少，沟道狭窄，水分、光照、热量分布不足，立体气候显著。四季较分明。干湿季明显。夏短冬长。因海拔高度不一，温差大，致使有些地区无夏季，自然灾害频繁。

(按气候平均温划分四季,温度在10—22℃为春、秋季。22℃以上为夏季。10℃以下为冬季。)

春季(4—7月),属由冷转暖的季风交替季节,常有极地的冷空气侵入,多形成干旱、大风、寒潮、低温、霜冻、雾、霾和降雪天气,干、湿、冷、暖差异较大。

夏季(7—8月),多阵性天气,常有雷阵雨并伴大风,冰雹和大暴雨。旱涝不均,间有伏旱,多东南风,比较凉爽,日平均气温 $>20^{\circ}\text{C}$ 的天气出现在7月上旬至8月中旬,降水较集中,降水量为149—410毫米,7月为降水量最多月,6月中旬到7月上旬多出现连阴雨天气,7月中旬到8月中旬常出现伏旱。

秋季(8—10月),气温下降迅速,由暖变冷,多干旱。初秋多有连阴雨天气,且多雾,平均日降温 1°C 。季降水量186—300毫米,此季多有低温寡照,形成秋封霜期早临。

冬季(11—3月)受北方干冷空气影响,干燥寒冷,多西北风,降水稀少,寒冷期长,最低温度 -22°C ,元月最冷,日温低于 -10°C , 0°C 以下有89天之多。季降雨量19—50毫米,晚冬二月多大风,寒潮降温,还有雾凇。

各季时间长短差别大,受海拔高度和地形影响,四季分布也不相同。常丰、庙湾、桑树塬、九成宫、良舍等地区。春季为86—96天,夏季21—31天,秋季61—71天,冬季177—187天。崔木、河西、洪泉、阁头寺、丈八、招贤、两亭等地区,无夏季,春秋相连长达163—188天,冬季177—202天。东部塬区春季均大于三个月,中部地区不足三个月。夏季除常丰、庙湾有一个月外,其余多在20天左右,秋季多在两个月左右,冬季普遍约六个月。

第一节 日 照

麟游境内年平均日照为2168.8小时,最长达2521.3小时,最少为1648.4小时,春季561小时,夏季667小时,秋季459小时,冬季461.8小时,六月最多为228.4小时,九月最少为142.2小时。

无霜期与各地的气温成正比。以九成宫镇为例:平均无霜期为180天,霜期最长的是1964年,为229天,最短的是1972年,为132天。平均初霜日为10月16日,终霜日是4月17日。年际间最早初霜日为1972年9月15日,最晚初霜日为1967年11月8日,最晚的终霜日为1972年5月15日,最早的终霜日为1962年3月14日。

麟游全年太阳总辐射平均为115.1千卡/厘米²,居全国同纬度地区的中下等,可满足作物生长需求。月际间12月最少,6月份最大。四季中以夏季最强,总量为39.5千卡/厘米²,占全年辐射量的34%;春季总量为32.8千卡/厘米²,占29%,秋季总量为22.6千卡/厘米²,占20%,冬季总量为20.3千卡/厘米²,占18%。

太阳辐射年际变化较明显。25年中太阳辐射量最少是1964年,为98.2千卡/厘米²。最多的1977年为126.1千卡/厘米²。年际差27.9千卡/厘米²。日平均气温大于 0°C 的平均初日为3月6日,终日为11月25日,期间辐射量为92.3千卡/厘米²,占全年总辐射量的80%。而小于 0°C 的无效辐射量为22.8千卡/厘米²,占全年总辐射量的20%。大于 10°C 的辐射量为65.5千卡/厘米²,占全年总辐射量的57%。除个别季节或时段光辐射较差外,全年基本上可满足需要。

麟游县各哨点四季划分表

四季 地名	春 季	夏 季	秋 季	冬 季
县 城	96天 (4月11—7月15日)	26天 (7月16日—8月10日)	66天 (8月11日—10月15日)	177天 (10月16—4月10日)
常 丰	96天 (4月11—7月15日)	31天 (7月16日—8月15日)	61天 (8月16日—10月15日)	177天 (10月16—4月10日)
贾王塬	86天 (4月21—7月15日)	21天 (7月16日—8月5日)	71天 (8月6日—10月15日)	187天 (10月16—4月20日)
天 堂	96天 (4月11—7月15日)	26天 (7月16日—8月10日)	66天 (8月11日—10月15日)	177天 (10月16—4月10日)
酒 房	91天 (4月16—7月15日)	26天 (7月16日—8月10日)	61天 (8月11日—10月10日)	187天 (10月11—4月15日)
崔 木	173天 (无夏季, 4月21日—10月10日)			192天 (10月11日—4月20日)
丈 八	188天 (无夏季, 4月11日—10月15日)			177天 (10月16—4月10日)
两 亭	163天 (无夏季, 4月21日—9月30日)			202天 (10月1日—4月20日)

麟游县 1960 年至 1985 年各月平均日照时数表

项目 月份	日照 时 数	占全年日照 百 分 比	项目 月份	日照 时 数	占全年日照 百 分 比
一	175.4	56%	七	207.5	47%
二	149.2	49%	八	216.0	52%
三	167.8	45%	九	142.2	38%
四	180.0	46%	十	151.3	43%
五	219.5	51%	十一	157.7	51%
六	228.4	53%	十二	174.0	57%

麟游县 (1960—1985) 25 年各月平均总辐射量统计表

单位: 毫米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总辐射	6.77	7.09	9.06	10.69	13.07	14.10	13.05	12.31	8.51	7.61	6.46	6.42	115.13
占年百分比	6	6	8	9	11	12	11	11	7	7	6	6	

第二节 气 温

海拔高度的高低直接导致气温的高低, 页岭地区海拔在 1300 米以上, 南部在海拔 1400 米以上。由于山峰凸出, 谷深且狭, 遮蔽严重, 光照和热量分布不一, 均无夏季。东部塬区光

照充足，年平均气温为 9℃—10℃，北部 8℃—9℃，页岭最高点崔木海拔 1530 米，年平均气温 8.1℃，是全县热量最低点。常乐平均气温 10.2℃，为全县最热点。县城地区海拔 1073 米，年平均气温 9.2℃，庙湾距崔木 25 公里，而年平均气温相差 2.1℃（庙湾为 10.2℃）。

每年 1 月最冷，月平均气温为 5.8℃—3℃，极端最低温度—22.1℃。7 月最热月平均温度 20.9℃—22.6℃，极端最高温度 37.5℃。地域不同，温差不同，常乐在同一月中比县城高 1℃，比招贤高 2℃，河西、丈八比县城低 0.2℃，页岭、南山比县城低 0.4℃—1.1℃。县境内春季平均气温 8.5—10.1℃。最高温度 17.8℃，最低温度为—12.8℃。界限温度，3 月上旬通过 0℃，3 月底通过 5℃，4 月下旬通过 10℃，5 月下旬通过 15℃，夏季平均温度 19.6—21.2℃，最高温度 32.1℃，最低温度 16.1℃，日平均气温大于 15℃的终日出现在 10 月底，大

麟游县 1960 年—1985 年各月平均气温表

项目 \ 月份 度 数	月份												年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气温	-4.5	-2.05	3.8	9.8	14.8	19.4	21.3	20.4	14.7	9.1	2.6	3.4	8.9
最高气温	-1.9	1.5	6.1	12	17.8	22	23.6	22	16	11.1	4.6	-1.1	10
最低气温	-7.6	-6.3	1.5	8.4	13.3	17.7	19.9	18.3	13.8	0.1	-6.5	8.3	

麟游县指标温度的初终期及积温统计表

单位：度

哨点名 日期 指标温度	地点									
	酒房	天堂	丈八	崔木	两亭	贾王塬	常丰	九成宫	平均	
≥ 0℃	初日	3月7日	3月5日	3月5日	3月11日	3月9日	3月8日	3月2日	3月7日	
	终日	11月23日	11月25日	11月25日	11月22日	11月22日	11月23日	11月27日	11月22日	
	积温	2569.1	3698.9	3587.8	3322.6	3423.2	3510.1	3789.4	3640.7	3567.7
≥ 5℃	初日	4月2日	3月30日	3月31日	4月7日	4月5日	3月3日	3月28日	3月22日	
	终日	10月30日	10月30日	10月30日	10月27日	10月27日	10月28日	10月31日	11月5日	
	积温	3367.5	3496.3	3377.5	3119.8	3218.8	3307.0	3569.7	3329.7	3333.3
≥ 10℃	初日	4月26日	4月23日	4月24日	5月1日	4月29日	4月28日	4月22日	3月16日	
	终日	10月5日	10月8日	10月7日	10月2日	10月2日	10月4日	10月13日	10月10日	
	积温	2918.2	3057.4	2947.1	2687.8	2765.1	2854.5	3185.2	3024.2	2804.9
≥ 15℃	初日	5月27日	5月23日	5月22日	5月30日	5月28日	5月27日	5月22日	5月17日	
	终日	9月8日	9月9日	9月13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8日	9月13日	9月13日	
	积温	2078.7	2258.5	2345.2	1901.7	1981.5	2083.3	2345.2	2246.0	2000.7
≥ 20℃	初日	7月8日	7月6日	7月13日	7月17日	7月13日	7月8日	7月6日	7月1日	
	终日	8月12日	8月17日	8月11日	8月7日	8月11日	8月12日	8月17日	8月16日	
	积温	842.0	952.5	672.0	477.8	672.0	842.0	1003.3	985.1	802.1

于0℃的终日出现在11月下旬。平均每5天下降1℃。冬季平均气温为零下4.5—2.2℃，最低气温为零下22.1℃。元月最低气温每天都低于-10℃。冬季平均有89天在摄氏零下。

全县平均气温在8.1—9.7℃之间，大于9℃的有九成宫镇、天堂、丈八、常丰。其余均小于9℃，暖区在页岭的两侧，冷区在页岭一线的崔木、贾王塬、两亭、酒房。

气温的年际变化幅度也较大，年平均气温最高的1973年为10.0℃，而最低的1976年为8.4℃，年平均气温最大差为1.6℃。

本县日平均气温大于0℃的积温累计年平均为3672.1℃，最多是1973年为3881℃，最少是1976年为3360℃，相差521℃。大于10℃的积温平均为3018℃。1974年最多为3246℃，最少的是1960年为2763℃，相差483℃。12月—2月气温小于0℃，积温为负值，元月负低温值最大为-133℃。3—11月积温为正值，7月积温值最大为675℃，1—7月为增温趋势，8月份以后积温明显下降，月下降幅度在155—200℃之间，9月和10月下降最快，平均每日减少积温6.4—6.7℃。

第三节 地 温

地面温度地理分布同气温地理分布相一致。年平均地温12℃，地表(0厘米)土壤温度7月份最高，为26.2℃，一月最低为-3.3℃；5—20厘米土壤温度8月最高，平均地温为24.2℃。地面温度的高低与地理分布、海拔高度、地形有密切关系，海拔高度越低，地面温度越高，海拔高度越高，地面温度越低。地面温度日变化与气温的日变化相似，月际变化的特点是春秋季节际变化大，冬夏季变化小，最热月地温比气温高。

地下各深层土壤增温和冷却都落后于地面温度。本县冻土时间比较长，一般从11月下旬开始到次年3月上旬。土壤结冻日最早是1975年10月22日，最晚是1984年11月27日，最早解冻是1975年2月25日，最晚解冻是1967年4月5日。历史上最大冻土深度为53厘米。地下窖藏在1.8米以下深度不受冻害。10厘米深度的土壤平均结冻日1月18日，最早12月2日，最晚2月9日，解冻日2月17日，最早1月15日，最晚3月12日。

麟游县各月平均地面温度

地 深 度	月份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地表温度	-3.3	-0.3	6.0	13.3	19.9	25.4	26.2	25.3	17.1	11.3	4.0	-2.0	11.9
5厘米温度			5.5	12.2	18.7	22.1	23.9	24.5	17.9	11.7	4.6		
10厘米温度			5.3	11.9	17.5	21.4	23.4	24.1	18.1	12.2	5.2		
15厘米温度			5.2	11.7	17.2	21.1	23.1	24.2	18.3	12.6	5.9		
20厘米温度			5.3	11.7	17.1	20.0	22.1	24.2	18.7	13.1	6.5		

第四节 降 水

本县由于地形、区域类型不同，降水量多少有差异，海拔高度越大降水量就多。安舒庄海拔高度在1450米左右，年平均降水量947.6毫米。贾王塬海拔高度1350米左右，年平均

降水量 887.9 毫米。反之则少。

据观测，麟游年平均降水量 680.3 毫米，降水量最大的 1964 年为 987 毫米，最小的 1977 年为 374.5 毫米，春季平均降水量 105—247 毫米。最多降水量 318 毫米，最少降水量 48 毫米。夏季降水量 176—293 毫米，最多降水量 410 毫米，最少 149 毫米。秋季降水量 186—300 毫米，最多降水量 440 毫米，最少降水量 107 毫米。冬季降水量 19—50 毫米，最多 60 毫米，最少 3.6 毫米。

月际降水量呈波浪型，5、7、9 月雨量最多，1、6、8、12 月降水量最少。一月份雨量的分布与年雨量的分布不一致，天堂最多 12.5 毫米，安舒庄、花花庙、阁头寺、崔木、常丰均在 8 毫米以上，其余均在 8 毫米以下。4 月份雨量分布与年雨量分布一致，安舒庄、贾王塬、降雨量最多，常乐、天堂、河西降雨量最少。7 月份贾王塬降雨量最多。10 月份安舒庄、贾王塬、天堂降水量最多。4—10 月份为雨季，降水量占全年的 88%。11 月至次年 3 月为旱季，12 月最少。年平均降水日期 109.6 天，1964 年最多为 156 天，最少的是 1979 年为 80 天。

麟游县 1959—1985 年各月平均降水量统计表

单位：mm

数 量 项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降雨量		6.2	9.7	25.2	55.5	63.9	51.4	114.1	110.0	129.3	64.4	26.2	5.1
最大 值	降雨量	16.1	38.9	59.9	104.3	197.4	116.3	256.4	294.6	231.9	153.6	72.0	23.4
	出现年份	1973	1976	1965	1964	1971	1962	1976	1984	1983	1962	1975	1964
最小 值	降雨量	0.0	0.2	0.0	11.2	7.6	9.2	54.6	19.2	32.6	17.1	4.0	0.0
	出现年份	1963 1976	1960	1962	1979	1972	1966	1971	1967	1971	1963	1973	4 次

麟游县各地年月降水量统计表

地点	高度 (米)	季 水 量												总降 水量	
		春			夏			秋			冬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九成宫	1071.2	月	25.2	55.5	63.9	51.4	114.1	110.0	129.3	644.0	26.2	5.1	6.2	9.7	661.0
		季	144.6			275.5			219.9			21.0			
安舒庄	1450.0	月	48.7	94.0	103.9	74.7	175.6	111.5	174.6	93.2	32.5	8.3	8.6	22.0	947.6
		季	246.6			361.8			300.3			38.9			
贾王塬	1350.0	月	29.5	82.1	94.7	50.8	189.2	152.8	146.3	83.5	37.0	7.5	5.9	8.6	887.9
		季	206.3			392.8			266.8			22.0			
花花庙	1190.0	月	22.3	65.1	54.3	61.8	127.7	146.1	124.7	64.7	27.5	6.2	9.6	10.0	720.0
		季	141.6			335.6			216.9			25.8			

地点	高度 (米)	季												总降水量	
		春			夏			秋			冬				
水量 mm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常乐	1095.0	月	26.4	49.8	68.2	33.9	84.4	59.6	104.3	55.6	25.6	6.0	6.7	10.8	531.3
		季	144.4			177.9			185.5			23.5			
天堂	1150.0	月	19.7	45.3	45.7	47.3	76.4	51.9	98.7	83.5	28.8	8.3	12.5	28.8	546.8
		季	110.7			175.6			211.0			49.5			
阎头寺	1440.0	月	30.0	69.1	60.9	77.2	133.4	99.9	131.5	70.5	32.7	6.5	8.8	11.9	732.4
		季	160.0			310.5			234.7			27.2			
招贤	1320.0	月	24.1	61.7	66.2	67.7	112.9	86.5	113.4	58.9	26.7	3.9	4.5	11.0	637.5
		季	157.0			267.1			199.0			19.4			
良舍	1130.0	月	24.3	53.8	66.2	54.8	106.0	107.6	113.4	59.5	26.7	3.7	7.0	12.4	635.4
		季	144.3			268.4			199.6			23.1			
两亭	1320.0	月	35.7	57.2	59.6	46.3	131.1	104.7	107.7	58.9	22.4	5.9	7.4	14.6	551.5
		季	152.5			282.1			189.0			27.9			
河西	1200.0	月	21.0	36.2	47.7	38.8	92.3	89.4	103.2	68.6	30.1	3.9	6.7	12.7	550.6
		季	104.9			220.5			201.9			23.3			
崔木	1490.0	月	33.4	64.5	68.8	64.2	139.1	104.7	115.7	69.9	28.8	5.1	8.2	10.7	713.1
		季	166.7			308.0			214.4			24.0			
常丰	1160.0	月	26.7	53.2	63.6	46.3	119.7	100.9	108.9	56.3	28.0	5.5	8.1	11.4	628.8
		季	143.5			266.9			193.2			25.0			

第五节 气压、风向

气压：麟游县平均气压为 896.7 毫巴，日平均最高出现在 11 月和 12 月为 903.2 毫巴，最低在 7 月，为 888.3 毫巴，气压年差 14.9 毫巴。冬高夏低，气压受海拔高度、纬度、温度和空气密度的影响。因海拔高度、纬度已定，所以气压随温度和空气的密度变化而变化。

各月平均气压统计表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气压 (毫巴)	901.9	899.6	897.6	894.9	893.1	890	888.1	891.1	896.8	900.8	903.2	903.2

风向：麟游地区受东南季风和西北风的影响及地形上东西河流的共同作用。每年 5—10 月

麟游县全年风向频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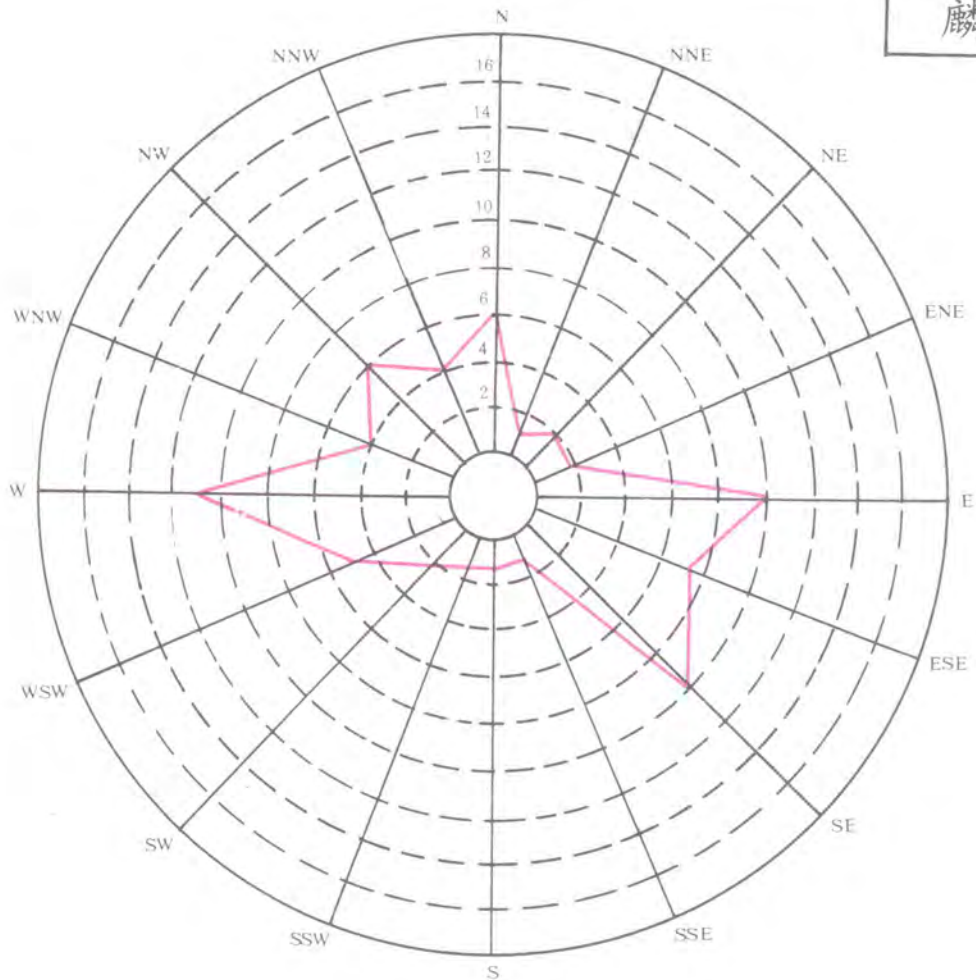


图 例

- N 北风
- S 南风
- W 西风
- E 东风
- NNE 东北北风
- NE 东北风
- ENE 东北东风
- ESE 东南东风
- SE 东南风
- SSE 东南南风
- SSW 西南南风
- SW 西南风
- WSW 西南西风
- WNW 西北西风
- NW 西北风
- NNW 西北北风

注：冬季主导风向为西风，频率是14%。
 夏季主导风向为东风、东南风，频率是10%。
 东北北风，南风，东南南风，西南南风出现最少，频率都是1%。

盛行东南风, 11月—4月盛行北风。全年冬季主导风向为西风, 频率11%。夏季主导风向为东风, 频率为10%。根据多年的测定, 年平均风速为2米/秒, 月平均最大风速(4月)2.4米/秒, 最小(9月)为1.6米/秒。雷暴大风最常见, 但风速一般较小, 而在1982年5月2日, 冷峰过境时, 10分钟内风速平均达19米/秒, 最高达32米/秒。风向为西北风。

全年冬季主导风向为西风(W)。频率是11%, 夏季主导风向为东风(E)东南风(SE)频率都是10%。东北北风(NNE)南风(S), 东南南风(SSE)西南南风(SSW)显现最小频率都是1%。

第六节 灾害性天气

麟游县对农业及其经济作物有影响的灾害性天气, 主要是旱、涝、雹、霜、风。它限制着气候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农业效能的发挥。干旱(据1960年至1985年的记载)共出现58次。其中大旱6次, 中旱35次, 小旱17次, 多集中在冬春两季, 特别是几个残塬区和页岭南坡受影响突出, 冬小麦有旱死现象。涝灾多为连阴雨天气。26年来, 共出现106次, 半月以上者有41次, 9月份最多, 达22次。冰雹(据1950年至1985年统计)共出现167次, 平均每年4.6次, 多者达10次以上, 多出现在4—10月份, 6—8月份最多。每隔8年有一个多雹年的规律。冰雹行径有三条路线:(1)花花庙→酒房→两亭→招贤→良舍→镇头。(2)河西→崔木→常丰→庙湾。(3)天堂→丈八→阁头寺→桑树塬。霜冻:(据20年的统计)共出现66次, 西部河道、川道、洼地受害最大, 重者小麦、早秋苗被冻死。风灾: 一般多为大风和干热风, 大风常伴冰雹或寒潮, 农作物受损, 有时树木被吹倒。干热风多发生在5月中旬和6月上旬, 对东部残塬区小麦成熟危害大。

第七节 物 候

物候对于农作物适时耕种, 农业指标温度、植物引进驯化, 作物合理布局以及病虫害的预防等极为密切。还可为预防环境污染和城乡园林绿化提供科学依据。根据物候现象, 麟游县四季分明。

春季: 按候温划分最早地区始4月11日, 最迟终7月15日, 正值谷雨、立夏、小满、芒种、夏至、小暑六个节气。初春, 气温相差大, 日平均气温10℃, 受地理环境影响, 冷暖无常。地表日消夜冻, 柳树发芽, 蜜蜂飞出, 迎春花始放。水桃、山桃花开放, 核桃吊穗, 开始春耕。草木始青, 布谷始鸣。雪终, 谷雨过后播种豆类, 立夏前玉米春播完, 算黄鸟始鸣, 小麦返青, 刺槐花开放, 桐始花、绿树成荫, 小麦抽穗, 季春后期, 小麦灌浆, 蜜蜂分巢, 始备夏收, 季春终夏收忙, 春玉米始拔节。

夏季: 为四季中最热的季节, 时间较短, 一般26天。有大暑、立秋两个时令。初夏蝉始鸣, 玉米天花始出, 始种萝卜、白菜。仲夏种荞麦, 玉米扬花, 温度最高, 雷雨频繁常下冰雹, 蚊蝇飞出。气温下降, 始种油菜, 苹果始熟, 西瓜上市。

秋季: 东部最长71天, 西部最短61天。有处暑、白露、秋分、寒露四个时令, 洋芋、核桃成熟, 花儿杆(草本植物)开放。农谚: “花儿杆怒放, 种麦莫忘”。收核桃, 早秋始熟。菊花开放, 仲秋百虫蛰伏, 核桃叶落, 草木叶变黄。

冬季：是四季中最长的一季。一般 177 天—202 天。有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立春、雨水、惊蛰、春分、清明 12 个节气。初冬，为秋收季节，荞麦 90 天，降霜要收完。霜降左右，初霜，始收玉米，再收谷豆，北雁南飞，叫声凄凄，农民收储白菜、萝卜，遂即开展农田基本建设。隆冬：日平均气温降至零下，大地冻结，万物皆眠，晨霜浓铺，常有雪降，山阴积雪不消，北风凛冽，寒冷异常，打柴送粪为农民主要活路。季冬阳山冻土始解，黄花菜、苜蓿始露，日晒地解冻，昼日道路泥泞，草木始发芽，渐到惊蛰，阴山积雪、深沟冻冰消尽。

第四章 水 文

麟游境内山峦重叠，沟壑纵横，雨量充分，溪流遍布，地下水丰足。

第一节 河 流

麟游地形错综复杂，河流、沟道密度大，每平方公里 0.79 条。因年际内降水量不均。各河流流量随之变化。汛期河水普遍上涨，遇暴雨水位猛涨，洪水暴溢，干旱时流量渐小，一些河流干涸。境内河流分两个流域，页岭以北为泾河流域，以南为渭河流域。

麟游县漆水水系主要河流表

项 目 河 名	流域面积 (Km ²)	河道长度 (Km)	比 降 (%)	径流深 (mm)	多年平均 最大流量 (m ³ /秒)	多年平均 最小流量 (m ³ /秒)
史家河	32.13	17	16.5	74	3.48	0.009
董家河	67.31	22	12.7	75	7.26	0.017
武申河	74.25	18.5	23.2	76	7.95	0.02
永安河	61.5	18.5	9.7	63	6.56	0.014
马家河	48.5	18	12.2	60	5.171	0.010
西坊河	26.63	11	22	63.5	2.88	0.008
北马坊河	70.69	15.8	16.3	78	7.56	0.02
申家河	35.75	17.5	36	78	3.879	0.006
澄水河	158.5	20.5	11.9	78	16.79	0.031

一 属渭河流域的河流

漆水河：古称漆沮水。古时水侧有较大湖泊，曰西水浒。湖中养有鳊、鲜、白条、黄鳍、鲃、鲤等鱼。周先民以这些鱼为祭品，祀奉祖先，漆水以澄水和御家河会流点为界，上游称杜水，下游为漆水，亦有通称为漆水。杜水源出今招贤乡的宁里村至堡子山纳麦衣沟水。经

招贤镇折向东南，全流汇入的溪流有南沟河、板桥河、消水沟河，至良舍镇向东流，纳庙底河、寒北河、曹渠河、西方河、后亭子河，诸涧流水，至九成宫镇附近，北马坊河、清水河汇入。经九成宫镇南，流向东南，又纳三善沟水、至祈家河北，受五龙泉水后与澄水汇入，始称漆水，后纳孙家河、马家河、董家河、史家河、武申河等水出境，经乾县过武功南流入渭。长 201.3 公里，境内长 71 公里，流域面积 975 平方公里，平均河床比降 8.2%，径流深 70mm。多年平均最大流量 90.5m³/秒。最小流量 0.1m³/秒。它是县境内一条最大河流，内有一级支流五条，二级支流十三条，这些支流南源于岐山、凤山，北源于页岭。控制着全县总面积的 55%，流域内有六个乡的全部面积和四个乡的部分面积，51 个村民委员会，211 个村民小组。7820 多户，4300 多人口。

二 属泾水流域的河流

境内属泾河水系的主要支流有八条，均源出于南而流向北，汇入甘肃灵台县境内的达溪河流至长武县的秦口注入泾河。其中酒房河、李家河、两亭河发源于千山余脉的老爷岭山麓。为泾、渭水系的分水岭。小庵川河、禅寺河、常村河、普化河、转咀河等源于页岭。

麟游县泾河水系主要河流

项 目 河流名	流域面积 (Km ²)	河道长度 (Km)	比 降 (%)	径流深 (mm)	多年平均 最大流量 (m ³ /秒)	多年平均 最小流量 (m ³ /秒)
酒 房 河	109.7	22	11.3	92	17.35	0.01
李 家 河	82	29	8.6	92	11.88	0.008
常 村 河	80.63	24.5	17.9	91	11.56	0.007
两 亭 河	168.19	35.25	10.2	93	24.47	0.014
长益庙河	75.5	17.5	25	91	10.6	0.005
小庵川河	75	24.5	23.6	92	10.8	0.008
普 化 河	160.75	22	15.9	93	23.81	0.014
转 咀 河	26	9	27	93	4.39	0.003

第二节 地下水

麟游地下水分布不均，根据含水层的岩石性质及地下水在其空间的分布状态，分为潜水和承压水两大类。

一 潜水

潜水形成与分布和地貌、岩相等因素密切相关。不同的地貌单元含水层厚度，岩相及富水性各不相同。一般从黄土丘陵区到河谷川道区其富水性愈来愈好。据含水层的时代、埋藏、分布条件将潜水分为五个含水岩组。

(一) 第四系全新统——现代冲洪积物中的潜水 分布于各河流的两岸，具二元结构，上部为黄土状粉土或亚砂土，下部为含砂的卵石层，在北马坊一带分选差、磨园好，厚约两米。第四系全新统中的潜水为山间河谷中局部地段小型潜水流，直接受河水和降水补给，但面积

小，厚度薄（最大厚度仅达10余米），储量不大。北马坊矿区含水岩组泉水，流量为0.15—0.506公斤/秒，变幅很大，为不稳定类型，水温随气温的变化而变化。

（二）第四系黄土丘陵风积黄土层中潜水 含水层成黄土、黄土状亚砂土或黄土状亚粘土，水位埋深0.20米，直接受降水供给，但很快以地表径流的形式流出。潜水多被深切沟谷疏干，仅零星含水，水量贫乏，泉水流量0.0003—0.0116公斤/秒。

（三）第四系——黄土残塬风积黄土层中潜水 分布于县东部，含水层同丘陵区风积黄土层。水位深埋50—100米，塬边深，中部浅。其供给条件比丘陵区好，水量亦较丘陵区佳。泉水流量0.005—0.037公斤/秒。

（四）白垩系——砂岩、页岩、砾岩裂隙水 分布在河谷川道和黄土丘陵区的腑部。出水量为5.002公斤/秒。

（五）三叠纪——砂岩、页岩裂隙水 分布于县境内东南部。含水层厚层状砂岩，裂隙较发育。出水量为0.079公斤/秒。

二 承压水

宝鸡市地下水钻探队1971年在九成宫镇水塔东侧钻井深61.28米，井水先自喷后停流。陕西省水文队1977年在天堂乡街北钻一井，深225米，井水自喷。麟游钻井队1980年在天堂宋家庵钻一深机井，水面距井口80厘米，接近自喷。省煤田地质勘探队1985年在河西村钻一自喷井。据此证明麟游境内有承压水，且为地下水富水区。承压水分两组：

（一）白垩系——砂岩承压水 含水层为灰黄、褐黄、紫黄等颜色的细、中、粗砂岩，钙质胶结，结构疏松，具有良好的储水条件。上部隔水层为棕红色泥岩，砂质泥岩，水位埋深+12—50米，出水量为3.894公斤/秒。天堂镇至甘肃灵台的川道是麟游的富水区。

（二）侏罗系——砂岩、泥岩承压水 分布于杜水河流域。此承压水以泥砂、砂质泥岩和粉质砂岩为隔水层。砂岩、细砂岩及粗碎屑岩为含水层。据186地质勘探队1974年抽水测量，其流出量为0.0666公斤/秒，渗透系数为0.012米/日。含水层以高水头、低水位、小流量为特征。此区机井不宜发展，只供防病改水。

综上所述，第四系全新统现代冲积物中的潜水是本县发展井灌面积，争取农业高产稳产的重要自然资源，而基岩裂隙水和基岩承压水是改水防病，减少地方病，增强人民体质的重要资源。

本县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以降水为主，其次是河水、塘库的渗透。在丘陵沟壑区主要是降水，在河流川道区以降水补给为主，河水渗入为辅。地下水的径流和排泄主要流向基本与地形一致，由梁、峁、塬、岭流向沟谷，以泉的形式排渗于河流中。由于丘陵沟壑纵横，径流通畅，故交替循环作用积极。河流川道区潜水径流较丘陵沟壑区滞缓，所以交替循环作用差。

根据测算，本县地下水天然资源量为6332万立方米/年，其中可开采量670.38万立方米。截止1982年全县地下水实际利用量128.17万立方米，其中残塬台地提水区（以下称Ⅰ区，常丰、庙湾、桑树塬、崔木等4个乡，15个村民委员会）为0.77万立方米，河川提水井灌区（以下称Ⅱ区，漆水河、两亭河、酒房河沿岸9个乡，25个村委会）为118.4万立方米，页岭南北涵养水（以下称Ⅲ区，包括15个乡，68个村委会）为14万立方米。一般年份（50%）可利用量为114.07万立方米，其中Ⅰ区为0.693万立方米，Ⅱ区100.92万立方米，Ⅲ区为

13.46 万立方米。干旱年份 (75%) 可利用量为 71.77 万立方米, 其中 I 区为 0.43 万立方米, II 区为 63.5 万立方米, III 区 7.34 万立方米。

三 利用

本县机井建设始于 1970 年, 1985 年已建成 55 眼, 配套 23 眼, 灌溉面积 0.8 万亩。大口井主要分布在两亭、酒房河一带和漆水河的低阶地上, 用于农田灌溉。深井分布在川道、残塬、丘陵区, 主要解决人畜饮水。有效灌溉面积 1.1 万亩, 解决了 12278 人的饮水和 3727 头大家畜的饮水。

四 水质

本县地下水的化学成份, 照阿列金分类原则, 分析地下水中阴离子毫克当量数唯独 HCO_3^- 居多, 阳离子毫克当量数以 Ca^{2+} 最高, 且多见; Mg^{2+} 、 Na^+ 次之; 再以阴阳离子相互关系分为 I、II 型。

地下水化学基本类型:

C_1^{Mg} (重碳酸盐类, 镁组 I 型水), 分布于花花庙、酒房乡, 面积 127.4 平方公里。

C_1^{Na} (重碳酸盐类, 钠组 I 型水), 以两个零星小片分布于天堂、丈八、河西和良舍乡, 面积 268.6 平方公里。

C_1^{Ca} (重碳酸盐类, 钙组 I 型水), 广布于本县东部和北部残塬区的常丰、庙湾、崔木、桑树塬、河西和川道区的两亭、招贤乡, 面积为 482.2 平方公里。

C_2^{Ca} (重碳酸盐类, 钙组 II 型水) 分布于丘陵沟壑区的丈八、阁头寺、洪泉、崔木乡及九成宫镇, 面积 827.8 平方公里。

本县地下水化学成份的一个显著特点是阴离子 CO_3^{2-} 含量无或甚微 (含量最大 2.7972 毫克当量/升), 检查招贤南连 1 号水池成孔后的水样。阳离子有三个主要离子交换出现)。全县四个乡均有分布。由于上述特点和本县地下水的 PH 值在 8.3—7 之间, 属弱碱性, 其矿化度均小于 1 克/升 (0.594—0.182 克/升), 属淡水, 总硬度 (德国度) 一般为 9.87—22.94, 属微硬水或硬水。

麟游地下水以 I 型水为主, 即 $\text{HCO}_3^- \text{Ca}^{++} + \text{Mg}^{++}$, 次为 II 型水即 $\text{HCO}_3^- \text{Ca}^{++} + \text{Mg}^{++} < \text{HCO}_3^- + \text{SO}_4^{--}$ 。这是由于地下水在土壤、地层中流动时溶解了碳酸盐矿物的结果。地下水化学成份以 HCO_3^- 和 Ca^{++} 、 Mg^{++} 含量最高, 所以, 全县为重碳酸盐类, Ca 组或 Mg 组。

第三节 著名泉水

麟游人民自古至今食用泉水。泉水各村皆有, 但随着季节而变, 遇干旱则部分干涸。著名泉水有:

五龙泉: 位于童山西侧小沟内, 距旧县城 1.5 公里。建于唐, 因泉内有五眼喷水而出, 故得其名。泉台用粗石条砌成, 边长为 1.5 米的正方形, 深 3 米。水质清澈, 建国后, 在此建两级抽水站。此泉为旧城区居民用自来水水源。

三眼泉: 位于九成宫镇北五公里处, 澄水东侧石崖下, 因三泉相连故名。水质清凉味甜, 旧志记有“此泉为唐太宗幸游九成宫, 尉迟敬德饮马处。三泉有两眼今涸, 一眼水质清凉, 路人饮之。”

紫眼泉：位于酒房乡西陲的苟安村南，紫色砂岩崖中水流涌出，长年不息，流量不增不减，水质澄澈，苟安村民世代饮用。

龙海泉：位于酒房乡的麻夫镇南。昔镇北、镇南建龙海寺，故名。此泉水量丰盛，水质可与紫眼水比美。今泉改为自流自来水。

石家泉：位于良舍乡西方村东，泉水出于三叠系（ T_3Y ）紫红色砂岩层，水量丰富，水质清澈味甜，每日出水 24 吨，此地群众世代饮用。无地方病发生。

御泉：位于九成宫镇下栗川河畔，水量丰富，味甜美，冬不结冰，因近于隋唐离宫，为宫中所用，取名御泉。至今清流潺潺，附近村民用之。

第五章 土 壤

麟游地处暖温带森林草原与暖温带半干旱草原毗邻的过渡地带，其土壤的形成与演变，受环境条件和人为因素、时间因素的综合影响，可分为地带性土壤和非地带性土壤两大类型。据 1983 年土壤普查，依据土壤的形成条件、过程和属性，共划为 8 个土类。即褐土、黑垆土（属地带性土壤）、黄土性土、红土、紫色土、淤土、潮土、沼泽土（属非地带性土壤）。现分述如下：

第一节 褐 土

是暖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区半湿润区域旱林灌木草原植被下形成的地带性土壤。其成土过程主要是腐殖化过程，粘化过程和碳酸钙淋溶淀积过程，屡受生物气候条件决定的残积母质发腐而形成。由于自然条件复杂多样，区域性成土条件和成土过程的差异，可进一步划分为碳酸盐褐土，淋溶褐土和褐土性土（粗骨褐土）三个亚类。主要分布南部浅切割中山区的庙湾、九成宫瓦罐岭一带。面积 45675.9 亩，占总面积的 1.79%。目前未被垦植利用，多处林草植被之下。

第二节 黑 垆 土

亦属地带性土壤，是黄土母质在温带草原生物气候条件下，形成的农业土壤。是有土层深厚，质地均一，腐殖质累积（垆土层）和富含碳酸钙等独特的剖面特点。由于本县地处具有生物气候条件的过渡地带，其黑垆土可分为粘黑垆土和黑垆土两个亚类，面积 57216.9 亩，占土地面积的 2.24%，主要分布东北部残塬地区的常丰、庙湾、桑树塬、崔木、河西、丈八等乡，天堂、花花庙等地的梁崩也有零星分布，该土壤耕垦历史悠久，土层深厚，肥力水平较高，其耕层有效养分碱解氮为 40PPm，速效磷 11.5PPm，速效大砷 180PPm 以上，生产水平小麦亩产 300 斤以上。但由于该土壤母质疏松，加之残塬沟壑地区植被差，侵蚀强度大，而使土性演变劣化。因此，应在恢复植被，搞好水土保持的同时，注重有机培肥，合理施用化肥和补施微量元素肥料。

第三节 黄土性土

是本县面积最大的土壤，1751404.2亩，占总面积的68.5%，全县各地均有分布，它是黄土母质上直接耕作熟化而形成的一种幼年土壤。由于侵蚀或重新堆积强烈，成土时间短，全剖面质地均一，其颜色、结构、性状均与母质相似，表土层之下即为母质层，上下层无明显过渡，根据母质类型，熟化程度及有无碳反应可分为黄善土、淤黄善土、白善土、淋溶黄善土四个土层。

一 黄善土

除速效钾含量丰富外，氮磷俱缺，上层深厚，质地中壤，不粘不砂，物理性状好，口松，土质软绵，耕性好，保墒保肥性能好，但容易造成水土流失。

二 淤黄善土

主要分布在漆水河、天堂河、酒房河、普化河之河谷阶地上，九成宫镇分布面积最大，土壤中各种养分含量较丰富，上层一般较深厚，质地轻绵，通透性好，疏松易耕，适耕期长，保水保肥性能强，酸碱适度中，是本县较肥沃土壤之一。

三 白善土

分布在常丰、崔木、河西、良舍、招贤、两亭、天堂乡的梁崩陡坡处。肥力属中下水平，速效钾含量丰富，全磷含量虽然丰富，但不能被作物直接吸收利用，磷素不足，氮素缺乏。白善土物理性状好，质地轻绵，疏松易耕，宜耕期较长，但熟化上层薄，保肥性能差。

四 淋溶黄善土

分布在南部石质低山丘陵区，农业生产性状稍差于黄善土。土壤结构、通水、透水性较差，淋溶度高，易溶性速效养分下渗损失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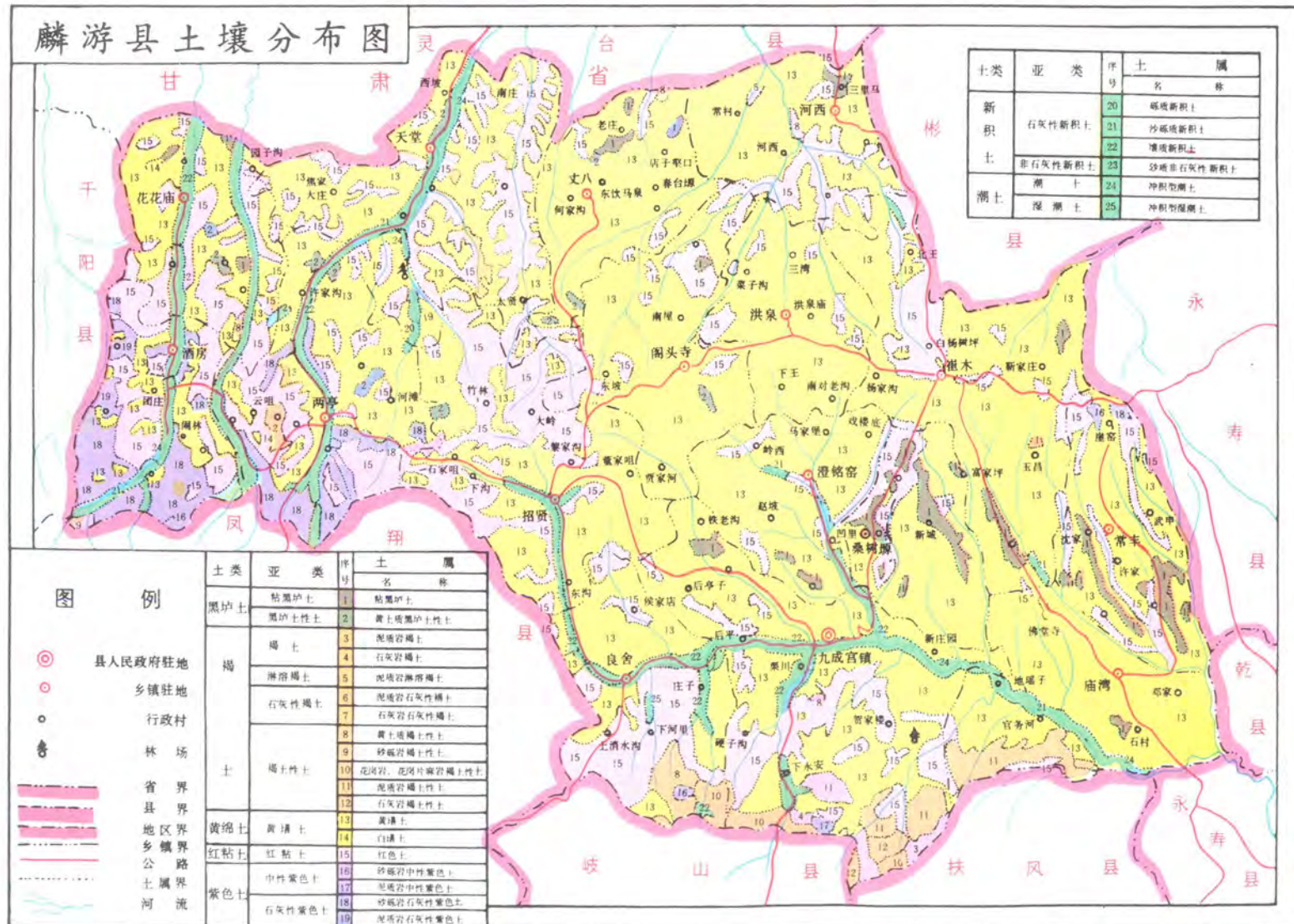
第四节 红 土

红土面积554334.2亩，占土地面积21.68%，主要分布在丘陵沟壑陡坡地带，除庙湾、洪泉、丈八分布面积较少外，其余各乡分布面积都较大，是全县第二大土类。红土是古土壤层出露地表形成的，称古土壤，没有明显的土壤发生学层次，表土层之下即为古土壤层，这种土肥力水平低下，耕层浅薄，质地粘重，通气透水性差，致密紧实，性硬口紧，板结严重，耕作阻力大，宜耕期较短，不耐旱，土性凉，红土中速效钾含量丰富，速效氮磷比值为2.9:1。本县红土可分为二色土和生草二色土。二色土肥力低，氮磷俱缺，速效磷极缺，透水性差，不保水肥，水土流失严重。生草二色土营养水平较高，速效钾含量丰富，速效磷含量较低，不保水肥，易形成水土流失，宜林牧业。

第五节 紫色土

系紫色岩风化形成土壤，面积95028.55亩，占总面积3.72%。主要分布在酒房、两亭、招贤、良舍、九成宫等乡镇，其中两亭、酒房分布面积最大。分两个亚类，六个土层，十六个土种。

麟游县土壤分布图



第六节 潮 土

是发育在河流冲积——沉积物上经人类耕种熟化形成的一种农业土壤。属半水成土壤类型，由于地下水位较高（1.5—2米），且受地下水反复升降影响，毛管水带达地表，土壤湿度转大，常出现“夜潮”现象。故名潮土，面积7230.2亩，占总面积的0.28%，多分布于河谷滩地及低阶地上，以花花庙河（包括酒房河）、天堂河（包括两亭河）面积稍大。杜水河及其支流、普化河、太峪河等亦有零星分布。潮土多处低凹地带，地下水位高，雨涝季节地面多积水，作物易受潮害。

第七节 淤 土

为河流冲洪积物上形成的幼年土壤，属半水成土壤，分河淤土和洪积土两个亚类。本县地处黄土丘陵沟壑区，其淤土多为黄土的再生淤积，土层深厚，比较肥沃，农业生产性能较好。主要分布于河流的古河床、河漫滩及山区洪积的峪口处，以县西诸乡及九成宫镇为主要区域，其余各地仅有零星分布。面积31431.6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23%。淤土由于多次搬运淤积，没有土壤发生学过程和发育层次，加之淤积物的粗细不同，剖面内带有障碍层（夹砂石）易漏水肥。

第八节 沼泽土

是受地表水和地下水浸润的水成土壤，它的形成以潮湿和水为先决条件，不受气候、母质的限制，其成土是有机质累积的泥炭化过程和潜育过程。本县主要分布于丘间洼地及河滩洼地上，多适于以苔藓、芦苇等喜湿性沼泽植物生长。

沼泽土水分过多，通气不良，水、肥、气、热经常处于极端矛盾状态，尽管潜土肥力很高，但有效养分极低，属农业生产难利用土壤。

第六章 植、动物

第一节 植 物

一 麟游县境内，有白杨、东瓜、刺槐等大量木本植物，草类遍地皆有，大体有三种：

（一）农作物 小麦、玉米、豆类、糜谷、荞麦、洋芋、油菜、胡麻等七大类。

（二）中药材有 大黄、牛子、生地、黄芪、半夏、荆芥、红花、丹皮、党参、黄芩、柴胡、黄柏、寄生、山芋、桑叶、公英、茵陈、板兰根、山楂、枣仁、冬花、桃仁、杏仁、薯芋、菊花、车前、甘草、苍术等270余种。其中黄芩为最，质优且广，酸枣、山楂产量较大。

(三) 牧草 共 59 科, 210 种, 其中禾本科 32 种, 豆科 21 种, 莎草科 7 种, 菊科 20 种。在其他 100 余种杂草中利用价值较高的 33 种。

二 麟游县树木, 以岐山、凤山多布, 其他地区亦有。

(一) 用材树木: 中槐、楸树、椿树、榆树, 生长期长, 木质好, 是制作家俱之佳品, 被誉为“四大金刚”。有“千年松柏问老槐”之传。槐树多用于方木, 造物经久耐用。楸树多解为薄板, 使用后耐腐蚀, 光洁美观。榆树韧性最佳。

核桃树属于经济林木, 多生长于本县中、西部, 可解为方板, 制作各种家具和农具。幼年期木质佳优, 老年期木质疏松不坚。

梨树、杜梨树、火梨树多分布县中西部, 木质为制作灶具面案之佳品, 刀砍小缝一抹即合, 无伤痕。

杨树: 俗名东瓜树, 广植、生长快, 用途广。8 年左右可用材, 多用于建造房屋。

洋槐: 又名刺槐, 多用于建造房舍。

漆树: 多属野生, 县中、西部为多, 木质坚硬, 可产漆。

桐树: 全县广植。解薄板做家具, 光洁耐用, 色泽鲜艳。

柃树: 落叶乔木, 成片林木, 本县中、西部有, 烧成木炭火旺耐烧。人赞曰“柏木棺子、梨木案; 桐木板子、柃木炭”。

松柏树: 柏树全县均有, 有绵柏、刺柏之分。松树原很稀少, 为风景树木, 现有安舒庄松林。

另外还有夜合树(风景树)、桦树、皂角树等。

(二) 果树

水果有苹果树、白果树、桃树、杏树、水桃树、柿子树、李子树、山楂树、面梨树。干果有核桃、枣等十余种。

(三) 灌木: 有沙棘、马蹄针、野蔷薇、酸枣刺等 10 余种。

植被类型及分布

本县属灌木草原植被类型区, 主要以天然森林、灌木自生林和草本植物为主。隋以前古森林生长茂盛, 隋帝修建仁寿宫, 将今县城直至崔木以东树木砍伐殆尽。唐代继续修建, 再加上历代兵荒、水、火灾害。古之森林和自然植被受到破坏。嗣后, 荒山、林地任其垦荒。建国后, 县人民政府提出还林还牧, 历年植树造林, 有计划的垦荒和采伐林木, 植被有所恢复。全县森林面积 2553043 亩, 其中林地面积 207753 亩, 覆盖率 8.1%。灌木林面积 421091 亩, 覆盖率 24.57%。疏林地面积 252 亩, 覆盖率 24.58%, 四旁植树、农田林网面积 14486.2 亩, 覆盖率 25.15%, 草地面积 706700 亩。

山梁阳坡、半阳坡多为草本群落。山梁阴坡, 半阴坡多为乔木、灌木群落, 沟坡多为灌木群落。

漆水河以南的岐山、凤山天然林灌木林分布广, 占全县总面积的 50%, 植被类型主要是杂灌。北部和中部残源地区, 农耕地比重大, 占总面积的 32%, 植被差, 唯有村庄道旁之零星树木。

北部残源沟壑区, 农耕地 9.83 万亩, 草地 8.19 万亩, 林地 18.43 万亩, 分别占全县农耕地面积 13.9%, 草地的 18.4%, 林地的 13.6%。中部丘陵沟壑区林地 72.15 万亩, 草地 19.23 万亩, 农耕地 37.5 万亩。分布占全县林地 53.7%, 草地的 43.5%, 农耕地的 53%。南

部中山区, 农耕地 12.53 万亩, 林地 29.38 万亩。草地 8.01 万亩。分别占全县农耕地的 17.69%, 林地的 21.75%, 草地的 17.95%, 此区植被葱郁, 其覆盖率达 81%。

阁头寺以东, 农耕地分布在山上及高坡面上, 海拔高度较高, 植被较差。阁头寺以西, 山高坡陡, 农耕地分布在河滩及低坡面上, 海拔高度较低, 植被条件好。

(四) 稀有植物

银杏树, 亦称白果树, 也叫公孙树。系银杏科, 属落叶植物。果似杏, 外有白粉, 故称银杏。果核为椭圆形, 核皮薄而坚硬, 白色。银杏自栽培到结果需 20—30 年时间, 如果任其自然生长到结果时间会更长。我国不少地方称之为公孙树, 意为祖父栽树, 儿孙收果。银杏树生长寿命极长, 其果可入药, 主治痰哮喘咳等病。其木呈浅黄色, 纹理细密, 可供雕刻, 制做工艺品, 是建筑、制作家具之佳品。本县共有银杏树三棵, 其中两棵系唐代植于童山之颠旧县城址, 距今一千三百多年, 分雌雄两株, 雌株高 27.5 米, 胸径 3 米, 材积 8.56 立方米。雄株高 29 米, 胸径 2.74 米, 高耸挺拔, 均生长茂盛。另一株生长于本县酒房乡, 七家岭村之新庄园。树高 17 米, 胸径 124 厘米, 挺拔秀美。

黄松: 为松树之冠, 生于本县洪泉乡, 树高 23 米, 胸径 0.87 米, 材积 6.5 立方米, 冠幅 13 米, 生长旺盛, 植于何年无考。

白皮松: 生于良舍乡敬老院院内。

白槐: 植于花花庙乡南沟村旁, 槐叶自生至落全白色, 不甚高大, 但别具一格。

第二节 动物

有兽类 20 多种:

狼: 性凶暴, 肉食动物, 危害家畜家禽, 对人亦有威胁, 皮毛可制裘笔, 多分布在丘陵沟壑区。

狐狸: 俗名叫野狐, 骚气味极浓, 性诡诈狡猾, 嗅觉、听觉发达, 行动敏捷, 善夜间觅食禽类, 肉和内脏可入药, 皮毛可制裘。

獾: 有猪獾、狗獾之分, 分布很广, 喜食玉米, 油脂有清热解毒、消肿、止痛之功能, 肉可食, 皮可制革。

野猪: 分布丘陵沟壑区。性凶蛮, 主食草类, 毁坏庄稼, 胆、油脂可入药, 皮可制革, 肉能食。

豹: 分金钱豹、灰豹两种。分布本县中西部, 性凶暴, 肉食类。骨、脂均可入药, 肉可食、皮可制裘。

黄鼠狼: 全县皆有, 视觉敏锐, 性残忍, 以齿类小动物和鸟类为食。善潜入家内食鸡。毛皮可制裘。

豺狗: 俗名叫马狼。与狼相似, 分布本县中西部。性敏捷, 善食兽禽之肠, 危害性大, 其肉可食, 皮能制裘。

鼠类: 有黄鼠、松鼠、老鼠、鼯鼠等, 各地皆有。均对农田有危害。

野兔: 各地均有, 灰色, 以草类及庄稼禾苗为食, 肉可食。

野鹿: 多在页岭及南部山中, 草食动物, 其雄性新生嫩角称鹿茸, 为珍贵滋补药品。

香子: 花花庙有发现, 其脐中产麝香, 可供药用。

刺猬：五瘟殿，羊引关一带有发现。

有鸟类 40 多种：

喜鹊：羽毛黑白相间，分布广，善鸣。还有一种俗名叫麻野雀，嘴红、尾长、声沙哑。

老鹰：分布广，鼠类天敌，常捕小禽类为食。

花鸨：似老鹰，性凶猛，用翅膀袭击小动物而食，因以灰白斑点，加之凶猛而得名。

猫头鹰：昼伏夜出，捕食田鼠。

啄木鸟：以食木中害虫而得名。

鸦：有乌鸦、红嘴鸦、白脖鸦三种，全县均有分布。白脖鸦最多常结群而飞。

鸽子：广布，群聚觅食，是野味上品。

斑鸠：俗名叫“姑姑等”，鸣叫似“姑姑等等”。分布广，夏阴雨前善叫。

雉（野鸡）：广布全县，中西部为最，可狩猎，野味上品。还有锦鸡、呱拉鸡。

鸳鸯：珍贵观赏鸟，不常见。

鹞子：各地均有，灰色，肉食动物，性勇敢，善捕雀类，可饲养。

候鸟：有布谷鸟、算黄虫、燕子、黄莺等。

昆虫甚多，常见者有：螟虫、玉米螟、豆荚螟、红蜘蛛、蚜虫、地老虎、蛴螬、蝼蛄、金针虫、蚱蜢，均对农作物有害。瓢虫、金小蜂、李钾为益虫。另外，还有金花虫、松毛虫、蚊、蝇等亦有害。

鳖：肉为美味佳肴，其甲入药，滋阴补阳。

蛇类：有菜花蛇、黑背蛇、乌梢蛇、灰色蛇、七寸蛇。其胆、皮可入药。

大蟾蜍：耳后腺分泌的液浆有解毒、消肿、麻醉、强心作用。

蛙：以青蛙为最多，能捕捉蚊蝇。

蚯蚓：可疏松土壤。

还有蟋蟀、马咸虫等。

蜂：分蜜蜂、麻子蜂、人头蜂。以蜜蜂为最，家养分布广泛。

鱼类：自生之草鱼为多，近年养有鲢鱼、鳙鱼、鲂鱼、鲤鱼等多种。

第三编

自然灾害

麟游的自然灾害有干旱、雨涝、冰雹、霜冻、大风、虫灾、地震，以干旱为最。灾害既限制了气候资源的充分利用，又对农业生产、人民生命造成了很大损失。

第一章 旱 灾

宋，宣和五年（1123），麟游夏旱。

元，至正十九年（1359），麟游春夏大旱。

明，永乐十六年（1418），麟游旱。

正统四年（1427），麟游四至七月不雨，田谷枯槁。

万历十一年（1583），麟游旱。

万历十五年（1587），麟游连年大旱。

万历廿八年（1600），麟游八月至次年四月大旱，民大疫。

崇祯十一年（1638），麟游秋大旱。

清，顺治五年（1648），麟游秋无雨冬无冰。

顺治十四年（1657），麟游春夏大旱。

康熙三十一年（1693），麟游旱。

康熙六十年（1721），麟游春旱。

乾隆十七年（1752），麟游秋禾被旱成灾。

道光廿六年（1846），麟游夏秋旱、冬少雪，二麦未种齐。

光绪廿七年（1901），麟游去冬今春雨泽缺，二麦多未播种，间有近水栽种之处，苗皆枯萎，灾情未减。

民国，十四年（1925），麟游自冬入春雨雪少，秋苗枯萎，夏收无望，草根树皮皆食殆尽。

廿一年（1932），麟游降雨量仅 161.0 毫米，少降 76%，特大旱。

廿六年（1937），麟游连年干旱。

建国后，1960 年至 1962 年连续三年春旱持续百日，粮食欠收，人民生活困难，瓜菜代粮渡过灾年。

1961年11月20日至1962年6月30日不雨，持续223天，漆水下降86毫米，当年减产2856万斤，农民最低月口粮14斤。

1986年7月11日至9月15日连续58天伏旱，造成秋粮大减产。

1988年，自先年11月29日至来年1月14日无雨（雪），4月、6月仍有干旱，致小麦、油菜死亡严重。

第二章 涝 灾

唐，永徽五年（654），麟游四月廿三日夜大雨，水涨溢，冲九成宫玄武门，溺士卫、居民三千余人。

开成元年（836）麟游六月暴雨，毁九成宫，坏百姓房三百间，死者万余人、牲畜不计其数。

宋，咸平元年（998），麟游境内山水暴涨。

清，嘉庆十五年（1810），麟游雨泽愆期，收成欠薄。

道光九年（1829），麟游正二月暨三月十五日前雨泽愆期。

民国，二十年（1931）麟游9月18日暴雨，五区第四村，一时河水陡涨，田禾淹没十余顷。

廿二年（1933），7—8月雨涝成灾，7月20日晚暴雨如注，日降水达100毫米以上，洪发，冲毁部分房舍和农田。

廿三年（1934）麟游大雨，山洪暴发，河流涨溢，一些屋舍被毁。

廿四年（1935）8月1日17时至2日4时降雨128毫米。

廿七年（1938）麟游秋雨成灾。

建国后，1951年7月2日至8日连阴雨，降水86.5毫米。

小麦发芽，减产30%。

1954年5月连阴雨坏小麦。7月16日降水118.5毫米。

1956年6月小麦成熟期，连阴雨，小麦全部出芽霉变。

1961年夏秋阴雨，7183亩秋作物霉坏。

1964年夏秋阴雨，8月28日城关、常丰降暴雨。

9月3日两亭降暴雨。酒房、两亭、洪泉公社夏田减产。

1966年7月22日东部地区降暴雨，秋田受灾。

1970年各地普降暴雨，8月4日两亭降水220毫米。

1976年8月22日全县普降大暴雨，伴有连阴雨。坏小麦百万斤，7月16日常丰淹死一人、牛六头。

1977年6月26日西北部降暴雨，毁桥两座，死四人，广播中断，房屋倒塌。

1981年6至7月连阴雨，伴有暴雨，山洪暴发，河水猛涨，通讯中断，交通阻塞，冲毁农田15546亩，秋粮受灾16519亩，霉坏小麦1290000斤，受灾户11477户，57899人。

1983年8月16日—18日全县普降大暴雨，降水在80—100毫米。6月18日至26日连阴雨使成熟小麦出芽，未成熟小麦青杆。9月17日—27日，10月10日—19日连阴雨，使全县秋田24522亩受灾。一些房屋倒塌。人畜伤亡、交通中断。

1985年5月11日14时40分天堂乡降暴雨。六个村委会受灾，70余户村民和六个单位房屋进水。冲毁小麦372亩，玉米530亩，大豆523亩。

1986年7月6日暴雨，九成宫等三个村委会受灾，冲毁小麦36万斤，毁坏秋田1100亩，75户村民及三所学校房屋进水。冲走水泵二台，毁电线300多米，损失5000余元。

1988年5月3日，良舍、招贤降暴雨，毁农田2017亩，损失籽种1140公斤，化肥19555公斤。6月27日下午4时天堂乡的8个村委会遭特大暴雨，2476亩小麦受灾。

第三章 雹 灾

汉，献帝初平四年（193）六月，麟游冰雹如斗。

明，隆庆二年（1568）五月，麟游大冰雹。

万历廿三年（1595）五月烽火台雨雹大如斗。

万历廿九年（1601）麟游雨雹有大如斗者。

清，乾隆十年（1745）8月10日、12日、13日雨中带有冰雹。

乾隆四十七年（1782）四月雨雹偃禾折木、间损人畜。

道光三年（1823）四月廿九日雨有冰雹。

同治元年（1862）五月雨雹。

同治二年（1863）夏雨雹。

民国，十四年（1925）雹成灾，收获绝望。

十七年（1928）雨雹相继为虐，民食无望。

廿一年（1932）麟游冰雹。

三十三年（1944）六月廿三日雹雨交加，约二时之久，崔木乡三、五保，招贤乡四保成熟二麦，损失十分之六七。

建国后1950年6月17日两亭、招贤雹雨成灾。

1951年7月19日下午两亭、酒房、河西雹雨成灾。

1955年6月5日下午花花庙、两亭雹雨成灾。

1956年6月1日酒房，6月15日阁头寺降雹成灾。

1963年6月3日花花庙、两亭、酒房雹如蛋、受灾庄稼17557亩，伤人畜、坏房屋。6月27日天堂、镇头、桑树塬、雹如核桃，1098亩秋田受灾。6月29日招贤、良舍、镇头降冰雹，1189.1亩秋禾受灾。

1965年8月21日酒房、镇头部分村队降雹，秋田受灾。

1966年6月26日丈八、阁头寺、桑树塬雹如核桃，玉米、小麦受灾。

1971年6月8日天堂、丈八、崔木降雹。3000亩小麦受灾，10月8日境内大部降雹，桑树塬部分地区最重，受灾秋田18460亩，减产423343斤。

1973年5月6日常丰公社四个大队降雹成灾，受灾面积900亩，死牛4头。6月4日，河西雹成灾，7月19日招贤、阁头寺、崔木、桑木塬降雹成灾。面积1100亩。

1974年7月2日县境大部降雹，受灾作物28840亩。

1975年10月7日花花庙、酒房、两亭三个乡的部分村组降冰雹，小者如杏，大者如核桃，10分多钟，地面积存二寸厚，房上机瓦打坏十之一二，小瓦打破十之八九，秋田、蔬菜损失严重。

1977年6月23日，酒房降雹伴大风，受灾3100亩，减产30—50%。

1978年6月19日酒房、花花庙、两亭、良舍降雹，20日丈八、洪泉、阁头寺、酒房降雹，受灾11741亩。6月30日崔木、洪泉降雹，7月19日常丰降雹。2500亩秋田受灾。

1981年4月11日崔木、镇头降雹，损失油菜120亩，小麦玉米受灾颇重，积雹次日可见。

1982年6月9日良舍、酒房降雹，14日再次降雹，损坏小麦1500亩，玉米650亩。

1983年8月28日两亭、花花庙、丈八等七个公社降雹。220027亩秋作物受损，减产292934斤。7月24日，阁头寺、崔木降雹、秋作物2798亩受灾，减产90510斤。

1986年7月6日，九成宫镇8个村民小组遭冰雹，损失夏粮360000斤。7月26日花花庙两个村委会地区降雹，秋作物减产50%。

1988年5月3日良舍、招贤降暴雨伴有雹。6月27日下午4时天堂八个村降雹半小时，2634亩秋作物（油料）受损，部分绝收。

第四章 霜 灾

唐，仪凤三年（678）麟游五月丙寅大寒，冻死九成宫兵卫。

元，至顺元年（1330）闰七月麟游降霜杀稼。

清，顺治十二年（1655）四月霜杀庄稼。

顺治十四年（1657）三月降霜雨冰。

光绪六年（1925）三月霜杀禾麦。

民国，十四年（1925）三月连降黑霜麦多枯萎。

十九年（1930）全县被霜，四月降黑霜，麦禾尽萎。

廿二年（1933）五月连降黑霜，二麦极受影响，苗枯，贫民挖草根，剥树皮以食，饿殍载道。

建国后，1962年4月初4—5日，5月8—9日，21日三次降霜，小麦、春田受灾重。

1974年4月24日，28日，5月9日三次霜冻，八个公社冻坏小麦65000亩。

1979年5月17日、18日霜冻，玉米、洋芋、豆类枯萎，小麦芒枯。

1981年5月3日、4日霜冻，小麦油菜、果受灾。10月9日霜冻，晚秋全枯。

1982年5月3日、6日霜冻，河川小麦、核桃受灾。

1983年4月29日霜冻，麦田作物受灾，果无收。

第五章 风 灾

明，崇祯十五年（1642）麟游风霾雨土。

民国，廿一年（1932）麟游入春以来狂风怒号，冷逾隆冬。

廿二年（1933）麟游五月忽起暴风。

建国后：1977年6月23日酒房大风，吹倒直径约尺的大树。

1982年5月2日大风，达30秒/米，折断碗口粗的树枝。

1986年7月6日城区降暴雨伴有狂风，吹倒树木2000余棵，低压线电杆17根。

第六章 虫 灾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飞蝗蔽天，哭声震野。

崇祯十一年（1638）蝗食草木尽。

崇祯十二年（1639）蝻虫食麦。

崇祯十三年（1640）旱、蝗虫食麦，禾欠，人相食。

清，同治元年（1862）六月蝗虫食麦禾尽。

同治九年（1870）虫食麦，民饥。

光绪四年（1878）秋，虫食禾尽。

第七章 地 震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十月地震，死人畜很多。

天启二年（1622）八月地震，声如波涛，房塌山倾。

清，顺治五年（1684）凤翔府各县地震。

咸丰四年（1854）地震逾时。

光绪五年（1879）地震有声，墙宇倾颓。

光绪六年（1880）12月地震，墙倒伤人畜，后又震。

民国，九年（1920）地震，县城塌房三十余间。伤六人，其中有女孩一人，青年妇女四人。

第八章 异常现象

按常年十一月已进入初冬，百草枯死，木本植物处于冬眠状态，然1976年的11月，一反常态，当春季开的地浮萍、马莲、小鸡冠等草本植物普遍开花，杜梨树、梨树、杏树亦花朵鲜艳，满树皆挂，并结雏果，唯无绿叶衬托。野蔷薇怒放花蕾，满山皆然。此种现象，史料无记载，也无地震发生，实为异常。

第九章 抗灾斗争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为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同自然灾害作顽强的斗争，提高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一节 抗 旱

1952年，夏田因干旱而严重减产，各级人民政府号召群众在以秋补夏的同时，开展抗旱运动。全县修水渠9条，水田31处，打土井36眼，打涝池242个，挖蓄水池59个，打埝淤地2847亩，淘水泉401眼，修梯田、簸箕田26824亩。以后每年建设抗旱工程，保证了粮食的正常生产。1960年—1962年，连续3个百日大旱，沟河干枯，粮食产量锐减，给人民生活造成了很大困难。全党动员，全民参战，党委书记挂帅，党、团员，青年基干民兵带头上第一线，工地办灶，风餐露宿，有万名劳力常年奋战在水利工地。沿河普遍开渠引水浇地，沟沟打坝蓄水。残原缺水地方普遍打井打窖，另外，发动机关干部和学校学生担水，端水浇麦，每年冬季，社员都要扫雪归田和背冰润麦。形成声势浩大的抗旱运动。打井农民编歌谣：“天不下雨地似火，地上无水地下找。男的打，女的吊，一天一夜一个窖。人人动手齐行动，块块地头都打井。抗旱抗到天低头，无雨也要夺丰收。”三年时间，全县井、窖、池星罗棋布。不计其数。但多数未蓄水或因渗漏、坍塌而报废。1970年旱灾严重。不少河水断流，井窖干枯，人畜饮水困难，县政府把解决人畜饮水列入议事日程，先后在庙湾和常乐，建成两处小高抽站，解决了770人的用水困难，从1981年开始，农民深耕土地，增施肥料，提高了土壤蓄水保墒能力，1982和1983年仍有小旱，但粮食仍获得丰收。

第二节 防 涝

麟游县城处清水河、杜水河和北马坊河三河汇合之处，地势较低，易发水患。1981年7月至9月，连绵阴雨，山洪暴发，河水上涨，干线公路路面塌陷，冲毁500米长的护田河堤，部分地方已直接威胁到城区建筑物的安全，县政府组织技术人员突击设计，报请宝鸡市防汛办公室批准，拨款筑堤防护。第一期工程1982年3月动工，1983年10月建成，完成浆砌护坡550米，修丁坝4座，排流坝一座，完成土石方15187m³，投工2.89万个工日。1984和1985年实施第二期工程，砌堤400米。第三期工程1986年底完成砌河堤300米。宝鸡市城建局三次拨款38万元，保证了工程的实施，县城转危为安。

1981年县政府组织各有关局、部领导，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每年进入汛期，除搞好气象测报外，指导各乡、镇政府，进行防汛安全大检查，直到各村民小组，层层落实责任，发现有滑坡，塌方等险情，或住户的危房危窑，立即组织搬迁和撤离，保证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第四编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源流

麟游地区，人类开发较早，根据 1958 年和 1980 年文物普查，已发现有村落遗址、居住遗址和宫殿遗址六处，并出土了盆、罐、罍、甗、鬲等文物，经考证，乃系新石器时代之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大约在一万年至四千年前已有先民聚居于此，过着刀耕火种的原始生活。

后来各部落相互攻伐，据《诗·大雅》载：“殷季公刘避狄，而居杜与漆沮之地。”《孟子》载：“太王居豳，狄人侵之，去豳逾梁山，迁于岐”。梁山、漆水者俱今麟游之地，可知周代祖先已在麟游活动。及至周秦汉晋，人口增损无据可依。隋唐以来，被当政者视为战略要地，屯军养马，营建离宫，人口随之增加。如，隋因建仁寿宫，困毙民伏数万人，唐万年宫夜遇洪水，漂溺军民三千，隐见当时人口之众。除当地居民外，多有驻军，隋于普润置屯，设有牧马司。唐永徽年间，徐茂公带兵驻石臼山，德宗间以神策军屯守于普润，宪宗初年，又以保义军屯于普润。但军民人数均不可考。每逢新旧政权交替，连年征战，生产力遭受破坏，园田荒芜，人口大减；每当新的政权建立后，即呈太平阶段，农桑兴盛，人口随之亦增。

明初，社会尚安，但从嘉靖三十四年（1555）起，奇灾异祸接踵而来，十月地震如雷吼，死去人畜甚多，幸存者，流离失所，十存其二三，接着又是冰雹，又是蝗虫，灾害连年不断，人口损失严重。清初，招徕流出人口八百余家。顺治间，麟游知县吴汝为，为了减轻百姓负担，呈请清丈地亩，核减荒芜土地赋税，上疏获准，使田赋减免大半，才使本县人口生聚日众，逃离者回乡重操本业，生息渐繁，嘉庆时全县有 9419 户，46950 人。道光三年（1823），全县 45000 人。同治年间，自然灾害频繁，人民死相枕籍，清代晚期兵匪入侵每个村镇，轮番烧杀抢掠达二十余年，杀戮很多无辜，使人口损损过半。民国元年（1912）全县只剩 28141 人，经过一段比较安定的时期，到民国十三年（1924）已发展到 52598 人，但经过十八年和二十二年两次特大年馑之后，人口急减。民国二十四年（1935）全县仅有 2335 户，11185 人。后又逐渐恢复到民国三十七年（1948）的 37028 人。

新中国成立之后，制度优越，社会安定，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又提高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人口持续增长。从 1964 年开始控制人口的过速增长，实行计划生育，1989 年底，全县

已有 77813 人。

第一节 数 量

本县仅有清代后期个别年份人口的记载和民国时期的人口统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口统计数字比较齐全详细。

麟游县清代个别年份人口数

帝王年号	公元年份	户 数	人 口 数
嘉庆年间	1796—1820	9419	46950
道光三年	1823		45000
光绪九年	1883	8961	42800

麟游县民国时期部分年份户数、人口数

时 间	户 数	人 数		
		合 计	男	女
民国元年 (1912)		28141		
民国十三年 (1924)		52598		
民国二十四年 (1935)	2335	11185	6341	4844
民国二十六年 (1937)	3574	21330	12013	9317
民国二十七年 (1938)	3954	21540	12806	8734
民国三十年 (1941)	住户 5192	23915	12462	11453
	特户 92	978	953	25
民国三十四年 (1945)	本籍 5943	28049	14703	13346
	寄籍 317	1051	668	333
民国三十五年 (1946)	本籍 7558	34164	13019	16145
	寄籍 426	1608	952	656
民国三十六年 (1947)	7890	36999	19827	17172
民国三十七年 (1948)	7957	37028	19769	17259

建国后麟游历年户数、人数

户、人

时 间	户 数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1949	10295	44544	23788	20756
1950	10399	44994	24028	20966
1951	10678	46997	26616	20381
1952	10538	46997	25616	21381

时 间	户 数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1953	11245	47568	27565	20003
1954	11129	47699	27600	20099
1955	10867	47971	27738	20233
1956	10358	46064	26326	19738
1957	10348	47186	27015	20171
1958	10164	49204	27731	21473
1959	9744	46214	26139	20075
1960	10162	49625	28550	21075
1961	11063	52367	29260	23107
1962	11816	55849	31041	24808
1963	11902	56910	31388	25522
1964	12244	57751	31805	25946
1965	12232	57897	31720	26177
1966	12059	59060	32299	26761
1967	12300	61300		
1968	12600	61500		
1969	12800	65300		
1970	13031	66066	35907	30159
1971	13057	66977	36362	30615
1972	13197	68793	37281	31512
1973	13442	70918	38290	32628
1974	13604	72596	39093	33503
1975	13691	73673	39561	34112
1976	13805	74247	40003	34244
1977	13944	74690	40286	34404
1978	14030	74877	40311	34566
1979	14026	74787	40176	34611
1980	13985	74371	39787	34584
1981	14037	74245	39266	34979
1982	14175	74759	39974	34785
1983	14431	75006	40192	34814
1984	14728	74972	40263	34709
1985	15140	75430	40668	34762
1986	15361	75868	40852	35016
1987	15703	76333	41110	35223
1988	15958	76875	41339	35536
1989	16320	77813	41915	35896

第二节 分 布

一 城乡分布

麟游人民，大都以农为主，主要分布于农村，明清无考。民国时期，群众进城经商、上

麟游县建国后农业、城镇人口数量

时 间	人 口		比 率 %	
	农 业	城 镇	农 业	城 镇
1949	43732	812	98.18	1.82
1950	44039	955	97.88	2.12
1951	45917	1080	97.70	2.30
1952	45890	1107	97.64	2.36
1953	45895	1673	96.48	3.52
1954	45658	2041	95.72	4.28
1955	45761	2210	95.39	4.61
1956	43988	2076	95.49	4.51
1957	45342	1844	96.09	3.91
1958	45679	3525	92.83	7.17
1959	44279	1935	95.81	4.19
1960	46047	3578	92.78	7.22
1961	50368	1999	96.18	3.82
1962	53737	2085	96.26	3.74
1963	54723	2187	96.15	3.85
1964	55530	2221	96.15	3.85
1965	55608	2289	96.04	3.96
1966	56683	2377	95.97	4.03
1967	59100	2200	96.41	3.59
1968	59100	2400	96.09	3.91
1969	62700	2600	96.02	3.98
1970	62838	3227	95.12	4.88
1971	63201	3776	94.36	5.64
1972	65624	3169	95.39	4.61
1973	67671	3247	95.42	4.58
1974	69289	3307	95.44	4.56
1975	70330	3343	95.46	4.54
1976	70789	3458	95.34	4.66
1977	71109	3581	95.20	4.80
1978	71140	3737	95.01	4.99
1979	70979	3808	94.91	5.09
1980	70547	3824	94.85	5.15
1981	70376	3869	94.79	5.21
1982	70739	4020	94.62	5.38
1983	70842	4164	94.45	5.55
1984	70254	4718	93.71	6.29
1985	69780	5650	92.51	7.49
1986	70490	5378	92.91	7.09
1987	70760	5573	92.70	7.30
1988	71083	5792	92.47	7.53
1989	71523	6290	91.91	8.09

学、上山采矿、社会服务等仍寥寥无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镇人口（吃国家商品粮的人口称城镇人口）逐年增长，由1949年的1.82%增加到1985年的7.49%。

二 行政区域分布

民国三十四年（1945）以前，人口分布状况无考，当时建置四乡二十二保四六七甲，始得部分统计资料，新中国成立以后，全县划分四区二十二乡，1958年成立十五个人民公社，1984年改设十五乡一镇，其人口分布情况：

麟游县民国三十四年至三十七年人口分布情况

时 间	籍 别	保 甲 户 口	地 区	总 计	兴 国 乡	崔 木 乡	招 贤 乡	两 亭 乡
民国三十四年 (1945)	本 籍		户 数	5943	1407	1253	1542	1741
			人 数	28049	6627	5548	8099	7775
	寄 籍		户 数	317	154	77	64	22
			人 数	1051	555	208	241	47
民国三十五年 (1946)	本 籍		户 数	7558	2246	1521	1714	2077
			人 数	34164	9283	6626	8688	9067
	寄 籍		户 数	426	288	112	64	22
			人 数	1608	942	378	241	47
民国三十六年 (1947)			保 数	22	5	5	6	6
			甲 数	476	94	117	129	140
			户 数	7890	2421	1649	1831	1989
			人 数	36999	10688	7563	9572	9176
民国三十七年 (1948)			保 数	22	5	5	6	6
			甲 数	478	96	113	129	140
			户 数	7957	2426	1659	1847	2025
			人 数	37028	10703	7569	9490	9266

麟游县1966年至1985年人口分布情况

计量单位：户/人

年份 地区 数量	年份								
	1966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合 计	$\frac{12059}{59060}$	$\frac{13031}{66066}$	$\frac{13057}{66977}$	$\frac{13197}{68793}$	$\frac{13442}{70918}$	$\frac{13604}{72596}$	$\frac{13691}{73673}$	$\frac{13805}{74247}$	$\frac{13994}{74690}$
常 丰	$\frac{797}{4144}$	$\frac{984}{4852}$	$\frac{876}{4745}$	$\frac{873}{4906}$	$\frac{877}{4929}$	$\frac{872}{4991}$	$\frac{883}{5035}$	$\frac{903}{5125}$	$\frac{927}{5218}$
庙 湾	$\frac{615}{2561}$	$\frac{633}{2758}$	$\frac{611}{2718}$	$\frac{654}{2980}$	$\frac{668}{3029}$	$\frac{671}{3086}$	$\frac{661}{3111}$	$\frac{661}{3151}$	$\frac{643}{3128}$
崔 木	$\frac{776}{3419}$	$\frac{811}{3895}$	$\frac{840}{3975}$	$\frac{836}{4122}$	$\frac{872}{4427}$	$\frac{888}{4473}$	$\frac{877}{4464}$	$\frac{872}{4440}$	$\frac{847}{4412}$
河 西	$\frac{577}{2852}$	$\frac{609}{3113}$	$\frac{618}{3199}$	$\frac{608}{3242}$	$\frac{617}{3366}$	$\frac{633}{3498}$	$\frac{637}{3583}$	$\frac{664}{3629}$	$\frac{673}{3656}$
洪 泉	$\frac{510}{2782}$	$\frac{555}{3131}$	$\frac{554}{3201}$	$\frac{578}{3328}$	$\frac{593}{3417}$	$\frac{612}{3519}$	$\frac{609}{3578}$	$\frac{612}{3625}$	$\frac{630}{3661}$

地区	年份									
	数量	1966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阁头寺		$\frac{740}{3644}$	$\frac{760}{3972}$	$\frac{765}{3996}$	$\frac{791}{4111}$	$\frac{787}{4201}$	$\frac{791}{4306}$	$\frac{802}{4403}$	$\frac{816}{4443}$	$\frac{824}{4426}$
桑树原		$\frac{1162}{6135}$	$\frac{1349}{7323}$	$\frac{1360}{7348}$	$\frac{1368}{7607}$	$\frac{1379}{7749}$	$\frac{1425}{7917}$	$\frac{1452}{8013}$	$\frac{1459}{8068}$	$\frac{1485}{8156}$
镇头		$\frac{1172}{4879}$	$\frac{1257}{5553}$	$\frac{1249}{5640}$	$\frac{1260}{5917}$	$\frac{1271}{6065}$	$\frac{1285}{6236}$	$\frac{1279}{6185}$	$\frac{1275}{6183}$	$\frac{1312}{6246}$
良舍		$\frac{402}{2397}$	$\frac{699}{2910}$	$\frac{702}{2821}$	$\frac{678}{2910}$	$\frac{726}{3125}$	$\frac{717}{3098}$	$\frac{709}{3153}$	$\frac{706}{3155}$	$\frac{706}{3151}$
招贤		$\frac{967}{4810}$	$\frac{1025}{5297}$	$\frac{1003}{5404}$	$\frac{1013}{5597}$	$\frac{1029}{5734}$	$\frac{1049}{5901}$	$\frac{1066}{6071}$	$\frac{1070}{6047}$	$\frac{1064}{6032}$
两亭		$\frac{1074}{5089}$	$\frac{1067}{5573}$	$\frac{1097}{5718}$	$\frac{1088}{5725}$	$\frac{1100}{5883}$	$\frac{1101}{6002}$	$\frac{1102}{6082}$	$\frac{1109}{6089}$	$\frac{1104}{6018}$
丈八		$\frac{749}{4144}$	$\frac{802}{4579}$	$\frac{811}{4680}$	$\frac{827}{4877}$	$\frac{851}{5019}$	$\frac{871}{5146}$	$\frac{876}{5245}$	$\frac{902}{5361}$	$\frac{934}{5393}$
天堂		$\frac{484}{4141}$	$\frac{874}{4403}$	$\frac{880}{4456}$	$\frac{900}{4544}$	$\frac{912}{4546}$	$\frac{924}{4828}$	$\frac{913}{4946}$	$\frac{915}{4986}$	$\frac{926}{5039}$
酒房		$\frac{795}{3815}$	$\frac{813}{4002}$	$\frac{801}{4060}$	$\frac{808}{4168}$	$\frac{816}{4269}$	$\frac{816}{4358}$	$\frac{834}{4464}$	$\frac{838}{4522}$	$\frac{850}{4558}$
花花庙		$\frac{669}{2798}$	$\frac{649}{2839}$	$\frac{637}{2866}$	$\frac{641}{2943}$	$\frac{647}{3036}$	$\frac{653}{3140}$	$\frac{657}{3204}$	$\frac{650}{3221}$	$\frac{663}{3260}$
城关派出所		$\frac{205}{1450}$	$\frac{249}{2026}$	$\frac{253}{2114}$	$\frac{274}{1816}$	$\frac{297}{2023}$	$\frac{296}{2097}$	$\frac{334}{2086}$	$\frac{353}{2202}$	$\frac{356}{2336}$

计量单位 户/人

地区	年份								
	数量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合计		$\frac{14030}{74877}$	$\frac{14026}{74787}$	$\frac{13985}{74371}$	$\frac{14037}{74245}$	$\frac{14175}{74759}$	$\frac{14431}{75006}$	$\frac{14728}{74972}$	$\frac{15140}{75430}$
常丰		$\frac{930}{5274}$	$\frac{930}{5302}$	$\frac{954}{5327}$	$\frac{967}{5361}$	$\frac{982}{5433}$	$\frac{998}{5455}$	$\frac{1028}{5471}$	$\frac{1049}{5453}$
庙湾		$\frac{662}{2949}$	$\frac{612}{2916}$	$\frac{595}{2784}$	$\frac{576}{2664}$	$\frac{575}{2633}$	$\frac{583}{2634}$	$\frac{579}{2532}$	$\frac{575}{2441}$
崔木		$\frac{874}{4437}$	$\frac{870}{4360}$	$\frac{847}{4359}$	$\frac{828}{4216}$	$\frac{833}{4223}$	$\frac{839}{4186}$	$\frac{830}{4078}$	$\frac{832}{3991}$
河西		$\frac{680}{3674}$	$\frac{687}{3669}$	$\frac{694}{3681}$	$\frac{704}{3687}$	$\frac{708}{3706}$	$\frac{712}{3711}$	$\frac{736}{3690}$	$\frac{750}{3731}$
洪泉		$\frac{639}{3669}$	$\frac{642}{3693}$	$\frac{654}{3703}$	$\frac{667}{3752}$	$\frac{678}{3792}$	$\frac{695}{3819}$	$\frac{704}{3819}$	$\frac{721}{3862}$
阁头寺		$\frac{829}{4458}$	$\frac{825}{4467}$	$\frac{838}{4460}$	$\frac{840}{4471}$	$\frac{856}{4505}$	$\frac{877}{4487}$	$\frac{873}{4481}$	$\frac{884}{4470}$

地区	年份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数量								
丈 八		$\frac{925}{5457}$	$\frac{954}{5505}$	$\frac{960}{5557}$	$\frac{962}{5635}$	$\frac{1000}{5829}$	$\frac{1011}{5789}$	$\frac{1057}{5822}$	$\frac{1092}{5834}$
桑树原		$\frac{1490}{8170}$	$\frac{1477}{8113}$	$\frac{1489}{8161}$	$\frac{1508}{8164}$	$\frac{1537}{8190}$	$\frac{1563}{8223}$	$\frac{803}{3976}$	$\frac{841}{4006}$
澄铭窑		×	×	×	×	×	×	$\frac{825}{4290}$	$\frac{854}{4299}$
镇 头 (九成宫镇)		$\frac{1318}{6278}$	$\frac{1309}{6297}$	$\frac{1271}{6104}$	$\frac{1260}{6028}$	$\frac{1258}{5936}$	$\frac{1256}{6963}$	$\frac{1895}{8997}$	$\frac{2079}{9425}$
良 舍		$\frac{666}{3034}$	$\frac{642}{2943}$	$\frac{578}{2619}$	$\frac{569}{2527}$	$\frac{544}{2386}$	$\frac{564}{2399}$	$\frac{551}{2305}$	$\frac{537}{2276}$
招 贤		$\frac{1074}{6024}$	$\frac{1084}{5990}$	$\frac{1081}{5972}$	$\frac{1083}{5938}$	$\frac{1072}{5948}$	$\frac{1100}{5965}$	$\frac{1122}{6023}$	$\frac{1162}{6101}$
两 亭		$\frac{1108}{5990}$	$\frac{1124}{6002}$	$\frac{1118}{6016}$	$\frac{1135}{6066}$	$\frac{1142}{6130}$	$\frac{1153}{6100}$	$\frac{1168}{6131}$	$\frac{1188}{6161}$
天 堂		$\frac{938}{5060}$	$\frac{942}{5044}$	$\frac{942}{5052}$	$\frac{939}{5077}$	$\frac{940}{5114}$	$\frac{953}{5129}$	$\frac{967}{5145}$	$\frac{971}{5155}$
酒 房		$\frac{849}{4585}$	$\frac{854}{4623}$	$\frac{866}{4694}$	$\frac{870}{4769}$	$\frac{885}{4827}$	$\frac{911}{4885}$	$\frac{925}{4865}$	$\frac{933}{4875}$
花花庙		$\frac{668}{3316}$	$\frac{657}{3290}$	$\frac{656}{3313}$	$\frac{666}{3334}$	$\frac{666}{3358}$	$\frac{666}{3355}$	$\frac{665}{3347}$	$\frac{672}{3340}$
城 关 派出所		$\frac{393}{2502}$	$\frac{417}{2573}$	$\frac{442}{2569}$	$\frac{463}{2556}$	$\frac{499}{2749}$	$\frac{550}{2906}$	×	×

第 三 节 密 度

麟游全境为 1740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逐年稳步增加，1965 年每平方公里 33.3 人，1975 年增加到 42.3 人，1984 年增加到 43.1 人，1985 年为 43.4 人。生产条件较好的乡，人口密度则比较高。1989 年全县平均每平方公里人口已达到 44.5 人。

麟游县人口密度表

单位 Km²、人

乡 名	全 县 总面积	1965	1975	1984	1985	备 注
		每 Km ² 人口数	每 Km ² 人口数	每 Km ² 人口数	每 Km ² 人口数	
合 计	1740	33.3	42.3	43.1	43.4	
常 丰	92	44.1	55.3	59.5	59.4	
庙 湾	110	23.1	28.3	23	22.2	
崔 木	156	21.6	28.6	26.1	25.6	
河 西	81	34.5	44.2	45.6	46.1	

乡 名	全 县 总面积	1965	1975	1984	1985	备 注
		每 Km ² 人口数	每 Km ² 人口数	每 Km ² 人口数	每 Km ² 人口数	
洪 泉	74	36.7	48.4	51.6	52.2	
阁 头 寺	100	35.9	44	44.8	44.7	
丈 八	82	49.5	64	71	71.1	
桑 树 原	137	29.6	58.5	59.3	59.8	67Km ²
澄 铭 窑	×	×	×	64.1	64.2	70Km ²
九成宫镇	206	30	30	43.6	45.8	
良 舍	92	26.3	34.3	25.1	24.7	
招 贤	145	32.4	41.9	41.5	42	
两 亭	113	42.7	53.8	54.3	54.5	
天 堂	158	25.6	31.3	32.6	32.6	
酒 房	102	36.5	43.8	47.7	47.8	
花 花 庙	92	29.8	34.8	36.4	36.3	

1986年每平方公里43.5人，1987年43.7人，1988年44人，1989年44.5人。

第二章 人口构成

人口构成主要包括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和民族等方面。仅得民国三十四年至三十七年之人口统计资料，附后以知其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人口状况，进行了详尽统计，为研究人口问题提供了可靠依据。

第一节 性 别

本县人口性别构成，从民国初期人口性比情况看，男女性比严重失调，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男6341人，占总人数的56.7%，女性人口4844人，占总人数的43.3%，以女性人口为100时，所对应的男性人口为131人。民国中后期，人口性比逐渐缓和，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男19769人，占总人数的53.3%，女17259人，占总人口46.61%，性比为114.54:100。新中国建立初期，人口性比失调，1951年男26616人，占总人口的56.63%，女20381人，占总人口的43.37%，性比为130.9:100。以后人民政府不断开展男女平等的宣传教育，特别是1971年以来，认真实行计划生育，人口性比失调的现象得到了缓和。1985年男40668人，占总人数的53.91%，女34762人，占总人数的46.09%，性比为116.99:100。

麟游县民国时期男女比例情况

人

项 目 年 份		人 口 数		占 总 人 口 百 分 比		性 比 例 (女=100)
		男	女	男	女	
民国二十四年 (1935)		6341	4844	56.70	43.30	131
民国二十六年 (1937)		12013	9317	56.31	43.69	128.94
民国二十七年 (1938)		12806	8734	59.45	40.55	146.62
民国三十年 (1941)	住 户	12462	11453	52.11	47.89	108.81
	特 户	953	25	97.44	2.55	381
民国三十四年 (1945)	本 籍	14703	13364	52.42	47.58	110.17
	寄 籍	668	383	63.56	36.44	157.34
民国三十五年 (1946)	本 籍	18019	16145	52.74	47.26	111.6
	寄 籍	952	656	59.20	40.80	145.12
民国三十六年 (1947)		19827	17172	53.59	46.41	115.46
民国三十七年 (1948)		19769	17259	53.39	46.61	114.54

建国后麟游县男女人口比例表

项 目 年 份		人 口 数		占 总 人 口 %		性 比 例 (女=100)
		男	女	男	女	
1949	23788	20756	53.40	46.60	114.61	
1950	24028	20966	53.40	46.60	114.44	
1951	26616	20381	56.63	43.37	130.59	
1952	25616	21381	54.51	45.49	119.81	
1953	27565	20003	57.95	42.05	137.80	
1954	27600	20099	57.90	42.10	137.32	
1955	27738	20233	57.82	42.18	137.09	
1956	26326	19783	57.15	42.85	133.83	
1957	27015	20171	57.25	42.75	133.93	
1958	27731	21473	56.36	43.64	129.14	
1959	26139	20075	56.56	43.44	130.21	
1960	28550	21075	57.53	42.47	135.47	
1961	29260	23107	55.87	44.13	126.63	
1962	31041	24808	55.58	44.42	125.12	
1963	31388	25522	55.15	44.85	122.98	
1964	31805	25946	55.07	44.93	122.58	
1965	31720	26177	54.79	45.21	121.18	
1966	32299	26761	54.59	45.31	120.69	
1970	35907	30159	54.35	45.65	119.06	

项 目 年 份	人 口 数		占 总 人 口 %		性比例 (女=100)
	男	女	男	女	
1971	36362	30615	54.29	45.71	118.77
1972	37281	31512	54.19	45.81	118.31
1973	38290	32628	53.99	45.01	117.35
1974	39093	33503	53.85	46.15	116.69
1975	39561	34112	53.70	46.30	115.97
1976	40003	34244	53.88	46.12	116.82
1977	40286	34404	53.94	46.06	117.09
1978	40311	34566	53.84	46.16	116.62
1979	40176	34611	53.72	42.28	116.08
1980	39787	34584	53.50	46.50	115.04
1981	39266	34979	52.89	47.11	112.26
1982	39974	34785	53.49	46.51	114.92
1983	40192	34814	53.59	46.41	115.45
1984	40263	34709	53.70	46.30	116
1985	40668	34762	53.91	46.09	116.99
1986	40852	35016	53.85	46.15	116.68
1987	41110	35223	53.86	46.14	116.73
1988	41339	35536	53.77	46.23	116.31
1989	41915	35896	53.87	46.13	115.57

麟游县全县各地区人口性比情况

人

时 间	地区名称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		性 比 (女=100)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民 国 三 十 四 年 (一九四五)	总 计	29100	15371	13729	52.82	47.18	111.96
	兴 国 乡	7182	3798	3384	52.88	47.12	112.23
	崔 木 乡	5756	2957	2799	51.37	48.63	105.64
	招 贤 乡	8340	4508	3832	54.05	45.95	117.64
	两 亭 乡	7822	4108	3714	52.52	47.48	110.61

时间	地区名称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		性 比 (女=100)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民国三十七年 (一九四八)	合 计	37028	19769	17259	53.39	46.61	114.54
	兴 国 乡	10703	5749	4954	53.71	46.29	116.05
	崔 木 乡	7569	4033	3536	53.28	46.72	114.06
	招 贤 乡	9490	5005	4485	52.74	47.26	111.59
	两 亭 乡	9266	4982	4284	53.77	46.23	116.29
一 九 六 六 年	合 计	59060	32299	26761	54.69	45.31	120.69
	常丰公社	4144	2178	1966	52.56	47.44	110.78
	崔木公社	3419	1917	1502	56.07	43.93	127.63
	庙湾公社	2561	1442	1119	56.31	43.69	128.87
	河西公社	2852	1537	1315	53.89	46.11	116.88
	洪泉公社	2782	1550	1232	55.72	44.28	125.81
	阁头寺公社	3644	2010	1634	55.16	44.84	123.01
	桑树原公社	6135	3245	2890	55.89	47.11	112.28
	镇头公社	4879	2603	2276	53.35	46.65	114.37
	良舍公社	2397	1296	1101	54.07	45.93	117.71
	招贤公社	4810	2646	2164	55.01	44.99	122.27
	两亭公社	5089	2787	2302	54.77	45.23	121.07
	丈八公社	4144	2247	1897	54.22	45.78	118.45
	天堂公社	4141	2212	1929	53.42	46.58	114.67
	酒房公社	3815	2055	1760	53.87	46.13	116.76
花花庙公社	2798	1522	1276	54.40	45.60	119.28	
城关派出所	1450	1052	398	72.55	27.45	377.39	

(一九七六年)

地区	项目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		性 比 (女=100)
		合计	男	女	男	女	
	合 计	74347	40003	34344	53.88	46.12	116.82
	常丰公社	5125	2649	2476	51.69	48.31	106.99
	庙湾公社	3151	1740	1411	55.22	44.78	123.32
	崔木公社	4440	2467	1973	55.56	44.44	125.04
	河西公社	3629	1956	1673	53.90	46.10	116.92
	洪泉公社	3625	1936	1689	53.41	46.59	114.62
	阁头寺公社	4443	2417	2026	54.40	45.60	119.30
	桑树原公社	8068	4139	3929	51.30	48.70	105.34
	镇头公社	6183	3302	2881	53.40	46.60	114.61

地区 \ 项目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		性 比 (女=100)
	合计	男	女	男	女	
良舍公社	3155	1700	1455	53.88	46.12	116.84
招贤公社	6047	3190	2857	52.75	47.25	111.66
两亭公社	6089	3251	2838	53.39	46.61	114.55
丈八公社	5361	2823	2538	52.66	47.34	111.23
天堂公社	4986	2634	2352	52.83	47.17	111.99
酒房公社	4522	2446	2076	54.09	45.91	117.82
花花庙公社	3321	1707	1614	51.40	48.60	105.76
城关派出所	2202	1646	556	74.75	25.25	296.04

(一九八五年)

地区 \ 项目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		性 比 (女=100)
	合计	男	女	男	女	
合 计	75430	40668	34762	53.91	46.09	116.99
常丰乡	5463	2849	2614	52.15	47.85	108.99
庙湾乡	2441	1332	1109	54.57	45.43	120.11
崔木乡	3991	2239	1752	56.10	43.90	127.80
河西乡	3731	2010	1721	53.87	46.13	116.79
洪泉乡	3862	2059	1803	53.31	46.69	114.20
阁头寺乡	4470	2431	2039	54.38	45.62	119.23
丈八乡	5834	3044	2790	52.18	47.82	109.10
桑树原乡	4006	2052	1954	51.22	48.78	105.02
澄铭窑乡	4299	2198	2101	51.13	48.87	104.62
九成宫镇	9429	5517	3908	58.54	41.46	141.17
良舍乡	2276	1266	1010	55.62	44.38	125.35
招贤乡	6101	3200	2901	52.45	47.55	110.31
两亭乡	6161	3295	2866	53.48	46.52	114.97
天堂乡	5155	2845	2310	55.19	44.81	123.16
酒房乡	4875	2609	2266	53.52	46.48	115.14
花花庙乡	3340	1722	1618	51.56	48.44	106.42

第二节 年 龄

人口年龄，通常依据少年儿童系数、老年人口系数、老少比及年龄中位数，把人口年龄构成类型分为年轻型、成年型和老年型。其标准是：

人口年龄构成类型	年轻型	成年型	老年型
少年儿童系数 (0—14 岁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40%以上	30—40%	30%以下
老年人口系数 (65 岁及以上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5%以下	5—10%	10%以上
老少比 $\frac{65 \text{ 岁及以上人口}}{0-14 \text{ 岁少年儿童}}$	15%以下	15—30%	30%以上
年龄中位数	20 岁以下	20—30 岁	30 岁以上

依此来判断某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类型。麟游县在民国三十六年 (1947) 时, 少年儿童人数为 13133 人, 系数为 28.1。老年人口是 1163 人, 系数为 3.1, 老少比为 9, 属成年型人口。民国三十七年 (1948) 少年儿童人口是 13129 人, 系数为 28.2; 老年人口 1217 人, 系数为 3, 老少比为 9, 仍属成年型的人口类型。

根据 1964 年和 1982 年两次人口普查资料, 1964 年少年儿童 21284 人, 系数为 27.1, 老年人口 1611 人, 系数为 3.5, 老少比为 7.5, 年龄中位数 25.5 岁。1982 年少儿 27164 人, 系数 27.5, 老年人口 2687 人, 系数 2.78, 老少比 9.9, 人口年龄中位数为 25.2 岁。当前人口类型仍属成年型的人口类型。

民国时期麟游人口年龄构成情况

年 龄 组	民国三十四年 (1945)		民国三十五年 (1946)	
	本 籍	寄 籍	本 籍	寄 籍
合 计	28049	1051	34120	1608
未 满 一 岁	600	17	1223	44
1 岁—5 岁	4062	138	4917	204
6 岁—11 岁	3488	86	4281	165
12 岁—17 岁	2176	85	2725	119
18 岁—19 岁	724	31	886	40
20 岁—24 岁	1727	96	2067	117
25 岁—29 岁	2182	101	2586	142
30 岁—34 岁	2268	110	2684	161
35 岁—39 岁	2290	109	2815	160
40 岁—45 岁	2238	104	2732	162
46 岁—54 岁	3132	93	3720	169
55 岁以上	3162	81	3484	125

民国时期麟游人口年龄构成情况

年 龄 组	民国三十六年 (1947)	民国三十七年 (1948)
合 计	36999	37028
未 满 1 岁	1197	1231
1 岁—5 岁	4006	3903
5 岁—未 满 6 岁	1074	1182
6 岁—未 满 10 岁	3346	3296
10 岁—未 满 12 岁	1626	1668
12 岁—未 满 15 岁	1884	1849
15 岁—未 满 18 岁	1449	1339
18 岁—未 满 20 岁	858	851
20 岁—未 满 25 岁	2217	1946

年 龄 组	民国三十六年 (1947)	民国三十七年 (1948)
25岁—未满30岁	2499	3282
30岁—未满35岁	2933	2795
35岁—未满40岁	3008	2961
40岁—未满45岁	2814	2826
45岁—未满50岁	2269	2508
50岁—未满55岁	2124	2232
55岁—未满60岁	1490	1652
60岁—未满65岁	1042	1190
65岁—未满70岁	705	780
70岁以上	458	437

麟游县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夜零时前人口年龄情况

年 龄 (岁)	人 口 数			年 龄 (岁)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计	57685	31855	25830	35	520	309	211
0	2107	1102	1005	36	595	338	257
1	2489	1252	1237	37	565	354	211
2	1686	874	812	38	665	437	228
3	1356	694	662	39	680	435	245
4	1233	650	583	40	744	478	266
5	1194	624	570	41	613	371	242
6	1507	757	750	42	611	381	230
7	1414	719	695	43	618	400	218
8	1303	678	625	44	664	405	259
9	1276	633	643	45	599	369	230
10	1221	639	582	46	676	401	275
11	1189	631	558	47	721	397	324
12	1197	643	554	48	758	445	313
13	1055	597	458	49	694	395	299
14	1057	581	476	50	722	431	291
15	909	504	405	51	550	334	216
16	961	502	459	52	517	302	215
17	966	506	460	53	551	351	200
18	944	436	508	54	602	352	250
19	1124	558	566	55	517	315	202
20	1088	587	501	56	437	273	164
21	1162	599	563	57	436	257	179
22	1141	610	531	58	465	280	185
23	941	518	423	59	389	236	153
24	1080	567	513	60	436	241	195
25	890	465	425	61	522	308	214
26	952	525	427	62	199	126	73
27	937	517	420	63	226	163	63
28	957	551	406	64	198	126	72
29	959	505	454	65	205	117	88
30	650	363	287	66	196	125	71
31	719	425	294	67	161	97	64
32	810	472	338	68	202	121	81
33	648	355	293	69	146	91	55
34	458	256	202	70	142	80	62

年 龄 (岁)	人 口 数			年 龄 (岁)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71	105	62	43	86	1		1
72	80	43	37	87	2		2
73	64	31	33	88	1		1
74	63	38	25	89	2		2
75	57	36	21	90			
76	44	26	18	91	1		1
77	37	20	17	92			
78	25	17	8	93			
79	20	14	6	94			
80	17	8	9	95			
81	8	5	3	96	1		1
82	14	10	4	97			
83	9	3	6	98			
84	6	5	1	不祥	4	1	3
85	2		2				

麟游县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夜零时前人口情况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计	74830	40067	34763	23	1054	591	463
0岁	1508	750	758	24	1331	748	583
1岁	1408	703	705	25	1282	693	589
2	1540	747	793	26	1230	653	577
3	1322	668	654	27	1184	631	553
4	1209	601	608	28	1177	610	567
5	1322	689	633	29	1093	624	469
6	1782	897	885	30	1151	657	494
7	2085	1082	1003	31	1011	577	434
8	2389	1183	1206	32	1016	552	464
9	2184	1127	1057	33	872	496	376
10	2134	1070	1064	34	881	480	401
11	2257	1159	1098	35	849	437	412
12	2052	1075	977	36	821	389	432
13	2056	1068	988	37	885	448	437
14	1916	981	935	38	922	488	434
15	1749	921	828	39	946	503	443
16	1977	994	983	40	972	556	416
17	1641	868	773	41	852	464	388
18	1631	842	789	42	910	496	414
19	1954	1009	945	43	743	398	345
20	1544	794	750	44	755	416	339
21	1110	596	514	45	784	424	360
22	1291	735	556	46	782	454	328

年龄	人 口 数			年龄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47	760	416	344	72	166	92	74
48	555	317	238	73	118	68	50
49	595	370	225	74	95	49	46
50	694	392	302	75	93	48	45
51	510	297	213	76	58	34	24
52	413	245	168	77	51	23	28
53	393	235	158	78	50	25	25
54	448	270	178	79	41	19	22
55	414	273	141	80	17	11	6
56	473	315	158	81	12	11	1
57	486	308	178	82	11	6	5
58	496	323	173	83	6	3	3
59	433	262	171	84	8	5	3
60	405	254	151	85	4	3	1
61	374	240	134	86	3	2	1
62	424	270	154	87			
63	342	211	131	88	2		2
64	364	213	151	89	1	1	
65	364	206	158	90	2		2
66	356	212	144	91			
67	304	163	141	92			
68	350	199	151	93			
69	213	125	88	94			
70	178	100	78	95			
71	184	107	77				

人口年龄构成情况，直接关系到人口的增减变化，1964年和1982年，本县人口年龄0—14岁，15—49岁，50岁以上各年龄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是：

年 份	0—14岁 (%)	15—49岁 (%)	50岁以上 (%)
1964	36.9	48.6	14.5
1982	36.3	51.2	12.5

通常把人口再生产分为增加、稳定和减少三种类型，其标准是：

年龄组 类型	0—14岁 (%)	15—49岁 (%)	50岁以上 (%)
增 加 型	40	50	10
稳 定 型	26.5	50.5	23
减 少 型	20	50	30

从上表即可看出1982年0—14岁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比1964年下降，未达到稳定型的26.5%，50岁组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下降，未达到稳定型的23%，而15—49岁人口比重由1964年的48.6%上升到1982年的51.2%，达到稳定型50.5%的比例，乃属增加型人口类型。从0—14岁人口比重看，逐渐的向稳定型发展。

第三节 文 化

麟游县旧志载，明清两代秀才济济，县以上官员不少，但读书人在总人口中仍是极少数。民国时期，受教育者只是少数富有人家子弟。民国二十七年，不识字者占总人口的 90%，民

麟游县民国三十四、三十五年男女文化教育程度情况

籍 别	级 别	年 份		三 十 四 年 (1945)			三 十 五 年 (1946)		
		文 化 程 度	性 别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本 籍	受高等教育者	毕 业		2	2		3	3	
		肄 业		1	1				
	受中等教育者	高 中	毕 业	3	3		9	9	
			肄 业	8	8		6	6	
		初 中	毕 业	75	72	3	95	92	3
			肄 业	59	59		50	50	
	受初等教育者	高 小	毕 业	257	257		306	306	
			肄 业	84	84		100	100	
		初 小	毕 业	140	137	3	167	163	4
			肄 业	931	885	46	983	933	50
私 塾			175	175		174	174		
不识字者			21652	10606	11046	26131	12986	13145	
寄 籍	受高等教育者	毕 业		17	17		15	15	
		肄 业							
	受中等教育者	高 中	毕 业	14	12	2	12	10	2
			肄 业	1	1		1	1	
		初 中	毕 业	40	36	4	40	36	4
			肄 业	7	7		7	7	
	受初等教育者	高 小	毕 业	32	30	2	30	28	2
			肄 业	9	9		9	9	
		初 小	毕 业	11	9	2	8	6	2
			肄 业	28	26	2	28	26	2
私 塾			6	6		12	12		
不识字者			731	435	296	1198	678	520	

国三十四年本籍人口受高等教育者只有 3 人，受中等教育者 145 人，受初等教育者 1412 人，受教育者合计 1560 人，占六岁以上人口 23387 人的 7%，而不识字者 21652 人，占 6 岁以上人口的 93%。民国三十六年(1947)受高等教育者 13 人，中等教育者 265 人，初等教育者 1522 人，受教育者合计 1800 人，占六岁以上人口 30722 人的 7%，而不识字者 28575 人，占六岁以上人口的 93%。建国后，重视发展教育事业，入学和升学率提高，1964 年大学程度 72 人，高中程度 313 人，初中 2131 人，高小 3719 人，初小 7226 人，在校学生合计 13461 人，占六岁以上人口 47620 人的 28%，7—12 岁的不在校儿童 4542 人，占六岁以上人口的 10%。1982 年普查人口，教育事业更有发展，当时大学程度的 162 人，高中程度的 4155 人，初中 9680 人，小学 22087 人，合计 36084 人，占六岁以上人口 66521 人的 54%，6—11 岁的不在校儿童 5825 人，占六岁以上人口的 9%。

麟游县民国三十六年、三十七年现住人口文化教育程度情况

级 别	年 份		三 十 六 年 (1947)			三 十 七 年 (1948)		
	文 化 程 度	性 别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受高等教育者	毕 业		13	13		7	7	
	肄 业		6	6		5	5	
受中等教育者	高 中	毕 业	34	33	1	28	28	
		肄 业	15	15		17	17	
	初 中	毕 业	119	117	2	105	104	1
		肄 业	97	97		106	105	1
受初等教育者	高 小	毕 业	405	404	1	405	402	3
		肄 业	232	230	2	240	240	
	初 小	毕 业	127	127		143	143	
		肄 业	758	737	21	807	736	71
私 塾			341	341		326	326	
不 识 字 者			28575	14503	14072	28526	14376	14159

麟游县一九八二年六岁以上人口文化程度

地 区	文 化 程 度	六 岁 及 六 岁 以 上 人 口	大 学 毕 业	大 学 肄 业 或 在 校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 育 或 半 文 盲	
								人 数	其 中： 6—11 岁
总 计		66521	162	4	4155	9680	22087	30433	5825
常丰公社		4692	3		265	678	1675	2071	367
庙湾公社		2347			152	323	867	1005	153
崔木公社		3771	5		194	492	1280	1800	297
河西公社		3270	1	1	163	350	1026	1729	322
洪泉公社		3325	2		206	414	1223	1480	280
阁头寺公社		3984	3	1	169	443	1237	2131	451
丈八公社		4998	2		227	557	1442	2770	600
桑树原公社		7262	2		543	1305	3104	2303	348
镇头公社		8099	119	2	958	2048	2832	2140	335
良舍公社		2217			131	341	754	991	147
招贤公社		5427	8		320	802	1683	2614	523
两亭公社		5427	13		307	699	1590	2818	564
天堂公社		4535	1		200	535	1367	2432	491
酒房公社		4222	2		197	418	1206	2399	510
花花庙公社		2945	1		118	275	801	1750	437

麟游县一九六四年全县人口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		地区名称															
		合计	桑树原公社	庙湾公社	常丰公社	崔木公社	洪泉公社	河西公社	阎头寺公社	丈八公社	天堂公社	花花庙公社	酒房公社	两亭公社	招贤公社	良舍公社	镇头公社
合计		57685	5849	2568	4051	3444	2648	2788	3514	3953	4084	2711	3756	4932	4695	2467	6225
十岁以下在儿童	小计	16064	1796	691	1236	840	774	790	1000	1221	1088	670	1000	1360	1335	647	1616
	其中7—12岁	4542	434	196	349	201	193	250	287	378	310	200	309	434	382	222	397
不识字	小计	26093	2192	1148	1821	1689	1312	1315	1771	1810	1994	1429	1895	2332	2116	1138	2136
	其中13—40岁	13387	1011	554	969	884	684	701	942	986	1017	763	989	1222	1070	542	1053
初识字	小计	2064	208	105	103	124	79	92	117	138	137	113	107	175	204	77	285
	其中13—40岁	1540	161	70	77	94	69	65	95	110	104	54	78	141	165	55	202
初小	小计	7226	947	361	502	404	270	345	344	389	456	278	489	580	550	370	941
	其中18—40岁	3903	497	169	255	209	126	173	191	214	276	167	278	344	320	206	469
高小		3719	454	180	230	241	162	147	187	251	252	152	184	294	289	134	562
初中		2131	228	75	146	113	50	94	82	132	146	62	72	162	177	91	501
高中		313	24	12	12	28	1	4	8	12	10	7	9	17	20	9	140
大学		72		1	1	5		1	2		1			12	4	1	44
文化程度不详		3							3								

第四节 职 业

麟游县从业人口大都以农为主，民国三十七年农业人口19985人，占总从业人口的77%，

麟游县民国三十四年至三十七年人口职业情况表

籍别	职业别	三十四年(1945)			三十五年(1946)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本籍	合计	19899	10359	9540	23584	12488	11096
	农业	10364	8030	2334	12324	10039	2285
	矿业	4	4		13	13	
	工业	22	22		51	49	2
	商业	305	293	12	375	359	16
	交通运输业	5	5		5	5	
	公务	427	427		431	431	
	自由职业	46	45	1	46	46	
	人事服务	5299	4	5295	6710		6710
	其他	48	32	16	52	36	16
寄籍	无业	3379	1497	1882	3577	1510	2067
	合计	810	535	275	1195	733	462
	农业	741	226	15	405	386	19
	矿业	102	102		102	102	
	工业	5	5		12	10	2
	商业	57	56	1	68	67	1
	交通运输业						
	公务	103	95	8	103	95	8
	自由职业				1	1	
	人事服务	192		192	339		339
其他	3	2	1	2	1	1	
无业	107	49	58	163	71	92	

附：本表栏内“人事服务”一项拟指不在从事田间出勤的家庭妇女（编者注）。

职业别	性 别	三十六年(1947)			三十七年(1948)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25750	13914	11836	25748	13731	12017
农业		20923	11494	9438	19985	11272	8413
矿业		2	2				
工业		81	76	5	79	75	4
商业		460	397	63	447	421	26
交通运输业		2	2		1	1	
公务		321	316	5	305	305	
自由职业		21	21		15	15	
人事服务		13	7	6	670	5	665
其他							
无业		3918	1599	2319	4244	1636	2610

从事工业者 79 人,占从业人口的 0.3%,从事商业的 447 人,占总从业人口的 1.3%,有 665 名妇女从事家务劳动,占 3.6%。另外,还有从事公务等职业的。新中国建立后,广大贫苦农民分

得了土地,耕者有其田,人人有业可就。1952年农业人口45890人,占总人口的82.2%,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县在业人口39751人,他们从事的各种职业如下:

农、林、牧:34818人,占总劳动力的87.59%。

矿业:563人,占总劳动力的1.41%。

电力生产:25人,占总劳动力的0.06%。

制造业:649人,占总劳动力的1.63%。

建筑业:66人,占总劳动力的0.17%。

交通、运输、邮电:348人,占总劳动力的0.88%。

商业、饮食、服务:708人,占总劳动力的1.78%。

卫生、体育、福利事业:469人,占总劳动力的1.18%。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1176人,占总劳动力的2.96%。

科学研究:22人,占总劳动力的0.06%。

金融、保险:124人,占总劳动力的0.31%。

机关团集:691人,占总劳动力的1.74%。

其它行业:35人,占总劳动力的0.09%。

职业不详的:57人,占总劳动力的0.14%。

从1949年至1965年,农业劳动力一直保持在2.3万至2.5万之间。从1966年至1975年,由于其他方面用工,农业劳动力减少到两万名。从1978年起,实行了开放搞活的政策,改变了单一的粮食生产,从事他业的人员增多,在人口逐年增加的情况下,农业劳动力减少到1983年的1.9万名。而经济建设部门用工逐年增加,详见职业统计表。

麟游县 1949 年至 1985 年农业人口劳动力数量表

项 目	年 份		数 量		男		女	
	农业户数	农业人口	男	女	农业劳动力	男	女	
1949	10181	43732	23659	20073	23313	13902	9411	
1950	10284	44039	23825	20214	23549	14042	9507	
1951	10558	45917	25316	20601	25475	15053	10422	
1952	10415	45890	25022	20868	26973	16057	10916	
1953	11090	45895	26500	19395	29159	17292	11867	
1954	10972	45658	26062	19596	28450	17227	11223	
1955	10697	45761	26004	19757	27602	16449	11153	
1956	10185	43988	24548	19440	24992	15439	9553	
1957	10174	45342	25389	19953	25777	15726	10051	
1958	9929	45679	25307	20372	22489	135500	8989	
1959	9544	44279	24447	19832	20745	12455	8290	
1960	9956	46047	25277	20770	19516	11822	7694	
1961	10980	50368	27742	22616	22289	13043	9246	
1962	11449	53737	29878	23859	24504	13383	11120	
1963	11633	54723	30426	24297	26182	15020	11162	
1964	12051	55530	30875	24655	26210	15202	11008	
1965	12041	55608	30918	24690	25899	15021	10878	

项目	年 份											
	单 位	数 量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人民公社户数	户		12000	11986	12317	12571	12807	12715	12770	13328	13168	13263
其中:农业户数	户		11905	11970	12000	12330	12592	12690	12721	13277	13081	13155
人民公社人口	人		57830	58293	60434	61937	64342	63871	65769	67497	69280	70523
其中:农业人口	人		57644	57991	59444	60845	62831	63471	65263	67255	68717	69801
人民公社劳动力	个		21831	20408	23242	24654	23979	24810	22627	21660	21211	21625
其中:农业劳动力	个		21200	20205	22852	24504	22560	24015	21641	20654	20247	20345

项目	年 份											
	单 位	数 量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公社(乡镇)户数	户		13303	13562	13613	13539	13436	13449	13534	13732	13815	15140
其中:农业户数	户		13254	13328	13391	13384	13376	13337			13705	
公社(乡镇)劳动力	个		21451	21007	20304	20466	20614	21205	21527	21625	21694	21413
其中:农业劳动力	个		19365	18873	18644	18739	18315	19284	18358	19077		
乡办工业劳动力	人		296	520	472	469	292	473	128			
公社(乡镇) 农业人口	人		70695	70541	70528	70535	69909	69827	70541	70794	70355	69780

麟游县 1952 年至 1985 年人口职业情况表

人

职业类别	年 份									
	1952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工业部门		24	315	217	172	421	3	48	49	12
农、林、水、气部门	14	44	43	45	66	80	109	103	99	140
运输与邮电部门	2	35	43	31	31	46	73	71	74	77
商业、饮食、服务部门	185	457	565	320	322	266	369	344	350	342
科学、教育、卫生部门	105	216	205	299	229	267	226	225	253	262
金融部门	12	42	17	20	20	30	42	41	60	67
国家机关及人民团体	223	324	450	419	410	409	305	337	338	361
合 计	541	1142	1595	1320	1219	1475	1078	1119	1167	1198

职业类别	年 份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合 计	1281	1327	1344	1422	2137	2183	2416	2204	2189	2069	
1、工业部门合计	26	30	69	68	248	255	250	295	284	309	
2、基本建设部门合计					128	160	298	172	166		
3、农林水气部门合计	150	167	159	114	137	133	166	155	169	155	
(1) 农 业					68	66	101	85	92	78	
(2) 林 业					57	53	47	46	46	49	

职业类别 \ 年 份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3) 水 利					8	8	10	16	23	21
(4) 气 象					4	6	8	8	8	7
4、交通运输及邮电部门	78	87	81	86	118	137	97	49	125	48
5、商业、饮食服务、物资、供销	377	408	378	391	455	462	488	456	463	474
(1) 商 业	332	319	319	329	388	391	394	383	397	167
(2) 饮 食 业	30	38	38	37	40	40	42	42	32	34
(3) 服 务 业	10	16	16	15	19	20	28	7	9	14
(4) 物 资、供 销	5	5	5	10	8	10	24	24	25	259
7、科学、文教、卫生部门合计	272	266	302	282	458	473	613	553	553	564
(1) 广 播	10	12	12	13				16	16	17
(2) 文 化	6	11	11	24	34	15	39	27	18	25
(3) 教 育	186	200	200	177	221	305	356	339	348	348
(4) 卫 生	70	79	79	74	203	153	218	170	170	173
8、金融部门合计	66	67	92	52		60	62	59	57	53
9、国家机关与人民团体	37	373	320	286		542	442	465	452	466

职业类别 \ 年 份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合 计	2030	2043	2962	2886	2980	3090	2869	2922	2792	4273
1、工业部门	296	302	524	391	365	464	304	378	374	605
3、农林水利气象部门	155	163	195	238	228	252	258	244	218	275
其中：国营农林牧渔场			97	120	112	110	107	107	96	103
(1)农场农业人数	83	86	78	100	92	90	95	91	73	51
(2)林场林业人数	45	47	61	75	86	109	108	106	103	84
(3)水利人数	20	24	48	55	50	53	55	47	42	44
4、交通、运输、邮电部门	49	57	219	210	186	282	281	304	309	298
其中：公路运输						205	204	227	233	222
5、商业、饮食业、服务、物资、供销	466	464	655	660	680	664	685	679	441	771
(1)商 业	409	412	541	561	581	579	602	599	356	669
其中：外贸			8	7	6					
粮食			113	121	122					
供销社			269	248	271					
(2)饮食业	15	17	54	53	55	41	43	40	42	39
(4)物资、供销部门	30	17	60	43	44	44	40	40	43	63
6、城市公用事业部门	5	5	8	11	12	12	15	13	13	12
(1)房屋管理企业					12	12	15	13	13	12

职业类别	年 份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7、科学研究部门			28	18	19	19	16	18	18	21
(1)自然科学研究机构			28	18	19	19	16	18	18	21
8、文教卫生社会福利部门	554	551	644	737	855	851	860	813	840	980
(1)文 化	21	21	26	23	22	21	20	20	22	83
(2)教 育	346	357	378	411	577	560	569	525	547	566
(3)卫 生	172	156	218	280	233	222	222	221	224	282
(5)广 播	14	16	19	20	19	48	49	47	47	49
(7)社会福利	1	1	3	3	4					
9、金融部门	49	46	61	59	80	89	90	86	89	157
10、国家机关、人民团体	451	436	617	561	635	623	687	733	843	966
其中:国家支付的公社干部			338	248	295	215	279	288	308	323
11、建筑业										188

以15岁—64岁为劳动年龄人口,14岁以下和65岁以上为非劳动年龄人口,1964年和1982年的数据是

年 份	年 龄 组		非 劳 动 年 龄 人 口			
	15—64岁劳动年龄人口		0—14岁		65岁以上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1964	34790	60.24	21284	36.85	1611	2.8
1982	44979	60.17	27164	36.34	2687	3.59

每百劳动年龄人口的负担系数是:

年 份	总负系数 $\frac{(0-14岁) + (65岁以上)}{(15-64岁)}$	负担少年系数 $\frac{0-14}{(15-64岁)}$	负担老年系数 $\frac{65岁以上}{(15-64岁)}$
1964	65.8	61.1	4.7
1982	66.37	60.39	5.98

第五节 民 族

1964年全县57685人,汉族57568人,占总人口的99.8%,回族113人,占总人口的0.2%,满族1人,蒙古族1人,维吾尔族1人,民族不详的1人。1982年全县74830人,汉族74722人,占总人口的99.9%,回族105人,占总人口的0.1%,蒙古族2人,藏族1人。1990年全县81174人,汉族81105人,占总人口的99.9%,回族63人,藏族5人,满族1人。

麟游县 1964 年和 1982 年 6 月三十日夜零时前各族人口数

分 布	民族		总 人 口 数		汉 族		回 族		满 族		蒙 古 族		维 吾 尔 族		藏 族		不 详 的	
	年 份		1964	1982	1964	1982	1964	1982	1964	1982	1964	1982	1964	1982	1964	1982	1964	1982
合 计			57685	74830	57568	74722	113	105	1		1	2	1			1	1	
桑树原公社			5849	8155	5847	8154	2	1										
庙湾公社			2568	2658	2565	2652	3	4			2							
常丰公社			4051	5400	4047	5400	4											
崔木公社			3444	4223	3444	4182		41										
洪泉公社			2648	3792	2647	3789	1	3										
河西公社			2788	3691	2785	3690	3	1										
阁头寺公社			3514	4476	3496	4474	18	2										
丈八公社			3953	5703	3946	5703	7											
天堂公社			4084	5087	4082	5086	1	1				1						
花花庙公社			2711	3339	2701	3338	9	1									1	
酒房公社			3756	4806	3750	4804	5	2			1							
两亭公社			4932	6111	4916	6109	16	2										
招贤公社			4695	5952	4683	5952	12											
良舍公社			2467	2439	2460	2409	7	30										
镇头公社			6225	8998	6199	8980	25	17	1							1		

第三章 人口变动

人口变动，一是出生和死亡引起的自然增减，一是迁入迁出形成的机械增减。

第一节 出生、死亡

麟游县在民国三十四年（1945）出生 28 人，占当时总人口的 1‰，死亡 47 人，占总人口的 1.7‰，民国三十五年（1946）出生 189 人，占总人口的 6‰，死亡 159 人，占总人口的 4‰，这两年都是低出生率和低死亡率。建国后，人口出生率增高，由 1954 年的 19‰，逐年直线上

升到 1966 年的 40.8‰，从 1962 年至 1975 年的 13 年间，人口出生率一直保持在 30—40‰之间，从 1976 年起出生率下降到 20‰以下。人口的死亡率也逐年降低，1954 年是 13.29‰，1985 年则是 5.96‰。人口自然增长率 1954 年—1961 年保持在 10‰以下，1962 年至 1975 年自然增长率升高到 20‰左右，1976 年至 1985 年下降到 10‰左右。

麟游县民国三十四、三十五年人口出生情况表

项 目		年 份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1945)	(1946)
出生 人数	合 计			28	189
	男			14	85
	女			14	104
出生者 父母 年龄	合 计			56	378
	未 满 18 岁	父		1	27
		母		4	49
	18—35 岁	父		14	67
		母		21	84
	35—45 岁	父		9	73
		母		2	37
	45 岁以上	父		4	22
		母		1	19
	出生者 父母 职业	合 计			56
农 业		父		23	135
		母		2	
矿 业		父			4
		母			
工 业		父			1
		母			
商 业		父		1	21
		母			
交 通 运 输 业		父			5
		母			
公 务		父		3	8
		母			
自 由 职 业		父			1
		母			
人 事 服 务		父			
		母		26	189
无 业		父		1	14
		母			

麟游县民国三十四、三十五年死亡人数及死亡原因

项目	年份 性 别	三十四年 (1945)			三十五年 (1946)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死 亡 人 数	合 计	47	25	22	159	84	75
	未 满 1 岁	1		1	17	10	7
	1—5 岁	6	1	5	25	13	12
	6—11 岁	4	2	2	9	7	2
	12—17 岁	2	2		15	7	8
	18—19 岁	1	1		8	7	1
	20—24 岁				8		8
	25—29 岁				10	7	3
	30—34 岁	1	1		8	1	7
	35—39 岁	1		1	6	6	
	40—45 岁	4	2	2	4	1	3
	46—54 岁	9	6	3	19	11	8
	55 岁以上	18	10	8	30	14	16
死 亡 原 因	合 计	47	25	22	159	84	75
	伤寒或类伤寒	4	3	1	12	5	7
	斑疹伤寒	4	4		9	4	5
	赤 痢	4	2	2	12	12	
	天 花	6	3	3	9	9	
	鼠 疫	2	2		10		10
	霍 乱	1		1	10	10	
	白 喉	1	1		3	1	2
	脑脊髓膜炎						
	猩红热	4	2	2	1		1
	麻 疹				5	4	1
	癆 毒	3		3	10	4	6
	其他发热及发疹	1		1	1	1	
	狂犬病				13	6	7
	抽风症						
	产褥病	3		3			
	肺 病	1	1				
	其他癆病				1		1
	呼吸系病						
	腹泻及肠炎	1		1			
	其他肠胃病	2	2		1		1
	心肾病				4	4	
	老衰及中风	4	2	2			
	初生虚弱及早产						
	中毒及自杀						
	外 伤				5	5	
其他原因	3	3		26	8	18	
死因不明	3		3	27	11	16	

麟游县 1954 至 1989 年人口出生及死亡情况

项目 年份	出 生		死 亡		自 然 增 长	
	出生数	出生率‰	死亡数	死亡率‰	净增数	净增率‰
1954	910	19	634	13.29	276	5.78
1955	963	20	646	13.46	317	6.60
1956	1026	22.27	628	13.63	398	8.60
1957	1305	27.65	992	21	313	6.60
1958	656	13.33	477	9.70	179	3.60
1959	974	21	1294	28	-320	-6.9
1960	1111	22.38	585	11.79	526	10.60
1961	468	8.93	157	3	311	5.90
1962	1998	35.79	521	9.33	1477	26.46
1963	2030	35.67	826	14.51	1204	21.20
1964	2158	37.36	1420	24.59	738	12.78
1965	2137	36.91	1075	18.57	1062	18.30
1966	2412	40.80	938	15.90	1474	24.95
1970	2034	30.78	566	8.56	1468	22.20
1971	2211	33	560	8.36	1651	24.65
1972	2237	32.50	791	11.50	1446	21
1973	2479	34.96	651	9.18	1826	25.70
1974	2397	33	647	3.90	1750	24.10
1975	2277	30.22	702	9.50	1525	20.70
1976	1531	20.60	727	9.80	804	10.80
1977	1231	16.50	656	8.80	575	7.70
1978	1236	16.50	568	7.60	668	8.90
1979	1413	18.90	603	8.10	810	10.80
1980	1322	17.80	588	7.90	734	9.90
1981	1364	18.35	605	8.14	759	10.21
1982	1504	20.19	665	8.93	839	11.26
1983	1359	18.10	674	9	685	9.10
1984	1260	16.80	517	6.90	743	9.90
1985	1378	18.32	448	5.96	930	12.36
1986	1304	17.2	471	6.2	833	11
1987	1263	16.6	500	6.6	763	10
1988	1179	15.4	521	6.8	658	8.6
1989	1209	15.63	429	6.36	780	9.27

第二节 迁 移

本县有许多老年人说，他们的祖先是从山西大槐树下迁来的，据有关资料记载，明洪武二年（1369）、九年（1375）和二十二年（1389）及永乐年间确实向北方多次移民。麟游当时亦属迁入地区之一。详情无据可查。

新中国成立后，社会安定，并无大的迁移活动。根据个别年份的统计，1966年迁入1278人，迁出1581人；1972年迁入1825人，迁出1965人；1973年迁入1576人，迁出1420人；1974年迁入1310人，迁出1395人；1975年迁入1380人，迁出1828人。均属正常婚嫁、调动等形成的机械增减。

第三节 自由流动人口

民国时期，河南、甘肃等省的一些人民群众，因水患、年馑、逃丁和躲债，纷纷逃难，漂落县境各地。一部分先后返回原籍，一部分定居下来。三年国家经济困难时期，一些生活有困难的外籍人不断流入本县。麟游于1961年成立了自由流动人口收容站，采取边收容审查，边组织生产，边动员遣送，边安置处理的方法，从1961年11月至1962年3月，共收容自流入人口430人，其中：男369人，女61人；10岁以下儿童21人，10岁至16岁少年24人，17岁至50岁中青年359人，50岁以上老年人26人；农民416人，学生6人，无正当职业的5人，下放工人3人；来自河南省的112人，甘肃省的268人，安徽省的7人，四川省的5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的20人，本省他县的14人。遣送回乡的336人，安置落户的17户，42人。1964年自由流入2180人，男1003人，女1177人，其中：有女性805人与未婚或丧偶者同居，均于当年遣送返乡。1966年9月全县共登记自由流入人口1073人，男877人，女196人，这些人分别来自12个省，182个县。其中：河南61个县507人，甘肃33个县247人，安徽23个县89人，山东18个县82人，江苏6个县42人，内蒙古、山西、湖北、宁夏、四川六省14个县，本省23县83人。均系生活困难而来，大多数出卖苦力，有少数人给当地人作妻或子。1966年又作了遣送和安置。1968年在崔木、镇头和两亭三处设收容站，共收容万人以上，均作了遣返和安置。1976年以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串乡进城做生意、干零活的人遍及全县各地。本县居民不善外出，故流入的人口多，流出的人口少。

第四章 婚姻家庭

封建社会里，婚姻实行包办买卖，一夫多妻，盛行早婚。1949年以后，社会制度改变，实行一夫一妻制，男女平等，婚姻自由。旧社会以数代同居的大家庭为人们所仰慕，现在以夫妻子女为核心的小家庭增多。

第一节 婚 姻

封建社会男女婚姻由父母决定，女性被看作私有财产，嫁娶成为买卖关系。婚龄过早，男十七八岁，女十五六岁就结婚，婚后女方没有任何权利，由于贫苦人家没有钱买媳妇，单身汉较多。

1950年5月1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20岁，女18岁为结婚年龄，七十年代末，男女普遍实行晚婚，结婚年龄一般为男25岁，

女 23 岁。结婚、离婚都要经当地人民政府登记，发给结婚证、离婚证。

麟游县民国三十四、三十五年婚姻年龄情况

性 别 年 龄		三十四年 (1945)			三十五年 (1946)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结 婚 者 年 龄	合 计	36	18	18	74	37	37
	未 满 18 岁	25	9	16	19	9	10
	18—34 岁	9	7	2	49	23	26
	35—45 岁	1	1		6	5	1
	46 岁 以上	1	1				

麟游县民国三十六、三十七年人口婚姻状况

性 别 年 份		婚 姻 状 况	婚 龄 人 口	未	有	丧	离
			合 计	婚	配 偶	偶	婚
民 国 三 十 六 年 (1947)	合 计		23866	1825	18428	3613	
	男		12828	1699	9201	1928	
	女		11038	126	9227	1685	
民 国 三 十 七 年 (1948)	合 计		23899	1527	19288	3084	
	男		12679	1421	9645	1613	
	女		11220	106	9643	1471	

麟游县 1981 年人口年龄分组婚姻状况

性 别 年 龄	项 目	15 岁及 15 岁 以上 人 口 数			未 婚 数			有 配 偶			丧 偶			离 婚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47666	26267	21399	13075	8321	4754	30586	15628	14958	3654	1998	1656	351	320	31
15—19 岁		8952	4634	4318	8583	4604	3979	367	28	339	2	2				
20 岁		1544	794	750	1123	728	395	420	65	355	1	1				
21 岁		1110	596	514	656	502	154	453	93	360				1	1	
22		1291	735	556	619	492	127	670	243	427				2		2
23		1054	591	463	348	304	44	702	283	419	1	1		3	3	
24		1331	748	583	296	267	29	1031	478	553				4	3	1
25		1282	693	589	231	225	6	1043	463	580	4	2	2	4	3	1
26		1230	653	577	132	120	12	1092	529	563	5	3	2	1	1	

性 别	项 目	15岁及15岁以上 人 口 数			未 婚 数			有 配 偶			丧 偶			离 婚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年 龄															
	27	1184	631	553	108	106	2	1068	518	550	2	2		6	5	1
	28	1177	610	567	66	65	1	1101	538	563	2	1	1	8	6	2
	29	1039	624	496	64	63	1	1016	551	465	9	8	1	4	2	2
	30—34岁	4931	2762	2169	195	194	1	4652	2492	2160	37	32	5	47	44	3
	35—39岁	4423	2265	2158	133	132	1	4177	2037	2140	75	63	12	38	33	5
	40—44岁	4232	2330	1902	112	112		3920	2061	1859	148	106	42	52	51	1
	45—49岁	3476	1981	1495	90	90		3021	1641	1380	314	201	113	51	49	2
	50—59岁	4760	2920	1840	136	134	2	3707	2238	1469	850	486	364	67	62	5
	60—79岁	4530	2658	1872	181	181		2131	1356	775	2155	1064	1091	63	57	6
	80岁以上	66	42	24	2	2		15	14	1	49	26	23			

第二节 家 庭

家庭是人类社会组成的最小单元。封建社会里讲究四世五世同堂，作为人口兴旺发达的

麟游县建国前和建国后每户平均人口

年份	户均人数	年份	户均人数	年份	户均人数
1935	4.79	1958	4.56	1975	5.33
1937	5.97	1959	4.74	1976	5.39
1938	5.45	1960	4.88	1977	5.36
1941	4.61	1961	4.73	1978	5.34
1945	4.72	1962	4.73	1979	5.33
1946	4.52	1963	4.78	1980	5.32
1947	4.69	1964	4.72	1981	5.29
1948	4.65	1965	4.73	1982	5.27
1949	4.33	1966	4.89	1983	5.20
1950	4.33	1967	4.98	1984	5.09
1951	4.40	1968	4.88	1985	4.98
1952	4.46	1969	5.10	1986	4.93
1953	4.23	1970	5.07	1987	4.86
1954	4.29	1971	5.13	1988	4.81
1955	4.41	1972	5.21	1989	4.76
1956	4.45	1973	5.27		
1957	4.56	1974	5.32		

标志，人多势重，这种情况多见于富有之家，贫苦家庭并不多见，麟游县从1935年以后，每户平均人口4—5.5人之间。

麟游人民淳朴忠厚，在一个家庭之中，总是长幼有序，在户族之中，尊长爱幼，虐待老人会受到舆论的谴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开展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家庭邻里不合现象减少，如有争吵，稍加劝解，即可平息，争做文明家庭的社会风气正在形成。

第五章 人口与土地

土地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建国前，土地掌握在少数地主手中，广大人民群众只占有少量或没有土地。建国后，贫苦农民分得了土地，使耕者有其田，生产水平逐年提高，生

麟游县每人平均农业产值情况表

单 位 年 份	项目	每人平均 耕 地	平 均 亩 产	每人平均 产 粮	农业总 产 值	每人平均 产 值
		市亩	市斤	市斤	万元	元
1949		12.4	74.1	903	541	123
1950		13.3	69.8	828	549	124
1951		12.73	80.7	960	569	123
1952		13.07	54.3	656	641	139
1953		13.46	76.7	901	694	151
1954		15.3	105.1	1155	705	154
1955		13.2	87.3	972	567	123
1956		13.64	110.9	1313	785	178
1957		14.57	63.3	799	461	101
1958		12.74	97.8	1298	498	109
1959		13.28	108.2	1215	548	123
1960		12.64	86.7	1010	479	104
1961		12.23	78.1	954	560	111
1962		11.77	70	847	519	96
1963		11.85	80.1	940		
1964		11.67	65.6	787		
1965		11.60	123.2	1349		
1966		11.25	97	1055		

单 位 年 份	项 目	每人平均 耕 地	平 均 亩 产	每人平均 产 粮	农业总 产 值	每人平均 产 值
		市亩	市斤	市斤	万元	元
1967		10.50	102.5	1001		
1968		10.46	93.5	853		
1969		9.76	133	1001		
1970		9.20	91.7	827		
1971		8.81	163	1263	1296	205
1972		8.45	130.4	979	885	134
1973		8.05	126	926	882	130
1974		7.78	150	1107	1025	147
1975		7.59	144.7	1052	1073	152
1976		7.44	117	830	835	117
1977		7.37	127	899	991	139
1978		7.35	142	1011	1053	148
1979		7.31	146.7	1030	1130	159
1980		7.26	87.3	625	716	101
1981		7.02	125	824	1232	175
1982		6.90	135.7	844	1398	197
1983		6.81	150.3	901	1575	222
1984		6.51	146.3	862	1238	176
1985		6.05	135	716	1082	155
1986		5.71	150.1	857	1293	171
1987		5.65	164.3	927	1521	200
1988		5.56	167	928	1484	194
1989		5.47	195	1066	1767	228

活得以改善。但在人口自然增长率不断提高和耕地面积逐年减少的情况下，土地问题日趋严重。全县人口平均耕地面积由最高的1954年的15.3亩，减少到1985年的6.05亩。每亩平均产量逐年提高，由1949年的74.1市斤，提高到1983年的150.3市斤。粮食总产量逐年提高，而全县农业人口平均生产粮食数，却波浪式的下降，由1949年的903市斤，下降到1985年的716市斤。农业总产值逐年提高，而农业人口所平均的产值却时升时降。为解决人口增长与经济建设不相适应的问题，必须实行计划生育。

人口逐年增加，土地逐年减少，形成尖锐的矛盾。为了缓解此一矛盾，国家把控制人口，节约土地列为国策，1987年9月1日成立了“麟游县土地管理局”，宣传节约、珍惜每一寸土

地的重大意义，乱占滥占土地的现象得到了遏制和禁止。查处违法占地 43.85 亩，拆除建房一间，推倒围墙 14 堵，罚款 7820 元，补办征地占地手续 31.75 亩。1989 年 4—7 月在省测绘局 3 大队协助下，完成了全县 16 个乡镇 108 个村和 4 个国营林、农、牧场 1740.51 平方公里土地的利用现状和各类土地的数量等外业调查工作。进行了乡（镇）、村、场相互之间间接边划界工作，双方共同确认后，签订了边界协议书。

国家征用土地补偿费（地价）逐年增长，县城地区和北马坊煤矿 1987 年 1.8—1.9 万元/亩，1989 年增加到每亩 2.5 万元左右。乡政府所在地和小集镇每亩 2000—9000 元不等。

第六章 计划生育

人口历代处于无计划地自然繁衍状况，遇到丰收和太平之年，人口大增，如遇兵燹荒年，人口则大减。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发展各项经济建设事业，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实行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人们的生活和医疗水平不断得到提高，人口死亡减少，出现了人口过速增长，出生率直线上升。1966 年高达 40.8‰，远远超过了经济发展的速度。为了解决人口增长速度与经济建设不相适应的问题，必须实行计划生育。

第一节 机 构

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了麟游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文革期间，组织瘫痪，1972 年 4 月 27 日又重新成立麟游县计划生育委员会。1973 年 10 月 6 日改名为麟游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84 年又更名为麟游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各乡、镇配有计划生育专门干部和分管计划生育的领导干部，各村委会设有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形成县、社（乡）、队（村）三级计划生育工作网。

第二节 宣 传

计划生育工作是涉及国计民生的大事，又是一门新兴的社会科学。多数群众受“多子多福、男尊女卑”的旧思想影响较深，对计划生育政策不易接受，阻力较大。几年来，采取各种形式，宣传计划生育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提倡男 25 岁，女 23 岁结婚，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强调晚婚和优生优育。通过做艰苦细致的思想工作，计划生育已为大多数群众所接受。

麟游县 1971—1989 年育龄妇女人数表

项目 年份	育龄妇女	已婚育龄 妇 女	应采取节育 措 施 数	女性初婚 人 数	晚婚 人数
1971	10331	7789	6620	129	65
1972	10618	8006	6805	137	68

项目 年份	育龄妇女	已婚育龄 妇 女	应采取节育 措 施 数	女性初婚 人 数	晚婚 人数
1973	10938	8247	7009	131	63
1974	11196	8442	7175	136	65
1975	11364	8568	7282	147	70
1976	11340	8551	7268	142	54
1977		9092	7728	174	83
1978	11545	8705	7399	382	221
1979	12491	9419	7534	939	394
1980	13384	10092	8074	684	205
1981	13541	10217	8174	337	103
1982	13647	10291	9162	463	137
1983	13727	10351	9575	418	217
1984	15741	11370	9966	428	183
1985	16553	11972	10532	501	112
1986	16668	12244	9696	489	174
1987	17214	12934	9994	579	191
1988	17119	13162	11311	624	168
1989	17522	13451	11481	656	211

育龄妇女指 15—49 岁的女性。

第三节 技 术

节制生育，就是对人的生育机能的科学控制，以适当的方法和措施，达到有计划的生育的目的。为了提高技术水平，严防手术事故，保证受术者的安全、健康。七十年代初，对 20 名妇幼专干和 15 名计划生育专干分期、分批到县医院妇产科进行轮训。1977 年成立了计划生育协作小组，请市医院教授作业务报告，不断改进业务技术，提高手术质量。使男扎、女扎、上环、人工流产、引产、注射服药和带避孕套等各种节育措施者健康安全。如果避孕失败，即采取补救措施。绝育手术是最可靠的一项节育措施，故多采用之。

第四节 规 定

全县在“六五期间（1981—198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 以下。在实行计划生育的过程中，除做思想工作外，还采取一些行政、立法和经济处罚措施；1982 年 12 月 31 日县政府制定了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的通知，又作了补充规定，坚决贯彻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要求，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严格控制二胎，杜绝三胎。一胎与二

胎间隔必须在四年以上。城镇居民晚婚要求达到 95% 以上, 农村要达到 85% 以上。国家干部、职工男女双方符合晚婚年龄 (男 25 岁, 女 23 岁), 实行晚婚的, 增加婚假 7 天。凡符合晚育要求 (女 24 周岁以上生育的), 生育第一胎的妇女可享受产假 70 天, 领了“独生子女证”的, 可享受产假三个月。领“独生子女证”的城镇夫妇每月发给 5 元, 农村夫妇每月发给 3 元, 作为儿童保健费, 直发到儿童 14 岁。领取独生子女证的户, 城镇在分配住房时, 按两个孩子对待, 农村的按两个孩子分自留地, 已有两个孩子 (女方年龄在 38 岁以下) 的夫妇, 一方要作绝育手术, 女方结扎发给 10 元, 男结扎发给 5 元, 作为营养补助费。国家干部违犯计划生育规定的, 扣其工资外, 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记过、记大过, 直至开除公职。考核干部, 计划生育是一主要内容, 超计划生育的, 不得晋升职称, 不得评选先进, 不得调升工资, 不得提职。198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计划外二、三胎子女, 征收父母双方超生、多子女费, 每年 50—70 元 (二胎征收 7 年, 三胎征收 14 年), 四胎以上, 每多生一胎再增收 25—35 元, 农村除征收现金外, 也可按国家平价征收粮食。超计划生育的子女, 城镇不分配住房, 农村不划

麟游县计划生育节制措施情况

人

项目 年份	男扎 (粘)	女扎 (粘)	上 环	取 环	人工 流产	引 产	注射 服药	使 用 避孕套	外 用 药 物
1971	4	687	5968	41	112		328	138	10
1972	4	698	6005	56	106		432	149	16
1973	5	731	6036	28	126		498	121	21
1974	5	709	5862	47	141	1	519	136	19
1975	6	728	5496	39	135	3	506	128	10
1976	6	740	5777	48	102	4	523	106	8
1977	8	777	6247	52	98	4	636	137	8
1978	7	786	6149	83	108	5	529	158	8
1979	6	752	6212	58	132	2	505	38	6
1980	6	1012	6819	69	230	7	327	50	6
1981	5	1034	7004	72	200	5	161	44	4
1982	3	1082	7296	168	169	49	34		
1983	10	2802	5993	98	311	215	22		
1984	18	3077	5816	51	116	6	51	4	
1985	13	3125	6227	120	151	50	32	19	7
1986	15	3434	6910	258	275	53	196	107	127
1987	26	3949	7264	746	583	65	87	25	18
1988	34	4363	7714	502	282	68	77	6	8
1989	49	5276	7054	432	235	42	20	18	8

麟游县计划生育实施情况

人、对

项目 年份	一胎	计划内 二胎	计划外 二胎	多胎	一孩夫妇 对数	领独生子女 证者	领证后 复生者
1979	421	404		579	892	38	
1980	500	331		479	979	42	1
1981	621	227	144	295	1048	52	
1982	587		462	455	1159	79	4
1983	602	65	373	233	1050	51	
1984	596	468	42	154	1541	124	
1985	623	479	136	146	1549	70	
1986	594	550	65	68	1387	88	
1987	668	546	10	39	1715	195	
1988	591	554	11	25	1478	205	
1989	620	521	44	16	1575	237	

宅基地、不划自留地、不分承包地。机关干部和农村群众，生活困难的不得享受补助和救济。各单位用工，对超计划生育的不得录用。

根据全县人口密度、人均耕地等情况，将全县划分为城镇区、浅山区和深山区三种地区。分类指导；城镇区包括县级和乡镇机关，城镇居民。浅山区包括每平方公里平均人口在 60 人以上，人均土地在 5 亩以下的地区。深山区每平方公里平均人口在 60 人以下，人均土地在 5 亩以上的地区。按各个村的不同情况，具体划分：城镇区，只准生育一胎；浅山区，有特殊原因的经批准，可以安排二胎；深山区严禁生第三胎。为了更好的实行计划生育，1987 年县政府发布了《关于国家职工超计划生育行政纪律处分的若干规定》，以保证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节 效 果

计划生育是国家的一项基本国策，实行计划生育，解放了妇女劳动力，提高了健康水平，

麟游县 1971—1989 年计划生育效果统计表

项目 年份	晚婚率 %	节育率 %	计划生育率 %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1971	50	93		33	8.36	24.65
1972	49	93		32.5	11.5	21
1973	48	91		34.96	9.18	25.7
1974	47	88		33	8.9	24.1

续表

项目 年份	晚婚率 %	节育率 %	计划生育率 %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1975	47	82		30.22	9.5	20.7
1976	38	83		20.6	9.8	10.8
1977	47	88		16.5	8.8	7.7
1978	57	90		16.5	7.6	8.9
1979	42	84	59	18.9	8.1	10.8
1980	30	85	63	17.8	7.9	9.9
1981	30	83	66	18.35	8.14	10.21
1982	29	86	39	20.19	8.93	11.26
1983	52	91	52	18.1	9	9.1
1984	43	80	84	16.8	6.9	9.9
1985	22	81	80	18.32	5.96	12.36
1986		93.6	89.6	16.9	6.1	10.8
1987		87.9	96.1	16.6	6.6	10
1988		92.7	96.9	15.4	6.9	8.6
1989		92.4	93.9	15.6	6.4	9.2

控制了人口的盲目增长,人口的自然增长率由1971年的24.65‰,下降到1984年的9.9‰,1985年又上升到12.36‰。1989年又下降到9.2‰。

第七章 人口普查

人口普查:建国后,分别在1953、1964、1982和1990年,进行了四次。除第一次人口普查资料缺乏,情况不清外,后三次均按照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开展人口普查的统一部署,在县委和县政府领导下,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动员社会力量,组建普查队伍,培训普查人员,经过深入细致的工作和全县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均顺利地完成了人口普查任务。

麟游县第四次人口普查,严格按照《第四次人口普查办法》、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经过860名普查人员的辛勤工作,全面完成了调查摸底、普查登记、手工汇总和编码入录等工作。系统准确地查清了本县人口数据。以1990年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本县人口总户数为17429户,总人口81174人,其中男43296人,女37878人。和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人口总数相比,增长了6344人,平均每年增加793人,年平均增长率为10.2‰。全县人口密

度为每平方公里 51 人；性比例为 114.30，家庭户 17002 户，76771 人。占总人口的 94.58%，平均每个家庭户为 4.52 人；集体户 427 户，4403 人，出生率为 25.38‰；死亡率为 7.31‰；自然增长率为 18.07‰；汉族 81105 人，占 99.9%，回族 63 人，藏族 5 人，满族 1 人；大学文化程度 366 人，高中 6260 人，初中 14918 人，小学 25244 人，12 周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 21477 人，文盲和半文盲占总人口的 26.46%。

1982 年普查人口 74830 人，1990 年比 1982 年增长 8.48%，1964 年普查人口 57685 人，1990 年比 1964 年增长 40.72%。

第八章 人口管理

第一节 户籍管理

人口管理，主要是户口管理。民国时期县政府民政科设户籍股，各乡设专职户籍干事，保干事则以管理户口为主要职责。民国三十五年（1946）国民党政府为了反共、剿共、镇压人民革命，曾实施户籍法，并颁发身份证，二月间麟游县派员去西安战干团地干班学习户籍法，四五月间开始户口普查登记和发放身份证。民国三十六年（1947），又以各乡乡长兼户籍主任，原户籍干事改为乡户籍副主任，增加户籍干事一人。此时，百姓出入城门，通过岗卡哨所都一一盘查，也有黑夜破门而入，名曰查户口，实则抢人财物的。民国三十七年（1948），身份证已很混乱，又命令在身份证上加盖钢印，由省民政厅发给麟游县钢印一具，由户籍股保管使用。随着政权的垮台，“户籍管理”遂告结束。建国后，户口管理的对象是全体公民，是为广大人民谋利益的，既是直接服务于国家、服务于人民的群众性工作，又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户口管理，是公安机关和派出所的一项重要任务，户口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证明公民身份，便利公民行使权利和义务。统计人口数字，为国家经济、文化和国防建设提供资料。发现和防范反革命和各种犯罪分子的活动。1952 年 5 月以前，户口管理工作由县政府民政科管理，同年 6 月移交公安局管理。城关派出所管理县城地区的非农业人口，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动更正等七项登记。农村户口和各集镇的非农业户口由各乡镇管理，实行常住人口的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四项变动登记，每年终，以乡（镇）和城关派出所为单位，进行人口统计，用精确的数字，掌握人口的分布、构成和变动情况。

第二节 特种行业管理

特种行业包括旅店业、废品收购业，信托寄卖业、印铸刻字和修理业。对这些行业，除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管理外，公安机关为保障特种行业合法经营，保障旅客安全、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对其实行公开的治安行政管理。凡是有营业执照的特种行业，凭执照在派出所登记备案。1985 年，全县有特种行业 62 个，其中：旅店 33 个，修理 17 个，废品收购 12 个。

第三节 治安管理

民国时期，社会治安由民团、警察局、乡、保负责。建国后，由公安机关管理，建国初，全县四个区配有公安助理员（后改名公安干事、公安特派员），各行政村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1958年各公社配政法干事（大社时成立政法部），各大队建立治保委员会，各生产队建立治安保卫小组。1985年全县有治安保卫委员会124个，治保小组150个，治保人员共1000名，各级治安组织配合公安机关对被依法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和被监视居住、取保候审、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的被管人员的监督改造。并在夏收、节日、集会和文娱、体育等社会活动中，组织民兵，站岗巡逻，维护社会治安。不断地进行安全检查，努力防止和减少火灾、车祸、工伤、爆炸、中毒等事故的发生。

第五编

农 业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农业生产，是人类历史上出现较早的一个生产部门。麟游的农业生产可追溯到公元前一万年至 4000 年之新石器时代，是周代民族主要农区之一。今麟游境内发掘的穿孔石斧、石耜、有孔石刀和石镰等石具，印证着麟游先民的业绩和智慧。经过了漫长的岁月，随着人类的进步和科学的发展，麟游的农业也逐步得到了提高。生产力的提高，促进了生产关系的改变，生产关系的改变正促进着生产力的发展。

第一节 土地改革

几千年来，土地私有，形成奴隶主、地主和奴隶、贫苦农民两个对立的阶级。在奴隶社会里奴隶受着奴隶主的剥削和压迫，在封建社会里，农民仍然受地主的剥削和压迫。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形式有雇工、地租和高利贷。直到民国时，这种土地不合理占有的情况更加悬殊。

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只有少量的土地，并逐渐地被地主吞没，贫苦农民则无地耕种，只得租地耕种或出卖苦力，受地主阶级的剥削。农民叫苦不迭，阶级矛盾日益加剧。直到 1949 年的全国解放和 1950 年的土地改革，才结束了这种人剥削人的土地制度，使农业生产得到了发展，广大贫苦农民的生活得到了改善。

为了从根本上铲除封建剥削制度，发展生产力，从 1950 年 11 月 7 日至 1951 年 5 月 5 日在全县分三期开展土地改革。共没收地主土地 178540.58 亩，分给贫苦农民土地 169690.66 亩，留作公地 8849.92 亩，没收房屋、窑洞 5604 间（孔），牛 888 头、马 26 匹、骡子 26 匹、驴 157 头、羊 487 只，小麦 928718 石，各种农具 7721 件。全部分给贫苦农民。全县分得土地的农民 18241 人，占总人口的 41%，分得其它胜利果实的 6076 人，占总人口的 13%，废除了 38 户地主，11 户富农的债权（契约），使 120 户贫农，47 户雇农和 72 户中农免除小麦 1029.9 石和 629 个银元的债务。

从 1952 年 10 月 19 日至 1953 年 11 月 25 日进行查田定产工作。组成工作组逐块丈量，核

附：麟游县土地改革前土地占有情况

各阶 层 名 称	项 目	总户数	总 人 口		占 有 土 地		每人平 均土地 (亩)
			人 数	占总人口 (%)	面 积 (亩)	占总面积 (%)	
合 计		10439	46996		654036		13.9
地 主		217	1936	4.1	108486	16.59	55.8
半地主式 富 农		105	949	2	39714	6	41.8
富 农		122	1281	2.7	32131	1.9	25
小土地出租		171	565	1.2	26070	3.8	46.4
中 农		1507	21980	51.7	334991	51.2	13.1
贫 农		3368	12631	26.5	80302	12.2	6.35
雇 农		1627	3719	7.5	10364	1.55	2.7
工商业者 兼 营		63	253	0.5	1106	0.17	4.7
其 它		249	682	1.4	1614	0.68	6.8
公庙祠堂					16225	2.5	

麟游县土改后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

各阶级名称	每人平均土地
地 主	11.2
半地主式富农	20.27
富 农	21.7
小土地出租	29.5
中 农	11.2
贫 雇 农	13.7

实土地。划分了6个责任区,3个联评区和12个联评乡,按照土地质量共分十个等级定产,分别为116斤、101.5斤、94.25斤、87斤、72.5斤、65.25斤、58斤、50.75斤、36.25斤和21.75斤。按总产量交纳公粮,使农民负担趋于合理。

第二节 互助合作

土地改革后,广大农民分得土地和农具,摆脱地主剥削,生活逐步得到改善。但是,单家独户生产,一部分群众仍然存在着劳动力、畜力、农具等方面的困难,更难抵御自然灾害。1952年1月麟游县委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分赴各村,进行宣传动员群众,按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在群众组成变工队的基础上,组织起临时互助组和季节性互助组197个。1953年1月县委举办有85名互助组长参加的培训班,总结交流经验,提高认识,使本县互助合作组织蓬勃发展,到1954年底时互助组已发展到442个,使仅有的畜力、农具和劳动力得到较好的利用。

1953年中共麟游县委在栗川试办了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11户,33人,以后逐步推广,1955年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69个,入社农户已达2414户,11182人。它是按自愿互利的原则,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956年6月麟游在初级社的基础上,(动员了单干农户)建立起81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参加9650户,占总农户10185户的94.7%,入社人数42704人,占农业人口43988人的97.1%。高级社取消土地分红,彻底消灭了土地私有制,以全部按劳分配为特点,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牲畜、大农具归集体所有。高级社下设生产队、生产组,在生产队实行三包一奖四固定(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固定耕地、劳力、耕畜和农具)的管理办法,队、组对社员实行定额计酬,多劳多得。因取消了土地分红的股份制,一些富裕中农便拉牛散社。1957年县委抽调150名干部,组成整风整社工作组。首先,在党内清除右倾思想,维护社会主义道路。对动摇的富裕中农进行教育。使退社和未入社的农户加入了农业社,在基层领导班子中确立了贫下中农的阶级优势。

第三节 人民公社

1958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麟游县委在镇头直属乡试点,成立农业公社,9月1日改名为人民公社,接着全县掀起办人民公社的高潮。9月25日全县建起了13个公社。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后3个公社10个管理区)。将原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有制财产划归人民公社所有。人民公社初建时期,出现了一平(平均主义)二调(统一调配)三收款(乱收款)之错误。从1958年11月起,相继在全县各地农村办起了公共食堂,凡公社社员都得在食堂就餐,不准家中起伙。同时实行做活不计工。吃饭不要钱,在本社内、走到那里吃在那里。不久改为饭票制,1959年后半年至1960年因自然灾害,粮食减产实行定量吃饭,每人每月27斤,后又减少为18斤,并且粗细粮搭配,提出低标准、瓜菜代,人常饥羸。1959年3月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在人民公社内部实行“三级核算、队为基础,各计盈亏的分配原则”。1962年解散公共食堂。根据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六十条)规定,调整了生产大队、生产队的规模,全县划为14个公社,101个生产大队,369个生产队,1963年又调整为15个公社,105个大队,393个生产队,仍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1965年按照自然规律,应用农业科技、修地造田,发展农业机械,生产条件开始得到改善,农业生产得到发展。以后,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和植树造林,发展畜牧业,实行山、水、田、林、路、村综合治理,大部分农耕坡地被修成水平梯田,至今仍享其利。

第四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9年10月,县委和县政府在一些队推行小段农活包工,定额计酬等责任制,1980年9月在全县大部分生产队推行包产到组,1981年在全县434个生产队推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实行专业承包的队12个,联产到组的251个,联产到劳的14个,包产到户的38个,包干到户的7个,小段农活包工的112个。1982年432个生产队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两个队实行了专业承包责任制。在种植业承包的同时,林、牧、副业也进行了专业承包,使农业内部的产业结构,发生了变化,向专业化、商品化的方向发展。

第二章 农业作物

麟游属农业县，有悠久的历史，但是由于气候条件、自然灾害、地理环境和科学技术等方面因素的制约，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农业生产强度大而收益甚少，总是以广种维持家计。民国时期，粮食亩产只是在50—70市斤之间，若逢风调雨顺，亦是百斤左右，人民生活长期贫困。稍有灾害，难以为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农业生产的发展。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深翻改土，推广优良品种等。引导农民科学种田，使亩产逐年提高，粮食生产由广种薄收转向少种高产多收。农作物以冬小麦、春玉米为主，其次有豆类、油菜等7个大类67种，153个品种。

第一节 粮 食

麟游县植被较差，水土流失严重，自然灾害频繁，粮食产量一直低而不稳。通常种植的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高粱、荞麦、糜子、谷子、大麦和豆类。

一 小麦

大约于先年“白露”前后，由西向东陆续下种，次年夏至前后由东向西陆续收割，生长期10个月以上。但产量较低。民国二十九年（1940）全县播种面积162086亩，占当年总播种面积252012亩的64.3%，平均亩产只有36.2市斤。建国后，小麦产量缓步增长。1949年全县种植小麦32.63万亩，总产2284万斤，每亩平均产量70斤，通过多年从各方面的改进，到1989年平均亩产提高到201.06市斤。

小麦品种，原以老红麦、老红芒麦、老白麦为主，还有少量洋麦莠麦，逐步引进了小白麦（白齐麦）、蚂蚱麦，或以红色麦为主搭配种蚂蚱麦。后莠麦、洋麦被淘汰，老红麦成熟期早，为接替口粮，必有少量种植，亩产一般在百斤左右。1953年引进碧蚂一号麦，搭配种植蚂蚱麦和老红麦，1962年至1966年主要种植陕农1、4、9号，搭配种植青春2号、郑州24号。1967年至1982年主要种植丰产3号，宝临9号、宝临11号，搭配50F、双丰收、固原白、武农132。至1985年底，小麦品种繁多，而且杂乱。种植较多的有20多个品种；有老红麦，蚂蚱麦，碧蚂一号，陕农1、4、9号，50F，麟农1号，宝临9、11号，青春2号，7035、丰产3号，郑州52、404，固原白、红育1、2号等。

1960年以前，因受生产条件的限制和习惯势力的影响，农作物播种下籽量偏少，普遍苗稀，高山和薄地下籽量一般是每亩10斤上下，基本苗仅六七万株。肥地下籽量一般每亩12—13斤，基本苗八九万株。进入70年代。生产条件有所改变，科学技术水平提高，下籽量逐渐增加，薄地每亩13—14斤，肥地14—15斤。进入80年代后，下籽量更高，薄地一般17—18斤，肥地20斤以上。

1978年前，除常丰、庙湾、桑树塬的少数麦田用耩播种外，其余地区小麦播种全是人工撒播，深浅不一，出苗不齐，稀稠不匀。从1978年开始，有条件的地方采用条播机播种小麦。苗齐苗壮产量较高。

麟游县 1949—1989 年粮食播种总面积总产量

年 份	总播种面积 (亩)	粮食总产量 (斤)	平均亩产 (斤)	农业人口每人平均产粮 (斤)
1949	532539	39509238	74.19	903.44
1950	523343	36503205	69.75	828.88
1951	546605	44092087	80.67	960.26
1952	554840	30134337	54.31	656.66
1953	539390	41383342	76.72	901.70
1954	502241	52766098	105.06	1155.68
1955	510087	44506715	87.25	972.59
1956	520702	57778570	110.96	1313.51
1957	572208	36244920	63.34	799.37
1958	606089	59305307	97.83	1298.31
1959	497152	53821190	108.26	1215.50
1960	536056	46526941	86.79	990.88
1961	615892	48098253	78.09	954.94
1962	635217	45557300	71.72	847.78
1963	641887	51439450	80.44	940
1961	665113	43705580	65.71	787.06
1965	609639	75015287	123.05	1349
1966	615900	59840000	97.16	1055.70
1967	577187	59207600	102.53	1001.82
1968	536344	50437000	93.52	853.42
1969	545126	62688300	115	999.81
1970	567169	52028900	91.73	827.98
1971	489544	79832900	163.08	1263.16
1972	497272	64260200	129.23	979.22
1973	497675	62722200	126.03	926.87
1971	511528	76743400	150.03	1107.58
1975	610166	74046300	145.14	1052.84
1976	499100	58800200	117.81	830.64
1977	502200	63967000	127.37	899.56
1978	506300	71940000	142.09	1011.25
1979	498500	73153000	146.75	1030.63
1980	505900	44160000	87.29	625.91
1981	464300	58030000	124.98	824.57
1982	440200	59720000	135.67	844.23
1983	436354	63835108	116.29	901.09
1984	403044	60591057	150.34	862.50
1985	484000	49904000	103.23	716.02
1986	371000	64848000	174.79	919.96
1987	391000	70522000	180.36	996.64
1988	396000	71092000	192.66	1001.25
1989	383000	82418000	215.19	

麟游县 1949—1989 年小麦播种面积及产量

年 分	播种面积 (亩)	总产量 (斤)	平均亩产 (斤)	农业人口平均产粮 (斤)
1949	326283	22839810	70	522.27
1950	310746	19576998	63	447.66
1951	327916	23609952	73	536.11
1952	333207	14986197	44.98	326.57
1953	343688	22339600	65	486.75
1954	287730	25953262	90.20	568.43
1955	284241	22327293	78.55	487.91
1956	278533	32727604	117.50	744.01
1957	287145	12347235	43	272.31
1958	297895	19055364	63.97	417.16
1959	232081	22694887	97.79	512.54
1960	263599	22363365	84.84	485.66
1961	322193	21402639	66.43	424.93
1962	318817	19253500	60.39	358.29
1963	342557	23679629	69.13	432.73
1964	348487	18781438	53.89	338.22
1965	341293	33980733	99.56	611.08
1966	338725	23875700	70.49	421.21
1967	326465	26855900	82.24	454.41
1968	307071	25992100	84.47	439.80
1969	308538	30871400	100.06	492.37
1970	328089	18239000	55.59	290.25
1971	282172	37338300	132.32	590.79
1972	257502	24068000	93.43	366.76
1973	265693	25875400	97.39	382.37
1974	280165	39621600	141.42	571.83
1975	289462	42612600	147.21	605.90
1976	283600	29552000	104.20	417.47
1977	278300	29619000	106.43	416.53
1978	277200	28496100	102.80	400.56
1979	284200	37271900	131.35	525.11
1980	285200	15410000	54.03	218.44
1981	278600	39070000	140.27	555.16
1982	271600	39380000	144.99	556.69
1983	283086	45060421	159.18	636.07
1984	272817	39947370	146.43	568.61
1985	261000	29368000	112.52	420.87
1986	246000	43430000	176.54	616.12
1987	249200	41256000	165.55	581.20
1988	243000	37784000	155.49	532.18
1989	238000	47852000	201.06	669.04

麟游县 1949—1989 年玉米播种面积和产量

年 份	项目 单 位	播种面积	总产量	平均亩产	农业人口每人平均产粮
		亩	斤	斤	斤
1949		49920	6988751	134	159.81
1950		52547	7356580	140	167.05
1951		69263	9835346	142	214.20
1952		54904	7137533	130	155.54
1953		69468	11601156	167	252.78
1954		65558	16979522	259	371.88
1955		55565	12335430	222	269.59
1956		68982	11795922	171	268.16
1957		63228	13707727	216.80	302.32
1958		100000	26610291	266.10	582.55
1959		76217	18200732	238.80	411.05
1960		85619	16158621	188.73	350.92
1961		89092	17227852	193.37	342.04
1962		99332	18147400	182.69	337.71
1963		100115	19226321	192.04	351.34
1964		98679	16591909	168.14	298.79
1965		96031	29794917	310.26	535.80
1966		94577	24786600	262.08	437.28
1967		92876	24166900	260.20	408.92
1968		84119	17995000	213.92	304.28
1969		83449	22669900	271.66	361.56
1970		93343	25138700	269.32	400.06
1971		107137	35009500	326.27	553.94
1972		94945	28361600	298.72	432.18
1973		91941	26627700	289.62	393.49
1974		88451	28061100	317.25	404.99
1975		88435	25421900	287.46	361.47
1976		91500	24649000	269.39	348.20
1977		93000	26531000	285.28	373.10
1978		92900	33819000	364.04	475.39
1979		90000	30121900	334.69	424.38
1980		86200	22380000	259.63	247.16
1981		79800	16780000	210.28	238.43
1982		67500	16170000	239.56	228.59
1983		52662	14728511	279.68	207.91
1984		48723	15711292	322.46	223.64
1985		44000	14156000	321.73	202.87
1986		41000	13960000	340.49	198.04
1987		38600	17334000	449.07	244.97
1988		39000	18160000	465.64	255.76
1989		38000	15540000	408.95	217.28

从1982年开始,在小麦抽穗开花期进行叶面喷肥。县农科所在常丰、桑树塬、镇头、洪泉、丈八、两亭、花花庙等乡村进行小麦叶面喷肥(磷酸二氢钾)2000亩。每亩纯增收7.25元,增产率为12.4%。1985年利用24台机动喷雾器为全县16个乡镇7238亩麦田喷施肥料。

二 大麦

成熟期在小麦之先,主要作牲畜饲料,也可食用。分纯种与豌豆混种两种种植方法。面积少,1988年平均亩产104斤。

三 玉米

玉米产量较高,每年播种面积仅次于小麦,人们为了保证口粮和饲料,每年必须保证足够的种植面积,如遇小麦歉收,便以玉米作为主粮食用。玉米生长周期较短,一般谷雨,立夏前下种,立冬前收获,生长期在半年以上。喜雨水、肥料、适应性强。建国前平均亩产120斤左右,建国后平均亩产逐年上升,由1949年的134斤,上升到1985年的321斤,1980年以后,由于粮食产量增加,人们口粮主要是小麦,玉米主要作为饲料用粮。玉米原以传统的老品种为主,逐步引进了红心白马牙、红心黄马牙。取代了老品种。之后又逐步引进金皇后、辽东白取代了黄、白马牙。1970年主种陕玉661、陕玉652,搭配金皇后和辽东白。1979年引进了中单2号,大面积种植,同时种植陕单9号和户单1号。至1985年底,种植的有中单2号、户单1号和陕单9号搭配金皇后、辽东白五个品种。

60年代玉米留苗密度一般每亩1500株左右,进入70年代留苗在2000株左右,80年代,留苗达2500—3000株,玉米产量逐年增长。

四 高粱

有罐罐高粱和散芒高粱两种,性喜光耐旱,宜于平原川道种植,多布于县东塬及天堂一带。主要作饲料、酿酒,也可食用,但产量不高。穗脱粒后可缚条笪。建国后六十年代后期逐步引进高产品种榆杂1号、三尺三、晋杂5号等。1988年亩产768斤。

五 荞麦

有荞麦和苦荞之分,而荞麦又有早、迟之分。早荞麦在忙前下种,迟荞麦在中伏下种,均在霜降前收割,生长期短,约在60—100天左右,一般多在曝地或休闲地种植,但产量极不稳定。全县各地均可种植。性凉,荞麦面可作饴饬、凉粉,在当地有盛名。建国后,引进白花荞麦,产量较高。

六 糜子

原以黄糜子、麻糜子为主,夏播秋收。后引进红糜子,至今三种同时种植。1987年平均亩产108斤,1988年平均亩产90斤。

七 谷子

有饭谷和酒谷两种。饭谷因穗型不同,可分马缰绳谷、短穗谷和毛谷。春米食用,营养高,十分可口。酒谷,穗粒呈红色,酿黄酒极佳。春种秋收,但因作务不易,管护困难,种植面积渐减,1988年亩均产量120斤。

八 豆类

各种豆子,营养价值高,但产量较低,以黑豆、白豆、碗豆为主(主作饲料),还有小豆、绿豆、蚕豆、豇豆(带田为主、纯种者少)等。后引进了红、黄、白、黑、花等各种云豆,产量高但品质不佳。扁豆系倒茬作物,有春性和冬性两种,产量不高,1989年亩产80斤,是制作粉条和凉粉之最佳原料。

九 水稻

1952年花花庙刺家台子、火社铺开始试种水稻，逐步扩大到南沟、中湖、水磨沟、南坊等村。种植面积由原300亩，扩大到700亩，亩产由开始的300斤，增加到后来的530斤，延至1980年后，因费工大而停栽。

第二节 油 料

麟游县种植的油料，品种较多。建国前，植物油不仅食用而且作为照明之用。一般种植的油料有油菜、麻子、胡麻、荏子等，产量较低。除油菜、胡麻较大面积纯种外，其它多为带田。建国后，陆续引进关油3号、上党油菜，74—1和陕油110，四个油菜优良品种和天亚2号、大同4号、静亚14号胡麻优良品种。产量逐年提高。

麟游县主要油料作物面积和产量表

品名	项 目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合 计	面积 (万亩)	2.2	3.1	3.1	3.2
	亩产 (斤)	46	42	52	50
	总产 (万斤)	100.6	129	161.8	163
油 菜	面积 (万亩)	10	0.6	0.4	0.3
	亩产 (斤)	26	36	26	88
	总产 (万斤)	25.6	19.6	11.2	27
花 生	面积 (万亩)	0.0006	0.0003		
	亩产 (斤)	112	34		
	总产 (万斤)	0.067	0.01		
胡 麻	面积 (万亩)	1	2.4	2.6	2.8
	亩产 (斤)	66	44	50	46
	总产 (万斤)	66.8	104.2	132	127.6
麻 子	面积 (万亩)	0.1	0.031	0.03	0.033
	亩产 (斤)	24	32	70	106
	总产 (万斤)	2.4	1	1.4	3.2
向 日 葵	面积 (万亩)	0.027	0.03	0.1	0.1
	亩产 (斤)	112	100	234	66
	总产 (万斤)	3	3	16.4	4
其 它	面积 (万亩)	0.1	0.1	0.03	0.05
	亩产 (斤)	26	34	26	24
	总产 (万斤)	2.8	1.2	0.8	1.2

第三节 其 它

一 药材生产

从1985年开始大面积种植药材，种植的有大黄、生地、荆芥、红花、丹皮、商陆、党参、

麟游县建国后部分水果产量

年 度	面 积 (万亩)	水 果 产 量 (万斤)				
		合 计	苹 果	梨	桃	柿 子
1949		212.58		130.50	23.22	58.86
1950		105.70		14.50	25.80	65.40
1951		123.80		16.50	32.30	75.00
1952		164.90		24.50	45.40	95.00
1953		138.00		10.80	25.40	101.80
1954		116.00		8.80	15.40	91.80
1955		133.70		17.50	35.40	80.80
1956		114.70		15.50	28.40	70.80
1957		121.70		16.50	29.40	75.80
1958		131.00		17.67	31.45	81.87
1959		78.88		10.00	51.41	17.47
1960		67.52		47.10	3.29	16.89
1961		34.00		21.12	4.47	8.26
1962		21.42		9.60	1.75	9.47
1963		23.24		6.14	1.29	15.29
1964		36.07		21.00	1.24	13.58
1965		15.57		10.00		5.87
1966	0.02	0.30		0.29	0.01	
1967	0.04	5.25	0.20	5.04	0.01	
1968	0.04	0.35	0.35			
1969	0.01	0.45	0.45			
1970	0.11	52.75	0.52	45.33		6.90
1971	0.13	22.97	0.67	14.13		8.17
1972	0.15	45.94	9.53	17.52		18.89
1973	0.15	24.43	2.58	3.20	1.44	17.21
1974	0.19	34.19	3.61	24.47	0.10	5.81
1975	0.23	14.75	1.45	0.25	0.05	13.00
1976	0.23	107.65	80.5	9.82	0.06	17.27
1977	0.27	156.38	112.54	21.84	0.16	21.84
1978	0.29	54.70	35.72	1.48	0.34	17.16
1979	0.30	66.24	55.06	9.31	1.07	0.80
1980	0.30	76.77	50.59	15.51	1.47	9.20
1981	0.27	34.65	32.34	0.24	0.16	1.91
1982	0.25	53.35	29.00	16.29	0.04	8.02
1983	0.2138	39.01	34.76			4.25
1984	0.1474	37.94	27.34	0.03	0.28	10.29
1985	0.3525	67.85	35.86	14.60	0.39	17.00
1986	0.2932	46.6	18.40	4.8	1.4	22
1987	1.8512	89	31	20.2	0.4	37.4
1988	1.6808	138.6	22.6	37.8	0.2	78
1989	2.6832	210.2	22	37.4	78	72.8

赤芍、板兰根、杜仲、山楂、牛籽、黄芩、花椒、黄芪、当归、川芎、山茱萸、贝母等数十种。

出售药材，是本县农民一项主要的副业收入，产量最大的有：黄芩、酸枣仁、山楂、党参、柴胡、薯蓣等。

二 干鲜果类生产

麟游县干果主要是核桃，水果主要有苹果、柿子、梨、桃、杏、葡萄等 11 个品种。核桃全县皆有，成片林较少，散植于村庄院落和各沟壑山坡。柿子分布在庙湾、常丰等东部残原区，梨主要分布在县西的花花庙、两亭、招贤、良舍等地。白果、大枣、桃等多植于村院。李子旧以祁家河为最好，清脆质优，驰名全县。山杏、葡萄多系野生，生长比较普遍。1985 年后引进了红玫瑰葡萄。近年已挂果上市，每年可产 230 多万斤鲜杏和 6 万多斤葡萄，未能充分加工利用。1954 年引进苹果，各地普遍栽育苹果园。进入 80 年代后，果树老化，株数减少，产量也逐年下降。1983 年以后，调整产业结构，至 1987 年，新建果园 1901 亩，更新苹果园 1517 亩，产果 30 多万斤。种植地膜西瓜 9.5 亩，收入 4200 多元，干鲜果已自给或有余。

三 蔬菜生产

麟游历史上种植的蔬菜主要有白菜、红白萝卜、葱、蒜、韭菜、辣椒、芫荽、黄瓜、葫芦等，多是自种自食，很少出售。同时也采挖荠儿菜、苦苣菜、灰条菜、苜蓿菜、雨芽苗、蕻等野菜食用。1970 年以后，靠近城镇农民种菜较多，始有小量出售。后经逐年发展蔬菜生产，种植面积渐多，1985 年种植蔬菜 2000 亩，亩产 773 斤，仍不能满足城镇居民的吃菜需要，多从外地买菜供应。

四 烤烟、棉花、花生

1982 年在常丰试种烤烟 5.5 亩，质量好，试验成功。从 1983 年开始推广烤烟种植，共种烤烟 657 亩，收入 107367 元。

1984 年 11 月成立麟游县烤烟生产领导小组，1988 年元月成立麟游县烟草公司，同年 8 月又成立了麟游县烟草专卖局。逐年扩大种植范围和增加种植面积，1988 年分别在常丰、庙湾、河西、崔木、丈八、澄铭窑、天堂等 7 个乡，共种植 2354 亩。1989 年又扩大到桑树塬乡和九成宫镇。共种植 8100 亩。1988 年烤烟总产量 367700 斤，总产值 523000 元，上交税利 198740 元。1989 年烤烟总产量达到 1001830 斤，总产值 1169800 元，上交税利 467000 元。通过宣传、贴息贷款，奖售平价化肥等扶持措施，使农户逐渐接受。

民国二十七年（1938）麟游种植过少量棉花，天寒棉桃不裂，亩产籽棉 21.7 斤，以后再无种植。1970 年又开始试种棉花 700 亩，收获面积 554 亩，总产 10539 斤。亩产皮棉 19.3 斤，终因结桃迟，又少又小。费工大、耗资多，种植几年后，产量低而停种。

1984 年农科所试种地膜复盖花生，亩产 401.9 斤，比不用地膜复盖的花生每亩增产 138.9 斤。1985 年地膜花生在栗川、贤坡推广种植 10 亩，结食尚繁，但费工大。

第三章 农业增产措施

麟游县农民在长期的生产斗争中，积累了选育良种，轮歇倒茬，合理施肥和种植苜蓿、豆

类压青等增产经验。借以提高地力，增加产量。建国后人们才逐步推广和运用各种科学技术从事农业生产，使粮食产量逐年提高。

第一节 土壤改良

土壤改良，是通过人为的生产活动，对土壤本身属性及环境条件的不同因素进行改造。使之更好地向高产、稳产的土壤生态系统发展。分基础改良、化学改良和物理改良。

麟游县从1965年开始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平整土地，使之保墒抗旱，对土壤进行基础改良。每年进入秋冬季节，发动所有劳动力，顶风雪冒严寒，风餐露宿，不畏艰辛，向大自然进军，硬是把陡坡地修成了四田（水平梯田、打坝淤地、水平埝地和在河滩引洪漫地），每年可兴修四田6000亩左右。经过十多年的大干苦干，截止1985年底，全县水土保持治理面积412.96km²，共修成四田117900亩，（水平梯田96835亩、坝地75亩，引洪漫地4200亩、水平埝地16790），改跑土、跑水、跑肥为保土、保水、保肥的三保农田，控制了水土流失。提高蓄水保墒能力，是粮食产量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本县土壤耕种层有机质平均1.1%，全氮0.073%，折合氮素22.2市斤/亩；碱解氮48ppm，折合14.4斤/亩；速效磷5ppm，折合3.4斤P₂O₅/亩；速效钾139ppm，折合50.23斤K₂O/亩。以上情况表明土壤养分含量普遍偏低，满足不了农作物的生长需要。同时本县土壤中的氮磷失调，平均为4.19:1。庙湾乡土壤中的氮磷是5.6:1，河西乡是2.7:1，其他乡均系氮素多而磷素缺乏。在现有土壤速效磷偏低的情况下，经过广泛宣传，农民开始重视磷肥的施用或氮磷结合施用，更注意各种农家粪土肥的利用。

深耕、轮作倒茬、种植绿肥，都是对土壤进行物理改良的办法，农民历来十分重视，以前犁地，用的是老步犁，深度3寸左右；以后推广使用山地犁深耕，深度5寸左右。1966年开始使用拖拉机深翻，深度一尺左右，但是可机耕地只有13万多亩。

为了培肥地力，土地面积大的地方，实行轮作倒茬和轮歇（曝地），土地面积小的地方，只是轮作倒茬。做好农作物前后接茬的合理安排，以前的主要轮作倒茬办法是：连种两年小麦，在麦收后，播种糜子，荞麦或豆子，秋收后留曝地（轮歇）。或连续种三年玉米（带麻子、豆子），在收获后，回茬成小麦。瘠薄的土地连种两年小麦后，种苜蓿，种小麦或种豆子带谷子，或轮歇，再种小麦、再种荞麦或轮歇。建国后，多采用种草木栖、豆类、箭舌碗豆等绿肥压青，培育地力。近年引进早熟荞麦后，亦有小麦—荞麦—小麦的倒茬法。其它仍沿用原倒茬轮作法。

第二节 肥料

传统农业施肥，全用厩肥，也有拾积的堆肥、草木灰、人粪尿等。最佳的是羊粪和炕土粪（即拆换锅台、土炕后的焦土），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始提倡用青草沤肥和秸秆还田，并提出“一年锅台，两年炕，三年间子（屋墙）当粪上”的群众性的搜积肥运动，使粮食逐年增产。60年代后期，开始施用化学肥料，氮肥、磷肥单独使用，仍以土粪为主。1973年开始推广氮、磷、土配合的三合肥。根据麟游地区每年冬春干旱，肥料浮施损耗严重的缺点，从1978年起改传统的小麦土粪浮施为底肥一次深施，每亩可增产80斤左右。1979年改氮肥分次施用

为种时一次底施，可将小麦生长全部所需氮肥一次施足（或尿素 40 斤，或碳酸氢铵 100 斤），每亩比分次施肥增产 52—68 斤。玉米一次施肥可增产二至四成，油菜可增四至六成。目前化肥和土粪一同施用，三合肥施用面积逐年增加。从 1982 年开始推行了叶面喷肥的农科技术，每亩施磷酸二氢钾 0.2 斤，加水 20 斤喷叶面，可增产 31 斤。1986 年至 1989 年大力扩大“三合肥”、微肥浸拌种、叶面喷肥、人工种草，氮磷配合深施、小麦留高茬和麦糠盖田、秸秆还田及城粪下乡等技术措施，绿肥、土粪、化肥一齐上，加快低产田改造，使粮食产量逐年提高。

第三节 水利建设

麟游水利事业发展较早，旧县志有隋文帝时在碧城山下，以轮激水上山列水磨的记载。清顺治间知县吴汝为教民引水灌田，最后以田高水低、费工大而收效甚微了之。建国初只有庙湾油房沟村民刘万杰修渠引水浇灌二亩菜地，建一处水磨和油房。祁家河村民引水浇灌二亩多菜地，并在石咀子下游修渠引水建木制平轮水磨一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领导农民挖渠道、修水库，建抽水站，打水井，修水电站和水轮泵站等，修建了一系列水利工程，从根本上改变了生产条件。

一、从 1952 年开始兴修小型水渠。初花花庙街道村引河渠水灌田，后刺家台、菜子山、郭家沟等村相继发展，使水浇地扩大到 137 亩。1956 年三桥、三水、南沟、小安川、镇头河南、天堂、峡口、紫石崖、中湖、狮子口等村修小型水渠，扩大灌溉面积 7210 亩。1958 年兴修镇头和县北河水渠。1962 年兴修良舍，上西坊和上、下栗川等 6 条主要渠道，有浆砌石拦河坝、退水闸和进水闸，安有螺杆启闭设施，干渠上有斗门、跌水、桥涵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 2800 亩。但天旱时水源不足，实际灌溉不多。近年，因种种原因，水渠设施多已破坏。

二、1958 年动员万名劳力，兴修大小水库 13 座，其中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有五龙泉、武申、永丰和南沟河四个水库；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有长益庙、普化、驹里沟、马家沟、王家新庄、林家沟、白家崖窑、背塔沟和六坡九处，均在 1960 年先后建成，但上游水土流失严重，不久淤平九座，至 1985 年底其余 4 座也淤为平地。1968 年至 1972 年良舍西坊村民自力更生，在尖山脚下打坝拦蓄西坊河水、兴修屯头水库，坝高 12 米，总库容 20 万立方米，采用铸铁斜拉闸放水，原设计灌溉西坊川道 1500 亩农田，因渠道工程量大，配套资金、劳力不足，水库建成后虽然蓄水条件很好，未能发挥应有作用，只能灌溉 30 亩土地。1966 年常丰乡动员全乡群众在史家河上游兴修了李家那水库。坝高 28 米，库容 110 万立方米，原设计灌溉常丰、常乐和苏家三个村万亩旱原农田，后停工，1970 年二次开工，历三、四年时间，投工 24 万个，投资 13 万元，后因地质破碎、坝基和坝端渗水，资金不足而停建。1977 年元月桑树塬乡动员全乡群众在车家沟中游（鲁王村南）兴修丰源水库和抽水站，设计坝高 28 米，总库容量 103 万立方米，至 1982 年两大工程基本告竣，水库造价 52.34 万元，抽水站及灌区配套 54.73 万元，群众投工 18 万个工日，移动土石方 40.55 万立方米，尚未完工，仅能蓄水。

三、本县农田灌溉都需建抽水站，依靠动力带动水泵扬水。全县至 1985 年建成抽水站 36 处，其中：电配站 16 处，装机容量 69 千瓦；柴油机配站 20 处，装机容量 606 马力，共可灌地 3609 亩。这些抽水站中，五龙泉抽水站 1959 年动工，1961 年建成，分两级抽水，一级站安装 3BA—9 水泵和 7 千瓦电动机各一台，扬程 25 米，二级站安装 80D30×3 多级式水泵和

麟游县建国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情况

项 目 年 份	有 效 灌 溉 面 积	其中： 机 灌	本年 内 实 灌 面 积	旱 涝 保 收 面 积	渠 道	水 库	库 容 量	机 电 井 数	其中： 已 配 套	抽 水 站
	亩	亩	亩	亩	条	座	万立方	眼	眼	处
1952	621		43		9			36		
1953	871		124		9					
1954	778		124		12					
1955	752		200		14					
1956	1740		240		23			66		
1957	2142		250		38			70		
1958	9669		210		38	2		70		
1959	10555		145		38	3	29.2	70		
1960	14629		143		38	7		70		
1961	7500		82		38	7		70		
1962	4469		103		65	7		70		1
1963	2614		99		65	3				1
1964	2602		123		68	3				1
1965	3100		124		70	3	58.8			1
1966	11214			3037	76	4	58.8			1
1967	6620			3201	77	5	82			1
1968	3377			3221	77	5	82			1
1969	4455			3221	77	5	82			1
1970	5054	50		4423	80	5	82	1	1	1
1971	7015		637	4742	80	5	82	5	3	1
1972	7255	264	335	5640	81	5	82	5	3	5
1973	3790	324	870	2485	66	6	102	5	4	12
1974	7805	3590	1426	4415	67	6	102	42	40	23
1975	8140	528	98	4755	67	6	102	56	56	42
1976	9528	5663	556	5473	68	6	102	96	96	81
1977	11017	6250	1167	6025	76	6	102	126	122	94
1978	11061	6459	1304	5046	65	6	102	91	87	94
1979	12056	7276	1317	5528	65	4	75	98	98	125
1980	12746	7766	1633	5848	65	4	71	110	100	191
1981	12164	7507		5716	54	5	153	103	99	202
1982	11887	7444	4240	5716	27	5	153	98	96	161
1983	12000	7700	3600	5900	27	5	153	100	98	36
1984	11700	8100	100	5866	26	5	153	95	94	36
1985	11200	8100	300	5900	26	5	153	95	94	35
1989	11200	8100	200	5900	26	5	153	96	95	35

麟游县机井现状调查表 (一)

乡 镇 名 称	机井总数 眼	配 套 机 井 (眼)					深井 100 米以上		中深井 50— 100 米		浅井 50 米以下		大口井	
		总数	电 配		柴 配		井 数	配 套 数	井 数	配 套 数	井 数	配 套 数	井 数	配 套 数
			台数	千瓦	台数	马力								
合 计	98	95	23	274	72	1468	40	38	5	5	3	3	50	49
常 丰	2	1			1	12	1						1	1
崔 木	7	7	1	4.5	6	72	2	2					5	5
河 西	2	2			2	24							2	2
洪 泉	1	1			1	12							1	1
阁头寺														
丈 八	1	1			1	12							1	1
桑树塬	10	10	10	224.5			10	10						
九成宫	18	18	6	95.5	12	144			4	4	2	2	12	12
良 舍	7	7	3	76.5	4	112	6	6					1	1
招 贤	7	7	1	30	6	72	1	1					6	6
两 亭	4	3			3	108	2	2					2	1
大 堂	21	20			20	466	6	5					15	15
酒 房	4	4			4	114	2	2	1	1			1	1
花花庙	12	12			12	320	8	8			1	1	3	3
酒厂和 公管所	2	2	2	52			2	2						

54 型柴油机 (后改 14 千瓦电动机) 各一台, 扬程 78 米, 水至兴国寺旧址下边水塔, 一管灌溉北门附近农田 300 多亩, 一管解决老县城干部群众 1300 多人的吃水。

在杜水河沿岸建立小型水轮泵站的有普湾、下西坊、蔡家河、后坪、南坊猪场、农场、南坊村、九成宫、湾里、祁家河、栗川等, 这些主要为灌溉农田而修, 当时情况良好, 群众欢迎, 后因管理不善、失修而报废。

高扬程的多级泵站, 主要有常丰的许家、上官庄, 庙湾乡的石村, 崔木乡的木龙盘, 九成宫镇的史家塬五站, 都是 20 世纪 70 年代大旱年份为灌溉农田民办公助所修。其中以许家抽水站工程最大, 设计几何扬程 120 米, 灌溉面积 580 亩, 1975 年动工, 1977 年建成, 终因运行成本高, 每方水 0.75 元, 亩次灌溉费用 40 元, 经济上不合算, 未灌溉农田。

丰原抽水站分两级抽水, 共设 8 个机组, 总装机容量 725 千瓦, 总扬程 142.5 米, 抽灌溉面积 5000 亩, 但因资金困难、供电线路等工程暂停, 尚未发挥效益。

四、由于 50 年代干旱, 当时依靠人力打土井、旱窖。招贤、麻夫、镇头、祁家河打井 30 眼, 推广畜力水车 20 架, 扩灌面积 86 亩, 进入 60 年代大力推广三井: 一是大口井 (井口直径 2 米以上)。用沉陷法先在崔木乡的桐树湾、招贤乡的梨家沟试点, 然后逐步推广到两亭、天堂、酒坊、花花庙等乡。二是浅机井。从 70 年代开始, 曾引进两种半机械化打井机具。即用人力推动钻杆, 带动形如铁锅状的锥头, 切割并调出泥土的“大锅锥”打井法和

麟游县机井现状调查表（二）

乡 镇 名 称	项 目	灌 溉 面 积 (亩)			解 决 人 畜 饮 水		报 废 机 井 (眼)				
		小 计	纯 灌	双 灌	人 (个)	畜 (头)	小 计	淤 积	塌 孔	斜 孔	水量 不足
合 计		4240	3510	730	14078	3729	68	11	26		31
常 丰		50	50				3		1		2
崔 木		235	235		175	48	5		4		1
河 西		100	100				3		2		1
洪 泉							3		2		1
阁 头 寺							2		2		
丈 八		15	15				1				1
桑 树 塬		480		480	2655	939	1		1		
九 成 宫		783	723	60	823	970	9		6		3
良 舍		240	50	190	830	523	2		2		
招 贤		403	403		500	150	6	1	1		4
两 亭		70	70		626	97	4		2		2
天 堂		1172	1172		815	328	18	7	2		9
酒 房		202	202		480	150	4	2	1		1
花 花 庙		490	490		3174	524	6	1			5
酒 厂 和 公 管 所					4000		1				1

“冲击锥”打井法。分别在西花沟、白家西坡、毛家沟、花花庙乡的北丰子头等处打井，经过实践这种方法只适用于土层，不适用于基岩，效果不佳，再未推广。三是深机井。1970年利用人力凿井，在丈八乡的老庄和桑树塬乡的下街凿井两眼，老庄因水源不足报废，下街至今运行，解决了该村250人和100头大家畜用水。1971年采用“回转式钻机井”的方法，由宝鸡市地下水工作队一号钻机机组在镇头、崔木和花花庙打井3眼。这种凿井方法，经实践，事故多，工期长，速度慢，成本高。因而停钻。

1977年，陕西省水文队两部钻机在本县镇头、招贤、天堂、酒房、常丰乡进行水文地质勘探。他们在基岩地层采取岩心清水钻井效果很好。本县改革了钻具和钻进方法，同样采取岩心清水钻进，经过寒北和峡口两孔井的试验证明，它是山区基岩地层凿井的好方法。先后在九成宫镇的峡口、下栗川、南坊、弯里、酒厂、油库打深机井七孔，为桑树塬乡的新城、塬边、刘铁沟、郝家塬、神家塬、洛家塬、上丰子地、同义沟、西庄村打深井九眼；为天堂乡的丰泉、太贤、西河、宋家庵、东台打深机井六眼；为两亭乡的原咀、两中、叶家塬打深井3眼；为花花庙乡的新庄、火社铺、南沟、菜子山、庞家沟、万家城、郭家沟打深井七眼；为酒房乡的庙坡、芋园、大庄村打深机井3眼；为良舍乡的寒北、上、下西坊、良舍村打深机井4眼，至1982年共打井和配套98眼（大口井50眼），扩灌有效面积4240亩。现已报废机井68眼，多为大口井。

从1969年开始，在全县缺水地区建立小高抽站，至1985年共建成199处，解决了34400人和9300头大家畜饮水的困难。

第四节 品种改良

麟游县人民政府为发展农业生产，十分重视作物种籽的改良和培育工作。1953年3月2日成立了麟游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总结生产经验，推广科学种田。1955年9月又成立了两亭、崔木、招贤农业技术推广站。1958年5月成立了以提高农作物产量，给生产队起示范作用，培育良种为主要任务的南坊农场。1961年10月18日成立了麟游县种籽公司，1972年各公社成立了农业技术推广站。1973年成立了各大队科研室和各生产队的科研小组，搞好优良品种的提纯复壮和推广新品种，1976年大队和生产队的科研人员已达到1041人。

县种子公司负责全县农作物种子的产需调剂。在庙湾、丈八、镇头、花花庙建立玉米杂交繁育基地1200亩。小麦作物种子每年根据需要，联系社队繁育良种（包括提纯复壮）。种子经营量1985年达到108万斤。

南坊农场共有土地面积290亩，耕地面积284亩，其中：川地120亩，山坡地164亩。实际耕作面积383亩（内有生产队土地99亩），主要任务是繁育农作物良种，开展以良种为中心的技术示范，进行品种对比试验。坚持每年向各乡村提供一定数量的小麦、玉米优良品种。

麟游县南坊农场部分年份繁育优良品种

项目 类别 年份	繁育良种合计		繁育小麦良种		繁育玉米良种	
	面积 (亩)	产量 (斤)	面积 (亩)	产量 (斤)	面积 (亩)	产量 (斤)
1979	164	72150	134	60150	30	12000
1980	168	23235	131	17115	37	6120
1981	230	80081	178	73281	52	6800
1982	212	81640	160	70720	52	10920
1983	279	81801	230	62500	49	19301
1984	365	95469	297	79169	68	16300
1985	222.9	63982	134.9	37109	88	26880

1953年以前种植的老品种小麦，平均亩产百斤左右。经过逐年引进新品种和大面积种植，亩产不断提高。1985年平均亩产达到三百多斤。1955年以前种植老品种玉米，平均亩产量140斤左右，后改常规种植为杂交种植，自1979年平均亩产达到600斤左右。

第五节 植 保

建国前由于科技落后，人们无法对农作物进行有效的保护，病虫害，猖獗为虐，酿成荒年者屡见不鲜。建国初期，农民对小麦的条锈病仅能采取撒草木灰等简单的防治办法，有部分地区试行赛力散拌种。1961年开始病虫害防治工作，县农技站和各区农技站经常进行测报预报，为防治病虫害积累资料 and 提供依据。1964年全县小麦条锈病普遍发生，苗子呈黄色，有的地方组织劳力和动员学生摘除病叶深埋或烧掉。6月8日县农技站设在常乐、花花庙和栗川三个调查点的报告得悉，碧蚂一号小麦发病率达100%，严重率100%；54号小麦发

病率100%，严重率除常乐点50%外，其它地方均为100%。后期叶子变黑、干枯。造成全县小麦减产，平均亩产只有54斤。1965年开始种植抗病的陕农一、四、九号，丰产三号，搭配种植青春二号，郑州24、郑州52等品种，控制了小麦锈病蔓延。1964年地下虫害（蛴螬、金针虫）猖獗危害小麦，致成死苗。十月间农技站调查结果表明，早播、重茬播种、厚地、坡地比迟播、正茬、薄地、川地发病严重，县西比县东严重，西部麦田一般死苗率为15%左右，最高的19%。中部一般为10%，东部较轻。次年春，在计划种玉米的地里调查，平均每亩害虫有4800头。1965年在小麦田撒六六六粉，并进行中锄；春播时每亩施6%的六六六粉3斤，进行土壤处理。秋播时小麦田每亩施0.5%的六六六粉12斤，或6%的六六六粉2—3斤，控制了地下虫害。

七十年代后期，大面积种植的陕玉661、金皇后等玉米品种抗病性能退化，丝黑穗病在全县普遍发生。1979年玉米丝黑穗病平均发病率为7.28%，最高的达18.7%，但栗川队新引进小面积试种的中单2号发病率只有0.3%，县农科所从1979年—1981年连续三年进行玉米抗丝黑穗病的品种试验，播种时用0.2%的菌土接种，其结果是：陕单九号发病率3.8%，中单二号13.8%，金皇后43.5%，辽东白41.6%，户单一号14.6%，陕玉661发病率20.5%。试验表明，陕单九号、中单二号和户单一号玉米品种是抗病品种，于1980年大面积种植推广。1981年推广药剂拌种，使当年的玉米发病率下降为3.71%，控制了丝黑穗病的发生。两年共挽回经济损失92070元。1982年市政府授予县农科所“宝鸡市农业科技推广三等奖”。

杂草对农作物危害严重，1982年以前主要是深耕、倒茬和人工拔锄等办法消灭杂草，但种植面积大，人力有限，每年减产约600万斤。从1982年开始，麦田杂草用2.4—丁酯防治，分蘖期每亩用72%的药液0.10—0.15市斤，加水30—50斤喷洒，在农场喷洒100亩，灭草率82%，增产率130%。药剂灭草面积便逐年扩大，1985年达到4800亩。近年来开展了网点测报、咨询服务，宣传培训，药效试验，草鼠害的防治等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第六节 农 机 具

农业生产工具的发展经过了漫长的岁月，且多是些铁木制的小农具，至于木轮大车和木制手推车，富有人家才有，贫苦农民家庭连耧子也添置不起，而且常以人力代替畜力，可见生产之艰辛。建国后，政府重视农业生产的发展，生产工具才开始由传统的农业工具、畜力牵引的半动力农业机具向全动力农业机械发展。

一 农业机具的演变

（一）耕播机具 犁：传统的耕地工具是畜力牵引的江犁（分犁头、铁犁辕、犁把、旋风板、箭杆、大口铧等部件）二牛牵引，犁地深度约四寸。仍在用。平犁（分底座、大口铧、犁辕、犁把、旋风板、毕土等部件）在原区使用且较少，二牛拉犁，犁地深约五寸。易损而停用。

1956年高级农业社时，少数地方购买了双轮双铧犁，犁地深约7寸多，而且翻土平整，但套三个牲口也很费力，因动力困难而停用。

1965年引进了山地犁（亦叫转头犁，因毕土能左右转动），犁地深约6寸，塬地坡地均可使用，农民比较喜爱，至今使用。

1966年引进了深耕三铧犁。1967年引进了重型悬挂四铧犁。1969年引进了手扶双铧犁。

1972年引进了机引三铧犁、四铧犁、五铧犁、悬挂二铧犁、手扶单铧犁。1973年引进了六铧犁、七铧犁。1977年引进了液压四铧犁。这些机引犁是给拖拉机所配备，各公社拖拉机站才有。八十年代初各地拖拉机站相继解散。传统的步犁（江犁）、转头犁多用于山地耕作，少数平地则请国家机站机耕，或雇私人的手扶拖拉机和手扶四轮拖拉机以机引犁耕作。

耢：传统农具，木枢作架，枣条编织、畜力牵引，耢碎胡基，平整地面，至今使用。

耙：1972年引进20片和24片重型机引缺口耙，使用不普遍。

播种机：传统农业均以撒播为主，民国时期少数大户用畜引楼播。建国初提倡条播，1967年引进了七行播种机，1972年引进150型旋耕机。1973年引进了24行播种机，1974年引进16行和18行播种机、小型旋耕机，1977年又引进了14行播种机。但是这些播种机必须机器牵引，使用者不多，仍以撒播为主。

拖拉机：从1967年开始，先后购买“东方红—75型履带式拖拉机”两台，七十年代逐年增加，1985年全县有轮式拖拉机24台，手扶拖拉机435台，小四轮拖拉机123台，截至1989年底，全县各种类型的大中型农用拖拉机825台，总动力14150千瓦。

（二）收割脱粒机具 收割机具：传统的收割工具是镰，收割小麦等细杆作物使用木镰（木镰架上安镰刃）。收割玉米等粗杆作物则使用铁镰（镰头安镰把），至今仍是农民收割庄稼的唯一工具。1956年曾使用过马拉收割机割麦，后因畜力不达而无机器牵引停用。1973年引进了250型收割机，很少使用，至1985年仍用镰刀收割。

脱粒机具：一是用畜力拉碌碡碾、二是枣条和生革编成的连枷打。玉米则用棍棒打脱，少量的则用手逐一剥落。1967年全县开始购买了小型小麦脱粒机15台，玉米脱粒机2台，1968年购买大型50型复式脱粒机一台，至1985年底，共有机动脱粒机380台，其中小麦脱粒机274台，玉米脱粒机106台。现在大多仍以旧法脱粒，唯碾场则多以小拖拉机代替畜力拉碌碡脱粒。

扬场机具：小麦等粮食作物碌碡碾毕，掬起麦草后，将麦、糠混合物成堆，以人力用木掀逐掀凭借风力扬走糠皮（麦衣），农民称曰“扬场”。1968年引进扬场机一台，至1985年全县仅有6台，除雇用拖拉机带风扇扬麦外，仍以木掀扬场。

（三）农产品加工机具 面粉机：传统磨面工具为石磨，圆柱形，上下两块，刻交齿相合，中有轴，上块有二眼，粮食从二眼进入磨膛，以畜力或人力牵引上块转动，粮食被磨成粉，从磨口出、用罗筛过滤后即成面粉，每晌磨粉40斤左右。个别地方用水力落差作动力称水磨。1961年购买66型磨面机2台，1963年买65型磨粉机一台，1967年引进35型面粉机3台，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磨粉机550台，全靠磨粉机磨面，石磨子基本停用。

碾米机具：传统的工具是杵臼（亦称对窝臼，有木制和石质两种，用杵“石碓锤”捣米），效率很低，今仍使用。另外，有碾子，为柱形碾滚和碾盘（均石质），中有轴，碾滚以畜力或人力在碾盘上转动，谷被碾而成米，今仍使用。1976年引进了碾米机一台。

榨油机：原始榨油办法是，把油籽焙干，用石磨或石碾将油籽磨细或碾细，放入锅中煮熬，油质上浮，用勺逐渐舀出油。建国前有少量以榨油为业的作坊，称油户，用大梁挤压，使其出油。建国初，旧县城西门坡有油房，后停业。此种办法已不可见。1967年开始引进榨油机2台，至1985年已发展到36台。至1989年底，全县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92台。

（四）运输机具 最原始的人力运输工具有担、笼、背棍、水担和木桶等，以从事运输庄稼和挑水等。

麟游县 1956 年至 1989 年底农机化装备水平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农业机械化总值	万元	640.3
农业机械总动力	千瓦	17308
1. 柴油发动机总力	千瓦	14666
2. 汽油发动机总力	千瓦	335
3. 电动机总力	千瓦	2307
一、耕作机械	台/千瓦	1642/8842
耕作机械总值	万元	361.6
(一) 拖拉机	台/千瓦	811/8847
1. 大中型拖拉机	台/千瓦	26/1103
(1) 链式拖拉机	台/千瓦	5/264
(2) 轮式拖拉机	台/千瓦	21/839
2. 小型拖拉机	台/千瓦	815/7744
(1) 手扶拖拉机	台/千瓦	547/4827
(2) 小四轮拖拉机	台/千瓦	267/2913
(二) 大中型配套农具	部	27
(1) 机引犁	部	22
(2) 机引耙	部	3
(3) 旋耕机	部	2
(三) 小型配套机具	部	774
(1) 机引犁	部	628
(2) 机引耙	部	1
(3) 旋耕机	部	57
(4) 机引播种机	部	88
二、排灌机械	台	368
排灌机械总值	万元	30.7
1. 农用排灌机械	台	175
2. 农用水泵	台	175
3. 喷灌机械	套	15
三、收获机械	台	284
收获机械总值	万元	10.7
1. 机动收割机	台	2
2. 机动脱粒机	台	282
四、植保机械	部/千瓦	19/27
植保机械总值	万元	1.1
1. 机动喷雾机	部/千瓦	19/27
五、畜牧机械	台	385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畜牧机械总值	万元	9
1. 饲料粉碎机	台	322
2. 铡草机	台	56
3. 其它	台	7
六、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台	1311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值	万元	86.6
1. 加工动力机械	台	718
2. 碾米机	部	7
3. 磨面机	台	527
4. 榨油机	部	56
5. 淀粉加工机械	部	3
七、运输机械	辆/千瓦	848/1096
运输机械总值	万元	140.6
1. 农用载重汽车	辆/千瓦	14/1096
2. 大中型拖车	辆	20
3. 小型拖车	辆	814
八、半机械化农具	台辆	14248
1. 人力喷雾器	台辆	141
2. 畜力小麦条播机	台辆	15
3. 架子车	台辆	14087

畜驮：驴、骡、马，备上鞍子驮运粮袋或乘人，搭上架子驮运庄稼或柴草，或运送各种货物、驮水等。

畜拉：木托子（死拉拉）长方形，套二畜，把庄稼拉回，木托上置粪筐，还向田间送粪，如遇上坡十分费力。

独轮推车，有两种。一种是车子上面无车箱，名叫粮车，可以推粮袋等物。赶集行路。搭上筐子可推粪，今已不多见。一种是车上面有车箱，主要是垫圈和运土运粪的工具，农民叫土车。1958年开始使用单轮铁推车。木轮大车过去地富家庭才有。从1960年开始使用架子车（双轮双辕），1963年大量购买，大凡农家基本都有，至1985年全县架子车12305辆，架子车的普及基本替代了肩担、畜驮、大车（牛车）和手推车，成为农民最基本的生产运输工具。

从七十年代开始，各种拖拉机和汽车应用于农业生产运输。至1989年底，全县有农业运输机械855台。

（五）畜牧草料加工工具 传统的碎草靠铡子（铡墩、铡背、铡刃构成），以人手压力断草，今仍普遍使用。从1962年开始使用铡草机，当年购进20—10型铡草机一台，1967年购买2C—1.0型铡草机5台，0.5型2台，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铡草机87台。

饲料粉碎：过去靠石磨子磨，1961年购进03A型粉碎机2台，1967年引进350型粉碎机3台，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粉碎机334台。

（六）锄草工具 古人用锄头消灭田间杂草，给禾苗培土，至今仍沿用。

(七) 其它农用工具 有挖柴、挖土用的镢头,有拢土用的铁锨,有翻场用的铁、木杈,还有撒杈、麦钩、谷杈、推耙、晒耙、筒杈、扫帚、斧头、弯刀、麦草铲、筛子、簸箕等。

二 农具的使用与管理

建国前,农具的使用与管理,历属农民自备自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随着农业合作组织的建立,大中型生产机具为集体购置经营,资金主要靠国家投资和社队集资,1963年开始购置拖拉机和配套机具,1973年实行公社和生产队两级所有制,推行为农业生产服务,保本微利的方针,大多数拖拉机站,缺乏经济核算,形成亏损。实行农业生产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机具的购置,由集体转向农户,社队拖拉机站,相继解体,大中型公有机具及设备也被出卖或转移用途。

1967年常丰公社首建拖拉机站,至1972年全县15个公社都相继建站。拖拉机站公社领导,业务受县农林局管理。至1976年底有12个公社成立了农业机械管理站(农机站),由5—7人组成,一名公社领导担任站长,并配有专职副站长和一名专职农机管理员。各生产大队也成立了农业机械管理小组,生产队有一名副队长管理农机工作。1980年将各公社农机站、公社拖拉机站合并,称公社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1983年更名为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负责对乡(镇)农机的管理,修配,供应,人员培训。此后,精减人员,缩小规模,至1985年底各乡(镇)仅有一名农机管理人员。

第七节 农业发展区划

麟游县为了合理利用本地农业资源,因地制宜的提出本地农业发展措施,科学的指导农业生产的发展。1983年5月成立农业区划委员会,抽调184名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了农业气候、土地土壤、水利水保、种植、林业、畜牧、农机、乡镇企业、农业经济、综合等十个专业小组,开始农业资源的调查,在取得大量资料的基础上,遵循:1. 发展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的相对一致性;2. 农业生产的基本特征和主要矛盾的相对一致性;3. 农业生产发展方向和建设途径的相对一致性;4. 保持村委会(生产大队)界限的完整性的原则,以地形地貌和气候特点为主导指标,以生产特征和生产水平为辅助指标,进行综合分析,把全县分为四个农业区,分别对各区的农业生产条件、生产特点及存在问题、发展方向和措施等,进行了详尽论证,为各级领导按照本区实际,分类指导农业生产,提供了可靠的科学依据,群众也明确了自己的发展优势和主攻方向。

一 北部残原沟壑粮食经济作物种植区

生产方针及发展方向应以种植业为主,林牧结合,积极发展粮食、油料、果树和农区畜牧业。共有15个村:邵阳、三义、河西、常村、店子壑口、丈八、陈家沟、西坡、园子坪、天堂、张家塬、万家城、焦家沟、园子沟、花花庙。

二 中部丘陵沟壑畜牧业、林业生产区

充分利用土地资源,以牧为主,林农结合,重点发展役肉兼用牛、菜羊、奶山羊、刺槐和畜林产品加工业。共有60个村:郝口、杨家堡、花园、崔木、杨家沟、白杨树坪、北王、木场、洪泉、对落沟、菜子沟、古坪、下王、阁头寺、南屋、贾家河、丹树、郭家河、鞍子坪、饮马泉、居国寺、曲家沟、桑坪、石家庄、招仁沟、马家山、水磨沟、云嘴、叶家塬、岭西、澄铭窑、马家堡、贾王塬、铁老沟、新庄子、闹林、卞坡、麻夫、招贤、永丰、竹林、大

岭、梨家沟、团庄、大庄、西坡、苟安、东家嘴、板桥、寒北、两亭、河滩、南沟河、冯家湾、丰和寺、蔡子山、丰泉、旧庄、崖窑。

三 南部中山林业畜牧业生产区

以林为主，牧农结合，大力发展油松、刺槐、肉牛、农村工副业和第三产业。共 18 个村：火石山、紫石崖、县北、御家原、石白山、城关、新庄塬、永安、白杨木、栗川、九成宫、后亭子、蔡家河、北马坊、庙底、西坊、消水沟、良舍。

四 东部残原粮食、经济作物种植区

以种植业为主，牧林结合，重点发展粮食、油料、烤烟、农区畜牧业、果树和工副业。15 个村：石村、庙湾、佛堂寺、苏家、官庄、常乐、朱家塬、常丰、武申、木龙盘、张家川、桑树塬、丰塬、富家坪、土桥。

第八节 扶贫、经济开发

1985 年国务院根据麟游全县人均纯收入不足 150 元而确定为国家重点贫困县之一。1987 年县政府成立了扶贫经济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1987—1989 年国家共分配扶贫专项贴息贷款 372 万元。县政府确定了“以林牧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农、林、牧结合，农工商综合经营”的经济建设方针。将这批资金主要用于“粮食、林果、畜牧和多种经营四大基地建设及四大系列开发上，按扶持项目分类，发放给农业 196 万元，（种植业 58 万元、林果业 57 万元、畜牧业 80 万元、渔业 1 万元）县办工业 96 万元、商业 67 万元，其它 13 万元。全县经济建设取得可喜的变化，贫困户减少，温饱户增加，1989 年底，比较富裕的户数由 1985 年的 3302 户增加到 9977 户，1985 年全县有贫困户 6600 户，至 1989 年已有 6423 户解决了温饱。

第四章 养 鱼

商周时，麟游境的漆沮河，水势较大，流速缓慢，因多丘陵地形，天然湖泊布于漆沮之侧，《诗经》谓之“西水浒”。《诗经·大雅》大明篇载有“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又有《颂》有誓篇记：“猗与漆沮，潜有多鱼，有鱣、鲟、鲌、鲿、鲤，以享以祀，以介景福”。可知漆沮水中鱼种类繁多，周人定时捕鱼，特别每年商历十二月捕鱼，天子亲往观赏，将捕到的鱼先荐寝庙，三月，将捕鲟鱼祀于寝庙。后因河水冲刷，河床比降大，水流湍急，水量也不稳定，雨季暴涨，旱时量小。这种天然养鱼随着自然条件的变化逐渐衰退。后代是否有养鱼的事业已无资可考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库塘的兴起，又给渔业生产带来了生机。至 1985 年已有库塘养鱼水面 145 亩，各类鱼种 11.01 万尾。

1963 年 10 月，在五龙泉、南沟河两水库投放鱼苗各一万尾，无专人喂养，靠库水中微生物自然生长。1965 年零星捕食，大者 5—6 斤，县农林水牧局每年 4 月和 10 月购进鲢、草、鳊、鲂、鲤等鱼种，每库投放 500—1000 尾。良舍和栗川村分别在香山沟口和峡口水眼沟打坝蓄

麟游县库塘养鱼情况

项目 库名	可养殖 水面 (亩)	已养 水面 (亩)	投 放 时 间 (年)	累 计 投 放 (万尾)	累 计 捕 捞 (斤)	年 均 亩 产 (斤)	养 殖 条 件
南沟河	20	20	1963	1.3	1200		条件好, 但工程年久失修, 时养时停, 无人管理。
五龙泉	21		1963	5	2600		库有淤泥, 整修后方可养殖
李家那	26		1972	7.2	2050	7.9	工程未完成, 库底不平, 交通不便, 捕捞条件差
屯 头	20	20	1975	1.2	1000	5	设备、交通、管理、捕捞等条件均好。
丰 塬	21	21	1978	3	900	6.1	交通方便, 水量充足, 捕捞条件差。
合 计	108	61		17.7	7750		

麟游县至 1985 年底个人承包养鱼

乡 别	承 包 人	类 型	水 面 (亩)	建 成 日 期	放尾数 (个)	产 量 (斤)	自 筹 资 金 (元)	贷 款 金 额 (元)
九成官镇	来春花	涝 池	3	1984	3450		1000	1200
	李有林等三户	淤地坝	29	1985	11550			3000
桑树塬乡	刘文荣	涝 池	0.5		620			1200
	何玉瑞	涝 池	0.2		400			500
	王治民	涝 池	2		1000	100		400
丈八乡	禅寺村	淤地坝	3	1982	12000			
两亭乡	李淑琴	池 塘	6	1984	18000		2000	6500
良舍乡	胡景刚	池 塘	1	1985	705		100	800
	田喜存	池 塘	1	1985	705		100	800
	邓存学	池 塘	1	1985	705		100	800
	党世金	池 塘	1	1985	705		100	800
	王红林	淤地坝	0.5		1200		100	
	王义明	池 塘	0.5	1985	600		200	
	王建设	池 塘	0.3	1982	500		100	
	张升济	池 塘	5	1984	9000		2000	1000
招贤乡	王继林	淤地坝	30	1983	11000			3000
	孙登明	水 库			10000	1400		600
合 计			84		82140	1500	5800	20600

水, 自购鱼种养鱼。1982 年全县六个乡八个村十八户农民共挖池塘 25 亩, 承包已废水库两座, 共养鱼 16 处, 投放鱼苗 82140 尾, 1985 年产成鱼 2000 斤。养鱼业始有发展。

潮中，桑树原公社又筹建此厂，任命杨如林、石金科为正副厂长，李奔、阎仓、李让堂为技术员，投资 500 元，借高姓农民土窑一孔作宿食地，自带粮馍被褥，在澄铭窑村筹建陶瓷厂。开初仍沿用蛇窑劈柴等旧工艺，制造生产生活日用陶瓷器，随着技术的更新，厂子规模也在扩大，现有建筑面积 3100.48 平方米，厂房 47 间，有 60 吨压力机一台、粉碎机二台、炉膛机一台、沙轮机一台、榨油机一台、磨面机、大小电机九个、汽车一辆、拖拉机一辆，倒烟瓷窑两座，固定资产达 11 万元。建厂初期只五名工人，至 1983 年已发展到 30 人，职工工资实行“自负盈亏、任务到车间以车间盈亏核定工资额”，技工由车间付给固定月工资 200 元，工人评定底分，最高 10 分，低者 6—7 分，月底以实做工日底分成数，参加分红。1970—1978 年，上交利润 2000 元，税金 1000 元，有过亏损，但由于耐火砖打开了销路，年产值达到 8.1 万元，弥补了亏损。

澄铭窑一带耐火粘土藏量丰富，初步勘测，可供现有料场采掘 50 年而且是优质陶土，据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对粘土和产品“耐火材料的化验，粘土砖小于 1580℃，一号粘土（厚试块）1790℃，2 号粘土（薄试块）1790℃。化学分析：硅 SiO_2 68.57、铝 Al_2O_3 21.66、铁 Fe_2O_3 1.93、钙 CaO 0.19、镁 MgO 0.088。

二 裕民造纸厂

位于杜阳路东端，属集体企业，投资 52.3 万元，固定资产 40 万，职工 70 人，1985 年 3 月筹建，1986 年 10 月投产，1987 年生产黄板纸 400 吨，占设计能力 40%，1989 年生产黄板纸 312 吨，产值 18.7 万元。现有 1092 型纸机一台，浆机三台，铡草机一组、蒸球两个、2 吨锅炉一台。

第六章 经营管理

建国前农民单家独户，生产规模小，劳动生产全靠农民自己安排。但是由于支壮丁、服差役或其它天灾人祸，部分农民常致破产。只好租佃土地或出卖苦力，少数富户则雇长工或短工，放高利贷，收地租或兼营工商业，进行剥削，致使劳动生产率十分低下，农业生产无人管理，发展也很缓慢。建国后，重视发展农业生产，劳动生产率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不断得到改善。

第一节 劳动管理

建国后，经过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广大农民脱离苦海，得到了土地。劳动力得到解放，生产积极性高涨。农忙季节，农民自愿组成互助组，克服了劳动、牲畜、农具等方面的困难。农业生产合作社时，土地统一经营，劳动力由合作社统一安排，做活实行计工制，按社员的体力、技术，进行劳力排队，评出基本工分，每 10 分为一个劳动日，最佳者基本工为 10 分，在一定的时间里进行调整。同时，推行按件计工和小段农活包工。农业生产合作社进入高级阶段以后，普遍推行农活包工与分级定额制，按件记工，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劳动生产率有了提高。人民公社化初期，按社内的生产要求和社员的体力、技术等具体情况，在按件记工

的基础上实行基本劳动日制，制订出每劳全年出勤天数（男 260 天—300 天，女 200 天—280 天），年终决算，用劳动日保证基本口粮。出勤天数不足，就要少分口粮。故出勤天数尤受重视。1958 年 11 月始行定期工资制和伙食供给制，“农民做活不记工，吃饭不要钱”，造成做活不讲质量，出勤不出力，劳动生产率下降的局面，不久遂即停止。又实行基本劳动日制，在生产队下划分作业组，由生产组支配劳力、牲畜、农具。实行劳动定额制。按定额评工记分，按工分多少分红，这时，工分又显得十分重要。直至 1964 年开始农业学大寨运动，1965 年县委提出：把麟游办成毛泽东思想的大学校，把麟游建成社会主义的新山区的奋斗口号，全县人民掀起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和绿化山岭的高潮。嗣后，学习大寨经验，实行标兵工分制和标准工分制，在社员中评出能坚持经常出勤、劳动诚实、热爱集体并且阶级斗争观念强的劳动力为标兵，在每月或季度评选，够标兵的得一等工分，依次挂钩对比评定。亦有社员因阶级斗争观念不强而不能得标兵工分的，两年时间即废。又恢复劳动定额制和评工记分制。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劳动者有自主权，劳动利用率普遍提高，农业生产迅速发展。

第二节 财务管理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以后，开始管理合作社的财务工作。从 1954 年 3 月起，各社建立了财务日记，总收支和劳动工分等帐目，财会人员，一般业务生疏，县委农村工作部 1958 年 8 月集中培训了 80 名各社会计。1962 年又集中培训了大队和生产队会计 365 人，并从回乡职工和学生中挑选 80 名热爱会计工作的人员，充实会计队伍。此后定期对大队生产队会计进行培训，县上配有专职会计辅导员，集中或下社队检查辅导，使他们很快成为业务内行。

帐务建立以后，财会、收支和审批制度随之建立，帐目定期公布，接受社员监督。1963 年至 1965 年进行了清帐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比较彻底的查处了财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此后，每年进行一次四清。1981 年 11 月农工部为完善包干到户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公社为单位，对大队、生产队，固定资产、库存物资、库存现金等财务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增删了原有帐目，重新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节 收益分配

建国前，农民交纳国家农业税金以后，还要无定期的交纳名目繁多的地方税款款项。建国后，在农业产品分配上兼固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消费品的分配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收益分配主要是粮食和现金。

1953 年以前，生产资料为私有制形式，农民所产的粮食，除交纳公粮外，全部归己。初级社时的分配形式是按劳动日和地股分红，按土地、劳动、人口分别计征公购粮，扣留饲料、种子外，剩余部分，一般按劳七地三的比例进行分配。1955 年国家在粮食征购上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粮食分配才得以稳定。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仍兼固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社员分配部分占总收入的 60% 左右，公购粮占 30% 左右，集体提留饲料、籽种、储备粮占 10% 左右。人民公社时，大办公共食堂，实行供给制和半供给制，大队核算，绝对平均。1959 年开始评工计分，核定吃粮标准，计算到户，由队保管。依人定量凭饭票在公共食堂吃饭。1960 年因自然灾害，粮食歉收，幸有政府千方百计

狠抓生活安排，未形成大难。口粮由生产队保管，以人定量，按月供应，每人每月多数为 27 斤，最低时 18 斤，不足部分以瓜菜代之，并食麸皮和用秸秆制的“淀粉”充饥，人多浮肿。1962 年后半年改大队核算为生产队核算，采取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办法，5 岁以下者为 5 成，6—12 岁为 7 成，13 岁以上为成人。保证每个人吃到基本口粮。1963 年实行基本劳动日保证基本口粮的办法。1964 年采取按劳分配加照顾和基本口粮按劳分配相结合的办法。1982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除交公购粮外，所余部分全部归己，生产积极性提高，生活得到一些改善。

农业收入中，除上交农业税，集体提留管理费、公积金、公益金等项以后，开始给社员分配。初期农业合作社时，现金按土地股份和劳动日比例分红。高级社时取消了土地股份，以后按劳进行分红。联产承包以后，不搞集体核算，按承包的土地交纳公粮（农业税）和购粮，集体提取各种公务款项以后，其余部分，全归农户。

第六编

林 牧

第一章 林 业

麟游境内多系丘陵沟壑，古时涌泉遍布，雨量充足，有宜林宜牧的自然条件。从《光绪县志》中可以看出隋时松林葱郁，林木密茂，横贯页岭，覆盖全县。隋建营仁寿宫时，砍伐殆尽，仅于遗洪泉乡洪武庙后的一棵黄松，今高 23 米，胸径 87 公分，成为珍稀古树，今丈八乡堡子山及洪泉等地，在 1983 年因暴雨造成的荒山滑坡之处，尚露出当年伐倒未运的直径一米以上、长数十米的腐朽松材。再加修路筑桥、采薪、烧炭，林区逐渐变成秃山，破坏了生态平衡。导致气候变坏，水土严重流失。仅隔六十年后的唐高宗永徽五年（654）的一次暴雨，山洪冲淹九成宫，死军民三千余人。后又于文宗开成元年（836）水毁九成宫，坏民舍数百家，死百余人。食到毁林者必遭灭顶之灾的恶果。明崇祯十一年（1639）麟游大旱，飞蝗蔽天食禾，禾尽继食草木枝叶，秃树多死，林木复遭一劫。清顺治八年（1651）知县吴汝为，见麟游民生凋蔽，乃教民广植核桃，以济贫乏。发展了经济林。

民国之时，号召植树，在旧县城东门外，创办苗圃三亩，仅于每年三月十二日植树节时，作为县城机关、学校在院落、道旁零星植树，终无大成。民国二十七年（1938）前后，因抗日战争，增加军备，国民党省政府在麟游采伐核桃树做枪托，其用材选料异常严苛，稍有破纹节疤，即弃置不用，浪费材料骇人。尤以两亭、招贤两乡最甚，有材可取之大树，均无幸免。民国三十一二年（1942—1943）间，抗战失利，大片国土沦丧，河南境内黄河决堤，水、旱、兵灾同起，大批同胞离乡逃难。国民政府决定向千山地区移民垦荒，麟游迁入难民数百家，散处荒山密林之处，垦民毁林烧山，开荒谋生。山火既燃，顺风延烧，无人组织扑救，听其自然，又毁坏了大量幼林，更兼搭草棚建屋舍，肆意乱砍滥伐、植被空前破坏。1949 年全县仅有残败天然杨树林 56000 多亩，大部分山岭仅灌木柴禾而已。森林覆盖率占 2.2%，水土流失愈加严重，自然灾害频繁，粮食产量低而不稳，形成穷山恶水。

建国后，人民政府根据荒山坡面大，宜林宜牧的实际，重视林牧事业，1951 年至 1952 年，在土地改革，查田定产运动中，清理了林权，将地主占有的天然林、庙会林、户族林，按政策分配给农民和划归国有，少部分归乡村所有。1956 年合作化运动中私有山林入社，惟宅旁坟园零星树木仍归个人。形成国有、集体、私有三种林权。林权既明，则大力号召植树。成

立林牧业机构，培训专业人员，广泛发动群众，采取种种措施，一面植树造林，一面封山育林。建立了国营安舒庄林场，国营长益庙林场，以及社、队林场多处，每年春秋两季大力造林，飞播油松、牧草，绿化公路等。经40年的努力，麟游秃山已基本改变面貌。百里页岭南北，成为刺槐林带，安舒庄林场周围二三十里，出现了隋唐之后初见的油松密林，郁郁葱葱，装点河山。全县各处较高山岭，大部分为刺槐林荫笼罩，蔚岚深秀。山沟低凹之处，土厚墒足，杨树生长茂盛。随着林业的发展，植被得到保护，到1989年全县有林地面积44.5万亩，活立木总蓄量77.14万立方米，人均9.9立方米。四旁（村、宅、路、水）植树643万株（其中：泡桐47.11万株），人均83株。

第一节 资 源

一 土地资源

全县土地总面积256万亩，其中：林业用地133.5万亩，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面积，1989年44.5万亩，人均有林地5.7亩，森林覆盖率为17.4%，宜林荒山荒坡57.52万亩，退耕还林之地，随退随栽。1983年在全县开展了以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为内容的“三定”工作，给村民户划自留山8.8万亩，划包责任山34万亩。

二 现有林木资源

经几十年艰苦奋斗，既营造新的林木，又保护培育原有林木，现有防护林23.8685万亩，用材林13.4386万亩，经济林2.1309万亩。

林木种类及优质树种，有30多种，阔叶树种有刺槐、杨树、中槐、栎类、杜梨、榆树、漆树、椿树、桑树、梁子木、梓树、皂角树、银杏树等。针叶树种有油松、华山松、落叶松、白皮松、黄松等。木本油料树种有：山核桃、文冠果、山杏等。水果树种有桃、李子、苹果、梨、葡萄、柿子等。

经济树种以核桃树为最多，全县各地均有，酒房、花花庙、两亭、招贤、良舍、九成宫等乡镇分布最多。麟游核桃品种大体有六种，1. 薄皮核桃：主要分布在酒房、花花庙乡和九成宫镇的石臼山、后亭子、永安等村。颗粒中等，出仁率58.19%，每公斤40—60个。2. 大麻子核桃：主要分布在崔木乡的杨家堡，张家川，九成宫镇的永安、白杨木等村。每公斤80个左右。3. 露瓢核桃：分布在酒房、花花庙、石臼山、后亭子等乡村，壳很薄，每公斤46个左右。4. 新疆核桃：是六十年代引进品种，分布在常丰乡的武申，庙湾乡的蒋家山，崔木乡的花园、北王，澄铭窑乡的县北、招仁沟、洪泉乡的古坪，九成宫镇的城关、南坊等村，乡、村林场也有种植。每公斤30—35个。5. 隔年核桃：60年代引进，分布在招仁沟、北马坊等村，扁圆形，大小不匀，出仁率57.7%，含油率56.6—65.4%。6. 山核桃（野核桃）：分布在石臼山、永安、白杨木、西坊、庙底、南沟河、李家河、景家庄、麻夫等村，皮厚仁少，不易取仁，含油量低。

用材林以杨树最多，多为白杨树和东瓜树两种，建国后，先后引进了15号杨、大关杨、合作杨、群众杨、新疆杨、银毛杨、钻天杨、加拿大杨、北京杨、沙兰杨、波氏杨等，多植于四旁，实践证明：表现良好的有新疆杨、银毛杨、毛白杨、北京杨等，长势不良的是合作杨和群众杨。

三 林木蓄积资源

全县截止 1989 年活立木总蓄量为 77.14 万立方米,其中:森林蓄积量 53.1 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量 8.1 万立方米,四旁树蓄积量 15.4 万立方米,疏林蓄积量 0.54 万立方米。

四 野生植物资源

麟游遍野乔灌丛生,主要野生植物有:山杏、山桃、酸枣、山楂、沙棘、面梨、黄柏等。其较著者有:

1989 年底麟游县森林资源现状表

项 目 乡 镇 场 名 称	有 林 地 (万亩)				活立木总 蓄 积 (万立方米)	四旁植树 (株)		覆被 率%
	小 计	人 工	飞 播	天 然		株数 (万株)	人均 (株)	
合 计	44.50	28.5	6	10	77.14	643	83	17.4
常 丰	1.01	1.01			1.08	44	71	9
庙 湾	1.85	1.67		0.18	3.69	22	92	15.6
崔 木	3.38	1.95	0.74	0.69	5.63	63	148	12.8
河 西	1.34	0.83		0.51	2.77	35	90	10.5
洪 泉	1.12	0.85		0.27	1.99	36	87	9.9
阁头寺	1.24	0.95		0.29	2.51	38	83	8
丈 八	1.22	0.98		0.24	2.08	46	70	12.6
桑树原	0.75	0.66		0.09	1.29	29	67	9.3
澄铭窑	1.33	1.19		0.14	2.71	37	79	11
九成宫	6.23	3.13	1.50	1.60	8.69	54	50	17
良 舍	2.86	0.96	1.20	0.70	3.19	25	102	14.4
招 贤	2.52	1.69	0.41	0.42	4.27	47	71	11
两 亭	2.12	1.14		0.98	4.39	47	72	14.2
天 堂	3.72	1.16	1.32	1.24	5.10	59	110	14.3
酒 房	2.04	0.84		1.20	4.44	35	65	15.3
花花庙	1.91	0.71		1.20	4.29	25	71	19.7
安舒庄	8.61	7.76	0.83	0.02		0.79		7.12
长益庙	1.25	1.02		0.23	2.48	0.23		8.5

(一) 山杏 为蔷薇科落叶小乔木,木本油料树种之一,耐寒耐旱、果可食,破核取仁,可油用、药用,经济价值高。据测定:杏核出仁率为 30%左右,仁出油率 30—45.8%,含蛋白质 22%,糖 10%,脂肪 50—64%,杏油可食用,又可作高级涂料和化妆品原料,杏肉味美营养丰富,可加工成杏干、杏脯、罐头,也可酿酒和制饮料。各地都有分布,最多分布于崔木、庙湾、阁头寺,澄铭窑、花花庙、酒房、九成宫镇等地。县林业局已制定山杏改造、发展和保护措施,落实到农村,已抚育杏树林 3000 亩,培育杏树苗 30 亩。

(二) 山楂 又名红果, 落叶乔木, 适应性强, 寿命长, 果实营养丰富, 可药用, 亦可食用。据测定: 含碳水化合物 22%, 蛋白质 9.7%, 脂肪 9.2%, 每百克果实中含铁 2.1 毫克, 钙 85 毫克, 还有抗坏血酸, 胡萝卜素, 丙种维生素等, 居水果之首。较易培植, 用途广, 可以制作山楂雪花片, 山楂饼, 山楂罐头等独特的食品。1984 年成立了麟游山楂生产经销公司, 推广普及山楂育苗、栽培等科学技术。

(三) 沙棘 为灌木野生植物, 杂生于各种灌木丛中, 属胡颓子科, 俗名水尖子, 全县各地都有, 沿页岭南北最多, 根浅平铺地面, 不择土壤, 适宜阴坡生长, 果实丛集成穗, 色黄, 酸中略带甜味, 秋季成熟, 营养价值极高, 据测定: 平均出汁率为 51%, 每百毫升含维生素 C 在 1040.77 微克以上, 最高可在 1551 微克, 苹果酸 5.4 克, 葡萄糖 4.21 克, 高出苹果的 170—300 倍, 西红柿的 15 倍, 居一切果菜之首, 是一种高级饮料食品和医药工业的上品原料。

(四) 山桃树、面梨、山定子、五味子、八月炸、野葡萄等 这些植物多生于山坡沟渠, 山桃仁历年都有收购, 1984 年收购价每斤 3 元, 近年来, 面梨籽、山定子均有收购, 酸枣仁是本地主要药材之一, 产量较高。

1989 年麟游山杏资源现状表

项 目 乡镇场名称	面积 (万亩)	株 数 (万株)	产量 (万斤)
合 计	4.22	126.70	2339.00
常丰乡	0.03	0.90	18.42
庙湾乡	0.31	9.30	165.00
崔木乡	0.47	14.10	263.65
河西乡	0.03	0.90	16.04
洪泉乡	0.19	5.70	110.57
阁头寺乡	0.20	6.00	118.54
丈八乡	0.16	4.80	100.07
桑树原乡	0.05	1.50	26.65
澄铭密乡	0.46	7.20	302.58
九成宫镇	0.24	13.80	134.96
良舍乡	0.14	4.20	110.88
招贤乡	0.27	8.10	119.24
两亭乡	0.25	7.50	141.50
天堂乡	0.29	8.70	134.76
酒房乡	0.32	9.60	126.53
花花庙乡	0.57	17.10	316.76
安舒庄林场	0.17	5.10	90.50
长益庙林场	0.07	2.10	42.35

1989 年底麟游县营林方式和林种面积表

单位：万亩

单 位 名 称	总 林 地 面 积	其 中					
		营 林 方 式			林 种		
		人 工 林	飞 播 林	封 育 天 然 林	用 材 林	防 护 林	经 济 林
合 计	44.50	28.50	6.00	10.00	14.65	27.12	2.73
常 丰 乡	1.01	1.01		0.81	0.43	0.43	0.15
庙 湾 乡	1.85	1.67			1.04	0.57	0.24
崔 木 乡	3.38	1.95	0.74	0.69	1.03	2.08	0.27
河 西 乡	1.34	0.83		0.51	0.34	0.82	0.18
洪 泉 乡	1.12	0.85		0.27	0.41	0.64	0.07
阁 头 寺 乡	1.24	0.95		0.29	0.35	0.79	0.10
丈 八 乡	1.22	0.98		0.24	0.37	0.68	0.17
桑 树 原 乡	0.75	0.66		0.09	0.32	0.34	0.09
澄 铭 窑 乡	1.33	1.19		0.14	0.64	0.53	0.16
九 成 宫 镇	6.23	3.13	1.50	1.60	1.67	4.25	0.31
良 舍 乡	2.86	0.96	1.20	0.70	0.72	1.99	0.15
招 贤 乡	2.52	1.69	0.41	0.42	0.82	1.49	0.21
两 亭 乡	2.12	1.14		0.96	0.49	1.49	0.14
天 堂 乡	3.73	1.16	1.32	1.24	1.01	2.50	0.21
酒 房 乡	2.04	0.84		1.20	0.55	1.39	0.10
花 花 庙 乡	1.91	0.71		1.20	0.42	1.40	0.09
安 舒 庄 林 场	8.61	7.76	0.83	0.02	3.68	4.86	0.07
长 益 庙 林 场	1.25	1.02		0.23	0.36	0.87	0.02

麟游县 1989 年底树种面积表

单位：万亩

单 位 名 称	总 林 地 面 积	其 中							
		油 松	刺 槐	杨 栎	核 桃	苹 果	山 杏	山 楂	其 它
合 计	44.50	11.81	16.93	13.11	0.82	0.79	0.29	0.41	0.34
常 丰 乡	1.01	0.01	0.71	0.14	0.04	0.07		0.02	0.02
庙 湾 乡	1.85		1.14	0.98	0.08	0.09	0.02	0.01	0.04
崔 木 乡	3.38	0.75	1.43	0.93	0.08	0.05	0.05	0.09	
河 西 乡	1.34	0.01	0.55	0.59	0.06	0.07		0.01	0.05
洪 泉 乡	1.12		0.63	0.39	0.05	0.03		0.20	
阁 头 寺 乡	1.24		0.70	0.45	0.02	0.02	0.01	0.03	0.01
丈 八 乡	1.22		0.68	0.37	0.05	0.10	0.01	0.01	
桑 树 原 乡	0.75		0.45	0.22	0.02	0.05			0.01

项目 单位	总林地 面积	其中							
		油松	刺槐	杨栎	核桃	苹果	山杏	山楂	其它
澄铭窑乡	1.33		0.84	0.33	0.07	0.04	0.03		0.01
九成宫镇	6.23	1.53	2.28	2.13	0.10	0.11	0.01	0.02	0.05
良舍乡	2.86	1.20	0.69	0.83	0.04	0.03	0.03	0.01	0.03
招贤乡	2.52	0.47	1.16	0.69	0.06	0.04	0.02	0.06	0.02
两亭乡	2.12	0.02	0.82	1.16	0.06	0.03		0.02	0.01
天堂乡	3.73	1.32	0.79	1.40	0.02	0.02	0.07	0.04	0.06
酒房乡	2.04	0.02	0.61	1.31	0.03	0.03		0.02	0.02
花花庙乡	1.91		0.50	1.32	0.04	0.01		0.04	
安舒庄林场	8.61	5.70	2.75	0.13			0.02	0.01	
长益庙林场	1.25	0.78	0.20	0.25			0.02		

麟游县古树名木一览表

树种	生长地点	树高 (米)	胸径 (公分)	树龄	备注
银杏	旧县城城隍庙院	23	98	1300	
银杏	旧县城兴国寺	21	200	1300	
黄松	洪泉乡	23	87	1300	
刺柏	九成宫天台寺	13	87	1400	
白皮松	良舍宝应堂	11.7	28	70	
古槐	丈八寺	20	90	1100	
古槐	常丰五申村	17	120	800	
古槐	庙湾三家店	18	85	700	
古槐	石白山	20	110	1200	
古槐	万家城村门前	16.5	153	1400	
古东 瓜树	花花庙乡、桑崖坡村 西南300米。	30	266	1400	隐蔽250平方米、 股杈极多，枝叶繁茂
古沙 柳树	花花庙乡、刺家台村古寺址	3	18		一般为灌木、少见 成树者、叶呈针状。

第二节 植树造林

民国二十四年(1935)德国林业专家芬茨尔一行二人来麟游,曾在石白山、招贤等地考察树种分布情况,建议引进德国刺槐,但当时没有引起人们重视,后来,有人从外地带回刺槐苗种植,视为罕见,皆呼洋槐。建国后,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每年春秋两季,开展植树造林活动。1952年至1977年人工造林,保存面积8.90万亩,1978年至1983年人工造林

保存面积 14.74 万亩，至 1989 年人工造林保存面积 28.50 万亩。

1953 年引进刺槐籽，在县苗圃和石白山育苗。1954 年要求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将植树造林列入生产计划，多以杨柳枝干插栽，成活不高。同年，调运回刺槐苗一批，建设科长王子彬在良舍上西坊村亲自蹲点，整片营造刺槐林 30 亩，成活率很高，翌年便确定在全县各农业社自办苗圃，培育刺槐苗，辅以杨树压枝育苗。此为本县大面积营造刺槐林之始。1958 年在阁头寺公社丹树大队，集资投劳创办了全省第二个社队合办林场，营造核桃、杏树、杨树等经济林和用材林 220 亩，1962 年省林业厅总结社队合办的丹树林场经验，拍照片，制图版、在陕西省农业展览馆展出。1961 年县政府决定大力发展苹果，除从外地购进部分树苗外，组织农民自采种、自育苗、自嫁接，解决树苗困难。同年 8 月由农林水牧局牵头，组织了 120 人的远征采集队，赴太白县采集山定子 3600 斤，作为培育苹果树苗之用。1976 年，全县已有苹果园 3021.5 亩，五亩至百亩的果园 80 多处。但因管护不善，主要是病虫害危害和人为的毁坏，到 1985 年时果树已剧减为 1517 亩，如峡口、下栗川、镇头、良舍的弯里等村一百到二百株的果园荡然无存。六十年代以前植树造林，以鱼鳞坑和水平台阶整地为主，多是每年三月下旬至四月上旬，在河旁、路旁、沟渠种杨柳，在荒山荒坡种刺槐，六十年代后，逐步走上了一架山、一面坡、一条沟的集中连片营造。

1965 年县委、县政府提出：“东边柿子中间桑，西边核桃满山岗，北边花椒和红枣，页岭南北林带网”的发展布局。要求二年大育苗，三年大造林，五年见成效的规划。当年冬页岭地区的招贤、阁头寺、洪泉、崔木公社各大队干部群众，在县委书记刘振洲的带领下，万人上山，绿化页岭。连续三年沿页岭挖反坡梯田和鱼鳞坑。整地造林 9377 亩。1974 年至 1977 年造林累计达到 48700 多亩，百里页岭已成为郁郁葱葱的林带。

1970 年以后以社队林场为骨干，抓点带面，提倡科学造林，做到适地、适树、良种、壮苗，合理密植。从一条沟、一架山、一面坡的小范围发展到以公社为单位，集中连片营造的大范围。坚持每年秋季挖反坡梯田，翌年春季突击营造。1977 年麟游被评为先进县，出席了陕西省林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

1975 年 9 月至 1976 年 9 月抽调农村热爱林业的积极分子 27 人，在专业技术人员的带领下，历时十三个月，对全县林业资源作了清查。为以后林业发展提供了依据。1978 年 11 月麟游县被列为“三北”（西北、华北、东北西部）防护林工程建设重点县之一。根据国家总体规划和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的原则，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采取灌木、乔木、草类相结合，带片网相辅的办法，经一期防护林工程设计、施工、验收，1978 年至 1985 年 8 月全县共完成防护林保存面积 23.41 万亩，国家投资“三北”专款 46.5 万元，发展林业。

1981 年 3 月成立了麟游县绿化委员会，负责全县党、政、军、民、学、厂、矿的植树造林，绿化、美化和香化城镇，并将此项工作列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内容之一。

建国后，城镇绿化从未放松，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县级机关、学生、市民，先后绿化了旧县城的兴国寺、五龙泉、北门坡、转移沟。县城搬迁后，又绿化了新城周围的凤凰山、碧城山、堡子山，已有三百多亩刺槐。1981 年后，在杜水南岸诸山种植油松，在碧城山种植柏树，街道种植中槐，机关院落种松、柏、白杨、桐、柳，现已绿阴满城。至 1985 年植树七百多亩，四旁零星植树 19 万多株。按照国家 1979 年决定，将每年 3 月 12 日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植树节。在此节前后植树造林，形成了制度。

麟游从 1981 年开始飞机播种造林。至 1989 年累计飞播造林作业面积 21.69 万亩，有苗

面积 6 万亩，多系油松纯播，1988 年后增加部分侧柏。九年里，先后在安舒庄林场境内的瓦罐沟、六角台、良舍乡的崛山梁、薛家沟、崔木乡的花园、石骨同、长益庙林场境内的赵家沟、九成宫镇境内的山神沟、招贤乡的竹林寺等六个乡（镇）、场，九个播区进行了飞播造林。据 1984 年飞播造林成效调查，成效最好的是瓦罐沟播区，其作业面积 1.69 万亩，有苗面积 0.45 万亩，平均每亩有油松 224 株，苗高 1 米左右，属优等播区。1984 年飞播的花园，竹林寺，1987 年飞播的赵家沟，有苗面积均在 20% 左右，最少的是薛家沟，每亩平均只有 25 株，六角台播区无苗，1989 年效果检查情况见下表。

1989 年飞播造林成效检查情况表

单位：万亩

飞播时间	乡镇场名	播区名称	作业面积	有苗面积	树种
合计			21.69	6.00	
1981 年	安舒庄林场	瓦罐沟	1.69	0.45	纯油松
1982 年		六角台	1.31	0.38	纯油松
1983 年	良舍乡	崛山梁	1.53	0.42	油松漆树
		薛家沟	1.59	0.44	油松
1984 年	崔木乡	花园	0.98	0.27	油松
	招贤乡	竹林寺	1.47	0.41	油松
1985 年	九成宫镇	山神沟	2.80	0.73	油松
1986 年			2.60	0.72	油松
1987 年	长益庙林场	赵家沟	2.70	0.75	油松
1988 年	崔木乡	石骨同	1.70	0.47	油松侧柏
	良舍乡	崛山梁	1.20	0.34	油松
1989 年	长益庙林场	赵家沟	2.12	0.57	油松

每年飞播前，由飞播工作管理站作好规划，明确四至，备好种籽，清除杂灌等准备工作，县政府设有由林业局、公安局、邮电局、气象站、粮食局等负责人组成的飞播造林指挥部，分管林业的县长任总指挥，抽调相应的干部、工人搞好后勤地勤服务工作。

1983 年 4 月至 11 月分期分批确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同年 6 月至 1984 年底，在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的领导下，县林业局成立区划小组，抽调 24 人，对全县林业资源现状、生产条件等作了调查，按照各地区特点，结合自然、社会条件，进行林业区划的划分。全县划分为三个区，分类指导：①北部丘陵沟壑刺槐、核桃水土保持经济林区：包括花花庙、酒房、两亭、天堂、招贤、丈八、阁头寺、洪泉、河西九乡及崔木、桑树原、良舍、镇头、常丰乡的部分队，共计 80 个大队，180.43 万亩。②东部残原刺槐、杨树水土保持农田防护林区：宜种刺槐、杨树，包括常丰、庙湾、崔木、桑树原乡的全部或部分队，共 15 个大队，35.1 万亩。③南部中山丘陵油松、刺槐水土保持用材林区，宜种刺槐、油松。包括镇头、良舍、庙湾部分大队，共 13 个大队，39.88 万亩。

1984 年改革林业体制，给 1.3 万户村民划了自留山或责任山 43 万亩，造林在 50 亩以上的大户有 151 户。1985 年培育山楂苗，发展经济林木。并采取民办国助的办法封山育林五处

共 10 万亩，花花庙乡的杏树沟封育区 2 万亩，庞家沟封育区 1.5 万亩，天堂乡的胡家山封育区 2.5 万亩，良舍乡的薛家沟封育区 2 万亩，安舒庄林场的康家场封育区 2 万亩。

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人工造林，飞播造林，封山育林一齐上，加快了林业建设步伐。至 1989 年底，退 25° 以上的陡坡地 6 万亩，还林 8 万亩，农户承包造林面积累计 7.51 万亩，涌现出林业重点户 832 户。其中：营造用材林在 50 亩——100 亩的 518 户。100 亩至 1000 亩的 60 户，造经济林 10 亩以上的 131 户，育苗 3—5 亩的 123 户。

截止 1989 年底，植树造林：按起源分有保护培育天然林 10 万亩，人工林 28.5 万亩，飞播造林 6 万亩；按林种分有防护林 27.12 万亩，用材林 14.65 万亩，经济林 2.73 万亩；按树种分有刺槐林保存面积 16.93 万亩，杨树、栎类保存面积 13.11 万亩，油松保存面积 11.81 万亩，人工栽植核桃树保存面积 0.82 万亩，人工栽植果园保存面积 0.79 万亩，人工栽植山楂保存面积 0.41 万亩，其它林保存面积 0.31 万亩；按权属分有国有林 10.0715 万亩，集体林 26.92 万亩，个人林 7.51 万亩。

至 1989 年活立木总蓄积量 77.14 万立方米，人均 9.9 立方米。

附：专业场圃简介

1. 西坊苗圃：即原镇头苗圃，地址在镇头（今九成宫）。1952 年建，总面积 33.7 亩，年均出圃各种苗木 24 万株。1982 年将镇头苗圃迁建于良舍乡下西坊村大河北边，苗圃总面积 120 亩，现有职工 12 名，其中：管理干部 2 名，固定工 6 名，副业工 4 名。建房 16 间，手扶拖拉机 1 台。1982 年至 1989 年累计培育各种苗木 640 多亩，年均 80 亩，总计出圃苗木 224 万株。

2. 安舒庄林场：位于县城东南 15 公里的吴双山（四堆山）下。1958 年由陕西省农林水牧工作大队设计，1959 年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现有职工 45 人，其中：管理干部 4 人，正式林业工人 20 人，合同工 21 人，总设计面积 11.7 万亩，设计建修 6 个营林区，截止 1985 年已建成石佛崖、高庄、后河、坝河滩、史家沟 5 个营林区，共建场房 62 间，有汽车一辆，四轮拖拉机一台，至 1989 年有林地面积 8.61 万亩。

3. 长益庙林场：位于县城西北 75 公里的长益庙，1984 年 4 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现有职工 19 人，其中：管理干部 3 人，正式林业工人 6 人，副业工 10 人，建房舍 15 间，场区东西长 13 公里，南北宽 9 公里，总面积 14.8 万亩，截止 1989 年底有林地面积 1.25 万亩。

第三节 管 理

一 管理机构

解放初期，林业工作归县人民政府建设科主管，1961 年后由县农林水牧局主管，1979 年 10 月成立麟游县林业局，管理全县林业工作，局下设林业工作站、林业派出所、林产品经销公司、林木种苗购销站、木材检查站等机构。

（一）林业工作站 是林业局下属的指导和组织基层发展林业生产的事业单位。现有职工 10 人，成立于 1952 年，1958 年撤销，1961 年恢复，1968 年并入农业学大寨工作站，1970 年恢复。宣传贯彻林业方针政策，调查全县林业资源，帮助乡村制订林业生产计划和长远规划，推广林业科学技术知识，防治病虫害。试验、引进优良树种。

(二) 林产品经销公司 是县林业局下属的企业单位, 1982 年设立, 现有职工 16 人, 主要经营木材和木材加工业务, 1987 年至 1989 年平均年销售 38.7 万元, 利润 3.18 万元, 上缴利税 2.43 万元。

(三) 林业派出所 是林业局下设的行政管理单位, 成立于 1983 年, 现有 6 人, 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森林法和有关林业方针、政策, 负责林区治安和毁林案件的调查, 共查处乱砍滥伐林木案件 151 起, 没收木材 883 立方米, 罚款 6.51 万元。

(四) 护林检查站 1973 年县人民政府批准在省县毗连的交通要道设立检查站, 先后在九成宫镇的永安、河西乡的小山, 两亭乡的朱皮沟、崔木乡的虎狼湾、天堂乡的西坡、良舍乡的消水沟, 设立了六处护林检查站。1988 年护林检查站的具体业务移交给县公安局林业派出所管理。

(五) 林木种苗购销站 1984 年成立, (原为山楂生产经销公司), 主要业务是保护、开发、利用野生山楂及种子处理、育苗、嫁接等科技知识, 经销山楂种苗等。

二 政策、法令管理

1979—1982 年乱砍滥伐林木严重, 共查处毁林案件 67 起, 没收木材 44 立方米, 罚款 4070 元, 拘留 6 人, 判刑 5 人, 党纪处分的 4 人, 政纪处分的 2 人。1983 年 1 月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布告》, 1985 年 11 月陕甘两省千山十三县在麟游召开护林联防第二十五届委员扩大会, 制定了护林联防暂行办法。

三 管护林组织

各级政府按照山区实际, 提出三分造, 七分管, 成立了管理组织。县上有护林防火指挥部, 乡、镇村委会、国营林场都成立了护林领导小组。国营林区有五个护林队, 1980 年 1 月将原人民公社配备的半脱产林业员, 作了调整, 按条件录用为合同制干部, 成为全脱产的林业员, 1985 年时共有专职和兼职护林员 168 人, 和毗连地区加强联防, 十二个乡镇和安舒庄林场参加了陕甘千山十三县护林联防委员会下属的 7 个分会。86 个村委会和毗连地区成立了护林联防小组, 每年召开一次例会, 交流经验, 安排工作。

四 林木务育

分幼林、成林两类。幼林务育: 人工栽植的幼林在郁闭前主要是松土、除草、扩盘培土, 扶正, 补植, 抹芽、清除杂灌, 改善幼林生长条件。郁闭后, 主要是修枝务育、调整单位面积内株数, 为保留苗木创造一定的营养面积和立照条件。安舒庄林场对刺槐幼林务育结果表明: 经过务育的幼林与没务育的幼林相比, 务育了的幼林, 树高生长量提高 31.5%, 胸径生长量提高 43.6%, 保存率提高 23%, 而且节杈少, 干形通直。1965 年以前, 各社队进行修枝务育, 1973 年至 1978 年以社队林场为主, 每年集中时间, 集中劳力清除幼林地上的杂草、修枝, 1979 年户包造林后, 加强务育管护, 修枝松土, 务育 18.51 万亩。减少牛羊践踏和人为的破坏。

成林务育: 主要以育为主, 务育、改造、利用相结合。采取透光伐、疏伐和择伐, 达到通风透光, 改善卫生条件, 调整林分组成, 提高林地生产力, 多不能按要求办, 只以取材为需, 伐优留劣。进入八十年代后, 乡村集体林场的务育采伐, 先提出申请, 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 由技术人员和乡林业员一起作出规划, 方可采伐, 制止了掠夺式的经营。全县 1980 年—1989 年成林务育 1.28 万亩。

40 年的森林管护, 本着宣传教育, 提高人民群众造林、爱林、护林的自觉性, 未发生过

大的山火及盗伐。但也有人为的破坏,1958年大炼钢铁时任意砍伐古槐、大核桃树,作炼铁柴薪,又发展成烧木炭炼铁,青莲山自然林木茂密,选为烧炭重点区,林木损坏严重。招贤、镇头、良舍等乡村的大树砍伐甚多。1969年实行园田化时,要求端、直、方正,便于机耕,又损坏了大量的核桃树,九成宫镇(原镇头公社)的镇头、栗川、南坊等地竟提出:“枪毙核桃树!”用炸药炸毁田间、地头大树无数,损失不小。

第四节 效 益

一 生态效益

麟游的森林覆盖率已由建国初的2.2%,提高到1989年的17.4%。有林地、未成林造林地、灌木林地和四旁植树覆盖面积合计,使森林覆盖率可达25.2%,林业逐年复苏,使自然生态由恶性循环,开始转向良性循环。林业控制水土流失面积542平方公里,可保肥128万吨。调节了雨量气候,农业获较好收成。全县44.5万亩森林,每亩森林保水按12立方米计算,含蓄水量可达890万立方米;31.48万亩灌木林可含蓄504万立方米,生物措施加工程措施,可控制水土流失面积1043平方公里,每年减少土壤流失723万吨,可保氮肥6.9408万吨,磷肥9.0375万吨,钾肥119.6871万吨。据测:一公顷阔叶林在夏季能蒸腾2500吨以上水分,比同等面积的黄土蒸发量大20倍,蒸的水分、凝云致雨,保证地墒湿度。使农作物丰收。麟游境内的千山北麓,酒房、两亭、招贤、良舍、九成宫、安舒庄林场等地区,森林面积较大,空气湿度则比无林少林地区高15—20%,年降水量高3.8—12%。安舒庄林场年降雨量高达987毫米,而常丰乡的常乐、苏家等少林地区,年降雨量仅580毫米。密茂的森林对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降低噪音,增进人体健康,皆有效益。

二 经济效益

森林可给人类社会提供建筑材料和多种有益的林副产品。1989年底,森林保存面积44.5万亩,每亩按1.5立方米出材量计算,总出材量33.3万立方米,核桃年产量200万斤,苹果、梨、山楂等水果年产200多万斤,生漆年产量30担,沙棘年产鲜果2185万斤,山杏126.6万株,年产杏仁20万斤。

三 社会效益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木材和林副产品的需求量日益增长,除国家各项建设事业用材外,人民群众衣、食、住、行和娱乐都需要木材。全县截至1989年底,采伐林木产材11.4万立方米,其中:供给国家建设用的商品材3.3万立方米,矿柱2.5万立方米,村民建房用材5.6万立方米,建房5万多间。群众生活用的薪柴每年约2.1万立方米。资源丰富,每年接待蜂群2万多箱,收购蜂蜜一百多万斤,居全省第一。对繁荣麟游经济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

第二章 牧 业

麟游县地域辽阔水草丰盛,农民自古以来多饲养大家畜,以牛为主,驴次之,骡马较少。

牛不特是农业生产上的唯一动力，还是肥料的主要来源。羊和骡马多为富有之家才有，养猪较为普遍，多为自食。养羊主要为了积肥，其次才是产毛卖钱。建国前交通闭塞，骡、马、驴既是驮乘运输的主要动力，又是农副产品加工的主要动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把发展畜牧生产列入了议事日程，曾发布了一系列鼓励农民发展家畜家禽、禁止宰杀耕牛的规定。实行耕畜低息和无息贷款，引进良种畜，制定了繁殖奖励办法，发展了畜牧事业。但在三年困难时期，大槽饲养，草料缺乏，使役不节，死亡严重。六十年代初中共中央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60条）》，稳定了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管理体制，改大槽为小槽，加强管理，扭转了大家畜乏瘦死亡的局面。七十年代，拖拉机、磨粉机、铡草机的使用，代替了畜力的部分劳动，骡、马、驴饲养量开始下降，但牛仍是农业的主要动力，养护繁殖从未放松。八十年代初，土地承包到户、牲畜折价化归私有，农民养护倍加重视，大家畜质量数量都有发展。至1989年底，存栏已发展到3.6万头、匹。羊在合作化后，由于农业内部的分工，为大量发展羊只提供了劳力、圈、舍、牧场等条件，所以一直呈上升趋势，1980年达到89538只，土地承包到户后，急剧下降，至1985年全县仅有13143只。猪为农民一项家庭副业，建国后人民政府一直抓得很紧，1959年10月30日，毛泽东主席向全国人民发了《养猪的一封信》，将猪列为六畜之首，县乡政府制定了许多鼓励农民养猪的措施，1971年至1975年全县农业人口饲养量实现了每人一猪，八十年代又逐渐下降。牛年末存栏数，从1980年开始增加，1989年末存栏比1949年增长56%。羊年末存栏从1986年开始回升，1989年末达到29000只。

麟游县畜禽年末存栏统计（部分年份）

名称 年份	牛 (头)	驴 (头)	骡 (匹)	马 (匹)	羊 (只)	猪 (头)	兔 (只)	鸡 (万只)
1949	20000	4400	500	200	9630	1600		
1952	17563	4563	589	276	10569	3229		
1957	21711	3748	962	365	20927	14662		
1965	18318	2624	1021	450	41201	11711		
1975	18620	2179	741	689	74453	48402		
1979	18263	1804	604	385	82638	34407		
1980	19051	1626	652	346	89538	26764	815	
1981	19388	1622	676	304	69513	23191	710	
1982	21736	1762	724	302	55443	22130	1519	
1983	24125	1442	525	233	42904	21840	346	11.86
1984	25896	1176	944	185	19739	17628	149	10.75
1985	29082	435	454	144	13142	21388	132	10.9
1986	29765	1377			16515	19734	798	11.67
1987	32750	995			22685	11196		12.7
1988	34048				24081	11132	9400	13.1
1989	35614	505	158	17	29290	20787	2000	15.6

第一节 资 源

麟游发展畜牧业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

一 草场

全县有草坡面积 70.69 万亩，可利用面积 59.7 万亩，现已利用 51 万亩，其中：300 亩以上的 25 块。主要草场分布在页岭两侧及西部山区坡度较缓的沟壑之中，高差悬殊不大，一般在海拔 1000—1500 米之间。牧草垂直分布不很明显，全县草场属草原到森林的过度类型，出现在林线以下，由于开荒和弃耕而自然长成灌木与草本混合结构草场。位于西部的花花庙、酒房、两亭、招贤、良舍等乡的草场，更是灌草混生，纵观群落内部结构有上下层之分，上为灌木、下为草本。横观群落内部结构，又有阴阳坡之别，同一草场，阴阳坡的灌木草本亦有差异。阳坡多长酸枣刺、狼牙刺、针茅、白羊草、铁杆蒿，而阴坡则以绣线菊、胡秃子、野右草、野青茅、黄柏、沙棘等为主。位于东北部的崔木、庙湾、常丰等乡，以草本为多，灌木稀少且矮小，草场植被远看如绿色地毯，坡度平缓，为放牧牛羊的理想草场。300 亩以上的 25 处草场，分布在李家河、杏树沟、枣树沟、左家山，碌碡沟、石家庄、老虎沟、花儿岭，关家山、宗家山岭、李家沟梁、阳山沟、何家原、沈家什字，彭家岭、半坡梁、贾家河、土桥西沟、马坊沟、刘铁沟、雷家山、桐花山、蔡家河梁、羊蹄甲梁、洼洼沟梁、杨家沟、崛山梁。一般亩产青草 400 至 500 公斤。300 亩以下的零星草场 29.9 万亩，分布在全县各地的山丘、沟梁、耕地林地之间的空隙地带和短期休闲地、河滩沟渠边。这类草坡，土地肥，牧草旺盛，再生力强，是放牧牛羊的好场地。1981 年至 1984 年在省畜牧厅的领导下，连续三年在杨家堡、虎狼湾、黄家庄和种羊场周围飞播牧草 4.2 万亩，其中复播 1.7 万亩。有效面积 2.76 万亩。1981 年初春在雷家山种羊场荒区飞播牧草 11700 亩。1982 年在虎狼湾飞播 5000 亩，起到了增多草种，改良草坡的作用，1982 年陕西省农牧局授于麟游县农牧局飞播牧草技术推广二等奖。

二 水

麟游境内除有较大的杜水、润水、澄水、漆水外，其它小溪细流多，且常年不涸，阴凹之处，涌泉很多，牛羊放牧可随处饮水，无乾渴缺水之虑。

三 人力资源

一般农家，至少有牛两头以上，较富裕的农家，有养十头以上者，除冬季上槽喂养外，春夏秋均在山坡放牧。羊不分冬夏，常年出坡放牧。放牧者多系小孩和老年人。

猪多由家庭妇女喂养。60 年代集体大办猪场，70 年代实现一人一猪，妇女曾积极行动，做出了成绩，1977 年有许多妇女饲养员受到省、市表扬。

第二节 牲畜饲养

麟游人民饲养的役畜有牛、骡、马、驴。牛槽宜低不宜高，槽若高了，牛便只吃不肥，叫作“茄槽”（代音）。每年 10 月，铡麦草或玉米秆上槽喂养，草要铡细，长不过寸，麦草要加水撒料面，搅拌均匀。立夏后，白天出坡放牧，晚间铡青草饲养，特别在 6—8 月，称青草月，要用好草把牛喂肥，以防入冬干草月里牛乏瘦。青草种植以苜蓿为最佳，还有种禾草的。野

草是：春水草、夏芦子，七八月里蒿头子。

饲养骡、马、驴，除饲草和牛相同外，又要给吃适当的干料，即各种粮食，以碗豆最好。饮水更需注意，草没吃足，不能给喝水，防止牲畜“伤水”。冬春两季牲畜饮水，不能太冷，一般于午后，河、池、泉水冰消，稍有温度时再饮，防止牲畜饮水后肚疼。

牲畜圈要用细干土垫平，保持平整宽敞卫生，圈小畜多，卧不下，牲畜休息不好，会出现乏瘦死亡，俗称“夹槽”。

小家畜家禽的饲养，以猪、羊、鸡为普遍，部分人家养一两头猪，自宰自食。养羊之户，多为大家庭，羊群一般三四十只，最多不过百只。春秋剪毛二次，绵羊毛织毛毡，山羊毛织毛口袋。农民养羊主要是为了积肥，羊粪是农家高效优质肥料，其次才是剪毛。山区稍林大，狼豹多，羊又是终年放牧，损失较大，所以养羊户一定要养狗，随羊出坡，保护羊群。

民国时期，麟游畜牧业处于自发状态，据1949年统计，全县有牛2万头，马200匹，驴4400头，骡500头，猪1600头，羊9630只。

解放后，采取各种措施，发展畜牧事业，一面保护，一面繁殖。毛泽东主席称：“牛是农民的宝贝”，1952年县人民政府发出禁止宰杀耕牛的通知，同年5月县成立了保畜委员会，改善饲养，加强防疫，节制使役，爱护幼畜。1953年成立了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大力防治家畜疫病。1954年在全县开展母畜不空怀运动，畜牧站购回秦川种公牛，发展民间良种牛桩，及时配种。开始改良家畜品种。1956年已实行合作化，牲畜合槽喂养，于11月召开了全县模范饲养员代表大会，副县长杨茂盛在报告中要求“爱畜如爱粮”。由于政府重视，牲畜发展较快，大家畜由1949年的21500头发展到1957年的26786头。50年代后期，牲畜全部合大槽，提倡科学饲养，大种紫花苜蓿、禾草，秋季贮青、粉碎青玉米秆，制发酵饲草，畜圈通风、向阳、卫生，饮畜拌草，不用污水，不断改进饲养技术。

60年代初期，连续遭受百日大旱，粮食减产，草料更趋缺乏，1962年统计，全县大家畜存栏下降到建国后最低水平，1965年有所回升，达到22408头，但仍比1957年少4378头。

1966—1976年十年间，从重视猪种改良，加强猪的卫生防疫工作入手，大力发展养猪。从1971年到1975年全县农业人口平均饲养量每人一猪。1977年后，县财政每年投资8万元，用于发展畜牧业，国家发放低息或无息贷款，扶持农民养牛。重视母畜繁殖，农民高度重视，数量增多，质量相应提高。但由于收购宰杀过多，牛价仍处上升状态，猪、羊饲养数量则大为减少。

第三节 防 疫

民国至解放初，兽医缺乏，技术落后，防治不力，致使畜疫不断发生。1950年—1951年两年繁殖幼牛4072头，羊羔3611只，但因土窑作圈，阴暗潮湿，粪尿堆积，厩舍卫生太差，使役后牛喝冷水污水、吃发霉草料等原因，引起炭疽、黑腿等病，不能得到及时防治，死亡甚多，据8个月的统计，全县死牛1200头，羊1300只。经组织人员，划片包干，在短期内基本得到控制。1956年8月以20天时间，在全县开展了百鼻疽检疫，共检牲畜530头（匹），其中：马64匹，驴356头，骡子110头，检出阳性鼻疽病马25匹，驴2头，可疑骡子24头。主要传染源是从外地购回马匹不加检疫或检疫不严而带入，及时作了防治。1962年—1963年两亭水磨沟从甘肃购回4匹马带有鼻疽病，1969年联社从新疆购回马150匹，入境检疫时，发

现有传染病马 4 匹，其中：马鼻疽 1 匹，隔离饲养，后于 1976 年全部宰杀深埋。1972 年从青海购回的马中，检出马鼻疽 10 匹，即管制于丰源牧场，长期治疗，遏止传染。1970 年以后，大家畜的传染病得到控制。只仅在菜子沟，马家堡，宁里等村有点状炭疽发生，以后，每年提早防病，1988 年炭疽防疫 5037 头（匹），疫病减少。

猪疫流行，时起时伏。喘气病，系由四川调入内江猪时传入，病盛于 1975—1978 年的大办猪场时，死亡率甚高，虽大力防治，但难绝根。1980 年后分户喂养，发病率减轻，逐年防治，1989 年防疫 20479 头次，密度达到 97%。

1979 年宝鸡市畜牧局和卫生局对麟游人畜间布氏杆菌病进行了普查。县畜牧兽医站对羊进行普查，共检 1007 只，有感染的（阴性）27 只，可疑的 16 只，进行了防治。1982 年由武功购回奶山羊 120 只，经检有布病羊 10 只，全部宰杀。

因放牧为主的饲养方式，使草山草坡，长期放牧，利用过度，缺乏轮流间歇，使其污染，家畜寄生虫大量繁殖。体外寄生虫病以羊癣疥为主，体内寄生虫病以牛、羊肝片吸虫、肺绿虫、猪蛔虫严重。1980 年曾对牛、马、羊、鸡、犬进行了全面普查。全县家畜寄生虫病有 94 种，其中：牛 12 种，马 28 种，羊 26 种，鸡 12 种，猪 10 种，犬 6 种。家畜寄生虫病，使牲畜只吃不肥，死亡率虽然不高，但牲畜乏瘦无力，影响使役和发展。1982 年，县畜牧兽医站再次对寄生虫病作了普查，坚持每年发放药物内外驱虫，对比较难治的羊癣疥病，用药粉溶液洗涤羊体，效果明显。至 1989 年给牛羊驱虫 35420 头、只，药洗 6080 只。

牛慢草乏瘦，服药无效，经检查，胃中有金属杂物，1982 年开始推广牛胃取铁，到 1983 年底，用磁石牵线入胃取铁之法，给 2093 头牛取了铁。1989 年给 2068 头牛注射了防疫药品。

近几年，崔木发生牛双焦虫病，后在招贤、丈八、镇头均有发现，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防治。现已控制或基本消灭了牛气肿疽、布氏病、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仔猪付伤寒、猪传染性肺炎、马鼻疽、破伤风等部分牲畜疫病。但仍有其他各类疫病还在危害。1980 年至 1983 年疫情普查：四年中全县因寄生虫病，牛焦虫病、肝腔虫病、羊疥、鸡瘟、鸡霍乱等病，死亡各类家畜 8313 头（只），占总饲养量的 6.4%。1984 年和 1985 年全县 16 个乡镇对原建立的畜牧兽医站进行了承包。1984 年省、市投资 6 万元，购买了防疫车、液氮运输车，电冰箱、冷壶等防疫设备，装备了县、乡兽医站，加强春秋两季防疫，使其制度化，防疫密度和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和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猪瘟、牛气肿疽、布氏病的防治，经省、市业务部门考核，分别达到了稳定控制县和控制县的标准。使 1984 年 1985 年，两年牛死亡减少，并有较大发展。

第四节 品种改良

一 牛

原有牛种，多为黄色，体小、颈短、角长、力粗、行动敏捷，善于爬坡。建国后，提倡科学饲养和品种改良，1953 年县畜牧兽医站养种公畜五头（秦川种牛 2 头，关中驴 2 头，蒙古马一匹）承担配种业务，同时选当地优良土种牛作桩。1955 年共有民桩六处，1963 年又在崔木设立配种站，养有种牛、马、驴。嗣后相继在两亭等地增设配种站，并逐渐普及到部分大队，方便了群众，加强了品种改良。1979 年县农牧局从扶风、乾县等地买回秦川种公牛 10 头，分给各乡，以合同形式承包给群众喂养配种。1980 年县财政投资 24000 元，设置了 15 处黄牛冻精

配种点,第一年共配牛 1004 头,平均受胎率达 61.2%。1981—1983 年继续坚持本交与冻配相结合,加快改良步伐。现在改良牛已达到牛总数的 72.8%。(见改良牛与本地牛比较表。)

二 羊

羊以黑山羊、白绵羊为主,奶山羊起步晚,数量少。从 1958 年即着手改良品种,首先试行引进细毛羊五只,投放于洪泉公社,取得经验后,于 1962—1963 年两次引进细毛羊 160 只,投于桑树塬,河西公社及县农场、崔木牧场,均为集体牧养。1966 年成立种羊场,陆续从新疆、陕西定边等地购回细毛种公羊,自育繁殖。1979 年绵羊整群后,全县有 13896 只,其中:纯新疆细毛羊 7240 只,改良羊 3386 只,改良羊体重、毛细长,均较原土种羊有提高,1983 年引进外地细毛羊 390 只,自群繁育。1987 年至 1989 年先后投放新疆细毛羊 79 只,改良配种 7500 只,促进了绵羊改良工作。

麟游县改良阉牛与本地阉牛体尺测量对比表

单位:厘米

畜体别 项目尺	改良牛	本地牛	改 良	效 果	备 注
	40 头	40 头	绝对提高	相对提高	
体(X)高	128.3	120.9	7.4	6.1%	
体(X)长	142.0	138.6	4.6	3.3%	
胸(X)围	175.9	170.0	5.9	3.5%	
管(X)围	17.9	17.0	0.9	5.3%	

成年改良母牛与本地母牛体尺比较表

单位:厘米

畜体别 项目尺	改良牛	本地牛	改 良	效 果	备 注
	44 头	60 头	绝对提高	相对提高	
体(X)高	118.4	113.1	5.3	4.7%	
体(X)长	131.0	124.7	7.2	5.8%	
胸(X)围	161.4	154.5	6.9	4.5%	
管(X)围	16.3	15.3	1.0	6.5%	

麟游县改良牛与本地牛体重比较表

单位:公斤

畜体别 年 龄 重	改良牛	本地牛	改 良	效 果	备 注
	平均体重	平均体重	绝对提高	相对提高	
出 生 重	21.0	14.5	6.5	44.8%	测定 44 头
两 岁 重	277.0	215.1	61.9	28.8%	
成年阉牛重	411.5	377.2	34.3	9.1%	
成年母牛重	321.1	285.0	36.1	12.7%	

黑山羊的改良采取组建羊群、调换种公羊、阉割公羔、克服近亲繁殖等措施，1966年将招贤、镇头、桑树塬、崔木、洪泉等公社的山羊，以大队为单位调换种公羊，组群建群。1976年—1977年，引进宁夏中卫羊与本地山羊进行杂交，结果体形、体重与本地羊差异不大。但皮毛质量优于原种。

三 猪

50至60年代，农民大多饲养当地品种泾川猪种。由70年代起政府提出“母猪土种化，公猪良种化，育猪杂交一代化”。先后引进内江猪、长白猪、巴克夏等良种公猪，进行杂交改良。经过几年实践，内江猪适应县东部原区，巴克夏猪，在西部丘陵区适宜。群众从实际饲养过程中认识了改良种比本地土种猪生长快，用料少；喂一头土种肥猪（200斤）需一年左右，而杂交猪只须9个月多。

麟游县本地黑山羊与中卫山羊杂交改良羊体尺表 单位：厘米、斤

项 目 畜 别	体 尺					
	体 高	体 长	胸 围	管 围	体 重	毛 长
本地黑公山羊	47.7	51	54.8	7.08	34.5	
杂交一代公羊	48.7	51.6	58	7.7	33	8
本地黑母山羊	48	52.4	57.5	7.3	28	
杂交一代母羊	46.5	49	56	7.3	33	9

四 良种场

(一) 红林牧场 为了发展畜牧业，1966年曾在距县城东北60里的虎狼湾设牧场，初起名为红林牧场，海拔1298—1520米，北高南低，全场面积2万亩，平均坡度27°，土为黄土白善土，上层厚60—600厘米，有泉五处，常年不涸，水质属中等硬度，炭、酸、盐含量偏重，碘量较低。有效草场面积13000亩，为灌木草丛类，与低中山灌木、白草、蒿类草组成。杂以狼牙刺、沙棘等，境内有耕地395亩，1981年飞播牧草11700亩，1983年又进行了重播，改良了草场。1985年圈存羊588只，有房屋90多间，拖拉机一台，发电机一台，还有铡草机粉碎机等，建场初，只有新疆细毛羊70只，逐渐改良繁殖，1972年至1985年共出售种公羊341只，繁殖母羊188只。

(二) 南坊种猪场 建于1975年，在县城西2公里处的南坊。建场时，修建猪舍50间，料库、机房、宿舍53间，购置小四轮拖拉机，铡草机、粉碎机各一台，1982年购置了制粉条机，1984年安装配合饲料机一台，添置小型电孵化机两台。开始养基础母猪50头，以巴克夏猪为主，也有少量的内江猪和当地土种八眉猪，作纯种繁殖，除向群众提供种猪外，向市场供应商品仔猪。从1984年开始电孵小鸡业务。1985年底有基础母猪36头。

第五节 其他养殖

养鸡原系家庭副业，户养七八只，十多只不等，多不过二三十只，解放后，随着养殖业的发展，养鸡数量增多。1972年5月在西北农学院引进白洛克鸡200只，在洪三大队饲养。逐渐推广，至1978年全县养鸡58682只，但多数是本地土种。1983年引进莱航蛋鸡800只，经

繁育推广，1985年时莱航鸡占全县118.6万只的一半，每只鸡平均年产蛋160个。全县养鸡50只以上的75户，正向重点户、专业户发展。鸡种有：土种鸡3.24万只，莱航鸡5.77万只。1985年又引进了乌骨（药）鸡100只，父母代罗斯鸡800只，新波肉鸡400只，星杂肉鸡种蛋600个，青钢火鸡50只。作为良种鸡饲养和推广。鸭、鹅数量很少，只有个别户饲养。

山区蜜源广阔，人民养蜂历史悠久，所养中蜂适应性强，嗅觉灵敏，但体小喜分群，难于大群饲养，蜂王产卵率低，产蜜量低，每年只取一次蜜，丰收年每窝蜂平均产蜜20斤，蜜质极佳，色味均为上乘，耐贮存。六十年代时群众用老办法在土墙挖穴，土法饲养，后渐设木箱，用新法管护，并有少量外国意蜂。近四五年无论中蜂意蜂，病害较多，当地土蜂已濒临灭绝，被视为可有可无，不摊成本，不下功夫，1989年共有中蜂2131群。唯每年春季外地放蜂者甚多。兔为草食动物，过去无养殖，1954年县联社购回100多只，试图推广饲养，但因管理不善，发生病疫，全部死亡。1977年外贸公司在南坊大队投放日本大耳白兔108只，6个月就发展到600只，1980年在招贤、崔木乡的大队牧场，投放一批大耳白兔，1982年发展到7500多只，个别户养兔在百只以上，但因疫病防治不及时，销售渠道不畅。1985年全县仅剩340多只。

水貂历史上无喂养习惯，1981年外贸公司购回43只，1983年发展到185只，难以成庄，收购不稳定，无人再养。

第六节 畜牧人才

民国时，县政府建设科设专人管理畜牧工作，并有宝鸡专署派技术人员驻县，组织民间兽医，防治牲畜疫病。建国后，其业务仍归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后属农牧局。1953年成立县畜牧兽医工作站。1954年成立县畜牧兽医工作者协会，首届会员18人（中兽医12人，阉员1人，民桩经营者3人），1955年发展到25人。1981年8月成立了畜牧兽医学会，1984年会员发展到42人，壮大了畜牧工作者队伍。为培养人才，提高技术，1958年举办兽医班，招收16名完小毕业生，设专职教师1人，聘请兽医士兼代课程，毕业后分配到各地兽医机构工作。县畜牧站多次举办短期培训班，聘请凤翔、岐山等县的名兽医讲课，提高业务技术。1974年举办赤脚兽医训练班，各大队兽医参加，开设畜牧、兽医两门课程，结业测验，成绩尚好，发给每人价值30元钱的医疗器械一套、兽医手册一本，为开展群众性兽医防疫打下了基础，现在县上有畜牧兽医站，乡（镇）有兽医防治站，村有兽医员，基本形成了畜牧兽医防疫体系。全县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员达到168人，其中：技术员54人，兽医师1人，助理兽医师9人，1988年请西农大、省农校、省总站专家讲课，讲授了中兽医、产科病、肉品检疫、黄牛冻配等科学技术。1989年县、乡两级举办培训班六期，培训人员970多人（次），学习了快速养猪，肉牛、羊售前育肥、青贮饲料等科技知识。

第七编

工业

麟游人民素以农为业，汉代县西设铁官，有官办冶铁之传，隋唐帝王修筑离宫，由官家兴办砖瓦窑，迨至清代北马坊采煤矿，澄铭窑有陶瓷业。民国时县政府开办过小型“民生纺织工厂”和白酒酿造及榨油等作坊，麟游工业，实为建国后奠基，1975年以后初具规模。

第一章 手工业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改造

民国时期麟游县城有赵、亢两家油坊，杨、李两家染坊，招贤镇杜、赵两家油坊，两亭镇一处染坊，均因资金不足先后歇业。其他手工业有铁、木、石、砖瓦、缝纫、编织，多系农民兼营，在农活间隙，走乡串户，自行承活，或来料加工，政府无任何组织。建国后，国家对手工业采取保护扶持的方针，1953年，全县有手工业47户，从业人员56人，县城较多，崔木、两亭、招贤次之。他们仅有简单的工具，简陋的设备，资金2821万元（旧币），生产极不稳定。国家引导工业走合作化道路，这些手工业者在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1955年已发展到56户，资金扩大到27159元，还发展了建筑业。他们经改造后，改变旧的经营作风。逐步走上有计划、有领导的开发新产品，为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的轨道。1956年在党对“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组织起崔木镇铁业合作社，兴国镇缝纫合作社，木器合作社。在各集镇还组织起缝纫组，尚鞋组，到1956年前半年，组织起手工业合作社14个，合作小组11个，入社（组）人数，占到总从业人数的81%。组织起来的社组，生产效益提高。从业人员的月收入平均由合作化前的34.6元，增到35.2元。

1956年由粮食局、供销社办起了三个公私合营的油坊，木梁压榨、土法生产。到同年12月底，各社组生产普遍良好，三个合作社月产值9131元，八个合作小组月产值5013元，初显合作的优越性。1956年7月，县上成立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1957年，对手工业合作组织进行整顿，对产品质量、价格、销路进行了全面检查，克服了生产经营中的盲目性和资本主义倾向，越来越多的个体户申请加入社、组，相继组织起石头沟石磨业生

产组，两亭镇编织业生产合作组。

1957年4月10日，麟游县人民委员会给全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颁发了营业执照。任命了领导人员。

麟游县手工业合作社组一览表

1957年12月份报表

社组名称	企业所在地	组建时间	社组人数	资金(元)	全年税金(元)
兴国缝纫社	兴国镇	1956年	13人	1677.61	205
兴国木器社	兴国镇	1957年	18人	874	437
崔木铁业社	崔木镇	1954年	11人	2574.17	419
崔木缝纫组	崔木镇	1956年	4人	208.15	46
招贤铁业组	招贤镇	1956年	3人	79.29	31
招贤缝纫组	招贤镇	1956年	4人	23.29	4
两亭铁业组	两亭镇	1955年	6人	30	24
两亭缝纫组	两亭镇	1954年	2人	20	
两亭竹器组	两亭镇	1957年	3人	96	
两亭尚鞋组	两亭镇	1957年	3人	63.38	
崔木尚鞋组	崔木镇	1956年	2人	40	17
兴国铁业组	兴国镇	1956年	6人	124.52	93
兴国尚鞋组	兴国镇	1956年	3人	174.60	56
石磨生产组	石头沟	1957年	60人		847

第二节 升级并转

1958年农村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迈向高潮，手工业合作组织成为麟游大办地方工业的基础。原手工业合作社、组全部升级并厂，转为国营或社办工业企业，个体手工业者加入了集体生产组织。转为合作工厂（后转为国营）的有两个生产合作社和一个生产合作组，有固定资产8408.72元，流动资金2399.56元。

1961年12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县委县人委作出了恢复手工业组织和个体手工业生产的决定，全县将七个升级的厂、社恢复为合作社、组，从业人员43人。个体手工业者恢复生产的16个行业，353人，有铁匠、木匠、石匠、笼匠、席匠、缝纫。管理上，实行县手工业联社领导下的集体所有制和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调动了手工业者的生产积极性。产品、产量、质量显著提高。素为群众喜欢的康氏镰刀，石头沟小花石磨子，重新进入市场，农村十大匠又开始活跃起来。对县属工业企业，进行了调整，将县办镇头农机修配厂，转为合作社性质的县办农具修造合作工厂。恢复手工业合作社、组六个。恢复社办手工业厂、组十五个。1962年，手管局为进一步支持手工业的发展，作了四条规定：①凡由国家统一调拨原材料的计划产品，厂、社留销20%，凡生产单位自采原料，或国家供应部分原材料的，均由生产单位自产自销，或与商业部门签订产销合同包销。②凡属机械化，半机械化的产品，归口管理的产品，统一调拨的产品，县属厂、社、组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自销。③对来料加工，要签订合同，按时、按质、按量交货，不得自行销售或截

留。对产品销售价格，实行统一管理，按县物价委员会批准幅度进行，不得抬高或压低。④各生产单位自留的产品，按国家规定的牌价出售。同一市场，同一产品，不能有两种零售价。

第三节 管理机构的调整

1962年7月23日，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县政府决定：将县手工业管理局、手工业联社，交通局合并，一套人员，三方业务，下设手工业供销经理部。对社办的11个综合厂，除招贤、崔木、两亭三个保留外，其余全部解散，人员下放。

1962年3月2日，县社对基层手工业合作组织上交管理费作出三条规定：①从销售额中摊提上交联社管理费1%；②从修理、装配、劳动服务、代制加工收入额中提交联社管理费2%；③县联社从基层社组上交的管理费中提出20%上交省联社。

第二章 县属工业

县属工业兴办于“大跃进时代”。1958年3月30日成立了“麟游县工业建设委员会”，4月初，召开四级干部会议，贯彻省委提出的“工农并举，全民大办地方工业”的会议精神，全县提出31个项目，建厂、站、组262个。从4月中旬开始，到6月底，已办起厂、站、组20项98个。县办的有：农业机械修造，木器生产、棉花加工，药材加工，火药配制等项目。公社、生产大队办的有：农具修配厂、站、组，肥料、饲料、面粉、砖瓦、白灰、水泥、皮革、坭泥、芦席、编织、陶瓷、簸箕、缝纫、山货加工等项目。县上还筹办麟游综合厂、煤矿、酒厂等12个较大的国营工业企业。公社一级筹建水电站，肥料、砖瓦、石灰、水泥等工业企业。县委于同年7月16日召开扩大会议，解放思想，破除迷信，用“大辩论、插红旗、拔白旗”的作法，促其大干快上。这次会议又提出十二个大办任务：①全民办肥料工业，全县办1500个肥料厂。②全民兴办沼气站，各乡建沼气公司。③生产130万颗珠子。实现滚珠轴承化。④大力开展农具改革，实现农具半机械化。⑤大搞煤矿建设，北马坊矿一号井八月底投产。⑥办12个铁矿，建起33个高炉，年底出铁2.5万吨。⑦县办综合厂，乡、社再建青砖、白灰、水泥厂100个。⑧建起粮食加工和农副产品加工厂400个。⑨机关、学校、商业给乡、社办纤维厂300个。⑩各厂矿、各部门大搞技术革新和创造发明。⑪酒厂制出山楂酒。⑫商业局办一个农药制造厂。社队办核桃皮，苦树皮农药制造厂80个。会后全民卷入大办地方工业之浪潮，到八月中旬全县上报办起工业企业31项265个，职工人数达到1600人。这些人均为从农村选调的男女青壮年劳动力。总投资仅1.5万元，平均每个厂投资56.60元。到同年9月“钢铁元帅升帐”，全民又走上大炼钢铁第一线。一哄而起，创办的工业，多系有名无实或只挂牌子没有厂的空架子。到1962年调整中，人民公社办的综合厂，只保留了三个，县办的煤矿、纸厂、农机修配和原有的酒厂全部下马。

1958年初，县委决定发行地方工业建设公债券，前半年发动干部职工认购，夏收后发动农民认购。当年夏粮歉收，集资困难，又动员农民上山搞副业，挖掘潜力，扩大财源。又号召挖窖藏，献金银珠宝，共献出黄金5.8两，白银1854.3两，银元4781元。①省、地、县

财政投资 196250 元；②县属各部门投资 40900 元（其中商业 28500 元，公社 10000 元，公私合营商业 1600 元，党费 800 元）；③职工干部集资 73705 元；④农民集资 444789 元；⑤工商业户集资 5700 元。

这次全民集资时间短，数额大，足见山区人民对工业的炽热追求。所发行的债券，直到 1960 年，在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错误中，由国家作了偿还和清退。

1962 年，在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后，缩短了工业战线，加强农业第一线，北马坊煤矿下马；纸厂长期关闭；镇头农业机械修配厂转化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合作工厂；酒厂暂停生产，设备封存。这一时期只有县办镇头小水电站坚持生产，年发电量 1.6 万度。供县级机关学校照明及企业生产用电。

70 年代初，又兴办起农机、印刷、制药、砖瓦、酿造等小型工业企业，时办时停。进入 80 年代，工业才有较大发展，至 1989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1415 万元，到 1990 年底，全县 16 个乡镇（镇）通上了高压电，百分之六十的农户用上了高压电。

第一节 金属加工工业

一 地方国营麟游县农业机械修造厂

麟游县农业机械修造厂，厂址在石嘴子，1966 年 4 月始建，1967 年投产。车间两座，设备除利用原镇头农业机械修配厂下马后封存的简易设备外，专署农机公司分配了 620—B—1000 和 750 普通机床各一台，当时有职工 32 名，后更名为麟游县农业机械公司。业务范围有农机具采购供应，农机具修理制造，属前店后厂形式。1969 年 1 月，将公司改为“地方国营麟游县农业机械修造厂”。同年 9 月，又将县农具修造合作工厂转为国营，并入厂内，职工相应增加，生产逐步扩大。企业按照“以修为主，修造并举，面向农村，为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的方针，组织生产。

产供销实行条条管理，条块结合，上级下达生产任务，按计划供应原材料和燃料，是宝鸡地区定点生产的唯一厂家。产品有饲料粉碎机、磨粉机、弹花机，还修理各种农具。1971 年生产饲料粉碎机 814 台，以后逐年稳定在 700—1200 台左右。畅销各地，完成工业总产值 26.39 万元，亏损额 4983.30 元，1966—1974 年，因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生产一度萧条，后经八年的更新、改造，增加设备，车、磨、刨、铣、钻、锻、压、铸、电气焊配套，技术力量增强。至 1973 年 115 名职工中，有大专、中专、中技毕业的技工 15 人，工人大多具有初中文化。1984 年以后，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下设行政、生产技术、供销、财务四个组（室），有机、钳、锻、修理四个车间。木模、内修、机电三个小组。1985 年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农机厂改变了传统的管理方法，实行三级核算，自负盈亏，经济包干，奖金兑现。落实到班组和个人。经济效益有了提高。

1987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选评厂长。经县招标领导组考评答辩，宝鸡内燃机配件厂中标，包期三年（1988—1990）。1988 年 1 月 2 日签订承包合同。由于管理人员无管理企业的经验，有的是青年学生，有的是聘来的农民，一年之内就更更换了三任厂长，三任会计，加之物价飞涨，他们更缺乏能力预测市场的变化，致使工人思想混乱，产品积压，资金紧缺。到 1989 年 6 月底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和 23.2 万元的贷款，被库存产品占去了 32.6 万元。生产无法维持，被迫停产。经协商后，终止了合同。

1989年8月县经委又委派了厂长，稳定了工人情绪，解决了许多困难，恢复了生产。

麟游县农业机械修造厂机构沿革表

时 间	机构名称	变更简况	备 注
1965年 12月12日	麟游县半机械化农具公司	麟游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麟游县半机械化农具公司，委托县供销社领导，指定县供销社农产品经理部办理业务。	
1966年 3月4日	麟游县农业机械公司	县人委通告：麟游县半机械化农具公司，改名为“麟游县农业机械公司”，并发印章。1966年5月6日，县人委通知：麟游县农业机械公司与供销社分设。直接由县人委领导。	地址设石嘴子即现在农业修造厂所在地。
1966年 7月23日	麟游县农业机械公司	根据宝鸡专署计委，农业机械公司通知决定：麟游新办“县农业机械修造厂。”由农机公司筹建，原下马的镇头农械厂车床，电焊等设备调给新建厂。当时有职工33名。	当是属前店后厂形式，对外还是公司。
1968年 9月5日	麟游县农业机械公司革命委员会	县革委会政工组批复：由七人组成“麟游县农业机械公司革命委员会”。	
1968年 10月19日	麟游县农业机械修造厂	县革委会决定：改县农业机械公司为“麟游县农业机械修造厂”1969年9月22日县农具修造合作工厂、经县革委会同意转为国营，并入县农机厂。	
1970年 2月20日	麟游县农业机械修造厂革命委员会	县革委会通知：撤销“麟游县农业机械公司”，成立“麟游县农业机械修造厂”印章名曰“麟游县农业机械修造厂革命委员会”即日启用。	
1978年 3月	地方国营麟游县农业机械修造厂	县革委会通知，更换印章，恢复原厂名，取消“革命委员会”。	

二 麟游县五金厂

1982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县商业局1977年筹办的“麟游县山货加工厂”，交给县经委领导。后又决定山货加工厂和工交手管局于1978年开办的“麟游县五金加工厂”合并，命名为“麟游县综合加工厂”，属集体性质，自负盈亏，生产项目接受国家计划指导。1985年经经委决定把五金从综合加工厂分出，命名为“麟游县五金厂”，在原服装厂院内设厂生产，原山货厂人员设备交给制药厂作附属厂，按集体经济经营管理。1985年6月2日县工商局给五金厂颁发了营业执照。厂建平房11间，占地2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87万元，流动资金1.3万元，年产值5.74万元，盈利0.03万元，职工7名，工资分配实行多劳多得，按工资基数的20%提取奖金。福利待遇按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供给，产品外销毗邻各县，是当前县属企业中比较景气的一个小厂。1987年实行了租赁经营，1989年在西安504研究所的帮助下，试制成了地面卫星接收天线，经鉴定合格，投入生产，当年生产出8台全部销售，产值比1988年增加二倍。

第二节 食品工业

一 食品加工厂

麟游县食品厂，开办于1958年初，同年8月正式投产。职工49人，简陋车间十个，糕点车间先在旧县城，后迁镇头。主要产品有饼干、宁果、点心等。年产量14万斤。全用“一

点车间先在旧县城，后迁镇头。主要产品有饼干、宁果、点心等。年产量 14 万斤。全用“一把模具一把刀，一根棒子用手敲，坯子出来土炉烤”的手工操作。初期有磨坊、油坊、挂面、粉条、豆腐、食醋，并有黑色炸药，麻绳，弹花九个车间。还养兔 300 多只。粉条年产 4000 斤，醋 5 万斤，油、面仅供机关之用，豆腐时产时停，挂面和炸药开办不久即停办。合县后，食品加工厂并入凤翔县麟游综合商店，仅存糕点、食醋两个车间。1961 年麟游县置恢复后，成立副食公司食品加工厂，生产糕点，食醋，年产值 3 至 4 万元。

1973 年 11 月，厂址迁至栗川河口，占地 9670 平方米，职工 218 人，有生产车间，仓库、宿舍、食堂、建筑面积 1423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烟煤烤炉、合面机、糖果机、饼干机、打蛋机、拉条机、成形机、粉碎机、打浆机、保温辘床，能生产糖果、糕点、面包、食醋、酱油、豆腐、豆制品及各种腌菜七大类，30 个品种，生产工艺始进入半机械化，产品除保证本县供应外，远销甘肃灵台及歧、凤、眉等县市场。

70 年代后期，先后试制成功了鸡蛋糕、桃酥、杏仁酥、糕黄芝麻饼干，儿童饼干，高级月饼，萨其玛，芙蓉糕、绿豆糕。1979 年底，糕点年产 54 吨，糖果 8.4 吨，醋 121 吨，酱油 7 吨，豆制品 13 吨，面包 3 吨，产值达 10 万多元。1980 年后购进冰棍机，五千大卡制冷机组一套，小烤炉，远红外线烤炉链条 10 米。生产工艺基本实现了机械化。1983 年产值上升到 190000 元，至 1985 年底有职工 225 人，载重汽车一辆。全部固定资产总值 37 万元。

二 粮油加工厂

(一) 粮食加工 麟游粮食加工，民国时在县城、天堂、两亭、招贤等镇有私营土磨房，每斗麦（36—42 斤老秤），交面 22—25 斤，以麸皮抵交加工费，此种形式延续到建国后。1953 年 11 月，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规定：“所有私人粮食加工业及营业性的土碾土磨，不得自购原料，自销产品，只能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加工或在国家监督、管理下，代消费户按照国家规定的加工标准从事加工”。从此，职工吃粮，熟食业用粮，实行统一计划，定量供应，后因供不应求，在老县城南门沟增加两台土磨加工。1955 年在祁家河安装水磨，由城关粮站经营。后又装置钢片磨，用锅驼机作动力。中等麦出 82 粉，下等出 80 粉，加工费每百斤 1.60 元，麸皮每斤折价 5 分，可抵加工费。1958 年全县实行成品粮供应，崔木、两亭、招贤粮站都安装土磨和小型钢片磨，以锅驼机作动力进行面粉加工。为节约粮食，压缩销量，提高了出粉率，中等小麦每百斤出粉率 90%，玉米 88%，谷子 70%，糜子 72%。1961—1962 年，先后安装 16 吋辊式磨粉机五台，以柴油机作动力，日产普通粉 7000 斤左右。1962 年 8 月，面粉加工业从镇头粮站分出，正式成立镇头面粉厂和崔木粮油加工厂。两亭、招贤、庙湾粮站停止粮食加工。1966 年 8 月 15 日，镇头面粉厂和油脂经理部合并，改名“镇头粮油加工厂”。同年加工粮油并有水电作动力，并安装了清麦机，日产量提高到 1 万斤，粉色比照样品生产，出粉率规定小麦 86%，小米 66%，玉米 96%，代农村加工小麦每百斤收费 2 元，秋粉收费 2.25 元。1969 年碾米机换旧更新，所有原料升运改为风运。

1973—1984 年期间，不断更新改造设备，使用高压电，生产全机械化。规定出粉率普通粉为 86%，标准粉为 83%，玉米为 91%，1985 年有制粉机 10 台，包括原料清理，去石洗麦甩干机，面粉自动秤，面粉打包机，布袋缝口机等，年产能力 4500 吨。

1963 年全年加工面粉 193.6 吨，1970 年加工面粉 912 吨，1980 年加工面粉 1236 吨，1985 年全年加工面粉已达 2212 吨。

(二) 油籽加工 民国以前，县东乡油坊沟，有油坊三家，均系木梁榨油，据传有二百多

年历史。每次可上料 480 斤，每百斤出油 30—31 市斤。民国时期，全县有油坊 15 家，多用石磨拉坯，木梁榨油，以油换料，从余油籽中取利。菜籽每斗 30 斤，换油 2.5 斤至 3 斤，麻籽每斗 27 斤，换油 2 斤至 2.5 斤。油坊取利太重，多数农民均自行以土法熬油。

解放后，油坊仍由私人经营，至 1954 年，西门坡油坊转为国营，崔木油坊公私合营，油坊沟油坊为集体所有，这三个油坊由县联社以租赁方式管理经营，与粮食部门签订合同，加工食油，三处日产食油 900 斤。菜籽百斤出油 30 斤，麻籽百斤出油 21 斤。1958 年，崔木油坊，油坊沟油坊，划归崔木粮站管理，次年西门坡油坊由县联社移交粮食部门。

1961 年 10 月，成立油脂经理部，辖西门坡油坊。1966 年，建起榨油车间，安装 62 型榨油机两台。撤销油脂经理部，与面粉厂合并。西门坡油坊转为社办作坊。机榨菜籽百斤出油 33 斤，收加工费 17.9 元。1970 年，加工费降为 10 元（油渣不退）。1975 年，调进 95 型榨油机一台，原机报废。1977 年，自行设计制造了蒸炒锅一套，卡呖机一台，精炼锅两个，实现了全机械化。

1978 年，增加 95 型榨油机一台，安装锅炉，继而改造锅炉房，并新安装 17/H 卧式锅炉，配有供水引风、通风除尘等设备，使出油率提高到 35%。1985 年，改造榨油车间，建筑面积 254.77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 95 型螺旋榨油机二台，平面回转筛，五辊轧坯机，四层蒸炒锅，精炼锅。日处理油料 6 吨，年加工油料可达 571 吨。1963 年全年榨油 4 吨，1970 年榨油 37.3 吨，1980 年榨油 86.7 吨，1985 年全年榨油达到 571 吨。

（三）粮油加工业管理 1954 年粮油加工按照“提高纯度，降低精度，节约粮食”的原则进行加工。按规定出粉率付面粉，只收加工费。1965 年原料由粮站借付，定量供应职工，居民凭粮站购粮发票，交加工费领取面粉。1958 年实行成品粮供应，由粮站统包经营。1962 年成立面粉厂后，实行委托加工原料供应作为粮站移库处理，加工厂加工的粮油成品、副产品，全归镇头粮站。1964 年实行“粮油定额管理试行办法”，经济核算，加强成本管理。同年购进拉丝机一台，1970 年后引进普通车床、刨床、电焊机，成立修理门市部，对内修理，保证设备完好，对外修理磨粉机，磨辊拉丝，为企业增加收入。1977—1979 年，自制脱氧炉，扫面袋机、改革榨油设备，节约资金 2 万余元。1981 年实行“价拨经营”和“利润留成”，把原粮成品通过合理作价由粮食局拨入企业，运用货币核算来考核经营效益。1984 年全面实行经济责任制，在完成班产定额、消耗、质量出品率，成本、利润等项规定的指标后，按实现利润总额提取 28% 给予奖励。1980 年开始加工食醋、豆腐，1984 年开设粮油兑换门市部，增加转化品种，方便群众。1989 年以优质、高效、低耗多层次的服务项目为目的，继续完善经济责任制。

三 野味罐头厂

麟游野味罐头厂开办于 1986 年 6 月 9 日，属集体性质，商办工业，归县供销联社领导，厂址栗川河口，与食品加工厂为邻。开办时县政府将食品加工厂腐竹车间、锅炉房（1020 平方米），划拨给罐头厂，又贷款 35 万元，自筹 15 万元，1987 年 5 月建成试产。派管理人员 8 名、招用临时工 66 名，当年试制出肉类、果类罐头 14 种，产量 103 吨，产值 46 万元，实现利润 300 元、税金 1100 元。1988 年增加水苹果、红烧鸡罐头。1989 年，经过引进和研制，产品达到 24 种，有 14 个产品通过宝鸡市鉴定合格，土豆烧牛肉、红烧鸡肉、鸡汤杏仁、糖水野杏子、糖水野山桃等五个品种，经宝鸡市标准局审核通告发布。糖水樱桃、桔子、桃、杏、苹果等罐头产量由 1988 年的 102 吨增长到 188.4 吨。企业产值稳步上升，1989 年有职工 149 人，总建筑面积 3139 平方米。

第三节 酿酒业

清代后期，酒坊、两亭、烧锅要险，就有酿酒作坊。迨至民国初期，崔木、壑口、天堂、招贤也有白酒作坊，大都是十多个窖池，一般生产规模很小。原料以高粱、大麦、豌豆为主，采用传统的老工艺酿造大曲酒，1930年前后，由于兵匪频扰，幸存下来的有崔木“协盛永”、“同生春”、壑口的“协永长”、天堂的“涌义源”四家。

一 崔木北烧房——协盛永

北烧房是麟游地区历史较长、规模较大的酿酒作坊。民国初年，山西人武成章来崔木开办，字号“永泰全”。民国二十一年（1932），因兵燹、年馑，致使资金涸竭停业。民国二十四年（1935），由地方人士倡议，与业主武成章，武谦集资重振旧业，另立字号“协盛永”。股东甄逊庵，王子楷、李瑞甫、陈浩北、陈屏轩、李子教、姚弼臣。武成章以房舍、设备折股分红，推武谦为领本（经理），王子楷为副（二掌柜）。每股银洋200元。还兼营农、牧、榨油业的生产。自种高粱、大麦、苜蓿以补充原料和驮畜草料，收入用来改善工、技人员生活。这种多项目的经营方式，为当时各酒家仿效。

“协盛永”作坊，房屋40余间，窖池10个，一班生产，驮骡10余头，自产自销、所产大曲酒除供当地购买及农民以粮食、烧柴、谷糠换取外，主要销至邠县、长武、永寿、乾县等县，并在各地设座庄推售。

二 崔木南烧坊——同生春

南烧坊亦是山西武姓基业，歇业已久。民国二十四年（1935），有乾县人李培玉投资银洋2000元，与武姓合资开业，由乾县人樊志茂领本，字号“同生春”。八个窖池生产，全部职工22人。驮骡12头，供粉料运销使役。由于经营不善，生意萧条，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迁至永寿县与一家烧坊合营。1949年复回崔木，无法开业，后和天堂“涌义源”并入北烧房，按定窖数量投资分红，改立字号“永春源”。

三 天堂烧坊——涌义源

天堂烧坊是民国二十五年（1936）崔木北烧坊分资兴办的分号，字号“涌义源”，王子楷为领本（经理），利用业主的设备，添购驮骡十余头，当年投产，产品另具特色，颇有名气。远销甘肃固原等地，由于兴办烧坊、刺激了当地农民种植高粱，大麦的积极性，打开了农民就地销售农副产品之门，天堂镇的集市贸易一度繁荣。1949年国民党溃退时，对天堂烧坊的驮骡、库存洗劫一空。

四 壑口烧坊——协永长

壑口烧坊原为乾县宋、李两家合办的作坊，早已歇业。民国二十三年（1934），赵伯经、赵康等倡导恢复，每股银洋100元，共集资1000余元，由乾县人周志德，魏敬恒先后领本经营，字号为“协永长”。厂地窖房兼有，产品质量好，深受用户欢迎。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歇业。1979年，社队自筹资金建房，挖窖池三个，利用旧有设备和次粮生产大曲酒一年多，酒味有太白酒的香甜特点，后因资金困乏停产。

五 麟游酒厂

1954年12月，麟游县委和人民委员会决定，建立地方国营麟游酒厂，以书记甄富，副县长陈世业等六人组成筹备委员会，投资5万元，收买原崔木镇歇业的烧房全部设备，在原基

基础上扩建、更新改造，增购设备，于1955年5月投产。配备干部职工52人，采取传统工艺酿造大曲白酒，为麟游县办第一个国营工业企业。1958年合大县后，改名为“地方国营凤翔县崔木酒厂”。1961年恢复麟游县置，更名为“地方国营麟游县崔木酒厂”。全厂职工51人，年产能力400吨，时值三年困难时期，粮食紧缺，县人委根据省委“精减职工，减少城镇人口”的精神，决定停办，设备封存，人员另行安置，上报待批（宝鸡专署1962年4月批准停办）。未安置人员，利用原厂开办面粉加工厂，归粮食局领导。翌年酒厂恢复，1964年宝鸡地区成立酿酒总厂，崔木酒厂又被撤销，人员、财物全调入眉县眉站酒厂，1970年4月，麟游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恢复麟游县崔木酒厂，经3个月的筹备维修，培训人员。7月初投产，仍沿用旧的“人烧火，铁釜凉，木锨扬”的操作法。日产酒不到半吨，至年底生产麸曲酒25吨，杏梨果汁酒1.5吨，完成产值4.1万元。1971年财政拨款41000元。增加设备，1972年成立“地方国营麟游县糖酒酿造厂”，酒厂为一个车间，在原地生产。1973年3月动用糖厂结余资金、企业更新改造资金32012元，在栗川河口建起白酒车间，厂房11间，新建窖池16个，5月投产，当年生产白酒92吨，完成产值18.82万元。1974年产量181.7吨，产值完成37.35万元。

从1974年到1983年共投资29.02万元，有固定资产97万元，年生产白酒能力千吨。

1983年推行“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经济责任制”，不断改变产品结构，提高大曲散酒及“麒麟牌”瓶装酒的质量并研制低度“果露酒”、“佳节美酒”、“祝福酒”、“葆春酒”、“杜阳酒”、“梅桂露”、“汽水”等新产品。畅销陇东，关中各县（市）。

1984年对企业放权，实行小承包，工资奖金联产奖罚兑现，克服了企业“吃大锅饭”之弊。1985年筹集资金百万，引进技术，改造设备，建起年产千吨“果露酒”、“饮料”两个车间（1900平方米），进行沙棘、野葡萄等高级果露的研制。1986年完成产值93.51万元，实现利税19.11万元。1987年“野葡萄酒”被宝鸡市评为优秀产品，沙棘原汁参加全国评比。1988年与陕西省农机研究所协作，引进技术。建年产千吨玉米淀粉车间，上级投资42.9万元，1989年12月建成投产。由于市场疲软，饮料酒滞销，1989年完成产值33.88万元，实现利税9.91万元，均比上年大幅度下降。

第四节 建材工业

麟游县砖瓦厂

1965年建成投产。厂址在九成宫镇环城北路碧城山下，占地25.7亩，建筑面积845平方米。到1981年止，县财政总投资19.75万元，职工发展到95人。“六五”期间继续扩建，累计投资43万元。设备不断更新改造，现有职工150人。年产机砖500万块，机瓦15万页，基本满足了当前城乡人民的建筑需要。

初建时，只有工人10名，土法上马，两个土罐窑，手工操作，以木柴作燃料，产量低，质量差，时值“文化大革命”，企业常处半停顿状态。1970年，还是手工作业，县财政投资2.5万元，购买了制砖机，修建厂房、工棚，建成年产20万块机砖的半机械化砖瓦厂，职工增加到28人，以54型柴油机作动力，煤作燃料，企业始步入发展的阶段。1974年，县财政投资5万元，购进300型制砖机一台，带有粉碎、搅拌、卷扬、输送等配套设备，主要生产工序实现了机械化，开始以高压电作动力，年产砖120万块。次年城乡建筑日益扩大，砖瓦生产能力只能供应需求量的40%，县财政又投资23488元，建20门轮窑一座，及其它相应的设备。

1976年产量达184.7万块,总产值完成60877元,销售收入56296元,税金5630元,利润2600元,1977年完成机砖504.3万块,比1976年增长2.7倍,等于前四年的总和。工业总产值完成16.6万元,实现利润3.3万元,年终被宝鸡市评为先进单位,颁发锦旗。1981年7月,经宝鸡市检查、鉴定,麟游砖瓦厂生产的产品合格率达到70%。

1982年推行经济责任制,指标到组,责任到人,逐月考核,奖罚兑现。在对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检查验收时,砖瓦厂合格。居全县八户国营企业,三户集体企业之首。1985年创建“六好企业”活动中,县砖瓦厂得分93.7,达到六好标准,被县人民政府命名“文明单位”,荣获宝鸡市1985年企业整顿先进单位,市人民政府颁发奖牌一面。

1988年实行合伙承包经营,期限三年,发挥了企业的主观能动性。从北京微肥厂引进技术,同年10月10日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北京微肥总厂麟游分厂”。附入砖瓦厂,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结成了松散联合体,当年生产出微肥系列产品,增加产值7.2万元。在企业内部实行包产值,包利润、包质量、包消耗、保安全的“四包一保”和全额计件制度,目标明确,多劳多得,保证了产品质量,1988年至1989年连续两年获得陕西省建材局“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的称号。

第五节 建筑业

麟游地广人稀,人民以农为业,从事专业建筑的人很少,从古建筑物上匠工留言可知,在封建社会,修庙宇、盖戏楼或建衙门公房,多系外地人。

随着生产的发展,农村一些青年学习木工,烧制砖瓦,修盖房屋。这些匠工人员,农忙务农,农闲承活,如遇盖房修庙等大活,即数人临时组合承包,从来没有长期固定的专业建筑队伍。

一 建筑工程公司

1962年成立麟游县建筑合作小组,只有9人。1963年与崔木综合厂建筑队合并,成立麟游县建筑合作社,共22人,只能承建一般土木结构的平房。1968年10月19日,“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决定,撤销县建筑合作社,工人全部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1980年9月24日,筹备成立了麟游县建筑工程队,调配职工60人,其中固定工5人,副业工55人,属集体性质的建筑企业,归县经济委员会领导。从1981年3月开始承包工程,经一年的施工活动,职工人数稳定,技术不断提高,施工质量较好。1982年6月15日,县政府决定成立了“麟游县建筑工程公司”,配备5名管理人员,职工扩充到140人。县财政拨款2万元,作为购置、更新设备,拆迁、修建办公用房,从此才有了固定的住地,增添了必要的设备。随后公司自建三层楼房一幢,住地在东大街中段体育场对门。

职工队伍:到1988年底,共有职工265人,其中助理工程师1人,各种技术员12人,有5年以上施工经验的工长、施工员10人。全司职工中固定工13人,合同工254人,三级工以上工人94人,平均等级4级。主要工种有瓦、木、抹灰、油漆、混凝土、水、电、暖安装和修理、架干等,工种齐全。

机械设备:随着国民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建筑新技术、新材料的广泛应用,建筑物高标准、多样化的要求,建筑业相应地需求高质量、快速度和不同类型的施工形式,机械设备不断增添,以满足施工的需要。到1988年底,公司有汽车一辆,拖拉机一台,卷扬机五台,

提升架一台，搅拌机四台，平板震动器一台，电夯三台，震动棒四台，裁钢机一台，电刨四台，电锯四台，电焊机二台，磨石机三台，钢管架 10 吨，钢模板 420 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达 42.6 万元。

施工能力：开始只能承建一般土木结构，砖木结构的平房，后组织技术人员去宝鸡、西安建筑行业学习楼房建筑规格和用料技术，1982 年承担了县福利职工宿舍楼的修建，整个施工合格，工程质量好。从此开始了楼房建设的施工活动。1984 年承建了县农副公司三层营业楼的工程，竣工后，经宝鸡市城建部门验收，质量合格，并允许进行七层以下楼房的施工建设。嗣后，陆续修建了水电局宿办楼，家属楼、县政府办公楼、招待所餐厅会议室楼，经市上验收，工程质量均达到良好。1982 年至 1985 年，共完成建筑安装工程价值 152 万元，年均 38 万元，四年竣工总面积 14100 平方米，年均完成 3525 平方米，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率达 41%。年产值由初期的 10 万元增至 62 万元，由初建砖木结构的平房到承建砖混结构的五层楼房。

分配制度：公司属集体性质企业，分配制度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的原则。在近年的施工实践中，对经营管理实行逐步改革，使工效、工程质量、经济收入跟工人报酬紧密挂勾，对各工程队实行四包、四保办法。即包工费、保工效；包工期、保进度；包质量、保安全；包材料、保节约的承包责任制。除上交国家利税和企业提留以外，大头归工人所得，工资实行按量计工，按工付酬，低不保底，高不封顶，超产受奖，欠产受罚的管理办法，体现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技工的月工资百元以上，普工的月工资 60 多元的定额工资制度，调动了工人的劳动积极性，相应的也提高了工程质量。

二 其他建筑组织

60 年代到 70 年代，较大的乡镇都曾组建过建筑队，在乡镇、农村搞过一段建筑施工。但由于人员、吃粮、技术、设备等种种困难，先后都解散了。巩固下来的只有崔木建筑队和镇头建筑队。

70 年代，镇头公社（今九成宫镇）成立了石工队，以迁居本地的陕北人为主要技工骨干，本地人为普工，先后在县城箍卷窑洞式两层楼房，在永安、良舍、招贤等处建设公路桥梁。1974 年曾去蓝田县 79 矿区，承包公路桥梁建设，工程质量受当地政府部门的好评和嘉奖。

第六节 印刷工业

麟游县印刷厂

1969 年筹建，1970 年投产。厂址在旧县城内，占地 1334 平方米（其中生产占地 667 平方米），国家投资累计 16.7 万元。建厂初仅能承印文头、报表、发票、学生作业本等印刷品。主要设备有四开印刷机、切纸机等五台机器，铅字 500 公斤。1970 年厂革委会成立，编制职工 10 名。1975 年到 1981 年增购打样机、订书机、温度控制器、注胶机、自动圆盘机、方箱印刷机，始能承印书刊等出版品。县文教局编辑的《范文赏析》就是这一时期所印刷。1980 年产量完成 136 万张，产值完成 23000 元，利润 4100 元。

1985 年增购印刷机，铸字机，打样机等 16 台。为扩大生产，开展业务，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在九成宫镇栗川河口征地二亩，建厂房四栋，面积 879.2 平方米，同年 10 月，迁入新厂正式投产。1986 年添置一台立式八开印刷机，1989 年筹集资金 82000 元，添置自动四开回转

印刷机,烫机等三台设备,1989年承印各种商标500万套,新增产值1.3万元,全年完成13.53万元。

第七节 医药工业

麟游县制药厂

原为药材公司办的药品加工厂。厂址设在旧县城,厂房由旧房舍修补改建而成。1972年3月,县革委会为防治地方病,开发山区医药事业。把药材公司制药厂划归工业系统,定名为地方国营麟游县制药厂,财务独立核算。由县工交手管局领导。同年4月,成立药厂革命委员会,1974年,县财政拨给药厂流动资金5000元,提高了生产能力。全厂职工17人,固定资产26482元,1976年,年产值达到16万元,完成利润19860元,职工增至19人。

由于生产发展的需要,县委1976年决定把药厂迁到凤凰山下,进行扩建。土建工程总面积为2488平方米,包括黄连素车间,针剂车间、化验室,锅炉房、材料库、包装库、成品库、职工宿舍、灶房。总投资250500元。土建投资136820元,设备购置投资78700元,设备安装投资3500元。本着勤俭办企业的原则,不断增加生产项目,到1978年上半年,生产出盐酸黄连素针剂231.4万支,灭菌注射液113.19万支,完成总产值21.03万元,产品远销省内外各地。

1981年,麟游制药厂与西安国药科研试验厂达成协议,双方投资修建试验车间,用热浸法提取黄连素,试产期一切费用由双方负担。共支出5900元,药厂负担3000元,由县财政拨款弥补。试验车间建成,新的生产项目开始投产。

1983年7月,省医药局给麟游药厂颁发了生产执照,开始把生产项目、规模,纳入国家生产计划。

1984年贷款3.2万元,钻成工业用水水井一眼,同年又贷款20万元,进行技术改造,扩建针剂车间,1985年竣工,建筑面积900平方米,到1986年完成建筑面积4226平方米,购置设备70台(套),1989年春,针、片、剂生产线配套,新建大输液车间,按原投资总额全部完成,生产总值达到229.64万元。生产出针、片、丸、散、液、冲剂65种。

第八节 家具业

麟游县木器厂的前身是麟游县兴国镇木器生产合作社。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中转为麟游县木业修造合作工厂,同年9月2日转为国营,成为麟游综合工厂的一个车间。合大县后,凤翔县将麟游综合工厂划归地方国营凤翔县镇头农业修配厂。1962年,工业调整中,国营企业下马。镇头农业机械修配厂,转化为麟游县农具修造合作工厂,木业成为合作工厂的一个小组。1970年6月15日,撤销农具修造合作工厂,成立地方国营麟游县木器厂。厂址在石佛崖下原合作工厂旧址,利用原厂简单设备,加工小型木器农家具,1971年,国家投资2400元。1972年进行扩建,总建筑面积511平方米。造价44100元,均由县财政拨款。两年企业亏损3937.73元,由上级拨款弥补。1975年,开始向机械化发展,县工交局投资5000元,购买2.8型电动机床全套设备,1976年,完成木制家具714件,产值24360元,亏损8316元。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改革整顿,生产有了发展。1978年,产量完成1565件,产值完成43632元,

盈利 979.28 元。固定资产达 71419 元，流动资金 7.8 万元，企业有了活力。1980 年，由上级拨款 20000 元，修建漆工房及带锯车间。完成产值 5.01 万元，盈利 240.58 元。1981 年，完成产量 1118 件，产值 3.34 万元，亏损 5865 元。1984 年，被乡镇企业局承包。他们承包后又与宝鸡一乡办木制厂联合经营，定名为宝麟木器厂，至 1985 年亏损近万元。又终止了合同。同年 10 月，县经委派了厂长，改变经营作风，展销新产品，企业开始复活。1986 年，完成产值 10 万元，实现利润 4000 元。在企业全面推行承包经营中，木器厂原任厂长中标承包。

第九节 服装业

麟游县缝纫业开始于民国十六年（1927 年），有扶风人牛文斌在麟游县城开裁缝铺，有缝纫机一台，以来料加工为主，除缝便装外，还缝“制服”、“八大块”。民国二十六年（1937），岐山人唐丙寅在城内西巷口设缝纫铺，因经营不善于民国三十二年（1943 年）倒闭。民国三十四年（1945 年），县城商人常老四雇用岐山人牟志贤在县城正街开设裁缝铺，有缝纫机和裁剪工具，每套加工费两万元（旧币）。牛、牟两家缝纫业一直开至 1955 年。

在党对“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中，牛、牟两家于 1956 年组织起兴国镇缝纫业生产合作社，年终总产值达到 51700 元。1972 年，经上级批准，手工业自有资金投资 2 万元，在新县城东街征地 4 亩，建筑砖木结构平房 21 间，作车间、宿舍和门市部。同年四月增加了弹花，网套加工业。1973 年，宝鸡市轻纺局拨款 1 万元，增修门市部五间，增设五金修配车间，1974 年，改名为麟游县服装鞋帽社，职工增至 25 人，总产值 12 万元。1980 年，改名为麟游县服装厂，在企业内部实行“计件工资”，生产除来料加工外，开创新潮时装，提高经济效益，1985 年，总产值达到 14.09 万元。固定资产 5.6 万元。同年又和浙江永嘉县贸易公司订立承包合同，改名为麟游服装工业公司，生产以成衣为主，加工为辅，一年后，因销路不畅，经营不善，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终止了合同，恢复麟游县服装厂旧名，原有人员以来料加工为主，1988 年转产制鞋，改名麟游制鞋厂。

第十节 电力工业

建国前麟游无电力工业，1959 年北马坊煤矿用柴油机首次发电，1960 年，麟游公社在镇头修建水力发电站，随之良舍、花花庙等地，也办起了小型水电站。但因种种困难，时办时停。1973 年，中央水电部王自强到麟游视察工作，应群众要求向陕西省委建议，高压电从岐山益店可否向麟游延伸。此事先后经县委书记王志一、张杰奔波，1974 年 8 月 15 日成立麟游县电力筹建领导小组，10 月成立麟游县 35KV 电力工程指挥部。1975 年 7 月，架通益店至麟游的高压线路。修成 35KV 简易变电站。11 月成立麟游县电力局，下设城关、桑树原供电站，有职工 20 人。1976 年 4 月 16 日，由关中电网正式向麟游输送高压电源。电力局在县城西段，占地 10 亩，建筑面积 1354.5 平方米，汽车二辆，单轮摩托二辆，自行车 20 辆，固定资产 127 万元。

1978 年至 1990 年建成两亭 35 千伏变电站，至 1991 年底全县 16 个乡镇 81 个村，291 个村民小组用上了高压电。农村用电农户 10259 户、57371 人。用电户占全县总户的 60%。

一 水力发电

1959 年 10 月，县委决定在镇头村庙嘴建水力发电站。由麟游公社负责抽调镇头、良舍、

桑树原、阁头寺、招贤五个管区民工 500 名动工，1960 年 7 月 1 日建成发电。总投资 8.2 万元。引水渠 1400 米，落差 15 米，设计流量 $0.8\text{m}^3/\text{秒}$ ，平均流量 $0.4\text{m}^3/\text{秒}$ 。装机容量先为 40KV（千瓦），机房、宿舍、仓库、灶房占地面积 270m^2 ，固定资产 12 万元。承担城区生活和农械厂动力用电。1976 年 4 月关中电网给麟游输电后停办。1965—1968 年，南坊、狮子口、后坪、蔡家河、西坊、招贤、两亭、酒房、石家庄、安舒庄、县北等地农民建水轮泵发电站 12 个，装机容量 80.4Kr（电机容量），年发电量 28.8 万度。1965 年，良舍公社水电站建成投用，装机容量 30KV（千瓦），1968 年 6 月，河西公社普化水电站建成投运，装机容量 28KV（千瓦）。

全县 20KW 以上水力发电站统计表

项 目 时 间	站 名	装机容量	年运行时间	年发电量	备 注
1960 年	镇 头	64KW	5155 小时	33 万度	县 办
1964 年开始 1968 年建成	花花庙	20KW	1500 小时	3 万度	社 办
1965 年	良 舍	30KW	1666 小时	5 万度	社 办
1968 年	河 西	28KW	1457 小时	4 万度	社 办
合 计		142KW	9778 小时	45 万度	

全县 20KW（千瓦、电机容量）以上柴油机发电站登记表

项 目 发 电 时 间	主办单位	装机容量	柴油机马力	主 要 用 途
1970—1978	崔 木	30KW	120	机关照明、动力用电
1974—1979	招 贤	30KW	40	同 上
1973—1984	两 亭	60KW	90	同 上
1982—1985	酒 房	30KW	45	照明和生产
1972—1984	丈 八	30KW	45	机关照明
1985 年底以前	花花庙	30KW	48	照明和生产

二 引进高压电

1976 年 4 月 16 日，由关中电网正式向麟游输送高压电源，属宝鸡市供电局管理。

1975 年 5 月在镇头生产队征地 2797m^2 ，建成 35Kr（千伏）降压简易变电站，于 1976 年 4 月投入运行。站内安装 1 号主变容量为 3200KrA（千伏安、变压器容量），2 号主变容量为 1800KrA（千伏安）。建有高 18m 的避雷针三基，装设两组 35Kr（千伏）刀闸，10 组 Gy—35 架柱，架设 30 基茎杆，35Kr（千伏）避雷针一组。10Kr（千伏）穿墙管 5 组。站内设值班室，主控室（249m），高压室，休息室。固定资产 80 多万元。主要馈路有：麟游至崔木，全长 20Km；城区网路 5.1Km；麟游至招贤 36Km；麟游至北马坊煤矿 8Km。1987 年 7 月开始筹建两亭 35 千伏变电站，1990 年 4 月 15 日建成投运。此项工程由凤翔县大原变电站到麟游两亭镇，全长 30.77 公里，投资 198 万元，截至 1990 年底建成 10 千伏高压线路 296.65 公里，安装配电变压器 215 台，容量 7000 千伏安。

麟游县电力局配电线路表

项 站 目 名	线路名称	长 度 (Km)	投 运 时 间	供 电 地 区			低 压 线 路 长
				乡 (镇)	村	组	
城 关 供 电 站	城区公网	5.12km	1976.4	县城地区		3	45.9km
	麟招馈路	34.48km	1980.8	2	8	24	
桑 树 原 供 电 站	麟崔馈路	103km	1976.7	7	20	110	156.7km
	河西支线	8km	1985.12.31	1	1	2	
	煤矿支线	8km	1980		2		

麟游县电力局配电变压器统计表

单位: 台 KVA

年 份 项 目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9184	1985
变 压 器 台 数	8	4	4	9	1	4	1	36	1	20
容 量	1070	220	230	320	30	185	50	1500	100	1015

麟游全县 1976 年至 1989 年工业用电统计表

单位: 瓦、万度

年 份 项 目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户 数	7	9	9	11	11	11	12	12	14	12				
容 量	3100	4200	4200	6100	7500	7500	8000	9000	1100	1433	1990	1262	1312	1212
电 量	15.5	19.8	19.8	27.7	36.5	36.5	41.6	41.6	48.1	72.095	91.1	140.9	142.2	162.9

麟游全县 1976 年至 1990 年农村用电统计表 单位: KM、个、万度

项 年 份	加 工 用 电			企 业 用 电			照 明 用 电			其 它 用 电		
	户数	容量	电量	户数	容量	电量	户数	容量	电量	户数	容量	电量
1976	179			178			715			120		
1977	309			310			1238			207		
1978	330			331			1323			221		
1979	365		29.3513	367		6.5948	1462			244		
1980	414		37.2441	414		8.6535	1654			276		
1981	414		42.1000	414		9.4616	1655			275		
1982	424		41.3465	424		9.9468	1695			283		
1983	439		43.1152	438		9.9468	1753		11.5988	292		5.1678
1984	484		45.3000	484		15.9944	1937		15.7386	324		7.6521
1985	754		43.4227	754		19.2900	3016		41.3081	503		22.1456

项 目 年 份	加 工 用 电			企 业 用 电			照 明 用 电			其 它 用 电		
	户数	容量	电量	户数	容量	电量	户数	容量	电量	户数	容量	电量
1986			52.3			6.2	6600		28.3			
1987			63.2	58		20.5	8300		17.8			8.5
1988			69.9			15.4	8500		28.3			50.8
1989			79.66			50.8	8600		19.5			
1990			91.4			35.9	10200		22.4			

麟游县 1976 年至 1990 年全县用电管理统计表

项 目 年 份	供 电 量 (万度)	售 电 量 (万度)	损 电 量 (万度)	线 损 率 %	平 均 电 价 (元 /千度)	电 费 收 入 (万元)	电 表 核 价 (只)	校 表 收 入 (元)	发 生 事 故 (起)	其 中		备 注
										死电事 故(起)	触电死 亡(个)	
1976	49	44	5	12	127	5.6						
1977	131	119	12	11	120	14.5						
1978	194	176	18	11	110	19.5	15	22.50				
1979	171	159	12	7	112	18.1	27	40.50				
1980	149	135	14	10	105	14.3	60	90				
1981	174	160	14	12	108	17.3	60	90	2	1		
1982	180	162	18	10	117	17.9	70	105				
1983	202	171	31	11	114	19.4	110	165				
1984	224	201	23	11	121	24.3	120	180				
1985	277	255	22	8.5	128	32.5	361	541.50				
1986	342.0	313.2	28.8	8.4	127.72	40.0						
1987	392.6	351.9	40.6	10.4	122.76	43.2			2			
1988	425.5	383.3	42.2	9.91	124.45	47.70			1	1	1	
1989	457.3	416.0	41.3	9.03	148.08	61.6			2	1	1	
1990	516.8	477.3	39.9	7.80	126.51	73.6			2	1	1	

第十一节 煤炭工业

一 勘探

民国二十九年(1940)八月,陕西省麟凤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杨竹筠在麟游县北马坊勘测,测定北马坊、太白河、阎家宅和月牙坟一带煤田面积为76公顷78亩70公厘,并绘制《开采煤矿矿区图》。矿床说明书称:“本矿床之生成时期为侏罗纪,想为昔时盆地较深之区域,当时大海交通隔绝,又因气候变化之影响,水分蒸发,植物苍茂之处,遂成为产煤之区域矣”。矿区域内并无褶曲构造及断层之发现,况升降平缓,对于矿床之价值甚有希望。

民国三十四年(1945),河南浚县人王香斋、王树菜呈请在麟游后坪里试探煤矿,并绘出

《试探煤矿矿图》煤田面积为 81 公顷, 72 公亩 84 公厘, 同年 5 月 2 日河南人白兰洁、吴宜忱呈请在麟游良舍开采煤矿。并绘制了《开采煤矿矿区图》, 煤田面积 35 公顷 61 公亩 54 公厘。翌年 (1946) 十月, 有宁夏地质调查所矿业测勘队, 在麟游、凤翔境内对煤田地质进行了调查, 胡炳如写出了《凤翔、麟游两县煤田地质调查报告》。据报告载, 由凤翔北之五曲湾、汤房庙、青曲窑、刘家源, 东北入麟游之北马坊, 均系朱罗纪煤系。凤、麟两县朱罗纪煤田适位于上三叠纪背斜层之北翼, 此背斜层之轴向为北偏东——南西七十五度左右, 向东可能进入永寿县境, 西向于凤翔、千阳交界之千山。其轴露头及轴向在麟游县城附近之凤岭山。本区内除褶皱外, 于麟游之肖里原与狮子口附近似有一断层, 本煤田区之煤, 历经土法开采者共有四处, 其中麟游县北马坊煤田, 据传唐时就有人采取, 废洞尚留存, 附近居民多掘井取煤。

1951 年和 1967 年, 渭北煤田地质队, 进行了地质调查, 写有《陕西麟游千阳间地质简报》、《陕北朱罗纪煤田、崔木岭至陇县间地质调查、地质填图总结》, 其中记载: 甘肃省华亭至陇县, 凤翔的五曲湾, 麟游的两亭、北马坊、阁头寿、崔木, 永寿的平窑、彬县、旬邑、铜川是一个黑腰带, 均系朱罗纪煤田。

1971 年 8 月至 1972 年 4 月, 陕西煤田地质队探明, 北马坊四平方公里内含煤地区为朱罗系下统延安组的中段, 估计麟游境内的煤藏量在五亿吨以上。

1983 年陕西煤田地质队, 一三九队和一八六队又探明, 该煤系中有薄层黄铁矿, 如能设法提取, 有相当大的经济价值。

二 煤层、储量

杨竹筠《矿床说明书》称: 煤层厚度不一, 矿区内东部薄而西部较厚, 以全矿计算煤层平均厚度为 1.5 米, 面积达全矿区之外, 走向均系南北倾斜伏角约五度左右。蕴藏量约计 1497346 公吨, 其计算公式: $767870 \times 1.3 = 1497346$ 公吨。胡炳如的《凤翔、麟游两县煤田地质调查报告》中记载, 北马坊煤田有四层, 均为有烟煤, 各层厚度是 1.8 米、1.2 米、3.2 米、2.25 米。其中第三层、四层煤质较好, 储量为 $800 \times 5000 \times 8 \times 1.4 = 448000000$ 吨。陕西煤田地质队探测报告: 北马坊煤田, 共分上、中、下三段, 中段是含煤主要地带。此段分四层, 从上至下, 命名为一煤、二煤、三煤、四煤。总厚度平均 5 米, 均位于延安组中段。属不稳定煤层。一煤是 3—5 个煤层组成, 因采面高大, 岩性松软, 煤质劣, 加研增厚, 不可开采。二煤煤层稳定, 结构简单, 煤质好, 可采层, 向北及西北部, 煤层变薄, 质变劣不可采。三煤厚度结构较稳定, 边缘地带煤变薄, 煤质变劣, 加研增厚, 变为无煤和不可采地带。四煤, 煤质变化大, 结构复杂, 可采层较多, 边缘为不可采地带。

煤的类型以暗煤为主, 夹亮煤条带, 暗黑色, 条痕褐黑色, 形状为块状粉末状, 阶梯状断口, 节理菱形及板状, 含黄铁矿结核及泥质、粉沙质条带, 层状构造。燃烧有长烟, 不粘结易风化, 质地疏松易碎。煤田煤层划分 A 级、B 级、C₁ 级、C₂ 级, 储量为 $A+B+C_1 = 1405.543$ 万吨 (工业储量), 其中 $A+B = 522.45$ 万吨。

三 开采

麟游煤田开采点较多, 有北马坊、前堡子、杨家堡、壑口, 多因资金缺乏, 少设备而停办。唯北马坊自明末到清朝由私人开矿营业, 在煤层露头处开掘。道光、咸丰间盛兴, 同治二年 (1893) 因兵燹全废。民国时期, 南京政府军事参议院中将副院长张伯英 (一名张钊、河南滎池人。解放后, 为全国政协委员, 1958 年死于北京), 开办北马坊煤矿, 民国二十九年 (1940), 日本侵略军占据河南, 张伯英引水淹矿, 拆迁设备于西安。此后, 有凤翔人刘定五

(一名刘治洲,当时任陕西省政府委员,解放后为全国政协委员,1963年死于北京。)扶风人郭绍唐集资办矿。民国三十年(1941)始掘一对竖井,因水大而废。民国三十二年(1943),另建新井,翌年投产。民国三十五年(1946),老孔涌水,无法排除停产。建国后,麟游县人民政府于1958年3月14日在北马坊开办煤矿,兴建一号井,年产原煤三万吨,接着由麟游、凤翔、扶风三县联合成立地方国营麟风扶煤矿。又建起年产原煤八至十万吨的二号井。1959年因并大县复改矿名为地方国营凤翔县北马坊煤矿。一号井1960年因积水难排而停产。二号井1962年停办。在此期间,共采原煤10.540吨。1970年再办煤矿,恢复了1962年下马的二号井工程,同年4月在侍郎沟口掘出斜井,井筒走偏而废,五月间在东边重掘一斜井,因死水冒井报废。两井共损失资金21000元。同年11月再开掘小竖井与副井,于1972年元月完工。小竖井深49米,副井45米,完成井下开拓工程260米,出煤2010吨,共投资555000元,年产原煤10000吨。改造后为20000万吨,服务年限为5—7年。1975年9月,宝鸡市接管,定名为宝鸡市北马坊煤矿。

第十二节 关停并转企业

一 麟游综合工厂

是1958年在全民大办地方工业中兴建的工业企业。有发电、制糖、砖瓦、水泥、面粉加工五个车间,并领导机械修造和木业两个合作小厂(后转为国营,并入综合工厂)。共投资21.7万元,建厂房31间,厦房12间,土窑洞10孔。当年建成投产,有职工226名(女工20名),管理人员7名。工人除少数是由手工业合作工厂转来的老工人,大部分则是从农村招收的青年农民。他们热爱劳动,遵守纪律,在投产的第一年就提前52天完成全年生产任务。

建厂初期,由于工人文化水平低,技术力量薄弱,生产设备简陋,原材料不足,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发挥工人主人翁作用,“因陋就简,由土到洋、土洋结合”,掀起了技术革新的技术革命活动,突破了技术、设备和材料等方面许多难关,1959年比1958年生产品种增加了三倍,有山地犁,压面机,架子车配件,镢头,翻地铁锨、镰、锄头、木镰刀子,各种型号的螺丝帽,洋镐、八磅锤,还自制了一台木质六尺皮带车床及木制皮带立式钻床,压力机,加板锤等。1960年6月,建起了造纸,机械车间(分锻、铸、台钳)。厂房面积606平方米,机械设备有皮带车床三台,六尺电动车床一台,立式钻二台,3.8KW电动机三台。10马力锅驼机一台。1960年5月23日造纸车间验收合格,交付试用。

1960年9月19日(大县时),工交局、农机局联合通知,将麟游综合厂机械、木工车间的全部工房,动力设备、机械设备和工人交镇头机械厂接收;面粉车间的磨粉机交当地生产队,动力房交棉织厂作为纤维车间,工人交镇头机械厂;制糖车间工房交镇头机械厂,工人和其它设备全部交给岐山砖厂。创办三年的麟游综合厂从此解体。

二 镇头造纸厂

厂址在天台山左侧,占地4.7亩,原是麟游综合厂1959年筹建的造纸车间,1960年,凤翔县委决定独立经营,命名为地方国营凤翔县镇头造纸厂。1961年分县后,更名为麟游县镇头造纸厂。投资48000元,建筑面积900平方米,烟囱一墩,高18米,制纸机一台,0.5/时蒸汽锅炉一台,蒸煮锅一个,打浆机一台,圆网二台,风扇一个,锅驼机一台,水泵一个,水车一套,固定资产原值41208.30元。1961年5月正式投产,同年产出机制纸7.3吨,有白色

办公纸,黄色包装纸,红绿彩纸。原料以麦草为主,由于原料不足,燃料供不应求,生产处于半停顿状态,为了克服困难,厂领导发动职工,开展以代食品生产为主的多种项目,生产淀粉3202公斤,糕点295公斤,又办一农场,除种粮外,还饲养牛、养猪。组织剩余劳力,上山烧木炭4247公斤,增加企业收入,维持现状,1962年,在国民经济调整中下马,设备外调,除少数职工调出外,大部分下放回农村。这个厂由筹建到停办,只有三年,虽然经济效益微薄,但生产出机制纸,填补了麟游县自古无造纸业的空白。给后人造纸开创了先例。

三 糖厂

1970年6月16日,县革委会决定:成立地方国营麟游县糖厂筹建处。厂址在凤凰山下(即今日酒厂),要求10月底投产,完成日处理甜菜10吨。由省、地、县三级投资;1970年8月,县财政为土建工程拨款5万元,9月地区财政拨款7万元,购建设备,购48KW发电机组。1971年2月,糖厂开始试车,生产期60天,产糖0.33吨,完成产值985元,亏损12016元。嗣后,省经纺工业局配拨日处理30吨甜菜制糖的全套设备(作为投资),购进了84KW发电机组一台,蒸汽锅炉一台,自己设计修建自来水系统,至1972年底,安装就绪,共完成投资32.4万元(省投资11万元,地区投资14万元,县财政投资7万元),从1973年到1976年共产食糖270.1吨,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要求。1972年4月,撤销了糖厂筹建处,改名为地方国营麟游县糖酒酿造厂。制糖变为一个车间,至1977年因原料不足,成本太高,企业亏损。1978年关闭。

四 水泥厂

麟游县有石灰岩和丰富的煤炭资源。1976年5月4日,县工交管局成立麟游县水泥厂筹建处,县财政局两次投资8万元,在栗川村关平征地13亩,以崔申云等五人负责筹建。县工交管局负责建造厂房,购置设备,安装配套工程项目,1978年4月26日,架通高压输电线路,通电试车,球磨机、破石机,风机等运转正常,至此已投资22万元。同年6月县财税局又投资17万元,作为投产的准备资金,8月28日根据上级指示,此项企业要求定点生产。麟游无建厂指标。技术力量不足,决定停办。水泥厂在上级发出停办指示以后,还坚持在简陋的条件下试制出水泥5吨,送宝鸡市建材部门化验,质量达到480标号,经建筑单位使用,得到好评。1983年由县财政局处理了全部设备,水泥厂方告结束。

附:麟游县1949—1989年部分年度工业企业概况表

(万元)

项目 时间	单位数个	全部职工		固定资产	盈利	亏损	税金
		合计	其中:工人				
1949	22	60	60				
1952	57	144	141				
1957	30	159	156	3.1			
1962	21	364	327	21.6			
1965	14	115	103	20			
1970	25	258	233	18.29	0.58	7.55	
1975	26	333	292	135.6	2.40	5.54	
1980	11			259.5	7	6	
1985	11	568	493	324.32	29.59	0.7	29.14
1989	13	970	900	592.50	86.2	6.92	36.65

麟游县 1956—1989 年县属工业建设投资完成情况表

(万元)

行业名称 时间	合 计	食品 工业	燃料 采掘	五金 厂	造 纸	农 机	印 刷 厂	制 药 厂	砖 瓦 厂	酒 厂	木 器 厂	水 电 站	水 电 站	水 泥 厂	鞋 厂
1956	0.45	0.45													
1957	0.96	0.96													
1958	19.2	4													
1959	37.59	2.4	30		5.19										
1960	43.8		43.8												
1961	10.8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4.97					4.97									
1967															
1968															
1969	4.97					4	0.97								
1970	45.25		23.84			2	2.76	1.15	2.5	13					
1971	76.23	1.8	50.51			5.51	0.61		0.65	17.15					
1972	80.3	4.8	54.4			3.4		0.5		17.2					
1973	40.43		28.92			2.15		1.07	0.26	5.23		2.8			
1974	8.45		7							1.45					
1975	7.5					6				1.5					
1976	8.1								1.9				6.2		
1977	10.35					10.35									
1978	4.6							2		2.6					
1979	2.24									2.24					
1980	4									4					
1981	5.63									5.63					
1982	26.85					0.65		9.4	4.1	8.5	4.2				
1983	6.26					0.52		0.24	4.3	1.2					
1984	25.77					1.6	1.2	17.5	0.67	4.8					
1985	38.95						5.95	19.2		13.8					
1986	140.9							75	12	43				12.9	
1987	21							21							
1988	67			3			13	39							13
1989	90.2							35	3.2	52					

地方国营麟游县镇头农业机械修配厂机构沿革表

时 间	机 构 名 称	变 更 简 况	备 注
1954年8月26日	崔木铁业生产供销社	崔木镇手工业共5户,从业人员10人,(工人一人,学徒一人,独立劳动者八人),共有资金647000元(旧币),组织起来成立了崔木铁业社。县人民政府在同年10月13日批准命名“崔木铁业生产供销社”。	
1958年3月14日	地方国营麟游综合工厂	县人委决定成立地方国营麟游综合工厂厂址建在石佛崖底下,并拨基建款21.7万元,包括7个项目,以后又批准将机械木业两个厂转为国营,并入综合厂。年底共有干部17名、工人213名	
1958年7月15日	麟游县机械修造合作工厂	县人民委员会批复,同意原崔木镇铁业生产合作社改为“麟游县机械修造合作工厂”,同期兴国镇铁业小组也转入合作工厂,县人委颁发“麟游县机械修造合作工厂”印章一颗。	
1959年5月30日	地方国营凤翔县麟游综合工厂	随着县的合并、地方国营麟游综合厂改名为地方国营凤翔县麟游综合工厂。县人委颁发椭圆形印章一枚,5月30日启用	麟游、凤翔、岐山三县合并后,厂址迁到现在党校所在地
1960年9月19日	地方国营凤翔县镇头农业机械修配厂	县委决定:将原麟游综合工厂划分为:镇头农业机械修配厂,机械木业两个车间定员100人,扯销面粉、制糖、砖瓦车间,制糖车间之工房、设备、工人等全部交给镇头纸厂。	面粉,制糖车间地址是现在运输公司住地。砖瓦车间,即现在砖瓦厂厂址。
1961年11月28日	地方国营麟游县镇头农业机械修配厂	麟游县人民委员会通知,原地方国营凤翔县镇头农业机械修配厂。更名为地方国营麟游县镇头农业机械修配厂。并发印章一颗。	三县分设。
1962年7月1日	麟游县农具修造合作工厂	经县委常委研究决定,县人委通知,将地方国营麟游县镇头农业机构修配厂改为麟游县农具修造合作工厂。定员50人(管理干部3人,工人47人)。在转化为农具修造合作工厂时,依据手工业35条,本着自愿原则,又恢复崔木铁业合作社人员7名,烘炉3盘。	厂址由镇头迁至石佛崖下。

第三章 产值、产品

第一节 产 值

麟游建国初仅有数家个体手工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后,年产值不过一二十万元。1958年始有国营工业。1958年工业总产值超过了100万元。在70年代第二次兴办地方工业热潮中,麟游办起了水电、酿造、制药、印刷等工业,1979年工业总产值达到484万元,工业生产有了起色。党的十一届的三中全会制定了“改革开放”政策,经营管理上,对企业下放权

力、挖潜改造、更新设备、实行“经济承包”，生产有了较大发展。1985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超过1000万元大关，1989年达到1415万元，其中集体工业产值超过100万元。

第二节 产 品

麟游工业产品，建国初仅有几家私人作坊酿造的白酒，几家油房木梁榨的油。1955年有了手工制作的砖瓦。1958年，有了煤炭、水电、小农具、机制纸、果酒、机制面粉。1960年后，增加了糕点、陶瓷。1971年以后，有了机制砖瓦、饲料粉碎机、食糖。饲料粉碎机为当时的走俏商品。1980年以后有脱粒机、压面机、手扶拖拉机拖车，压面机和拖车为热门产品。1984年后，制药、酿造业有了较大发展，药品制造进入制造针、片、大输液阶段，酿造业除酿白酒外还酿造果、露及沙棘系列产品。食品加工业，除生产糕点、饼干外，还生产果脯、果丹皮、果肉罐头等产品，家具业服装业都有了新产品。见附表。

麟游县 1949—1989 年全部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万元)

行业名称 \ 时 间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总 计	10	11.5	12.3	14.1	5.1	14.3	26.6	24.9	29.6	37.0
地方国营工业							9.5	13.8	16.1	28.4
其中	水 电 站									
	农机修造厂									
	砖 瓦 厂									
	酒 厂									
	北马坊煤矿									
	制 药 厂									
	木 器 厂									
	印 刷 厂									
	粮油加工厂									
	食品加工厂									
县属私营工业		2.2	2.7	4.9	5.1	3.2	0.3	0.8		
县属集体工业						0.4	1.1	3.1	3.1	3
其中	农具修造合作厂									
	服 装 厂									
	山货加工厂									
	五 金 厂									
	制药厂附属厂									
	手工业合作社						0.4	1.1	3.1	3.1
乡镇集体工业										2.6
城镇个体工业	10	9.3	9.6	9.2		16.3	14.6	4.1	7.3	

行业名称	时 间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8	1969	
总 计	62.5	148.5	73.3	63.1	50	50.7	37.9	39.74	78.28	91.57	
地方国营工业	48.5	92.2	52.7	22.4	20	28.3	16.1	3.4	26.06	29.39	
其 中	水 电 站							0.28	2.6	0.28	
	农机修造厂								2.1	4.62	
	砖 瓦 厂							0.58	4.42	0.69	
	酒 厂										
	北马坊煤矿										
	制 药 厂										
	木 器 厂										
	印 刷 厂									21.6	
	粮油加工厂							7.54	15.66	2.4	
	食品加工厂								7.4		
县属私营工业											
县属集体工业			0.4	9	13.8	10.7	10.6	9.82	10.02	14.7	
其 中	农具修造合作厂			7.4	3.6	1.6	2.7	4.5	1.8	9.32	
	服 装 厂							5.17	8.32		
	山货加工厂										
	五 金 厂										
	制药厂附属厂										
	手工业合作社				1.6	10.02	9.1	7.9	0.5		4.85
乡镇集体工业	14	56.2	0.4	7.7	1.9	1	0.6	3.3			
城镇个体工业			19.8		0.5						

行业名称	时 间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总 计	128.35	165.44	188.59	267.85	319.50	360.79	399.47	517.45	500.69	484.68	
地方国营工业	57.08	68.67	81.54	113.32	144.77	151.72	170.21	224.56	209.14	195.94	
其 中	水 电 站	0.41	0.26	0.36	0.62	0.85	0.96				
	农机修造厂	17.18	19.93	29.53	32.96	38.08	40.67	34.82	51.81	40.22	15.87
	砖 瓦 厂	0.64	1.39	2.09	3.37	4	4.38	6.09	16.6	10.05	7.25
	酒 厂	4.1	6.02	7.72	18.82	37.35	50.65	68.99	84.31	82.03	102.38
	北马坊煤矿			3.57	8.72	12.06					
	制 药 厂	0.3	1.27	4.7	6.3	7.97	13.49	16	18.33	21.02	5.85
	木 器 厂	3.32	1	1.16	1.67	1.57	2.48	3.54	3.33	4.33	5.01
	印 刷 厂	0.03	0.02	0.66	0.7	0.97	1.33	1.35	1.64	1.66	1.90
	粮油加工厂	28	33.67	25.92	33.21	35.6	30.96	39.42	48.54	48.78	47.50
	食品加工厂	3.1	5.11	5.83	6.95	6.32	6.8				10.18

行业名称 \ 时 间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县属私营工业										
县属集体工业	4.21	7.31	7.8	11.85	12.29	14.23	17.96	20.08	29.9	35.54
其中	农具修造合作厂									
	服 装 厂	4.21	7.31		11.85		14.23	17.96	20.08	24.15
	山货加工厂									
	五 金 厂									
	制药厂附属厂									
	手工业合作社									
乡镇集体工业	9.12	13.48	17.71	17.51	17.67	28.89	24.13	28.17	28.26	27.63
城镇个体工业										

行业名称 \ 时 间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总 计	560	577	422	530	662.1	940.30	664.2	901.91	1218.95	1415.19
地方国营工业	234	253	179	223	296.7	384.65	488.02	612.62	792.3	868.42
其中	水 电 站									
	农机修造厂	14	17	17	34	25.3	32.7	32.34	59.14	54.25
	砖 瓦 厂	12	11	22	22	26.1	33.37	35	33.33	35.48
	酒 厂	126	148	59	79	124.4	83.83	93.51	5.28	126.53
	北马坊煤矿									
	制 药 厂	11	10	9	11	25.2	135.87	220.5	307.01	400.7
	木 器 厂	4	3	4	2	4.1	0.95	10	10.4	15.5
	印 刷 厂	2	2	1	1	1.8	1.07	2.4	3.09	8.47
	粮油加工厂	56	52	54	57	72.4	84.06	82.9	70.53	111.03
	食品加工厂	9	10	15	17	17.4	12.82	1.37	33.84	40.15
县属私营工业										
县属集体工业	31	32	36	35	24.2	45.24	45.15	87.89	124.2	
其中	农具修造合作厂									
	服 装 厂	26	24	23	17	9.1	14.09	2.42	5.58	4.72
	山货加工厂									
	五 金 厂						5.74	5.12	6.2	6.6
	制药厂附属厂						25.41	21.41		
	手工业合作社					28.2	86.50			
	保健制品厂							25.01	29.46	11.66
	纸 箱 厂						16.2	10.1	14.8	
	罐 头 厂							35	57.12	
	福 利 厂								11	
乡镇集体工业	35	15	2	25	7.2		131.03	201.4	302	
城镇个体工业			1	7						

麟游县 1986—1989 年全部工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时间(年)		1986	1987	1988	1989
品名	单位				
砖	万块	805	760	605	815
其中手工砖	万块			20	12
播种机	台			200	
压气机	台	401	545	1182	575
饲料粉碎机	台	138	50	139	200
手扶拖拉机	辆	102	397	170	10
饮料	吨	412	463	520	132
其中白酒	吨	400	463	501	132
果酒	吨	12		19	
面粉	吨	751	668	281	862
食用植物油	吨	138	50		21
糕点	吨	48	49	56	50
香醋	吨	125	113	20	90
日用木制品	万件	0.25	0.26	0.67	0.53
服装加工	万件	0.11	0.54	0.11	0.1
水桶	只	1900	1600	900	700
烟管	节	6000	7100	2700	2000
印刷品	万张	668	785	1102	1542
果脯	吨				130

时间(年)		1986	1987	1988	1989
品名	单位				
果丹皮	吨				27.7
肉类罐头	吨				5.8
水果罐头	吨				118
五香杏仁罐头	吨				19.5
一〇六涂料	吨				5
多元素肥	吨				3.5
娃娃注射布	万双				4.8
针尚布鞋	万双				0.7
电视天线	台				9
净肤增白霜	万袋				6.9
防冻治裂油	万瓶				2
灭蚤粉	万袋				9.2
黄连素粉	公斤				
针剂	万支	73.2	126.8	115.3	1676
大输液	万瓶				95.4
散剂	万瓶				24.8
片剂	万瓶				40.40
丸剂	万丸				31
口服液	万支				25.5

1949—1985 年全部工业

时间	品名 单位	土	原	发	其中：	砖	其中：	手	机	山	播	03A 型	350 型	脱
		铁	煤	电	水力		机	工	瓦	地	种	饲料	饲料	粒
		吨	吨	千度	千度	万块	万块	万页	万页	部	部	台	台	台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2.8		27.3						
1957						62.7		83.6						
1958		2.2	140			37		16						
1959		13	4651	1	1	73		44		465				
1960			6954	2	2	195		92		291	50			
1961				30	30					366				
1962				16	16									
1963				23	23	8.4		12.5						
1964				50	50									
1965				71	71	106		128						
1966				82.2	82.2	20.6		5.2						
1967						21.5								
1968				39.2	39.2	12		7.6						
1969				40	40	17.4		1.2						
1970				57.9	57.9	18.6		7				520		
1971				45	45	41.9	41.9	1.4				814		
1972			2100	55	55	311.7	63.4	117.3				620		
1973			5130	96.3	96.3	101.9	101.9	0.4					1325	
1974			7096	131.7	131.7	126.3	121.3	2				220	987	
1975				147	147	223	132	112.6				980	300	
1976				109		387	184					450	1140	
1977				133		882	503						1902	
1978				13.0		346	320	29	9				1416	
1979						236	220		7.5					
1980						406	400	10					189	
1981						354	350	3					290	
1982						574	493	41					320	12
1983						611	500	147					300	
1984						600	600					80	29	10
1985						767	767						162	30

产品产量统计表

压面机	手扶拖机-吨拖车	机制纸	饮料酒	其中白酒	果酒	食糖	面粉	食用植物油	油饼	糕点	挂面	香醋	酱油	冰棍
台	辆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万支
			29	29										
			27	27										
			34	34										
			30	30				34	59					
			29	29				41	72					
			10	10				30	50					
			57	57				35	68					
			91	91				47	97					
			111	111				30	70					
			100	100				19	33					
			97	81	16		110	119	208					
		0.2	175	52	123		181	28	49					
		7.36	185	45	140		726	17	30	23				
			86	35	51		210	16	28	24				
			47	47			458	19	30	11	3			
			101	101			591	17	38	11	3			
						442	19	41						
						409	23							
						589	26.7		3.8					
						698	32		8					
			25	25			913	37.3		14				
			38.5	38.5		0.33	849	48.4		26				
			45.2	45.2		1.4	73.2	42		31.3				
			92	92		53.8	893	43.5		28.4				
			181.7	181.7		54.1	934	49		32.2				
			255	255		61.2	829	44.3		37				
			291	291		101		46		41				
			315	315				61		37.6				
			384	384				78		38.4		116		
			600	600				61		65		120		
			737	737				70		80		132		
			839	839				86		48		140		
	100		285	285			906	112		51		160		
	260		231	231			1098	102		57		152	12	23
632	93		190	190			1442	136	247	60		167	11	
679	84		292.5	292.5			2212	51	75	73.6		99.8	9.6	

麟游县 1949—1985 年

时间	品名										
	铁制 农具	铸 铁 锅	竹木 农 制 具	日 用 木 制 品	芦 席	砂 瓦 土 陶 瓷 器	其 中 碗	缸	印 刷 品	糖 果	服 装 加 工
	万件	万口	万件	万件	万页	万件	万个	万口	万张	吨	万件
1949											
1950											
1951											
1952	0.42										
1953	0.38										
1954	0.55										
1955	0.6										
1956	0.75										
1957	1.68										
1958	1.8										
1959	2										
1960	10.9										
1961	5.9		1.46	0.15	0.15	0.75	0.05	0.03			
1962	4.4	0.08	0.07	0.21	0.08	0.24	0.03	0.01			
1963	23.6		3.1	0.39							
1964	10.5			0.4							
1965	12.1			0.1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0.62					
1972						0.24					
1973											
1974						0.84					
1975						0.62					
1976						1.83					
1977						1.06					
1978	2.1		0.65	0.71		1					
1979	2.9		0.27	0.38		1.86					
1980	2		1	2		2					
1981	1		1	0.4		0.6					
1982	1.5			0.2		0.7			503	5	2.6
1983	1.2			0.1		0.6			539	9	1.54
1984	1.5			0.32		1			631	12	0.99
1985				0.05					440	1.3	0.67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民国时期，麟游县仅有几家酿酒作坊和少数个体手工业者，县政府虽设有建设科。但很

麟游县 1950 年—1980 年工业行政管理机构沿革表

时 间	机 构 名 称	变 更 简 况	备 注
1950	建设科	麟游县人民政府新设机构	简称四科
1956. 7. 13	麟游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社筹备委员会	经县委批准，正式成立县手工业联社筹备委员会	地址由县城征李瑞甫住宅
1956	工业科	县人民政府新增设的机构	
1957. 3. 1	工业交通科	县人委精简机构、工业与交通两科合为工业交通科	
1958. 6. 8	工 交 科	县编委确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社与工交科合并，手联社业务由工交科办理。为便于手工业社、组的业务领导和召开代表大会起见，保留联社名称、牌子、印章。	
1958. 8. 9	麟游县工交局	县人委通知，工业交通科改为“麟游县工交局”。编制 7 人，自 8 月 15 日开始对外办公。	
1961. 9. 13	麟游县工业交通局	麟游县人委会 9 月 13 日（1961）会办字第 002 号文颁发“麟游县工业交通局”印章一枚。	1958 年麟游凤歧合并 1961 年 9 月又复旧制
1961. 10. 11	麟游手工业管理局 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社	县人委通告：新成立“麟游县手工业管理局”与手工业联社，编制五人。	
1962. 4. 26	麟游县工业交通局	县人委通知：撤手工业管理局，业务并入工交局办理。分工编制：工交局 3 人，手管局、手联社行政编制 2 人，手工业供销经理部编制 3 人。	
1964. 6. 24	麟游县手工业管理局	县人委通知：撤工业交通局，成立麟游县交通局。同手管局合署办公，使用原“麟游县手工业管理局”印章。	
1968. 10. 19	麟游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	县革委会决定：县革委会下设四组，生产组管工业、农业、财贸等。运输队，养路队，原交通局（业务）合并，定名为麟游县交通运输管理站。	
1970. 5. 28	麟游县革命委员会工交手管局	县革委会新设麟游县革命委员会工交手管局。于 6 月 5 日，开始对外办公。	撤销麟游县工交站
1980. 10. 23	麟游县经济委员会	麟游县革命委员会（1980）60 号文件通知：撤销麟游县革命委员会工交手管局，分别设立麟游县经济委员会和麟游县交通局。	

少过问工业。1949年麟游县人民政府成立，设有建设科，兼管交通、工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手工业联社成立，主管手工业。1956年，设工业科，主管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和集体工业。以后名称迭变，有工业交通科、工交局、工交手管局、经济委员会。

第二节 劳动工资

建国初期的手工业劳动者入股进社（组），国营企业职工，由劳动行政机构调配或招收。1958年后，国营企业的劳动力，统一纳入国家计划，由劳动部门向城乡招收，统一分配。1966年后，企业用工实行招收计划内临时工，由劳动部门下达指标。1972年“三工改革”后，多为非农业户口的待业青年及少数复转军人，向农村只招收副业工。1977年后，实行老职工退休，子女顶替制度。工人代表大会为企业最高权力机构，车间按工种或工序分为班组，设有班组长，车间主任、班、组长由厂长任命。

1958年，在职工中开展以提高技术水平为中心的“劳动竞赛”活动。1960年以后，在青工中开展“又红又专”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发扬艰苦奋斗的延安精神。

1965年开展“比、学、赶、帮、超”，提倡“一帮一、一对红”、“工业学大庆”、“当老实人，说老实话，做老实事”地活动。1982年以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提倡文明生产、爱护设备，提高产品质量，搞好文明建设。在劳动工资方面，1957年前，没有统一标准工资，各社（组）根据收入情况，按劳分配。1958年，实行计时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也有分成的。行政管理人员为固定工资，月工资30—40元。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又实行计件工资加奖励。文化大革命中，全部改为固定工资。1978年，三中全会以后，又实行固定工资加奖励，按超产部分，以纯利润20%提奖，民主评定，按等级发给个人。1983年，经济体制改革，实行经济责任制，固定基本任务，保基本工资，“超奖欠罚”，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实行多劳多得，以激发工人劳动热情。

第三节 技术、质量管理

办厂初期，规模较小，管理人员少，技术力量薄弱，企业一般成立有领导、技术、工人三结合的质量管理小组。采取抽样和按月、季定期进行产品质量检查，如白酒召开“品评会”、小农具召开“评比会”，“鉴定会”，并对用户实行三保（保修、保退、保换）。到1966年以后，新老企业大都设专职或兼职质量检验员，实行厂部、车间、个人三级检验制度。1976年以来，开展“质量月活动”，确定次品不出厂，抓紧头道工序的检查和总装前的检查，把不合格、半淘汰品，处理在总装之前。1983年以后，采用“经济制裁”，“奖优罚次”，把质量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使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在技术管理上，1960年以后，企业缺乏技术人才，生产无图纸，质量无标准，多是照样制作。到七十年代以后，始配有技术干部，成立技术室（组）专司生产技术，设备维修、设计图纸，编制工艺，制订定额和产品等级标准，负责新产品设计或引进新产品试制，鉴定。推行月检查，季保养，年维修的制度。1978年以后，产品逐步实行标准化，使各产品合乎国家统一标准。设备有专职人员管理，进行登记，建立档案，配备专人使用，严格执行上下班检查，交接班制度，定期全面检查，确保运转正常。

第四节 财务计划管理

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企业由上级下达生产计划，企业内设统计，每月填表上报。政府对工业加强领导，管理项目分：产值、产品、产量、成本、利润、价格、劳动生产率，原材料消耗，技术革新项目，新产品试制，设备维修等。1982年经济体制改革，县经委向企业下达指导性计划，企业根据订货合同，市场需求制定本部门计划，对上级计划只保产值，不保产品、产量。产品、产量由企业自行安排，以销定产。

手工业进入合作组织，新设专职或兼职会计，出纳人员，建立财务帐目，加强财务管理。随着工业企业的发展，各项管理制度逐步健全，人员配备齐全，1983年后国家实行利改税政策，工业企业推行经济承包合同制，扩大了企业的财权，企业更有了活力。

在企业仓库管理上，1968年开始有仓储规章制度，材料进库，验收登记，分类堆放，制卡挂牌，注明名称型号、数量、进货来源日期等。实行限额发料，按月、季定期盘点，对库长库短及时处理，保持帐、卡、物相符。

附：市属企业——北马坊煤矿简介

宝鸡市北马坊煤矿，位于麟游县城西北八公里处的北马坊村，1958年大跃进中，麟游县组织开采，1975年，因资金、设备不能解决，报请宝鸡市政府接管。宝鸡市于同年12月22日办了接管手续，经过几年的筹建，于1981年7月1日建成投产。

宝鸡市北马坊煤矿，占地237亩，建筑面积22485平方米，其中住宅2789平方米。现有职工959人，其中：二级工13人、三级工47人、四级工38人、五级工89人、六级工77人、七级工29人、八级工15人。职工中，固定工334人、轮换工275人、副业工360人。有职称的技术人员52人。经过对现在井田地质储量的勘查，储量为1351.4万吨，工业储量为1293.61万吨，截至1989年，共产原煤1405800多吨，完成工业总产值31063800元，上交税金130万元，掘进进尺26471米。井下采煤比例平衡，开拓煤、准备煤量、回采煤量符合要求，生产状况良好，机械化程度达到了普采要求。现有固定资产9050000元，自有流动资金71万元。1989年自筹资金300万元，正在修建一座装机容量1500千瓦坑口火力发电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企业实行改革，首先改革人事制度，对科级干部（包括科员）实行聘任制，对区、队干部实行公开招标，对全矿固定工实行优化组合。对上实行“原煤销量同工资总额挂钩”，对矿内科室实行“主要分管指标同奖金挂钩”。对生产区队实行“工资同产量、质量、安全、物耗挂钩”的“四包四奖四罚责任制。在管理方法上，积极推行《十八种现代企业管理法》，1989年实现利税1047.75万元，被国家能源部，省安全委员会评为地方煤矿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矿长陈建兴被能源部授予劳动模范。

第八编

交通邮电

第一章 交 通

麟游交通闭塞，境内县、乡、村之间多系羊肠小道。西乡招贤、两亭一带有经铁老沟北马坊通到县城的一条人行小道，灌木杂草丛生，葛藤荆棘间阻，小河湾曲迂迴，须手拨足跳而过，旧志云“车不容轨，马不疾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大力筑桥修路，公路四通八达，交通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

第一节 机 构

古代麟游交通机构无考。民国十七年（1928），始设建设局，主管道路、桥梁的修建，至民国十九年（1930），裁局并科，业务并入县政府一科。1949年临解放时，交通建设业务又并入县政府教育科，称教建科，设专职技师一人，专管交通。

建国后，1950年交通业务归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王子彬任科长。以后变更七次，直至1955年另设交通科。1957年3月将交通、工业合并，称工业交通科，1958年10月改科为局。1964年又另设交通局。1968年12月又改为交通运输管理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改为工交手管局。1980年又改为交通局。1984年机构改革，交通局与县经济委员会合并，后又分设交通局。

省、市、县设立的其它交通管理、生产运输企事业单位有五：

一 县运输公司

1981年设置，主要承担货物、旅客运输，汽车修理等事项。

二 县交通运输管理站

1980年设立，负责监督检查有关公路运输法令政策的贯彻执行，开展合理运输；组织民间运输力量，完成急迫任务。协同核发运输管理执照，收管养路费，整顿运输秩序，保障合法经营。1985年增加农用拖拉机的管理任务。

三 麟游县地方道路管理站

1962年设立麟游公路管理站，1981年扩为麟游县地方道路管理站，负责管理县境内支线

公路，县、乡简易公路、桥涵的修建养护。

四 陕西省宝鸡公路管理总段麟游管理段

1981年设立，主管干线公路、桥涵的修建养护，下设道班多处。

五 陕西省麟游交通监理站

1979年设立，主管麟游所有机动车辆驾驶员考核、交通事故管理及征收养路费。

第二节 道 路

一 古道路

麟游古代道路遗址有迹可考者，始于隋唐。

(一) 周人之路 即夏末时，周代先祖不窋率族人由郃（武功）出发，溯漆沮水（此水在麟游上游称杜水，下游称漆沮水，入乾县称好畴河，入武功称武亭川）而上，越梁山，至豳亭之路。后又沿此路入南山“取历取缀”，商武乙时又沿此南下迁周原。

(二) 隋路 隋文帝开皇十三年（593），在麟游建仁寿宫，多次游幸。据麟游旧志称“箭括山在县南五十里，险峻为南来门户，隋文避暑乃伐山通道”，由长安经武功，扶风至麟游。现今考察，箭括岭以北交界至永安，尚有部分路段路形隐约可见。

(三) 唐路 唐贞观四年（630），唐太宗诏改仁寿宫为九成宫，太宗、高宗相继游幸。据麟游康熙志称“尉迟涧在县东三十里，入长安便道。两山险阻，中横一涧，太宗幸九成宫时，尉迟敬德开修鞏路左右盘旋以达山上”。即沿周人之路，由长安起，经武功，溯漆水向上至麟游，后来又沿隋路通行。高宗时又多从武功、好畴至麟游。但沧桑变化，今时杜水河谷路形莫辨，不通车马。当时又开辟了麟凤古道，此路为唐王驻蹕九成宫时，驻凤官员与南来使节奏对朝贺必经之道。其具体路线由凤翔县城过老君顶、姚家沟、亢家河，上十八岭坡，经石门关、三官庙、良舍至麟游。

(四) 县内驮道 自古麟游与外地联系、物资交流中，按自然地形践踏出的较大驮道有如下七条：

以两亭镇为中心，沿河川南经羊引关至凤翔，北经水磨沟过天堂到甘肃灵台为较大驮道，可以贯通陕甘两省。

以麻夫站为起点，北经酒房、中湖、花花庙入灵台县百里镇，南经沈家什字、老爷岭入凤翔董家河。另有经石窟坡河、翻老爷岭通南北二盘桃坡去凤翔城的驮道。

以招贤镇为中心，北经麦衣沟、上岭、丈八寺入灵台圪塔庙。另有北经铁家店、老湾岭、大平寺、崖窑由天堂北入甘肃省。往南经板桥东沟、上刘家原、络峪、亢家河至凤翔城西南出姚家沟至岐山。西向慢湾至两亭镇。以上均为较大驮道。

以县城为中心，西南经蔡家河、狮子口、良舍，越十八岭、亢家河去凤翔。南经栗川、黑山头、交界、曹家沟，或越箭括岭去岐山、扶风。

崔木镇位于页岭之高点，北去彬县、长武，东南去永寿、乾县，南来县城均为居高临下之势，较少山丘河道阻隔，古驮道四通。北经北湾、亢家店到邵寨镇，沿页岭东南过虎狼湾、石窟至永寿县之永平，此段路较宽坦，旧时尚可通马车。东南至庙湾、石村、王十万沟到永寿县之苏家原，扶风县之店头，为较宽驮道。

沿页岭西起两亭，东至崔木石窟，为古时出县较大驮道。据故老云页岭虽高低不平，但

无沟、渠、河的阻隔，旧时页岭南北群众贩运山货土产沿页岭东行直去永寿乾县。

解放后，经两年整修，以上大部驮道，有的已修成公路，有的修成拖拉机、架子车路，畜驮绝迹。

二 公路

民国三十二年（1943），县长刘玉德开始兴修麟凤公路。由凤翔、麟游两县协商，派民工修筑，麟游负责修十八岭至麟游县城一段，翻山越岭工程浩大，历经七年之久，到解放前夕，曾有吉普车一两次勉强通行。另有麟彬公路，由麟游县城经桑树原、土桥至崔木、北湾入彬县境，此路与麟凤路同时兴修，质量相似。两路全长70公里，为土路面，宽5米，只略具公路雏形而已。

解放后40年，交通事业有了很大发展。

（一）干线公路 有三条，全长134公里，多古行道或驮道及民国时修的简易公路的基础上，拓宽、裁弯、降坡改造修成。

1. 凤崔公路：在原麟凤公路基础上裁弯取直改线修建。由凤翔起经羊引关、两亭、招贤到麟游县城，北向崔木，入永寿境投入西兰公路，全线长75.5公里。此路于1952年以民工建勤与雇工结合，省专补助的方式动工修建，其中羊引关至招贤24.5公里，纯系新辟路基，费工很大。其它路段亦有取直降坡之处。动工前后，县委书记甄富、副县长杨茂盛及省、专工程技术人员多次到施工地段勘测，历五年时间，于1957年3月基本完成了由招贤到石窑接永寿的75公里路基工程。路面宽6.5米，最大坡度为12°，同年五至七月，以九十天时间修了良舍至招贤段的桥涵，降低了肖里原坡度，基本达到简易公路标准。

1964年国家拨款7万元，对凤崔路桥涵进行大修，从11月至翌年5月修建桥涵12座，改善路面2.5公里。1965年专署拨款12.7万元，改善路面，以砾石铺筑压实，裁弯取直，维修加固桥涵，治理坍塌，这次大整修后，完全达到简易公路标准。12月23日专署工交局轿子车试路验收。1966年元月1日，宝鸡至麟游县首次正式通放轿子车，班次每日对开，上下各一趟。此路经过逐年维修，凤翔至麟游县城一段全部建成油渣路面，晴雨通车。至1989年底，连续修补翻浆和新设涵管，全部黑色化。

2. 新西兰公路：是西安至兰州的过境公路，由常丰乡的石窑到河西乡，境内长34公里。此路原是旧马车路，早在1951年与长武合修了亢家店土桥一座。1954年铺修路面12.5公里，1955年整理完工，路宽4.6米，可通马车。1958年彬县兴建大佛寺水库，西兰公路改线后，从永平经崔木镇至长武，由陕西公路局领导于1959年动工修建，1960年竣工。本县境内的34公里从1974年列入国家干线，定名为新西兰公路。此路通车后，使崔木镇西北部的交通运输直接纳入新西兰公路。

3. 凤灵公路：是陕西凤翔至甘省灵台从麟游过境的公路，两亭镇南麟凤交界处至天堂北入甘肃省之一段，长25公里，1966年，采取民办公助，由省投资，县负责施工。后经陕西省交通厅派设计院勘察队，再次复勘，作了较大改线。路基宽7.5米，路面为双轨道，宽5.5米，按六级公路标准设计。

麟游于1966年9月成立了施工委员会，抽调12个公社的500名民工，专署又在眉县、武功、凤翔三县调劳力400名支援。每人每天发给伙食补助费四角，外县一元，动工修建，全系新辟路基，费工较大，至1968年3月竣工，完成土方工程1718万立方米；修建涵洞23座，长210米；使用劳力11.16万个工日，全部工程费用31.08万元（省投资22万，宝鸡专署投

资7万元)。天堂以北与灵台交界处由甘肃省支援修健。

(二) 支线(县乡道路) 县乡汽车路境内共有8条,全长165.6公里,其中麟眉、麟凤路可直通外县,其它均为县乡互通之路,多在1967年山、田、水、林、路全面规划下,逐年修成的。

1. 麟凤路:由凤翔经十八岭石门子入麟游境到良舍投入凤崔路,全长30公里。此路在民国时期曾修了多年,不能通汽车。1955年在良舍河修了石台木面桥一座。1956年整修为驮道。1957年省拨款30000元,自筹5000元,民工建勤41880个工日,进行了第一次大整修,使其符合简易公路标准,通了汽车。1967年第二次大整修,国家投资60000元,采取民办公助办法,整修路基,将石台木面桥改建为一孔12米石拱桥。1982年国家投资113368.74元,整修路基,铺筑沙石路面,修造涵洞。至此,十八岭段之险阻基本排除,达到三级公路标准,晴雨通车。

2. 麟眉路:原名麟岐路,由镇头至交界之一段,长11.5公里。1966年10月,动员民工450名,到年底完成4.5公里,1970年又动员民工1400名,基本完成路面。镇头河大桥及永安河桥涵多处,经每年续修,亦全部于1973年完工通车。为沙石路面。后因此路延伸至眉县马家站,遂改名麟眉路,1989年底新修档墙55米。

3. 崔丈路:从崔木镇到丈八乡政府所在地,全长40公里,1968年由该路沿线的洪泉、阁头寺、丈八、崔木四个公社民工建勤38900个工日,以3个月时间完成。1977年5月1日正式发放班车,由麟游经崔木、洪泉、阁头寺,到丈八,每天往返一趟。

4. 两花公路:由两亭经酒房到花花庙,全长28公里。1966年采取民办公助办法,开始修建,到1969年建成通车,全为新辟路基,费工较大,国家共投资82517.18元。1972—1973年县财政补助6千元,两亭、花花庙、酒房3个公社民工建勤拉沙石,改筑路面,加宽路基,达到四级公路标准。1977年5月1日开始由县运输公司发单日报车。

5. 招西公路:由招贤至西湾投入崔丈公路,长8公里。1957年勘测定线,抽调招贤公社210名劳力,经3个月修成。

6. 崔庙公路:北起崔木,过上下木龙盘、佛堂寺到庙湾,长22公里。1963年春道路普修时,由崔木、庙湾两公社抽调劳力,民办公助,以三个月时间对原马车路改造整修而成。1975年2月,庙湾公社调劳力170名,修整加宽。1978年12月24日开始隔日发放班车。1989年拓宽铺筑21.6公里。

7. 庙常公路:由庙湾至常丰新辟之路,长16.1公里,工程较大,宝鸡市交通局于1978—1979年投资7万元,由常丰庙湾两个公社出劳修建。1978年3月动工,1979年底完成路基,1980年完成桥涵。全部工程为民办公助。经验收符合四级公路标准,并列入1981年县社道路养护计划。1981年起发放麟游至庙湾班车时,延伸到常丰。

8. 常石公路:是常丰至石窑投入崔永公路的一段,于1963年春由常丰公社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修建而成,长7.5公里,沙石路面,达简易公路标准。

9. 麟澄路:(小湾—澄铭窑),1988年对小澄路进行了改造,铺筑路面7.5公里,修涵洞六处,石拱桥一座。1989年完成了1.2公里改线和铺石工程,全面竣工。

10. 慈禅寺旅游路:至1989年底新筑2.2公里路基,三孔桥2座,虽可行车,但路面未铺。

(三) 专线公路 是通向工矿、林区的汽车路。一是麟北公路,由县城通往北马坊煤矿。

1956年,对镇头至北马坊的马车路进行大修加宽。北马坊煤矿开采后,于1970年县财政投资一万元,夏收前抽调民工1400名,动工修建,11月底完成,共用77319个工日,掘土石方91871立方,修小桥涵洞12道,长7.5公里,符合六级公路标准。二是县城至安舒庄林场的麟安公路,长15公里。1974年至1976年断续修筑,基本修成简易公路,通了汽车。

1989年对7条县乡公路(全长132.6公里),进行了路况普查,充实了原始资料,使公路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合理和科学。这7条公路中,有桥梁8座,中型的2座(两花路的高楼、酒房),小型桥6座,大小涵洞132道,浆砌边沟620.55米,浆砌、平砌护坡577.8米,宜林路段40多公里,已绿化20多公里。

公路名称	原里程 (公里)	调查里程 (公)	平曲线 (处)	路基宽 (米)	路面宽 (米)
麟眉公路	11.1	10.857	84	7.5	6
麟凤公路	9.8	9.828	79	7.5	6
崔丈公路	40.2	39.278	460	6.5	4.5
两花公路	26.7	25.98	231	6.5	4.5
招西公路	8	7.122	89	6.5	4.5
崔庙公路	21	20.94	150	6.5	4.5
庙常公路	16.8	14.99	116	6.5	4.5

第三节 桥 涵

一 麟溪桥

即古通济桥,位于旧县城西门坡下小河沟处。自古在此架一木桥,为西南行人来往县城必经之咽喉桥道。明万历十六年(1588)知县马政作了改建,更名“麟溪桥”。万历四十六年(1618),知县崔如岳重修,并载入康熙县志桥梁志中,“西门外有通济桥,屡坏屡修,而山水暴涨迄不能留也。邑令崔如岳凿石拓宽,高其梁栋,周以铁锁谓当垂久,今已圯矣”。自后则无重修记述。至民国时,尚存其桥,规模甚小,长3丈,宽1丈,系木架支撑。1957年,因久历风雨,已坍塌不济,乃新修成长13米,宽4米的石拱桥。

二 良舍桥

良舍为凤崔公路与麟凤公路之会合处,乃岐、凤和县西南乡之交通枢纽。民国三十四年(1945),架设了一座宽一丈五尺,长五丈的简易木桥。未过10年即斜歪坍塌。1955年由县改修成水泥石拱桥,此即为麟游历史上新修的第一座石桥。

三 土桥

县城北去崔木的土桥村,一沟隔断东西。不详何代夯筑土桥一座,宽约一丈,长十来丈。1975年时,因原桥太窄,又有塌损,由县政府动员几个公社的民工,从根另修,约三月而成,宽度较前倍增。

四 公路石桥

建国迄今，麟游因山地沟渠纵横，小河曲折弯转，雨季山河暴涨，为了保证晴雨通车安全行驶，按需要于每条公路均筑有桥涵。

麟游县公路中小型桥梁结构情况一览表

公路名称	凤崔公路	凤崔公路	凤崔公路	凤崔公路	凤崔公路	凤崔公路	凤崔公路	凤崔公路	凤崔公路	凤崔公路	凤灵公路	凤灵公路	凤灵公路	凤灵公路	凤麟公路	麟眉公路	麟眉公路	麟眉公路	麟眉公路	庙常公路	庙常公路
桥梁名称	两亭桥	左家坡桥	招贤桥	狮子口一号桥	狮子口二号桥	狮子口三号桥	裕民桥	滴水崖桥	镇头桥	丁家河桥	五王殿桥	东台桥	沟门店桥	良舍桥	交界桥	上永安桥	永安桥	栗川桥	油坊沟一号桥	油坊沟二号桥	
河流名称	两亭河	左家坡河	杜水河	杜水河	杜水河	杜水河	杜水河	杜水河	杜水河	丁家河	天堂河	天堂河	天堂河	清水河	清水河	清水河	清水河	董家河	史家河		
结构式样	上部	合板梁	石拱	石拱	石拱	石拱	合板梁	石拱梁	石拱	石拱	合板梁	双曲桥	石拱	石拱	石拱	石拱	石拱	石拱	石拱	石拱	
	下部	石砌	石砌	石砌	石砌	石砌	石砌	石砌	石砌	石砌	石砌	石砌	石砌	石砌	石砌	石砌	石砌	石砌	石砌	石砌	石砌
桥长	长(米)	41	39	18	21	22	33.6	23.2	27	43	21	32	43	13	25	19	19	18	13	19.7	24
	孔数跨径	4—8	1—15	1—6	1—10	1—15	3—8	2—6	1—15	1—25	2—8	1—15	4—8	1—6	1—6	1—8	1—8	1—8	1—6	1—8	1—10
桥宽、高	宽(米)	7	7	7	7	7	6	7	7	7	7	7	6.5	6.5	7	7	7	7	6.5	6.5	
	高(米)	3.5	4	7	3.5	3	3	7	8	4.5	5	5.5	3.5	3.5	6	6	5	4	3.5	4.5	
载重吨	汽车—× 拖拉机—×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建成时间		1978年8月	1977年	1977年	1976年	1982年	1982年	1957年	1972年	1971年	1974年	1977年	1977年	1979年	1967年	1972年	1972年	1972年	1972年	1979年	1979年
工程造价		补贴五万元	13111元	补贴1万元	2200元		123956元	18000元	补贴3万元	84356元					1641元	11328.9元	12000元	14261元	4253元	66447.27元	

第四节 运输

一 组织

自古麟游冈峦复叠，径道陡折，行旅货运全靠人担、畜驮。粮食、木板、木炭、木材和

柴薪多系农民自产、自运、自销。亦有彬县、岐、凤一带人来麟游购粮贩运，都是私人驮畜运输。1956年，简易公路修通后，始有专业运输组织和管理机构。麟游县交通运输指挥部成立于1958年，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货运汽车，实行统一运输统一调度。1980年元月撤销后，成立麟游县交通运输管理站，有职工5人，并在两亭设立分站，有职工2人。

麟游县运输公司系在1962年1月24日成立的地方国营麟游县运输队的基础上，几经变更，于1981年3月10日改称麟游县运输公司。1989年职工增加到39人，有客货汽车14辆。

二 业务

为了解决人民生产生活必需品的调进运出，1955年以农业社为基础，按自愿原则组织了栗川、崔木、下集、天堂、高场等五个临时性的运输组。与供销社订合同，承运各种货物，共有驮畜25头，因力量薄弱，承担不了日益发展的货运量。1956年，又将崔木组发展为公社合营运输组，后因赔钱划归县供销社管理后，自行解散。1961年全县组织起运输组七个，共有胶轮马车16辆，当时对发展山区运输起了显著作用。此后运输工具亦由畜驮、胶轮车发展进步为今天的拖拉机、汽车、各种轿车。其运输量超过解放初期的几十倍，乃至百倍。车的数量也与日俱增，民间亦有个体户购有汽车、拖拉机经营运输的。客运方面，县运输公司1977年开放麟游至丈八，麟游至花花庙等四条线路班车，1985年开放麟游至益店，麟游经十八岭至凤翔客班，1988年开放麟游至西安客班，逐年增加到十二条线路。1988年县运输公司实行个人承包经营，货运量0.4万吨，货运周转量40.6万吨公里。客运周转量1606.7万人公里。1989年完成货运量0.27万吨，货运周转量32.5吨公里，完成客运量28.37万人公里，客运周转量1614.59万人公里。

麟游县 1985 年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车辆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厂 牌	车类别 (客、货)	辆 数	核准吨位 (座吨)
县 委	北 京	吉 普	1	0.5
县 政 府	北 京	吉 普	2	1.0
县 人 大	北 京	吉 普	1	0.5
老 干 局		面 包	1	1.0
公 安 局	北 京	吉 普	1	0.5
县 法 院	罗 马		1	0.5
检 察 院	北 京	吉 普	1	0.5
商 业 局	香 山	工具车	1	1.5
财 政 局	沈 阳	工具车	1	1.5
农 牧 局	解 放	大 货	1	4.0
文 教 局		面 包	1	2.5
物 资 局	解 放	大 货	1	4.0

项 目 单 位	厂 牌	车类别 (客、货)	辆 数	核准吨位 (座吨)
税 务 局	日 野		1	1.5
电 力 局	东 风	大 货	1	5.0
电 力 局	北 京		1	1.5
供 销 社	红 星	面 包	1	1.5
县 计 委	武 汉		1	1.0
县 工 行	北 京		1	1.0
县 农 行	跃 进	货 车	1	2.5
粮 食 局	解 放	大 货	2	8.0
粮 食 局	东 风	大 货	1	5.0
粮 食 局	跃 进	货 车	1	2.5
粮 食 局	沈 阳	工 具 车	1	4.5
兽 医 站	北 京		1	4.5
石 油 公 司	解 放	大 货	1	4.5
石 油 公 司	解 放	油 灌	2	5.0
食 品 公 司	解 放	大 货	1	4.5
食 品 公 司	五 十 玲	大 货	1	4.5
百 货 公 司	东 风	大 货	1	5.0
农 副 公 司	解 放	大 货	2	8.0
农 副 公 司	丰 田		1	1.75
安舒庄林杨	解 放	大 货	2	8.5
安舒庄林杨	沈 阳	工 具 车	1	1.5
电 影 公 司	羊 城	工 具 车	1	1.5
农 机 公 司	跃 进	货 车	1	2.5
农 机 管 理 站	解 放	油 灌	1	3.5
农 机 管 理 站	丰 田		1	2.0
县 酒 厂	西 安	货 车	1	4.0
县 酒 厂	解 放	货 车	1	4.0
县 药 厂	解 放	货 车	1	4.0

项 目 单 位	厂 牌	车类别 (客、货)	辆 数	核准吨位 (座吨)
公 管 站	解 放	货 车	1	4.0
公 管 站	沈 阳	工 具	1	1.5
农械修造厂	武 汉	货 车	1	2.5
食 品 厂	北 京	货 车	1	2.5
福 利 厂	武 汉		1	1.0
监 理 站	天 津	吉 普	1	0.5
县 医 院		救护车	1	2.5
地 防 所		救护车	1	2.5
妇幼保健站		救护车	1	2.5
计 生 委		救护车	1.0	1.0
兽医防疫站		救护车	1.0	1.0
公 管 所	环 卫		1	2.5
防 疫 站		救 护	1	2.5
镇头供销社	解 放	货 车	1	5.0
职 业 中 学	解 放	货 车	1	4.0
两亭供销社	解 放	货 车	1	4.0
丈八农具厂	解 放	货 车	1	4.0
两亭乡农机站	青海湖	货 车	1	4.0
洪泉乡综合厂	青海湖	货 车	1	4.0
县联运公司	延 河	货 车	1	2.5
县联运公司	技 桑	货 车	1	4.0
县联运公司	口 野	货 车	1	4.0
崔木联运司	解 放	货 车	1	4.0
崔木联运司	凌 河	货 车	1	10.0
崔木联运司	东 风	货 车	1	5.0
澄铭窑陶瓷厂	东 风	货 车	1	5.0
运输专业户	解 放	货 车	8	32.5
运输专业户	延 河	货 车	2	8.0

项 目 单 位	厂 牌	车类别 (客、货)	辆 数	核准吨位 (座吨)
运输专业户	青海湖	货 车	1	4.0
运输专业户	跃 进	货 车	2	5.0
运输专业户	依 法	货 车	2	5.0
麟游公路段	东 风	货 车	1	4.5
麟游公路段	解 放	货 车	1	4.0
麟游公路段	天 津	工具车	1	1.5
北马坊煤矿	东 风	轿 车	1	4.0
北马坊煤矿	解 放	货 车	4	16.0
北马坊煤矿	东 风	货 车	1	2.5
北马坊煤矿	北 京	吉 普	1	0.5
北马坊煤矿	跃 进	货 车	1	2.5
县运输公司		货 车	10	50.0
县运输公司		客 车	5	

注：共计 115 辆，共有各种拖拉机 422 台

截止 1989 年底全县共有客车 11 辆，货车 121 辆。其中专业公司客车 9 辆，货车 6 辆。企业单位客车 2 辆，货车 70 辆。个体货运车 45 辆。

三 市场管理

1957 年以前无专门管理机构，1958 年 10 月，麟游县交通运输指挥部成立，1977 年 11 月又重新组建。组织本县铁木轮大车、架子车、驮畜，实行统一货源计划，统一运力调度，统一运费的三统管理。1980 年，县交通运输管理站对全县 41 辆汽车，两个装卸队以及从事运输、搬运装卸的工人一律统一运价，统一售票，按规定税率征收工商税，提取管理费。嗣后，在“放宽、搞活、管好”的方针指导下，实行多家经营，鼓励竞争，提倡各部门、各行业，国营、集体、个人及各种运输工具一齐上。至今，初步形成了多家经营、多层次、多渠道的运输结构。

运输价格在 1955 年以前，以驮畜为主，麟游至凤翔 120 华里，运价每百市斤 2.30 元。1956 年县人民委员会制订了货物运价方案，县境内每百市斤每人华里为 0.021—0.026 元；县境外百市斤人华里为 0.20—0.19 元。随着运输事业的发展，运输工具的更替和增多，1962 年 11 月，重新制订运价方案。汽车运价规定“路不分段，货不分等”每吨公里为 0.50 元；胶轮车吨公里为 0.74 元；架子车吨公里为 0.90 元；畜驮吨公里为 1.10 元。之后几经变动，1986 年 9 月后，按宝鸡市物价局、交通局颁发的《公路货物运输、装卸及杂项作务计费规定》的联合通知执行，货物分等，路线分类，实行差别运价。麟游属山区，其畜力胶轮车吨公里一等货为 0.52 元；二等货为 0.59 元；三等货为 0.67 元。汽车拖拉机为 0.32 元，0.35 元，0.38 元。

人力架子车为 1.15 元, 1.20 元, 1.30 元。

第五节 公路管理

一 管理养护

麟游原无公路养护机构, 1958 年由宝鸡养路段编制养路工 4 名, 成立麟游养路工区, 合大县后, 增至 13 人; 分县后, 工人调回岐、凤, 养路工区名存实亡。1962 年 11 月 14 日成立麟游县公路管理站。1963 年设麟游县养路队, 有固定工 10 名, 由管理站管理。1966 年县工交局组织了 6 个由农民组成的养路队, 沿凤崔公路的两亭、招贤、良舍、镇头、桑树塬、崔木划段负责养护, 由管理站监督检查。1981 年 11 月 25 日调整公路养护管理体制, 干线公路归省市管理, 段站分设, 遂成立陕西省宝鸡公路管理总段麟游管理段, 下辖 14 个道班, 共有职工 148 名 (养路道工 122 名, 管理人员 26 名), 对公路随坏随修, 保证畅通无阻。

同年 11 月 25 日, 根据陕西省公路养护实行“统一领导, 分段管理”的原则, 成立麟游县地方道路管理站 (1985 年 6 月更名为麟游县公路管理站), 下辖 12 个养路队。从 1982 年至 1989 年改造县乡道路 95.1 公里, 占县乡道路里程的 63%。加紧路桥配套和排水工程的建修, 至 1989 年已有 89.1 公里的城乡公路晴雨通车。1983 年新建站址上级拨款 35000 元, 自筹 27000 元, 建造砖木结构平房 20 间。1989 年共有职工 16 名, 养路工 129 名。解放牌汽车, 工具车各一辆, 手扶拖拉机 5 台, 翻斗车 4 台, 砸石机 3 台, 压路机 1 台。

麟游交通监理工作, 从 1961 年至 1969 年归管理站代办。1970 年, 宝鸡监理所派员来麟游管理站分管交通安全监理工作。1979 年 2 月, 贯彻交通监理体制改革, 将监理与公路管理分设, 成立麟游交通监理站。1983 年省交通厅投资 6 万元, 在镇头河桥头建设站址, 有职工 5 人, 吉普车 1 辆, 独立从事监理工作。

二 绿化公路

绿化公路是养护公路必不可少的重要措施。

民国时期, 麟游在较大的畜驮道上逐年栽了少量的树。

解放后, 人民政府在组织领导修路的同时, 即着手绿化道路。1956—1957 年, 两年完成麟凤公路的十八岭至县城, 凤崔公路的崔木至永寿境, 两花公路的两亭至麻夫站五处 130 公里的绿化和崔木至彬县、邵寨等三条道路 120 公里的绿化。嗣后逐年绿化, 至 1989 年东起石窑、西到西湾沿页岭的崔丈公路, 汽车在百里刺槐林带中穿行, 凤崔路、麟眉路等均在路旁植箭杆杨, 刺槐等树种。但由于部分段管护不善, 亦有破坏。

第二章 邮 电

通讯、传递消息, 各种文化交流, 乃至钱物汇兑等, 为人类社会必不可少的事业。我国古代曾有击鼓传声, 以物示意的传信方法。周代就利用烽火传信。今在庙湾东月原村及酒房乡以北等地, 沿山巅均有烽火台遗址的存在, 以后历代辟驿道, 设驿站办理传递军报、公文。宋代增设急递铺, 明、清变为铺递, 是专为官方传递信息, 运输轻便物品的组织机构。民间

通信，只能靠顺人捎书代信。清末以至民国前，邮政机构时设时撤，电话电报更为简陋。至1949年解放时，邮电尚不完备，仍属闭塞之区。

建国后，三十年来经过逐步发展，麟游邮电机构齐全，各种设备颇具规模。汇款寄信，传递消息，各种交流，迅速便利。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民国以前，古代的通讯设置，是以政治经济中心，即以京城所在地为中心向下辐射传递，直至各州府县道设驿站。隋唐时麟游离宫与京城往来频繁，设有驿站联络。宋元以后，多由凤翔辐射而来。明清时，始设铺递多处。乾隆二十八年（1763），奉文新设麟游县县驿。光绪二十三年（1897），开始办理邮政，光绪二十八年（1902），凤翔设邮政机构，麟游邮路属凤翔管辖。

二、民国时期，辛亥革命后（1911），麟游于民国六年（1917）至二十三年（1934），设邮政代办所。民国二十四年（1935）至三十四（1945），设三等邮局。三十五年（1946）至三十七年（1948）降为代办所，由天兴通商号代办。民国二十六年（1937）至三十七年（1948）设环境电话管理所。地址先在县政府内，后迁北街。为较早的电讯设施。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49年成立邮局，因业务少，1950年3月降为邮政代办所，先后拨归彬县、扶风、凤翔邮局管理。1951年设崔木邮政代办所，由观文祥商号店员吕文学代办，归彬县局领导。1952年天堂镇设邮政代办所，由永义和商号温义和代办，招贤镇设代办所，由裕民生商号赵生哲代办，两亭镇设代办所，由杨俊卿代办。

1954年成立麟游邮电局，属五等局。四月设麻夫、花花庙两个邮票代售处，并为接递站，代收代转该地区函件。6月8日开通麟游至西安、宝鸡无线电报话路线。1955年陕西邮电局重核麟游为七等局，4月改两亭代办所为营业处。1956年1月改两亭营业处为邮电所。同时崔木、招贤代办所为邮电所，并新设庙湾邮电所。至此，县以下乡镇均有邮电组织，农村信函无遗失积压之虑。

1958年12月，凤翔、岐山、麟游三县合并，改麟游邮电局为凤翔县麟游支局，原县以下邮电机构下放公社。1959年成立北马坊邮电所，崔木、两亭邮电所改为支局。1960年10月设澄铭窑、安舒庄、阁头寺邮政代办所。

1961年恢复麟游邮电局。1963年麟风电报话路停开，改为宝鸡接转。1968年7月，县局成立“革命委员会”。1969年12月，撤销麟游邮电局，分别成立麟游邮局，归省局领导，设电信局，归县武装部领导。1973年8月，奉令将两局合并为麟游邮电局至今。县局下属崔木、两亭两个支局，酒房、天堂、庙湾、常丰、招贤、良舍、北马坊七个邮电所。1988年开办了丈八、河西、阁头寺三处乡办交换点。1989年全系统共有职工99人。

第二节 邮 政

邮政通讯，历代均有设置，但名称各异，明万历十五年（1577）西府八县共设铺递77处。清代铺递最多时，麟游设13处。据麟游县志载，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铺递旧在治东（总铺），迤西五铺抵本府（凤翔）。西北七铺抵灵台。东北二铺抵彬县。兵荒后，铺递皆毁，仅

留铺卒 12 人，良舍五而县城七。乾隆二十八年（1763），增编驿马 2 匹，马夫 1 名，专运官家应用物品，急报军情。当时麟游铺递从县城有南经南方铺，西方铺，良舍铺，十八岭铺到凤翔，北经土桥铺、崔木铺到彬县，西北经七铺至甘肃灵台共三线。民国废铺递改为邮政，民国六年（1917）凤翔至麟游有四日步班。民国二十三年（1934），又增扶风至麟游三日步班，途经岐山青化镇，并有麟游至正宁间日班，途经彬县张洪镇、旬邑至正宁。民国二十五年（1936），麟凤邮路取消，麟扶邮路改为三日两班。并增办彬县邮路间二日班。民国三十二年（1943）改为三日一班。

建国后，1951 年恢复麟游至凤翔邮运路线为步班。1953 年改为自行车班。1956 年凤翔至麟游增办驮班邮运，间三日往返。1957 年撤驮班，按邮件多少，雇脚驮运。1964 年改为委办汽车邮运。1976 年省局开通西安至麟游自办汽车邮路，麟凤邮路撤销。

1956 年开办县内邮路三条：①县城经良舍、招贤，至两亭邮路，全程 92 公里，先为步班，1958—1964 年改为自行车班，1964—1976 年为委办汽车押运。1976 年至 1978 年为摩托车班。1979 年后改为委办汽车邮路。②县城至崔木邮路，全程 40 华里，先为步班，后改周六步班。1969 年改为自行车班，1970—1976 年为摩托车班，后改为自办汽车邮路。③县城至庙湾邮路，全程 49.8 公里，1956—1958 年为间日步班，1959 年后改由崔木至庙湾自行车班。④崔木至常丰邮路，由崔木经庙湾至常丰，全程 102 华里，1978 年开始为逐日摩托车班，1984 年改自行车班。⑤两亭经酒房至天堂的邮路，全长 107 华里，为逐日摩托车班，后改为自行车班。

一 农村邮路

解放前农村不通邮，由 1950 年至 1956 年以县内麟两、麟崔、麟庙三条主要邮路为干线，组成农村通信网：

①麟游至天堂为步班，由麟游途经北马坊、招贤、竹林、两亭、酒房、麻夫、花花庙、万家城、五瘟殿到天堂，沿途 54 个投递点，共长 253 公里。

②由麟游经桑树塬、崔木、常丰、庙湾、木龙盘、丰子地回到县城，沿途的环形邮路为步班，41 个投递点，全长 138 公里。

③麟游至丈八为间三日步班，由麟游途经澄铭窑、满沟庙、河西、常村、禅寺、丈八、柏家河、阁头寺、县北返县，沿途 43 个投递点，全程 192 公里。

为了适应各项事业的迅速发展，加快信息交流，1957 年对农村邮路明确时间班次。

麟游至崔木邮路逐日一人自行车班。麟游至两亭邮路逐日二人自行车班。麟游至亢家河间三日二人步班。招贤至天堂间一日一人步班。招贤至天堂间一日一人步班。招贤至丈八间二日一人步班。两亭至花花庙间一日一人步班。

当时全县四个区，15 个乡全部通邮，81 个农业社，直投 66 个。至 1963 年农村邮路由 1957 年的 6 条增加到 10 条，邮路长度增长 25%，投递力量由 8 人增至 12 人。

经过历年对农村邮路整顿调整，截止 1985 年底，设有县内投递邮路 16 条，单程长度 800 公里，投递点 498 个。

二 城市投递

县城区域的信件报刊投递，原由邮电局营业员、封发员兼任。1989 年投递点增至 241 个，行程 31 公里，有忙乱错投之误，始配一人专负东至木器厂，西到职业中学范围的城区内投递。

三 邮政业务项目及资费

解放初，业务沿旧制未变，1951 年增加了报刊订销，保价信件，特种挂号，机要通讯，保

价包裹，快递小包，国际信件等。1953年按规定业务项目，主要分为四大类：①函件（包括印刷品，明信片，盲人读物），按性质分为平档信件，挂号函件，保价信函，特种挂号。1949—1958年曾有单挂号，双挂号之分，1958年取消双挂号业务，1980年恢复。保价信是1958年以前经办的在信封内装现金十六元限额的函件，1958年停办。特种挂号于1959年开办，系对粮、油、棉、布、户口、共青团组织关系迁转等信件。②包裹。民国时只办普通包裹寄递。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此项业务扩大，分普通包裹，快递小包，保价包裹，保价快递小包等。③汇兑。按传递方式，分普通汇款、电报汇款两种。汇款金额最多不超过300元，1980年放宽至5000元。④报刊发行。旧无此项业务，解放后增办。

国内邮件资费表

(元)

收费种类	计费标准	资 费		资 费 种 类	计费标准	资 费	
		本埠	外埠				
信 函	每重20克或零数	0.04	0.08	撤回、更改申请费	每 件	0.20	
明 信 片	每 件	0.02	0.04	电报查询、撤回、更改费	每 件	0.60	
印 刷 品	每重100克或零数	0.015	0.03	包裹逾期保管费	每件每天	0.05	
盲 人 读 物	每重1公斤或零数	0.01	0.02	收取回件手续费	每 件	0.01	
挂 号 费	每 件 0.12			邮政专用信箱管理费	每 年	24.00	
函件航空费	每重10克或零数	0.02		存局候领邮件、汇款手续费	每 次	0.12	
普通包裹	按照寄递里程分区核订具体标准，详见各局“国内包裹资费表”			代发广告申请登记手续费	每 次	2.00	
快递小包				代发广告邮费	每重500克或零数	0.50	
航空包裹				代发广告手续费		每100份或零数	
航空快递小包						报纸16开及以下	3.00
保价邮件	每保1元或零数	0.10		报纸16开以上	5.00		
保 价 费	每件最低保价费	0.20		代收货价手续费	每 件	0.30	
查 询 费	每 件	0.20		更改代收货价款额申请费	每 件	0.20	
回 执 费	每 件	0.20					

1949年增办机要通讯。开始凡属党、政、军的机密文件，由党内直接收投，1957年4月改邮政局办理。

邮政资费。清代至民国，国内邮资一直呈上升状态，收费偏高。并因荒乱和币制不稳，物价波动等，各地邮资无统一标准，差异较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2月，国务院经济委员会决定，按每重20克以小米12两核定国内平信邮费800元。1955年3月发行新币后，平信改为8分，至今未变。

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颁发了新的国内邮政资费标准。

(四) 邮政交通工具。以前全为人挑畜驮，1957年底乡邮员配备自行车二辆，私人管理使用，国家补助维修费。1958年后，各路邮件运输逐渐配发自行车，至1985年底，共有邮政专

用自行车 22 辆；1969 年有摩托车一辆，1984 年底增至 5 辆，但因道路不佳，于天阴下雨，行车困难，邮件运输难以调度，故于 1985 年全部停开。

1988 年将崔木—庙湾—常丰—崔木的环形邮路改为崔木—庙湾的复式邮路和崔木—常丰的复式邮路。澄路窑建乡后，将县局经澄铭窑至阁头寺的邮路撤销，改为县局—澄铭窑和崔木—阁头寺。截至 1989 年，全县共有投递员 37 人，共有投递点 249 个，日平均投信函 500 多件，报刊 1900 多份。

第三节 电 信

一 长途电话线路

民国二十七年（1938），陕西省建设厅投资银洋 2725 元，架设电话线路两条，一是麟游至凤翔全线长 120 华里，二是麟游经彬县、永寿至乾县全线长 280 华里。1948 年电线损坏，电话中断。建国后有：1954 年设麟游至宝鸡无线电报话电路一条。1955 年 6 月增设麟游至西安无线电报话电路一条。1956 年 3 月架麟游至凤翔单路载波电路一条，全长 47.164 杆公里，3 月撤销两条无线报话电路。

1958 年增开麟游、凤翔单路载波电路一条。因机械设备简陋失修，至 1959 年载波机报废，电路消失。

1962 年 4 月，设麟游至凤翔人工机电报电路，1963 年 7 月停开后，开通麟游至宝鸡人工机电报电路一条，1971 年 5 月增设麟游至宝鸡无线电路一条，安装电台一部定时会晤。1983 年 2 月安装三路载波机一部，1985 年 4 月安装 12 路载波机一部。至 1985 年麟游有长途电路 10 条，其中电报 3 路，长途电话 7 路。

1989 年 4 月 1 日零时，开通了麟游至西安长途电路，结束了经凤翔中转的历史。

二 市话线路

民国时，虽有环境电话管理所的设置，但机械简陋，业务无法开展，除招贤、两亭、崔木三个乡公所及个别保公处通电话外，县城内仅县政府、县党部、兴国乡公所三处通电话，其它较大单位如参议会、青年团、县中学亦无电话。建国后，由 1956 年 3 月开始筹建，9 月正式架设了城市线路电话，长 0.935 杆程公里，线长 1.65 对公里。初仅有用户 13 户，计费 11 户。1964 年进行市内电话大修，单线改双线，增设电缆 0.41 皮长公里。用户增至 58 户，计费 53 户，杆路 4.6 公里，线条长度 28.5 公里。1969 年 12 月随县城迁址，市内电话改建于新县址九成宫镇。1985 年底实用市话用户 153 户，计费 141 户。装有市话交换机二部，总容量 200 门，杆路长 14.5 公里，电缆长 3.5 皮公里。1986 年 4 月增设市话电缆 0.62 公里，开通了县委—市委机要传真电路和公安专线电话。1988 年 8 月新设出局电缆 200 对，市话交换机容量达到 500 门，由四级局升为三级局，1989 年市内电话用户 196 户。电缆长度 6.4 皮长公里。

三 农村电话线路

解放前叫环境电话，解放后叫县内电话，1962 年 2 月全国统一定为农村电话。

民国二十四年（1935）十月始以麟游为中心，架通两亭、崔木、兴国三乡电话线路。民国二十六年（1937）十月增设招贤至麻夫电话，三十一年（1942）增设良舍电话。1948 年麟游第一次解放时全部损坏。

新中国成立后，全县4个区、15个乡的电话从设计到竣工，只用86天时间，就架设起长202.49杆程公里的线路，设交换点三处，安装交换机二部50门，用户20个。

人民公社化后，1960年全党全民大办邮电，经半年努力，县内农村电话发展到112户。由于当时材料缺乏，技术要求不严，不久有30%的线路报废，至1965年时，减为82户。为保证电话线路畅通，将全县10条电话线路全部进行了大修改造，改单线为双线，60%的木杆换成了水泥杆。

1957年增设县城至崔木载波电话一条，1985年增澄铭窑乡线路一条，长13.422杆公里。1985年底，全县设农村电话交换点19处，其中属邮电局经营的6处，设交换机6部，内量290门。属乡镇经营的13处，装交换机13部，内量290门，杆路长度570公里。属邮电局经营的196公里，属乡镇的374公里。架空照明线总长度640对公里，属邮电局经营的393对公里，属乡镇的247对公里。安装电话机162部，接入邮电局交换机的82部。

截止1989年底，全县设农村电话交换点22处，交换机总容量达660门，农村电话户数117户。

四 电信业务项目及资费

(一) 电报传输 分有线无线。民国时麟游没有电报设施，新中国成立后于1954年始办电报业务。种数分防空、防汛、军政、企业、新闻、普通等项电报。并有专送分送，加急等业务，1957年取消专送。1985年国家邮电部颁布的国内电报业务种类主要为天气、水情、公益、政务、新闻、普通、汇款、公电等八种。

(二) 长途电话 民国时，麟游电话为政府公用，不对外营业。1949年后，对外开放业务。其种类根据使用单位性质划为军政电话和普通电话两种。

1957年开办长途会议电话业务和预约、预告电话业务。建国后长途电话业务项目基本未变。1985年中央邮电部颁布的长途电话业务项目，通话种类主要有：代号电话、特种电话、紧急调度电话、政务电话、普通电话、公务业务电话。其通话种类按不同处理手续又分为：叫号电话、叫人电话、传呼电话。而预约预告电话则为特别业务。

(三) 电信资费 电报按字收费并加译费，加急电报加倍收费，新闻电报半价收费。1957年以前，普通电报每字收费7分2厘，军政电报每字收费3分6厘。1958年价格统一每字3分，新闻电报每字1分，译费每字5厘。1985年中央邮电部公布的国内电报资费每字7分，译费5厘。麟游现行长途电话资费划分13级。(详见附表)

市内电话资费按邮电单位交换机容量划分为四等。麟游市话交换机容量在500门以下划为四级。1980年8月以前，月租费分甲乙两种。甲种用户属党、政、军机关，每月收租费4.00元，乙种用户属企业事业单位，每月收租费5.50元。1980年8月起甲种收费5.00元，乙种收费8.00元，1985年12月执行新的市话资费，其标准见附表。

农村电话资费：1961年7月1日省人民政府统一规定，不分时间和远近，一律按次计算，首次三分钟为一次，收费0.15元，超次每分钟加收0.05元，不足一分钟按一分钟计算。凡在县以下邮电所的电话用户每部单机月费4.00元，装交换机者每月收费12.00元，装设副机者，月费2.00元。又经1963年、1980年和1985年三次变动，现行标准见附表。

五 电信主要设备

50年代县局仅有20门交换机、直流电话会议机各一部。60年代设50门交换机、30门交换机、晶体管电话会议机、人工收发报机各一部。70年代增设100门交换机一部，配线架一

个，无线电台一部，单路载波机一部。80年代增设100门交换机一部。3路、12路载波机各一部，电传打字机各一部。

长途电话等级资费表

等级	空间距离(公里)	收费标准(元)
1	25公里以内	0.05
2	25—50	0.10
3	50—100	0.20
4	100—150	0.30
5	150—200	0.40
6	200—300	0.50
7	300—400	0.60
8	400—600	0.70
9	600—800	0.80
10	800—1000	0.90
11	1000—1500	1.00
12	1500—2000	1.10
13	2000以上	1.20

第四节 报刊发行

建国后，始有报刊发行业务。1954年统计：报纸年累计124500份，杂志累计9700份。1985年报纸累计数1589281份，比1954年增长12倍。杂志累计数123461份，比1954年增长12倍。1989年底，函件出口243945件，汇票8894张，包裹1170件，报刊累计888214份，电报1045份。

市内电话资费表 (1985年12月执行)

项 目 \ 级 别	一级局		二级局		三级局		四级局		
	甲种	乙种	甲种	乙种	甲种	乙种	甲种	乙种	
普通电话	12.00	20.00	11.00	18.00	8.00	13.00	5.00	8.00	
电话副机	4.00	6.50	3.50	6.00	3.00	4.50	2.00	3.00	
用线电话	16.00	16.00	14.50	14.50	10.50	10.50	6.50	6.50	
合用电话	二户	14.00	14.00	12.50	12.50	9.00	9.00	5.50	5.50
	三户	12.00	12.00	11.50	11.50	8.00	8.00	5.00	5.00
	四户	10.00	10.00	9.00	9.00	6.50	6.50	4.00	4.00
中断线	60.00	60.00	54.00	54.00	39.00	39.00	24.00	24.00	

项 目	级 别	一级局		二级局		三级局		四级局	
		甲种	乙种	甲种	乙种	甲种	乙种	甲种	乙种
普通专线		30.00	30.00	27.00	27.00	19.50	19.50	12.00	12.00
专线话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电话附件	听筒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分铃、插外、插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界外月租费		每公里	5.00元						
区外线路附加费		每公里	10.00元						
公用电话通话费		每次	0.40元						

陕西省农村电话收费标准 (1985年12月起执行)

资费项目	计费单位	计费办法	价 格		说 明
			甲	乙	
普通电话	部	与原同	5元	8元	
电话副机	部	与原同	3元	5元	
同线电话	部	2户	4元	7元	
		3户	4.5元	6.5元	
用户中断线	部	与原同	14.00	28.00	
合用电话	部	2户	3.50	6.00	
		3户	3.00	5.00	
界外月租费	公里	与原同	7元		
通 话 费	每分钟	与原同	0.15元		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不足5分钟按5分钟算。
会议电话	次	首次30分钟,每一受话地点超过30分钟,按次收费。	2.00元 0.3元		
销 号 费	张	与原同	0.10元		
公用电话	次	通话30分钟	0.10元		只限基本营业区
换 机 费	部	与原同	1.00元		
工 费	日	8小时为一日	8.00元		
线路代维	公里	与原同	3.00元		
租杆挂线	杆	与原同	0.50元		

第九编

商业

麟游商业，古代无资料可考。明清时各处集市交易已很活跃，只是由于各种社会原因，商业经历了多次的起伏与盛衰。国民党统治时期，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税务繁重，使从商人员叫苦不迭，不少商店屡赔歇业。

建国 40 年来，麟游经济迅速发展，购买力不断增强，商业活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需要，从小到大。目前，不但门类齐全，而且网点遍布全县各地，商业市场供给增加，兴旺平稳，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1989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152 万元，其中：商业局系统 492 万元，供销社系统 945 万元，粮食局系统 199 万元，药材公司 142 万元，农机公司 93 万元，新华书店 38 万元，邮电系统 17 万元，物资综合公司 8 万元，林产品经销公司 46 万元，工业部门 662 万元，集体商业 190 万元，个体商业 132 万元，其它行业 188 万元。比 1988 年增加 6.5%，其中：消费品零售总额 21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社会集团购买力 92.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6%。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6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农产品收购总额 1650 万元，比 1988 年增长 47.3%，其中：粮食收购比上年增长 14%。全县国营和供销商业国内纯购进总额 2401 万元，比 1988 年增加 70.2%，纯销售 3233 万元。比 1988 年增加 32%，城乡集贸市场继续发展，集市贸易成交额 1132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26%。

第一章 商业

第一节 机构

麟游商业有历史资料可考者，民国时由县政府民政科分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 年，麟游县人民政府设置工商科，管理全县工商事务。1956 年 8 月，设麟游县商业局，下设秘书、业务、会统三股。1958 年 12 月并入凤翔县商业局。1961 年 9 月 13 日恢复麟游县商业局，内设商政、计财、业务三股。1965 年 8 月 14 日，商业局与县供销合作社合并，1967 年 1 月 7 日又分设。1968 年 10 月 19 日，撤销了商业局和供销社，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1969 年 6 月 1 日，成立了麟游县工业购销站，负责原商业局的工作。1970 年 5 月 28 日，

成立了麟游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含供销社）。从1975年起，局设政工、业务、农副、商政四个组，（1980年8月又改组为股）。1983年8月，商业局与县供销社分设后，下属的二级单位有百货公司，副食服务公司，食品公司，燃料公司（1984年改为石油公司）、集体综合商店。

第二节 私营商业

麟游商业在建国前规模较小，所经营的项目有日用百货，中药材、饮食。服务业中有照相、理发、尚鞋、修理，店房和面粉加工等。全县从事商业活动的有一百多户，二百多人。当时商品全靠牲畜驮运，农民生产部分农副产品需运到较大集镇或外县出售，然后购回自己所需之物。从事驮运业的人有本地的，也有外地的，既有常年性的，又有季节性的。人们把长期从事驮运业的人叫“脚夫”，生活必需的盐及其他日用品从外地贩进，批发给私商零售。除此外，还有货郎串乡推销火柴、染料、针线、玩具等物，收购鸡蛋、猪毛、鬃和皮张等。

1953年8月，国家开始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使其成为公私合营或合作商业。至1956年12月全县完成了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65户249人组成13个公私合营商店和47户合作商店，登记自营的3户，歇业的8户。1958年把合营、合作人员及店铺过渡到国营。1961年又从国营商业分出，组成合作商店2处，合作饭店一处，合作理发店一处，合作照像馆一处。隶属县商业局领导至今。1983年开始发展个体工商户，至1989年底，个体工商户者已发展到669户1066人，资金达到156.47万元。

第三节 国营商业

1989年国营商业系统商品购进总值1788.3万元，其中：纯购进总值440.2万元。商品销售总值1956.2万元，其中：纯销售总值1203.1万元。上缴国家利税48.5万元，其中：所得税12.2万元。商业职工282人，营业面积6457m²，自有流动资金55.3万元，固定资产262万元。

一 百货公司

1950年成立咸阳贸易公司乾县支公司麟游门市部。开始只有三人，租用民房九间，三间作门市部，六间作宿舍和仓库。批零兼营，经营品种有日用百货、烟酒副食、布匹针织，煤油、化工染料等300多种，年营业额11万元。1952年改名为西北贸易公司眉县支公司麟游商店，开始兼营农、副、土特产品购销。同年又于两亭设一门市部，收购核桃、蜂蜜、药材、鸡蛋、毛猪等。核桃每斤收购价7分钱，年收购量约10万斤。鸡蛋每斤0.10元，年收购1500斤。1954年8月，中国花纱布公司陕西省公司宝鸡分公司麟游支公司成立。贸易商店的棉布、针织品批发业务移交该公司经营。主管对全县国营、合作、个体商户的批发业务。1956年3月眉县支公司麟游商店与中国花纱布麟游支公司合并，成立了麟游县贸易公司，时有干部职工25人，经营达一千多个品种。1959年1月改为凤翔县商业局麟游综合商店，原供销经理部经营的农副产品，生产资料，旅社、食堂、食品加工等全部并入综合商店。时有干部职工85人，年销售额143.6万元，纯购进总额42.7万元。1961年10月撤销了综合商店，成立百货公司。1970年11月从百货公司划出食品加工业务。1971年5月划出副食服务公司的全部业务。1981年6月划出石油业务，到1985年底共有干部职工58人，营业室占用面积1047m²，

仓库 2079m²，办公室 143m²，商品样展室 81m²。经营百货，针纺织、文化、体育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八大类的批发零售业务，又兼营建材、糖、烟、酒和副食品的零售业务，品种达 7000 余种。

二 副食服务公司

麟游县副食服务公司，最初是 1953 年 10 月成立的彬县专卖处麟游专卖事业分处，只有三人，经营白酒、卷烟两大类 20 多个品种。主要是对贸易公司（商店）、供销社、商贩搞批发业务，年销售 10 万多元，1956 年 8 月改为凤翔专卖公司麟游专卖批发部。1957 年 7 月改设麟游服务公司。1959 年 1 月并入凤翔县商业局麟游综合商店。1962 年 1 月成立了麟游县副食公司，含原食品公司、食品加工厂、食堂、旅社业务。时有干部职工 71 人，经营糖果烟酒、糕点、食盐酱醋、生猪、鸡蛋、家禽、菜牛、菜羊、水产品等商品的批零业务和饮食服务业务。1963 年 9 月更名为中国糖业烟酒公司麟游县公司，并划出食品公司业务。1965 年 8 月，撤销糖业烟酒麟游公司，其业务与工业品经理部、百货公司、物资购销服务站合并，1971 年 5 月，复建公司称麟游县副食服务公司。时有干部职工 34 人，经营糖果烟酒、食盐酱醋、糕点调味等，批零兼营；同时经营旅社、合作食堂、理发等业务。1981 年 6 月分出食品加工及全部业务，1982 年将合作食堂，合作理发馆，合作照相馆业务全部划归集体性质的综合商店管理。至 1985 年底共有干部职工 39 人，有糖、烟、酒、副食批发部一个；零售门市部一个，营业食堂三个，旅社一处，220 张床位。澡塘一处，四个盆浴池。理发部一个，从业者三人，营业室面积 2318m²，食堂操作面积 353m²，仓库面积 770m²，办公室面积 92m²，经营食糖、糕点、酒、烟、盐和调味五大类 316 种商品的批发零售和饮食服务业务，共有流动资金 10.1 万元，年购进总额 338 万元，年销售额 348.4 万元，还投资 21 万元修建三层宿办楼，面积 1600m²。

三 食品公司

从 1952 年起，贸易商店开始经营生猪、鲜蛋的外调业务。1956 年 10 月成立扶风县食品公司麟游食品收购站，并在崔木、招贤、两亭设收购点，有职工 11 人，1957 年 7 月并入服务公司。1959 年后又并入商业局。1976 年 1 月成立了麟游县食品公司，下设镇头（九成宫镇）、招贤、两亭、崔木四个食品购销站。其它公社（乡）由基层供销社代营。公司从外地引进繁育种猪，宣传推广长效发酵饲料等，又引进良种蛋开展家禽孵化业务，向社会提供大量的良种雏鸡，1985 年收购生猪万余头，鲜蛋 24 万多斤，销售大肉 110 吨。又开始兼营熟食销售业务，至年底共有干部职工 32 人，规模扩大，设施齐全。有猪、牛、鸡等圈舍 2483m²，孵化室 124m²，营业用房 840m²，仓库 4195m²，澡塘 26m²，冷冻室一处，车库 112m²，货车一辆。年购进总值 625 万元，销售总值 71 万元，新建二层楼房一幢。

四 石油公司

1950 年百货公司开始经营石油业务。1962 年以前，县内只有城乡居民照明用煤油一种，年销量 14 吨，仅用 20 多个容量 200 公斤的油桶蓄油周转。1963 年开始经营汽油、柴油和润滑油，到 1971 年汽油年销量增到 95 吨，柴油销量增到 324 吨，年销润滑油 12 吨。1972 年成立了麟游县百货公司燃料批发部，建油库一座，有职工 8 人，警消人员 2 人，卧式油灌 9 个，总容积 450m³；200 公斤容量的油桶 70 个，容积 14m³；水泵一台，水池容积 30m³；3.5 吨油灌车一辆，罐区和发油区面积 2222m²。1981 年 6 月，成立了燃料公司，兼营煤炭。1983 年油库迁建距县城 5 华里的南坊，新建油库占地面积 13333m²，库区 752m²，发油区 2000m³，容

量 50 吨的金属油罐 29 个，容积 1450m³，200 公斤容量油桶 145 只，容积 29m³。（储润滑油）；水池容积 20m³。1984 年 5 月煤炭业务划出后，称麟游县石油公司。1985 年底全公司共有干部职工 23 人，除油库设施外，办公室及营业使用面积 275m²，有 3.5 吨油罐车 2 辆，4 吨货车一辆，车库 160m²，年购进总额 103.4 万元，销售总值 159.2 万元。年销售汽油 720 吨，柴油 257 吨，煤油 10 吨，润滑油 29 吨。

第四节 集体商业

1953 年 8 月至 1956 年 2 月，对 117 户，217 人的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组成了 13 个公私合营商店。1958 年在人民公社化的高潮中，将公私合营商业和集体合作商业全部过渡为国营商业。1961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规定，把并入国营商业的私营、集体人员全部调出，恢复了两处合作商店，有职工 8 人，由百货公司管理；合作饭店一处 3 人；合作理发店一处两人；合作照相馆一处 3 人。由副食服务公司管理，从此，再无公私合营商业。1984 年 8 月 26 日，成立了麟游县集体综合商店管理机构，负责商店、食堂、理发和照相业务。隶属县商业局领导。

第五节 商品购销

一 商品购进

（一）工业品购进 建国前由凤翔、虢镇、西安等地商行、货栈购进和外地商户运销。经营的商品有卷烟、食糖、绸缎、棉布、肥皂、毛巾、袜子、针线、火柴、纸张等日用品，结算方式以付现居多，也有经营老商户担保后赊销的。建国后，1953 年，麟游商店担负起全部工业品的购进业务，并对农村供销社及其他商业部门开展批发业务。国家对一类工业品和紧缺商品实行计划分配，贸易商店则根据实际需求随销随进，不设驻外采购人员。1958 年工业品全部由国家实行计划供应，按行政区划下拨，停止跨区采购，麟游各商业公司批零合一。工业品由宝鸡二级批发站供应。1962 年又按经济区划设批发机构，允许跨区采购商品，商业各公司开始在宝鸡、西安设常驻采购员，也从天津、上海等地直接订货。1970 年国家又将大部分工业品纳入计划，按行政区划分配，停止跨省互购商品，麟游依赖宝鸡二级站进货。1979 年再次恢复按经济区域购进商品，除计划内商品及二、三类商品由宝鸡市商业公司分配，在宝鸡二级站进货外，其余工业品实行跨省区到外地批发部门和生产工厂直接采购，由驻外采购员组织调运。计划外商品通过去外地参加订货会，展销会、物资交流会等选择购进。1981 年开始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形式，多条流通渠道，减少中转环节的流通体制。1984 年以后，许多生产厂家前店后厂，直接批发，计划供应的工业品逐渐减少。供货不分地区，不分国营私营，品种增加，形式多样。1985 年商品流通形成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网络，工业品的购进是按照市场需求自行采购。实行商商之间，工商之间，农商之间的产供销联合，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城乡一体化的商业经营形式开始形成。1989 年国营商业完成商品总购进总值 1788.3 万元，其中，纯购进总值完成 440.2 万元。

（二）农副产品购进 麟游山货资源丰富，建国前很少就地利用，因交通阻塞，外运不便，大部分资源不能进入流通领域，唯粮食、大肉、鸡蛋、核桃、羊毛、皮张等，以等价形式换

取食盐、布匹、火柴等日用品。建国后，国家对核桃、蜂蜜、杏仁、豆类、山楂、牛羊猪鸡、皮张、药材、木材等，逐步按照商品种类，分别由粮食部门、商业部门、供销社系统予以收购。商业部门主要负担生猪、鲜蛋、家禽、菜牛、菜羊的收购业务。

麟游县国营商业主要食品收购情况表

项 目 年 份	生 猪 (肉)		菜 羊		菜 牛		鲜 蛋	家 禽	水 产 品
	(头)	(公斤)	(只)	(公斤)	(头)	(公斤)	(市担)	(百只)	(公斤)
1970	1744	9000	271	1000	44	1000	122	7	266
1971	2295	11700	411	3522	20	875	206	5	2500
1972	2967	17300	313	3195	9	390	281	8	343
1973	3062	15400	264	2264	19	1129	143	3	49
1974	2943	17700	757	2490	10	385	224	5	233
1975	3077	14700	387	3117	57	940	258	4	753
1976	2474	20700	412	2783	22	1061	400	6	1201
1977	1619	5500	265	1919	7	403	71	7	2968
1978	1529	7000	247	1374	2	123	124	3	293
1979	1580	8100	366	2491	9	589	215	2	1052
1980	1325	7700	112	792	12	751	181	28	380
1981	1281	8100	182	1284	4	253	138	8	422
1982	1467	9900	21	150	6	260	119	5	76
1983	1718	10800	258	1982	8	367	111	2	84
1984	1653	10900	11	135	3	142	77	4	141
1985	1003	7200			6	1489	86	8	
1986	5212	444317	5	75	24	4276	410	15	
1987	2735	236893	19	595	5	910	260	11	
1988	690	67619			93	10421	5559	5	
1989	1975	201657					460	6	

1. 生猪收购：1952年国营商业开始收购生猪。1954年对生猪按农户实行派养派购。1956年10月除在镇头、崔木、招贤、两亭设食品收购组外，其他地区由供销社代购。1958年统一收购，1959年又恢复派购，并实行提前发放预购订金、售猪留肉、母猪产仔奖肉等办法，鼓励农民多繁多养。1960年粮食歉收，猪饲养量下降后，对生猪收购实行交售生猪奖售工业品和议价收购办法，1963年生猪数量回升，取消奖售工业品及议价收购办法，开始实行奖售饲料粮、发奖励布票的办法。1967年统一收购办法，以120市斤为起点，每头奖售粮40斤，布票2尺。超过起点每斤加奖饲料粮一斤，1985年后食品实行多渠道经营，国家只下达指导性的计划，改变了三十多年来由国家统购包销的政策。

2. 鲜蛋收购：建国前蛋价甚低，一角钱可买10个鸡蛋，两个鸡蛋换一盒火柴。建国后，重视鸡蛋的生产和收购工作，从六十年代起，国家按计划统一收购，每遇旺季，基层收购单位组织人员，逐村串户收购，开展评比竞赛，到1965年底，收购量突破10万斤大关，达到103600斤，户均8.47斤，人均1.79斤。七十年代鸡蛋由国家统购，禁止上市，禁止国家机

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厂矿、学校等伙食单位和个人自行到农村收购鸡蛋。1980年3月商业部，全国供销总社授于麟游县商业局《鲜蛋经营先进单位》锦旗一面。1979年3月和1980年4月陕西省商业厅先后两次授于麟游县商业局《鲜蛋收购先进单位》称号。收购量从1952年的600斤上升到1981年361900斤。以后，县食品公司从扶持发展商品生产入手，向农户提供良种鸡（蛋），使养鸡业发展，连年完成国家收购任务。1984年因无销路，反出现了卖蛋难的现象，1985年国家取消鲜蛋统购统销政策，利用价值规律保护农民养鸡的积极性。价格随行就市，自由买卖。

3. 菜牛、菜羊、家禽收购：麟游县农民养牛羊都是以耕田肥地为主，商品化程度不高。商业部门从1957年开始收购菜牛，但须经兽医部门鉴定，确认为是残牛的，方许出售宰杀。开放搞活经济后，售购菜牛不鉴定，商品菜牛遂增。1981年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羊由集体所有化为私有，因农户少圈缺劳，存栏数逐年下降，1984年只购菜羊11只，1985年连一只也收不到了。由于羊只短缺，价格昂贵，1985年一只出肉10多斤的羊价值50元以上，比五十年代高九倍，比七十年代高四倍多。家禽收购主要是活鸡，从1958年起收肉鸡，1962年后，国家逐年下达家禽收购任务，宰杀后上调白条鸡，收购量逐年上升，1980年达12300只，以后随着食品业务的多头经营，国营商业部门的收购量逐年下降，1985年只收购814只。

二 商品销售

（一）批发行业商品销售 从1952年9月贸易商店开始对基层供销合作社及私商兼营批发业务，对供销社实行优待价格，使供销社的商品零售价低于私商物价，限制商品自由涨价。1956年取消优待价格，1966年停止对有证个体商贩批发供应。对基层零售单位按计划分配商品。1980年以后，国家实行开放搞活政策，只要有营业执照，均给以批发供应，对于紧缺商品按提货金额予以搭配。并经常邀请县内外商业单位召开业务座谈会，商品展销会，供货会等扩大销售。到1985年底国营批发供货对象发展到490多个。

（二）零售行业商品销售 1950年国营零售商业逐步兴起，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改善服务态度；从1958年后，贯彻“主动、热情、耐心、周到”的八字服务守则，经常送货到工地和田间地头。门市部始设复量台、意见簿和缺货登记簿。从1982年起，逐步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职工实行浮动工资。奖金分配与经营效益挂钩。1984年底国家对小型零售企业实行开放经营，即“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形成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同步增长的趋势。1989年国营商业总销售1018.7万元，其中，纯销售466.8万元。

（三）商品供应政策 建国后，国营商业一直担负着领导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任务。对于繁荣城乡市场，稳定、平抑市场物价起着重要的作用

1. 计划供应：国家对一些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商品实行计划供应的政策，1954年9月对棉布实行计划供应，每人每年发放布票17尺。1955年9月絮棉纳入计划。1960年棉织品、针织品及布鞋等收取布票。1961年9月—1962年8月年度布票减少为农村人口每人3.7市尺，城镇居民3.2市尺，国家干部职工6.2市尺。1960年食品始收粮票，1983年12月1日棉布、絮棉等全部退出计划供应。

2. 控制供应：对一些既不能敞开保证供应，又不能任其脱销的比较重要的消费品实行控制供应。从1959年起对肉、蛋、糖、烟、酒、自行车等商品发放购货票控制供应。1960年对文化用品、胶鞋，搪瓷制品、缝纫机、手表、绸缎、茶叶等100多种，控制供应，以后逐年均有增减。1983年以后，除对飞鸽牌、永久牌自行车，彩色电视机，国家名酒、名烟控制外，

其余商品全部退出控制范围。至 1989 年上述商品亦不控制。

3. 特需供应：对从事特殊劳动，特殊行业、特殊工种及荣誉、残废军人，离退休老干部、高、中级知识分子，科技人员进行照顾性供应。1959 年起，对高温、井下作业人员和产妇，住院病员适当提高肉、禽、蛋、糖的供应标准。从 1985 年元月起，对离退休老干部，高级科学技术人员实行特需供应。

4. 高价供应：高价供应是 1961 年国家为回笼货币采取的措施。从 9 月份起，市场开始出售高价紧缺商品，每市斤糕点 3 元，每市斤糖果 4 元。1962 年飞鸽自行车每辆 650 元，提高 2.61 倍，钟表提高 1.5 倍，白酒提高 3.44—7.33 倍，赤沙糖、冰糖、针织品，提价 60—120%。1963 年 7 月后陆续恢复平价。

麟游县商业系统干部职工人数表

人 数 时 间	单 位 合 计	商 业 局	百 货 公 司 (贸 易)	饮 食 服 务 公 司	民 用 公 司	花 纱 布 公 司	食 品 公 司	食 品 加 工 厂	药 材 公 司	石 油 公 司	综 合 集 体 商 店	供 销 社 系 统
1950												
1951	18		18									
1952	21	3	18									
1953	20	3	17									
1954	24	3	7			14						
1955	24	6	7			11						
1956	45	6	25	3			11					
1957	60	6	40	3			11					
1958	86											
1959	85											
1960	80											
1961	144	16	29	71	28							
1962	76	6										
1963	74	6										
1964	108	5										
1965	111	5										
1966												
1967	114	5										
1968	253											
1969												
1970	394	6	61					18	47			262
1971	398	14	46	34				18	50			236
1972	406	18	48									
1973	392	24										
1974	371	18	37	37				17	40			222

人 数 时 间	单 位	合 计	商 业 局	百 货 公 司 (贸 易)	饮 食 服 务 公 司	民 用 公 司	花 纱 布 公 司	食 品 公 司	食 品 加 工 厂	药 材 公 司	石 油 公 司	综 合 集 体 商 店	供 销 社 系 统
1976	123	16	43	35				17	12				
1977	130	16	45	35				19	15				
1978	160	16	54	54				21	15				
1979	186	18	58	53				34	23				
1980	184	16	57	56				35	20				
1981	195	23	54	47				34	19		18		
1982	181	18	46	42				33	20		22		
1983	180	5	47	41				34	20		19	14	
1984	203	8	53	42				33	18		26	23	
1985	204	9	58	39				32	25		23	18	
1986	217	10	63	41				36	36		24	17	
1987	316	9	64	51				35	122		24	11	
1988	309	9	60	57				34	115		24	10	
1989	249	9	61	45				31	61		27	15	

麟游县各时期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人员资金统计表

时 间		网 点 个 数 (个)	人 数 (人)	营 业 面 积 (m ²)	自 有 流 动 资 金 (千 元)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千 元)
时 期	年 份					
解 放 初 期	1949	6	6	120	5	15
三 年 恢 复 时 期	1950	2	9	190	3	2
	1951	11	29	335	18	4
	1952	14	34	450	21	4
“一五” 时 期	1953	18	45	450	12	4
	1957	10	54	423	12	3
“二五” 时 期	1958	10	56	423	12	3
	1962	8	94	555	108	15
三 年 调 整 时 期	1963	12	112	1555	107	15
	1965	12	124	1815	107	35
“三五” 时 期	1966	14	124	815	107	35
	1970	7	108	915	128	55
“四五” 时 期	1971	17	120	1893	266	116
	1975	17	123	12111	393	418

时 间		网点个数 (个)	人 数 (人)	营业面积 (m ²)	自有流动 资金 (千元)	固定资 产 原值 (千元)
时 期	年 份					
“五五” 时期	1976	18	149	13561	418	558
	1980	21	203	15928	407	985
“六五” 时期	1981	21	204	16094	454	1180
	1985	24	205	6542	390	1577
“七五” 时期	1986	13	232	6867	397	1854
	1990	24	218	8380	590	2354

第六节 经营管理

一 计划统计

麟游国营商业 1951 年 12 月建立了计划统计制度。50 年代初，商业计划管理重点是商业流通计划，由县商业局落实到各专业公司。六十年代，计划编定后，报市商业局和县计委，经综合平衡后，逐级下达执行。八十年代初，缩小商品计划管理范围，1985 年小商品实行开放，由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

商业统计报表主要有商品流转报表，劳动工资报表，商办工业报表，机构网点报表，仓储运输报表等，各种报表分别有日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度报。

二 财务会计

国营商业初期，不独立核算，各项费用在上级公司报帐，一切利润全部上缴。获得的利润，除企业留成外，上缴商业局汇总后一次缴县财政。从 1957 年元月 1 日起，县各商业企业实行独立核算。1983 年国家实行了利改税制度，县财政直接同各企业结算。征收净利润 55% 的所得税和核定的利润基数 24% 的调节税，在所剩 21% 的利润中再上缴 15% 的能源交通税。所剩部分，50% 作为企业发展基金，20% 作为集体福利基金，30% 作为奖励基金。

集体商业企业利润按净额交纳 20% 所得税，剩余部分的 60% 作为公积金，40% 作为公益金，至 1989 年上缴国家利税 48.5 万元。

第二章 供销合作社

合作主义组织始创于欧洲。“五四”运动前后，已发展到中国。民国十九年（1930），在陕西开始推行，麟游县属风翔推行区。此项工作麟游做得较好，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四月六日，被陕西省合作事业管理处确定为推进合作事业县。1949 年解放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大力宣传共产党的工商业政策，组织工商业者恢复生产和营业，清理旧社资金，重新组办合作社。1954 年，农村合作社统一改称供销合作社。

第一节 机 构

一 民国时期的合作社

民国二十四年（1935）八月，陕西省合作事务局派员来麟游宣传组办各种合作事业，至民国二十六年（1937）底，全县组建互助组 55 个，发展社员 1127 人，自集资金 12637 元。次年改建信用社 26 个，发展社员 876 人，认股 1752 元，办互助社 42 个，社员 341 人。民国二十九年（1940），信用社发展到 57 个，社员 1962 人，认购股额 3942 元，获省合作事业管理局认可，优等 1 社，甲等 3 社，乙等 8 社，丙等 35 社，丁等 10 社。办互助社 21 个，社员 356 人。民国二十九年（1940），建麟游合作金库，民国三十年（1941）八月，金库业务交凤翔金库办理。民国二十九年（1940），麟游建起简易农仓 11 处，各仓存粮十石、二十石不等。民国三十年（1941），除卖出部分外，其余在组建乡保合作社时接收为资金。民国三十年（1941）五月十日，成立了麟游县合作指导室，设主任指导员、指导员、助理员和事务员。民国三十一年（1942），停建信用社，开始筹建县联合社和乡、保合作社。

麟游县乡保合作社基本情况表

社 名	项 目	建社 时间	社 址	所辖业 务 区	资 金		门 面	
					小麦	折合法币	房屋	窑洞
两亭乡合作社		民国三十二年春	两亭街	一、二保	70 石	2 万	1 间	
招贤乡合作社		民国三十二年春	招贤街	一、二保	60 石	1.7 万	2 间	
崔木乡合作社		民国三十二年冬	崔木街	一一五保	50 石	1.5 万	2 间	
兴国乡合作社		民国三十五年秋	县城内	一一五保	50 石	1.3 万	2 间	
麻夫镇合作社		民国三十四年秋	麻夫街	三、四保	20 石	5 千元	2 间	
花花庙合作社		民国三十四年春	花花庙街	五、六保	30 石	7 千元	2 间	
丈八寺合作社		民国三十四年冬	庙院下窑	五保	25 石			1 孔
天堂乡合作社		民国三十四年春	天堂街	六保	30 石	7 千元	2 间	
姚家原合作社		民国三十四年冬	姚家原村	四保	20 石	5 千元		1 孔
阁头寺合作社		民国三十四年春	阁头寺庙窑内	三保	30 石	7 千元		1 孔

乡合作社 两亭乡合作社：民国三十一年（1942）冬季筹建，资金法币 2 万元，经营油、盐、酒、土布、棉花、小百货，日用杂品及小农具。经理一人，会计一个，店员二人，直至 1949 年 4 月遭胡宗南部七十六师败逃兵抢劫而停业。

招贤乡合作社：民国三十一年（1942）冬，由乡公所督导筹建，次年冬季开业，资金用招贤小学公产法币一万五千元（折小麦六十石），理事会由理事主任（乡长）、副主任（合作

社经理)、会计、社员代表七人组成。监事会以五人组成,主任姚显堂(招小校长)。后因进货慢,销售差等原因,民国三十六年(1947)停业。

崔木乡合作社:民国三十二年(1943)夏收后由乡公所督导,给乡属五个保各摊派小麦十石筹办,资金一万五千元,民国三十六年(1947)停业。

兴国乡合作社:民国三十五年(1946)下半年在接收县联社部分物资用具的同时,由乡公所督导,向所属五个保摊派小麦十石筹办,在老城西街设门面两间。理事会由3人组成,因驻军拉差,岗哨刁难,县府人员欠款,民国三十六年停业。

保合作社 县指导室从民国三十三年(1944)开始组建。直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五月,历经三年多时间,战事紧张,货币贬值,物价飞涨,多以粮食换购,农仓粮食用尽,只得停业。

县联社 民国三十三年(1944)冬成立。由4个乡22个保筹小麦110石,作为合作资金,各乡公所催收,款交县民政科。在城内西街设门面三间,次年3月开始营业。经营品种多是一般生活用品及生产资料,同年8月侵华日军投降,物价猛跌,猛涨,催收要差日紧,收入大减,县长田方正为扩编保安警备队,将县联社全部资金购买枪支,县联社遂即倒闭。

二 建国后的合作事业

(一)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 1952年4月成立麟游县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处,地址在旧县城北街,租私人厦房3间,10月迁到十字正街,大房两幢10间。1954年召开首届一次社员代表会,选举产生了理事会和监事会。1955年省社扶持二万元,在镇头建砖土木结构平房4幢28间。1956年9月迁至镇头,并入商业局。1961年9月1日,麟游县置恢复后,1965年4月成立供销社政治处。12月县半机械化农机公司成立,由县社领导,1966年将此项业务分出。1968年成立麟游县供销社联合社革命领导小组,10月撤销县社并入物资购销服务站。1969年物资购销站撤销,设农副产品购销站。1970年5月又并入商业局,并将原农副产品购销站改为农副产品购销公司,基层供销社改名为购销社。1977年7月,成立陕西省麟游县供销社,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83年7月将供销社由全民性质改为集体性质,8月与商业局分开办公。1984年成立麟游县供销社联合社综合贸易中心,与农副公司合署办公。截至1985年底,县联社下设业务、基层、计财、政秘四个股,一个联营办公室,下属业务单位是县农副公司(含对外贸易公司业务,两个牌子一个机构),14个基层供销社。县联社28人,全系统330人。1986年1月撤销基层股和联营办公室,其业务移交计财股。同年3月成立野味罐头厂,1987年5月投入生产。1986年5月撤销洪泉供销社,并入崔木供销社,为崔木供销社洪泉分销店。1989年成立了县生产资料公司。同年8月撤销政秘、计财、业务三个股,成立县联社办公室,年底全系统共有职工347人。

(二)供销合作社 1950年由县政府建设科具体领导建起了两亭、招贤、兴国和崔木供销合作社,以帮助农民生产自救,渡过春荒为主要任务。在“巩固、提高、发展”的方针指导下,一面清理旧社资金,积极发展合作组织,一面整顿提高,纯洁内部,加强业务和财务管理,入社社员迅速增加,先后办起了良舍、丈八、天堂、花花庙、庙湾合作社。年底有4215人入社,投股8430元。综合门市部9个,县社批发部一个,初步形成了统一的经济体系。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根据总社规定,全力为农业生产服务,供应好生产资料,加强推销农副产品,推广双轮双铧犁及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开展粮食、油料、核桃的收购和推销。1954年底,基层社发展到9个,零售网点16处,社员7214人,社股7214股,股额17444元。同

年10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供销社自营的粮食一并交给国库。1956年3月，总社通知县以上社实行与国营商业相同的管理办法，统一资金，利润上缴，共负盈亏，改合作经济性质为国营经济性质。嗣后成立了麟游县供销合作社和经理部，为县社下属业务经营单位。从此，县社政企分设，不再经营具体业务。1958年5月1日供销与国营商业合并，恢复商品流通中三条渠道（即国营商业，供销社集体商业和农村集市贸易）。1961年10月麟游县供销社正式恢复。县社下属一个经理部，7个基层供销社，社员5150人，社股5500股，每股投额由原来的二元增加到三元，股额16500元，零售和收购网点39处，职工164人，县社23人，基层141人。1963年按照上级政策开展自营业务，以74500尺棉布为国家换购粮食40多万斤；给社队供应母马53匹，年终全县共有社员12658人，社股13810股，股额41444元，农村商业网点39处。1964年全系统改进企业管理，开展“五好企业六好职工”活动，从此以后，社内设有政治办公室，经理部；基层社设有政治指导员。1965年，供销社主要是坚持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面向集体经济，全力支援农业生产。4月份县供销社改“分级核算，各负盈亏”为分极核算，统一盈亏制度，5月份撤销庙湾、良舍供销社，分别并入崔木和镇头供销社。8月商业局并入县供销社，对外挂牌保名，一套人员，统一领导，下设四股，编制20人。10月份开始在农村设立代购代销点。1966年5月，成立了麟游县农业机械公司，县社承担的农机业务划归该公司。1967年1月，县商业局与县供销社分设，迁到镇头。1968年1月30日，成立了麟游县供销合作社革命领导小组暨麟游县供销合作社经理部“革命委员会”。同年10月19日，撤销县供销社，并归麟游县物资购销服务站。各基层食品站合并于各基层供销社。1977年，恢复了县供销合作社的工作，仍一处办公，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支援农业。1983年2月，开始进行体制改革，全面推行经济责任制，分别实行“利润包干、超额分成”，“利润留成、超额分成”，“以销计奖、以销计酬”等办法，同年7月与商业局分设，12月召开县社代表会，建立供销社领导机构。截至1985年底，县社设业务、计财、基层、政秘四股和一个办公室，下设农副、外贸两个公司，一个综合贸易中心，14个基层供销合作社，共有零售和收购门市部74个，其中：分销店7个，农产品收购门市部15个，生产资料门市部14个，副食门市部4个，综合门市部24个，营业食堂6个，旅社4个，农村代购代销点37个。共有社股12.2万个，（每股3元），占流动资金56万元的25%。

农副公司：1954年县联社在凤翔东关购置货栈，共有5人，1955年增加到7人，设有糕点加工，中西药等。1956年在货栈的基础上成立了供销经理部，人员增至15人。1958年撤销，1961年恢复。经理部下设计财、供应、推销三个股和一个马车运输组。1965年供销经理部迁回麟游（凤翔仍设货栈），在此基础上，1969年5月成立了县农副产品购销站，12月改称麟游县农副公司。1981年元月又并入县对外贸易公司，将山货加工业务移交经委。1982年4月，撤销凤翔货栈，将5亩3分院基和820m²的建筑物，以13.5万元卖给凤翔县供销社联合社。同年11月在公司建成15间三层楼一幢，面积2196m²。1984年由原来三个营业门市部增加到干鲜果、针织、百货、副食、生产资料、蔬菜、收购7个门市部，1985年末共有职工46人，固定资产30.7万元，自有流动资金29万元，仓容面积2758m²，地下库一处，面积105.6m²，可储果品5—7万斤，自有运输汽车三辆。

对外贸易公司：1974年2月9日，成立麟游县对外贸易公司，与农副公司合署办公；1978年3月15日，与农副公司分设。4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有职工7人。1981年元月，又并入农副公司，对外仍挂外贸公司牌子，单独核算，合署办公。

麟游县基层供销合作社

社 名	成立时间	地点及设备	变 迁 及 其 他
两亭供销社	1950年3月	两亭街、借大房二间、厦子三间	在原合作社的基础上集资修建,1954年改为两亭供销社。
招贤供销社	1950年4月	招贤街、借私人街房二间	由区公所负责,在旧社基础上修建,发动社员入股集资开展业务。
崔木供销社	1951年秋季	崔木街、租用利民商店地方	1950年县政府在崔木办利民商店,1951年由崔木区公所筹办供销社。
镇头供销社	1950年4月	九成宫	由区公所发动社员入股集资办,1966年撤销、并入县经理部,1967年元月恢复供销社。
庙湾供销社	1952年3月	庙湾街东庙内	1955年与石头沟消费社合并,1965年又并入崔木,成为崔木的一个分销店,1971年恢复供销社。
天堂供销社	1952年3月	天堂街、购置三间大房	1957年并入两亭,成为两亭社的天堂分销店,1971年与两亭供销社分开,恢复了天堂供销社。
丈八供销社	1952年4月	丈八寺庙院西边崖下窑里	1953年7月撤销,并入天堂,1957年改属招贤供销社,1963年迁到要险村,1972年10月,随公社迁至大湾,1975年与招贤分设,恢复供销社。
良舍供销社	1951年11月	良舍庙房里	在经营杂货的同时,1952年增设中药柜,1957年交出药材业务,并入镇头社,成为分销店,1961年分单独成社,1965年撤销,并入招贤社,为分销店,1983年与招贤分开,恢复供销社。
花花庙供销社	1952年4月	花花庙街、大房三间	1961年改为酒房供销社花花庙分销店,1975年与酒房分社、恢复花花庙供销社。
酒房供销社	1961年	麻夫街	酒房原属麻夫,1956年麻夫分销店在此办代购代销点,后成为分销店,1961年公社由麻夫搬到酒房,故在酒房建社,1975年分出花花庙分销店。
阁头寺供销社	1953年秋季	阁头寺	1953年秋招贤供销社在此设分销店,1971年与招贤分设,成为供销社。
洪泉供销社	1956年	满沟庙、洪泉庄田家沟。	1956年崔木国药商店,在满沟庙设一门市部经营中药材购销,兼营日杂品,1958年过渡到崔木供销社,1961年搬至洪泉庄,1957年与崔木分开,成为社,并与乡政府同迁田家沟。
河西供销社	1956年	河西庄、亢家店	1965年崔木供销社在河西设分销店,1961年以前长武县在亢家店设分销店一处,同年两店合一,地点在亢家店。1975年与崔木分开,1976年与乡政府迁亢家店村原上。
常丰供销社	1954年	许家村租私人房	1954年崔木社在许家设分销店,1961年迁到上常丰庙中,1962年扩建。1975年与崔木分设。
桑树原供销社	1971年	1971年镇头供销社在此设代购代销点	1971年镇头供销社在此建立代购代销点,72年改为分销店,1975年与镇头分,成为供销社,并将澄窑分分销店和丰原分销店并入,1985年又成为崔木社桑树原分销店,澄窑划给镇头社。
石头沟消费社	1952年办	石头沟	石头沟,出磨石,1952年有河南山东客50户、300人,加工石磨,石碌碡,工人集资310元,建消费社,经营日杂、钢钎、煤炭,1954年3月并入庙湾社,1955年被撤销。

麟游县供销社干部职工总数统计表

单位：人

从业 年 代	干部、职 工总人数	人 员 分 布			总 人 数 中	
		县 社	县社自身 业务单位	基层供销 合作社	固定工	女职工
1950	14			14	14	
1951	24			24	24	
1952	37	5		32	37	
1953	51	12		39	51	5
1954	99	30		69	99	8
1955	116	30		86	116	10
1956	126	12	22	92	126	12
1957	142	13	33	96	142	14
1958	92	9	15	68	92	10
1959	124		16	108	124	12
1960	158		18	140	158	15
1961	164	8	15	141	164	16
1962	163	9	21	133	163	16
1963	152	10	20	122	152	15
1964	160	12	23	125	160	17
1965	273	15	107	151	273	36
1966	258	15	41	202	258	31
1967	179	13	21	145	179	24
1968	175	13	20	142	175	23
1969	163		21	142	163	20
1970	162		22	140	162	19
1971	164		28	136	164	18
1972	186		32	154	186	16
1973	227		34	193	222	17
1974	230		46	184	213	18
1975	237		48	189	219	20
1976	224		42	182	216	19
1977	230		38	192	209	21
1978	286		45	241	219	55
1979	305		58	247	235	60
1980	311		41	270	234	61
1981	310		43	267	235	72
1982	296		44	252	215	67
1983	292		45	247	205	58
1984	333	18	45	270	196	74
1985	330	18	46	266	186	75

注：①1965年、1966年商业并入；②1969年至1983年底，县社在商业局中统计。

第二节 业 务

建国初期，麟游县供销合作社的业务重点是以优待价向农民出售各种生活必需品和生产资料，为国家代购粮食和油料；为国营公司代购畜产品。凡当地农民生产的药材、木板、核桃等，合作社以不赔本或微利的原则，一律收购，积极推销。供销社并在私人厂店进货，供应农村。合作化后，对农业生产用的铁、木、竹、麻制小农具及车马挽具等，特别重视组织供应。1954年各基层社开展了生猪、鲜蛋、菜羊等食品的代购业务，经营品种增多，购销额上升，库存量增长。1962年从新疆、河南等地购回麸皮、土布、机外棉、铁锅，解决了农民生活困难。1963年，以国家拨付的棉布，换购农民粮食、油料。“文革”期间，各社仍开展农副产品收购，扶持农民发展多种经营。1978年陕西省畜产土产进出口公司在麟游召开杏仁生产收购经验交流会。1980年以后，随着市场的开放，业务上出现了竞争局面，供销社业务受到冲击，虽然经营量不断增加，但费用大，利率高，差率低，利润额每年完成不好。供销社业务出现了新的特点，用信息指导业务，直接从生单位进货，减少批发环节，外购外销业务增加，分购联销，联购分销的业务在全系统开展。还开展了商办工业，服务业，增强自身应变能力。

麟游县供销合作社购销存总值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项 目 数 量	纯 购 进		纯 销 售	库 存 额
		总 计	其中：农副产 品购进总值		
1951		3	3	21	
1952		6	6	58	
1953		232	232	154	122
1954		157	157	616	196
1955		245	236	1008	452
1956		293	283	1002	480
1957		236	229	1371	538
1958		323	301	1463	573
1959		378	355	1508	586
1960		407	381	1411	614
1961		281	267	1312	776
1962		376	298	1811	852
1963		520	452	1765	864
1964		223	174	1557	848
1965		866	756	2043	878
1966		1221	1149	2661	1720
1967		571	556	2411	91
1968		871	827	2302	1321

年 度	项 目 数 量	纯 购 进		纯 销 售	库 存 额
		总 计	其中：农副产 品购进总值		
1969		1033	1012	2318	1927
1970		1965	1954	3020	2375
1971		1264	1254	3587	2279
1972		1345	1336	3285	2067
1973		1792	1782	3288	2554
1974		1430	1419	3326	2654
1975		1630	1569	3837	1964
1976		1477	1437	3837	1964
1977		3430	3371	4369	2157
1978		3288	3210	4520	2387
1979		2014	1954	5020	2375
1980		2319	2195	5273	3217
1981		3567	2308	5299	3572
1982		2693	2400	5905	3422
1983		1686	1415	6000	3172
1984		2508	2123	6081	3553
1985		2506	1986	6256	3674
1986		3054	2456	6229	3215
1987		3712	3055	7092	3461
1988		5483	4002	9159	6239
1989		7315	5316	10022	6068

一 农副产品收购

随着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收购范围逐年扩大。50年代初，凡农民生产的农副产品，只要有销路，即大量收购，供销社从收购粮食、油料、生猪、鲜蛋、中药材、木板等扩大到核桃、杏仁、羊皮、羊毛、猪鬃、牛皮、废旧物品等项。1949年时粮食市场开放，供销社除向粮食部门代购外，还采取既收购又销售的办法调节市场，进行余缺调剂，实行统购统销后，取消销售业务。从1957年起粮食购销由粮食部门经营。中药材收购交卫生部门。供销社主要收购核桃、杏仁、蜂蜜、花椒、小香、苹果、畜产品、废品等。

农副产品派购：从1962年起，贯彻国家对农副产品实行派购的政策，将派购任务落实到生产队（社员户）。牛皮、鹿茸、麝香、牛黄、龙骨由指定部门统一收购。桑蚕茧、羊皮、羊毛、绒等，完成派购任务后，剩余部分需出售时，由供销社统一收购，不许上市。生猪、肉羊、生漆、木材、药材（红花等25种），完成派购任务后，可以上市。

农副产品奖售：国家收购农民的产品时，售给农民一定数量的紧俏商品。它是在商品供应不足，存在两种价格的情况下，对农民实行的一种奖励措施，为实物性的价格补偿。1961年多数产品是奖售粮食，1962年还奖售化肥、棉布、煤油、卷烟、胶鞋等。1964年随着国民

经济的日益好转，工农业产品的增加，奖售范围开始缩小，奖售标准降低。1966年以后，除生猪奖售外，其他奖售取消。

外贸物资：麟游的外贸物资主要是苦杏仁、蜂蜜、核桃和畜产品。畜产品不留库存，如数上调外贸部门。其他产品先外贸，后内销，保证外贸任务的完成。1964年以后，苦杏仁划给外贸部门主管，县以下，由供销社代购。八十年代市场开放，竞争收购，尤其畜产品的收购量显著下降。

麟游县供销社主要农副产土产品收购情况表

品名 时间	小麦 (公斤)	杂粮 (公斤)	油料 (公斤)	木材 m ³	木板	苦树皮 (公斤)	柿饼	黄腊 (公斤)	蜂蜜 (公斤)	杏仁 (公斤)	核桃 (公斤)	核桃仁 (公斤)	花椒 (公斤)	花麻 (公斤)	中药材	苹果 (公斤)
1951	13636.5	4611.5	250		27			47.5	300	8.5	4250			16	2.1	
1952	21880	9300	425		43	1350		12.5	185	93.5	44850			3150	2	
1953	667246.5	555273.5	1025		433	80666.5		39	200	285	85300	13950	15	4500	3	
1954	57650	82000	226000		270	550		505	615	550	90350	2100	19	5000	8	
1955	2150	550	131400	74	215			60.5	870	650	100000	350	26.5	6450	13	
1956			63850	55				200	1950	4950	322250	85000	90	1121.5	5.817	
1957			48550	48				450	56650	3500	33100		107.5	73	26.2	
1958								500	6650	419	35670			93	31	
1959								450	6700	423	178925			172	3	
1960								450	16800	424	239281			210.5	4	
1961				13				100	2950	60	67050	44750	52.5	100	23	
1962				52				8.5	4050	33.5	14500	80	78.5	175	9	
1963	25000		3387	58				1200	7700	18628	100000	15800	170	660	2	
1964				49		500	600	1393.5	10200	5600	140500	16500	340	575	18	
1965				469				997	13850	11065	371000	3000	800	945	13.7	
1966				183		2223.5		1482	26150	13750	482869	412	1050	1185	60	
1967				374			1065	700	17150	22845	526965	555	1250	1450	53.1	1350
1968								670	31850	19200	232850	615	815	1400	51.4	2895
1969								935	44756	17250	25500	135	400	1550	47	5250
1970								1080	34905.5	21550	86791	100	10.5		58	36172
1971								1150	59400	7714	469809	372	1000		15	25567
1972								713	30813.5	3159	157009		491		34.8	26799
1973								671	70750.5	33173	658922	98	897.5		43	79586
1974								865.5	64671	41642	794419	51	1056		39	95619
1975								400.5	143282	9393	77718	463	561		33	29457
1976								680	59562.5	1358	31119		381.5		43.5	61664
1977								406.5	453423.5	111262	1083997	35	296.5		63	249304
1978								746.50	457519	30400	77241	135	938.5		94	41550
1979								1080	34905.5	50	86791	100			86	36172
1980								455	201316	57959	699076		922.5		93	38150
1981							53	959	178173.5	14050	781865		568.5		60	43813
1982								1402.5	909008	87700	361492		944		122	27829

品名 时间	小麦 (公斤)	杂粮 (公斤)	油料 (公斤)	木材 m ³	木板	苦树皮 (公斤)	柿饼	黄腊 (公斤)	蜂蜜 (公斤)	杏仁 (公斤)	核桃 (公斤)	核桃仁 (公斤)	花椒 (公斤)	花麻 (公斤)	中药材	苹果 (公斤)
1983								855.5	873445	55000	66988		493		99	22428
1984								355	360759.5	27000	423974	14	190.5		104	24350
1985	20800							943.5	471200	37665	206200		98		84	85300
1986	410	3690						50	526144		131562		150		107	18045
1987	117275	351825	8					2	299619		289427		85		147	7435
1988	130900	382700	1600					114	221125		694122		106		406	4248
1989	100650	321950						18	863656		201539		222		135	15075

注:木板以方丈为单位,柿饼以公斤为单位,中药材以千元为单位。

麟游县供销社历年主要废品收购情况表

数量 时间	品名	杂铜 (担)	废钢铁 (担)	废铝锡 (担)	废铝 (担)	废橡胶 (担)	杂骨 (担)	破布 (担)	废棉 (担)	废麻 (担)	总值 (千元)
1951		0.2									
1952											0.7
1953		13									0.8
1954		7	90								1.5
1955		31	164				5				3
1956		60	65	1		1	4	0.5	3		5
1957		36	354	4	0.5	5	7	2	10	1	11
1958		37	297	5	1	2	9	2	5	2	12
1959		37	1010	5	0.6	2	6	2	5	1	13
1960		38	202	5	0.7	3	11		6	2	14
1961		12	19	1		2		0.5	0.5	2.4	6
1962		7	103			1				1	7
1963		10	126			1	519		0.5	7	12
1964		6				15	35	0.5		5	3
1965		17	63	1		2	21	0.6	1		9
1966		21	325		1	13					8
1967		21	228			1	60	6	3	8	16
1968		11	134	1	0.4	2	74	2	2	3	14
1969		55	980			20	35	2	4	4	13
1970		17	1143	17	9	62	138	25	84	130	10
1971		13	1		1		34				21
1972		8	334			4	92			99	19
1973		14	995			30	127	3.5		17	40
1974		8	319	1		28	106	4		75	7

数 量 时 间	品 名	杂 铜 (担)	废钢铁 (担)	废铝锡 (担)	废 铝 (担)	废橡胶 (担)	杂 骨 (担)	破 布 (担)	废 棉 (担)	废 麻 (担)	总 值 (千元)
1975		9	314			16	58	1.5		7	9
1976		13	307	0.7	0.5	55	97	3		11	10
1977		10	1018	1	1	55	155	2.5	31	40	13
1978		22	2423	1	3	84	413	13	95	19	20
1979		19	1143	17	9	62	138	25	84	14	15
1980		33	1657	16	6	9	96	3	21		21
1981		52	487	5	6.5	8	84	9	11	2	13
1982		36	145	8	6	6	56	5	17		11
1983		25	36	7	14.6	8.6	5	8	3	1	9
1984		18	478	5	18	5	9		2.4		14
1985		16	524	4.5	14	22	18			1	16
1986		11.46	700.34								
1987		17.28	602.34								
1988		12.54	395.52								
1989		4.26	268.80								

麟游县供销合作社主要食品收购情况表

数 量 年 度	品 名	生 猪 (头)	菜 羊 (只)	鲜 蛋 (公斤)	肉 牛 (头)	家 禽 (只)
1951						
1952						
1953						
1954		451				
1955		1643		250		
1956		2405		750		
1957		2670	157	4150	21	
1958		1751	348	4500	83	358
1959		7580	460	34000	74	1456
1960		5155	780	28400	67	4389
1961		1543	934	19761	43	515
1962		1945	1376	24719	16	815
1963		3817	818	29000	10	310
1964		1640	99	26550	18	410
1965		6702	2231	51800	67	670

年度 \ 品名 数量	生 猪 (头)	菜 羊 (只)	鲜 蛋 (公斤)	肉 牛 (头)	家 禽 (只)
1966	6202	2487	92750	131	965
1967	5010	1760	37400	78	730
1968	8767	1659	38950	87	710
1969	10499	1935	48800	120	600
1970	8568	1307	114252.5	134	8063
1971	10864	2526	58717	249	2878
1972	14065	1538	45294	342	3882
1973	14495	1707	43425	386	4526
1974	11075	2220	41898	350	2870
1975	12993	2450	57304.5	441	4899
1976	13569	1820	67667.5	288	7707
1977	15578	2008	65094.5	184	9005
1978	15527	2247	81559.5	194	8914
1979	13550	2058	92777.5	227	9060
1980	12300	1867	106890	17	9430
1981	7654	282	128078.5	14	6559
1982	5425	45	130834.5	97	4429
1983	4750	0	115500	200	2370
1984	4210	0	97500	544	1850
1985	3883	0	90169	115	1015
1986	3464	0	57145	242	966
1987	1908	0	25214	842	1414
1988	318	0	26349	528	2278
1989	421	0	16087	1395	996

麟游县供销合作社主要畜产品收购情况表

年份 \ 项 目	绵羊毛 (公斤)	山羊毛 (公斤)	羊 绒 (公斤)	牛 皮 (张)	山羊皮 (张)	绵羊皮 (张)	杂 皮 (张)	猪 鬃 (公斤)	总 值 (千元)
1951									
1952									
1953									
1954	50			160	256	241	989		3
1955	250	50		1035	375	488		23.5	5
1956	1550	100	21.5	586	878	761	514	47.5	7
1957	5950	1050	50	169	724	434	102	10	14

项 目 年份	绵羊毛 (公斤)	山羊毛 (公斤)	羊 绒 (公斤)	牛 皮 (张)	山羊皮 (张)	绵羊皮 (张)	杂 皮 (张)	猪 鬃 (公斤)	总 值 (千元)
1958	3900	550	46.5	108	432	385	231	8.5	17
1959	7750	1350	53.5	135	558	495	421	9	20
1960	9250	1900	41.5	188	603	501	583	10	22
1961	5500	1470	14.5	184	1163	522	710	100	23
1962	3850	650	4	317	1654	920	764	43	21
1963	4000	1500		238	2435	1001		97.5	19
1964	5450	2750	96	493	3126	1269	858	210.5	25
1965	5350	3030		614	2926	1494			26
1966	7712	3339.5	224.5	423	2067	740	447	75.5	30
1967	4426.5	2911.5	218	307	2558	701	530	276	31
1968	4050	3115	232.5	298	2640	887	640	204.5	32
1969	3950	3350	250	500	2900	1000	800	50	21
1970	11986.5	9307	55	230	4836	638	1440	120	19
1971	5403	4867.5	112	486	2932	576	708	61.5	22
1972	4555.5	5763.5	147	547	5234	1519	1370	3	57
1973	5172.5	3065	165	641	6130	629	1365	561.5	65
1974	5047	7473	461.5	439	7085	1051	1083	395.5	42
1975	5094.5	4843	83.5	661	4856	640	1260	445	35
1976	7264	6412.5	28	700	5355	1580	3838	17	42
1977	11894	10894	40.5	406	4457	678	1172	234.5	71
1978	8258	6505.5	45.5	319	3021	590	419	32	83
1979	11986.5	9307	55	230	4836	638	1235	120	84
1980	10675	9891.5	57	237	4743	751	1325	103.3	68
1981	9480	10550	199.5	226	4653	919	754	42.5	89
1982	6951.5	4278.5	159	470	6259	1642	1880	7	43
1983	2676.5	1897	119	301	1748	330	255	7	32
1984	2256	783.5		129	573	95	217	1.5	38
1985	0								19

麟游县供销社提供的主要外贸物资表

项 目 时 间	调给外贸物 资总值 (万元)	苦杏仁 (公斤)	蜂 蜜 (公斤)	核 桃 (公斤)
1961	3.6			31005
1962	2.8		100	19850

项 目 时 间	调给外贸物 资总值 (万元)	苦杏仁 (公斤)	蜂 蜜 (公斤)	核 桃 (公斤)
1963	5.1	9254	1400	26927
1964	1.6	2379	3500	3303
1965	5.3	4268.5	4350	110000
1966	0.3	5670	9800	131000
1967	2.7	16800	21000	170000
1968	3.2	15500	21000	170000
1969	3.6	13800	22400	15300
1970	10.5	21050	31376.5	61100
1971	5.7	7600	35640	234900
1972	23.1	3000	18490	94200
1973	36.8	32500	43000	417500
1974	29.1	26850	23150	256476
1975	23.7	9075	63848.5	45393
1976	12	4924	50366.5	32884
1977	64.1	76151	113770	354687
1978	57.2	37350	121027.5	536700
1979	24.7	570	31350	21150
1980	67.7	57959	154500	297350
1981	89.5	40500	171867.5	544074
1982	115.6	87500	354586	219878
1983	26.7	55000	65707	36067
1984	73	27000	250124.5	20000
1985	28.4	37500	106003.5	69350
1986	111.6	8471	526144	131562
1987	105.1	16666	299664	289427
1988	42.8	6732	221125	694122
1989	251.1	4755	863656	201539

二 生活用品供应

供销合作社建立初期,除做好农副产品收购和推销外,购回群众急需的食盐、食油、土布、棉花、纸张、铁锅、犁铧、扫帚和其他日用杂品。50年代逐步扩大进货品种,使更多的工业品供应到农村。1963年传达贯彻全国商业会议精神,对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对敞开供应的商品,任其自由选购,不搞商品搭配,凡统一分配的商品和紧缺商品,制定分货比例,使工业品下乡的品种、数量逐渐扩大。农村的购买量不断增加。进入七十年代后,一些中、高档商品销量大幅度增长。

麟游县基层供销社售给农村的主要工业品统计表

时 间 品 名	柴 油 (吨)	润滑油 (公斤)	煤 油 (吨)	元 钉 (公斤)	铁 丝 (公斤)	自 行 车 (辆)	电灯泡 (百个)	收音机 (台)	纯 硷 (吨)	食 糖 (吨)	卷烟 (箱/ 50条)	酒 (担/ 百斤)
1954			25.7						4	4	60	51
1955			44.7						3.7	11.5	110	246
1956			58.2	200					5.7	10.5	98	185
1957			48.3						3	12.7	123	136
1958			43						3.3	11	98	12
1959			43						3.4	11	99	12
1960			44						3.4	11	101	12
1961	7.4	563	44	1852	200	21			2	18.1	78	584
1962			64	2455	1310				1.2	18.2	43	563
1963			77	2221	2170				1.6	25.4	113	37
1964		111	77.3	2909	1451				3.4	16.8	142	120
1965		100	93	3460	1753	1				12.7	195	260
1966	2	400	101	3850	2837	1	11	12		16.5	271	420
1967	30	450	90	4310	4360	3	20	52	3.7	21.5	274	280
1968	110	1000	88	5470	6830	5	21	137	14	33	365	320
1969	430	2100	98	7859	8956	15	83	386	18	47	653	465
1970	603	27000	110	11793	10118	36	405	442	21	65	858	771
1971	194	13000	64	7736	16350	85	41	120	7	20	290	193
1972	270	20000	46	6060	11580	95	45	136	6	19	304	186
1973	450	17000	61	8150	8130	101	77	144	7	20	358	545
1974	460	18000	75	8100	11490	132	95	320	6	51	276	351
1975	304	15000	67	7211	8124	148	92	191	5	58	476	309
1976	420	20000	161	8596	7498	271	137	185	15	63	925	492
1977	579	19000	159	12316	9970	301	122	1490	11	36	869	681
1978	589	22000	199	8422	13654	542	229	190	22	51	666	552
1979	663	27000	110	11793	10118	362	405	449	21.7	65	859	771
1980	514	50000	97	17560	10390	374	137	987	33	54	658	427
1981	460	31000	83	15895	12487	505	179	1843	37	101	795	465
1982	512	26000	133	19768	11214	633	196	2793	25	74	946	535
1983	533	25000	122	22529	13206	733	193	2192	25.7	69	1094	624
1984	459	32000	125	20740	18497	734	290	1852	21.5	68	930	680
1985	662		131	14824	4981	404	190	1411	30	46.7	637	674
1986	466		138	10901	268				18.3	63.4	592	
1987	473		113	12394	505				19.4	91.2	631	
1988	509		149	10185	457				23.4	52.2	556	
1989	412		138	8530	369				19	38.1	742	

麟游县基层供销合作社售给农村的主要工业品统计表

品名 时间	胶鞋 (双)	塑料鞋 (双)	火柴 (箱)	肥皂 (箱)	暖水瓶 (个)	缝纫机 (台)	搪瓷面盆 (个)	搪瓷口杯 (个)	钟 (个)	手表 (只)	机制纸 (公斤)
1954	1416		293								2010
1955	3408		397	151	1128						3190
1956	2002		479	98	684		87	81			3800
1957	1639		660	118	436	3	107	137	7		4700
1958	567		379	16	258	9	61	101	12		5561
1959	257		420	17	157	13	47	66	45		4472
1960	314		424	19	398	18	107	77	63		3359
1961	806		609	7	1656	92	109	1592	200		8807
1962	3012		1133	13	771	4	1688	1453	61		6819
1963	14111	111	1356	227	1200	7	2676	1362	13		7450
1964	7125	238	1087	130	1545	2	832	1335	66		8126
1965	6199	266	1211	149	1864	1	833	1141	58		7670
1966	6895	593	1168	284	2770	5	1494	3389	150		7850
1967	11500	16400	1616	225	2877	9	2016	2269	130		8170
1968	10460	13700	1543	415	3108	27	2430	3570	107		8840
1969	9847	11350	1137	593	3410	137	2950	5983	173		9570
1970	8382	5882	756	675	3695	284	3763	6827	200	6	9930
1971	13374	308	280	305	2348	81	1618	2464	72		12683
1972	9805	492	542	379	2412	64	3251	2020	52		10920
1973	9823	600	664	918	1913	107	2900	3005	61		11373
1974	8868	983	727	632	1792	146	2527	1908	101		
1975	16806	1892	1938	1224	2839	351	3878	4254	295		
1976	15697	2373	1396	1577	2529	185	2839	4027	152		
1977	6017	2771	448	525	2022	242	4089	6369	137		
1978	8733	1887	1014	659	2234	288	5515	7061	114	7	
1979	8382	5882	756	675	3695	284	3763	6827	200	6	
1980	10014	4248	1032	1208	3029	336	5379	7666	173	168	
1981	10052	5602	1445	1265	3598	358	5215	4432	218	153	
1982	12426	10160	1054	1433	4622	610	5534	6634	214	306	
1983	9679	1850	1173	907	3767	391	6231	6953	241	713	
1984	12264	8005	1370	779	3369	339	4842	5612	289	974	
1985	17044	5265	1209	332	3174	261	4675	5333	105	1916	

凭票证、定量供应：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商品不足，物价上涨。国家规定商品供应实行“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必须，安排一般”。所以凭票证和定量供应的商品逐渐增加。从1961年3月1日起，毛巾、袜子、汗衫、背心、人造棉布，床单、枕芯、枕套、雨衣、蚊

帐等 10 种商品收取布票, 1961 年 9 月至 1964 年 8 月, 每人定量布票 3 尺, 补助和奖售布票人均八尺。1962 凭票供应的商品有绸缎、呢绒、毛线及其制品, 棉及其制品, 尼龙毛毯、棉毯、丝棉、夹胶雨衣等。1963 年对农村产妇、婴儿用糖实行特需供应, 每月发给糖票 3 市斤。7 月凭货证供应的商品减少为棉布、针织品、布制服装、布鞋、煤油、猪牛羊肉、食糖、糕点、卷烟、肥皂、民用线等十二种, 凭购货证(本)供应的有呢绒, 绸缎等 13 种。

高价商品供应: 60 年代初, 国家回笼货币, 对少数商品实行高价供应。1961 年 1 月, 在大中城市开始供应糖果, 糕点, 当月扩大到县以上城市, 下半年扩大到人民公社驻地单位, 1962 年扩大到农村。高价糖果分高、中、低档次, 麟游为低档次, 其价格高于原料成本的 5 至 8 倍。随后增加了高价自行车、香烟、白酒、手表、钟表、茶叶、针织品, 食糖、葡萄酒、黄酒等 11 个品类。以后随着市场供应情况的好转逐步减少。1963 年 7 月, 茶叶和钟表首先恢复平价。到 1965 年底, 高价商品只有针织品一种, 次年亦恢复平价供应。

麟游县基层供销社食堂开办情况表

时 间 \ 项 目	食 堂 (个)	职 工 (人)	营业收入 (元)
1971	6	22	43520
1972	6	22	53087
1973	6	23	35123
1974	6	23	54610
1975	6	22	56628
1976	7	24	81500
1977	7	24	84000
1978	7	24	66525
1979	9	18	100154
1980	9	12	91300
1981	8	10	88700
1982	7	8	85000
1983	6	7	59000
1984	6	7	48000
1985	6	7	37000
1986	6	6	34000
1987	6	6	63000
1988	7	7	62000
1989	6	6	80000

三 饮食服务及小加工业

食堂: 麟游建国前后县城及各主要集镇有私人办的小型饭馆。1957 年酒房、良舍、庙湾、崔木、招贤供销社办食堂。进入七十年代后, 花花庙、天堂、丈八供销社办起营业食堂。至 1985 年底, 除停业和包给个人经营外, 只剩崔木、庙湾、招贤、两亭、天堂、良舍 6 个食堂。职工 7 人, 年营业额 37000 元, 成本 24000 元, 毛利 13000 元, 费用 8000 元, 税金 2000 元,

纯利 3000 元。

旅社：建国前后，各镇均有马车店，由私人经营。1956 年，在较大的集镇上始建由集体经营的合作客店。1962 年，在庙湾修建旅社一处，1963 年，在崔木修建旅社一处，平房 10 间。良舍建旅社一处，平房 5 间。1964 年，购买两亭公社房一幢 5 间，开办旅社。1981 年，在两亭街北新建旅社一处，房屋 9 间。1964 年在酒房建旅社一处，平房 4 间，1969 年，在天堂建旅社一处，厦房 4 间，1975 年火灾烧毁，1978 年重建 8 间。1971 年在招贤修旅社一处，平房 7 间。有的因亏损停业，至 1985 年底，全县基层有 4 个社办旅社，5 名职工。

麟游县供销社旅社情况表

时 间 \ 项 目	旅 社 数 (个)	职 工 数 (人)	全年营业收 入合计 (元)
1971	7	8	9550
1972	7	8	8763
1973	6	7	7430
1974	6	7	11548
1975	5	6	12568
1976	5	6	17208
1977	5	6	15118
1978	6	7	8500
1979	6	7	10000
1980	6	7	11300
1981	6	7	9870
1982	5	6	11000
1983	4	5	13000
1984	4	5	11000
1985	4	5	10000
1986	4	4	3131
1987	4	4	1340
1988	4	6	6829
1989	5	4	8831

四 支援农业生产

支援农业生产是供销社的首要任务。1956 年春，县社、县级机关干部捐款购置中小农具，赠给农业社。经理部、水磨及油坊的 40 名职工捐款 115.50 元购买双轮双铧

犁一台，赠给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62年，县社向各基层社提出了《支援农业生产的十项要求》，使支农工作越做越细。由于职工树立了牢固的支农思想，“文革”中，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仍然正常。

麟游县供销社供应小农具情况表

年 份	项 目	供应生产资料总值 (千元)	供应小农具 件数 (件)	其 中	
				铁制工具 (件)	竹木制家具 (件)
1951		0.767	2059	956	1103
1952		4.5	7500	1760	5740
1953		53	8700	3500	5200
1954		103	8450	3640	4810
1955		75	8670	4200	4470
1956		104	12400	6300	6100
1957		85	9760	5100	4660
1958		136	41300	24100	1700
1959		141	57800	23700	34100
1960		157	45700	19300	29400
1961		239	43500	12500	31000
1962		251	100952	43875	57077
1963		260	73193	32030	41109
1964		195	79200	42100	37100
1965		360	98300	41300	57000
1966		509	93100	35100	58000
1967		708	85500	49200	36300
1968		654	114500	51300	63200
1969		687	123000	79000	44000
1970		1039	111500	43700	76800
1971		946	173300	81400	91900
1972		1006	88700	44900	43800

项 目 年 份	供应生产资料总值 (千元)	供应小农具 件数 (件)	其 中	
			铁制工具 (件)	竹木制家具 (件)
1973	1015	167100	72500	94600
1974	865	146300	79700	66600
1975	935	71800	35400	36400
1976	1100	69800	32300	37500
1977	1120	83200	36400	46800
1978	904	142000	102000	40000
1979	842	79400	39300	40100
1980	716	93800	64800	29000
1981	1067	77328	3765	39678
1982	1041	133000	78100	54900
1983	1270	125300	56900	68400
1984	1273	145400	60500	84900
1985	861	151300	72400	78900
1986	960	73900	35700	13000
1987	1564	57900	33800	7700
1988	1782	58800	46200	9300
1989	3086	58800	35200	15000

(一) 耕畜供应 土地改革后, 贫苦农民仍缺乏耕畜。县供销社派员去陇西等地购回驃马、驴 154 头 (匹) 供应各地。1957 年, 县社派人去临洮地区购回母马 85 匹供应各乡。三年经济困难时期, 生产队牲畜乏瘦, 1962 年, 县社又从四川达县购回耕牛 23 头。此后, 统由国家计划调拨。县社自 1963 年至 1973 年, 先后从内蒙古、甘肃、青海、新疆接运调拨耕畜 781 头 (匹)。

(二) 化肥、农药供应 1954 年购进硫酸铵 1000 公斤, 农民对化肥效果怀疑, 因之滞销。后经宣传和试验, 逐渐接受。销量渐增, 供不应求。从 1962 年开始化肥分配供应。社队交售粮油、生猪有奖售化肥。农业实行联产承包制后, 化肥供应量增大。

1954 年开始供应农药, 主要是拌种用的赛力散、西力生和防治小麦红蜘蛛虫害的“六六六药粉”。1978 年至 1984 年先后将这些农药淘汰。供应的其他农药品种逐渐增多, 供应量增大。

麟游县供销社供应化肥情况表

单位：吨

年 度 \ 品 名	硫酸铵	硝酸铵	氮酸氢铵	尿 素	过磷酸钙	复合肥	合 计
1954	0.01						0.01
1955	0.21						0.22
1956							
1957	2				11		13
1958	0.76						0.76
1959	0.8						0.8
1960	0.8						0.8
1961		7	7		1.6		15.6
1962					0.15		0.15
1963				17			17
1964		18		16			34
1965		115		2	191		308
1966		206		9	108		323
1967		798		24	69		891
1968		330		120	60		510
1969		170					170
1970		373	169	1298	187	136	2163
1971		50	348	1075	100		1573
1972		84	275	750	64		1173
1973		169	757	490	319		1735
1974	2	214	320	189	566		1291
1975		404	325	225	931	23	1908
1976		124	544	903	777		2348
1977		6	417	455	597		1475
1978		145	701	938	760	75	2619
1979		373	169	1298	187	136	2063
1980		84	320	968	137		1509
1981	16	42	336	1010	33		1437
1982			1135	1172	195	12	2514
1983		110	1725	937	845	90	3707
1984		155	1198	1052	417	250	3072
1985		167	969	736	349	226	2447
1986		172	1482	561	345	387	5166
1987		527	2199	772	1282	214	8492
1988		361	2926	950	706	121	9301
1989		521	3611	1602	989	271	12728

麟游县供销社供应部分农药情况表

单位：公斤

品种名称 年度	敌敌畏	敌百虫	一六零五	一零五九	乐果	赛力散 西力生	六六六粉	其它	合计	农药械 (件)
1954							260		260	
1955						250	900		1150	9
1956						650	2450		3100	12
1957						50	2600	150	2800	13
1958							2751		2751	13
1959							1556		1556	12
1960							2910		2910	12
1961						116	65		181	73
1962						66	3815		3881	
1963						124	303	15	442	10
1964						4	718		722	2
1965						271	18		289	20
1966			4			593			597	12
1967			1			57	2		60	4
1968	120	53				63	870		1106	61
1969							5000		5000	
1970	359	66	34	59	92		3001	53	3694	70
1971	52	242	5	13	95	710	2284	256	3657	48
1972	59	18	8	76	44	67	4742	42	5056	6
1973	180	303	11	2	67	385	2266	2330	5544	28
1974	147	20	34	9	16	309	3557	293	4385	14
1975	207	28	4	10	38	328	1930	14	2559	30
1976	545	53	11	13	24	267	3258	417	4588	31
1977	1260	140	32	35	118	151	4421	328	6485	79
1978	552	30	19	59	49		4781	119	5550	69
1979	359	96	34		92		3001	53	3694	72
1980	379	143	28		40		17230	21	17841	13
1981	441	5	41		110		2542	92	3231	31
1982	393	346	120		52		7286	2236	10433	77
1983	728	123	58		1746		4811	3676	11142	477
1984	239	58	1		8		677	302	1285	35
1985	685	107	131		42			3035	4000	486
1986	851	103		44	183			89	1270	167
1987	682	30		17	22			56	807	16
1988	1242	20		507	117			4	1890	7
1989	433			2	140			5	580	9

(三) 发展多种经营 建国后, 已有提倡。60年代在“以粮为纲, 全面发展”的方针指导下, 蓬勃兴起。80年代以后, 扶植农村商品生产, 县乡社与各生产单位共签订合同 726 份, 有偿投资 43000 元, 联营总额 503412 元, 基层社与 284 个农户签订合同 312 份, 联营资金 34 万元。

1. 种植业: 1965 年全县种茴香 1187 亩, 收购小茴香 11600 斤。采购大麻籽 800 斤, 组织种植 92 亩。移栽黄花 47 亩, 植芦苇 359 亩。1966 年投资 2000 元, 重点扶植生产队种毛竹, 黄花(针金), 毛竹无活, 收益不大。1968 年从安徽购回茶树苗 9 万株, 茶树种籽 2000 斤, 分配给栗川、南坊生产队种植, 未成活。又投资 3000 元从湖南及华县购回蒿竹和松花竹苗 50 万株, 在南坊、天堂、花花庙、常丰等地种植, 均未成活。1974 年投资 700 元, 从陇县购回花椒树 11 万株, 植于常丰、庙湾、两亭等地 1000 亩, 有少部分成活, 因保护不善, 仅有零星成树结果。在常丰、庙湾等地试验种植棉花 7 亩, 亩产皮棉 60 斤。1978 年引进红云豆、大白云豆种籽 3000 斤, 引进天津红小豆种 1000 斤, 今已遍及全县。投资 1000 元, 从新疆引进良种核桃种籽分给招贤、酒房等地培育树苗 10 万株, 栽种后已成林挂果。1979 年调进漆树种籽 2000 斤, 在县内七个林场种植, 并在良舍公社寒北大队林场试验割漆 6 斤, 在屯头队割漆 251 斤, 到 1981 年收漆 1502 斤, 价值 9500 元。1980 年在良舍种植向日葵 270 亩, 收购葵籽 67500 斤, 价值 3375 元。1985 年, 良舍、常丰、庙湾皆有种植, 收葵子 28980 斤; 1980 年又投资 1500 元, 在栗川培植黑木耳, 收购 1000 斤, 值 3100 元。1982 年在常丰乡试种烤烟 5.5 亩, 产烟 1566 斤, 经化验品质优良, 1985 年扩大到庙湾、河西、桑树原, 共种 570 亩, 总产 122060 斤, 价值 68488 元。1984 年以后, 提供有偿投资 450 元, 扶持 12 户建苹果园 72 亩, 果树 2160 株; 扶持 5 户种芦苇 40 亩; 扶持 42 户种药材 168 亩; 扶持 3 户种西瓜 10 亩。

2. 养殖业: 1965 年从安康购回蚕种, 在桑树原、镇头开展养蚕, 在镇头建蚕烘炉一处, 该年收回蚕茧 620 斤; 并投资 5000 元, 植桑 200 亩, 多数成活, 后因桑园侵占良田, 均被毁掉。投资 2600 元, 从新疆、青海等地购回改良细毛羊 210 只, 重点供给各生产队, 至今尚有繁殖; 1968 年投资 5000 元, 在南坊、栗川、招贤、崔木等公社养兔 5000 只。七十年代以后, 各基层供销社均办起了优良仔猪繁殖场, 有的设有种猪场。引进来航鸡蛋, 改良鸡种, 今全县一半以上皆为来航鸡。1975 年投资 21000 元, 在新庄原、蔡家河、西庄子、木龙盘、郎儿沟等地扶持养蜂 450 箱。1979 年投资 5000 元, 在孙家坡、高楼、水磨沟、南沟河、河滩、良舍、招贤、洪泉等村扶持养貂 350 只, 1982 年又购回种貂 21 只供招贤、良舍 18 户养貂专业户, 该年全县仅发展到 58 只, 此项经营, 因饲养要求严格而发展不大。购回种兔 86 只, 毛兔发展到 2580 只, 后多因滞销而停养。1984 年后, 扶持 24 户养牛 92 头。提供有偿投资 2568 元, 扶持 549 户养猪 1257 头。提供有偿投资 3000 元, 扶持 21 户养鸡 2500 只。扶持两户养鱼, 有水面 13 亩, 投鱼苗 22500 尾。

3. 农副产品加工业: 1964 年在庙湾等地加工柿饼 3000 斤。1967 年利用本地资源加工簸箕、条帚、芦席、高粱杆包装席。

第三节 经营管理

一 计划

供销社以社会商品购买力、生产和消费规律为依据, 1953 年开始计划管理, 参照计划前

的实际水平，编制年度、季度计划，县社综合平衡后下达，即成为指令性的计划。60年代根据国家计委的规定，所制定的商品流转计划包括：总值、零售、购进、分配等。列入计划的工业品的商品一百多种。1977年后，取消了季度计划。1980年以后，县社编报总值计划，公司编报主管商品计划，基层社编报商品流转计划。从1984年开始，将大的方面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缩小了指令性的计划范围，从习惯的分配商品转到自觉运用经济杠杆，参与市场的调节。

二 财务管理

主要是资金管理，使资金合理利用，加速周转，提高经济效益。供销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社员入股集资及贷款等。1951年全县社员入股2291个，股额4887元。1957年发展到8904股，股额21296元，1961年县政府规定每股3元，重新换发股金证，有社股5500个，股额16500元。1963年有社股15166个，股额45500元。1983年体改，入股有了较大发展，至1985年底，共入股40635股，股额122509元。供销社的财务管理工作一直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艰苦奋斗，和勤俭办社的方针。运杂费、保管费，包装费、贷款利息，损耗、保险，手续费等属直接费用；职工工资、修理、福利、折旧、建筑、用具摊销等费用属间接费用。从五十年代开始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职工自装自卸，自己搬运，包装物回收利用等节约了费用。1956年以前，县社为政企合一的经济实体，利润上缴，所得余额按比例提留。1957年以后，实行了国营商业的管理办法，资金统一管理，利润全额上缴，亏损由县财政弥补。1983年4月，执行国家利改税的管理办法，把企业向国家全额上缴的利润改为以税纳利。税利并存，按利润的55%上缴所得税。按利润的11.88%向县财政缴利，再从利后的余额中提取15%上缴财政，作为能源建设基金，其余留给公司。公司的留利分配办法是上缴县社10%的调剂基金，留5%的科教基金，20%的建设基金，55%的补充流动资金，10%的企业基金（奖金、福利）。

从1951年起，基层供销社的利润分配办法为公积金62%（补充流动资金，建设基金10%缴县社），教育基金3%（自留20%缴县社80%），调剂基金15%（缴县社统一调剂）。公益金5%，社员股金分红5%，“文革”中停止分红，1983年体改后补分。从1984年开始，各级供销社一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上缴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办法是：上缴调剂基金15%；公积金50%（补充自有流动资金），职工基金25%（奖金15%，集体福利10%），社股分红10%。

麟游县供销社部分年份资金应用情况表

单位：千元

资 金 项 目 年 度	固 定 资 金	流 动 资 金	其 中			流 动 资 金 占 用	其 中		
			自 有 流 动 资 金	银 行 借 贷 资 金	其 它 资 金		商 品 资 金	非 商 品 资 金	结 算 资 金
1962	118	960	246	693	20	981	784	44	153
1963	113	867	314	507	46	849	739	42	68
1964	102	933	357	529	47	883	743	53	87
1965	196	1863	491	1253	119	1851	1656	84	11
1966	198	2025	422	1443	160	2048	1873	79	96
1967	216	2290	6740	1505	111	1935	1674	111	150
1968	221	2240	670	1500	70				

资 金 年 度	项 目	固定 资金	流动 资金	其 中			流动 资金 占用	其 中		
				自有流 动资金	银行借 贷资金	其 它 资 金		商 品 资 金	非商品 资 金	结 算 资 金
1969		239	2020	673	1149	198	2009	1826	100	83
1970		255	2652	670	1834	148	2440	2402	13	25
1971		253	2573	710	1805	58	2611	2257	187	167
1972		401	2790	714	1955	121	2781	2490	169	122
1973		555	3010	719	2167	124	3013	2738	95	180
1974		641	2769	743	1961	65	2835	2611	83	141
1975		655	2878	743	1983	152	2942	2640	91	211
1976		659	2747	762	1959	70	2866	2633	112	121
1977		885	3915	845	2790	280	4005	2530	166	309
1978		893	3548	898	2546	140	3667	3210	226	231
1979		997	3421	895	2438	88	3559	3044	268	247
1980		1146	3418	838	2472	108	3587	3228	233	126
1981		1254	3401	820	2405	176	3626	3283	210	133
1982		1376	3602	830	2603	169	3993	3409	214	370
1983		1443	3279	839	2317	123	3555	3020	219	316
1984		1506	3905	858	2833	214	4154	3482	226	446
1985		1623	4792	857	3499		4703	3819	227	635
1986		1782	4953	1050	3729		4953	3971	253	729
1987		1926	5669	824	4394		5669	4620	244	805
1988		1767	7773	1071	5880		7773	6486	233	1054
1989		1875	7985	738	5686		7985	6402	238	1345

麟游县供销社部分年份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年 度	实 现 利 润		商品流 通费总额	主 要 支 付 项 目					上 缴 所 得 税
	总 额	其 中 基 层 社		运 杂 费	利 息	工 资	税 金	其 他	
1962	81	76	242	68	43	69	54	72	
1963	114	90	248	71	38	73	54	66	14
1964	26	23	232	57	34	75	47	66	
1965	49	22	408	132	64	107	57	105	
1966	47	47	492	118	86	134	74	154	12
1967	53	44	469	113	84	134	72	138	11
1968	55	41	446	108	79	132	61	127	
1969	68	43	389	96	75	104	88	114	13

年 度	实 现 利 润		商品流 通费总额	主 要 支 付 项 目					上 缴 所 得 税
	总 额	其 中 基 层 社		运 杂 费	利 息	工 资	税 金	其 他	
1970	58	28	465	107	99	132	93	137	
1971	92	8	581	135	143	114	116	189	
1972	88	46	609	143	87	118	122	261	
1973	137	55	721	170	97	115	135	339	
1974	171	101	593	162	99	118	134	214	
1975	124	73	612	148	89	124	129	251	
1976	136	73	596	148	94	122	127	232	
1977	157	74	800	187	111	127	147	375	
1978	120	53	862	199	132	149	153	382	
1979	101	64	733	156	114	149	157	316	
1980	118	71	806	157	128	188	149	333	
1981	103	64	806	134	130	196	159	346	
1982	118	55	870	165	175	195	164	335	5
1983	84	48	777	159	170	196	141	252	5
1984	96	49	901	172	201	226	138	302	14
1985	56	31	946	154	232	268	158	292	39
1986	77	32	1049	188	267	319	142	143	19
1987	69	20	1234	191	315	353	216	191	17
1988	92	44	1447	228	413	391	201	228	8
1989	37	17	844	167	331	170	104	113	3

三 仓 贮

建社初期，商品只能在营业室或露天堆放。1953年以后，各社在当地租赁、典当、购买了些空闲房屋，维修后保管商品。六十年代逐年修建砖土木结构的库房，商品逐渐分类保管。1963年，省社下发了《供销社仓贮工作条例》，1977年，全国总社发出了《供销社仓贮若干规定》，要求逐步实现四化（职工队伍革命化，商品保管养护科学化，坚持制度经常化，仓库作业机械化），四无（无火灾事故，无霉烂变质，无虫蛀鼠咬，无差错事故），五懂（懂商品性能，懂科学保管方法，懂销售规律，懂消防器材的使用与修理，懂仓库机械的使用与维修），六过硬（收发商品、记帐登卡，管理养护，四防安全，坚持制度，科学堆码）。随着仓库增建和对仓贮工作的加强，对商品进行科学的保管和养护，对易燃、易爆、易挥发、易串味的商品实行分区分类保管。1982年评出四无仓库33幢，6271平方米，占总库幢数的78.5%，占总面积的76.78%，同年宝鸡市仓贮评比验收中，被评为四无仓贮先进县。1984年在宝鸡市供销系统的四无仓库竞赛评比中，县社被评为宝鸡市出席陕西省供销系统创建“四无”仓库的先进单位。至1985年底，实现四无单位15个，占100%。共有仓库38幢，面积8478m²，实现“四无”的37幢，8328m²，占总面积98%。

第三章 粮 食

粮食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历代都很重视。清时，麟游的粮食征购和管理已较完善，设置常平仓和义仓，储粮备荒。常平仓由国家设置，丰收时高于市价收购，歉收时低于市价出售，借以调节丰歉，稳定粮价。义仓是民间粮仓，每年按照贫富户分三等出粮储入，实行民主管理，以备荒年。以后设置的仓库数量和地点增减变化不一，但这种制度沿用到民国时期。国民党时期的粮食管理委员会和田赋粮食管理处，都是田赋征收、储藏、调运机关，不是粮食商业部门。民国三十年（1941年）起，田赋由征收货币改为征收粮食。

解放后，1949年至1952年，粮食自由贸易，国营商业掌握的粮食，主要是征购的公粮和在粮食市场采购的粮食，适时吞吐，平抑粮价，打击不法粮商的投机活动，充分发挥国营粮食商业的主导作用。1953年11月执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实行统购统销，将公粮管理和商品粮经营统一起来。农民在缴纳公粮和计划收购的粮食以后，凡有余粮，可以自由买卖，但禁止投机倒把扰乱市场。私营粮食加工，统归粮食部门管理，不准自购原粮和自销成品。城镇居民凭证供应粮食，农村的缺粮户，在分配数量内由群众民主评议供给。在农村实行定产、订购、定销，对居民和工商用粮实行定量供应。使粮食工作的性质转为服务于全社会的粮食商业。1965年10月，实行粮油征购一定三年的征购基数，1971年8月，改为一定五年。1982年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办法。1983年实行粮食多渠道经营，征购以外的粮食，国家，集体、个体商贩及农民都可以经营。1985年4月，取消统购，实行合同订购，余粮可以自由上市。统销制度仍继续执行。1988年开始实行粮食购、销、调三年包干，订购任务三年不变，油菜籽一年一定的征购政策。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三十年（1941）成立粮食管理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县长兼主任），委员7人，股长1人，干事3人，库丁1人。民国三十一年（1942），撤销粮食管理委员会，成立田赋管理处。次年，又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设正副处长（县长兼任处长），初设两个股，后改为两个科。辖兴国、招贤、崔木三个征收处。民国三十四年（1945）七月，设田粮科。科长1人，督征员1人，科员3人，会计、出纳各1人，辖3个田粮办事处。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财政科（二科）分管粮食收支，下设3个粮食仓库，1950年5月1日成立粮食局，配备局长、会计各一人，辖城关粮食购销站，招贤公粮国库。1953年3月1日，改局为科，设正副科长、会计员、统计员，经营员和储运员各一人。1956年7月27日又改科为局，内设财务股、粮政股，计划统计股、仓贮股。1958年11月4日并入凤翔县粮食局，1961年9月1日分县后复名麟游县粮食局，设人事秘书、会计、粮政，储运四个业务组，辖四个粮食购销站。1964年5月22日局设粮政股，储运股，财会股。1966年5月1日实行政企分设，成立县粮油公司。1967年5月2日撤销粮油公司，又设粮政，储运，财务三股。1968年12月4日粮食局、镇头粮站和粮油加工厂合并，成立县粮油购销站“革命委员

会”。1970年1月撤销粮油购销站，恢复粮食局，成立“革命领导小组”，设正副组长，人事秘书，粮政、仓贮，财务等干事，共六人承办业务。1972年8月，取消“革命领导小组”名称，改称粮食局，原正副组长为正副局长。1984年4月，粮食局成立政工组、购销组、财务组、工业储运组。1987年至1989年粮食系统自然网点增加四处，其中，粮油销售门市部3处，粮食贸易所1处。

一 镇头粮油购销站

民国三十一年（1942），成立粮食征收机构，解放后，1949年7月，组建兴国粮食仓库，以后名称屡变。直至1970年1月更名镇头粮油购销站，1987年，有职工39人，至1989年共有职工50人。该站下设单位：①良舍粮点（1953年建立），②镇头粮油购销门市部（1967年10月建立），③北马坊粮油销售门市部（1981年5月7日建立），④澄铭窑粮点（1985年1月24日建立），⑤桑树原粮油销售门市部（1989年7月建），⑥县城桥南粮油销售门市部（1989年6月建）。

二 招贤粮油购销站

民国三十一年（1942）成立招贤田赋粮食征收处。建国后，1949年7月，组建招贤粮食仓库，名称多变。1970年1月，更名招贤粮油购销站，至1985年底共有职工17名。站辖丈八粮油销售门市部（1989年7月建）。

三 崔木粮油购销站

民国三十一年（1942），成立崔木田赋粮食征收处。解放后，1949年7月，成立崔木粮食仓库。1970年1月，更名崔木粮油购销站，至1985年底共有职工18名，辖河西粮点（1965年建立），庙湾粮点（1953年成立），崔木粮食交易所（1988年9月建）。

四 两亭粮食购销站

1954年7月成立。1970年1月定名为两亭粮油购销站。至1985年底共有职工19名，辖天堂粮点（1984年成立）。

五 庙湾粮油购销站

1971年5月22日成立。初配8人，1985年底共有职工16名，下设常丰粮点（由崔木分出）。

六 洪泉粮油购销站

1971年5月22日成立。初6人，至1985年底有职工16名，辖阁头寺粮点（1978年9月21日建立）。

七 酒房粮油购销站

1971年5月22日成立。初6人，1985年底有职工13人。

八 粮油加工厂

1961年10月成立油脂经理部，辖西门坡油坊，1966年8月15日撤销。1962年8月13日成立镇头面粉加工厂。1970年5月1日，改名为麟游县粮油加工厂，至1985年底共有职工35人。

九 粮食车队

1979年9月21日成立。初10人，1985年共有职工8人，汽车5辆。1989年底共有职工13人，营运汽车9辆。

十 粮油议购议销公司

1983年3月22日成立。初有8人，1985年4月3日成立粮油综合贸易公司，共有职工6名。

第二节 购 销

一 征购

明初，赋役并行，分开征收。赋是以田为征收对象，役是以户丁为征收对象，均用粮食交纳。万历九年（1581年）后，赋役合并折银征收。农民出售粮食再交纳赋税，清初沿袭，但丁银时有增加。雍正时采取摊丁入亩，地丁合一。民国三十年（1941）后。全面实行征收粮食，三十一年（1942）增征军粮和地方附加公粮。解放后的粮食征购，征是指农业税征收的粮食，称公粮；购是指国家购买的粮食称购粮，各自计算，一次征购。1949年，公粮按“陕甘宁边区征收公粮暂行办法”，以户计征，以家庭实有人数扣除免征点每人四斗小麦，后按23%的税率比例计征，一户一人者按二人扣除免征点，二人者按三人扣除免征点。1950年至1951年土地改革后，按总产不超过13%的比例计征公粮。地方附加粮，以公粮的20%计征。贫农不超总产的10%，中农不超总产的15%，富农不超过总产的25%，地主不超过总产的50%。

1953年11月，实行粮食计划收购政策。农民除自己食用及交纳公粮外，根据余多购多，余少购少，无余不购的原则进行统购。全县共收购小麦、玉米、黄豆、黑豆、高粱、荞麦等1212万斤。1955年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分户核定产量，减去口粮、种籽、饲料和应交的公粮后，有剩余的是余粮户，不余不缺的是自足户，不足的是缺粮户。余粮户按余粮数的80—90%核定交售任务，自足户不购，缺粮户限量给予销售。所核定的统购数一定三年不变，增产不增购，全县余粮户占87.7%，自足户占7.3%。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后，征购单位由农户变为生产队，从1961年开始对生产队超售粮食、油料，实行奖售工业品的规定。1962年按照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的原则，在国家征购以外，生产大队再加5—8%的机动粮，分摊各生产队。机动粮由大队掌握，以丰补歉，调剂余缺。1964年对未完成油品征购任务的生产队，开展食油换购业务。1965年进行超产超购，加价奖励的政策。从1971年开始，中央将粮食一定三年改为一定五年。1982年开始，粮食实行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办法。征购对象由生产队变为农户。1985年4月，国家取消对粮食的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公粮折征代金，定购任务逐级落实到户。粮食不再受统购的限制，开放集市，实行多渠道流通。1987年粮食征购实行“双轨制”，减少合同定购，改用议价转平价“代替”，扩大市场议购。1989年，全县征购粮食1113万斤，夏粮交售万斤以上的11户，5千斤以上的38户。县人民政府召开了表彰大会，给交粮万斤户奖售化肥1吨，给交粮五千斤以上户奖售化肥0.5吨。

麟游县民国三十至三十七年 (1941—1948) 粮食征收实绩统计

(每斗 14.5 市斤, 每石 145 市斤)

年 度	正附赋 额 (元)	项 目	征 收 率 (斗)	应 征 数 (市石)	实 征 数 (市石)	收 罚 粮 (市石)
民国三十年 (1941)	9480	赋	2.5	2370	2370	
民国三十一年 (1942)	9480	赋	2.5	2370	2368.496	6.13
		军	1.5	1422	1421.097	
		公	0.75	711	710.549	
民国三十二年 (1943)	19094	赋	2.8	5346.370	4466.445	140
		军	1.5	2864.127	2392.795	
		公	0.7	1336.592	1116.659	
民国三十三年 (1944)	19061	赋	2.8	5337.354	4851.059	107
		军	1.4	2668.677	2428.816	
		公	0.8	1524.595	1249.616	
		借			427.366	
民国三十四年 (1945)	18397	赋	2.8	5149.617	4760.684	0.6
		军	1.4	2547.807	2380.339	
		公	0.8	1471.319	1360.196	
		借		448	250.971	
民国三十五年 (1946)	13973	赋	1.4	1931.107	1856.731	336
		军	0.84	1158.550	1108.219	94
		公	0.42	579.332	548.261	56
民国三十六年 (1947)	13973	赋	1.4	1931.107	1931.107	
		军	1.4	1931.107	1931.107	
		公	0.42	579.332	579.332	
民国三十七年 (1948)	13973	赋	2.3	3172.533	2380.812	
		军	2.3	3172.533	2380.812	
		公	0.89	951.260	720.420	
		绥靖		1586.227	1187.071	

1. 绥靖: 即绥靖公署公粮, 2. 小数点以后为斗、升、合。

麟游县 1949 年至 1989 年粮油征购实绩统计表

计量单位：粮：万斤、油：百斤

年 份	粮食征 购合计	征 购 项 目					油料统 购合计
		征 收	统 购	超 购	票证兑 入现粮	零 散 收 购	
1949	352	289	收购 63				
1950	439	374	收购 65				
1951	623	552	收购 71				
1952	211	125	收购 86				602
1953	1763	451	1312				1310
1954	2622	347	2262			13	2310
1955	1961	328	1365				2631
1956	1770	285	1478		7		1886
1957	1172	348	824				2674
1958	2114	326	1788				1201
1959	1879	331	1548				2370
1960	1733	346	1387				800
1961	1842	320	1519			3	296
1962	1639	313	1289		19		142
1963	2180	313	1764	58	22	23	192
1964	1300	316	984				174
1965	1706	321	761	600	18	6	423
1966	1855	317	1303	206	23	6	188
1967	1597	310	1256		25	6	209
1968	1214	305	884		20	5	111
1969	1996	308	1647	10	20	11	127
1970	1428	304	1109		15		268
1971	2008	372	1619			17	284
1972	1894	312	1536		38	8	289
1973	2181	309	1840	3	28	1	407
1974	2079	308	1734		29	5	407
1975	2209	344	1816	11	23	15	377
1976	1710	408	1261		31	10	168
1977	1423	371	1017		30	5	280

年 份	粮食征 购合计	征 购 项 目					油料统 购合计
		征 收	统 购	超 购	票证兑 入现粮	零 散 收 购	
1978	1368	257	1070		40	1	370
1979	1407	307	1022		58	20	257
1980	301	69	171		59	2	32
1981	940	290	613		36	1	576
1982	1172	313	528	293	28	10	424
1983	2119	307	606	1171	25	10	871
1984	895	20	302	520	37	16	1654
1985	1134	定购 1111		超购 2	21		3680
1986	1231	定购 860		代购 340	19	12	618
1987	956.2	定购 760.4		议转平 180.2	15.8		182
1988	980.2	定购 850		议转平 124.8	5.8		24
1989	1113	定购 850		议转平 254.6	8.2	0.2	896

二 销售

1953年国家实行粮食统销政策,对农村缺粮农户,由上级提出控制数字,经群众评议,乡政府核准后,实行计划供应。1955年根据国家规定,按照核定的粮食产量,减去口粮、种子、饲料和实交公购粮后,对缺粮户分别核定粮食供应量,每年核定一次,人均年口粮430斤,骡马年饲料500斤,驴320斤,牛200斤,夏粮种子每亩12斤,秋粮每亩6斤。1958年,全县农村生产队共办起927个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1959年,农村口粮每人每月定量30、28、24斤,还有18斤的,由生产队统一管理,实行以人定量,指标到户,凭票吃饭。开展“四一活动”,即每户节约增收粮食一百斤,储备干菜一百斤,储备淀粉一百斤,代食品炒面一百斤,做到粮菜混吃,渡过三年困难时期。1960年8月,压缩不合理粮食销售,实行低标准,瓜菜代,办好食堂,管好粮食。1961年下半年,公共食堂停办。并对主要油料和生猪在收购时奖售粮食和饲料,对参加治河、修路的各队民工口粮标准低的,每人每月补足45斤。1968年除安排社员生活以及救灾保畜外,限制供应其它用粮。1982年对农村销售逐步压缩,正常年景不再供应粮食。1983年又实行供销收回的办法,对因灾缺粮的农户由国家以借销的方式销售,待丰收后收回。1985年对收购生猪及其他农副产品的奖售粮全部取消。向农村销售主要是解决缺粮户的生活和县办牧、猪、鸡场的饲料供应。从1987年起,对乡镇敬老院五保老人口粮实行代管,每人每年600斤,按月兑换发给面粉。

城镇粮油供应及定量标准 1949年后,实行粮食商品自由贸易,居民和工商业者用粮在粮食市场自由选购。1955年实行统销政策,城镇居民和工商业用粮,一律由国家粮食部门计划供给,每人每月供原粮70斤。1955年8月对非农业户口按劳动强度大小,年龄大小,按地区分等定量供应。均发给供应证,凭证购买。特重体力劳动者(矿工),每人每月供应口粮55

斤。重体力劳动者（打铁、担水、泥瓦工），每人每月供应 44 斤。轻体力劳动者（木器制造，仓库保管），每人每月供应 35 斤。合作企业职工、店员，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和其他脑力劳动者（机关单位职工，教员、演员和医务人员）每人每月供应口粮 30 斤，中学生每人每月供应口粮 34 斤。一般居民和 10 周岁以上的儿童每人每月供应口粮 27.5 斤。6 周岁以上不满 10 周岁儿童每人每月供应 22 斤。3 周岁以上不满 6 周岁的儿童每人每月供应 14 斤。不满 3 周岁的供应 8 斤。均按麦粉 60%、秋 40% 的比例供应。从 1979 年 7 月 1 日起对老干部实行特需供应。1981 年 7 月对 1979 年至 1980 年退休退职，子女顶班，本人回到农村的干部，改由国家供应粮油，每人每月口粮 30 斤。1984 年把饮料酒平价用粮改为供应议价粮。1985 年 4 月后工业用粮全部改为议价供应。1988 年 6 月后对城镇居民口粮实行麦、秋搭配供应，秋搭配 5%，从 1987 年开始，农转非当年交售粮 420 斤（麦七秋三）。对饮食业用粮核定指标控制供应，指标以外按议价供应。

麟游县 1949 年至 1989 年农村分对象粮食销售实绩表

单位：贸易粮：万斤、油品：万斤

数 目 年 度	项目							数 目 年 度	项目						
	合计	口粮	种子	饲料	民工补助	奖售	油品		合计	口粮	种籽	饲料	民工补助	奖售	油品
1949								1970	13					13	2
1950								1971	16					16	2
1951								1972	81					81	3
1952								1973	98				5	93	5
1953	134							1974	75				3	68	5
1954	133							1975	60				4	56	
1955	135							1976	94				25	68	24
1956	154						201	1977	160				11	149	1
1957	196						106	1978	138				10	122	5
1958	190						481	1979	277	163			4	110	6
1959	146						435	1980	371	145	15	1	4	188	16
1960	332	241	8	81	2		406	1981	242				2	240	10
1961	68	39	1	23	5		118	1982	153				2	151	4
1962	170	58	3	78	24	7	33	1983	120	5	1	4		110	
1963	168						138	1984	70					70	
1964	150							1985	65	2	5		49	9	
1965	129							1986	48	33		15			
1966	10						21	1987	36	25		11			
1967	4							1988	31.8	21		10.8			
1968								1989	19.4	15.2		4.2			
1969	8					8	12								

食油定量标准 1955 年起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供油 4 市两，从 1964 年 5 月起，职工每人

年 度	合 计	定量 口粮	饮 食	糕 点	副食品	酿 造	工 业	饲 料	油 品
1964	74								
1965	92								
1966	121	85	13		4		1	18	194
1967	134	103	9		1	3		18	204
1968	121	102	12					4	209
1969	139	105	13					21	200
1970	190	133	4		16	6		31	285
1971	240	156	16		6	32	4	26	291
1972	204	124	21		10	1	10	38	271
1973	257	142	21		5		53	36	266
1974	294	154	14		2	14	69	41	323
1975	267	164	35			16	29	23	349
1976	405	147	21	6	3	3	171	54	344
1977	335	158	21	9	3	2	86	56	368
1978	409	165	26	5	2	6	169	36	320
1979	413	168	29	4	6	3	171	32	375
1980	268	177	30	6	7	3	19	26	386
1981	295	150	17	5	7	5	89	22	395
1982	211	145	18	7	4	4	15	18	569
1983	283	182	15	9	4	4	49	20	504
1984	362	272	21		14	4	36	15	
1985	327	269	39	2	2		3	12	
1986	388	323	35	7	6	6		11	286
1987	355.8	305.6	25	5	1	4		9.2	696
1988	370.2	320.2	27.2	2.6	6.6	2.2		8.6	558
1989	344.4	296.4	22.2	1	3.2	2.4		15.8	614

三 议购议销

粮油议购议销是国家掌握粮油的又一条渠道，是统购统销的必要补充。此项业务始于

1962年10月,1976年停顿,1978年恢复。1983年由各粮站代议价公司议购小麦、玉米、豆类等。食油、大米均由议价公司从外地调入,售价是高进高出,低进低出。

第三节 仓 贮

清雍正八年(1731),修建预备仓一处,在典史厩东侧(老城)。有常平仓3座共9间,有社仓7座每座5间。分布在城内东街、南北岭、富家坪、两亭、花花庙、招贤等地。另外丰子地有大仓5间,小仓二间半,社仓总计42间半。到光绪九年(1883),旧仓年久失修,相继毁坏,唯老城内常平仓一座,义仓两座尚存,民国二十二年(1933),将常平仓改为县仓;义仓、社仓改为乡仓。民国二十九年(1940)时,县仓一处,容量5万石(每石145市斤),乡仓7处,可储226000石。时存小麦1190.1石,谷819.36石。民国三十年(1941),在兴国的城隍庙,崔木的南窑庄,招贤堡子设田赋粮食仓库三处。兴国的两座仓容1700石,崔木3座,仓容1500石,招贤3座,仓容1600石。民国三十二年(1943),招贤增仓窑2孔,增加容量1400石。民国三十三年(1944)。三处共存赋粮978.049石。

粮食保管 民国和解放初,粮食在窑洞散装。入仓前填塞鼠洞在墙壁缝撒以白灰,火烤烟熏后地面垫8—10寸厚的干麦草,上面铺以芦席,窑壁铺衬麦草把子,再钉上芦席。粮易受潮、发热、出虫,只能翻倒、晾晒和旋筛。1955年开展无霉、无虫、无鼠雀、无事故活动(简称四无),仓储损耗由1955年前的382885斤,减少到1956年的76458斤,降低了80%。1957年经省,专区、县三级粮油普查组联合鉴定,无虫占存粮58%,无霉占98%,无鼠雀占72%,无事故占98%。1959年防治粮虫用药剂熏蒸,空仓用六六六粉消毒,后用磷化铝熏蒸。1961年油脂保管实现无酸败,无混杂,无渗漏,无事故的占存量的60%,1968年粮油全部装入仓房,实现了沥青仓底。1977年11个站点实现了水泥地场。电阻测温化占储粮430万斤的

麟游县 1949—1985 年在全县各地新建的粮食仓库

建仓库时间	建库地点	间数	库容量
1949	改三处田赋库为公粮国库	仓窑13孔	2000石
1950	修整兴国药王洞庙宇拆文庙改建仓库	7间	8000石
1953	借戏楼	3间	
	庙宇	12间	
	在48个村借民窑	212孔	
1954	在崔木修建仓库	1座	92万斤
1956	在崔木修建仓库	1座	180万斤
1957	在招贤修建仓库	2座	280万斤
	两亭修建仓库	2座	330万斤
1964	在庙湾修建仓库	1座	85万斤
	常丰修建仓库	1座	95万斤
	堂修建仓库	1座	100万斤

建仓库 时 间	建 库 地 点	间 数	库 容 量
1965	在丈八修建粮食仓库	1 座	85 万斤
	酒房修建仓库	1 座	90 万斤
	在良舍修建仓库	1 座	90 万斤
	在河西修建仓库	1 座	95 万斤
1967	在洪修健仓库	1 座	90 万斤
1968	在镇头修建仓库	3 座	270 万斤
1969— 1970	在崔木、招贤、丈八、洪泉、两亭、天堂、酒房建土圆仓	14 座	47 万斤
1971	在酒房修建粮食仓库	1 座	100 万斤
	在镇头修建仓库	1 座	120 万斤
1973	在常丰修建仓库	1 座	100 万斤
	在崔木修建仓库	1 座	95 万斤
1974	在庙湾修建仓库	1 座	100 万斤
	在洪泉修建仓库	1 座	90 万斤
	在招贤修建仓库	1 座	100 万斤
1977	在阁头寺修建仓库	1 座	100 万斤
1978	在酒房修建仓库	1 座	20 万斤
1979	在良舍修健仓库	2 座	180 万斤
	在镇头增修仓库	1 座	215 万斤
	在天堂修建仓库	1 座	120 万斤
1980	在镇头建平顶仓库	1 座	90 万斤
	在河西修建仓库	1 座	95 万斤
1985	在澄铭窑修建仓库	1 座	120 万斤
	在镇头修健仓库	1 座	35
	阁头寺修建仓库	1 座	120 万斤
	在丈八修建仓库	1 座	120 万斤
	在酒房修建仓库	1 座	120 万斤

55%。无缝化占总仓容量 2330 万斤的 72%。1978 年后，夏季采用低温保管粮食。在 11 月至次年 3 月空气相对湿度在 70% 以下，打开门窗冷冻，4 月初开始密闭。1984 年 11 月至 1985 年 4 月，全县低温保管粮 1379 万斤，节约保管费 3100 元。还采用低剂量熏蒸（磷化铝剂量一般在万斤 3 克以下），空间用“敌敌畏”杀虫。1978 年至 1985 年，冬春采用低温冷冻，夏秋用低剂量药物熏蒸连续实现四无县。1987 年采取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保粮方针，利用山区气温低的特点，采用通风冷冻的方法低温保粮，当年低温保粮 13.6 万斤，1989 年低温保粮达 1608 万斤，至 1989 年连续实现粮油保管“四无”县。

粮油机具 1. 除杂机具；1949 年至 1950 年使用圆竹筛，1952 年秋用铁筛和溜筛，1985 年有溜筛 30 架。1951 年开始使用风车，始购 2 台，1985 年有风车 28 台。1977 年开始用震动

筛, 1985年共有15台。2. 计量衡器: 1949年前使用斗、升。1950年使用杆称, 1951年开始用磅秤, 1985年有磅秤76台。1980年以前食油销售使用油葫芦、列子付油。1981年始使用付油器。1985年共有付油器18台。1977年前堆装粮食使用桥板, 以后使用6米, 8米, 10米坡型、平型运输机和散装堆高机, 1985年已有11台。

第四节 粮油运输

1957年前, 粮食运输全靠畜驮。1957年11月始用胶轮大车向外运粮。1976年购入汽车4辆, 总载重13吨, 截止1985年粮食车队有汽车5辆。民国三十年(1941), 全县公粮直接驮往宝鸡。民国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1942—1944) 崔木征收处粮食驮往普集火车站, 转西安西仓。兴国、招贤粮食驮运绛帐和虢镇火车站转耀县“国防驻陕军需局第四分临库”。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仍交西安、宝鸡。1949年后, 公粮由宝鸡专署粮食局指定运输地点和运输数量, 每年分别运往凤翔、虢镇、绛帐、永寿、普集、乾县、扶风、眉县等处。1963年以后, 按照东西两路向外调出, 县东调往西安, 县西的调往宝鸡。1977年后, 按年度, 季度和月执行调运计划。

麟游县建国后粮油调运表

单位: 万斤

年度	品名类别	粮 食			油 脂		
		调 出	调 入	库 存	调 出	调 入	库 存
1949				57			
1950		60		255			
1951		216		90			
1952		47		385			
1953		314		1109			
1954		890		1248			
1955		3278		1213			
1956		1673		785			15.42
1957		813		482			6.9
1958		1368		583		6.24	7.97
1959		710		1015	8.41	5.63	15.85
1960		2000		1132		0.73	11.93
1961		767		986	13.67		4.66
1962		1659		939	0.6	0.03	3.68
1963		1849		1119	18.63		4.15

年度	品名类别	粮 食			油 脂		
		调 出	调 入	库 存	调 出	调 入	库 存
1964		1659		1200			
1965		449		2804	4.49	0.81	
1966		2026	3	494	4.5	6.54	2.19
1967		1828	35	659	3.77	4.55	4.77
1968		57	2	391	3.52	4.06	2.73
1969		1525	6	700	0.79	0.73	5.02
1970		270		558			4.78
1971		273	1	1192			6.09
1972		2693	4	147	6.27	6.3	7.42
1973		1568	3	429	4.63	4.89	7.11
1974		1413	6	730	5.48	5.63	3.49
1975		1862	6	699	6.94	7.76	5.77
1976		1798	11	341	7.64	8	5.64
1977		957	6	373	0.13		6.94
1978		814	10	441		0.07	4.40
1979		442	18	913	1.17	0.6	8.04
1980		718	167	49			5.80
1981		434	190	57	3.33	6.05	10.01
1982		747	19	558		5.13	13.55
1983		678	193	929		5.13	20.44
1984		1717	115	1233		12.70	22.70
1985		1161	140	879		21.80	31.59
1986		527.8	107	1100			26
1987		504.6	122.6	1460.2	5.54	72	17.28
1988		871.2	53.8	1582.6	1.16	72	17.28
1989		1141	22.6	1642.6	0.01	14.82	18.48

第五节 经营管理

1950年县粮食局配备一人办理财务工作，月初编制预算计划，月末去宝鸡专署粮食局报

帐。1952年开始编制决算，1953年开始独立核算。1956年成立财务股（三人），1962年各站改为报帐单位，粮食局统一核算。1966年各站独立核算直至1985年。共有业务人员30人，10个独立核算单位。

资金分为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两大类，固定资金属于基本建设投资（如仓库、宿办公室、机器、运输工具及价值在200元以上，使用期限一年以上的设备为固定资产，属固定资金范围），流动资金属于商品流通和生产周转资金，以国家拨款和银行贷款为来源，它的占用主要是商品流通，如收购、供应、运输、保管过程中的费用。

从1981年1月起，粮食固定资产折旧由综合折旧提取的办法改为分类提取的办法。苫布、熏蒸布、枕木、风车、桥板，各种非机动车、磅秤、榨油机、小钢磨片、小型轧面机、简易售粮油器、小型土油池、5立方米以下的油罐，灌包机，堆垛机，7瓦以下的电动机，灭火器、消防泵，逐年折旧。运输车辆改为按行驶里程折旧。

麟游县粮油经营情况表

年 度	项 目	亏损（一）元 盈利（+）	经营量 （万斤）	人 均 （万斤）	万斤费用 （元）	万斤保管费 （元）
1954		-152486	3050	67.7	30.71	13.50
1955		-135152	3140	66.8	31.50	13.70
1956		-449	4150	69.1	41.50	15.71
1957		+52147	4200	73.6	45.11	16.31
1958		-24712	4320	74.4	44.00	17.31
1961		-149105	5260	95.6	51.00	13.31
1962		-335466	3941	42.3	72.06	34.39
1963		-123567	5184	55.7	41.30	17.83
1964		-95898	4207	47.3	41.47	18.01
1965		-44953	4272	47.4	38.63	14.82
1966		-127345	5397	71.0	34.16	16.48
1967		-76620	3748	83.2	66.70	24.39
1968		-2468	3700	86.0	61.81	6.98
1969		-206989	983	17.8	91.87	6.18
1970		-178524	1642	18.4	34.58	4.26
1971		-291765	5200	46.1	46.24	14.46
1972		-22078	5733	69.0	43.00	29.16
1973		-84174	5261	71.0	32.75	33.13

项 目 年 度	亏损(一)元 盈利(+)	经营量 (万斤)	人 均 (万斤)	万斤费用 (元)	万斤保管费 (元)
1974	-10204	4436	58.3	44.22	14.52
1975	-155657	7115	65.2	64.42	57.44
1976	-178682	6770	64.0	72.00	48.55
1977	-207071	4940	38.5	75.39	24.32
1978	-55854	4161	35.8	45.87	6.82
1979	-47459	2258	17.6	33.53	5.00
1980	-22321	4613	23.5	57.96	18.57
1981	-75294	4853	39.5	62.02	25.40
1982	-55400	5223	51.7	66.40	7.14
1983	-98600	6383	10.7	68.4	7.86
1984	-33900	6202	41.9	95.54	40.36
1985	-122000	5712	36.4	100.12	5.14
1986	-169600	45596	29	125.00	5.90
1987	-266300	4784	29.9	131.71	2.88
1988	-97200	5208	30.6	174.02	5.53
1989	-158600	6109	27.6	217.50	16.37

第十编

财税金融

麟游自古地方消乏，财源枯竭，财政收不敷出，各项事业萧索凋蔽。明、清乃至民国历届政府的官吏，公职人员、地方武装，又须供养，只得又从人民身上索取钱粮，加重赋税。农民负担加重，生活艰难。

财经既衰，金融自然梗滞僵涸，终民国之世，既无银行，又无银号、钱庄、典当之类。广大人民得钞不易，粮食土产难变现金，遇事急需，迫向富人借贷。身受重利盘剥。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财政收入有了增加，但随着经济的发展，支出大为增加，1953年，财政收入为51.4万元，1985年为1394396元。1953年支出354260元。而1985年支出则增加到5335772元。支大于收之数，40年来，主要由上级财政补贴。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年均收入59.94万元。“二五”时期（有两年合大县，实际只三年）年均收入66.7万元。三年调整时期年均收入较“二五”时期下降7.2%。“三五”时期年均收入较调整时期又下降10.7%。“四五”时期较收入最好的“二五”时期年均增长17.77%。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经济有了好转。1980年农作物虽然遭受阴雨灾害，农业税较1979年少收36.38万元，但全年总收入仍比“四五”时期年均多收20余万元。“六五”时期，财政总收入为616.1万元，为历史上最高水平。

民国中叶，虽办过信用合作组织，但时办时停，收效甚微。解放后人民政府建立了人民银行，发展信用合作事业，活跃借贷，国家发放无息低息贷款，扶持工、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经几十年的努力，已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信用合作组织遍及全县各乡村。

第一章 财政、税务

历代财税收入，是统治阶级向人民索取其劳动创造的部分财富，进行再分配的手段。用于供养官吏、军队，并有少量公益事业之开支。

人民政府所需的财政支出，虽仍旧取之于民，但亦用之于民。诸如交通、公路之修筑，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之勃兴；城镇公用馆堂屋舍之建设；利国利民之水电设施等，皆为人民造福。

第一节 管 理

一 行政管理

清代县署户房主管财税。民国七年（1918）改户房为第二科，民国十七年（1928），改第二科为财政局。以后又并又分，机构多变，直到民国三十年（1941），成立县田粮处。分管田赋征收，摊收到户，保管田赋地籍。民国三十一年（1942），成立县财务委员会，监督和办理县地方预算不敷款及其他款项的筹派。民国三十四年（1945）撤销财委会，业务移交财政科，在财政科设地方款税捐稽征股，给崔木、招贤、两亭三个乡派专职税务征收员，兴国乡由稽征股直接征收。

盐、酒税曾先后由长武，彬县、凤翔税务局，在本县之崔木、天堂、两亭、花花庙等处，设所征收。

民国二十八年（1939），长武分局在天堂镇设稽征所，征收盐、酒税。民国三十四年（1945），麟游划归凤翔分局。民国三十六年（1947）凤翔分局撤销后，麟游归宝鸡国税稽征局管辖，设办事处，派驻征员，征收酒税。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设第二科，管理财税，1950年划归宝鸡专署税务分局管辖，在崔木镇设麟游县人民政府税务所。1951年3月改二科为财政科。随着税源增多，1954年将税务所迁回县城，1955年7月升格为麟游县税务局。1958年将税务局并入财政局。同年12月麟游县、岐山县、凤翔县三县合并，麟游地区划为三个大公社，按社成立财贸部，内设财税管理所。1961年又恢复麟游县财政局。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10月，财政、银行、市管会合并，改名为麟游县财税金融工作站。1976年机构分设，成立财税局。

1979年5月，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后，强化税收机构，财税分设，成立了麟游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和麟游县“革命委员会”税务局。对外挂两个牌子，使用两颗印章，一套人员合署办公。

1983年，重新恢复县人民政府机构后，继设麟游县财政局、税务局。1984年机构改革，财政局和税务局分设，各自办理业务。

乡镇财税征收管理工作，40年迭次变动，1985年县设农业税征收管理所，管理农业税、契税征收工作，归县财政局领导。县企业收入管理所，专司工商企业各项税收及财务工作，归税务局领导。另有酒房、两亭、招贤、城关、崔木五个税务所，负责征收所划分地区之各项税收。

二 财政管理体制

财政体制，为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收入权益分配办法之规定。清沿明制，财政收入以地丁为主，地是地亩，丁是人口，赋出于田地，役出于丁口，二者合一故名“地丁”。雍正五年（1727）“摊丁入亩，地丁合一，按地课粮，按粮课银”。每年上交40%，地方留60%，咸丰八年（1855），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筹集军饷，开厘金税（俗称百货厘金和土药税即鸦片税）。

民国初，田赋征收留解沿清制，并先后开征了印花税、统税、营业税、所得税、利得税、遗产税等。民国二十年（1931）截减厘金税，麟游系贫困补贴县份，地方预算收入除由省补助外，仍收不敷出，须由地方筹补，县预决算经县行政会议审定后，呈报省政府核准施行。自

县参议会成立后，在报省之前，须经参议会同意，方能报省。凡预算不敷地方自筹之款，均须县参议会同意后摊派。

建国后，为医治战争创伤，扶持工农业生产，国家对县级财政实行“收入上交，支出下拨”，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制度。

1952年下半年，始将乡镇支出项目，统一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管理。

1953年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明确划分了县级财政预算收支范围。以后屡经变更。

1971年至1978年，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和“定收定支”，到1980年后，省对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超收全留，短收不补、一定五年不变”的新体制。

麟游仍为补贴县，上级财政核定收入基数为798136元，支出基数为2436710元，将调剂收入工商税，全部划归县作固定收入仍然不足，乃由上级财政定额，每年补助1638574元。

1985年实行国务院决定的“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后，麟游为地方固定收入和中央地方共享收入全部留给，还不足以抵拨支出，由中央定额补助的县财政体制，按收入划分范围，和第二步利改税的收入计算，确定基数为1047000元，支出基数3236000元，定额补助为2189000元。

三 税收管理体制

明、清赋税均以地丁为主，各项附加次之，工商税比重甚微。

民国二十二年（1933），陕政统一后，陆续颁布了各种税制，划分国税、地方税两大类。国税主要为货物税、直接税、盐税等。凡收入较大税种，财政部在全国各地设立机构直接征收，全部归中央。地方税包括畜税、屠宰税、斗捐、房捐等，由各级政府征收，收入省县分成。

民国二年（1913），即开征契税，全额上解。畜税、屠宰税、斗捐，始名杂税，四成留县作教育款，余数上解。田赋按地折粮，按粮折银征收（后折为法币），全额上解。民国三十年（1941）后，田赋改征实物，并附军粮、公粮。赋、军粮上解，公粮留作地方开支。到民国三十二年（1943），屠宰税全留地方。废斗捐以营业税代替，三分之一留地方，后畜税亦改称营业税，收入上解一半。民国三十三年（1944），开征地价税，全额上解。科税、印花税、营业税、所得税、遗产税、烟酒税、百货税、营业牌照税、征收如数上解。营业税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划归地方。直接划归县级收入的有土地税之一部、土地呈报后正附溢额田赋之全部，中央划归补助县地方之印花税三成，土地改良物税、营业税之一部。

建国后，税收管理体制是以“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为基础，并在各个不同时期按政治、经济情况作过几次较大的改革。

建国初，于1950年政务院颁布了《全国税收实施要则》，实行税政统一，明确规定全国只收14种税，即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存款利息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税种的开征、停征，税目、税率增减调整，全由中央统一集中掌握。麟游当时只收交易税、屠宰税、盐税、工商业税等。

1984年推行利改税，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用税的形式固定起来，较好地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弊病，为落实企业自主权提供了必要条件，使企业逐步做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调动了企业职工积极性。并将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

和营业税。将所得税和调节税作了改进，增加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经过历年调整，增、损、分、和，麟游现行征收的税种计有以下各种：

(一) 产品税 是对生产和进口的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销售收入，采购金额或产品数量征收的一种税。1984年开征。

(二) 增值税 是以增值额为增值对象的一种新开征税。1983年7月开始在县农机修造厂试征，以后扩大到县制药厂，共开征两户。

(三) 营业税 是对从事商业和各种服务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所取得营业收入征收的一种税，原为工商业税的一目。1984年全面实行第二部利改税时，从商税中分解出来，恢复了营业税，麟游从1950年即有征收。

(四) 国营企业所得税 是国家对国营企业实行的利润所得而开征的一种税。从1983年实行利改税第一步中开征，麟游实行利改税的核定大中型企业三户；有县百货公司、县燃料公司、县副食服务公司。小型企业12户；有县酒厂、制药厂、砖瓦厂、农机厂、汽车修造厂、木器厂、印刷厂、运输公司、食品加工厂、林产品经销公司、农副公司、招待所。

(五) 调节税 是国家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后，利润大于企业合理留利的部分征收的一种税，又称国营企业调节税。1984年11月向实行独立核算的大中型国营企业、联合企业等征收。

(六) 集体企业（含个体）所得税 是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的一种税，是由所得税演变而来的。

(七) 建筑税 是对一切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地方行政以及所属城镇集体企业，用作基本建设投资的自筹资金（预算外资金）征收的一种税。麟游由1983年10月开征。

(八) 奖金税 是对使用奖励基金发放的各种奖金超过一定限额的国营企业，以奖金为依据征收的一种税。以独立核算的国营企业为纳税人。1984年开征，仅有一户达到征税范围。

(九) 城市维护建设税 是城市维护建设，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凡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個人，以实际纳税人交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交纳的一种税。麟游从1985年元月执行。

(十) 屠宰税 是对税法规定的几种牲畜，在发生宰杀行为时，向屠宰单位或个人征收的一种税。1950年开征。

(十一) 牲畜交易税 是在牲畜买卖成交行为发生时，按交易价格向买方征收的一种税。征收对象为牛、马、驴、骡、骆驼五种牲畜，建国后即有征收。1985年陕西省税务局通知：“对农村社、队及国营商业、供销社购买的牲畜，一律免税”。1982年3月陕西省人民政府通知：“凡对购买的牲畜，不分用途，一律征税”。

(十二) 农业税 明、清、民国田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之农业税，同为一种，系古老唯一固定的大税种。明、清时代，资料残缺，民国沿清制，按旧档册稽征，直至民国三十年（1941）实行土地呈报后，按全县丈量实得地亩，折为赋额“元”，按元课粮，改征了实物“小麦”。民国三十一年（1942），全县赋额为9480元，每元征赋粮2.5市斗，随赋带征军粮1.5市斗，代购公粮0.75市斗。按此全县当年共征赋、军、公粮4503市石（每石145斤）。

民国三十七年（1948），赋额加至13793.62元，每元征赋粮2.3市斗，军粮2.33市斗，

公粮 0.69 市斗，并加征了绥靖粮 1586.227 市石，全县共征粮 8883.053 市石。六年间逐年上升，民国三十七年比三十一年几乎多征了一倍。

解放后的农业税，在税制和交纳方式上，都作了重大改革，根据毛泽东主席指示，在征收上贯彻“种多少地，应产多少粮，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政策，既公平合理，又鼓励增产。历经 40 年，其计算方法、税率亦有变更，但最基本的征收依据，是依地亩数量和质量，按当地常年产量为准计征。灾害减免丰收不加，农民负担稳定合理。

人民政府坚持“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灾全免”的原则，逐级分配指标，民主评议、政府核定的办法，予以减免。最少的 1955 年核减 50300 斤，占全年计征数 3186759 斤的 1.53%。减免最多的 1980 年，减免 2387291 斤，占计征数 3037540 斤的 78.6%。

(十三)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986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

(十四) 教育附加 1989 年 7 月 1 日起收取。

(十五) 车船使用税 1989 年 9 月 15 日起征收。

(十六) 房产税 1989 年 10 月 1 日起征收。

(十七) 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

(十八)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

(十九) 印花稅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恢复。

(二十) 特别消费税 (彩电) 1989 年 2 月 1 日起征。

(二十一) 小轿车特别消费税 1989 年 4 月 1 日起开征。

第二节 收 入

一 明、清时代

麟游财政收入以田赋为主，其次则为随赋附加之丁役、平糶、耗羨、差徭、盐课、匠价等等，随时代变迁，多有不同。明代的田赋征收，系按地课粮，按粮折银，出于民众。麟游原额征粮地 15409 顷 24 亩。万历四十六年（1618）直至明末，加征了辽饷、剿饷、练饷，人民负担加重。

清初，仍按明册籍所载的地亩征粮。因兵灾荒旱，人民逃亡过半，当时编户仅存 800 余家，田地大半荒芜，百姓负担极重。顺治八年（1651），知县吴汝为悯民困馁、报准丈量现耕熟地，只得 696 顷 40 亩有零，应征用粮 858 石 7 斗 9 升，折征银 1077 两 1 钱 7 分，即按此征收，减轻负担，人民修祠纪念。顺治十三年（1656）后，历年地亩垦增升科，人丁繁衍，各项附加增多，麟游每年田赋实征银 1775 两 6 钱 9 分，遇闰加征银 14 两 6 分。雍正五年（1727）将人丁税，并入田赋内征解，即地丁合一的“一条鞭法”。古时男 16 岁受役，60 岁免役，即是 16 岁至 60 岁要交纳人丁税。当时麟游共有丁 11275 人，每丁年征银 2 钱 5 分 7 厘。到嘉庆间人口增加，为 9419 户，46950 人。其征收办法：每年开征前，由县署户房按里、甲造具征册，再以民众居住条件，10 户为单位开列催征“滚单”，选一户为领队，协同里、甲催收。后不用“滚单”改用红簿为据，凡滚单、红簿有名之户，所列粮银数字，必须按期完清，里长协同县派差役负责催交，急如星火。否则，即视为抗粮违法，被传讯关押。

二 民国

民国初年，县级财政收入项目多沿清制。以民国十年（1921）为例，麟游地方岁入预算

项目数字为：

田赋附加 734 元（地丁耗羨 400 元，地丁平余 334 元）。

牲畜税 600 元；

正杂各捐 550 元。

民国十二年（1923），第一部视察员陈秉璋视察麟游后报告云：“该县地处山陬，历经变故，现无百家以上之村。除城关居民约在 30 家之外，乡镇有 6，无一村有 20 家以上之居民，亦无居民可称殷实之家，以故虽有学校，纯系有名无实。该县县立高小学校，经费基本金 4100 元，年收息 820 元，学田地 5 份，年收租 150 元，斗佣捐年收 5 元、酒捐年收 135 元，花布行年收 50 元，统计年收 1160 元。”

又据第三部视察员童锦旭视察麟游报告称：“麟游县地方收入，除学款由劝学所自行收支外，其他各款由县署经收，分配各项开支。审计全年收数，上年连学款共 2198 元。本年因另筹自治讲习所及各要务，需增 3327 元，统计本年支出需 5540 元，收支相抵不敷 2213 元。学款居多，弥补之法在十一月以前系收脚捐补贴。自十一月脚捐取消后，则由县知事与区绅议筹，尚无准确办法。”

由此可知，民国十二三年麟游民生凋蔽，财政拮据状况。合法正项收入，不敷支出，所谓议筹，是向百姓摊派，给地方官吏以浮摊滥派之机：

民国十六年（1927）麟游县应征田赋正杂细数：

地丁正赋 2663544 元；

耗羨 399531 元，平余 1448253 元；

赔款差徭 1053274 元；

留支差徭 651429 元；

加平陋规 28569 元。

合计 6244598 元。

民国二十二年（1933）县地方财政收入记述：

县地方岁入 10580 元；田赋附加 5029.0 元；杂税四成 1036.0 元；杂税附加 1440 元；契税附加 1000 元；斗捐附加 80 元；教育基金生息 1228 元；地租变价 265 元；盐称捐 38 元；花布行捐 64 元；烧坊酒捐 400 元。

据民国二十六年（1937）县地方财政收入看，地方财政税源鲜少，而以增加各项附加与省方补助为主要财源。如下数：

地方经常岁入：30340 元；

（一）附加共收入 6840 元；田赋附加 4740 元；畜、斗、屠附加 1950 元；契税附加 150 元；

（二）县税收入 400 元（烧坊酒捐 400 元）；

（三）县财产收入 1335 元；基金生息 1070 元；地租变价 265 元；

（四）其他收入 702 元（畜、斗、屠四成 702 元）；

（五）省库补助 21063 元。

民国二十九年（1940），县级机构扩大，岁入预算相应增加，人民负担加重，见如下岁入情况：

县地方岁入 80343 元；田赋附加 4740 元；契税附加 150 元；屠、斗税附加 1700 元；烧坊酒捐 400 元；基金生息 1070 元；地租变价 130 元；省补助经费 9720 元；省补助田赋经费

332元；斗捐税四成615元；地方不敷义捐61986元。

自民国三十年（1941）田赋收归中央后，田赋附加取消，以税收金额45%上解，55%留作县地方收入。民国三十一年（1942）麟游县预算表列岁入总额为379362元。至民国三十七年，又增加为5641663712元。兹志民国时期八个年份的岁入预算，以见概貌：

民国二十二年（1933）岁入10580元；
 民国二十六年（1937）岁入30340元；
 民国二十九年（1940）岁入80843元；
 民国三十一年（1942）岁入379362元；
 民国三十二年（1943）岁入678302元；
 民国三十四年（1945）岁入55556683元；
 民国三十六年（1947）岁入4270211524元；
 民国三十七年（1948）岁入5641663712元。

三 建国后

国家财政实行收入上交，支出下拨的高度集中管理体制，县成为单独一级财政。

当国民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头两年，麟游只有工商税、契税，和其他收入三项。此期的财政总收入为80.3万元，年均16.06元。

“二五”时期，较有增长，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时期和“三五”时期，呈下降趋势。

“四五”以后，逐步上升。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麟游财政经济有了根本好转。

“六五”时期，财政总收入616.18万元，为历年收入最好的水平。

麟游财政支大于收是一个历史性的问题。从1953年到1985年上级财政补贴总额为4306.2万元，其中定额补助3055.6万元，专项补助1171.3万元，分成补助79.3万元。上级补助占县财政收入数的189.3%。

1986—1989年，年平均收入222.9万元，最高的1989年为2845930元。每年依靠上级补贴，才能做到收支基本平衡。

附：麟游县1953年至1989年财税收入分期分类表

项目 年度	财税收入合计	其 中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	农业税	契 税	债务收入	其他收入
1953	47335		27145		3355		16835
1954	110027		96878		2292		10857
1955	142598		97210	36489	309		8590
1956	187303	2354	111200	57993		8103	7653
1957	315922	2642	179450	116180		11982	5668
1958	666222	4173	309264	323734		14740	14261
1959							
1960							
1961	615135	25823	334002	246160			11510
1962	720866	18874	388256	270000			43736

项目 年度	财税收 入合计	其 中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	农业税	契 税	债务收入	其他收入
1963	633943	10458	286392	327173			4920
1964	660064	10076	360631	280876			8481
1965	564023	15473	238455	296304			13791
1966	549544	23558	157122	361989			6875
1967	526172	-5016	161371	362115			7702
1968	427194	-57906	137498	344439			3163
1969	545834	-11586	188318	360209			8893
1970	530593	-3634	175607	337658			20962
1971	405319	-174476	212320	352930			14545
1972	624625	4632	270464	334160			15363
1973	847135	128556	356131	357796			4652
1974	1051105	248080	448356	346355			8314
1975	1000242	155606	522839	315023			6774
1976	930456	5594	614829	307354			2679
1977	1081187	167786	603010	306223			4168
1978	1046071	40792	705385	298295			1599
1979	1154872	-69234	816142	409600			-1636
1980	986497	103874	842037	45843			-5257
1981	1189563	27734	911109	244246			6474
1982	1163930	110168	643283	399246			11233
1983	1245091	45499	801922	384046	3933		9691
1984	1168825	64014	804300	284400	1064		15047
1985	1394396	-143427	984403	538000	538		14882
1986	1588127	68366	953235	550147	1028		15351
1987	1979909	49009	1359726	548673	3585		18916
1988	2500854	152873	1748607	564746	1190		33438
1989	2845930	-115190	2146530	629793	2374		182423

第三节 支 出

一 明、清时期

明代财税收支无典籍可考，仅知地丁正额附加部分留县开支，不敷之数，地方设法自筹解决。

清乾隆三十一年（1756），据凤翔府志田赋篇载：麟游每年除征收地丁粮银外，摊入地丁内征解的尚有以下各项：

均徭银 46.357 两；民粮内均摊匠价银 13.86 两；额外课粮银 20.24 两；停免银 29.622 两；

盐课银 26.88 两；低价银 0.204 两；平余银 0.677 两（解河东盐运司）；牙税银 2.5 两（解布政司岁无定额）；畜税银 4.497 两（解布政司岁无定额）；地税银 33.12 两（解布政司岁无定额）；遇闰地丁、新垦、匠价、新丁，共加银 13.427 两；遇闰课程加银 1.686 两。

赋役全书载：“麟游原储存留银 5235.9 两有余，支额协站、支抵饷及平凉、静宁等驿所银 187.8 两有余。加增拨补官役俸工及蚩蜡、祭礼、孤贫等项银 893.7 两有余。马夫工料银 59 两有余。以上三项共留支银 1140.5 两有余。

“嘉庆十八年（1813）裁撤训导，移设宁陕厅训导衙门俸工等银及节次裁减站各款银，于留存内提拨解司银 160 两有余，复于存留内扣解减成，减平银 233 两有余。实留银 745 两有余”。

据麟游光绪志田赋篇载：旧额启运户部，夏税各仓粮折征银 3708.4 两有零，除荒征银 233.3 两有余。秋粮启运各仓折征银 6064.8 两有余，除荒征银 381.6 两。宗禄银及低禄银 2744.8 两有余，除荒征银 175.3 两有余。改解库款内，本府富聚库粮贍盐火食银、节裁银、地亩九厘银、原协宁夏铺陈银 3585.4 两有余，除荒征银 243.5 两有余，礼部药味银 8 两，除荒征银 7 钱有余。牲口盘费银 60 两有余，除荒征银 5.6 两有余。工部年例料价银，盘缠银 106.7 两有余，除荒征银 10 两有余。毛袄银 74.8 两，除荒征银 7 两有余。以上共启运各部银 16353.24 两有余，除荒征银 1054.43 两有余。

据上典籍记述，封建社会，麟游县财政支出、上解之银为数甚巨年启运 16353.24 两。涉及户、礼、工三部，和布政司、盐运司诸大府。名目繁多，连礼部服药、工部盘缠，御寒毛袄等等都要人民供养，而留存地方开支仅 745 两多，拮据状况，可以想见。

二 民国时期

民国纪元后至民国 21 年（1932），麟游县地方财政岁出无考。据民国二十二年（1933），麟游县地方支出预算书载：全县年支出总额为 10540 元。其中：公安费 4380 元；财政费 360 元；教育费 4000 元；司法费 1200 元；地方杂支 600 元。

司法、公安占总支出的 52.95%，教育支出占 37.95%，其他占 9.1%。

民国二十六年（1937）预算岁出：地方经费岁出 30340 元。

（一）民政费 23522 元；县政府经费 7200 元；保安费 10000 元；检察费 1968 元；联保办公费 1584 元；保甲整理费 385 元；政检费 1905 元；仓储管理费 480 元。

（二）财政费 360 元。

（三）建设费 1116 元，环境电话管理费 360 元，推行废政费 756 元。

（四）教育费 2000 元、奖学金 2000 元；

（五）司法费 1632 元；

（六）卫生费 300 元；

（七）杂项支出 792 元；

（八）预备金 618 元。

据上岁出所列，用于民政支出占总支出 77.53%，建设支出占 3.68%，教育支出 6.60%，其他支出占 12.2%，用于农业生产和人民福利的则微乎其微。

民国二十九年（1940）县预算岁出：

岁出总计 80843 元

行政费支出 9720 元；政检经费 1905 元；

保甲经费 7200 元；仓贮管理费 380 元；
戒烟所经费 1812 元；司法经费 3804 元；
看守所经费 1788 元；囚粮费 1080 元；
保安队支出 10000 元；公安支出 3696 元；
田赋经征 332 元；教育行政费 366 元；
学校教育费 2758 元；社会教育费 492 元；
义务教育费 2400 元；奖学金 540 元；
教育预备费 300；合作登记费 288 元；
电话管理费 984 元；卫生助理 360 元；
防疫药费 100 元；第一预备金 800 元；
第二预备金 1000 元；兵役费 2520 元；
义壮总队及常备队 15123 元；
社会军事训练 8217 元；
防空 1246 元；防空支会 144 元；
动员委员会 1200 元；
民国经济建设运动委员会 288 元。

据此预算支出，除教育支出占总支出 8.48%、卫生支出占 0.57%、建设支出占 0.36%，其他支出占 3.44%外，其余 87.15%均为县地方行政支出。而此行政支出中用于义壮总队和常备队及社会军事训练支出共为 23340 元，占总支出的 28.87%。军用耗费大，物价飞涨，影响每年岁出预算成倍增长，人民负担日益沉重，今志麟游县民国时期部分年份财政预算岁出：

民国二十二年（1933）岁出法币 10540 元；
民国二十六年（1937）岁出法币 30340 元；
民国二十九年（1940）岁出法币 80843 元；
民国三十一年（1942）岁出法币 353662 元；
民国三十二年（1943）岁出法币 678302 元；
民国三十四年（1945）岁出法币 10996208 元；
民国三十五年（1946）岁出法币 55556681 元；
民国三十六年（1947）岁出法币 4270211524 元；
民国三十七年（1948）岁出法币 5641663712 元。

抗日战争胜利后，民穷财尽，本应与民休息，而国民党反动派又发动内战，祸延全国，国民经济极端困难。国民政府虽经数次实行币制改革，关金、金圆券先后发行，均遭失败。解放前夕，人民拒用钞票，市场以粮易物，自动恢复银圆，铜圆，财政经济彻底破产。民国三十七年（1948）麟游全县编制文职人员 223 人，技士 7 人，工役 132 人，武职人员 27 人、长警民伕 396 人，共 785 人。民国三十八年（1949），文职人员 195 人，技士 7 人，工役 39 人，武职人员增至 78 人，长警 129 人，兵伕 744 人，共 1191 人。

规定公职人员每月除发给薪金外，每人每月发食粮五市斗（每市斗 14.5 斤），士兵发四市斗，随赋策征。到民国三十七、八年期间，公务人员的食粮，不发实物，以生活指数折发代金。复因物价一日三涨，所发薪金到手时，仅可购一斗麦，生活亦属困难。

三 新中国成立后

县财政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和量入为出，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有效使用资金的原则，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财政支出做到开源节流。1949年到1952年的支出按月向专署报销。1953年，建立县级财政后，至1985年县财政总支出为64334万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拨款342.3万元，科技三项费用73.8万元，企业流动资金119.8万元，支援农业支出1.5157万元。工、交、商、事业费175.5万元，文教、科学事业费21714万元。社会救济抚恤费285.6万元。行政管理费14813万元，城市维护69.6万元，其他支出198.2万元。

财政支出伴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与收入同步增长。

其项目：如经济建设拨款，“一五”期间，只有8.81万元，到“六五”期间则增达102.23万元，增长10.61倍，科技三项费用“三五”期间为0.15万元，“五五”期间为50.33万元，增长334.54倍。流动资金“三五”时期为11.28万元，“四五”时期为75.5万元，增长5.7倍。支援农业支出“一五”期间为11.44万元，“六五”期间高达516.2万元，增长44.13倍。工、交、商部门事业费“三五”期间为15.43万元，“六五”期间为133.23万元，增长7.64倍。文教、科学事业费“一五”期间为57.82万元，“六五”期间为872.93万元，增长了14.1倍。社会救济抚恤“一五”期间为5.63万元，“六五”期间为124.2万元，增长21.06倍。行政管理费“一五”时期121.07万元，“六五”期间为455.08万元，增长3.76倍。城市维护费“三五”期间为7万元，“六五”期间为44.58万元，增长5.27倍。其他支出“一五”期间为11.14万元，“六五”期间为48.67万元，增长了4.17倍。1986—1989年年平均支出834.95万元。

1953年至1989年麟游县财政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度	支出 合计	其中：主要支出项目										
		经济建设 用款	三项 科技 费用	流动 资金	支援 农业 费用	工、交、 商等部 门事业 费用	社会文 教科学 事业 费用	抚恤、 社会 救济费	行政 管理 费	城市 维护 费	其他 支出	价格 补贴 支出
1953	354260				14072		98.556	22326	219306			
1954	309587	33758			11589		74388	8078	181774			
1955	330496	16242			21666		84605	10147	197744		92	
1956	570298	30148			31358		166079	4293	337487		933	
1957	494425	8000			35751		154521	11426	274374		10353	
1958	834468	324997			66881	18373	145639	4765	272289		1524	
1959												
1960												
1961	1137409	1157			300236		212184	11414	368573		243845	
1962	696892	7043			145680	2000	196443	19216	282536		43974	
1963	777027	8600			200493	4700	232678	24079	261453		45024	
1964	794296	2300			147957	26900	244854	34239	292485		45061	
1965	877660	7246			140896		296606	98560	295604		38748	
1966	1074550	16000			205030	80000	423265	23737	293634		32884	

项目 年 度	支出 合计	其中：主要支出项目										
		经济 建设 用款	三 项 科 技 费 用	流 动 资 金	支 援 农 业 费 用	工、交、 商等部 门事业 费 用	社 会 文 教 科 学 事 业 费 用	抚 恤、 社 会 救 济 费	行 政 管 理 费	城 市 维 护 费	其 他 支 出	价 格 补 贴 支 出
1967	1060534	2000			206061	70000	389797	33458	259325		97893	
1968	766240				89890		330324	16451	270664		58911	
1969	1105706	70626			141910		394582	42314	367423		88851	
1970	1682720	177439	1500	112767	195083	4360	496818	79527	446016	70000	99210	
1971	1883902	208557	5700	100000	310593	12447	583977	68274	535940	40000	18414	
1972	2668293	519344	10000	450000	396148	11276	677303	53495	532892		17935	
1973	2029881	118070	10000	100000	511756	14156	677742	94702	433635	20000	49820	
1974	2625956	261700	3689	80000	826234	13054	788659	85647	489265		77708	
1975	2562663	14000	204014	25000	789865	13932	831691	89982	507720	60000	26459	
1976	2772933	217300	110000	100000	820843	11020	846170	77501	535095		55004	
1977	2746625		104400	30000	938065	39190	904458	132495	539157		58860	
1978	3707047	40000	180200	100000	1198979	43200	1191913	156782	681242		114731	
1979	3648013	10000	108685	70000	1237083	29000	1249741	162690	648214	40000	92600	
1980	3841587	305000		20000	1009335	29454	1293687	249000	738489	20000	176632	
1981	4808658	332000			1020733	161871	1736557	599000	747285	25000	186212	
1982	4258790	582350		10000	1090540	215642	1381314	183400	662114	39000	944430	
1983	3901300	28000			1070900	183500	1641130	109900	752670	83000	32200	
1984	4676362	45000			858172	342190	1774620	193000	1155830	255000	52550	
1985	5335772	35000			1121623	49046	2195677	156474	1232897	43755	121300	60000
1986	7676078	410000	7000		1699987	286234	2240832	279526	1531614	247045	73800	293000
1987	7513918	20000	3000		1304231	337800	2643030	251800	1519144	100000	111215	205000
1988	8863259	192000	23000		1623208	87600	2997939	241514	2135742	146300	141500	293800
1989	9822000	33000	7000		1701228	141400	3229119	414732	2602383	206100	234560	485000

四 预算外资金收支

预算外资金收支是财政部门掌握的补充资金。项目有工商税附加11%，农业税附加10—13%，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1953—1985年，此项收入共计为1924022元。其中工商附加为107607元，占总收入的5.59%，农业税附加为1187806元，占61.74%，其他收入131609元，占6.84%，上级补助收入497000元，占25.83%。

1953年—1985年预算外总支出为1782447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536640元，占总支出的30.11%。社会、文教、卫生支出716959元，占40.22%。行政费类支出338324元，占18.98%。其他支出118683元，占6.66%。上解支出71841元，占4.03%。

麟游县财源主要为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和企业分成的留县部分。支出主要用于支援工农业、乡村道路修筑、城市建设、小学和乡镇房屋维修、有线广播，乡镇卫生院、所补助及少量的工业投资等。

麟游县(1953—1985)预算外资金收支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年 度	收 入 合 计	其 中				支 出 合 计	其 中				
		工商税 附 加	农业税 附 加	其他 收 入	上级 补 贴		经济建 设费类	社会科 学费类	行政 费类	其他 费类	上解 支出
一五时期	143.823	5.243	125.677	12.903		121.111	11.066	88.836	13.192	8.017	
二五时期	167.70	7.366	92.486	67.849		74.974	39.651	17.872	2.009	3.442	12.000
三五时期	311.990	7.597	228.737	656	75.000	319.272	87.346	127.018	52.588	4.973	47.347
四五时期	279.009	16.489	222.520		40.000	292.037	83.966	96.173	54.875	45.623	11.400
五五时期	257.227	35.563	186.464	-14.8	5.0000	262.039	133.208	82.650	25.760	20.421	
六五时期	613.713	28.958	242.481	62.274	280.000	568.537	136.348	231.900	163.000	36.195	1.094
调整时期	150.559	6.396	89.441	2.727	52.000	144.477	45.055	72.510	26.900	12	

通过预算外资金的安排使用,弥补了一些急需项目费用的不足,根据1979年至1982年统计,安排用于县办工业挖潜改造,五小工业技术改造资金323000元,占县留成总额的71.8%,支付县剧院和县剧团基本建设投资160000元。

1961年至1982年的二十年间,财政预算外共支出4077000元。按投资性质分,用于工农业生产1395000元,占总额的41.7%,用于其他方面982000元,占总额的24.1%。从1985年起列入预算。

第二章 金 融

麟游清代以前官方无金融组织,民间仅有小型当铺,市场通行银币、铜币、麻钱。

民国二十四年(1935),组建互助合作社,后发展为信用合作社,政府拨基金贷款,并以社员劝储方法解决困难户生产生活急需。民国二十四五年间银币、铜币、纸币同时通用,价值差距不大。民国三十四年(1945),陕西省银行在麟游设办事处,三十七年(1948)撤走。1949年解放后,逐步设立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信用社、储蓄所。至此,麟游的金融事业,步入了崭新的时代。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前,麟游经济不发达。因此,以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为基础的金融事业发展缓慢,民国二十四年(1935)始办互助合作社,民国二十六年(1937)在此基础上,组建信用合作社。合作金库机构自民国二十九年(1940)三月一日成立,至民国三十一年(1942)八月因业务萧条而撤销。

建国后始有银行设置。相继建立营业所,1953年,开始发展信用合作社、站。至1989年,全县有农业、工商支行,6个街镇设营业所,乡镇所在地设16个信用社,大部分村设业务站,共83处。

一 中国人民银行麟游支行

1952年8月宝鸡地区中心支行委派靳群义等8人来本县筹建中国人民银行麟游支行,9月6日正式开业,下设行政、会计、出纳、业务4股。至1953年又调整为行政、会计、农金、贷管4股,有干部39人。成立了崔木、两亭、招贤营业所。合大县时,撤行设麟游办事处和两亭、崔木营业所。分县后恢复中国人民银行麟游支行办事处,下设两亭、招贤、崔木、酒房分理处。1965年10月19日,农业银行并入人民银行,支行内设政治处、秘书、计信、会计、农金股;基层设镇头办事处。1966年8月根据精简上层充实基层的精神,支行紧缩机构;设政治处、业务股、财会股。文革期间于1968年12月,县财政、银行、市管会合并成立麟游县财税金融工作站,内设政工、生产、财务3组,基层设5个处。共有干部88人。1970年恢复县银行。1976年3月实行一社一所,全县有15个营业所。1984年10月人行业务由工商行代理。

二 中国农业银行麟游县支行

1956年7月成立后未就绪,即于1957年5月撤销。1964年1月1日正式成立,1965年10月并入麟游县人民银行。1980年1月1日又恢复农行,下辖15个营业所内设人事股、办公室、业务、会计出纳、信用合作等股,1983年5月除崔木、两亭、招贤、酒房、庙湾、九成宫营业所外,撤销了花花庙、天堂、阁头寺、良舍、桑树塬、洪泉、河西、常丰、丈八9个营业所。现有干部82人。

三 中国工商银行麟游县支行

1984年1月1日建立,与人民银行麟游支行实行一套机构,两套帐目,1984年10月,人民银行麟游支行人员,财产移交工商银行。至1985年共有干部30名。内设人事、秘书、计划、信贷、会计出纳、储蓄等股。县城东大街设城关储蓄所。

第二节 货 币

一 历代货币

据麟游搜集的历代钱币考证,有商周的“蛤蜊”,秦“半两”,汉“半两”、“五铢”、新莽的“货布”、“货泉”、“布泉”、“小泉值一”、“大泉五十”、“大布黄千”。北周的“五行大布”。隋“五铢”、唐“开元通宝”、“乾元重宝”。南唐的“唐国通宝”。北宋各代几乎都有。南宋“绍兴元宝”、“建炎通宝”。“淳熙元宝”。辽“咸雍通宝”。金代“正隆元宝”,“大定元宝”。明代的“万历通宝”、“天启通宝”、“崇祯通宝”,清代几乎都有。

(一) 银币 清时麟游流通的货币有白银,计算单位为两、钱、分,除“灯盏碗”外,主要是“羊蹄甲”碎银。光绪年间,始有银元投入市场,上有蟠龙图案,人称“龙元”。民国初有孙中山侧面像的开国纪念币,后有袁世凯的头像币、帆船图案和大汉十八圈花纹银币,面额多为壹元。

(二) 铜币 清时用圆形方孔制钱,即麻钱,计数单位是文、十、百、串(即千文)。光绪时始铸铜元,民国初继续铸造,与银元同时流通,面额有二百文、壹百文、五十文、二十文、十文。

(三) 法币 民国二十四(1935),国民党政府统一全国币制,发行法币,开始信誉较高,一元法币兑换银元一元;后则发行量增多,恶性膨胀,到1947年,400万元法币,还兑换不到一元银圆。

(四) 关金券 民国三十一年(1942)国民党中央银行,将库存的关金券(海关单位专供交纳关税使用的一种兑换券)抛入市场,以一元折合20元法币的比率与法币并行流通,钞票发行量更加增多,引起物价飞腾,一日三涨,人们抢购商品储存金银,进行实物交易,拒绝接受钞票,成为经济崩溃之势。

二 人民币的发行

194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统一的货币钞票。面额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万元等种,版面62种。1949年麟游解放后,采用收兑办法,肃清国民党政府发行的法币、金元券等各种货币,禁止金银货币在市场流行,人民币为麟游市场上唯一的货币。

1955年发行新人民币,代替原面额较大的旧人民币。流通的新币面额有五元、三元、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伍分、二分、一分等十种。以1:10000的比例。收回旧币,完成币改。

1957年12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又发行纸币十元券和金属五分、二分、一分币三种。纸币十元券于1958年4月投入麟游市场。1961年3月,又发行黑版一元券。1962年4月发行棕色五元券,枣红色一角券,补充市场货币不足。

1964年4月1日起,发行深绿色二元券、黑绿色二角券,同时收兑了1955年发行的苏联代印的1953年出版的三元、五元、十元券。1966年1月起,发行的黑色十元券,深棕色一角券,弥补收回苏联代印的三种票券之不足。1976年对1953年版二元券,只收不出,减少货币种类。1984年4月发行面额一角、二角、五角、一元的四种金属币,与同面额纸币等值,麟游市场很少流通。1985年,人民币在市场流行的共十二种,有十元券、五元券二种,二元券一种,一元券一种,五角券二种,二角券一种,一角券一种;五分、二分、一分各一种。金属币麟游流行的有五分、二分、一分三种。

三 货币流通

建国初期,面临着国民党统治时遗留的恶性通货膨胀,为保证国家掌握重要物资,集中资金,控制现金,同投机倒把破坏市场的活动作斗争,给市场投放了一定货币,促进了商品生产发展,短时期内,做到了供应充足,物价稳定。

1957年货币投放比1955年减少了42.97%。比1956年减少40%。货币回笼分别增长7%和2.8%,纯投放由1956年的1493000元下降为381000元,货币流通量和速度均比较正常。

“二五”期间,因受“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的影响,经济比例失调,商品供应不足,通货膨胀,限量凭票供应的生活用品范围扩大,中央采取调整经济的措施,在货币政策上抽紧银根,压缩基本建设,紧缩财政开支,精减职工,管紧贷款,控制货币投放,从压缩消费入手组织回笼。1964年货币投放比1960年减少了53.3%,纯投放减少了367.7%,货币流通量为831000元,比1963年减少了7.3%。人均持币量为8.47元,但流通量仍属偏大,比1955年高出339000元。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工农业生产遭受破坏,国民经济停滞不前,这时的特点是:商品牌价未变,集市关闭,所以未出现物价上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1年,麟游县的货币流通量为915000元,每人持币12.32元。货币流入估计金额220万元,流出174万,流入大于流出。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例为1:11.9,社会购买力与商品库存的比例是1:6.4。显出货币投放量过大,商品供应

不足的苗头，以后随着职工工资的提高，农村产品交售增多；现金结算比例扩大；奖金制度的实行及其滥发的情况，货币投放量增大，使市场钞票更多，各金融机构采取严格控制货币不合理的投放和组织信用回笼。1985年货币纯回笼1570000元，超过建国以来历年的回笼总额。使现金流入增加，流出减少，稳定了市场物价。

1986—1989年四年现金总投放8082万元，投放比重较大的项目是农副产品收购支出和农村信用支出，总回笼7904万元，增长率高的是城乡人民储蓄和农贷收回以及各项服务事业收入。

麟游县主要年份货币流通情况

单位：千元

年 份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投放（+）或回笼（-）
1966	3562	4721	+1159
1970	4907	5086	+176
1975	5579	6053	+474
1981	12142	11996	-146
1983	23729	23317	-412
1984	16183	16320	+137
1989	26309	28822	+2513

第三节 储蓄、存款

吸收闲散资金存入银行，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截止1985年末，麟游人行、工行、农行等共有各项存款936万多元。

一 单位存款

是城镇国营集体工商业、国家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单位存入银行的一切转帐收入和超库存限额的现金。麟游人民支行，自1952年建行后，仅有42户存款，1985年增加到325户，存款数额由33000元，增长到2744000元。农行存款191户，存款金额1883000元。单位存款中对企业主管部门，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付给利息。对属于财政拨款的单位，因其不是经营生产或进行商品流通的调转资金，不予计息。

从1986年起加强现金管理，减少各企业不合理的现金库存，加速现金归行速度，现金审批起点由300元，放宽到500元，实行存款奖励制度，使1989年单位存款达到84万元。

二 农村集体存款

农村信用社，农村社队企业，将其闲散资金存入农业银行，统谓农村存款。

麟游人民多以农为业，农村存款因受农业经济发展缓慢的制约，为数甚微，但以历年数额看，呈上升状态。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年平均为55000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年平均714000元，比“一五”期间增长了13倍。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年平均758000元，较“二五”时期增长6.2%。“文革”时期平均1191000元。

1977年以后，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村存款增加较快，至1985年，年平均166万元。

三 城乡储蓄

麟游自1952年建立金融机构，直至今天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储蓄

所等办理过如下种类的储蓄：定额储蓄，1952年开办，1954年停办。发行的有旧人民币五十万元，十万元，五万元，一万元四种面额。存单分记名和不记名两种，记名的在收储处兑取，不记名的在县境内通兑。

零存整取定期存款。1952年开办时，限期为一月、三月、六月、一年。1955年10月取消一月限期。1959年7月开办二年，三年存款。1959年4月增办五年期存款。1982年又增办八年期存款，此种储蓄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而增长较快。1985年末，仅县工商银行存款户3687户，余额占总额的67.1%。

定期有奖储蓄，1952年开始发行第24期奖券，面额每张一万元（旧币），利息按兑付牌价，全作奖金支付。第24期奖券共发售500户，收储旧人民币500万元。1957年11月重新开办，1959年1月1日停办。

活期储蓄，分活期储蓄、活期有奖储蓄、定活两便储蓄等。为了组织货币回笼，1980年至1982年，市和县连续举办6期有奖储蓄。面额为10元、30元，并有优待售粮储蓄，零存整取有奖储蓄等。银行先后新开办了定活两便储蓄、密码储蓄、即开型摸奖储蓄、活期定额有奖储蓄、定期定额保本保值和保值储蓄，实物奖售储蓄，定期不定额零存整取储蓄和保值储蓄等8种储蓄方式，储蓄存款大幅度上升。1989年达到474.2万元。

麟游县 1952年至1989年城镇储蓄余额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各种储蓄 合 计	其 中				活期占 总数%	定期占 总数%
		活 期	定 期	有奖定期	定额储蓄		
1952	6.1	0.3	2.8	0.5	2.5	4.9	95.08
1953	18.4	7	7	0.4	4	38	61.96
1954	39	11	19			28.2	71.79
1955	36	14	21		1	38.9	61.1
1956	73	34	39			46.6	53.4
1957	126	61	65			48.4	51.6
1958	73	37	36			50.7	49.3
1959	110	72	38			65.4	34.55
1960	147	52	95			35.4	64.6
1961	194	52	142			26.8	73.2
1962	176	38	138			21.6	78.4
1963	191	38	153			19.9	80.1
1964	236	43	193			18.2	81.8
1965	273	52	221			19	80.9
1966	293	62	231			21.2	78.8
1967	303	60	243			19.8	80.2
1968	316	65	251			20.6	79.4
1969	300	58	242			19.3	80.7
1970	310	56	254			18.1	81.9
1971	339	67	272			19.8	80.2

年 度	各种储蓄 合 计	其 中				活期占 总数%	定期占 总数%
		活 期	定 期	有奖定期	定额储蓄		
1972	439	130	309			29.6	70.3
1973	493	131	362			26.6	73.4
1974	529	125	404			23.6	76.4
1975	542	115	427			21.2	78.8
1976	601	121	480			20.1	79.9
1977	664	145	519			21.8	78.2
1978	869	205	664			23.6	76.4
1979	1079	230	849			21.3	78.7
1980	820	182	638			22.2	77.8
1981	968	202	700	66		20.9	79.1
1982	1115	239	874	2		21.4	78.6
1983	1283	256	1026	1		20	80
1984	1570	379	1191			24.1	75.9
1985	1971	505	1466			25.6	74.4
1986	1653	431	1222				
1987	2309	504	1805				
1988	3231	842	2389				
1989	4742	925	3817				

麟游县信用社存款情况一览表

年 度	社员存款 余额 (千元)	农业人口 (人)	人均存款 (元)	年 度	社员存款 余额 (千元)	农业人口 (人)	人均存款 (元)
1960	382	46047	8.29	1973	584	67671	8.63
1961	683	50368	13.56	1974	626	69289	9.03
1962	249	53737	4.63	1975	627	70330	8.91
1963	277	54723	5.06	1976	632	70789	8.91
1964	331	55530	5.96	1977	730	71109	10.27
1965	312	55608	5.61	1978	795	71140	11.18
1966	381	56683	6.61	1979	944	70979	13.30
1967	282	59100	4.77	1980	1122	70547	15.90
1968	301	59100	5.09	1981	1488	70376	21.14
1969	352	62700	5.63	1982	1608	70739	22.73
1970	281	62838	4.45	1983	2007	70842	28.33
1971	335	63201	5.30	1984	2165	70254	30.82
1972	503	65624	7.66	1985	2676	69780	38.35

年 度	社员存款 余额 (千元)	农业人口 (人)	人均存款 (元)	年 度	社员存款 余额 (千元)	农业人口 (人)	人均存款 (元)
1986	6562	70490		1988	8234	71083	
1987	7354	70760		1989	9929	6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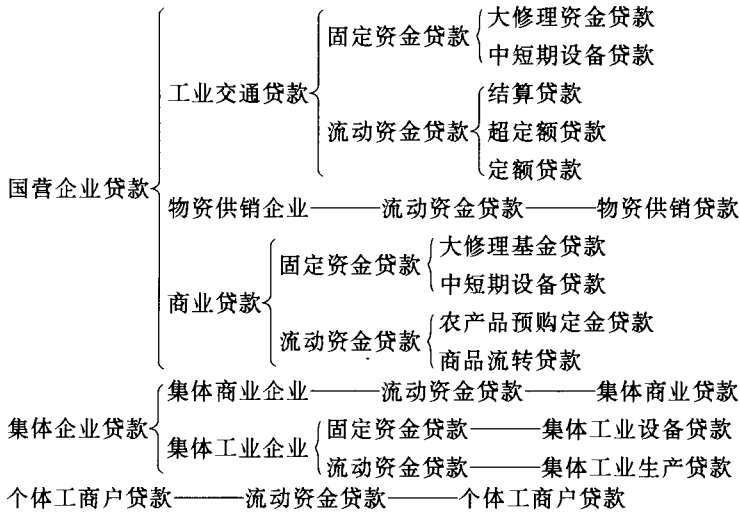
第四节 信 贷

信贷分工商信贷和农业信贷两种。

一 工商信贷

其对象是国营和城镇集体工商业以及个体工商业。业务办理，1983年以前属中国人民银行麟游支行。1984年归中国工商银行麟游支行。发放的基本原则，1987年以前，贷款必须按计划发放，要有适用适销的物资保证，按期归还。1979年后坚持择优扶持，区别对待的原则。1982年以来，进一步实行“以销定贷”讲求经济实效。

工 商 贷 款 种 类 概 览 表



工商业及农业贷款利率：建国以来，工商贷款利率曾调整 10 余次。1949—1950 年利率较高；如国营商业贷款月息 15%。1951 年利率下降，到 1971 年止，商业贷款平均利率比建国初期下降 97.2%。工业贷款下降 96.5%。1982 年又有提高，增加利率档次，并开始对逾期贷款、超储积压的贷款、和挤占挪用的贷款加收利息。

工商信贷在各个时期的发放情况：为了支持供销和个体商业，促进物资交流，繁荣市场，1952 年对县联社发放供销合作贷款 192000 元。又对“天兴德”等 14 户私营商业贷款 2010 元。1956 年贷款上升为 1084000 元，比 1952 年增长 1063000 元，支持了社会主义商业的发展。1956 年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中国人民银行麟游支行从支持生产，支持收购出发，首次

发放地方工业贷款 1262 元。

大跃进时期，片面支持工业大干快上，商业大购大销，贷款指标管理偏松，工商业贷款成倍猛增，工商企业不合理占用资金 310000 多万元。有的亏损殆尽。镇头机械厂 1958 年后，逐年亏损，到 1962 年，将国家拨入 110000 元的流动资金亏净，还欠外债 1 万多元。

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国家严格控制货币发行。1966—1976 年中，工商信贷资金，基本保证工业生产、商品流转的需要。但因“文革”影响，银行职能被削弱、资金管理放松，周转缓慢。

1977 年在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以后，1978 年纠正商业企业占资金大，周转慢的弊病，1979 年贯彻国营工商贷款的办法，开始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对工、交、企业进行核库。1980 年解决超额积压、挤占挪用贷款问题。新增技改贷款。工业信贷突出支持了县酒厂、制药厂增加新产品技术改革。1985 年末，县制药厂工业总产值由 1976 年的 16 万元增到了 1358500 元。品种增到 24 种。酒厂总产值由 1976 年的 348000 元，增加到 490000 元，产品增加到 12 种。1986 年以后，国家实行了紧缩贷款的政策，严格执行“以销定贷”原则，控制了信贷猛增的趋势。对全县工商企业信用等级评估，1989 年农村工商企业贷款已达 15226000 元。

麟游县 1952—1985 年商业贷款年末余额变化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农机公司	国营商业	粮 食	供销合作社	地方其他商业	个体商业	合 计
1952				7			9
1953			10	46			56
1954			695	324			1019
1955			630	451			1081
1956		456	281	301	14		1063
1957		448	257	237	10		954
1958		842	1021		30		1893
1959		645	463	327			1635
1960		491	816	720			2027
1961		626	1537	541	168		2872
1962		618	1062	471	169		2320
1963		506	800	367	165		1838
1964		727	459	365	11		1562
1965			734	1131	12		1877
1966		238	1055	1659	5		2957
1967		411	887	812	42		2152
1968		618	1134	858	42		2652
1969		1242	1477	1161	36		3916
1970		1884	928	1324	52		4188
1971		1705	1717	1556	60		5038
1972	188	1626	252	1538	29		3633

年 度	农机公司	国营商业	粮 食	供销合作社	地方其他商业	个体商业	合 计
1973	131	1642	1173	1610	39		4595
1974	254	1750	648	1520	26		4198
1975	275	1546	1119	1906	23		4869
1976	224	1909	970	1684	29		4816
1977	365	1920	410	2746	33		5474
1978	289	1901	776	2527	32		5525
1979	42	1891	1921	2401	29		6284
1980	64	1738	390	2397	73		4662
1981	28	1946	1706	2468	61		6209
1982	47	2185	3158	2507	58		7955
1983	33	2715	3810	2339	118	39	9054
1984	32	3228	2603	3301	228	75	9467
1985	60	3190	2464	3712	864	58	10348

麟游县 1952—1985 年工业贷款年末余额变化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地 方 国 营 工 业				集体工业	合营工业	手 工 业	个体工业
	小 计	供销企业	物资企业	生产企业				
1952	1					1		
1953								
1954								
1955								
1956							1	
1957	10							
1958	9			9	3			
1959	176			176				
1960	227			227				
1961	124			124	1			
1962	57		8	49	1			
1963	42			42				
1964	48		8	40				
1965	57		21	36				
1966	98		45	53	2			
1967	107		70	37	1			
1968	95		60	35	3			
1969	175		60	35	4			
1970	316		150	25	4			

年 度	地 方 国 营 工 业				集体工业	合营工业	手 工 业	个体工业
	小 计	供销企业	物资企业	生产企业				
1971	336		184	152	7			
1972	339		239	100	7			
1973	356		246	110				
1974	394		247	147				
1975	312		174	138				
1976	431		212	219				
1977	663		370	293	46			
1978	635	26	356	253	46			
1979	570		350	220	12			
1980	530		291	239	2			
1981	308	6	251	51	8			
1982	581	14	181	386				
1983	608		129	479	27			
1984	1701		184	1517	114			120
1985	1971		144	1827	57			156

麟游县 1986—1989 年农村工商业贷款发展变化表

单位：千元

数 项	年 份 目	1986	1987	1988	1989
		一、工业贷款	20	407	147
二、商业贷款		4455	5108	5569	7089
1. 供销社贷款		3352	4038	3951	5093
2. 粮食贷款		376	134	340	371
3. 商业贷款		462	564	833	1134
三、技术改造贷款		350	350	350	320
四、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2210	4417	5914	7673
合 计		7035	10182	11980	15226

二 农业信贷

(一) 农贷的方针、种类、利率 麟游银行自建立到 1985 年末, 发放了农田水利、农具、耕畜、副业、其他等五种贷款。1953 年农业贷款分 4 类 12 种: ①农业设备贷款。包括水利设备、新式农具设备、畜牧设备。②农业生产设备贷款。包括农具种籽、肥料、耕牛等。③农村周转放款。包括农村副业、农村生活。④农村合作周转放款。包括农村基层合作社、信用社放款。

1983 年以来, 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推行, 贷款变为 4 种, 有集体贷款、乡镇企业周转贷款、乡镇企业设备贷款、承包户贷款。

(二) 农业信贷的具体开展 建国初期, 麟游农村信贷由彬县派员办理。1952年9月, 县人民银行成立, 农村金融工作, 贯彻“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总方针, 仅4个月就发放各种信贷折合人民币14889元。农业合作化时期, 农贷贯彻“促进组织, 提高技术、发展生产”的方针, 以供应化肥, 推广优良品种和新式农具以及兴修水利为主。1954年为了支持农民走合作化道路, 贷款以农业合作社为主。到1957年共发放贫民合作基金贷款91400元, 农贷余额达210000元。1958年农贷实行由县包干办法, 多收可以多贷。此期发放贷款339890元。1965年, 对社队1961年以前所欠国家银行、信用社的贷款及贫下中农贷款未归还部分的92000元全部豁免。1966年贷款以支持社队办猪厂, 社员养猪为主。

“文化大革命”时农贷主要是支持社队落实农业八字宪法, 开展技术革新。支援农业改土、造地、社队企业、社员养猪。农业贷款大幅度上升, 而资金不足, 仅1966年行、社贷出603000元。1976年达到1333500元, 贷款效果明显降低。

1977—1985年, 农业信贷经过整顿改革, 收到显著效果。1981年为了适应经济调整, 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 全年发放多种经营贷款40万元, 年末收入达77万元。这期间农村经济日趋活跃, 各种形式的责任制, 相继出现, 对专业户、重点户、承包户, 银行均在贷款上予以支持, 择优扶植。1982年至1985年末, 共发放贷款3022000元。支持农民开办工、商各业, 活跃农村商品流转和农副产品销售。

1986年后, 农业贷款在继续支持国营农业、集体农业、乡镇企业和承包农户的基础上, 又增设了扶贫贴息贷款, 帮助贫困农户脱贫致富。1989年农业贷款824.1万元, 其中扶贫贴息贷款391.9万元。

麟游县农业贷款分项目统计表

单位: 千元

数 量 年 度	项 目	生产费用			生产设备			社队企业			信用 社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1952		15	1	14									
1953		95	81	28									
1954		144	100	72							4	4	
1955		82	63	91							1		1
1956		314	197	208							43	38	6
1957		63	138	133	16		16				8	13	1
1958		56	189				16					1	
1959		175	153	22		16		11	7	4	51	51	
1960		54	68	8	30	18	12	38	21	21			
1961		88	63	33	26	17	21	49	35	35	223	223	
1962		149	169	13	78	4	95		34	1			
1963		59	69	3	70	15	150		1		5		5
1964		68	64	7	181	161	170					5	
1965		113	103	17	117	97	190						
1966		58	54	21	64	118	136				5	5	

数 量 年 度	项 目	社员口粮			农机公司贷款			国营农业企业			承包户贷款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1965		50	34	38									
1966		2	9	31									
1967			12	19									
1968		1		20									
1969		1		21				9		9			
1970			3	18					9				
1971		5	7	16				3		3			
1972			2	14									
1973			3	11									
1974			1	10									
1975			1	9									
1976			1	8									
1977				8									
1978			1	7	23		23						
1979			1	6	145	5	163						
1980		36	1	41		5	158						
1981		7	18	30		7	151						14
1982		1	12	19		18	133				448	37	425
1983			5	14							475	220	680
1984			3	11				20		20	197	212	665
1985								69	50	39	1903	369	2210

麟游县 1986—1989 年农业贷款分项目统计表

单位：千元

数 字 项 目	1986	1987	1988	1989
国营农业贷款	110	241	586	559
乡镇企业贷款	1413	1879	2076	2076
社队农业贷款	1261	1141	850	515
农户贷款	1256	1722	1848	1149
支持信用社贷款	995	325	5	23
扶贫贴息贷款	—	1213	2699	3919
合 计	5035	6521	8064	8241

麟游县银行农贷效果表（一）

项 目 \ 年 度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化 肥	吨	79	34.5	1	15	28	21.5		0.6
机 耕 地	亩	8224			7000	3000					
收 割 麦	亩	41433	32065		11870	9050					
养（羊）猪	（只）头	67					（20）		60	70	
小 农 具	件	6663	487		200	30			5		
耕 畜	头	191	143	66	142	21	4	13	81	64	40
大中型农具	件	43	22	8	57	131			5		
运输工具	辆	73	143	5		7	1	33	2671	13	5
加工机械	部		4		3		12	8	12	20	15
耕作机械	台（部）						2	2	16		
动力机械	台（部）						7	11	24	76	29
水利排灌	台（部）								8	15	8
机 井	眼									8	8
手扶拖拉机	台									17	27
大中型拖拉机	台									19	8
收获机械	台									20	4
房 屋	间	23		1	3						
汽 车	辆										
机引农具	（台）部									9	18

麟游县银行农贷效果表（二）

项 目 \ 年 度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廿年合计
		化 肥	吨			4.8				10.5	8.1	
机 耕 地	亩			1000				155				19379
收 割 麦	亩											94418
养（羊）猪	（只）头											217
小 农 具	件							13	1		360	7659
耕 畜	头	76	64	20	81	182		1470	729	159	2110	5636
大中型农具	件					77	21	5	29			388
运输工具	辆	12										2963
加工机械	部	13	16	10	9	8	15			17	343	505
耕作机械	台（部）											20
动力机械	台（部）	27	15	13	11			7				220

项 目	年 度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廿年合计
水利排灌	台(部)	26	9	13	15	6	12	1	1			114
机井	眼	5	2			9	1	3	1			37
手扶拖拉机	台	41	34	51	69	10	10	108	86	31	41	528
大中型拖拉机	台	12	9	8	2		1		1	3	4	67
收获机械	台	6	4	8	1							43
房屋	间		31	10		13		24	49	38	156	348
汽车	辆		1		1				2	3	3	10
机引农具	(台)部	23	14	15	15				1			95
高压线路	公里	16		27	3	4						50

第五节 信用合作社

一 高利贷

在信用合作事业未兴起之前，贫苦农民遇有天灾人祸，生产生活急需，则向富人揭帐。此种“揭帐放帐”，在麟游历史上出现很早。其贷现金实物并有（实物主要为粮食），利率有高息、平息，时间大部为一年，也有一季一月的。富人放帐时，有乘人之急，勒索抵押房地产的，到期不还则折去田产，亦有清不起利，将利转本，来年一并算利。其利息最低为十加一（即一元钱加利一角、一斗麦加利一升），有十加三、十加五者，人称折半重利。最重为十加十，（即一元加一元），人叫：驴打滚。无论何种形式，利息轻重，都要有人作保，立契为证，如发生争执，官府总是向着富人，穷人无奈，只得忍气吞声，受此残酷剥削。

二 信用合作

民国二十四年（1935）六月，麟游县在省农业事务合作局的指导下，开始组织由若干农户联合，平等互助互利，共同经营，谋求改善生活的互助社。当年组成 55 个。其资金：一是向省局请贷；二是社员自筹，主要办理社员小额贷款，解决生活生产急需，民国二十六年（1937），已发展为信用合作社。民国二十九年（1940）时，已有 57 个社，社员 2382 人，认购股金 5816 元，向省局贷款 19420 元，向省合作委员会贷款 5700 元，资金较为雄厚，业务活跃，桑树原社曾被评为优等社，由国民政府社会部发给褒状。崔木、白杨树坪等 4 社被省合作管理处评为甲等社，各发褒状。县政府向富家坪、杨家堡等 8 社发给乙等社褒状。

民国三十一年（1942），信用合作社停办，县政府成立合作指导室，筹设乡、保合作社。民国三十二年（1943）始设崔木、招贤、两亭三个乡镇合作社，信贷业务并未开办。

民国二十八年（1939）设立了与信用合作有关的“县合作金库”，以调剂合作事业资金为宗旨，由信用合作社认股组织。虽经开展工作，但业务萧条，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撤销。

建国后，大力发展信用合作事业，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本社范围内，组织农村闲散资金，发放各种贷款，支持集体、个人发展生产，活跃农村经济，打击高利贷，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到 1957 年末，全县 22 个乡，乡乡有信用合作社。半脱产干部 28 人，入社农户达 9158 户，股金 30543 元。1958 年农业合作化后，80% 的社建起了信用站，社站帐

年 度	机 构					人 员			备 注
	信用社	信用部	信用 分部	业务站	信用组	合 计	脱产 干部	兼 职 干 部	
1959	3		13	74			13	146	
1960	3		13	74			13	239	
1961	13		101	101			13	246	
1962	14		16	96			14	178	
1963	15		95	95			16	172	
1964	15			98			24	98	
1965	15			99			30	99	
1966	15			101			30	101	
1967	15			97			30	98	
1968	15			87			30	87	
1969	15			98			30	98	
1970	15			99			30	99	
1971	15			92			30	92	
1972	15			90			30	90	
1973	15			87			30	87	
1974	15			84			30	84	
1975	15			84			45	84	
1976	15			85			32	85	
1977	15			91			31	91	
1978	15			96			30	96	
1979	15			95			28	95	
1980	15			95			28	95	
1981	15			93			28	93	
1982	15			91			28	91	
1983	15			89			40	89	
1984	15			88			51	88	
1985	16			83			47	83	
1986	18			80			46	80	
1987	18			79			54	79	34
1988	18			69			53	69	
1989	16			67			52	67	

麟游县信用合作组织业务情况表(二)

单位:千元

年 度	公共积累	股 金	股 金 分 红		盈 余		亏 损	
			社 数	金 额	社 数	金 额	社 数	金 额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7	7	7	1
1957		31					14	3
1958		31						
1959		31						
1960	7	35						
1961	14	34	13	7	13	20		
1962	19	32	14	5	14	15		
1963	24	33	15	3	15	11		
1964	29	33	15	1	13	7	2	1
1965	29	33	15	2	15	7		
1966	32	33	15	1	15	2		
1967	33	33	15	1	14	5	1	
1968	37	33	14	1	14	6	1	
1969	40	33			15	15		
1970	57	33			14	11	1	
1971	78	33			12	5	3	1
1972	77	33			15	9		
1973	84	33	8	1	15	8		
1974	90	33	15	1	15	7		
1975	102	33	5	1	15	8		
1976	106	33	8	2	15	5		
1977	109	33	4	1	15	6		
1978	108	33			8	3	7	9
1979	112	33			14	6	1	2
1980	117	33			15	14		
1981	132	33			15	18		

年 度	公共积累	股 金	股 金 分 红		盈 余		亏 损	
			社 数	金 额	社 数	金 额	社 数	金 额
1982	145	32	3	1	15	19		
1983	159	32			15	17		
1984	168	52			15	31		
1985	181	53			15	51		
1986	62	57	1	0.8	16	37		
1987	61	70	12	8.5	16	26		
1988	67	79	1	0.5	16	42		
1989	57	86	3	1.1			16	265

第六节 其他业务

一 保险业务

1982年3月成立“中国保险公司麟游县代理处”开展了保险业务。1985年末，投保总额已达7535477元，保费收入38475元，全县110辆汽车全部投保。投保项目由1982年的两种发展到1985年6种。

1985年10月又在县农业银行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麟游县农业银行代办处”，由于开办时间短，年末仅办两起业务。

至1989年共开办企业财产、机动车辆、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拖拉机、城镇集体经济组织职工养老、学生团体安全，团体人身意外伤害、旅客意外伤害等8类保险业务。1989年保险金额3013.6万元，保险费收入14.8043万元。理赔起数88人次，理赔金额18.49984万元。

二 债券

解放初期，中国人民银行麟游县支行经办胜利折实公债，完成任务。1954—1958年又代办经济建设公债，期限除1954年发行券为八年外，其余均为十年。面额为一万、二万、五万、十五万、五十五万元5种（系以旧币计，新币发行后按比例折算），每年抽签还本付息一次，年息4厘。

1981年发行国库券。面额为十元、一百元、一千元、一万元、十万元五种。1982年缩小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和一千元6种。1983年至1985年面额为五元、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4种。

1981—1984年发行的国库券还本付息，均自发行后的第六年起分5年作5次偿还，认购单位年息4%，个人认购年息8%。1985年国库券发行的办法有改进，在发行后的第6年一次偿还本息。单位认购利息提高到5%，个人认购利息提高到9%，并可到银行抵押贷款。

1986年—1989年发行给单位的国库券261610元，发行给个人的国库券261725元。

三 金库

麟游县人民银行于1952年9月建立了中央金库麟游支库。1958年随着乡级财政体制下放，在9个乡银行和3个营业所增办财政金库工作。同年11月县委通知，各公社收税款，

一律解报县财政局交县金库，乡级财政金库终止。1977年贯彻中央金库条例施行细则后，县金库成为中央金库的分支机构。

四 信托

麟游县工商银行于1984年前半年开办了信托业务。1986年1月终止。在此期间开办耐用消费品，分期付款业务，其中有海燕黑白电视机46台，双鸥洗衣机70台。信托存款20900元，信托放款一户为1000元，利率月息9%。信托业务开办以来，上交税款362元，上交纯收益194.35元。

麟游县代理发行公债、国库券一览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还本年限	年利率	分配任务	实际发行数	附注
1950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5年	5厘			其中1981年至1985年发行国库券包括北马坊煤矿认购数目。
1954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8年	4厘	30320	22651	
1955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0年	4厘	42690	37468	
1956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0年	4厘	45700	27294	
1957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0年	4厘	32400	29094	
1958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0年	4厘	30300	14749	
1981年国库券	5年	4%		6450	
1982年国库券	5年	8%		63052	
1983年国库券	5年	8%		100504	
1984年国库券	5年	8%	72000	106005	
1985年国库券	5年	9%	112500	162985	
1986年国库券	5年	10%	105000	108000	
1987年国库券	5年	10%	115000	119600	
1988年国库券	3年	14%	170000	177000	
1989年国库券	3年	14%	630000	634000	

第十一编

管理经济

第一章 计 划

县计委是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是政府领导下承办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工作的综合机关，它的具体任务是审查各部门的计划草案，综合编制本地区长远和年度计划；审查研究地方财政预算；检查国家批准本地区的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编制本县物资平衡分配；研究本县重大的经济问题，向县政府和上级计划委员会提供有关计划的各项资料。并负责本地区城乡建设和物价管理工作等项业务。

第一节 机 构

1949年计划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教育科承办，1951年至1952年由建设科承办，1953年至1954年7月由统计科承办，1954年8月至1955年4月计划统计科成立，1955年4月25日设麟游县计划委员会（简称计委），1958年11月并大县，1961年8月麟游县恢复后计委相应恢复，1968年8月1日至1970年5月，计划业务由县革委会生产组办理，1970年5月28日统计局恢复，承办计划统计工作，1972年12月7日，计委单列，编制8人，下设公用事业管理所，建筑规划设计室。

第二节 业 务

计委的主要工作是充分利用一切资源，综合编制本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拟定保证完成的措施，并经常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县政府和上级提供有关资料，解决计划执行中的问题，定期向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负责城乡建设和物价工作。

六个五年计划

麟游计划时限是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时间分期的。1949年至1952年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3年至1957年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即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年至1962年是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63至1965年为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6年至1970年为第三个五年计划时

期。1971年至1975年为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年至1980年为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81年至1985年为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

在各时期,县计委按照上级下达的计划指标,编报本县应完成的具体项目指数,运用计划督促检查各业务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第一个五年计划,国家从1954年至1956年开展以合作化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注重发展粮食油料生产。计划工作便作出扩大耕地,增加播种面积,广开肥源,推广优良品种,发展多种经营的计划。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的总方针是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整顿、巩固、提高。麟游计委按照需要与可能,目前与长远,集中统一,依靠群众,统一布置,归口编制,综合审查,领导核定的办法,编制了“二五”期间的工交、农、林、畜、水,农副产品收购,文教、卫生等计划。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精减机构下放职工,麟游精减883人,月减少工资15763元,减少商品粮16310斤。经过1960年至1962年的三年经济调整,解决了工农业发展中比例失调的问题,推倒了不合实际的高计划高指标,把粮食总产计划由5520万斤,调整为5100万斤,工业总产值由100万元,调整为38万元,县政府拨出14.85万元作为支农资金。

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响应毛泽东主席提出的“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和“愚公移山,改造中国”的号召,大搞水利工程和农田基本建设。县计委根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计划指标,编制麟游县国民经济发展计划,1966年4月,县委书记刘振洲亲自组织了有45人参加的山河规划工作队,遵照“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亲临现场,逐村勘查山、水、田、林、路,按公社绘制出远景规划。同时,对各村庄的居民点进行统一规划,提出建设统一的新农村。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粮食生产上强调改广种薄收为少种高产多收,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运动,正确处理农、林、牧、副、渔五业关系及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十二项的布局。县计委均下达了计划任务。1974年农业生产坚持以改土为主,土、水、林综合治理,1975年贯彻“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方针,工业生产开展高产优质低消耗多品种的群众运动。农业生产加强农机具配套,各公社办起拖拉机站,拥有大型拖拉机(55马力)近50台,机耕面积达到70%以上。

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总方针是“以农业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坚持计划指导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注意产、供、销之间衔接平衡,提倡增产节约,讲求经济效益。计委对全县工交、农业、农田基本建设,农产品收购等下达了计划。

第六年五年计划时期(称新的历史时期),在工业方面采取挖潜,革新、改造,在经营上则实行盈亏包干,超利润留成,亏损不补,一年一定的办法。1982年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牲畜,农具承包到户,结束了从合作化以后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的形式。计委仍向各行业下达了计划指标。但所下达的计划往往不能实现。各乡镇拖拉机站自动解散。部分林木分给农户,生产队的集体建房和大、中型农机具作价处理,农副产品实行多头经营,计划经济受到冲击,向着商品经济转变。

从1989年开始县计委的任务主要是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制定本县经济、科技和社会开发战略。编制和下达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特别是农村经济的发展,资源开发利用,县乡工业,科技进步,城乡建设规划,搞好人财物的综合平衡。对投资和消费基金进行管理。保护生态环境和矿产资源。协调部门之间主要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及时解决经济发展中带全局性的问题,及时向县委和县政府提供决策依据,开展经济信息的搜集、发布和反馈等。

第二章 统 计

统计工作是各级领导制定政策，编制计划，指导工作的重要依据，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发展中是控制调节必不可少的反馈。

建国后，麟游县设统计机构，扩大统计范围，计算平衡等。汇总工具进化，直至1985年形成了机构完备，制度严谨的统计体系。1983年在宝鸡市评比中列为第一。又获得陕西省工业统计年报超级汇总编报奖。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三十年（1941）陕西各县政府已设有统计股，民国三十五年（1946）四五月间，麟游在全县开展户口普查登记，发放身份证件。

建国后1949年麟游县建设科配有统计人员，1953年4月1日成立了麟游县统计科，1955年7月6日，统计科更名为计划统计科，1958年12月1日并大县由凤翔县统计科办理计划统计业务。1961年8月分县，11月1日设麟游县计划委员会，承办计划统计工作。1963年1月4日成立麟游县统计局，1968年8月1日成立“麟游县革命委员会”，统计工作由生产组承担，1970年5月28日，麟游县革委会计统局成立，承办计划统计业务。1972年12月4日统计局撤销，更名为计划委员会，统计业务由计委承担。

1980年1月25日统计局单设，统计业务从计委分出。

第二节 工 作

一 农业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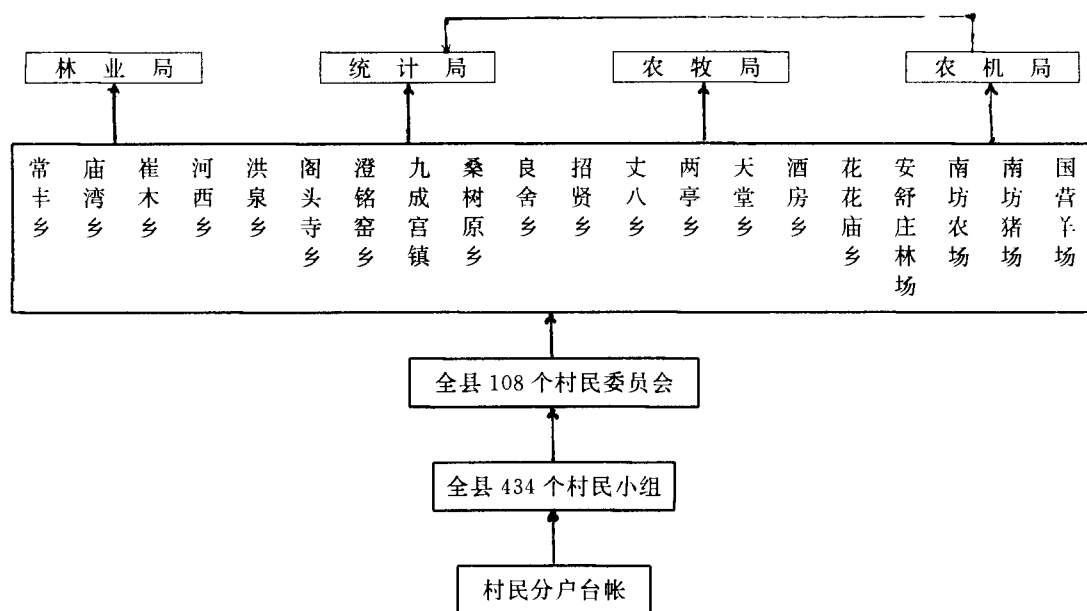
农业统计是社会经济统计中的一个部门的统计，研究对象是农业领域中社会经济现象的数量。它的基本任务是了解农村经济状况，为制订和指导农村经济政策、编制和检查计划提供各种统计资料。

麟游县畜牧业发展状况（年末存栏数）

年 份	大家畜 总头数	其 中		
		牛（头）	猪（头）	羊（只）
1949	25100	20000	1600	9630
1952	22991	17563	3229	10569
1957	26786	21711	14662	20972
1962	20858	16993	15592	35483
1965	22408	18313	11711	41201
1970	23644	19317	29923	61327
1975	22229	18620	48482	74453

年 份	大家畜 总头数	其 中		
		牛 (头)	猪 (头)	羊 (只)
1980	21657	19051	26764	89538
1985	30600	29100	21400	13100
1990	37675	37123	19189	28156

麟游县 1985 年农业统计报表呈报结构图



主要农作物总产量 (万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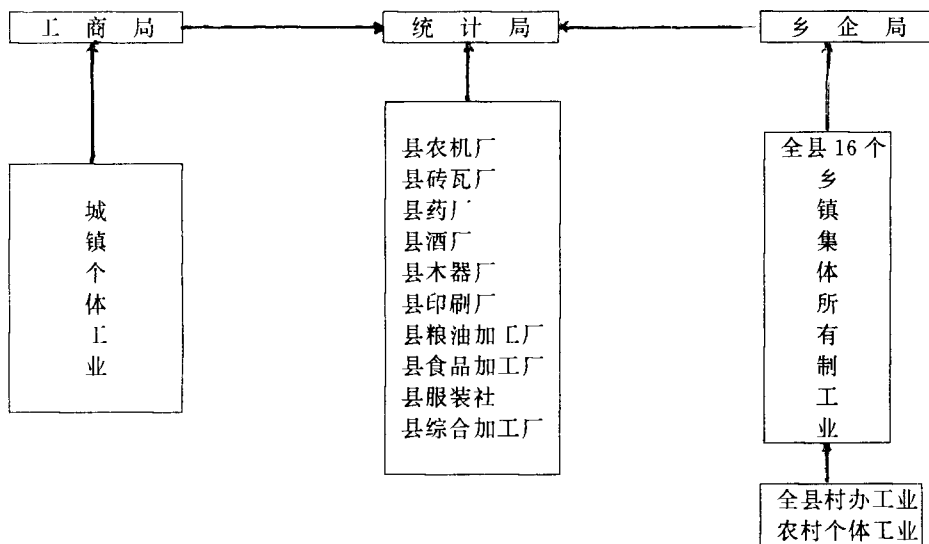
时 间 \ 品 名	小 麦	玉 米	油 菜
1949 年—1952 年恢复时期平均	2025.3	783	16
1953 年—1957 年“一五”时期平均	2314	1328.3	19.3
1958 年—1962 年“二五”时期平均	2095.4	1926.8	13.8
1963 年—1965 年调整时期平均	2548	2187.1	16.9
1966 年—1970 年“三五”时期平均	2538	2295.1	14.7
1971 年—1975 年“四五”时期平均	3300.3	2869.6	21.7
1976 年—1980 年“五五”时期平均	2807	2750	26.8
1981 年—1985 年“六五”时期平均	3856.6	1552	43.4
1986 年—1990 年“七五”时期平均	4373.4	1754.8	22.8

二 工业统计

建国初，麟游仅有几家私营手工业作坊（铁业、缝纫业、油脂业、印染业、酿酒业、食品业、凿磨业等），普遍开展了开业、转业、歇业情况、增减情况、实有户数、资方、工人人

数、资本额、产值、产品、销售等情况的登记、统计，由工商科上报省。后工业逐步发展，至1985年底，执行统计报表的产品有药、酒、粉碎机、压面机、拖车、面粉加工、食用植物油、家具、砖、糕点、印刷品、中小农具、服装加工、铁皮加工等十五个项目，工业总产值，主要工业产品产量，都是电讯月报，工业净产值季报，其它各种年报表式，按规定时间上报市统计局。

麟游县工业统计示意图



麟游县工农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农业总产值	其 中	
		农 业	工 业
1949	622.60	612.60	10.00
1952	733.10	719.00	14.10
1957	592.60	566.10	26.50
1962	635.16	596.06	39.10
1975	1676.4	1481.60	194.84
1980	1393	1093	3000
1985	2284	1789	494.50
1990	4444	2929	1515

麟游县主要工业品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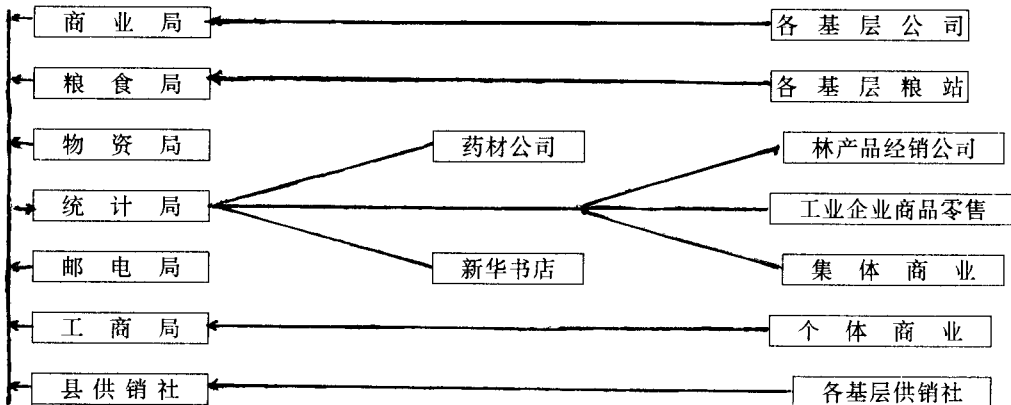
项 目 年 份	饮料酒 (吨)	中 成 药	砖 (万块)
1949	29		
1952	30		

项 目 年 份	饮 料 酒 (吨)	中 成 药	砖 (万块)
1957	111		62.7
1962	86		
1965			106
1970	25		18.5
1975	255		223
1980	737	39 吨	406
1985	293	大输液 1245 万瓶支	979
1986	415	60 吨	1378
1987	463	64 吨	1190
1988	536	92 吨	1262
1989	202	93 吨	1755

三 商业统计

商业统计是社会经济中一门重要学科，随着产品交换的产生和发展，对商品交易活动的数量记载适时而生。我国社会主义的商品统计任务是：为各级领导研究问题，指导工作，决定政策，编制计划，进行商业经济与商业企业的管理提供必要的资料。研究商业经济发展规律在具体时间、地点、条件下的表现与作用，并从商品流转，反映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发展变化情况。麟游县在建国初期，百货公司、花纱布公司、县联社、崔木、兴国、招贤、两亭等供销合作社等单位开始实行商业统计报表制度，进行“社会商品零售额”，“社会商品购买力”的定期调查统计。随着商业工作的不断发展，统计范围逐年扩大，各种资料要求完备。1985年执行的统计报表有：《全民所有制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经济效益主要指标》、《全民所有制商业和供销社商品购、销、存总额》、《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社会消费品、分类零售额及主要消费品零售额》、《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和收购量》、《农村集体所有制商业商品购、销、存总额，城镇集体所有制商业商品购、销、存》，另外，还有多种年度报表。

麟游县商业统计呈报结构示意图



社会商品零售额统计

单位：万元

年 份	社会商品 零 售 额	其 中	
		生活消费品	农业生产资料
1949	99.6	94.7	4.9
1952	162.2	154.1	8.1
1957	210.6	170.3	40.3
1962	325.3	274.7	51.1
1965	304.5	264.3	40.2
1970	565	372	193
1975	679.9	441.1	238.8
1980	1007.3	762.4	244.9
1985	2127	1709	291
1986	2177	1847	330
1987	2611	2183	428
1988	2961	2433	528
1989	3152	2545	607

四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是基本建设与建筑施工活动的统计。它的基本任务是：准确、及时、全面的搜集整理、分析、提供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经济效果的资料，它的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的范围，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新增生产能力、新增固定资产、房屋建筑面积、投资效果等。按费用性质可分为建筑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安装费用和其它费用四部分。

基本建设统计是固定资产统计的前身，过去只限于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镇集体所有制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1980年扩大到全社会固定资产再生产性质的基本建设，麟游县统计局于1983年将原基本建设统计更名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执行六套统计报表制度。1. 全民所有制建设统计报表制度。2. 全民所有制更新改造措施统计报表制度。3. 国防、人防基本建设统计报表制度。4. 城镇集体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5. 农村人民公社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6. 城镇私人建房统计报表制度。至1985年县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是：电讯月报，包括：《本年计划投资》、《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按资金来源划分的基本建设投资》、《基本建设施工规模和新增生产能力》。

季（半年）报，包括：《城镇集体所有制建安企业生产完成情况》、《城镇集体所有制建安企业财务成本完成情况》。

年报，包括：《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完成情况》、《本年施工规模和新增生产能力》、《全民所有制单位零星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完成投资》、《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新增生产能力》、《城镇集体所有制完成投资情况一览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一览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资料，反映了麟游建设的总规模和国民经济投资效果。为研究麟游国民经济人力、物力、财力的综合平衡，分析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构成比例，消费、积累关系，为制订检查麟游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提供了可靠依据。

麟游县基本建设投资

年 份	竣工房屋面积 (m ²)	基本建设投资 总额 (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951	98	0.30	0.30
1952	156	0.68	0.68
1957	3017	23.21	13.86
1962	40	5.94	3.18
1965	1922	12.58	10.27
1970	4255	64.28	37.45
1975	2787	24.4	21.55
1980	1070	46.8	12.7
1985	4004	97	55
1986	8894	171	124
1987	6750	207	108
1988	9828	360	233
1989	2710	197	169

五 物资统计

物资乃物质资料，有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之分。关于物资分配、交换、消费及储备等经济活动之资料谓之物资统计。物资统计的主要内容是生产企业的产品供应及供货计划的执行情况；需要生产资料到货与消费情况；物资供应部门的物资收拨与物资调度调剂；物资综合平衡；物资库存；物资利用等情况。依统一表式，分月报、季报、年报，主要有：《工业产品收、拨、存统计表》，（季报、半年报）《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电讯表》（月、季、半年报）《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电讯年报》、《生产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生产用主要物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消费量》、《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总值》、《物资消费与库存总值》，《主要物资收拨情况》、《新机电设备收拨与库存》，物资统计资料来自县级各生产单位供应机构。物资统计反映了麟游在生产和建设过程中的物资流通，使用及储存的基本情况，为研究经济建设提供了依据。

六 劳动工资统计

劳动工资统计是关于劳动力资源数量构成、利用情况及其再生产条件的劳动统计和职工的劳动报酬、工资水平、变动趋势和管理的统计。主要内容是劳动力、劳动生产率、劳动报酬的统计，为国家制定编制工资计划提供资料；为检查监督劳动工资政策、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改善劳动管理提供依据。其分类细腻，繁杂，资料来源涉及面广。除国家劳动人事部门的基层单位——县劳动人事局的业务报表外，麟游县统计局设置劳动工资统计专业，承担《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电讯月报》《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电讯月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建筑业、全部职工分类情况》、《全民单位合同制职工增加来源和减少去向变动情况》、《全民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构成情况》、《全民单位全部职工劳保福利费用构成情况》、《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工资、个体劳动者人数》、《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增加来源和减少去向变动情况》、《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全部职工人员分类情况》、《城乡劳动力资源与分配平衡表》。资料来自全县国

民经济十大行业，一百多单位的部门综合报表及基层报表。

麟游县一九八五年城乡劳动力资源与分配平衡表

单位：万人

	序号	城乡合计	城镇	乡村	补充资料	序号	人数
甲	乙	1	2	3			
每年劳动力资源总数	01	4.05	0.53	3.52	一、劳动年龄内全部人数其中：参加社会劳动人数	33	4.24
						34	2.05
一、社会劳动者总数	02	2.55	0.37	2.18	二、不足和超过劳动年龄，实际参加社会劳动人数	35	0.50
按国民经济类型分组	03	2.55	0.37	2.18			
1. 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	04	0.34	0.26	0.08	三、劳动力增减变化情况	36	—
2. 各种合营华商和港澳工商者职工	05	—	—	—	1. 增加来源	37	0.20
3.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	06	0.08	0.08		(1) 本年新成长劳动力	38	0.15
4. 农业各乡劳动力	07	2.04	—	2.04	其中：城镇	39	0.05
5. 个体劳动者	08	0.06	0.01	0.05	(2) 复原转业军人	40	—
6. 其他	09	0.03	0.02	0.01	(3) 国外迁入	41	—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10	2.55	0.37	2.18	(4) 刑满就业	42	—
1. 农林牧渔水利业	11	2.03	0.04	1.99	(5) 其他	43	—
2. 工业	12	0.07	0.05	0.02	2. 减少去向	44	0.16
3.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13	—	—	—	(1) 离休、退休、 辞职	45	—
4. 建筑业	14	0.03	0.02	0.01	(2) 农村劳力 退出劳动	46	0.11
5.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5	0.03	0.02	0.01	(3) 死亡	47	0.05
6. 商业、饮食物资、供销、 地产管理，公用事业	16	0.11	0.08	0.03	(4) 参军	48	—
7. 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17	—	—	—	(5) 国内迁出	49	—
8.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18	0.03	0.03	—	(6) 劳改	50	—
9. 教育、文化、艺术、广 播、电视事业	19	0.14	0.07	0.07	(7) 其他	51	—
10. 科学研究和综合服务	20	—	—	—			

	序 号	城乡合计	城 镇	乡 村	补 充 资 料	序号	人数
11. 金融、保险业	21	0.01	0.01	—			
12.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	22	0.10	0.05	0.05			
二、待业人员	23	0.02	0.02	—			
三、其他劳动力	24	1.48	0.14	1.34			
其中：16岁以上在校学生	25	0.43	0.11	0.32			
家务劳动者	26	1.03	1.03	1.00			

麟游县一九八五年劳资调查统计资料来源（全民）

行 业	单 位
一、工业部门	农机修造厂、大修厂、酒厂、制药厂、印刷厂、木器厂、粮油加工厂、食品加工厂
二、地质普查勘探	
三、农林水利气象部门	南坊农场、种猪场、种羊场、兽医站、牧工商公司、种籽公司、安舒庄林场、长益庙林场、林业站、苗圃、水利工作队、水产站、园艺站、水保站、林业派出所、气象站。
四、交通运输邮电部门	公路管理段、邮电局、地方道路管理站、交通运输管理站、运输公司
五、商业、饮食业、物资及供销部门	食品公司、百货公司、副食服务公司、燃料公司、药材公司、供销社系统、新华书店、粮食系统、招待所、经委经销处、社企供销公司、物资局、农机公司、林产品经销公司、水利物资供应站
六、城市公用事业部门	公用事业管理所
七、科学研究部门	农科所
八、文教、卫生社会福利部门	文化馆、电影公司、电影放映站、县委党校、教育系统、卫生系统、托儿所、广播站、图博馆
九、金融部门	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
十、机关团体	县人民政府、县委、人大常委会、农委、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公安局、农牧局、林业局、农机管理站、水利水保局、乡企局、经委、交通局、财政局、商业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粮食局、文教局、卫生局、科委、工会、劳动服务站、福利厂、计划生育委员会、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十六个乡（镇）、政协、农机学校、区划办公室、老干部管理所、统计局、审计局、物价局、县志办公室。

七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是关于协调整个国民经济再生产中各种因素之间、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及某些具体的经济联系和比例关系的统计。1983年麟游县统计局始设综合平衡统计专业，开展社会产品、国民收入、生产统计，1985年增加了国民生产总值统计（包括第三产业统计）。县统计局年报表有《地方预算外物资供销企业财务状况表》、《县及县

以下中小学校费用收支表》、《非物质生产部门增加值表》等。

此外，发布麟游县国民经济统计公报，广泛搜集整理交通运输、邮电、财政、金融、文教卫生、气象等部门统计资料，至1989年编印成《麟游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10本。集以上各统计报表之大成，积累了新中国建立40年来各方面的珍贵资料，是观察麟游的发展和进步的真实记录。

第三章 物 价

物价涉及社会经济各个领域，对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着重大的影响。它的涨落既影响到千家万户的生活，又触及到社会的安定和政权的巩固。明、清时代直接影响物价的除白银和铜钱外，主要是粮食，当时麟游的粮食价格，是一切商品价格的中轴，其它的商品价格都围绕着这个中轴运转。以粮易物普遍，缴纳国税也是以粮代银。明时计口售盐，以盐定课，每口以0.257两白银计收国税。清初，各种赋税累计共征银19757.398两，以每石小麦1.226两白银折粮上解。顺治九年（1652），清丈实际耕地面积以后，征收赋税白银1077.17两，征本折粮858.79石，每石小麦价格为1.254两白银，乾隆十七年（1752），以每石小麦1.247两白银折粮征收。数百年间，粮食价格并无大的涨落。民国初年，仍以粮易物，一斗麦换一斤盐，三升麦可换一尺布。民国元年发行银元（每个0.072斤），每元与125个铜元和1250文铜钱价值相同。民国二十四年（1935）实行法币，银元与法币的比价是一比一，每斗小麦价2.60元，每方丈杨木板价3.8元，民国二十五年（1936）每斗小麦1.32元，民国二十七年（1938）每斗小麦价降至0.89元，一斗麦可换食盐一市斤或棉花一市斤、二斗小麦方能换得一个农用大口铧。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后，陆续发行中储券、关金券、大面额关金券及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又发行金元券，物价飞涨，货币贬值，此间，百姓全仗以物易物，互惠互利，农民以粮食及农副产品换取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同年八月十九日至十月底，民国政府又实行币制改革，以金圆券一元兑新法币300万元，限制物价上涨，但是物价对社会经济的冲击波之大，无法抵当。

麟游县民国时期部分年份物价表

单位：万元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1933 年 兑换物	1945 年 兑换物	1947 年 法 币	1948 年		
					品 名	单 位	单 价
食 盐	市 斤	小麦 67 斤	小麦 8 斤		棉 花	市担	370
食 油	市 斤		小麦 60 斤		土 布	疋	270
布	市 尺	小麦 14 斤	小麦 4 斤		面 粉	袋	18
棉 花	市 斤	小麦 132 斤					
小 麦	市 斤		旱烟 4 两		沙 糖	市担	150
大口铧	页	小麦 120 斤	小麦 40 斤		硬 币	圆	5.70
山 柴	百 斤		食盐 0.5 斤		雁塔布	疋	110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1933 年 兑 换 物	1945 年 兑 换 物	1947 年 法 币	1948 年		
					品 名	单 位	单 价
荞 麦	市 斤				食 盐	市 担	57
芦 席	页				小 麦	市 担	30
火 柴	盒			100 元	猪 肉	市 斤	1.50
牛 皮	张	小麦 130 斤					
材 板	方 丈	小麦 260 斤			哈德门 香 烟	箱	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商品零售价和农副产品收购价，统按人民币计算。1955年3月1日起，又进行了一次币制改革，发行新人民币，与旧人民币的比例是1:10000（改万、千、百为元、角、分）并回收了旧币，在1950年至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麟游市场物价稳定，1950年小麦国家收购价每市斤0.05元，1951年调高为0.08元。

1950年4月15日政府提出整理收支，稳定物价问题，从那时开始，一直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使物价的管理配合了经济建设的需要。1964年国务院批转了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加强和充实物价工作机构的报告》，对加强物价工作的领导有着重要的意义。进入七十年代，又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公司在国家政策指导下调整了部分商品价格，1975年10月，全国总社下发了《基层供销社物价管理制度》，1977年省社下发了《基层供销社物价管理制度》，1982年8月6日，国务院颁发了《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国家设物价总局，省、地、县设物价委员会或物价局，各经济部门设物价科（股），基层单位配备物价员。属有关国计民生的商品价格由国务院和物价总局制定，较次要的商品价格分别由各级地方政府审定。

物价工作的任务是贯彻党的物价政策，执行《物价管理条例》及下达商品价格，检查执行情况，纠正存在问题，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建国三十多年来，一直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全面安排，因地制宜”的原则，发展工农业生产，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稳定物价是从社会商品零售价格的总体上看能够保持在一定水平，使物价总指数没有大的波动，人民生活保持稳定水平。就具体商品的价格说，非一成不变，而是常有调整，这种调整又保持了物价的稳定。从1953年起成立了物价管理机构，负责物价的执行，使物价工作有一个统一的管理，进入八十年代后，国家统一定价逐渐减少，企业定价增多，物价的管理则有五种形式：国家统一定价，浮动定价，工商企业协商定价，议购议销价和集市贸易价。麟游地区以县城为中心，确定商品的流转方向，五十年代在畜力驮运的条件下，农产品的流向以宝鸡为目标，将全县分为三个价区，县城、良舍、招贤、两亭为一价区，崔木、丰源、澄铭窑、北马坊、阁头寺、天堂、酒房、麻夫为二价区，花花庙、丈八、壑口、洪泉、河西、庙湾、常丰为三价区。六十年代随着交通运输的改善，调整为两个价区。在七十年代实行山区保护价时，全县一价。

1984年对物价进行全面改革，主要是工业品实行浮动价格，除国家规定的少数品种之外，可按当地牌价浮动15%；对国家开放，搞活的农副产品和工业品实行议购议销，谁经营谁定价；供销社可以采取多种形式购销商品，从计划外购进的计划内产品或紧俏商品，进货价高

于当地牌价，以进货价加合理的运杂费在市场销售；鲜活商品，季节商品可实行季节差价；企业可以自行削价处理商品。至 1989 年底，物价管理采取三种办法，1. 执行国家定价。2. 国家制定作价办法（最高最低限价或浮动比例）。3. 企业定价。

第一节 种 类

物价种类，从商品价格总体可分为计划价格和集市贸易价格两大类。计划价格是在统一市场中，由国家物价部门根据物价方针政策及国民经济制订的价格，在价格体系中居主导地位，反映着计划经济的特点和要求。集市贸易价格是由买卖双方自行议定，它受价格规律的调节。在商品流通领域，计划价格主要可划分为出厂价、收购价、批发价、调拨价、零售价和非商品性收费六种。为照顾贫困山区，还实行保护价格，工业品销售实行最高限价，农副产品收购实行最低限价，城乡差价和地区差价的划分，麟游地区差价以县城为中心，递远递增，制定各基层供销社商品零售价格。商品由产地——二级站——三级批发商店——农村基层供销社。每经一道环节，都要加一次运杂费和综合差率，地区越远售价越高。从 1966 年到 1982 年逐步缩小城乡差价商品的品种，先后对食盐、煤油、火柴、肥皂、洗衣粉、五金交电商品、卷烟、柴油、收音机、电视机、手表、棉布等取消了城乡差价，实行全县一价销售。从 1983 年起，对棉布、针织、肥皂、柴油、五金交电商品，又恢复了城乡差价。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城乡差价，是以县城市场为中心，递远递减，制定各收购点的收购价格。从 1969 年 11 月开始，对所收购的猪、牛、羊、禽、蛋取消城乡差价。全县实行一价收购，1984 年上述食品退出二类物资范围，按三类物资管理，1985 年实行有指导性的议购议销政策。物价种类繁多，价格一般有统一价，浮动价，自由价三种。定价权有中央定价、地方定价、企业定价三种，按物资流通中各个阶段形成的价格有出厂价、供应价、调拨价、零售价四种。一直沿用至 1989 年。

第二节 价 格

一 粮油价格

粮油购销价格，从 1950 年开始核定和调整，1961 年国家实行“基本上购油不购料，油料在产地加工”的政策后，省管主要油品销售价格的制订，油品收购价格自行核定，粮食价格归省管。1963 年，国家只负责管理收购价格，销售价格以及季节差价，等级差率的控制和掌握原则。具体价格安排，由县人民委员会决定。

1966 年，小麦、谷子、玉米、高粱、大豆收购价格归中央管理。大麦、豌豆、绿豆、红豆、四季豆归专署管理。1979 年省管品种增加了小麦、荞麦、毛高粱、糜子、小豆、扁豆、豇豆、四季豆、蔓豆、大豇豆、大白云豆、小白云豆、黑云豆、小黑云豆、洋小豆。

菜油购销价格归中央管理，胡麻油，小麻油归省管理。菜籽、蓖麻收购价格归中央管理。胡麻、小麻子、黄芥子、荏子归省管理。野生油料归市管理。

（一）粮食统购统销价格 1950—1953 年粮食收购价，1950—1951 年小麦收购价每市斤 5 分。1952 年 10 月，两亭小麦购价 8 分；崔木 7 分 3 厘，12 月全县调整为 8 分，三等制以二等为基础，一等上加百分之二，三等下减百分之二点五。1953 年元月按收购牌价加 5.6% 抛

售,8月,两亭、庙湾小麦每市斤8分8厘,等外级小麦均按等内二级为基础下减7%。9月—12月4次制定和调整了12个地区,10个粮种收购牌价。

1954—1989年粮食统购统销价:粮食统购统销从1954年开始,1955年10月在调整夏粮4个品种和秋粮14个品种价格的同时,购销差率由5.6%调为8%。1957年,调整毗邻差价,并根据提高豆类购价25—30%的政策,调整了豌豆、绿豆的收购价格。1958年制定小麦购销差率为9.4%,其它粮食购销差率为8%。等级差率均以二等为标准级。夏粮购价一等上加2%,三等下减3.5%。销价一等上加3.5%,三等下减3%。秋粮购价一等上加1.5%。三等下减3%,销价一等上加3%,三等下减1.5%。1959年核定和调整设点收购地区的糜子、谷子、大麦、黑豆收购价格,1960年只调整黄豆价格。1961年4月,根据国家提高粮食统购价格的指示,调整了13个品种的统购价格。1962年由外地调入富强粉、标准粉、江米均按调出方销售价格销售。标准粉统销价每市斤0.166元,富强粉(特粉)统购价每市斤0.228元。1963年调整了农村粮食和工商行业用粮两项销价,与购价相持平。1964年,新增4等小麦价格,4等购价在二等基础上减价5%。1965年4月1日,把城镇销价提高到同统购价格相持平,等级差率分品种执行。从1966年起,统购粮食实行加价奖励,超售百斤商品粮按统购粮价给12%的奖励金。1967年6月1日,统购价格调整了15个品种,同时停止起购加价奖励。8月1日,调整了19个不同品种的统销价格,其中:绿豆、小豆、扁豆,销价高于购价,其它品种购销价持平。等级差率不分品种,不分购销一律差3%,全县各地执行一个价格,取消了地区差价。1972年只调整了黑豆、荞麦、绿豆的销价。1979年5月,增定白小麦购销价格,等级差价仍按3%执行。并提高了几种出口小杂豆的收购价格,购销差率为16%。1980年7月25日制定等外生芽霉变小麦临时购销价格,白小麦购价每市斤0.156元,销价0.151元,小麦购价0.151元,销价0.125元。9月起收购芽麦,一级每市斤0.186元,二级0.131元,三级0.126元。1981年10月21日,提高小杂豆和黑豆统购统销价格。1981年统购粮均按三等定为标准级,8月芽麦收购一级每市斤定为0.145元,二级0.137元,三级0.128元。1984年4月,黑豆统购价格下调,五等制改为三等制,10月25日,按照国家规定粮食征购实行“倒三七”比例计价。即按实际收购的品种等级30%的数量,按统购价结算。70%的数量按超购价结算。超购加价幅度在统购价基础上加价50%。各种云豆、扁豆、蔓豆、黑豆、小杂豆退出统购,不实行“倒三七”比例计价。小麦、玉米、高粱、大麦按比例价格。1985年4月后,合同定购内的小麦、玉米两个品种的收购价格,仍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同时提高农村销售价格,实行购销合同价。1987年粮食收购,执行省批准的价格,1989年改为随行就市的收购办法,其价由粮食局和物价局协商。报市粮食局和物价局批准后执行。1987年4月起合同定购的玉米每百市斤提一元,1988年4月起合同定购的小麦每百斤提高1.5元。1989年又一次提高部分粮食收购价格。

(二)油料统购统销价格 1953年制定菜籽收购牌价,县城每市斤0.102元,崔木每市斤0.110元,三等制二等为标准级,一级上加2%,三等下减2%。1953年调整菜籽收购牌价,崔木每市斤0.12元,两亭、城关、招贤每市斤0.11元。1955年黄芥子收购牌价,城关、庙湾定为每市斤0.109元,崔木0.105元,招贤、良舍、两亭、麻夫每市斤0.102元,天堂、丈八、花花庙每市斤0.10元,三等制在二等基础上一等上加2%,三等下减3%。1955年核定6个品种油料收购价格,三等制,等级差率均为2%。1956年县城油菜籽收购价定为每市斤0.126元,菜油销价每市斤定为0.584元,崔木菜油销价定为每市斤0.54元。1962年调整5

种油脂 8 种油料统购统销价格。1965 年油料在统购基础上加 8%，按统销价执行。同年规定完成国家油料任务后，超购部分油菜籽在统购价基础上加 20%。1966 年提高食用油统购价格，并取消了油料统购城乡差价，实行全县一价。1970 年制定了 4 种地产野生油料收购价格，酒醉汉籽每市斤 0.10 元，旱烟籽每市斤 0.12 元，漆树籽 0.13 元，红花籽每市斤 0.09 元。1971 年提高了油料统购价格和芥子油收购价格，同时规定菜籽、芝麻、线麻籽、芥子、荏子、蓖麻为三等制，二等为标准级，差率一律为 4%，胡麻等级差为 5%。1972 年提高了芝麻、蓖麻、云芥子收购价格。1979 年提高油脂油料统购统销价格，并执行国家规定供应特需口食油料的销售价格，百市斤花生米 36 元，油果花生果 37 元，花生仁 58 元，油果花生仁 60 元，芝麻 70 元，葵花籽 35 元。1982 年确定酒房粮站、河西、天堂、丈八粮点，毗邻接壤地区油料收购价格，芝麻百市斤 60 元，胡麻 33 元。小麻籽 29 元，荏籽 33 元。1983 年改进油料收购办法，从新油料收购开始。实行计划收购和按比例加价的办法，菜籽收购计划以内的 40% 按统购价，60% 按超购价。计划以外的一律按统购价收购。芝麻、小麻子、胡麻收购不分计划内外，一律按交购数量，40% 按统购价结算，60% 按加价结算。除上述四个品种外，其它小宗油料按统购价格结算付款。1989 年油菜籽定购价格除国家每百市斤提高 3.40 元外，农户交售每市斤油菜籽省上补贴 0.115 元，市上补贴 0.10 元，继续执行购料返饼的政策。

(三) 粮油议购议销价格 粮油议购议销始于 1964 年，其价格核定与调整，由专署粮局核定。按品种管理权限上报批准后执行。1983 年以后，由县议价公司提出调整意见，报县粮食局批准执行。从 1985 年起，由各基层单位随行就市，自行定价。1964 年执行 4 个粮油品种议销价格，小麦百市斤 27.00 元，玉米百市斤 17.00 元，菜籽油销价，镇头、招贤、两亭百市斤 160 元，崔木 167.70 元，麻油议销价，镇头、两亭百市斤 157.10 元，崔木 159.40 元，招贤 152.40 元。1965 年 2 月，制定食用油(料)议购价格，菜籽百市斤 31.95 元。麻子 19.95 元，芝麻 46.50 元，荏籽 19.95 元，芥子 20.10 元，胡麻 20.25 元，实行全县一价。同时确定了三个地区粮食和面粉议销价格。1987 年，供应当地的面粉、大米、小麦、玉米、菜油等提价时，向县物价局申报，经营议价粮油的利润率应控制在 3—5% 以内，1989 年规定议价粮油利润率不超过 3%。销往省外的由双方协商，可高可低。1987 年白小麦议购每百市斤 40 元，议销价 43 元，1989 年白小麦议购价 50 元，议销价 49 元，1987 年大豆议购价百市斤 50 元，议销价 55 元，1989 年大豆议购价百市斤 60 元，议销价 65 元。

麟游县 1989 年农副产品的作价办法

计划管理的农副土特产品调拨、销售综合差率表

费 率 % 项 目 品 名	产地 购销 差率	基层调 县综合 差率	产地县调拨 综合差率		二级站调拨 综合差率		销地县 进批 差率	批零 差率	备 注
			直调销 地县	调二 级站	调销 地县	互 相 调 拨			
果品、干菜类									
黑木耳、花椒	12	6	13	11	4	2	6	12	
蜂蜜、核桃(仁)、红枣、黑白瓜籽	12	6.5	15	12	5	2.5	6	12	
黄花菜、柿饼、辣角干、小茴香	13	7	16	13	5	2.5	7	13	

费率 % 项目 品名	产地 购销 差率	基层调 县综合 差率	产地县调拨 综合差率		二级站调拨 综合差率		销地县 进批 差率	批 零 差 率	备 注
			直调销 地 县	调 二 级 站	调 销 地 县	互 相 调 拨			
板 栗	14	6	13	10	3	1.5	8	15	
桔柑、水梨、 苹果、生姜	15	6	10	7	3	1.5	10	20	
七 产 类									
大麻(红麻) 苧麻(芝麻)	13	6	15	11	4	2	6	10	不含 税款
生 漆	12	6	17	13	4	2	6	10	15%
棕 片	13	6	19	13	6	3	6		
木 炭	14	7	22	15	7	3.5	7	14	
黄 腊	13	5	14	10	4	2	5	10	
烤 烟		6	11						产地直 调厂不 含税款 40%
晒红烟(晒黄烟)	13	6	18	13	5	2.5	6	12	
五倍子、皂角、 椒籽仁、橡子	13	7	19	13	6	3	6		
苇席(苇箔)	13	5	13	10	3	1.5	5	10	
构树皮、龙须草、 芦苇	13	7	18	13	5	2.5	5	10	
漆 木 籽	13	7	20	12	6				
漆 木 油		6	12						直调厂 不含税 款 8%

麟游县非计划管理的农副土特产品调拨零售综合差率表

(%)

费率 % 项目 类别	产 地 购 差	基层调 县综合 差率	产地县调拨 综合差率		二级站调拨 综合差率		销地县 进批 差率	批 零 差 率	备 注
			直调销 地 县	调 二 级 站	调 销 地 县	互 相 调 拨			
果品、干菜类									
一 类	12	6.5	17	12	5	2.5	7	12	
二 类	13	7	18	13	5	2.5	7	13	
三 类	18	5	8				10	20—25	
土产类									
一 类(根)	13	7	20	15	5		7	12	
一 类(市斤)	15	11	40	28	12		10	12	
二 类	13	6	17	12	5		6	12	
三 类	13	7	20	14	6		6	12	

注：果品干菜类：

一类包括：柿子、白果等各种干果。

二类包括：大蒜、粉条、干果等各种干菜及调味品。

三类包括：桃、杏、柿子、沙果、梅李子、葡萄、西瓜等杂果。

土产类：

一类包括：木竹、松花竹、杂竹、烤烟等。

二类包括：草袋、草帘、席包、麻绳、棕绳、龙须草绳、稻草绳、苇箔、抬筐、安全帽、麻袋等。

三类包括：野麻类、桑树皮、马莲根（草）、槐豆角、荞麦皮、蜂渣、荆条、杂条、苍耳子、花椒子、薯芋等。

二 主要工业品销售的作价办法

麟游县民用工业品，主要靠省内外调入，属于部管商品的统一执行国家规定的零售价格。属厅管商品的，按省商业厅的作价方案定价。属于三类小商品的，根据二级站的牌价，参照同类品种的差价率，制定城乡零售价格。省内产品，不分大小商品均按产地批发价，加规定的地区差率，制定销地批发价。

（一）纺织、针织类作价办法 棉纱、棉布、针织品、涤棉品均执行产销直达和加地区差率。

（二）成衣作价 麟游国营商业经营的各种成衣，主要从二级站进货，以棉布面料为主，1978年以后，成衣经销业务迅速发展，不但进货，而且自行加工，随之有了批发价。

（三）烟酒副食品商品 批零差率为10%，烟、副食品销地批发牌价、粮制酒为11%，兑制酒为10%，非粮制酒为3—5%。凡是无产地或进货地批发牌价的小食品，按进货价格（含运杂费）加8.4%综合差率，制定当地的批发牌价。食糖类：白砂糖、绵白糖、红糖均执行省上统一规定的零售价，冰糖按白砂糖的零售价加品质差价定价，批零差率统为15%。1987年对放开价格和国家指导价格的商品销售，需提价时，必须向物价部门申报。1989年对人民生活必须的菜、肉、酱油、食醋、食盐、食糖、碱面、火柴、肥皂、洗衣粉、棉布、石油等要严格执行国家定价，不准提价销售。

（四）石油类 批发起点，汽油、柴油30公斤，煤油、润滑油15公斤，农业和农村广播事业所用的轻柴油，不受批发起点限制，一律按批发价予以优待。生产用油数量在批发起点以上执行批发价格，消费用油一律执行零售价。批零差率：汽油、柴油为11%，煤油15%，润滑油13%。1985年县加油站代销高价油，70#汽油每吨销价1141元，0#柴油销价876元。

（五）饮食业类 麟游国营饮食业的价格是综合毛利率和分类毛利率核算的，1984年调整后的综合毛利率为31%。分类毛利率，主食为30%，油炸类34%，炒肉类34%，其它30%。

第三节 控制物价

解放初，一斗小麦（40斤）换三市斤食盐或二市斤絮棉，国家大力发展国合零售商业，以优势的物资去占领市场，国营商业向供销社批发，给1—3%的优待价，供销社再向社员实行优待价，食盐零售每市斤0.21元，对社员则为0.19元，对群众所需的煤油、火柴、食盐全部实行优待价。1956年物价又有上涨，7月，国家冻结物价，停止商品价格的调整，1957年国家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平抑了市场物价。1959年物价又大幅度上升，中央1961年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强调财政、商业、信贷的三大平衡，规定18类主

要商品销价不动，对少数高级消费品，实行议价，对农副产品的收购实行奖售，对人民生活必需品实行凭票限量供应的政策，物价上涨之风得到了遏制，1966年12月调低了化肥、农药的零售价格，1971年除对不合理的部分商品价格低调外，又取消了城乡差价，实行全县一价销售。1977年，对不合理的价格又进行调整。1979年提高了粮、油、猪、蛋等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1984年对物价管理进行改革，物价实行议购议销，自由进货、自行定价、自行浮动等。从此打破了物价长期相对稳定的状态，出现了难于控制成倍上涨的局面。尽管国家多方采取措施控制物价上涨，至1989年仍不下降。

第四章 审 计

新中国成立以后，本县未设专门的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分别由财政、银行、税务部门承担。1978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负有经济监督职责的审计工作，更显得重要，第一次列入宪法之中。1983年9月，国务院设审计署，规定市县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成立审计局，1984年4月2日成立了麟游县审计局（初编制五人，截止1985年已有8名干部），行施审计监督权。1989年在增不增人员的情况下，工作越做越细，对50个单位审计，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7万多元。

第一节 职 权

审计的职权是宪法赋予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的权力，根据国务院《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审计机关的权力有：（1）检查被审单位帐目、财产和有关文件、资料，被审单位不得拒绝或隐匿。（2）参加被审单位的有关会议，进行调查、索取证明，被审单位不得设置障碍。（3）责成被审单位纠正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被审单位不得拒绝执行。（4）对违犯财经纪律的单位，分别作出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扣罚、停止财政拨款、停止银行贷款的决定，通知和监督被审单位执行，被审单位不得拒绝。（5）对阻挠、拒绝和破坏审计工作的被审单位，必要时采取封存帐册、资产，并追究直接人和单位领导的责任。（6）通报违犯财经纪律的重大案件等。其工作范围包括全县党政群、商业、供销、文教、卫生、农牧、林业、粮食、水电九大系统的财务活动。

第二节 活 动

审计局在审计过程中一般采用以下五种方法开展工作：

（1）审阅法：通过审阅有关资料、文件，检查有无弊端。（2）核对法：将两方面以上的资料加以对照、比较，看其是否一致。（3）查询法：通过查问或询问获得资料，借以查证问题。（4）分析法：运用分析比较的方法，查证经济事项的矛盾。（5）推理法：根据已知的事实，运用逻辑的方法来推测被审单位是否存在错误或弊端。

麟游县审计局从1984年至1985年底，对文教局1984年教育事业费和专项拨款，对教研

室、麟中、崔中，预算内外收支情况、县电影公司财务收支、酒厂的财务收支情况、农机公司机电产品报废情况和石油公司的财务等进行审计。对违犯财务纪律的问题作了处理。上缴财政违纪资金 21335.01 元。

1987 年前后对县砖瓦厂、工商银行等 43 个单位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 953 万元，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106052 元，其中乱挤乱摊成本 10753 元，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9562 元，漏税 5 万元，其它违纪资金 25736 元。上缴财政资金 5 万元。

1989 年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中心，共审计 50 个单位，共查出违纪资金 66 万元，上缴财政金额 7171 元，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75201 元。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建国前麟游各地集镇有税务机关管理交易，交流会则有“经纪”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多有改变，1952 年 1 月，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开始了“三反”、“五反”。对私营工商企业进行了清查整顿，1952 年 7 月 28 日成立了麟游县工商科，工作任务是工商企业管理、价格管理、工商企业的劳动调配、土产品收购、市场管理。1953 年县政府成立了“资改办公室”，对私营商业进行登记。1956 年 12 月 15 日，宣布在全县范围内完成了对私改造工作，对私营商业分别实行合作、公私合营、登记自营。1956 年 8 月撤工商科，成立商业局，1958 年本县并入凤翔县，1961 年麟游县置恢复，同年 9 月 13 日麟游县商业局成立，工商行政工作由商业局商政股负责。1963 年 6 月 15 日，麟游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在商业局办公，1963 年 8 月 13 日，县人委第 43 次行政会决定在崔木、招贤、两亭、天堂、酒房、花花庙公社设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由当地供销社牵头兼办，1964 年 12 月 14 日，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将全县划片管理，招贤市管会管理招贤、丈八、阁头寺公社；县市管会管理镇头、良舍、桑树原公社；崔木市管会管理崔木、庙湾、河西、常丰、洪泉公社；两亭市管会管理两亭、天堂、花花庙、酒房公社。1965 年 2 月 25 日县人委第二次行政会议决定成立了麟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67 年 3 月 14 日经麟游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将麟游县崔木市场管理委员会改为麟游县崔木工商管理所，新设麟游县两亭工商管理所。

1968 年 10 月 19 日工商局、所撤销，工商行政工作由麟游财政金融工作站领导。1970 年 5 月 28 日恢复了工商局，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仍由局属之商政股负责，1971 年 3 月 4 日经县革委会生产组决定，再次成立麟游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各公社要相应成立五至九人的市场管理委员会，1980 年 11 月 27 日经革委会主任办公会决定，工商行政业务与商业局分设，成立麟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年 4 月 1 日起独立办公。12 月 23 日，城关、崔木、两亭工商所成立，1984 年 8 月 22 日，县常务委员会批准，成立招贤工商管理所。城关工商管理所管理镇头、良舍、桑树原；崔木工商所管理崔木、河西、洪泉、庙湾、常丰；两亭工商所管理两亭、天堂、酒房、花花庙；招贤工商所管理招贤、良舍、丈八、阁头寺。1984 年根据国家工商局的规定，统一配发了标志服，截止 1985 年底，全系统有职工干部 23 人。截止 1989 年工商局内设一股两室，下管四个工商所，全系统 30 人，干部 21 人，职工 9 人。

第一节 集市贸易

有商品交换，便有集市贸易，农村集市贸易形式，自清季以来，麟游县各乡村镇，都有集市贸易，日中为市，交易而退，交易品种主要有：粟、畜、瓷器、木炭等。

民国时期，麟游全县较大的集市有崔木、兴国、招贤、两亭、天堂、花花庙、麻夫等处。崔木市场为最盛，逢集之日，陕甘两省十余县群众前来赶集，粮食、木材、家畜、山货、日杂等货物密聚。

建国初期，沿用旧制到1957年，农业生产发展，市场交易日见繁盛，全县十二处大小集市物资交流不断，1958年“大跃进”时期，集市全部关闭。1959年五六月份始行开放，文革时期，一二类农副产品只能交给国家，完成计划任务后的三类产品方可上市，1980年国家对集市贸易给以提倡，工商局、商业局，县供销社联合发文，规定各集市的逢集日期（农历），县城、天堂每月逢二、五、八日为集，崔木、河西、两亭、花花庙每月逢三、六、九日为集，良舍每月逢五逢十为集，常丰、阁头寺农历每月逢五为集，酒房每月逢一、四、七为集，招贤每月逢一逢五为集，庙湾每月逢十为集，丈八每月逢一为集。1981年又恢复了天天集，仍按传统的集日赶集上街，一般上午8时开市，下午4时集散，交易品种主要是牲畜、猪、羊、肉、禽、蛋、蔬菜、瓜果，农具家具，日用杂货，山货土产。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以稀为贵，国家统购统销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工业品、畜产品、各种名贵紧缺药材不准上市交易，1982年以后，放宽政策，搞活经济，上市商品范围扩大，品种增多，并开放了关闭三十多年的粮食和木材市场。1983年县城开始对集贸市场进行基本建设，盖晴雨棚30米，进城做生意的人越来越多。各行各业也开始经商谋利，大有寓民于商之势。各乡镇每年都有两次以上的物资交流大会，以扩大物资交流，繁荣市场、调剂余缺、活跃经济和文化生活。1982年后，各乡镇的物资交流大会统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筹办。1984年5月8日—5月17日（农历四月八日—四月十七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在县城以十天时间举办物资交流大会，请有陕西省秦腔一团（尚友社）演出助兴，规模之大盛况空前，参加交易的摊点每天在370以上，322个有证个体工商户参加了交流，上市的百货日杂，饮食服务、土特产品，医药等15类的商品达3000多种，外来参加交流会的有5省34个县的客商，有西安、咸阳等地的化纤布及衣料，岐山的臊子面，凤翔的锅盔馍，韩城的中药材，周至的工艺、刺绣品、灵台、长武等地的风味小吃等很受群众欢迎，销售快，日成交额达28万多元，日最多到会人数达三万之众。除季节性的物资交流会以外，截止1985年底，县城每天有100多个个体户摆摊设点，常年经营。

第二节 管 理

一 市场管理

是指国家对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在市场上从事商品交易活动所进行的行政管理。让人们在国家政策、法令、规章等规定范围内进行活动，超过范围的，就要进行行政干预，以保证市场上的经济活动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协调一致。

麟游县集贸市场成交金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粮食	油脂	棉烟	肉食	水产	蔬菜	干鲜	日用	柴草	饲料	大牲	家畜	工业	废品	其它	合
	数量	类	类	油料	麻类	禽蛋	品类	类	果类	杂品	类	农具	畜类	禽类	品类	类	类	计
单	位		万斤	万斤	万斤	万斤	万斤	万斤	万斤	×	万斤	×	头	只	×	×	×	×
1981	成数	交易量	35.7	1.1	1.74	7.64		135.2	48.4	×	110	×	1500	×	×	×	×	×
	成金	成交额	5.87	0.17	0.9	6.53		2.53	2.96	2.9	1.1	2.7	90	41	7	31	1.0	130.86
1982	成数	交易量	11.39	0.62	0.20	2.97	0.04	135	56.5	×	31.9	×	2198	×	×	×	×	×
	成金	成交额	2.13	0.96	0.19	2.96	0.03	16.39	9.77	0.11	0.44	1.44	91	3.6	3.5	0.2	2.63	135.34
1983	成数	交易量	45.2	2.33	0.83	10.7		141.2	28.3	×	2.7	×	2770	×	×	×	×	×
	成金	成交额	15.4	1.73	1.43	19.6		26	12.7	2.77	3.36	5.7	95.3	18.7	5.5	1.9	11.8	221.89
1984	成数	交易量	142.8	10.74	2.96	60.33	0.01	324	204.3	×		×	4320	×	×	×	×	×
	成金	成交额	32.2	11.6	3.3	55.65	0.01	38.4	57.4	2.1	7.8	17.9	163.5	98.3	33.4	27.2	39.4	579.16
1985	成数	交易量	207	21.49	4.48	120.97	0.3	352.6	173.8	×		×	780	×	×	×	×	×
	成金	成交额	44.2	28.17	4.41	113.65	0.36	43.8	67.2	7.12	26	31.5	34.4	66.78	33	26.8	67.4	594.79
1986	成数	交易量	192.4	0.3	13.5	112.4	0.6	73.2	36.4	×	21.7	×	1775					
	成金	成交额	65.4	10	2.3	191.1	0.5	36.6	29.1	4.3	1.3	9.3	78.1	25.4	25.7	17.9	43.3	540.3
1987	成数	交易量	218.9	20.3	0.6	37.1		286.1	197.4	×	17.3	×	1764					
	成金	成交额	59.2	78.7	1.39	74.07		100.14	77.92	2.02	1.21	15.28	64.45	28.74	24.72	12.25	27.16	546.42
1988	成数	交易量	216.4	16.8	2.2	96.7		290.3	188.3		63.8		3274					
	成金	成交额	69.02	15.2	3.83	197.25		176.54	99.76	4.62	1.01	7.74	180.24	78.6	69.34	10.12	35.42	948.69
1989	成数	交易量	221	18.8	30.2	101.6		235.5	142.6		90		2028					
	成金	成交额	103.22	38.43	50.3	238		63.05	87.24	40.5	5.15	31.7	130.39	108.7	113.48	30.1	90.73	1131.99

民国初期，只有县城内经营百货、布匹、日杂者4户5人，杂货铺9户10人，饭馆3处4人，药铺1户，粮食市场较活跃。建国后，市场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稳定物价，增强社会主义经济对市场的领导权，对全县的7个城乡市场进行了整顿，对原有的经纪人进行审查，派干部接管粮食集。1953年8月统计，全县商业169户，从业319人，资金131669元，手工业56户，从业174人，资金27159元，共计工商业225户，从业493人，资金158828元，随着私营商户的增加，主要管理任务是：维护国家统一计划，限制城乡资本主义的发展，维护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政策，统购物资不准上市交易。同年8月至1956年12月完成了对私改造任务，全县接受改造的私营工商业者165户，249人，资金93447元，经过改造组成公私合营商店13户，47人。组成了三个合作商店，登记自营的3户，转歇业8户。1958年起，取消集市贸易，一切产品全部交售给国家，同时把合营、合作人员及店铺过渡到国营商业，形成了社会主义统一的市场。1961年把并入国营的合营合作人员调整出国营，恢复合作商店一处，合作饭店一处，合作理发店一处，合作照相馆一处。从1963年开始，恢复农村集市贸易，开放自由市场，提出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从1966年至1976年，不许农民进城做生意，产品只能卖给国家，市场物资很少，有时集市关闭。1978年后，恢复了17个大小不同的集市贸易，鼓励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积极发展。1983年后，放宽政策，搞活经济，贯彻国务院发布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支持各种经济形式开展竞争，大力促进商品生产，至1985年底个体户已发展到410户。从1981年起，在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的原则下，收取管理费，收费标准，每个摊位按当天成交额计算，牲畜、猪羊不超过1%，其它不超过2%。收入在10元以下的收取5分至1角，从1983年开始，征收起点为10元，10元以下的不收费。至1985年底，共收管理费64400元。其中：1981年收入4100元，1982年收7300元，1983年收11000元，1984年收20000元，1985年收22000元。

二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是国家对工商企业筹建、开业、停业、合并、转业、迁移和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行政手段，是国家对企业法律上承认的一种形式。通过登记发照，承认企业的“法人”地位，民国时期凡粮食集贸经营者必须向县财政科申报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方可经营。麟游全县工商业161户，从业人员304人，资本额27986元。另外，手工业作坊21户，从业人员44人，资本16195元。建国后有了发展，1956年8月27日至9月23日，分四个组对全县私营企业进行了全面登记，共有工业56户，商业169户，坐商摊贩82户（串乡货郎），并颁发了营业执照。1963年对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和个体工商业户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全面登记，重新划分各行业的生产经营范围，调整了网点布局，核发了营业执照，国营、地方国营13户，合作企业16户；供销合作社企业8户，公私合营企业3户；社队企业5户；个体户22户。1980年对全县工业企业进行普查登记，1982年对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进行了普查登记，1983年全部核发了营业执照，1984年又换发了全国统一营业执照，县局建立了经济户籍档案。1985年对全县各类公司分别进行了清理整顿，贯彻政企分开的原则，具备条件的登记注册，依法经营，不符合规定的注销执照，予以取缔。至1989年底，全民工商企业达到41户、65个分支机构，2480个从业人员，资金2841万元。集体工商企业达到43户158个分支机构，1398个从业人员，资金1795万元。

麟游县全民工商企业登记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万元

时间	业别 项目	工 业	商 业	交通运输业	服 务 业	文化娱乐业	合 计
	1980	户数	9	33	4	1	
分支机构			161		5		166
从业人数		478	631	56	25		1190
资金		339	589	42			970
1981	户数	9	33	4	1		47
	分支机构		151		5		166
	从业人数	478	594	56	25		1153
	资金	412	578	43			1033
1982	户数	9	35	2	2		48
	分支机构	3	161	2			166
	从业人数	954	662	42	12		1670
	资金	932	668	48	7		1655
1983	户数	11	38	2	4		55
	分支机构	4	132	2	3		141
	从业人数	1144	689	47	21		1901
	资金	927	719	49	6		170
1984	户数	10	26	2	4		42
	分支机构	8	43	2	3		56
	从业人数	1175	422	18	28		1613
	资金	1100	459	22	45		1626
1985	户数	11	24	2	5	2	44
	分支机构	8	59	3	2		72
	从业人数	1138	719	66	29	5	1957
	资金	950	1867	242	50	3	3112

麟游县全民工商企业登记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万元

数量 项目 业别	1986				1987				1988				1989			
	户数	分支机构	从业人数	资金	户数	分支机构	从业人数	资金	户数	分支机构	从业人数	资金	户数	分支机构	从业人数	资金
农林、牧渔 水利业	1		16	14.1	1		16	14	1		16	14	1		28	27
工 业	11	7	1521	1314.47	11	8	1523	1315	11	9	1550	1314	10	4	1783	1504
建筑业	1		8	6.34	1		8	6.34	1		8	6	1		9	17
交通运输业	2	2	53	61.03	2	2	53	61	2	2	53	61	2	2	60	60
商 业	24	46	443	529	25	47	453	534	25	54	476	539	22	47	418	1066
房地产、 服务业	2	1	17	7.8	2	1	17	7.8	2	2	21	8	1		18	23
卫生、体育 福利事业	1	1	30	13	1	1	30	13	1	1	30	13	1	1	15	16
文化教育 广播事业	2	1	11	38	2	2	13	38	2	2	13	38	1	3	36	53
金 融 保险业		9	112	15.2		10	114	15.15		10	114	15	2	8	113	75
合 计	44	67	2211	1998.9	45	71	2227	2004.3	45	80	2281	2008	41	65	2480	2841

麟游县集体工商企业登记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万元

时间	业别 项目	工 业	商 业	交通运输业	饮食业	服务业	修理业	建筑业	合 计
		1980	户数	19	3	1			
	分支机构								
	从业人数	270	13	8					291
	资金	57	2						59
1981	户数	19	3	1					23
	分支机构								
	从业人数	27	13	8					48
	资金	60	2						62
1982	户数	18	2	1	3	5	1	2	32
	分支机构	4				3	2		9
	从业人数	197	7	6	10	16	5	111	352
	资金	47	2			3	1	6	59

时间	业别 项目	工业	商业	交通运输业	饮食业	服务业	修理业	建筑业	合计
		1983	户数	19	7	1	4	20	
	分支机构	5	1			3			9
	从业人数	151	24	5	16	38		20	234
	资金	46	5		1	6		0.5	58.5
1984	户数	21	31	2	1	19	2	5	81
	分支机构	17	116		3	2	2		140
	从业人数	217	462	9	2	30	5	320	1045
	资金	55	285	8	0.1	5	1	11	365.1
1985	户数	26	36	2	4	22	7	9	116
	分支机构	18	106		2	2	3		131
	从业人数	447	350	12	18	54	127	440	1448
	资金	97	350	10	1	6	22	12	498

麟游县集体工商企业登记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万元

数量 业别	时间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户数	分支机构	从业人数	资金	户数	分支机构	从业人数	资金	户数	分支机构	从业人数	资金	户数	分支机构	从业人数	资金
工业		38	16	530	139.54	45	16	635	238	52	17	645	169	14	21	544	724
建筑业		7		462	46.77	7		462	46.77	10		876	117	1		100	9
交通运输业		1		6	0.05	1		6	0.05	1		6					
商业		37	137	477	671.4	38	143	501	671	50	153	591	706	27	114	670	920
房地产业		2		2	3.3	2		2	3.3	3	5	52	43	1		20	40
房地产业		2		2	3.3	2		2	3.3	3	5	52	43	1		20	40
文化教育事业		13		22	4	13		22	4	14		22	4		7	11	2
金融业		16		48	120	10		48	120	16		48	120		10	53	94
合计		114	153	1547	985.06	122	159	1676	1083.12	146	175	2240	1159	43	158	1398	1795

三 个体经营管理

民国时期麟游全县有个体经营者 180 多家，30 多种行业。

1952 年全县有个体经营户 206 户，从业 288 人，资金 16193 元。1983 年 12 月 3 日成立了麟游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及城关、崔木、两亭分会，截止 1985 年底全县个体经营户 410 户，

从业者 538 人，资金 86.3 万元。1989 年个体工商户达到 669 个，从业人员 1066 人，资金 156 万元。

麟游县个体工商企业户发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万元

行业别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户数	人员	资金	户数	人员	资金	户数	人员	资金	户数	人员	资金	户数	人员	资金	户数	人员	资金
手工业	2	2	0.5	3	3	0.8	5	7	0.3	16	28	0.6	30	47	6	31	46	7
商业	1	1	0.3	9	11	1	9	12	1	157	177	24	251	288	63	275	326	52
饮食业							11	13	0.3	23	31	1.2	42	57	4	35	69	2
服务业	2	2	0.3	2	2	0.3	5	5	0.5	19	22	0.7	39	52	4	34	47	10
交通运输业													7	8	7	10	17	14
房屋修缮业	1	1	0.2	1	1	0.2										1	2	0.1
修理业	1	1	0.2	1	1	0.2	1	1	0.2	6	6	0.3	15	18	3	24	31	2
合计	7	7	1.5	16	18	2.5	31	38	2.3	231	264	26.8	362	470	87	410	538	87.1

麟游县个体工商企业户发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万元

数量 业别	1986			1987			1988			1989		
	户数	人数	资金	户数	人数	资金	户数	人数	资金	户数	人数	资金
手工业	31	50	7	62	96	9	94	150	17	206	297	31.75
建筑业	1	2	0.1							7	80	1.95
运输业	18	23	21	22	29	27	25	33	32	72	90	61.61
商业	217	271	39	246	317	41.1	285	371	46.6	252	391	41.06
饮食业	49	87	2	57	102	2.3	72	133	3.7	52	94	5.58
服务业	39	55	10	23	29	8.6	29	36	9.2	40	57	7.16
修理业	23	30	1.5	30	35	1.6	39	49	4.2	37	53	7.22
其它行业	2	2	0.1	4	4	0.2	2	2	0.1	3	4	0.14
合计	380	520	80.7	440	612	89.8	546	774	112.8	669	1066	156.47

四 经济合同管理

合同是契约的一种，合同的管理是运用国家行政权力监督、检查经济合同当事人依法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经济合同、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查处经济合同中的违法的行为。

麟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从 1983 年开始，管理经济合同工作，配备了专职人员，作好监证、调解、仲裁工作外，还开展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1989 年监证合同 73 份，资金 440 万元，调解合同纠纷 3 份，29 万元。

五 商标管理

商标就是商品标记，它最基本的作用是区别不同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促进生产，提高质量，方便消费。管理是指查处假冒商标，保护注册商人的合法权益，以便维护消费者利益。由麟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后转呈国家工商行政总局统一注册的地方产品见表。

附：麟游县经济合同监证及调解统计表

单位：万元

时 间	名称 数 量	监 证 合 同		解 除 合 同 纠 纷	
		份 数	金 额	份 数	金 额
1983 年		11	46	2	1.4
1984 年		25	171	9	7.8
1985 年		28	42	3	0.48
1986 年		270	327		
1987 年		264	352		
1988 年		439	583.28		
1989 年		73	440.41	3	29

麟游县注册商标统计表

企 业 名 称	商 品 名 称	使 用 商 标	核 准 时 间	核 准 字 号
麟游县酒厂	酒	麟 游 牌	1979.10.31	117462
麟游县酒厂	各 种 酒	九 成 官 牌	1985.2.7	218325
陕西省麟游县药厂	新 药 成 药	麟 康	1985.2.7	221094
陕西省麟游县酒厂	果 汁 及 饮 料	厂 字	1986.2.15	243616
麟游县野味罐头厂	罐 头	唐 井 亭	1987.12.14	329440

第三节 打击投机倒把

投机倒把是指以牟取非法利润为目的，违犯金融、金银、物资等管理法规；非法从事工商业活动；扰乱市场，哄抬物价；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

建国后，在历次打击投机倒把运动中，并未发现大的案件，自从1981年以后，投机倒把问题多有发生。

附：1. 麟游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投机倒把案件统计表

2. 查处案件没收主要物资统计表。

麟游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投机倒把案件统计

时 间	类 别	处 理 投 机 倒 把 案 件			罚 款 没 收 金 额 (元)
		总 案 件 数	一 般 违 章 案 件	投 机 倒 把 案	
1981		1		1	400
1982		47	20	27	5692
1983		6	4	2	1428
1984		8	6	2	13884
1985		7	6	1	1380
1986		11	11		7840
1987		15	15		8126
1988		7	5	2	51208
1989		9	7	2	204065

查处案件没收主要物资统计表

时 间	品 名 单 位	木	大	粮	眼	食	手	钢	卷	蜂	电	银	假	伪
		材	家	食	镜	盐	表	材	烟	蜜	子	钨	银	币
		m ³	头	市斤	付	市斤	只	T	箱	市斤	只	副	个	元
1981				80000										
1982		113	2	13097	51		1							
1983		21		16800			3	8						
1984									362	10287	41	10		
1985						600		4			27		19	850

1986年没收假化肥800斤、假香烟85条、生铁1000公斤,1988年收假西风酒箱17952个、假西风酒4820瓶,1989年没收木材116m³、银元14枚、电视机3台。

第六章 标准计量

标准计量是发展国民经济的一项技术基础工作,对农业、工业、科技、国防等各个领域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使产品质量、环境监测、医疗卫生和安全防护等方面发挥极大的社会效益。1977年成立了麟游县标准计量管理所,负责管理全县标准化、计量、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标准化,包括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1986年检查79种产品,9个产品有技术标准,1987年贯彻无标准产品一律不准生产的通知。积极索取生产中急需产品标准,当年74种产品有了标准。与邮电局联合发出《关于按照国家标准统一印售信封的通知》,还制定了《麟游县工农业产品受检目录》。半年发布一次产品质量检验通报,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

1989年野味罐头厂14种罐头产品和食品厂果丹皮产品经市标准计量局审查,达到技术标准,颁发了新产品投产鉴定合格证书。县药厂制定了高于国家药典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20个产品,提高药品质量。到1989年底,全县109种产品中,有标准的107种,标准覆盖率达98.2%,其中,达国家标准的44种,专业标准的17种,地方标准的46种。全县各项事业向着标准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

计量是实现单位制统一,量值准确可靠为目的的测量,对整个测量领域起着指导、监督和仲裁作用。古代的计量内容主要是度量衡,目前已发展到长度、温度、力学、电磁学、光学、声学、无线电学、时间频率、电离辐射、化学等十大类计量工作。麟游县1959年开始实行杆秤改制,改16两1斤为10两1斤,老秤1两6钱新秤改为1两,其值不变。1978年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实行以“克”计量。中药批发零售以千克、克、毫克计价,取消斤、两、钱、分、毫的旧制,1984年开始采用长度以“米”计量,废止旧市尺。1987年废除本县使用的标准活塞压力计,计量单位改用帕斯卡的标准压力表。对于液体散装白酒、酱油、醋、奶、煤油等零售用的量提计量单位市斤改为法定容量计量单位“升、毫升”的量提。1988年对旧制工业压力表又进行了改制。本县为贯彻国家计量法令,于1984年召开了关于在本县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报告会,并制定了实施办法,1985年12月又召开了宣传、贯彻《计量法》动员大会。管理手段不断完善,由技术服务管理逐步发展为依法监督管理。积极开展对旧制的戥秤、杆秤、台案秤、液体量提、工业压力表、医用血压计、电压电阻、温度仪表等监测改制。各部门公文、报表、票证等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至1989年基本完成了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

第七章 物 资

第一节 机 构

1961年与凤翔分县后,麟游始有物资经营业务,由县计委管理,受宝鸡专署领导。1963年5月4日,成立了陕西省麟游县物资局,编制四人。1966年放权到县,改陕西省麟游县物资局为麟游县物资局,1968年8月,物资局撤销,成立了县物资供应总站,下设物资站,1971年又恢复了麟游县物资局,下设政秘、业务、财务三个组。1985年底,全局共有职工23人。

1967年修建钢材、建材、轻化仓库。1970年于栗川村南设“86”号产品库,1977年新建立三层营业大楼一幢。1980年修建了木材货场。1985年底全局共占面积121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2811平方米(库房1446m²,营业厅、办公室470m²,宿舍、灶房、饭厅895m²)。有汽车两辆。固定资产总值27.2万元,流动资金9.5万元,1989年1月1日成立了麟游县物资综合公司,属物资局下设企业单位,1月23日将公司招标承包给个人经营,每年交利润18000元。

第二节 经 营

物资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是购、销、调、存四个方面。订购，是按照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统一安排，以销订购，采取计划订购和自由采购两种形式，在宝鸡市设采购点，常驻采购员。1983年以后，在西安等地设立了不定驻的采购员。在县内也购进砖瓦、煤炭、矿柱和民用木材。销售，是在“管供、管用、管节约”和“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原则下，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按计划供应。调运、贮存，对系统内调拨物资，选择在距县城较近的虢镇火车站物资集散点，对区内木材调运选择在凤翔、太白直供调货。截至1985年底，县物资局经营的主要物资有金属（黑色和有色）、机电设备、轻工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木材和燃料七大类。各类及同类不同型号的物资达一万多个品种。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国民经济飞速发展，物资消费逐年增加，一九八九年全县消费煤炭1937吨、焦炭20吨、汽油190吨、柴油22吨、水泥1288吨，圆木458m³，锯材95m³，钢材338吨。这些物资大部分属生产性消费，少数属基本建设消费。全年消费总值967.68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815.20万元，集体所有制152.48万元。全年用于生产的810.55万元，用于基本建设的157.1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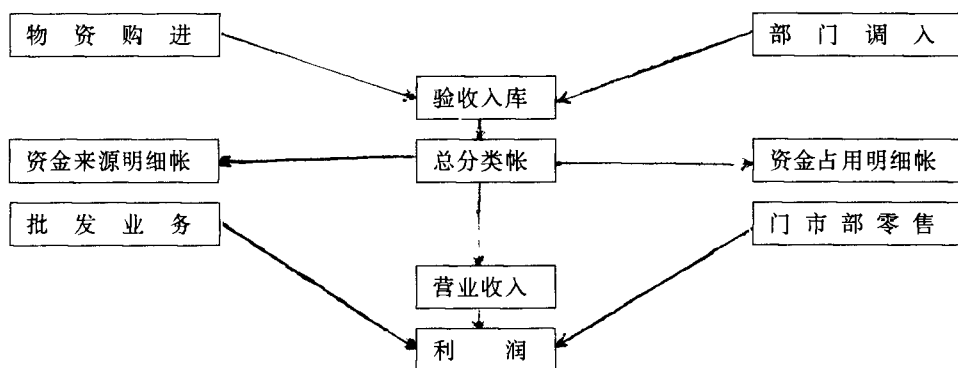
麟游县物资局主要物资购销情况

数 量 名 称 时 间	木 材 (m ³)		钢 材 (T)		水 泥 (T)		各种轮胎(套)		汽 车 (辆)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1963							12	11		
1964							10	10		
1965	28	25	48	39	30	25	15	14		
1966	41	38	61	55	74	58	17	15		
1967	70	64	70	58	95	82	15	10		
1968	98	89	69	71	170	120	28	15		
1969	174	120	85	82	210	189	40	29		
1970	203	174	98	91	386	368	68	43		
1971	280	275	128	110	507	418	89	70		
1972	306	302	154	130	649	607	187	140		
1973	475	421	176	143	870	780	250	232		
1974	507	480	181	154	896	860	280	269		
1975	574	469	228	217	1086	1094	308	310		
1976	683	434	232	220	1285	1119	405	410		
1977	642	485	208	219	1310	1318	483	398		
1978	654	496	213	221	1305	1421	495	472		
1979	696	508	205	213	1465	1333	504	493		
1980	630	523	134	164	757	757	80	85	1	1
1981	291	495	181	153	1024	1024	70	78		
1982	464	464	220	230	2000	1900	100	140	2	2

数量 时间	木材 (m³)		钢材 (T)		水泥 (T)		各种轮胎 (套)		汽车 (辆)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1983	644	863	255	262	1167	1078	430	404	2	2
1984	1195	936	229	230	776	786	80	129	2	2
1985	930	959	313	253	958	902	45	83	6	6
1986	700	628	278	264	953	690	103	81	2	2
1987	400	483	162	172	295	346	100	59	5	5
1988	250	433	353	380	147	219	88	101	7	7
1989	260	432	423	380	231	355	66	57	6	4

第三节 财务管理

物资企业财务管理的任务是为物资流通筹集资金，麟游县物资局自成立就设有财务组，它担负着全面的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会计帐务设有“总分类帐”，下设“资金来源明细分类帐和资金占用明细分类帐”。采用增减记帐法利用半工业半商业的核算方式，按月结算。



麟游县物资局购销存情况表

单位：万元

数量 年代	项 目	购 进 总 值	销 售 总 值	费 用 率 (%)	实 现 利 润	年 末 库 存
1962		3.1	2	1.46	0.1	
1963		1.29	1.14	35.21	-0.62	
1964		6.78	7.57	8.43	-0.36	
1965		7.84	12	3.38	0.1	
1966		15.6	20.67	5.27	0.45	
1967		16.44	18.61	13.29	0.01	

数 量 项 目 年 代	购 进 总 值	销 售 总 值	费 用 率 (%)	实 现 利 润	年 末 库 存
1968	4.46	8.61	12.45	0.05	
1969	24.93	27.78	7.89	0.1	12
1970	31.44	41.87	6.21	1.65	15
1971	43.93	51	4.52	0.43	20
1972	52.56	64.5	5.12	1.51	25
1973	68.7	72.56	4.14	3.3	28
1974	75	77.8	3.85	3.55	27
1975	55.18	88		3.92	21
1976	73.95	69.55			30
1977	96.1	108	7.2	1.1	40
1978	82.56	112	14	2.01	36
1979	71.25	97	17.8	3.03	42
1980	81.98	91.18	18	1.5	40
1981	62.36	81.33	19.8	1.39	44
1982	69.53	90.1	23	1.63	47
1983	96	92	20	1.5	37
1984	82.7	100	18	1.5	42
1985	107.8	134	17.6	2.5	55

第十二编

城乡建设

今麟游县境内，秦置县城于招贤，隋在今镇头建帝王离宫，并建县与宫城毗邻。唐迁县城于童山，历时 1300 余年，直至新中国成立。1969 年县城又迁至九成宫原址(镇头)。历史上城址位置选择高而险要之处，是以安全为目的；社会主义城建着眼于便利交通，有利生产、发展经济。

麟游县历史上有八个集镇，清代只余六个。建国后，随着经济的发展，现在 16 个乡镇所在地，都设有商业网点、集市交易，并有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设施，成为实现城乡一体化的基础。

解放前农村，除少数地主家庭居住深宅大院外，广大农民多住破旧窑洞，一些塬区农民住小厦房或茅屋。解放后，经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农民生活有了改善。实行农业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村已出现建房的热潮，到 1989 年，农民每人平均新建住宅 16.4 平方米。

第一章 县城建设

麟游县城，位于凤凰、碧城、童、屏四山之间，依山傍水，地势平坦，环境优美，夏无酷暑，冬无暴寒，空气清新。

新县城的总体建设规划，由县计划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实施。

1986 年宝鸡市测量队，进行了测绘，西北建筑工程学院设计了总体蓝图，1987 年 1 月，由市建委主持，省、市、县三级评审调整后，成为正式方案。

方案根据本县自然条件，经济现状和发展的可能性，坚持充分利用，全面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努力作到城乡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繁荣经济，保护环境，造福人民。

规划年限从 1986 年—2000 年末，人口规模按 1.3 万人计划。用地规模东起祁家河村，西南至下栗川村，西到西海口，北依碧城山，总面积 146.74 公顷。分为工业用地、仓库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公用事业用地、绿化用地、农贸市场和生活居住用地、特殊用地 8 类。

本世纪末规划用地 146.74 公顷，平均 112.88 平方米/人，其中工业用地 17.02 公顷，平均 13.09 平方米/人，生活居住用地 59.47 公顷，平均 46.95 平方米/人。发展方向，以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和旅游业为主。公建布局以现在的城镇骨架规模，沿五条大街为国家机关和公用事业建筑，镇中心为商业网点。居民住宅按 22 平方米/人规划，逐步迁出机关，另选址新

建。在环境保护上工业区向祁家河、栗川村发展，形成副中心。在生活区与工业区之间，营造绿化林带。做好废气污水的排放治理，净化环境。城区道路按主干道、次干道、居住区级道路、小区道路四级设计，分期分次建设。使人流、车流、货流各得其所，互不干扰。梳妆台以西至西海口为三级文物古迹保护区，不许营建永久性建筑物。西海口遗址建公园一处。

16个乡镇所在地和较大的村落，同时制定了15年建设规划，近年的建设遵循规划实施。

第一节 城址变迁

秦汉设杜阳县于今招贤镇，设漆县于今县东。隋代义宁元年（617）设凤楼郡，城址在今县城。唐贞观六年（632）将县城迁至东五里的童山。童山城址东西长230步，南北宽178步，除南城墙向外稍呈弓形外，基本呈正方形，总面积为114.75亩。东门外有文庙、昭忠祠、虎公祠、文昌宫、魁星阁。北门外有仙游观、兴国寺、崔府君祠、玉皇阁、元天阁等，皆系雕梁画栋的古型建筑，到清代末多已塌圮。唯唐“三清殿”，经明、清两代三次修葺，还保持原状，于1981年迁建于新县城体育场作戏楼，规格依旧。

童山老城，自公元632年建城至1969年搬迁，历时1337年，一直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商业贸易的中心。

建国后的二十年，尚有扩展，在五龙泉建二级抽水站，城内有文化娱乐中心——群众堂，政府和国营事业企业单位也修了不少平房。随着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不断发展，1966年报省批准，县治逐步迁至原址——九成宫。

这次县治搬迁，从1966年开始，先是麟中、县联社、银行等二十多个单位迁建新址，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迁入新址，直至1971年全部搬迁完毕。经二十年的逐步建设，东到祁家河，西至关平村，城区规划总面积为5.25平方公里，到1989年已建成面积2.5平方公里，城区固定总人口为9594人。

第二节 街巷道路

县治所在镇东至今面粉厂，西到关平村，南依杜水，北靠碧城山，东西长，南北窄，呈不规则长方形。有大街五条，以大什字为中心，东到面粉厂是东大街，长1070米，西至九成宫路是西大街，长585米，东西大街宽20米，中间车行道12米，两边人行道各4米。南至汽车站是南大街，长138米，北至碧城路是北大街，长120米，南北大街宽18米，中间车行道9米，两边人行道各4.5米。横穿西大街南起财政楼，北到县委门叫普润街，长265米，宽18米。围绕五条大街，有环城路五条：①桑园路：南起桑园村，北至保健厂，长583米，宽9米。②杜阳路：东起麟溪桥，西至杜水桥，长2149米，宽9米，③碧城路：西起天台山，东至保健厂，长812米，宽9米。④九成宫路：南起杜水桥，北到礼泉铭碑，长473米，宽8米。⑤永安路：东起杜水桥，西到栗川村，长1683米，宽8米。

1978年，城建部门组织全体职工干部，义务劳动铺设街道，各乡镇拖拉机拉运石料，用一年多时间，五条大街铺成石子路基，两边人行道用砖铺成，1979年再建成油渣路面。杜阳路西段属凤麟公路；东段属麟崔公路；永安路属眉麟公路；九成宫路属麟北公路，均随修筑公路一次建成。桑园路1989年修筑为石子路面，碧城路尚未铺石上油，仍是土路面。

第三节 主要设施

一 供水

新县城初建,无供水设施,各单位自打水井。随着人口的增加,工业的发展,用水出现了困难。经呈请省政府同意,省、市投资,县上自筹,解决生活用水。1971年,省政府投资12万元,市政府投资4万元,县政府自筹6万元,由宝鸡市地下水工作队,在房管所院内钻机井一眼,深61.28米,建机房两间,职工宿舍6间。1973年,在院内建水塔一座,高30米,容水量50立方米,1975年,给四条大街铺设送水管道2000米,开始投产供水。县城中心地区67个单位用上了自来水,但由于井浅水量小,时抽时停,供水不正常。1977年,省水文工作队在天台山下,钻机井一眼(称1号井),深187.81米,日抽水量380立方米,水源充足,水质较好,从此,满足了全城人民的生活用水。但城西厂区工业用水,仍很紧张。1979年,县政府以给工业投资的办法,由县水利工作队在凤凰山下打机井一眼(称2号井),深152.17米,日抽水量432立方米,同年在凤凰山半坡上建地内水塔一座,高30米,容水量80立方米,供厂区工业用水和职工的生活用水。随着用水量的不断增加,1985年,在清水河与杜水河相汇的三角地带,又钻机井一眼(称3号井),深160.18米,日出水量430立方米,在河南清凉山建成200立方米高位蓄水池一个,水厂院内建成400立方米清水池一座,跨河渡槽两座,长81米,延伸主管道2276米。修建加压泵房五间,安装带电机组电设备的加压泵4套,两层加氯闷楼房一座,四层宿办楼一座,建筑面积为810.7平方米。总投资66万元。1987年12月竣工投入使用。1989年用水总人口为8975人。

自来水水源取地下水,水量丰富,水质较好,有清、凉、甜、软四大优点。经化验含钾45.57、钙16.41、镁52.1、铁0.01、锰0.03、硫酸根36.42、重碳酸根302.03、总硬度11.06、pH为7.9,总矿化度322,水温低于13°。

二 排水

在1980年前,县城规模小,人口也少,无统一排水设施,机关各户自设渗坑排水。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人口的逐年增多,多层楼房的大量兴建,城区排水设备差,工业废水、污水到处乱流,影响市容,污染空气,危害健康,成为公害。

1981年,宝鸡市拨款11万元,由县计划委员会筹划施工,在南大街、桑园路、杜阳路、东大街的县医院门前路段,分段砌筑简易排水道4条,总长783米。县医院、麟游中学、县联社、县政府、招待所等单位,各自在院内压了几条小口径瓷管道,只解决了部分单位和什字大街的排水问题。酒厂、制药厂自行砌筑排污渠道,引污水入杜河,食品厂、罐头厂自排污水入清水河。1986—1989年,投资28万元,先后给东西大街,普润街,桑园路和杜阳路西段,税务局西巷,铺设排污管道总长3024米,全部用混凝土管道,口径分别为 $\varnothing 800$ 、 $\varnothing 600$ 、 $\varnothing 400$,均投入使用。

三 路灯

1960年,在镇头河庙嘴办起了水力发电站一处,给老城机关、农户安装了照明灯,于同年7月1日,在庆祝党的生日的当夜,发电照明。这是麟游县城第一次用上电灯。这次所架的线路简单,全用木杆。1963年,由水电站统一设计,自行施工,重新换杆换线,统一安装了路灯。将原木杆换成方形水泥杆,正街安装路灯7盏,东西两城门外各1盏,北街3盏,西巷和北巷子10盏,采用直杆路灯架,安装了普通白炽灯泡,戴铁灯罩。

1972年,在新县城4条大街分别安装了路灯。东西大街,从县医院到武装部,共安装了

12 盏，南北大街共安装 4 盏。杆是圆形 10 米高水泥杆，灯形均为高压汞灯。电杆低，灯距稀。但由于发电站水量小，发电不正常，一到冬天河水封冻，只好点煤油灯。

1976 年 4 月 16 日，麟游通了高压电，县财政一次投资 6.75 万元，对城关线路改造和大网建设，重新作了规划设计。8 月份施工建设，更改线路，换杆换线，东至麟溪桥，西到九成宫路，在全长 2149 米的路段上，栽 46 个圆形 12 米高的水泥杆，同时延伸武装部到九成宫路的线路，增安路灯 4 盏。1983 年上半年延伸了县医院到林业局门前的线路，8 月份给普润街安装路灯 4 盏，东西大街灯距稀的地方又增装 4 盏，设路灯配电箱 2 台。后又在杜阳路西段增装路灯 10 盏，至此，全城五条大街共安装高压汞灯 38 盏。供电充足，照明正常。路灯的维修管理，电费的收取等业务，由公用事业管理所负责。

四 公厕

1983 年，县财政投资 1.15 万元，在北大街北端，东大街中段路北，修建砖混结构公厕两处，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1985 年，以 0.75 万元资金，在杜阳路中段的县汽车站，修建砖混结构公厕一处，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1988 年新建砖混、砖木结构公厕 2 座，110 平方米。

五 卫生

县城卫生由城镇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单位设在九成宫镇，编制三人，有 2.5 吨垃圾车 1 辆，定期拉运 47 个单位大院的垃圾。五条大街按单位实行门前三包，每日清晨由职工打扫。自 1988 年，设清洁工 13 人，专司各大街卫生。办公室与九成宫村民签定拉粪合同，定期拉运公厕大粪，清扫公厕卫生。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大街小巷、单位院落、公共场所、车站、市场的卫生，坚持早晚打扫，保持了市容环境的干净、整洁。

第四节 房屋建设

新县城的房屋建设，到 1989 年底建筑面积为 213739 平方米。其中 50 年代新建房屋 940 平方米，60 年代新建房屋 9060 平方米，70 年代新建房屋 70392 平方米，80 年代新建房屋 133347 平方米。

房屋建设的速度、结构、层次，50 年代到 70 年代，多是砖木结构的平房，70 年代后期只建了 4 幢砖木结构二层楼房，而八十年代，新建砖混结构二至五层楼房 50 余幢。层次：平房 152824 平方米，二至三层楼房 40823.52 平方米，四层以上楼房 20091.48 平方米。结构：混合结构 64717 平方米，砖木结构 94226 平方米，其他结构 54796 平方米。

一 住宅用房

从旧社会到 60 年代，县城工商医教公务人员，有 95% 以上是男性，家住农村，不带着属，住宿本单位，多人一炕或一人一间，没有全家单户住宅。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住宿条件不断改善。1975 年至 1989 年，城建部门共修建职工住宅 71197.21 平方米。779 户职工家属，2542 人住进了家属专用房，其中位于杜水桥东头四幢家属楼，主体高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3304 平方米，共 64 个单元。随着住房制度的改革，1989 年竣工的第四幢楼房，全部出售给私人。砖厂西端，镇头湾设有两处家属院，全为平房。部分经济条件好的单位，在本部门修建了家属楼，供本单位职工住宿。用于开会、食宿、接待来宾的县招待所，位于西大街南侧，1982 年由现在党校迁建至此，占地总面积 5307 平方米，共有砖木结构平房 7 栋，砖木、砖混结构楼房 3 幢，房屋建筑面积 3778.8 平方米，总投资 60.3 万元。设有客房 102 间，可供 200 人住宿。其中

备有电视机、沙发、风扇、洗澡间,取暖设施的房间12套。大中小会议室3个。并有餐厅、浴池、小卖部、停车场。1985年投资10万元,在中院西侧建砖混结构二层楼房一幢,一楼餐厅,二楼会议室,可供1000人就餐和开会。从建筑到装饰均为现代化,水磨石花纹地面,乳黄色雕花钙塑天花板,前面全用玻璃和瓷砖镶成。内为瓷砖墙裙,壁灯、吊灯、风扇、扩音设备齐全。

二 工交仓库

城区主要仓库有:南坊石油库,栗川物资库。县制药厂1980年到1989年,修建砖混结构二至三层楼房四幢,建筑面积7440平方米,其中生产、仓库用房三幢,使用面积5040平方米。1968年,镇头粮站建砖木结构粮食库三座,建筑面积713平方米,容量270万斤。近年来新建的地方道路管理站、交通监理站和宝鸡、麟游两个汽车站。至1989年底,城区工交仓库建房面积达到46879.7平方米。

三 商业服务用房

民国时期,麟游县城私人开有商店、药铺、客店、猪羊肉馆等十几家店铺,全是土木结构的小平房,房屋面积为2000平方米。1949年后,商业建筑增多,规模扩大。县城搬迁后,经过20年的逐步建设,到1989年底,县治区有国营商业16家,28个营业门市部;集体商业9家,27个营业门市部;个体商业66家,其中:1975年在大什字建成的百货大楼,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是新县城最早的三层楼房,工程造价14万元。1983年,县供销社联合社,投资27万元,修建了营业楼一幢,高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728平方米。1985年,镇头湾村民小组在桑园路西侧,修建了“九成宫服务楼”,建二至五层楼房三幢,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总投资52万元,是县城最大的农民企业。主营业楼五层,标高18.5米,内设大小会议室4个,小卖部1个,门市部两个,客房61间,118个床位,其中配备电视机、沙发、暖气、席梦思床垫的高级房间4套8间,每套30—45平方米,分卧室,会客室,卫生间。另外还设有餐厅、澡塘、停车场,可供250人住宿和接待各种会议。商业服务业建房总面积29759.62平方米。

四 教、医、科研单位用房

新中国成立以前,麟游县城内有中学一所,设在城隍庙内,十分简陋。西巷有小学一所,校舍较为宽敞,计有砖木结构平房48间,一座大礼堂,原是甄家祠堂。无病床设备的卫生院一所,私人药铺三家。

1949年以来,先后改建了小学,增建了幼儿园、镇头小学、镇头中学,迁建麟游中学,学校占地达89.5亩,总建筑面积12952平方米。迁建以后的麟游中学,占地36.3亩,建筑面积5769平方米,其中教工宿舍2316平方米,人均住房25.9平方米。70年代卫生局建办公楼2幢,县医院建门诊楼一幢,80年代县医院又建职工宿舍楼一幢,医训班教室3栋。可容纳百人以上患者同时就医。1984年将麟游县中医医院进行了扩建。70到80年代,新建了农科所,科委、科协、研究室、气象站,地方病防治所,种籽公司等科研单位。全是新型建筑。其中地方病防治所,新建砖混结构办公楼2幢。到1989年底,教、医、科研系统建房面积已达22039.8平方米。

五 文体娱乐用房

民国年间,老城正街仅有“中山图书馆”一处,后改为“民众教育馆”。城隍庙有戏楼一座,逢古庙会唱戏。

新中国成立以来,陆续设立了广播电视局,体育运动委员会,电影放映公司,文化馆,图书馆,新华书店,人民剧团,工人俱乐部,影剧院,体育场等文体机构,房屋建筑面积5522.3

平方米，其中位于东大街南侧的影剧院，总建筑面积 2748 平方米，主体楼分两次建成，1974 年投资 28 万元，修建了舞台和池子的主体工程，1979 年又投资 8 万元，建设了门厅，池子安装座椅 1182 个。前楼高 3 层，后楼第 3 次作了增建，高 2 层。

六 办公及其他用房

老城解放以前，驻有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还有警察局，保安大队和兴国乡等机关，占有房屋面积 2000 平方米，均为土木结构平房。新中国成立初期，机关少，多是合室办公，职工宿舍与办公同室两用。迁建新县城的 20 年间，机关单位连年增加，办公用房成倍增长，到 1989 年底，共修建各级办公用房 36762.37 平方米。

中共麟游县委大院，建在碧城山下，天台山东侧，建筑面积 5542 平方米。1982 年投资 19 万元，建砖混结构 3 层办公楼 1 幢，建筑面积 1401 平方米，1988 年又建 3 层楼房 1 幢，其余均为平房。

县人民政府，位于西大街中段北侧，建筑面积 8264 平方米。其中七十年代修建房屋 2976 平方米，内有砖木结构 2 层楼房 1 幢，建筑面积 1059 平方米。八十年代修建房屋 1288 平方米，1984 年投资 39.2 万元，县上自行设计施工，在县政府前院修建砖混结构 4 层楼 1 幢，建筑面积 2776 平方米。灯光、暖气、卫生间等设施齐全。

第五节 房地产管理

房屋管理有三种形式：（一）自建自营。即大的企业、工厂，用自有资金建起的厂房、仓库，权属归单位，自行管理。（二）国家投资和地方财政拨款建造的房屋，权属归国家，管理由使用单位代管，住宅房按月收取房租费。（三）统管房。家属院由公用事业管理所统一管理，维修，收费。到 1989 年，县城由房管部门统管房屋 3664 平方米，全民单位自管房屋 158056 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房屋 15484 平方米，私有房屋 14799 平方米。

土地征用与管理：土地征用，原属民政局办理，1983 年划归农牧局，1988 年成立了土地管理局。按照城镇建设规划布局，由各修建单位先向县计划委员会，申报建设项目和基建用地。凡经计划委员会批准，纳入建设项目的基建用地，由基建部门向土地管理单位申报办理土地征用手续，付给土地所有者的合理地价。被征用土地，按地等论价，每亩土地以三年常产的总值，即为土地价的标准。鉴于搬迁县城占地集中，面积又大，为了妥善解决好失地农民的生活出路，地价计算办法是：在每亩地三年常产总值的基础上再加五倍，作为失地者的补偿费和安置费，一次付清。党政机关，全民企业或集体企业，土地征用办法一样。

土地价：五十年代每亩 80—100 元；六十年代 100—1000 元；七十年代 1000—3000 元；八十年代 5000—26000 元。农户进城经商，需建修房屋者，由计划委员会和工商管理部门划定地点，确定面积，按月交纳地皮费。

30 年来陆续修建，包括房屋、院落、货场、体育场、车场等用地 1617.14 亩，街面道路用地 60.35 亩，总共征用土地 1677.49 亩。

第六节 城区绿化

县治搬迁以后，经过全面规划，整修街道，于 1982 年，由机关单位的职工，在各街道、

路旁，栽植行道树，东西大街栽植中槐 453 棵，东大街东端林业局门前，栽植松柏 60 棵，南北大街栽中槐 33 棵。普润街栽中槐 94 棵，桑园路栽梧桐树 40 余棵，杜阳路、永安路、九成宫路，随着公路建设，栽植了杨树、刺槐，间有桐树。到 1989 年，城区总植树 5 万多棵。县政府、招待所、党校、影剧院等 96 个单位，建花坛 100 余个，面积达 2952 平方米。

第七节 城区安全

防洪：北马坊河、清水河于县城西端相继汇入杜河，凤崔公路，沿水而过，每逢雨季，山洪暴发，杜河上涨，威胁城区安全。

1981 年开始治理杜河，宝鸡市投资 21 万元，县计划委员会组织设计施工，用水泥、片石砌筑河堤，防止水患，至 1982 年治理了杜河桥至菜园子，山神沟至镇头小学两段河堤，长 520 米。1984 年，宝鸡市又投资 10 万元，修筑了木材场至桑园村一段河堤，长 540 米。1988 年投资 16 万元，修筑山神沟口到农械厂的河堤，长 350 米。治理河堤总长为 1410 米，堤高 3—4 米，厚度 30—90 厘米。堤为三等工程三级建筑物，防洪性能设计可抵御百年一遇洪水 560 立方米/秒，千年一遇校核洪水 1400 立方米/秒。

防震：县上没有防震机构，也无测报能力。从七十年代后期开始，高层建筑物按 7 级设防设计，采用两种防震措施：一、建筑构造措施。两层以上楼房，在薄弱部位加设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墙体转角处和“丁”字处加设砌体配筋。二、构结措施。增加抗震计算，从地基到楼屋面，上下左右形成一个互相不易脱件的整体。

防雷：近代所修多层建筑物顶端部位，安装避雷器，以防天然电击。

防火：火灾发生有人为的、天然的两种，在麟游气温低，无原始森林与火山的条件下，天然火灾很少发生。为了防止和作好人为火灾的防火抢救工作，城区机关单位，物资仓库，均有灭火器。公安局负责消防抢救的组织工作。

第二章 乡镇建设

麟游明、清时代，各处集布交易已很活跃，民国时期，集市萧条。沿袭下来的崔木、招贤、两亭、天堂、花花庙、麻夫等六个小集镇，各不过六、七家粮、油、盐、染坊、药铺而已。新中国成立到六十年代，各集镇沿用旧集日、古庙会，交流物资。这些集镇和酒房、良舍、丈八、阁头寺、洪泉、澄铭窑、桑树原、庙湾、常丰、河西等乡政府所在地经过多年的建设，都形成了规模不大的小集市。

第一节 集 镇

崔木镇：位于县城东北部 22 公里的页岭梁山之巅。原称崔漠镇，隋建“仁寿宫”时，作为伐木运料之据点，人口剧增，故曰崔木，逐渐繁华。1977 年通了高压电。经 30 多年的建设，街道从东往西，再折向北，沿山建成，长三里多，占地面积 125 亩。近年来办起了木器厂，修

配厂，拖拉机站，贸易货站，有中学、小学、电影队、文化站、地段医院、药材公司、食品站、信用社、供销社，驻有粮站、营业所、税务所、工商所、邮电支局、变电所、派出所、兽医站等 22 个单位，并有 11 户个体商业店铺。常住总人口 519 人，其中农业人口 354 人。房屋建筑面积 17120 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 8320 平方米，砖土木结构 8800 平方米。

招贤镇：位于城西 26 公里处。北通阁头寺，丈八寺。据传，唐贞观时，在此设馆招贤，故名“招贤”。清乾隆时，有店铺、作坊数十家。民国初年，街坊遭匪焚烧了大半，到民国十九年（1930）重建集市，次年又建立粮食集两处，相继办起药铺、杂货铺、油坊、烧坊等，到民国三十年（1941），镇上有街坊 200 多间，药铺 5 家，客店 4 家，布匹百货两家，油盐杂货铺 4 家，还有饭馆，酒店，肉架子，箩笼，鞍场，铁业铺子，油坊，豆腐坊，粮食集等。

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一直是区、乡地方政权机关的所在地。近年来，逐步建设，街道向南延伸了一里多，大桥西段又增建了学校，邮电所，食品站等单位，街道呈“人”字形，占地面积 380 亩，房屋建筑面积 11720 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 6680 平方米，砖土木结构 5040 平方米。1978 年通了高压电，抽水、磨面、榨油、修理业等用电作动力。1984 年全乡群众集资六万元，在乡政府南侧修建舞台一座，钢混梁，砖体墙、马赛克瓷片贴面，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先后办起了木器厂，砖瓦厂，修配厂，糕点加工厂，贸易货栈，油坊，豆腐坊，缝纫，理发等服务行业。有幼儿班，小学，中学（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设有农业中学、高中），文化站，电影队，放大站，有地段医院，诊所，药材商店，派出所，邮电所，食品站，兽医站等 20 多个单位，半农半商的个体户开有铁业，木业，修理，小百货，饭馆门面 12 家。常住总人口 736 人，其中农业人口 535 人。

两亭镇：在县境西部，地处宝（鸡）麟（游）公路与宝（鸡）西（峰）公路交叉处。南通凤翔、宝鸡，北达甘肃省的灵台、西峰。东到县城 45 公里，西往酒房、花花庙。交通十分便利，两条干线均为柏油路面，车辆穿街而过。因南到凤翔 100 里，北到灵台 100 里，居两县距离的当中，故名“两亭”。在清代、民国时期，贩盐、驮粮、卖板的脚夫，南北相往，均在此歇店。镇上有药铺、盐店、饭馆、杂货铺子 10 多家，粮食集一处，客店 4 家。从民国到 1989 年一直是地方政权机关的所在地。经过建国后 40 年的发展，面貌一新。占地总面积 234 亩，房屋建筑面积 10840 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 3980 平方米，砖土木结构 6860 平方米。两层楼房一幢，舞台一座，电影院一座。南北街道，长 1120 米，宽 10 米，河东建有学校、粮站、乡政府等 7 个行政事业单位，河上架大桥一座，是连接东西两大部分的唯一通道。镇上有供销社、信用社、地段医院、药材公司、综合厂、农贸公司和乡办企业。小学、初中、文化站、放大站、电影队、新华书店、营业所、税务所、工商所、食品站、交通管理站、邮电支局、汽车站、派出所、兽医站等 25 个单位。并有食堂、旅社、理发、缝纫、修理、小百货及 11 家个体商业户。常住总人口为 838 人，其中农业人口为 653 人。

天堂镇：位于县境西北部，距县城 65 公里。唐贞观五年（631）建有规模宏观的佛殿（今佛殿沟），后到宋代太平兴国年间，僧人失火，寺院被毁，残留金身佛像 3 尊，迁建于河西的“西台山”。明代重修，庙内悬嘉靖二十五年（1546）铸造铁钟一口，重 800 斤，钟上铸有“麟游县西北太贤里天堂寺”字样。清代到民国年间，官方设有兵站、关卡，以管理盐商、烟贩、征收官税。有饭馆 4 家，药铺 4 家，铁木业，碗碟铺、酒店、杂货铺等 13 家，染坊一个，粮食集两处，街房 60 多间，居民住宅、店房 180 多间。建国后，经过几十年逐步建设，旧街坊全部拆除，街道向南延伸到南堡村，新建有粮站，兽医站、综合加工厂，水泥街道。占地面积 147 亩，房屋建筑面积 4740 平

方米,其中砖木结构 1420 平方米,砖土木结构 3320 平方米。有供销社,信用社、地段医院、私人诊所、邮电所、食堂、小卖部、理发、缝纫、农贸货站、小学、中学、文化站、电影队、放大站。半农半商个体户 4 家,常住总人口 230 人,其中农业人口 130 人。

花花庙镇:位于县境西北边陲,距县城 70 公里。北接甘肃灵台县,西临千阳。民国时期,镇上有 50 多间街房,6 家客店,3 个药铺,两个杂货铺子,一处粮食集。建国后,不断建设,有了供销社、信用社、医院、学校、文化站、放大站、电影队、粮油门市部、兽医站等 12 个单位,4 家个体商业户,并有缝纫、理发、食堂、小卖部等服务行业。占地面积 90 亩,常住总人口 230 人,其中农业人口 198 人,新建房屋 3620 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 400 平方米,砖土木结构 3220 平方米。

麻夫镇:位于县西酒房乡政府南 20 华里处,西接千阳,南临凤翔。该镇地处河川,东、南、西三面环山,北临川道,南北长三华里,东西宽二华里。清代有药铺 5 家,饭馆 5 家,客店 15 家,棉布百货 5 家,有烧坊、油坊、染坊和两处粮食集。并有 4 家烟房(专卖大烟),二、五、八逢集。唐时这里建有南、北二寺,残留古钟一口,1958 年“大跃进”中损坏。建国初期,这里曾设乡政府,后撤销。现在镇上有学校、商店、村委会、村办贸易货站。医疗站,诊所,药铺,食堂,缝纫等。1982 年村上自筹资金,修建舞台一座。街道长 220 米,宽 10 米,全镇 430 人,其中农业人口 427 人,房屋建筑面积 7270 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 370 平方米。

第二节 乡政府所在地

本县乡级除 1 个建置镇,5 个集镇而外,有常丰、庙湾、河西、桑树原、澄铭窑、洪泉、10 个乡政府所在地建设规模表

乡名	方位	县乡距离(km)	占地面积(市亩)	房屋建筑面积(m ²)	总人口(人)	单位数(个)
常丰	县城东	59.8	112	5400	408	19
庙湾	县城东	43	115	4284	132	18
河西	县城北	44	149	7280	154	19
桑树原	县城北	12	115	6450	174	17
澄铭窑	县城北	13.8	86	6395	163	16
洪泉	县城北	32	60	6736	100	10
阁头寺	县城北	38	130	8712	242	16
丈八寺	县城北	48	60	6120	227	17
良舍	县城西	14	139	5049	315	14
酒房	县城西	61	147	8360	220	14

阁头寺、丈八寺、良舍、酒房 10 个乡政府所在地。有的在民国以前就有集市交易活动,有的民国时期建有乡公所或保公处,有的是建国后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组建了乡级地方政权和机关。成为本乡政治、经济、文化、商业活动的中心。近年来经不断扩建,人口逐渐增多,事业发展,多数通了电,全部通了车。到 1989 年底,这些乡政府所在地都建有供销社、信用社、医院、中心小学、文化站、放大站、电影队、粮站、兽医站、邮电所、综合厂、农贸公司等服务单位。街上设有食堂、理发、缝纫、修理、烟酒等杂货门市部。村民一般都在乡政府所在地上学、就医、磨面、购销物资。

第三节 村 落

从麟游境内发掘的先民村落遗址考证,氏族时代,为防水患,先民多穴居于山坳避风向阳之处。随着生产的发展,部分人逐渐移居于川原地带。建国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居住条件改善,到1985年,已有525个自然村全部废弃。村落可分三种类型;一是川道区村落,有90%农户住瓦房;二是残原区村落,已由地坑庄子变为房厦村庄;三是山区村落,多系小庄,亦有单庄独户,房窑结合。农村建房已达1308814平方米,全县村庄占地27583亩(居住用地12890亩,公共建筑用地1130亩,院落、道路、田旁植树用地13563亩)。公共用房,民国时期多系占用古庙,建国以后,各生产大队、生产队相应修建了村办公室、医疗站、代销点、粮仓、饲养室、保管室、磨面房和知青住房,均系砖木结构。但在1980年以后,有三分之二的公房,变价处理给私人。

第四节 矿 区

北马坊煤矿,距县城8公里。矿区占地总面积237亩,南北长2.4公里,东西宽1.7公里,房屋建筑总面积14514平方米,常住人口1321人,其中农业人口596人。1989年建生产、办公用房12319平方米,住宅用房2195平方米,人均3.08平方米,建职工子弟小学一所,建筑面积908.02平方米,有办公楼、教学楼、家属楼、职工宿舍楼等2至3层钢混结构楼房6幢。矿区设有综合商店、供销社、邮电所、储蓄所、稽征处、粮油门市部、医疗室、旅社、招待所、食堂、理发、缝纫、豆腐坊、个体商业户。还有图书室、电影放映室。并建卧式蓄水池一个,容水量50立方米,生产、生活均用自来水。

第三章 环境保护

麟游山水相间,植被较好,生态平衡,城乡环境优美。从70年代起,县城职工取暖,做饭全部用煤,工业设施逐年增多,有酿酒、制药、食品加工、造纸、印刷、采煤、烧砖瓦、农机修造等厂,且多建于绕城区之杜河上游,更有砖瓦厂设在居民区之间。这些厂、矿、锅炉,排放大量的废气、废水、废渣,污染了城区环境。据1990年底统计:县城废气排放总量为13724.56万柱立方米,废气中二氧化硫为819.68吨、烟尘为1140.29吨;废水排放总量为267.73万吨,其中工业废水49.51万吨;废渣产生量6.77万吨。城区生产、生活锅炉29台36蒸吨,其中已改造的只有8台14蒸吨。废水中主要超标指标为:pH值、COD、BoD₅、SS(悬浮物)烟尘和林格曼黑度。1990年成立了麟游县环境保护委员会,由18人组成,开始宣传环境保护条例和有关法规,给污染源严重的厂矿配备专(兼)职环境保护员26名。由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施行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工作。对三废进行监测,弄清污染排放量的数据,建立了污染档案,制定管理办法,对煤矿、药厂、酒厂、纸厂、罐头厂5个企业实行征收超标排污费。县、乡大量种树种草,增加植被,调节气候,以改造自然环境。

第十三编

政 权

政权是阶级统治的权力机关。我国封建社会自从秦以后，就设有县级政权。县政府设有六房处理事务，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建立了民国，最高行政长官称县长，废六房设科局。1949年推翻了民国政府，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建立了自己的县政府，县长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政府工作人员是人民勤务员。受上级政府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一章 权力机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麟游县于1950年元月18日至21日在县城举行了首届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32人。会议讨论了互助互借开展生产自救及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等事宜，选举了黄志诚、陈世业、雷震洲、柏少英、高超、李子教、童尚义、刘克宁等八人组成的麟游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1950年6月5日至7日在县政府举行了二次会议，出席代表76人，会议讨论了夏收夏征，选举了出席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

第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0年10月15日至17日在县政府会议室举行，出席代表92人，特邀代表4人，听取了上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土地改革实施计划”和“土改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选举王合林、陈世业、万普安、甄富、王志彬、高超、张笃逊、雷震洲、齐治国九人为麟游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1951年6月8日至10日在县政府会议室举行了三届一次会议，出席代表93人，按中央通知从此次会议起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会议讨论了动员兵员参加抗美援朝，讨论通过了《县人民政府组织条例》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选举柏少英、王合林、万普安、高超、张笃逊、王志彬、刘耀庭、雷震洲、李振江、刺彦福、刘馨桂（女）为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了以王合林为县长，陈世业为副县长，高超、阎积臣、贺存德、王宏、雷自功、张笃逊、王志彬、万普安、刘耀庭为委员的县政府。

四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5月21日至23日在县政府会议室举行,出席代表140人。听取了县长王合林作的县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了夏收夏选。选举柏少英、陈世业、万普安、甄富、刘耀庭、王志彬、雷震洲、晁海涵、孙鸿奎、窦中馨为常务委员会委员,改选了县政府组成人员。县长王合林,副县长陈世业,委员高超、阎绩臣、万普安、王志彬、窦中馨、刘耀庭、李振江、许文中、李玉铎(女)、贺存德、王宏、赵康。本届至1954年2月13日共举行了六次代表会议。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根本制度。《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2月至4月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进行普选。麟游县2月初至1955年4月底在全县进行了普选,逐级举行人民代表大会。从1954年7月至1990年5月共举行了11届27次会议,每届代表大会首次会议都是在普选的基础上,选出代表逐级举行代表大会。

第一届代表大会于1954年7月13日至15日在县政府会议室举行,出席代表43人,列席11人。会议听取了杨茂盛副县长作的《县政府工作报告》,万普安副主席作的《关于宪法草案宣传讨论工作报告》,审议了1954年财政预算,选出了出席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届至1956年9月共举行了六次代表会议。第三次代表会议于1955年4月2日至5日在县政府会议室举行,选举陈世业为县长,柏万文、李蔚如、田益民、刘凤麟(女),万普安、刘耀庭、李得福、侯力工、阎芳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阎积臣为法院院长。

第二届首次会议于1956年11月21日至24日在县城群众堂举行,出席代表47人。会议听取了阎积臣代表作的《关于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陈世业县长《关于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了1955年财政决算和1956年财政预算,选举陈世业为县长,杨茂盛、万普安为副县长,柏万文、李蔚如、魏登鳌、李振江、王志彬、刘耀庭、王子楷、庞巨年、刘凤麟(女)、李得福、张笃敬、石耀西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安兆麟为法院院长。本届共举行了三次代表会议。

第三届首次会议于1958年5月25日至28日在县城群众堂举行,出席代表45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1957年财政决算,还讨论通过《全力以赴抓好农业,调整常产做好粮食统购统销》、《普及小学积极发展中学》、《深入开展以除害防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三个决议。选举陈世业为县长,杨茂盛、万普安为副县长,李蔚如、魏登鳌、王志彬、刘凤麟(女)、李秉钊、柏万文、庞巨年、李得福、王之楷、张笃敬、石耀西、刘耀庭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安兆麟为法院院长。

第四届首次会议因并县在凤翔举行。二次代表会议于1961年10月27日至29日在群众堂举行,出席代表38人,列席11人。讨论了冬季生产,选举公东禄为县长,王芝兰、万普安、李蔚如为副县长,靳元理、陈世业、王平伯、刘凤麟(女)、邵宏科、王之楷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本届代表会议共举行了四次。第四次代表会议于1963年3月3日至5日在县城群众堂举行,批准王芝兰、李蔚如、靳元理辞去副县长的辞呈,补选陈志超为副县长。

第五届首次代表大会于1963年6月5日至7日在群众堂举行，出席代表90人，列席22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公东禄为县长，陈志超、万普安为副县长，陈世业、靳元理、王平伯、刺克强、姚立山、刘耀庭、邵宏科、罗丽容（女）、王子楷、黎容仙（女）、石耀西、李瑞甫、王岐、赵子杰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本届共举行了三次代表会议。

第六届首次代表大会时逢“文革”中期，民主法制遭到破坏，县乡政权机关瘫痪，故未举行。1968年7月9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于1968年8月1日成立的麟游县“革命委员会”，按历史顺序可排为六届代表大会。但本次会议出席的代表，不是按选举法由人民自愿选举，而为“造反派”选派，计有干部代表10人，解放军代表5人，群众代表38人（工人代表4人，贫下中农代表15人，学生代表7人，职工代表12人）。县革命委员会由53人组成，主任鞠滋章，副主任屈子华、陈月洲、樊新太、董文义、黄得祥、尹俊巧、魏喜仑，常委有杜治文、袁秉银、张如铭、魏汉杰、任耀辉、刘虎成、刺珠林、杜鸿儒。

第七届首次代表大会于1978年6月5日至8日在县招待所举行，出席代表210人，列席20人。会议听取了《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审查了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决算，选举了以27人组成的县革命委员会，主任李培民，副主任张文革、樊新太、史汉韬、张满祥、韩玉正、蹇兆祥。选举谢永丰为法院院长，史积林为检察院检察长。

第八届首次代表大会于1981年1月7日到11日在县革委会会议室举行，出席代表105人，列席21人。会议听取了《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今后三年工作安排意见》，审议了1979年和1980年财政预决算，审议了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撤销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选举了麟游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列为常驻机关），选举庞巨年为县长，符治中、魏增科、苏建林、李琨、崔文祥为副县长，万中儒为法院院长，张如铭为检察院检察长。本届共举行了三次代表会议。

第九届首次代表大会于1984年6月2日至5日，在县影剧院举行，出席代表140人，列席30人。会议听取了代县长强义作的《县政府工作报告》和人大主任来瑞祥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了万中儒院长和张如铭检察长作的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审议了财政预算和强义代县长的国民经济安排意见，选举了九届人大常委会成员和强义为县长，魏增科、崔文祥、刘业宽、李振清为副县长的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并选举了万中儒为法院院长，张如铭为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届首次代表大会1987年5月26日，在县招待所召开，会期五天，出席代表115名。代县长阎少峰向大会作了政府工作报告，吴志诚作了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了万中儒院长和张如铭检察长所作的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了1986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7年发展计划。听取和审议了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听取审议了副县长崔文祥作的《关于代表批评、意见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十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阎少峰为县长，刘业宽、李振清、杜俊德、王书林、巨伯省为副县长的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选举吕世杰为法院院长，赵应堂为检察院检察长。

1989年4月17日，十届三次代表大会决定接受杜俊德、刘业宽要求辞去副县长的辞呈（因工作调动）。

第十一届首次人民代表大会1990年5月12日在县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120名，听取审查政府工作报告，审批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198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麟游县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选举时间	届次	主席	副主席
1950年10月18日	一届四次	黄志诚	陈世业、雷震洲
1950年10月	二届一次	王合林	陈世业、万普安
1951年6月	三届一次	柏少英	王合林、万普安
1952年5月	四届一次	柏少英	陈世业、万普安

麟游县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选举时间	届次	主任	副主任
1981年1月	八届一次	来瑞祥	王存民、吴志诚、荀子文、甄玉凤、侯力工
1984年6月	九届一次	来瑞祥	吴志诚、甄玉凤、侯力工、苏建林、李琨
1987年5月26日	十届一次	吴志诚	崔文祥、甄玉凤、侯力工、李琨、张如铭
1990年5月15日	十一届一次	祝兴华	张如铭、刘治龙、王振清、甄玉凤

麟游县出席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产生时间	届次	代表姓名
1950年6月	一届二次(各界)	柏少英、齐治国
1952年8月	二届二次(各界)	刘耀庭、王生金、阎积臣
1954年7月	一届一次(人大)	赵伯经、阎积臣
1953年5月	三届一次(人大)	赵伯经、阎积臣
1963年5月	五届一次	李浩、公东禄、江仁寿
1977年	省五届(人大)	张文革、侯志明
1982年	省五届(人大)	庞巨年、王珠林

麟游县出席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时间	市代届数	代表姓名
1978年6月5日	市第七届	李培民 樊新太 刘培 王存民 董志正 张一平 潘全中 李继堂 王当花 黄重阳 侯志明 白应禄 张善贵 邢志林 李天福 张克仁 王金西 郭春秀 马启学 刘玉秀 许永莲 符梅英 杨安林 田俊 王志一 武玉润 刘玉英 杨桂芳 刘荣凯 蔡树兵 冯淑琴 张学荣 康增发 杨建华
1981年1月7日	市第八届	庞巨年 马占魁 田培玉 安怀杰 王统 李国光 来瑞祥 柏少英 杨素琴 马喜爱
1984年5月12日	补选	强义
1985年1月30日	补选	阎耀忠 吴自新
1989年4月20日	补选	田玉英

和1990年财政预算,审议了县人大和检察院、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委员10名,主任祝兴华,付主任张如铭、王振清、刘治龙、甄玉凤。选举产生了十一届县人民政府,县长阎少峰、副县长巨伯省、李振清、王书林、杨树道。吕世杰当选为法院院长。赵应堂当选为检察院检察长。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大常委会是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的常设机构,是国家地方的权力机关,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麟游县人大常委会产生于1981年1月11日第八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按照《地方组织法》规定,人大常委会有领导本级人民代表的选举,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讨论本地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民政、卫生、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决定任免县政府、委、办、局长,法院副院长、庭长、审判员、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等11项权力。八届常委会共举行了18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县政府1981年至1984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制订和执行情况;听取和审查了各该年的财政预决算;对政府科技教育、卫生、地方病防治、乡镇企业、社会治安、公路交通、商业供销、粮食征购、农机电力等10多个方面的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议;批准了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保护林木、发展林业的具体规定》,还任命了局级领导干部51名,免去14名干部的职务。

九届常委会产生于1984年6月,至1985年底共举行了九次会议。1984年8月6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发动群众集资办学》、《关于加强九成宫遗址、古建、文物保护》、《关于发动杜水沿岸群众义务参加防洪工程劳动》的决定。1984年10月12日举行的三次常委会,审议了税务工作,听取了李振清副县长《关于赴各地考察经济工作的情况报告》。1985年1月29日第五次常委会,听取了李振清副县长《关于我县经济体制改革的报告》和《双扶(扶贫扶优)工作及乡办敬老院的工作报告》。1985年3月29日举行的第六次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司法局工作,作出了《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1985年8月12日举行的第八次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加强审计工作,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5年10月23日举行的第九次常委会,听取了县卫生局《关于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的报告》,作出了贯彻两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依法任命了局级领导干部28名,免职3名。

附:国民党地方御用谘询机关——县参议会

国民党中央政府,1944年借口推行“民主宪政”、“还政于民”的方针,通令各市、县成立临时参议会,作为逐步实行宪政的过渡。麟游县按此通令于1944年3月15日成立了《麟游县临时参议会》,简称临参会。临参会的议员不通过选举,而是政府按全县四个乡兼顾社会各个方面的人士提出名单,报省政府与党部协商批准,但必须有公职候选人检核及格证书的证明,方为生效。麟游县首届临参会的议长甄士敏、副议长孙东园,议员刘绩臣、万普安、武智章、马万镒、刘明远、赵启运。

1945年8月抗日战争刚结束。国民党中央政府颁发了《地方参议会组织法》,陕西省政府遂后公布了《县市参议会筹备办法》,并限令各县于同年十月底前选出参议员成立参议会。麟

游县由民政科承办参议会成立前的各项事宜。事先由各保召开保民大会选出乡镇民代表。组成乡镇民代表会，(代表、乡长、参议员，均必有公职候选人资格)，再由代表选出乡长(镇长)和参议员，全县四个乡和农会、商会、妇女界共选出参议员10人，10月间在县城老爷庙举行了县参议会成立大会。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万普安为议长，李秉铎为副议长，许世昌、王之栋、王尚友、吕子文、赵庆庵、阎圣言、戴文青(女)、马万镒为议员，并选举惠刚为省参议员。会址设在老爷庙，每年举行大会两次，并设驻会议员(驻会委员)一人，协助正副议长处理日常事务。

麟游县举行过两次国大代表选举。1937年国民党中央准备召开全国国民代表大会，麟游、千阳两县为一个选区，选一名代表，麟游提惠刚为候选人，结果未能当选。1947年3月国民党中央公布了《国大代表选举罢免法》，并责令各地积极筹备选举事宜，麟游县成立了国大代表选举事务所，县政府派专人到各乡监选。按照规定每县应选正式代表一名，候补代表2至3名，选前由上级先圈定一人必须当选。麟游县提出的候选人有甄瑞麟、惠刚、刘志远三人，选举大会按全县四个乡划分为四个选区，在同年10月同时举行，选举结果，甄瑞麟当选，惠刚、刘志远为候补代表。

第二章 执行机关——政府

第一节 县 署

麟游县的设置始于隋义宁年间，历经唐、宋、元、明、清、民国。其县署衙门的组织设置明以前无考。清袭明制，官员设置大体与明相同，县署设知县一人，县丞一人(掌管文书及仓狱)。典史一人，掌管缉捕和狱囚。教育、训导各一名，掌管文教和祭祀。驿丞一人，掌管邮传和迎送往来官员。县署衙门的职能机构设有六房，即吏房(管官制、官规)，户房(管户籍、田赋)，礼房(管教育、礼仪)，兵房(管役政、缉拿、递解)，刑房(管狱讼、司法)，工房(管工程建设)。衙役分壮、皂、快三班，壮班(司值班站堂，传唤狱讼)，快班(司缉拿罪犯、维持社会治安)，皂班(司礼仪、伺候知县出入)。

根据凤翔府志、麟游县旧志等资料记载，隋、唐、宋、元、明、清诸朝在麟游任县尹、令、知县其姓名有考者列表如下。

朝代	职 别	姓 名	出 身	原 籍	任 职 时 间 及 其 他
隋	麟游郡太守	司马武		无考	义宁二年
唐	县 令	杨 璠		华州人	贞观二年
	县 令	李宣业		无考	
	县 令	裴 浩		无考	
宋	知 县	阎尚功		无考	景 祐

朝代	职 别	姓 名	出 身	原 籍	任 职 时 间 及 其 他
宋	知 县	郭九龄		无 考	景 祐
	知 县	廖三甫		无 考	皇 祐
	知 县	王 竦		无 考	熙 宁
	知 县	张 颢		无 考	元 丰
	知 县	郭 虎		无 考	元祐间系郭九龄子
	知 县	王 伏		无 考	宣 和
	县 令	张 戩		眉县人	任普润县令(张载弟)
金	知 县	王 璞			承 安
	知 县	完颜铁柱			
元	县 尹	董雄飞			
	县 尹	毛 冲		四川人	为普润尹
	县 尹	窦思永			至元26年,兼岐山县事
明	知 县	刘 预	监 生	山西绛州	洪 武
	知 县	田 树			永乐丁酉年任
	知 县	张 绅			景泰元年
	知 县	张 绅	举 人	山东商河	天顺年任,旧志载,因山为险,增修外城
	知 县	郭 叙	监 生	直隶高邮州	成化时任
	知 县	段 善	监 生	山 东	成化时任
	知 县	杨 申	监 生	河南淇县	成化时任
	知 县	赵 懋	监 生	直隶漆城	成化时任
	知 县	苏 完	监 生	山西绛州	成化时任
	知 县	朱光正	举 人	四川大邑	弘治初任
	知 县	胡 巽	举 人	四川南溪	弘治15年任,旧志载:临政不苛、薄赋、尤教,改建文庙,环墙植柏千余株。
	知 县	谢 英	监 生	四 川	正德时任
	知 县	薛 海	举 人	山西安邑	正德时任
	知 县	范 果	举 人	河南新乡	正德时任
	知 县	任清杰	举 人	山西苛岚州	正德时任
	知 县	陈 俭	监 生	直隶固安	正德时任
	知 县	王 保	举 人	湖广麻城	正德时任
知 县	何 聪		山西阳曲	正德时任	
知 县	冉 鼎	举 人	河南中牟	正德时任	

朝代	职别	姓名	出身	原籍	任职时间及其他
明	知县	廖瑗	举人	四川东乡	正德时任
	知县	曾彩	举人	四川巴县	正德时任
	知县	曹凤仪	监生	河南获嘉	嘉靖时任
	知县	李映时	举人	山西榆次	嘉靖时任
	知县	安明善	举人	山西代州	嘉靖时任
	知县	朱崇芳	举人	四川新甯	嘉靖时任
	知县	叶明世	例贡	山西忻州	嘉靖时任
	知县	王淑	举人	湖广陨阳	嘉靖时任
	知县	苗逢春	例贡	山西平定州	嘉靖时任
	知县	张应时	举人	河南怀庆	嘉靖时任
	知县	马延	监生	河南辉县	嘉靖时任
	知县	周浩	监生	直隶文安	嘉靖壬戌年任
	知县	冯钥	举人	河南洛阳	嘉靖时任，旧志载：置学田，免诸生粮。
	知县	韩恩	举人	河南洛阳	
	知县	杨萼	举人	山西汾州	
	知县	寿表	举人	湖广蕲州	隆庆时任
	知县	李储粹	监生	山西苛岚州	隆庆时任
	知县	李逢明	岁贡	山东威海卫	万历时任
	知县	张顺治	监生	直隶淡泽	
	知县	王天爵	举人	山西祈县	
	知县	郭嘉议	吏员	四川富顺	万历16年任
	知县	马政	监生	湖广京山人	万历16年任
	知县	刘应科	岁贡	山西恒曲	
	知县	吴谦	监生	湖广黄安	
	知县	郭汝贤	举人	直隶元城	
	知县	黄德昭	岁贡	湖广麻城	
	知县	邳述中	举人	山西蒲州	
	知县	张养清	岁贡	直隶元城	旧志载：麟邑古城、门各坊即所建万历36年任
	知县	熊文淳	举人	四川隆昌	
	知县	窦思你	举人	山西安邑	
知县	杨文钟	选贡	云南昆明		
知县	崔如岳	举人	直隶盐山	万历46年任，为麟志创史人	

朝代	职 别	姓 名	出 身	原 籍	任 职 时 间 及 其 他
明	知 县	王世奇	岁 贡	直隶宁奉	天启时任
	知 县	邵希尧	举 人	山西猗氏	天启时任
	知 县	李文蔚	选 贡	湖广偏桥	崇祯时任
	知 县	蓝尚彩	岁 贡	湖广阆阳	崇祯时任
	知 县	蔚 孟	贡 生	山西朔州	崇祯时任
	知 县	吕鸣世	恩 贡		崇祯七年
	知 县	夏绍虞	拔 贡	湖广襄阳	崇祯十年任, 旧志载: 疏请改复古城, 昼夜兴作, 不遑憩息, 东南隅未完工, 即离任。
	知 县	朱慎澐	选 贡	山西汾州	崇祯 12 年任
清	知 县	宋 佩	举 人	盛京高邑	顺治初任
	知 县	刘玉瓚	进 士		顺治 5 年任
	知 县	吴汝为	进 士	山东霑化	顺治 8 年—14 年
	知 县	史崇恂	进 士	山东信阳	顺治 16 年
	知 县	杨 镛	举 人	河南洛阳	康熙 8 年
	知 县	邢正岩	副 贡	江南高纯	康熙 18 年
	知 县	王起龙		旗 人	康熙 19 年
	知 县	费纬綸	会 副	浙江鄞县	康熙 20 年
	知 县	刘 芳		旗 人	康熙 26 年
	知 县	周 鹤	岁 贡	江西宜兴	
	知 县	范光曦	拔 贡	浙江鄞县	康熙四十九年任, 修圣庙, 续修县志、辟南门
	知 县	李繁之	廩 贡	山东诸城	康熙 50 年任, 创义学、严保甲法
	知 县	张 燕		浙江人	康熙 52 年
	知 县	苏云腾	举 人	旗 人	雍正元年
	知 县	叶 葵	进 士	山 西	
	知 县	何若垣	举 人	桂 林	雍正 4 年
	知 县	朱一蜚	例 贡	秀 水	雍正 8 年
	知 县	顾晓之		苏 州	雍正 10 年
	知 县	徐尔大	举 人	江 西	乾隆 4 年任, 续修圣庙戟门
	知 县	沈鼎勋	举 人	直隶故城	乾隆 6 年
	知 县	维敷敬	举 人	贵州遵义	乾隆 9 年
	知 县	朱良弼	进 士	休宁人	乾隆 10 年, 在圣庙岭建明伦堂
	知 县	于大柄	保 举	山 西	乾隆 11 年

朝代	职别	姓名	出身	原籍	任职时间及其他
清	知县	钱士奇	副贡	江西钱塘	乾隆12年
	知县	王纬	进士	天津	乾隆16年
	知县	蒋正凯	举人	广西	乾隆17年任, 捐俸修东门谯楼
	知县	崔景会	举人	山西	乾隆25年
	知县	区充	举人	广东番禺	乾隆27年任, 大修县城三门土雉堞门洞
	知县	卢甲午	举人	河南许州	
	知县	欧焕舒	拔贡	广东乐昌	
	知县	吴六鳌	举人	江西宜黄	
	知县	李锡辅	廩贡	直隶西宁	
	知县	苏慎行	举人	山东寿光	
	知县	蒋大中	举人	江苏如皋	
	知县	孙朝盛	副贡	江苏丹阳	乾隆40年任
	知县	沈述	贡生	江苏新阳	
	知县	孙锡田	拔贡	直隶景州	
	知县	万邦奇		江苏江宁	
	知县	倪邦翰	举人	福建晋江	
	知县	钱选嵩	举人	江苏太仓	
	知县	万方太	举人	云南晋宁	
	知县	路学宏	举人	江苏荆溪	乾隆48—49年任
	知县	林聪	进士	福建晋江	乾隆50—52年任
	知县	杜焕	进士	浙江余姚	
	知县	陶淑	进士	江西南城	乾隆59年
	知县	黄端书			嘉庆年间任
	知县	苗临泮	拔贡	奉天海宁	嘉庆7年
	知县	瞿云魁		顺天宛平	
	知县	向宗鹵	举人	云南	嘉庆12年
	知县	邓纯	举人	广东山水	
	知县	王馥晋	进士	山东福山	嘉庆15年
	知县	秦绍成			
	知县	谢济经	举人	广东德庆	道光2年, 复修楼堞门栅, 制东武川, 西获麟, 北郊封门匾
	知县	吴成烈	举人	江苏阳湖	道光12年

朝代	职 别	姓 名	出 身	原 籍	任 职 时 间 及 其 他
清	知 县	李蕴生	进 士	云南太和	
	知 县	舒兴阿	笔帖式	满州镶蓝旗	
	知 县	徐保甫	进 士	浙江海盐县	
	知 县	马上俊	监 生	顺天大兴	
	知 县	周际铨	进 士	贵 州	道光 14 年
	知 县	徐保瑞	监 生	四川成都	
	知 县	张因培	监 生	直隶安肃	
	知 县	孔广居	举 人	广东番禺	
	知 县	陈 典	举 人	湖北麻城	道光 23 年 5 月
	知 县	李炳南	举 人	广西马平	道光 30 年 8 月补任
	知 县	程炳然	举 人	江西鄱阳	咸丰 11 年去任
	知 县	李正心	拔 贡	河南卢氏	同治元年，凿东门水井，即李公井
	知 县	李延钰	举 人	湖北安陆	同治 3 年任
	知 县	乔鹤年	举 人	山西安邑	
	知 县	曾吉光	附 贡	四川内江	同治 6 年任，补修南城，建东南角奎星楼
	知 县	吕耀辉	监 生	江苏阳湖	同治 7 年任
	知 县	伊永祯	进 士	山东新城	
	知 县	侯恩济	进 士	四川营山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任，道光四年三月卸任
	知 县	孙秀宗	附 生	安徽宣城	同治时任
	知 县	萧大勋	廪 生	四川德阳	光绪四年复任，同治时曾任一次
	知 县	萧子秘	廪 生	四川内江	
	知 县	耿士佶	监 生	山 东	光绪五年正月
	知 县	厉乃庆	举 人	湖北襄阳	光绪五年
	知 县	李树德	拔 贡	河南新蔡	光绪五年十一月
	知 县	李观坊	拔 贡	河南遂平	
	知 县	卢日光	举 人	福建莆田	光绪九年正月
	知 县	毛良良	举 人	江西丰城	光绪九年三月
	知 县	彭 洵	优廪生	四川灌县	光绪九年任
	知 县	朱云璿	举 人	浙江乌程	光绪十七年
	知 县	刘汝沂	进 士	山西临县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
	知 县	余安千	贡 生	江西奉新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
	知 县	李少蓉	举 人	广西湖阳	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
知 县	邢其翰	举 人	山西繁峙	宣统元年至 3 年	

第二节 民国县政府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政权，结束了统治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建立了中华

民国。民国初，县政府仍袭旧制，民国三年（1914），废六房，设总务科，科内设股承办六房所担诸事。民国七年（1918）更名县署为县政府，改知事为县长，增设承审一员，协助县长办理诉讼。县政府设一、二两科。一科主管文书档案，二科主管行政事务。民国十六年（1927）撤销两科，设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公安五个局。时兵役繁重，后又设粮秣局。民国二十一年（1932）撤销民政、财政、建设三局，综合为总务科，分设民政、财政、建设、卫生助理员各一人，承办所属事项。民国二十三年（1934）撤销教育局，设教育助理员，公安局改为警佐室。民国二十五年（1936）复设民政、财政两科和秘书室。民国二十七年（1938）设兵役科、教育科。此时县政府有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兵役科（又称军事科）。民国三十四年（1945）又增田粮科，民国三十二年（1943）设司法室。民国三十四年（1945）成立司法处和军法室。县下辖崔木、兴国、招贤、两亭四个乡公所，22个保公处，至1949年解放。

中华民国时期历任麟游县长姓名表

职 别	姓 名	出 身	原 籍	任 期
县知事	杨延辅			民国元年——3年
县知事	张圣言		湖 北 人	民国3年——4年
县知事	乔迁镛			民国4年——6年
县 长	金正旭			民国7年——9年
县 长	任霜枝		浙 江	9年——12年
县 长	倪善谏			12年
县 长	缪延龄		陕西白河	13年——14年
县 长	董彦超		陕西长安	14年——15年
县 长	汪忠荇		陕西南郑	16年半年
县 长	王者宾		辽 宁	16年——17年
县 长	王炳煜		陕西山阳	17年下半年——18年10月
县 长	何政权			18年11月——19年2月
县 长	邵攀桂		甘肃秦安	19年3月（仅一月）
县 长	赵伯经		陕西麟游	19年 半年
县 长	孙东园		陕西麟游	19年 半年
县 长	田文岚		陕西麟游	20年 三个月
县 长	任无私		陕 西	20年 半年
县 长	霍欲达		陕 西	20年 月馀
县 长	党伯孤		陕西郃阳	20年——21年
县 长	徐养锐		陕西周至	21年——22年
县 长	赵斌生		陕西礼泉	22年4月——9月

职 别	姓 名	出 身	原 籍	任 期
县 长	郭文萱		山 东	22年9月—23年6月
县 长	赵天民		陕西郃阳	23年7月—25年3月
县 长	杨 烈		江苏武定	民国25年4月—12月，后去南京受训
县 长	王世平		陕西郃阳	民国25年12月—26年3月，西安事变后，为杨虎城所任命
县 长	杨 烈		江苏武定	民国26年3月—年底，（南京受训后返回复任）
县 长	温亚儒		陕西扶风	27年—29年8月
县 长	刘玉德		山东阳信	民国29年9月—32年7月
县 长	马绍中		江苏涟水	民国32年8月—33年8月
县 长	田方正		吉林方正县	民国33年9月—35年6月
县 长	王延龄		陕西长安	民国35年—37年8月
县 长	余仲芬		河南光山	民国37年—38年5月

第三节 县人民政府

1948年4月17日，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麟游县人民政府，任命王自强为县长兼解放委员会主任，万普安为副县长。

1948年5月21日推翻了国民党麟游县政权，麟游人民首次获得解放，县人民政府配备干部，下设兴国、崔木、招贤、两亭四个区。同年5月国民党又在麟游复辟，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转入乡村活动。

1949年5月21日麟游第二次解放，县人民政府正式建立。1955年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1958年12月，撤销麟游县置，并入凤翔县（称大县）。1961年9月又恢复了麟游县置。1968年8月1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1981年1月撤销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所属机构变化较大。1949年县政府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税务局、文教科、邮局。1950年，改税务局为税务所，增设建设科、粮食局。1952年增设工商科，供销联社、中国人民银行麟游支行。1953年改粮食局为粮食科，成立邮电局，增设统计科。1956年改秘书室为办公室，改文教科为文教卫生科，改粮食科为粮食局，增设交通科，手工业管理局，手工业合作社，手工业联合社（此两社61年后停用），撤销建设科成立农林水牧局。1957年撤交通科成立交通局。1958年改民政科为民政局，改税务所为局后并入财政局，改工商科为工商局，将供销联社并入商业局，将文教卫生科分为文教科、卫生科，增设计划委员会。1958年12月麟游、岐山、凤翔三县合为凤翔县（称大县）。1961年9月撤销大县，麟游县置恢复，合文教、卫生科为文教卫生局，改农林水牧局为农林局。1962年又恢复农林水牧局。

1963年增设物资局，农业银行与人行合署办公。1964年改工商局为交通局和手管局合署办公。1968年“革委会”成立后，将原来县属职能机构一律撤销，设办公室、政治部、政法

部、生产指挥部，嗣后改为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1980年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后，设办公室、劳动人事局、工交局、卫生局、文教局、统计局、农机局、农牧局、林业局、商业局、工商局、公安局、社企局、水电局、计委、科委、体委、供销联社、计划生育办公室。1983年设麟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4年改计划生育办公室为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计生委）。改社企局为乡村企业多种经营局，改水电局为水利水保局，增设审计局、司法局，经济委员会（即经委）。1986年增设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同年9月增设土地管理局。1987年增设老干部工作局。1988年增设监察局，城乡环境保护局（与计委合署办公），烟草专卖局。1989年增设物价局。

乡政府是人民政权的基层组织，由乡长一人，副乡长及若干委员组成，行使县人民政府的决议和命令，实施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决议案。乡人民政府选举产生由不脱产人员参加的生产建设、文教卫生、民政财粮、治安保卫、人民调解等委员会，负责实施各项具体工作。

“文革”中对全县各人民公社名称作了更改，改庙湾为“东风”，崔木为“林峰”，河西为“星火”，丈八为“红旗”，阁头寺为“红光”，招贤为“永红”，镇头为“五星”，良舍为“红川”，两亭为“红星”，天堂为“前进”，酒房为“朝阳”，花花庙为“向阳”，洪泉为“红卫”，桑树塬为“桑园”，惟常丰有常年丰收之意，故未改。公社都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原来的管理委员会。1969年恢复了原来的名称。1980年随着县人民政府的重建，恢复了公社管理委员会。1983年实行政社分设，改管理委员会为乡人民政府，乡长副乡长，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下设文书、生产、民政、财统、教育、计划生育等专职干部。1984年将镇头乡改为九成宫镇。至1989年底全县有常丰、庙湾、崔木、河西、洪泉、阁头寺、丈八、招贤、良舍、两亭、天堂、酒房、花花庙、桑树塬、澄铭窑15个乡人民政府和九成宫镇人民政府，下辖110个村民委员会，438个村民小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麟游县历任县长（主任）姓名表

选举或委派时间	届次	姓名	职务	籍贯
1948年4月	边区政府委派	王自强	县长	陕西麟游县
1949年5月	委派	鲁鹏	县长	陕西省华县
1950年11月	委派	王合林	县长	陕西省绥德县
1951年6月	人民代表大会三届一次	王合林	县长	陕西省绥德县
1952年5月	四届一次	王合林	县长	陕西省绥德县
		杨茂盛	县长	1952年9月13日曾以副县长代行县长职务
1954年4月	人民代表大会首届三次	陈世业	县长	陕西省麟游县
1956年11月	二届一次	陈世业	县长	陕西省麟游县
1958年5月	三届一次	陈世业	县长	陕西省麟游县
1961年10月	四届二次	公东禄	县长	陕西省耀县

选举或委派时间	届次	姓名	职务	籍贯
1963年6月	五届一次	公东禄	县长	陕西省耀县
1968年8月1日	委派	鞠滋章	主任	山东省安邱县
1969年12月	委派	王志一	主任	陕西省岐山县
1973年8月	委派	张杰	主任	陕西省宝鸡县
1978年6月	七届一次	李培民	主任	陕西省宝鸡县
1979年7月	委派	陈英	主任	陕西省宝鸡县
1981年1月	八届一次	庞巨年	县长	陕西省麟游县
1984年6月	九届一次	强义	县长	陕西省扶风县
1987年5月	十届一次	阎少峰	县长	陕西省凤翔县
1990年5月	十一届一次	阎少峰	县长	陕西省凤翔县

第四节 公安

1949年5月21日，麟游第二次解放，县人民政府正式建立后，成立陕甘宁边区麟游县保安科，高超任科长，属邠县分区公安处管辖。1950年5月5日，邠县分区撤销，麟游县划归宝鸡分区管辖，同年10月11日，改陕甘宁边区麟游县保安科为麟游县人民政府公安局。1956年10月1日，宝鸡分区撤销后，更名为麟游县公安局，归省公安厅领导。1958年11月4日，并为凤翔大县后，原麟游县所属地区设三个人民公社，社设政法部。1959年1月20日，设麟游公安派出所，同年7月24日，撤销派出所，成立凤翔县公安局麟游分局。1961年9月10日，撤销大县，恢复原县置，麟游县公安局相应恢复，公安队更名为武装警察中队。

1967年，“文革”期间，公安机关被破坏。1968年实行军事管制，衔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麟游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简称军管组，由县人民武装部领导。同年8月22日，成立麟游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军管组、政法组并存。1973年7月，撤销“两组”，恢复公安局，公安工作逐步走上正轨。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公安机关也相应得到强化，设秘书、预审、刑侦、政保、治安等五个股，在较大的八个乡镇设了公安派出所。

1987年，将麟游交通监理所移交公安机关，更名为麟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受宝鸡市交警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

1988年4月，将原政工室秘书股并为政秘股。将酒房、两亭、丈八、招贤、庙湾、桑树原、崔木、城关八个派出所并为四个。同年8月，成立麟游县治安巡逻队，白天维护城区交通，晚上值班巡逻。

1989年将巡逻队更名为麟游县公安巡警队。同年，成立了“麟游县应付闹事对付动乱、应付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公安局。

公安局的主要工作是：

一 肃匪、清特、反霸

麟游县革命力量发展较早。1948年，中共领导的地方武装组织——游击大队配合西北野战军曾推翻了国民党在麟游的政权，县人民政府已经组成，随军开展地方工作。1949年1月

28日，游击大队派分队长吕治国率众收缴了县城郊区土匪赵别子、赵西麟的武器，计长枪12支，短枪4支，子弹1200发。同年5月21日，麟游解放，人民政府工作人员陆续进了县城，开始了肃匪、清特、反霸，建立人民政权的工作。保安科长高超，带领干部深入基层，发动群众，配合区、乡政府对国民党、三青团、乡保人员调查摸底，9月底摸清基本情况后。号召他们到乡人民政府登记，按其问题和认罪态度有的送郿县军分区管训，有的集中县城管训，绝大多数登记后遣归。9月10日，《群众日报》发表了《迎接解放区第一个生产季节》的社论。社论指出：“各级领导机关必须大力进行反封建斗争，安定社会秩序”。陕甘宁边区公安厅10月8日发出通知。要求各公安机关开展肃匪、清特、反霸斗争，摧毁国民党保甲制度。县委立即部署在全县推开。至1950年5月，先后发动群众斗争了民愤很大的反革命分子苟建业等11人，恶霸地主邵登科等3人，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宋士哲、袁天禄等10人，惯匪叶树英、吴敬章等18人，一贯道首刘志学、崔天保等3人。对上述人斗争后，分别给予社会管制，判刑劳改的处理。

人民政府对土匪的政策是：“军事清剿、政治瓦解，个别捕捉，达到彻底消灭”。保安科依此精神，对全县26股土匪进行了彻底清剿。

二 镇反

1951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镇压反革命条例》，县委组织力量，发动群众，配合土地改革，开展了镇压反革命活动，先后查获了以刘光明为首的岐、扶、凤、千、麟五县谍报中心组，以艾长拴为首的暗杀团，以王建璋、刘彦德为首的“仁义军”，以刘永麟为首的逃亡反革命纠合集团，以陈宏魁为首的图谋暴动组织和刘乐初、上官谦为首的“义勇军”反革命集团等。收缴长短枪7支，子弹510发。国民党崔木乡副乡长刘彦芳明官暗匪，为害麟、邠、永、扶、岐、乾结合部的群众，并和反革命分子陈浩北、畅录山等人为伍，杀害革命干部、革命军人，解放后潜逃。1952年5月23日，被民兵王世恺率众捕获受到镇压。镇反中召开了六次公审大会，处决了邵登科、畅禄山、刘光铭、苟建业、邵志贤、孙万杰、王培炯、吴敬璋、邵永吉、刘正江、刘彦芳、刘彦德、王三娃、艾长拴、王三刚等首犯，关押、管制了一批专政对象，人民民主专政得到巩固。

1955年，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简称三大改造）中，一些抵制和破坏改造的阶级敌人又甚嚣尘上，有的公开破坏，有的从城市潜逃农村，中央指示开展社会镇反。麟游县公安局长、检察院检察长、法院院长组成指挥班子，抽调24名专业干部到边远结合部、集镇、常发案区进行摸底。这次从四川挖出了以行医为掩护曾经破坏中共麟游地下党的国民党县长马绍中，予以公开处决。1958年，依照全国第九次公安会议精神，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对逃亡流窜犯进行搜捕，当年出现了五、六、八、九四个安全月，社会秩序空前良好。

三 取缔反动会道门

建国初期，反动会道门在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特务机关策动或在残余反革命分子的操纵下，组织武装暴乱，杀害革命干部，破坏抗美援朝、土地改革，成为人民政权的敌对势力。因此，中央人民政府于1951年命令取缔。

（一）取缔一贯道 一贯道自称大圣道、圣贤大道、经丹道、先天大道、天道门、明生道、理性法道等十多种名目，是被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特务掌握利用迷信进行活动的反革命组织。在麟游县活动最猖狂的时期是1949至1950年。道首多为岐山、乾县、凤翔人。他们造谣说：

“下元甲子到，人人哈哈笑，任你铁打汉，难过十一月十三”，以此惑众，破坏生产，阻碍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1953年1月，县政府决定取缔，规定所有一贯道组织，不论名目如何变换，都必须立即解散，终止其非法活动。被骗入道的道徒，只要声明自行退道，政府不予追究。坛主以上道首必须自动到县人民政府登记，交出道中组织、人事和其他罪证，人民政府给以改造教育。对点传师以上道首坚持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凡自动投案，有立功表现的，一律从宽处理；对抗拒交待，破坏取缔运动的，从严惩罚。经8个月的取缔工作，申请登记的道首125人（点传师以上3人），道徒2223人，交回道费小麦33石，杂粮8斗，银元72个，人民币74万元。

九成宫小字村，点传师刘志学虽自动登记，但明退暗不退，活动更加猖狂。1953年正月，藏道首祁彦江于他家的地窖中长达两年零九个月。刘、祁重新设坛四处，发展新道徒28名。直至1955年10月9日，始被暴露，依法惩处。一贯道的组织彻底瓦解。

（二）取缔其他反动会道门组织 1959年4月，县委批转了政法公安部《关于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安排意见》，并张贴布告命令取缔。麟游地区查出反动会道门10种，道首19名，道徒473名，堂口39处，计有大道门、三宝门、报德门、明新善社、红万字会、同善社、清香门、十祖门、黄坛、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缴获道具795件，印信10枚，道书658本，神案83幅，照片2张，捕押了有现行犯罪活动的道首两名，管制一名，集训一名。

四 对四类分子的监督改造

历经土地改革，社会主义改造，镇压反革命运动，划定了一批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简称四类分子。由人民群众在劳动生产中监督改造，促其改正恶习，变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造，他们当中绝大多数人遵法守纪，改过自新。依照1979年1月11日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精神，经过三个月的工作，除四名未改造好的分子外，其余都摘掉了帽子，成为公社社员。他们子女的家庭出身一律定为社员。1983年7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批转公安部党组“关于给现有四类分子摘掉帽子，给予公民权”的批示精神，对1979年未摘帽的4名四类分子，全部摘掉帽子，给了公民权。

五 治安管理

治安管理工作是打击罪犯和预防犯罪的基础。建国初期，区公所配备有公安助理员（后称公安干事、公安特派员），行政村设有治安保卫委员会。人民公社以后，社有政法干事，大社时设政法部，大队有治保会，生产队有治保小组。1982年体制改革后，乡政府配有专职公安员，村委会有治保会，村民小组（包括居民小组）有治保小组。厂矿企业，机关单位，学校同时建立治保会和小组。他们的主要任务是：配合公安机关维护本单位的社会治安；对依法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和被监视居住，取保候审，刑满释放，解除劳教的人员监督改造；在节日，收种，重大集会活动中同民兵巡逻放哨，防盗、防火、防事故，维护地方治安。1957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公布实施后，对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坏公共财物，情节轻微，不够刑事处分的，分警告、罚款、拘留三种处罚。拘留期间伙食自负，不能担负者以劳动代替。

六 户口管理

户口管理对象是全体公民。1956年，全国第一次户口工作会议规定：户口管理基本任务是证明公民身份，便利公民行使权利和义务；统计人口数字，为国家经济、文化、国防建设

提供人口资料；发现和防范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的活动。国务院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82年5月前，户口由民政局管理，6月后，移交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主要管城区非农业户口，实行常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动、更正7项登记。农村户口和各集镇的非农业户口由乡（镇）管理。实行出生，死亡，迁入迁出4项登记，每年年终统计上报一次。1988年2月，开始发放居民身份证，至年底给44727人发放了身份证。

七 对特种行业的管理

特行主要包括旅店业、废品收购业、信托寄卖业、印铸刻字业、修理业。这些行业易于犯罪分子隐身落脚，转赃销赃，策划犯罪。因此，除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管理外，公安机关对其实行公开的治安行政管理。1951年8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公布《城市旅栈业暂行管理规定》和《印铸刻字业暂行条例》，凡经营特种行业的凭营业执照在公安派出所备案，营业必须登记。刻字业刻制单位公章除登记外，还需公安机关备案证件，否则拒刻。收购废金属和信托业、寄卖业，对收购寄托的物品必须登记，公安机关对他们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违章活动的及时追究并予处罚。

第五节 司法

司法局是司法行政机关，同样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机关之一。它的总任务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卫社会主义建设。麟游县司法局于1980年12月13日成立，1981年4月28日正式办公。恢复了自1957年被中断的律师、公证工作。局下设有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各乡镇配有司法助理员。至1985年底，局级和二级单位有14名专职干部。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完善，经济工作的发展，律师公证工作又广泛开展起来。1985年后，经过试点，先后在16个乡（镇）设司法办公室，由3—5名兼职人员组成。1989年给九成宫镇、两亭、酒房、丈八、崔木、常丰、桑树塬乡配备了专职司法助理员。随着乡（镇）法律服务业务的开展，1989年8月，在九成宫镇设第一个法律服务所。

一 全民普法教育

198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在全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县政府成立了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制定了《1985—1989年普及法律常识规划》。1989年底，全县64654名普法对象，已有62024人参加了《九法一例》学习。经考试合格率为89.18%。

为使普法教育不断深入，从1988年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十法六例”学习（企业法、经济合同法、计量法、统计法、会计法、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职代会条例、厂长工作条例等）。农村干部、农民学习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计划生育条例，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同年8月，对11个县级部门和16个乡（镇）进行了执法检查，共查出违法违纪问题105起，作了纠正和处理。

二 调解工作

调解工作是司法行政部门一项主要任务，对调整人际关系，增进团结，预防犯罪，维护安定极为重要。至1989年底，在村委会、厂矿企业和城镇居民委员会组建调解委员会111个，调解人员556名。1986年至1989年，调解纠纷3687件。

三 公证工作

以公证经济合同为重点，提高质量，增强信誉，开辟新的工作领域。坚持走出机关，面

向农村,服务群众,公证民事权益问题,减少了诉讼。1986年至1989年,办理公证2242件,其中经济合同1170件,民事权益1072件,收公证费11323.70元。

四 律师工作

麟游现任律师取得专业职称的有二人,以承担企业和司法机关法律顾问为主,开展工作,承担刑事案件的辩护、民事代理、非诉讼调解等项业务。

1986年至1989年,给13个单位和企业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39个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担任辩护,为89个民事案件代理,共收业务费10212.95元。

第六节 信 访

建国前,县政府无民众来信来访接待机构,凡民众来访皆由各职能部门接待。解放后,人民政府确定县政府秘书室分管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工作。1970年,在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

麟游县 1970—1989 年信访接待统计表

年 份	件 数 (次)	年 份	件 数 (次)
1970	969	1980	271
1971	214	1981	260
1972	276	1982	211
1973	487	1983	166
1974	581	1984	231
1975	316	1985	
1976	202	1986	468
1977	269	1987	402
1978	1328	1988	191
1979	1477	1989	194

领导下设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配备干部二人。1980年,专职干部增至3人,接待室隶属县政府办公室领导。1982年,更名为“麟游县信访室”,配备主任1人,干事3人,隶属县委、县政府两个办公室领导。1985年6月,又更名为“麟游县信访办公室”,隶属中共麟游县委办公室领导。1986年6月,升格为信访局。

信访局对来访群众所反映的历史问题,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转交有关部门查处,对本地面大、难于解决的事件,经县级主管领导批准,组织联合组调查处理。1978年至1979年参与了“文革”冤、假、错案的平反工作。接待群众来访1328人,处理群众来信1475件。1981年建立了县长星期天接待群众日制度,便利了人民和县长直接对话。1986年受理群众来信468件,查处了428件,结案率95.7%,1988年受理来信来访191件,查处了190件。九成宫镇人民政府1986年被宝鸡市评为信访工作先进集体,河西乡人民政府1988年被宝鸡市评为先进集体,均受到市上表彰。

第七节 档 案

档案是知识的宝库和历史的见证,麟游县明清档案无存。民国后期,档案由县政府秘书

室管理。1949年5月，国民党麟游县政府溃逃时，将大量档案烧毁，一少部分未毁者，流散于社会。解放后，人民政府对流失的部分档案进行了收集整理，共66卷，存入公安局档案室（为1945年4月至1949年5月19日之间的国民党县政府档案）。1954年，麟游县成立了档案室，有专业档案员，归县委、县政府办公室领导。1958年10月1日，成立“麟游县档案馆”，配备干部两名。1971年，由旧县城迁至镇头。1984年12月5日，成立“麟游县档案局”，按中共中央29号文件规定：“各级档案管理机构性质仍然是党的机构，又是政府的机构，组织上列入政府编制序列”，由一名副县长分管。县档案局有干部五名，其职责为：“接收与征集各类档案；科学的管理档案；开展档案利用；为领导机关提供资料；参与编修史志。”所收藏的档案有：1、建国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档案27个全宗，15486卷；2、基层单位科技档案3379卷；3、财务会计档案12000卷册；4、县属单位文书档案28885卷。截至1989年，馆藏档案29个全宗，16588卷，长度182.9米。整理建国前档案1个全宗，171卷，2.5米；整理建国后档案16417卷，180.4米。1989年10月1日，根据“档案法”，经县政府批准，向社会开放档案5650卷，方便了参阅利用。县档案馆编写了《麟游县情简介》、《九成宫简介》和《1988—1989年麟游大事记》。同年麟游县被市经委、市科委、市建委、市档案馆评为科技档案先进县。

第三章 检察机关——人民检察院

第一节 机构

县检察院始建于1950年9月。衔称“麟游县人民检察署”。由公安局长兼任检察长，配备专职干部一名，同公安局合署办公。同年10月，成立了检察委员会，成员均系兼职。其任务是：检察政府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贪污浪费，但不涉及刑罚裁判范围。1951年7月1日，西北检察分署给麟游检察署颁发了印章，1955年1月4日，按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检察署通知精神，更名为检察院。1958年6月26日，经省院批准，成立了“麟游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同年12月，并入凤翔县，原县置机构自行消失。1961年，恢复了原县置，麟游县人民检察院遂即恢复，编制干部5名。依照《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担负起了审查批捕，审检起诉，支持公诉，侦察，审判监督和一般监督的任务。“文化大革命”运动中，1967年8月2日，公、检、法机关被“造反派”查封。1968年9月2日，《陕西日报》发表了“彻底砸烂我省反动的公、检、法”的社论，从此，砸机关，剿档案，揪斗政法干部成风。民主法制遭到严重破坏，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工具——公、检、法机关彻底失去功能。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政法组仅设办案、侦破两个小组，负责社会治安。1973年7月，撤销了政法组，恢复了公安局、法院，但未恢复检察院，检察工作由公安局代行。1978年12月，恢复了人民检察院。1982年以后，院内设办公室、刑事检察、自行侦察三个科室，分担检察全部业务。

第二节 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指侦察监督和审判监督，是人民检察的主要职能，是依法准确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主要环节。建国初，中央对检察机关工作要求：（1）镇压反革命，保障生产建设；（2）协助公安、法院检查检举干部中贪污受贿；（3）土改区检查破坏土改及土改中违法事宜；（4）检查捕押不当及乱捕乱押。1951年，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正确执行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认真贯彻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1952年，配合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打击了利用职权，贪污盗窃国家财产，收受贿赂的罪犯。1953年，配合有关部门，宣传贯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了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女子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了《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从此，人民检察院全面负担起了批捕、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及法纪监督等任务。“文革”中检察机关被破坏，1978年重新建立。当时，中央提出检察机关的基本方针是“党委领导，依靠群众，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障民主实现大治”。据此精神，配合公安机关进一步整顿城乡社会秩序。对那些流氓团伙分子，流窜作案分子，杀人犯、放火犯、爆炸犯、投毒犯、贩毒犯、强奸犯，拐卖妇女儿童贩子，有破坏活动的反动会道门分子，重新犯罪的劳改劳教释放分子，书写反革命标语、传单、匿名信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从重从快打击。1983年8月，中央提出对上述七类犯罪分子要“从重从快，一网打尽”，本县统一部署，统一力量，统一时间，对这些犯罪分子集中搜捕。关了一批，判了一批，杀了一名，社会秩序得到维护。1986年贯彻“绝不放松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同时，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列为首位”，突出抓国家职工干部的贪污受贿案件。1986年至1989年，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刑事案75起，惩治了腐败，维护了社会秩序。

第三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就是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实行检察权。县检察院设有法纪检察股（后改为科），全国五届二次会议修改通过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法纪检察的任务是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罪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案件行使检察权。办理案件的对象主要是国家工作人员，但也包括某些公民的犯罪案件。1982年至1985年，办理法纪案件4起，涉及国家工作人员6人。1986年至1989年，受理贪污受贿案18案25人。1989年3月25日，建立了“举报站”，群众举报49件，立案7件。

第四节 监所检察

人民检察机关对劳改实施监督权：（1）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执行是否合法；（2）看守所的管教活动是否合法；（3）监管改造对象是否认罪、服法。检察机关对此三方面实施检察权，检察形式主要是检察长或检察员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看守所，给犯人作法律报告，发现问题及时处理。1980年，成立了监所检察股。1981年，最高检察院制定了《监所工作试行细则》，县检察院向看守所派一名干部，长期住所，帮助看守所贯彻“细则”，以执法检察为重

点，整顿秩序，逐步建立起了收押释放犯人制度、判决裁定执法制度、请示汇报制度、干警执行政策制度、羁押人犯时限制度、监所岗位责任制度，使监所劳改工作正规化，制度化。

第四章 审判机关——人民法院

第一节 机构

县人民法院始建于1949年10月，隶属陕甘宁边区法院邠县分庭管辖。1950年3月，邠县分庭撤销，归属宝鸡分庭领导。1956年，宝鸡分庭撤销后，县法院归省高院直辖。1958年12月，合并为凤翔大县，麟游设人民法庭，承办原麟游辖区案件。1961年，恢复了麟游县置，法院相应恢复，时宝鸡地区中级法院建立。从此，县法院归宝鸡地区中级法院管辖。1962年，在两亭镇建立了人民法庭。1967年，“文革中”，院、庭被砸。1968年3月15日，公、检、法机关实行“军管”。“县革委会”成立后，下设政法组，原公、检、法三机关承担的任务，统由政法组实施。

法院初建时，刑、民事案件分办，设看守员负责看守管教在押犯，1951年移交公安局经办。1955年8月，成立了审判委员会。1980年，设刑事、民事审判庭。1984年，设经济审判庭，并依照法律由人大常委会任命了庭长。从此，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独立实施。

第二节 审判

国务院于1950年指出：人民司法同军队、警察一样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任务是惩罚犯罪，保护善良，对民事和轻微的刑事诉讼、当事人口诉、状诉都要受理，重大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起诉。1951年9月，中央公布了《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规定：刑事案件由检察署起诉，一般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重大疑难案件呈报上级审批，死刑上报复核，执行三级两审终审制。1954年，《宪法》、《法院组织法》公布，人民法院随即实行陪审、辩护、回避等公开审判制度和四级两审终审制。“文革”中，法院被军管组取代，1973年恢复。但检察机关未恢复，重大案件仍由公安机关起诉。1978年检察院恢复后，刑事审判工作才回到法律规定的轨道。1979年，刑事诉讼法公布后，刑事审判工作始趋完善。

土地改革中，县上成立了“土改法庭”，由县长王合林、书记柏少英、公安局长高超、法院院长阎积臣、农会主席张笃逊、县政府委员万普安组成审判委员会。王合林、柏少英任正副审判长，在崔木公开审判了恶霸地主邵登科，在窑舍公开审判了不法分子阎思仁，在招贤公开审判了不法地主刘广鉴，在两亭公开审判了反革命分子苟建业、孙万杰。打退了反革命分子及地主阶级的反抗，激发了贫苦农民的阶级感情，保卫了土改。

配合土地改革，同时开展了镇压反革命活动。解放初，对反革命首恶分子进行了打击，但阶级敌人暗中活动，气焰嚣张，人民仍受其害，反革命分子刘彦芳及其胞弟刘彦德、邵永吉组织反革命“仁义军”，策划抢夺崔木、邵寨区人民政府的枪支，窜入终南山打游击，五县谍

报组组长刘光铭和保长王培炯在美帝侵朝战争爆发后，积极活动，散布要打第三次世界大战、蒋邦要复辟的谣言，他们已将复辟后麟游县县长、科长、秘书，招贤乡乡长人选设想就绪。王培炯还把斗争过他的贫民登记入册，准备报复，足见坚决镇压反革命势在必行。镇反运动中，人民法院在兴国、崔木、两亭、招贤等地召开了六次公审大会，判了一批，管了一批，对其中死心踏地的首恶分子判了死刑。

1958年大跃进中，上级对社会治安提出了“玻璃板”，“水晶石”等不切实际的净化要求，政法机关只强调配合而丢掉了制约，凡事三长统一安排，全体出动，提出“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侦察员、检察员、审判员），一杆子插到底办案”的口号，还在全县成立了9个临时法庭，任命乡长为临时法庭审判员，承办“管制”以下处罚的案件。这种违法的做法虽然推进了办案速度，但造成了许多错案。“文革”前后，经过几次纠正，始得平反。

“文革”中正常的审判程序被破坏，审判工作复入“一杆子插到底”的旧辙，判了不少错案。八十年代初，一度放松了思想教育，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社会治安日趋恶化，建国后绝迹地抢劫、吸毒贩毒、赌博卖淫等丑恶现象，又故态复萌。1986年，全国法院工作会议指出：“审判工作必须坚持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严重经济犯罪分子”。7月至9月，政法部门在全县开展了反盗窃斗争，共破案44起，摧毁了两个犯罪团伙，交回赃物折价5917.7元。法院当年审结的30起刑事案、盗窃案占一半以上，同时，对历史遗留的52起错案进行了彻底纠正。1978年，贯彻全国14次法院工作会议精神，政法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在全县进行“掏窝子，挖犯罪、反盗窃，反走私文物、反流氓滋扰、取缔卖淫嫖娼、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活动。1988年，集中力量，打击抢劫犯、盗窃犯、流氓犯，整顿车站、市场和交通秩序的活动。1989年6月间，北京和部分地区发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麟游县城也出现了声援信和标语。近年来，经济案件逐步上升，婚姻纠纷占民事案件的首位。

第三节 调 解

人民法院要花很大人力抓民事调解工作，除争端很大不能和解的少数案件以法判决外，绝大多数案件则必须依靠群众进行调解。1950年，政务院指示各级法院，必须处理好民间纠纷，尽量采取群众调解的办法，力求贯彻群众路线便利人民。1954年3月22日，中央公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规定在城市以派出所辖区或以街道为单位，在农村以乡为单位成立调解委员会，村成立调解小组。县法院首先在酒房乡的良坡村试点后，在全县普遍建立了调解组织。1956年，将调解组织纳入了乡人民政府，不再受法院的直接指导。1957年，县政府召开了首次调解组长培训会。1961年，调解组织和治安组织合并为“调处委员会（组）”，为便利生产，将委员会设在农村大队（即村级）。1962年，全县有99个委员会，成员464名。“文革”期间，调解组织停止活动。1973年，又在大队一级组织起来，并在招贤乡试行了业务培训。1981年，将调解工作移交给司法局。1982年4月，经司法局筹办，县政府召开了第二次调解工作会。1984年7月，召开了第三次会议，作了检查评比。

调解组织调解民间纠纷，情况熟悉，不伤害当事人的感情，人民欢迎，社会需要。1974年，共处理454件刑、民事纠纷。相当县法院当年处理的刑、民事案件的6倍。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和轻微刑事案件时，一直本着“保护人民合法权益，清除积怨，增进团结，促进生产”的目的。采取调解形式结案的案件占总结案的60%，对判决处理的案件，每年要进行一

次回访，回访的内容有三：（1）处理是否合法；（2）执行是否彻底；（3）群众还有什么意见。1983年，对当年办理的42起民事案件进行评查。标准是案情清楚，程序完备，处理合理合法，执行彻底，效果良好。评查的结果一类占52%，二类占40%，三类占8%，未发现错案。

第十四编

民政 劳动 人事

第一章 民 政

民政机构，历来均有设置，清朝以前，封建专制无民主可言。一进入民国，国民党虽然颁布过“海陆军抚恤暂行条例”、“国葬法”、“公葬及公墓暂行条例”等，搞过两次选举，但都由党棍、政客和劣绅操纵，人民并未真正享受民主权利和各种优待。建国后，人民才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行使着自己的权利，享受着国家的各种优待。

第一节 优 抚

民国二十七年至三十年（1938—1941）凤翔师管区对抗战军人家属实行抚恤和救济，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麟游受优抚者333人，二十八年（1939）受优抚者451人，二十九年（1940）受到优抚者37人，卅年（1941）受优抚者241人，优抚情况无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牺牲、病故、失踪军人的家属，复员退伍军人家属，在各个时期都予以抚恤优待。1950年给64户烈、军属发放棉衣80件，给23户烈、军属优待粮食1180斤。1951年根据国家财力之可能和优抚对象家中困难之大小采取钱粮结合、群众帮工等形式，无劳则帮工，无房则盖房，有病则治病。1956年组织群众给3户军人之家耕地123亩，给2户烈属和9户军属之家帮工221个工日。从1961年开始，各生产队社员每年对本队烈、军属负担一定的优待资金，主要是帮助打柴、建筑住宅和部分生活费用，1963年春冬两季发放换季衣服，1964年将部分复员退伍军人、残废军人送荣军疗养院（临潼）疗养一次。从1982年起，优抚办法改算帐优待为户户一律优待，除国家发放一定数量的优抚款外，群众也投入一定的工日，帮助烈军属发展生产。1984年起逐年提高享受定额定量补助标准。

1986年对云南前线参战的20名军人家属全部进行了走访慰问，开展为他们办实事活动，建房7间，困难补助800元，支付医疗费288元，1987年对全县100名在乡复员军人实行了定期定量补助，月定补标准由原来5—10元，提高到7—12元。三属的定期抚恤金由15—20元提高到20—25元。1988年对农村义务兵优待款实行以县统筹，以乡结算，长退欠补，平衡负担，一次提高，保证兑现的办法，一次计算到户。在夏粮征购时收取，并将定期定量补助

标准提高到 15—20 元。1989 年将三属抚恤标准由 20—25 元提高到 35—45 元。

麟游县建国后历年对部分烈军属优抚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年 份	烈 属		军 属		复退残废军人		复员军人		优 抚 款 项		备 注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粮 食	人民币	
1949	9				3				7150 斤		
1950	4	21	19	74					1180 斤	749 万元	发棉衣 80 件
1951	2	10	39	151	3	3	9	63	13119 斤	42 万元	
1952	3	13	84	393	383	383			89613 斤		
1953										8638 元	烈、军属 171 户、694 人
1954	5	8	50				102			774	
1955	3	12	14	83						1155	
1956	2		12							6626	给户代耕地 123 亩
1957	25	140	186	1304						6662	
1958										1200	凤翔县分配给三个公社
1961	34	189	174	1024	9	24	13	65		1337	群众优待工日 10905 个
1962	29	121	165	1016	5	15	25	144		1294	群众帮工 27201 个
1963	5		1							4831	群众帮工 2560 个，其它补助 3420 元
1964										6696	建房 14 间，打窑 5 孔
1965										9451	
1966										3420	
1967										16144	
1968										5551	
1970										4910	群众优待工日 3050 个
1971										3000	分配到各公社
1972										14000	分配到到公社
1973	23		169	851						19205	
1974										15200	分配到各公社
1975	22	121	188	496	12	69	542	2531			群众帮工 29373
1976	21	127	156	961	13	67	266	1592			群众优待工日 14557 个
1977	28	169	164	1083			664	4381			其中：军官家属 30 户、士兵 134 户

项 目 年 份	烈 属		军 属		复退残废军人		复员军人		优 抚 款 项		备 注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粮 食	人民币	
1978	27	161	190	1196			516	3528		11308	军官家属 28 户, 士兵家属 162 户, 帮工 15887 个
1979	19	117	218	1356	15	85	842	3831			
1980	20		82	515	10			656		718	群众优待工日 17380 个
1981	16	94	183	1109	15	15					群众优待工日 3939 个
1982	14	61	198	1275	3	3	3	3		24517	
1983	16	30	68	362			65	361		87648	
1984	8		205		3		5			33616	
1985	4		181		5		1			28473	
1986										30118	
1987			149		15		266			50192	
1988			137		15		260			88966	
1989			120		17		251			115786	

第二节 救 济

自明清以来有考者,如遇灾害、饥荒,政府出钱物以济灾民,称灾荒救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每年给贫困之家,给以社会救济。

一 社会救济

建国初,党和政府财力困难,对贫困农民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相互借贷,建立劳动互助组,帮助他们发展生产,辅之以必要的社会救济的方针。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救济逐年得到提高,1978年以后救济工作主要依靠基层,1981年开展扶贫工作,帮助贫困户建房,1982年农业实行联产承包后,扶持贫困户发展副业生产和多种经营。使其达到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

二 灾荒救济

有资料可考者,从明代以来,已有国家放粮救济。明崇祯八年(1635),麟游大饥,社会动乱,崇祯九年(1636),明廷遣内臣赈济。清顺治十一年(1654)六月,因地震造成房屋倒塌,人畜伤亡,清廷下诏,免除徭役。光绪三年(1877)麟游歉收,人民饥寒,知县侯恩济加固城垣时,以工代赈,并在边远之乡开义仓救济,仍有不足者,就地筹借解决,人民称颂。民国初,组织群众建立义仓,筹集小麦、豆子、糜谷,由群众推选主持正义、办事公道的乡绅管理,初称仓绅,后改称里绅。各仓下设粮管委员二人,协助里绅工作,如遇灾荒则贷给缺粮群众,每斗加息一升,麦后秋毕本息一次归还。民国二十七年(1938)四月,麟游灾荒严重,县长温亚儒呈报省民政厅,要求从国库所存869石3斗1升2合8勺谷物中,贷放一半救灾,待新麦登场后,即行催还。呈请获准,翌年,群众生活得以安排。民国三十七年(1948),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出击西府,4月21日解放麟游,经过群众评出缺粮户,开

仓放粮，解决了一些群众生活困难，剩余仓粮保存到1954年转入信用社。

麟游县历年发放社会救济情况表

单位：元、斤

年代	拨付机关	救济项目		发放办法	受救济者		其它救济
		品名	数量		户数	人数	
1949	彬县专区	粮食	16000	分配各乡			
1950	彬县专区	粮食	16000	分配各乡			
1951	专署	粮食	10000	分配各乡	283	986	
1952	宝鸡专署	人民币	22000万	分配到6个乡			
1953	县民政局	人民币	22500万		1376	4845	
1954	县民政局	人民币	9000万		637	2213	
1955							
1956	宝鸡专署	人民币	3400				
1957	县民政局	人民币	2900				
1958	县民政局	人民币	2250				
1959	县民政局						
1960	县民政局						
1961	县民政局	人民币	5140		1226	3509	棉布 7267 丈
1962	县民政局	人民币	17080	分给 14 个公社			粮食 25000 斤、布票 51209 尺、棉花 1874 斤
1963	县民政局	人民币	10020	分给 15 个公社			布票 349 尺
1964	县民政局	人民币	12243	分给 15 个公社			布票 22970 尺、棉花 920 斤、面袋 10980 个
1965	县民政局	人民币	88971		3398	16490	补助粮 77080 斤，补助工日 86400 个
1966	县民政局	人民币	7450	分到各公社	1653	6215	棉布 55529 尺
1967	县民政局	人民币	29635				
1968							
1969							
1970	县民政局	人民币	26206	分到 15 个公社			
1971							
1972							
1973	县民政局	人民币	20000		1301		布票 18000 尺、棉花票 3500 斤
1974	县民政局	人民币	16000				扶持生产款 9500
1975	县民政局	人民币	10800				棉花 3400 斤、棉衣 600 套，被子 600 条
1976	县民政局	棉布	22390	分到公社			棉花 2823 斤、棉衣 600 套，被子 600 条
1977	县民政局	人民币	20500				棉衣 500 套、被子 500 条

年代	拨付机关	救济项目		发放办法	受救济者		其它救济
		品名	数量		户数	人数	
1978	县民政局	人民币	94000	分到公社			棉衣 1290 套, 被子 504 条, 棉花 12850 斤
1979	县民政局	人民币	19000	分给各公社			
1980	县民政局	人民币	12280	分给各公社	1046	6249	搬迁、建房费 17840 元 (搬 55 户 291 人、174 间)
1981	县民政局	人民币	25000	分给各公社			扶贫建房费 27700 元, 建房 416 间
1982	县民政局	人民币	50000				扶贫建房费 4700 元。建房 69 间
1983	县民政局	人民币	8320				扶贫建房费 570 元。建房 3 间
1984	县民政局	人民币	25000	养殖、种植业	329	(专业户)	救济化肥 116000 斤、种子 1600 斤、粮 5280 斤
1985	县民政局	人民币	31900				衣服 740 件, 被子 50 条, 化肥 826 代
1986	县民政局	人民币	17650	分配各乡			扶贫化肥款 9450 元, 有偿扶贫款 9750 元
1987	县民政局	人民币	48287	分配各乡			扶贫款 31548 元, 次面粉 89000 公斤, 衣服 1619 件
1988	县民政局	人民币	31895	分配各乡			次面粉 104970 公斤, 籽种 2245 公斤, 衣被 8931 件
1989	县民政局	人民币	96600	公配各乡			次面粉 138000 公斤, 衣服 951 件, 籽种 380 公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人民政府重视灾区人民生活, 给予多方救济。1949 年对麟游夏季冰雹, 秋季阴雨造成的灾害, 拨救济粮 20 石。三年困难时期, 麟游连年遭灾, 1961 年夏秋阴雨成灾, 农作物受灾减产九成以上, 使 49505 人的吃饭发生困难。1962 年农作物遭受霜冻、冰雹、病虫害, 造成当年减产。1963 年庄稼受风、霜、干旱、虫害侵袭而歉收, 给群众生活造成困难, 县政府均给予及时救济。1981 年大雨造成了山洪暴发, 河水猛涨, 交通阻塞, 通讯中断, 冲毁部分农田, 全县各行业损失达 783440 元, 县政府拨款 70000 元, 市政府三次拨来救济款 376500 元。

建国后麟游县历年灾情救济情况表

年代	灾害种类	灾害情况	救灾机关	救灾物品		救济受灾群众	
				名称	数量	户数	人数
1949	雹、雨		彬县专署	粮食	20 石		
1950			彬县专署	粮食	20 石		
1951							
1952			彬县专署	人民币	4000 万元		
1953	雹、雨	春寒流、夏雹、秋雨	县民政局	人民币	6000 万元	509	1718

年代	灾害种类	灾害情况	救灾机关	救灾物品		救济受灾群众	
				名称	数量	户数	人数
1954	暴雨	804 亩玉麦, 198 亩糜子、 239 亩豆子受灾					
1955			宝鸡专署	人民币	2000 元		
1956	冰雹	5275 亩夏田, 1243 亩秋田受灾	省民政厅	人民币	1500 元		
1957	霜冻	小麦抽穗时 288188 亩受灾					
1958	暴雨	秋禾 6518 亩受灾, 塌窑 96 孔, 死 3 人	县民政局	人民币	30000 元		
1961	雨	101 个大队 183812 亩小麦受灾	县民政局	人民币	2000 元		49505
1962	霜、雹、虫	重灾有 307 个 生产队 5180 人	县民政局	人民币	20500 元	2442	6171
1963	霜、旱、虫	168933 亩农作物受害	县民政局	人民币	3020 元		
1964	涝、旱	夏秋阴雨、冬旱, 酒房两亭, 洪灾夏田减产	县民政局	人民币	8923 元		
1965	霜、雹	75 个生产队受损	县民政局	人民币	80208 元	2967	14335
1967	旱、暴雨	减产 169 万斤	县政政局	人民币	52500 元		
1973	霜		县民政局	人民币	6500 元		
1974	冰雹		县民政局	人民币	9500 元		
1975	旱		县民政局	人民币	52000 元		
1976	春旱		县民政局	人民币	2000 元		
1977	春旱		县民政局	人民币	80500 元		
1981	涝	连降大雨 618.7 毫米 相当年降雨量	县市财政	人民币	742900 元		
1983	雨涝	招贤、天堂两乡属重灾, 全县有秋田 2452 亩受灾。	县民政局	人民币	3715 元		
1986		农田受水、旱、风、 霜、虫灾减产	县民政局	人民币	46700 元		

第三节 社会福利

一 敬老院

1956 年对缺乏劳力、生活无依无靠的老、弱、鳏、寡、孤、独、残疾人员实行保吃、保穿、保烧、保医、保葬的五保政策。各乡确定了五保对象, 由所在基本核算单位实行集中和分散两种形式进行五保。1983 年对五保对象进行了一次普查, 在原 317 户 372 人五保对象中, 确定 265 户 312 人 (其中男 241 人, 女 71 人) 进行五保供养。其中集体统筹分散供养的 255 人, 集体统筹雇专人护理的 19 人, 队供养的 30 人, 实行半保的 38 人, 当年供给五保户口粮 116770 斤, 烧柴 278000 斤, 零用钱 9720 元, 节日慰问及照顾款 1233 元, 单衣 522 件。每两

麟游县部分年份受“五保”的户数及人数表

年份	五保户数	五保人数	备 注
1961	211	250	
1962	41	52	
1963	317	372	
1964	223	255	补助工日 4350 个, 补助粮 41100 斤
1967	180		补助口粮 116770 斤
1970	7	7	
1982	242	282	
1983	265	312	
1984	265	312	
1985	213	241	打柴 3600 斤
1986	169	195	
1987	169	195	
1988	220	254	发放救济款 3720 元, 打柴 25600 公斤
1989	106	203	发放救济款 8820 元, 打柴 10 万公斤

麟游县各乡镇敬老院成立时间及入院情况表

院 名	规 模 建 房 费	县民政局 拨给建房 款 (元)	成 立 及 入 院 时 间	房 屋 间 数		入 院 人 数	
				房	窑	男	女
桑树原敬老院		100	1984. 10. 5	8		2	3
庙湾敬老院			1984. 12. 24		2	3	1
崔木敬老院		100	1984. 11. 5	10		6	
河西敬老院		200	1984. 10. 1	7		5	2
常丰敬老院		1200	1984. 12. 24	7		2	1
良舍敬老院		3550	1984. 12. 25	5		4	
招贤敬老院		1500	1984. 12. 25		3	3	
丈八敬老院		1300	1984. 12. 23	4		4	
洪泉敬老院			1984. 12. 17	9		3	
阁头寺敬老院		3050	1983. 6. 22	7		1	
澄铭窑敬老院		200	1983. 11. 26	8		3	
两亭敬老院		2400	1983. 11. 22	9		4	
天堂敬老院		50	1983. 10. 10	6		3	4
酒房敬老院		100	1983. 12. 25	5		4	
花花庙敬老院		8400	1983. 10. 1	10		8	
九成宫敬老院		250	1983. 8. 25	5		3	2
(合计) 16		19437		100	5	58	13

年发一次棉衣，4年发一次被子。1985年全县办起敬老院16处，入院72人。口粮由集体统筹，每人每年500—600斤细粮，每人每月发给零用钱2—5元。医药费全部报销，敬老院工作当年受到市民政局表扬。从1986年起，各敬老院建立了小型生产基地。种粮、种菜，养猪、养鸡、养兔，有5个敬老院开办小旅社，增加收入。1987年部分乡实现了敬老院与福利院合办为一院。1988年在院集中供养的五保户62人，分散供养的192人。各乡实行了敬老院供养费按乡统筹的办法。从10月起，入院人员每月发给5元的救济款，1989年入院人数已有147人，共建房134间，修建了围墙、大门。全部实行定期定量救济（每人每月5元）。

二 福利厂

为解决城镇居民中盲、聋、哑、残及优抚对象的就业困难，1981年12月在县城建起福利厂，占地5.7亩，有平房41间，单式楼房一幢（724m²），属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共安置7名残疾人员，经营木器加工、缝纫、豆腐加工、蜂窝煤等，随时招收临时、副业工经营。1986年产值增加到6万元。

三 扶贫扶优公司

县扶贫扶优公司于1984年3月，民政局提供有偿资金10万元，经营农产品收购。崔木双扶公司于1985年春，从事农产品收购和木器加工。两亭双扶公司于1984年冬，民政局投资5万元，建房8间，收购农产品。澄铭窑八一砖厂，建于1985年春，民政局投资3500元，月产耐火砖22万块。

至1985年，全县办起扶贫扶优公司4个，属集体性质，从业97人，自筹资金18万元，贷款3万元，民政局拨给扶贫救济款20.3万元，经营砖瓦、木器加工、旅社、农产品和中药材收购、贩运等业。1985年总产值14.5万元，获利润5400元。1987年澄铭窑砖厂，转为乡办社会福利厂，年产值2.5万元。

第四节 婚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

麟游县部分年份的婚姻登记情况

单位：对

项 目 年 份	结 婚 数		离 婚 数		
	结婚登 记 数	离婚而复 婚登记的	离婚总数	其 中	
				区乡政府 调解离的	转法院 判离的
1956	520		31	23	8
1961	371	2	41	41	
1962	508	3	64	53	11
1963	607		66	40	26
1975	293		26	26	
1981	541	24	82	56	26
1982	622	12	53	53	
1983	541		82	56	26

项 目 年 份	结 婚 数		离 婚 数		
	结婚登 记 数	离婚而复 婚登记的	离婚总数	其 中	
				区乡政府 调解离的	转法院 判离的
1984	446	10	52	36	16
1985	465		27	27	
1986	446		54	38	16
1987	355		4	2	2
1988	572		9	9	
1989	842	4	11	9	2

为男 20 岁，女 18 岁，由户籍所在单位出据证明，符合婚姻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准予结婚。年龄不足或患严重的传染病者不予登记。1980 年婚龄改为男 22 岁，女 20 岁。1988 年查处违法婚姻 88 对，其中：早婚的 47 对，事实（同居）婚姻 41 对，分别进行了批评教育、罚款和补办手续处理，1989 年查处违法婚姻 11 对，作了处理。

第五节 安 置

一 复转军人安置

建国后，对军队复员转业军人进行了适当安置，1950 年至 1958 年主要安置志愿兵和复员军人，1959 年至 1985 年主要安置义务兵和军队转业干部。

解放战争结束后，国家对解放军进行减员整编，复员了一批军人。1956 年后抗美援朝志愿兵陆续复员，县政府按复员军人的文化程度、技术、特长，作了适当安置，至 1958 年共接待复转军人 360 人。其中：276 人安置在农村，70 人安置在机关、学校或企事业单位，14 人在外地安置了工作。

1959 年以后，复转军人的安置按照“从那里来到那里去的原则”进行，止 1985 年共接待复员退伍军人 764 人，从机关、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参军的 152 人，仍回原单位，向有关部门推荐的技术人员 76 人，安置在农村的 536 人。

二 知识青年、城市居民和下放干部的安置

1968 年国家大、中城市的知识青年和部分居民分批上山下乡。麟游县 1969 年成立了安置办公室，至 1970 年共安置知识青年 330 人，分别安置在镇头、常丰、桑树原、庙湾、招贤、良舍、天堂等 7 个公社 24 个大队 52 个生产队，设点集体食宿。接待西安、宝鸡市居民 236 户，814 人，分别安置在常丰、庙湾、良舍、招贤、桑树原、镇头等 6 个公社 37 个生产队。

接待安置下放干部 199 人，安置在 14 个公社 26 个生产队，他们年人均口粮标准为 350 斤，因无自留地多分给 100 斤细粮作为口粮的补充。

至 1977 年给知青和居民建房 583 间，挖窑 23 孔，共支出安置款 180000 元，支出生活困难补助费 27630 元，1978 年以后，知青陆续招工、服兵役、升学；干部陆续调回原单位；居民陆续返回城市。

1989 年接收复员退伍军人 41 人，安置在城镇的 9 人，安置在农村的 32 人。

第六节 侨 务

1983年，经过调查登记，共有侨胞16人。其中：香港4人，澳门1人，台湾8人，新加坡1人，马来西亚2人。麟游有侨眷3人。1984年7月1日成立了麟游县侨联小组，组长牛格胜、魏爱英，其工作任务是同广大侨眷和侨胞交流思想，联络感情，争取侨心，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第七节 殡 葬

麟游人多是汉族，死后普遍实行土葬，建国后，1978年在镇头凤凰山东麓设立公墓，县城机关干部职工病故后，除安葬在原籍的外，一般在这里安葬。1982年推行殡葬改革，宣传推行火葬，破除旧的丧葬习俗，至1986年，全县乡村共建公墓78处，占耕地78亩，占非耕地207亩，组建乡、镇红白事监事会16个，村、组组建红白理事会110个。丧事新办的77个，节约粮食10万斤，工日1万个。

第八节 地 名

1981年以33人组成地名普查工作组，普查了2083个地名。其范围属行政区划的125个，山水等自然实体的23个，文物古迹名胜和人工建筑的13个，专业名称56个，自然村镇1866个；从地名产生的时间分，属新石器时代的村子5个，商朝2个，西周39个，东周24个，秦11个，隋唐370个，五代13个，宋朝105个，金元时期69个，明朝273个，清朝593个，民国时期138个，建国后产生的新村庄32个。

全县地名命名的类型，大体是，以自然景观得名的196个，以历史传说和名胜古迹得名的91个，以杰出人物命名的1个，以姓氏命名的145个，以地形与姓氏结合命名的450个，以作坊、店铺命名的33个，以美好愿望而命名的17个，以植物或动物而命名的192个，以矿物得名的1个，以颜色得名的12个，以相似形得名的72个，以墓冢得名的12个，以方位与地势命名的61个，以庙宇得名的90个，以城堡、关隘得名的22个，以工程建筑得名的61个，以田亩和距离得名的12个，以其他形式命名的206个。

纠正了书写、称谓混乱的地名133个，核实了县图中错标漏标的地名616个。1986年建立起地名档案，以村委会为单位，单袋装存。

第九节 幼 托

1956年兴国小学附设幼儿园，收3—7岁儿童40名，1958年农村较大村庄办托儿所、幼儿班37所，1959年全县办托儿所幼儿班200所，先后停办。1973年6月在县城碧城路新建托儿所一所，职工宿舍3间，托儿室、哺乳室、隔离室共5间，占地面积1358.2m²，有6人转椅，小车，单、双人骑马等多种电动玩具。至1989年国家每年拨事业费3000元，发展幼托事业。现有2—4岁幼儿21人，每天在所时间为上午8时到下午7时，进午餐一次，教习

生活语言、10 以内数字、体操、唱歌、游戏，观察自然景物等。

第二章 劳 动

“劳动”是指厂矿企业工人的招收录用，劳保福利，工资待遇；辞退、离休退休；城镇待业人员的劳动就业等。

第一节 职工队伍

麟游县从 1965 年起，对企事业单位使用的农村临时工人，实行与当地人民公社、生产队签订合同的办法，称合同工。当年招收录用 18 人，其中：临时工 13 人。1967 年录用轮换工 2 人，雇用亦工亦农合同工 7 人，又招收亦工亦农轮换工 16 人。同时又招收一年以下亦工亦农季节合同工 30 人。

1969 年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根据“以复员退伍军人、贫下中农为对象，政治历史清楚、身体健康、能坚持 8 小时体力劳动，30 岁以下，文化程度在初小以上”的条件，统一招收，统一分配。1968—1969 两年在退伍军人中招工 43 人，给南坊农场雇用临时工 5 人，县砖瓦厂 7 人，其它单位 20 人。1970 年元月为粮油站面粉加工厂招工 11 人，两亭缝纫社、桑树原公社各 1 人，县农机修造厂从外县招收技工 7 人。2 月为北马坊煤矿、崔木酒厂招收临时工 120 人，6 月，从贫下中农、回乡知识青年中招聘临时代理工 40 人。县“革委会”计统局招收固定工 42 人，为农械厂、印刷厂招收临时工 24 人，为商业系统招临时代理工 54 人。根据宝鸡市下达的招工任务，宝成仪表厂招工 39 人，西安铁路局招工 80 人，县属单位招收 25 人，其中：复退军人、贫下中农 55 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 80 人，家居城镇的六九、七〇届初中毕业生 9 人。1971 年县“革委会”计统局招收全民固定工 29 人，北马坊煤矿招收亦工亦农轮换工 50 人。按市分配指标在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中为陕西汽车制造厂和关中工具厂招收全民固定工 40 人，为国家建委工程局，西安电影制片厂，西北冶金勘探公司共招收固定工 9 人。1972 年 12 月和 1973 年元月，根据上级通知，经县革委会审查，报市劳动局批准，26 名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转为全民固定工，1974 年给县砖瓦厂、钻井队、糖酒厂等企业单位招收季节工、合同工、临时工 50 人，副业工 90 人。1975 年，录取全民固定工 24 人，另外为陕西省第九冶金公司，宝鸡钢管厂从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中招收全民固定工 18 人。本年全县企业使用副业工 283 人。1976 年招工 77 人，县办企业使用副业工 300 人，1977 年初录取全民所有制固定职工 25 人，4 月又录取全民固定工 77 人，集体固定工 11 人。本年使用农村副业工 250 人。1978 年招收全民固定工 27 人。县办企事业使用农村副业工 450 人，1979 年招收 18 名退休、退职职工的子女为全民所有制固定工。1980 年招收全民固定工 77 人，集体固定工 2 人。1984 年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 5 人为全民固定工，招收 28 名全民合同制工人，8 名集体所有制固定工。1985 年由劳动人事局统一招收 389 名工人。

1986 年全县共有待业人员 333 人，全年累计安置 234 人，其中：招收全民合同制工人 117 人，集体单位招收集体工人 32 人，临时安置 77 人，招收退休工人子女顶替的 50 人。

1987年有待业人员349人，其中：待业青年320人，安置就业185人，招收全民合同制工人102人，集体单位招收集体工38人，个体从业人员6人，临时从业者39人，退休工人子女顶替的28人。

1988年有待业人员621人，其中：待业青年436人。共安置就业256人，其中：招收全民合同制工人130人，招收集体工人50人，个体从业9人，临时从业67人，顶替招工6人。

1989年，待业人员568人，其中：待业青年442人。全年累计安置199人，招全民合同制工人69人，招集体工人55人，退休工人子女顶替招收工人25人。

第二节 工 资

建国初期，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每年由国家统一发给伙食费（油、盐、大肉、粗菜、烧柴），津贴（纸烟、肥皂、牙粉、牙刷、毛巾、理发），技术津贴保健费，老年优待费，妇婴费（卫生纸、生育费、保育费、保姆费），过节费。日常生活用品。有些工作人员家庭生活困难的，给以补助。1950年机关工作人员月薪发给粮食（小米或小麦），企事业单位人员发面粉。1951年4月1日，全省实行供给包干制，其包干标准以粮食、菜金、燃料、药费、过节费、衣服、鞋袜等生活必需品，折实为“分”，以分计算工资。到1954年全县干部261人，实行供给制的129人，实行工资制的132人。1955年7月起全部实行工资制。包括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等。当年机关工作人员242人，其中：15级1人，16级1人，18级3人，19级17人，20级9人，21级9人，22级18人，23级62人，24级62人，25级35人，26级11人，27级2人，28级11人，29级1人。后经1979年、1982年和1985年的工资调整和改革，工资制度渐趋完善。

工资调整：1953年给128名干部进行了评级、评资工作。1963年对工资偏低人员的工资进行了调整，一级工原工资标准24元，调整后27元；学徒工原标准22元和18元两种，调整后为24元一种；调资职工401人，占职工总数1012人的39.6%，集体职工调资的367人，原工资形式是：工资制的177人，劳资结合的53人，分成制的137人。调整后，升一级的40人，工资定级的95人，劳资结合改为工资制的1人，分成制改为工资制的7人。1964年给36名干部的工资进行了调整。1974年给集体所有制单位87人的工资进行了调整。1977年9月底职工总数2038人，符合调资条件的950人，占总数的46.6%，每人平均增资6.09元，每月增加工资总额5789元。1979年干部调资的31人。1980年国务院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升级面，全国平均为百分之四十，即以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固定工和计划内临时工为基数，按40%计算分配指标。集体所有制单位也按40%调整，县决定只对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有支付能力的单位调整。全民所有制职工升级基数为2018人，按40%升级面计算，升级职工807人。对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338名中小学教师，增加5%的升级面为17人，升级职工总数824人。集体所有制单位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320人，以40%计算（含全民单位使用的集体工、集体单位使用的全民工）升级面128人。卫生技术人员112人，按40%增加升级指标5人，升级总数为133人。1981年给96名中专毕业生提升定级标准。1982年给文教、卫生、体育三个系统502名员工调整了工资。文教系统397人，升一级的376人，升两级的20人，缓调一人；卫生系统108人，升一级的99人，升两级的6人，缓调3人。1983年给县级国家机关、科技、文教、卫生等部门719名干部职工升一级

的 610 人, 升两级的 109 人, 每人每月平均增加 7.1 元; 88 人提高了定级标准。1984 年给 57 名以工转干人员, 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提升了工资。

麟游县全民所有制单位人数与工资表

年 度	年 末 人 数				工 资 总 额 (万元)			
	合 计	固定职工	临时职工	计划外用工	合 计	固定职工	临时职工	计划外用工
1952	541				24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142				59			
1958	1638				69			
1959	1351				71			
1960	1250				65			
1961	1519				73			
1962	1127				60			
1963	1169				61			
1964	1223				67			
1965	1261				68.5			
1966	1343	1241			70.75	66.2		
1967	1398	1239			76.34	70.58		
1968	1401	1294			74.21			
1969	1422	1327			67.56			
1970	2137	1728			107.25	93.44		
1971	2222	1891			116.41	100.72		
1972	2416	2157			124	110.30		
1973	2204	2080			122.54	116.12		
1974	2269	2139			129.35	121.27		
1975	2069	2002			112.17	109.63		
1976	2030	1965	65		110.38	106.56		
1977	2043	1988			109.54	106.92		
1978	2962	2041	55	866	163.87	122.63	2.72	38.52
1979	2886	2087	53	746	179.99	140.50	2.79	36.70
1980	3060	2132	49	879	195.71	144.04	2.83	48.84
1981	3256	2307	4	948	215.31	156.85	1.41	57.05
1982	3196	2348	1	852	230.82	175.70	0.06	55.06
1983	3268	2347	1	878	237.86	188.92	0.07	47.73
1984	3145	2198	1	823	241.72	187.70	0.07	49.97
1985	3456	2256	1	1058	295.72	217.11	0.06	69.47
1986	3271	1992	合同工 291	987	311.35	228.93		61.79
1987	3480	1907	合同工 394	1178	356.96	240.68		83.52
1988	3980	2120	合同工 502	1358	520.41			129.82
1989	3766	2058	合同工 614	1094	548.70			119.85

麟游县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和工资表

项 目 时 间	年末职 工总数	工资总额 (万元)	项 目 时 间	年末职 工总数	工资总额 (万元)
1966	120		1976	218	9.81
1967	110		1977	1100	39.33
1968	95		1978	61	2.30
1969	96		1979	227	10.82
1970	96		1980	252	15.51
1971	113		1981	247	14.64
1972	115		1982	320	18.50
1973	112	4.30	1983	392	21.94
1974	95	4.37	1984	889	46.31
1975	204	8.66	1985	817	54.76

工资改革：麟游县于1955年7月起，区级以上干部改供给制为工资制，1956年进行工资改革，乡级干部也实行了工资制。参加工资改革的有党群、政法、文化、教育、卫生，财政、

麟游县1985年1月全民企业简化工资标准情况表

计量单位：个、人、元

序 号	企业 主管	套改 人数	简化前 工资标准	简化前月 工资总额	简化后工资 标准类别	简化后月 工资总额	简化后月 工资增额	参加套改单位
1	林业局	6	林工级	323.80	三类产业 第一种	364.00	40.20	林产品经销公司
2	乡企局	4	商业级	205.20	三类产业 第一种	234.00	28.80	企业供销公司
3	粮食局	116	商粮级	6475.78	三类产业 第一种	7224.11	748.33	7个粮站、议价 公司车队、加工厂
4	商业局	122	商业级	6165.38	三类产业 第一种	7020.29	854.91	百货、服务、 食品、石油公司、 食品加工厂
5	文教局	12	电影放映级	654.50	二类产业 第一种	713.00	58.50	电影公司、 放映站
6	县供销 联合社	188	供销级	9123.56	三类产业 第一种	10432.48	1308.92	14个基层社、 农副公司
7	县经委	210	地企重 轻工级	10741.89	二、三类产 业第一种	12855.07	2113.18	二类：砖瓦、 农机局、运输公 司。三类：供销 处、酒厂、药厂、 印刷厂、木器厂、 药村公司。

银行、农林水牧、交通运输、供销合作社、地方工业等八个系统20个单位699人，未改革前月工资总额28046元，人均月工资40.12元；改革后增长4908元，人均月工资47.14元，每人平均月工资增加7.02元。1984年对全县全民企业单位的561名职工实行与企业的经济效益和职工个人的劳动成果挂钩的办法，工资上下浮动。1985年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工资

标准进行简化套改时,决定该企业对增加的工资总额要有自负能力,自负能力不足,但能完成国家产值利润计划,不影响税利的始行套改,全县实行套改的企业43个,658人,增加工资总额5152.84元。总计7个系统43个单位658人。简化前工资总额33690.11元,简化后38842.95元;由原来12个工资标准变为新企干、二类产业第一种和三类产业第一种三个工资标准,平均每人月工资由原51.20元变为59.00元。

1986年对全县43个全民企业700名职工和7个集体企业58名职工进行了工资制度改革,每人平均比改革前增加工资16.79元。给184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和18名县处级干部,套改了职务工资。给652名一般干部确定了职务等级(副主任科员266名,科员210名,办事员176名)并调升到相应的工资标准。1987年给727名职工调升了工资,给事业单位115名干部套改了职务工作,给文教系统573名职工调升了工资,给122名教育行政人员套改了职务工资。1988年给全县1590人调升了工资。给文教系统的中小学104名行政人员套改了职务工资。年终给晋升为主任科员的6名、副主任科员的38名,科员83名,套改了相应的职务工资。1989年给18名(机动指标使用)同志调升了一级工资。

第三节 职工福利

1950年县级部分单位和区公所设5—7人的福利小组,负责调查职工家庭衣、食、住等生活上的困难。1952年实行提取福利费,用福利费解决职工干部的家庭困难。规定实行供给制的职工每人提取18.3分(每分2.42元),全县供给福利的职工109人,共48349元,实行工资制的每人提取9.2分,全县共有工资制职工138人,共提取福利费24306元。1953年给家庭生活困难的两名干部定期补助,补额152万元(152元)。48名干部享受临时补助1291.5万元。1954年给职工干部家中生活有困难的发放困难补助费9401元,给职工家属发放医疗费885元。1956年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3%提取,共提3528元,全县79名干部享受到补助。1957年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费2666元,家属医疗费290元,丧葬费290元,区以上工作人员福利费,按工资总额3%预算支付,乡级工作人员福利费,按工资总额1%提取。给25名职工进行困难补助,款额1178元。1961年12月成立了麟游县福利委员会,1962年有4名干部享受定期补助,69名干部享受临时补助,春节时给12名病休老干部购买慰问品慰问。1964年福利费按工资2.5%提取,使60名干部得到补助。1965年享受补助的28人,款额1858.32元,1966—1979年干部福利工作仍未停顿,1974年发放职工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费6040元,(因清理销毁“文革材料”,已无资料可查)1980年至1985年工作人员的福利费标准每人每年17.00元,年终按人一次发给。

专业技术人员待遇:1983年给10名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家属,7名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家属;10名主治医师、医师、检验师家属,10名大专毕业的中学教师家属,1名助理统计师的家属,共126人,由农业户口转为城镇户口。给88名专业技术干部和55名干部、教师每人月发山区生活补贴10元。1984年从外地招收科技人员33人(教师3人,助理工程师8人,有大专学历的7人,中专学历的15人),并为其家属转为城镇户口,安排了子女就业。又将95名专业技术干部家属转为城镇户口,安排了住房和子女就业。给872名有中专以上学历的干部每月发山区补贴10元,229人向上浮动一级工资,给930人每人每年报销书报费30元。

1986年从外县招聘科技人员16人,1987年招聘7名,1988年招聘20名,其家属户口相继“农转非”。对县属单位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和技术员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每人每月享受山区津贴10元,书报费每年增至60元,同年6月1日起共给913名科技人员向上浮动一级工资。

麟游县1978—1989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劳保福利费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全年劳 保福利 费总额	退职退 休费	职工死 亡葬 费及抚 恤金	医疗卫 生费	职工生 活困难 补助费	文体体 育宣传 费	集体福 利事业 补贴费	集体福 利设施 费	其 它	其中: 计划生 育补贴	洗 理 卫生费
1978	16.61	0.27	1.19	11.33	2.08	0.47	0.07	0.29	0.91		
1979	23.72	2.76	2.36	12.12	2.56	0.26	0.07	0.43	3.23		
1980	30.75	9.10	1.41	15.70	2.16	0.29	0.26	0.41	1.42	0.03	
1981	38.35	9.18	3.61	17.67	2.07	0.30	0.31	0.29	4.92	0.04	
1982	43.87	11.45	1.72	18.94	1.84	0.42		5.73	3.77	0.04	
1983	46.24	16.32	1.61	20.40	1.90	0.14		1.10	4.77	0.13	
1984	50.24	15.81	2.14	22.19	1.91	0.62	1.28	0.93	5.36		
1985	53.89	18.65	2.39	21.43	1.41	0.37	2.21	1.42	6.01		
1986	42.98	3.543	0.583	15.83	1.770	0.109	1.891	0.831	7.24	0.123	14.61
1987	51.60	11.044	0.220	23.20	0.820	0.270	1.21	6.520	4.24	0.170	14.95
1988	87.64	1.510	1.390	31.77	0.730	0.410	0.92	2.630	32.70	0.220	16.87
1989	94.87	8.120	2.000	36.10	1.540	1.060	3.77	4.200	23.92	0.540	21.65

第四节 劳动保护

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每年对女工劳动保护、童工使用和劳动安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证了工人的身心健康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条例》颁布以后,对女工劳动保护规定,进行广泛宣传。1988年共组织学习座谈会67次,印发宣传材料188份,受教育职工达到2247人次。对76名从事特殊工种(锅炉、铁匠、电焊)的工人进行培训,对所有锅炉进行检验。为6个锅炉房免费监测水质。检验压力容器21台。请市级技术人员来县讲课,培训23人。1989年,县药厂大输液车间改用温水洗瓶,改造车间,增加通风采暖设备。使女工在承包、劳动优化组合中,没有因生理条件而不予安排或解除辞退的。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均按规定执行,不降低基本工资,劳保福利待遇方面,不论固定工、集体工或合同工,均一视同仁。当年设了女职工卫生室,坚持定期妇科检查,其他单位也每年坚持两次检查。药厂和酒厂联合开办了幼儿园、托儿所,解决了工人上班的困难。县粮食、商业、林业和经委系统对哺乳期有困难的女工,允许请一年时间的产假,期满后继续上班。

第五节 劳动待业保险基金

1986年7月起对招收的工人,全部实行劳动合同制。1987年成立了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

负责征收、管理、发放企业为合同制工人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这项基金从1986年11月1日起征收，主要用途是全民合同制工人退休后养老金、退职生活费，医疗补助费、丧葬抚恤费、银行手续费和管理费等开支。企业单位缴纳的数额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17%，个人缴纳的数额为劳动合同制工人标准工资的2%。1987年参加缴纳养老金的单位77个，合同制工人245名（企业单位198名，行政事业单位47名），共收缴42444元。

1988年参加缴纳全民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的单位共106个，其中：部省属1个、市属3个，县属102个。企业单位59个，行政事业单位47个。缴纳养老金的全民合同制工人376名，其中：企业单位的281名，行政事业单位95人。收缴退休养老基金56916元。其中：银行利息569元，管理费收入77元。年末滚存结余退休养老基金94743元。

1989年参加缴纳全民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的单位114个。其中：部省属1个，市属3个，县属110个。企业单位61个，行政事业单位53个。全民合同制工人489名，其中：企业396名，行政事业单位93名，当年收缴养老金93403元。其中：银行利息收入434元，转业、退休养老基金管理费收入243元。支出总计7781元，年末滚存结余176126元。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征收对象是，国营企业的固定工，全民劳动合同制工人，计划外副业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全民合同制工人。其收缴标准为职工标准工资的1%。由征缴对象所在单位负责支付，逐月收缴，专户储存。主要用于待业期间的待业救济金，医疗费，死亡丧葬费，抚恤救济费，转业培训费，生产自救费和管理费等开支。

1987年参加缴纳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职工，国家机关48名，企业单位198名，年总收缴19604元。除支出外，年末结余10307元。

1988年参加缴纳保险基金的职工，国营企业1372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296名，总收缴15869元，年末滚存18507元。

1989年参加缴纳待业保险基金的国营企业职工2457名，行政事业单位69名，收缴17859元，年终支出6728元，滚存结余31178元。

第三章 人 事

人事，是指有关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企业单位干部的考核、录用、培养、调配、晋升、任免、奖惩、工资、福利、病休、离休、退休、辞退等，以及开展这些工作所建立的人事管理机构 and 人事制度。

第一节 干部队伍

一 来源

建国初，麟游县干部来源主要有：一是原中共麟游地下党组织在县人员和游击队中的骨干；二是由农村吸收的积极分子，经县委干部训练班培训后开始工作的；三是由彬县专区干校输送的；四是从旧政权中留用的极少数人员，这些人员中大部分是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二三十岁左右，少部分则粗识字，但具有革命热情，有群众基础。1952年从农村积极

分子中吸收脱产干部 43 名, 1955 年吸收新干部 35 人。以后逐年吸收和提拔干部, 1979 年从工分加补贴的干部中吸收 25 名为正式干部。1981 年对在工人岗位上的中专毕业生, 经过考核, 14 名转为国家正式干部, 一批户、刑、治安、司法、交通警察, 转为正式干部。1984 年招收合同制干部 46 人, 招聘专职武警干部 38 名, 招聘各专业技术人员 32 名。1985 年从工人中吸收干部 36 名, 招聘合同制干部 31 人。

二 构 成

建国初期, 工农出身的干部较多, 1953 年的干部中, 高等学校毕业的只有一人, 高中文化程度的 1 人, 初中程度的有 52 人, 干部总数中女干部较少。直至 1964 年, 446 名干部中只有 28 名妇女干部。1978 年妇女干部增加到 115 名, 干部构成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开始注重干部队伍文化素质的提高和专业技术的培养。1985 年干部队伍中高等学校毕业的 121 名, 中专学校毕业的 328 名, 高中程度的 194 名, 初中程度的 296 名, 基本形成年轻化, 专业化的干部队伍。

麟游县干部构成情况表

单位: 人

项 时 间	干 部 总 数	性 别		民 族		文 化 程 度					政 治 情 况		年 龄 情 况				
		男	女	汉 族	少 数 民 族	高 等 学 校 毕 业	中 专 学 校 毕 业	高 中	初 中	初 小	初 小 以 下	共 产 党 员	共 青 团 员	1978 年 以 前 为 35 岁 以 下, 后 为 30 岁 以 下	1978 年 前 为 36—45 岁, 后 为 31—40 岁	1978 年 前 为 46 岁 以 上 后 为 41—50 岁	
1953	193					1		1	52	28	11						
1963	428																
1964	446	418	28			38		107	216	77	8	178	84				
1965	498	456	48	498		39		133	221	10		189	101				
1970	674	623	51			65	86	58	281	184							
1971	1170	1057	113	1169	1	183		335	586		66	417	214	665			
1972	1262																
1973	1244					184		345	651		64	481	161				
1974	1291	1166	125	1288	3							543	132	665	460	166	
1975	1264	1136	128	1261	3							590	115	568	522	174	
1976	1313	1179	134	1308	5							673	125	588	534	191	
1977	1303	1169	134	1300	3							658	123	544	541	218	
1978	1332	1217	115	1329	3	204		412	649		67	704	133	531	519	282	
1980	1153	1051	102	1152	1	195	277	145	444	92		564	140	271	438	366	
1981	1100	1006	94	1098	2	161	320	126	411		82	532	131	334	363	311	
1982	1171	1075	96	1169	2	158	368	147	416	82		534	183	408	357	298	
1983	1208	1116	92	1207	1	151	413	183	461			533	238	452	338	298	
1984	1379	1246	133	1378	1	164	462	281	472			600	297	532	381	342	
1985	939	870	69	938	1	121	328	194	296			453	164	334	239	248	
1986	976	903	73	975	1	116	351	198	311			518	139	317	242	277	
1987																	
1988	1641	1492	149	1640	1	249	735	282	380			785	155	519	478	419	
1989	1711	1555	156	1710	1	291	800	261	359			801	122	542	485	419	

第二节 干部制度

一 干部任免

1950年县级正副局(科)长、区级区长以上干部由专署任免。乡长及一般干部由县人民政府任免。同年12月开始,县人民政府任免区长、副区长及同级人员(但事先须呈请专署批准,省政府备案);批准或任免县政府科员,区助理员,正副乡长、乡政府委员、小学校长,发给县长署名的任免通知书。1965年停发由各级领导署名的任免书,由人事部门通知其任免职务。1967年麟游县人民委员会免除了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提拔的30名领导干部的职务。从1968年起,干部的任免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办理。1975年开始,干部任免由县委组织部办理,1980年党委干部任免由组织部办理,行政、事业干部任免由人事局办理。1984年任免干部74人,其中:县政府各委、办、局副职40人,企业单位34人。

二 干部奖惩

麟游县在1953年对12名工作成绩显著的干部,通过总结大会作了口头表扬和物质奖励,以后各单位每年都进行总结评比,根据各个不同时期的先进人物标准,表扬奖励先进人物。1981年县级奖励好干部23人,1982年奖励干部102人,1985年对忠于职守,成绩优良、工作中有重大贡献的77名干部进行了奖励。

1986年受奖励53人。1989年受到奖励的干部194人,其中:记功的14人,授于奖品或奖金的166人,升级的5人,通令嘉奖的9人。行政机关获奖的124人,事业单位获奖的70人。

1953年在干部惩戒工作中,处理玩忽职守的17件,违犯政策法规的23件,贪污腐化的7件,涉及干部50人,其中:县科长级3人,科员级23人,乡级17人,村级7人。开除2人,撤职7人,记大过5人,记过9人,警告3人,检讨免职者24人,以后每年都有受开除公职、开除党籍、撤职、降级、开除留用、记大过、记过和警告等处分的。1976年落实干部政策,对以前受审查的164人(公社以上行政机关干部58人,县级领导干部1人,企事业单位干部85人,中小学教师20人),复查结案163人(判刑的5人,开除公职的44人,留用察看2人,其它纪律处分32人,免于处分80人),未结案的1人。1979年对原定结论不正确者公开平反,已死的发给丧葬费,抚恤费。原定案正确的维持原处分。有106人申诉,经复查收回公职23人,1985年惩戒干部7人,警告2人,记大过1人,撤职2人,开除公职2人。1986年有14名干部受到处分,其中:警告的1人,记大过的3人、降级的4人、撤职的2人、开除留用的1人、开除公职的3人。(国家行政机关5人,事业单位9人)1987年22人受到处分。1988年9人受到处分。1989年有8人受到处分。

三 干部精减下放

1955年开始精减机构,紧缩编制,1957年,下放到基层的干部47名,处理长余人员72名。1961年精减职工392人,其中:省属精减4人,县属388人,社办企业减少252人,1962年全县精减职工495人,1963年精减19个企业单位和282名职工。

四 干部参加劳动

建国后,干部同工、农群众参加劳动生产、密切联系群众,听取意见,从实践中总结生产经验,形成优良传统,1962年,农村工作条例(60条)已作具体规定。特别是1964年强

调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县、社干部年劳动应在 60 天以上。

五 岗位责任制

这项工作始于 1984 年，设岗位责任制办公室，由劳动人事局长兼主任。1987 年成立了干部责任制考核审评领导小组，对干部岗位责任制的考核内容、考核办法、计分标准和奖惩方针等作了明确规定，当年评出先进单位 9 个，先进个人 134 名。1989 年全县 7 项 19 条目标基本完成，县、乡党政机关 76 个部门的工作受到上级表彰奖励。县级考核评出了 23 个先进单位和 191 名先进个人。

六 辞职、退休和离休

凡参加党政各级部门工作的干部、职工因各种原因需要辞职、退休的。上级均有明文规定，辞职是指一般干部职工，一次性的领取辞职费，国家不再供给。退休，是指干部，领取 70—90% 的月工资（按职务定），报销药费。离休，是指 1949 年 10 月前参加工作的老干部，始于 1982 年，按月领取全薪，医疗、丧葬由国家供给。

1983 年 3 月成立麟游县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所，同年接收管理的老干部 57 人，其中离休 50 人，退休 7 人。县团级的 5 人，行政事业单位的 45 人。企业单位的 12 人。安置在城镇的

麟游县部分年份离退人员

单位：人

时 间 项 目 数 字	退 职	退 休	离 休
1952	2		
1953	24		
1956	5		
1957	43		
1966	1		
1970	3		
1973	1		
1974	1	3	
1976	6	28	
1979	4	31	
1980	1	28	
1981		8	
1982		7	23
1983			16
1984			13
1985			1
1986		72	5
1987		49	4
1988		23	1
1989		48	

11人，安置在农村的46人。

1987年5月老干所改为麟游县老干部工作局，1989年底，在册离、退老干部205人。其中：离休干部71人，退休干部134人。县团级18人。来自行政事业单位的135人，企业的70人。安置在城镇的40人，安置在农村的165人。

40名老干部住房得到了解决，165名老干部建房费全部兑现，共发建房费9.88万元。老干部的政治待遇与生活待遇全部落实。

有26名老干部从事养殖、种植、写史编志等工作，发挥余热。同时开展了门球、气功、象棋等项有益老干部健康的文体活动。

第三节 干部管理

一 编制

1949年麟游县建立区、乡、村行政建置后，共有县级干部80人。县以下设4区22乡，有干部226人。1950年行政人员、公安人员、武装警察共编193人。1952年，县、区、乡共263人。1954年，县、区、乡共228人。1957年行政编制275人。1962年县级编制100人。人民公社编制110人。1980年县级共35个单位，编制250人。全县15个公社共编行政干部224人。1982年，全县党政群系统编制干部400人中有部、局长62人，1945年9月3日——1949年9月参加工作的22人，1949年10月——1966年4月参加工作的34人，1966年5月——1976年10月参加工作的5人，1976年11月以后参加工作的1人。

公社书记、社长53人，1949年9月——1966年4月参加工作的43人，1966年5月——1976年10月参加工作的6人，1976年11月以后参加工作的4人。

一般干部285人。其中：在县级机关183人，公社102人。

1985年县级行政单位干部编制共281人，16个乡镇编制260人。后编制人数逐年增加，1986年行政编制342人，1987年387人，1988年446人，1989年增加到454人。

二 干部调配

麟游从1949年后半年开始了建政和干部配备工作，各级政权机构配备了相应数量的干部。

1952年提升干部45名，吸收脱产干部43名，上级派来指导农业、畜牧兽医、卫生和粮食部门的专业干部25人。从行政部门调到党委部门的领导干部8人，一般干部21人。调给财经部门的一般干部15人。

1955年共提拔干部29人，其中：提升科长2人，区长2人，由杂勤提为干部的7人，由练习生转为正式干部的5人，由乡文书提为乡长的5人，由乡长、文书调为区助理员的8人。被调到专区的干部10人，其中：县长1人，科长2人，区长1人，审判员1人，一般干部5人。

1965年由外地调入干部14人，其中：省外调入2人，本省其他专区调入2人，本专区其他县调入4人，部门间横调6人。调出干部11人，其中：调省外3人，调省内其他专区1人，调本专区其他县2人，部门间横调5人。

1980年给夫妻分居两地，工作时间长的35名干部办理了调转手续，调整了专业不对口的科技干部。1984年上级调来干部12人，调外地工作的干部42名。1986年跨省调入干部7名，

跨省调出 22 名。1987 年跨省调入干部 7 名，调出 13 名。1988 年跨省调入干部 11 名，调出 26 名。1989 年跨省调入干部 30 名，调出 55 名，解决了夫妻两地分居，家庭困难和用非所学等问题。

三 培 养

1955 年选送到专区以上各类学校培训学习的干部 35 人，其中：送省党校学习的 2 人，送省干校学习的 6 人，送西北政法学校 3 人，送省财经学校的 2 人，送省公安学校的 2 人，专区党校的 10 人，在短期训练班学习的 10 人。之后，党和政府历年对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养，领导干部由组织部门选送到省、市党校进行学习。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由各系统推荐，选送到业务上级进行培训和深造。1988 年由县委宣传部、党校负责作专题辅导讲课，提高干部的认识能力和工作水平。激发干部参加学习的自觉性，当年干部参加高中等成人教育学习的 137 人，达到大专毕业的 3 人，中专毕业的 3 人。1989 年进行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先培训后上岗。并采取专门培与带培相结合的办法，使 130 人先后受到培训。

第十五编

政党群团

中国共产党麟游地方党组织自民国十六年（1927）建立第一个党小组以后，领导全县人民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民国二十一年（1932）组建起一支党所领导的人民游击队，在县东北一带领导群众抗粮抗款，渡荒救灾，与惯匪和国民党军队及地方武装作不懈的斗争，使党的势力影响遍及全县。民国三十二年（1943）县委遭敌破坏，但党员活动仍未停止。解放战争开始后，民国三十五年（1946）八月在“迎王之战”中重建麟游县工委，领导武工队，改造非法武装，发动群众支援西北野战军西府出击，于1948年5月第一次解放了麟游，历时二十多天，西北野战军及西府总队回边区，国民党复辟后，在白色恐怖的局面下，党领导群众组织农会与国民党政府“清乡剿家”的反革命活动开展斗争，抗粮、抗款、抗丁、抗差。同时组建了120余人的麟游游击大队，摧毁了一些乡保政权，打击了国民党驻军的危害。1949年5月21日，麟游解放，组建县、区、乡政权，领导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

中国国民党麟游党组织建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初设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民国二十三年（1934），始成立中国国民党麟游县党部，参加者无几。临解放时，党员发展到400余名。1949年随着全县解放，该组织亦即解体。三青团建于1939年，为陕西支团部直属麟游区队。初为中国共产党麟游县委所掌握，即共产党员加入三青团后，利用合法身份，开展革命活动。1940年改组，共产党人被排挤出团。1945年始大力活动，至解放时团员发展到380余人。

农会于1948年前后在中共麟游地下组织活动地区，已有组建。工、青、妇等群众团体自建国后成立以来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中共麟游地下组织

一 建党初期（1923年至1927年8月）

民国十年（1921）麟游青年赵伯经、刘耀庭、王子彬等五人先后考入三原省立第三师范上学，受“五四”运动的启迪，参加学生运动，反帝反封建。民国十二年（1923），暑假期间，

赵和在三原上学的麟游籍学生回县，发动县立西巷小学学生，组织雪耻救国会，在县城游行示威，抗议中国政府丧权辱国，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贴标语、散传单、呼口号、讲演，将横行乡里的民团团团长侯玉卿及封建把头罗大狼打了一顿，民气为之一舒。民国十五年（1926）赵伯经由共青团员转为共产党员。假期他和刘耀庭、魏勤轩等回麟游，目睹地方官场腐败，教育落后，即组织学生抓了款产保管员杨鼎卿的大烟灯拿到街上摔碎，宣传了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道理，教育群众向帝国主义、封建主义进行斗争，强烈要求政府撤销教育局长和县立高级小学校长，这些行动受到了群众的支持。十月下旬，中共西安地委负责人魏野畴商得国民二、三军驻陕总司令于右任的同意，组织了国民党陕西省临时党部前敌宣传队。以张含晖为队长，王炳南、赵伯经、阎震武、陈洁生为成员，从三原出发，先后去乾县、兴平等地，宣讲孙中山的三大政策，揭露刘镇华祸陕的罪行，动员群众投入驱吴（新田）运动。十一月，赵被派往陕军甄寿珊部作政治工作。民国十六年（1927）又去西安地委魏野畴举办的军事政治队学习，期满与共产党员刘耀庭和在三原上学期间的同学白廷栋，受中共三原特别支部派遣，八月回麟游开展党的工作。

二 发展壮大时期（1927年8月—1938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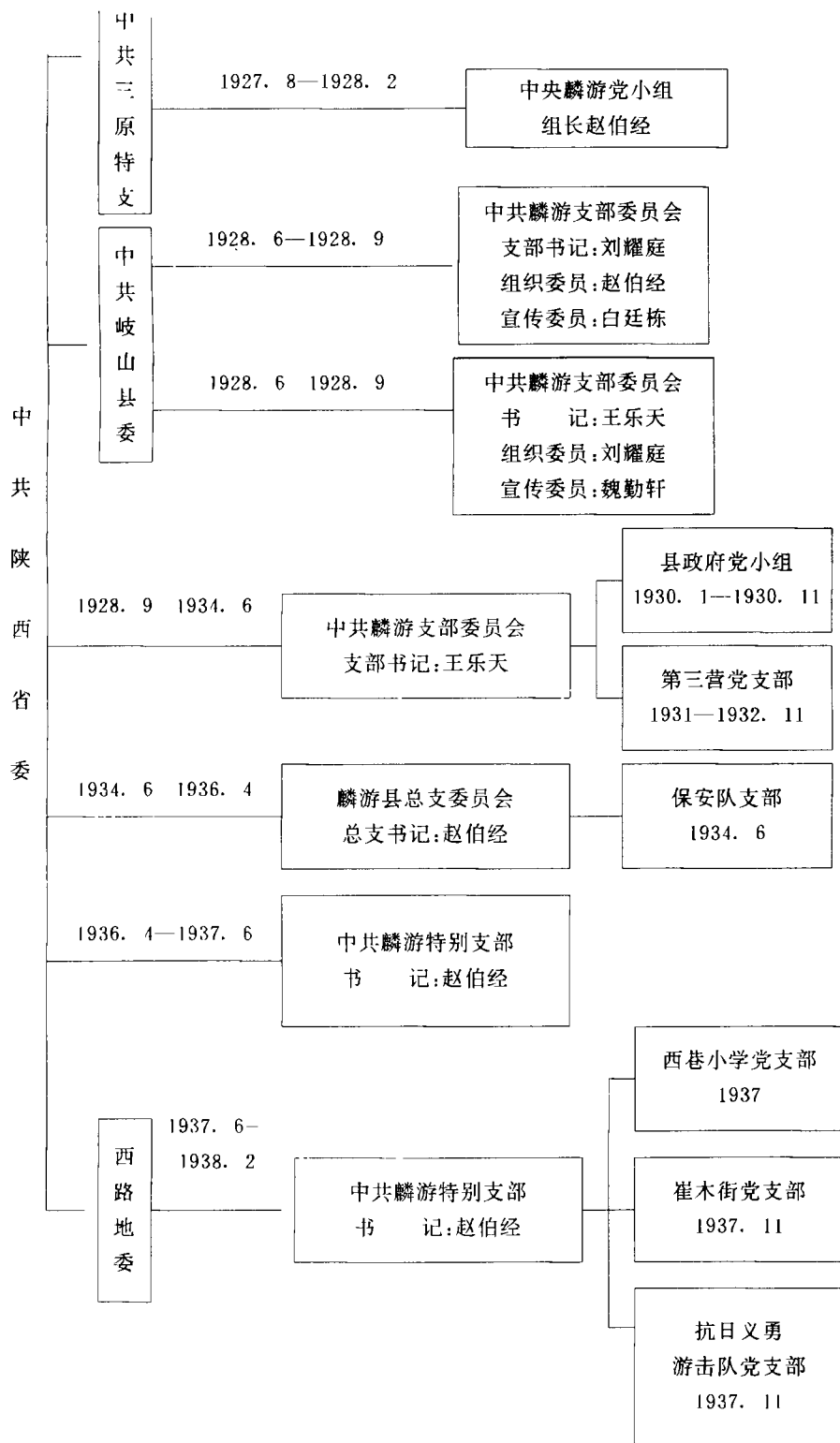
（一）中共麟游党小组的建立 民国十六年（1927），蒋介石叛变革命，在“清党”反共的白色恐怖中，赵伯经、刘耀庭、白廷栋等人均在县立西巷小学校任教。他们以学校为据点，在师生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传播马列主义，吸收进步教师王乐天入党。同年八月，在西巷小学校成立了中共麟游地区第一个党的组织——共产党小组，受三原特支领导。组长：赵伯经，党员：刘耀庭、白廷栋、王乐天、魏勤轩。

（二）第一个党支部的建立 党小组成立以后，赵伯经以西巷高小校长、刘耀庭以训育主任身份为掩护，开展革命活动，秘密发展刘章天、杨盘铭等学生参加了中国共产党。民国十七年（1928）二月下旬，中共岐山特支派李琦（李巍斋）、曹永丰来麟游，在西巷高小指导成立了中共麟游第一个党支部，受岐山特支领导。

支部成立后，开展党的宣传活动，邀请驻麟游城的甄寿珊部教导团第一营营长王泰吉（共产党员）给师生讲革命道理和帝国主义侵华史等课程。民国十七年（1928）三月，中共陕西省委机关被破坏，敌人发现赵伯经（赵文鳌）的通信地址后，赵被捕解省（赵坚守党的秘密，进行斗争，敌无据可依，后被保释），接着白廷栋返回三原。王乐天、刘耀庭继续坚持斗争，油印了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小册子发给学生阅读，编印革命传单，贴在街道和县政府大门口。六月改选支部，仍受岐山特支领导，九月后归省委直接领导。此时党员发展到20名。支部设西巷小学和刘耀庭家。

（三）中共麟游县总支、特支的建立 民国二十三年（1934）元月，临时省委派崔廷儒（崔景岳）来麟游，在中共麟游地方党组织直接领导的游击队活动地区中心点崔木镇指导成立了党总支委员会，地点设在游击队队部，受省委直接领导，民国二十五年（1936）五月，省委派严克伦来崔木镇协助改总支为中共麟游特别支部，直到民国二十六年（1937）七月由省委领导，地点设在崔木镇南山保安队队部（系游击队改编）。特支成立后到民国二十六年（1937）底党员发展到56名，并先后建立了保安队，崔木街、西巷小学、抗日义勇游击队等4个支部。

麟游县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及抗日战争前期党组织沿革网络示意图



三 建立县委时期 (1938.2—194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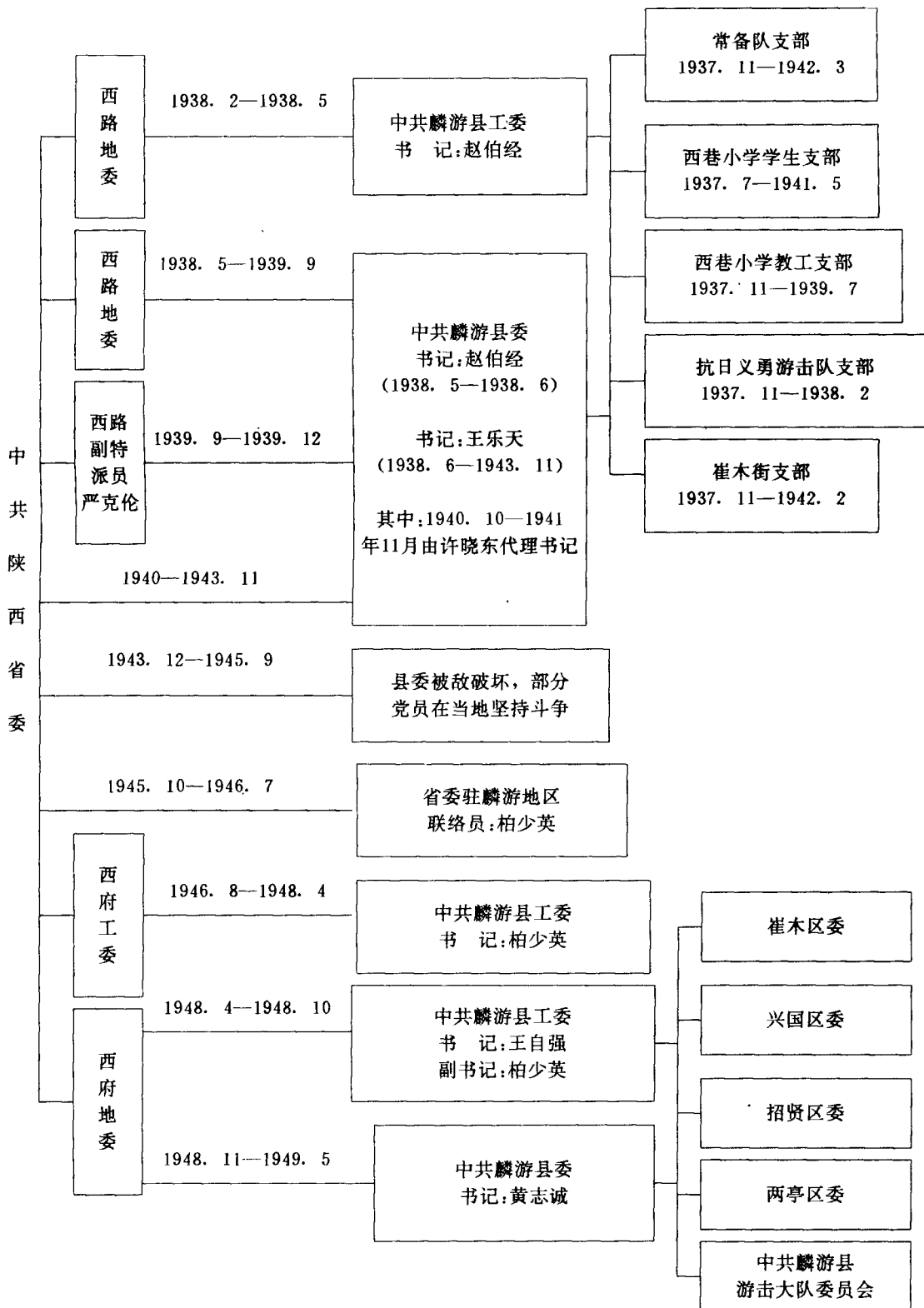
(一) 县工委的成立 西安事变后,党的特别支部乘国共第二次合作之机,全县开展抗日救亡活动,整顿发展党的组织。民国二十六年(1937)二月,赵伯经去云阳,经叶剑英、周芝轩介绍在边区桃渠河参观学习后,受中央代表罗迈(李维汉)、关中分区地委书记习仲勋及张策的指标,十一月从马栏回到麟游,着手组建中共麟游县工委。民国二十七年(1938)二月,西路地委派严克伦来麟游县城,在文庙召开会议,成立了中国共产党麟游县工作委员会,设在麟游县常备队队部(文庙),赵伯经任书记,受西路地委领导。这时党员发展到99名,除原有崔木街、西巷小学,抗日义勇游击队等支部外,又增设了常备队支部。

(二) 县委的建立 民国二十七年(1938)四月,中共陕西省委指示麟游赶五月底把党员发展到100名,立即成立县委。五月,麟游县工委改选为县委。6月,赵伯经出任中共西路地委军事委员后,王乐天继任书记,时下辖常备队,西巷小学、抗日义勇游击队、崔木街等五个支部、党员115名。

(三) 中共麟游县委遭破坏 (1943.12—1945.9) 民国三十二年(1943)十一月,中共麟游地下组织崔木交通站负责人杨森叛变投敌,出卖组织,使中共麟游县委遭到破坏,书记王乐天被捕牺牲,刘耀庭、周统邦、李述辉、雷自功、马蛟如等九名同志被关押西安劳动营,自卫队20多名士兵被绑送凤翔师管区交了壮丁,后有6名死亡。党的部分骨干进了边区。民国三十四年(1945)30多名党员脱了党。尚未暴露身份的党员处于休眠状态。

(四) 中共麟游县委的恢复 (1945.10—1949) 民国三十四年(1945)十月,省委派柏少英为党在麟游地区的联络员。从1945年10月到1946年3月,柏三出三进边区,在麟游联络党员,整顿党的组织。民国三十五年(1946)8月,经省委决定恢复了中共麟游县工委,柏少英为书记(无委员),受西府工委领导,随武工队活动于火石山一带。直到民国三十七年(1948)4月17日,第一野战军出击西府时,省委又重新组织麟游县工委,以王自强为书记,柏少英为副书记兼组织部长,陈世业、赵杰、许晓东为委员,跟随野战军和西府总队,于5月21日第一次解放麟游。后第一野战军回边区后,国民党军队又卷土重来,王自强等返回边区,地方只留李青等十多名同志坚持斗争。七月柏少英、赵杰等17名同志回麟游组织游击大队,开展游击活动。民国三十七年(1948)11月改为县委,由黄志诚任书记直到1949年5月21日麟游第二次解放。此时党员发展到195名。

麟游县抗日战争后期及解放战争时期党的机构沿革网络图



第二节 执政后的党组织

一 党的组织系统

党的组织系统分为县委、乡党委和基层支部三级。

(一) 中国共产党麟游县委员会 中共麟游党组织，在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时期和抗日战争前期，从党小组、党支部、总支、特支发展到1938年2月建立了麟游县工委，当时由委员分工分管组织、宣传、军事、统战、青年等工作。1949年5月麟游解放后，始置县委工作部门，初有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干部培训班等四个部门。以后屡经调整，直到1989年，除纪检委升半格外，有办公室、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党校、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党史办等9个部门。

1. 办公室：1949年5月设立，初称秘书室，设秘书一人主持工作。1956年8月更名办公室，秘书更名主任。是县委日常工作的枢纽，负责上承下达的各项任务和工作安排。

2. 研究室：1985年3月设立政策研究室，6月与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合署办公。1986年6月改为研究室。共编制10人，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负责调查研究，为领导机关提供决策信息和信息反馈。

3. 组织部：1949年5月设立，有专职部长1人，干事1—8人。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业务由政工组管理。1975年5月1日恢复组织部，负责管理干部和党员，检查党的有关组织工作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宣传部：1950年5月设立，有专职部长和副部长各1人，干事1—6人。1968年“革委会”成立后，由政工组宣传组取代，1975年5月1日恢复。为党的喉舌，是县委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总指挥部。

5. 统战部：1952年7月设立，与办公室合署办公，部长由办公室主任兼任，1983年7月始设专职部长和干事，负责管理民主党派、少数民族、私营工商业者、非党知识分子干部。为党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助手。

6. 农村工作部：1954年11月设立生产合作部。1957年8月更名为农村工作部，1970年12月撤销，1979年3月又恢复。配有专职部长、干部等。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建立和完善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农村经济政策的调整研究和收益分配等工作。于1985年3月撤销，其业务归政策研究室。

7. 财贸部：1956年8月成立，1961年10月撤销，配有部长、干部。管理党对财经、商业、贸易等政策贯彻与落实。

8. 工交部：1959年2月设立，1961年1月撤销。配有专职部长、干事，负责党对工业交通方面政策的贯彻与落实。

9. 工交财贸部：1962年1月设立，1963年3月撤销，配有专职部长、干事。

10. 党校：1949年2月设干部临时训练班，8月改名干部训练班，由县委书记兼班主任。1961年10月始设党校，有教员，缺校长。1970年2月改名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设支部书记及其他成员共3名，1973年7月恢复党校名称，配专职校长及教员4名。1980年3月改由县委书记兼校长，配备专职副校长主持工作。负责培训县级部、局干事及公社副社长以下党员干部与农村基层干部。

11. 纪检委：1951年11月16日成立，1955年改名为检察委员会，由组织部长兼主任。1961年9月始配专职书记。“文革”后，1979年3月设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1984年后纪检委升半格，为县的五套班子之一。

12. 政法委员会，1982年3月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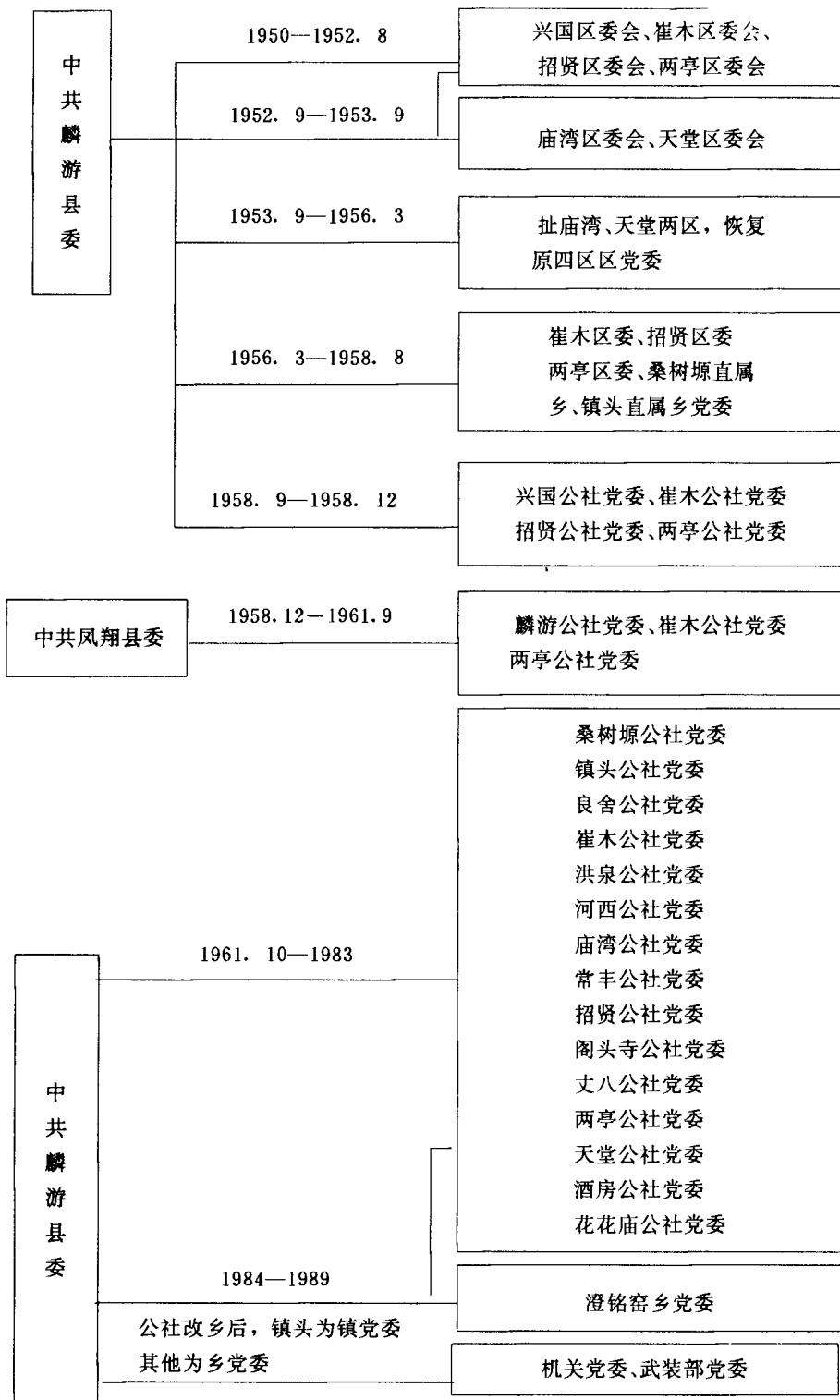
13. 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1981年4月设立，配主任1人，编辑若干人，负责党史资料征集，研究与撰写工作。1983年前已撰出《中国共产党麟游地方组织解放前革命活动史》（待定稿）。

14. 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1969年10月设立，列为政府机构，1972年12月列入县委工作机构序列。

（二）区委、乡党委、村民委员会支部 建国后1949年5月设置崔木、兴国、招贤、两亭4个区委会，1952年9月又增设庙湾、天堂区委会，至此全县有6个区委会。1954年又恢复原四区。1956年至1957年全县有崔木、招贤、两亭3个区委和桑树塬、镇头两个直属乡党委。1958年后有4个公社党委，旋于12月10日至1961年9月麟游与岐山、凤翔合并，为凤翔县，原麟游地区设麟游、崔木、两亭3个公社党委，下有13个管理区党总支部。1962年至1983年的21年间，虽名称几经更改，然均为15个公社党委。1984年政社分设，公社党委改称乡党委，全县有15个乡党委，一个镇党委，一个机关党委和一个武装部党委。

区党委设有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秘书等人。公社党委与乡（镇）党委大体相同，均设有书记、副书记、组织、宣传、纪检委员等人。1989年全县共设30个党组，9个总支，285个党支部。党员由1927年的3名增加到3383名。

附 1：麟游县区、公社（乡）党委序列表



附 2: 建国后麟游县各年度党的基层组织及党员发展变化表

数 字 年 份	项 目	总 支	支 部	党 员
1949			6	64
1950			12	197
1951			18	208
1952			41	201
1953			31	361
1954		1	30	370
1955		1	30	517
1956		1	57	890
1957		7	81	924
1958		15	93	918
1959		13	98	1215
1960		10	106	1404
1961			137	1426
1962			143	1451
1963		1	153	1465
1964		1	152	1452
1965		1	146	1446
1966		1	145	1423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	172	1625
1972		1	176	1779
1973				1817
1974		5	203	2270
1975		8	223	2505
1976		8	242	2720
1977		8	248	2745
1978		8	250	2815
1979		9	226	2851
1980		6	276	2882
1981		6	278	2839
1982		4	282	2834
1983		4	277	2822
1984		7	267	2821
1985		10	267	2966
1986		9	272	3110
1987		9	278	3272
1988		9	284	3325
1989		9	285	3383

二 历届党的代表大会

1949年5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解放麟游。黄志诚为县委书记,鲁鹏、陈世业、柏少英、高超为委员组成了麟游县委,活动于页岭南北,消灭残敌,支援解放大西北部队。七月上旬,进驻县城开展工作。麟游县划归宝鸡专区后,1951年5月由宝鸡地委任命柏少英、王合林、高超为麟游县委常委,柏少英任书记。

(一) 中国共产党麟游县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及第一届委员会 1952年10月10日至14日召开了中共麟游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5人,列席12人。会议检查总结土地改革工作,讨论1953年发展农业生产计划;选举产生了由7人组成的中共麟游县第一届委员会,柏少英为书记。1953年5月柏调动后,由副书记甄富主持工作。

(二) 中国共产党麟游县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及第二届委员会 1954年6月9日至13日,召开了中共麟游县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主要传达中央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团结,反对骄傲自满和分散主义;讨论发展农业互助合作问题;选举产生了由11人组成的中共麟游县第二届委员会,由副书记甄富主持工作。

(三) 中国共产党麟游县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及第三届委员会 1956年4月11日至15日,召开了中共麟游县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0人,列席24人。主要总结以合作化为中心的农业大增产运动;讨论麟游县十二年农业发展规划;建党规划;巩固农业合作化和镇压反革命等问题。选举产生了由11名委员组成的中共麟游县第三届委员会,甄富任书记。

(四) 中国共产党凤翔县第四次党代表大会及麟游县临时委员会 1958年12月1日,撤销了麟游县建置并入凤翔县,在此期间,在凤翔召开了第四次党代表大会。1961年9月1日又恢复了麟游县置,省委任命了高志立等11名同志,组成中共麟游县临时委员会,高为书记。

(五) 中国共产党麟游县第五次党代表大会及第五届委员会 1961年12月10日到12日召开了中共麟游县第五次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1名,列席48名。讨论贯彻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下放基本核算单位的指示》和《六十条》,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等问题。选举产生了18名委员和3名候补委员,组成了中共麟游县第五届委员会,高志立任书记。

(六) 中国共产党麟游县第六次党代表大会及第六届委员会 1963年10月2日至6日召开了中共麟游县第六次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10人,列席10人,重点讨论以农业为基础,加强农业战线,发展农业生产的问题。选举产生了19名委员和2名候补委员,组成中共麟游县第六届委员会,高志立任书记。1965年5月高调职后,刘振洲任书记。

(七) 中国共产党麟游县第七次党代表大会及第七届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秋冬,县委、县政府和群众团体的领导机关,受到“造反派”的冲击,相继瘫痪,1967年春,由军、干、群三结合抓革命、促生产的领导班子所代替。书记刘振洲1966年4月调职,由副书记陈月洲主持工作。直到1968年8月,麟游县“革命委员会”成立。“革命委员会”设党的核心小组。

1970年12月13日到17日召开中共麟游县第七次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93名。重点讨论制定基本农田规划,全国发展农业生产,打好粮食、养猪、绿化、防病等五个硬仗。在七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王志一为县委书记。史世保等四人为副书记。1973年8月王志一调职后,由张杰继任书记。

(八) 中国共产党麟游县第八次党代表大会及第八届委员会 1980年10月5日至9日召开了中共麟游县第八次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67名,候补代表17名,列席15名。会议讨

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问题，选举产生了第八届委员会，陈英任书记，并有副书记6名，常委13名。

(九)中国共产党麟游县第九次党代表大会及第九届委员会 1984年5月26日至29日召开了中共麟游县第九次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70名，会议提出解放思想，大胆改革，为振兴麟游而努力奋斗，并确定了相应的措施，选举产生了23名委员和4名候补委员，组成中共麟游县第九届委员会，关正利任书记，后因关长期在外学习，县委工作由副书记符治中主持。

(十)中国共产党麟游县第十次党代表大会及第十届委员会 1988年2月1日至2月3日召开，出席代表155名；会议提出以改革总揽全局，为振兴麟游经济而努力奋斗。选举产生了21名委员和4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常委会。在十届一次会议上，选举以强义为书记的常委会，有副书记3名，常委8名，1989年12月强义调职后，由张全印任书记。

(十一)中国共产党麟游县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 1990年4月5日至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5名，总结近年经济建设工作，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麟游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设想，以强化农业基础，突出林牧多经，提高现有工业，加速科技发展，狠抓教育质量，理顺流通渠道，发展交通水电，富民富县为目标，并持续发展。选举产生了21名委员和4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常委会，在十一届一次委员会上选举以张全印为书记及9名常委组成的常委会。

中共麟游县委建国后历任县委书记一览表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黄志诚	陕西米脂	书记	1949.5—1950.5	
柏少英	陕西麟游	书记	1950.6—1953.5	
甄富	陕西麟游	副书记	1953.6—1956.4	书记缺
甄富	陕西麟游	书记	1956.56—1958.12	以后合大县
高志立	山西兴县	书记	1961.9—1965	麟、凤、岐三县分开时
刘振洲	陕西礼泉	书记	1965.1—1966.4	
陈月洲	山西宝德	副书记	1966.5—1970.11	书记缺
鞠滋章	山东安邱	核心小组组长	1969	
王志一	陕西岐山	书记	1970—1973.8	
张杰	陕西宝鸡	书记	1973.8—1980.9	
陈英	陕西宝鸡	书记	1980.10—1984.1	
关正利	陕西凤翔	书记	1984.2—1986.9	长期学习
符治中	陕西宝鸡	副书记	1984.5—1986.9	关正利学习期间主持县委工作
强义	陕西扶风	书记	1987.10—1988.11	
张全印	陕西扶风	书记	1989.12—	

中共麟游县委建国后历任县委副书记一览表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甄富	陕西麟游	1953.3—1956.3	
柏万文	陕西麟游	1956.12—1958.11	
阎积臣	陕西麟游	1956.12—1958.11 1961.9—1962.9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公东禄	陕西户县	1961.9—1962.9	
朱彦斌	陕西宝鸡	1961.9—1965.5	
陈月洲	山西宝德	1961.9—1975.5	
赵杰	陕西麟游	1962.8—1965.5	
李师章	陕西富县	1965.5—1966.5	
屈志华	陕西武功	1968.3—1969.11	
史世保	陕西岚皋	1969.12—1976.10	
袁秉银	陕西延安	1970.12—1974.3	
李师章	陕西富县	1970.12—1972.8	
张文革	陕西千阳	1975.1—1980.8	
候秉超	陕西郃阳	1974.4—1979.5	
曹振中	陕西扶风	1974.10—1978.6	
李培明	陕西宝鸡	1978.5—1979.7	
陈英	陕西宝鸡	1978.6—1980.9	
王森	陕西凤翔	1978.6—1980.7	
樊新太	陕西麟游	1978.6—1984.1	
庞巨年	陕西麟游	1979.5—1984.1	
蹇兆祥	陕西眉县	1980.10—1984.1	
关正利	陕西凤翔	1981.7—1984.1	
强义	陕西扶风	1984.1—1987.4	
符治中	陕西宝鸡	1984.5—1986.9	
张全印	陕西扶风	1986.9—1988.11	
阎少峰	陕西凤翔	1987.4—	
祝兴华	陕西礼泉	1987.4—1990.5	
刘业宽	陕西宝鸡	1988.12—1992.3	
陈长贵	陕西岐山	1990—	

第三节 思想建设

一 整党整风

1948年12月，中共麟游地下党直接领导的游击大队，因新战士多，革命斗争锻炼少，遂决定运用民主方法开展以阶级教育为中心内容的三查（查工作、查思想、查斗志）、一批（批判不良作风）、两整（整党、整军）活动。有200多名战士参加，经过两个月的休整，提高指战员觉悟，纯洁党的组织，发展党员30多名，总结经验教训，并清除了蓄谋率旧部哗变和破坏军纪的两名坏分子。

1951年8月至10月，在县级机关中，贯彻团结、改造、教育、提高的方针，开展整风清查运动。对106名干部，通过学习文件，澄清问题，组织处理三个阶段。对有历史问题的15

名干部通过查清，作了结论。

1951—1954年的整党，根据中央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主要是克服骄傲自满，贪图享受的情绪和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加强党和群众的联系。全县41个支部，200多个党员，分期整顿。后期按党员八项条件，进行登记和审查处理。于1954年春基本结束。这次整党，对党领导全县人民恢复国民经济，顺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起了重大作用。

1957年8月至1958年春耕前，麟游县党政机关，文教、工商业中开展整风反右运动。这次整风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在全党重新进行一次普遍的、深入的反官僚主义、反宗派主义、反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共有686名干部、教师参加，分三期进行，后期下放干部121名。

1969—1971年整党，在“文化大革命”中间，以九大团结胜利的路线为内容，作为“斗、批、改”的一个重要阶段。全县从1970年11月开始，以两个月时间分两批进行。经过整党，重新组建了15个公社党委，168个党支部，由于在吐故纳新的口号下，错误地处理了一批党员干部。以后在落实政策时得到平反。

1985年7月至1987年3月根据中央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整党任务，全县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分三批开始整党，有18个党委，31个党组，8个总支，267个党支部，3066名党员参加。这次整党突出了党性教育，普遍地提高了党员素质。对全县114名革命意志衰退的党员，通过教育后，提高了思想认识。县、乡、村三级党组织都制定了脱贫致富规划，1334名农村党员同1784户贫困户结成对子，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清理了“文革”遗风和思想认识上的“左视病”。严肃处理和纠正不正之风1391件。后期对52个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培养青年积极分子737名，有155名接收入党。23名党员缓登，7名党员不予登记。1988年以后，各机关党委，基层支部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年底有粮食局、崔木乡党委被评为思想政治工作的先进集体。1989年2月，开始在全县各乡、镇党委和县属机关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结合评议，对党员进行理想、信念、宗旨的教育，配合廉政教育，开展反腐败斗争，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活力。

二 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委宣传部，坚持宣传员、报告员制度，配合中心工作，对群众开展革命理论和时事政策教育。1963和1964年开展学雷锋、学焦裕禄的活动，特别在学习焦裕禄改变兰考面貌时，许多公社、县级干部表决心，鼓干劲，改变麟游面貌。1964年以后，全民学习毛泽东著作，人民群众，革命和建设积极性很高，“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反革命集团推行“急用先学”、“立竿见影”的极左路线，从而使党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工作，变成脱离实际的教条主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首先在党员、干部中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澄清观念，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政策的宣传。1982年以后，大力开展了双文明（物质、精神）村活动。1986年至1989年。在党员、干部、群众中先后多次开展较大规模的商品经济思想教育；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正面教育和生产力标准的大讨论。为宣传麟游，更好地建设麟游，党委宣传部于1987年10月，协助陕西省电视台拍摄了《麟游印象》，使麟游概貌，普及全国，特别在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政治动乱后，中共麟游县委在全民中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广大群众，不信谣，不传谣，自觉抵

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稳定了政治形势。

三 干部培训

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历来重视党员、干部的培训。历次政治运动开始前，都要集中培训党员、干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省、市党校每年抽调县、部、局级及区、公社领导骨干轮训。1973年以后，陆续在县党校培训县级机关及公社干部，系统学习马列原著《共产党宣言》、《国家与革命》、《反杜林论》、《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哥达纲领批判》、《矛盾论》、《实践论》等书。1979年县委党校办学习班十期，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要文件，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1980年到1983年县委党校培训31期，培训学员1798名。主要学习《政治经济学》、《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3年后期至1985年以来，主要学习《邓小平文选》与《政治经济学》、法律知识。培训学员1400多名。1986年至1989年在干部中以学习《政治经济学》为主，连同基层干部，通过县委党校及各基层单位，共办学习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一次代表大会文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党的基本路线及四中、五中全会等文件的学习班53期，使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逐步深入人心。

四 精神文明建设

1981年开展五讲（文明、礼貌、秩序、道德、卫生）、四美（心灵、语言、行为、环境）文明礼貌活动。1983年又发展为五讲、四美、三热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相继成立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发挥检查、指导、综合、协调作用，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社会公德教育，开展文明单位、文明大院、文明城镇建设活动。1987年至1989年在服务行业和部分党政部门开展优质服务九成宫金杯赛活动，有12个行业的150个单位，6700人参加，对历年来评出的26个先进单位和64个先进个人先后进行了表彰奖励。1988年在干部职工中开展学习十三大知识竞赛，涌现出先进集体5个，先进个人11名。1989年深入开展社会公德教育，促廉政建设，移风易俗，评出好家庭5121户，双文明户813户，遵纪守法户300户。简办婚、丧，桑树塬等地不少青年，精简节约，举行集体婚礼。九月，开展“敬老月”活动，宣传尊老爱幼先进事迹。

自1984年至1989年，县级命名的文明单位78个，市级命名的6个。推广了县百货公司、县粮油加工厂、县城关储蓄所、县砖瓦厂、两亭营业所等单位的经验。1988年县城职工义务修建桑园路，开展绿化、净化、美化，街道花卉坛草，绿树成荫，不少单位，庭院园林化。从1986年至1989年被宝鸡市评为山区文明城镇第一名。

第四节 党风党纪

纪检委自1951年设立以后，即协助党的委员会维护党的章程和重要规章制度，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建国初期，配合镇反、土改、三反、五反和统购统销、农业互助合作化等运动，检查处理党员违纪案件84起。

1955年至1957年，围绕农业合作化运动，对阻碍破坏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以及党内各种消极思想进行了斗争，处理各种违纪案件44起。1958年贯彻全国第三次监察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严肃处理，分别对待”的方针，对混入党内的“坏分子”进行了清理。共处理违纪案件144件。1959年下半年至1961年下半年合入凤翔大县，前期配合开展新“三反”运动，后期

主要复查,1958年后,在各项政治运动中处理过重的问题,对1959年错定的五名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平了反,对原批判完全错或基本错者作了甄别,对13名违纪党员作了组织处理。1963年至1964年配合“五反”运动和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处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买卖婚姻、强迫命令、打击报复等违纪案件40起。

1965年至1966年,采取“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的方针,突出抓了党员159起违纪案件的处理。

1966年至1976年,“文革”期间,纪检机构瘫痪,中断工作。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于1979年2月恢复纪检机构,成立中共麟游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组织,党员的党性观念,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遭到破坏。从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四化建设上以后,即开始整顿党风党纪。

一 开展党风党纪教育,树立先进典型

1979年在党员中全面开展党风教育。1984年对村级以上2240名党员分期分批培训,进行党风党纪教育。与此同时,先后共评选出先进支部40个,优秀共产党员140名,树立起抓党风先进单位17个,抓党风先进个人17名。以点带面,促进党风的好转。

二 加强纪检机构的力量

1983年10月,纪检委更名麟游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升半格,为县的五套班子之一。1985年在全县的10个党总支和267个基层支部设立了检查委员,使党的纪检力量深入基层。

三 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围绕经济建设,严肃处理党员的违纪案件。1982年以后,主要抓了打击经济领域内48起违纪案件的处理。在全县344个单位,开展了经济清查。对招(学校招生)、提(提拔干部)、转(农转非、农青转知青)、住(职工住房)方面的不合理事件,也做了纠正。

1985年底,263个基层支部中,党风根本好转的93个,明显好转的142个,问题较多的28个,16个乡镇的176个党支部中,好的58个,一般的98个,差的20个。

1986年至1989年对专、兼职纪检干部77人分别在省、市、县党校培训,提高思想和业务水平。并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为内容。广泛开展报告宣讲,公开处理典型案件,表彰先进人物,开展廉政检查等方法,对党员群众进行端正党风的教育。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查处违纪党员,促进廉政建设。

1986年立经济专案7件,受党纪处分2人,政纪处分3人,受刑事处分1人,赃款赃物折价7405.63元。对386个单位开展经济清查,共查出盗窃现金12225.04元,挪用公款34337元,涉及122人。

1986年至1989年共处理党员违纪案件53起,其中贪污盗窃者4人,挪用公款者1人,违犯计划生育政策者26人,煽动闹事者1人,乱砍林木者2人,有不正当两性关系者2人,嫖娼者4人,参与赌博者4人,打架斗殴者3人,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渎职者4人,侵犯群众利益者1人,诬告者1人。“文革”中有严重错误者1人。上述54人中,除一名构成犯罪外,其他均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986年至1989年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125件,其内容有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贪污盗窃,行受贿赂;违犯招生、招工和农转非户口政策;超计划生育;乱砍山林,多占庄基地;对基层处理问题不服要求复查等,均作了调查处理。

随着纪检工作的深入开展,涌现出一批优秀的纪检干部,1986至1989年先后受到县级表

彰的6人；受到市纪委表彰的先进单位有麟游县粮食局纪检组，先进个人5人，1989年评选出粮食局、纪检委、法院、研究室、林业局、税务局、丈八乡、洪泉乡等8个遵纪守法先进单位，15个先进个人。

中共麟游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柏少英	书记(兼)	1949.12—1953.5
柏万文	书记(兼)	1953.10—1955.7
阎积臣	书记(兼)	1955.8—
赵康	书记	1956—1978
蹇兆祥	书记(兼)	1980—1983
甄万举	书记	1984—1989

第五节 统一战线

中共麟游地方党组织，从1927年建立后，即团结进步人士，开展统战工作。1928年赵伯经被捕后，得到于右任、刘治洲的斡旋被释。1936年12月12日西安事变后，16日，中共麟游地下组织的秘密武装进驻县城，即召开士绅20余人参加的座谈会，宣传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张学良、杨虎城两将军发动西安事变的缘由、状况、展望，国民党的保卫团团团长阎立三，耆老李振轩等，当会表示拥护团结抗日的八大主张。

1938年县工委成立后，党的负责人赵伯经与国民党县长温亚儒交朋友，并从党的秘密武装常备队士兵中为温选派警卫员，指派党员许晓东多次给温讲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及边区的施政方针和工作人员的优良作风，对温启发很大，表示愿意去延安学习。党的活动取得了温亚儒的支持，使部分骨干进入县政府任职，以合法身份开展党的秘密活动。1940年对家处山东沦陷区的麟游县长刘玉德进行团结抗日的爱国主义教育，使其同情共产党，在国民党宝鸡专员温崇信蓄谋逮捕中共麟游地下党负责人赵伯经时，经刘辩解后脱险。

1943年麟游党组织遭敌破坏，得到地方人士刘民生、王子彬、雷自功等人的资助和营救，领导人脱险后，又通过与赵伯经往昔有交的固原国民党第十七军军长高桂滋和甄炳麟的关系，使许多党员骨干暂栖该部。后经省委联系，始进边区。1946年省委派往麟游地区的联络员柏少英团结进步人士，与党的同情者国民党兴国乡乡长王尚文等人联系，掌握县内敌友情况，发展革命力量。在民主革命时期，党组织始终注意了统一战线的工作，发挥了各界人士的积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统战对象主要是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民族、宗教、工商业者、爱国侨胞和知识分子。1952年12月召开了78名各界人士座谈会，学习“共同纲领”，畅谈对共产党执政以来的感想与建议，订立学习制度，加强思想改造，斯后，经常保持联系，定期召开座谈会，有4名民主人士出任了人民政府的副县长、科长等要职。1963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前，共有统战对象35名。“文化大革命”中，统战部活动停止。前后有18名统战对象以地、富分子、无代表性或补订为地富分子等原因取消资格。1976年经过落实政策，全部平反，并恢复了统战部。1979年统战对象扩大为非党知识分子干部，起义投诚的国民党军政人员，少数民族的上层人士，爱国的宗教人士，去台湾人员的家属和亲属，港澳

同胞和台湾同胞，归国侨胞和国外华侨及个体工商业者。1985年后至1989年，统战队伍扩大为953人；其中非党知识分子668人，民主党派成员（民盟）5人，无党派知名人士5人，原工商业者14人，宗教界46人，去台湾和三胞（港、澳、侨）亲友84人，少数民族108人，起义人员14名，其它对象9人。去港、台的8人，已有7人和亲人取得了联系。侨居美国的甄书林博士。1948年去台湾以后，转迁美国，现为美籍华人，1985年为了实现台湾回归祖国的愿望，联系旅美的台湾著名学者成立了美国芝加哥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他被推选为副会长，县政协发信祝贺，甄即回信表示思念祖国和故乡，并寄来了《血液免疫》学术论文两篇。1988年4月阎有恒（桑对塬东庄村人）从台湾回乡探亲，与阔别40余年的亲友团聚，受到县、乡有关部门热情接待，参观了麟游工矿企业和基本建设，游览了故乡的名胜古迹。到1989年，本县12名“三胞”中，已有5名回故乡探亲。

第六节 重大决策与中心工作

一 土地革命时期（1927.7—1937）

（一）贯彻“八七”和“九二六”会议精神 1928年2月党支部成立后，刘耀庭出席岐山特别支部召开的党的基层组织负责人会议，由杨念一传达中共中央“八七”会议和省委“九·二六”会议精神，酝酿抓武装斗争，计划改造甄寿珊部师长杨万青的部队，后因情况变化未能实现。党支部经常邀请驻防麟游县城的甄寿珊部教导团第一营营长王泰吉（共产党员）讲革命理论。四月王泰吉在麟游率部起义（即第一次麟游起义）。

（二）中共麟游党支部发动的第二次麟游起义 1931年5月根据省委指示，经省委秘书李良周旋，赵伯经担任杨虎城新编旅赵慧生团（驻麟游县城）第三营营长，王乐天在营部做政治工作。12月，党支部率第三营举行武装起义（即第二次麟游武装起义）后，编为一个连，王乐天、魏含忠分任正副指挥，活动于麟游县北部。1932年7月在上岭（属阁头寺乡）与国民党部队邢广先（岐山）团遭遇，魏含忠、尹世杰牺牲，并且有赵慧生马队“围剿”，经过几次战斗，撤至沿河（属洪泉乡）一带，副连长荀飞虎阴谋叛变被处决，部队仅余四五十人，遂隐蔽武器分散活动。党的领导干部赵伯经、王乐天先后去省委汇报工作。

（三）组织第一支游击队 1932年8月，赵伯经去省委汇报工作，在边区参观学习后，同省委袁宏化、何维桢回麟游组织武装力量，由西安到永寿联络许晓东在麟游县郝家原东岭（属桑树原乡）赵康家中，召集王乐天、陈世业、刘章天、刘志勤、魏兴华等十人开会，学习省委《关于组织革命兵变，开展陇东游击战争的決定》，建立游击队。3天时间，就有30多人参加，收集了原分散的隐蔽武器，第一支游击队从此诞生了。1933年6月，游击队发展到120多人，由赵伯经、陈世业分任正、副队长。

（四）组建工农兵经济委员会赈济灾民 1932年久旱不雨，麟游庄稼歉收，百姓以树皮野菜代食，死人无算，再加小股土匪抢掠，政府苛捐杂税，鞭打绳拴催要。大部分农民卖儿鬻女，背井离乡，逃往甘肃。这时关中西部扶风、武功掀起“交农”运动，麟游县西一带亦随之响应。其年冬，省委派崔廷儒来麟游，指导召开了党的骨干会议，确定党组织的主要任务为“打土豪、分粮食，帮助群众渡荒”，发动群众抗粮抗款，以游击队为骨干，协助东乡贫苦农民建立了管理群众渡荒事务的工农兵经济委员会，由当年冬到次年六七月多次组织农民到邠县太昌、水口和灵台县的邵寨等地，打开官府和富豪的粮仓，除赈当地饥民外，并计数运

回，救济灾民，还给部分人解决了耕畜、种籽问题。

(五) 粉碎国民党军队的三次围剿 游击队成立后，国民党县保安团围剿、密捕、偷袭、残杀，先后将刘士贤、刘志勤等十多个游击队员和无辜贫民杀害。1933年10月先后在雷家塬（属丰源村）、碑子梁（属庙湾乡），与县保安团开展了两次激烈战斗，活捉了保安团长侯振国（后企图逃跑被击毙）。此后，国民党麟游县武库空虚，保安团龟缩县城，不敢轻动。1934年元旦拂晓，又与国民党凤翔警备司令部一个营在神家塬激战，王乐天等身先士卒，率队冲锋，国民党军溃逃中，击伤敌营长王耀寰，在此前后又清剿了四股土匪，使群众稍为安宁，并保住了县东共产党活动的游击区。

(六) 游击队改编 1934年6月，根据省委把武装力量改编为地方团队，仍在当地活动的指示，党总支决定：由赵伯经与麟游县保安大队协商，达成以不调换人员，不调出武器，不进城驻防为条件，将游击队改编为麟游县保安大队一个分队，以赵伯经为队长，陈世业为副队长，驻防崔木镇。1936年5月，省委派谭国帆、严克伦到崔木镇与赵伯经召开县保安大队隶属的崔木保安分队会，研究确定该分队对内直属省委领导，为省委的秘密武装。

(七) 响应西安事变 1936年12月西安事变后，中共西路工委委员严克伦到崔木保安分队，传达事变情况，与西路工委军事委员赵伯经决策，率保安分队于十六日南下县城，收缴了国民党县政府各机关武器，拘禁了官吏，在保安团团部召开了县城士绅20多人参加的会议，讲了“九一八”事变后，蒋介石对日投降的卖国政策和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主张以及张、杨发动西安事变的原因与目的。十八日在县城丁字街口操场召开了农、商、学及居民大会，严克伦讲话，使群众受到热爱祖国，团结抗日的教育。12月下旬根据省委指示，保安分队撤出县城，并向国民党政府退还了缴获的武器，释放了被拘人员。

二 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8）

(一) 坚持团结抗日 西安事变后，党组织注重了干部培育和统一战线工作，先后向边区输送党员和进步青年王自强、王乐天、岳维、柏少英、许晓东等七名。从1937年后半年到1943年8月，组织广泛的民族统一战线，与先后任县长的温亚儒、刘玉德合作共事，筹办“三友书店”，销售进步书刊，组织抗日救亡宣传队和抗建剧社，在麟游各地开展抗日救亡的宣传运动。

1939年2月，党组织以赵伯经出面，为以甄炳麟为首组织30余人的学兵队，隶属国民党军政部第二十五补充兵训练处（简称二五补训处），开往山西中条山抗日。

(二) 转换斗争策略 1940年5月4日，中共中央针对国民党反共顽固派在国民党统治区域防共、限共、反共的反动政策，提出“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反对急性和暴露的方针”。麟游党组织决定在国民党县政府和自卫队部分任职的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防止模糊群众视线，赵伯经只加入明新善社，贯彻“爬高站稳”的精神。县委主要领导人赵伯经、刘耀庭等担任了国民党县政府科级的主要职务，并一度掌握了三青团的领导。全县武装力量，除警察局外，都控制在共产党手中。利用合法身份开展抗日宣传，组织群众抗丁、抗款。

三 解放战争时期（1945.8—1949.9）

中共麟游县委1943年10月遭敌破坏后，于1946年8月恢复，对开展游击战争、建立人民政权、支援前线做了积极的贡献。

(一) 麟游武工队与迎王之战 1946年元月上旬，省委将边区麟游县籍的党员组成两支武

工队。活动于乾县临平与麟游、扶风、岐山边界火石山一带。8月两队合并，迎接王震部队进边区，在县东南地区与国民党保安队交战一次。9月中旬，配合西府总队牵制敌人兵力于火石山，使三五九旅侧翼部队安全经过麟游。以后刘章天、赵杰、陈世业、段福祥、袁惠民先后被调去作改造非法武装工作。其余队员由麟游县工委书记柏少英主持，9月13日在铁老沟寺山梁上开会，决定编为麟游武工队，队长李建刚。到1947年底，武工队已发展到56人。

(二) 改造非法武装 1946年9月，赵杰、陈世业、刘章天、袁惠民、段福祥、甄富曾在岐山、扶风等地，经一年多的艰苦工作，改造非法武装冯兴汉、魏文德两部100多人，经过改编，于1949年5月，由王自强、韩相伟、陈世业、赵杰、赵康、田杰等率领进边区，在淳化县境与国民党部队遭遇，田杰请求只身以一挺机枪阻击敌人，掩护其他同志转移，最后弹尽牺牲。冯、魏等进边区后，编为西府总队的一部分。

(三) 麟游第一次解放 西北野战军出击西府，第一次解放麟游后，中国人民解放军陕甘宁第五分区西府总队（简称西总）的机关和一、五两支队，在司令员赵伯经率领下，到达麟游，协助县工委和人民政府成立了四个区的党政机构，向群众开展宣传教育，收集敌人零散武器，支援前线，分化瓦解国民党遗留人员。6月12日野战军北撤边区，麟游县委和政府部分成员及武工队亦随之进边区，只留李青等十多名成员坚持地方工作。

(四) 麟游游击大队 1948年7月，根据西北局“游击大队应大量发展，争取每区每县都有一个游击队”的指示精神，西北工委在马栏研究决定成立麟游游击队。7月15日赵杰从马栏带领十七名骨干回麟游，同李青等收编非法武装赵茂杰部，争取国民党的麟游自卫团分队长魏生林率部起义，到1949年2月，队员发展到160余名。3月在沿河北庄进行整编，宣布麟游游击大队正式成立，编为3个中队，西府军分区任命赵杰为大队长，袁惠民为副大队长，柏少英为政委。

游击大队成立后多活动于阁头寺、洪泉等地，发动群众，抗粮、抗款、抗差，摧毁国民党乡、保政权，击败为害麟游的国民党部队二〇三师和晋绥解放区逃亡分子组成的突击队，阻击胡宗南败逃散兵。1949年5月21日麟游解放后，队员有270余名，被编为邠县分区独八团二营，赵杰任营长。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共麟游县委，对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加强了领导，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领人民群众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开始社会主义建设。

(一) 土地改革 建政开始，摧毁国民党保甲制，全县建置22个乡，95个行政村，277个自然村。及时开展了肃匪清特，反霸和镇压反革命工作，共清剿土匪26股，登记取缔国民党党、团、特组织31个。对283名国民党党、团、特工人员分别登记后，管训81人，遣归186人，留用12人，管押4人。破获反革命案件6起，取缔反动会道门、清查出道首41人，先后召开公审大会6次，批斗恶霸地主29人，诉苦群众达754人（次）。在运动中判处死刑17人，死缓2人，有期徒刑28人，社会管制94人，稳定了社会秩序。

1950年10月13日宝鸡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批准麟游县土改委员会以11人组成，柏少英、鲁鹏分任正副主任，11月7日至1951年5月5日，分三期在全县开展土地改革。由省、地、县、区、乡五级150名干部组成工作队。分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划分农村阶级成份，斗争恶霸地主，没收分配；整顿基层组织等阶段，按照“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

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总政策开展工作。斯时，麟游 10494 户，46997 人，土地 654036 亩，经过划分阶级成份，地主占有土地 108486 亩，户均 500 亩，人均 55.8 亩；半地主式富农占有土地 39714.7 亩，户均 378 亩，人均 41.8 亩；富农占有土地 32131.1 亩，户均 27 亩；人均 25 亩；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土地 26070.6 亩，户均 152.45 亩，人均 46.4 亩；中农占有土地 334994.3 亩，户均 74.77 亩，人均 13.4 亩；贫农占有土地 80302.3 亩，户均 23.8 亩，人均 6.35 亩；雇农占有土地 10364.65 亩，户均 6.4 亩，人均 2.7 亩。没收地主和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多余土地 178540.58 亩，分配给 18241 名缺地和无地的农民，并有 6067 人分得了大家畜和其他生产资料，废除或停讨债务小麦 1029.9 市石，银元 629.5 元。广大农民政治上翻身作了主人，解放了农村生产力。

(二) 抗美援朝 1951 年 3 月，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全县成年人中 29000 名为保卫和平签名，坚决反对美帝侵略朝鲜，为赴朝参战的中国人民志愿军捐献慰劳金 1086 万元（折合人民币 1086 元），捐献购买飞机费 2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000 元），有 523 名青壮年报名参军，经审查合格，第一次入伍者 330 名。

(三) 三反、五反 1952 年 2 月 14 日开始，以 39 天时间，在干部中开展了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集中全县 289 名（县级 166 名，区级 79 名，乡级 44 名）干部，大张旗鼓，雷厉风行地开展三反运动，发现有贪污问题的 134 名，后经核实定案者 8 名。紧接着在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中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通过三反、五反，教育了干部，端正了社会风气，为国民经济建设全面发展铺平了道路。

(四) 查田定产 1952 年 10 月，县成立查田定产委员会，抽调地、县、区、乡干部 309 名，聘请技术人员 269 名，吸收农村积极分子 74 名，丈量了全县耕地，联评确定为十个等级，评定了常产，平均亩产为 47.46 斤，逐块造册登记到户，为农民缴纳公粮确定了合理的基数。

(五) 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麟游县委根据过渡时期“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完成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总路线精神，从 1953 年后，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

1. 农业互助合作运动。麟游县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趁热打铁，至 1956 年全面实现了农业的合作化。

酝酿阶段：1952 年春耕开始，发展农业生产互助组 1064 个，（常年 173 个，临时季节性的 891 个），入组农户 4291 户，占农户的 41.5%。12 月贯彻“以思想教育为主，普遍进行组织整顿，在巩固提高的基础上求得发展”的方针，全面进行整顿，得到巩固的 179 个，入组人数 6749 名，并在栗川村互助组的基础上，试办成立了全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发展阶段：1953 年至 1955 年，共办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69 个，入社农户 2414 户，互助组 428 个，入组农户 2546 户，加入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民占 50%。1956 年 2 月，试办初级社并转高级社，接着提出“一步登天”，即由互助组、个体户加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先搭架子，后建制度，至 3 月底，全县共建立起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81 个，入社农户 9650 户，占总农户的 94.7%，入社农民 42704 人，占农业人口的 97.1%。

巩固阶段：因缺乏管理经验。国家、集体、个人在分配上产生了一些矛盾，1957 年部分地区拉牛散社，中共麟游县委及时抽调 150 名干部下乡整风整社，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完善规章制度，使退社农户重新入社，并新吸收了 88 户、1357 名单干农民入社，完成了农业

生产资料的农民个体所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

2. 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1955年冬到1956年春，对全县七个镇，117户私营商业进行改造，实行公私合营的13户，办合作商店47个，其余代购代销或登记自营。有90名转为国营和集体商业，88.8%的私人资本额纳入管理，入股分红或拿定息。手工业仅有制磨、铁业、缝纫、尚鞋、制陶等30户，205名从业人员和个体39户，84人，亦办为手工业合作社。

（六）领导国民经济建设 麟游解放后，中共麟游县委和各级党委即将恢复和发展麟游经济建设作为主要工作。1949年以后，对农业提倡开荒积肥，培育地力。1952年大规模农田水利建设高潮，开创了麟游兴修农田水利的先例，东有栗川水渠，西有刺家台子水利，作为全县样板。1954年以后，植树造林形成强大的声势，此后在农、林、牧、副、渔并举的方针下，农业生产全面发展。社会安定，人心思治，经济建设稳而快，被称为黄金时代。1956年4月，中共麟游县委第三次党代表大会重点讨论了如何把麟游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推向前进，县委提出了《麟游县1956年到1967年农业发展规划（草案）》，作为各级党的长期奋斗目标，后因1958年大跃进中“共产风”的影响，使粮食产量下降，经济萎缩。1961年中共麟游县委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草案）》。下放基本核算单位后，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粮食产量逐步回升，各业兴起。十年“文革”期间，教育工作混乱，质量下降，然广大农民和大部分职工，仍抵制左倾思潮，顶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逆流，农工商业亦有发展，在农村党支部书记中，有石家庄支书田俊，西坊支书李天福，焦家沟支书马启学等和不少公社党委书记，上会受批斗，下会抓生产。更有县委书记刘振洲率领全县干部和7个公社的群众营造西起慢湾，东至石窑的百里页岭林带，至今绿树成荫。时有丈八公社的“大寨田”，良舍公社的农田水利，花花庙公社平整土地都先后开过现场参观会，开创了大规模修地造田，植树造林的局面。1973年麟游县委书记王志一，获得中央水电部监委书记王自强的支持，发展电力，后经继任书记张杰的努力，引进10千伏高压线路106.7公里，使麟游部分地区运用电力从事生产、照明。至1985年粮食亩产比解放初增长68.5%，总产值由612.6万元增至2145.86万元，植树造林比1952年增长1181倍，大家畜比1949年增长22%，生猪1949年仅1600头，从1971—1975年全县农业人口中平均饲养量达一头。特别是水土保持，平整土地和化肥的使用，品种的改良，农业机械的推广和使用，加快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步伐，其它工商、交通、文教卫生各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相应地有了大发展。

（七）总结经验，修正错误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5月初，社会上少数资产阶级分子借整风之机，猖狂诬蔑攻击社会主义制度。6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组织力量，反击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的指示，麟游县自8月26日开始，分鸣放、反右、整改、自我检查四个阶段，分三期在机关干部、中小学教师、工商界共985人中开展整风反右斗争，到12月20日结束，共划出右派分子12名（其中极右分子3名），占干部总数的1.24%，这次运动击退了右派的猖狂进攻，但有扩大化的错误。在1978年4月至1979年春落实政策时全部平反。

1958年8月，全国掀起了大办人民公社的高潮，麟游县委抽调42名干部，在桑树塬、良舍、镇头试点，办起了兴国人民公社。其它乡采取搭起架子，先抓生产的办法，在15个乡的基础上，建成15个人民公社。于9月1日宣布全县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紧接着又将15个人民公社并为4个大公社，提出：“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口号。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

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做活不记工，办公共食堂 846 个，吃饭不要钱，并且脱离实际地提高了新指标，大放丰产卫星，推行不合理的密植，抽调农村精壮劳力大炼钢铁。合大县后，又将麟游地区 4 个公社并为 3 个公社。提出：“劲鼓足，力出尽，支援工业大跃进”的口号，社办厂矿 1177 个。又不顾条件，大办幼儿园、托儿所、缝纫部，出现经济发展过热，工农业争劳力的矛盾。

1959 年 10 月，凤翔县委贯彻庐山会议精神，将县级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集中于县委党校，学习文件，开展鸣放，对“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当时称三面红旗）开展讨论，部分干部对大跃进中领导农业生产上的瞎指挥和“共产风”所造成的危害进行批评，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使“左”倾思潮更加严重。

1961 年分县后，12 月召开中共麟游县委第五次党代表大会，贯彻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下放基本核算单位的指示和《六十条》，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逐步纠正人民公社化时一平二调（平均主义，乱调劳力，物资）的共产风，全县 103 个生产大队中有 91 个把核算单位放到生产队，8 个生产大队实行分配大包干。生产队根据国家计划安排生产经营，对生产组推行小段、季节、常年包工的生产责任制，定额记分，按劳分配。1962 年，贯彻中央八届九中全会精神，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进一步检查实际工作中的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瞎指挥，全县调整为 15 个人民公社，107 个生产大队，393 个生产队，实行土地、耕畜、农具、劳力四固定到组，重新划分社员自留地，落实林木权属，分槽饲养牲畜。全党大办农业，大办粮食，落实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减少城镇人口，精减职工，为农业战线充实劳力 800 多名，因地制宜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农村劳动力 1963 年比 1962 年增加了 7%，粮食产量增长了 12.9%，大家畜净增 747 头。

（八）新的历史时期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进行改革开放。“文化大革命”（1966—1976 另有专章记叙）结束后，几经曲折，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届党的代表大会以后，1980 年 10 月，中共麟游县委遵循党的十二大精神，转移工作重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加强党的建设，不断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使经济建设，出现了新的局面。

1. 以林牧为主，农林牧结合，农工商综合经营。中共麟游县委从五十年代开始，从恢复经济，发展农业生产入手，提倡精耕细作，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开展植树造林、兴修农田水利，大力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发展多种经营，同时逐步兴办地方工业，使麟游经济有了起色。“文革”后，随着工作重点的转移，从 1980 年开始酝酿振兴麟游的新方针，至 1984 年 5 月，根据麟游地理条件和历史上及建国以来的经验，制订出“坚持以林牧为主，农林牧结合，走多种经营，综合发展的道路”。历年来，在贯彻中，至 1988 年 2 月，完善为“以林牧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农林牧结合，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发展方向”，使本县经济建设得到全面的发展。

2. 以改革总揽全局。中共十二次代表大会后，改革经济管理体制。麟游首先从农业开始，逐步推行以生产队为单位的联产承包到组责任制。1980 年，镇头公社石白山生产大队开展包产到户，接着在崔木大队推行，然后普及各公社，至 1981 年全县实现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村生产力活跃，经济有了发展。但一度出现国家计划种植的经济作物难落实，粮食定购任务难完成，集体公益事业被削弱的倾向。1987 年 9 月，中共十三大召开后，县委提出“以改革总揽全局，振兴麟游经济”，逐步加快和深化农村改革。1988 年至 1989 年，调整农村产

业结构，不断完善双层经济体制，大抓粮食、林果、畜牧和多种经营四大基地建设，重点发展了养牛、养羊和烟、果、油料生产。产粮 4012 万吨，为历史高水平，涌现出 8 个售万斤粮大户，共成立农村经济合作社 40 个，完善承包合同，健全土地管理制度，清理财务，成立服务机构，为农民提供信息，提供技术。桑树原乡试行“两田（责任、商品）制”，即在总承包地面积中以 90% 按人劳比例承包，以保证基本口粮和定购任务，以 10% 按劳动技能招标承包，按照国家计划，种植经济作物，只交承包费。全县经过深化改革，使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逐步趋于合理，畜牧业比重开始上升。

在县属工业企业中实行招标承包或租赁承包的 17 户，科技、教育、卫生、商业、供销等方面的配套改革也开始试点，逐步开展。

3.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新的时期，一度抓物质文明狠，抓精神文明松，存在一手硬，一手软的倾向。1986 年下半年，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泛滥，中共麟游县委在全县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在党员、干部中系统地开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1989 年，北京“两乱”影响所及，在此前后，社会上根绝四十多年的迷信，赌博、偷盗、抢劫、拐骗、嫖娼、贩毒、凶杀、谋财害命、贪污腐化趁机而起，再加上黄色书刊，充斥市场，黄色录像、影片，占据放映镜头，相为表里，互相配合，大有“黑云压城城欲摧”之势。麟游有 80 多名青工和学生、教师参与了声援“两乱”的发贺电活动。中共麟游县委，开展了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对涉及“两乱”的人和事进行清查和思想清理。紧接着开展了“扫黄”活动，共没收查禁图书 41 种，344 册，没收或封存不合格录像带 58 盘，没收明令禁止的录音带 26 盘，使资产阶级潜移默化活动大有收敛。

4. 治理整顿。在经济战线上，由于基本建设投资有些大，流通领域的某些环节，受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干扰，丧失控制。1988 年全国发生了乱涨价的风潮，中共中央在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和任务。中共麟游县委从各方面努力工作，至 1989 年清查撤销了一批“四无”公司，全面清理了基本建设的在建项目，加强财务、税收工作，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对稳定物价，安定人心，促进生产的发展起了一定作用。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第一节 组织

民国二十二年（1933）设立中国国民党麟游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开始发展党员，建立县政府及县立高级小学校区分部。民国二十八年（1939）组建成中国国民党麟游县党部。民国二十九年（1940）党员发展到 200 余人，增建县政府、兴国乡、崔木乡、招贤乡、两亭乡等 5 个区党部，建立 29 个区分部（22 个保为 22 个区分部，7 个直属区分部）。民国三十二年（1943）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执监委员，至此始称中国国民党麟游县执行委员会和中国国民党麟游县监察委员会。

民国三十六年（1947）十二月初党、团奉令合并，省派王廷龄等5人为麟游县党团统一委员会委员，领导党团统一事宜，未作任何组织活动，造册上报，共有合格党员420余人。直至1949年5月全县解放后，自行解体。

第二节 活 动

国民党在麟游县的组织成立后，即为反共顽固派所控制，县政府公开搜刮民财，密布特务侦探，收集情报，镇压革命力量。国民党历任县长中，有4名因重大贪污暴露而被撤职或调职。民国二十一年（1932）麟游天旱薄收，瘟疫土匪并行，国民党政府以实行地方自治为名，增设机构，滥派税款。催款委员、差役所到之处，鸡犬不宁，农民无力交纳，即遭鞭打绳拴，逼得一些群众卖妻鬻子，背井离乡。县西一带两亭，招贤、北马坊等地农民1400多人，于5月13日集中镇头，准备围城交农，被奸细密告县长徐养锐，徐派保安队抓去领队人杨三泰，刘万祥等人，后对农民开枪镇压，打死三人，打伤十多人，以武力扑灭了这次斗争烈火。民国二十六年（1937）八月，发布征兵令，原为保家卫国，但以后都成为蒋介石搜集内战兵源的手段，征集人次愈来愈多，因国民党接兵部队贪污腐化，吃空名子，受贿玩法，买卖壮丁成风，竟有以卖壮丁为业者，每人得小麦20多石，跑了再卖，卖了再跑，新兵入营，少吃缺穿，鞭打绳拴，跑者甚众。一些地方由硬性摊派变成乱抓，乡丁保丁白昼盯梢，晚间闯入有青年之家，即行捆绑送交。这样群众跑壮丁，政府抓壮丁，人心惶惶，民无宁日。民国二十七年（1938）时，虽然倡议国共合作，国民党县党部经常派员秘密检查中共麟游地下党所开办的三友书店从西安购回的书籍邮包，幸得进步县长温亚儒的掩护未出事故。民国二十九年（1940）国民党麟游县党部书记长王宏达，忠实贯彻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的方针，推荐国民党党棍刘崇儒（系王之乡党）出任两亭乡长，刘到任后，勾结地痞流氓，大肆搜捕，敲诈民财，自制镣铐，私设监狱，关押无辜百姓，把乡民苟田儿诬为土匪，枪毙于两亭，当地士绅联名上告，经王袒护，竟以“诬告”罪名，将原告关押判刑，后经群众纷纷上控，才使国民党县政府将刘崇儒捕办。民国三十一年（1942），王宏达蓄谋破坏麟游地下党，竟在城隍庙会期，公开演讲，煽动反共气氛，遭到赵伯经，刘耀庭等人的反击。民国三十二年（1943），邵登科，畅禄山、冯华堂、陈皓北等国民党党棍，利用叛徒杨森晋省告赵伯经等人。后省派国民党忠实分子马绍中任麟游县长，破坏了中共麟游地下组织。民国三十五年（1946），实施户籍法以后，人人颁发身份证，户户挂门牌，全县遍设情报网，交通要道设盘查哨，过往行人，都要接受检查，稍有差错，轻则打骂辱贱，重则关押牢房。百姓出入麟游县城门，军警检查时常以刺刀戳破所携带之行李，甚至刺伤所赶的驴骡。有些国民党军官和乡保人员借口查户口，黑夜下乡入百姓家搜索。

国民党政府对革命力量，使用残酷迫害手段，清剿、绞杀，都遭到失败，便对其家庭敲诈勒索，抄家封门，籍没家产，进而掘坟暴尸，残害家属，自1932年至1949年，就对赵伯经、王乐天、王自强、赵康、吕耕书、柏少英、赵杰、许晓东、陈世业、甄富、袁惠民、石振显、石万钧、阎积臣、乔秉琳等共产党人和民主人士刘民生等人。封门抄家达32次之多。他们的家庭，被清剿队赶走牲口，抢走衣物，运走粮食，打烂家具门窗，对其家属非刑拷打，坐老虎凳，从鼻孔灌辣椒水，有的还拆毁房屋，割去成熟的庄稼，扫地出门，前后致死人命者六条，致残者无数。特别是民国三十五年（1946），国民党把麟游作为剿共中心地区，经常

驻扎兵力，并派亲信黄埔系，“军官总”分子任乡保队附，加强特务活动。国民党县长马绍中，推行连坐法，祸及百姓，经常派兵下乡翻箱倒柜，搜查抢劫。对一些群众身上带的“魂牌”，认为是共产党的暗号，借题勒索财物。存放的进步书刊，一经搜出，便以“通共”论罪。影响所及人们胡乱烧书，连学生的日记，笔记也多焚毁。清剿抓人之风，震惊了大部分公务人员和小学教师，纷纷逃避在外。民国三十六年（1947）国民党政府颁布《国家总动员提纲》，加强军政力量的配合，围剿共产党，麟游国民党党部策动民意机关、人民团体，党、政、军各机关组织“戡乱建国委员会”，进行反共活动。10月10日召开“勘乱建国”大会，当会宣布开除从事革命活动的赵伯经县籍，强化三级情报网，搜捕共产党人未果，即迫害其家属。1948年二月先后赶去柏少英家中牲口7头，运去粮食。夏收时，县城驻军雇麦工140余人，去王自强家中收割去全部夏田作物，打碎家具，连七、八窝蜂也剿死。

国民党虽对革命力量摧残，但人民倾向革命共产党人的意志更加坚定，终于1949年5月解放，麟游国民党组织亦随之解体。

中国国民党麟游县党部负责人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李毅华	党务指导员	1932—1933
李义夫	党务指导员	1934—1935
张启纯	党务指导员	1936—1937
邵 彬	书 记 长	1938—1939.6
王玉裁	书 记 长	1939.7—1940.6
王宏达	书 记 长	1940.7—1945.6
张志正	常 务 委 员	1945.7—1948.4
惠 刚	书 记 长	1948.7—1949.5

第三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是国民党的反共青年组织。

民国二十八年（1939）初冬，国民党第十战区陕西省动员委员会青运视察组来麟游，将县级各单位的年轻官吏和主要成员18人，吸收为三青团员，宣布成立三青团陕西支团直属麟游区队。中共麟游地下党组织负责人赵伯经受中共陕西省委秘书长崔廷儒的指示，设法取得了三青团在麟游的领导职务，以三青团区队长的公开身份，领导抗日救国宣传活动。民国二十九年（1940），根据陕西支团部指示，派邵耀先、惠刚等六人前往军事委员会战时干部训练第四团受训，结束后，邵耀先被支团派往“三青团彬、长、旬、麟分团，其余5人回县。民国三十三年（1944），中共麟游地下组织被破坏，赵伯经等人进边区，三青团麟游区队自行解体。民国三十四年（1945），重建三青团麟游分团筹备处，处内设有组织、宣传、总务三股，下属有县政府、兴国小学、招贤乡、崔木乡、两亭乡等五个基层区队和兴国乡独立分队，发展团员180余人，并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三月召开了三青团团员代表大会。民国三十六年（1947）总甄核，共有合格团员380余人，10月间，改筹备处为三青团麟游分团部，下设干事会和监事会。12月，三青团麟游分团部与国民党麟游县党部合并。

第三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麟游无工会组织。建国后，工矿企业相继建立。于1956年12月1日成立了麟游县工会筹备委员会。1958年4月召开了首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麟游县工会联合会。此时，私人工商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国营企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工人队伍逐步壮大，全县有职工719人，其中会员637人。1958年并大县后，工会组织亦随之合并，至1961年分县后，于12月19日恢复了麟游县工会联合会。1964年4月更名为麟游县工会。1966年文化革命开始后，工会停止活动，直至1973年始得恢复。1979年，麟游县工会改称麟游县总工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工会九大精神，对全县基层工会普遍进行了整顿，恢复组织，于1986年召开了第十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至1989年全县共建立基层工会103个。会员2227人。

县工会的工作本着“面向生产、面向群众、面向基层”的方针。组织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1957年县银行等单位在竞赛活动中为国家增收黄金650两（折人民币16500元）。1963年副食公司职工在开展以增产节约为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为企业节约资金1226元。县北马坊煤矿采掘队第三班从1971年到1972年，月月超额完成任务，荣获陕西省燃化系统工业学大庆的先进集体。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工会领导职工开展企业之间、车间、班、组之间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1978年涌现出先进集体13个，先进个人87名。1985年全县各基层工会提出实现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74条，创造经济价值三万余元。粮食局工会的安怀杰，景春福、张耀等人都分别荣获省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等光荣称号。1987年组织职工学习《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对良好的良舍学区工会等三个优胜集体进行了表彰。

随着工运的开展，工人的民主权利与福利事业也有了很大的提高，1983年先后在38个单位中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21个基层职代会，民主选举车间主任和班组长，8个单位民主评议干部。职工福利事业从1957年开始以来，基层工会共建立18个互助储金会，有451人参加，储蓄金额2966元，先后对困难职工2360人作了补助。从1985年以来举办各种职工业余文化补习班和职工读书宣讲竞赛，有500名职工参加了读书百题竞赛答卷；有4500人直接听了读书讲演，受到教育；有773名职工参加了“百科知识竞赛”的考试。

1986年以来，开办青少年职工舞蹈学习班，组织娱乐比赛，举办舞蹈会活跃职工文娱生活。1989年国庆节，开展乒乓球、象棋比赛。党、政、军机关为抵制靡靡之音，移风易俗，举办大唱革命歌曲的音乐晚会。粮食系统和县人民政府获得第一。从此革命歌声，逐渐回升。

麟游县工人俱乐部成立于1957年，有读书阅览室，游艺室，内设图书5000册，各种刊物74种，还有电视机，康乐球等小型游艺设备，1980年被评为宝鸡市先进俱乐部和省俱乐部先进单位。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

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麟游县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共麟游地下组织内曾设青年委员，负责青运工作，组织发动青年，开展革命宣传，反对暴政和学校的法西斯教育。建国后，1949年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麟游县工作委员会。1952年10月召开麟游县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麟游县委员会，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秘书室。1955年又增设少年儿童工作部，后改为学校与少先队工作部。1957年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更名为共产主义青年团，机构未变。1959年合大县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麟游县委员会与凤翔县团委合并，麟游地区成立麟游、两亭、崔木三个公社团委。1961年麟游县置恢复后，12月召开共青团麟游县第七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麟游县团委，下设三部（组织、宣传、学校与少先队工作）一室（秘书室）。自1972年起，不分设部，从成立至1989年共召开15次代表大会。有基层团委19个，团总支4个，团支部220个，团员3949名。

共青团麟游县委自成立以来，领导全县团员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学习团章，开展团内各项活动。1950年10月，毛泽东主席发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伟大号召后，各级团委教育青年积极报名参军，至1951年底，全县有556名青年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1952年至1956年，开展整团建团，扫盲识字，学习文化科学技术活动，全县94%的青壮年识字1500个以上，达到脱盲标准。亢家店乡北王农业社团支部书记汤秉功，创造了见物识字的经验。受到共青团省委表彰，并出席了全国扫盲积极分子大会。栗川大队从1957年开始，建立了13人组成的科学试验小组，运用科学管理方法试种102次小麦、玉麦、油菜等作物，比当地其它同类农田增产10%至50%。1962年开展“学雷锋，比自己，看行动”的活动，团员青年在科学实验，农田基建、植树造林、扶贫帮困、民兵组建等方面，起了带头作用。1980年共出现好人好事2441人次，涌现出先进团支部4个，“新长征”突击队5个，新长征突击手29名。1982年，各级团委带领团员青年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秩序、讲道德、讲卫生）、“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为内容的文明礼貌活动，有12000多人参加，做好事7200件，涌现出文明村、文明单位29个，先进个人11名。扫除精神污染，创办“青年之家”55个，购置各种图书14000余册。1983年招贤、花花庙、河西、木龙盘、对落沟等青年民兵之家，分别受到省、市、县及县人武部的表彰。

广大青年，发展林业，绿化祖国。1987年义务造林3508亩。1988年至1989年营造“青字号”工程林6430亩。省委授予招贤乡梨家沟团支部“新长征突击队”的称号。同时开展青年丰产方竞赛活动和青年科学技术示范户活动。

1987年以来，在青年中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兴办林果、烤烟、养猪、养兔等各类专业知识，抓“短、平、快”项目，开展“小开发”活动，带动广大群众，逐步走上富裕之路。

二 麟游县少年先锋队

1950年麟游县少年儿童队建立，县团委受党的重托，领导少先队工作。1953年更名为少年先锋队，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为红小兵组织代替。1976年重建少先队，全县红小兵均为少年先锋队队员。1984年全县实现了红领巾县，至1985年底，共有少先队员9126名，受

到表彰的优秀队员 13 名，优秀辅导员 37 名，在中国少年报等单位举办的“创造杯”活动中招贤乡中心小学大队部“鱼宴”活动稿件获全国创造杯奖。1988 年，镇头小学少先队被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命名为全国红旗大队。1989 年在学习赖宁的活动中出现许多好人好事。澄铭窑乡教师井改秀被共青团中央评为少先队活动最佳指导者。1989 年共有少先队员 11321 名。

第三节 妇女组织

麟游妇女运动，早期无考。自清光绪三十三年（1897）举人赵善卿集资办学，在县立高等小学招收女生入学，并倡导妇女放脚。民国九年（1920），在县城设女子小学一所。学生 10 多名，笔墨纸砚由公费供应，还为每个学生发衣服一套，仅年余因兵荒停办。嗣后，女子上学之风渐开。民国二十五年（1936），县立西巷小学招女生一班，直到民国三十四年（1945）时，全县有女教师 3 人，女学生 195 人。

对全县妇女影响较大的是开展妇女放脚活动，民国十一年（1922）3 月，麟游县成立了放脚会，请一大脚妇女作示范宣传、号召禁缠速放，发现继续再缠或缠而不放的，处以游街、罚款。并编有放脚歌：“快、快、快，莫徘徊，劝将小脚释放开，女儿也是亲生的，何忍叫她受磨灾。唐姣姣，作丑态，留下小脚害裙钗，举动艰难身体软，看来还是不应该。放、放、放莫观望，大脚妇女多高尚，举止大方真可爱，作事也和男一样。花木兰，能打仗，流芳百世人敬仰”。嗣后，放脚之风顿开。同时还宣传妇女剪发，但剪者极少。民国三十四年（1945）成立县参议会时，有一名妇女参议员，开妇女参政之先河，铁老沟妇女刘凤麟，1949 年 2 月，为掩护游击队革命活动，身遭国民党突击队的严刑逼拷，她保守共产党的秘密，一字未吐。

建国后，1950 年成立麟游县妇联筹备委员会。1952 年召开第二届妇女代表会，选举产生了麟游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3 年各区政府相继成立了妇联会，基层配备了不脱产的妇女干部，至 1985 年，县妇代会已历经十三届，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有委员 17 名，常委 5 名，主任 1 名。县以下 16 个乡、镇都有妇联会，配备专职干部 16 名，村设妇代会 108 个，村民小组设妇代小组 434 个，基层妇女干部 296 名。

广大妇女自建国后，积极参加社会活动，1949 年支前中制做军鞋 8000 多双。抗美援朝时为前方将士捐款 413000 元。

1953 年大力贯彻婚姻法，废除包办买卖和实行寡妇改嫁自由，兴起自由恋爱之风。男女之间，自由平等，同工同酬，有不少妇女，参加党委和政府工作，先后有县委女部长一名，公社党委书记、副书记 2 名，乡长或副乡长 3 名。1983 年以来在城乡开展“四自（自尊，自爱，自重，自强）”活动和“三八”红旗手竞赛，到 1985 年涌现出三八红旗手 739 人，红旗集体 78 个。被评为全国劳模者 2 人，全国“三八”红旗手 3 名。出席省、市先进工作者会议的 130 名，“三八”红旗手 13 名。

1987—1989 年，在妇女中开展劳动致富活动，学习实用技术，有 1557 名妇女掌握了三门以上实用技术，涌现出致富能手 1021 人，致富“女状元”109 名，她们从事农艺、养殖、工艺、文化、教育、卫生、商业和扶贫敬老方面工作且都有成就。全县共有省级先进个人四名；市级先进集体两个，先进个人 3 名；县级先进集体 5 人，先进个人 35 名。庙湾乡南月原村妇女押爱琴连续 5 年，实现粮、钱“双过万”，使妇女们从劳动型、守业型向智力型、创业型转

化。

第四节 农民组织

一 麟游农民协会

建国前夕，1949年7月，党根据工作需要，在丈八、阎河、北马坊、贾家河等地建立农会小组19个，发展会员100多名，掌握敌情动态，为地下党活动作掩护。建国后，1949年11月在县城召开了麟游县第一届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农民协会第一届委员会，由陈世业兼主席。1950年10月二届一次会议上，选举柏少英兼任主席，张笃逊、赵康、马占岐为副主席。农会自成立后，组织农民肃特反霸、减租减息，土改中发挥了骨干作用，至1952年9月停止活动。

二 麟游县贫下中农协会

1965年1月召开了麟游县第一届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选举产生了麟游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一届委员会，主席由高自立兼任。1973年7月二次会议上推选柏满平为主席。贫下中农组织成为党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在农业学大寨和发展集体经济中起了主力军作用，1981年自行消失。

第五节 工商业者组织

民国时期，麟游县曾设商会，有会长1人，理事2—3人，崔木、兴国、招贤、两亭、天堂、花花庙、麻夫站等七镇设商业小组，指定一人负责，仅收交商会摊派款项，无甚活动。

建国后1953年成立麟游县工商业者联合会，由11名委员组成，在7个镇设立了工商小组。工商联成立后，对广大工商业者开展服从国营经济领导，合法经营、谋取正当利润，照章纳税的教育。1957年12月至1958年3月在工商界进行全面整风和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后，有会员199人。直到1965年发展到250余人。1966年停止活动，1978年恢复活动。

第六节 科学技术工作者组织

麟游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于1965年4月17日，设主席、副主席各1人，委员7人，“文革”中瘫痪。“文革”后1979年7月20日恢复，曾召开科技工作者代表会三次。

科协成立后，团结，组织科技工作者交流科技成果，普及科技知识，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调查，出成果40项。对本县经济建设和文化普及起了促进作用。

第七节 卫生工作者协会

麟游县卫生工作者协会是全县医药卫生工作者的群众团体组织。成立于1951年11月，有会员46名，在第一次会员大会上选举执行委员9人。下辖崔木、招贤、兴国、两亭四个分会。1958年合大县后取消。分县后1962年11月恢复，下辖17个分会，有会员154人，“文革”中解体。1989年4月成立麟游县农村卫生协会，下设16个分会，有会员33人。卫协会自成立

后，每月按分会集中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党的方针政策，组织会员开展预防接种和防疫工作，协助政府管理医药市场。

第四章 政 协

第一节 组 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麟游县委员会（以下简称政协），是1984年6月初成立。根据《政协章程》规定，经多方推荐，五次协商，麟游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由15个界别：中国共产党、共青团、工会、妇联、个体工商业者协会、农民、解放军、文化艺术、教育出版、科学技术，医药卫生，计划生育、宗教，少数民族、侨台属等界组成。首届委员50名，民主选举13名常委，组成常务委员会，选举樊新太为主席，副主席2名，主持常务委员会工作。随着政协工作的开展，1985年4月第二次全委会议前又增补18名委员。政协常委会下设学习、文史资料、提案、工作组四个委员会和一个办公室，成为政协组织的工作班子，常委中除一名专职外，其余均为兼职。1987年5月24日，召开二届一次会议，选举出17人组成的政协委员会，樊新太为常委主席，车相臣、张如珍、李旭海、乔忠福为副主席。

第二节 职责与活动

政协的主要职责，是按照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根据宪法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扬民主监督，为革命事业贡献力量。

政协组织建立后，主席、副主席，常委分别列席中共麟游县委、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全体委员列席人民代表大会，对县政实施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协商，组织委员到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去作调查，听取意见和要求。1984年对工业、农业、文教、卫生作考察后，提出了许多应兴应革的意见。1989年，成立了农业、工交、财贸、学习、提案、文史资料、文化教育、医药卫生、联络工作等八个委员会，进行经常性的调查研究和协商监督工作。文史资料委员会1989年前共征集资料79篇，二十多万字，经过整理编辑出版了《麟游文史资料》两辑，印刷七千五百册。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

1962年9月，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重提阶级斗争问题。在农村开展了清工分，清帐目，清财物，清仓库的四清运动；在城市开展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分散主义、官

僚主义的五反运动，接着在1963年5月中共中央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称前十条），提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麟游县委于8月10日至10月18日以79天时间，抽调干部77名，在庙湾人民公社试点，在202名基层干部中，查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69名，占干部总数的34%。1963年10月2日，县委成立了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并设办公室，下设三个工作队，于1963年冬至1964年春分两期在酒房、天堂、崔木、河西、常丰开展社教。其余公社称作面上社教，即未进驻工作队，系当地党委领导开展。1964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称后十条）。采取大兵团作战方式，进行以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主的社教试点，麟游一大批干部于1964年10月参加长安试点后，又参加了宝鸡千河、蜀仓等公社的社教。因受“左倾”思潮的影响，不少基层干部受到打击。1965年1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称二十三条），纠正了当时运动中打击面过宽的问题，把矛头直接指向“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麟游县委组织干部在春节期间，星夜奔赴农村，大造整“党内走资派”的舆论。这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前奏。

1966年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的“文化大革命”运动，涉及到麟游县各级党、政、军、群众团体和每个村民家庭，直到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粉碎，延续10年之久，全县党、政、群各级组织经受冲击、瘫痪、取代、重建的动乱历程。特别是1968年麟游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将中共麟游地下组织，定为叛、特、反集团的假案，造成很大损失。

第一节 造反夺权

一 所谓执行“资产阶级的反动路线”

1966年，根据中央“5.16”通知，中共麟游县委成立了“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6月全县掀起对北京市委和邓拓、吴晗、廖沫沙所谓“三家村”及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三反分子”的大批判，县委给麟游中学派驻了15人组成的工作队。7月20日集中全县公、民办中小学教师384人，举办了87天的教师集训会，重点批斗，其中捕办6人，被戴上“三反分子”、“右派分子”、“反革命分子”帽子，遣送农村交群众专政的10人，开除公职16人。开始在县级单位揪斗“黑线人物”、“牛鬼蛇神”。9月，“中共麟游县委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改组为“中共麟游县委文化革命小组”。学生中组织红卫兵，干部职工中建立赤卫队，人人佩带红袖章，到各机关、农村破四旧，立四新，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焚烧旧书画、戏剧古装，打掉瓦房上的脊兽。10月间，县委举办了干部集训队，将所谓混进党内的敌伪党、团骨干分子、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有重大历史问题的69人（科级30人，股级13人，一般干部20人，教师6人）先后打入集训队，开展批判、揭发，交待问题，历时40天，又转入本单位，关进“牛棚”。

二 造反

1966年11月，县委奉命撤出了各单位的工作组，红卫兵串连开始，名曰“长征”。麟游县和外地红卫兵交叉串连，县城和各地设立红卫兵接待站4处，当时有青海、甘肃、宁夏等地赴京的红卫兵络绎不绝，他们处处“点火”，以红卫兵为前导，开始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

线”，辩论“文化大革命”的斗争方向问题。12月，在宝鸡参加社教的麟游干部组成毛泽东思想造反派回县，集中批判县委执行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矛头直接指向“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县委对社教队以“三冲”（内清办公室、监狱、武装部）、“一反”（反军）的罪名，准备打成反革命集团上报未批。全县城乡到处是大批判专栏，县委和大部分公社领导人，被戴高帽游街，“拼刺刀”、签字罢官夺权，至1967年3月，县委、县人委、县级各工作机构，各公社机关先后瘫痪，所有领导干部“靠边站”。各级组织停止活动。

三 军队介入

麟游县人民武装部于1967年4月参与领导，成立了麟游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代管政务，各机关单位，各公社普遍建立了生产指挥班子。此时，“文革”初期受镇压的群众纷纷造反，索要整群众的黑名单，迫使中共麟游县委给教师集训会、干部集训队、社教队平反，各机关混乱不堪，只有生产队因中央文件指示不准夺权，农业生产仍正常进行。

第二节 造反派内讧

一 造反派各派组织

党政机关瘫痪之后，无政府主义进一步泛滥。造反派围绕对县委领导谁是革命领导干部，谁是“走资派”的观点分歧，内部产生谁是“左派”，谁是“保守派”的争论，形成势不两立的两派组织。1967年2月，“麟游地区左派大联合筹委会（简称左联）”成立，最多时参加者350多人，下设工、农、商、机关、学校几个总司，有44个战斗队。6月间，持不同观点的造反派，又成立了“麟游县红色造反总部（简称红总）”，最多时参加者有890多人，下设农、财、工、矿“统指”，中、小学“统指”，粮食、县委“总部”，人委“革总”，共有65个战斗队。“红总”攻击“左联”是“老保”，“左联”攻击“红总”是“黑帮干将”，相互指责对方的大方向是错的，互相捉拿对方头头。两派按本组织的观点，将市委的一些领导干部和已调离麟游的原县委领导干部，以及县委、县人委的领导干部揪来麟游批斗。

二 砸烂公、检、法

1967年9月2日。部分学生冲进公安局，抢去少数枪支弹药。11月26日，100多名学生冲入公安局和内清办公室，砸开档案柜，抢走公文22卷和印章、电话机，此后，打人、抄家、绑架、捉拿、砸机关、抢枪支时有发生，机关停止办公，公、检、法机关被砸烂，干部被下放劳动，工厂停产，学校停课，部分干部、职工、学生回家躲避。1968年，在“文攻武卫”的口号煽动下，两派组织纷纷搜罗枪支、弹药，自制手雷，武装自己。更有宝鸡渭滨中学、69信箱等外地造反派来麟游武装部抢枪，本地造反派为保护枪支，相互争夺，幸未酿成大的殴斗。

三 联合破裂与武斗升级

1968年3月，红总及左联两派头头在宝鸡军分区的支持下经谈判后，发表了“三·二〇”公告，宣布联合，但因给各自的“山头”争“革委会”席位，两派组织公开宣布是：“共产党与国民党的斗争”，使矛盾更加激化，县城内“红总”力量强大，“左联”离开机关上山（转移沟梁）驻扎。“红总”占据县城，修筑工事，武装守城。双方互抓对方“头头”，绑架多人。“左联”于5月24日撤出麟游后，以来麟游抢夺武器、银行为诱饵，在岐山县益店镇纠集西机、西铁、渭柴等工厂和扶风、陇县、岐山等县70余人，多次策划，推举王东林为总指

挥，携带机枪4挺，步枪40支，炸药包10个，于6月18日出发攻打麟游县城，20日凌晨分三路攻城，占据县城北门外兴国寺制高点和城东北角守城工事，剪断通往宝鸡和崔木的电话线。“红总”130人，开枪还击，一时喊声大作，全城惊慌，人武部政委广播讲话，制止武斗，至11时，攻城一方撤走，武斗方止。这便是震动宝鸡地区的“六·二〇”武斗事件。

第三节 成立“革命委员会”

1968年7月，由支左军方代表主持，举办县级领导干部、造反派“头头”参加的学习班，酝酿成立麟游县“革命委员会”，经两派讨价还价，反复争议，最后确定方案，由县人武部部长带领双方代表持方案赴省，经省“革命委员会”对名单加以调整后，于29日批复，将麟游县“革委会”成立时间定于8月1日，“红总”风闻批准的“革委会”名单不利本派，7月31日在县城西门外截阻由宝鸡返回的县人武部部长及宝鸡市派来祝贺县“革委会”成立的军、政干部，围攻后，抢走批复及印章，后经省、市做思想工作，于8月1日宣布麟游县“革委会”成立，将庆祝大会改在4日举行。

“革委会”成立后，取代了党、政工作机构，大力宣传“七·三”、“七·二四”布告，收交武器弹药，解散派性组织，无政府主义有所收敛，但仍坚持执行“文化大革命”的一系列“左”的政策。

一 制造“三地（地下党、地下工作人员、地下游击队）”冤案

1968年9月，县委常委成立了“001”专案组，举办干部集训队，“三地”人员学习班，敌伪人员改造班，用指名问供，骗词诱供，刑讯逼供的手段，索取证言，于1969年9月，形成麟游地下党叛、特、反的专案调查报告，材料中将游击队说成“土匪”，将武装斗争说成行匪抢劫，合法斗争被称为投降主义，统一战线说成招降纳叛，过去资助过党组织的朋友称“黑邦”、“黑窝主”、“反革命”等，就这样把麟游地下党、游击队诬蔑为叛徒、特务、土匪、反革命集团。从而认为麟游干部严重不纯，50%的部局领导干部是敌伪党团骨干或反革命，17年领导权基本上不在共产党手中，造成了一大假案，并将这些材料印发至生产队，发动各机关单位，开展批判，肃清流毒。清除国民党残渣余孽，抓叛徒之风遍及全县，人人自危。在这一假案的形成过程中，受株连的干部群众100多人，点名批判的国家干部48人，被错误处理的32人，直接迫害致死的4人。麟游县第一任党支部书记刘耀庭，被戴上地主分子、反革命分子帽子，全家赶往农村。地下党县委书记王乐天之弟王永麟。曾资助革命经费，抚养烈士子女，向陕北转送情报，但亦被残酷斗争。被誉为土八路后勤部的柏万礼，儿子被错斗。曾征集党史资料的工作人员也被诬蔑是为“牛鬼蛇神”树碑立传而批判。

二 斗、批、改

1968年底，掀起了“斗、批、改”高潮。小学下放到农村生产大队；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城镇部分居民下放农村；机关干部举办学习班，有110多人下放劳动；工宣队进驻县级机关；军宣队进驻部分社队；贫下中农进驻学校、商店。

1969年11月，“清理阶级队伍”。县“革委会”成立了“清理阶级队伍”领导小组，揪“走资派”，清理所谓“叛徒”、“特务”和“阶级异己分子”及“反革命分子”，错误开除职工59人。1969年冬在农村开展民主革命补课运动，补定地主、富农成份261户，戴帽专政的184人。

1970年2月,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由于无限上纲和逼供、诱供,不同程度错定了一些人的问题,以致后来重新复查,对定性不当者,作了纠正。

1971年至1972年的两年内,开展“基本路线”教育,强调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进行批修整风,批林整风。又错误地开展了“批邓反右”,批“唯生产力论”。对农村社队分期分批派驻宣传队,批资本主义倾向,割资本主义尾巴,将全县一半以上的生产队社员自留地收归集体代耕。

三 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1968年,县、公社建立“革命委员会”时,建立了县、社“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69年下半年开始,开展“整党、建党”活动,“恢复党员组织生活”,各公社自下而上选举产生了基层党委,1970年12月,召开中共麟游县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委员会,并且逐步增设了县委各部门的机构。

第四节 拨乱反正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文革”动乱结束,中共麟游县委按照中央部署,开始进行拨乱反正。

一 开展“揭、批、查”斗争

1977年到1978年,中共麟游县委和各级党组织、领导干部、群众,深入揭发林彪,“四人帮”阴谋篡党夺权罪行,清理打砸抢案件,对“文革”中的一些重大事件和犯有严重错误的人分别作了处理。

二 平反冤、假、错案

为震惊陕西的麟游县叛、特、反假案(即三地冤案)平反。“三地”冤案引起全县人民愤懑,早有多人向中央及省投书申诉,1977年,有人上访中央,几经曲折,1978年在以罗文治为领导的中共陕西省委和宝鸡市委调查组的帮助下,中共麟游县委于10月25日召开平反大会,据实平反。11月2日,《陕西日报》发布了平反消息,配发评论员文章,对其株连受害的180多人,先后得到平反昭雪和善后处理。并对1957年错定的右派分子审查纠正。共收回错误处理的干部职工88人,恢复党籍者12人,纠正了社教运动和“文革”中错误补定的地富成分。

三 恢复党的组织和政权组织

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设党的核心小组,至1970年12月以后县第七届党的代表大会上,即选举产生了中共麟游县委,党政分开,直至1980年撤销“革委会”建制,恢复县人民政府。

第十六编

军事

麟游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关隘天成，被封建王朝视为边防要地，自秦、汉以来，西北的“隗嚣”、“吐蕃”、“党项”、“西夏”，时相入境。隋、唐离宫，亦住重兵。元、明、清间，兵燹频仍。民国初，更是军、匪盘踞，互相攻伐。

新中国建立后，经过肃特、反霸，全县基本安定。县内长期有公安武警驻守，广大农村，民兵遍布，过去的乱世，已不复再现，人民安居乐业，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

第一章 机构

麟游县在明、清以前的军事机构无考，明、清间设兵房主管军事。明代洪武八年于县西120里石窑关设巡检司。清顺治间，在凤翔府设西凤营，派兵驻防麟游。

民国十五年（1926）至十八年（1929），设有公安局，下设公安队，约有士兵60余人。十八年（1929），公安队官兵哗变为匪，农历十一月八日，李彦明匪军破城，公安局被毁，民国十九年（1930），公安局复断续设立，只有政务警士十数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后改为警佐室。

第一节 兵役科、军事科

民国二十七年（1938）五月，抗日战争全面开始，麟游国民党县政府奉令成立兵役科，县长温亚儒报请省军管区兵役处任命赵幼麟（伯经）为兵役科长。

民国二十九年（1940）初，县政府奉令改兵役科为军事科，县长刘玉德派刘耀庭为军事科长。

第二节 武装部、兵役局

人民武装部，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组成部分，是全县军事领导机关，其军事业务、干部管理、后勤供给，受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宝鸡军分区领导。1950年3月成立麟游县武装科。

1951年2月改武装科为武装部，设军事、政工两股，下属六个区，设区武装部，配有部长、干事。1954年6月，撤县武装部，成立县兵役局，设兵役、民兵两科，办理兵员征集、动员、统计、组训、预备役军官管理等工作。1959年撤兵役局，恢复县人民武装部，设政工、动员、组训三科。成立公社武装部，1962年撤销公社武装部，各配武装干部1人。1980年县人民武装部所属三个科复原名，为政工、军事、后勤三科。恢复公社武装部。1983年改公社武装部为乡（镇）武装部。1986年6月县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为副县级单位，隶属宝鸡军分区和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内设办公室、政工科、军事科。从1987年1月1日起，干部转业地方，战士改为全民固定工，一切供给由地方财政担负。

附：1951年至1989年麟游县人民武装部部长、政治委员任职表。

1951年至1989年麟游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人任职表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起至时间	备 考
马蛟如	陕西麟游	负责人	1950.3—1951.1	
王 功	陕西麟游	部 长	1951.2—1952.8	
王丰义	甘肃宁县	部 长	1952.8—1958.12	1954年后兼兵役局长
王平伯	陕西淳化	部 长	1961.9—1963	
屈志华	陕西武功	部 长	1963—1969.12	
史世保	陕西岚皋	部 长	1970.1—1978.12	
韩玉政	陕西城固	部 长	1978.8—1980.6	
黄存田	陕西蒲城	部 长	1981.4—1983.6	
王盛明	陕西南郑	部 长	1983.6—1986.4	
王秉哲		副政委	1955.4—1956.7	
段逢照		副政委	1956.8—1958.12	
袁炳银	陕西延安	政 委	1961.11—1973.3	
侯秉超	陕西郃阳	政 委	1973.3—1978.5	
王福长	陕西凤翔	政 委	1978.5—1983.6	
吴存根	江苏江宁	政 委	1983.6—1986.1	
杨勤芳		部 长	1986.4—	
范景伦		政 委	1986.4—1989.12	
张进煊		政 委	1989.12—	

第二章 地方武装

麟游元末明初，人口稀少，田园荒芜，至清康熙间，全县仅八百余户，兵燹匪患，自然灾害累侵。民国初，军阀混战，兵匪不分，股匪常利用山势之险，据山为乱，官吏累遭挟持，衙署几度被毁。迨至民国后期，土匪蜂起，十室九空，农桑废弛，百姓日夜跑贼，政府自身不保，群众遂自行组织武装自卫。

第一节 团 练

民国八年（1919），陈家沟人杨树先首创竹林民团，邢占邦继建邢家岭民团。民国十年（1921），陈升魁建石村硬斗团，接着郑得仓建西川堡民团，马超祥建两亭民团，白万智建天堂民团，张荣建招贤民团，杨绪建阁头寺民团，刘万祥建北马坊民团，李培隆建丈八寺民团，李崇华建姚家原民团，姚凤岐、王建贵建普化民团，张如德建卞良坡民团，邵荣贵、万邦隆、万象俊建万家城民团，张荣泰建花花庙民团，田儒建上岭民团，略计常住团丁五百余人。粮秣自给，土枪、梭标、大刀皆请炮匠打造，火药以硫黄、火硝、麻杆灰、朽柳木灰自制。如某民团剿匪，附近民团自动协助，不分畛域，以御匪患，自卫保家。至民国十八年（1929）以后，因匪众强悍，民团无力剿捕，随着县内局势的恶化自行解体。

第二节 人民游击队

中国共产党麟游地方组织领导的第一支游击队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八月建立，初为30余人，驳壳枪一把，步枪3枝，翌年，即发展到120多人，由赵伯经、陈世业分任正、副队长。王乐天、刘章天、许晓东、刘士贤、赵康、魏希征等分理队部军需、文牍、给养等工作。下属五个分队，刘鸿杰、刘志义、王万镒、刘志勤、魏兴华任分队长。

1934年6月奉命接受改编为保安大队崔木分队，为中共陕西省委直接领导的秘密武装。1943年地下党破坏后，该队骨干被国民党政府送缴壮丁，一些党员分散活动。

1948年7月，西北野战军出击西府返回边区后，国民党政权复辟，当时中共西府地委指示中共麟游县委组建游击队，任命赵杰、袁惠民为游击队正、副大队长，柏少英为政治委员，于年底完成百人百枪的任务。7月15日赵杰等17人由边区返回麟游，组建游击队，并明确任务为：灵活机动，消灭敌人武装力量；宣传教育群众，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依靠贫雇农，组织农会（小组）；培养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发动群众，抗粮、抗款、抗丁、抗差。7月下旬，游击队在庙湾村，又收编了扶风赵茂杰非法武装30余人，缴获长短枪20余枝。

第三节 保卫团、保甲游击大队

一 保卫团

成立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初，国民党县长兼团长，省保安处派侯正国为副团长，直属两个中队，下设三个区团：崔木区团，团长董景舒；招贤区团，团长邢士恭；两亭区团，团长苟建业。同年10月以后，阎立三继任县保卫团副团长。民国二十三年（1934）。中共陕西省委密示中共麟游地下党领导的游击队接受改编，编入保卫团，为一个区团，驻崔木，赵伯经为区团团长，属地下党秘密武装，余未改变。民国二十四年（1935）上半年，麟游保卫团奉令改编为保安大队，取消区团。县长兼大队长，阎立三任大队副；下属一个中队，李瑞甫任中队长。下设四个分队，第一分队（中共地下党秘密武装）驻崔木镇，陈世业任分队长。第二分队，驻县城，赵宝珊任分队长。第三分队驻招贤镇，邢士恭任分队长。第四分队驻两亭镇，苟建业任分队长。

民国二十六年（1937）七月抗日战争爆发，国民党政府扩充兵力，在各县保安大队抽调士兵，麟游县保安大队调去士兵六十名，由田玉成领交西安接兵部队。县保安大队缩编为三个分队。民国二十九年（1940）三月，麟游保安大队被编入陕西省保安第九支队王少明部，阎立三任该支队第三大队大队长，驻岐山益店镇，至此麟游县保安大队消失。

二 保甲游击大队

民国二十五年（1936）七月，增编保甲游击大队，维持地方治安，任命赵伯经为大队长（属中共地下党秘密武装），驻扎两亭镇。

第四节 国民兵团

一 社训队

民国二十六年（1937）下半年，国民党麟游县政府奉令成立社训队，省派何肇轩、乌凤鸣为社训督练员，并由地方遴选有军事知识的人，为社训队的各级干事。督练员兼社训队长，下设三个分队，九个班。农闲分期在全县各联保轮训国民兵，凡男子年满18岁至40岁，都得受训，为抗日征集壮丁作基础。联保由联保主任兼队长，队副是省专门训练的专职人员，各保保长为保队长，以年龄合格之男子编为若干班，每期训练一月。每年春、冬两季集合全县国民兵来县城检阅一次。

二 常备队

常备队是征集壮丁前之预备训练，也可维持地方治安。民国二十六年（1937）冬，国民党县长温亚儒奉令成立义勇壮丁常备队，先后派赵幼麟（即赵伯经、1937年冬至1938年4月）、刘耀庭（1938年5月后）任中队长。赵杰、刘耀庭、魏勤轩任分队长，刘章天为司务长，李子教、许效衡（晓东）为上士，共有官佐士兵128人，住县城东门外文庙。因武器短少，在县长温亚儒主持下，购买步枪340多支，除补充常备队108支外，余拨补保安队、警佐室。常备队每支枪配子弹200发。手榴弹二枚。民国二十九年（1940）初，常备队撤销，编成自卫队独立分队，直属国民兵团，赵杰任分队长。编三个班，士兵66人，步枪66支，子弹6千余发，队部设文书上士、庶务、军械中士各一人，连同勤务、通讯、炊事兵共70余人。（属地下党秘密武装）。

同年冬，敌人企图逮捕赵杰。王乐天（中共党员）闻讯，指示赵杰出走。民国三十年（1941）初，县长刘玉德派王乐天接任自卫队长。民国三十二年（1943）10月，因叛徒告密，王乐天遇害，中共麟游地下党遭破坏。自卫队士兵海珍等20余人被县长马绍中绑送交了壮丁。

三 国民兵团

民国二十九年（1940）初，麟游县奉令建立国民兵团，国民党县长兼团长，省派刘博如为副团长，何肇轩为团副，设副官、书记、军需、军医各一人；上士、中士及其他勤杂若干人。民国三十年（1941），石荆山任副团长，民国三十二年（1943），常瑞楼任副团长。国民兵团成立后，撤销社训队，设后备队，直属国民兵团。后备队仍编三个分队，九个班，以原社训队人员充任。训练国民兵时，每个班长发教练枪一支。除队长班长外，士兵以每乡壮丁多寡而定，无固定人数。每年春、冬两季。轮流训练国民兵，对男性年满18岁至45岁的国民兵，加速应征壮丁的训练。各乡以乡长兼中尉乡队长，联队附改名乡队附，由保队附带往后备队集中点参加训练，时间不超过一月。民国三十四年（1945），国民兵团裁撤。

第五节 保警大队

保警大队：民国三十五年（1946）三月，国民党县长王延龄奉令成立保警大队（保、警合一），李光钰任大队长，熊仲林任大队副。大队部设中尉书记、中尉军需各一人，上士一人（管文书）、中士二人，分管庶务、军械。辖两个中队，田玉成、刘秉钧分任中队长，各中队设司务长一人，文书上士一人，庶务、军械中士各一人，下属三个分队，九个班，士兵 108 人，勤务、通讯、炊事等 6 人，每中队共官佐士兵 122 人，步枪 108 枝，子弹 6480 发，手榴弹 216 枚。保警大队在 1948 年麟游第一次解放时，全部溃散，武器多被陕甘宁第五分区西府总队缴获。

第六节 自卫团

自卫团：民国三十七年（1948）八月，国民党麟游县长奉令成立自卫团，县长兼团长，省派刘庆云为副团长，熊仲林为团副，团部设上尉副官、书记、军需、军医各一人，上士三人，有勤务、通讯、杂役人员 6 人。自卫团编制三个大队，一大队系常备队，邢士恭任大队长，田玉成任大队副，大队部设中尉书记、军需各一人，上士一人、中士二人、勤杂四人。官兵 154 人，步枪 132 枝，子弹 6600 发。二大队为临时大队；三大队为应变时集中使用。这两个队皆因人员武器短缺，均未具体设置。自卫团成立后，在麟游第二次解放时，被解放军消灭。

第七节 县中队

公安队、民警队即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其任务：保卫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维护社会治安，保障政令、法令实施。

1948 年底，麟游地下党组织和县人民政府，在游击队组建侦察班，兼公安业务，称警卫队麟游分队，直属西总和县游击大队领导。1949 年 5 月 21 日麟游解放，县警卫队归县保安科领导。1951 年 8 月，警卫队改为公安队，归县公安局领导。1955 年 9 月更制人民武装警察中队。由武装部领导。1975 年 12 月 11 日移交公安局领导。1983 年改名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麟游县中队。

第八节 民兵

民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其任务是：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担负战备勤务，保卫海陆边防，维护社会治安，随时准备参军参战，打击侵略者，保卫祖国。

一 组织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委把组建民兵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成为武装部一项重要业务。组建民兵与建立基层政权同步进行，对象是贫雇农中的青壮年，以人数多寡编为连、排、班。重点地区的民兵还配有武器，以配合肃匪、清特、反霸斗争。酒房乡麻夫村的民兵在队长刘振举带领下，去麟、凤、千联合部围剿股匪、毒品犯多次，立有功绩，有两名民兵出席

了陕西省公安系统召开的功模会。

1949年9月，县成立民兵大队部，大队副董明春负责民兵组建工作。1950年土改前，发展民兵919名，在土改中洗刷57名，发展1240名，共有民兵2102人。广大民兵，配合土改运动，巡逻放哨，共捕获土匪33人，缴获步枪3枝，手枪1把，子弹300余发。

1958年中央提出全民皆兵的口号，大办民兵师，全县民兵由1957年的1896人增至22057人。全民皆兵的对象是：除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和残疾病患者外，凡年满16岁至30岁的男女青壮年和49岁以下的复员、退伍军人均编为基干民兵；31至50岁的男女编为普通民兵。全县共编8个团，23个营，144个连，380个排，815个班。

1989年根据国际国内的形势变化，县成立了民兵应急分队，编制50人。同年4—6月，各乡（镇）、北马坊煤矿都成立了民兵应急分队，共编制350人，受同级党委和武装部门领导，其任务是应付各种突发事件，并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1989年协助公安部门破案47起，收交赌资46000元。

附：全县15个年度民兵人数及编制表。

麟游县十五个年度民兵人数及编制表

年 度	民 兵 总 数	其 中			编 制
		基 干	普 通	干 部	
1952	2224	757	1084	383	
1954	2543	966	1197	380	
1956	2433	968	1162	303	
1962	20146	8965	9362	1819	全县编11个团，16个营，92个连，231个排
1966	18577	8369	8431	1777	
1970	18690	8335	9032	1323	
1975	19801	8579	9367	1855	全县编一个师、17个团（武装基干团一个），10个营（武装基干营3个）、136个连（基干连16个）
1978	19555	8845	8756	1954	1个师、16个团、80个营、130个连、527个排
1979	16430	8132	6578	1720	
1980	8946	4370	4733	843	
1981	6374	2090	3686	598	
1982	5923	1960	3950	622	
1983	6336	2108	4228	625	
1984	6755	2253	4502	690	1个基干团，下编16个连，77个排、231个班
1985	6238	2386	4436	385	123个连，369个排、548个班
1986	5790	1305	4495		基干16个连，普通122个连
1987	5803	1100	4703		基干14个连，普通99个连
1988	5168	1100	4068		基干16个连，普通99个连
1989	5792	1100	4692		基干18个连，普通108个连

二 军事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麟游县、社（乡）人民武装部门坚持劳武结合，抓民兵的军事

训练，每年一次，其方法由社（乡）武装部组织实施，一至二年组织一次连、排干部集中训练。训练内容：1962年以防空为主；1972年以“三打”（打坦克、飞机、伞兵）和“三防”（防原子、化学、细菌武器）训练为主。除对基干民兵进行专业训练外，对非基干民兵进行一般的宣传训练。自1952年到1985年，共训练民兵38207人次，成绩均及格。

为纪念民兵工作“三落实”（组织、政治、军事）指示发表十七周年，促进民兵军事训练工作，加强民兵建设，1979年6月4日举行了民兵军事比武，历时4天，参加单位有12个公社和北马坊煤矿，共男女民兵267人。

三 民兵事迹

抓经常性的战备工作，是做好民兵工作的中心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了打击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的嚣张气焰，发动、组织民兵肃特反霸，仅1952年至1954年三年间，民兵协助公安人员追捕敌特分子74人，破获一贯道案数起，357人，查处不法地主3人，没收地主白洋63元，鸦片6两；收缴手枪8支、步枪3支，子弹1076发，手榴弹24枚，刺刀13把。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了打击国内外的反动分子，在民兵中成立执勤、放哨、监视、情报等组织。1963年，千阳、麟游、灵台、陇县武装部、公安局成立了治安联防委员会，下属18个公社、一个农场、一个林场，分为6个联防小组，有民兵连27个，排89个，班247个，4200人。协助公安局破获案件12起，查出作案人员26人，责令四类分子订出自我改造计划44份，收容遣送自由流动人口1162人，组织巡逻放哨组10个，64人。对空监视哨16个，67人。

“文革”十年中，民兵组织忠实地执行中央决定，坚持生产劳动，按时参加军事训练，亦无以民兵形式进行“造反”。当时，县人民武装部以桑树塬公社民兵营为重点，配有武器，在县城造反派武斗时，民兵仍坚持日夜巡逻保生产，保卫商店。“6.20”武斗事件发生后，造反派司令部调丰源民兵营守城，被营长刘金明、教导员刘纯科以中共中央《关于禁止农民进城参加武斗的五条规定》精神，严词驳回。

1986年以来，随着全党工作中心的转移，民兵工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展扶贫致富“双百户”活动。至1989年，县武装部扶持的90户贫困户全部脱贫，其中62户率先达到致富户的标准。在基干民兵中开展了“三帮一”的活动，全县1100名基干民兵包扶的264户贫困户，1989年基本脱贫。此外开展了以劳养武，从1987年起由军地双方共同筹款办起了麟游县民兵训练基地，以汽车修理业为主，三年时间创纯利8500元，基本上解决了民兵训练、征订民兵刊物的经费。为增强人民热爱祖国、建设祖国、保卫祖国的使命感，把每年三月定为全民国防教育宣传月，利用有线广播举办各种知识讲座，国防知识百题竞赛，在人民心中留下深刻印象。

第三章 兵役制度

兵役制度，为历朝组建军队，补充役伍，加强军事实力，巩固国家政权的重要制度。自周武王立司马、设六军、因井田而定军赋，至唐天子置禁军。武德初，地方置军府。凡男子年

满 20 为兵，60 而免。

宋代，朝廷置禁军，诸州置厢兵。庆历初，王安石变募兵而寓兵于保甲。绍兴间，两丁取一，四丁取二。建炎间，一户取一丁，五丁取二丁。

召募之制起于梁。清因明制，实行固定兵户出丁和募兵相结合，以募兵为主。“寓兵于农，兵农合一”。

中华民国由募兵改征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实行志愿兵、义务兵、志愿兵与义务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第一节 募兵制

麟游县在民国初年，沿清制，军事由六房之一的兵房负责，无簿籍记载。至民国十四五年，有几起外来募兵者，插招军旗于城内街道，应募者，有迫于生活，逃避法禁，或无正当职业者，其名曰“吃粮”，地方政府并无募兵机构的设置。但当时的募兵，是在军阀割据的局面下，按其需要而随意招募的，也有地方豪绅，封建把头，投靠军阀作进升之阶，进行募兵的。麟游县人口稀少，本地人应募者为数甚少。

第二节 征兵制

中国国民党南京中央政府民国二十六年（1937）三月，曾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民国二十八年（1939）六月，发出《修正条例》。民国二十九年（1940），又公布了《兵役法规摘要》，始改变以往的募兵制而实行征兵制。规定：男子满 18 岁至 45 岁，均有服兵役的义务，未服常备役时，应服国民兵役，平时受训，战时征集。年满 25 岁至 40 岁，合格者为常备役，常备役分现役（在营三年不得提前归休），正役（现役退伍者为期六年）、续役（正役期满，至 40 岁止）。战时 18 岁至 35 岁，合格者服现役。年满 35 岁至 45 岁报备补兵役，其征调以抽签定名。

麟游县的抽签办法，以乡为单位，各保选送适龄壮丁名册，率领壮丁到达县政府规定地点，县所属四乡划编四组，组长由县兵役征集委员会委员充任，带领若干人员分赴四乡，协同乡级负责人员主持抽签；经查签、投签入筒、搅乱，由每乡第一保开始，按壮丁名册挨次抽签，逐名登记号数；如征集壮丁，按征兵名额，各保取前面号，中者叫“中签号”即服役。凡应征壮丁，不许雇替拉派，违者，由上级兵役机关查究责任。入伍逃跑，由原籍补征，不抵正额。

麟游县自民国二十六年（1937）下半年，即由本县保安队内奉令抽调士兵 60 名，送交西安接兵部队。民国二十七年（1938）成立兵役科正式办理兵役业务。每年征兵额约 100 名，由县送交凤彬师管区（司令部住凤翔），至民国三十年（1941）后，由于征兵额与日俱增，递退者仍要补足正额，始由递退中签者雇人顶替，开始雇价六千元，后增至小麦十二老石（每斗 40 斤），致倾家荡产者不少。以后由接兵部队接收壮丁，也公然一个壮丁十二老石麦钱，只要钱到手，即在军事科销了签号。

民国三十五年（1946）冬，某部辎重连来麟游接兵，一些人家都以十二石麦钱给该连，即销其签号。本来按兵役法二丁抽一，三丁抽二，独子不征。但以后征集次数愈来愈多，按规

定征集人数无法完成，乡、保不管谁家，只要交壮丁能验上就抓。“官长互相吃空额，士兵相率劫民财，上级以饷折日息，士兵领饷饿肚皮”。当时更有以卖壮丁为业者，每次卖给小麦二十老石，在部队贿通关节逃跑，跑了再卖，卖了再跑。最后，演变成政府抓壮丁，百姓跑壮丁的惊慌局面。

当时麟游全县人口总数为47000余人。自民国二十六年（1937）下半年开始，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止，历时八年，每年征送壮丁一至两次，略计共征壮丁八百余人（内战时所征壮丁不在此限），抗日阵亡者数十名，均领抚恤金。抗战结束后，国民党政府征兵，抓兵，依然如故，民国三十五年（1946）三月，一次就抓兵180名。

除政府正式征兵外，还有两起自愿参军抗日：（1）中共麟游地下党组织号召青年志愿参军抗日。民国二十八年（1939）农历正月初，甄炳麟任军政部第二十五补充兵训练处少校学兵队长（处部住乾县，处长毕梅轩）。以自己基于缺乏，求赵伯经（麟游县常备队中队长）相助，赵特授意在学生和青年中动员，当时报名者有二十余人。赵伯经命惠刚协助甄炳麟送新招青年到达乾县编入学兵队，进行军事训练。农历五月上旬，该处奉令开往河南偃师，由第一战区司令长官卫立煌编为“第一战区游击第六纵队”。毕梅轩任司令。同年十月底，该纵队奉令渡黄河到中条山配合友军与日寇作游击战。民国二十九年（1940）上半年，战败溃散，官兵互不相闻，杨文华、董尚忠阵亡，其余诸人于同年秋季零星回家。（2）知识青年从军。民国三十三年（1944）秋，麟游县机关职员中青年六人报名参军。县政府开欢送大会后，不数日，除一个未去外，其他五人由刘绩丞送往西安接待处，以飞机送往云南沾益整训后，编入青年军二〇七师三营七连。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在历次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一直实行志愿兵役制。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红军的兵源补充，采用由乡赤卫队、区赤卫大队、县赤卫总队、地方红军直至正规红军这样一套逐步升级的办法进行。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广大工农群众自愿参加人民军队，参加民兵组织。

参军参战的人，都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和民族正义感。不计报酬，不顾得失，为民族利益和自身解放而英勇战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仍继续沿用到1954年。

1950年6月25日，美帝发动侵朝战争，把战火引向中国边境，轰炸安东（今丹东）等地。在这严峻时刻，中共中央于10月8日作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略决策。

麟游人民积极响应这一伟大号召，有556名青年报名参军，其中300名被批准入伍，赴朝鲜前线作战，立一等功者一人，阵亡8人。各界群众给前线将士发慰问信件1122封，捐献现金1106780元，有力的支援了前线作战。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1955年7月30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规定：年满18至45岁的公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兵役法分现役和预备役，预备役又分一、二两类；年满18岁至30岁，经过军事训练合格者和45岁以下的退伍军人为一类；30至45岁的民兵服二类预

备役。预备役人员平时不脱离生产，只受规定的军事训练，战时听从召唤，参军参战。兵源征集每年一次，报名人数超过实征人数的几倍。征集对象在身体、年龄、政治、文化条件等方面都有严格要求，征集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对广大群众的宣传、教育，自愿报名，组织审定。

第五节 志愿兵与义务兵役制

1978年3月7日，国家颁布了《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将义务兵役制改为义务兵役制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兵役的征集是建立在人民群众高度的政治觉悟和自觉自愿基础上的，征集的对象是具备较高的文化和勇于报效祖国的青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麟游县为人民军队输送了大量的优秀青年，有许多同志立功受奖，也有不少升为干部，现在他们都在自己的岗位上为部队建设和四化建设贡献力量。

1955年至1989年麟游县应征入伍青年人数表（1355名）

年 份	人 数	备 注	年 份	人 数	备 注
1955	84		1974	40	
1956	83		1975	30	
1957	53		1976	30	
1958	64		1977	40	
1959	49		1978	51	
1960	57		1979	60	
1961	41		1980	60	
1963	8		1981	50	
1964	28		1982	55	
1965	62		1983	50	
1966	55		1984	43	
1968	50		1985	40	
1969	60		1986	40	
1970	31		1987	30	
1972	41		1988	未征	
1973	40		1989	30	

第四章 防空及军事设施

第一节 防 空

“七七事变”暴发后，日寇大举向我国境内进攻，并以飞机大肆空袭，国民政府命令在全国各地交通要道设立防空监视机构以监视敌机空袭。民国三十一年（1942），麟游县政府送李汉鼎参加陕西省防空司令部办的“防空情报员训练班”受训。结业后，为麟游“三八”防空

监视哨中尉情报员，有专任哨兵数人，在崔木镇、良舍设分哨。利用兴国寺大铁钟作警报信号；预备警报，钟声间歇慢；紧急警报，钟声紧而快；解除警报，钟声慢而长。嗣后，还进行防空演习两次。至1948年麟游第一次解放。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于1969年初，成立了人民防空领导小组，设办公室，负责全县的防空战备教育及防空工程建设等，同时还建立了防空专业队伍，制定空袭时疏散方案。全县在崔木、两亭、丈八三处设立对空观察所。进行大型防空演习两次，参加人员3890人。挖防空洞，单人掩体三千多处。1979年人防办公室改为战备办公室，1981年撤销，其业务分别交县人民武装部和县公安局。

第二节 军事设施

麟游县在历代曾为关中西部军事要地，据史载，有很多军事设施，但至今保留完整的很少。经实际考察，县西酒房乡西沟湾有烽火台遗址，为人工夯土所筑，高11米，底面周长26米，尚完好。七家岭村的烽火台遗址（属酒房乡），北、东临崖，台址现存少半。据传，为周人所筑，作为遣兵调将，传递信号的设施。台内堆积柴禾，遇寇警战事，昼则举火望烽烟，夜则看火以赴援，号曰：“烟墩”。当地人呼山为“风台山”或“冢圪塔”。

麟游境内堡寨分布甚多，经不完全调查共有69处。明史有“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之说，民谚有“唐塔、汉冢、朱（明）打圈”之传。现存堡寨多为明、清代所筑，而城墙完整或部分墙基现存者，均为咸丰、同治间防御回民军和寇盗所筑。其中最完整的堡寨有酒房乡的岳家堡，阁头寺乡的上岭堡，招贤镇的杜阳堡。民国二十七年（1938），赵伯经密请县长温亚儒，建议国民党第四集团军总司令陕西省政府主席孙蔚如，将凤翔军火部一部分军火移于招贤镇杜阳堡，以备战之需；得孙同意，初派一营军队驻守，后留兵一连监护。于民国三十年（1941）迁走。

民国三十一年（1942），国民党中央政府命令第八战区、秦岭守备区，在麟游构筑国防工事，派兵一连驻麻夫镇监修，至三十四年（1945）底完工。沿页岭东起崔木，西到两亭镇、麻夫镇、酒房、花花庙，北至天堂镇，碉堡星罗棋布，战壕蜿蜒曲折约二百余里，酒房的周围，是一个团的军事工事，苏家湾为团指挥部，配合凤翔白村机场，为所谓的抗战后方防线之一。在这四年中，征集民夫，大耗民财，大伤农事，民国三十四年（1945）九月，日寇投降后，划麟游县为“反共”、“防共”第三道防线之一。

第五章 驻 军

一 唐代

唐太宗贞观六年（623），英国公李勣（徐茂公）驻军石白山。

代宗大历四年（765），以京兆之好峙，凤翔之麟游、普润皆隶神策军。

德宗时，以刘潼为秦州刺史，屯军普润，称曰“保义军”。

二 明代

洪武八年在石窑关设巡检司，驻兵防守。

三 清代

顺治间，由凤翔西凤营派马守兵十六名，驻防麟游。

四 民国

民国五年（1916），县城驻樊老二（樊钟秀）部，平日扰民抢劫。复有甘军林西五部二百五十余人来攻县城，两军交锋，百姓更遭大殃。樊军败出县城，在天台山、凤凰山、水磨山相持激战两天一夜，樊军败走，林军驻县城大抢三月。走时烧了县府大门，大堂和民房八座，三十余间。

民国六年（1917）四月，甘军白玉堂率军两千余人，驻麟游县城，军纪较好，兵不入民户，百姓敢入城交易，集市逐渐活跃，但人马太多，只兴谷里百姓支应粮草不息，后将东门外肥田五亩作练马场。直至民国七年八月，清水原战争突起，始回甘肃。

民国八年（1919），夏收时，陕西靖国军杨虎城团长，由武功和某部打仗后，来麟游休整，民国九年春去旬邑。

民国十年（1921）十月，军阀团长杨绪儿（人称红头）驻兵麟游，自派粮款，兵马践踏禾田，奸淫妇女，无所不为。

民国十一至十二年（1922—1923），甘军统领黄德贵部驻天堂镇，吴统领（名字不详）驻两亭镇，各带三哨人马（哨即连）。时及两年，周围匪患渐息，后奉命回甘肃。

民国十三年至十五年（1924—1926），地方军韩清芳，派营长王鸿骞进驻麟游县城，私设杂税局卡，苛收各种税款，名目繁多，无奇不有，后于民国十六年复由该部李乃慷换防始走。

民国十六年（1927）冬，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四方面军第十七军第三师甄寿珊部的教导团驻麟游兴国寺。至民国十七年剿吴山股匪王友邦后调走。

民国十六年至十七年（1927—1928），一军冯玉祥部一个营驻麟游县城，惟清党甚严，凡外来人进城，均要严格检查，学生更难例外，至民国十八年（1929）初，调往西安。

民国十八年（1929），天旱年馑，麦斗价崔木镇高达四个银元，招贤、两亭镇达十二、十三元，饿死人无数。农历十月八日，声称民军的一个营，由营长李彦明率领，一个早晨攻克县城。由北门直入，收缴守城部队枪支，脱换机关职员棉衣，在城内大抢半日。该营第四连连长吊拷百姓，哭喊之声溢于街巷。寻由扶风派来参谋史虞卿，奉命欲整军纪，被第四连长矫杀于南城。李彦明又派兵自催粮款，任意淫掠，民无宁日。骑兵常去邵寨以北抢劫财物，满载而归。后李彦明复杀第四连长，以肃军纪。孙东园权署麟游县长时，在城内十字口给史虞卿立了纪念碑。

民国十九年（1930）。杨虎城新编旅（旅部驻郿县，旅长孙策轩）赵慧生团驻麟游。

民国二十年（1931），西北民军杨万青，农历正月初，率所部进驻麟游县城，拘押县长何正权，自派粮款，并派参谋、副官带兵分驻各区坐催（全县五个区）。招贤区坐催副官李仲衡，日派兵卒下乡，挨门串户，鞭打绳拴，人皆敢怒而不敢言，即区上职员也时遭打骂，其他各区类皆如此。农历三月，一军冯玉祥部师长王长海，率兵来攻，占兴国寺，双方激战两小时，杨部溃败西逃，城内死尸枕藉，西城门血流遍地。王部重机枪在西城俯射，麟溪桥畔积尸累累。王长海胜利撤兵，留一营守城。群犬昼夜聚食尸体，眼为之红，活人过此，亦群起追逐。农历四月底，该营调走，何正权随军赴省，省派邵攀桂来麟理事，复遇张西坤、童生和相继侵占麟游，大肆劫掠窜扰，北至邵寨，西北至阁头寺等地，都受其害，昼则乡间断炊烟，夜则农村无犬吠。邵攀桂无能为力，带着县印逃至阁头寺以北，辗转旬日，趁隙逃奔西安。

民国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1932—1934），杨虎城警备旅旅长兼凤翔警备司令刘文伯，派宁子坚一个连驻麟游县城，继派营长王耀寰率两连人又来增援，与中共麟游地下党所领导之游击队相抗败绩，至三十三年初调回凤翔。

民国二十六年（1937）下半年，国民党第四集团军孙蔚如部三十八军一个营驻招贤镇，全营官兵约五百人。民国二十七年春调走。

民国二十九年（1940）春，国民党三十八军一个营进驻麟游，至同年冬调走。

民国三十一年（1942）春，国民党第七军廖昂部驻宝鸡，派一个营驻麟游。

民国三十二年（1943）下半年，第八战区副长官部军眷安顿管理处（处长穆衡伯）驻凤翔汤房庙，所属军垦团团长孙鹤龄（热河人）率军垦团驻麟游麻夫镇，历时两年余。该部除上级补给外，纯系军垦自给，不扰民，军纪好，又能维持地方治安，与居民和平相处。军医吴少伯尤精岐黄术，乐为当地群众医病，后两亭西乡群众还给赠了一幅“今之华扁”的牌。

民国三十五年（1946）五月间，陕西省保安二团驻宝鸡，派大队长赵春波带一个中队驻麟游县城。大队部住东门外文庙，中队部住东城门楼上，于同年十二月调走。

民国三十六年（1947）二月，千山清乡指挥部驻麟游城，指挥官为第七军军长廖昂兼任，副指挥官为宝鸡专员孙宗复，扶风县长王绪为参谋长，设参谋、作战、军需、政工、情报等科。指挥部设城隍庙内，由专任参谋长王仁负责，并带兵一营，均驻县城，统负千山地区的防务，即反共反人民之活动。

民国三十七年（1948）六月初，国民党中央第一师某团进驻麟游县城，于六月七日奉命移防永寿。

民国三十七年（1948）八月，青年军二〇三师第一团，团长张世尧率部进驻县城，团部设省银行麟游办事处，于同年十月开往宝鸡，1949年解放时，该师由永寿经麟游、千阳逃窜至宝鸡。

1949年2月间，千山警备师（司令部住凤翔，司令李梦笔、又名生华），派一个团进驻麟游镇头一带。同时，突击总队（总队长汪勇刚）第二支队，支队长宋子功本部，由永寿进驻麟游县城，反共反人民，终日四处搜掠，敲诈刘民生钱财时，刘乘隙出逃，竟开枪击穿刘的颈部，几于毙命。该支队于5月22日在亢家河被人民解放军消灭。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宝鸡军分区派驻麟游县一个中队，编有队长、政治指导员、司务长三名干部，战士多名。后于1983年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麟游县中队。

第六章 军事活动

第一节 支 前

一 “七七事变”后的支前

民国二十七年（1938）春，麟游县政府奉令成立麟游县军事征运征购委员会，县长与财

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分任正副主任委员，并设专任副主任委员一人，委员9人，下设两股，办理财会内务等。上承陕西省军事征运征购委员会及第八战区兵站总监部管辖。

民国三十五年（1946），解放战争开始，麟游县政府奉令改军事征运委员会为“麟游县军民合作站”，由县参议员吕子文任专任站长，下设办事员二至三人，办理站内各项具体业务。隶属县政府，上受陕西省军事征运征购委员会及第一战区兵站总监部管辖。至1949年麟游解放后解体。

二 麟游人民积极支前

1949年7月间，关中解放，马继援部向甘肃、青海败退，胡宗南部向汉中四川逃跑，人民解放军向西南追击。为了支援西北和西南的解放大军，麟游县成立支前机构，全县人民开展支前活动，计支援面粉63280斤，小麦13600市斤，做军鞋8000双。由王功、赵裕龄任正副大队长，率民工450名，担架25副，驮骡82头的支前队随军南下。由于敌军望风逃窜，一路并无大的战斗，人员无损，只一头驮畜跌入嘉陵江。担架民工到宁强后安全返回，驮骡队到四川德阳后返回，所有牲畜草料、民工生活，全由解放军按军需供应。解放军赠“远征两千里，光荣完成任务”锦旗一面。

第二节 主要战事

一 历史战事

周赧王二十七年（公元前288）十二月，秦攻赵，拔杜阳。

东汉建武七年（31），刘秀率军亲征隗嚣，至漆（今麟游、彬县等地）。隗嚣大溃。

东晋太元十年（385），苻坚攻东晋，败于淝水。是年西燕慕容冲攻长安，苻坚率妻张夫人、幼子苻洗及数百骑奔五将山（今麟游县境），被后秦姚苌部将吴忠围困俘虏后勒死。

唐贞观四年（630）霍国公骠卫大将军柴绍，大破吐蕃于杜阳谷，即今麟游。

唐上元元年（760），凤翔节度使崔光远破党项于普润。

唐大历九年（714），吐蕃寇陇州，普润，凤翔节度使李抱玉却之。

唐大历十一年（776），西川节度崔宁破虜于西山。虜攻临泾、陇州、次普润，焚掠人畜；与李抱玉战义宁，破之；道泾州，马_讲尾追，败之于百里。

后梁贞明六年（920），蜀将陈彦败岐兵于箭括岭，食尽，引还。

宋元祐元年（1086），夏人入境，麟游知县郭虎率兵破之。

明崇祯七年（1634）八月，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克麟游、永寿、同官。麟游县令吕鸣世被执，未加害，吕绝食六日死。

崇祯九年（1636）春正月己巳，汉中义军过天星、九条龙率众数万攻克麟游。

崇祯间，张一明据麟游县南四十里吴双山（俗名四堆山）恃险而守后为当地政府招抚。

明季，农民李养气据县西北加伏山，抗拒官府数年之久。

清同治三年（1864）三月，回民军曾在招贤、两亭一带，与陕、甘剿回钦差大臣多隆阿部将曹克忠相抗四次之多。

清同治七年（1866）四月间，提督肖德劲、谭玉龙等邀击回民义军于酒房、麻夫站、北马坊一带。

清咸丰、同治间，陕西回民先后在渭南、凤翔起义，波及麟游。

同治元年（1862）至同治七年（1868）回民五次大规模来麟游，踏遍麟游境内的东西南北，破堡寨村庄多处。当地百姓有二百二十余人在战乱中被杀，损失财物不计其数。

民国三年（1914）三月，河南宝丰县人白朗，率领农民起义军，攻打武功、乾县后，由麟游越境，夜入凤翔，在县城及御家河、桑树原、栗川、镇头、蔡家河驻扎，劫富户银钱、烟土，将城内人张东铭绑去，后以五百两银子赎出。

民国四年（1915）四月，滇军五哨人马约三千人，由统领大令带领，从县城过境去岐山、凤翔，沿途抢掠百姓银钱衣物，拉驮驴民夫支差，历时三天，烧瓦房一座。麟游县城上至县长下及百姓都逃避一空。

民国二十七年（1938），凤翔县保安大队中队长董景舒（董策臣）在凤翔起事，抄去国民党第四集团军孙蔚如在凤翔的军火库，率领部众，经麟游麻夫、两亭至今阁头寺乡的天子凹。陕西省保安处长张坤生调九区（宝鸡区）各县保安队追击，在天子凹激战一昼夜，董溃败后率余部投奔驻乾县“军政部第二十五补充兵训练处”毕梅轩部。

二 革命战事

中共麟游地下组织所领导的麟游游击队几经起伏，曾与国民党军队残酷斗争，较大战例有：

（一）雷家原伏击战 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月，游击队三十多人住申家原（属丰原村），发现麟游县保卫团两个中队窜到洛家原。为了消灭这股敌人，游击队分头作战斗准备，并以怯敌北撤之势，诱敌于雷家原伏击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全歼保卫团两个中队，俘虏两名中队长，缴获步枪一百多支，子弹三千余发。

（二）碑子梁歼灭战 保卫团长侯振国为报雷家原失败之恨，把麟游所有地方武装集中县城整训后，倾巢出动，向游击队驻地碑子梁进发。游击队利用有利地形，将敌前哨击溃，前锋的队员魏兴华、刘志义等八人，勇猛冲击，保卫团全线后撤时，魏兴华跃入敌团长侯振国身后，将侯活捉，保卫团纷纷逃散。游击队以五十多人，不及两个小时，击溃数倍于己的敌人，缴获步枪一百五十余支，子弹四千多发，短枪三支，战马三匹。侯振国被俘后，企图逃跑时被击毙。

（三）消灭陈奇武 股匪陈奇武部二十余人，于民国二十年（1931）至民国二十二年（1933），流窜木龙盘以东地区，肆虐百姓。民国二十年（1931）冬，借口石村陈树荣密告他们，就杀了陈家父子两人，后以同样口实，抓去许家村许广有、许月儿叔侄，月儿被杀，许广有以一百多块银元贿通枪毙他的匪徒，始得活命。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月二十七日，游击队员赵康、魏兴华等四人，在哨咀村机智果敢地缴获了陈匪队长马德新、警卫王保的枪，接着赵伯经率队包围了陈匪驻地，战斗半小时，俘虏匪首陈奇武，缴获短枪四支，步枪六支，战马一匹。

（四）激战王耀寰 保卫团被歼后，敌人凶残备至，挖掘赵伯经两代坟墓，暴尸于野。随后调来一营军队驻扎县城，搜剿游击队。游击队仅四十人，住申家原。民国二十三年（1934）元旦拂晓，驻军营长王耀寰率部偷袭游击队。游击队哨兵发现时，敌已至驻地崖背，凭粪堆作掩体辗转推进。在此紧急时刻，赵伯经、王乐天等身先士卒，率队冲锋，打退敌人先头连。刘录录、刘书明阵亡。游击队及时整顿队伍，重新布置兵力，第四队抗击敌先头连，二、五队侧击敌营部和后卫。敌溃退中，王耀寰负伤倒地，几将被擒。但游击队撤走时暴露目标，被敌对山射击，魏兴华、甄书考、王居林阵亡。此次战斗五人阵亡，缴获驳壳枪一支、

步枪五支。为整军纪，处决了弃阵逃走的第三队队长王万镒。

(五) 狮子口截击军服 民国三十七年(1948)农历十月三日，麟游保警队从凤翔运入一批军装，被游击队截击于狮子口。游击队居高临下，突击保警队于狭谷中，击毙敌兵两名，缴获军装180余套，步枪两支。

(六) 刘峪战斗 民国三十八年(1949)四月，麟游县长余仲芬带领突击队280余人，从招贤乡斧头庄经陈家沟(今大岭村)向阁头寺、洪泉一带“围剿”游击队。当时游击队只有六十余人，于四月二日晚，派一个班沿澄水河奔袭县城，扰敌巢穴；余众留原地与之周旋。四月三日十时许，与敌在刘峪相遇，战斗至天黑，敌闻县城被袭而逃回，这次战斗中，击毙突击队兵九名，击伤十多名。

(七) 火石山迎王之役 民国三十五年(1946)六月，王震率领人民解放军三五九旅，从中原解放区宣化店突围，转战至川陕公路的黄牛铺、草凉驿，突过敌人预谋的会击点，摆脱追击。于八月一日，抢越渭河，过陇海铁路，主力沿千(阳)陇(县)北上陕甘宁边区。

中共中央决定：由西北联防司令指挥新四旅、警三旅，分别从泾川、长武方面出击，牵制敌人兵力，接应王震。

中共陕西省委抽调警一旅三团精干战士，组成两个加强连，连同各县干部组织的干部队，合组游击队；任命西府工委书记赵伯经兼司令员，警一旅参谋长刘懋功为副司令员，与工委副书记严克伦率领，出击麟、扶、岐。当时麟游驻国民党兵一团。八月十五日(城隍庙会)游击队出现于火石山，吸引敌于东线，在火石山战斗一天。夜幕降临，游击队撤出战斗，迂回转移。在此前后，王震部队的前卫营二百余人，经扶风野河进入麟游的庙湾，向西北经桑树原，转阁头寺北上甘肃灵台，然后抵达庆阳，进入边区。

(八) 麟游解放 1949年，国民党政权全线溃乱。5月20日前，败退麟游的国民党军，有吉林部队、二〇三师、突击总队、千山警备师等，惶惶吓成一团，21日，未听到枪声，也未见一个解放军，便丢盔擗甲，争先恐后的由麟凤公路南下逃跑。一小时后，解放军约一连人进城，后则大军继至，尾追逃敌。当敌兵逃至亢家河狭谷地带，突有人民解放军堵住去路，开枪射击，同时东西两山亦有俯射，后面追兵又至，国民党几个师的兵力被包围在亢家河谷。经过激烈战斗，只有突击总队从后山跑了部分人员，其余全部缴械。至此麟游第二次彻底解放。

附：清末民初民众抗匪记略

麟游匪患前代不详，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馑后，人民十死二、三，呻吟未定，复遭兵匪交加，生活生产困难，社会秩序骚乱，生命财产不保。各地不逞之徒乘机而起，纷纷成军，扰害闾阎，肆虐于民者十余年。迨至辛亥以后，因军阀混战，麟游山区便成为盗贼乱军割据之所。

民国八年(1919)，招贤北乡哲陵沟哥老会大爷刘杨儿、于老四聚众为匪，被杨树先民团剿灭。

民国十年(1921)，县东石村人陈升魁创“硬斗儿”团，十月，两度进剿盘踞县城的杨绪儿，均失败。

民国十二年(1923)，招贤北刺家老庄哥老会大爷尹秃子，聚徒众四十余人，杨树先请来天堂驻军黄得贵部骑兵连剿灭。将尹秃子以铁绳穿锁骨系马尾至天堂镇枪决。

民国十三年(1924)，股匪六十余人占唐家山抢劫，被天堂驻军黄得贵剿灭。

民国十四年（1925）三月，唐家山又盘踞土匪六、七十人，万家城、花花庙、卞良坡、两亭镇民团，约期会剿失败，伤亡团丁马遇和、万元娃二人。

民国十五年（1926）初，股匪逯涛六十余人，由甘肃劫掠南下，欲据上岭堡子，被田儒民团打退，又攻麟游县城，不克而去。

民国十五年（1926）农历二月，郭树生率匪一营驻上岭堡子，谢子英连驻庄科，历时三个半月，害得数十里内路断人稀，烟火不举。四月间，杨树先邀集六处民团会剿失败，伤亡团丁孙占鳌、孙黄毛、李书来等三人；李秋记、赵巨魁二人被俘，被谢子英置锅内烫死，谢匪又抢去一十三岁女孩轮奸毙命。五月上旬，夏收将届，杨树先焦虑万分，遂毅然决定，冒死入匪穴，向郭树生以“民以食为天”，军无粮难以维持军令之理，慷慨陈词，以死为民请命，准许百姓收麦。郭树生也于月底开回岐山。后有当地老人田巨川就此编了一段民歌。兹将征得部分词句，抄录于后，其词曰：

韩清芳领大兵岐山独占，	发人马攻麟游占地盘。
王鸿寿坐麟游阎王登殿，	小连长谢子英恶鬼一般。
白日里催粮款兵差乱窜，	到晚来扯票子要拷银元。
直榨得老百姓血干肉烂，	四乡里众黎民叫苦连天。
郭树生住上岭威风八面，	页岭上几十里百姓不安。
谢子英用开水把人烫烂，	将尸体弃荒野白骨悬天。
实可恨谢子英做事欺天，	十三岁小女孩奸死营盘。
女孩儿屈死后阴魂不散，	日夜间哭泣声悲悲惨惨。
这样的禽兽行世所罕见，	提起来不由人怒发冲冠。
小满过麦稍黄成熟大半，	贼不走麦不收民心难安。
杨树先对此事左盘右算，	惟只有拼老命见郭一番。
活阎罗大坐在森罗宝殿，	活小鬼露凶像站立两边。
杨树先大踏步向前相见，	尊一声郭大人细听我言。
贵军队驻上岭三月有半，	老百姓爬野坡吃野菜实在可怜。
数月来没吃过一顿饱饭，	老和少盼麦收望眼欲穿。
古人说民无食天下大乱，	军无粮也导致士兵哗变。
能允许老百姓把麦收碾，	死一个杨树先能值几钱。
郭树生听罢言怒容减半，	老头儿说的话仗义执言。
恻隐心人皆有我何不然，	希转告众百姓安收麦田。
从今起下禁令言出必见，	老头儿心勿怕速转回还。

民国十六年（1927）春，县长王者宾任命邢占邦为西五镇民团总指挥，杨树先为副总指挥，带领民团住招贤镇杜阳堡。农历二月某日，在招贤镇打溃匪兵一连，民团全胜。

民国十六年（1927）下半年，股匪唐丙儿百余人，盘踞两亭以西之岳家堡为乱，不特当地百姓受害甚深，即通甘肃大道的沿途人民亦无宁日，商不敢行于途，民不能耕于野。邢占邦、杨树先调集竹林、邢家岭、西川、两亭、万家城、卞良坡等处民团约五百余人，于农历九月某日前往岳家堡进剿，因匪居高临下，武器优良，民团虽然数倍于匪，勇敢冲锋，但因战阵常识不足，武器皆是土枪、大刀，终归失败。阵亡竹林民团排长赵邦昌，团丁一人。但这次剿匪壮举和人民的浩大行动，惊憾了贼胆，也震动了邻近各地。

民国十七年（1928），小股土匪布满麟游各处，民团边防边剿，犹难保其生命财产。但自民国十八年（1929）后，大股土匪蜂起，人数众多，武器精良，朝去夕至，东西南北，川流不息，民团无力剿捕。政府累为贼人所困。全县各处民团，也随着形势的日趋恶化而自行解散。

民国十九年（1930）初，在凤翔成军的刘得财，派部下石子德团进占麟游两亭镇，除大部匪兵北掠灵台外，每日出动小队在距两亭二十里外之地抢劫淫掠，穷人爬沟溜渠，富人逃避远方。石子德盘踞两亭八个月期间，周围三十里内人畜绝迹。农历八月某日，该匪突至西川，一排人将山外逃难的民人之妻轮奸致死。九月底被调回凤翔。

民国二十一年（1932）三月，岐山凤家庄土匪凤于飞，最初聚匪徒七八十人，长短枪五、六十支，出没招贤南北，打家劫舍。后人数增至一百五十余人，人手持枪一支，骡马五、六十匹，长驱直入麟、灵境内。至民国二十二年三月，仅往来甘肃达十二次之多，顺便在丈八、招贤拉去“人票”四人，押于凤家庄双安村。后凤匪因色情被勤务暗杀，该匪部由二把手庞振邦率领。同年四月初，由岐山县驻军任根山收抚。这些人票共花三千六百银元赎出。

民国二十一年（1932）三月，杨万青由甘肃南下，天堂、招贤、麟游境内的社会秩序稍安一时。十八年灾荒过后，连年庄稼丰收，是减少土匪的一因。然而山川仍有不逞之徒，勾结地痞流氓，为非作歹，经常窜扰麟、灵境内，进行拷掠。

民国二十六年（1937）吴九三在唐家山盘踞为匪，被赵伯经部与国民党某部中队剿灭。但县内的沿河、胡家窑子、箭括岭、交界、刘家原、监渠河、小峡里、老爷岭等地，剪径武装的土匪仍常年不息，民国三十年（1941），灵台任家坡脚户一帮，在凤翔卖粮返抵小峡坡根，忽由山谷中跳出土匪六、七人，一匪持二十发手枪拦路搜钱，脚户任生桂猛将二十发手枪夺来，余匪逃跑。此匪跪地求饶，欲要回手枪，任被匪甜言所惑，将枪交还，匪即开枪打掉任的鼻尖，险遭毙命，众脚户一拥上前，匪急逃去，任免被害。

民国二十九年至三十五年（1940—1946），有“非法武装”冯兴汉、魏文德、王老汉、李大牙、他们各不相属，以冯兴汉最强。一次在狮子口与麟游保安队激战一昼夜，两方均有伤亡。民国三十五年（1946）六月，冯兴汉、魏文德由西府工委派遣武工队改造，编为人民革命武装。惟王老汉、李大牙带武装百余人，走私贩毒。还有大虎、二虎、三虎弟兄仍纠集二三十人上山为恶，勾结麟游土匪，苦害人民，扰乱治安，至解放初，均被当地人民政府消灭，匪患始全部肃清。

第十七编

教 育

教育为启智育才的千秋大业，是关系国家、社会发展、发达的根本大计。历代统治阶级都程度不同地重视教育，培养造就其统治需要的合格人才。惟因时代不同，目的各异，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不尽相同。

古代夏校、商庠、周序的礼乐教化，汉、晋、隋时的察举孝廉方正等麟游无资料可考，后有科举制度，至明清时县志始有记叙。明洪武八年（1375），有县办儒学，在文庙说明伦堂，收生讲授，为县设官学。乡村则有社学、私塾、义馆等。清初仍袭明制，书院大兴，杂以其它办学形式，科举制度较前更加严密完备，选才取士以甲科为主。

麟游人民穷苦，教育落后，明、清时教育曾一度勃兴，人文蔚起，英才辈出，登甲科中进士者10人，举人成名者32人，贡生238人。科举考试，一旦名登金榜，则升官发财，故有“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之说，其教育思想为忠君爱国，独尊儒术，“学而优则仕”，富家子弟入学读书，穷苦庶民无缘问津。

民国，废科举兴学校，但因军阀割据，战乱不息，教育时兴时衰，虽有“五四”运动新文化的启迪，复因国弱民贫，教育经费严重不足。民国三十八年（1949）麟游解放时，全县仅有保国民小学四十三所，中心小学七所，私立小学两所。民国三十五年始筹办初中，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学生不过百名。全县大学生仅十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百废俱兴，麟游教育开始大步前进。“文革”十年，教育事业受到严重破坏。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近十年来，教育改革获得了巨大成绩。纵观麟游教育，在共产党领导的四十年间，人民政府投资之巨，学校发展数量之多，受教人数之广，是任何历史时期都不能比拟的。据1989年底统计，全县有职中、高中、初中共11所，77个教学班，3894名学生。小学95所，初小93所，共569个教学班，11862名学生。学校比1949年增长了3.63倍，学生增长12.29倍，中小学教师866人，比1949年增加11.14倍。累计给国家输送了初中专、大专学生400多人，研究生3人。

各个历史时期，统治当局皆有其教育宗旨。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颁行的《癸卯学制》规定：“无论何种学堂均以忠孝为本。以中国经史之学为基”。光绪三十二年（1906）停科举，兴学堂。学部提出教育宗旨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兼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远法德国，近采日本的教育思想。

民国元年（1912），学堂均改为学校，废止读经。公布了中华民国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实际教育、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民国四年（1915），袁世凯控制的北洋

政府重新公布的教育宗旨为“爱国、尚武、崇实、法孔孟、重自治、戒贪争、戒躁进”。

民国八年(1919),教育部又发布了“养成健全之人格,发展共和精神”为宗旨的补充内容。民国十八年(1929)公布的教育宗旨为:“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民国二十八年。(1939),又提出“忠孝仁爱,信义和平”所谓八德为宗旨的补充内容。又规定“礼义廉耻”为一切学校的共同校训。学校设训育处,周会制,童子军训练等制度。

1949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共同纲领中指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大众的文化教育”。1951年,政务院公布《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指出:“普通中小学的宗旨和教育目标,必须符合全面发展的原则,使青年在德育、体育、智育、美育各方面获得全面发展”。1957年毛泽东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1958年中央又提出“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1981年6月,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人民和青年,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又红又专,知识分子与农民相结合,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麟游地广人稀、居住分散,为使青少年普遍受到教育,始终注重了小学教育,就近办学,提倡复式教学、总结推广复式教学经验,举办半日制、耕读班,送教上门。据1982年人口普查,大学162人,高中4155人,初中9680人,小学22087人,合计36084人,占6岁以上人口66521人的54%。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明 清

明初,县设儒学公署,俗称“学署”或“老师衙门”,领导全县文化教育事业及秀才科举初试事宜,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署址在县城东门外文庙西侧。明弘治十五年(1492)改建,万历嘉靖间增修,官设教谕一人,训导一人,署内有礼房、廩局。麟游最早的学官教谕,为梁连、孙荣、李交孚等,皆举人出身。学官人选多为贡生以上学衔的品学兼优之士,在儒生中享有较高声誉。

清袭明制,至嘉庆十八年(1813),麟游奉命裁撤训导。光绪三十二年(1906)四月,为推行新政,学部颁《劝学规程》,废科举,兴学堂,全国州县儒学署皆废止。次年(1907),麟游设劝学所,有总董、视学员、劝学员、书记员。宣统三年(1911),劝学所改为学务局,麟游未改。

第二节 民 国

民国元年至十三年(1912—1924),劝学所继续存在,只增设校产保管员一人。联保处有

兼职劝学员。民国十四年（1925），奉命撤劝学所，设教育局，有局长、视学、劝学、文书事务等，后又改视学员为督学。民国十八年（1929），撤销教育局，成立县教育局委员会。委员若干人，县长兼主任委员。民国二十年（1931），又恢复了教育局，二十二年（1933）裁局，在县民政科设教育助理员一人，承办所有教育事宜。二十七年（1938），县政府设教育科，同时增设义务教育委员会，有专职干事一人，与教育科合署办公，经费独立。三十年（1941），紧缩裁员，县政府设一、二、三科，教育业务并入一科。三十四年（1945），恢复教育科，至三十六年（1947），又并入建设业务，称教建科，至1949年麟游解放。

从民国二十年（1931）后，县政府每年召开一至二次教育行政会议，有县长、教育科长、督学、小学校长参加商讨决策全县教育兴革事宜。民国三十四年（1945），明令乡公所增设文化股主任，由乡干事兼任，保公处增设文化干事，由保干事兼任，就近督促检查乡、保学校，动员学龄儿童入学。

第三节 建国后

1949年麟游解放，即在县政府设第三科，配科长一人，科员二人，管理全县教育文化。区政府配备专职文教助理员。1952年改称文教卫生科，区政府的文教助理员改为文教卫生助理员，1955年，文化、教育、卫生分设。1958年11月合大县后，县设文教卫生局，公社设文教卫生部。1961年，麟游县置恢复，设文教卫生局，有专职教育、业余教育、体育管理人员，并设教育视导员，分片督导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专署管）。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文教局被“造反派”夺权。1968年8月，麟游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文教工作隶属“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后改归政工组。社队成立贫下中农管校委员会，工农兵上讲台。

1973年，县文教局恢复，公社配备专职文教干事。“文革”以后，1979年秋，在中心学区设教育视导员，1983年社改乡后，改称教育专职干事，在乡（镇）党政领导下办理学务工作。除以上教育行政领导机构外，并有下列教育管理、教研、函授等组织机构。

一 麟游县工农业余教育委员会

1949年冬，县人民政府成立冬学委员会，由一名县长、宣传部长、教育科长兼任正、副主任。各界代表为委员，配合土改对工农进行时政、文化教育宣传。1951年改称“工农业余教育委员会”。1952年设扫盲办公室，文教科设专职干事，区设扫盲中心校长，专职教师。1975年后，工农业余教育由文教局业教干事承办。

二 麟游县招生委员会

1951年成立招生指导委员会，领导全县中、小学招生工作，升学考试后，机构撤销。1977年县设高考试场后，招生委员会为常设机构，主任委员由主管教育的县长担任，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下设办公室，由文教局长兼办公室主任，配专职干事一名，主办各项事务。

三 教育工会

1956年成立，是团结教育广大教育工作者，维护保障其合法权益，忠诚地服务于教育事业的群众性组织。初有会员30人，设筹备委员4人。迭变发展至1982年，经县总工会批准，麟游县教育工会正式成立。

四 教育视导室

1962年成立，为指导中小学教学业务的机构。初设视导员4人，后增至七、八人，按兴

附 1: 麟游县明清部分学官姓名一览表

姓名	籍贯	学历	职务	任职时间	简	注
梁连	江西庐陵	举人	教谕	明正统年间		
孙荣	山西榆次	举人	教谕	明代		
李交孚	四川邛州	举人	教谕	明代		
史秉直	直隶清苑	举人	教谕	明代		
景绍方	陕西武功	举人	教谕	明代		
陶冶	云南昆明	举人	教谕	明代		
杨槐	甘肃灵台	举人	教谕	明代		
吴燧	甘肃甘州	举人	教谕	明代	扶植后进, 学者推崇, 为其立“世恩碑”	
李敬	河南睢州	举人	教谕	明代		
刘光美	四川宜宾	举人	教谕	明代		
李芳	甘肃陇西	举人	教谕	明代		
郭昆	甘肃平凉	贡生	教谕	明代		
安珂	陕西郃阳	举人	教谕	明代		
侯秀	四川剑州	举人	训导	明代		
赵得明	陕西朝邑	举人	训导	明代		
胡昂	甘肃成州	举人	训导	明代		
马汝藻	甘肃甘州	举人	训导	明代		
王潜	甘肃文县	贡生	训导	明代	明弘治年间	
王三才	陕西长安	贡生	训导	明代		
柳栋	甘肃西河	举人	训导	明代		
刘应宾	甘肃西河	举人	教谕	明代		
罗奎	陕西咸阳	拔贡	教谕	清代	著述多、士人多称之, 重培文风, 倡建奎星阁。	
谢丰	甘肃灵州	副榜	教谕	清代		
曹庆安	陕西葭州	举人	教谕	清代		
袁金瀛	陕西南郑	副榜	教谕	光绪十六年		
吴纪命	陕西三原	举人	教谕	光绪		
党锦	陕西武功	举人	教谕	光绪		
崔攀桂	甘肃庄浪	恩贡	教谕	光绪		
张鸿渐	陕西咸阳	举人	训导	清代		
白自修	陕西户县	举人	训导	清代		
杨步震	陕西彬州	举人	训导	清代		
王会新	陕西华州	举人	训导	清代	博学古, 处课士惟勤。	
朱锦荣	甘肃敦煌	举人	训导	清代		
杨天铨	陕西耀州	举人	训导	清代	士论钦崇	
史宗丑	陕西洛川	贡生	训导	清代		
侯封	陕西礼泉	贡生	训导	清代		
辛任钜	陕西凤州	贡生	训导	清代		
党联甲	陕西麟游	拔贡	劝学 总董	光绪三十三年 至宣统三年	兼视学员, 文庙奉祀官	

附 2: 麟游县民国时期教育所科长一览表

姓名	籍贯	学 历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简 注
党联甲	麟游	清拔贡	劝学所长	民国元年	
刘阁臣	麟游	清廩生	劝学所长	民国五年	
李振轩	麟游	四川陆军讲武堂三秦公学毕业	劝学所长	民国九年	
淡寿昌	麟游	中 学	劝学所长		
吕子文	麟游	师 范	教育局长	民国十四年	
阎鸿恩	麟游	中 学	教育局长	民国十五年	
刘民生	麟游	师 范	教育局长	民国十六年	
惠 哲	麟游	中 学	教育局长	民国二十年	
李子教	麟游	师 范	教育局长	民国二十三年	
王尚友	麟游	中 学	教育局长	民国二十四年	
陈皓北	麟游	中 学	教育科长	民国二十七年	
赵伯经	麟游	师 范	教育科长	民国三十年	
邵子贤	麟游	师 范	教育科长	民国三十三年	
田西京	麟游	中 学	教育科长	民国三十五年至解放	

附 3: 麟游县建国后教育科(局)长一览表

姓名	籍贯	学 历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简 注
李振江	麟游	师 范	文教科长	1949.7—1950.4	
雷自功	麟游	师 范	文教科长	1950.5—1953.3	
李振江	麟游	师 范	文教科长	1953.4—1958.3	1956年改称教育科
李秉钊	麟游	高 中	文教卫生局长	1958.4—1961	
蹇兆祥	陕西眉县	高 中	文教卫生局长	1965.7—1966.2	
郭志铭	陕西凤翔	简 师	文教卫生局长	1970—1974.10	
苟志文	麟游	中 学	文教局长	1974.11—1981.1	
史宽发	麟游	大 学	文教局长	1981.2—1983.10	
石镒仓	麟游	中 师	文教局长	1983.11—1984.1	
辛 昌	凤 翔	中 师	文教局长	1984.2—1987	
许志奎	麟游	中·师	文教局长	1989.9—	

国、崔木、招贤、两亭四个辅导区，督办学务，兼管扫盲工作，组织教材研究，开展示范教学，推广交流教学经验。1972年改称教学研究室，隶属县文教局及上级教科所的双重领导，是县文教局的业务咨询参谋单位，具有能导、能研、能教的业务行政职责。室内设中教组，小教组、电教组，后勤组、视导组，配有组长、研究员、资料员、打字员二十余人。先后编印过中小学生主课复习《教学大纲》等辅导教材，组织教师教材过关。目前中学教研组过关率90%，小学教研组过关率85%以上。组织教师参观学习，帮助教师总结推广教学经验。组织学生统考、会考，与教师一起分析研究教学质量。贯彻“加强基础，培养能力，发展智力”的

方针，以全面提高学生的学习质量。

五 教师进修学校

1978年，在“五七”大学增加教师进修班。培训公、民办小学教师，共办五期，培训教师220人。1981年1月改为“教师进修学校”。随之将校址迁至麟游县中学，同年8月招收第一期学员44名，定向培养小学体、音、美教师，学制一年。随后又轮训小学校长、主任三期，共150多人。1984年秋，在县城南永安路东侧新建校址，1985年前后，曾办过中小学校长、主任“学校管理学”学习班两期，暑期办教师英语培训班一期。有职工九人，设专职教师3人。除有计划地培训小学教师外，还承担“麟游县中师函授工作站”的教学任务。

六 勤工俭学公司

1984年设立，设经理一人，会计一人。部署各类学校勤工俭学活动，指导选择门路、项目，制订计划，推销产品。

七 麟游县普及初等教育领导小组

1984年设立，具体负责改善办学条件，集资办学及普及初等教育的检查、验收工作。

八 教师函授工作站

1984年成立，和教师进修学校合署办公。1958年，凤翔师范“中师函授部”在麟游小学教师中招生，学制四年。麟游相应设兴国、崔木、招贤、两亭四个函授点，后因学生中途退学，毕业时取得中师学历的仅80多人。1979年又恢复中师函授教育，1984年函授站正式成立，所有中师、高师的函授统由该站办理。累计函授生223名，1984年毕业63名。刊授转函授118名，经考核合格发给中师毕业证的22人，大专科毕业6人。

第二章 科 举

科举制度，始于隋，废于清末，历时一千三百余年。唐、宋、元、明、清虽有部分变革，但只要合于科举格调，金榜题名，则可直步青云。而当时的办学宗旨则是“独尊儒术”，“忠君、尊孔”，养成贤才，为朝廷之用。

参加科举考试的资格为“秀才”，在中秀才以前的启蒙认字至读四书五经，为其基础，此段攻读，士民百姓自筹资金，自办“私塾”，间有不第秀才，落魄文人，择地设馆收生，施教者，名曰“义馆”，受教者按时送师财物名曰“束修”。各地办学形式不尽相同，但“读书难”到处皆然。

第一节 私 塾

封建社会士民百姓自行联合筹集资金，聘用师资办学，名曰“私塾”。清末至民国十三年（1924）前后，麟游私塾教育遍及全县七里八镇。穷乡僻壤私塾更为乡民欢迎。塾址、设备、老师薪金全由受教者自筹。更有名流学者，以“树人育才，教育救国”为宗旨，择地设馆、讲授，学生按月送给“束修”者为“义馆”。按教读程度有“蒙馆”，“经馆”之分，以识字为主者为“蒙馆”，入学幼童多在7—12岁左右，读《三字经》、《百家姓》等，“经馆”则读四书

五经，史论子集，诗、策研习科举之业，开笔作文，准备应秀才试。古人重毛笔书法，提倡“写作俱佳”。天堂乡太贤村的贡生田渐陆所建义馆最为著名。他办义馆三十年，所教学生考取秀才四十余人，贡生七名，死后受教者为其立“德教碑”，署名五六十人。丈八乡的李生春，招贤乡的惠正秀皆系贡生，在家办“义馆”多年，造就了一批人才，对地方的文化教育事业各有建树。

以上办学形式统称私塾。私塾学规甚严，动辄打骂体罚学生，最常见者罚跪。礼规亦繁而讲究，师生对话，学生必须“长揖”后垂手侍立，恭聆教诲。

清末至民国初较有名的塾馆有：镇头庙、良舍、北马坊、招贤镇下集、石沟岭、虫王殿、天堂寺、北寺山、太贤村、两亭镇书坊、万家城、张家原、吴家大庄、马巷口、店子壑口、西山村、阁头寺书坊、刘家沟、南兴室、河西上庄、常村、崔木、佛堂寺、礼典、常乐、丰子地、桑树原、刘铁沟、澄铭窑等三十余处。

“社学”颇似公办，“社”为元、明时期的基层行政组织，多则十户，少则三五户为一社，设学为“社学”。老师名“社师”，亦有社长担任社师的。必须是“品端庄、精诗书、晓农桑”之人。这种学校农闲多学，农忙少学，学生多为农家子弟，读几本书，识些字，懂点礼仪，也好务农。据麟游旧志记述“明兴社学”与“黉”庠并设，麟游城内社学，旧在布政分司前，司废为社学址。社学经费由社自筹。

清末、民初塾师有：

靳廷选、刘阁臣、吕和升、杨官、赵席宾、李万年、田巨川、万家信、阎辅廷、田渐陆、王化育、马腾蛟、马凌霄、田善纪、赵兴隆、赵建银、惠正秀、惠德芳、李志莪、李培育、赵佐清、赵翼清、高维泰、阎思忠、宋锦星、宋明星、李文锦、宋步霄、赵友文、陈德庵、韩敏旗、关生辉、李瑞、宋恩明、李喜阳、宋世旗、杨显荣、白世才、马振汉、万邦栋、姚彦芳、王万秀、容仪、李培基等人。

第二节 县 学

县学又称儒学，明初有过诏令“天下各州府县建儒学于治内，宣圣庙于学之前或于其左”。麟游儒学为明洪武八年（1375）初建，其遗址在旧县城东门外文庙内，前设门房大门，入门有东西泮池，再入为棂星门、戟门，大成殿高悬“万世师表”四个金字，字大如斗，后有明伦堂五间。儒学为全县最高学府，古称“庠”，凡入庠读书者称生员，选考各地读经史子集优等者入学深造，备应府试，考秀才。入学极讲规矩，凡事“非礼勿言，非礼勿动”。明伦堂左侧有卧碑一块，上刻明、清颁布的圣训、禁令，俗称“卧碑文”。明伦堂后为“敬一亭”，内刻明世宗御制的“敬一箴”，程范子的《五箴》。学官老师定期向儒生宣讲诵读，以示告诫。堂左右为“博文”、“约礼”二斋，西斋南出为“古学道”，东斋南出为“新学道”，各有大门三间，为知县崔如岳督建。时孔庙是县儒学的主体，明伦堂、敬一亭，与奉祀孔门高徒大贤的东西庑、乡贤名宦祠、奎星阁、文昌宫构成一个系列，综称“学宫”，为生员讲经习礼之所。学宫宫门墙额书“德配天地”，“道贯古今”，庙前置“文官下轿，武将下马”牌坊。

明弘治十九年（1502），县知事胡巽在文庙建儒学，环绕学宫植柏千余株。教谕曹锦曾作“胡公柏记”，三原学者，明廷大员王恕撰文记其事（有石刻碑记）。万历十二年（1584），退

职官员何廷琦绘图设计，捐资改建文庙。万历三十六年（1608），知县熊文淳曾经续修。清乾隆十年（1745），知县朱良弼复建明伦堂。乾隆四十九年（1784），知县路学宏复行修葺。嘉庆十二年（1807），知县向宗彬移建儒学于城外虎公祠，学宫墙嵌有艺术珍品宋刻唐功臣画像。

县儒学教育，多为科举应试之业，习“四书”、“五经”、策论、诗韵四类。清末增加中外政治、历史、数学。学制无定期，学生年龄不限，名额有控制。童生应试以程式的八股文为准，格式、字数要求严格。县儒学由县学署老师衙门领导，每逢三年大选之期，选送优秀者赴府应试，考中的为秀才。明清时代的学官教谕、训导计三十八人。其中教谕罗奎、谢丰、王会新、杨天成等人为品学兼优的佼佼者，尤以罗奎捐俸助贫寒学生，为人称道。

在凤翔府参加秀才考试的麟游生员，先后考选为府首的有赵善卿、惠德秀、刘宝卿等人。

附：训诫生员卧碑文选：

一 顺治九年（1652）诏示生员

朝廷建立学校，选取生员，免其丁粮，厚以廩膳，设学院学道，学官以教子。各衙门官以礼相待，全为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诸生皆宜上报国恩，下主人品，所有条数，在列于后：

（一）生员之家，父母贤知者，子当受教，父母愚鲁或有为非者，子既读书明理，当再三恳告，使父母不陷于危亡。

（二）生员之志尚学为忠臣清官，书史所载忠清事迹，务须互相研究，凡属利国利民之事，更宜留心。

（三）生员开心忠厚正直，读书方有实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术邪恶，读书必无成就，为官必取祸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至杀其身，常宜思省。

（四）生员不可与为官者交结势要，希图进身，若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富。

（五）生员常受身忍性，凡有司衙门，不可轻入，即有切己之事只许家人代告，不许干予他人诉讼，他人亦不许牵生员作证。

（六）为学者尚尊敬先生，若讲说必诚心听受，如有未明从容再问，勿妄行辩难。为师亦须倾心教训，勿自委难。

（七）军民一切利弊，不许生员上书陈言，如有言建白，以违制论，黜革治罪。

（八）生员不许纠党多人，立盟结社，把持官府，武断乡曲，所非文字，不许妄行刊刻，违者听提调官治罪。

二 圣谕广训十六条

敦孝悌，以重人伦。

明礼让，以敦风格。

笃家族，以昭雍睦。

务本业，以定民志。

和乡党，以息争讼。

教子弟，以禁非为。

重农桑，以足衣食。

息诬告，以全善良。

尚节俭，以惜财用。

诫富逸，以免株连。

隆学校，以端士习。

完钱粮，以省催科。

黜异端，以崇正学。

联保甲，以弭盗贼。

讲法律，以儆愚顽。

解忿仇，以重身命。

三 圣谕要览节选

“隆重师儒，敦孝悌以事亲，秉忠贞以立志”。

“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

“上报国恩，下立人品，学为忠臣清官”。

“劝谕生员，敦孝悌，笃宗族，和乡党，黜异端，明礼让”。月之朔望召集所属生员至卧碑前诵读上述律令，以戒生员。

第三节 书 院

麟游书院最早的是旧县城东五里处的“古庄子”，广川河山麓的“董仲舒书院”。旧县城东三里的麟东书院。还有凤栖书院，其沿革兴废不详。

麟游凤仪书院是清乾隆四十年（1775）由知县孙朝盛倡议，林聪置地，生员于龙、苟廷汉捐地助资建成。原址在县西，后迁城内西巷甄公祠，即今九成宫中心小学所在地。房仅三楹，规模很小，但为官办。光绪初年，麟游荒歉，官署拨款贯几，开支不足，书院濒临关闭，后在筹赈项中拨支银百余两，钱四百串，得以继续维持。那时书院办学经费，官方拨给少量，主要靠学田收入。凤翔府志载，“明万历年间，麟游学田半在北城外，半在治北二十里，知县冯钥督学，李某相继设置……。”学田原额地三十亩，额租三斗一升五合，到清末学田已增二十一顷三十亩；南场一顷一十亩，尹家原二顷，赵家山二顷，魏里一顷七亩，六角台十二顷，祁家河八十亩，杜志沟六十亩，科郎沟三十亩，磨盘沟八十亩。这项收入由书院设专人管理。每岁秋夏收租转放生息，备学务开支。

书院设山长一人，由县长委派或推选学品兼优有贡生以上学衔的人担任，另有教习一至二人，博学有识，善讲授。庶务一人管理财政杂务。曾在书院讲学的有贡生党联甲，赵任卿、甄扬、庞敦仁等宿儒。

光绪末年，举人赵运昌（字善卿）由陇州回县，在凤仪书院任山长，改革死读硬背方法，鼓励个人钻研，互相提问，集体辩论质疑，活跃了学风。“文生课”为研习儒家经典，写论说的八股文为主，准备参加乡试，是高级班。“童生课”在念完四书，会背会讲后，继学五经、策论，亦开笔为文，准备参加童试。受业者按月须给学院老师缴少许改文报酬，称“润毫钱”。

附：麟游县清代在凤仪书院讲学人名录

姓名	学历	简 注
田渐陆	贡 生	曾在家设馆授徒，参加修麟游县志。
甄 扬	贡 生	参与修麟游县志。有传。
甄 扩	贡 生	参与修麟游县志。
党联甲	贡 生	后任劝学总董。
王梦吉	贡 生	书院山长，后任私塾师。
赵运昌	举 人	书院山长，高等小学堂长。
庞敦仁	廪 生	后任高小学堂私立正谊小学教员。
赵廷栋	贡 生	入贡后为甘省某县学官，丁忧未到任。

学院有坛（教学室）、考棚或考院、“学务室”等。赵善卿任凤仪书院山长后，改革家乡

教育，光绪三十三年（1907），在清廷废科举兴学堂的诏示下，他闻风响应，与地方热爱教育事业人士，创建麟游高等小学堂，自任堂长，校址仍在凤仪书院原地。清代后期，全县仅凤仪书院一处。

第四节 科举考试

封建社会科举考试合格取得进士举人学衔者，多饱学有识之士，但亦有亲朋提携、金钱贿赂的平庸刁钻之徒。

据麟游旧志述，清代麟游年额进文武童生各八名，额设廪膳生员二十名，增广生二十名，额贡生二年一贡，附学生员无额。科举考试分科试（即府试）、乡试、会试、殿试四级。

考试内容，以八股文、试帖诗、策论为主。试题多出自四书、五经。武考加试《兵法》、《名将传》、《兵刃论》等，外场有骑射、步射、举石、兵器演示。文场均分三场进行，各有侧重。

晚清慈禧当政，曾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下诏改变部分科举内容，增试国内外政治时事，文化艺术、历史等学科。

考规苛刻，禁令森严，考者入场，须接受主考官吏之搜身，以防夹带，场外派兵巡回监视。考卷要毛笔正楷，避讳，不涂定格。如有违禁不轨，轻则除名劳役，重则下狱治罪。

麟游循沿科举考规，历代尚无因考试而犯罪者。自宋、金、元、明、清培育出进士 10 人，举人 32 人，贡生 238 人。今志其进士、举人姓名，附表于后：

麟游历代进士、举人姓名

朝代年号	姓名	科别	学衔	简注
金、明昌	蔺世一		进士	宋代进士一人，姓名失考。
金	刘遇榜		进士	
元	甄永中		进士	户部主事
明、洪武二十六年	甄仪	癸酉科	举人	有传
明、永乐十二年	李真	甲午科	举人	
明、永乐二十一年	何升	癸卯科	举人	有传
明、永乐二十一年	蔡敬	癸卯科	举人	御史
明、永乐二十一年	苏斌	癸卯科	举人	员外郎
明、宣德十年	王璟	乙卯科	举人	真定府通判
明、宣德十年	侯威	乙卯科	举人	蒲州同知
明、宣德十年	胡清	乙卯科	举人	
明、宣德十年	李官	乙卯科	举人	交趾钱钱蛮州同知
明、宣德十年	吕靖	乙卯科	举人	儒学教论
明、宣德十年	李真	乙卯科	举人	
明、宣德十年	李著	乙卯科	举人	卓城知县
明、正统十二年	阎仪	丁卯科	举人	大同府儒学教谕
明、正统十二年	祁宗	丁卯科	举人	陈留知县

朝代年号	姓名	科别	学衔	简注
明、正统十二年	欧芳	丁卯科	举人	通化府通判
明、正统十二年	杜玉	丁卯科	举人	
明、正统十二年	杜继伦	丁卯科	举人	
明、景泰七年	田禄	丙子科	举人	
明、景泰七年	栾凤	丙子科	举人	
明、景泰七年	牛林	丙子科	举人	
明、景泰七年	侯珠	丙子科	举人	知县
明、景泰五年	田济	甲戌科	进士	真定知府，有传。
明、成化二年	甄希贤	丙戌科	进士	湖南御史，湖州知府，有传。
明、成化十一	田孔昭	乙未科	进士	二十及第任大理寺左评事，三年而卒。
明、嘉靖十九年	吕哲	庚子科	举人	大理寺详事
明、万历三十四年	赵光国	乙卯科	举人	
明、天启元年	陈尚策	辛酉科	举人	山东登州府推官
明、天启七年	刘元泰	庚午科	举人	考定知府
明、崇祯四年	刘承纓	辛未科	进士	荆州府推官，有传。
明、崇祯九年	何太	丙子科	举人	
明、崇祯十六年	贾汉儒	癸未科	进士	
清、顺治十六年	赵玉堂	乙酉科	举人	知县两淮监察御史，有传。
清、顺治八年	刘岐	辛卯科	举人	
清、顺治八年	杜陵	庚午科	举人	
清、乾隆十九年	刘思齐	甲戌科	进士	高宛知县
清、乾隆三十三年	杜景运	戊子科	举人	
清、光绪	刘居敬		武举	永寿县承守营
清、光绪三十三年	赵运昌	丙午科	举人	教习书院山长，同盟会员，有传。

第三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学前教育

清末朝廷兴学诏示：“多办童蒙学堂”，其宗旨为“保全身体之健旺，培养天赋之英才，习惯善良之言行”。至民国初年承办幼童启蒙教育的多为乡村私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重视学前教育。1956年秋，在城关小学（兴国小学）附设了幼儿园，收3—6岁儿童40名，配备教养员3名。

1958年，为了把农村妇女从繁重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参加经济建设，较大的村庄推

举有文化的青壮年妇女当教养员，办起了三十七所幼儿班、托儿所。庙湾乡佛堂寺尹玉琴办起的幼儿园，入园儿童42名。她管教耐心得法，1959年被团中央命名为“优秀教养员”，同年，又被陕西省命名为“三八红旗手”。1958年全县培养教养员一百六十多名，至1959年，全县相继办起了幼儿班或托儿所二百多处，1960—1962年困难时期停办。唯城关幼儿园直到“文革”中园长李克玲被错误揪斗，始停办。

1973年县民政局在县碧城路建托儿所一处，有托儿室、哺乳室并配备有儿童玩具。发展至1989年，设所长一人，保育员二人，有2.5—4周岁的入托儿童22名，全为机关干部子女。托儿所以对儿童作生活语言教学及10以内数字认识，还教儿童体操，讲故事，作游戏，唱歌等，开发儿童智力，培养儿童美好情操，卫生习惯。

1978年在镇头小学办起了学前班。招收5—6岁儿童90名，自后各地相继办学前班，至1989年底，全县已办学前班72个，入学儿童1246人。

第二节 小学教育

戊戌变法（1898）后，全国开始设立学堂，麟游举人赵运昌与同盟会员，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集资办起麟游县第一所高等小学堂，改乡村私塾为公立初级小学堂。学制初等小学堂为五年，高等小学堂为四年，共为九年。课程有：修身、讲经、读经、国文、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高等小学增图画一科，共为九科。

民国十一年（1922），学堂改名为学校，麟游当时共有小学校二十九所。

民国二十五年（1936），推行国民教育制度，乡村小学改为保国民小学校，县高级小学改为西巷小学。

民国三十年（1941），县行政区划变更，设兴国、崔木、招贤、两亭四乡，乡辖22保。将在四乡所设之学校更名为“××乡中心国民学校”，保属小学为“保国民小学”。边远村庄农民自设私立小学，至民国三十四年，有公办中心小学七所，保国民小学43所，学生1860名，教师115人。

民国学制，多次变动。教育部宣布废除“癸卯”学制，实行“壬子”学制，规定初等小学四年，高等小学三年，共为七年。民国十二年（1923），实行北洋军阀政府颁布的“壬戌”学制，规定初小四年，高小二年，共六年。随后的“戊辰”学制为六年，沿至解放。小学课程设置亦有多次变动，但麟游因地理师资等条件限制，除各乡中心小学变动外，其他乡保小学多未能按其规定变动。民国十一年（1922），在新文化运动中，改国文为国语，（即改文言文为语体文），改修身为公民，民国二十一年（1932），教育部颁布“小学课程标准”为公民、训练、卫生、体育、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劳作、音乐10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麟游县人民政府接收了国民党小学52所，给予改造，原七所中心小学改为完全小学，45所保国民小学改为初小，小学教育有较大发展。1961年，贯彻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实行公办、民办两条腿走路，将部分公办转为民办。为方便困难户子女上学，还办了耕读小学，半日劳动，半日学习，只开设语文、算术两科，还允许带弟妹上学。1965年全县有小学259所，学生7251人，教职工441名；其中民办教师266人。1981年，在十六个乡镇各设中心小学，政府在人力、物力上予以优待，使其发挥示范指导作用。

小学学制、课程、教学方法曾不断在试验改革。1949年，麟游沿用四二分段的六年制，（初小四年，高小二年），课程只取消了公民、童训及语文、历史中的错误部分，其他暂用。从1950年起，一、二年级设国语、算术、美术、唱歌；三、四年级设国语、算术、常识、美术、音乐、体育六科，五、六年级设政治、常识、国语、算术、史地、自然、音乐、体育八科。1952年，全国统一了教学课程，一至四年级设语文、算术、体育、音乐、美术五科，五六年级设语文、算术、自然、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八科。1955年，增手工劳动。1967年，实行五年一贯制。“文革”中，小学教育受到干扰。

1978年拨乱反正，全县统一按部颁课程规定和统编的新教材教学。1982年，将政治课改为思想品德课，使用省编教材。1984年秋，从小学一年级起开始使用六年制课本，自后教材稳定。一、二年级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六科。三、四、五年级增自然、历史、地理课。并在语文课中设作文，数学课中设珠算。

新中国建立后，教学方法有了根本改变，首先革除法西斯奴化教育和主观主义的教学方法。1953年起，学习苏联经验，坚持课堂教学的五个环节（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巩固新课，布置作业）和五个教学原则（量力性、直观性、巩固性、循序渐进性、系统性），1957年以后，贯彻毛泽东主席的十大教授法，坚持启发式，少而精的教学方法，强调：一抓备课，二抓课堂教学，三抓课外辅导，四抓作业批改。此段时间持续较长，直至“文化大革命”，教育质量稳步上升。

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学校停课“闹革命”，学生串连，中期集中学习毛主席语录、著作，无一定教材，后虽复课，亦无章可循。

1978年，教育部颁发《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新《教学大纲》和新教材。要求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从此小学教育日趋走上正轨，教学质量有明显提高。1980年以后，狠抓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培养（即双基）。对课型结构大胆采用：（1）预习课（教师组织学生，先自己研究教材，了解课文梗概）；（2）讨论课（即新授课，先让学生讲他们对课文的理解，集思广益，教师归纳总结）；（3）巩固练习课（作业），充分调动了学生自学的积极性、主动性。

在办好一般小学的同时，1978年，在城关镇办起了一所重点小学，校名为麟游县镇头小学。

一、镇头小学 位于麟游县城东街，1978年春修建，同年秋季开学授课。占地九亩，建筑面积27001.4平方米，有砖木结构教室34间，教工宿舍16间，会议室两间。图书、仪器、阅览室两间，灶房及其他用房九间。有图书1100多册，教学仪器60余套（件），体育器材基本满足教学使用。附设三个学前班，入学儿童135名。一至五年级十个教学班，学生594名。教职工24名，其中女教工15人。公办22人，民办2人，党员5人，团员7人，有中师文化的13人，高中6人，初中以下5人。1984年建立工作岗位责任制。秋季实行教工工作考核评分制，学期小评，年终总结，90分以上者得奖，70分以下者受罚。根据获奖情况，评出模范班主任、先进教师。

1980年该校被评为宝鸡市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小排球获宝鸡市锦标赛第二名。

1981年获宝鸡市体育先进集体。

1984年被评为宝鸡市“为人师表”先进集体。同时获县文教局奖金50元。

1979年，女教师朱玉香被评为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1982年，教师李宝麟被评为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1984年，教师魏珠玉被评为市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二、杨家堡防病育才小学 创建于1937年，原在杨家堡村的土窑洞里。解放后于1969年，迁至景家庄办起了完全小学。1984年8月，陕西省大骨节病科学考察组，对杨家堡大骨节病作了全面考察。发现在校学生患病率高达50.9%，经组长殷培璞（西安医大地方性骨节病研究室主任）提议，县政府同意将该校更名为“防病育才小学”。由中央水电部王自强同志题写了校牌。省、市、县领导参加了命名大会。殷教授任名誉校长，村上成立了“校管会”，并组建了“儿童防病基金会”，给学校划拨荒山500亩，耕地20亩，由基金会经营管理。学校每日供给学生一顿防病汤，每周服药两次。省、市地防病所拨款1500元，为学校修建了保健室。浴室，开设卫生课，建立学生保健卡。1985年，普及初等教育集资办学中，由村筹集资金14795元，勤工俭学人均收入2.19元，使校舍得以改善。

三、北马坊煤矿子弟学校 位于县城西北八公里北马坊矿区，前身为九成宫镇北马坊小学，建于1927年。1984年秋，经矿与县、乡、村商定：由北马坊村划地10亩，煤矿投资14万元建校。1985年，动工新修教学楼650平方米，教职工宿舍，办公室257平方米，厕所66平方米。教学区占地4.5亩，操场占地5.5亩。竣工后，经煤矿和县、乡、村协商，报文教部门批准，正式定名为“宝鸡市北马坊煤矿子弟小学”，接收煤矿和北马坊村民子弟入学。教师工资由煤矿、县、乡共同负担。现有教学楼一幢，教室8个，职工宿舍10间，图书780册，体育器械、教学仪器基本满足。1985年底，在校学生178名，学前班一个，教师7名。

附：麟游县1949—1989年部分年份小学概况表

时 间 \ 项 目	学校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备 注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公 办	民 办	
1949年	43	1286			74	74		
1958年	88	4538			195	175	20	
1969年	187	9300			487			
1979年	196	12139			534	148	386	
1985年	185	10066	5463	4603	552	217	335	
1989年	173	8786			498			

第三节 中学教育

麟游向无中学设置，小学毕业深造者得去凤翔、岐山、西安等地。民国三十五年（1946），始建麟游县立初级中学。县长兼任校长，校址设城隍庙，同年10月10日开学。三十六年（1947）秋，始派省立师专毕业的邢占秀为校长。前后招收初中学生三级三班，并附设简师班。至解放未办毕业。1951年秋，在兴国小学附设初级中学班。1955年建立麟游初级中学。1961年，建立两亭初级中学。1964年秋，麟中开始招收高中学生，成为完全中学。“文革”中贯彻执行中央“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和“就近办学”的指示，县“革命委员会”1968年10月13日决定，将庙湾、常丰、崔木、丈八、丰子地、河西、洪泉、阁头寺、招贤、天堂、花花庙、酒房、良舍等13个完全小学升级为七年制学校（小学五年级，初中二年级）。1967年，宝鸡市“革委会”决定：全区各学校从1970年起，统一定为春季始业，取消

升留级制度，考试实行开卷或评议。当年麟游中学、两亭中学采用选拔与推荐的办法招收高中学生 150 名。1970 年以后，相继给紫石崔、木龙盘、桑树原、澄铭窑小学戴上七年制的帽子，给常丰、丈八、招贤、镇头初级中学戴上九年制的帽子（即九年一贯制）。1978 年全县共有 17 所初中（即七年一贯制），6 所完全中学。当年初高中共有学生 3675 人；其中高中 1118 人。中学发展超越了客观实际，造成师资、校舍、资金严重不足。从 1979 年起，开始调整中学布局，对调整出的教师充实到小学。同时办了 15 所中心小学，增加了小学教育经费。由史宽发副局长在省教育厅召开的“韩城现场会”上，作了《把农村教育的工作重点放在小学》的经验介绍。至 1989 年底，全县有完全中学一所（麟中），职中一所，初级中学九所。共有 55 个教学班，4170 名学生，教职工 349 人。其中大学本科 8 名，专科及本科肄业 41 人，中师 100 人，高中 31 人。中师肄业 1 人。全县中学总建筑面积 16984 平方米。

民国时期的初级中学学制三年，秋季始业。开设课程按教育部《修正中学规程》，设置有：公民（原为党义）、国文、英语、历史、地理、数学、物理、化学、博物、童子军训练、体育、卫生、劳作、图画、音乐共十五科。

麟游县中学教育发展概况表

年度	校 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年度	校 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公办	民办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公办	民办
1951	1		28		2		1971	3	1	1266	469	140	
1952	1		51		4		1972	10	2	1157	470	147	
1953	1		106		9		1973	2	2	1275	522	184	
1954	1		137		11		1974	2	2	1406	528	195	
1955	1		170		14		1975	16	2	2080	608	175	18
1956	1		205		16		1976	16	4	2453	759	187	22
1957	1		188		17		1977	17	5	3071	1069	194	25
1958	2		368		19		1978	12	6	2557	1118	193	64
1959	2		359		25		1979	14	4	2253	1013	210	11
1960	2		570		30		1980	9	3	3316	231		
1961	2		471		30		1981	10	2	2860	239		
1962	2		441		27		1982	10	1	2822	239		
1963	2		413		29	2	1983	10	1	2943	225		
1964	1	1	436	46	37		1984	9	1	3272	254		
1965	1	1	441	81	37		1985	9	1	2978	610	258	37
1966	1	1	490	90	48		1986	9	2	3295	637	248	16
1967	1	1	400	45	48		1987	9	2	3514	900	248	16
1968	1	1	450		48		1988	9	2	3603	937	285	12
1969	1	1	550	45	52		1989	9	2	3233	937	279	
1970	3	1	550	220	56								
备注	职中合入高中内。												

建国后的中学课程设置：初期有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动物、植物、体育、音乐、美术十三科。1956年，语文分为汉语、文学两科。1961年，汉语、文学又合并成语文，开设劳动课。1963年后高、初中分别改政治课为道德品质教育，并讲授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和建设，政治常识，辩证唯物主义常识及时事政策教育。1978年，施行部颁的中学教育计划试行草案，中学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历史、地理、生物、农业基础知识、体育、生理卫生、音乐、美术十四科。1981年中学政治课：初一为青少年修养，初二为法律常识，初三为社会发展史。高中设政治经济学常识，辩证唯物主义常识。同时在高中增设生物、地理、劳动技术和人口教育课。数学分代数、几何。此后课程无大的变动。

民国时期的教学，以课堂讲授形式为主，辅以参观访问或实习，其方法为先生讲，学生听的注入式。

解放后改革旧弊，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废除注入式、填鸭式，提倡启发式，重视引导学生钻研教材，掌握重点，难点，辅以观察实物，实验研究。教师教学因材施教，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学设备，力争达到直观。通过由浅入深，由近及远，由易到难的循序渐进方法教学。

麟游县中学概况表

学校全 名称	学校 地址	建校 时间	一九八五年底实际规模							备 注
			学校 占地 (亩)	校舍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班 级 数 (个)	学 生 数 (人)	教 职 工 数			
							合 计	公 办	集 体 办	
麟游县中学	九成宫镇	1951	25.6	5769	19	1025	75	66	9	
两亭初级中学	两亭镇	1958	25	2025	6	308	24	22	2	
洪泉初级中学	田家沟	1963	15	1296	5	213	21	17	4	
丰子地初级中学	丰子地	1967	8	780	5	230	18	16	2	
招贤初级中学	招贤镇	1969	13	835	5	215	20	16	4	
镇头中学	九成宫镇	1969	21.2	2664	16	913	68	50	18	
丈八初级中学	大湾	1970	13	980	5	197	20	15	5	
崔木初级中学	崔木镇	1970	10	840	3	149	11	11		
常丰初级中学	常丰	1971	10	980	6	325	18	18		
天堂初级中学	天堂镇	1980	8	504	3	118	13	11	2	
麟游县职业中学	官坪	1983	10	1034	4	201	26	23	3	

第四节 高 考

1954—1965年，麟游初中毕业生，凡考高中者都参加宝鸡地区凤翔考区考试，据不完全

统计,这一时期被高中、中专录取者109名,高中毕业后考入大学者49名。“文革”初,大专院校停止招生,1972年恢复招生,其办法是:群众推荐,领导审查,学校批准。当年麟游向大专院校选送学生12名。1973年全国推广辽宁省朝阳农学院经验,简称“朝农经验”。培养“社来社去”的专业技术人才,招生办法和条件是:凡具有高中程度,在农村锻炼两年以上,本人申请,群众推荐,领导批准,招生学校复审。当时对文化不考核,斥正常的考试制度为资产阶级教育制度“复辟”、“回潮”,加以批判,至恢复考试制度前麟游用这种办法曾向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输送学生380余人。1977年恢复了各类学校的招生考试制度,麟游首次设高考试场。试题由国家统一命定,省招生办下发,县招生办具体组织考试,省派员巡视。阅卷由省招生办统一调高中教师担任。

考试初选后,县组织体检,作好政审,连同考生档案,报送省招生办公室。正式录取后,由招生院校于开学半月前通知考生本人或所在学校。

考生录取按成绩先重点院校,后一般院校,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截止1985年,麟游向高等院校输送学生66名。其中张海鱼、周忠林、王世虎、李红强、罗万存、李芳军、冯文科已考取研究生获硕士学位,1974年推荐上大学的马文新留学加拿大国获博士学位。

第五节 勤工俭学

麟游学生向有勤工俭学的传统美德,民国时期,学校已有了这种实践活动,学生利用星期天、节假日上山打柴,供自己炊事、取暖,有的学生还担柴卖草,烧木炭出售,补助学费之不足。

解放后,人民政府大力提倡勤工俭学,1950年,县文教科提出,对师生加强生产劳动教育,各级学校在完成学习任务后,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工农业生产,以增加学校收入,改善办学条件,减轻国家和人民负担。各校开展了打柴、种植、建校等活动。1955年,各学校建实验园地,麟游中学在北马坊河口、山神沟,开垦荒地五十余亩,种植玉麦、洋芋,年产万斤以上。每年春天,全体师生上山植树一周。1958年,教育部提出:“勤工俭学、半耕半读,是体现教育方针的一项根本措施,它应该服务于教育目的。生产劳动必须列入教学计划”。此后的勤工俭学活动大规模开展。有些学校停课,大办工业、农业。麟中师生以一月时间全部投入大炼钢铁和收秋活动,与民工一起修通了运输铁矿石的栗川至永安简易公路,并帮助镇头、栗川峡口等生产队收玉米500多亩,还建了炼铁的小高炉一座。

七十年代,在开门办学的方针指引下,各类学校都采取“请进来”(请工人、农民进校上课)、“走出去”(学校师生走出校门,投入社会劳动实践)的办法,各校普遍办了小农场、小饲养场、小木工厂、小修理部。麟中还买了拖拉机,搞短途运输。1971年,全县各类学校办小工厂13个,小农场161个,种地281亩,产粮79308斤,养猪72头,烧木炭101341斤,挖药材8244斤,产值20543元。崔木公社西沟民小,三年内勤工俭学收入450多元,经费自给有余,还解决了16名学生的部分费用。阁头寺南屋小学1975—1979年,勤工俭学收入除做了10套课桌凳外,三年内学生全部免缴学费,1979年底尚节余410多元。少数学校劳动过多,打乱了教学计划,影响了学生文化课的学习,致一些人把勤工俭学误认为极左产物,持否定态度,1980年2月,国务院批转了吉林省《关于开展勤工俭学的报告》,肯定了“勤工俭学”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措施,是从我国实际出发,促进教育质量提高和发展教

育事业的必由之路”。嗣后，各中小學生都参加了勤工俭学活动。中学共有农场 11 个，劳动基地 69 处，总面积 229 亩，果园地 2 亩，林场地 75 亩，药材经济作物 4 亩，小工厂 2 个。小学学生有 5562 人参加勤工俭学活动，办农场总面积 212 亩，林场地 60 亩，果园地 3 亩。1983—1984 年，学生造成片林 83 亩，零星植树 57802 株，育苗 3 亩，产粮 22014 斤，建校投工 13898 个，自产木材 28 立方米。连同药材、树种等总共收入 24386 元，学生人均 1.08 元。（中学生人均 2.78 元，小学人均 1.5 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6514 元，师生生活福利 4402 元，扩大生产 2566 元。其它支出 3454 元。1984 年，勤工俭学总收入为 2374.45 元，人均 2.96 元。年终总评时居宝鸡市属十二个县区的第八位。

1988 年，勤工俭学收入 81100 元，人均 6.11 元。

1989 年，勤工俭学收入 110000 元，人均收入 8.54 元，全县学校办小农场、小林场、小饲养场 153 个，两亭初中办手工砖厂，年产砖 10 万块，麟中办起小印刷厂，镇头中学办起小食堂、小卖部、理发室。招贤乡高庄小学校长邢宝来（民办），二十多年来建校办农场基地 17 亩，造成片林 53 亩，承包绿化荒山 200 亩，1988 年勤工俭学收入 1125 元，人均 15 元，他负责的责任区学生的入学率由原来 85% 上升为 96.2%，巩固率为 100%。1984 年统考名列全县第三，1985 年统考名列全县第二，他所任的单科，1988 年统考名列全县第一。高庄小学多年被评为先进集体。

第四章 职业教育

第一节 师范教育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在县立高等小学堂，附设单级师范班，招收贡生、秀才十余人，学制两年，课程有文化知识，教学法研究，教育理论等。民国十一年（1922），在县立高级小学附设师范讲习所，招收学生十三名，学制两年，课程除相应的文化课外，专业课为教育理论知识，教学法。民国三十三年（1944），麟、凤、扶、岐四县投资合办联立师范，简称“联师”。校址设在岐山，四七、四八两级学生中有麟游学生 20 多名。民国三十六年（1947），在麟游县立初级中学增设了简师班，招生 30 名，学制一年，文化课与中学相同，增开教育论文、学校行政与管理。1958 年，在麟游中学附设简师班，收学生 55 名。学制二年，课程有语文、数学、理化、教育学、儿童心理学、教材教法、行政管理。学生流动较大，只办了一期，有毕业生 35 名，由县统一分配到小学任教。

从 1977 年起，在“五七”大学增设教师进修班，每期一年，主要轮训小学公、民办教师。1981 年，迁入麟游中学，改名“麟游县教师进修学校”。1985 年又迁入新校址九成宫大桥南。有平房 49 间，建筑总面积 946.95 平方米，占地 6 亩，进校以培养教师为主要任务，至今共办教师培训班六期，受训教师 262 名，并培训校长、主任四期，受训校长、主任 159 人。同时还承担了函授、刊授的学习辅导任务。

第二节 农业教育

1958年8月,陕西省委指示:大量发展民办农业中学和其他职业中学。麟游县于当年秋、冬在丈八、崔木、镇头公社办起了三所农中。嗣后,在两亭公社的五王殿、镇头公社的北马坊、桑树原公社的南湾办起了三所农中。桑树塬农中1966年改为蚕桑中学,招收学生46名,还选派了三名青年去江西省共产主义劳动大学蚕桑系学习。这些学校因办学方向不明,经费缺乏,均相继停办。1976年创办“五七”大学,校址在南坊农场南靳坡沟,窑洞九孔,教职工7人,招生48名。同年10月3日开学,建平房16间,除数学、语文课外,还开设农作物栽培、病虫害防治、育种等课程。有林地30亩,耕地80亩,耕牛4头,山羊80只,为半耕半读学校,学制两年。1978年毕业回乡参加农业第一线。这个学校后过渡为教师进修学校。1986年创办农业广播学校,至1989年招生六期,毕业30人。

第三节 医学教育

1958年,开办县中医中学班。招收学生40名,校址在旧城西街,学制三年。政治、业务教学均由麟游县卫生院负责。并派班主任一名,主持日常工作。著名中医赵璇、张笃恭为主讲教师。课程以中医为主,兼学西医,分内外科、妇科、儿科。学生毕业后逐年分到各村镇医疗站、卫生所工作。经过几十年的锻炼,现在这些学生大部分成为医疗战线的骨干,有的已晋升为医师(士)。1965年办起麟游卫生学校,校址在县医院,设专人管理。县医院医师兼任教师,招收有初中以上文化的青年和乡村医生。1974年至1976年分别开办过学制两年的卫生员训练班,培养医士30余人,卫生员、赤脚医生160余人。这些人经过培训后,担任了乡镇医院的医士、护士,有的担任了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工作。

1982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卫校继续开办,经费由县财政拨款。当年10月招历届高、初中毕业生40余人,学制三年,以西医为主,兼学中医基础知识,并有医学概论、人体解剖、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地方病防治等,毕业后择优推荐充实了基层医院的医疗力量。

第四节 农机(技)教育

1974年创建农机校,占地20亩。教室三座9间,宿舍四座12间,每期可容100人训练。校址初设在南坊农场,后迁至永安路南段。1984年底,共培训大小拖拉机驾驶员1177人,乡镇农机管理人员126人。每期40天至6个月,聘请西北农学院农机系副教授张风华主讲,并配有技术干部5名。该校配有农机教练拖拉机4台,载重汽车一辆,教学挂图、参考资料齐全。1982年改名为农技学校。先后培训了乡镇财务会计、裁缝、土壤、烤烟、山楂栽培等1000余名技术人员。1984年又恢复为农机校,视其需要,不定期开办各种专业训练班至今。

第五节 兽医教育

1958年,在普及文化县,大办中等教育中,麟游县农牧局开办了兽医中学班。招收学生

13名，学制两年。校址在石嘴子窑内，派王振明为专业教师，开设有兽医生理解剖学，兽药学、兽医普通病学、畜牧学等。半年后，随着合并大县，将兽医中学班并入岐山刘家原农业干校。学生毕业后除个别转行外，大部分工作于本县兽医战线，且有建树。

第六节 综合职业教育

1982年，在招贤初级中学设职中一班，定为兽医专业，学制三年，招收初中毕业生40名。1983年，在城区官平村新建校舍，将兽医班迁入新址，正式命名为麟游县职业中学。同年秋招收新生50名，为林果专业，学制两年。1984年秋招收104名新生，为土建、农业专业，学制三年。1986年招收财会班，1987年招收农副产品加工、畜牧兽医班，1988年招收土建、林果班，1989年招收多种经营、医士班。职中毕业生在国营、集体、个体单位、企业就业的达60%以上。

第五章 业余教育

第一节 农民业余教育

民国三十三年（1944），民众教育馆除开展正常阅览业务外，曾办过民众识字班三期，共有一百多人参加了学习。课程有识字、语文、算术（含珠算）。民国二十五年（1936），陕西省实施教育计划颁布。要求各小学附设民众教育补习班，加强吸收失学民众就学，民国二十八年（1939），各乡设中心国民学校，保设保国民学校，教育对象为儿童、成人、妇女三部分。使民众教育与义务教育融为一体。惟因当时人民穷困，差役繁重，除县城附近及各乡所在中心学校有少数成人业余就学外，其余乡保国民学校，虽有报名造册上报之举，但多不上学，有名无实。

1949年建国后，人民政府发动群众大办冬学夜校，对农民进行业余扫盲教育。在较大村庄设有义务冬学，开展扫盲识字。农民情绪颇高，尤以经过解放翻身的妇女更为积极，经三年多时间扫盲，大部分人认了几百到一千多字。1952年，推行祁建华的速成识字法，先在县城举办了三期扫盲识字班（附设兴国小学），组织乡村级干部150人参加学习。经考核大部分人都识了2000至3000字，会写简单条据，能阅读通俗报刊。全县四个区成立了扫盲夜校，村、镇办夜校103个，识字班260个，5100人参加学习。包教包学，互教互学，能者为师。不论乡村、城镇、庄头路口，设立了识字岗，生字牌，由小学生担任小先生，凡上地、路过必须认会生字牌上的字才能放行。并且组织妇联、共青团，教师层层配合，加强领导，具体辅导，形成了扫盲识字网络，掀起识字高潮。

1956年2月，麟游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麟游县业余教育委员会，要求全县70%以上的文盲半文盲短期达到脱盲。动员全县81个高级农业合作社的社员中10041人学习，有3784人脱盲，1800人进入高小班学习。并在镇头试办一所农民业余初中班。1957年统计，全县人口

总数为 45585 人，其中 14 岁至 40 岁的少青壮年 20057 人，占总人口的 44%，内有半文盲 13483 人，占少青壮年的 67%，实际参加扫盲的在学人数为 9783 人。经过一段努力，少青壮年中的半文盲接近全部脱盲。1958 年，参加扫盲人数 11156 人，毕业 2677 人，其中 408 人上扫盲高小班，毕业 217 人，有 152 人上了扫盲初中班学习。8 月，全县评选表彰扫盲积极分子、先进个人。汤秉功、韩茂林、赵维忠等人分别被选为出席全国和省市代表，汤秉功得了铜质奖章。在此后数年中，于冬闲季节，配合中心工作，继续扫盲，巩固成果。

“文革”十年，扫盲机构瘫痪，工作停止，文盲人数开始回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扫盲工作重新开展。为各乡镇配备了扫盲专职干部。定学员、定教师、定教材、定时间，举办扫盲班，包教包学。到 1985 年底，共办起识字班 85 个，入学 4048 人，当年 5 月调查，全县青少年总数中非盲人数 21358 人，非盲率 96.9%。共办起业余小学 28 个班，学生 840 人，业余中学 6 个班，学生 180 人。现在全县少青壮年中，有大专程度的占 0.15%，高中程度的占 11.5%，初中程度的占 27.6%，小学程度的占 29.9%，小学毕业及脱盲的占 23.3%，半文盲 2019 人，占总人数的 7.6%。经省市检查验收，各乡镇基本达省颁无盲乡（镇）和村的标准，完成了扫除文盲任务。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一 干部业余学校

1956 年成立了干部职工业余文化学校。县委宣传部长李秉钊兼任校长，聘兼任教师，课程设有语文、数学。分小学班、初中班。先后有 100 多人参加学习。1980 年，又举办初中文化补习班六期，学生 213 人，高中文化补习班一期，学生 10 人，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者发给了毕业证书。

二 职工文化复习班

1958 年，县工会在工人俱乐部举办职工扫盲补习班三期，参加职工干部 140 多名，开设语文、数学两科。

1979 年，县酒厂工会组织 35 岁以下的职工补习中学文化课，每周保证学习 10 个课时，学习期满大部分达初中程度，发给毕业文凭。

1982 年，县总工会与业教委员会合办职工文化补习班两期，每期一个月。经委、酒厂、供销、百货、粮站等单位 200 多职工参加学习，经工农教育委员会考核合格，发给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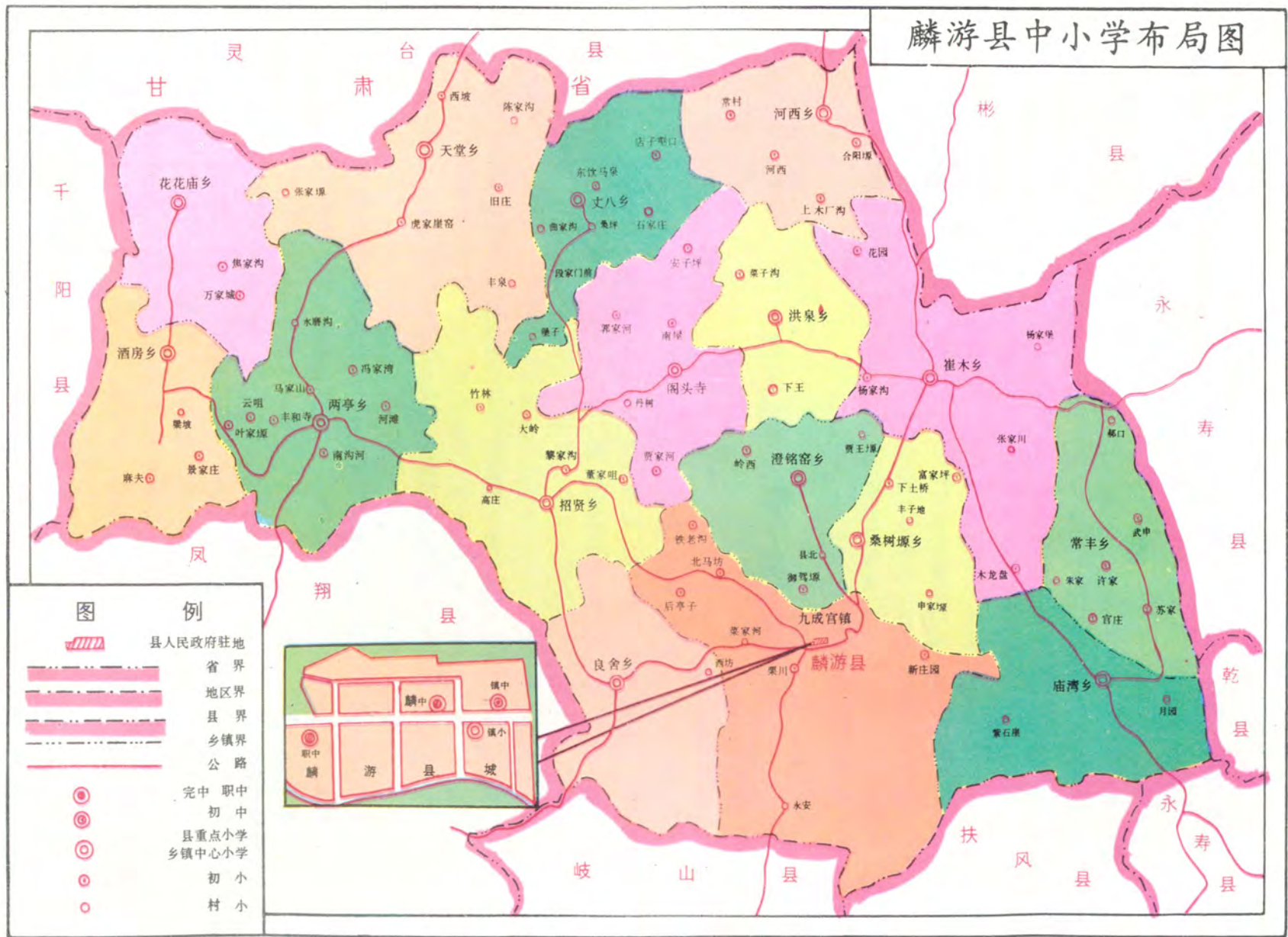
三 职工业余自学

为了培养乡镇农业科技人员，普及科学种田，发展多种经营，县农牧局 1982 年，招收 38 名学员为农学专业，学制三年，1983 年，又招生 20 名，1985 年，招收 40 名，为经营管理专业。这些人员以自学为主，除收听广播（中央广播电台定期定时开播），阅读教科书及有关资料外，由县农科所指定专人，作不定期的专业辅导，第一期学员结业考试六人合格，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节 普通话推广

普通话推广，始于民国二十六、七年前后，以北京语音为标准，以注音字母（那时叫国

麟游县中小学布局图



音)拼字发音。只是在学生中教授,收效甚微。

1955年4月,教育部发出《关于在中、小学和各级师范学校大力推广普通话》的指示,要求逐步用普通话教学。1956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贯彻“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的方针,派两名小学语文教师去外地学习后,暑假培训了一批辅导员。要求语文教师用普通话教学,学生在课堂内用普通话回答问题。组织普通话观摩教学,进行师生普通话讲演比赛。逐步普及到日常生活中去。

1958年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了《汉语拼音方案》,从此加强了小学中低年级为主的汉语拼音识字,教师用普通话教学,学生用普通话说话。六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各类学校用普通话教学已逐步成为习惯。

第六章 教 师

第一节 教师队伍

明末清初,学校教师由“教谕”、“训导”充任。他们既是县级教育行政人员,又兼理学务。按每月初一、十五或按季节定期、不定期招集生员于县学、明伦堂,讲学并考核成绩。时称教师为“教习”,私塾称教师为“先生”,由上级委派,或办学者私人敦聘。对象大都是贡生、秀才,也有屡试不第但有声望的学者。清末时,设堂长、教学人员,称教员或教授。当时全县学堂七处,约有教学人员30余人。后学堂改称学校,始见校长之称,教学人员仍称教员,后勤称职员,由县级教育行政机关委任,到民国后期,高小、中心小学、初中校长由教育部门委派,主任教员由校长聘任。乡村保学教师由县委派。据民国三十一年(1942)统计,全县仅有教职员工51人(其中中心学校16名,保国民学校35名)。

建国后教员称教师,校长职员沿旧。并纳入国家正式编制。1950年,全县有教师78名,分布在七所中心小学和34所乡小。1951年暑期,举办了全县教师学习会,对教师队伍作了全面清查整顿,时有教师94人。1956年,国家倡导群众办学。实行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学校迅猛增加,教师在已有127名的基础上,新增17名民办教师。1957年,在全县中小学教师中开展反右派斗争,由于犯了扩大化的错误,将5名教师错划为右派。1958年“大跃进”中,学校盲目发展,教师急剧增加,除正式分配的毕业生外,从社会大量招收民办教师,到1965年底,全县有教职工414人,其中民办教师266人。1966年“文革”开始,有267名教师被集训审查,67人被错误处理,2人致残,4人致死。1968年10月23日,人民日报发表了侯俊民、王庆余的来信后,全县公办教师下放回本村接受再教育。同时小学盲目戴帽办初中,初中附设高中,中小学教师大量缺额,不得不由群众推荐中小学毕业生充任教师,出现小学程度教小学,初中程度教初中及小学教师教初中的不正常情况。1976年,有教师533名,民办教师397人,占总数的74.5%,到1980年,全县共有小学教师581人,其中民办教师468人,占总人数的80.6%。

1981年起,严格控制教师队伍的外流。对民办教师实行全面整顿,辞退了不胜任工作者,

对合格者发给任用证。对有培养前途的发给试用证。增补民办教师从此基本终止。并每年有一些民办教师考入中师深造，转为公办。到1985年底，全县共有中小学教师824人，其中民办428人，占总数的51.9%。四十年来，教师队伍一直在发展壮大，且质量亦有显著提高。

第二节 教师结构

明清以后至民国初年，教师队伍结构单一，凡执教者大部分为中老年。多为屡试不第的饱学之士，也有少数略能识字能文的“半拉秀才”，为生计所迫从教于山僻的童蒙馆校。县书院之教师则为举人、贡生，多系一县名流。如麟游凤仪书院先后任山长的举人赵善卿，拔贡党联甲、王梦吉等人，人称为“人文俱萃”之士，颇负众望。

表一 麟游1949年下半年教师结构情况表

项 目 区 别	教 师 数									学 历				
	合 计			初 小			完 小			师 范	高 中	简 师	初 中	小 学
	小 计	男	女	小 计	男	女	小 计	男	女					
总 计	70	70	/	43	43	/	27	27	/	1	5	16	35	13
兴 国 区	20	20	/	12	12	/	8	8	/	1	1	5	9	4
崔 木 区	16	16	/	11	11	/	5	5	/	/	1	3	9	3
招 贤 区	20	20	/	12	12	/	8	8	/	/	2	5	11	2
两 亭 区	14	14	/	8	8	/	6	6	/	/	1	3	6	4

表二 麟游县1985年底全县教师情况调查表

教师总数	824	占比	工 作 面			文 化 程 度			
公 办	396	48%	高 职 中	初 中	小 学	大 专	中 师	高 中	初 中 及 以 下
民 办	428	52%							
党 员	167	20.2%	45	158	621	60	272	392	100

表三 麟游县1985年底中小学领导班子情况表

总 人 数	中 学								小 学								
	党 员	文 化 结 构				年 龄 结 构			党 员	文 化 结 构				年 龄 结 构			
		大 专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50 岁 以 上	30— 50		30 岁 以 下	中 师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50 岁 以 上	30— 50	30 岁 以 下
146	24	9	16	3	1	2	5	23	3	44	42	35	35	3	5	88	22

民国中、后期，教育事业的发展，教师人数增加，管理使用也有了专设机构，人员有从师范培养的教师，也有从一般学校毕业后任教的，年龄有老、中、青，学历有大、中、小程度。

建国以后，教师队伍结构有了较大的变化，趋向专业师范学历，教书与育人并重，注意德、才、资，男女兼有。

第三节 教师待遇

建国以前教师待遇菲薄，生活清贫。民国二十四、五年至三十年，小学教师月工资不过10元，县高小教师12元左右。民国三十年（1941）以后，因通货膨胀，货币贬值，教师工资改为实物——小麦，每月三斗二升（四十斤斗）由保自筹，往往拖欠数月，致教师寅食卯粮。解放初，教师工资继发小麦，小教每月六斗、完小校长八斗。1951年5月以后，改为“工资份制”。教师工资份，由县文教科下文定额，校长每月120个，主任、老教师100个，一般90个。每工资份值为人民币0.27元。1952年改为工资制，校长每月52元，主任44元，教师最高38.50元，最低28—33元。1956年进行工资改革。中教5—9级，81.5元至50.5元。小学6—9级（48.5元至38.5元），1972年对40%的教师每人提高一级工资。1978、1980两年又各为40%的教师升了工资（最少升一级，个别升两级）。1981年每人升一级。增加了工龄和教龄工资、班主任津贴、代课金，加班费，有中专以上文凭者，享受山区津贴，平原到山区工作者还上浮一级工资。书报费、医疗费予以报销。对麟中32人配有单间灶房。1985年统计，小教月平均工资82.7元，中教月平均工资97.47元。1986年至1989年为84户中小学教师家属办了“农转非”户口。

民办教师待遇较低，一度实行工分加补贴，经过两次调整，1985年平均月工资59.16元，最高的74元。

教师被誉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党和国家制定知识分子政策，让教师从各个方面参与管理政府的事务。有40多人当选为县市人民代表，县政协委员、厂长、副县长、政协副主席、县人大副主任、局级干部。许多人被评为县、市、省的先进工作者，为人师表先进个人，全国优秀班主任、辅导员。百余人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有的被评为优秀党员，有十名教师去外地疗养度假。1979年12月，县、市政府表彰了138名先进教育工作者。1981年7月，中共麟游县委、县政府召开了从事教育工作二十年以上的老教师座谈会，给有30年以上教龄的26名教师颁发了光荣证和纪念奖品。1985年1月21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建立“教师节”的议案，决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从此每年教师节县上都组织庆祝活动，县级领导到学校慰问教师，各行业亦给教师优惠。教师社会地位显著提高。

第七章 教育经费

第一节 经费来源

历代办学经费来源有三：一是政府拨款，二是多渠道集资，三是学杂费及学田校产收入。封建时代官学，多以学田收租，放贷生息，作办学开支。据考证，我国学田创议于南唐，

宋仁宗时始赐学田。神宗时推行于各路。自后历代均置学田，有皇帝诏赐，亦有长官指定或有私人捐赠，更有绝户田收归学田者。

据民国十三年（1924）《陕西各县政治视察汇刊》载：拨给麟游单级师范洋四百元，即由高小学校保管。拨给县立高小学校基本经费洋四千一百五十元，年收息洋八百二十元，基本地伍份（每份约一百亩），年收租洋一百五十元。酒捐年收洋一百三十元，花布行年收洋五十元，斗佣年收洋五元，统计年收洋一千一百六十元，由劝学所保管，不足用时由劝学所筹补。县初级小学经费除城内西街私立正谊小学，由甄氏“正谊堂”私捐，天堂私立小学由史贞观史敬仁筹支外，其余由劝学所年拨给钱三十串文，不足用时由学生分摊。

民国二十三年（1934），县有校产保管委员会，设专人管理，二十五年（1936）至三十八年（1949），经费收入增多，县教育科又设立了“教育基金保管委员会”，有专人办理。基金来自三个方面：①原校产委员会的遗留部分。②户口地，系一些户族所筹的祭祀公地，（户族人多，争议大，收没作为公地）。③绝户地。直到建国初，乡村办学经费仍靠学田收租。据1950年10月5日统计。全县完普小有学田1320亩，共租粮39石6斗（每斗四十斤）。

附：麟游县民国时期几个年度政府拨款统计表

民国三十一年（1942）国民教育岁出经费

单位 元

县 名	合 计	中心学校	国民学校
麟游县	17.28	6.04	11.24

民国三十一年九月教育文化岁出经费

单位 元

县 名	全县预算总数	教 育 文 化 费			
		合 计	国民教育	社会教育	奖学金
麟游县	379,362	50600	45360	540	4700

民国三十二年度岁入岁出对照表

单位 元

项 目	岁 入		岁 出		总 计
	常时部分	临时部分	常时部分	临时部分	
财政总收入	265665	413637			678302
行政费支出			149268	50300	199568
教育文化支出			98554		98554

民国三十二年麟游县总预算（教育部分）

单位 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教育及文化	98554	
国民教育	75672	
兴国乡中心小学校	22536	连同分校共7班、4班支额
崔木乡中心小学校	13577	连同分校共7班、4班支额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招贤乡中心小学	13577	连同分校共 7 班、4 班支额
两亭乡中心小学	13577	连同分校共 7 班、4 班支额
保国民学校补助费	12600	
社会教育费	8880	
县立图书馆	8880	
其它教育费	8190	
中等学校肄业生奖学金	5800	
国内专科以上学校公费生经费	350	
童子军指导员	2040	
普通教育补助费	5812	
私立学校补助费	5812	
国民体育费	550	
教员养老金	300	

民国三十七年（1948）度麟游县岁入出总预算（教育部分）

单位：（元）

科 目	金 额	备 注
教育文化支出	50461556	
中等教育费	15947260	
县立中学	15947260	
国民教育费	18964296	
中心国民学校	18964296	
其它教育费	15510000	
中等学校肄业生奖学金	5150000	
国内专科以上学校公费生经费	9600000	
国民体育费	400000	

民国三十八年（1949）度麟游县地方岁出入总预算（教育部分）

单位：元

科 目	金 额	备 注
教育文化支出	574000	
中等教育费	16800	
第一县立中学	16800	
国民教育费	79200	
中心国民学校	79200	
其它教育费	478000	
中等学校肄业生奖学金	398000	
国内专科以上学校公费生经费	8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实行计划经济，教育建设也纳入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轨道。办学经费列入国家财政预算。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经费需量增大，国家全部承受困难很多，只有两条腿走路，一面由财政拨款，一面发动厂矿、企业、人民团体和城乡群众多渠道集资。县人民政府决定，乡村是集资办学的重点，集资为每人5至10元。由地方给中等学校拨优等地10至15亩，划有收入的成片林地10至15亩。各小学拨优等地3至5亩，成片林地5亩，收入全归学校。机关干部集资为每人1—3元。各办学单位爱惜资金，精打细算，合理使用，接受群众监督。1984年，地方财政给文教拨款120000元，群众集资255400元，集体转让公房、投工投料折价200000元。扩建和新建校舍79间（158m²），维修校舍289间（5780m²），砌砖围墙200米，打土墙884米，添置课桌凳600套。

麟游县 1984、1985 年群众集资办学统计

单位：万元

集资总数	集资投现金	公产转让折价	投工投料折价	个人捐赠
95.5000	16.4315	14.5536	64.4530	0.0619

丈八乡集资34500元，新建校舍31间，维修6间，转让公房四间，添置维修课桌凳110套，打土围墙420多米，被评为办学先进单位。受到省、市、县人民政府表彰奖励。九成官镇蔡家河农民张广俊捐款200元，常丰妇女韩秀香，教师石成军、姚金耀、蔡生会，捐款都在百元以上。

学杂费收入、勤工俭学收入，对办学亦是不无小补。学杂费：清末及民国官办的学校，一律不收学费，私学的学费无一定标准，由办学、上学者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54年间也未收学费。1955年以后，执行省人民委员会通知，中小学开始收少量学费，作办学经费的补助。1962年以后，提高收费标准，“文革”中免费入学。1972年后恢复收费，但无统一标准。1985年，陕西省教育厅、财政厅、物价局联合通知提高收费标准。

麟游历次中小学学校收费标准变化表

单位：元

费 额 时 间	高 中		初 中		高 小		初 小		备 注
	城 镇	农 村	城 镇	农 村	城 镇	农 村	城 镇	农 村	
1955年			2.00		1.50		1.00		省人委会指示
1962年	3.00		2.50		2.00		1.50		同 上
1979年	3.00	2.50	2.50	2.00	2.00	1.50	1.50	1.00	省教育厅、财政厅指示
1985年	5.00	4.50	4.00	3.50	3.00	2.50	2.50	2.00	省教育厅、财政厅、物价局指示

第二节 经费使用

教育经费的支出，主要用于学校基建和劳动工资两大类。

麟游中学1980年新建教学大楼一幢占地1830m²，高四层，可容19个教学班，宝鸡市财政投资215000元，县财政投资20000元。1984、1985两年，全县投资1235000元，其中国家

投资 280000 元,群众集资 955000 元。给镇头中学新建教学楼一座,给其他学校新建平房 528 间、灶房 84 间、维修旧房 963 间,新修厕所 212 间,建砖土围墙 7435 米,购置课桌椅 1526 套,安装大门 58 合。

人头经费(即工资),1986 年计划内拨款 837100 元,人头经费支出 937866 元;1987 年计划内拨款 1309460 元,人头经费支出 992300 元;1988 年计划内拨款 1752648 元,人头经费支出 1377000 元;1989 年计划内拨款 1825547 元,人头经费支出 1579300 元。

麟游县 1949—1989 年教育经费支出情况一览表(部分年份) 单位:元

年 份	全县财政 总支出	文教事业 总支出	文教支出 占总支(%)	教育劳动 工 资	备 注
1949	9000				1965 年以前的文教事业。 总支出中含卫生、福利事业 费、工资部分含卫生工资。 1966 至 1975 年文教事业总 支中含卫生事业费。 从 1976 年开始教育事业费 劳动工资项下不含任何其他 项目。
1950	381000	11000	2.87%		
1955	1502000	95000	6.32%		
1960	3749000	266000	7.1%	9000	
1965				130000	
1970	1682720	496818	29.52%	87400	
1975	2562663	831691	32.45%	180900	
1980	3841597	764370	19.9%	343700	
1981	4809000	1078000	22.42%	354700	
1982	4258790	738414	17.34%	412600	
1983	3961300	782280	19.75%	411500	
1984	4692588	951590	20.29%	479700	
1985	5335772	1168000	21.89%	601400	
1986	10045365	1454250		710900	
1987	9976769	2607330		743900	
1988	11794492	1872948		946300	
1989	9977000	1944000	19%	157.9300	

清末、民国时热心教育人士名录

田云衢、李生春、惠正秀、赵运昌、庞敦仁、万邦栋、
刘 煊、甄寿珊、李兴唐、赵伯经、史敬仁、郭文萱。

附一、民国时省级表彰的优良教师

年 份	姓 名	简 注
民国十三年	常联甲 庞敦仁	省长公署视察员陈秉章表彰。
	万普安 赵鸾翔	《视察麟游报告书》中。提出授权县知事倪善谏表彰
	吕鸿年	
	王大垓	
	张登翰	傅谕嘉奖的模范教师
	何土哲	
	民国三十一年	田西京
民国三十二年至三十七年	万邦栋	麟游县申报省教育厅奖励的模范教师。
	王思廉	
	侯力工	
	王万秀	
	田建功	
	周统邦	
	魏建安	
	李振江	
	惠新民	
	戴文青(女)	
	李述辉	

解放后从教三十年老教师名录：

刘建基、史宽发、杨宏志、赵一鹤、王明光、姚平藩、李悦麟、李玉章、赵一鹏、吴梦楨、宋士奇、赵生玉、田俊明、马彦清、张伯玉、阎定远、马万正、李文藻、毛克忍、柏生财、孙文远、康增寿、李继武、邢秉琦、杨文奎、宋秉玺。

(陕西省教育厅为以上人员颁发了荣誉证书)。

第十八编

文 化

麟游县文化事业，明以前无考，明清时期，县设儒学署劝学所兼管文化工作。民国时期，县政府设文化委员会，县长兼主任，乡设文化主任，保设文化干事，地方财政有文化经费，仅供每年“祭孔”开支。民国三十年（1941），县级改由教育科兼管文化，乡保组织未变。建国后，县设文化教育科，区设文教助理员，1956年，县分设文化科，1961年又和教育卫生合并为文教卫生科。“文革”期间撤销科局，文化工作归“宣传站”领导，“文革”后恢复了文教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麟游文化工作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局面。

第一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文化馆（含民教馆、寿珊图书馆）

一 民众教育馆

民国二十四年（1935），在旧县城北巷设立中山图书室，庞敦仁任主任，订购《民国日报》、《大公报》及少量文学书籍，供学生，市民、公教人员阅览。民国二十六年（1937）更名为“麟游县民众教育馆”，庞敦仁继任馆长，由于业务增加，于民国三十三年增编两名工作人员。

二 寿珊图书馆

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三师师长甄寿珊，生前私费订购《万有文库》三千余册，民国二十五年（1936）发到西安，寿珊夫人及次子炳麟依嘱赠给家乡麟游县西巷高级小学，由校长万普安筹办，县长温亚儒题写“寿珊图书馆”馆名，民国二十七年（1938）春，对外开放。解放后，由于几经搬迁，《万有文库》书籍损失严重，1984年，寿珊长子瑞麟教授又捐赠以二十四史为主的图书800余册。1985年，在麟游县文化馆设“寿珊图书馆”专馆，重新对外开放。

三 麟游县文化馆

1952年2月，设麟游县人民文化馆，配备干部二人，1956年更名为麟游县文化馆，1975年秋迁至新县城东大街，配备干部6人。其主要业务为配合各项中心工作、宣传党的方针、政

策，采取各种形式，为城乡培养文艺骨干，活跃城乡人民文化生活。

第二节 图 博 馆

麟游县图书博物馆（简称图博馆）1984年9月10日从文化馆分出。以前由文化馆配备专人分管业务，图书以少儿读物、连环画为主。1952年开始收藏文物，1956年建档管理。现馆藏图书22大类，13663册，杂志150多种，日有80多人次阅览，借阅274人次。收藏文物一千多件。现有工作人员4名。

第三节 书 店

一 书 铺

民国十七年（1928）丰子地人李荫生在县城租房两间，办起价值百余银元的小书铺，店员一人，经营小学生读物等四百余册，营业年余即关闭。民国三十年（1941）左右，河南人张贵办的“天兴通”杂货店代销小量书刊。另有裴如玉“复兴玉”杂货店，也代销小学生读物及文具。

二 三友书店

民国二十七年（1938），县立西巷小学教师惠刚、晏怀德、周统邦在中共麟游地下党支部的支持下，每人投资30个银元，从西安购回《苏联游记》、《苏联政治生活》、《列宁主义》、《两个策略》、《二万五千里长征》、毛泽东《论持久战》及《西北》、《群众》等书刊，办起了“三友书店”。由于当局的阻挠，时间不长停办。

三 麟游县新华书店

解放后，麟游县委于1949年9月派王应贤、叶藏璠借私人街房一间，从西安购回书籍及文具，于当年10月办起了“群众书店”，由县委宣传部直接领导，此为麟游县第一个国营书店。1950年全店存书1500余册。1954年由凤翔县书店接管，只称陕西省新华书店凤翔支店驻麟游图书发行员。

1956年，成立新华书店麟游支店，有三名工作人员。1958年并大县后，更名为“凤翔县新华书店麟游门市部”。1961年县置恢复后，书店相应恢复。1968年“文革”中，书店与剧团、电影站、文化馆合并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并增设了两亭、崔木两个门市部。1969年取消站，各自成立了“革委会”。1979年撤销两亭、崔木门市部，1983年重新恢复了两亭门市部。1966年政府拨款25000元，在新县城中街建平房22间，1967年落成，书店由旧城迁入新城。现有职工8人，1989年投资25000元，建起了二层四间职工宿舍楼，在16个乡镇设固定图书销售点18处，年销售量388687册，1988年起实行经理责任制，每逢“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都开展图书展销，开架售书。年年完成各项任务，名列宝鸡市同行之首。

第四节 电 影 公 司

1956年购回一台电影放映机，办起了麟游县电影放映队，编制四人，定点、定线、定场放映。1959年办起崔木、两亭两个放映队后，分东、中、西三个片包干在全县范围内巡回放

映。1963年8月28日，成立了麟游县电影管理站，1976年全县15个公社先后都办起了公社电影放映队。每队2至3人，业务受管理站指导。

1981年成立了麟游县电影公司，取消了电影管理站，公司统管全县电影队、站工作，至1985年全系统有职工40人。

第五节 剧 团

一 抗建剧社

民国三十一年（1942）初，县教育科长赵伯经（中共麟游地下党负责人）组织“麟民游艺社”，民主选举理事会，赵伯经任理事长，筹建经费由各乡绅士募捐。演出收入除本身开支外，还拿出一部分捐赠学校。为适应抗战需要，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8月，将麟民游艺社改为麟游县抗建剧社，始为麟游县第一个职业剧社。中共麟游地下党遭破坏后，抗建剧社亦被迫解散。民国三十三年（1944），县参议长万普安会同各界绅士联名签呈，要求恢复抗建剧社，得到县长批准，剧社受教育科和参议会双重领导，社址设在城隍庙。初成立时，从外地聘来李志明、赵得胜、王德山为教练。从县内四个乡招收学生23名（每个学生顶一名壮丁）。民国三十四年（1945），这批学生已能登台演出。剧社在中共麟游地下党秘密指导下，排演了许多进步节目。民国三十四年（1945）8月，国民党县政府派保警队包围了正在岐山县西庄村演出的剧场，将边区派来的教练古鑑西关押。开除了部分演员，改由个人承包，民国三十八年（1949）解散。

二 麟游县人民剧团

解放后，县委宣传部、文教科指派高应贤、晏金麟筹建戏班，1950年一切就绪，开台演出，负责人晏金麟、苟克栋。1955年7月，县人民政府正式接收，定名为麟游县人民剧团，雷震洲任团长，任彦明为政治指导员，招收学生35名，同年7月，宝鸡市人民剧团分配来14名演员，曾在边区秦剧团担任过演员的丁映平为导演，（后任副团长），演职人员一直保留在50—60名左右，至1985年共演出历史剧目45本，现代剧7本，创作新剧16本（折）。从1987年起实行责任承包，县财政定额补助。

第六节 影 剧 院

一 群众堂

1954年在旧县城北巷建砖木结构剧院一座，门庭一间，池子6间，化妆室一间，设长条凳80条，可容700余名观众。总造价2万元，木料、砖瓦均为机关干部、学生义务搬运。落成后命名为“群众堂”，副县长万普安题写堂名，县城搬迁时拆毁。

二 影剧院

1979年10月，在新县城东大街修建剧院一座，1980年续建门厅和灶房、宿舍、厕所，建筑面积5356平方米，座池跨度24米，设硬座31排，容纳1182名观众，总投资508400元。

三 乡镇露天剧场

常丰、庙湾、崔木、河西、洪泉、阁头寺、丈八、招贤、良舍、两亭、天堂、花花庙、酒房等13个乡镇所在地和丰子地、麻夫两个村都建有露天剧场（又叫舞台）。

第七节 农村文化站

解放后、人民政府非常重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1956年，全县已组织起歌咏队323个，2881人参加唱歌，业余创作组277个，创作诗歌快板、曲子、故事961件。读报组901个，33417人参加听读。图书室126个，图书33417册。业余演出人员248人，演出古典戏、现代戏199场。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更为活跃，较集中的村庄，都有自己的业余宣传队，丈八，店子壑口、两亭、天堂、澄铭窑等地的宣传队，平时在乡村、工地演出外，有时还参加县城的会演，稼禾庙的狮子龙灯，旧县城的旱船、跑鼓，天堂的竹马、柳木腿，每逢春节，都要来县城会演。县城还举行了四次农村文艺调演会。1956年2月20—23日，来自四个区的12个业余文艺队、150余人来城演出，节目有秦腔、社火、曲子、龙灯、乐器吹奏，县委书记甄富在闭幕式上作了“互相学习交流经验、贯彻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报告。1966年元宵节有14个代表队、305人参加，演出14场，县委书记刘振洲亲自领导，给优胜单位，分别颁发了创作奖和演出奖。1973年4月，15个公社都派出代表队共361人，演出15场。1985年元宵节文艺调演被调单位有九成宫镇、镇头小学、桑树塬、澄铭窑、卞坡、万家城等六个队，评选出了9个先进集体，12名先进个人，颁发了奖品。

招贤乡于1977年办起文化站，截至1989年，全县16个乡（镇）都办起文化站，配有一名专职人员，在文教局的领导下，业务上受县文化馆指导，开展经常性的业余文化活动。各站备有图书报纸，设有阅览、游艺室，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办专栏，宣传党的政策。有的站还举办了养兔、养鸡、药材种植、化肥使用等专业训练班。招贤乡文化站是办得较好的一个，有图书室、电影队、业余剧团、体育场，1985年8月29日，被宝鸡文化局批准为集镇文化中心。

第二章 民间艺术

第一节 文 娱

一 社火

麟游社火据考，明兴、清盛，民国时期还有发展。有马社火、地台子、高芯、高跷、车社火，全县相当普遍，多以扮妆历史人物为主，很多村子从春节一直耍到元宵节。边境村庄的社火，还受外省外县村庄的邀请。节目大都出于《封神》、《三国》、《西游记》中的故事。抗日战争中还编演了《捉汉奸》、《抗丁》、《放下你的鞭子》等新节目。此外天堂的《竹马》，旧县城的《旱船》，两亭一带的《龙灯舞》、《狮子舞》很受群众欢迎。

二 锣鼓

是一种极为普遍的娱乐活动，鼓、锣、钹三种民间乐器组成乐队为社火助兴，但不要社火的村子，春节也要打锣鼓，其鼓谱繁多，名目各异，全县流行最广泛的有“老常行”、“六捶”、“十样景”。酒房一带还有“兔儿刨窝”，旧县城有“老汉过桥”、“鸭鸭拌嘴”，还有“跑

鼓”，配舞蹈。

三 皮影

根据史料记载，皮影源于汉（一说起源于战国），盛于宋、明、清，广为流行。麟游的皮影兴于明、清两代，现在仍流行于农村，有秦腔、灯盏碗、道情三种形式。灯盏碗皮影来自岐山、凤翔，道情皮影来自陕南陇东，在麟游根基浅薄，为时不久就失传了，唯有秦腔皮影久演不衰，民国时期崔木乡有汤家皮影班，澄铭窑乡有马家堡王家皮影班，酒房乡有下坡皮影班，丈八乡有李文锦皮影班，招贤乡有田喜岚皮影班，桑树原有刘铁沟皮影班。现在继续演出的有下坡、汤家和招贤乡的东家咀三个皮影班。

皮影是由光源、影人、亮子（即屏幕）三部分组成，人员少，道具简单，场地要求不严，露天室内均可演出，适宜于交通不便的山区农村。一般从先年农历九月至来年二月冬闲时，为“平安会”助兴。

四 木偶

民国初崔木汤家皮影班就有木偶，1979年县文化馆长任彦明在汤家木偶班的基础上，重新组建了“麟游木偶剧团”，在全县演出。

这些民间艺术、为群众喜闻乐见、盛传不衰，近年来又有新的发展，如汽车、拖拉机组成的车社火，机动锣鼓队，扮妆生活中的新人新事，庆丰收。皮影的影人、木偶也在变大，变得生活化。

第二节 工 艺

一 刺绣

麟游刺绣历史悠久，它是妇女的一项手工艺。建国前妇女穿绣花鞋，儿童少年过端午节穿绣花裹肚，新媳妇首次住娘家时，要亲手给婆家每人绣一件礼物。此外，枕头、围裙、门帘大都要绣一定图案。解放后，妇女逐渐参加到生产第一线，这种手工艺一度消沉。近年来，又重新发展起来，工艺品也有了变化，多为布老虎、布狮子、布鸟、布娃娃、床围、被套之类。

二 面塑

麟游人民每逢春节、祝寿、婚丧嫁娶，都要用面塑各种形象的食品，作为供品或礼品，最为普遍的要数春节、元宵节。除夕之夜家家要做献果，有蒸的、油炸的两种，花样繁多，有12属相，有各种花卉，如打麦场则捏麦草磊形状的大馍，上栖小鸟，越大越好，预祝来年大丰收。招贤、阁头寺、丈八、酒房一带，在元宵节还捏各种类型的面灯，放在粮囤、炕边、饲养室、打麦场等处，盛油点燃，越黑暗的地方越要多点灯，以驱散黑暗，祝愿光明的来临。

三 剪纸

麟游剪纸工艺各乡村都有，酒房、两亭、招贤、良舍、桑树原乡较多，多为窗花，兼有纸活、纸钱。窗花：春节时，用花红纸剪各种带有吉祥性的图案，装饰窗户，如“吉庆有余”、“五谷丰登”、“吉星高照”、“二龙戏珠”、“丹凤朝阳”、花、草、鸟、鱼，形象逼真。近年来一些青年学习剪纸，多为婚礼剪“天作之合”、“双喜临门”、配禧字或其它祝贺图案。纸活：是用彩色纸糊的器物，用于丧葬祭祀品，从事此类工艺的人称纸匠。目前，全县不过二十余人。纸活类尚多，如亭子，象征人死后的住屋，斗子象征人死后盛金银的器物，还有纸

人纸马。出纸：即纸钱，是用白纸凿成一串一串并且连在一起的纸钱，用一木杆撑起。一杆纸约需纸五十或百张。纸活虽为手工工艺，但往往与封建迷信连在一起，解放后，随着人民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日渐匿迹。

第三章 电 影

第一节 放 映

民国三十年（1941），国民党麟游驻军为庆祝“双十节”（即十月十日为中华民国的国庆日），在县城放映了一场无声电影。1953年，陕西省第五电影队来麟游映出有声电影苏联故事片《沙漠苦战记》，震动山城，乡下农民扶老携幼，争相进城观赏。1956年县设电影放映队，开始在城乡不定期的映出。1961年，增加了两亭、崔木两个队，实行分片包干，定点、定线、定场映出。1964年，增加设备，配备美工，购置幻灯开展了映前宣传工作。将本县出现的先进典型制成幻灯，映前放映。幻灯片有《模范饲养员薛天才》、《模范接生员郭春秀》、《老狼邵登科的发家史》。1976年，全县15个公社都办起了公社电影放映队，有经过训练的农民放映员20人，定期到各村巡回放映，从此，麟游的农民在自己村子，每年可以看到4—6次电影，1983年影站、队全部实行了经济承包。1986年在农村实现三过渡——由包场到售票，由小型电影到大型电影，由室外到室内。建立农村售票放映点31个，更换8.75mm放映机为16mm放映机4台。1988年，又恢复电影队4个，1988—1989年连续被宝鸡市电影系统评为完成任务最佳单位。

第二节 机械 器材

1956年购置16毫米长江电影放映机1台，1101发动发电机1台，建起了麟游第一个电影放映队，1959年购置16毫米放映机2台，1101发动发电机2台。1973年增购甘光35毫米提包机1台，1976年购置5505—X型全套放映设备一套（省公司拨的），104—X型井岗山牌35提包机1台（北马坊煤矿），甘光8.75放映机4台，甘光16毫米放映机11台，750型发动发电机15台，办起了公社级（即乡级）电影放映队。安装修理主要由公司承担，乡级队的一般修理，大都由放映员自己承担，重大修理送县公司或派技工就地修理。

第三节 收 入

麟游电影兴起后，放映以包场为主，影剧院建成后，县站售票映出，票价0.15—0.17元。两亭、崔木队有时也售票放映，其它乡（镇）队大都包场巡回放映，包场费一般在17—20元。近年来票价增至0.5—0.7元。

麟游县 1980—1989 年电影放映收入表

年 度	场 次	观 众	放映收入	发行收入
1980 年	2545	766.829	44.750 元	14.174 元
1982 年	3530	1066671	61695 元	21210 元
1983 年	3712	1112353	64065 元	18949 元
1984 年	3548	942720	73759 元	23264 元
1985 年	2615	831892	74405 元	27618 元
1986 年	2328	743000	65153 元	24307 元
1987 年	2566	812000	71262 元	26364 元
1988 年	3010	926728	88046 元	34170 元
1989 年	2578	808800	93600 元	40552 元

第四章 文学艺术

第一节 书 法

麟游县受欧书《醴泉铭碑》真迹影响，书法艺术历来颇为人们尊崇，明清时期出现了学书热，建国后已达到一个新的阶段。虽无大家名流，但名优者不少：

刘 讨：明万历时儒士，勤奋饱学，清直未仕，颇负时望。居家以孝范俗，亲葬极哀。工书法，笔法挺劲有力，为学欧之范，遗墨有吴双山《重修献殿钟楼碑记》。

赵佐清：清代廪生，招贤乡竹林村人，学欧得益，楷书尤长。曾在凤翔府八属会考时，学台批示：“以字压通场”而闻名西府。遗墨有李正芳碑文。

甄 扬：清贡生，旧县城人，尤长楷书，颇具功力，遗墨有田渐陆“德教碑”。

庞敦仁：清末廪生，旧县城人，长于柳体楷书，笔力挺拔、俊秀，遗墨有为洪泉乡杨姓书的神道碑。

万普安：省立二中毕业，花花庙乡万家城人，长于楷草，遗墨有宝玉山建庙碑。

惠 哲：省立二中毕业，两亭乡西川堡人，楷草皆长，县北河有他写的碑文。

李瑞甫：开封陆军军官学校毕业，丈八鸳鸯沟人。真、草、隶、篆皆通，功底厚，用笔自如，在 40—60 年代，颇有名气。

建国后，钢笔代替了毛笔，六十年代后期，人民政府倡导毛笔字，小学生把学毛笔字作为一门课程，县文化馆也不定期地办书法竞赛，邀请书法界名流来麟游表演，县文化馆、博物馆又编辑出版了关于学习研究欧书的《醴泉铭与欧阳询》一书，印刷了《九成宫醴泉铭》、《欧阳询正草九歌千字文》等字帖。1988 年 5 月 1 日，成立了麟游县书法学会，1989 年国庆节在街头进行了书法表演，麟游县一批中青年书法爱好者已经形成。他们中间首推现任县文化馆长的赵人洁，行草兼长，柳颜得体。1985 年获宝鸡市书法竞赛二等奖。1988 年在九成宫

书法大赛中获优秀奖，1990年在中国画函授大学书法系毕业。他的书法绘画、摄影、木刻作品多见之报端。宝鸡市书法家协会理事、宝鸡市职工书法学会顾问雷自功，系麟游县河西乡人，他酷爱书法、行楷见长，颇有功力。

附：赵佐清、李瑞甫、雷自功、赵人洁书法真迹



赵佐清遗墨

不出志類子如入會集品
 無人復得山何定難泉冬咽
 石且色冷去松序為泉淨如
 禱思靈鏡裏燈林冬言于以
 響起鶴心年口應而物妙心
 泉降如輪後布一人以事回

李瑞甫遺墨

佛境本無我
 書道任自然

庚子年三月

雷自功

雷自功书法

黃嶽奇觀松石雪
 藝林妙品詩書畫

由錄陳叔可人涼

赵人洁书法

第二节 绘 画

麟游绘画艺术，今遗存的作品唯有清初刘嵩的《麟山十二景图》，载入光绪县志。

民国时，有张清明和他的徒弟张湖儒，善壁画，常行走于县西和甘肃灵台一带，画庙涂馆，兼作社火道具及头帽。解放后有惠超长书画善音乐。1960年，麟游的绘画已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全县有绘画骨干15名，绘制壁画183幅，三史（家史、村史、社史）47套，507幅。县城举办了首届书法美术展览，展出美术作品60幅。1971年国庆节，有30幅作品在宝鸡市展出。1975年县文化馆干部曹宇的国画《公社的果子》，王永康的国画《咱队的故事员》分别在省上展出。1980年以后，全县已有业余绘画骨干25人，创作美术作品180幅。阎怀洲在专业美术学校深造两年，从1979年以来，发表作品30幅，《小羊乖乖》1982年在省级刊物《群众艺术》上发表，《采煤图》1983年在《陕西日报》发表。1987年攻读于中国书画函授大学国画专业，1990年毕业，获得优秀学员证书。张珺版画《花姑娘》获1985年陕西省优秀奖。还有北马坊煤矿干部孔德全，长于浓墨大笔的国画，他绘的雄鹰栩栩如生，多次在县、市参加画展。

第三节 戏 曲

一 秦腔

秦腔是我国最古老的大剧种之一。属西北五省地方戏，清、民时期十分兴盛。从古戏楼遗址调查，全县有百余处，大多建于清末和民国初，今残存者有城隍庙、南庄、苏家、下坡等处戏楼。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秦腔进入鼎盛时期。

清时麟游就有河西水井村冯学染，上庄村田仲兰自行组合的秦腔班社。民国时期，有旧县城赵士杰、北乡李文锦秦腔班社。班社负责人称箱主，主持“全戏”（即招聘演员），箱主为甲方，演员为乙方，推出代表或领班（团长）签署契约（如合同），其内容有演员角色分工，演出台数或时间，收入分配等。演出以庙会和城乡骡马会（交流会）为主，还有绅士祝寿及其它纪念活动包场。麟游人民生活贫困，唱戏多以庙会公产包场，直到解放后，县人民剧团组建，才开始售票演出。演出的传统剧目有《五典坡》、《甘露寺》、《蛟龙驹》、《访苏州》、《三元征北》、《四进士》、《闯宫抱斗》等25本，折子戏有《伍员逃国》、《临潼山》、《杀狗劝妻》、《详状》、《激友》等，演出的现代剧有《红灯记》、《智取威虎山》、《杜鹃山》等。自编的《新来的老石匠》、《谷城会》。《新来的老石匠》1976年代表宝鸡市参加了陕西省戏曲会演，并录像向全省播放。1964年麟游县剧团学习“乌兰牧骑”精神，贯彻“农村第一，小型第一。实行一团多队，为山区群众服务”的方针，成绩显著，1965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乌兰牧骑”式的先进集体。副团长李继成，演员魏登义、贾继臻等都先后获得奖励。1989年参加了省“农行杯”秦腔中年演员大奖赛，获三等奖。

二 灯盏碗腔剧

灯腔剧在麟游始于何代，无据可查。民国二十年（1931），农民王利邦双目失明，为求生计，跟扶风碗碗腔艺人学艺。嗣后，自己组织碗碗腔皮影班，在河西、崔木、阁头寺、桑树原等地演出，后来相继传播，在页岭一带演出。碗碗腔剧的特点：1. 用人少，4—6人就能唱大本戏，如司鼓兼司灯碗、梆子，司锣兼司铙子、钹子，每人都可兼唱；2. 唱时停顿其他乐

器，只敲灯碗，文武乐按尾声伴奏；3. 音乐清淡素雅动听，带拖音，观众能听清听懂。

三 眉户腔

眉户是西北人民喜爱的剧种之一，流行地区很广，而关中最为普遍，唱起来又像曲子，所以也有人叫“中路曲子”。在麟游的传播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当时驻军独八团二营文艺工团，就用眉户腔演唱《红布条》、《斗地主》等小剧。各小学排演《小二黑结婚》、《白毛女》选段。县人民剧团演有眉户现代剧《中国魂》、《李双双》、《箭杆河边》、《六斤县长》，创作剧目有《双喜临门》、《君子春秋》、《一把铁锨》。

四 曲艺

曲子戏源于元代，盛于明清，民国时期有所发展，后经民间艺人整理加工，逐渐完善。民国年间，麟游县城绅士甄士敏组织有七、八人参加的曲艺班子。酒房乡的吴家大庄，两亭乡的孙家坡和九成宫镇的栗川都有曲艺班子，每逢节日，他们聚集一起，通宵弹唱，简朴幽雅，特别到春节期间，配合社火唱几段曲子，别具风采。解放后，孙家坡的曲艺尚有活动，其它已被电影和歌曲代替。

第四节 音 乐

麟游音乐较为普遍的是打击乐锣鼓，逢年过节常伴社火一起演奏，吹奏乐唢呐，多用于迎娶送丧。丧事奏哀乐，如“祭灵”、“雁落沙”、“孟姜女哭长城”，十分凄惨。迎娶奏喜乐，如“绣荷包”、“百鸟朝凤”、“抬花轿”等。这种活动建国以前在县北、县东比较盛行，建国后逐渐消沉，近年来又活跃起来。唢呐队群众俗称“吹鼓手”，麟游县没有这种组织，都是从乾县、永寿、或岐山、凤翔雇请的。建国后，政府重视音乐，以歌唱人民，反映人民的新内容代替了封建糟粕，1960年，举办了50人参加的音乐学习会，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县城机关、学校，每周星期六都在群众堂举行演唱会，县银行、邮电局、麟游中学的节目最多。1975和1976年，县文化馆举办了两次大型的舞蹈培训会，参加青少年180余人。近年来，县文化馆配备了专业音乐干部，辅导和管理民间音乐，先后办了多期音乐演奏会，有百名音乐爱好者参加。创作歌曲4首，排练舞蹈25个，并在晚会演出。1987年宝鸡举办的“农村歌曲演唱比赛会”上，麟游县代表队获集体奖，音乐干部仵邦峰创作的《丈母娘爱女婿》获创作奖，他搜集整理的《麟游跑鼓》在陕西日报发表。1988年举办了“首届业余歌手大赛”和“大文化月”活动。参加业余歌手360余人，有21人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

1989年组织大型文艺晚会，庆祝建国四十周年，有自编改良社火《人与地之争》、《八戒卖肉》、《八仙游麟游》等别开生面的节目演出。

第五节 摄 影

麟游摄影兴起尚晚，1947年，河南人谢朝林谋生来麟游，带有三角架外拍机（国产八寸）一架，走乡串户摄影。1948年国民党县政府印发“国民身份证”，谢应政府指派为发证国民摄影。1951年在县城开办了私人照相馆。1961年文化馆购回一部摄影机，只作拍摄资料用，从1975年起，经过逐渐培训学习，摄影人员由7人增至25人，创作作品60多幅。1980年，赵人洁、刘志斌合拍的《讲传统》在《陕西日报》发表，始为麟游摄影问世之作，1983年，麟

游、岐山、凤翔三县的摄影展览，麟游入选作品 28 幅，其中彩照 10 幅。文化馆副馆长刘志斌，1980—1985 年在《大众摄影》、《陕西日报》、《古都西安》等 13 个刊物上，发表摄影作品 140 幅，在国家和省、市级展馆展出 26 幅，其中《比本领》、《粒粒皆辛苦》等 7 幅，获得二、三等奖或优秀奖。1983 年还邀请宝鸡市摄影师邵勇、石宝秀等 9 人来麟游展出自己的作品。1989 年国庆节，举办了麟游四十年巨变的书法、绘画、摄影展览，展出摄影作品 204 幅。

第六节 文学创作

麟游县文学创作，明以前无资料可查，明清时期，人才济济，吟诗作赋崛起，有刘镜的

麟游县建国后在市级刊物发表的文艺作品

作 者	职业	体裁	题 目	发表报刊	刊发时间
杨 茵	教师	故事	顶队长	宝鸡文艺	1974 年
		故事	雪雁上原	宝鸡文艺	1975 年
		小戏	回乡曲	宝鸡文艺	1976 年
		故事	新来的老石匠	宝鸡文艺	1976 年
吴万哲	教师	故事	车轮飞转	宝鸡文艺	1977 年
		评论	精湛的细节描写，感人的艺术形象	宝鸡教育	1981 年
		评论	谁是“善术者”	宝鸡教育	1985 年
		评论	于平淡处见鲜明	宝鸡文学	1983 年
		散文	山菊儿	宝 鸡 报	1985 年
		散文	核桃之歌	宝 鸡 报	1985 年
		散文	慈禅寺	宝 鸡 报	1985 年

麟游县建国后在省级刊物发表的文艺作品

作 者	职业	体裁	题 目	发表报刊	刊发时间
李 锋	教师	故事	一 万 元	陕农报	1983 年
田启峰	教师	小说	枕 边 风	延安文艺	1984 年
吴万哲	教师	小说	大 红 箱	省教育学院 《九月风》	1985 年
		诗	没牙老汉露笑脸	陕农报	1980 年
		小品	照 顾 工	宁夏日报	1980 年
		散文	馒头山今昔	陕农报	1984 年
		散文	忘不了那双眼睛	陕西日报	1985 年
郭锐锋	教师	散文	一块小黑板	陕西日报	1975 年
罗天宝	干部	戏剧	双喜临门	陕西文艺出版社	1978 年
赵人洁	干部	论文	麟游石刻艺术	中央《美术》 第五期	1985 年
		论文	论文化馆机构人员设施	收入省文化 论文选集	1985 年

《漆水吟》。刘老《陵林逸事》、《波吟洞诗》(已失散)。文人学士争相讴歌麟游山水和隋唐离宫——九成宫的盛衰景象，流传后世的诗作 120 余首。民国时期淡文鲜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生产力得到解放，人民安居乐业，文学创作又重新崛起。1956 年，县政府对 10 名文学爱好者进行了培训，年底就创作出诗歌快板 35 首。到 1959 年，全县已有业余创作组 52 个，创作诗歌、快板、故事 5366 首，小剧 15 个，报告文学 12 篇。1965 年，创作大小剧本 206 个，罗天宝创作并主演的话剧《第一天》获宝鸡专区创作一等奖。1970 年以后，杨茵创作的大型秦腔剧《谷城会》、《新来的老石匠》获宝鸡市创作二等奖，罗天宝创作的眉户剧《双喜临门》获创作一等奖，李锋创作的《一万元》、《等待》在《陕西农民报》刊登。吴万哲在《陕西日报》、《陕西农民报》、《宁夏日报》发表散文、小说、报告文学 30 余篇。县文化馆张秋里 1986 年到 1989 年在省、市级刊物发表散文、诗歌、故事等 41 篇，他搜集整理的《麟游民间故事集成》和《麟游歌谣谚语集成》分别荣获省艺术成果奖和纪念奖。

第五章 广播电视

第一节 广 播

1951 年，中共麟游县委宣传部利用省委配发的一台收音机，办起了收音站，配备干部 1 名，收录中央和西北局广播电台新闻节目，供领导使用，部分新闻通过黑板报向县委机关干部宣传。1958 年，建起了麟游县广播站，同年 8 月 1 日正式播音。当时只架起县城机关和附近村庄的广播线，各公社利用电话线路收广播，到 1962 年，广播线路延伸了 128 公里，全县部分大队办公室所在地装上了广播喇叭。1965 年全国第八次广播会号召，“一村一村架线路，一户一户安喇叭”，麟游县组织了 6 个架线组，半年时间新架线路 729 公里，使全县所有大队和 70% 的生产队通了广播。1968 年 8 月在两亭公社建起了第一个社级广播放大站，至 1973 年 10 月，全县 15 个公社都办起了放大站。1985 年全县入户喇叭 13018 只，广播队伍发展到 152 人，器材齐全，初步形成了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广播网。1986 年澄铭窑乡建起了广播放大站，截止 1989 年全县有喇叭 16374 只，收音机 1436 台，收录机 656 台，村村通广播，入户率 95%，同时进行了线路大规模维修，投工 5623 个，换杆 3937 根。

第二节 新闻通讯

麟游县广播站新闻节目开办于 1961 年 9 月，除星期天外，每天播音两次，每次 10 分钟，任务是围绕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开展新闻报导。1965 年将新闻改为“本县人民生活”节目。“文化革命”中期又改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节目”，1979 年恢复为“新闻”。从建站至 1985 年通过广播评论、要紧话、编后语、记录新闻、公社光荣榜、答记者问等多种形式，播送新闻稿件百万余字。马文烈、何龙蛟 1982 年采制的配音通讯《悠悠教师心，胜过慈母情——介绍宝鸡市“三八”红旗手、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崔木八年制学校模范教师韩惠芬》，和马文

烈、杜小平采制的《生命的卫士，病人的贴心人——麟游县医院妇产科优秀护士齐淑华》，被宝鸡市和陕西省评为优秀节目。1986—1989年，编辑郑海林的稿件五次获市二、三等奖。

第三节 报刊新闻

《大众报》（油印）：1937年，麟游县西巷小学教师王尚和（即王自强），邵耀先、李述辉创作并亲自撰稿《大众的肚子破了》等文章，尖锐的揭露了当时麟游县政府的腐败，不久被查封。

《麟游报》：1956年10月1日创刊，编制9人，阎鸿年任主编，三日一刊，1958年12月7日因并大县停刊，共出刊156期。

《麟游文艺》（油印小报）：1976年县文化馆主办，不定期。1977年停，共出三期。

《九成宫》刊：介绍隋唐离宫——九成宫，县文化馆编，1979年编辑印出3000册。

《范文赏析》：上、下二册，为中学生课外读物，麟游中学教师郭锐锋、杨茵、邓汉章、车相臣合编，1980年印刷6000套。

《科学与生活》、《麟游科技》：1980年县科委编印发行1000册。

《麟游中草药》：县卫生局1972年编印。

《麟游地方病防治资料汇编》：麟游县地方病防治所1981年编印。

《防治地方病专刊》：中共麟游县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麟游县地方志资料选编》：1985年创刊，共出两期，麟游地方志编纂办公室编，主编王应贤。发行3000册。

《麟游县文史资料》：县政协编，1989年已出二期5000册，发行4000册。

《麟游胜迹》：县博物馆王麟昌魏益寿编，1988年出版10000册。已发行8000册。

《醴泉铭与欧阳询》：麟游县博物馆文化馆编，1988年出版10000册全部发行。

第四节 电视录像

庙湾公社1971年6月买一部14吋黑白电视机，为麟游县第一部电视机。嗣后，机关单位继续购进，至1976年已有15部，但多数接收效果不佳，1977年，县城职工、学生义务劳动，在碧城山巅修了电视差转台，宝鸡市广播电视局，给麟游无偿调50千瓦黑白差转机。从此，县城机关方能接收四频道黑白电视节目。1980年，投资7000元，购回50千瓦黑白彩色兼用电视差转机一部，同年6月5日正式使用，四频道改为七频道。

1979年，地处麟游西北角的花花庙公社，机关单位筹款1500元，建起了第一个公社电视差转台。酒房、两亭、天堂、招贤、良舍公社和北马坊煤矿亦相继建起差转台。1984年，良舍乡的西坊村，建起了村电视差转台。当时，全县有大小电视差转台8个，发射功率为55.7千瓦，截止1985年底，全县有电视机487部，其中彩电153部。1988年，宝鸡市扶贫协会有关厂家给麟游优惠投资53000元，帮助麟游县城建卫星电视转播站，县内职工、干部、个体工商户2000人捐款33247元，同年12月28日转播站落成，塔高58米，功率50千瓦。从此麟游县城可以收看中央一台电视节目。1989年北马坊煤矿办起了卫星电视差转站，良舍乡消水沟村建起了电视差转台。至此，全县共有电视差转台10个，卫星差转站2个，电视机1995台

(彩电 699 台)。

录像设备。1985 年，县文教局教研室购回一部电视录像放映机，主要用于教学。1984 年 10 月，县政府拨款 10000 元，县广播站于 1985 年购回日本松下 370 电视录像放映机一部，办起了录像放映队，开展对外营业。随后县工会下属的工人俱乐部，亦购回电视录像放映机一台，办起了第二个录像放映队，除在县城放映外，还到农村放映，至 1989 年底全县共有录像机 19 部。

第六章 体 育

第一节 概 况

体育是国民精神和民族风貌的标志。清末朝廷虽有“注重国民体质”的诏示，实为培植皇室的忠实卫士，而强壮国民体魄的体育活动，从未涉及。民国时期，政府颁布的教育宗旨中有过“学堂……要练兵操”，后改为体育课，但体育活动只在机关和几所中心小学进行，项目有篮球、排球、列队、爬山、跑步、拔河、叠罗汉、玩皮球、踢毽子、跳绳，至于群众的体育活动则无人过问。解放后，人民政府成立了国防体育运动委员会，县武装部长兼任主任委员，1968 年更名为麟游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由 9 名兼职委员组成，1975 年配备了专职主任和 2 名教练员，经费独立。1978 年，体委机关单独办公，1983 年和县文教局合署办公。每年都要举行 3 至 5 次群众性的体育竞赛活动，除足球、航模、水上项目、柔道、摔跤、拳击、举重、体操无条件外，其他项目均予开展，上级举行的运动会，都选派代表队参加。体育经费专列。年 10000—15000 元。乡（镇）体育工作由主管文教的乡（镇）长分管，文教专干具体经办。村民委员会由共青团支部书记负责。体育设施，民国时期，麟游四所完全小学有小操场、木制蝇拍式的篮球架、沙坑、铁环、跳绳，县政府大院加设篮球架，其他体育设施不多见。解放后，人民政府把增强人民体质放在重要位置，先从少年儿童抓起，各类学校因陋就简，建起了规模不等的小操场，球类齐全，还有铁饼、标枪、手榴弹。麟游中学从 1956 年就购置了联合器械。乡（镇）及部分厂矿都有篮球场地。1976 年 4 月，在新县城东端征地 20 亩，建起了体育场，同年五月，在体育场建起了简易灯光球场，有钢架篮栏 3 副，排球钢架 2 副，乒乓球台 2 副以及单双杠、山羊、铅球。据 1983 年普查，全县有正规小运动场 3 处，篮球场 18 处，排球场 16 处，各小学、机关、文化站简易篮球场 200 处，电力局、北马坊煤矿新修了灯光球场，象棋、军棋、跳棋、乒乓球的设施十分普遍。近年来，又开展了老年人的门球、健身操、武术、舞剑活动。

第二节 体 育

一 学校体育

学校是体育活动的主要基地，民国初政府颁布的教育章程有体操课，每周授两课时，仅

是基本步伐、列队、晨间跑步、呼吸等。民国十二年（1923），国民政府公布《壬戌学制》，改体操为体育，小学只作些游戏活动。民国二十年（1931）后，麟游县高级小学，才开展篮球、赛跑等活动。抗日战争期间（1937—1945），民国政府训令各类学校，体育课与军事训练结合，普遍开展童子军训练，简称“童训”。学习爬山、架桥、担架救护、旗语通讯、埋物守路、紧急集合等。民国二十五年（1936），县立西巷小学始配体育教员，民国二十七年（1938），三十三年（1944）、三十七年（1948），在县城举行了小型田径运动会。民国三十一年（1942）春，麟游县小学生田径代表队以4人组成，由体育教员苟邦儒领队，参加了陕西省第九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获运动精神第一奖旗。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学校体育得到极大重视，首先明确了体育为各类学校的必修课，购置体育教学设施，改革教学内容。1954年，公布了《少年儿童广播操》，1955年，颁布了《劳动卫国体育锻炼制度》，简称“劳卫制”，麟游县先在中学试行，1960年停止使用。从1964年，开始执行《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文革中普遍推广《新广播体操》，县文教局举行了两次中学生运动会，又为七年制学校，中学培训体育教师30名。1975年，国家体委又公布了《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从此在学生中开展“体育达标”活动，据1981年12月测验，麟游中学671名学生，586人参加达标测验，及格者178人。镇头小学450名学生，除23名病残者外，427人参加测验，及格44人。麟游中学女生石玉凤1956年参加宝鸡专区在凤翔举行的田径运动会，获铁饼掷远第一名，百米赛跑、跳高第二名。1959年5月，她参加陕西省第四届运动会，铁饼掷远35.14米，破省纪录。获一级运动员称号。1985年，宝鸡市举行的中学生田径运动会，麟游中学生李德智（镇中）获5000米第二名，田爱银（镇中）获女子标枪第一名。1987年宝鸡市举行的青年运动会，麟游女篮获第二名。

二 农村体育

麟游建国前，农村尚无有规可循的体育活动，建国后始被人民政府纳入议事日程。1958年，乡、社、村成立俱乐部，文化站，开展篮球、赛跑、跳高、跳远、象棋、踢毽子、打羽毛球等运动，参加青壮年男女2740人。当年在县城举办了麟游县首届农民运动会，运动员170人，竞赛项目有篮球、拔河、射击、投掷等，获胜者有常丰、丈八、兴国、桑树塬代表队。1973年，县体委选择崔木公社大骨节病区，在群众体育活动的基础上，试行了一套《防治大骨节病体操》，简称“防病操”，在全县推广。1985年国庆节，又举行第二次农民运动会，御家塬村代表队获好成绩，被大会竞赛组评为精神文明队。1988年，宝鸡市举办首届农民运动会，麟游县代表队杨荣蛟，获铅球第一名（7.62公斤，成绩9.85米），李宏伟获5000米第一名。这两位农民被选拔到市代表队，出席了陕西省首届农民运动会。1989年县级领导干部乒乓球赛，副县长王书林获第二名，省体委颁布了：“勇攀高峰、振兴中华”的奖状。

三 老年体育

随着离退休老干部的逐年增多，县体委于1985年12月26日成立了麟游县老年体育协会。目前已有离退休干部、职工、教师98人参加了协会。有门球、乒乓球、象棋、太极剑等设备，每天坚持2—3小时的活动，1986、1987年元旦，老年人参加了3000米托蛋竞走，万步走、象棋、乒乓球赛，两年分别有42人（次），17（次）获奖。1986年国庆节，老年人登台表演了太极拳。先后参加宝鸡市老体协在凤翔、太白举行的体育运动会。举办了养气功、太极拳、太极剑学习班三期，有68人参加学习。还举办了40人参加的老年人保健讲座，1987年10月25日，老体协在县城体育场举行了58人参加的小型运动会，竞赛项目有乒乓球、门

球, 象棋、地滚球。同年冬又举行了登山漫游活动, 给 5 名优胜者, 当场发了奖。

第三节 竞技体育

上级举办的体育运动会, 凡有条件者麟游县体委均组队参加, 将所收集到的资料列表附后:

麟游县出席省市运动会一览表

年 度	会 址	会 名	参加队人数	名 次
1952年	宝 鸡	陕西省第九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4 人	获《精神第一》奖旗
1956年	凤 翔	宝鸡专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7 人	石玉凤获铁饼第一名, 1959年获省铁饼第一名
1958年	扶 风	宝鸡球类赛	25 人	男篮获宝鸡专区第四名
1973年	麟 游	宝鸡市小排球分区麟游赛区	2 队 24 人	男队第 2 名, 女队第 3 名
1973年	蔡家坡	宝鸡市小篮球运动会	2 队 24 人	男篮第 6 名, 女篮第 3 名
1974年	宝 鸡	宝鸡市中小学生运动会	7 队	男女篮第 9 名, 男排 11 名女排 10 名
1974年	武 功	宝鸡市小篮球运动会	2 队	男篮第 10 名 女篮第 9 名
1976年	麟·游	宝鸡市职工篮球分区赛	3 队	联合男队第 5 名、女队第 6 名、 邮电队第 6 名
1978年	陇 县	宝鸡市五县协作区运动会	3 队	男篮第 3 名、女篮第 5 名、 乒乓球第 5 名。
1979年	宝 鸡	宝鸡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6 队	总分第 4 名
1980年	宝 鸡	宝鸡地区中学生篮球赛	2 队	男女篮球第 8 名
1981年	武 功	宝鸡市女子排球运动会	1 队	第二名
1982年	宝 鸡	宝鸡市八届全运会	2 队	女排第 5 名, 射击第 6 名
1983年	凤 翔	宝鸡市小排球运动会	2 队	男排第 4 名, 女排第 6 名
1984年	宝鸡县	宝鸡市萌芽杯小篮球运动会	2 队	男队第 4 名, 女队第 5 名
1984年	宝 鸡	宝鸡市青少年首届田径运动会	2 队	总分第 10 名
1985年	宝 鸡	宝鸡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2 队	总分第 4 名, 男刘新虎 1500 米第 2, 女田爱银标枪第一
1985年	宝 鸡	宝鸡市萌芽杯小篮球运动会	2 队	男篮第 3 名 女篮第 5 名
1986年	宝 鸡	第二届青年运动会	3 队	田径总分 12 名 男篮第 6 名, 女篮第 7 名
1987年	宝 鸡	第三届青年运动会	3 队	甲组第 9 名 女篮第 3 名 乙组第 10 名
1988年	凤 县	宝鸡市第三届农民运动会		团体第 7 名, 李宏伟 5000 米第一名, 杨荣蛟铅球第一名, 被选入省队
1989年	宝 鸡	市银行“银鹰杯”篮球赛	1 队	荣获亚军

第七章 科 技

第一节 机 构

麟游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成立于1965年4月17日，县委副书记朱彦斌任主席，宣传部长宫正英任副主席，委员均为兼职，“文革”中瘫痪。1979年7月20日恢复工作。1981年5月，科协二次代表大会选举雷振鸣、王宏、张冬泉、刘志扬、王治伦、张帆、张学义、白崇贤、田思明、王统等10人，组成麟游县科学技术协会，雷振鸣任主席，王宏、张东泉为副主席。科协是中共麟游县委领导下的科学技术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领导科技工作的助手，它的任务是团结科技工作者，交流技术成果，普及科技知识，为全县经济建设服务。

麟游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成立于1971年12月12日，是麟游县人民政府管理科技的综合职能部门，业务受上级科委指导，主要职责是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贯彻落实党的科技方针政策，制定科技发展规划，选定研究课题，组织力量实施。科委初设大都是兼职干部，1979年配备了专职主任，有专职工作人员8人，业务有科技管理，地震测报、标准计量，1984年5月12日与计量分开。

专业科技结构

建国前麟游无专门科研机构。民国二十年（1931），设了两名义务农情报告员，有镇头乡的田建勋，两亭乡的兰伯勋，专门统计各自地区的农作物品种、面积、产量、自然灾害，直接向国民政府农业部上报。从民国二十年（1931）至三十八年（1949）尚未间断，受到农业部银质铜质奖章。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科技工作，先后建立了16个专业科技单位，受县科委指导，这些单位是：

麟游县农科所	麟游县气象站	麟游林业工作站
麟游县水产站	麟游县水保工作站	麟游县地方病研究所
麟游县畜牧兽医站	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麟游县草原工作站
麟游县规划设计室	麟游县大家畜繁育站	麟游县园艺工作站
麟游县种籽公司	麟游县教学研究室	麟游县水利工作队
麟游县标准计量所		

第二节 队 伍

建国后，麟游县每年除向高等院校输送一部分干部深造外，还抓了基层科技队伍的组建和提高。1955年，首先在三个区政府建立了农机推广站，配备了12名专业技术干部，至1974年，15个公社全部建起了农技推广站，93个大队成立了科研所，309个生产队成立了科研小组。1978年，召开了有219人参加的首届科学大会，讨论制定了麟游县1978—1985年科学技术发展纲要，表扬了29个先进单位和50名先进个人，1986年12月16日，召开农村科技进

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奖励了 20 个先进单位和 55 名先进个人。1988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次科学进步会。参加 110 人，科委主任李天林作题为“加快科技体制改革的步伐，为振兴麟游经济而奋斗”的报告。

1987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在麟游县招待所召开了省高教系统援助麟游科技发展洽谈会。有西北大学、西北建筑学院、西北农业大学、轻工业学院、公路学院、财经学院、省农业学校、西安医科大学、中医学院、机械学院、西北农学院、陕西师大、西安外语学院、宝鸡师院、省高教局、省委下乡办、省、市招生办领导、教授、学者共 200 人参加，签定科技援麟协议书，合同书共 80 项。

1979 年，有专业科研人员 16 人，工程技术人员 28 人，农业技术员 146 人，公社以下三级技术推广网形成，人员 411 人。1985 年，对各类技术人员评定职称并进行职称改革，截止 1989 年底，全县有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1505 人，其中副高级 18 人，中级 300 人，助理级 657 人，技术员 530 人。

麟游县各主体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情况表

专业系列	合 计	副 高 级	中 级	助 理 级	员 级
卫生技术人员	199	1	33	90	75
中小学教师	658	8	101	310	239
工程技术人员	108	2	28	50	28
农业技术人员	124		16	44	64
会计人员	165		9	53	103
经济人员	81		19	53	15
统计人员	28		3	10	15
中专教师	5		4	1	
图博文档员	20		5	7	8
出版编辑人员	3		1	2	
新闻广播人员	3		1	1	1
律师公证人员	5		2		3

麟游县 1979—1987 年培训农技干部一览表

年 度	人 数	年 度	人 数
1979 年	1800	1983 年	3160
1980 年	2400	1984 年	940
1981 年	980	1986 年	3000
1982 年	450	1987 年	9827

第三节 重要成果

一 引进繁育良种

麟游为纯农业县，解放前生产水平低下，生产力相当落后，1949 年小麦平均亩产 74 斤，

1952年,招贤乡引进了小麦优良品种——碧码一号,亩产达到300斤以上,1953年普遍推广。相继引进玉米优良品种——维尔2156(即黄白马牙)。1960年以后,引进与推广了陕农一号,陕农四号,陕农九号,郑州24号等小麦良种和辽东白、金皇后玉米良种。七十年代,小麦有丰产3号、宝林11号、50F——14132、农大311、固原白等。玉米有陕育661、652,加之化学肥料、绿肥、深耕普遍推广,小麦亩产达到百斤以上,玉米亩产达到421斤以上。八十年代良种覆盖率小麦达到55%以上,玉米全部实现了良种化,1983年粮食总产6384万市斤(1949年总产3951万斤),亩产164市斤。(1949年亩产74斤),劳均产粮2952市斤(1949年劳均1695斤),人均占有粮902市斤(1949年人均821斤)。

麟游县 1979—1985 年良种繁育表

年 度	项 目 别	自 繁 小 麦 良 种		自 繁 玉 米 良 种	
		面 积 (亩)	产 量 (公斤)	面 积 (亩)	产 量 (公斤)
1979		134	60150	30	12000
1980		131	17115	37	6120
1981		178	73281	52	6800
1982		160	70720	52	10920
1983		230	62500	49	19301
1984		297	79169	68	16300
1985		134.9	37109	88	26880

二 小麦抽穗开花期叶面喷肥法

一亩小麦用0.2斤磷酸二氢钾,加水20斤,在抽穗开花期喷入叶面。县农科所1982年在常丰、镇头、两亭、花花庙2000亩小麦用此法喷肥一次,经过计算增产12.4%,每亩增产纯收入7.25元。

三 三合肥的研制与推广

助理农艺师杨宏信和西北植物研究所叶绍文教授,1972年在洪三大队研制成功三合肥,1973年在洪泉公社推广,1982年在全县推广,面积达到43.44万亩,增产小麦288.87万斤。配方:过磷酸钙10斤,尿素5斤,优质畜肥200—300斤混合而成,薄地可加过磷酸钙20斤,尿素15斤,畜肥500斤,有使用方便,增产幅度大的特点。

四 玉米抗旱明沟窝播法

1974年春旱,3月26日至5月1日连续42天无雨,直接影响玉米下种,县农机站适时试验和推广明沟窝播法,下种玉米27735亩,当年获得了丰收。紫石崖12亩明沟窝播玉米亩产760斤。明沟窝播法:①冲沟:用犁冲4.5寸左右的沟,宽行2.5尺,窄行1.5尺;②挖窝:顺沟倒退用锄挖二寸深的窝,窝距1.3—1.5尺;③施肥:每亩施尿素5斤,过磷酸钙10斤,厩肥三大车混合施用;④点播每窝点2—3粒种子,用细土覆盖。

五 麟游58号小麦

1958年至1962年县农科所干部吴尚斌,在桑树原公社劳动锻炼时,经过单株系统选择,培育出麟游58号小麦良种,它的特点是低、抗寒耐旱、适应性强,农民普遍欢迎。至1965年全县已推广8—10万亩。

六 70 (35) 良种的培育推广

农民王统, 1965年—1985年共选出了166个小麦组合, 他用碧码麦作母本, 甘肃96号作父本, 培育出“麟农2号”。1970年他以丰产3号作父本, 5828—2号作母本, 进行杂交, 培育出适应性强, 坡平地都可高产的良种——70(35), 坡地亩产450斤左右, 平地高达千斤, 本县广泛推广, 还推广到外县。1989年, 王统被评定为农民技师。

七 碘盐防治大骨节病 X 效果观察

县地防所王治伦等6人, 经过长期实验观察, 总结出《碘盐防治大骨节病 X 效果》观察报告。为大骨节病的防治提供了科学依据, 这篇论文1978年被《陕西省新医药》、《大骨节病专集》发表。

八 改良穿透性角膜移植

1978年, 县医院主治医师翟启明“改良穿透性角膜移植成功”, 获得宝鸡市嘉奖。

九 J—I 智力竞赛抢答器

县文教局教研室傅振育, 1978年研制J—I智力竞赛抢答器成功; 经宝鸡市电力学会鉴定合格, 这在无交流电地区教学和智力竞赛有一定实用价值, 受到宝鸡地区嘉奖。

十 中学几何组合教具

高级教师孙志强研制的中学几何组合教具, 1983年经省、市县联合鉴定通过, 他写的《中学教学组合教具简解》一文被评为优秀论文, 本人获得了发明奖和国家级五项专利权, 1988年, 获宝鸡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十一 抗病毒注射液

县制药厂廖志军工程师研制的国内首创新药抗病毒注射液通过国家鉴定合格, 获得科研成果奖。

十二 消疣灵注射液

西安医科大学副教授傅章才与廖志军合作研制的消疣灵注射液。获省级科研成果奖。

十三 基岩地层用岩心钻井的研究

县水利工作队高级工程师雷振鸣等6人, 1981年关于《基岩地层用岩心钻井的研究》, 提高了工效, 节约了资金, 通过宝鸡市鉴定, 获宝鸡科研三等奖。

十四 止咳桃花散

县制药厂廖志军、任立志、邹宣军研制的新药止咳桃花散, 1988年获宝鸡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十五 抗老健身口服液

廖志军研制的抗老健身口服液, 1988年获全国老年性药物协会“金寿杯”奖。

第十九编

卫 生

自从有了人类，也就逐步开始了防病治病的实践活动。6000多年前，周、秦祖先先后在这里生活，经过漫长艰苦的实践，积累了不少防病治病经验。及至西周到秦、汉，医学理论问世，专业医生出现，祖国医药学不断丰富、提高，麟游人民一直依靠着祖国传统医药防病治病，保障自身的健康和繁衍。

隋、唐时期，有不少著名医学家来九成宫。其中有身居朝廷高位的杨素、李世勣，皇帝御医孙回璞、秦鸣鹤等。唐代伟大医药学家孙思邈于咸亨四年（673）四月随同高宗李治到九成宫。据传说，他曾去石臼山采药炼丹，到仙游观进香，研究道家养生之术，并在九成宫为初唐诗坛四杰之一的卢照邻医治风痹之疾。

明代，麟游设有医学，明后期已废。清代，普遍给小儿土法种痘，预防天花，半农半医的个体医生和私人开设的中药铺有所发展。

民国时期，国民党县政府民政科管理卫生工作。30年代初，成立有临时防疫会，设有卫生助理员，西医传进麟游，成立了第一个由官方举办的西医卫生医疗机构——麟游县卫生院。开始有了病例记载，科学接生，注射防疫菌苗，对大骨节病等地方病做过调查，并对县城五龙泉、花花庙水泉等10处饮水进行了化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麟游县委、麟游县人民政府面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缺医少药，各种疾病危害严重，人民生活穷苦，体质衰弱的状况，在发展生产建设的同时，十分重视卫生事业的发展 and 疾病的防治。坚决贯彻中央提出的“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四大原则，发展卫生事业。

首先建立健全了卫生行政管理机构。新中国建立初期，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分管卫生工作，1952年6月，改县人民政府文教科为文教卫生科，接管了卫生行政工作。1956年8月，县人民委员会增设了卫生科。1958年11月，麟游并入凤翔县，设文教卫生部，第二年初改称文教卫生局。恢复麟游县置后，仍设文教卫生局。“文化大革命”前期，卫生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统管，1970年1月，成立了县卫生局。

发展卫生医疗事业。到1989年，全县共有卫生医疗机构26所，卫生技术人员251人。其中主治、主管医、药师36人，医、药、护、技师96人。医院、卫生院设有病床237张。批准个体开业医生20人（其中西医2人）。全县平均每千人拥有专业卫生技术人员3.3人，病床3张。农村还有一批不脱产的保健员、接生员，建起村卫生室81所。全县建设起了县、乡、村三级，全民、集体、个人三种所有制，医疗、卫生防疫、妇幼保健三个业务体系的医疗卫

生保健网。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防病治病工作。群众讲卫生爱清洁的观念增强，城乡卫生面貌显著改观。在全县范围内消灭了黑热病、头癣；基本消灭了地方性甲状腺肿；控制了克山病的急性发作和死亡。大骨节病由七十年代的高发趋向稳中有降。消灭了7种急性传染病。建国后鼠疫、霍乱没有发生一例。天花、回归热、白喉、斑疹伤寒、伤寒及副伤寒先后在全县绝迹。基本控制了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疟疾、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布鲁氏菌病。其它传染病的发病率也大幅度下降。1989年全县发生了传染性肝炎、痢疾、流行性出血热、流行性乙型脑炎四种传染病，总发病率为199.70/10万，七十年代中期消灭了梅毒，近年又有发现。

全县基本普及了新法接生。1989年新生儿成活率由旧法接生时期的60.50%上升至99.41%。孕产妇死亡率为19.40/万。经1982年人口普查，全县人口的平均自然寿命由建国前的28岁上升到55.39岁。

第一章 医 疗

第一节 队 伍

一 个体医

(一) 传统医 从西周开始，医、巫分业，专业医生出现，秦、汉之际，民间除了传统的草药医之外，一些文人冲破巫和方士所操持的“禁方”，自学医术，为人处方治病，民间乡土医生由此逐渐成长，且代有相传。

历史上麟游的医药人员都是自学从业。其中大多数是无职的文人和退出官场的居士，出于济世救人和谋生而学医。清咸丰时的名医刘志信就是邑贡生。还有清末贡生惠正秀及马凌霄、赵廷栋、秀才赵作栋、刘克宽、刘宝卿、李子莪等都是名闻乡里的中医。

拜师学医，是民间又一学医形式。个体医生大都设有中药铺，学医的青少年，先在师傅药铺当徒工，在加工炮制药材和配方实践中辨认药物品种，掌握中药的性味功能，并在师傅的传授指点下学习医药学理论和临床诊治疾病的技术。也有数代相传的医药世家和掌握祖传或跟师学会一技之长的草药医，专以单方、单味草药治病。

传统中医大都注重信誉和医德。医生常步行数十里到病人家中治疗，遇到重危病人，夜以继日守护医治，详察症候，纤毫勿失。对远途上门求医的患者，医生有时也管吃管住，不收吃住费用。所以，医生很受人们尊重。

民国及其前期，医生收费无统一规定，门诊、出诊均有病家付给数量不等的诊费，称为“技手钱”，有些医德高尚的人，为穷人治病，不收或少收诊费，旧县志载：“刘志信，字朴斋，邑岁贡、天性敦笃，尤精岐黄术，矢志济人，不受一钱，无贫富贵贱，有求即应，平生活人无算”。民国时期的中医刘克宽、王富才等人也都如此，对医术精湛，医德高尚的名医，病家也有给送礼品、赠匾、挂牌以示致谢的。

此外，民间有些接生婆，掌握一些针灸、拔火罐的穴位和技术给产妇和新生儿医治急病。

还有流窜乡村以迷信活动骗取群众财物的禁咒医、巫医、巫婆等。

(二) 西医传进 民国三十年(1941)前后,河南、安徽等省遭受日本帝国主义入侵和自然灾害的袭击,逃到麟游的灾民中有些人以串乡卖西药和中成药谋生,西医药开始传入麟游。数年后,有人在花花庙、天堂、招贤、两亭、崔木街道办起了私人开业的西医诊所9家,从业的西医12人。有些杂货商店也带卖西药、中成药。

(三) 发展趋势 民国及其前朝,个体医属于自由职业者范畴,没有稳定的发展趋势,全县少则二三十人,多则四五十人。民国时期学医的人渐多,加上西医药的传入,个体医疗队伍有所发展。1949年全县有个体医生78个,平均每千人有医生1.75人。其中69名中医是半农半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原执业的个体医有4人被吸收到全民医疗机构中工作,其余除病、老不能行医者外,均于1954年至1957年加入了当地的联合医疗机构。

1982年起,县卫生局根据国务院批准卫生部《关于允许个体开业行医问题的请示报告》的规定,批准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卫生机构精简退职的医生开业看病。到1985年,除承包村卫生室的外,全县已批准个体开业的中医50人,中药调剂6人,西医2人。又组成了一支社会主义卫生事业的补充力量。1989年通过清理整顿医疗机构和医药市场,经审查批准合格的17名中医,3名西医继续开业行医,未批准者一律令其停业。

二 院、所医

(一) 队伍 1944年成立的麟游县卫生院,工作人员由开办时6人最多增加到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人,占78%。两年后关闭。

1950年县人民卫生院初建时有工作人员6人。其中医士1人是最高技术职称。至1965年,全县医院、卫生院、所发展到20所,院、所工作人员增加到123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15人,占总人数的93.5%。卫生技术人员中有西医师13人。1985年,全县医疗、防疫、保健、药检机构共有工作人员245人。其中医院、卫生院、所211人,占86%,有中医主治医师1人;中医师25人,中药师2人,西医师31人,技师2人;中医士30人,中药士11人,西医士27人,护士31人,药剂士8人,检验士2人;护理、药剂等员级卫生人员23人;行政管理、工勤17人。1989年全县医院、卫生院所共有工作人员21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98人。

新中国建立以来,卫生医疗机构的技术人员来自以下五方面:1. 建国初期吸收到全民和集体医疗机构的社会医药人员68人;2. 省、市(专区)分配给麟游的医学院、校和中等卫生技术学校毕业的大专学生62人,中专学生131人;3. 本县通过举办半工半读、开办中医中学班、卫生学校和以师带徒等渠道培养158人;4. 从外地调到麟游的在职卫生人员89人;5. 1984至1989年从外市、县招聘6人(其中西医师5人,检验师1人)。

遵照毛泽东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方针,1969年冬,宝鸡专员公署下放给麟游卫生人员50人。其中在宝鸡市颇有技术声誉的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五官科医师管凤冲等都安排到县医院。不久,又陆续调出。

(二) 培训 从1952年选送中医参加宝鸡专区第一期中医进修班学习起,到1989年,已有185人分别参加过省、市(专区)、县医学院校、卫生学校和市以上医院进修学习。其中中医药人员55人,占进修总人数的30%,西医(技)师34人,西医(药、护、技)士96人,分别占进修总人数的18.6%和51.4%。进修时间最长的三年,最短的三个月。从临床医技等

普通技术人员的进修增加到医治心血管系统疾病，中西医结合治疗危重症等高深技术专业人员的培养。

西医学习中医，除中、西医在职互教互学外，1978年在县卫生学校举办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两期，每期半年，共参加学习的西医49人，占当时医院、卫生院西医总人数的63%，先后还选送西医11人参加省、市举办的西医学习中医班学习。这些西医通过学习，基本能运用中医理论和治疗原则诊断治疗疾病，为本县培养了一批中西结合的比较全面的医生。1976年，县医院、崔木、两亭、招贤地段医院，手术试用针刺麻醉成功，当年共施行44例，I、II级率为90—100%。

办理技术职称晋升。从1980年起，对在职的卫生技术人员经过考试和实际业务技术鉴定，办理技术职称晋升。到1985年，由医师晋升为中医主治医师2人，西医主治医师5人；由医、药、技士晋升为中医师23人，中药师3人，西医师34人，放射医师、技师各1人；护理员晋升护士3人。1987至1989年，对卫生系统218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的101人经过考核晋升初级职称的89人，中级职称的35人，高级职称的1人。

(三)使用 五十年代，县卫生院有3名医师分别担任了代院长和医疗防疫股长，各卫生所、联合诊所都有卫生技术人员担任所长。

麟游县医疗队伍发展一览表

年 份	机 构 数	医 疗 机 构 中 的 人 员											个 体 执 业 人 员					
		总 人 数	技 术 人 员									行 政 管 理 人 员	工 勤	总 人 数	其 中			
			中 医		中 药		西 医 师	西 药 师	技 师	西 医 士	其 他 士 级 人 员				员 级 人 员	中 医	中 药	西 医
			人 数	其 中 中 医 师	人 数	其 中 中 药 师												
1949														78	69			
1952	3	14					1			3	1		2	1	71	65		6
1958	16	94	36		15		2			13	4	18	2	4	1	1		
1965	20	123	38	1	18		12			28	9	10	5	3				
1970	19	171	38	2	19		35			30	26	8	8	7				
1975	21	218	37	3	21		36		4	28	44	18	22	8				
1980	19	225	47	5	21		46		2	26	44	18	14	7				
1985	19	211	56	26	13	2	31		2	27	42	23	9	8	58	50	6	2
1986	19	212	54	25	11	2	25		2	28	46	30	8	8	58	50	6	2
1987	20	215	60	26	13	2	22		2	34	41	30	9	4	58	50	6	2
1988	21	214	59	39	19	7	40	5	3	16	44	13	10	6	58	50	6	2
1989	22	214	50	33	20	8	44	4	4	12	51	13	13	3	20	17		3

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两名卫生技术人员被划为右派。十年“文革”中，对有经验的老医药人员进行批判斗争，被处分的卫生人员达30人，其中受开除公职以上处分的12人。卫生人员的技术学习，业务进修，学术研究都处于中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35名卫生人员平反和纠正了冤、假、错案,先后选拔了一批德才兼备的青壮年卫生技术人员担任了县卫生局和各院、站、所的领导职务,给医(药、护、技)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政治、生活待遇。1984年和1989年,有3名医师当选为县人民代表,有15名卫生行政管理和医护人员当选为县政协委员,县医院妇产科主治医师何筱丽当选为县政协副主席。主治医师王树藩、丁世杰等38名医(药)师连续在麟游工作了20年以上。医师陈福奎在麟游工作40年以上。

三 村(队)医

1955年,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县文教卫生科在县城集中培训农业社保健员,到1965年,全县共培训农村卫生员268人。他们不但为社员治疗小伤小病,而且向群众宣传科学卫生知识。

1969年起,大办农村合作医疗站,原来的农村卫生员中有180多人担任了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的“赤脚医生”。到1979年,全县108个合作医疗站赤脚医生达到285人。其中女医生65人。

对合作医疗站的赤脚医生采取了以下三条渠道培养提高:

(1)县卫生学校举办“赤脚医生”学习班,至1978年共办10期,每期四个月到半年,共培训314人。其中复训204人。

(2)医院医生帮带学习。由生产大队选送到附近医院或卫生院跟班学习的31人。

(3)医疗单位的医生与赤脚医生、“一顶一”。即医疗单位医生下医疗站工作,赤脚医生进医院学习。1976年初,各人民公社推荐了21名有培养前途的赤脚医生,从2月15日进医院学习了一年。

县卫生局于1978年11月和1979年12月两次对全县赤脚医生进行技术考核。给考核合格的239人颁发了“合作医疗站赤脚医生合格证书”。还有1971年下放回农村的卫生技术人员26人也担任了住地合作医疗站的医生。

1981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实行集体或个人承包。县卫生局于1982年3月28日对愿意继续从事医疗工作的赤脚医生再次进行了技术考核,有88人合格,准予继续行医。有些乡村医生经批准个体开业。1989年,清理整顿医疗机构中,为81个村卫生室颁发了“执业许可证”。其余村设保健箱。为140人颁发了“乡村医生证书”。经宝鸡市卫生局1989年9月考试,有19名乡村医生达到医师技术水平。

第二节 机 构

一 全民机构

(一)麟游县卫生院 经各方人士呼吁,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3月1日陕西省卫生处批准,并拨开办经费国币7144元办起了麟游县卫生院,有医师、护士、助产士、卫生稽查各1人,卫生员、事务员各2人。月门诊460人次左右。并负责预防接种、助产、公共卫生、医疗管理、烟民调戒检验等。1946年,因经费竭蹶,机构紧缩,只留医师、护士各1人,转县政府民政科办公,门诊关闭。

(二)麟游县医院 麟游县医院的前身——麟游县人民卫生院是1950年5月12日成立的。原彬县分区医院撤销时,调给麟游卫生人员6名和价值旧币200万元的药品,在旧县城

办起了一个综合门诊室。1958年11月更名凤翔县麟游医院，1961年7月始改名麟游县医院，1968年10月与县卫生防疫站合并为麟游县防治院。1972年院、站分设，恢复了县医院。

县医院成立后，曾经两次新建搬迁。1953年国家拨专款24950万元（旧币），在旧县城东门外文庙遗址建新院，第二年4月搬入。随着县城向九成宫遗址迁移。1971年开始在新城东街——今院址上另建新院。1973年3月迁入。新院占地25亩，先后投基建专款79.6万，总建筑面积5375平方米，已设立门诊、住院、行政办公、生活相配套医疗机构。

初建院时，只有能诊治疾病的医士1人。1958年第一次分配来了西安医学院毕业的大学毕业生。1989年工作人员增加到8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5人，占总人数的85%。技术人员中有中西主治医师14人。

1954年门诊分设内、外两科，增设了化验室。1956年增设了中医科、中药室。1962年分设了妇产科、针灸科，增设了放射室。1985年临床科室有内、儿、传染病、中医、骨科、普通外科、妇产、五官、预防保健，医技科室有放射、检验（含病理）、机能检查（含心电图、超声、胃镜）。1989年10月增设口腔科，进行镶牙、补牙和牙病治疗。日门诊由初建院10多人次增加到150人次左右。

1956年设病床6张，常年住院患者5人。1959年建起了病房，第二年病床增加到32张，1978年增加到76张，内、外、妇、儿、五官、中医、骨科、传染病、老干部保健都有专设病房和病床。年接收住院患者1600人左右，1989年已有病床100张。

1954年设显微镜1台，小型医疗器械100多件。1962年省卫生厅配发手术床、X光机、心电图机各1台，救护车一辆。1989年已配有100毫安X光机、病理组织切片机、显微胃镜。A型、B型超声波等主要医疗器械20多种，30多台（件），为提高医疗质量提供了条件。

1962年医师王树藩首次做剖腹产、伤吻合、阑尾切除等手术，1977年眼科医师翟启明开展了眼角膜移植术。1983年内科收治出血热患者6例（其中重症4例）全部治愈。外科首次作开颅探查术，切肾取石术成功。1984年妇产科施行宫颈癌首次扫荡术和子宫首次全切除术成功。近年来，门诊诊断符合率、临床治愈率都达到9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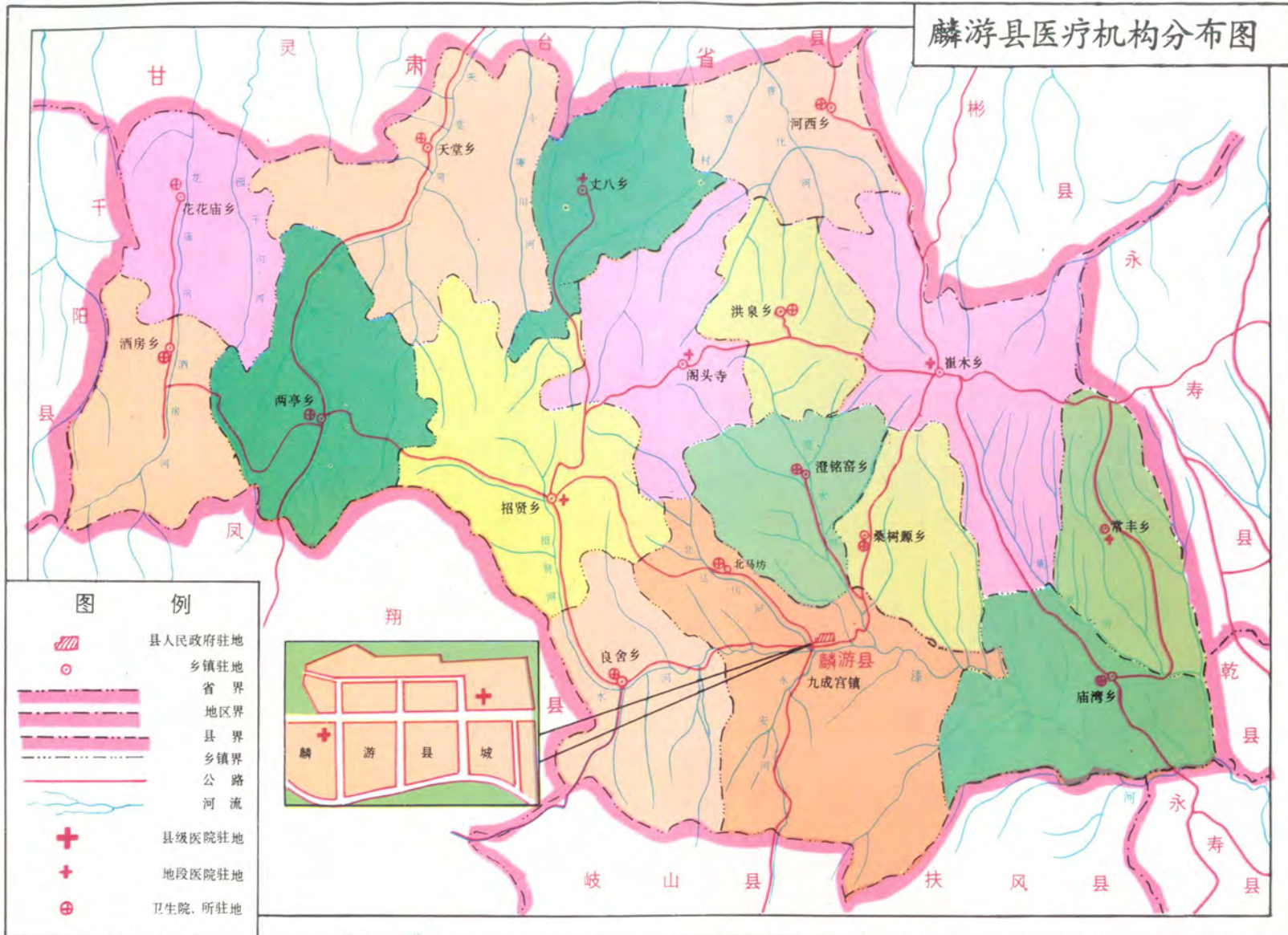
（三）麟游县中医医院 麟游县中医医院前身——中医联合诊所，建于1954年9月11日，1958年转为镇头人民公社卫生院，1962年改名麟游县联合医院，1968年又下放为镇头人民公社卫生院，1982年8月转为全民性质的县中医医院。

初建所时设在旧县城北街原农会住地，曾经数次搬迁。1977年在县城西街今院址征地4.5市亩建新院。第二年9月迁至新院门诊。1989年已有建筑面积778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394平方米。

中医联合诊所成立时有中医5人，中药调剂员2人，会计1人。公推名中医外科医生张笃恭为所长，中医魏勤轩为副所长，日均门诊50人次左右。1989年工作人员增至26人。其中中医主治医师5人，西医主治医师1人，主管中药师1人，中医师5人，西医师2人，护士2人，药师1人。门诊分设有中医内、外、妇、儿、针灸科，西医内、外科和中、西药剂室。设病床30张，年住院患者335人，日均门诊61.14人次。

（四）地段医院 全县从1952年的三处区卫生所（崔木、两亭、招贤）发展到现在的7所地段医院，各地段医院经政府拨款新建，基本建成了门诊、住院、生活用房三配套。1985年政府投资4.6万元为崔木地段医院建起了防治大骨节病病房、门诊楼一幢，建筑面积360平方米，作为防治研究大骨节病的临床基地。

麟游县医疗机构分布图



七十年代初,卫生厅给麟游县配发医疗器械一批,给每个地段医院配有X光机、显微镜、手术床、无影灯、冰箱、恒温箱;招贤、酒房、常丰地段医院还配有麻醉机;两亭地段医院配有A型超声波、心电图机。

地段医院都分设有中医科,西医内、外、妇产、小儿等临床科室,中、西药房和病房。能治疗常见疾病。1976年两亭地段医院医师李冠中施行一例胃大切除术。1979年医士郝继光治疗一例颅骨凹陷性骨折成功。各地段医院还承担所在乡的卫生防疫、地方病防治和妇幼保健工作。

麟游县地段医院名录

院名		崔木地段医院	两亭地段医院	招贤地段医院	酒房地段医院	丈八地段医院	常丰地段医院	阁头寺地段医院	
地址		崔木乡崔木街北	两亭乡两亭街东	招贤乡招贤街南	酒房乡酒房街	丈八乡丈八街东	常丰乡常丰街北	阁头寺乡阁头寺村	
建院时间		1952.7	1952.10	1953.3	1958.8	1956.8	1958.4	1956.11	
初建职工数	医生	1	1	1	2	4	3	3	
	其他	2	2	2	2		1		
一九八九年规模与工作量	占地面积(亩)		3.3	3	8	4.5	4	4.5	3
	建筑面积 m ²	业务用房	517	492	248	318	298	416	550
		生活用房	473	396	264	478	232	270	200
	职工数	医师	4	3	4	4	4	2	2
		药技师			3		1		
		医士	1	2	2	1		3	2
		护士	1	1	1	1		1	
		其他	3	1	2	1	1	1	3
	病床数		15	15	15	10	10	10	7
	年住院病人数		343	172	323	209	189	293	154
年门诊人次		6034	4019	15878	11693	9580	12898	11232	
1989年收支(元)	业务收入		53123	23957	82177	54166	38880	59781	70643
	支出		62090	36091	88992	57838	47548	65665	75030
	差额补助		9000	11000	8500	8100	10330	9700	7330

二 集体机构

1954年9月1日,中医张笃恭等人带头在县城办起了第一个中医联合诊所。到1958年,全县相继组织起联合医疗机构14所,当时个体执业的中、西医生全部加入了各地联合诊所。

七十年代起，先后将 4 所联合诊所转为全民医院。其中常丰、阁头寺、丈八联合诊所转为地段医院，县城联合诊所转为县中医医院。并将北马坊、澄铭窑、麻夫联合诊所下放给当地生产大队，办成合作医疗站。人民公社建制时，联合诊所均命名为所在人民公社卫生院（所）。乡（镇）建制恢复后，取名所在乡卫生院，仍属集体性质。

1985 年，7 所乡卫生院有卫生技术人员 34 人，其中中医师 7 人，西医师 1 人，中医士 11 人，西医士 5 人，药剂人员 10 人。设有病床 30 张。1989 年，乡卫生院发展到 8 所，设有病床 25 张，有工作人员 32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31 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有中医师 9 人，西医师 5 人，中药师 2 人。部分乡卫生院配备有 X 光机、手术床、无影灯等医疗器械，因技术力量不足，均未利用。

乡卫生院，除医疗外，还承担本乡地方病防治，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等任务。

附：乡卫生院名录

麟游县乡卫生院名录

院 名		庙湾乡 卫生院	河西乡 卫生院	洪泉乡 卫生院	桑树原乡 卫生院	良舍乡 卫生院	天堂乡 卫生院	花花庙乡 卫生 院	澄铭窑乡 卫生 院	
地 址		庙湾乡 庙湾村	河西乡 三义村	洪泉乡 田家沟村	桑树原乡 桑树原村	良舍乡 良舍村	天堂乡 天堂街	花花庙乡 花花庙街	澄铭窑乡 澄铭窑村	
建 院 时 间		1956.10	1957.1	1959.2	1956.11	1957.3	1956.6	1956.10	1987.5	
初建 时职 工数	医 生	5	3	2	2	3	5	3	1	
	其 他			1		1	1			
占 地 面 积 (亩)		2.5	3	5	3	2.5	3.5	3	2.5	
建 筑 面 积 m ²	业 务 用 房	248	447	249	302	170	284	270	69.9	
	生 活 用 房	123	59	184	30	130	193	165	60	
一 九 八 九 年 规 模 与 工 作 量	职 工 数	医 师	1	3	3	1	3	1	1	2
		药 师				1				
	医 士	2			2		2	2		
	护 士									
	其 他	1		1	1		2	1	1	
病 床 数		5	5	5			5	5		
年 住 院 病 人 数		52	130	67			69	70		
年 门 诊 人 次		5263	8470	6940	5113	8440	8980	6565	3670	
1989 年 收 支 (元)	业 务 收 入	21005	36376	32796	18472	30931	43639	21065	13932	
	支 出	24213	39820	35642	22416	36729	49996	28007	17775	
	差 额 补 助	4374	4770	4880	4185	6000	7160	2300	3860	

三 事、企业办医

麟游县安舒庄林场于1963年设立了卫生室，有医生1人。

麟游县中学于1966年设立了卫生室，有校医1人。

原凤翔县北马坊煤矿于1959年设立了卫生所，有医师、药剂员、护理员各1人。1962年煤矿停办，即撤销。1970年，宝鸡市接管了煤矿，随着生产的恢复又设了卫生所，到1989年有卫生人员9人。其中主治医师1人，中医师2人，护士、中药剂士、药剂员、工勤各1人，护理员2人。

麟游县药厂1988年设了卫生室，有牙科技士、卫生员、药剂员各1人。

第三节 制 度

一 自费医疗

病人求医治病自付药费，是自古以来自然形成的制度，收多收少由医生和药品经营者自定，无统一规定。麟游民国后期，物价飞涨，一副普通中药价值一斗（40市斤）甚至数斗小麦。西药九一四、六零六、盘尼西林等针剂大都是舶来品，价钱更为昂贵，每支六零六换小麦五六斗。每支盘尼西林换小麦一石至一石五斗。当时的麟游县卫生院挂号费初诊4元，复诊2元。一人初诊挂号费相当于这个卫生院事务员月薪160元的1/40。贫苦农民和城镇贫民患病，因无钱医治而死亡，或因医治疾病而倾家荡产者屡见不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本着减轻患者负担，医药收费从低的原则，对医药费收取标准有统一规定。40年来，主要收费项目一直稳定在以下标准内：挂号费、西医每人每次0.05—0.10元，中医（包括诊断费）每人每次0.10—0.30元；西药按原批发价加12—18%，中药加15—25%；静脉注射每针次收费0.10—0.30元，肌肉注射每针收费0.05—0.10元；住院费每床每日0.40—1.00元；动用救护车每公里路0.20—0.50元。山区医生出诊多，路程远，为了减轻患者负担，麟游县人民委员会1955年7月4日通知：“卫生院、所医生出诊20华里以外收出诊费0.80元，其余均收费0.40元；个体医生出诊20华里外收费1.00元，其余均收费0.50元。遇有无力负担者可酌情减免”。

二 公费医疗

1950年，麟游县人民政府在干部供给标准（草案）中规定：“医药费：凡供给制之杂勤、战士、干部及婴儿、小孩等，均按供给标准之全数每人每月小米8斤计算”。当时每斤小米定价旧币951元（0.0951），8市斤小米合价7608元（0.76元）。1952年4月，规定每人每月医药费增加为1.5万元（1.50元），归各机关掌握使用。

1952年6月27日，国务院下达了《关于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所有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公费医疗》的指示，麟游县人民政府当即成立了麟游县各级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实施管理委员会，县级国家工作人员从当年8月份开始享受公费医疗，每人每月医药费旧币2万元（2.00元），门诊、住院费各半。住院费由县卫生行政部门统一掌握使用，门诊费由职工所在单位掌握开支。

1965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的国家工作人员平均每人年支出医疗费25元。1975年增加到58.12元。1985年开始突破100元。当年全县由国家统一支付的公费医疗费达19.2万元。

公费医疗费支出范围为享受公费医疗人员临床检查诊断费、治疗过程的技术费、药品

材料费、住院费和传染病预防费等。挂号费、住院治疗期间的陪侍费、出外检查的车、船费、住宿费和滋补药品费等均由本人支付。

工厂、商店等企业单位，参照上述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对职工实施公费医疗。医疗费由本单位支付。实行劳保的单位，职工直接供养的配偶、父母、子女由职工所在单位给予半公费医疗。

集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及各机关单位吸收的合同工、副业工也由所在单位每月支付数额不等的医疗费。

离休、退休的国家干部、职工，仍由原供给单位按在职人员同等标准付给医疗费。

1988年2月5日，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麟游县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管理暂行规定》，改革以往“吃大锅饭”，年年超支的弊病。从1988年起对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门诊、住院公费医疗实行“分灶吃饭”，由各主管局自行管理，指标预算到单位包干使用，超支不补。卫生部门监督管理。

不分门诊和住院均按以下规定报销：1. 建国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公致残的乙等二级以上残废军人的医疗费凭单据实报实销；2. 工龄在30年以上（含30年，下同）的凭据报销90%；3. 工龄在20至29年的凭据报销80%；4. 工龄在10至19年的凭据报销70%；5. 工龄在10年以下（不含10）的凭据报销60%；未报销部分由职工负担。

麟游县部分年度全县公费医疗支出情况表

年 度	总支出（元）	享受医疗费人数	人均支出（元）	附 注
1953	9791	539	18.17	旧币折新币
1957	14525	760	19.11	
1965	21250	850	25.00	
1970	33023	860	38.40	
1975	68700	1160	58.36	
1980	76879	1330	57.80	
1985	192000	1885	101.86	
1986	170000	2000	85.00	
1987	209100	2100	99.52	
1988	282000	2250	125.33	
1989	301000	2300	130.86	
1990	448000	2548	175.82	

三 合作医疗

1970年，全县108个生产大队中有107个办起了合作医疗站。

合作医疗站由人民公社的生产大队、生产队、社员三方面集资举办。即每年由生产大队、生产队按本队参加合作医疗的人数从公益金内提取一些，社员按全家参加合作医疗的人数投交一些。一般每人每年交费0.50—1.00元。社员投交部分由生产队年初统一垫付，年终分配时扣除。医疗站人员还种植、采挖药材，增加站内收入。

合作医疗站设有门诊和药室，建立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和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生产队

社员及其家庭成员除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外都可参加合作医疗。

合作医疗站对参加本站合作医疗的人，医药费实行减、免。1976年全县108个合作医疗站中全免费的92个，减费20—80%的14个。实行减、免费的合作医疗站占全县总站数的98%。

1981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合作医疗站有的由集体或个人承包，办成了村医疗点，有的停办。

第四节 医疗改革与整顿

一 改革经营管理

80年代初，随着国家经济改革的发展，实行多渠道办医。国家办，集体办，事、企业单位、个人也办。在经济上对医院、卫生院实行定额补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管理上实行院、所长负责制。

1985年5月14日，成立了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完善院、所长负责制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技术经济负责制。各院、所普遍实行工资、奖金双浮动，把国家、单位、个人三方面的利益结合起来，基本体现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

1988年起，在不断完善院、所长负责制的基础上试行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年末，按原定指标逐项检查评分，依完成任务好坏实行奖、罚。同年9月，县医院试行院、科两级核算。县中医医院也于第二年7月实行了这一制度。

目标管理和院、科两级核算，使医疗单位增添了生机和活力，广大职工关心科室，热爱集体，优质服务，文明行医的良好风气正在形成。1989年终，全县有8个单位受奖，3个单位被罚。

二 改革管理体制

1988年，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乡卫生院、地段医院移交乡政府管理的安排》，县卫生局在招贤地段医院和天堂乡卫生院试点后，于1989年将全县乡卫生院、地段医院的隶属关系划归乡人民政府管理。

三 清理整顿医疗机构

改革中，由于缺乏经验，一度出现了一些医疗单位单纯追求经济效益；一些缺乏医药技术的人私自开业，行医卖药；游医、药贩也开始泛滥。1989年8月起，按省、市统一部署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了清理整顿。县及各县、镇人民政府成立了清理整顿医疗机构领导小组。制发了《麟游县各类社会医疗机构及个体开业医药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工作组深入基层。宣传政策，检查纠正重经济收入，轻社会效益，乱行医，乱设点，乱收费，开“人情方”、“人情假”，医生向患者索要财物等问题。

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对规划确定的县境内25个医院、乡卫生院及其延伸的医疗点、防保单位开设的门诊部颁发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定了20户个体开业医，81个村卫生室，并颁发了“开业执照”。个体开业医、村卫生室实行了牌匾、印章、门诊日志、处方、收据“五统一”。取缔无证行医者12户，由个体医转村卫生室20户，取缔游医13人。

第二章 卫 生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1952年8月30日成立了麟游县人民政府防疫委员会。1953年3月10日改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简称爱卫会)。副县长杨茂盛任第一任主任委员。各区公所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在爱卫会的统一领导下,广泛深入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天堂乡白家山根底村和县公安队被树为卫生模范村和模范单位,曾组织现场参观,推广先进经验。

1958年2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除“四害”(老鼠、麻雀、苍蝇、蚊子。1959年改麻雀为臭虫),讲卫生的指示,中共麟游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了七人除“四害”指挥部,县委书记甄富、副县长万普安分任正、副总指挥。从2月到9月,经过八个月的接连突击,到当年国庆节前,全县涌现出除“四害”、讲卫生先进地区和单位36个,先进个人28个。当时在除“四害”运动规模较大的两亭区,有“书记、区长齐督战,大军如云涌向前,八旬老人挖蝇蛹,七岁小孩把雀弹”之势。白家山根底被评为宝鸡专区卫生模范村,这个生产大队的大队长白元栋荣获省除“四害”,讲卫生先进个人,麟游县和县公安中队分别荣获省除“四害”、讲卫生先进集体。很多群众树立了“以卫生为荣,不卫生为耻”的良好风尚。

1977年开展“两管”(管理粪便和饮用水源)、“五改”(改良厕所、畜圈、水井、环境、炉灶)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根据本县卫生基本状况,山区自然特点,和防病治病的需要,重点抓了管水、管肥和改善居住条件。

(1)管理粪便,修建厕所、畜圈。1978年,全县一万四千多农户基本做到厕所、畜圈、鸡窝三配套。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1985年基本上做到了户户有饲养室和固定堆肥场所。

(2)管理饮用水源,建设小高抽,打机井,发展自来水设备,截止1984年,全县已打机井95眼。其中百米以上的43眼。建起人饮抽水站176处。有35600人饮用上了机井和抽水站抽蓄的水。

(3)改善居住条件。麟游群众过去大多居住窑洞,是地方病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近年农民收入普遍增加,农村兴建房屋,全县已有90%左右的农户住上了新建的瓦房。

粉碎“四人邦”以后,城镇的爱国卫生运动以改变脏、乱、差为主,整修街容市貌。1979年,县水电局、副食服务公司被评为县级机关卫生红旗单位。

1981年起,开展的文明礼貌活动中,把讲卫生防治疾病和环境美结合起来,爱国卫生运动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治理脏、乱、差,把治“脏”列为第一位。并以清洁卫生为突破口,建设文明卫生城镇和文明卫生单位。净化、绿化、美化城镇。县城街道两旁植树2500多株;许多单位的空院、路旁、屋前砌起了花圃花坛;上街营业的饮食、摊贩、匠工等实行归类集中管理,定点营业。1982年,县商业局百货公司、人民警察中队战士王建文被评为陕西省文明卫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986年初,县城机关评出第一批“文明

卫生单位”10个，县爱卫会颁发了“文明卫生单位”牌匾。九成宫镇1988年9月组织起清洁工作队12人，拖拉机一台。其经费来于机关筹交和县财政资助。

农村建“文明卫生村”。全县涌现“双文明户”和“五好家庭”1721户。

1988年至1989年，县自筹资金投资1.6万元，并组织机关干部参加义务劳动，铺设县城东西大街、杜阳路地下排水道2800米，增铺街道油渣路面900米，改变了以往污水乱流，尘土飞扬的不卫生状况。

第二节 公共卫生

一 劳动卫生

(一) 工业卫生监督 县卫生防疫站于1981年4月对县面粉厂粉尘浓度测定。这个厂二楼粉碎机与风筛间粉尘浓度为15.6毫克/方，超过国家规定标准5.6毫克/方。

1983年3月，对县农机修造厂翻砂车间尘、毒动态监测点的粉尘浓度监测，平均粉尘浓度为358毫克/立方，超过国家规定标准59.7倍，严重危害工人健康。当即建议厂方采取有效措施改进。1984年9月，对县印刷厂、制药厂等8个工厂接触毒害因素者61人（接触有毒物质15人，粉尘12人，高温、噪音、震动等物理因素34人）的健康状况和劳动保护措施做了调查。有7个厂的47名接触毒害工人享受有规定的保健食品津贴。未享受者建议厂方按规定发给。1985年3月，对全县16个乡镇的41个企业中接触煤、沙、粉尘工人35人，苯、氨、油、毒物的6人做了健康检查，未发现职业病。

(二) 农业劳动力保健 1955年，农业社办保健室，到第二年全县81个农业社都办起了保健室。有经过培训的保健员189人，县卫生科给35个保健室配发了保健箱，给44个保健室配发了卫生包。保健室的医药费用从农业社会公益金内开支，保健员从事预防保健的误工实误实记，打入农业社分配。

二 学校卫生

(一) 学生视力调查与保护 县卫生防疫站从1978年起每年对麟游中学、镇头中学、镇头小学学生视力开展调查和动态监测。历年调查资料提供：学生视力不良率小学为10%左右；初中为15—27%；高中达30%。监测资料还提供：学生患近视年率城镇男组为12.13%，女组为13.97%；乡村男组为12.80%，女组为16.60%。女组患病率高，分析与女生活动少，整日伏案学习时间过长和不注意用眼卫生有关。

1980年5月，对镇头小学一至五年级学生426人的视力调查后开展了视力保护教育，纠正用眼不良习惯，调整座位，推广眼保健操等措施保护儿童视力。两年后复查，视力提高的32.30%，无变化的60.20%，减退的7.40%。值得注意的是原属视力不良的35%中提高的占77.70%，继续减退的仅占14.30%。眼保健操曾在全县小学推广。

(二) 学生中常见病调查 1985年对麟游中学、镇头小学学生健康检查中，重点对中、小学生中常见病做了调查。受检学生1104人，检出患病人数285人，患病率为25.82%。

附：中、小学学生患常见病重点调查情况表

龋齿患者主要分布在小学一、二、三年级，共93人，占本病患者57.41%。扁桃体肥大患者主要分布在小学二、三、四年级，共48人，占本病患者55.81%，砂眼患者主要分布在高中学生中，共12人，占本病患者70.59%。心脏病患者亦多分布在高中学生中，共11人，

占本病患者 68.75%。

麟游县中、小学学生患常见病重点调查情况表

年 级	受 检 人 数	患 病 情 况						患 病 人 数 合 计	患 病 率 %
		龋 齿	砂 眼	扁 桃 体 肿 大	心 脏 杂 音	听 力 减 退	肺 病		
小学一至五	565	114	1	57	2			174	30.80
初中一至三	224	36	4	16	3	1		60	26.79
高中一至三	315	12	12	13	11	2	1	51	16.19
合 计	1104	162	17	86	16	3	1	285	25.82

(三) 学生肠道寄生虫病调查与防治蛔虫 1978年和1982年,分两次对花花庙、崔木、两亭、丈八、常丰等8个学校1583名学生进行了蛔虫检查。共查出感染蛔虫的学生837人,平均感染率为52.87%。调查资料提供:饮用河、泉水的花花庙学校学生感染率达71.2%;饮用窖水的常丰小学学生感染率为64.10%;饮用机井水的两亭中学学生感染率为28.6%;居住在原区的常丰小学学生感染率为64.10%;居住在县城内的镇头小学学生感染率为58.00%;居住在山区的两亭小学学生感染率为32%。8至12岁学生感染率占60%。最高的是10岁的年龄组,感染率为73%。13岁以上随着年龄的增长和卫生知识的提高,蛔虫感染率趋于下降。对感染蛔虫的学生口服驱蛔药驱蛔。1988至1989年对全县一万多名学生服药驱虫,平均排蛔率达70%。

1984年10月,重点对县城机关托儿所、镇头小学学前班和一至三年级学生感染蛲虫情况进行了调查。共检查349人,查出感染蛲虫者268人,平均感染率为76.79%。托儿所儿童未发现阳性。学前班5至7岁儿童感染率为80%。小学一至三年级8至11岁儿童感染率为78.26%。5至8岁各年龄组最高,随年龄增长而趋于下降。凡查出已感染儿童,通知家长驱蛲。

三 饮水卫生

(一) 水源调查 1978年,县卫生防疫站对全县水源和水质类型做了调查。全县共有各种类型饮用水源1207处,以泉、井水为最多。饮用水源中有泉水579处,占总水源的48.97%;水井355眼,占28.41%;窖水180处,占14.91%;河水93处,占7.71%。全县人口饮用泉水者占54.30%;饮用井水者占32.05%;饮用河水者9.40%;饮用窖水者占有4.52%。窖水为常丰乡原区的饮用水源;饮用河水者多为山区小溪细流。

(二) 水源分析 民国三十三年(1944),陕西省卫生试验所派员对麟游境内五龙泉、祁家河、铁牢沟、贾家河、麦李沟、北黑沟、董家坡、杨家沟、菊花沟、花花庙10处饮用水源作了水质检验。对各处饮水的混浊水度、气味、沉渣、硬度、酸碱度、硫酸根、硝酸根、氯、钙、镁、碘含量都测有数据。

1978至1989年,县卫生防疫站4次对全县不同类型水源选点125处,采样125份。每份水检验21至27个项目,共得出数据3473个,对水质做了全面调查分析。

1981至1990年分别在涸水期(四月份)和丰水期(八月份)对自来水、机井水、浅井水、泉水4类水源采样11份进行了水质分析。

麟游县小河、小溪较多,山泉亦比较多见,但水质优良。《九成官醴泉铭》在记述醴泉水

质时说：“其清若镜，味甘如醴”，“既可蠲兹沉痾，又可延被遐龄”。唐代诗人杜甫在咏《五龙泉》诗中说五龙泉水“取供十万僧，香美胜牛乳”。

近年来，通过调查分析，全县各类饮用水源水质以重碳酸盐钙组为主，个别为钠组。属中等硬水地带。唐井水为碳类镁组Ⅰ型水，今县城自来水为碳类钠组Ⅰ型水，这两眼井水，色度透明，无异味，为优质饮用水。

水质毒物分析结果证明：各种饮用水中六价铬、砷、铅等多未检出；检出者未超过国家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通过三次采集水样 189 份氟含量测定：县境内饮水中含氟量最小值为 0.10 毫克/升，最大值为 1.20 毫克/升，平均为 0.34 毫克/升。表明麟游县为低氟区。不存在发生地方性氟中毒因素。

饮用水源中碘化物含量偏低。1944 年调查的 10 处饮用水源，碘在 2 公斤水中未检出反应。近年来，从 145 份水样中测定：有 25 份水未验出碘化物；有 66.21% 的水样碘化物低于 0.01 毫克/升；大于 0.01 毫克/升的只有 33.79%。有 83.45% 的水样碘化物低于国家标准要求，是地方性甲状腺肿发生的主要因素。

(三) 水源卫生防护 城镇自来水、乡村机井水卫生防护均较好，水源污染少。其它饮用水源卫生防护普遍差，水质不洁现象严重。尤其细菌总数及大肠菌群，各类水源中都超过国家生活饮水标准百倍以上。这是本县历年菌痢发病率高的主要原因之一。

(四) 成立饮水卫生领导机构 县人民政府 1983 年 12 月 3 日决定成立了“麟游县饮水卫生领导小组”，分管卫生的副县长任组长，成员有卫生、水电、财政等部门的负责人。

四 食品卫生

(一) 培训饮食从业人员 1955 年起，县、区卫生院、所对当地机关食堂炊管人员和熟食品销售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1973 年以来，参加学习的饮食从业人员 461 人次。近两年分期培训食品卫生管理员 115 人。

五十年代主要学习宣传病从口入的科学道理和食品制、销的卫生知识，陆续增加了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条例》、《食品卫生标准》等内容。1983 年以后，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简称《食品卫生法》），提高从业人员做好为食品卫生的法制观念。

1979 年，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在全县开展了“食品卫生百日活动”，组织饮食从业人员交叉检查和互相参观学习。绝大多数饮食业单位的食品取料、加工、储运、销售等环节基本符合卫生要求。

(二) 颁发卫生证件 县卫生防疫站从 1973 年起，每年对全县饮食服务行业从业人员、机关职工食堂炊管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1982 年，为健康合格的饮食业人员颁发了“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健康检查，以是否患有肺结核、传染性肝炎、伤寒、传染性痢疾、化脓性皮肤病、麻风病为主要内容，历年共查出饮食业人员患肺结核 4 人，传染性肝炎 26 人，皮肤病 1 人，有碍于食品工作者 1 人。对查出的上述病患者当即通知所在单位调离饮食服务行业。

1982 年 8 月起，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对全县饮食业统一检查验收，凡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产、销单位和熟食业分批发给“卫生许可证”；不合格者令其停业整顿。

对申请开业，经检查卫生设备条件、人员健康合格的饮食业单位和个体户，发给“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和“食品卫生许可证”。截止 1989 年，全县领取“食品卫生许可证”的生

产、经营单位 202 户。其中国营 45 户，集体 72 户，个体 85 户。领取两证的从业人员 616 人。

(三) 食品卫生监督 1952 年对饮食业摊贩和职工食堂炊管人员要求做到六勤(勤打扫环境, 勤洗刷用具、食具, 勤理发, 勤洗换衣服, 勤洗手, 勤剪指甲), 并以此为内容对食品业进行检查和卫生监督。

“文化大革命”期间, 食品卫生无人管理, 结果酿成误食死马肉、死牛肉、农药“敌百虫”、腐变食物中毒 9 起。1969 年 11 月, 崔木公社北窑庄生产队杀病马一匹, 社员群众和崔木街机关干部职工分食后, 70 多人中毒, 6 人死亡。其事教训沉痛。

1983 年 3 月, 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宣传贯彻《食品卫生法》领导小组。至 1989 年, 每年对食品卫生全面检查两次。七年来, 没收霉变、假劣、不卫生等食品价值 4086.35 元, 给予警告或令其限期改进的 208 户次, 罚款 15 起, 停业改进的 3 起。举办违法食品展览两起, 有 4500 多人观看了展览。

1983 至 1984 年, 县人民政府从县卫生局和县卫生防疫站干部中任命食品卫生监督员 3 人。乡有食品卫生检查员 39 人。这些食品卫生监督员、检查员按《食品卫生法》规定的职责随时进行食品卫生检查, 加强了城乡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

(四) 成立食品卫生领导小组 1981 年 5 月成立了麟游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防疫站。对食品卫生随时进行管理和监测。

五 县卫生防疫站

1956 年 6 月, 麟游县卫生院分设了卫生防疫股, 办理全县的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工作。1963 年 8 月, 成立了麟游县卫生防疫站, 有医师 1 人, 医士 4 人。1968 年 10 月, 并入县卫生院, 1972 年 3 月, 院、站分设, 恢复了卫生防疫站。站内设总务、卫生、防疫、地方病防治四个组。1978 年 10 月, 撤销了地方病防治组, 增设了检验、结核科。1985 年有工作人员 15 人。其中医师、中医士各 4 人, 西医士、护士各 2 人, 检验员、行政管理干部、工勤各 1 人。1988 年上级委派党支部书记 1 人。

1973 年拨款 1.5 万元, 在县城东街(今址)建新站。当年征地 4 市亩, 建办公、宿舍楼一幢。1974 年 5 月迁到新址。当年政府又拨款 1.27 万元, 建检验、生活用房。1989 年共有建筑面积 767 平方米, 配有 30 毫安 X 光机、电冰箱、烤箱、全自动电光微量元素分析天平 etc 检测仪器 20 多台(件)。检验科已能承作部分微量元素、常量元素分析, 食品含量及细菌分析, 临床生化检验等项目。

第三节 妇幼卫生

一 推行新法接生

(一) 旧法接生的苦衷 旧社会, 麟游妇女生孩子一直沿袭古代流传下来的老年妇女助产, 坐式分娩的接生法。民国时期的麟游县卫生院, 虽有助产士, 每月平均只接生 2 人, 而且都是给官太太接生, 劳动妇女生孩子向来无人过问。

旧法接生既不科学, 又不卫生。产前令产妇干重活, 推掀碾、磨催产, 临娩时提头发, 垫腰背, 坐灰堆, 发生大出血、休克, 叫做“血潮”, 给冲灌锅墨类, 向头部浇冷水抢救。特别是患大骨节病、侏儒病的妇女, 多系骨盆狭窄或畸形, 往往成为难产, 旧法接生遇到难产, 用未消毒的刀, 剪碎取胎儿或求神“保佑”, 结果十有八九母子双亡。桑树原乡桑树原村 1936 至

1945年的10年内，全村58户人家中因难产母子双亡者7起。难产后幸存者也多患尿瘘等疾病，遗害终身。

旧法接生不消毒，产妇死于产褥热、新生儿死于破伤风者常有所闻。镇头、栗川两个村1953至1955年共出生婴儿51个，其中旧法接生43个，死亡婴儿17个，平均死亡率39.50%。新法接生8个，均安全。

(二) 大力提倡新法接生 1952年春季，在县城举办了第一期有33人参加的农村接生员培训班。此后，历年都采取集中或设点培训。农村妇女因长期受封建传统习惯的束缚，生孩子保密，开始推行新法接生阻力很大，青年妇女更不好意思找妇幼卫生干部、接生员做产前检查和预约接生。经过反复宣传，示范接生，始为人们逐步接受。

1954年，各乡先后建立起接生站15处，上门为产妇接生。

1958年，各人民公社办起产院21处，设有产床（炕）、产妇灶和必备医药器械。产妇住院，每人向产院交接生费1.20元。接生员在产院的劳动工日参加生产队分配。后来，因为农业遭受自然灾害等原因，各地产院于1960至1961年停办。

产院停办后，接生员继续承担接生工作。同时各医疗单位都有妇幼卫生专干和产妇住院生产的条件，新法接生率一直保持在70—80%。

(三) 普及新法接生 1977年，县革命委员会提出了“大战红五月，普及新法接生”的号召。培训女“赤脚医生”。接生员393人。公社、生产大队成立了普及新法接生领导小组。当年新法接生率达95%。河西公社和县城机关、事、企业单位新法接生率达100%。此后，全县新法接生率一直保持在96%左右。

二 妇女劳动保护

新中国建立后，妇女的工作领域扩大，劳动强度增大。人民政府为了照顾妇女的生理特点，要求各生产队、组增设了妇女队、组长，具体掌握妇女劳动力的安排。除允许产妇两个月以上的产假外，平时对妇女活路安排上实行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三调三不调”遂成为人民公社女社员的劳动保护制度。

“文化大革命”期间，妇女的劳动强度无限扩大，致使妇女病的患病率上升。1962年，全县患子宫脱垂的妇女154人，患闭经的107人。1973年对崔木、酒房等6个公社妇女病调查，患子宫脱垂和尿瘘病的817人，占受检查的60岁以下已婚妇女3478人的23.40%。

1980年全县开展了妇女五期（经、孕、产、哺乳、更年）保健知识宣传。以公社为单位，建立孕妇保健卡片，重点开展围产期保健。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妇女健康状况随着好转。

1988年起，开展孕产妇围产期有偿保健制，对领取了准生证的育龄妇女或孕满12周的孕妇进行有偿医疗和监护，全县共入保298人。

三 妇女常见病防治

1959至1961年，人民生活出现了暂时困难，有不少人患浮肿病，妇女患闭经、子宫脱垂，小儿营养不良，县人民委员会组织卫生人员对以上四病开展了普查和免费治疗。

1979年，县妇幼保健站对妇女两病（子宫脱垂、尿瘘）开展调查和治疗。对查出的271名子宫脱垂患者分别采取手术、上托、药物等方法治疗。到1989年治愈238人。先后查出尿瘘患者8人，经手术和其他方法治愈3人。

1980至1985年，在妇女中开展宫颈癌普查，全县查出阳性者42人。其中发现癌细胞7

人，轻重核异质 35 人，经医院进一步检查，确诊癌患者 5 人，均予以早期治疗。

四 儿童保健

1962 年，配合国际儿童年活动，共查出儿童常见的佝偻、贫血、营养不良等病患者 481 人，患病率为 23%。分别给予预防、矫治和指导治疗。

1980 年对 2190 名儿童建立了保健卡片，每年定期观察儿童的健康状况。1989 年接受健康检查儿童 3567 名，1—7 岁儿童受检率占 38.9%。对发现的各种病患儿童，会同家长研究，分别给与指导治疗。

五 县妇幼保健站

麟游县妇幼保健站是 1975 年 8 月 17 日成立的。站址暂设在县卫生防疫站院内。有工作人员 4 人。其中医师 1 人，医士 3 人。隶属县卫生局。负责管理全县的妇幼保健工作。1988 年 3 月 14 日设立了妇幼门诊部，工作人员增至 6 人。

第三章 疾病防治

第一节 地方病防治

一 克山病

克山病，是一种病因至今尚未查明的地方性心肌病。因本病急性发作患者多有心里难过，恶心呕吐黄水而死亡，所以病区群众又称它“吐黄水病”。

(一) 急性发作 民国二十二年 (1933)，有些山沟村庄就发生过此病，接连死人，当时误认为霍乱。

1958 年 1 月，镇头公社的大峪、武家沟等 4 个村庄的 16 户人家中发生急性克山病患者 22 人，虽经多方抢救，仍死亡 14 人。

1959 年 1 至 5 月，有五个公社发生急性克山病。两亭公社的五王殿、水磨沟、原咀、上孟水、下孟水、山丹坡、呱呐沟、阴坡庄、架子山、林家河、天堂公社的天堂街、虎家崖窑、原子坪、庙沟、常益庙、南堡子、佛前沟、招贤公社的竹林寺，阁头寺公社的丹树、赵家山、北沟里、郭家河、镇头公社的白杨木、珂郎沟等庄头发生急性克山病患者 175 人，凤翔县人民委员会组织了 40 多名医疗队，经抢救，治愈 103 人。

这两年克山病急性发作的诱因，据当时参加防治工作的医生与群众座谈认为：1. 1957、1958 年麟游地区长期阴雨，粮食霉坏严重，农民吃发霉的粮食多；2. 当年冬春气候过度寒冷，又变化无常，人身受寒冷气候的侵袭；3. 病区群众大多居住窑洞，窑顶低矮，锅灶连坑，室内一氧化碳浓度达 0.24%，高出正常户 6 倍；4. “大跃进”，社员生产劳动提倡“白天干三晌，早晚加两班”，劳动强度过大，人身过度疲劳等。

(二) 防治 1959 年起，每年入冬前培训防治人员，进行克山病调查和防治，至 1965 年，先后培训中西医生 234 人，半农半医和生产队保健员 2176 人次。查明镇头、良舍、招贤、两亭、花花庙、酒房、天堂、阁头寺、庙湾、桑树原、崔木公社所属 32 个生产队的 76 个村庄

有潜在型和癆型克山病人，对查出的克山病患者建立档案，免费治疗。

与此同时，每年冬春季派医生驻守病区防治。防治工作实行“五定”（定人、定点、定任务、定对象、定时间），坚持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治疗，过年过节，医生也不离开病区。驻病区医生对患者实行三天访视，五天复查，送药到手，看服到口，综合防治措施到家，发现急型发作及时抢救的责任制。病区还设立了93个庄头疫情报告岗哨，指定不脱产的农村保健员担任疾病报告员，发现潜在型和癆型克山病患者病情有变化，或有亚急性、急性病人发生，立即报告驻病区医生治疗抢救。

病区普遍推行“三防”（防寒、防烟、防潮）、“四改”（改良饮水、改善饮食营养、改善居住条件、改善环境卫生）“一服”（服预防药物）、（下简称“三防”、“四改”、“一服”）的综合防治措施；生产队不派患慢性克山病的社员干重活和出外做工；给予补气强心之类的药物治疗。1976年后，控制了克山病的急发和死亡。

从1980年9月起，口服亚硒酸钠防治克山病，取得了好的效果。1985年4月，对1979年查出的潜在型克山病患者134人复查确诊，病愈的50人，历年外迁和死亡21人，全县还留患者63人。

二 甲状腺肿病

地方性甲状腺肿病（下简称地甲病），俗称“瘦瓜瓜”。在严重的地甲病流行区，常伴有地方性克汀病（简称地克病），俗称“傻瓜”。

（一）流行概况 1943年陕西省卫生处派员调查麟游地方病报告中称：“麟游地甲病患者占全县人口20%以上，经检查的130例大骨节病患者中合并甲状腺肿者121人，占93.08%，单独患甲状腺肿者，稍为留意，随地皆有”。麟游县卫生院长商榷在1944年对麟游地方病的调查报告中说：“甲状腺肿大病多见于页岭附近之山沟中。尤以招贤镇附近为最多。重症者，甲状腺可与头颅相若，妨碍呼吸”。

1957年，组织卫生人员对地甲病进行了普查，共查出患者6313人，占总人口的14.76%。1975年再次普查后，大部分患者症状较轻。天堂、阁头寺、崔木、两亭、河西公社是重病区。

历次调查地甲病时也调查了地方性克汀病。1982年共查出智力障碍患者64人，确诊为地克病患者15人，均系精神型患者。病区流传着“一代甲，二代傻，三代、四代连根拔”的民谚，说明地甲病与地克病的派生关系和严重危害。确诊的15例地克病患者中男11人，女4人；重度4人，中度9人，轻度2人；年龄最大者43岁，最小者12岁；分布于花花庙、天堂、招贤、阁头寺、河西、崔木等11个公社。

（二）防治 民国时期，省卫生处调查麟游地方病人员建议病区食用锅巴盐防治地甲病，但未实现。

五十年代初，对现症患者免费送服碘钾合剂、消瘦丸、甲状腺片、五海丸等药物治疗。1963年起，县供销社供应五万分之一的含碘食盐，提高了防治地甲病的效果。据1965年调查，共治愈患者5247个，治愈率为83.11%。病存1066人。1970至1975年又有回升。新发患者以学龄儿童为最多。

1975年逐人普查，进行全面防治。全县125个售盐点全部供上了机械加工的碘盐。各生产队普遍建立了食用碘盐监督制，选热心防病工作，责任心强的农村基层干部、赤脚医生、保健员担任食用碘盐监督员。县卫生防疫站和地方病防治所不定期的对各地供应的碘盐进行含碘量监测，发现含碘量不足者及时向供应部门提出改进意见。对现症患者由公社所在地医疗

单位和赤脚医生分片包干，送消瘦药上门治疗。对适应手术治疗的结节型、混合型患者施行手术治疗，全县手术治疗患者 121 人。截止 1978 年，共治愈地甲病人 1279 人，治愈率为 67.37%。1979 年复查，全县余病人 550 人，患病率由 1975 年的 2.7% 下降到 0.74%，达到中共陕西省委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规定的基本控制和消灭地甲病的标准。1989 年留患者 169 人，患病率降至 0.25%。

1982 年以来，县地方病防治所每年对桑树原、北王等检测点检查结果表明：无新发甲状腺肿大者，防治效果稳定。

1986 至 1989 年，每年对各乡、镇人群复查一次，并选择川道、平原、丘陵地区小学各一所，对 7 至 14 岁儿童甲状腺肿大率监测一次，随着碘盐质量的提高，肿大率由 1986 年的 2.14% 下降到 1989 年的 1.56%。

三 大骨节病

大骨节病，是一种病因不明，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地方性骨关节疾病。以骨关节增粗变形，肌肉萎缩为主要特征。也有人称“柳拐子病”。

麟游县大骨节病分阶段调查统计

年 度	1957	1964	1970	1978
全 县 总 人 口	47200	57800	66100	74900
查出患大骨节病人数	4201	6117	17793	19449
病患者占全县总人口%	8.88	10.58	26.92	26.86

1978 年普查时，临床体查与 X 线拍片相结合，逐人细、准、全地检查登记。

麟游县 1978 年普查大骨节病统计表

公 社	患 病 人 数			临 床 分 度				患病率 %
	合计	男	女	前期	I 度	II 度	III 度	
两 亭	2317	1227	1090	790	934	488	105	41.85
花花庙	1062	557	505	263	390	317	83	34.53
阁头寺	1457	811	646	435	586	368	68	34.40
崔 木	1329	699	630	467	439	372	51	38.19
招 贤	1927	1939	888	520	816	473	118	33.79
酒 房	1410	729	681	423	625	324	38	33.52
良 舍	920	502	418	268	418	193	41	33.00
天 堂	1345	743	602	373	591	303	78	28.30
镇 头	1610	838	772	617	622	323	48	28.26
洪 泉	935	482	453	316	401	198	20	27.17
常 丰	1322	680	642	496	501	296	29	26.87
庙 湾	885	487	398	381	326	141	37	30.97
桑树原	1438	704	734	531	485	377	45	19.18
丈 八	728	362	366	209	334	161	24	14.12
河 西	764	410	354	247	291	180	46	21.90
合 计	19449	10272	9177	6336	7768	4514	831	28.89

麟游县 1978 年查出的 19449 例大骨节病患者发病时间

年 度	1911—1949	1950—1959	1960—1966	1967—1976	1977—1978	合 计
发病人数	2300	2371	2728	11062	988	19449
占总患者%	11.82	12.13	14.20	56.82	5.03	100

麟游县 19449 例大骨节病患者发病年龄分组统计

年 龄	0—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9	40—49	50—59	60以上	合 计
发病人数	2651	6432	5442	2637	1062	388	491	241	83	23	19449
占总患者%	13.63	33.07	27.98	13.55	5.46	1.99	2.52	1.24	0.43	0.12	100

麟游县大骨节病男女患病率比较

调查年度	性 别	受检查人数	患病人数	患病率%
1975	男	37153	3894	10.2
	女	31912	6400	20.00
1978	男	34743	10272	29.57
	女	32577	9177	28.17

民国时期，把大骨节病、侏儒病统称侏儒病。据初步考证，大骨节病在麟游已有二百年以上的流行史。在大骨节病流行区，还有与大骨节病同蔓共生的侏儒病，俗称“矮个子病”，也有人称它“绝嗣症”。

(一) 病区分布及流行趋势 民国三十一年(1942)，共有大骨节病患者 4123 人，占当时总人口 25715 人的 16.03%。次年，陕西省卫生处派员调查，报告称：大骨节病主要患区为横贯麟游中部之页岭南北，尤以虎狼湾、丹树、菊花沟、王家山庄、花花庙、架子山、麻姑站等地患病率最高。菊花沟当时有居民 6 户，27 人，大骨节病患者 22 人，甚则全家尽系患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组织卫生人员对大骨节病进行过九次全面普查。其中四次普查结果如上表。

侏儒病，1944 年调查不过千人，散见于招贤、两亭附近之山沟及阁头寺。

1956 年苏联专家汝拉廖夫在崔木街一带调查地方病时，从检查的 222 人中检出侏儒病患者 3 人。经 1957 年普查，全县共查出侏儒病患者 125 人，患病率为 0.24%。

侏儒病与大骨节病共存于患区，历年来同大骨节病一起调查和防治。

(二) 防治 对大骨节病的防治，大体上经历了四个过程：即历史上土法为主的防治；1957

年开始的有领导有计划的防治；1970年掀起的防病灭病群众运动；1980年开始的以补硒（亚硒酸钠）为主的综合防治。

旧时代，均未对麟游大骨节病采取防治措施。病区有些富裕人家送孩子到非病区换水，有些重度患者，为了缓解疼痛，采用中草药熬汤或白酒点燃搓洗，药称热罨关节，按摩、针灸和中药对症治疗。

建国后，政府十分重视地方病的防治工作。1957年培训卫生人员对大骨节病进行了首次全面普查，对查出的患者采取一针、二灸、三拔罐（拔火罐）、四服药、五烫洗的方法系统治疗。各医疗单位普遍举办针灸、拔火罐学习班，有些中、小学教师、干部也参加学习。当时的口号是：“银针火罐随身带，遇到病人治起来；不花钱，见效快，多、快、好、省把病灭”。不少大骨节病患者经过治疗，关节较前灵活，疼痛减轻。服用的药品主要是马前子合剂、血竭丸、硫酸镁。县医院从1963年3月10日起在阁头寺公社海家湾生产队建点用上述药物治疗观察效果，部分患者服马前子合剂后发生反应而终止。同时，为防治克山病和大骨节病，在丹树和水磨沟两个生产大队重点试行“四改一服”的综合防治措施。

1970年1月15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的工作会议上讨论和部署了地方病的防治问题。发出“全党动员，全民动手，一两年见眉目，三四年见成效”的战斗口号。3月15日，又召开了向地方病进军誓师大会，号召全县学丹树，搞“四改”，并把防治地方病列为麟游县“五个硬仗”（粮、钱、猪、肥、病）之一来打。8月10日，县“革命委员会”又召开了“打胜五个硬仗”誓师动员大会。防治地方病形成了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10月，宝鸡专员公署在麟游召开了防治地方病现场会，全地区推广“四改一服”防治大骨节病的经验，并且首次肯定了硫酸根防治大骨节病的效果。接着以“硫”为主的防治方法蜂拥而起，到1971年，病区群众普遍投服硫酸根、碘酸盐，同时推广卤碱、灰水、生长激素“九二〇”，井、泉压煤，投服硫黄修硫酸饮水池，水缸投放硫酸钠，实行灰水生活化，卤碱生活化。先后向病区投放药用硫酸14.6吨，硫酸钠2.5吨，元明粉8吨，硫黄6.275吨，灭菌消毒药品40箱。据重点观察，这些药物对治疗大骨节病现症患者起到了暂时减轻疼痛的作用，但没有明显好转和预防新发的效果，遂停止。

这一时期定为观察治疗的项目近20种，坚持下来的只有打深机井，改防烟、防潮灶、炕和建房迁居等措施。

1980年9月开始服用亚硒酸钠防治大骨节病的试验，县地方病防治所选定大骨节病、克山病严重的水磨沟生产队为试验点，每周给患大骨节病儿童送服一次含硒药片，后又将药片粉碎和入食盐中食用（每公斤盐加药16片）。经两次取样测定硒含量估算，按每人每月平均吃盐1.3市斤计算，每人每天平均从食盐中摄入硒91至121微克。试验组选择6至13岁儿童46人坚持食用硒盐，并选择与水磨沟同一地理位置的相邻病区一虎家崖窑生产队为对照点，观察同龄儿童98人。一年半后，经X线检查判定：治疗组好转率为79.17%，无新发病例和加重病人；对照组好转率为17.14%，新发2例，说明亚硒酸钠盐对治疗大骨节病痛简便易行，有加速好转，减少恶化的作用。

为了进一步观察其远期效果，由水磨沟一个生产队扩大到全大队，服硒盐的人数由171人增加到600人，拍片观察儿童由46人扩大到189人，固定了投药员，保证食用硒盐经常化。1983年10月检查，大骨节病患者检出率63.89%降为39.42%，干骺端检出率由53.33%降为19.24%，三年的防治观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在亚硒酸钠防治大骨节病实验中，麟游县把硒加在食盐中防治是全国首创，得到了各级领导机关和有关科研单位的重视和支持。经中共陕西省委、宝鸡市委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同意，中共麟游县委决定，从1983年10月起，除崔木乡作为对照点暂不食用硒盐外，在其他14个乡的70627人群中推广食用六万分之一的硒盐防治大骨节病。1985年6月，从全县14个监测点采集水、土、人发标本194份分析，据72份人发样硒含量测定：未服硒盐的儿童发硒为41—59PPb，服硒盐的儿童为137—405PPb，说明服硒盐后人体的硒水平上升。1984年，中共陕西省委组成了省、市、县三级卫生人员组成的考察组每年对麟游硒盐防治大骨节病的效果和自然动态进行考察，到1987年，连续考察了4年。从收集的数据表明：目前麟游的大骨节病情持续稳定，病区趋向消退。

实践证明，在大骨节病的病因不明，尚无有效防治方法的现阶段，“四改一服”综合防治措施是一种好方法。麟游县一直坚持了这一措施，除在全县打机井，建小高抽改水，鼓励和扶植病区群众向非病区和轻病区搬迁外，还搬迁了庙湾、洪泉、阁头寺三所重病区学校，为两亭、良舍、丈八、洪泉、崔木等学校打深机井，建抽水站改水。近年来，全县扩大豆类、油料和蔬菜种植，饲养家畜、家禽，改善生活。增加营养，加上衣着、劳动、卫生等条件的好转，已显示出了综合防治大骨节病的作用。据崔木乡北窑庄大骨节病流行病学自然动态监测点历年X线检查对比，病情稳定。

这一时期，还在栗川建立了“吃杂、改水、讲卫生”综合防治点；崔木乡的木龙盘、张家川、杨家沟小学学生口服多种维生素加豆粉防治试验点；北王小学学生服用中药“心肌荣”片防治试验点；1985年5月1日，改杨家堡小学为“防病育才学校”，对在校学生服药、吃杂、供黄豆海带汤，以学校为基地，把防病与培养人才结合起来；1987年将良舍乡列为致富防病点，将下西坊小学作为大骨节病综合防治点。县地方病防治所定期检查，观察病情，总结防治经验。

1982年以来，西安医科大学大骨节病研究室主任殷培璞教授对麟游近百例晚期大骨节病患者施行手术矫形治疗，效果比较满意，为手术治疗重度大骨节病提供了经验。

1989年3月，对未服硒的崔木乡大骨节病进行普查，受检农业人口3764人，受检率达99.13%，共检出大骨节病患者1075人，总患病率为28.56%，与1978年比，十年来患病人数减少254人，患病率下降5.24%。

四 关怀与支援

1956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安排苏联乌洛夫病（即大骨节病）专家汝拉夫廖夫到麟游的崔木乡调查大骨节病和侏儒病的发病原因，并向随同人员作了学术报告。

中共中央北方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副部长黄树则1980年6月1日至3日到麟游考察大骨节病的防治工作。

水电部监委书记王自强，1984年6月18日写信给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汇报了麟游县地方病流行情况及带来的严重危害。下面是王自强写给胡耀邦的信。

胡书记：

根据陕西麟游县委寄来地方病情况反映，拟出草稿寄上。

该县委要求加强宣传，各方呼吁，力争中央、国务院重视，及早拯救麟游县人民从病魔的痛苦中解放出来！

解放已三十五年，此病不但未能根治，反而愈以严重恶化。地方广大劳动群众年年呼吁，

年年得不到解决，使全县人民大失所望，要求有关部门派工作组去亲自巡查。去年我回家看后，认为这件事不能再拖了。

此致
敬礼

王自强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八日

(原报告及附件略)

胡耀邦 1984 年 6 月 22 日批示：“各部门都要注意把工作抓扎实”。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习仲勋 7 月 5 日批示：“请文瑞同志并省委注意，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好”。

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 7 月 10 日将中央领导人的批件及其附件批给陕西省卫生厅长张铝重及中共卫生厅党组指示：“铝重并卫生厅党组：麟游的地方病，特别是大骨节病很严重，多年来没有克服，亟待设法解决。因此，请你们派一懂行的小医疗考察组前去彻底的考察一番，提出有效的征服措施（看来打 100 米以上深井，改变饮食用水和采用晒盐防治，经验证明有效）。这是为解除麟游人民的痛苦和发展该县的生产建设，我们急需作的工作。如何？望告”。

陕西省副省长林季周于同年 7 月 19 日，到麟游传达了中央、省委领导人的批示，并深入病区视察病情。

中共陕西省委 1984 年 8 月，派出由省委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副组长、省卫生厅长张铝重、西安医学院骨病研究室主任殷培璞率领的麟游县大骨节病防治调查组到麟游专题调查大骨节病的防治问题。调查组抽调省、市、县三级党委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三级地方病防治所、西安医学院、三级水电、水文、地质等 17 个单位 70 多人，分流行病学、临床、X 线、基础医学、地质学和社会医学 6 个专题组，经一个月时间的调查，专题论证，提出了防治方案，报省审定实施。这项调查，到 1987 年的四年内，开展了七个方面的工作，共拍 X 片 4176 人，采集水、土、粮、头发、血、尿等样品 1063 份。取得科学数据 70200 个。查清了麟游县大骨节病情及其分布特点；复查了以往各种防治方法的效果；进行了流行病学典型调查和社会医学调查；踏勘调查了麟游地质地貌；进行了 40 岁以上大骨节病患者劳动力影响的调查；开展了晚期患者的手术治疗研究；开展了晒盐防治、办防病育才学校、综合防治分解试验、天堂高晒深井水预防效果观察、中药“中肌荣”防治等五种防治试验，取得了可喜成绩。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张策、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副书记吕剑人、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孙作宾、省长李庆伟、副省长孙达人以及中共宝鸡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人都曾到麟游视察地方病的防治工作。

省、市（专区）领导机关和卫生部门先后给麟游派出了黑热病、克山病、麻风病、大骨节病调查防治组多次，支援和指导麟游的地方病防治工作。

1970 年 7 月，给麟游组派了毛泽东思想卫生宣传队，参加这个队的有：陕西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南京土壤研究所、吉林土壤研究所、西安医学院、西北大学地质系、陕西师范大学地理系、陕西省水文地质工程队、中国科学院所属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北京地理研究所、贵阳地方病防治所、陕西省中医学院、解放军第三陆军医院、宝鸡市卫生防疫站等单位的教授、研究员、医师等专业人员 40 多人，与麟游县抽调的卫生人员共 70 多人，分赴各公社开

展地方病调查研究和防治工作。

1976年11月21日至22日，麟游县“革命委员会”邀请来麟游考察大骨节病防治工作的西安医学院、中国科学院所属南京土壤研究所、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陕西省水电局、地质局、水文地质工程队、宝鸡市卫生局、卫生防疫站等单位负责人开会协商，成立省、市、县十三个单位参加的“大骨节病防治研究麟游协作组”。协作组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共麟游县委常委、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陈英担任。协作组讨论制订了《大骨节防治研究五年规划》（1976—1980），并向有关单位印发了会议纪要。

参加协作组的单位，根据自己的业务和《规划》确定的任务，分别承担了麟游大骨节病的防治科研项目：省水文队负责水土及岩石的有关常量、同位素及水中腐植酸的调查分析；水土保持所负责各点区环境及粮、水、人发样中硒及其他元素变化监测和调查分析；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负责供应硒及X线胶片等材料和天堂等四个小学学生的病情监测；西安医学院把麟游定为防治地方病的科研试点县之一，安排殷培璞教授在麟游蹲点研究大骨节病的防治。

殷培璞教授除亲自参加麟游县大骨节病的调查，建立综合防治试验点，对晚期大骨节病人施行手术治疗外，1984年起，执行胡耀邦等领导人的批示，连续四次组织和领导了麟游大骨节病的科学考察。在考察工作中倡导创办了适应山区特点的大骨节病防治单位——崔木乡杨家堡防病育才学校，为今后以学校防病为重点，把防病与培养人才相结合开拓了新天地。他虽年过花甲，为解除大骨节病患者的痛苦，无论严寒酷暑，总是风尘仆仆，翻山越岭，奔走在大骨节病区，以其精湛的技术，高尚的医德誉满麟游，被称赞为“白求恩式的好医生”！

五 科学研究

（一）定点试验 七十年代以来，对大骨节病、克山病建立防治试验点，坚持较长时间防治观察，已做出初步结论的有：活性炭过滤水防治大骨节病；中药桂附麻甘丸治疗大骨节病；中药白术丸治疗大骨节病；苯丙酸若龙防治大骨节病；打深机井改水防治大骨节病；硫酸改水防治大骨节病；镰刀菌与大骨节病因关系试验研究；吃杂、改水、讲卫生综合防治大骨节病；晒盐防治大骨节病、克山病；卤碱、五味子煎剂防治克山病，共10个项目。试验提供资料表明以下两项有比较显著效果：

1. 在病区打百米以上的深机井改水。天堂村历来用土井和河水，患病率达49.2%，于1977年5月凿出深235.24米的自喷井一眼，供村民饮用，其水为 K_2Z_2 。白垩纪下统志丹群上段碎屑岩裂隙自流水，含碘1.38微克/升，是陕西全省大骨节病区少有的高碘水。设对照组于条件相似的仍饮用土井和河水的邻村虎家崖窑。两组饮用水含碘量天堂比虎家崖窑高出17.25倍。天堂组自换水后10年，X线和干骺端病变分别由50%下降到7.1%和由50%下降到0。对照组虎家崖窑经过7年，X线和干骺端病变率分别由51.7%上升为58.4%和由39.3%上升为46.8%。根据定基比，换水组天堂的X线和干骺端病变率经过10年分别下降85.8%和100%，对照组则上升13%和19.1%。明显反映出换水组病变率逐年稳步下降，对照组呈波状缓慢上升，证明白垩纪自流水对防治大骨节病具有显著效果，并能防止发生。

花花庙乡王家新庄1979年在白垩系砂岩中凿井深160.64米，井水承压，次年供该村居民长期应用。对照组设在与其相邻自然条件相同而仍然应用黄土层泉水和沟河水的南沟村，经1986年对两组儿童X线拍片检查，改水后王家新庄发病率为15.8%，无干骺端病人。而南沟村病变率为40.7%，干骺端病率为14.8%。两村在1983年以来，都同时服用碘盐，其病情轻重之差异，显系改饮了承压水以后，使王家新庄的病情下降，并无新发。

九成宫镇蔡家河村于1978年在河谷阶地上凿井取95米以上二叠纪潜水(有冲积层潜水混入)作饮用。设对照组于招贤镇,仍饮用黄土层井水和河水,从1983年两组均加服碘盐。由1985—1988年每年给两组儿童进行X线拍片监测。根据1895与1988年两次病情对比,换水组X线病变率下降29.6%,而对照组仅下降了25.3%;换水组干骺端病率下降22.2%,而对照组仅下降了0.8%,换水组病变率的下降,说明二叠系潜水对大骨节病患者具有骨质修复,缓解病情的作用,但尚难看出能否防止新发。

桑树塬村于1978年和1982年先后在东庄和西庄凿井,改饮黄土层深机井水。设饮用黄土层泉水和河水的县北村为对照组。两组均于1983年开始服用碘盐。从1985—1988年每年对两组儿童进行X线拍片检查,根据1985和1988两年病情对比,换水组的X线病变率下降20.1%,对照组下降15.1%;换水组干骺端病变率下降3.6%,对照组下降8.6%。两组从1985年病情基本相似,经过四年病情同时都有下降,到1988年仍基本相似,说明黄土层深井水防病效果差。

2. 晒盐防治大骨节病、克山病有简、效、廉的优点。在全面推广晒盐防治大骨节病的基础上,为做好本项科研工作,观察点由7个扩大到14个。自1984年至1987年,服晒盐后病情下降了9.53%。1981年9月,中共中央北方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沈阳召开的全国晒及其他微量元素防治大骨节病效果科研讨论会上,麟游县介绍了晒盐防治大骨节病的经验。县地方病防治所撰写的晒盐防治大骨节病的学术论文在《中国地方病杂志》、《陕西新医药》等刊物刊登推广。

(二) 调查研究 在探索大骨节病的发病原因中,卫生部门作了多项专题调查研究,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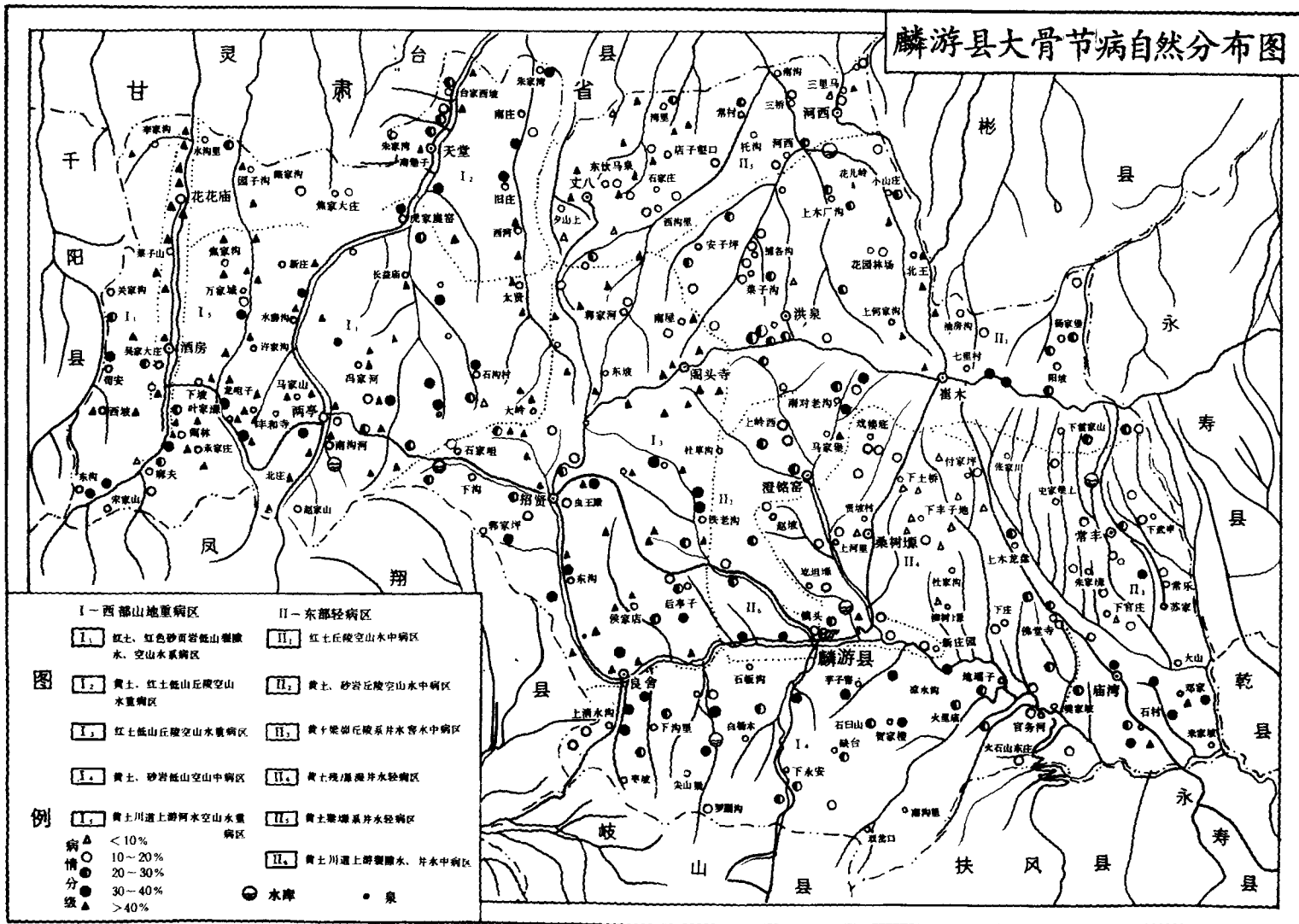
1. 硫及某些微量元素与大骨节病关系研究。县卫生防疫站1975年6月一篇研究论文指出:大骨节病同骨质硫代谢障碍有关,大骨节病一般分布在土壤、天然水硫含量低的环境,但患者骨质硫代谢障碍一般说来不是单纯由于外环境——土壤、天然水、饮食中硫的绝对含量缺乏的结果。本研究成果1978年获全国医药卫生科研大会奖。

2. 饮水中腐殖酸与大骨节病关系研究。1977年和1979年,经两次采集麟游大骨节病区水样和关中非病区宝鸡、凤翔、岐山、扶风、武功、周至、兴平、咸阳市水样对照测定:病区饮水中腐殖酸高于非病区3倍,病区饮水耗氧量也大于非病区3倍。从轻、中、重三种大骨节病区采水样测定:病区饮水中腐殖酸、耗氧量为重病区大于中病区,中病区大于轻病区。说明饮水中腐殖酸、耗氧量与大骨节病有明显平行关系。

3. 从流行病学角度探讨大骨节病的防治。县地方病防治所1979年12月撰写的一篇论文指出:水土因素决定了大骨节病的存在。凡地势平坦,居住原中心的生产队均为轻病区;川道为中病区;山丘梁峁及残原之末稍均为重病区。营养因素是大骨节病发生发展的条件。机械刺激、疾病是少部分病例的诱因。

4. 0—14岁儿童患大骨节病情调查。1978年,随机抽样调查上王、石家湾、甄里、小河沟、寒北、碾子沟、白家堡、中湖、许家9个生产队0—14岁儿童725人,X线拍片检查,平均患病率为34.07%,属重病区。生产队又有轻、中、重之别。重病区1—2岁即发病,3岁以上急剧上升,9至12岁出现高峰;中病区3至4岁开始发病;轻病区11岁以上开始发病。地形对本病有明显影响。这次X线检出患病率为原区11.17%,川道22.13%,山沟49.60%。三种地形内以干骺型为主。唯山坡地有骨关节型。最早发病年龄为1岁,是目前报导中比较

麟游县大骨节病自然分布图



早发病例。

5. 阴阳坡地产粮中脂肪、蛋白质含量测定。1981年, 随机抽样对阳坡地产粮、阴坡地产粮配对选小麦样 51 份, 黄玉米样 41 份, 经测定: 阴阳坡地所产粮食中脂肪、蛋白质含量无显著差异; 平原区的小麦中蛋白质、脂肪含量均显著高于坡地产的小麦。

6. 城镇户、农业户儿童中大骨节病发病情况调查。1981年6月, 对城镇小学 5 至 13 周岁学生 480 人进行了 X 线拍片检查, 共查出大骨节病患者 139 人, 检出率为 28.96%, 其中农业户学生 191 人, 检出大骨节病患者 131 人, 检出率为 68.59%; 城镇户口学生 289 人, 检出大骨节病患者 8 人, 检出率为 2.77%。这 8 例城镇户患者病情也轻, 除 1 例临床检查为前驱期外, 其余 7 例临床检查均正常。经过对拍片学生家庭调查, 城镇户学生家庭经济、住宿、营养、衣着、卫生等条件均较农业户为优, 且饮食品种较杂, 蔬菜、副食种类多, 说明家庭经济状况、营养因素、饮食品种多少等对大骨节病的发病有十分重要的影响。上述 8 例城镇户学生患者中 7 例有偏食和厌食肉、蛋、菜类的情况, 5 例有外伤史, 慢性病史, 说明大骨节病发病与肌体内在情况有关。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 在水土一致的情况下, 体弱多病者易发生大骨节病。

六 专业机构

(一) 县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 1969年10月, 成立了麟游县“革命委员会”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1972年12月改为中共麟游县委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 由一名副书记任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编制有专职工作人员。七十年代由县卫生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1980年2月起配备了专职主任。

1989年4月18日将县委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改属麟游县人民政府机构, 对小组成员作了调整, 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 有成员 13 人。

(二) 县地方病防治所 麟游县地方病防治所的前身——麟游县防治地方病工作队, 是 1970年3月经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的。初成立时有工作人员 24 人, 与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1972年地方病防治工作队并入县卫生防疫站。1978年10月21日成立了麟游县大骨节病防治研究所, 编制工作人员 6 人, 1980年4月1日改名地方病防治所, 1989年有工作人员 14 人,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1 人, 卫生技术人员中有中医主治医师 4 人, 中、西医师各 2 人, 中西医结合医师 1 人, 医士 2 人。主要设备有救护车、小吉普车各 1 辆, X 光机、电冰箱、萤光光度计等检测仪器 20 台 (件)。

1989年1月, 增设了门诊部, 备有中西药品。

第二节 防治传染病

一 历史上重大疫灾

明正统十二年 (1447), 麟游自正月不雨, 至夏四月亢阳为虐, 饥馑俱臻, 疫病大炽, 死者十之一。

明万历十年 (1582)、十一年、十五年连旱, 十六年大禊 (迷信的人称不祥之气为禊, 实为疫疠流行), 民死甚多。

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自八月旱，次年四月始微雨，大疫。

明崇祯十四年（1641），饥馑甚，又值大疫，死者相枕，暴尸腥惨不忍闻。邑生员刘奎施义地三亩，募工掘五丈坑，掩葬僵尸三百余躯。

清康熙三十至三十一年（1691—1692）。麟游两年连旱，民饥，继以疫，死人大半。

清光绪四年（1878）秋，虫食禾尽，又大疫。

民国二十一年（1932），夏季霍乱大流行。据《陕西省霍乱疫情统计资料》记载：麟游县患病 229 人，死亡 89 人。据一些亲身经历者回忆，实际病、死人数远远超过上述统计人数。时值陕西大灾，东府逃荒避疫的灾民大量涌向陇西一带，途经麟游，遂将霍乱病传入，形成暴发暴死的惨状。这次疫灾一直延续到当年秋末冬初才息灭。

二 防疫

（一）民间传统防疫 人民群众在长期与传染病斗争中创造和积累了不少防疫的土办法：如在初春全家熬服清热解毒的中草药；在水缸中投放雄黄、贯仲；端午节饮雄黄酒，门上插艾叶，室内点燃艾柱，佩带装有避瘟驱疫药料的彩色香包，五色线绳（俗称花花绳）；用雄黄酒抹耳、鼻和四肢；炎夏喝浆水汤，夜间室内生火，点火绳、蚊香等。

（二）预防接种 清代，麟游群众就给小儿种痘预防天花。民间有专门种痘的痘医，人们称他“花儿客”，把种痘称“点花花”，孩子种痘后的护理期称“当瘥”。每年春季桃、杏花含苞待放时，痘医走村串户给小儿种痘。那时用的痘苗是我国早在公元 10 至 11 世纪采用的人痘（天花病原体）和古老的接种方法——吹种（把痘苗用竹管吹入小儿鼻孔）和挑种（用小刀挑破小儿两臂，点上痘苗。痘医收费很高，接种一个男孩收一老斗小麦。女孩收费稍低于男孩。

民国二十四年（1935），麟游县政府派卫生助理员免费给县城和主要集镇的儿童接种牛痘（天然牛痘的病原体），当年接种 689 人。1944 年接种 1907 人，是当时接种人数最多的年份。

民国二十二年（1933）7 月和 9 月，陕西省卫生处发给麟游县霍乱疫苗 100 瓶，县政府派卫生助理员在县城和崔木、招贤、两亭等集镇给民众注射，人们称“打防疫针”。当年共注射 256 人次（全系男性）。1944 年注射霍乱疫苗人数增至 2965 人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秋季，县人民卫生院给全县未接种过牛痘的儿童免费种痘。此后，每年除给未种过牛痘的婴儿补种外，凡年满 6、12、18 岁的儿童少年各复种一次。1953、1964、1977 年各对 45 岁以下的群众普种牛痘一次。1977 年全县接种率达 96.1%。预防接种的疫苗种类不断增加，先后接种的有：伤寒及副伤寒甲乙三联疫苗，百日咳疫苗，白喉类毒素，破伤风类毒素，胎盘球蛋白，卡介苗，斑疹伤寒疫苗，小儿麻痹糖丸活疫苗，流脑多糖体菌苗，乙脑疫苗，布氏菌苗，伤寒四联疫苗，麻痹活疫苗，百（百日咳）、白（白喉）、破（破伤风）三联和百、白二联菌苗等。

（三）实行计划免疫 从 1974 年开始，实行按指定对象和规定的免疫程序进行计划免疫。生产大队建立了计划免疫制度和卡（12 岁以下儿童每人一张卡片）、册（13 至 55 岁的人预防接种登记册）、表、报制度，有计划地开展疫苗菌苗接种。1982 年，卫生部提出在 1990 年以四种生物制品（脊髓灰质炎活疫苗，麻疹活疫苗，卡介苗，百、白、破混合制剂）控制 6 种儿童传染病（脊髓灰质炎、麻疹、结核、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的奋斗目标。1985 年，对 1983

年1月1日出生的儿童一律实行“儿童预防接种证”，卫生、医疗单位、村卫生室分别负责本地区儿童的计划免疫。

经1987年3月良舍乡试点，1988年起在全县推广的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制，对全县0—7岁儿童逐户签订“儿童计划免疫合同”，由医院、卫生院、所和村卫生室负责按计划免疫程序规定全程足量接种5苗（上述4苗加流脑菌苗），保证不发生7种传染病（上述6病加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当年参加投保儿童9019人，投保率达95.67%，第二年上升到98.23%，居宝鸡市县、区第四名，市卫生防疫站在麟游召开了儿保现场会。

（四）传染病管理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7月，麟游县政府成立临时防疫会，由赵鸿斌、邢士郁任防疫会卫生助理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县人民医院办理防疫业务。县卫生防疫站成立后，防疫业务由卫生防疫站接管。在全县建立疫情报告网，对传染病患者实行“四早”（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1955年卫生部颁发了《传染病管理办法》，一地发病，各地支援，及时扑灭。1989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施行，进一步加强了传染病的管理和防治。

经过积极防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鼠疫、霍乱未发生一例；1952年起天花绝迹；1956年起回归热未发生；1959年起白喉绝迹；1966年起斑疹伤寒无病例；1968年起伤寒及副伤寒未发生。基本控制了脑脊髓膜炎、疟疾、脊髓灰质炎、乙型脑炎、布鲁氏菌病等。麻疹在本世纪八十年代以前是本县发病较高的传染病之一，1979至1983年未发生一例。其他传染病的发病率逐年下降，1980年全县只散在发生传染性肝炎、传染性菌痢、流行性乙型脑炎、流行性出血热四种传染病148例，发病率为199.70/10万，比上年下降了57.71%，乙型脑炎死亡1例。

历年来对各种慢性传染病均进行了防治。特别接触性传染的麻风病，麟游有资料记载的第一例病人贺严氏，住旧县城南门沟。民国三十二年（1943）一月，县长刘玉德派人查看时，贺严氏58岁，已患病20余年，鼻腔溃烂，面目流脓，即报省卫生处要求派医治疗，省卫生处饬令进一步检查确诊，竟被保公处派人活埋。兴国乡一保细巷村高原农民李兴患麻风病，当时未采取隔离防治措施，结果两儿一孙同罹本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麻风病采取积极医治现症患者，控制新发蔓延的工作方针。1953至1968年的16年内发现病人61例，1969年以后，患病人数下降，至1978年的10年发现15例，1979年以来发现2例。

由于历史上严酷地对待麻风病人，因而社会恐怖麻风病的现象十分严重，所以在以往的防治工作中，一发现麻风病人都动员入麻风病院（村）进行长期治疗，直到细菌转为阴性或达到临床治愈而无污染性之后才出院（村）。1953至1982年，共送麻风病院（村）治疗的患者74人，截止1985年治愈出院53人。

1987年7月开始，对麻风病患者开展了联合化疗，对住院中途回家和未入院患者按全国联合化疗方案投药。两年后，经省、市地方病防治所、商洛疗养院组成的麻风病判愈小组检查，已有7名治愈。

第四章 药 品

第一节 生 产

一 中药材资源

麟游自古盛产中药材。旧志记有主要野生药材黄芩、五味子等近40种。经1972年普查，全县共产中药材274种。其中有：

解表药藿香、苍耳子、藁本、蝉蜕、桑（叶、椹、枝、皮）、葛根、薄荷、香薷、升麻、牛蒡子、白芷、防风、荆芥、柴胡、细辛、葱白、芫荽、蜂窠草、浮萍草、六月寒。

止咳平喘化痰药千年老鼠屎、麦冬、射干、杏仁、铁包金、细叶鼠曲草、抱石莲、曼陀罗、蜂蜜、款冬花、鸡苦胆、牌楼七、薤白、旋复花、马斗铃、瓜蒌、远志、前胡、沙参、细叶百合、白果、白杨皮、白芥子、天南星、半夏。

清热解毒药：紫花地丁、大蒜、黄芩、红姑娘、马蔺、败酱草、犁头草、土大黄、金银花、苦参、黄花蒿、板兰根、芦根、芹菜、地柏枝、白头翁、龙葵、翻白草、大丁草、马齿苋、野菊花、蒲公英、鬼针草、蛇含草、蛇莓、茵陈、水芹、马勃、蜂房、半枝莲、水蓼、痒痒草、铁苋草、三棵针、兔耳风、一枝蒿、草木樨、老君茶、酢酸、刺苋、鹅不食草、马兰、积雪草、阴地蕨、迎春花、蟋蟀草、筋骨草、漏芦、掐不齐、蒺藜、土瓜、翠云草、蛇葡萄、瓣蕊唐松草、无名精、蜀羊泉、夏枯草。

利尿通淋药：玉麦须、向日葵、星星草、蜀葵、连钱草、田皂角、甘遂、苘麻、金星草、铜丝草、律草萱草、苦葶苈子、通草、商陆、泽泻、扁蓄、车前子、地肤子、问荆、瞿麦、石韦、蟋蟀、蟋蟀、灯芯草、甜葶苈子

去湿止痛药：寄生、稀荬草、豹骨、威灵仙、秦艽、独活、羌活、白鲜皮、木槿花、椿（白皮、凤晴草）、香椿、杠柳、茄根、松（松节、松叶、松花粉、松皮）、五加皮、牡蒿、薯芋、老鹤草、野西瓜、丝瓜络、鸡屎藤、偏头七、木防己、野蔷薇、金牛七、附子、透骨草、土三七、追风七、支柱蓼、金刚藤、苍术、苧麻、鹭咀草、透骨消。

理血药：大头翁、卫矛、还魂草、土鳖虫、红花、禹苞子、仙桃草、猪毛菜、打碗花、红草、天韭、元宝草、阴行草、鸡心七（萱）、皂刺、凤仙花、大蓟、铺地锦、槐（米、花、耳）、蒲黄、鸡冠花、侧柏叶、益母草、桃仁、荠菜、茜草、红丝毛、芸苔子、地榆、百草霜、血余炭、王不留行、地骨皮、二色补血草、白花蛇舌草、蛴螬、七星剑、瓦松、艾、仙鹤草、土茜草、墓头苗。

滋补强壮药：党参、胡桃肉、何首乌、玉竹、仙茅参、五味子、胎盘、大枣、八月瓜、手掌参、甘草、地黄、蛇床子、韭菜子、香蕈、楮实、隔山撬、淫羊藿、桑螵蛸、菟丝子、磨盘草、化党、鳖甲、黄精、盘龙参。

助消化药：石耳子、老龙皮、山楂、麦芽、谷芽、鸡内金、莱服子、伏龙肝、花椒、甜瓜蒂、藜芦、小茴香、柿蒂。

安神镇惊药：地龙、莨菪、铁落、壁虎、合欢、僵蚕、全蝎、酸枣仁、蛇蜕、榆树、蜈蚣、蚕砂。

驱虫药：贯仲、苦酒、鹤虱。

通便泻下药：郁李仁、大黄、火麻仁、牵牛、蓖麻。

收敛回涩药：五倍子、龙骨、浮小麦。

外用药：石花、倒退牛、蜘蛛、秃疮花、鱼疗草。

二 采收

民国及其以前，麟游县没有收购、加工药材部门，每年除当地少数中医和四川、两广一带草药医进山采挖外，当地群众很少采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设立了经营部门，广大农民、学生在各种野生药材采收季节采售。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一些草、木、花、果类药材成熟期，当地和毗邻地区的群众成群进山采挖。每年药材收购量达四五十万斤。蜂蜜收购量达 60 万斤以上。

三 种植

1971 年以来，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采取粮、药间种、林、药结合等方法建立药材种植基地，各医疗站、医院、卫生所、畜牧兽医单位也种植药材。1971 年，77 个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种药 132.4 亩，当年产药 2255 斤。丈八公社饮马泉合作医疗站每年坚持自种药材，有些品种除供给自用外，1973 年为国家提供了价值 1400 元的中草药。

县药材公司每年与农民签订药材种植合同，供应籽种，进行种植技术指导，有计划地发展商品药材生产。1984 年全县种植黄芪、党参、生地、山芋、板兰、红花、牛子、荆芥等 367 亩。同年起，在消水沟、甄里等地建立了七个黄芩野生变家种试种点，截止 1989 年已累计种植黄芩 200 亩，采收家种黄芩 800 公斤。经省、市、县三级药检部门鉴定，总黄酮、黄芩含量均略高于野生黄芩，质量符合国家药典规定。

四 新药生产

麟游县制药厂从 1970 年投产后，利用本县中药材资源，开始生产防治老年慢性气管炎的商陆丸和其他中成药山楂丸、六味地黄丸等。随后又配合防治大骨节病生产硫酸钠片和常用新药维生素 B₂、去痛片、四环素等针、片剂，到 1989 年，生产的新药已有 70 多种。其中片剂有安乃近、盐酸黄连素、土霉素、干酵母、食母生、维生素 C 等；针剂有葡萄糖、氯化钠、氯化钾、消疣灵、苯钾醇、柴胡、复方柴胡、丹参、复方丹参、抗病毒及灭菌注射用水等；大输液剂有 5—10% 葡萄糖、糖盐水、氯化钠。还试制成功止咳桃花散、抗老健身口服液等，除供应县内医疗用药外，已销售全国各地。

第二节 供 应

一 中药铺

中药铺，是麟游县历史上城乡药品的唯一供应者，由私人单独或数人联合集资经营。大

部分由当地中医或有经济条件略懂得医药知识的人在集镇或本人家中开设。也有山西、甘肃及邻县的药商在麟游县城、崔木、天堂、两亭等地开设药铺售药。

民国时期在集镇开设药铺者先向县政府申请登记，并自定商号名称。药铺名多称“堂”。如县城内的“老成德”、“敦生堂”、“天逢德”、“信义堂”、“万生成”、“大德生”、“博爱堂”；崔木街的“维生堂”、“利生堂”、“济兴堂”、“世兴堂”；招贤街的“崇兴隆”、“博爱堂”、“尉博堂”、“博济堂”；两亭街的“协德厚”、“西生长”、“五明德”、“林兴魁”、“正兴隆”；天堂街的“公顺明”、“增盛和”、“公义德”；花花庙街的“中和堂”等。

中药铺专门零售配方，不经营批发收购业务，零售药品均从邻县购进，并自行加工炮制，按照医生处方配制汤、散、丸、膏。各家药铺在互相竞争中，都很注意并讲求药品质量、经营信誉和经营态度。病家买药没有现钱者，药铺允许赊欠，夏收后上门收讨小麦，这中间贫苦农民吃亏自不必说。

四十年代，国民党政府加给中药铺在内的工商业户苛捐杂税、款项差役繁重，加上驻军骚扰，迫使不少药铺关闭。1949年，全县仅留中药铺45家。县城原有中药铺8家，1949年只留下两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执行了“扶植中医”的政策，中药铺又在城镇和乡村纷纷开设。1954年，有医生开设的中药铺72处，城乡药品经营商业户24户，供销合作社开设的中药门市部7处，此外，还有自带药品的西医诊疗所9所。当时人民政府规定，对医生开设的中药铺和西医诊疗所实行免税政策，鼓励医药业发展。

1955至1956年，在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国药业经营商分别改为公私合营或合作国药业商店；医生附带的中西药铺一律折价带进当地组织的联合诊所，全县已无私人经营的药铺。

1958年，生产大队卫生室办起药室13处。七十年代，全县108个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都办有药室，这些药室以中药为主，兼带部分西药。八十年代，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允许个体医生开业看病，原合作医疗站的药室由医生集体或个体承包，到1989年，村卫生室和个体开业医开设的药室达102个。

二 经营管理体制变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药品经营业由商业部门管理。1958年10月5日，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国药商店一律并入当地医院，由卫生行政部门管理。从商业部门划交卫生部门的国药商店16处。其中有国营的吴家酒房、澄铭窑、常丰、亢家店、丈八、庙湾、良舍供销社医药门市部；公私合营的兴国、招贤、两亭、崔木、天堂、阁头寺、满沟庙国药业商店；集体性质的麻夫、花花庙国药业商店。人员、财产全部移交当地医疗机构。当时的药材批发业务由县供销联社在凤翔设立的经理部经营，1958年11月移交给凤翔县药材公司经营。

1961年7月，成立了麟游县药品器械公司，负责药品器械采购批发业务，地址设在麟溪桥西，归县文教卫生局管理。

1972年7月20日，恢复了兴国、崔木、招贤、两亭、天堂公私合营药品器械经营机构。除两亭命名为麟游县药品器械公司两亭采购供应商店外，其他各镇均命名为公私合营药品器械商店，负责当地的药品收购、零售业务。

1963年11月21日,陕西省商业厅、卫生厅、财政厅、供销合作社、陕西省分行《关于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统一交由商业部门经营管理的联合通知》下达后,第二年1月21日,县文教卫生局将所属药品器械公司、两亭、兴国、崔木、招贤、天堂药品器械商店的财产、人员原摊移交给县商业局经营管理。

1980年,县商业局又将中、西药品器械经营业务交县经济委员会管理。原药品器械公司改称药材公司,下设崔木、招贤、两亭三个药材商店。崔木、两亭药材商店兼营批发业务。

第三节 管 理

一 质量管理

1944年,县卫生院设有卫生稽查1人。1951年,县人民卫生院设有专职卫生稽查1人,负责全县个体开业医生的管理、药品质量的检查监督,取缔游医、巫医和不法药贩。

1951年11月成立了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和区分会。县卫生工作者协会设有专职秘书,配合卫生稽查对各医药单位和私人开设的药铺、诊所的药品质量进行检查,区分会每月民主检查本地区的药铺、药室,并进行质量评比,发现出售伪、劣、失效、不依法炮制和随意提高药价者,在会员学习会上公开检讨认错,写出改进保证,性质严重者要在全县张贴《悔过书》,或令其停业。全县先后张贴《悔过书》的10多人。

1955至1965年,县文教卫生局(科)每年都组织人员全面检查药品质量。从历次检查中发现普遍存在的问题是:中药饮片中出现伪品,品种名目混淆,贮存保管不善,发霉,变质,失效,虫蛀,鼠咬,箱斗名实不符,药品串斗、串箱,不依法炮制或炮制不当;西药变质、变色、片剂粉化,过期失效,贮存保管混乱;毒、限、剧药品管理使用不严;核价不准,明低暗高;从黑市高价购进药品等。本着“管帮结合,以帮为主”的原则,现场帮助改进,问题严重的令其停业限期整顿。检查出的伪、劣、失效药品一律没收销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简称《药品管理法》)于1985年7月1日正式执行,县卫生局结合宣传贯彻,对各医疗、药品经营单位的药材仓库、药室的中、西药品进行了检查。五年来,共查出伪劣药品758种次,淘汰药376种次,价值53045.71元。举办收回的伪、劣药品展览两次,并把宣传法律知识与宣传药品经营管理规范,披露违法案例,查缉不法游医、药贩与处理伪、劣药品结合起来。检查中取缔游医、药贩19人,没收非法宣传品4种。

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县人民政府1988年6月,在县药品检验所干部中任命药品质量监督员1人。1986年,县卫生局在各乡、镇医院、卫生院人员中任命药品质量检查监督员16人,进一步强化药品质量的检查监督工作。

1978年,国务院规定:中药处方用药计量改革,将旧制两、钱,分改为公分计量(每两合50克,每钱3.3克)。麟游医药部门中药处方一律改为新计量。

二 毒、剧药品管理

含有毒性和限制使用的剧烈药品,以前都是放在医药门市部和医疗单位药房敞销敞用。有些人长期服用,逐渐成瘾,伤害身体,也有偶然误用,致成人命事故的。1963年3月16日,县人民委员会通知要求“立即冻结并从速上交去氧麻黄素;对樟脑酊、盐酸麻黄素、安拉加

等毒、剧药品严加控制使用。”县卫生局派工作组到各医、药单位和生产大队卫生室帮助清点现存的毒、剧药品，所存去氧麻黄素如数上交，其他毒、剧药品允许在医院配方限量使用，停止门市零售。并帮助各医院建立了专人、专柜保管，指定医师专处方限量使用。

三 药剂人员培训与考核

县卫生局从1980年起，先后在县卫校举办药剂人员培训班4期，对各医疗单位和村卫生室的中药调剂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每期20天至半年，共培训了127人次。主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政管理条例（试行）》和《药品管理法》及药剂工作基本知识、中药饮片炮制、配方等技术。有两次还吸收药材经营部门的药工和营业人员参加。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1985年8月起，市、县卫生局每年对县药材公司和所属药材商店检查验收，对考核合格的25名药工人员颁发了合格证。

四 检验

1978年11月27日成立了麟游县药品检验所，隶属县卫生局，有工作人员3人。上级配发了电热干燥箱、分析天平、电动离心机、500V生物显微镜等测检仪器14种，共15台（件），能进行普通药品的质量检查和真、伪药品的鉴定。由于技术力量不足，大量的药品检验工作仍由宝鸡市药品检验所承担。

第二十编

文物胜迹

文物是历代人们在生产、生活中遗留的，对研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有价值的物品。麟游历史悠久，周、秦、汉、唐以来遗留许多村落、墓葬器物。过去为人所轻，多有失散。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政府颁布文物法规，设立机构，配备专门工作人员，除开展经常性的宣传、征藏、保护外，还开展了三次较大规模的文物普查工作。新发现了一批先民活动遗址，收藏了一批有研究价值的器物，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向人民普及了保护历史文物的知识。现在县博物馆藏有各类文物 1087 件，民间还有散失，地下还有埋藏，尚待后人继续发掘。

第一章 遗址

第一节 村落遗址

一 澄铭窑遗址

位于现今之澄铭窑乡澄铭窑村的碾盘沟。系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庙底沟类型，为村落遗址，地长 300 米，宽 200 米，总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在上塬路旁断岩上，发现有灰坑十多处，堆积极厚，灰中内含物较少。断岩上还有两处白灰面地窖式房屋，残长 3.5 米，下层白土泥，上层白灰，平整光滑坚硬。

二 贤坡遗址

位于桑树塬乡贤坡村北圪塔。系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庙底沟类型，为村落遗址。东西约 300 米，南北约 200 米，总面积约 6 万平方米。文化层较厚，灰坑星罗棋布、内含丰富。出土器物，以红陶为主，多为夹沙泥质。器形有罐、甗，罐以高颈为主，有敛口敞口，纹饰有兰纹、绳纹。

三 贤坡窑庄遗址

位于桑树塬乡贤坡村窑庄沟东面的坡地上。系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西周村落遗址。东西长 200 米，南北 50 米，总面积约一万平方米。遗址高出沟底约 70 米，在最下面一层地上，

时代较早，为龙山文化；在上面的平台上，遗址时代较晚，为西周文化。范围约2万平方米左右。龙山文化所采标本。陶质有泥质和夹细沙两种，以夹细沙为最多，色以灰、红陶为主，无黑陶。纹式以兰纹、绳纹、弦纹、锯齿纹为主。器形以罐、长颈罐、甗等。

西周文化仅发现豆、盘、甗腰部、隔颈部各一片，还有不明器形的陶片，全为灰陶，以绳纹为主，少数素面。

四 槐树湾遗址

位于北马坊河东岸较高的斜坡台地上。遗址东西长100米，南北150米。东高西低、呈台梯形，距河床高约70米。遗址居高临河，南可总观天台山。断岩上发现零星的龙山期人居住的白灰残面，长约半米左右，深2米许。出土器物有石器三件，盆口沿一件。陶质为泥质夹沙红陶。双耳罐一件，为泥质夹沙黑陶，颈下饰直绳纹，附加双耳，鬲足一件，为泥质夹沙灰陶，裆部近平，施绳纹。

五 黄家咀遗址

位于花花庙乡刺家台子村西隅50米处。系仰韶文化晚期，为居住遗址。东西50米，南北200米，北依灵台境，东与唐家山隔川相望，中间隔花（花花庙）灵（灵台）公路。距河床约100米，高出河床80米，地形西高东低，呈台梯状，文化层堆积较厚，约1米不等，灰坑瓦邻相连，暴露于面，较清楚的有灰坑、墓葬，两者互有打破。墓葬宽80公分，距地表深约5米，并有盆骨暴露于面；灰坑为袋状，口大底小，且较平，宽5.5米，深6米许，内填灰土，陶片较多有：罐口沿、盆沿、钵沿、罐底，以红陶居多。次为黑陶和灰陶，陶质以夹沙为主。饰绳纹之格纹及兰纹，绳纹居多。

第二节 书院遗址

一 董仲舒书院

位于县东南十里古庄子，下为广川河。山麓有董仲舒书院，后废。按：汉董仲舒广川人（今河北枣强县）故名此地为广川河。

二 林东书院

位于县东十里许慈禅寺址，后废。

三 凤栖书院

隋时麟游为凤栖郡，故书院名凤栖书院。

四 凤仪书院

凤仪书院原在县西，后迁旧城内西巷子甄公祠。清乾隆四十年（1775），知县孙乾盛倡建。嘉庆间，知县瞿云魁重葺。同治间，知县孙秀宗更新之，现在为九成宫镇中心小学校址。

第三节 城垣遗址

一 杜林城址

商代中叶，周族北移时，曾居漆沮流域，逐步迁豳。商武乙元年，周太王避狄，又由豳迁岐，在杜地垦荒兴农，成为周氏族活动生息的地方之一。今麟游县治西有周族之杜林城，城在漆沮源头的招贤与两亭交界处（待考）。

二 杜阳县址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今麟游东部置漆县。西部置杜阳县（县址在今招贤镇），均属内史地。按1967年在招贤镇街南农耕地发掘，出土有秦汉瓦当；有球型纹连珠瓦当，网心纹瓦当，空心回纹砖。且在地层深处遗存丰富。

三 普润县址

隋大业元年（605），在今麟游花花庙乡万家城东置马牧普润屯。大业三年（607）废屯，置普润县（普润唐改为普润）。

旧县志载：县西一百二十里，万家城之南邵家沟附近有古城遗址，为普润县城之古址。今据现场考察，城墙、城壕仍清晰可辨，砖瓦砾砾。邵家沟为普润县城之郊区。

四 铁官城

旧县志载：在县西汉置铁官处。《方輿记》：普润县有铁官，取雨则润泽。据传铁官城在北丰子头（待考）。

五 麟游古城遗址

唐贞观六年（632），由九成宫移城址于童山，历经五代、宋元诸朝，至明代景泰间知县张翀循旧营建。天顺中，知县张绅增修外城，周九里有奇。万历年间，知县张养清建坊旧城以别外城，而城仍未改。崇祯七年，城被义军破后，十年，知县夏绍禹疏请筑城，规复旧迹，西南仍未如古。

清代康熙间，知县杨镛，始加修葺。乾隆十六年（1751），东谯楼霪雨摧毁，知县蒋正凯捐俸修之。三十六年（1771），知县区充请帑大修，费九千六百七十金有奇。周三里一分，高三丈，阔一丈，顶阔一丈三尺，四方三门，上有谯楼，城身皆土雉堞，东、西北角隍阔丈余。道光二年（1822），知县谢济经复修楼堞门栅：东曰武川门，西曰获麟门，北曰幽风门。道光二十年（1840），知县陈典重修南城女墙，增建魁星楼。同治初（1862），知县李正心筹防补葺完固。三年（1864），知县李清玉增建城西敌楼，耗资旋圯，六年（1867），知县曾吉光补葺南城，建东南角魁星楼。光绪三年（1877），知县侯恩济以工代赈，益加坚厚。四年（1878），知县萧大勋续赈南隍。五年（1879），知县厉乃庆改修女墙。民国二十七年（1938），东城墙塌圯甚巨，县筹款，征工，推刘绩臣主持，三月告竣，自后城楼雉堞不时修补，仍保持原貌。建国后，在“文革”中，城门、城楼被拆毁，留部分城墙，颓圯不整。

第四节 革命活动遗址

一 中共麟游地下组织诞生地——麟游县立高级小学校（现为九成宫镇中心小学），位于旧县城西巷。

二 中共麟游党组织领导的第一支游击队诞生地——郝家塬东岭（现属丰塬村）。

三 成立中共麟游县工委、县委的地方——文庙，位于旧县城东门外，原来建筑均拆毁无遗，惟留废墟。

第二章 墓 葬

一 周天子墓

位于两亭乡高峰寺东，东止鲁家岭，西达高峰寺，南临公路，北到沟边，封土堆高 20 米，周长 272 米，呈馒头形，周围残砖破瓦多，夹有绳纹黑陶片，群众自古至今皆呼为周天子坟。据典籍析考当为商代周族迁豳邑时，不~~曾~~曾定居于杜（杜阳，即今麟游西），卒于此而葬之，尚待考证。近多周先民遗址。西北十余里，有姜嫄祠，后土祠，皆周先民祀祖之地。故世代相传为周天子墓。然康熙县志载为周康王墓。光绪县志称：文、武、成、康四陵在咸阳毕郢原，康陵不当在麟，秦康公居雍高寝，生而居之，歿而葬之。始皇追王上祀，得称康王，两志皆系推论，不能确立。

二 甄仪墓

县西五里之凤鸣山（今称凤凰山），有明兵部侍郎甄仪墓。仪孙御史希贤墓附之。

墓前有石雕：武士牵石马像两个，相对立，石羊像两个，相向卧，均坏损无头。镇墓石兽一个。墓碑只有碑头（现存博物馆）。墓冢发现掘墓盗洞痕迹一处。

三 虎臣墓 县西八马坊（今北马坊），有明代著名直臣云南鄂嘉县令虎臣墓。墓前有大型石雕群。拴马石桩两根，高 3.5 米，分竖墓道两侧。武士牵马石俑两个，相向立。石牛、石羊像三对，相向卧。镇墓石兽一对，相向立，碑座一块。以上石雕，现移存县博物馆。

四 田济墓

在县旧城杜水南岸高石崖附近，有明代御史、两浙巡按书名的真定太守田济之墓，济子南京大理院评事田孔昭墓附之。

五 何升墓

在旧县城南墙古门洞外，有明工部郎中何升墓。墓冢已湮没，现仅有石柱一根，石碑一块，埋于土中。

六 王乐天墓

在河西乡上庄村，有墓碑碑楼。碑阴有文：烈士名交邻字乐天，本县崔木区（现系河西乡）五乡上庄村人。一九二七年参加中国共产党，一九三八年入抗大学习，一九四二年任中国共产党麟游地方工作委员会书记，一九四三年十一月被国民党反动卖国政府逮捕入狱，一九四四年春殉难于宝鸡。享年三十九岁。烈士为中国共产党优秀党员，革命立场坚定，作风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处处以群众利益为出发，领导群众与地方反动分子作斗争，为当地广大群众所爱戴。被捕后，全县老幼，悉为营救，终于无效。至今全麟人民，提及烈士，莫不惋惜赞叹。敬立墓碑，以志不朽。

墓碑正面大书：前中国共产党县委书记王乐天烈士之墓。

麟游全县人民立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碑额：烈士千古 对联：革命坚贞人敬爱， 浩气长存天地间。

第三章 文 物

第一节 碑 刻

一 凤翔府麟游县善义乡保欢社寿圣寺铸佛修造始末碑

在今丈八乡丈八寺，其碑通高 197 公分，宽 89 公分，厚 20 公分。

碑文所述，该寺创建于唐贞观元年（627）。北宋仁宗天圣时增建，神宗熙宁三年（1070）赐名圣寿寺，明代改名丈八寺。金世宗大定间（1161—1189）扩建，章宗明昌（1190—1196）间重修，承安元年（1196—1197）至二年铸铁佛竣工等事。于元代仁宗延佑三年立石、碑文撰拟并书皆由长安沙门大师开元精舍圆觉主持。

清代光绪九年（1883），当地增生赵席宾倡议葺补，所费工程开支等项，亦镌刻于此碑之阴。碑尚保存完好，现在丈八小学所在地。

二 尚书礼部牒文碑

长 64 公分，宽 60 公分，厚 14 公分，此碑为元代尚书礼部发给麟游县上清观、仙游观的牒文刻石。上有汉文、八思巴文，年号漫漶不清。

三 有感助缘新寺记碑（兴国寺碑）

长 190 公分，宽 90 公分，厚 18 公分。为明正统十四年（1436），麟游县典史刘箴立石，知县张绅等承事，碑文系蜀泸州进士李同文撰拟，入学训导畅茂书丹、胡澄篆额。记述正统十二年，麟游春正月至四月不雨，饥馑荐臻、疫病大炽，兴国寺主持悟颺，典史刘箴，乘四月八日佛会之机，设坛祈雨，甘霖方降。由是善男信女解囊捐钱，重修兴国寺之事实。碑文不录。

四 四咀山重修殿宇钟楼碑

碑质：沙石。 碑文：

皇明麟游县吴双山履逢梵宇重修献殿钟楼碑记

文林郎七十六翁、邑人南谷何廷琦撰文

邑庠廩膳生忍庵刘讨丹书并篆。此山载诸邑史名曰吴双，在县治东南隅，去县二十五里，盘石薄宏，巽瑰崎屋，四峰近天，高入霄汉，鸟道蜒行，高迥××、××径折。一登其巅，则豁然四望；北见幽乾，西瞻秦陇，汉阙唐陵在于东，太白终南峙其南。且渭川映秀，波流漾回如带，××围麓，如虹贯日，斯顾秦中之奇謁，×胜过也！×××、未经此地，不识其绝。僧名忍庵，云游此地，见其山川秀丽，风景异常，遂创建佛殿三座，供此入定，由是远而乾礼、近而岐扶，凡檀越信士，各舍资财，遂成香山殿、迦蓝殿、关王殿、××二门，×僧解脱××。而此山冠玉，山高风急，台榭已坏，栋宇倾圯，砾瓦剥落，×××，本县耆民田登弟等十余人，并僧人×××，工葺旧宇，增修献殿三间，铸一洪钟，又建钟楼一座，×××煌，丹青炫耀，视昔更佳也！工成属予以记，以记岁月。惟天下形胜名区，凡人迹××者，多不能过观而尽识×钟××之者，虽在于天，而成之者每存乎人，若此山使非赤脚运工

于前。诸君修之于后，则此山也其将隐灵晦秀，与凡山同也，何以竦一时之人心，招来四方之香火耶。噫！山不自灵，待人崇奉而后灵，灵不自异，视宫室营建而复××异耳！况此山之景，沥沥如绘；晨烟夕霭，风光可餐，暮鼓晨钟，洪音铿噫，××××，即人世之洞天也，后之君子识名山之趣，鉴前人之为，则此寺也可以历万世××存矣！是为记。

前知县威海李逢明、室人斐氏。……

前知县深泽张顺治、上同母闻氏、室人赵氏。

文林郎麟游县知县楚京山马政，修职郎县丞南蜀雷贺，典史蜀江津周继宗，临兆胡炳化。皇明万历十八年莫孟夏上浣之吉立。

五 改建庙学记碑

石质：长 220 公分，宽 95 公分，厚 25 公分。

明弘治十五年（1502）麟游知县胡巽，将庙学东迁，由进士出身光祥大夫太子太保吏部尚书王恕撰文，记述庙学始建，及迁移改建后的建筑规模并期望于今后麟游教育之发展等。（文未录）。

六 重修文庙上梁文碑

石质：长 67 公分，宽 42 公分，厚 12 公分。

明万历十二年（1584），祖籍麟游的文林郎知山西大宁县知事何迁琦、廩膳生员侯承志为重修文庙上梁时所撰铭文。（文未录）

七 重建庙学记碑

石质：长 200 公分，宽 82 公分，厚 31 公分。

明万历十五年（1587）三月，赐进士出身中宪大夫陕西等提刑按察使许浮远撰文，凤翔府杨沂书。记述麟游学宫建自洪武。弘治间，邑令胡巽改建增修，后十余年荒圯等概况。

八 明胡松过箭括岭诗碑

石质为麻石。高 1.2 米，宽 65 公分，厚 12 公分。此碑原在旧县城文庙，现移县博物馆。

胡松，明滁州人，字汝义，嘉靖进士，初为东平知县，后累迁至吏部尚书。洁已好修，富经术，郁然有声望，晚主铨柄，以振拨港滞为任，卒谥恭肃。

碑文：余以岐阳趋麟游，向东行可六十里，遇所云箭括岭。岭高际天，中通线路，皆蛇径鸟道，乱石嵯岈，纵横差错。既不能舆，又不能骑，即空骑贯行，亦时时厥跌不支。从人掖余步上。会天大雨雪，摸面沾衣，风凛刮面。然顾视万山，飞雪点缀，苍白晃耀，宛然画图。幽兴翩翩，口占一首：

平生我亦浩然徒，踏雪冲寒笑腐儒。惟是官梅动诗兴，赖有村酿堪时沽。

灞桥风物此可谢，辋川胜事今焉无。安得与之同述作，倩渠长笔挥如图。

滁上

胡松

九 寒山诗碣

石质：长 62 公分，宽 31 公分，厚 12 公分。

石上部刻一道人，手持扫帚，坐于菩提树下。下刻寒山诗：吾心似秋月，碧潭清皎洁。无物堪比伦，教我如何说。落款：待诏杨斐笔。上下左右无年款。

十 清康熙二十五年减政裁员碑（缺文）

石质：麻石高 1.3 米，宽 0.68 米，厚 0.16 米。

圆者中书“上司明文”四字，碑首两侧雕有阴线图案，正文 10 行。

碑文：凤翔府麟游县正堂刘，为清除积弊，以董困××××本府正堂加三级，曹批：据本县申：裁革×××××乃属县中之最苦者，据详裁革乡勇桥夫×××××县前永著为例可以，此敷。×××奉此合行勒×××××宪批将后开各项冗役工食尽行裁革×××

×××赴县陈告审实申报，按律究撰须至碑×××（者）。

一裁乡勇十名，工食银七十两 一裁铺兵八名，工食银五十七两

一裁更鼓夫二名，工食银十四两四一裁听差五名，工食银三十六两

康熙二十五年三月×日 知县：刘××

十一 重修明伦堂记事碑

石质：长 67 公分，宽 54 公分，厚 31 公分。

清乾隆四十九年，知县路学宏，有感于明伦堂乃师生习礼讲学之地，年久失修，栋宇倾圮，遂与邑绅合计修葺明伦堂，后立记事碑（碑文不录）。

十二 瞿云魁记事碑

瞿云魁，清嘉庆时麟游县令，鉴于九成宫醴泉铭碑竖立露天，受风雨剥蚀。乃倡建碑房。其碑文：

景星玉露，天著其祥，福草灵芝，地呈其瑞。我国家开疆辟土以来，沃北膏原，文川绣嶂，古今胜迹，昭代光华，无不罗列焉。兹麟邑有唐之九成宫，即隋之仁寿宫也，当日魏相传书，欧公记笔，铭笔勒石，迄今已千百年矣。观其吮墨，考厥挥毫，丹乌白鱼、灵龟嘉穗；吹林扇树，扫兔凌云，宛鹰峙而鸾惊。伊龙蟠而凤舞。春蚓秋蛇之致，似洒斑罄；金剪玉筋之文，如描宋艳。且兔园半册，篆竹素以罩红；几同鸿烈二十篇，翳莲蒿而虫碧。其银钩铁画，历落珠玑。一时采访者，不逾乎遐迹。惟是寒山幽境，雨蚀风摇已日久，残碣飘零，卧老荒烟岁月，予于是聊兴小构薄椽偏隅。庶彩笔流传，俾有卫护。以待后之君子，望古而遥集云尔。

时嘉庆岁次昭阳（癸）大渊献（亥）皋（五）月

著麟游知县晋陵瞿云魁题并书。

注：癸亥即嘉庆八年，公元 1803 年

十三 李正芳碑

光绪二十七年（1901）五月，邑贡生李生春为其父李正芳立懿行碑，文为麟游县知县余安千所撰，字为赵佐清书丹。碑毁于“文革”，碑文拓本犹存。碑文记述李正芳字顺兰，幼习举子业，游庠，顾淡于名利，居家课农，培后起处昆仲以孝恭邻里。寻值荒又散粟济人得延性命者十余家。长子生春，次子亚白，继先人之德，即慷慨捐助，以救饥荒。

十四 任沛枝九成宫杯古诗碑

长 75 公分，宽 35.5 公分，厚 18 公分。

民国九年任沛枝任麟游县长，正值陕西动荡，土匪变兵勾结为患，他出乡巡阅，过九成宫故址，睹唐碑遗迹，感世事孔艰，念此两碑，既赖山林呵护，当乞山泽有灵，感慨而作杯古诗二首，遂勒石铭碑。（诗见九成宫篇）

十五 李玉堂路碑

石质为青石，长 2.07 米，宽 0.87 米，厚 0.20 米。

民国十七年（1928），李兴唐为父李玉堂立神道碑，甄士仁在碑阳题衔，亲书碑文曰：

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四方面军第十七军第三师师长，世愚晚甄士仁鞠躬敬题并书。

五品职銜岁贡生李公玉堂之神道碑
清赠 宜人李母王宜人
中华民国十七年八月上浣谷旦男兴唐率孙佑麟立石
仲

第二节 生产工具

一 新石器时期。建国后，出土新石器时代之生产工具有

(一) 石斧七件：其中最大的两件，长 19.5 公分，重 2000 克，中型的两件，长 15.7 公分，重 1250 克。最小的高 9 公分，宽 5.2 公分，厚 1.7 公分。

(二) 石铲：高 19 公分，宽 11 公分，厚 2 公分。

(三) 石铧：高 12.5 公分，宽 5 公分，厚 28 公分。

(四) 石镰：高 19.8 公分，宽 6 公分，厚 0.5 公分。

(五) 石圭三件：最大的高 17.5 公分，宽 5.5 公分，厚 0.1 公分。最小的高 14.5 公分，宽 3.5 公分，厚 0.4 公分（九成宫村出土）。

(六) 石箭鏃三件：最大的高 3.2 公分，宽 1.2 公分，厚 0.1 公分。最小的高 2 公分，宽 1.1 公分，厚 0.1 公分（桑树塬乡贤坡北圪塔出土）。

二 汉代铜器

(一) 五珠钱范母三件：其中最大的两件。一高 10.4 公分，口径 9.4 公分，腹深 0.7 公分，重 405 克。一高 10 公分，口径 9.4 公分，腹深 0.6 公分，重 500 克。最小的高 8 公分，口径 7 公分，腹深 0.3 公分，重 400 克。以上三件均有铭文。

(二) 汉代斨：高 10.5 公分，重 400 克（斧类）。

第三节 兵器

一 周代戈三件 一、长 22 公分，宽 7 公分，重 250 克。（澄铭窑碾盘沟出土）。二、高 2.6 公分，重 350 克。三、高 20.4 公分，重 250 克。

二 战国剑 长 49 公分，宽 4 公分，厚 0.6 公分。

三 汉代剑笔 高 13.8 公分，宽 6.5 公分，重 200 克。

四 明代钢剑 长 91 公分，宽 3.8 公分，（完好）有铭文，重 800 克。

第四节 生活用具

一 陶器

(一) 战国时方颈彩绘陶壶 完好，高 34 公分，直径 14.3 公分，宽 20 公分，腹深 29.7 公分，重 2700 克。

(二) 战国时甗 高 20.5 公分，直径 15.3 公分，腹径 18 公分，腹深 17.4 公分，重 1400 克。

(三) 战国时豆盘 完好，高 21.7 公分，直径 24 公分，腹径 21 公分，腹深 20 公分，重 1650 克。（栗川村出土）。

(四) 汉代绿釉陶壶二件 大的高 36 公分，口径 14 公分，腹径 30 公分，腹深 34 公分，重 4250 克。较小的高 25 公分，口径 10 公分，腹径 23 公分，腹深 24 公分，重 1900 克。

(五) 汉代绿釉陶仓二件 一高 36 公分，径 6.5 公分，腹径 18 公分，腹深 35 公分，重 3250 克。桑树塬乡出土。

(六) 汉代褐釉陶仓二件 完好，大者高 31 公分，口径 4.7 公分，腹径 11 公分，腹深 25 公分，重 2100 克。内装糜皮。

(七) 汉代褐釉陶灶 稍残，高 85 公分，长 23.5 公分。

(八) 汉代绿釉陶奁二件 完好，一高 28 公分，长 19.4 公分，宽 18 公分，腹深 11 公分，重 2200 克。北马坊出土。

(九) 汉代绿釉陶奁 完好，高 29 公分，长 22.5 公分，宽 21.5 公分，腹深 13.5 公分，重 3650 克。

(十) 三国时，灰双耳陶罐 完好，高 29 公分，口径 7.5 公分，腹深 27 公分。澄铭窑乡岭西出土。

(十一) 唐代陶水管 完好，长 30 公分，口 12 公分，厚 1.4 公分。南坊油库出土。

二 瓷器

(一) 唐代黑瓷碗 完好，高 4.7 公分，口径 9.1 公分，圆足 0.3 公分，腹深 3.9 公分。庙湾三家店出土。

(二) 唐代白瓷碗 稍残，高 4.6 公分，口径 9.4 公分，圆足 0.5 公分，腹深 4.0 公分。

(三) 宋代瓷碗二件 完好，均边厚 5.2 公分，口径 20.8 公分，圆足 0.5 公分，腹深 4 公分。

(四) 宋代瓷碟三件 均高 2.5 公分，口径 12.3 公分，腹径 10 公分，腹深 1.5 公分。兴国寺出土。

(五) 宋代瓷碗 高 5.7 公分，口径 15.3 公分，腹深 4.9 公分。桑树塬贤坡出土。

(六) 宋代青花瓷碗 完好，高 7.9 公分，口径 20.9 公分，腹径 17 公分，腹深 11 公分，重 450 克。丈八乡出土。

(七) 金代高足杯 完好，高 8.3 公分，口径 8.7 公分，足高 3.5 公分。九成宫镇城关出土。

(八) 白瓷碗 完好，高 8 公分，口径 16 公分，腹深 7 公分。重 250 克。时代失考。

(九) 青花瓷碗 完好，高 4.9 公分，口径 12.4 公分，重 150 克。时代失考。

(十) 宋代玉壶春瓶 高 26 公分，腹深 25 公分。洪泉乡道底村出土。

三 铜器

(一) 战国时铺首衔环铜钟 高 32 公分，口径 10.3 公分，腹径 22 公分，腹深 28 公分，重 3000 克。

(二) 战国时钟 完好，高 7 公分，口径 2.4 公分，腹径 6 公分，腹深 5.6 公分，重 124 克。

(三) 战国时牛首单耳铜杯 高 6.5 公分，口径 8.1 公分，腹径 10 公分，腹深 6.3 公分，重 300 克。

(四) 战国时三足铜盆 高 14.7 公分，口径 27.8 公分，腹径 25 公分，腹深 12.7 公分，重 1200 克。

(五) 汉代铜钁二件 一高 27 公分，无口径等尺寸。一高 21 公分，口径 9.6 公分，腹径 16 公分，腹深 23.2 公分，重 2100 克。

(六) 汉代盃三件 其中一高 20 公分；两个高 19 公分，口径大小不一，最大者 16 公分，

小者 17.4 公分，腹径大者 33 公分，最小者 23 公分，腹深各 16、15、14 公分，各重 1900 克、1550 克、1450 克。

(七) 汉代铜洗 高 9 公分，口径 24 公分，腹径 30 公分，腹深 10.5 公分，重 1250 克。

(八) 汉代双耳釜 高 15 公分，腹径 17 公分，腹深 14.2 公分，重 950 克。

(九) 汉代车辖头 高 4.5 公分，重 150 克。

(十) 汉代量 高 3 公分，口径 6.1 公分，腹径 6.1 公分，腹深 2.4 公分，重 175 克。

(十一) 汉代鍤斗 高 24.2 公分，口径 18 公分，腹径 14 公分，腹深 7 公分，重 1050 克。

(十二) 汉代蒜头壶 高 40 公分，口径 3.2 公分，腹深 36.6 公分。

(十三) 汉代甑 高 13.4 公分，口径 23.5 公分，腹径 30 公分，腹深 11 公分，重 1250 克。

(十四) 汉代错金盃 高 7.5 公分，口径 3.5 公分，腹径 7 公分，腹深 4 公分，重 250 克。

(十五) 汉代百乳鉴镜二件 一边厚 0.5 公分，直径 75.3 公分，纽式圆，纽座圆，重 450 克。一边厚 0.4 公分，直径 11.2 公分，纽式半环，纽座圆，重 200 克。

(十六) 汉代地支镜二件 边约厚 0.4 公分，直径一为 14 公分，一为 14.3 公分，纽式均圆。一重 450 克，一重 500 克。有铭文。

(十七) 汉代连珠纹镜二件 一边厚 0.4 公分，直径 13 公分，纽式圆，柿叶纽座，重 375 克，有铭文。一边厚 0.3 公分，直径 8.3 公分，椭圆形纽式，纽座圆。重 100 克。

(十八) 唐代四种兽镜 边厚 0.4 公分，直径 16.3 公分，纽式圆，纽座圆，重 45 克，有铭文。

(十九) 唐代十二生肖纹镜二件 均边厚 0.4 公分，一直径 5.7 公分，一直径 16.5 公分，纽式均圆，纽座圆，一重 300 克，一重 500 克。有铭文。

(二十) 唐代海葡萄镜三件 其中最大的边厚 0.9 公分，直径 13.2 公分，纽式兽形，无纽座，一重 500 克，一重 350 克。

(二十一) 宋代长柄镜 边厚 0.4 公分，直径 21 公分，无纽式，纽座，重 400 克。

(二十二) 金代钱纹镜 边厚 0.3 公分，直径 18.8 公分，圆纽式，无纽座，有铭文。

(二十三) 明代五子登科龙凤呈祥镜 边厚 1.3 公分，直径 36.2 公分，圆纽式，重 5750 克，有铭文。定基铜镜共二十三件，载于本志者三件外，余八件未录。

第五节 青铜器

一 商末周初青铜器

1988 年 7 月 20 日，后坪村村民武军民犁地时发现青铜器十件，其中有甗（炊器）、鼎（双耳三足的炊器）、爵盃（禾：似当今的壶）、斗、卤（盛酒器物）等器物。为一级文物的有：①“父癸”尊，大喇叭口，方唇沿，腹微鼓，圆底，高圈足，腹饰有凸弦纹两道，四条夔龙以首连成两组纹饰。器内底铭文“父癸”。通高 26.1 厘米，口径 20 厘米，腹深 21 厘米，重 2.6 公斤。②“父丁”盃。似圆腹罐，口沿微侈，颈稍束，半球状盖，圈状捉手，盖一侧铸一条状环，中置一“8”字形链，与器釜连接。腹底有合范痕和烟炱痕，通高 27 厘米，口径 9 厘米，重 3.2 公斤。盖内及内铸有同一铭文：“父丁”。③“父辛”卤。钮索状提梁，两端环状，环饰窃曲纹。菌状盖钮，椭圆腹，外鼓。盖及沿下饰有两对以首相向的夔龙，内底铸铭文“父辛”。④“父乙”卤。圆壶形，扁带状提梁，饰勾连雷纹，提梁两端饰兽首。盖内铸铭文“父乙”，通高 23.3 厘米，口径 7.1 厘米，腹深 17.8 厘米，重 1.6 公

斤。

- (一) 秦代鼎 高 15.3 公分，口径 12.6 公分，腹径 18 公分，腹深 10 公分，重 1800 克。
- (二) 唐代观音造像 高 24.6 公分，重 1100 克。
- (三) 宋代鎏金佛像 高 21.5 公分，重 1150 克。
- (四) 明代玄武造像 高 24 公分，重 2350 克。
- (五) 宋代佛造像 高 12.6 公分，重 225 克。
- (六) 西魏交脚弥勒造像 高 17 公分，重 225 克。有铭文。
- (七) 北魏佛造像 高 15.5 公分，重 150 克。有铭文。
- (八) 北朝佛造像 高 10.5 公分，重 175 克。
- (九) 北朝鎏金佛造像二尊 一高 9.5 公分，重 50 克。一高 10 公分，重 50 克。

第六节 艺术品

一 石雕艺术品（包括建筑材料、雕兽、人物）

- (一) 战国石牛 高 9 公分，长 13 公分，宽 7 公分。
- (二) 唐代汉白玉莲花柱础三件 其中一高 26 公分，直径 49 公分，两个各高 27 公分，直径各 48 公分。
- (三) 唐代覆盆式柱础四件 均高 60 公分，直径各高 123 公分，覆盆各高 11 公分。
- (四) 唐代莲瓣柱础七件 其中一高 30 公分，直径 65 公分，覆盆高 9 公分。一高 30 公分，直径 57 公分，覆盆直径 51 公分，覆盆高 8 公分。其余五件，通高 28 公分，长 68 公分，宽 68 公分。以上均系九成宫遗址出土。
- (五) 明代武士牵马雕像 高 190 公分。北马坊虎臣墓。
- (六) 明代武士牵马雕像 高 130 公分。甄仪墓。
- (七) 明代镇墓兽二件 均高 165 公分，北马坊虎臣墓。
- (八) 明代石羊 高 83 公分，甄仪墓。

二 陶类艺术品（墓志、建筑材料）

（一）秦汉瓦当、空心砖

1. 瓦当：I 式为球形纹连珠瓦当，直径 17 厘米，沿厚 2.5 厘米，完整。

II 式为网心纹瓦当。残，直径、沿厚同 I 式。

2. 空心砖：回纹空心。

以上文物。制作精、火候高，色泽纯蓝。1986 年春在招贤街南侧农耕地出土。

(二) 北魏墓志砖二块 长 41.2 公分，宽 14.5 公分，厚 4.5 公分，丈八乡出土。砖文：魏孝文帝使持节大都督青、徐、交、广四州诸军事振武大将军彭成兴于赵平郡鹑鸽县，永平二年岁次乙丑正月乙卯朔二十九日丁未福尽命终。

(三) 唐代筒瓦 完好，长 34.5 公分，宽 9.5 公分，厚 2 公分，唇长 3 公分。

(四) 唐代带当筒瓦 长 34 公分，宽 9 公分，厚 2 公分。

(五) 唐代大瓦 长 48 公分，宽 35.5 公分，厚 3 公分。

(六) 唐代素面方砖 长 31.5 公分，宽 30.3 公分，厚 6.9 公分，重 11500 克。

(七) 唐代莲花方砖五块 其中最长者 35 公分，宽 34 公分，厚 6.2 公分，余均类似。

(八) 唐代莲纹瓦当九块 其中最大者, 直径为 14.1 公分, 最厚者为 1.5 公分, 最小者直径为 8.5 公分, 厚 0.8 公分。以上系九成宫遗址出土。

(九) 唐代佛像瓦当 直径 11.6 公分, 厚 1.2 公分, 慈禅寺出土。

(十) 唐代人像瓦当 直径 14.3 公分, 厚 1.4 公分。

(十一) 龙纹瓦当 直径 19.2 公分, 厚 1.5 公分。花花庙乡出土。

(十二) 唐代单瓣莲纹瓦当二块 一直径 10.5 公分, 厚 1.3 公分。一直径 13.7 公分, 厚 1.6 公分。九成宫梳妆台遗址出土。

(十三) 唐代琉璃瓦 长 25.5 公分, 口阔 12.3 公分。厚 2.2 公分。

(十四) 唐代三彩琉璃脊饰 长 31 公分, 宽 26 公分, 厚 9.5 公分。以上九成宫天台山出土。

三 铁质 (工艺)

(一) 铁香炉 高 57 公分, 直径 76 公分, 口径 67.5 公分, 腹深 43 公分。招贤乡庄子沟出土, 时代不明。

(二) 明代铁瓦二块 一长 28 公分, 口阔 17.8 公分, 厚 0.7 公分, 一长 27.5 公分, 口阔 19 公分, 厚 0.5 公分, 均重 2050 克, 出自崔木镇北山铁瓦寺, 瓦上有文曰:

其一、“嘉靖二十年本县寺庄里居住信士秦禄妻王氏, 男节善×梅张氏鲁氏二片”。

其二、“泾阳县下材里阴林村居住信士雒孟忠、雒孟先一家眷等吉祥如意, 铁瓦一片, 嘉靖十八年六月吉日。”

四 书画选

县馆藏字画, 除有元代赵子昂画牧马图一幅外, 余均为清代作品, 虽经整理, 均残缺不全。现有其优秀完整者, 经专家鉴定, 分幅叙述如下:

(一) 牧马图 长 159 公分, 宽 49 公分, 为元代赵子昂所作。画面为人物牧马树下, 签名子昂, 印鉴为赵氏子昂, 阳文篆书。

(二) 条幅 (纸) 长 151 公分, 宽 41 公分, 为清代王秉所作。文为: “日丽凤城双阁回, 露凝仙掌五云多。”

(三) 字画条幅 (纸) 为王秉所作, 长 200 公分, 宽 43 公分, 共四幅, 每幅三段, 上段字, 中段画 (圆形), 下段画 (长方形)。

(四) 条幅 (纸) 为清代蒙树培 (邈邈僧) 所作。长 135 公分, 宽 37 公分。文为: 古迹虽陈犹在目, 春风相遇不知年。印鉴“卧佛”, “树培之印” 均阴字篆书。

(五) 兰草画 (纸) 为清代贾蕴高 (慕騫) 所作。共四幅, 每幅各画兰草两束。题文: 其一: “秋露春光各自艳, 幽香合并雨花前, 道人不是骚客辈, 惯读南华第二篇”。其二: “笔作生涯砚作田, 泰然无事小神仙, 醉来写出潇湘意, 助我生机乐大年”。其三: “山中觅觅复寻寻, 觅得素心当红心。欲寄一枝嗟道远, 露寒香冷到如今”。其四: “石不能言花不语, 传声空若风和雨”。印文“贾蕴高印” 系阴字。“慕騫” 系阳字。均篆书。

(六) 山水画 (条幅) 长 125 公分, 宽 45 公分。为清代叶馨所作。共三幅, 每幅均画山水人物, 并有题诗: 一、“此地别燕丹, 壮士发冲冠。当时人已没, 今日水犹寒”。二、“洛阳访才子, 江岭作流人; 闻说梅花早, 何如此地春。” 三、“五原春色归来迟, 二月垂杨未挂枝; 即今河畔冰开日, 正是长安花落时。” (图版)

(七) 条幅 长 135 公分, 宽 31 公分。为清代孙如瑾所作。题词: “品若梅花香在骨, 人如秋水玉为神”。

(八) 仙逸图 长 108 公分, 宽 15 公分, 作者不详。共六幅, 画面为人物, 翎毛图案等。

(九) 山水人物中堂 长 153 公分, 宽 61 公分。共二幅, 作者为清代, 可卿弟振宗。

(十) 清代盆景画 长 115 公分, 宽 40 公分。作者不详。

(十一) 清代布袋僧画像 长 100 公分, 宽 65 公分, 作者不详。

(十二) 清代钟馗像 长 185 公分, 宽 87 公分, 作者不详。

(十三) 清代条幅 长 158 公分。题词: “宰相知人, 将军善任, 太常纪绩, 右史树勋。”作者不详。

(十四) 虎字中堂 长 175 公分, 宽 80 公分。作者清代马福祥。上有“祥武将军”、“戎马书生”等印章四颗。

(十五) 清代金石印谱(缎质) 长 121 公分, 宽 39 公分, 有各体篆刻印章。

(十六) 条幅 长 135 公分, 宽 31 公分。无作者、年代。

(十七) 路母刘太夫人墓志铭 长 80 公分, 宽 60 公分。民国时, 宋联奎撰文, 宋伯鲁书丹。

(十八) 条幅 对联一副, 长 166 公分, 宽 38.5 公分。文为“立志风云以上, 潜心金石之中”。中堂题诗为“一为迁客去长沙。西望长安不见家, 黄鹤楼上吹玉笛, 江城五月落梅花”。为民国时长安寇遐所作。

第七节 钱 币

一 商周贝币

商周贝币直径 5.1 厘米, 穿孔 0.3 厘米, 重量 18.4 克。县博物馆藏六枚。

二 秦代钱币

春秋战国时期, 各国普遍自铸青铜币钱, 秦国钱币有圆孔圆周的“半寰”和方孔圆周的“半两”, 同时并行。始皇统一六国后, 收集六国旧币, 停止铸造“半寰”, 实行统一的“半两”圆钱。《汉书·食货志》: “秦并天下, 铜钱质为圆钞, 文曰‘半两’, 重如其文。秦‘半两’无郭, 内光, 圆周一处突出‘半两’二字, 笔画突起, 重量 5.4 克至 2.8 克不等。现馆藏两种。”

三 汉代钱币(含新莽)

汉代钱币, 约分以下几种:

(一) 汉“半两” 汉代初年, 仍沿用秦时旧币。自吕后至文帝, 始另铸“半两”。有大小两种。一种直径 2.8 厘米, 穿宽 0.9 厘米。一种直径 2.2 厘米, 穿宽 0.8 厘米。均无郭, 内光。“半两”二字突起。重量 3.2 克到 1.4 克不等。馆藏五种。

(二) 汉“五铢” 汉武帝元狩五年, 开始铸五铢钱。历经昭、宣、元、成、哀、平诸帝均有铸造。直到东汉王朝结束, 五铢钱是主要的流通货币。

(三) 新莽钱币 王莽时期币制, 既复古, 又创新, 铸造复杂混乱, 形制多样, 文字奇特, 且朝令夕改。据文献记载, 质地有五(金、银、铜、龟、贝)。名称六(金、银、龟、贝、布、泉), 金、银、龟、贝为特制货币, 极少流通。布、泉货币大量流行, 又可分为三类:

1. 刀币: 有两种, 一为“契刀五百”。一为“一刀平五千”。这两种留下来的很少。

2. 布币: 十一种。十种值如其文。另一种布, 名曰“货布”。面铸篆书“货布”二字, 值货泉二十五枚, 重二十五铢, 长二寸五分, 平首平肩, 铜质较好。铸造精良。上述各布, 形体虽大小不一, 重量和面额文字, 各不相同, 但制作形式, 基本一致, 布首均有一小孔, 周

边有郭，中间有隆起的隔线，篆文。

3. 圆钱：共八种（王莽时把钱叫泉）。圆形方孔，正、背面均有内外郭。其中六种，值如其文。另有圆币两种，与上述六种不同。一曰“货泉”，经一寸，重五铢，篆书右‘货’左‘泉’，每枚值一，有大小剪边三种。二曰“布泉”，值与货泉一样，形制相同，只文字、笔画有别。泉体穿孔，比货泉较大，制作精美，是新莽铸币中最好的一种，也有剪轮布泉出现，馆藏较多，除“刀币”从缺外，余如“大布黄千”、“货布”、“小泉值一”、“大泉值五十”。“货泉”、“剪轮货泉”、“环货泉”、“布泉”、“剪轮布泉”等九种。

四 隋代钱币

隋废除前朝旧币，另铸一种“五铢”即隋五铢，通行全国。结束了两晋，南北朝以来币制混乱现象，从而加速了物资交流。促进了经济发展。隋五铢特点是宽边，五字交叉，两笔较直，内外有郭，穿孔较大，直径2.3厘米，穿孔0.9厘米，重2.5克。现馆藏22枚。

五 唐代钱币

唐代改变了秦、汉以来钱币的命名，确立了钱币以“宝”命名，如“通宝”、“元宝”、“重宝”等。武德四年，开始铸造“开元通宝”。大小仿汉五铢，每枚重一钱。乾元元年，又铸造“乾元重宝”，重而大，一个顶十个“开元通宝”，内外均有郭，各郭较宽，字画清晰，直径3厘米，穿宽0.7厘米。

自唐后铸币，大多以朝年号为名。五代时期钱币种类虽多，但除后汉的“汉元通宝”，后周的“周元通宝”，南唐的“唐国通宝”外，多数都以年号为名。

六 宋代钱币

宋代钱币：型如唐代未变，只是钞面文字多样，有楷、隶、行、草、篆各体。多为年号钱币。惟“圣宋元宝”、“皇宋元宝”、“皇宋通宝”属朝代钱币。

此外馆内收藏钱较多。有“太平通宝”、“淳化元宝”、“至道元宝”，为宋太宗时所造。“咸平元宝”、“景德元宝”、“祥符元宝”、“天禧通宝”为宋真宗时所造。“天圣元宝”、“重历重宝”、“嘉祐通宝”为宋仁宗时所造。“治平元宝”为英宗时造。“熙宁元宝”、“熙宁重宝”、“元丰通宝”为宋神宗时造。“元祐通宝”、“绍圣元宝”、“元符通宝”为宋哲宗时所造。“重宁重宝”、“重宁元宝”、“大观通宝”、“政和通宝”为宋徽宗时所造（徽宗时所造钱币之文字，均为徽宗赵佶亲书之瘦金体）。“绍兴元宝”为南宋高宗时所造。

七 金代钱币

县博物馆收藏金代钱币，仅“正隆元宝”一种，为海陵王完颜亮时所造。

八 明代钱币

明代钱币，形制与宋相同。惟大小重量不一，文字为楷篆两体。现馆内收藏三种。“万历通宝”，明神宗时所造。“天启通宝”，明熹宗时所造。“崇祯通宝”，明思宗时所造。

九 清代钱币

清代钱币，悉如宋、明旧制，惟大小重量各有不同，正面仍为“××通宝”，背面铸满文字。清代十帝都铸钱。曰“顺治通宝”、“康熙通宝”、“雍正通宝”、“乾隆通宝”、“嘉庆通宝”、“道光通宝”、“咸丰通宝”、“同治通宝”、“光绪通宝”、“宣统龙元”（当制钱十文）等十种。

此外，清代尚有“大清银币”一种，背铸蟠龙，重七钱二分，值当制钱若干，随各地市场情况而定，迭有增降。

十 民国钱币

民国以来，未造制钱，改铸铜元、银元。初年仍通行清代制钱，配以铜元、银元流通市场。铜元有当制钱十文、五十文、百文的三种，铜质分红、黄两色，多由各省铸造，形制文字多不统一。银元多为民国三年所铸。正面铸袁世凯头像，背面铸嘉禾图案，中有“壹圆”二字；以后又铸孙中山头像和帆船图案的银元，但均流通不久。

十一 外国钱币

县博物馆藏的外国钱币，有和用通宝、“宽永通宝”、“光中通宝”。以上均为日本钱币（待考）。后有极少流通的“明治八年，明治十二年”的龙元两种，均重七钱多。

“×兴亘宝”、“景兴通宝”（何国币待考）。另有鹰图案，红色铜元一枚，下有 1833 字样，系德国铜币。

第八节 石刻造像

一 石佛像

（一）唐代汉白玉佛像 高 175 公分，头戴缨络，坠耳，丰颖，厚唇，长颌，袒右胸，披圆领袈裟，结跏趺座，双手持金钵于当胸，座下为 24 瓣之莲，又下为八楞圆柱莲茎，再下为圆形大莲蒂。

（二）唐代石佛像 高 105 公分，宽 75 公分，头部缺，袒右胸，披圆领袈裟，结跏趺座，座下方床，正面雕花篮，内有含苞待放及初绽之莲。右床角有石兽一只，作支床状。背面文字“大唐贞观六年，岁次壬辰九月辛巳朔十九日己亥，右武卫府院内有石，如象形，兵曹皇甫海等合卫官人及卫士吕世威等，为法界众生修治，敬造阿弥陀佛像一躯，并三躯小像，并得成就，愿使过去未来及见在苍生，具登正觉。”

（三）唐代石佛像 高 24 公分，站像，右手残缺，左手下垂。佛冠，袒胸。

（四）唐代鎏金汉白玉佛像 高 27 公分，坐像，头戴软帻，颈披佛珠，结跏趺座，双手合拢，座像鎏金。

（五）隋代石佛像 高 37 公分，背光略残，坐像，坠耳，袒胸，结跏趺座，右手当胸，掌心向前，左手抱足，背光有坐立佛像六尊。

（六）北魏石佛像 高 80 公分，宽 29 公分，厚 14 公分，正背两面均有佛像。正面：中间座佛一，两侧各立侍从菩萨一，头顶尖攒莲花纹。上文方龕，分两层，下层小坐佛三尊，上层小坐佛四尊。背面：顶部二龙戏珠浮雕，中有座佛一，两侧各有侍从菩萨二，头顶宝尖攒莲花纹。底部有小佛八尊。侧面文字为：延昌（北魏武帝元恪年号）四年岁在乙未七月×寅朔四日乙巳彭进×敬造石像一躯。

此佛像于民国二十五年曾被盗，县保安大队附阎立三派兵从岐山益店追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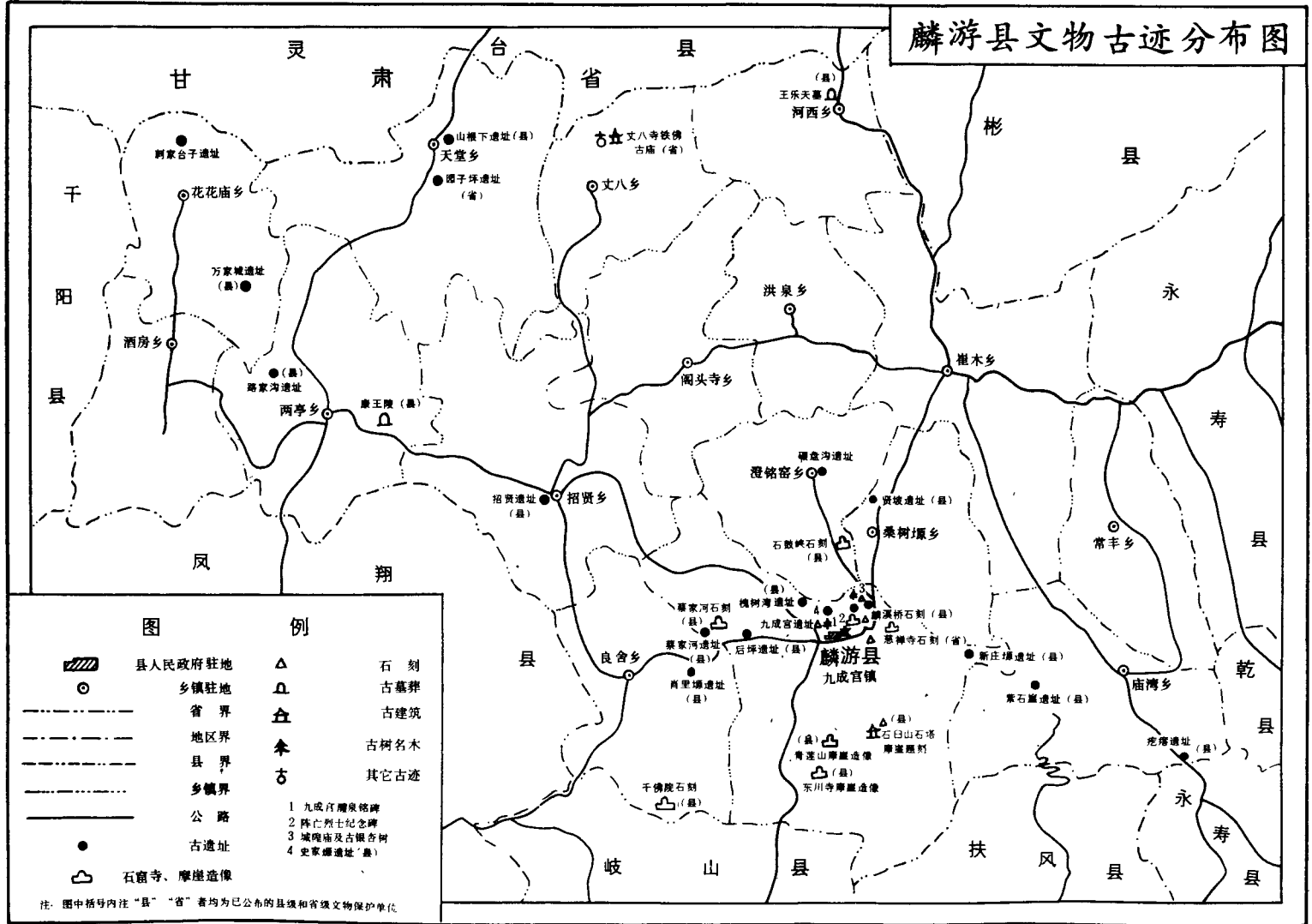
（七）西魏石佛像两尊 一高 50 公分，上宽 37 公分，下 44 公分，厚 4.5 公分，一高 100 公分，上宽 52 公分，下宽 63 公分，厚 15 公分，有铭文。两亭乡水磨沟出土。

（八）宋代石佛造像两尊 一高 92 公分，一高 125 公分，九成宫镇白杨木村、良舍孙家沟出土。

（九）明代弥勒佛木质造像 高 27 公分，重 2200 克。九成宫镇城关村收集

石佛造像经专家鉴定、定级者，自隋、唐、北、西魏、宋、明各代有二十四尊，除本志上列十一尊外，余十三尊均未录。

麟游县文物古迹分布图



二 摩崖、石窟造象

(一) 慈禅寺石窟造象 距城五里(老县城)有慈禅寺,崖间有石佛像,工巧绝妙,唐永徽四年建。

石窟位于杜水南岸,石山峻立,顶有柏树覆盖。高约十余米,石质坚硬细密,宜于雕刻,大窟两处。北窟高约8米,深5米,有三尊座佛,正中一尊身披袈裟,赤足盘膝,结跏趺座,座础高1.7米,身高3.96米,佛后洞壁刻有背光,图案精致。左右两侧各有胁侍佛一尊,面目相向,依崖跌座,大小和正中佛像基本相等。

南窟洞高7米,深3米,洞顶略呈穹窿形,造立佛一尊,身高4.7米,赤脚直立,造形优美。窟南北两侧各开一小窟,每边长1.25米,北边为一佛二菩萨,尤其胁侍菩萨小像,高不过1米,造型清秀瘦长,线条流畅,刀法洗练,比例协调,确系石刻精品。南边小窟内,雕有一佛二弟子,雕技精妙,与北窟同。

两窟四尊大佛像都是厚唇、高鼻、长眼、垂耳、腮丰、肩宽、胸部隆起袒露,代表了盛唐修佛造像的风格。虽经千余年的自然风化和人为的破坏,保存依然完好。南窟站佛的右侧有一米见方的铭文,因自然剥蚀,已难辨认,但大唐永徽四年数字,却很清晰。1982年,省、市文物部门拨款进行修葺,现在汽车可直通窟门,50米河堤已完工,初步得到保护。

(二) 千佛院摩崖造像 县西南良舍乡屯头村南里许有百尺崖,峭壁峻立,上出重霄,顶际平圆,状如冠盖,俗呼喇嘛帽。

唐时于崖下雕一佛二弟子。峭壁间摩崖面长9米,高3.9米,雕佛像十层,1021尊,其中有较大佛像5尊,最大的为115公分,绝大多数为26公分,崖上凿有方孔5个,系当初搭有木造遮檐,两边尚有半残山墙,高约120公分,间距8.4米。佛像生动优美,虽有千数之多,但形态各不相同,蔚为壮观。

(三) 蔡家河石窟造像 县西20里之蔡家河北侧小沟,石崖绝壁,夹溪对峙,东崖崖高4米,宽7.7米,有石窟造佛像三层,上层三龛,每龛一佛;中层五龛,高低不齐,最中一龛三佛,中座佛床,两旁座下狮象,并各有牵兽石俑;下层凿大小八龛,佛像较大,三层共有佛像37尊。惜下层佛像遭牧童敲打,多有残缺。石窟北侧有线雕像一处,长宽约1米,刻一天王神像,一手辘塔,一手执鞭,为唐时造。

(四) 石鼓峡石窟造像 县北十里澄水西岸有石窟,造如来佛像,身着袈裟,座下莲台,一手压膝,一手平曲,掌心向前。形态端庄慈祥,双目平视大地,背刻“乾符四年”(877)。

(五) 麟溪桥摩崖造像 城区麟溪桥畔,石崖兀立。连山带溪,崖面壁直,上刻佛像二十四处,共53尊,系北魏隋、唐各朝先后建造。其中最大的身高1.85米,为观音站像,背光及佛身涂色,虽经一千多年,尚依稀可见,雕刻精细,发丝分明,犹能识辨。

(六) 东川寺摩崖造像 县西南二十里,青莲山麓之东川寺,石壁雕石佛,为唐贞观时造。

以上摩崖,石窟造像,曾经省博物馆馆长武伯伦先生三十年代亲来麟游,登山攀崖逐一考察。确认艺术价值很高,为我省石雕珍品。

第九节 烈士纪念碑

麟游为中国共产党组织建立较早的地区之一。在国民党统治时期,许多优秀志士为人民解放事业而光荣牺牲。1949年10月,全县人民,为了纪念先烈,建亭立碑,撰文志绩。由任

瑞华书柳体楷书，12月竣工，碑立山城麟游县文化馆院内。“文革”中纪念碑被破坏，1978年平反冤假错案后，重建碑亭于新县治文化馆大院，碑文依旧，由书法家赵敏生敬书，亭四周松柏掩映，冬青翠绿、红妍绿茂，庄严肃穆。

碑文：

正中大书“阵亡烈士纪念碑”左有小字为：诸烈士为人民解放事业奋斗而光荣牺牲。谨立碑表扬，以资纪念。将烈士姓名列后。

王乐天，中国共产党员，曾任本县中国共产党地方工作委员会组织部长及书记等职。于1943年11月被国民党反动政府逮捕，不屈严刑，始终立场坚定，于1944年2月，壮烈牺牲于宝鸡。

李青	中国共产党党员，游击队中队长。	魏振财	游击队战士。
李建刚	中国共产党党员，武工队队长。	王玉玺	游击队战士。
石耀秀	中国共产党党员。	王子明	中国共产党党员，游击队班长。
田杰	中国共产党党员。	张义林	游击队战士。
程生贵	游击队分队长。	李其安	游击队战士。
刘培军	中国共产党党员，游击队班长。		

右书 麟游全县人民立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立石

碑阴大书：为人民解放事业而光荣牺牲。

第十节 典籍

清代圣旨二帧

圣旨全文：

其一

奉天承运皇帝制曰：锡类推恩，朝廷之大典；分猷亮来，臣子之常经。尔广东道试监察御史赵玉堂，植节刚方，服官敬慎，简异西台之任，懋昭睿谟之声。庆典欣逢，新纶用贲。兹以覃恩，授尔为文林郎，锡之敕命。於戏！弘敞章警服之荣，用励靖共之谊。钦兹宠命，懋乃嘉猷。

制曰：恰共奉职，良臣既殚厥心；贞顺宜家，淑女爰从其贵。尔广东道试监察御史赵玉堂妻赵氏，含章协德，令仪夙著于闺闼；黽勉同心，内治相成于夙夜。兹以覃恩，赠尔为孺人。於戏！龙章载涣，用褒敬式之勤；瞿弗钦承，永作泉原之贲。

制曰：臣子敦服劳之谊，典既疏荣；女士嗣淑慎之微，恩宜并茂。尔广东道试监察御史赵玉堂继妻田氏，素娴内则，动协女箴。相夫载著勤劳，宜家克彰令誉。兹以覃恩，封尔为孺人。於戏！频凡继微，式场彤管之辉；纶綵同褒，勉赞素丝之德。顺治十四年三月初十日。

其二

奉天承运皇帝制曰：资父事君，臣子笃匪躬之谊；作忠以孝，国家弘锡类之恩。尔赵应宿乃广东道试监察御史赵玉堂之父。善绩于身，祥开厥后。教子著义方之训，传家裕堂构之遗。兹以覃恩，赠尔为文林郎广东道试监察御史。锡之褒命。於戏！残荣心逮於所亲，宠命用光夫有子。承兹复渥，永苾忠勤。

制曰：奉职在公，嘉教劳之负自，推恩乃母、宜锡典之攸隆。尔广东道试监察御史赵玉堂母刘氏，壶范宜家，夙协承管之微；母仪昭覈，载昭画狄之芳。兹以覃恩，赠尔为孺人。於

戏！彰淑得于不瑕、式荣象服；应宠命之有赤，永贲黄垆。

制曰：劬劳同于已出，母氏鞠育之恩；褒恤并于所生，朝廷旌扬之典。尔广东道试监察御使赵玉堂继母张氏，夙娴壶范，克嗣徽音，相夫则敬以宜家，教子而勤能奉职。兹以覃恩，赠尔为孺人。於戏！淑得藉丝纶增换，芳模与瞿弗齐辉。充渥载加，泉原永慰。

顺治十四年三月初十日每帧均用满汉文字楷书。满文未录。

第四章 麟山十二景

麟游群山结秀，诸水环布，天然风景到处可见。有引人入胜之景点，乾隆时辑为八，即古殿松涛，青莲烟雨，屏山喷玉，凤屿迴澜，吴峰插碧，石鼓喧春，澄江浣月，寒潭飞雪。光绪时刘习庵辑为十二：即故宫山月，天台松涛，碧城秋草，凤屿迴澜，青莲烟雨，屏山喷玉，石臼积雪，箭括连云，吴双云峰，石鼓春喧，紫石瀑布，寒潭飞雪，于今已历百年，沧桑变化，有的景已消逝，有的有名无实，经今现场考察取舍，仍辑为十二景，即：

醴泉墨香（醴泉铭碑闻中外）	石臼览秦（石臼云上览秦川）
漆流禅影（漆水倒影慈柏茂）	天台怀古（五龙朝宫七峰参）
石鼓春喧（石鼓声催春化雨）	鱼塘澄镜（神女悬镜鱼塘潭）
千佛朝祖（巅山千佛朝如来）	安舒涌黛（安舒松潮浪接天）
吴双仙岛（吴双仙岛浮林海）	银杏映碧（银杏黄叶染青天）
青莲烟云（青莲烟云朝九成）	寒潭飞雪（响潭飞雪六月寒）

一 醴泉墨香（醴泉铭碑闻中外）

九成宫醴泉铭碑为唐代名臣魏征撰文，七十高龄之书法家欧阳询书丹，所以世称“双绝”。文除记述九成宫之雄伟建筑，歌泉出之祥瑞外，还概述了初唐的文治武功。从怀古中带有谏今，歌颂中带有抒情，阐明开明的帝王从体恤民情，爱惜民力，富国固本这一根本出发才能民安国强，避免灭亡的道理。这是初唐施政方针的反映。书则法度谨严，削劲有力，传形入神，如草里惊蛇，云间电发，森森然若武库戟矛，向称楷书之宗，法家典范。拓片流传全国，远及朝鲜、日本，高人名士作为至宝赠送亲友。

醴泉铭碑侧有万年宫铭碑，乃唐高宗撰书，草行兼用，书法飘洒流畅，类乎右军。碑阴有三品以上臣僚四十八人亲笔挂衔书名。1986年人民政府投款修建，安装大门，修仿唐双重飞檐碑亭两座，涂以丹朱，古雅大方，院内青松亭亭，红梅点点，冬青翠绿，银杏挺拔，已成为游人特别是中外书法家参观、游览之地。

二 石臼览秦（石臼云上览秦川）

石臼山位于县东南7.5公里，海拔1350米，一峰高耸，两腋拱起，自腹至巅，树木蔽天。山上景观多处，有捣药臼，卧脐石，灵湫池等。捣药臼在山峰最高处，中有水，人称“雨涝不溢，天旱不涸”，传为仙人炼丹捣药之处。石臼之侧有卧脐石，传为仙人踩石之足迹，四旁隆起，层层剥落，浑若指纹，冬季积雪满山，此处却消融无存。半山有残碑，刻“茂公营记”四字，盖唐太宗幸九成宫时，李勣屯兵于此所留之营迹。山腰平坳，旧有庙宇，祀观音，座下池水，揭盖则水自中出，飞流紫委，声若敲金，状如散珠，惊蛇匹练，不足喻奇，山之

绝顶，石壁峭立，攀登而上，南观渭水如带，秦岭高峻，东望乾醴沥沥入目，所以人称石白山巅“立看北京，卧看长安”。俯瞰渭川如绘，诚远眺之佳境。

三 漆流禅影（漆水倒影慈柏茂）

慈禅寺位于今县治东四公里之广川河，前临漆水，背靠岐山。山上古柏成林，幽兰丛生，紫荆满布，山势宛若游龙，山麓形成一切面石壁，高十余丈。唐永徽四年，沿壁修佛窟两处，造像生动，为艺术珍品。明时寺东曾设董仲舒书院，清以后废圮。寺前旧有古柏一株，秃顶垂枝，相传为古佛摩顶受戒之柏，故称“摩顶柏”。今古柏已枯，生有秃顶小柏二株。漆水沿东西两岸峭壁，形成弓形，绕寺而过，聚为深潭，游人至此，瞻望石佛慈祥微笑。山上古柏摇曳，水中树影横斜，山松水佛，融为一体，有脱俗之感。近年来，增修围墙，筑堤护窟，已成为群众赏心悦目之游览场所。

四 天台杯古（五龙朝宫七峰参）

天台山位于今县治西端。东有童山、东台诸峰，如鸱鸢来翔；南有青莲山，似莲花盛开，石白山一峰高峻；西有凤台、屏山，折叠如屏；北有碧城，山色青翠，萦绕如城。又有北马坊水、杜水、清水、麟溪、澄水五水交汇，中间形成空旷平郊，天台山突兀川中，一峰独秀，乃隋、唐离宫之旧墟。宫城内以天台山为中心，四向辐射。山顶有九龙殿，殿前两冢，营阙相对，类似长安大明宫含元殿之貌；沿山顶东侧而下，分岩疏阙，修筑长廊与山坳大殿相通。沿山朱楼翠阁，劈石依山，参差而营，婉转相属。山东有御容殿，今人呼为梳妆台，为隋、唐贮宫妃处。在御容殿与天台山大殿之间，架有空中走廊，形似长虹，宫中后妃嫔女，可从御容殿直通天台山顶九龙殿，如仙女临空，飘然欲下；再东，则为随从文武官署行辕。山南丹青楼，紫云殿遥遥相对，前即为宫城之南门——永光门。山西有咸亨殿，并有亭台栉比的御花园；在屏山与凤山之间，杜、北诸水汇合，筑有小湖，名曰西海口，乃宫中荡舟游乐之处。杜水之南，清水之西，宫外禁苑内之三角地带，有一高台，今人呼为点将台。台上楼阁相依，台下长廊直通杜水南岸后，跨水架楹，与宫城相连，此乃宫外宴乐之处。因太宗半生戎马，贞观初年，在长安改旧俗，遇有节假日，则撤嫔妃歌舞，以将士比武而代之，来九成宫则依然以射箭比武作为游宴之乐，故将宴乐之楼呼为“点将台”。天台山北，碧城山南麓有排云殿，主殿庄严肃穆，再后，则为宫城北门——玄武门。沿天台山北上，有宿卫将帅之行辕，山之绝顶为僚城北门及箭楼。至此，我们可以了解九城宫宫殿概貌，前有九龙，后有排云，左有御容，右有咸亨，“高阁周建，长廊四起，栋宇胶葛，台榭参差”，成为当时离宫之冠。宫宇毁于晚唐。明以后，修佛刹于天台山，名曰天台寺，亦名福昌院，于旧址东阙营建戏楼，西阙保存尚好，高约二丈，结小阁以祀观音。今寺已圮，其自然景观仍属动人。山顶九龙殿前两棵古柏，仍然生机勃勃，一株挺拔而上，主杆右侧有一大侧枝，似人以手招之，颇似泰山迎客松，惜乎近年被人砍去侧枝，一株双干倾斜，如鸟翔状。山间石崖上有群柏攀沿，其枝下垂，其叶上翘，形成奇质，人称卷柏。山西屏山，有水自石崖中出，清流一线，喷滴而下，状如碎玉。故称“屏山喷玉”，俗呼“滴水崖”，山东九成宫镇街南，有发掘出我国最早的一口水井——唐井，游人争相观瞻。近人良丞为天台古寺著联称“纵观历史，贞观之治称盛；横览九州，天台山水最佳”。的确在天高气晴之佳日，登临天台山顶，四顾群峰来朝，派水分流，麟游新城楼屋毗连，街巷纵横，一览无遗，忆古思今，给人以壮志凌云，宏伟壮阔之感。

五 石鼓春喧（石鼓声催春化雨）

石鼓峡位于县东北7.5公里处，澄水北来，流经斯地，巨石参差，联结如丘，两边如壁如柱，中间有形成接差之槽道，曲折蜿蜒，飞涛南注之声，如临战击鼓。俗名“响石潭”，又

称“石鼓峡”。峡西石壁有乾符四年（877），修佛窟造如来佛像一尊。南石壁间，上刻佛像，为永徽四年，郎将薛仁贵奉旨建造。崖顶倒悬古柏，覆盖洞口。神话传：唐王幸九成宫时，魏征随驾，因泾河老龙，纵水冲毁民田，违犯天条，上帝震怒，处以极刑，命正在凡间辅佐唐王的文曲星魏征监斩，老龙请如来求情，孰知魏征执法如山，严词拒绝，佛因讲情未允，羞惭难当，遂插柏于洞口之上，遮住面孔。今临其境，激浪雷鸣，上有古佛恬坐，动中有静，静中有动，其景可观，其意深邃，引人入胜。

六 鱼塘澄镜（神女悬镜鱼塘潭）

鱼塘峡位于县南十里处，两山夹涧，怪石悬壁，仰视苍穹，仅为一线，永安河水转折而来，从半山飞泻入峡，奔腾跳落，形如无数白练，声震辟谷，注水成潭，清澈见底。潭之四周，绿树成荫，花草满布，据传华山神女，西游至此，忽见小潭如镜，爱其清幽，遂于每日旭日东升之时，率众仙女，临潭梳洗，故名玉女潭。隋、唐离宫时，辟为游览区，在潭南开阔地带，修筑亭台，隋文帝宴于潭侧，观涛赏景；唐时武则天天随驾游幸时，就潭浣体，至今，人们仍踏着隋帝、唐宗的足迹，入谷访胜，临潭游乐。

七 千佛朝祖（巖山千佛朝如来）

巖山位于县西南20公里之屯头村南，海拔1600米，为麟游第一高峰，山半石崖自然断面，唐时依崖营造塔状楼阁式接檐殿堂，分十层，雕刻佛像1021尊，生动优美，大小相间，形态各异，有的端庄典雅，有的神彩飘逸，有的古头怪脑，有的依莲半醉，喜笑怒愁，各尽所致，崖南雕大佛一躯，庄严端坐，现出讲经之态。整体雕成如来说法千佛参禅之意，临崖石咀，有飞檐小亭，上系角铃，风动铃声传遍山谷。

千佛院不独石雕绝好，且风景宜人，其地前临小溪，杂木葱茏，尤以春日、樱花、山桃花、野蔷薇盛开，红、白、黄相间。游人至此，油然而生“佛祖说法，天花乱坠”之语，即为斯境。

八 安舒涌黛（安舒松潮浪接天）

安舒庄林区，在县南15公里处，是岐山山脉结秀之区，西起青莲山，东到紫石崖，山峦起伏，诸峰环绕，佳景天成。解放后县办国营林场营造刺槐，近年以油松为主，营林十万亩，青绿苍翠，集结连片，荫蔽大地，枝繁叶茂。杂以杨、桃、梨、山杏与松槐相间，把山点缀得异常妩媚。特别进入冬月，大雪茫茫，松雪相映，白银点青翠，褐岭现绿洲，又是一番奇景。随着森林的扩展，珍禽异兽多集栖于此，有金钱豹、山鹿、锦鸡、野鸡、黄鹌、画眉、兰鹊等。林区又是中草药的宝库，有党参、山楂、黄精、仙茅、玄参、何首乌、五味子、柴胡等，山石之阴偶有灵芝草。

林区以广鼻梁为主，四向伸展，站在山脊回望，油松劲生，松针摇曳，松风忽忽，恰似大海倒卷，涛浪接天，使人有“钱塘观潮”之感。实为游览之天然林园。

九 吴双仙岛（吴双仙岛浮林海）

吴双山在县治东南二十公里外，距安舒庄林场五公里。山势陡峭，鸟道盘亘，巨石突兀，游人登临，有“山从人面起”之感。山脊窄险，人称麟游之苍龙岭。此山有四峰，南曰联斗，北曰接辰，西曰落照，东曰萃旭，四峰插碧，各现奇绝。接辰峰，大石连结，顶端突出，形成上大下小三面悬崖，峥嵘险要，峰顶绿苔满布，藤萝沿崖下垂，微风徐来，摇曳不休，崖间有柏一株，乃五百年以上之物，其状如塔尖而挺拔，横枝周生，为山壮景增高。联斗峰，海拔1503.7米，圆而且高，远望如撑天玉柱，威然而立，为吴双之极顶，山上古树交枝，遮天蔽日，林罅中云雾时聚时散，霞光四射。萃旭峰，峰小如笋，每当旭日初照，似少女着意打扮后之俊俏。崖间滴水成泉，其音如琴。

西向蜿蜒下落又突起一峰，巅西倾，如送日迎月，为落照峰，姿势奇妙。游人登游绝顶，鸟瞰大地，林海茫茫，有“身居仙岛，浮入林海”之感。山顶有古寺，建于明万历初，至清嘉庆间，凡修者三次，今寺庙已圯，唯留碑碣三尊。其中一尊为万历十八年曾任麟游知县的李逢明，张顺治和当时任知县的马政等所立，碑文为曾任山西大宁知府的何廷琦撰，名士刘讨书，其文叙其吴双之丽景，建寺之始末，有：“山不自灵，待人崇奉而后灵，灵不自异，视官室营建而后异。所以天下形胜名城，虽在于天而成者多乎其人”，胜赞人力改造自然之功，书法挺拔有力，为学欧之范。读其碑文，览其山下，林海茫茫，极目接天，绿浪翻卷，想前人以寺庙志其名，而今人以营林志其绩，盖前人虚幻而今人为民造福，实有天壤之别。诚然今日之吴双山松林环绕，其山雄威，其景奇丽，尤如绿色海洋中飘浮的仙岛，以优美的姿态展现于人们的视觉之中。

十 银杏映碧（绿杏黄叶染青天）

童山（旧县城）有珍稀古树银杏两株。一株在城隍庙院，挺拔而上，高29米，胸径周长2.74米，胸直径0.93米。一株在兴国寺，粗大而曲，高23米，胸径周长5.65，胸直径1.8米。据考，盖千年之物，今仍枝叶茂密，尚抽新枝，叶如扇形，繁而无隙，深秋果实累累，叶色转黄，直托碧霄，慎观之，如景泰兰之绘金花，灿灿闪光。当地群众有：“麟游两株银杏树，把天摩的咯吱吱”之说，传为景观。

十一 青莲烟云（青莲烟云朝九成）

青莲山在县南十公里处，与九成宫遥遥相对，如莲半开。春夏之晨，山上云雾缭绕，如轻舞白绫，面九成宫而来，每于阴雨，烟云深锁，山峰忽隐忽现，变幻无穷，及至云推雾移，青翠如画，故曰青莲，乃九成宫之南屏。

十二 寒潭飞雪（织女浣绢响石潭）

仙女潭在县东7公里之新庄塬，漆水流此，巨石为床，出现两处约7米高之接差，河水奔腾而下，如轻飘白绢，下注清潭二处，水面白珠翻滚，水沫浮动，旧志谓织女在此浣绢。尤以炎阳夏日临其境，如六花飞舞，粉沫清潭，沁人心脾，故又称“寒潭飞雪”。东数武有董孝子永会意墓，旁有织女祠，乾隆时毕沅为书孝子碑，今碑祠具圯，其景尤佳。

附：石林亭及刘敞苏轼唱和诗

石林亭，位于旧县城东门外，为北宋刘敞、苏轼皆游，唱和诗词，诗碑原存学宫。

刘敞与苏轼为宋翰林院侍读学士。东坡集称：“石”本为唐苑中物，散流民间，刘购得之，东坡诗则指为牛奇章物。按香山太湖石记称：丞相奇章公好石，以甲、乙、丙、丁品之，刻于石阴，曰牛氏石。当是牛石归入禁苑，刘得之作亭。

刘敞诗：

朝庭入忘返，山林往不还。念无高世资，聊处可赋闲。筑基傲崔嵬，鞭石轻险艰。群玉相磊落，万峰正潺颜。种树亦苍苍，激流复潺潺。偶语欵在眼，昆阩若可攀。自我婴世网，尔来须毛斑。丘壑诚若丧，簿书常自环。及尔灭闻见，旷如远尘寰。岂敢同避世，庶几善闭关。子车固怀魏，谢傅悲阻山。兹焉可怡老，诂厌终岁闲。

苏轼诗：

郡城日荒废，往事不可还。惟余故苑石，飘散向人间。公来始购蓄。不殫道里艰。尽从尘埃中，来对冰雪颜。瘦骨拔凜凜，苍根漱潺潺。唐人为奇章，好古石莫攀。尽令系牛氏，刻凿纷斑斑。嗟此本河常，聚散实循环。人失亦人得，要不出区寰。君看刘李末，不能爱河关。况此百株石，鸿毛与泰山。但当对石饮，万事付等闲。

第二十一编

九成宫

九成宫为隋开皇十三年（593）在今麟游县城所在地（镇头）营造的帝王避暑离宫。隋命名仁寿宫，唐贞观五年（631）更名为九成宫，永徽二年（651）改名为“万年宫”，乾封二年（667），复九成宫原名。其建筑秀丽壮观，为隋唐离宫之冠。

第一章 营 造

公元581年隋文帝杨坚建立了隋王朝，定都长安。杨坚为避长安酷暑诏令天下，绘山川图以献，广造离宫。麟游县位于长安西北320里，镇头在“万迭青山但一川”的杜水之阳。东障童山、西临凤凰，南有石臼、北依碧城，天台山突兀川中，石骨棱棱，松柏满布，三伏天、气温平均在21.8度，微风拂徐，芬芳馥郁沁人心脾，实为消暑之佳境。

开皇十三年（593）文帝杨坚至岐州（今凤翔），下诏在麟游镇头营造避暑离宫。命右仆射杨素为总监、于文愷为将作大匠（相当今日的总工程师）、封德彝为土木监，崔善为为督工。督调几万人投入了浩大的工程。他们在东至庙沟口，西至北马坊河东岸，北至碧城山腰，南临杜水北岸筑了周长一千八百步的城垣，还有外城（又叫僚城）。内城以天台山为中心；冠山抗殿，绝壑为池，分岩竦阙，跨水架楹。杜水南岸高筑土阶，阶上建阁，阁北筑廊至杜水，水上架桥直通宫内。天台山极顶建阔五间深三间的大殿，殿前南北走向的长廊，人字拱顶，迤延宛转。大殿前端有两阙，比例和谐。天台山东南角有东西走向的大殿，四周建有殿宇群，据《隋书》、《唐书》记载，九成宫有：大宝殿、丹青殿、咸亨殿、御容殿、排云殿、梳妆楼等。屏山下聚杜水成湖（时称西海）。

宫内水源困乏，从北马坊河谷，“以轮汲水上山（碧城山），列水磨以供宫内”（碧城山又叫水磨山），宫城内由西向东筑有地下水道，十分规则的石料衬砌，直通城外。

宫城营造从开皇十三年（593）二月施工至开皇十五年（595）四月竣工，历时两年三月，文帝杨坚取“尧舜行德，而民长寿”之美意，命名为仁寿宫。

杨素在监修仁寿宫时，督工极为严酷，民夫疲顿颠仆死亡万人以上，将其尸体推入土坑，盖土筑为平地。工程建成后，杨坚派大臣高颎视察后回奏：“颇伤绮丽，大损人丁。”杨坚大怒，斥责杨素：“为吾结怨天下。”素惧，土木监封德彝安慰说：“别怕，皇后到必有恩诏。”第

二天杨素谒见独孤皇后，后说：“尔知我夫妇年迈无以自乐，盛饰此宫岂非忠孝。帝王法自古有离宫别馆，今天下太平，造此宫何足损费。”后以此启奏杨坚，坚转怒为喜，赐杨素钱百万，锦绢三千段。

仁寿宫名曰“仁寿”，实则是建筑在万人尸骨之上供统治者优游消夏的乐园。开皇十五年文帝初来仁寿宫避暑，役夫死者相次于道，杨素下令焚除之。开皇十九年除夕之夜，杨坚在宫中远望，见宫阙磷火弥漫，隐有哭声，派人察看后回报：“是鬼火。”杨坚颇感惊悸，即谓：“此系修宫时服役而死的鬼魂。”，遂派人酹酒祭奠。

隋亡唐兴，经历了36年后的贞观五年（631），唐太宗李世民下诏改仁寿宫为九成宫，置九成宫总管理宫室。设监一人（从五品下）、副监一人（从六品下）、丞一人（从七品下）、主簿一人（从九品下）、录事一人，府三人，史五人。派将作少匠行本总修葺九成宫、增建禁苑、武库、官署。“行素惜民力重节俭、以勤济著称，在受任后去其太甚，葺其颓坏，杂丹墀以砂砾、间粉壁以涂泥，玉砌接于土阶，茅茨续于琼室”。受到李世民的赏赐。

贞观八年（634）在宫南25里（今下永安村）修建永安宫，乾封二年增建太子宫，从此以后再未修葺，九成宫日渐败落。开成元年（836）一场暴雨，冲毁了九成宫正殿，营造至水毁241年。今九成宫遗址，地面上仅存《醴泉铭》、《万年宫铭》两尊记事石碑，和近年考古工作者发掘出的殿、阁、廊基、柱石、水井等遗迹。

第二章 隋帝避暑

隋文帝到仁寿宫避暑六次之多，都是春来秋去。隋朝的许多军国大事都在这里决策，仁寿宫成了隋王朝一个时期的第二政治中心。

第一节 隋文帝避暑时间

帝名	隋 纪 年		公 元 纪 年	
	到	离	到	离
杨 坚	开皇十五年 三月廿九日	开皇十五年 七月廿二日	595年 5月13日	595年 9月1日
杨 坚	开皇十七年 二月十七日	开皇十七年 九月十一日	597年 4月6日	597年 10月26日
杨 坚	开皇十八年 二月三日	开皇十八年 九月廿三日	598年 4月15日	598年 10月28日
杨 坚	开皇十九年 三月廿九日	开皇廿年 九月廿一日	599年 4月20日	600年 11月2日
杨 坚	仁寿二年 三月廿一日	仁寿二年 九月十一日	602年 4月18日	602年 10月2日
杨 坚	仁寿四年	七月死于 仁寿宫		

第二节 重要政治活动

开皇十七年（597）二月，隋文帝杨坚在仁寿宫为孙子杨昭纳妃（昭为杨广长子，封元德太子）。同年五月在仁寿宫南十五里的玉女潭宴百僚，七月把宗女安义公主嫁给突厥突利可汗。

开皇十八年（598）九月在仁寿宫派汉王杨谅（谅为坚第五子、广即位后反叛被俘死在狱中），为行军元帅，率水陆兵 30 万讨伐高丽。

开皇廿年（600）正月，杨坚在仁寿宫大宝殿，接受突厥、高丽、契丹使臣的朝贡。四月突厥犯塞，以晋王杨广为行军元帅率兵击破。第二年改元仁寿。

仁寿二年（602）八月，五十岁的独孤皇后病死仁寿宫。

仁寿四年（604）正月杨坚第六次来九成宫避暑。三月，精神困顿，将政务全托太子杨广。四月病发，七月卧床不起。右仆射杨素，兵部尚书柳述，黄门侍郎元岩入阁视病。杨坚招杨广入居大宝殿，广见父病危，以书信求篡位之策于杨素，素答信误送其父手中，坚大怒。又因广入阁视疾遇父宠妃陈氏入室更衣，广遂去调戏，陈拒之，回到文帝病榻神色异变，文帝追问之，陈氏泣谓：“太子无理”。帝几气绝，捶手骂道：“畜生何足付大事，独孤误我！”，急呼柳述、元岩召杨勇。杨素知后急告杨广，二人合谋矫旨，急将柳、元关进大理狱，门禁出入全由宇文述、郭衍负责，派右庶子张衡入寝侍疾，衡叱退文帝身边所有人，须臾帝死。

文帝杨坚死后，杨广秘不发丧，当夜杀其陈氏，假诏赐杨勇自尽，毒杀了勇 10 个儿子，在仁寿宫即位。

第三章 唐帝避暑

第一节 避暑时间

贞观六年（632）三月，唐太宗李世民率文武群臣来九成宫避暑，临行前有文弘馆学士通直散骑常侍姚思廉谏奏：“离宫游幸是秦皇汉武之事，非尧、舜、禹、汤所为也”？，李世民回答：“朕有气疾，暑辄顿剧，固非情好游赏”。遂赐绢 50 匹赏之。又有监察御使马周上谏疏：“大安宫在城西，制度卑小，而车驾独为避暑之行，使太上皇留暑中，而陛下居凉处，温情之理，臣窃有所不安，且太上皇春秋已高，陛下宜朝夕视膳，今九成宫去京师三百余里，太上皇或时念陛下，何以赴之？然今行已成不可复止，愿速示返期，以解众惑。”，李世民从其言，命极修大安宫，仍如期在九成宫避暑。

贞观七年（633）五月，李世民在九成宫避暑，东部西洞辽犯边，派左骁卫大将军张士贵为冀州道行军大总管，率兵讨伐。

贞观八年（634）避暑九成宫。是年夏，吐谷浑兵犯凉州，派左骁卫大将军段子玄为西海道行军总管，左骁卫将军樊兴为赤水道行军总管，率兵讨伐。

贞观十三年（639），天大旱，李世民在九成宫召五品以上官员议事，魏徵上《十渐疏》以



《九成宫避暑图》（白描）

摹绘者
原作者

宋

田铁林
赵千里

谏时弊。李世民避正殿，减膳食、罢劳役、理囚犯，赈济饥民。八月封弟李元嬰为滕王。

贞观十八年（644）四月，李世民避暑九成宫，八月遣郭孝恪为西州行军总管，率兵伐焉耆。

永徽五年（654）三月，高宗李治与宸妃武则天率群臣到九成宫，撰文并书万年宫铭和序，立石留名。还命随行三品以上官员，在碑阴自题姓名和衔。五月遭洪灾，李治下诏免去麟游、岐阳等灾区的当年税役。

麟德元年（644）天大旱，李治在万年宫避正殿，居旧宅，诏免灾区万年县死囚死罪。

总章元年（668）二月，李治在九成宫加封跟高祖、太宗在太原起兵的功臣之后的官爵。对一等功臣之后无五品者，授其子或孙一人五品官，有四品、五品者，再加二阶，有三品以上者加爵三等。对二等功臣之后，无五品者，授其子或孙从六品一人，有五品者加一阶，六品者加两阶，三品以上者，晋爵一等。

总章二年（669）四月，李治避暑九成宫，九月赦岐州，赐高龄老人粟帛。

咸亨四年（673），李治在九成宫为太子李弘纳妃。八月李治患虐疾，太子在延福殿受诸司启事。

仪凤元年（676）九月，大理丞狄仁杰在九成宫向李治奏：左卫大将军权善才，左监门中郎将范怀义，误砍昭陵一柏，李治命杀之，狄反驳，二人罪不当死。李治不悦，命狄出，狄犯颜极谏：“法不当死，而陛下特杀之，是法不信于人也，人何所措其手足，今以一株柏杀二将军。后代谓陛下为何？臣不敢奉诏者，恐陷陛下于不道。”李治遂将二将除名，流放岭南。

仪凤三年（678）五月，李治第八次来九成宫避暑，遇大雨，气温下降，卫士有冻死者。开元年间，玄宗李隆基将九成宫借与岐王李范作行宫。

唐帝王避暑时间

帝名	唐 纪 年		公 元 纪 年	
	到	离	到	离
李世民	贞观六年三月十五日	贞观六年十月五日	632年4月9日	632年11月22日
李世民	贞观七年五月七日	贞观七年十月十六日	633年6月18日	633年11月22日
李世民	贞观八年三月三日	贞观八年十月十五日	634年4月6日	634年11月21日
李世民	贞观十三年四月初五	贞观十三年十月初六	639年5月13日	639年11月6日
李世民	贞观十八年四月初八	贞观十八年八月十八	644年4月29日	644年9月24日
李 治	永徽五年三月十二日	永徽五年九月廿日	654年 月	654年11月4日
李 治	麟德元年二月初十	麟德元年八月初一	664年3月12日	664年8月27日
李 治	总章元年二月廿四日	总章元年八月廿一日	668年3月2日	688年10月2日
李 治	总章二年四月初一	总章二年十月十二日	669年5月6日	669年11月10日
李 治	咸亨元年四月廿八日	咸亨元年八月廿四日	670年5月22日	670年9月13日
李 治	咸亨四年四月廿一日	咸亨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673年5月12日	674年1月8日
李 治	仪凤元年四月	仪凤元年十月	676年5月	676年11月
李 治	仪凤三年五月	仪凤三年九月	678年6月	678年10月

第二节 重要政治活动

一 丹青殿宴群臣

贞观六年（632）唐太宗李世民在九成宫丹青殿大宴群臣，长孙无忌当众对太宗说：王珪、魏徵往事息隐，臣见之谏若仇，不谓今者又同此宴。李世民说：“魏徵过去实为我仇，但其尽心所事，足应嘉奖，我所擢而用之，何惭古烈。魏徵每犯颜切谏，不许我为非，我所以重之。”，魏徵当即下拜说：“陛下导臣使言，臣所以敢言，若陛下不受臣言，臣亦何敢犯龙鳞，触忌讳也。”，太宗听后大悦，赐钱 15 万，无忌见状愧怒不敢再言。王珪应帝命评诸大臣说：“房玄龄终极报国，知无不为；李靖文武兼备，出将入相；温彦博出纳谈允，敷奏详明；戴胄处难理繁，众务皆举；魏徵直言极谏，耻君不及尧舜，至于我王珪则激浊扬清，比他们都长。”众僚皆认为评得对。

二 常乐公主下嫁

贞观六年（632）李世民女常乐公主下嫁，议定所赔嫁妆超过其姑母永嘉公主一倍。魏徵以汉明帝封皇子的典故向李世民谏道：“给女的嫁妆超过姑母，乃轻姊妹而重子女，不合理。”，李世民将此告诉长孙皇后，皇后赞到：我与陛下结发为妻，但每说话都要察颜观色，不敢触犯陛下威严，臣子和陛下的关系怎能比上夫妻，竟然在陛下的家务事上直言到这种地步，陛下不但要听其言，还要赏赐。即赏徵钱 400 缗，绢 400 匹。

三 平息叛乱

贞观十三年（639）李世民避暑九成宫，中郎将阿史纳结社率（突厥族·突利可汗之弟），联络 40 余人，谋在午夜乘晋王李治出宫门之际（即永光门）冲入宫中，不料那夜风大李治未出宫，结社率便越宫墙入内，冲入中宫乱箭齐发，射杀护卫数十人。左卫大将军柴绍入宫报告，李世民擐甲出阁问状，这时叛军已被侍卫将官孙武开率众反击，结社率退出宫城盗马北遁，后被追回斩首。

四 魏徵上《十渐疏》

贞观十三年（639）骄阳似火，天大旱，太宗在九成宫召集近臣议事，魏徵以：祸福无门，唯人召之，人无衅焉，妖不妄作”为因，向李世民指出，贞观初，仁义之道，守而不失，俭约朴素，始终弗渝，德音在耳，不敢忘也。近年以来，寝不克终，尤其滥用民力，滥派徭役。他还犯颜极谏李世民所谓“百姓无事，就骄奢腐化，加重徭役，就好使用”的错误主张，指出：“从古到今没有因民安而易失国”的道理，上了《十渐疏》。李世民见疏既赏识又叹息，遂将疏列于屏障，朝夕读之，引以为戒。

五 薛仁贵救驾

永徽五年（654）三月高宗李治来九成宫，五月初三夜暴雨，山洪冲至玄武门，右将军郎将薛仁贵（侍卫军）见其他将士逃命，大呼：“那里有宿卫将士见天子有难而自己怕死的道理？”，遂登上玄武门大声呼叫，惊醒李治，仓猝跑出寝殿，爬上高地，这时洪水已入寝殿。李治对薛仁贵救命之功赞叹不已，赐薛御马一匹。这次淹没士兵和居民 3000 余人。总章元年（668）薛仁贵随同李勣东征高丽有功，李治在九成宫派贾言忠赴前线慰问，不到半月即获全胜。咸亨元年（670）吐蕃入寇，李治在九成宫擢薛仁贵为逻沙道行军大总管，八月与吐蕃大战于非川，兵败被罢。开耀元年（681）李治想起仁贵救驾之功，又擢为瓜州长史，死后赠左

骁卫将军，官造灵輿并家口，送回故乡。

第四章 胜 迹

第一节 九成宫醴泉铭碑

贞观六年（632）一天，李世民在九成宫信步西城之阴，视其土有润，以杖疏导有水出，遂在此地掘出清澈的泉水，群臣认为是天赐祥瑞，乃由魏徵奉旨撰文，太子率更令欧阳询书丹，立九成宫醴泉铭碑。距今1350多年，经风雨浸蚀，兵燹破坏，仍屹立于天台山之西。

碑为石灰石质，油黑发光，高2.7米，厚0.27米，上宽0.87米，下宽0.93米。身首浑为一体，螭首六龙环绕，正中隶书“九成宫醴泉铭”六个大字。趺座为沙岩石质，已残。

《醴泉铭》不只歌颂李世民文治武功，还警告帝王：黄屋非贵，天下为怀……居高思坠，持满戒溢，念兹再兹，永保贞吉。”，欧阳询书法，开唐代楷书之先导，法度森严，自成一派，《醴泉铭》是他的代表作，当时不只国内临摹墨拓，高丽国也派人墨拓。《金石录》赞道：“草里惊蛇，云间发电，森森若武库矛戟者，隐然可见。”明清期间拓者更多，这样以来伤痕满布，字迹变瘦，有的已模糊不清。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保护，1986年投资99000元，修重檐仿唐碑亭两座，砖筑围墙，专人管护。铭文全录于后。

维贞观六年孟夏之月，皇帝避暑乎九成之宫，此则隋之仁寿宫也。

冠山抗殿，绝壑为池，跨水架楹，分岩竦阙，高阁周建，长廊四起，栋宇胶葛，台榭参差。仰观则迢递百寻，下临则峥嵘千仞，珠壁交映，金碧相辉，照灼云霞，蔽亏日月。观其移山回涧，穷泰极侈，以人从欲，良足深尤。至于炎景流金，无郁蒸之气，微风徐动，有凄清之凉。信安体之佳所，诚养神之圣地，汉之甘泉不能尚也。

皇帝爰在弱冠，经营四方，逮乎立年，扶临亿兆，始以武功一海内，终以文德怀远人，东越青邱，南逾丹徼，皆献琛奉贄，重译来王，西暨云台，北距玄阙，并地列州县，人充编户。气淑年和，尔安远肃，君生咸遂，灵贶毕臻。虽借二仪之功，终资一人之虑，遗身利物，栉风沐雨，百姓为心，忧劳成疾，同尧肌之如蜡，甚禹足之胼胝，针石屡加，腠理犹滞，爰居京室，每弊炎暑，群下请建离宫，庶可怡神养性。圣上爰一夫之力，惜十家之产，深闭固拒，不肯俯从，以为隋氏旧宫营于曩代，弃之则可惜，毁之则重劳，事贵因循，何必改作。于是斫雕为朴，损之又损，去其太甚，葺其颓坏，杂丹墀以砂砾，间粉壁以涂泥，玉砌接于土阶，茅茨续于琼室。仰观壮丽，可作鉴于既往，府察卑俭，足垂训于后昆。此所以至人无为，大圣不作，彼竭其力，我享其功者也。

然昔之池沼咸引谷涧，宫城之内本乏水源，求而无之，在乎一物，既非人力所致，圣心怀之不忘。粤以四月甲申朔旬有六日己亥，上及中宫，历览台观，闲步西城之阴，踣躄高阁之下，府察厥土，微觉有润，因而以杖导之，有泉随而涌出。乃承以石槛，引为一渠。其清若镜，味甘如醴。南注丹霄之右，东流度于双阙，贯穿青琐，萦带紫房。激扬青波，涤荡瑕秽，可以导养正性，可以澄莹心神，鉴映群型，润生万物，同湛思之不竭，将元泽之常流，匪

为乾象之精，盖以坤灵之宝。谨按《礼纬》云“王者刑杀当罪，赏赐当功，得礼之宜，则醴泉出于厥庭”。鹖冠子曰：“圣人之德，上及太清，下及太宁，中及万灵，则醴泉出。”《瑞应图》曰：“王者纯和，饮食不贡献，则醴泉出，饮之令人寿。”《东观汉记》曰：“光武中元元年，醴泉出于京师，饮之者痼疾皆愈。”然则神物之来，实扶明圣，既可蠲兹沉痾，又将延彼遐龄。是以百辟卿士相趋动色，我后固怀掬挹，推而弗有，虽休勿休，不徒闻于往昔，以祥为惧，实取验于当今。斯乃上帝元符，天子令德，岂臣之未学所能丕显。但职在记言，属之书事，不可使国之盛美，有遗典策，敢陈实录，爰勒斯铭，其词曰：

惟皇抚运，奄一寰宇，千载膺期，万物斯睹。功高大舜，勤深伯禹，绝后光前，登三迈五。握机蹈矩，乃圣乃神！武克祸乱，文怀远人。书契未记，开辟不臣，冠冕并袭，琛贄咸陈。大道无名，上德不德，元功潜运，几深莫测。凿井而饮，耕田而食，靡谢天功，安知帝力？上天之载，无臭无声，万类资始，品物流形。随感变质，从德效灵，介焉如响，赫赫明明。杂遘景福，葳蕤繁祉，云氏龙宫，龟图凤纪。日含五色，鸟呈三趾，颂不辍工，笔无停史。上善降祥，上智斯悦，流谦润下，潺湲皎洁。萍旨醴甘，冰凝镜澈，用之日新，挹之无竭。道随时奏，庆与泉流，我后夕惕，虽休勿休。居崇茅宇，乐不般游，黄屋非贵，天下为忧。人玩其华，我取其实，还纯反本，代文以质。居高思坠，持满戒溢，念兹在兹，永保贞吉。

附《九成宫醴泉铭》汉语译文

贞观六年四月，皇帝避暑于九成宫。这就是隋朝的仁寿宫。

在山上盖起了雄伟的宫殿；堵沟壑聚水，营造了浩渺的湖泊；跨水面架桥，建筑了水上亭榭；劈山疏木，修起了宝殿金阙。高峻的楼阁环境，长邃的走廊四通，殿宇云集，如葛起蔓，接连不断，楼台屋宇，高低上下，参差错落。向上看，深远离迷，高出百寻；向下观，山势高峻，相距千仞。珠玉晶莹，光彩交炽，金壁琉璃，相互辉映；射出的色彩如同空中的云霞，发出的光芒胜似天上的日月。看了这削山改水，千式百样，富丽堂皇的离宫，确实是以人力巧夺天工，迎合了帝王的心愿，美好得无法形容，到了炎热得融化金属的夏天，觉不到闷热，微风徐徐吹来，却有清凉的快感，实在是安居身体的美好处所，确实是休养精神的好地方。汉武帝的甘泉宫，也不能和它相比美。

我太宗皇帝，刚在二十岁左右，就东征西讨，平定四方，及至到三十岁就亲临皇位，教养亿万臣民。开始以武功统一了中国，随着用文化道德，感化了边远民族。开拓领域东过青邱，南越丹徼，他们都贡献珍贵的宝物，络绎不绝，前来朝拜天子；西达轮台，北占元阙，设置州县，充实人丁，编制户口，呈现出气象淑和的太平乐年景象。近域百姓，安居乐业，边远地方，恭顺臣服，亿万黎民都称心如意，完全体现了圣主恩泽，虽然说是凭借天地之功德，但终究还是靠皇帝的筹划，不顾自身，为庶民造福，顶风冒雨，为百姓操心，因而忧劳成疾，皮肤如唐尧，没有血色，像蜡一样，脚板似大禹，粗糙破裂，满结厚茧。治疗次数很多，躬体奏效很慢。因此居住在京城的宫室里，每每受害于炎夏暑热。群臣请为皇帝修建别墅，以调养精神。圣明天子，疼爱一个百姓的劳力，珍惜十户庶民的财产，坚决拒绝，不肯听从臣下的意见，认为隋朝修造的旧宫，抛弃不用则可惜，圯废重建，又得动用民力，此事贵在沿用旧物，不必另行新造。于是削除雕刻，变为朴素，反复去其豪华过胜的彩画装饰，修葺倒塌损坏的地方，在丹墀上夹杂地铺上了沙砾；于粉白的墙壁涂上了泥皮，原来的玉石台阶接上了现在的土阶，新修的茅屋草舍紧连起原来的华丽宫室，抬头可看到昔日精美壮观的屋宇，

以作为不可再铺张浪费的鉴戒，低头可以看出现在简陋朴素的设置，把节俭的榜样留给后代子孙。这就是所谓：尽完善的人不能胡作乱为，最大的圣哲不去轻举妄动，他们（指隋皇）耗尽了财力，我们却享受了功效。

然而，昔日修的池沼都是引自谷涧流水，在宫城内，根本就找不到水源，寻找不到因无此物，当然不是人力可以办到的，圣上心怀不忘，因此在四月十六日，皇帝在九成宫正殿前，遍观楼台宫宇，闲步西城的阴面，若有所思的停留在高阁下面，看见那里的土壤，稍微有些湿润，因而以手杖去疏通，随即有泉涌出，于是在周围修起石槛，凿渠引水，清澈得好象镜子，味甜得如同美酒，向南流到丹青殿的右面，折而东向，经过排云和御容两个宫殿的下面，横贯青琐门，环绕紫房。激流扬起了清澈的浪花，洗涤沿途的污浊之物，可以调养人纯直的性格，可以清心宁神，并且映照出一切生物的形象，滋润发育万物，如同深恩享受不尽，好像大德永远常流。这不只是苍天的精华，实在也是大地的珍宝。

按照《礼纬》上说：“做皇帝的对有罪恶的人刑杀恰当，给立功的臣子奖赏适宜，顺应规礼办事，醴泉就会出现在宫中。”《鸛冠子》说：“圣人的德行，上达于天，下施于地，中间普及到万民，醴泉就会出现。”《瑞应图》上解释道：“皇帝纯正和谐，不要臣下进献珍食美味，醴泉就会出现，饮此水能使人长寿。”《东观汉记》上说：“光武中元元年，醴泉出现在京城，饮用后难治的疾病都得到痊愈。”既然如此，这神水的到来，实在是为了扶植圣明天子，既可以消除他经久不愈的疾病，也将会延年益寿，所有百官卿士一致祝贺，喜形于色。主上本是虚怀若谷，推让他没有如此德行，虽然吉庆可贺，但却不引为己有。这就不只是听到过去有这样的美谈，把祥瑞视作可畏，以策励自己，实在应验在当今皇帝身上。这上天的显灵，天子的美德，臣魏徵学疏才浅之辈，岂能够明白的记叙出如此大的事业和功劳，但臣的职责是记录言行，属于这个管理文书的范围，不可使国家盛况在历史典籍上缺漏，所以我冒昧地按实际情况记录下来，因此勒石作铭，铭文词是：

我太宗皇帝教化百姓研究策略，
统一了天下。
实在是千载的吉兆盛期。
万民都能看得到，
他的功德比尧舜还高，
他的勤劳超过了大禹！
后世人很难做到，给前代人也增添了光荣。
勩业与三皇并列，仁德超过了五帝。
把握时机，顺应规范，
真可算聪明神智。
以武功平定了天下祸乱，
用文德感化了边远的黎民。
在历史典籍没有记载的边陲，
开拓了不臣服的疆域。
封官赐爵，世代沿袭。
进贡金玉礼品，陈列在天子面前。

最古的大道是没有名字，
高尚的德行使人感觉不到，
这些本原哲理却起着潜移默化的推动作用，
道理的深奥是无法测量。
黎民掘井而饮，耕田而食，
不需要感谢上天的功德，
哪知晓帝王的力量？
上天的运载，
无声无息，
万民依赖着它始得生存。
众多的性格，不同的形身，
随着大道的感化而变质，
接受德行的陶冶而聪明，
这些坚贞响亮的哲理，
既博大，又确实！

无数的大福，

盛集的吉祥，
彩云华盖，龙马负图，

〔黄帝战蚩尤时彩云护顶，故以云为宫；

龙马负河图，伏羲始画八卦〕

洛龟呈瑞，凤凰来仪，

〔洛龟背负洛书夏禹作洪范九畴；少昊

即位时凤凰来朝〕

日光出虹生五彩，

青鸟三趾书篆文。

歌颂没有终止的功夫！

写史哪有停止的机会。

上天善意降下醴泉这个吉祥，

皇帝心中喜悦。

清流向低处淌去滋润下土。

缓缓流动光泽明亮，

浮萍味美泉水甘甜，

结冰如镜，清澈照人。

食用的天天是新水，

汲取时再留也不完。

好像治理天下的大道随着时势的变化畅通无

阻。

喜庆可贺的事情与泉水一样长流不断。

我主朝乾夕惕，

虽然欣喜可贺，却不露出欢乐。

住屋崇尚俭朴，

高兴时不贪玩乐，

乘坐龙车凤辇并不以为贵，

而替天下人担忧。

别人（指隋皇）欣赏华丽美观，

我皇取其切实可用。

还原淳朴使木石恢复本来面目，

去掉纹饰使宫室出现朴素形态。

身居高位不忘失去的危险，

比如持水满盈，力戒外溢，

念念不忘这些事理，

永远保持坚贞的美德。

第二节 万年宫铭碑

永徽五年（654），高宗李治与皇后武则天入万年宫，大臣长孙无忌、尉迟敬德、褚遂良及韩、邓、赵、曹四个王子等人随驾，立万年宫铭碑于永光门外。

碑石灰石质，高2.2米，宽0.74米，厚0.22米，离首同醴泉铭碑，碑首正面有大篆：万年宫铭四个大字。碑文为李治撰书，行草兼用，行间双线竖格，现与醴泉铭碑同院建亭保护。碑阴有三品以上文武官员挂衔书名。铭文全录于后：

朕闻：金台迢递，超忽昆阆之间；玉阙参差，绵邈蓬瀛之际，是以周王肆轍，惟招既往之僭；汉帝退游，空益将来之弊。岂知岐阳峻阜，镇兹京甸；疏灵光之别馆，建甘泉之离宫。东望翦华，千林结影；西瞻陇坂，派水分流；南俯茶原，风云交映；北临石柱，川原朝宗。迴迴孤岑，秀三峯于霞表；斜斜危路，环九折于云心。复涧澄阴，扇炎风而变冷；重峦潜暑，輶夏景而翻寒。故知五镇之基，空号神州之地；三仙之岭，虚传灵府之都。未若翦石裁宫，构飞檐于回汉；腾虚架宇，耸紫殿于遥空。百仞朱楼，月盈亏于青琐；千寻翠阁，云舒卷于丹墀。岫缀霞衣，点虹梁而散锦；岩悬溜带，渍石砌而飞珠。浮凉气于彤闱，庭留华而雪夏；凝清阴于碧沼，池洁镜而冰春。泉起华岑，缺双莲而吐秀；波摇锦石，皎两镜而腾晖。几片断云，萦松合盖；数丛幽桂，插月分香。暝壑栖烟，笼千崖而散碧；朝原上石，辉四野而舒红。笑树余华，低空落影；吟风宿鸟，响答双骄。猿不恨而虚啼，蝶无痴而起舞。朕载怀千古，流

鉴百王，思欲屏逸收骄，怡神遣虑。峒崆访道，钦往哲之高风；姑射寻真，挹前贤之宿志。所以停轩禁御，驻蹕榆川，非欲赏恣般游，途穷辙迹。加以时侵首夏，日映余春，露泣修篁，风清邃涧；松萝云起，藤葛星悬，可以陶莹心灵，澄清耳目。镜冰霜则廉洁斯在；抚松筠则贞操非遥。昔姬后西征，犹刊^秦石；秦皇东指，尚勒稽峰。缺胜地淹留，何必华胥之国，萧然物外，不假元圃之阿。故以劭美千龄，腾辉万古，景其前躅，爰纪兹地。其铭曰：

灵山作镇，挺秀岐阳，远图天柱，迥俪瑶房。莺骄淑气，华池韶光，树含冬霰，岩留夏霜。构宇重巖，栽基垒岫。石砌披锦，山窗点绣。佩小兰新，峰残莲旧。雪径常华，冰溪恒昼。标途天外，耸阙云端。烟霾邃谷，雾宿危峦。松风山径，溪流激湍。彤闱潜暑，翠幌凝寒。憩架离宫，淹留禁苑。柳初眉细，潭深镜远。盖逐云穿，苔随溜卷。叶冷惟秋，妆浓若晚。泉飞岩腹，景镂岩心。霞疏锦薄，草密袍深。露荷倾玉，风萤散金。檐空燕静，山昏日沉。丘壑怡神，林篁赏性。千里眺览，八州澄镜。玉烛调序，熏琴动咏。仰则茨山，刊规远映。

奉敕中书门下及见存文武三品以上并学士并亲自书官名于碑阴：

太尉扬州都督监修国史上柱国赵国公臣无忌

司空上柱国英国公臣勣

使持节遂州诸军事遂州刺史上柱国韩王臣元嘉

使持节寿州诸军事寿州刺史上柱国邓王臣元裕

右卫大将军使持节鄜州诸军事鄜州刺史赵王臣福

曹王臣明

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鄂国公臣敬德

尚书右仆射监修国史上柱国河南郡开国公臣遂良

光禄大夫上柱国莒国公臣唐俭

侍中柱国固安县开国公臣崔敦礼

中书令监修国史上骑都尉臣柳爽

银青光禄大夫黄门侍郎护国颍川县开国公臣韩瑗

银青光禄大夫行中书侍郎监修国史臣来济

左骁卫大将军上柱国陇西郡王臣××

右骁卫大将军上柱国张掖郡开国公臣契必何力

左武卫大将军检校右屯营上柱国×公臣阿史那忠

左武侯大将军检校右屯营上柱国雁门郡开国公臣××

太常卿兼千岐州刺史上柱国寿陵县开国男臣柳亨

金紫光禄大夫行卫尉卿上柱国高阳县开国男臣许敬宗

金紫光禄大夫行宗正卿上护军高都县开国男臣李×

金紫光禄大夫行殿中监上柱国武强县开国男臣赵道楷

银青光禄大夫守兵部尚书工部东都尉臣唐临

秘书监驸马都尉柱国臣长孙冲

金紫光禄大夫行司农卿宗城县开国伯臣萧钦

大仆卿上柱国平武县开国量臣张天师

左卫将军兼太子左卫率上柱国郜国公臣郭广敬

右卫将军检校右屯营上柱国×吾县开国公臣卢承基

左武卫将军兼太子左卫率上柱国永富县开国公臣窦智纯
 左武卫将军上护军臣史元施
 御史大夫柱国清丘县开国公臣崔义玄
 右武卫将军行襄州刺史上柱国××郡开国公臣冯五朔
 左领军将军上柱国汉川县开国男臣赵孝祖
 右领军将军柱国臣李义辩
 右领军将军臣刘仁轨
 左武侯将军检校左屯营上柱国神泉县开国男臣权善才
 左武侯将军上柱国臣赵道兴
 右监门将军上柱国汉山郡公臣仇怀吉
 右武侯将军上柱国晋阳县开国侯臣王文度
 前汾州刺史上柱国靳春县开国伯臣元武荣
 云麾将军上柱国丹阳郡开国公臣李客师
 兼左卫将军驸马都尉上柱国检校右卫将军通化县开国男臣贺兰僧伽
 云麾将军上柱国阳平县开国子臣侯贵昌
 前同州刺史上护军平恩郡开国公臣刘善因
 左兼门将军上柱国魏县开国公臣常基
 右武侯将军柱国长山县开国男臣辛文陵
 中书舍人监修国史弘文馆学士臣李义府
 朝议大夫守中书舍人汾阳县开国男弘文馆学士兼修国史臣薛元超
 太子洗马学士臣上官仪

第三节 唐功臣赞像

贞观十七年(643)太宗李世民为表彰唐王朝开国勋臣,于京都长安太极殿凌烟阁绘长孙无忌、杜如晦、房玄龄、魏徵等24名功臣像,亲撰赞词,宫廷大画师阎立本绘像。大书法家褚遂良书赞词。唐亡后摹件流于社会,北宋时秦凤路提狱典游师雄得之于蒲城、华阴之间。元祐五年(1090)他巡察麟游时,令县令阎尚功将仅存的七人画像,用青石刻镶于麟游县县学(西巷)墙壁。今存两块四像,藏于县博物馆:第一块王珪、魏徵,第二块:李勣、侯君集,赞词录于后:

礼部侍郎永兴公王珪赞词:隋氏不君,忠良莫用,桐生朝阳,有集惟凤。舍彼颓厦,郁为新栋,路车元衮,开国有宋。武德之暮,群孽内蠹。巍巍永公,耸节高步,不吐不茹,不来不去,屹岷中立,为天一柱。从容而言,神稷遂安,持式秉纯,光辅二君,激浊扬清,知人知心,其道至广,莫我敢群,其境至大,不容纤尘,雪霜倚空,冰壑照金。

侍郎郑国公魏徵赞词曰:堂堂魏公,崇节大志,贞干直耸,摩天自致,遭风云时,得霸王郡,一言委质,有死无二。抚我则后,各尽其忠,沉浮变通,吾道不穷,龙战即息,皇建其极,裨衮补职,其绳则直。谔谔巍巍,危言正色,汉兴是崇,德洽道丰,保合太和,昭明有融,尹躬佐帝,有耻于汤,公以其心,匡饰巨唐。

兵部尚书英国公李勣赞词曰:横流莫极,大乱无象,英公杰出,应运为将,与楚楚霸,与

汉汉王，天时人事，随其所向，长蛇纵万，东锯河洛，焚焚封豕，共济同恶，哮吼连声，如雷如霆，万里震惊。时惟英公，谅我太宗，斩豕以钺，取蛇于穴，君秽殄灭，乃定九鼎，乃开明堂，奄有大邦，金甲同光。天下既定，解鞍投戈，袞服委蛇，白发皤皤，始终三朝，无玷可磨。

尚书兵部侍郎侯君集赞曰：洛汭之役，龙战未决，公之应变，临阵电拔，锐气渐来，我盈彼竭，进退反掌，存亡奄忽，虎来风壮，鳌转山没，遂作心膂，爰从讨伐，崩围陷阵，火迸水裂，擒如鸱耸，纵若鲸突，功成国定，万年壮骨。

第四节 玉女潭

玉女潭位于九成宫南15里之鱼塘峡，潭深2米许，宽7米，长10米，水清如镜，旧志载：隋文帝幸仁寿宫时，常在此宴群臣观涛。唐高宗避暑万年宫，武则天在此沐浴，并赋诗“山窗游玉女，间户对琼峰，岩顶翔双凤，潭心倒九龙。酒中浮竹叶，杯上写芙蓉，故验家山赏，惟有风入松。”

唐代以来常有诗人、游客到玉女潭观赏、赋诗，唐代诗人杜甫诗云“绝谷空山玉女潭，深源滚滚出青莲。冲开巨峡千年石，泻入成龙百尺澜。惊浪翻空蝉恍若，雄风震地鼓溟然。翠华当日时游幸，几度临流奏管弦”。元代麟游知县董雄飞诗云：“小立清潭上，醒然契凤心。风浪吹岸裂，雷雨发源深。影落歌岩树，寒警掠水禽，隋文赏晏此，陈迹杳难寻。”明代进士荆囊通判刘承纓诗云：“绝谷穷岩水怒流，则天浴后已千秋。只缘未尽生前垢，激浪狂涛似拖羞。”清人吴琮诗云：“虚谷空山瀑碧湍，隋唐曾此驻鸣銮。飞流泻雾长如雪，灏气凌空六月寒。”一千多年前的胜迹被后人忘却。近年来游人寻迹访旧者不少。

第五章 诗 赋

九成宫名噪一世纪之多，是文人墨客荟萃之地，诗赋保存下来的有百余首，兹择其要录之。

唐

弘文馆学士、太子洗马上官仪，永徽五年八月《酬薛舍人万年宫晚景寓直怀友》诗：

奕奕成成台，窈窕绝尘埃，苍苍万年树，玲珑下冥雾。池色摇晚空，岩花敛余煦，清漱丹禁静，浩荡文阿注。留连穷胜托，夙期睽善谑，东望安仁省，西临紫云阁。长啸披烟霞，高步寻兰若。金秋掩通门，雕鞍归骑喧。燕姝对明月，荆艳促芳尊，别有青山路，策杖访王孙。

赵国公李峤总章元年（668）二月，有《夏晚九成宫呈同僚》诗：

碣馆分襄野，平台架射峰，英藩信炜烨，胜地本从容。林引梧庭凤，泉归竹沼龙，

小轩恒共处，长板属相从。野席兰琴奏，山台桂酒浓，一枰移画景，六著尽霄钟。枚藻清词律，邹谈耀辩锋，结欢良有裕，联采愧无庸。暂悦邱中赏，还希物外踪，风烟远近至，鱼鸟去来逢；月洞横千丈，云崖列万重；树红山果熟，崖绿水苔浓；愿以西园柳，长间北岩松。

中书侍郎刘祎之，咸亨四年（673）《九成宫秋初应诏》诗：

帝圃疏金阙，仙台驻玉銮，野分鸣鹭岫，路接宝鸡坛。林树千霜积，山宫四序寒，蝉急知秋早，莺疏觉夏阑。怡神紫气外，凝睇白云端，舜海诗波发，空惊游圣难。王维《敕借岐王九成宫避暑应教》：

帝子远辞丹凤阙，天书遥借翠微宫。隔窗云雾生衣上，卷幔山泉入镜中。

林下水声喧语笑，岩前树色隐房栊，仙家未必能胜此，何事吹箫向碧空。

杜甫至德二年（757）二月，从凤翔去郿县路过九成宫吟五言诗：

苍山入百里，崖断如杵臼，曾宫凭风回，岌岌土囊口。立神扶栋梁，凿翠开户牖，其阳产灵芝，其阴宿牛斗。纷披长松倒，揭嶭怪石走。哀猿啼一声，客泪迸林藪。荒哉隋家帝，制此今颓朽。向使国不亡，焉为巨唐有。虽无新增修，尚置官居守，巡非瑶水远，迹是雕墙后。我行属时危，仰望嗟叹久，天王守太白，驻马更搔首。李商隐大中六年（852），

十二层城阆苑西，平时避暑拂虹霓，云随夏后双龙尾，风逐周王八骏蹄，

吴岳晓光连翠嶂，甘泉晚景上丹梯，荔枝灵桔占恩泽，鸾鹊天书湿紫泥。

吴融天复元年（901）十月诗。

凤辇东归二百年，九成宫殿半荒阡，魏公碑字封苍藓，文帝泉声落野田；

碧草断沾仙掌露，绿杨犹忆御炉烟，升平旧事无人说，万叠青山但一川。

宋

宋代司农少卿杨慥《按部过游麟游偶题》诗：

驻蹕麟游地， 傍徨意故宫， 苍崖春上藓， 白栝昼号风，

逝水其能返， 浮生本自空， 兴亡何足吊， 登览一搔筇。

秦凤路提典刑狄游师雄，游九成宫故址诗：

今古市朝已变， 隋唐楼殿成空， 唯有山头明月， 夜来犹照荒宫；

不见六龙驻蹕， 空余五栝阴森， 当日宫前流水， 潺湲直到至今。

高友邻明昌（金）四年（1193）诗：

仁寿宫成业半倾，天阴冤鬼夜嚎声，唐人不鉴隋人失，又改新名号九成。

元

麟游县令董雄飞诗：

翠华扈从杳何之，丽构雄跨彼一时，往事已随尘汨汨，破垣空对黍离离。

老僧趋出迎新令，墨客时来打旧碑，晓日匆匆还俗驾，山英笑我不留诗。

明

荆州通判、辛未进士刘承纓诗：

玉砌瑶阶久已尘，故山零落尚嶙峋，妖狐倚阙吟星月，怪石环宫象主臣。

野鸟调笙鸣废苑，流萤列炬照荒宸，谁知古木无情物，也解临风忆古人。

直隶岁贡麟游知县张养清诗：

藤萝蔓锁女墙东，道是当年避暑宫，惟有杜鹃听不得，声声如诉五更风。

清

麟游知县吴汝为诗：

翠嶂连云浑太空，登临几度忆离宫，长松掩映山头月，宿莽茱萸陌上风。

野鸟有情疑怨绿，御沟无叶可题红，繁华历尽多摇落，惟有山川自古同。

东城兵马副指挥刘峯诗：

隋唐宫阙暮云深，断碑疑尘藓半侵，细草寒花填辇路，纫兰被荔易纓簪，

松头猷带苍龙色，台上绝闻瑞凤音，彼黍离离野老恨，毁观何必马周箴。

遵义知府刘响诗：

森森松柏仿宫墙，宫殿无人春夜长，当时歌舞逐风散，燕子归来着甚忙。

文学家方玉润诗：

登高遥望意先贤，前代先贤已杳然，幸有残碑留翰墨，还闻故老话当年。

民 国

民国初年麟游县长任需枝诗：

九成宫殿今何在，立马山头独黯然，我爱银钩同铁画，谁除野火与烽烟。

碑留翰墨思先哲，人尽流亡愧奉钱，世无贞观长已矣，为民请命祷苍天。

当 代

麟游县委书记刘振州 1965 年率民绿化页岭作诗：

漫漫长夜北风寒，虎狼成群游乐园，破窑哭声尸骨朽，豪门奸笑酒熏天。

遍地荆棘疑无路，百里页岭断人烟，隋文只知修宫殿，千年颓岭是证见。

中顾委委员张策 1985 年 3 月 9 日视察麟游留诗：

麟游古地久相承，深山四塞不太平，地僻民贫已过去，历史翻新真九成。

离体干部王应贤 1988 年 3 月《览九成宫遗址述怀》四则并序：

龙年三月朔，登天台山远眺，忆古思今，感慨万千，发而成句，聊成四律，适值九成宫全国书法大赛在即，奉献拙句以示祝贺。

翠波浮动点金鳞，高低起伏疑巨龙，云中蜃楼系何处，一代风流帝王营。

李勣屯兵镇北塞，魏徵“十渐”呈丹心，古柏应知当年事，尽在风涛骇浪中。

※ ※ ※

醴泉呈瑞树丰碑，魏文欧书立杜邑，章颂贞观功业史，法聚古今翰墨魁。

剑戟森森若武库，云电飘飘惊龙飞，传形如神难临摹，楷书之典国之辉。

※ ※ ※

官残人去遗莽丛，惟留丰碑伴日存，历经千载风和雨，迹疑名灭少问津。

精神文明催晨钟，改革唤起艺苑魂，群英毕至书法赛，盼有巨笔超古人。

※ ※ ※

物移景残逐苍桑，帝宫今日披新装，田布山川麦苗秀，烟点童岭树满岗。

东窥长街耸高厦，南望鱼塘尽工厂，试问唐宗驻辇日，何如庶民“四化”忙。

陕西省财经学院教授甄瑞麟 1988 年诗三首：

封建豪华剩莽丛，隋唐宫苑睹遗踪，排云殿址知何处，应在碧城云雾中。

※ ※ ※

太原公子自堂堂，百战山河建盛唐，驻蹕杜阳留胜迹，至今黎庶喜平章。

※ ※ ※

从来敢谏有来由，英主良臣义气投，信本挥笔传万代，魏公文笔已风流。

第六章 遗址发掘

九成宫，殿毁基沉，地面仅存两尊石碑，清嘉庆间，麟游县令瞿云魁“聊兴小构，薄檐偏隅”，使千年珍品得以保护。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文物保护，1951年修建碑房，1960年陕西省政府将九成宫遗址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78年社会科学院隋唐研究室研究员马得志率队发掘。历经数年，探得如下遗址：

第一节 城 垣

北城墙，西从碧城山西南角起，东至镇头村，呈弧形。东城墙在今麟游中学教学楼东40米外。南城墙无迹考，西城墙尚存残基（麟北公路转弯处的北墙）。

城墙基宽9米，上宽及高度无考。从东城与北城遗址测得东西长1010米，南宽约300米，周长近于旧志记载的1800步。折2646米，即5华里多。据此推测，南城应在杜水北岸。

僚城北门，位于北城山顶北300米处。地势高耸险要，控制宫阙东、西、北三个方向，对宫中安全十分重要。为南北走向，门道宽3.75米，进深10.7米，门宽2.73米，门槛枕石齐全，东西两壁各有柱槽7个，柱子东西两壁都以第四柱为中心向内倾斜，柱身作半隐式，支持门楼。基座南北及门道口外均为砖包，包砖又为磨砖对缝，每格6层有楔砖。紧接门侧僚墙，如两翼东西张开，直下山坡，其夯残土犹存，证实为外城（即僚城）遗址。

第二节 宫 殿

一 天台山顶有一座面宽五间进深三间的殿堂遗址

台基东西长24.9米，南北宽15.2米。下水道、走廊残壁为磨砖（油磨）对缝砌成。从此殿址俯察宫阙，尽收眼底。西南30米有二丘，是与殿同时建筑的遗迹，有廊道相通。《醴泉铭》中有：南注丹青之右，东流渡于双阙。”二丘即为双阙遗址。廓址位于阙东6米处，低于殿址4.7米，是南北曲型，白壁朱绘，人字拱顶，直通大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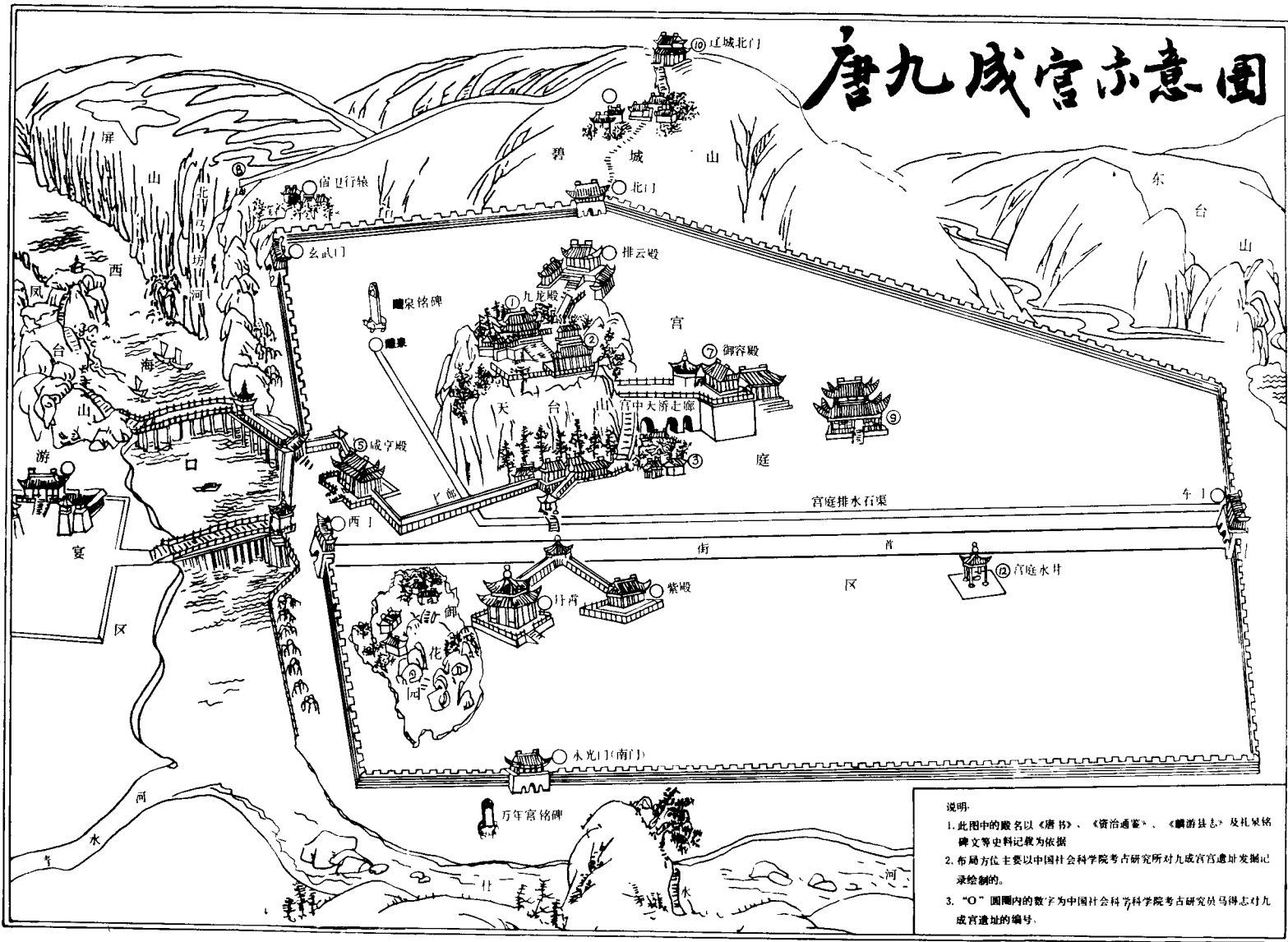
二 位于天台山东南隅一宫殿遗址

距山顶大殿遗址55米，低6米（今气象站东），是一座面阔五间，进深四间的殿址。夯土基东西长25.5米，南北宽21.5米。

三 位于天台山西南250米处的杜水南岸的建筑遗址

现在还保留着一个夯土高台（传称点将台），东西长34米，南北宽20余米，高出地面12米，台上南侧今存有四石墩。台上有建筑面阔五间进深三间以上的楼阁遗址。高台北面残存有经隋唐两代修建砖包砌墙面的长廊道，向北通往杜水岸边。廊道的基部宽16米，上宽15米，

唐九成宫示意图



说明

1. 此图中的殿名以《唐书》、《资治通鉴》、《麟游县志》及礼泉铭碑文等史料记载为依据
2. 布局方位主要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九成宫遗址发掘记录绘制的。
3. “O”圆圈内的数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马得志对九成宫遗址的编号。

从掘出的大量瓦板和筒瓦证明，廓道上部有顶。在点将台东侧和南侧有廓道、亭、榭一类的建筑物，河上有桥，与廓架通，通往宫中。《醴泉铭》中有“跨水架楹”。谓此而言。

四 位于天台山南 30 米处（今变电站）有殿址一座

东西长 30 米，南北宽 20 米，有三个明柱柱础，为青石覆盆式，凿制工整，从钻探测得此殿规模相当大。

五 位于天台山以东 150 米处有土筑高台

长 61 米，南北 58 米，传称梳妆台，台上筑有宫殿，规模为九成宫最大的一处。

第三节 其 他

一 石渠

在宫城内，东西走向，全以石条砌成，渠宽 2 米，内宽 1.4 米，深 0.61 米，侧石壁各厚 0.3 米，渠底及覆盖石均为凿制工整的石条和石板。从天台山西南向东，直至今麟游中学大楼。

二 水井

位于今县城东大街东南侧，井口为浑块打制精细的沙岩，内沿直径 98 厘米，外沿直径 106 厘米，内外沿之间并成向内倾斜的图型斜面，宽 8 厘米。井台全用质地细密的淡绿色麻石砌成，呈方型，边长 6.52 米，石块之间合缝笔直严密，上面石块砌缝有规律的错开。井口外侧凿有八角型，葵花图案。南北相对凿有安装井架的方形槽穴二组，每组二孔。

井台四周周长 60 厘米，宽 50 厘米的方形石墩排列，以井口为最高点高出地面 30 厘米，井壁全用唐砖砌成。

第二十二编

民 俗

麟游居民多为汉族，仅有 108 名少数民族。民性淳朴勤俭，民风敦厚，多从事农业，不善外出营业，其风尚习俗除沿袭汉族传统外，尚保山区居民的风俗习惯。

第一章 生活习俗

第一节 衣食住行

衣 麟游气温较低，不产棉花，仅少数妇女在农闲间隙，从事纺织。封建社会，群众衣着困难，穿的粗布，多从外地购买。即使自己织的土布，也只能用土法染成深、浅蓝色，即可作衣服。民国后期，虽有了细斜布、卡叽布，也因其价钱昂贵，一般人穿不起，穷人还是以土布为主，只有殷实人家才间用绸缎作衣服，穿机织“洋布”衣服的人也还是少数。至于织贡呢、花吡叽之类，那算是妇女小孩的上等衣料了。就是一般富有之家，婚丧嫁娶才能购置一两件好布料。衣服款式也很简单，乃至长久不变。无论冬夏，农民概为宽衣短襟，男的对襟，女的为满襟。男女裤子皆为大裆，不缝制口袋。民国十七八年，“宽大短”盛极一时，蓝色白点的“梅花点”布，为中青年妇女所喜爱。流行的帽子多为瓜皮帽、毡帽、火车头帽等，而火车头帽较为考究。农民不多戴。妇女不戴帽，多戴布手巾或丝织的帕子。

公务员、教师、学生穿以斜布、吡叽等布料的中山装。公教人员穿长袍、戴礼帽或穿棉夹“外髻”。民国以来西装革履也流行开来。妇女小孩也佩带装饰品，妇女的饰品有首饰、簪子、耳坠、镯子、戒指、发针、钗针、银花等。妇女所戴的耳坠花样繁多，有十苗针、秋叶、钟铃、云朵等。鞋的式样清时有云朵，双梁。民国后期有尖口、圆口、方口、三片、朝圆等。妇女穿鞋较讲究，大闺女、小媳妇鞋上要绣花，红花绿叶别有风颜。小脚妇女的鞋子制作更为精细，老年妇女也穿绣花鞋，一般男性的鞋子以耐穿为主，鞋子制作好坏是考察女人针线技艺的重要方面。冬天少数人也穿棉鞋，俗叫“窝窝”。雨天农民放牧牛羊穿“牛蹄窝”、草鞋。平时穿泥屐。民国后期始有橡胶雨鞋，但因价贵少数富有人才穿。

新中国建立后，生产不断发展，人民生活逐步提高，群众衣着全用机织的平布、卡叽、吡

叽、花贡呢、呢绒等布料。六十至七十年代更有了凡立丁、的确凉、涤卡、涤纶、中长纤维、尼龙等各种化学纤维衣料。八十年代棉维混纺织物及呢绒日见增多，少数公教人员都有一件呢子上衣和雪花呢、考花呢大衣。随着纺织品的增多，国家于1984年8月废除了凭票供应棉花、棉布的政策。

由于衣料花色品种增多，衣服式样也多变化，青壮年多穿红卫装，中山装，近年西服日见普遍。妇女衣着新颖，款式繁多。穿布拉吉裙子、旗袍者并不鲜见。帽有解放式、鸭舌、八角、火车头等。鞋的式样更多，妇女爱穿高跟或半高跟鞋，青年爱穿运动鞋和旅游鞋，雨鞋已普遍，皮鞋不但数量多，而且样式繁多。

食 麟游人的主粮以小麦、玉米为主，辅以荞麦、糜谷和豆类。旧社会，富裕人家主食小麦，贫困人家食以秋杂粮，糠菜半年粮的特困户更不少见。

历来一日只食两餐，早饭约在九点，午饭约在下午三时，农忙季节，才增加晚餐，名曰“喝汤”。

逢年过节招待亲友，主食为臊子面。其特点可概括为九个字：薄、细、长、硬、劲、光、煎、稀、汪。就是在制作时先选韧性好的精粉，搓硬、揉光、擀薄、切细，要保持一定长度，汤要烧煎，油辣子臊子放多，每碗只盛少许面条。臊子面要香，全在配汤，可配葱花、鸡蛋饼、豆腐等，要入口有味，香而不腻，辣而不呛，酸咸适度，回味悠长，十分讲究，故盛传不衰。

“煎饼”，俗叫“烙面”，县东人多食用。具体作法是用荞麦面加少许麦粉合成浆糊状，烙成薄饼，刀切成条，浇调料汤即成，嚼而味长。

烙麦面油饼，也是临时招待亲友的主食，用好麦面加水合成团，擀成饼状，涂抹较多的植物油或大油，加调料、葱花、蒜苗，摺叠拧搓后再擀成薄饼，锅内放适量油，旺火烙熟，食用时配鸡蛋汤。

本地玉米质量好，用玉米面作的搅团光、劲，作的粑粑馍虚胀、香甜，玉米珍子煮成粥味香甜可口。

麟游的三大风味小吃：

1. 核桃干粮：县西招贤、两亭一带出产桃核，尤其是酒房乡下良坡等地，产量多，果质优良。每年八月中秋前后，新核桃成熟，家家户户都能吃上用核桃作的“油厚旋馍”。招待至亲厚友或家人外出，都烙核桃干粮。作法是先将核桃仁焙黄碾烂至出油，加调料、葱花。用薄面片摺叠包好，擀成饼，上锅烙出，层数繁多，酥软、香饴，走亲戚用的核桃酥，比月饼大一倍多，以核桃仁为馅子，外包一层薄面皮，上锅烙出，异常酥软，人喜食。

2. 杏仁茶：杏仁含有氰化物，应 $\leq 2\text{mg}/\text{公斤}$ ，其制作方法是，将杏仁微炒碾烂加水，过滤去皮成杏仁浆，盛浆入锅温火煮之，不时扬汤至沸去毒，以不苦涩为度，再将白面搓成块，于水中揉洗成糊浆，取出面筋。将煮熟并用凉水浸泡去毒过的全杏仁入锅，加炒菜、面筋、旗花面片、鸡蛋浆、调料（忌醋），即可食用，光滑油香，清泼爽口。

3. 血条面：以细麦面用猪、羊血搓成块，擀薄擦油，切细，煮熟凉干，吃时再入浓汤锅煎煮。血条面汤，要配大料，姜汁、蒜苗、葱花、豆腐条、鸡蛋饼、油泼辣子、臊子，即可食用，香味俱佳。

婚葬喜事招待宾客的酒席：一般为八、九、十碗，有重八席（即八大八小）。这种酒席须有小海菜、虾米等。盛大酒席“十二起”，即小碟凉菜12个，大拼盘12个，讲究一软一硬，软是大品烩菜，硬是大盘炒菜。12起酒席须有海参、鱿鱼、鸡肚、肘丸，零吃零上，酒有白

洒、黄酒两种，酒毕上九碗肉菜加主食馍。招待宾客早饭较简单，烩5个菜，喝少量酒，吃臊子面或血条汤，上四罗菜。此为丰盛酒席，一般人办不起。穷苦人家过事待客则很简朴，早饭一般不喝酒，吃臊子面或粉条豆腐汤泡馍，用凉拌豆芽及烩萝卜片作小菜。午饭烩炒几个菜带酒，后以萝卜片或豆腐作垫菜，上覆少量肉片，叫“猴儿顶灯”，作9碗加主食馍，娶媳妇则上10碗，取“十全”之意。

农民逢年过节，炸油饼、油糕，包饺子、蒸包子、做凉粉、压饅饅、洗面皮。一般人家总要喂一头过年猪，蒸血条面，炒臊子，挂腊肉。宴客酒席讲究实际，一次摆齐，菜、酒、馍同时并举。白萝卜很少上席。

街上卖吃食的有面条、蒸馍、包子、锅盔、油饼、油糕、粽子、麻花、凉粉、面皮、豆花脑、羊肉泡等。

另有国营菜铺，远从汉中、西安运来新鲜蔬菜供应城乡人民，3月上旬，麟游就可吃到青辣子、嫩黄瓜、鲜蒜苔等。

住 麟游万山重叠，沟壑纵横，暴雨成灾，山洪时有发生，人民为避免水患，多于山腰避风向阳处挖窑洞居住，世代相传，有的人家人畜同在一窑，通风透光不好，卫生条件极差。富裕一点的家庭，有房也有窑，贫寒人家只有住茅屋了。无论住房住窑，均睡火炕，冬天赖以取暖，夏日用以祛潮，富裕人家尚有被褥，贫寒人家不但无被褥，甚至连一张芦席也没有，一件棉衣白天穿在身上，晚上用作被子。屋内陈设也很简单，除富裕户有箱柜，桌椅外，一般人家均无此陈设。

解放后，人们的居住条件和解放前相比，已有天壤之别。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腾飞。农民普遍住上了新房，新式瓦房鳞次栉比，屋内窗明几净，大衣柜、写字台之类一般人家都有陈设，至于一般家用电器，如收音机、电视机等，已日渐增多。

行 麟游向无公路，山间仅有羊肠小道。旧时运输以人挑畜驮为主，人们外出多为步行，妇女多以毛驴、骡马代步。能骑马、骡的人多是富裕人家，官员出行乘坐轿子。民国以来，官吏外出虽改乘骡、马，但都系向百姓索派。唯崔木到乾县礼泉间的道路可通马车。

解放后，麟游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着山区经济的开发，公路已四通八达。麟游至宝鸡及周围各县、市，麟游至西安都有宽阔平坦的公路可通，县城至各乡镇也陆续通了班车，风雨无阻。“车不容轨，马不疾驰”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

第二节 礼仪习俗

一 婚姻习俗

旧社会婚姻关系的确立是遵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只要双方父母同意，便可订婚，俗叫“戴锁锁”或“拴钱”。订婚前男女双方互开属象生月时分，请人合婚以防忌讳，对女方要求更严，最忌生于败月，如所谓“骨髓败”、“铁扫帚”等。一经订婚男方给女家每年正月十五要送花灯。五月端午要送花裹肚，姑娘十五六岁就结婚。结婚前商定吉期，送绢及其各种礼品，办理礼仪方面事宜，这就是周礼上的六礼。（问名、纳吉、纳征、纳彩、请期、亲迎），结婚之日，便叫六礼告成。婚后，如感情不合，女方不能提出离婚要求，而男方则可根据所谓“七出之条”（无子、淫佚、不事姑舅、口舌、窃盗、妒忌、恶疾）的任何一条离婚，叫“休妻”。

妇女要遵守“三从”（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寡妇要改嫁被视为大逆不道，违背了“从一而终”的封建礼教，为公众舆论和亲门户族所不容，即使有冲破封建礼教的束缚，允许其结婚的寡妇，也要经受有关方面的敲诈勒索及多方刁难。和寡妇结婚往往要花费五六十石麦子，原夫家也要索取“追往钱”，甚至结婚时经过一村庄也要花钱，名曰“过庄钱”。谚语云：“寡妇到门前，还要花个老驴钱”。

解放后，于1950年5月颁布了新婚姻法，1953年开展了宣传普及新婚姻法运动，封建包办买卖的婚姻制度被废除。旧的婚姻习俗始为之一扫，但近年来，由于社会风气不正故态复萌，结婚索要财礼之风抬头，甚之愈演愈烈，人民政府已采取措施制止。

二 丧葬礼仪习俗

旧社会以厚葬死者为“尽孝”，封建官吏丧父丧母要解职“丁忧”。安葬时，相风水，择穴位，砖箍墓。寿衣、棺木都极讲究。还要给亲友送讣文，请鼓乐，散满天飞的孝，大宴亲朋，借此以扬父母，显名声。贫寒人家只能降格以求，但为了“尽孝”，也只好债台高筑了。

丧事礼仪最讲究，吊奠、着孝服祭礼，都有一定规格。女儿女婿外甥重孝，穿长孝衫，奠猪、羊，送铭旌。常丰乡一带，长子、长孙、女婿，穿的孝服还有红拉头、白拉头之分。女婿要送10斤左右的一对大蜡烛插置灵前。

安葬死者，前数日要举行隆重的吊唁活动，书写怀念挽联，设坛念经，以缅怀死者，祭奠有“儒奠”、“道奠”之分。儒奠须请有一定学位的人作礼宾，举行“行礼”仪式。在鼓乐声中，由八位穿长袍马褂，戴礼帽（清时戴顶子）的礼宾在灵前唱礼曰“致祭孝男或陪祭孝眷就位，鞠躬，拜……”，而且引孝子走来走去。还组织四名以上的儿童朗诵诗经上的“蓼莪”、“灵趾”等章，叫作歌诗。所有陪祭的亲眷，都有一篇祭文，于灵前由礼宾当众代读，叫作“读祝”，内容以颂、忆、慰、挽为主。另外，还有“通神点主”，请有声望的人，在死者神主牌上将原写的“和主”二字用朱笔划竖加点，叫“通神点主”。这样的祭礼仪式源出于周八佾之祭的简化，只有富户官僚才能办到。清代以前没有功名的人家，即是有钱也不准为父母作“儒祭”，建国以后，丧事中的封建迷信，奢侈浪费被荡涤一空。

三 喜庆民俗

祝寿、嫁女、孩子满月，结婚、建新房等，均为喜庆，都要举行庆贺活动。喜庆以娶媳妇为最隆重，女家侍候“添箱”，备妆奁。新娘入洞房时，脚不能踩土，由人搀扶走在铺有毡毯或芦席的道上，鞭炮齐鸣，抛撒“喜钱”。入洞房后，由新郎揭盖头，接着拜天地、祖先、吃合卺酒，然后大拜客，从平辈亲人中选一对年轻男女作介绍，另一人扯一红毡或席，前往家中给亲戚和户族长辈逐一磕头。客人分批入席就餐，新郎新娘由伴娘陪引到各筵前拜客，每出进都要给厨师磕头，以示格外酬劳之意。

闹洞房，俗称“耍房”，备糖、果、烟、茶和简单酒菜，新媳妇点烟斟酒，洞房有闹至一连三夜者，无论怎么嬉笑打闹，新郎新娘只能殷勤应酬，不能怠慢。

建国后，这些陈规陋习已逐渐消匿。

四 旧风俗

（一）妇女缠小脚 妇女缠脚之风，由来已久，各地皆然，直到民国十五年（1926）天足会兴起，此一摧残妇女身心健康的陋习始渐革除。

（二）早婚早育 在“早得儿孙早得福”的封建思想影响下，旧社会，男女结婚一般都较早，十七八岁，十五六岁，甚至还有十三四岁就结婚生子的。解放后新婚姻法对结婚年龄作

了明确的规定，而且用法制保证其贯彻，早婚的陋习被革除了，特别是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执行，人们从思想上已认识到晚婚晚育及优生优育的优越性。

(三) 讨小老婆 封建社会，官僚、军阀多“纳妾”。旧中国，麟游的官吏，地主也有“纳妾”的，但为数甚少。

(四) 重男轻女 “男尊女卑”，“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这是封建思想的主要方面，麟游也不例外，流传四儿八进宝，五女十一贼的谚语，其重男轻女的思想可见一斑。

(五) 赌博吸毒 旧社会，赌博之风十分盛行，有摇单双宝、打麻将、掀花花、掷骰子、推牌九、拉红宝、游黑胡等。赌棍们开设赌场，赖以抽头，因参与赌博而倾家荡产者不胜枚举。

清代本地已种植鸦片，家庭应酬，社会交际，以此招待亲友，吸食者较多，吸食成癖者，骨瘦如柴，四肢无力，不事劳动，成为社会上的寄生虫。国民党政府虽明令禁烟，但官吏、士绅多有吸食，故屡禁不止。建国后，人民政府严禁赌博、吸毒，所以吸食鸦片、赌博之恶习绝迹。近年社会风气不正，赌钱、吸烟（毒品）又有萌发。

五 称呼

祖父祖母叫“爷”、“婆”，祖父之父母叫“爷爷”、“爸婆”，父称“爹”或“爸”，母称“娘”或“妈”，母之父母称“外爷”、“外婆”，母之兄弟及妻称“舅”、“妗子”，姊妹称“娘姨”。父之兄称“伯”，父之姊妹称“姑”。姑母、舅父、姨母之子称“表兄弟”。兄之妻称“嫂”，弟之妻称“弟妇”。子之妻称“媳”。女之夫称“婿”。较远的长辈男称“叔”，女称“姨”。“叔”、“姨”几乎是对年长的人的通称，妻之父母称“姨夫”、“姨”。近年也有跟妻子同称爸、妈的。

麟游人有收认干儿、干女、结拜异姓兄弟，认异姓姊妹和抱养子女的习俗。也有招上门女婿或夫残子幼，另招上门夫者，名曰“招夫养夫”。有女死婿另娶续认女儿的习俗，对嫂姨可以耍笑，对弟妻则要严肃。

第二章 节日习俗

一年四季，四时节令，群众都有传统的风俗习惯，节日膳食都有一定的讲究，正月初一早吃臊子面、饺子。端午节早吃粽子，喝雄黄酒。中秋节，午吃核桃饺子，晚吃月饼。

第一节 岁时节令

一 春节（过年）

农历正月初一叫过年，是传统首节，普天同庆。从腊月23日—25日以3天时间进行全面的扫除，叫“扫舍”，干干净净迎新年。23日以后，人们一直为过好年奔忙，做豆腐，磨麦面，买东西，一直忙到除夕之夜。年轻妇女更要为自己做一两件新衣服。为小孩做新衣鞋帽。即使穷寒人家也为准备年事而东奔西忙，为的是“能穷一年，不穷一天”。虽债台高筑也在所不惜，所以说“财东过年，穷汉过难”。

腊月三十日下午贴神，把事先买好的纸神像贴在一定的地方，供奉起来。计有灶神、土神、天爷、仓神、槽神、门神等。穷人因嫌财神“嫌穷爱富”，不大爱请。各种纸神两侧都要写上与神职符合的对联，以示吉祥，祈富。土神写“土中生白玉；地内产黄金。”灶神写“上天言善事；下凡降吉祥”。财神写：“洪范五福先言富；大学十章半理财”。槽神写：“槽头兴旺；六畜平安”等等。神贴好后，点香烧纸，磕头礼拜。

除夕之夜，悬挂祖先影案，封牌位，摆供桌，家长给全家人散钱。妇女擀初一早上吃的面条。家家院内放火，以火旺持续时间长为好，麟游柴厂，竟有大火通宵者。采柏枝柏叶放火中，取其烟有香味，以驱邪魔。更要备办酒席，邀请同族、邻里饮酒，或提酒端肉，互相登门，席间谈笑风生，觥筹交错，往往闹到深夜，或直到拂晓，叫“坐夜”。

正月初一，鸡叫时即起床鸣炮迎神，而且同村互相竞胜，看谁放鞭炮早就迎上了喜神，一年吉利，天甫亮就给祖先影案摆好供物，磕头礼拜。后即上凉肉盘子喝酒，吃臊子面，饭前晚辈向长辈逐一磕头拜年，同时互相登门给同族长辈磕头和祭祖先神主。初二、初三外甥女婿都要给舅父、岳父拜年，其他亲友互相祝贺，一直延续到十五日以前。

正月初五叫破五，早饭须吃搅团，要在门上、树上、碾、磨上糊搅团，叫“别五穷”，并在屋内放纸炮打“五穷”，盼一年有吃有穿不受穷。初七叫“人七日”，争取全家团圆，早饭吃臊子面叫“拉魂面”。

二 元宵节

人们庆贺元宵节比春节还要热闹隆重，有小初一大十五之说。

从正月初七、八起就荡秋千，妇女小孩最喜玩。这几日人人争相竞技。荡得越高越好，飘逸凌空，千姿百态。正月十三、四晚开始，要给祖先坟上挂灯笼。十四至十六夜，小孩成群结队挑着灯笼在全村游玩，追逐欢戏，欢快异常，燃放焰火。女人穿新衣，饰仪容，串邻家，互话短长。节前还要给外甥、干儿子和新订的媳妇送灯笼。正月十五这天不吃实心馍，家家蒸包子，包饺子，欢度佳节。

元宵节的文娱活动项目繁多。有马社火，柳木腿，床社火，地台，高芯子等，西乡还有唱曲子的社火。以高芯最为奇特，一个特制的铁木架子，高二至三丈，分层设站人之处，多可三层，能站人至十个。每层可妆一个历史故事。如“三战吕布”、“二度梅”、“梁红玉击鼓助战”等。由几十个人组成的乐队作前导，流动演出。唱曲子的社火，节目颇多，如“张连卖布”、“绣荷包”、“大姐娃害病”，也妆扮一些戏剧节目。表演者边舞边唱，伴以三弦、二胡、钹子，曲调抑扬动听。各村还互相竞胜，从故事选扮、妆饰、乐队阵容、表演技巧等都要谨慎从事，以取悦群众。在演出过程中，妆扮的故事还要能变换；即再不增加角色，只略改装一下，就可变成另一个故事。如“曹夫走雪”，男女角色各一，红颜白发，可变为“周文送女”，增加一个小生，又可变为“三回头”。也有以扮演故事讥讽对方的，东村胜了，北村第二天就演“薛仁贵征东”，东村又演“罗通扫北”。这家演“筑台拜将”，那家就演“未央宫”。你是“取西川”，我妆“邓艾下成都”。竟有因互相竞胜而反目成仇的。

夜间还要耍狮子、舞灯笼、跑旱船。骑竹马等活动，张灯结彩，锣鼓声声，笑语喧天，欢乐非常。

麟游山城，正月十五有迎火星神的旧俗，十三、四日从东门外火星庙，把火星神像抬入城内城隍庙中奉祀。元宵节一过，又送入原庙，迎送仪式非常隆重，要几转马社火随从，乐队阵容宏大。传说火星神性情暴躁，稍不如意，就要放火。所以就用几个特制的铁罐，装入

硫磺、火硝等物，砸实留孔，燃着后大冒黄烟，以罩住火星神的眼睛，连放几个烟罐后，黄烟笼罩整个县城，一切都看不见，只闻锣鼓声喧，使人如置身烟雾之中，有飘然欲仙之感。

三 二月二龙抬头

人们要敬神烧香，参拜龙王，祈求一年雨水合道，庄稼丰收。清早炒吃各种豆子，吃油搅团，做荞面煎饼，用荞面浆糊到处抹糊，说是帮助女娲氏炼石补天，作粘石缝之用，过了二月二，文娱活动停止，准备春耕。

四 三月清明节

家家上坟祭祖，给坟头挂纸钱。新嫁之女要给死亡的父母拜坟烧纸，是以清明节女多归宁。望族之姓，有“清明会”的组织，也叫“坟头会”，即该宗族置有公共固定田产，选族中有声望的人经营管理，作为清明时杀猪祭祖的开支，上坟一毕，按人分给肉食糕点等，但媳妇老婆没份，意谓不分给外姓人，女孩比男孩少一半，一出嫁就没份。

五 端午节

五月端午节吃粽子、油糕，小孩穿绣花裹肚，也给外甥和未婚媳妇送花裹肚，戴装有雄黄、香草的花荷包，巧手媳妇，竟炫绣技。故有“正月十五耍面哩，五月端午耍线哩”的说法。小孩在脚腕手腕上戴五色钱合的花花绳。喝雄黄酒，以预防蛇咬虫叮，家家在门上插蒲柳枝、艾叶，以驱蚊虫。

六 七月七日乞巧节

乞巧节前，妇女姑娘们在盆罐内用扁豆泡植巧芽芽。看谁的巧芽长得好，至七夕一般长至尺许，鲜嫩欲折，用三道红纸条束腰，是夜各带“巧芽芽”相约聚会一处，磨碗悉悉作声，举首观明月，遥望银河，叫牛郎织女下凡，口念词曰：“七姐，七姐，咳！咳！梧桐树上花儿开，花又开来树又摆，把我七姐摆下来，牛郎哥哥紧相随，欢乐亲爱大家悦……”。传说牛郎织女今夜渡鹊桥相会，故向他们乞巧问事。凡参加此项活动的人，可望心灵手巧，婚姻如意。

七 八月十五中秋节

此时核桃成熟，各家包核桃饺子（俗称煮角），蒸核桃包子。亲友互送月饼，夜间以鲜果，梨、枣、月饼献月亮，合家团聚月下，话丰收，庆团圆，吃献果，赏月亮，意在“月圆人亦圆”。

八 九月九重阳节

重阳节农民不登高，只在中午吃一顿长面或荞面饸饹。十月一日给亡故的人烧化纸钱，女儿给亡故的父母坟头烧纸钱，名曰“送寒衣”。

九 腊月初八腊八节

早饭天亮就餐，以小米或玉米珍子为主，并加些豆子，做成豆豆粥，叫“腊八粥”。吃毕要有剩余，取“吉庆有余”之意。

十 送灶

腊月二十三日送灶，黄昏时烙好灶干粮，备好灶糖，给灶神饯行。人睡静时，灯烛辉煌。香烟缭绕，在十分虔诚肃穆的气氛中，长辈中的老年妇女，领主事媳妇，在灶神前跪地磕头，奉献灶干粮十二个，取“每月一个”之意，献灶糖几块，这种糖是特制的，特别甜，形状似猪头、羊、鸡，意为甜糊灶神的嘴，让其上天多说好话，另备秋杂粮一包，给灶神坐骑途中干料之用。老婆口中念念有词，恳祈上天多说好话，回来时多带吉祥，保佑来年庄稼丰收。

所有这些习俗中的陈规陋习，解放后大多被革除了。

第二节 庙会

民国以前，麟游各地村村都有神庙，以圣母庙、五圣庙、关帝庙为最多。凡有庙即有庙会，由于时久湮延，人事变迁，山僻小庙，无人经管，诸多毁弃。全县较大的庙会有：

一 县城城隍庙会

会期在每年八月初二，会首多是全县各地士绅，会前集中县城商讨过会事宜。该会置有固定田产，作为过会基金，不管当年丰歉，都要给城隍大做寿诞，演大戏。请吹手，献10多斤重的腊烛，香烟茂盛，县长亲往祭奠，行文读祝，祈祷城隍帮其理民，保佑全县人寿年丰。

二 宝玉山庙会

宝玉山是麟游凤翔交界处的庙宇，明时修建，该庙主神乃九天圣母，即传说中炼石补天的女媧氏，每年七月七日过会，其会由凤翔、麟游、长武、灵台等县会首协办，会期演戏5至9天，规模较大，周围九县朝山的人络绎不绝。山上风景优美，流传的宝玉山八景中有“墨玉碑返照山林，八卦池祈降甘霖，烧香台雾起接天，玉皇阁乌鸦朝凤”等。

三 威龙山庙会

威龙山又名安子坪，主神阿姑圣母，传说家伏李女嫁与长武，不久奔回，在此坐化成神，乡人立庙奉祀。每年七月七日过会，演戏。长武、灵台人最为热心虔诚，每年舍施最多，长武每年奉一对数十斤重的大蜡烛，点燃后数日不灭。

四 麻夫镇药王洞庙会

药王洞庙会，奉祀孙思邈，称“药王爷”。每年二月二过会，吸引了凤翔、灵台、千阳等县人前往赶会敬神，并携带土产品交流。

五 石臼山庙会

石臼山山腰平坦处修有庙宇。大殿内祀“白衣菩萨”，莲花座下有清水流出院中成为一池。天旱祈雨于此。每年七月七日过会，麟游、岐山、扶风、武功等地男女香客多来此朝山敬神。

解放后，一些以搞封建迷信为主的庙会被取缔了，一些较大的庙会，被物资交流会代替。

第三章 宗 教

麟游宗教活动，由来已久。远自六朝，盛于唐代。唐时在童山顶建有兴国寺，在丈八乡建有丈八寺，在旧县城北门外建有仙游观。又有石刻六朝佛像和各处摩崖造像，这是宗教活动最早的见证。

第一节 佛 教

一 后香山寺

位于今良舍乡北五里，民国四年（1915）创修，民国八年（1919）建成，有大殿七座，客

房一座，厦房一座共 27 间。建国前由各朝山地区的会长经管，皈依僧杨慧明主持，有佛教居士 14 人。旧归陕西省佛教会领导。该寺每年二月二十九日和九月十九日过会两次。后停止活动。

二 建国初招贤乡漫湾村破庙中有佛事活动

共有教徒 12 名，以后自行解散停止活动。

三 1961 年庙湾乡安沟寺

来一永寿人，名曰海山和尚，修复了四孔破窑，办起佛堂，与鹿角山的佛教组织有联系，先后由鹿角山介绍来五人办理教务，其中一人作主持，至 1962 年发展教徒 11 人。后停止活动。

第二节 基督教

该教在麟游活动地点有四处，有教徒 170 人。

一 桑树原乡史家嘴教堂

民国十九年（1930）由乾县基督区永寿教会派员，来此发展教徒，设立教堂，成立“基督教中华协会麟游支会”，直属陕甘基督教联合会乾县分会。该教堂有窑洞 3 孔，教友 5 人，学友 2 人，经常礼拜祷告。“文革”中停止活动。1980 年自行恢复，在 4 个乡镇 15 个村发展教徒 54 人（男 22 人，女 32 人）。

二 良舍乡绵羊沟教堂

民国三十一年（1942）有岐山益店基督教会教徒来此，发展会员成立“基督教内地会”，在当地发展教友学友 19 名，全是当地农民，多不识字，活动不经常，后渐停止活动。

三 两亭乡齐沟教堂

民国三十二年（1943），由凤翔圣经学院派教徒 5 人，在此发展会员，办理教务。成立了“基督教中华循理会”设堂传教。1950 年共有教友、学友 49 人，全是当地农民，后因主持迁走，未过礼拜，自行解散。

四 花花庙乡北店沟教堂

于 1955 年由宝鸡十里铺一女教徒来此传教，发展教徒。1957 年有教徒 3 人去宝鸡十里铺集会。至 1958 年共有教友学友 33 人，以后自行解散。

第三节 伊斯兰教

1952 年由宁夏、甘肃等地迁入少数回民，1959 年调查共有伊斯兰教徒 23 人，近年仅余 9 人（男 4，女 5），散居在良舍、庙湾、九成宫镇等地。

第四章 社会新风

解放后，随着人民政治觉悟的不断提高，社会道德风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新人新事层出不穷，助人为乐，舍己救人，拾金不昧已蔚然成风。

第一节 拾金不昧

1984年冬，镇头小学学生袁文梅，年仅10岁，于清早上学途中拾得提包一个，她想：老师在课堂上讲的拾物一定要交还原主。现在丢失提包的人一定很着急，所以她将提包未来得及打开看就交给公安局，经多方打听，终于交还给失主杨思文。内装的票证单据，一千余元的人民币一点也没有少。

1985年6月，崔木食堂职工王志华，快下班时，一人擦洗餐桌，发现桌上有一个手提包，里面装满现金，他便把提包拿到值班室等候失主，半小时后，有二人满头大汗匆匆来到食堂，当王得知此人就是失主时，即出示原包，一起去崔木派出所，当着民警面查点提包内装的10800元现金一分不少时，这两位四川资阳县联营分厂收购蜂王浆的采购员汪由全、韩炳文感动得热泪盈眶，握着王的手一句话也说不出。

第二节 舍己救人

1985年7月19日，桑树原乡新城村女青年刘琴琴因婚姻和父母发生口角，乘人不备奔向距家三里之遥的丰原水库。邻村青年刘周龙闻讯撂下了手中的活，奋力向水库追去，当他追到库边，已不见琴琴踪影，他正凝视水面，忽然发现不远处有个时隐时现的人头，他不识水性，但救人心切，连衣服也顾不得脱，即跳下水去，拼命向琴琴靠拢，但库水太深将他同琴琴淹没，等到其他的人千方百计将他二人救上岸后，由于时间太久，已救治无望。

抢救“3·16”空难。1989年3月16日下午4时20分，兰州军区空军某部“米824”直升飞机，在从甘肃榆中飞往西安途中，由于空中结冰，导致两台发动机发生故障，坠落于酒房乡西沟湾村东坡上。机内14人，除一名微伤外，轻伤8名，重伤5名，周围群众不约而同赶到现场抢救，在零下十九度的气温下，涉水过河，迅速把伤员抬往公路，有的脱下棉衣给伤员穿上，将失散于飞机四周的地图、资料、手提包、皮箱、手表、衣物和千元现金收集于机舱，主动保护现场。又有一批群众自觉开来八台手扶拖拉机，将伤员送到酒房乡医院。医护人员用自己的被褥增设临时病床，急救处理后，于当晚送往相距160里的麟游县医院治疗。青年农民叶彩萍、叶红霞等，从出事开始抢救，一直未离，并自备鸡蛋、罐头等到县医院看护。县级领导祝兴华、巨伯省、李振清、王书林等亲赴出事地点抢救，学生、工人闻讯自动献血，医护人员通宵未眠，经过20多个小时紧张抢救，使全部伤员脱险。

这次事件，由于群众积极参加，党、政、军、民、医护人员迅速及时，齐心协力抢救，创造了中外航空史上飞机坠落无一人死亡的奇迹。宝鸡市、麟游县于1989年6月10日，在麟游县城举行隆重大会，对抢救空难中涌现出的14个先进单位和72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并在全市开展学先进，树新风的活动。

第三节 尊老爱幼

河西乡三义村妇女王玉英，再婚时，丈夫前妻留有很小的两个孩子，人都说后娘心狠，但她视孩子如亲生，关心吃穿，精心抚养。现在这两个孩子都已长大成人。男婚女嫁，团结和

睦。被评为五好家庭，她被称为模范母亲。

阁头寺乡丹树村双文明户妇女田列梅，与兄嫂已分居，其嫂去世时，留有一子年幼，受后母虐待。她即和家里人商议，把孩子接到她家抚养，受到人们的普遍赞誉。

良舍乡良舍村妇代会主任刘芝香，婆母已去世，家有八旬老父，卧病多年，她不嫌弃老人，关心老人的吃穿、冷暖，照顾得无微不至。被评为省级五好家庭，受到上级的奖励。

第四节 晚婚节育

招贤乡妇女干事赵慧芳，仅有一子，本人正在育龄期，她主动和丈夫商议，采取绝育措施，1980年领了独生子女证。

第五章 方言 (孙立新编)

第一节 方言概况

一 麟游方言特点

方言是语言的地方变体，又是反映一个地方政治、经济、历史、地理、生产、生活、文化、教育、风俗、人文等方面情况的重要工具。麟游方言属北方官话中原方言秦陇片。

(一) 无 ən (en) 系韵母，今 ən 系韵母并入 əŋ (eng) 系韵母，这样便形成了如下语音现象：

门=蒙 məŋ²⁴ 准=肿 tsuəŋ⁴² 欣=兴 ciŋ³¹ 尊=宗 tsuŋ³¹ 云=荣容融 yŋ²⁴

(二) 保留了古汉语的尖音 si-；古汉语精清从三声纽拼今齐齿呼的字读作 ʃ ʃ' 二声母，且与端透定三声纽拼今齐齿呼的字合为一个声母系统，从而形成了如下语音现象：

心星 siŋ³¹ 先仙 siã³¹ 小 siau⁴² 西夕 si³¹≠希 ʃi³¹ 积=低 ʃi³¹ 漆膝七=踢梯 ʃ'i³¹ 切=铁贴 ʃ'ie³¹ 千=天 ʃ'ia³¹ 酒 ʃiou⁴²≠久 tɕiou⁴² 焦=雕刁 ʃiau³¹

(三) 儿尾自成音节，例如：裤儿(裤子) fu⁴⁴⁻⁴²ər⁰² 被儿(被子) pi⁴⁴⁻⁴²ər⁰²

(四) 零声母∅与合口呼相拼合时，介音 u-有明显的摩擦作用。例如：乌屋 wu³¹ 窝倭物 wo³¹ 外 wæ⁴⁴ 威偎 wəi³¹ 剡弯 wã³¹ 汪 waŋ³¹ 温翁 wəŋ³¹

(五) 名词的重叠式以 AA 式为最多，AA 式名词兼有小称和爱称作用。例如：

箱箱(小箱子) ʃiaŋ³¹⁻⁴²ʃiaŋ⁰² 门门(小门儿) məŋ²⁴⁻³¹məŋ⁰²⁻⁴²

眼眼(小孔) niã⁴²niã⁰² 棍棍(小棍儿) kuŋ⁴⁴kuŋ⁰²

二 麟游方言的内部分化情况

(一) 以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九成宫镇为代表的语音系统，代表了境内绝大部分地区语言的情况，这是狭义的麟游方言，也叫城关方言；

(二) 河西、天堂二乡部分地区受甘肃省灵台方言的影响，主要特征是连读变调和个别词语与城关方言不同，例如：

河西 中学 tsuəŋ³¹çyo²⁴ 党员 taŋ⁴²yā²⁴⁻³¹ 屋里 u³¹li⁴² 坐娘家 ts'uo⁴⁴nian²⁴tçia³¹
 城关 中学 tsuəŋ³¹⁻⁴²çyo²⁴⁻³¹ 党员 taŋ⁴²yā²⁴ 屋里 u³¹li⁰² 熬娘家 ŋau²⁴nian²⁴tçia³¹

(三) 受乾县、永寿方言影响，常丰乡部分地区属中原方言关中片，今 ən 系韵母，这一地区读作 ē、iē、uē、uē、yē 五个韵母，例如：奔 pē³¹ 金 tçiē³¹ 敦 tuē³¹ 春 ts'uē³¹ 云 yē²⁴，又，这一地区的个别词语又是城关方言所不具备的，例如：搞（骗）kau⁴² 掇（端）tuo³¹ 撼（拿）xē⁴²

(四) 受岐山方言影响，良舍乡部分地区以及九成宫镇、安舒庄乡南部地区把今 tʂ (zh) 行声母拼音口呼的字（城关方言读作 ts 'u- ts 'u- s 'u- z 'u-）读作开口呼，例如：

猪朱竹 tʂl³¹ 出初 tʂ' l³¹ 书淑 ʂl³¹ 入 z l³¹ 抓 tʂa³¹ 专 tʂē³¹ 追 tʂəi³¹ 帅 ʂæ⁴⁴ 纯虫 tʂ'əŋ²⁴ 庄装 tʂaŋ³¹ 双 ʂaŋ³¹ 绒 zəŋ²⁴ 闰 zəŋ⁴⁴，又，这一地区个别词语又是城关方言所不具备的：咱 ts'a²⁴ 又音 tsa²⁴ 咱的（咱们）t'a²⁴ti⁰² 又作“牙的 ia²⁴ti⁰²”。

三 书写原则和体例

(一) 记写语音、词汇、语法，以城关方言为准，并且以老中年的语音为主；

(二) 方言语音的记录描写用国际音标，记录描写声调用五度制调值（如麟游方言的声调有阴平 31 阳平 24 上声 42 去声 44 轻声 02，分别与普通语的阴平 55 阳平 35 上声 214 去声 51 轻声 02 相对应，普通话的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在《汉语拼音方案中分别表示为 ā á ǎ à）；

(三) 有本字时写本字，无本字时用同音字代替，有音无本字时用大方框“□”代替，凡读音特殊的字下加浪线“~”表示；

(四) 词汇、语法两节中，义同的两个词（句）条间，用单斜线“/”隔开，相关的两个词（句）条间用单竖线“|”隔开。

第二节 语音分析

一 声韵调系统

(一) 声母 24 个，包括零声母在内（以下各音素后的括号内为汉语拼音字母，下同）：

p (b) 八兵布 p' (p) 盆败撇部 m (m) 门敏木 f (f) 发放夫
 t (d) 担丁精冬 t' (t) 台铁切同 l (l) 拉纳糯擦
 k (g) 跟盖工 k' (k) 抗亏规 ŋ (ŋg) 恩昂我 x (h) 韩闲红胡 ∅ (o) 阿有虐
 联荣
 tç (j) 金久军 tç' (q) 窃轿穷 ŋ (n) 牛女宜 ç (x) 欣向须学
 ts (z) 支资猪作 ts' (c) 此梭从虫 s (s) 思诗新松 z 人软闰戎
 tʂ (zh) 知张周 tʂ' (ch) 昌辙丑 ʂ (sh) 失上升尝 z (r) 人让绕

(二) 韵母共 42 个（以下所举方言韵母音值与普通语音值不尽相同，如 æ ā əi a]ε 等；为了排版方便起见，α 排作 a）：

α (a) 巴瞎搭扎 ia (ia) 家卡夏牙 uα (ua) 瓜夸花挖 yα 抓刷
 o (o) 波没佛 uo (uo) 多索科勿 yο 桌戳所 yo (üo) 脚角学药略
]ε () 遮连说热 iε (ie) 别送接列 ye (üe) 决缺雪月
 1 (-i 前) 支次思诗 i (i) 比被敌益 u (u) 不堵谷祖 y 猪出书入

y (ü) 举取女吕许			
ɿ (—i 后) 知吃失			
æ (ai) 拜待在盖		uæ (uai) 怀外怪	ɥæ 拽揣帅
əi (ei) 北百伯则		uəi (ui) 追国雷卫	ɥəi 拽追吹水锐
au (ao) 包刀高找	iau (iao) 标刁交小		
ou (ou) 斗勾走州	iou (iu) 丢酒久刘		
ā (an) 办旦干站	iā (ian) 边年尖先	uā (uan) 端官选弯	ɥā 专川溯软
yā (üan) 卷劝轩远联			
ɑŋ (ang) 帮当缸脏	iɑŋ (iang) 江枪香良	uɑŋ (uang) 光狂黄	ɥɑŋ 庄窗双
əŋ (eng) 朋盆灯根	iŋ (ing) 兵经精阴	uŋ (ong) 宗东温龙	ɥəŋ 中春顺美丽绒
yŋ (iong) 军穷群凶荣			
ər (er) 而儿耳二			

说明：1. 麟游方言的 η 、 z 两个声母，普通话无相对应的声母， η 为舌面前鼻音，为排版方便起见，本章排作 n ， z 是舌尖前擦浊音；2. t 、 t' 两声母拼齐齿呼时，实际音值分别为 t 、 t' ，例字见第一节一（二）部分； u 韵母逢 P 行声母时音值为 υ ，逢 ts 行声母时音值为舌面中半元音；3. υ 音素的实际音值为 υ^1 ，为排版方便起见，本章排作 υ 。

（三）声调 4 个，轻声在外，双竖线后边为古入声字：

阴平 31 光方金川乌 || 勃革铁塔腊律婿顾客 阳平 24 门房吴前刘毅峰 || 白直夺局彻
阴平 42 母美早有柳满讲沛假演李昌芳 || 略 去声 44 见放练在凤义念向课仪茵颈 || 育幕

（四）声韵配合关系表

说明：1. 此表共分甲乙两块，乙块为甲块的续表；2. 表中所举各字，一般是麟游方言的阴平字；3. 关于表中几个下加横杠“—”字的解释：嗟 tia^{31} 口语读法（～，给你！）梭 suo^{31} 读书音，口语读法作 $ts'uo^{31}$ 所 $s\upsilon o^{42}$ 麟游方言读此字为审纽，又读“索缩”二字为 $s\upsilon o^{31}$ ，也在审纽 拽 $ts\upsilon \alpha^{44}$ 读书音，口语读法作 $ts\upsilon \alpha i^{44}$ □ $pi\alpha \eta^{24}$ ～～面（当地人吃的宽面条或宽面片）。（见表）

甲

	a ia ua ɥa	o uo ɥo yo	ɿ ɛ iɛ yɛ	l ɿ i u ɥ y	æ uæ ɥæ	əi uəi ɥəi
p	巴 扒	博	别	笔 不	摆	北
p'	帕 叭	坡	撇	批 扑	排	拍
m	抹	没	灭	密 木	埋	麦
f	法	佛		夫		飞
t	搭 嗟	多	跌	即 堵	呆	得 堆
t'	塔	托	切	梯 秃	胎	特 推
l	纳	洛	列 劣	立 鹿 律	来	勒 雷
k	嘎 瓜	郭		谷	该 乖	革 国

	a ia ua ɥa	o uo ɥo yo	ɿ ɛ iɛ ye	ɿ ɿ i u ɥ y	æ uæ ɥæ	əi uəi ɥəi
k'	卡 夸	科		哭	开 快	刻 亏
ŋ		我			挨	额
x	哈 花	喝		呼	核 坏	黑 灰
tɕ	甲	脚	结 蹶	鸡 驹		
tɕ'	掐	壳	怯 缺	期 曲		
n	压	握	业	腻 女		
ɕ	虾	削	歌 雪	希 须		
ts	扎 抓	作 桌		资 祖 猪	栽 拽	窄 最 追
ts'	察	错 戳		齿 粗 出	猜 揣	测 崔 吹
s	沙 刷	梭 所	薛	思 西 苏 书	腮 衰	色 虽 摔
z		弱		入		锐
tʂ			遮	知		
tʂ'			车	吃		
ʂ	傻		说	失		
ʐ			热			
ø	阿 丫 挖	物 药	页 月	益 屋 玉	哎 歪	威

乙

	au iau	ou iou	ā iā uā ɥā yā	aŋ iaŋ uaŋ ɥaŋ	əŋ iŋ uŋ ɥəŋ yŋ	ər
P	包 标		班 边	帮 𠃉	拌 宾	
p'	炮 飘		潘 偏	旁	绷 拚	
m	摸 苗		满 免	忙	门 明	
f			番	方	分	
t	刀 雕	斗 丢	担 尖 端	当 将	灯 精 冬	
t'	涛 挑	偷 秋	滩 天 团	汤 枪	腾 听 同	
l	老 僚	娄 绿	兰 连 暖	囊 良	冷 领 龙	

	au iau	ou iou	ā iā uā ǰā yā	aŋ iaŋ uaŋ ɸaŋ	əŋ iŋ uŋ ɸəŋ yŋ	ər
k	高	勾	干 官	缸 光	根 工	
k'	考	抠	刊 宽	康 匡	坑 空	
ŋ	熬	欧	安	昂	恩	
x	蒿	吼	憨 欢	巷 荒	亨 轰	
tɕ	交	纠	奸 捐	江	经 军	
tɕ'	敲	丘	牵 圈	强	轻 群	
n	乌	牛	淹	娘	宁	
ɕ	器	朽	掀 轩	乡	兴 勋	
ts	糟	邹	站 钻 专	脏 庄	争 宗 中	
ts'	抄		撵 全 川	仓 疮	撑 匆 春	
s	捎 肖	搜 修	三 先 酸 溯	桑 相 双	森 星 松 顺	
z			软		闰	
tɕ	召	州	毡		正	
tɕ'	超	抽	缠		称	
ɕ	烧	收	扇		申	
z	饶	肉	然		人	
o	噢 腰	幽	烟 弯 渊	羊 汪	英 温 云	儿

二 文白异读

文白异读指读书音和口语读音的不同，文读即读书音（也叫文言读音），白读即口语读音（也叫白话读法）。如下所列举的文白异读中，文白之间用双竖线“||”隔开，双竖线前为文读，后为白读：

(一) k'u || fu 裤苦（~曲菜：苦菜）窟；接近灵台的地方白读“裤”等三字为 p'u。

(二) ɕi-（齐）|| x-（开）下吓鞋闲咸（味~）项杏行（~走），其中：鞋 ɕie²⁴ || xæ²⁴ 杏行 ɕiŋ || xəŋ；又，“下闲”二字又分别白读作 ka³¹（来下子：来一下|去下子：去一下|尝下子：尝一尝） kã⁴⁴（“闲”读此音时是“闲得乏味”的意思）。

(三) -i || -ie 起（~来）滴（往下~）离（~开 li⁴⁴ || lie⁴⁴）

(四) Øi- || ni- 衣（~包：胎盘）宜（i³¹便~ || ni²⁴因地制~）哑压阴荫饮（~马）

(五) tɕ'yã²⁴ || ts'uã²⁴ 全泉痊；ɕyã || suã 宣喧选旋讷；tɕyŋ || tsuŋ⁴⁴ 峻竣

(六) su || ɕy 俗肃宿（~舍）；tsu³¹ || tɕy³¹ 足；uæi⁴⁴ || y⁴⁴ 纬苇渭尉慰蔚

(七) tɕ'yo³¹ || t'iau⁴² 鹊雀; ɕyo³¹ || siau³¹ 削

(八) tʂā²⁴ || s̄ā²⁴ 阐蝉婵裨; tʂ'aŋ²⁴ || saŋ²⁴ 尝常 (姓);

(九) ts 'l²⁴ || sl²⁴ 赐辞词; suəi⁴⁴ || tsuaəi⁴⁴ 岁 (过~: 小孩儿过生日)

(十) -o || -au 剥摸沫 (水~)

(十一) P- || p'-一部步败薄脖勃白; t- || t'-淡蛋 (鸡~) 弹 (子~); k- || k'-规矩跪;

ts- || ts'- 坐造燥躁字炸 (油~) 族轴 [tsy²⁴ || ts'y²⁴]; tʂ 'ɿ²⁴ || ts 'l²⁴ 迟; tɕ- || tɕ'- 一局轿

以上是有规律可循的, 以下是无规律可循的:

例字	大	去	铸	婿	谋(~事)	械	甌(~筩; 筩子)	瑞	穗
文读	ta ¹⁴	tɕ'y ⁴⁴	tsy ⁴⁴	ɕy ³¹	mu ²⁴	ɕie ⁴⁴	tsəŋ ⁴⁴	zyəi ⁴⁴	suəi ⁴⁴
白读	t'uo ⁴⁴ 又 tuo ⁴⁴	tɕ'i ⁴⁴	tau ⁴⁴	si ³¹	məi ²⁴	tɕie ¹⁴	tiŋ ¹¹	syəi ⁴⁴	ɕy ⁴⁴
例字	摔(~子)	毛(眼扎~; 睫毛)		尾(~巴)	翘(注)	刨		耀(~眼)	惠(姓)
文读	syæ ¹²	mau ²⁴		uəi ⁴²	tɕ'iau ⁴⁴	pau ⁴⁴ (~花子)		iau ⁴⁴	xuəi ⁴⁴
白读	syəi ¹²	mu ²⁴		i ¹²	ts'au ⁴⁴	P'o ³¹ (推~; 刨子)		zau ⁴⁴	ɕi ⁴⁴
例字	照(~镜; 窥视)		啸(~笛; 吹笛)		牡(~丹)	球	仇(有~)	狭(窄~; 地方紧张)	
文读	tʂau ⁴⁴		siau ⁴⁴		mu ⁴²	tɕ'iou ²⁴	tʂ'ou ²⁴	ɕia ²⁴	
白读	zau ⁴⁴		sau ⁴⁴		mau ⁴²	tɕ'iou ³¹	ʂou ²⁴	tɕ'ia ³¹	
例字	峡(山~)	鼠(老~)	壳	适(合~)	获	蜗(~~牛)	姑		
文读	ɕia ²⁴	sy ⁴²	k'uo ³¹	ʂ ³¹	xuo ³¹ (收~)	uo ³¹	ku ³¹ (姑夫) ^{31 42}		
白读	tɕ'ia ⁴⁴	ts'y ³¹	tɕ'yo ³¹	tʂ'ɿ ³¹	xuəi ³¹ (~得)	kua ¹²	ku ²¹ (我~)		
例字	藏	打(用长东西顺直碰击)		摘	軛(牛~头)	叔	伯		
文读	ts'aŋ ²⁴	ta ⁴²		tsəi ³¹	ŋuo ²⁴	sy ³¹ (~父)	Pəi ³¹ (~父)		
白读	t'iaŋ ²⁴	tiŋ ³¹		tʂɿ ³¹	Kəi ³¹	sy ²⁴ (我二~)	pəi ²⁴ (我大~)		

注: 翘 ts'au, 谜语“一个庙, 两头~, 只会巴(拉粪), 不会尿”(谜底: 鸡和禽粪)。

三 又读

kk'x 三声母拼今 ə (e) 韵母的个别字, 麟游方言既读作 ei 韵母又读作 uo 韵母, 例如:

疙(~瘩) 屹(~蚤: 跳~) 圪[~圪: 角(墙圪圪)] 跂(~蹠: 蹲) kəi³¹ 又读 kuə³¹

咳(~嗽) 壳(~郎猪: 架子猪) k'əi³¹ 又读 k'uo³¹ 核(~桃) xəi³¹ 又读 xuo³¹ 胳膊 kəi³¹⁻⁴² p'o³¹ 又读 kuə³¹⁻⁴² pəi³¹

四 音变

(一) 语流音变

三(sā³¹) 个→saŋ³¹⁻⁴² kau⁰²

鸡(tɕi³¹) 起→t'i³¹ tɕ'i⁴²

半(pā⁴⁴) 个→paŋ⁴⁴ (音棒) kau⁰²

头口(k'ou⁴²) (牲口) →t'ou²⁴ kou⁴²

半碗饭→pau⁴⁴ (音抱) uā⁴²⁻³¹fā⁴⁴

还(xæ²⁴) 有→xa²⁴ iou⁴²

夜蝙(piā⁴²) 蝠(fu³¹) →iə⁴⁴piə³¹ xu³¹

(二) 连读变调 (变调用短横杠 “—” 表示, 杠前为本调, 后为变调)

麟游方言的连读变调主要是两字组的连读变调, 主要情形如下:

1. 两阴平字连读, 一种是前字变为阳平调, 后字不变调 (甲); 一种是前字变为上声调, 后字不变调 (乙)。例如:

甲、立新 li³¹⁻²⁴ siŋ³¹ 光辉 kuaŋ³¹⁻²⁴ Xuai³¹ 今天 tɕiŋ³¹⁻²⁴ t'ia³¹

乙、作风 t̄suo³¹⁻⁴²fəŋ³¹ 西安 si³¹⁻⁴²ŋa³¹ 先生 siā³¹⁻⁴² səŋ³¹

2. 一阳平字和一阴平字连读, 阳平字变为阴平调, 阴平字变为上声调, 例如:

昨天 tsuo²⁴⁻³¹ t'ia³¹⁻⁴² 合适 xuo²⁴⁻³¹tɕ'ɿ³¹⁻⁴² 人物 zəŋ²⁴⁻³¹ uo³¹⁻⁴²

3. 上声字在阴平字前变为去声调 (甲), 在轻声字前也变为去声调 (乙), 例如:

甲、女婿 ny⁴²⁻⁴⁴ ɕy³¹ 宝鸡 pau⁴²⁻⁴⁴ tɕi³¹ 乙、女子 (女儿) ny⁴²⁻⁴⁴tsɿ⁰²

4. 两上声字连读, 一种是两字都变为阴平调 (甲); 一种是前字变为阴平调, 后字不变调 (乙)。例如:

甲、老虎 lau⁴²⁻³¹ xu⁴²⁻³¹ 老鼠 lau⁴²⁻³¹ sɿ⁴²⁻³¹ 有理 (村) iou⁴²⁻³¹li⁴²⁻³¹ (ts'uŋ³¹)

乙、总统 tsuŋ⁴²⁻³¹ t'uŋ⁴² 总理 tsuŋ⁴²⁻³¹li⁴² 老几 lau⁴²⁻³¹tɕi⁴²

5. 阴平字和轻声字连读时, 阴平字变为上声调 (甲); 阳平字和轻声字连读时, 阳平字变为阴平调轻声字变为上声调 (乙); 上声字与轻声字连读变调见本部分 “3”; 去声字和轻声字连读时不变调; 上声调的单音节动词与 “啦 [lia⁰²]” 字连读, 该上声音节变为阴平调 (丙)。例如:

甲、桩桩 (小木桩) tsɿaŋ³¹⁻⁴²tsɿaŋ⁰² 桌子 tsɿo³¹⁻⁴²tsɿ⁰² 袜子 ua³¹⁻⁴²tsɿ⁰²

乙、盆盆 (小盆子) p'əŋ²⁴⁻³¹p'əŋ⁰²⁻⁴² 帘子 lia²⁴⁻³¹tsɿ⁰²⁻⁴² 盆子 p'əŋ²⁴⁻³¹tsɿ⁰²⁻⁴²

丙、老啦 lau⁴²⁻³¹lia⁰² 走啦 tsou⁴²⁻³¹lia⁰² 打啦 (无意打碎了) ta⁴²⁻³¹lia⁰²

6. 有些双音节词的第二个音节往往由非阴平调变为阴平调, 例如:

电学 tia⁴⁴ ɕyo²⁴⁻³¹ 水文 sɿəi⁴² uŋ²⁴⁻³¹ 丈人 tɕ'aŋ⁴⁴zəŋ²⁴⁻³¹

道理 tau⁴⁴ li⁴²⁻³¹ 摇摆 iau²⁴pæ⁴²⁻³¹ (又 iau²⁴⁻³¹pæ⁴²) 摔打 sɿəi³¹⁻⁴²ta⁴²⁻³¹

狗肉 kou⁴² zou⁴⁴⁻³¹ 动静 tuŋ⁴⁴tiŋ⁴⁴⁻³¹ 整治 tɕəŋ⁴²tsɿ⁴⁴⁻³¹

五 麟游方言语音与普通话语音的对应规律

(一) 声母的对应规律 (列表如下; 下同)

麟游	北京	例 字	麟游	北京	例 字	麟游	北京	例 字	麟游	北京	例 字
p	p	巴布兵	tɕ	tɕ	鸡今军决	l	l	拉里兰龙	tɕ'	tɕ'	吃超长成
p'	p'	盆朋品铺	tɕ'	tɕ'	牵骑取群	l	n	纳男脑能奴糯	tɕ	tɕ	赵郑辙
p'	p	薄鼻败杯部波	tɕ'	tɕ'	轿局橄嚼	ts	ts	资早作志宗最	ɕ	ɕ	失上少说
m	m	麻梅明木	n	n	捏年鸟女	ts	tɕ	支寨争桌专中	ɕ	tɕ	尝辰晨仇
f	f	发费放夫	n	ø	宜业淹阴仰硬	ts'	ts'	次操错从	z	z	人让肉热

麟游	北京	例 字	麟游	北京	例 字	麟游	北京	例 字	麟游	北京	例 字
k	k	甘冈工果	ɕ	ɕ	希晓向雄 学训	ts'	tɕ'	齿柴冲戮 川纯	ɕ	ɕ	阿有温云
k'	k'	开看空亏	t	t	旦丁对	ts'	ts	坐字砸造 择族	∅	ʒ	荣容融
k'	k	规跪柜巩	t	tɕ	洒焦尖津 将精	s	s	思三素苏	∅	n	虐疟嫩
ŋ	∅	安恩熬额 我艾	t'	t'	台同天	s	ts'	赐辞词	∅	l	略掠联
x	x	黑海胡红	t'	t	舵垫稻蛋弹	s	ʂ	时山生书 顺双			
x		下鞋芼杏项	t'	tɕ'	妻切秋千 亲枪	tɕ	tɕ	正占张州			

(二) 韵母的对应规律(下表中,北京栏北京的韵母,系以音位记音法所记录的北京话韵母)

麟游	北京	例 字	麟游	北京	例 字	麟游	北京	例 字	麟游	北京	例 字
a	a	巴搭哈扎	l	l	资此寺四	əi	i	披 坯	yā	yan	捐圈轩远
ia	ia	家卡夏牙	l	ɿ	支只齿诗 事史	əi	o	伯珀墨	aŋ	aŋ	邦当缸脏张昂
ua	ua	瓜夸花挖	ɿ	ɿ	知吃失	ɥəi	uei	追吹水锐	iaŋ	iaŋ	江枪香娘良
ɥa	ua	抓耍刷	i	i	比低几立 你西	uəi	uei	堆推最崔卫	uaŋ	anŋ	光狂王
o	o	博坡磨佛	i	ei	备被眉璧	uəi	ei	雷垒泪类 内馁	ɥaŋ	uaŋ	庄创双霜
uo	uo	多果洛作窝	u	u	不堵谷祖乌	uəi	uo	国虢或获	əŋ	əŋ	朋灯更争正
uo	u	物 勿	u	ou	某谋牟否	au	au	包到早招 高熬	əŋ	ən	本根真陈岑恩
uo	ə	割可鹅何 乐喝	ɥ	u	朱初出书 淑入	au	ə	哥个可	iŋ	iŋ	兵丁经精令宁
ɥo	uo	桌戳所若 索缩	y	y	举取须女吕	iau	iau	标刁交焦 乌僚	iŋ	in	金宾津新林阴
ɥo	au	勺 芍	y	u	肃宿俗	ou	ou	斗头走州 勾欧	iŋ	yn	孕匀衅迅
yo	ye	角确学约虐	y	uei	渭蔚苇	iou	iou	久求牛刘 会由	uŋ	uŋ	东通农龙工空
yo	iau	脚壳削药钥	æ	ai	拜待盖在爱	ā	an	半旦站占 干安	uŋ	un	屯棍坤昏温

麟游	北京	例 字	麟游	北京	例 字	麟游	北京	例 字	麟游	北京	例 字
ɿɛ	ə	者车设热	uæ	uai	怪快坏外	ã	ian	闲宽咸 (味~)	yŋ	yŋ	穷凶雄 拥永
iɛ	ie	别铁切谢爷	ɥæ	uai	揣甩帅	iã	ian	边点尖言	yŋ	yn	军群菌 勋运允
iɛ	ye	血穴薛	əi	ei	北给黑额	uã	uan	官端乱暖 酸完	yŋ	uŋ	荣容融
iɛ	i	起 滴	əi	ə	得特苛克赫 则	uã	yan	全泉选讷	ɥəŋ	uŋ	中冲虫 绒茸
ye	ye	决缺雪月	əi	ai	掰拍窄拆麦 脉	ɥã	uan	专川涮软	ɥəŋ	un	准春纯 顺舜闰
									ər	ər	而儿 耳二

(三) 声调的对应规律

麟 游	北 京	例 字	麟 游	北 京	例 字
阴平 31	阴平 55	巴拍一七八波天新多亏军拥	阳 平	去 声	跳恋彻筑硕或特
阴 平	阳平 35	博得革格则足勃咳伯	上声 42	上声 24	走每马海喜敏某恐久取水
阴 平	上声 214	铁法塔笔百北渴角脚柏葛玺	上 声	阴 平	播肤倾篇
阴 平	去声 51	立木聂烈月叶麦测色各室玉	上 声	去 声	虏褥沛佩灿赤
阳平 24	阳平 35	刘王胡林门人凡田羊鹅轴局	去声 44	去声 51	浸用动去利见面滤向住幕育
阳 平	阴 平	锋峰姑妈叔	去 声	阳 平	炎培畦携

(四) 例外字(以下凡注普通话音时一律直接用汉语拼音字母)

例字	旅	榆	谬	馅	癣	糝	联	嫩	牯	吞	劣
麟游	y ⁴²	zɥ ²⁴	niou ⁴⁴	ɕyã ⁴⁴	ɕiã ⁴²	tɕəŋ ³¹	yã ²⁴	yŋ ⁴⁴	tuŋ ⁴⁴	t'əŋ ³¹	lyɛ ³¹
北京	lǔ	yú	miù	xiàn	xuǎn	shēn	lián	nèn	dèn	tūn	liè
例字	恋	膝	喇(娃娃~奶头)	塞		横(蛮~)	绿	沃	倾		
麟游	luã ²⁴	t'i ³¹	ɕyo ³¹	tsəi ³¹		xuŋ ⁴⁴	liou ³¹	u ³¹	tɕ'yŋ ⁴²		
北京	liàn	xī	suō		sè/sāi/shǎi	hèng	lǜ	wò	qīng		
例字	剖	搵(动词)	搵(形容词)	啥	甑	崖	岩				
麟游	p'au ³¹	zɥã ³¹	zɥã ⁴⁴	sɥã ⁴⁴	tiŋ ⁴⁴	ŋæ ²⁴	ŋæ ²⁴				
北京	pōu	ruó	ruó	shá	zèng	yá	yán				

第三节 主要词汇

一 天地时间

日头爷 əɾ³¹⁻⁴²t'ou⁰²ie²⁴⁻³¹ 太阳|宿宿 siou⁴²siou⁰² 星星|阳坡 iaŋ²⁴⁻³¹p'o³¹⁻⁴²|阴坡

niŋ³¹⁻⁴²p'o³¹|晒暖暖 sæ⁴⁴luā⁴²luā⁰² 晒太阳|烧 sa⁴⁴ 霞:早~不出门,晚~行千里|霖子雨 liŋ⁴⁴tsl⁰²y⁴² 连阴雨|调雨 t'iau²⁴⁻³¹y⁴²无风而下得很大的雨|吹风 ts'uəi³¹⁻²⁴fəŋ³¹ 刮风|旋风 sua²⁴⁻³¹fəŋ³¹⁻⁴²/ 崖风 t'iaŋ³¹⁻⁴²ŋæ²⁴⁻³¹fəŋ³¹ 顺着崖刮的旋风/窝崖风 uo³¹⁻⁴²ŋæ²⁴⁻³¹fəŋ³¹|呼噜爷 xu³¹⁻⁴²lu⁰²ie⁴⁴ 雷公

忙 maŋ²⁴ “门上”的合音,指门前|外前 uæ⁴⁴t'ia²⁴⁻⁴²外头

早起 tsau⁴²⁻³¹tɕ'i⁴²⁻³¹ 早晨|顶杆晌午 tiŋ³¹kā³¹saŋ⁴²⁻³¹u⁴²⁻³¹ 正午|后晌 xou⁴⁴saŋ⁴²⁻³¹ 下午|擦黑儿 ts'a³¹xəi³¹⁻⁴²ər⁰² 傍晚|交过夜 tɕiau³¹kuo⁴⁴ie⁴⁴ 半夜/停半夜 t'iq²⁴pā⁴⁴ie⁴⁴

外后儿 uæ⁴⁴xou⁴⁴⁻³¹ər⁰² 大后天|夜来 ie⁴⁴læ³¹ 昨天|前儿 t'ia²⁴ər⁰² 前天|曹(音变字)儿 ts'au²⁴ər⁰²|上前儿 saŋ⁴⁴t'ia²⁴ər⁰² 大前天|业过 nie³¹kuo⁴⁴ 刚才|兀忽 u⁴⁴xu³¹|壬(“如今”的合音字)庚 zəŋ²⁴⁻³¹kəŋ³¹⁻⁴² 现在|底庚 t'i⁴²kəŋ³¹ 过去|老里 lau⁴²li⁰²|啥会 sqa⁴⁴xuəi⁴⁴⁻³¹ 什么时候

二 亲属人品

爹 tie³¹ 父亲/爸 pa⁴⁴/达 ta²⁴|娘 nia²⁴ 母亲/妈 ma³¹

伯 pəi⁴⁴ 伯父|伯 pəi²⁴|大大 ta⁴⁴ta⁰² 伯母/大娘 ta⁴⁴niaŋ²⁴

爸爸 pa⁴⁴pa⁰² 叔父|三爸 sā³¹pa⁴⁴ 三叔父|新娘 siŋ³¹nia⁴⁴ 叔母(旧称)/娘娘 nia⁴⁴nia⁰²

爷 ie²⁴ 祖父|婆 p'o²⁴ 祖母|爷爷 pa⁴⁴⁻³¹ie²⁴⁻³¹ 曾祖父|爸婆 pa⁴⁴⁻³¹p'o²⁴⁻³¹ 曾祖母|老老爷 lau³¹lau⁰²ie⁴⁴ 曾祖父(两亭乡用)|老老婆 lau³¹lau⁰²p'o²⁴ 曾祖母(同上)|外爷 uəi⁴⁴ie²⁴⁻³¹ 外公|外婆 uəi⁴⁴p'o²⁴⁻³¹|舅爷 tɕiou⁴⁴ie²⁴ 舅祖父|舅婆 tɕiou⁴⁴p'o²⁴ 舅祖母|姨婆 i²⁴p'o²⁴ 姨祖母|姑婆 ku³¹p'o²⁴ 姑祖母|姑爷 ku³¹ie²⁴ 姑祖父

哥 kau²⁴|兄弟 ɕyŋ³¹⁻⁴²t'i⁴⁴⁻³¹|姐 tie⁴²/姐姐 tie³¹tie⁰²|姐姐 tie⁴²tie⁰² 姑娘,闺女:我的大~|王家的~|妹子 məi⁴⁴tsl⁰² 妹妹|姊妹们 tsɿ⁴²məi⁴⁴⁻³¹məŋ⁰² 姊妹们;兄弟姐妹们

舅 tɕiou⁴⁴ 舅父|姪子 tɕiŋ⁴⁴tsɿ⁰² 舅母|姨 i²⁴ 姨母:岳母|姨夫 i²⁴⁻³¹fu³¹⁻⁴² 姨夫;岳父|室兄哥 ʂɿ³¹⁻⁴²ɕyŋ³¹kau²⁴ 妻兄|两挑子 liaŋ⁴²⁻³¹t'iau⁴²tsɿ⁰² 连襟/挑担 t'iau⁴²tā⁴⁴⁻³¹|阿公 a³¹⁻⁴²kuŋ³¹ 公公|阿家 a³¹⁻⁴²tɕia³¹ 婆婆|阿伯 a³¹⁻⁴²pəi³¹ 夫兄

外前人 uæ⁴⁴t'ia²⁴⁻³¹zəŋ²⁴ 男人|屋里人 u³¹⁻⁴²li⁰²zəŋ²⁴ 女人

半山风 pā⁴⁴sā³¹⁻⁴²fəŋ³¹ 冒失鬼|争三 tsəŋ³¹⁻⁴²sā³¹ 莽夫|逛三 kuaŋ⁴⁴sā³¹ 游手好闲,不务正业的人|白话客 pəi²⁴⁻³¹xua⁴⁴⁻⁴²k'əi³¹ 一贯撒谎的人|废客 fai⁴⁴k'əi³¹ 善挑剔,爱闹事者|赞灵子 tsā⁴⁴liŋ²⁴⁻³¹tsɿ⁰² 男性善于自我夸耀者|阴溜神 iŋ³¹⁻⁴²liou³¹saŋ²⁴⁻³¹ 女性不诚实而又轻佻者|马六神 ma⁴²liou³¹saŋ²⁴⁻³¹ 猴不自己的人;善于惹是生非的女人

三 农事生物

晒耙 sæ⁴⁴p'a²⁴⁻³¹ 晒粮食用的木齿耙|掠场 yo³¹ts'aŋ²⁴ 扬场时用扫帚在麦粒与麦粒搅麦糠之间扫叫做“~”|衣子 i³¹⁻⁴²tsɿ⁰² 麦糠|沙杈 sa⁴⁴ts'a³¹ 收场时用来拾取零丝麦草的杈|尖杈 tia³¹ts'a³¹ 用来转运麦草的农具,下有两轮,齿有椽子粗细|碌碡 lu³¹⁻⁴²ts'u³¹|架 po³¹⁻⁴²tɕia⁴⁴⁻³¹碌碡架|脐窝 t'i²⁴uo³¹ 碌碡两头的窝儿|谷杈 ku³¹ts'a³¹ 两股铁杈|肘肘 tɕou⁴²tɕou⁰² 木镰架|揩眼 ŋā⁴²⁻³¹niā⁴²⁻³¹|柁 ts'ou³¹ 牛笼嘴/笼嘴 luŋ²⁴⁻³¹tsuəi⁴²|

笼头 luŋ²⁴⁻³¹t'ou⁰²⁻⁴² 轡头|驴尖嘴 ly²⁴tɕia³¹⁻⁴²tsuai⁴²⁻³¹|上粪 saŋ⁴⁴fəŋ⁴⁴ 施肥|猪圈 tsɥ³¹tɕ'ya⁴⁴|起圈 tɕ'i⁴²tɕ'ya⁴⁴|垫圈 t'ia⁴⁴tɕ'ya⁴⁴|畦子 tɕ'i⁴⁴tsl⁰²

砌 tsɥo⁴⁴ 刹(柴、草)|泥壁 ni⁴⁴pi³¹ 泥抹子|瓦刀 ua⁴⁴tau³¹|垛墙 p'iau⁴⁴t'iaŋ²⁴用土坯立着砌墙|扎墙 tsa³¹t'iaŋ²⁴ 砌墙|墁墙 ma⁴⁴t'iaŋ²⁴ 往泥过的墙上覆以少量无麦草的泥使墙更光|砖墁地 tsɥa³¹mā⁴⁴t'i⁴⁴ 砖铺地

疥蛙 tɕiɛ⁴⁴ua⁴⁴ 癞蛤蟆/疥蚂蚱 tɕiɛ⁴⁴ma³¹t'u³¹|蛤蟆蝌蚪 xuo²⁴ma⁴²kəi³¹⁻⁴²tou³¹ 蝌蚪|猴子 xou²⁴tsl⁰² 螳螂|痄子 xou²⁴tsl⁰² 疣|猴 xou²⁴ 猴子|饿老鼠 ŋuo⁴⁴lau⁴²⁻³¹ ts'u⁴²⁻³¹ 鸢,老鹰|棉鱼 miā²⁴y²⁴ 鲑鱼|鸪鸪 ɕiŋ⁴⁴xou³¹ 猫头鹰|鸪暴暴 tɕ'iā³¹pau⁴⁴ pau⁴⁴ 啄木鸟| ɕy³¹⁻⁴²ɕy⁰² 麻雀|鹁鸽 p'u²⁴⁻³¹kuc³¹⁻⁴² 鸽子|鹁 p'u⁴⁴/ pau⁴⁴

儿马 ər²⁴ma⁴²|马公子 ma⁴²kuŋ³¹tsl⁰² 种公马/公子马 kuŋ³¹tsl⁰²ma⁴²|骗马 sa⁴⁴ma⁴² 阉割马;阉割了的马,一般指儿马|全马 ts'ua²⁴ma⁴² 不骗的马|骡子 k'uo⁴⁴ma⁴² 母马|骡子 k'uo⁴⁴luo²⁴tsl⁰² 母骡子|儿骡子 ər²⁴luo²⁴tsl⁰²|叫驴 tɕiau⁴⁴ly²⁴ 公驴|公子驴 kuŋ³¹⁻⁴²tsl⁰²ly²⁴ 种公驴|草驴 ts'au⁴²ly²⁴ 母驴|犍子牛 p'au⁴²tsl⁰²niou²⁴ 种公牛|犍牛 tɕiā³¹niou²⁴|乳牛 zɥ⁴²niou²⁴ 母牛|羴羊 ti⁴²iaŋ²⁴⁻³¹ 公绵羊/杜羊 tu⁴⁴iaŋ²⁴⁻³¹|驹 驹羊 tɕy³¹⁻⁴²liou³¹iaŋ²⁴ 山羊|骚货羊 sau³¹⁻⁴²xu³¹iaŋ²⁴ 公山羊

仔猪 ia²⁴tsɥ³¹ 公猪|鞣鞣 ts'a²⁴⁻³¹ts'a⁰²⁻⁴² 种母猪|奶劓 læ⁴²t'iau³¹ 自幼骗了的,用来长肉的母猪|郎猫 laŋ²⁴⁻³¹mau²⁴⁻⁴² 公猫|女猫 ny⁴²mau²⁴ 母猫/女猫 mi⁴²mau²⁴|仔狗 ia²⁴kou⁴² 公狗|草狗 ts'au⁴²⁻³¹kou⁴² 母狗

择 tsai²⁴骗(猪)/劓 t'iau³¹|骗 sa⁴⁴~马|~牛|~羊

寻驹 siŋ²⁴tɕy³¹ 马、驴发情|寻羔 siŋ²⁴kau³¹ 羊发情|号儿子 xau²⁴ər²⁴⁻³¹tsl⁰² 猫发情|寻犊 siŋ²⁴t'u²⁴ 牛发情|跑食 p'a²⁴ɕl²⁴ 猪发情|寻儿子 siŋ²⁴ər²⁴⁻³¹tsl⁰²⁻⁴² 狗发情

玉麦 y⁴⁴məi³¹ 玉米|桃林 t'au³¹⁻⁴²ɕy³¹ 高粱|谷纓 ku³¹⁻⁴²iŋ³¹ 谷莠子|毛纓 mau²⁴⁻³¹iŋ³¹⁻⁴²

妈妈奶头 ma³¹⁻⁴²ma⁰²læ⁴²t'ou⁰² 生地|呛子 t'iaŋ⁴⁴tsl⁰² 芥子,芥末|割烟 kuo³¹iā³¹小叶烟/齐烟 t'i²⁴iā³¹

四 衣食住行

耳挂子 ər⁴²kua⁴⁴⁻³¹tsl⁰² 耳帽|耳光 ər⁴²kua³¹|架架 tɕia⁴⁴tɕia⁰² 背心|汗架 xā⁴⁴tɕia⁴⁴ 单背心|褂褂 kua⁴⁴kua⁰² 薄棉衣|纽子 niou⁴²tsl⁰² 扣子|插插 ts'a³¹⁻⁴²ts'a⁰² 衣袋|倒插 tau⁴⁴ts'a³¹|撩襟 liau⁴²tɕiŋ³¹ 襪|箍子 ku³¹⁻⁴²tsl⁰² 戒指|杌子 u³¹⁻⁴²tsl⁰² 机凳|板凳 pa⁴²təŋ⁴⁴⁻³¹ 凳子

乾粮 kā³¹⁻⁴²liaŋ²⁴⁻³¹ 厚烧饼|辫粉 p'ia⁴⁴fəŋ⁴²⁻³¹ 粉条儿|甑底 tiŋ⁴⁴ti⁴²⁻³¹ 算子/甑色 tiŋ⁴⁴pa³¹ 有高圈的算子|托笼 t'uo³¹⁻⁴²luŋ²⁴⁻³¹ 蒸笼|箸筭罐 tsɥ⁴⁴lou³¹ku⁴⁴⁻³¹ 筷子笼|筐篮 p'u²⁴⁻³¹lā²⁴⁻⁴² 筐萝|马勺 ma⁴²ɕyo²⁴⁻³¹ 瓢|锅铲铲 kuo³¹ts'a⁴²ts'a⁰² 锅铲|接嘴 tiɛ³¹⁻⁴²tsuai⁴²⁻³¹ 漏斗|电壶 tiā⁴⁴xu²⁴ 热水瓶|锅头 kuo³¹⁻⁴²t'ou⁰² 锅台|灶伙 tsau⁴⁴xuo⁴²⁻³¹ 烧火的地方

平斤 p'iŋ²⁴⁻³¹tɕiŋ³¹⁻⁴² 铧子|凿子 ts'uo²⁴⁻³¹tsl⁰²⁻⁴²|梁 liaŋ²⁴ 上边的短梁|榱 fu²⁴下边的长梁|檩条 liŋ⁴²t'iau²⁴⁻³¹ 檩子|柱顶石 tsɥ⁴⁴tiŋ³¹ɕl²⁴⁻³¹ 柱础

五 身体病痛

头 t'ou²⁴/ 脑 sa²⁴/ 镇脑 tuo³¹lau⁴²[按:“镇脑”含贬义,不随便用]|性命口 siŋ⁴⁴miŋ⁴⁴

k'ou⁴² 凶门|额颅 ηəi³¹⁻⁴²lu²⁴⁻³¹ 前额|鬓间 piŋ⁴⁴tɕiã³¹ 鬓角|眼窝 niã⁴²uo³¹ 眼睛|眉
眉 mi²⁴⁻³¹mi²⁴⁻³¹ 眉毛|胭脂骨 iã³¹⁻⁴²tsl³¹ku³¹ 颧骨|脑勺 lau⁴²sqo²⁴⁻³¹|项颈 xaŋ⁴⁴
tɕiŋ³¹ 后脖梗|胛骨 tɕiã³¹⁻⁴²ku³¹ 肩胛|稍把长 sau³¹⁻⁴²pa⁴⁴⁻³¹tɕ'aŋ²⁴ 胳膊长|胳膊洼
kuo³¹⁻⁴²(又 kəi³¹⁻⁴²)tsau³¹ ua⁴⁴腋下|胳膊窝 kuo³¹⁻⁴²(又 kəi³¹⁻⁴²)tɕsou⁴²⁻³¹uo³¹|肋巴
ləi³¹⁻⁴²pa³¹ 肋子|尻子 kou³¹⁻⁴²(又 kou³¹)tsl⁰² 屁股|屁眼 p'i⁴⁴niã⁴²⁻³¹ 又指肛门|精溜
子 tiŋ³¹liou⁴⁴tsl⁰² 赤身裸体|腹脐眼窝 p'u²⁴⁻³¹t'i²⁴⁻⁴⁴niã⁴²uo³¹ 肚脐|卵子 luã³¹⁻⁴²tsl⁰²
阴囊/卵卵 luã³¹⁻⁴²luã⁰² 小孩儿的阴囊|牛牛 niou²⁴⁻³¹niou²⁴⁻⁴² 讳称小孩儿的阴茎|踝
拉骨 xuã²⁴⁻³¹la³¹⁻⁴⁴ku³¹ 踝骨

浆包 tiaŋ³¹pa³¹ 胎盘|麸花 fu³¹xua³¹ 花花/疹子 tɕəŋ³¹⁻⁴²tsl⁰²|呦跑牛 iau³¹p'au⁴²
niou²⁴⁻³¹ 打摆子|颠子 tia³¹⁻⁴²tsl⁰² 痼子|扒膏药 pia³¹⁻²⁴kau³¹yo³¹ 贴膏药|托 t'uo³¹
热敷

六 婚丧交际

赙发姐姐 tɕ 'i⁴²(又读 ti³¹)fa³¹tiẽ⁴²tiẽ⁰² 嫁女|纳礼 la³¹li⁴² 送礼|添箱 t'ia³¹⁻⁴²siaŋ³¹
给出嫁女子送礼|陪房 p'əi²⁴faŋ²⁴⁻⁴² 嫁妆

续亲 ɕy⁴⁴t'iŋ³¹ 续弦|办寡妇 p'ã⁴⁴(又 p'ã⁴⁴)kua⁴²fu⁴⁴⁻³¹ 娶寡妇

歿 mo³¹ 老人去世/去世 tɕ'y⁴⁴ɕl⁴⁴/老百年 lau⁴²pəi³¹niã²⁴⁻³¹/死 sl⁴² 指中年人死/
完 uã²⁴ 小孩儿夭折/撂 liau⁴⁴|咽气 iã⁴⁴tɕ'i⁴⁴ 断气, 绝气/断气 t'ua⁴⁴tɕ'i⁴⁴ 含贬义

清油灯 t'iŋ³¹liou²⁴təŋ³¹ 勾魂灯|入殓 zu³¹liã⁴⁴|材 ts'æ²⁴ 棺材|割材 kuo³¹ts'æ²⁴
做棺材|枋 faŋ³¹ 棺材板|守丧 ɕou⁴²saŋ³¹/坐草 tsuo⁴⁴ts'au⁴²

孝帽 ɕiau⁴⁴mau⁴⁴⁻³¹|孝衫 ɕiau⁴⁴sa³¹ 女孝子服用|孝袍 ɕiau⁴⁴p'au²⁴ 男重孝子服用
|孝褂子 ɕiau⁴⁴kua⁴⁴tsl⁰² 一般男孝子服用|鞮鞋 mã²⁴xã²⁴ 往鞋上覆以白布而成为孝鞋|
哭棍 p'u³¹⁻⁴²kuŋ⁴⁴⁻³¹ 丧把, 哭丧棒|送埋 suŋ⁴⁴mã²⁴ 送葬|抬埋 t'æ²⁴mã²⁴ 抬灵柩

日噉 zl³¹⁻⁴²tɕyẽ³¹ 骂; 臭骂|打槌 ta⁴²ts'ɕəi²⁴ 打架|谰闲传 p'ia⁴²xã²⁴ts'ɕã²⁴ 聊
天|吃瞎帐 tɕ'ɕl³¹⁻²⁴xa³¹⁻⁴²tɕsaŋ⁴⁴⁻³¹ 吃人便宜, 白吃别人的饭|场活 tɕ'aŋ²⁴xuo⁰² 赌场|轱
辘客 ku³¹⁻⁴²lu³¹k'əi³¹ 赌徒

灌油 kua⁴⁴iou²⁴ 买油/倒油 tau⁴⁴iou²⁴|扯布 ts'le⁴²pu⁴⁴ 买布料|称盐 tɕ'aŋ³¹iã²⁴
买盐|捉猪娃 tsɕo³¹tsɕ³¹⁻⁴²ua⁴⁴⁻³¹ 买小猪|割肉 kuo³¹zou⁴⁴ 买肉|争 tsəŋ³¹欠: ~两块
钱

七 动作行为

tie²⁴ 揍/捶 ts'ɕəi²⁴/皮搔 p'i²⁴⁻³¹tsau³¹⁻⁴² /搯 luã²⁴ 用棍棒打/枕 kuãŋ²⁴

打批耳子 ta⁴²p'i³¹⁻⁴²ər⁴²⁻³¹tsl⁰² 打嘴巴(贬)|戳耳子 lu³¹ər⁴²⁻³¹tsl⁰²耳光; 打~| ɕi³¹
用手掌打|打绞项 ta⁴²tɕiau⁴²Xaŋ⁴⁴⁻³¹ 朝脸和脖子处打

挪过 luo²⁴kuo⁴⁴⁻³¹ 挪开|走过 tsou⁴²kuo⁴⁴⁻³¹ 走开: 你~!|搯 zu⁴² 往进塞|敦
tuŋ³¹ 竖, 竖着放|搯 ts'ou³¹ 扶|指天划星星 tsl⁴²t'ia³¹xua⁴⁴siŋ³¹⁻⁴²siŋ⁰² 指手划脚|二理二
辞 ər⁴⁴li⁴²⁻³¹ər⁴⁴sl²⁴⁻³¹ 三心二意

八 形容词等

暂样 ɕi³¹iaŋ⁴⁴ 漂亮, 好看|拉蔓 la³¹uã⁴⁴⁻³¹ 女性过于拉沓者|枝乾 tsl³¹kã³¹ 老年
妇女干净利落, 漂亮贤慧|贼儿扑腾 ni²⁴⁻³¹ər⁰²⁻⁴⁴p'u³¹t'əŋ³¹ 指人不振作的样子|胡抓胡搯
xu²⁴tsɕa³¹ɕl³¹ua³¹ 指人行动处事无条理|钉帮生硬 tiŋ³¹paŋ³¹səŋ³¹niŋ⁴⁴ 指人性格暴躁、

生硬|硬头骨抓 niŋ⁴⁴t'ou⁰²ku³¹tsɿa³¹|灰马老鼠 xuəi³¹ma⁴²⁻⁴⁴lau⁴²⁻³¹ts'ɿ⁴²⁻³¹ 颜色不重,东西成色不好;指人倒了霉|柴木草禾 ts'æ²⁴⁻³¹mu³¹⁻⁴²ts'au⁴²⁻³¹xuo³¹ 乱七八糟的样子;指言语带刺儿|克亨马茬 k'ai³¹(又读:k'uo³¹)t'iŋ²⁴⁻³¹ma³¹ts'a³¹ 快,很快地/克里马茬 k'ai³¹(又k'uo³¹)li⁰²ma³¹ts'a³¹|面面斯畏 miã⁴⁴miã⁰²sɿ³¹⁻²⁴uəi⁴⁴⁻³¹ 当着当事人的面让人本着原则办事真不好意思

愣棒 læŋ⁴⁴paŋ⁴⁴ 莽撞/洋来 iaŋ²⁴læ²⁴ |麻眼 ma³¹niã⁴² 动作迟缓;糟糕/麻卡 ma³¹k 'a⁴²|麻木 ma²⁴mu⁴⁴ 动作迟缓|麻缠 ma²⁴ts'ã²⁴ 麻烦事

不当 pu³¹taŋ²¹ 可怜|力练 li³¹⁻⁴²liã⁴⁴⁻³¹ 干练|活道 xuo²⁴tau⁴⁴⁻³¹ 大人活泼|和亲 xuo²⁴t'iŋ³¹ 和蔼|争 tsəŋ³¹ 懵懂|花繁 xua³¹fã²⁴⁻³¹ 女人活泼(褒)

白□□ pəi²⁴⁻³¹p'ia⁴²p'ia⁰² 白得难看|黑哇哇 xəi³¹ua³¹ua⁰² 黑得难看/黑擦擦 xəi⁴²ts'a³¹ts'a⁰² 黑得难看|长嘎嘎 ts'aŋ²⁴⁻³¹ka³¹⁻⁴²ka⁰² 长得难看|黄歇歇 xuaŋ²⁴⁻³¹ɕie³¹⁻⁴²ɕie⁰² 不很黄的样子|红堂堂 xuŋ²⁴t'aŋ³¹t'aŋ⁰² 红彤彤

慄 liŋ⁴⁴ (惨相)令人目不忍睹

黑瘦黑瘦 xəi³¹sou⁴⁴xəi³¹sou⁴⁴ 又黑又瘦|细长细长 si⁴⁴ts'aŋ²⁴si⁴⁴ts'aŋ²⁴ 又细又长|白胖白胖 pəi²⁴p'aŋ⁴⁴pəi²⁴p'aŋ⁴⁴ 又白又胖|圆大圆大 yã²⁴ta⁴⁴yã²⁴ta⁴⁴ 又圆又大|黄亮黄亮 xuaŋ²⁴liãŋ⁴⁴luaŋ²⁴liãŋ⁴⁴ 又黄又亮

我 ŋuo⁴²|你 ni⁴²|他 t'a⁴²|我 ŋuo³¹ 我们/我的 ŋuo³¹ti⁰²/我们 ŋuo³¹məŋ⁰²⁻⁴²|你 ni³¹ 你们/你的 ni³¹ti⁰²/你们 ni³¹məŋ⁰²⁻⁴² |他 t'a³¹ 他们/他的 t'a³¹ti⁰²/他们 t'a³¹məŋ⁰²⁻⁴²|谁 səi²⁴|咱 ts'a²⁴|咱的 ts'a²⁴⁻³¹ti⁰²⁻⁴² 咱们

啥 sɿa⁴⁴|咋 tsa⁴²|咋么 tsa³¹mo⁰² 怎么|这 tɕl⁴⁴(又 tɕæ⁴⁴)|这个 tɕl⁴⁴Kuo⁰²|这事情 tɕæ⁴⁴sɿ⁴⁴t'iŋ²⁴⁻³¹|这搭 tɕl⁴⁴ta³¹ 这里|那搭 la⁴⁴ta³¹ 那里(远指)|兀搭 u⁴⁴ta³¹ 那里(中指)|阿搭 a²⁴ta³¹、哪里/达 ta²⁴

爷父两个 iε²¹⁻³¹fu⁴⁴liãŋ⁴²⁻⁴⁴kau⁰² 爷儿俩|弟兄两个 t'i⁴⁴ɕyŋ³¹liãŋ⁴² 'kau⁰²|先后两个 siã⁴⁴xou³¹liãŋ⁴²⁻⁴⁴kau⁰² 妯娌俩|爷父们 iε²⁴⁻³¹fu⁴⁴məŋ⁰²|先后们 siã⁴⁴xou³¹məŋ⁰²

□ uæ⁰² 的:白~|黑~|大~|胖~|碎(小)~|你~|我~|国家~|单位~

下子 ka³¹tsɿ⁰² 一下:来~|去~|看~|尝~|寻~|拾掇~

些 siε⁰² 表恳求的语气词,常用于句末:对啦~!|别(别)去啦~! / sa⁰²

第四节 语法例句

我姓王,你也姓王,□的(咱们)都姓王。ŋuo⁴²siŋ⁴⁴uaŋ²⁴ni⁴²⁻³¹a³¹siŋ⁴⁴uaŋ²⁴tɕ'ia²⁴ti⁰²⁻⁴²tou²⁴siŋ⁴⁴uaŋ²⁴

这个吃不住几个。tɕl⁴⁴kuo⁰²ts'ɿ³¹pu³¹ts'ɿ⁴⁴u⁴⁴kuo⁰²这个比不过那个。

说着说着,笑起来啦。ɕlε³¹⁻⁴²tɕsau⁰²ɕlε³¹⁻⁴²tɕsau⁰²sia⁴⁴tɕ'i⁴⁴læ⁰²liã⁰²|你言传啦煞! ŋi⁴²pau³¹ŋiã²⁴⁻³¹ts 'qã²⁴⁻⁴²liã⁰²sa⁰²你再说说话话了呀!

睡不着。sɿəi⁴⁴pu³¹ts'ɿ⁴⁴|能睡着。læŋ²⁴sɿəi⁴⁴ts'ɿ⁴⁴|睡着啦。sɿəi⁴⁴ts'ɿ⁴⁴liã⁰²|火着啦。xuo⁴²ts'ɿ⁴⁴liã⁰²|吃了再走。ts'ɿ³¹liã⁰²tsæ⁴⁴tsou⁴²

你做啥来(来:来着。本段同)? ni⁴²tsu⁴⁴sɿa⁴⁴læ³¹你干什么来着?|我上街来。ŋuo⁴²saŋ⁴⁴tɕie³¹læ³¹|上街做啥来? saŋ⁴⁴tɕie³¹tsu⁴⁴sɿa⁴⁴læ³¹|上街卖菜来。saŋ⁴⁴tɕie³¹mæ⁴²ts'æ⁴⁴læ³¹

认得呀不? zəŋ⁴⁴təi³¹ia⁰²pu³¹ 认识不认识? |认不得。 zəŋ⁴⁴pu³¹təi³¹ 不认识。/不认得。 pu³¹səŋ⁴⁴təi³¹ |能认得。 ləŋ²⁴səŋ⁴⁴təi³¹ 认识。

看得出来? k¹ä⁴⁴təi³¹læ²⁴ 能看见吗? |看不来。 k¹ä⁴⁴pu³¹læ²⁴ 看不见。 |能看来。 ləŋ²⁴k¹ä⁴⁴læ³¹ 能看见,看得见。

对吗不对? tuəi⁴⁴ma⁰²pu³¹tuəi⁴⁴ 究竟对不对? |对呀不? tuəi⁴⁴ia⁰²pu³¹对不对? |好吗不好? xau⁴²ma⁰²pu³¹xau⁴²究竟好不好?

对啦没? tuəi⁴⁴lia⁰²mo³¹对了没有? 好了没有? |对啦。 tuəi⁴⁴lia⁰² 对了,好了。 |他回来啦没(没有)? t¹a⁴²xuəi²⁴⁻³¹læ³¹⁻⁴²lia⁰²mo³¹ |没哩。 mo³¹⁻⁴²li⁰² 没有回来呢。

他在屋(家里)不在? t¹a⁴²tsæ⁴⁴u³¹pu³¹tsæ⁴⁴/他到屋不到。 t¹a⁴²tau⁴⁴u³¹pu³¹tau⁴⁴ |你到阿搭去来? ni⁴²tau⁴⁴a³¹⁻⁴²ta³¹tç¹i⁴⁴læ³¹ 你到哪儿去来着?

阿(那么)你走呀? a³¹ni⁴²tsou⁴²ia⁰² |阿叫他不了去啦些! a³¹tçiou⁴⁴t¹a⁴²pu³¹liau⁰²tç¹i⁴⁴lia⁰²sie⁰² 那就叫他千万不要去了呀(表恳求)!

他在哩没? t¹a⁴²tsæ⁴⁴li⁰²mo³¹他在不在? |你到地去哩吗(去呢还是)不去? ni⁴²tau⁴⁴ti⁴²tç¹i⁴⁴li⁰²ma⁰²pu³¹tç¹i⁴⁴

你的在着,我的走嗟。 ni³¹ti⁰²tsæ⁴⁴tçau⁰²ŋuo³¹ti⁰²tsou⁴²tçia⁰² 你们在吧,我们要走了。 |你做啥嗟(干什么去呀)? ni⁴²tsu⁴⁴sya⁴⁴tçia⁰² |我到宝鸡去嗟。 ŋuo⁴²tau⁴⁴pau⁴²tç¹i³¹tç¹i⁴⁴tçia⁰²

好扎啦。 xau⁴²tsa³¹lia⁰²好极了。

第六章 歌谣、民谚、传说

千百年来,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出很多美妙生动的语言,有不少切中时态时政利弊,深刻活泼,逻辑性强。琅琅上口,耐人寻味。如民间的歌谣、谚语、歇后语、传说等,有揭示自然规律让人们及时耕种的,有指明人情世故,警人善自调处的;更有见微知著,启人智慧的,辑而志之,以资治教化。

第一节 歌 谣

一 民谚

(一)有钱的学生骑大马,无钱的学生背书箱。一背背在大路上,碰见一个围户匠,赶着一个大青狼,青狼两眼泪汪汪哀求学生说:“好兄弟,听我讲,大难临头将死亡,围户紧追将我伤,请你设法把我藏”。学生忙揭书箱藏青狼,围户随着追赶上,发话问到大青狼?学生道:“我没见,我莫藏,这是我的书箱箱,我听前边人喊狼”。围户飞步赶前方,书箱里边跳出狼,恶狼发话道:“小学生,听我讲,连

日运气不太强,整整七天没见粮,肚子饿的咕咕响,你有一付好心肠,把你的血肉让我尝,今后我若活下去,感你恩情永不忘。”学生娃不慌忙,手指狼眼开了腔。“狗畜牲,太猖狂,眨眼无情不认帐,我要和你拼一场”。他们正在把话讲,围户前面没见狼,倒转到此开了枪,恶狼倒地上,狼心狗肺不久长,狼心狗肺驴板肠。

(二)麻野雀,尾巴长,娶了媳妇忘了娘。

将老娘背在高山上，媳妇背到热炕上，老娘冻的硬梆梆，媳妇暖的热堂堂。掇来一碗羊肉汤，“媳妇姐，你快尝，我给你加上芝麻酱，外带两个大麻糖，你看味香不香，吃了以后莫乱讲，老娘知道不便当”。

(三)勤大嫂，勤的好，前院后院齐打扫，骡儿马儿都添草，鸡儿狗儿都喂饱，娃娃穿的花花袄。客人客人来到了，引进客房里，烟茶早跟上。招待客人擀长面，拿起杆杖一张纸，拿起刀子一根线，下到锅里莲花转，舀到碗里变牡丹。客人吃，客人看，客人吃了八碗

二 民谣

(一)旧时民谣

四兴：乡长、保长、大脚婆娘、黄埔学堂。

四败：清朝先生庙里神、小脚女人和烟民。

四害：青年从，国大代，吉普女郎大祸害，军官总队更其坏。

女儿样样好，媳妇不成货。

天下衙门朝南开，有理没钱甬进来。

差人门前过，请在家里坐，虽然用不

(二)一般民谣

穷汉你莫愁，财东你莫“楼”，将来犁地不用牛。

攒钱不如遇个好后人。

儿多女多，搭的锅多，老汉老婆没处吃喝。

楼上楼下电灯电话；火车汽车跑的飞快；男人女人都把表戴；吃的穿的，样样都排。

售货员，嘴太懒，三声两声问不喘，见了青年嘻嘻笑，见了老汉把脸吊。

(三)卫生类谚语

祸从口出，病从口入。

吃药不忌口，坏了大夫手。

半，丢了半碗送王便，王便吃了勤大嫂的半碗面，夸遍七个州、八个县，沟沟渠渠都夸遍。

(四)扯花布、缝布衫。娶下媳妇不会做饭，女婿气得乍鞭杆。媳妇道：“鞭杆鞭杆你不要乍，不会做了我学吗！我不是拾来的，是花花轿儿抬下的，吹手喇叭迎下的，我爸我妈惯下的，你把事情弄明白”。女婿听了笑嘻嘻，丢了鞭杆忙作揖“好媳妇，别生气，不要紧，没关系，我一时急躁伤了你，给你买件花绸衣，今后千万要原谅，咱俩本来没高低。”

着，也是冷热货。

穷在大街无人问，富居深山有远亲。

官有斤两，民有秤。

狡诈之徒不可交，嘴甜心狠防挨铍。

丑媳妇是家中宝，贫穷忧患见分晓。

恩爱夫妻打不散，肚子饿了也保险。

自古人到事中迷，急躁侥幸必吃亏。

不走的路走三遍，不用的人儿用三遭。

媳妇不怕好，就怕爹娘老。

官不嫌大，车不嫌小，钱不嫌多，事不嫌少。

房子越住越大，汽车越坐越小，条件越讲越多，工作越推越少。

公章如碗大，不如熟人一句话。

媳妇香喷喷，老娘臭哄哄，媳妇样样好，老娘什么都干不了。

长头发，眼斜吊，三五成群满街闹，人们背后指着骂，试问你们可知道。

晚饭少吃，赢官司少打。

剃头洗脚，强住吃药。

不吃烂瓜果，肚子自然好。
 不忌生冷有后患，年轻无害老必显。
 吃喝不卫生，病发根必深。
 连吃带喝，不饥不渴。

(四)修养类谚语

骂人莫揭短，打人莫打脸。
 铁棍磨绣针，功到自然成。
 不受苦中苦，难作人上人。
 少占便宜防吃亏。
 在家不留客，出门没处宿。
 吃饭不宜太饱，骂人且忌太恶。
 能买吃亏货，不吃便宜嘴。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没为。
 吃不穷，穿不穷，计划不到一世穷。
 年年防旱，夜夜防贼。
 天旱改水路，无事早为人。

(五)世俗及其它谚语

一懒百事败。
 天阴下雨，老婆爱女。
 家财万贯，不如开个烂店。
 死水怕勺舀。
 米面的夫妻，酒肉的朋友。
 一瓶不响，半瓶咣当。
 人怕出名，猪怕壮。
 交友怕嘴甜，种地怕人懒。

三 歇 后 语

梦中吃西瓜——想的甜。
 粪堆上的狗屎——不用讲。
 六月野狐——不顾皮毛。
 伶俐床子——百眼开。
 瞎子穿针——冒碰。
 精身子穿皮袄——转身大。
 夜生妙计说不得——阴谋。

减少疾病，强似吃药。
 饭后百步走，能活九十九。
 心平气和身体好，多动肝火惹烦恼。

三句好话当钱使。
 强求财，惹祸灾。
 借债要忍，还帐要狠。
 青年搞点学业，壮年搞点事业，老年搞点家业。
 众人是圣人，自大是妄人，为非是狂人，贪图是坏人。
 靠人不如靠自己。话说不尽，路走不完。
 眼过千遍，不如手过一遍。

少打官司少结仇。
 好儿不图分家财，好女不图嫁时衣。
 有千年邻家，没有千年亲戚。
 人无千日好，花无百日红。
 饭吃一顿记恩，饭吃十顿记仇。
 走路防跌，喝水防噎。
 话大财必小，叫卖没好货。
 房是招牌，地是累，攒下金钱催命鬼。

张飞卖豆腐——人强货软。
 苏秦佩六国相印——凭嘴。
 戴宗千里送情报——凭腿。
 诸葛亮上出师表——血泪俱下。
 太史公著史记——千古定论。
 周瑜打黄盖——两相情愿。

第二节 民间传说

一 王十万置不全

麟游、乾县、扶风交界处，有一条沟，沟里有条小河，以水为界，西北面属麟游，东南面属乾县、扶风。相传在很久以前，沟坳里住着一家王姓富户，家财万贯，田连阡陌，人称“王十万”。沟以人名也就叫王十万沟。这王十万却为富不仁，平日出佃土地，放高利贷，收租讨债时，大斗进小斗出，对穷人十分苛刻，在磨子上揽粮添斗，在槽上拉牛顶账，逼得穷人流离失所，家破人亡。而王十万自然是愈来愈家富，称霸乡里，为所欲为。

王十万想要置一百条铁扁担，修72台水磨。说也奇，铁扁担补够百数，就要损坏一根，无论如何努力，总是添不够一百。72合水磨也常出事，修好这个，坏了那个，总是不能全部运转。人都说“王十万也置不全”。

有一年大旱，禾苗枯槁，穷人心内如焚，而王十万却得意的说：“管他天旱不天旱，只要我的72合水磨转”。光阴荏苒，已到深秋季节，一日有一老头身着破烂单衣，形容憔悴，到王十万门前讨饭，站立多时，也无人施舍。王家还大骂道：“穷鬼，快走开！别沾污了我家的门庭”。并放出恶狗撕咬老人。这种情景被王家雇用的在厨下烧火的小女孩看见，她心中非常难受，便偷偷地给老汉送了些饭菜。老汉临走时，对这个聪明善良的女孩说：“这家人太可恶了，上天要给他们降下大祸。你要留心，如果明天大门口石狮子的眼睛红了，你就快骑上去，就可以免祸，否则，灾祸难免”。言罢而去，小女孩牢记在心。

第二天中午，女孩就特别留心，当她发现石狮子的眼睛果然红了时，她便立刻骑了上去，忽然响声大作，如天崩地裂，雷电交加，大雨倾盆，弥天洪水奔腾咆哮而来，小女孩骑着石狮子越过水头，安然无恙。而王十万全家人口、牲畜、财产屋宇全被凶猛的洪水冲去，只留下一个石臼。

星移斗转，不知又过了多久，人们才发现了石臼的秘密。凡是经过此地的来往客商，要利用这一石臼喂牲口时，不管倒进去多少干料，牲口总是吃不尽，最后只得装走，而装也装不完，人们这才发现，这石臼就是王家“聚宝盆”。于是，有些贪婪的人就想将石臼据为己有，但到当地一看，石臼却不见了，原地压下去的土坑，深约2尺，且是新迹，宛然可辨。

二 康娘娘自缢五将山

麟游县城西南四十里与岐山县接壤处的南庙底村境，有一山名曰“五将山”（现属本县良舍乡），山脚下有“康娘娘坟”。相传东汉光武帝刘秀领兵北征至此，兵败迷路，深夜不得出。登山望见灯火。遂循灯光而去，至一山庄（今康家沟），庄上有一家仅寡母弱女二人。这时，刘秀已人困马乏，饥肠辘辘，他便借宿求食。善良的农妇，使其女入灶为炊。女十六七岁，聪明伶俐，很快便做好了家常便饭，野菜素食。刘秀饥不择食，倒觉甜香可口。等到他狼吞虎咽吃饱之后，才发现此女明眸皓齿，俊秀端庄，于是顿生爱慕之心。便向老妇人诉说了自己的身世，当询知此女尚未嫁人时，即向老妈妈求亲，谁料她推诿说：“村妇只此弱女，甚加疼爱，凡事不忍拂其意，婚姻大事，须她自己作主”。遂唤女当面询问，女初腼腆不语，只弄衣角，经再三催问，方含羞道：“女惟母命是从，母可则可，婚姻大事，一成定约，必不容悔，郎意如坚，母其主之”。刘秀发誓道：“患难定亲，义无反悔，纵然南面称王，亦不食言”。遂当母面，二人互赠信物，作为日后相认标记。一宿无话，翌晨拂晓，刘秀便匆匆离去。

光阴荏苒，刘一去十余年，音讯杳无。其母病逝，女含辛茹苦，操持家务，急切盼望刘秀的消息。刘秀戎马倥偬，南征北讨，及之削平群雄奠都洛阳，面南称帝以后，一因政务繁忙，无暇及此。再因后宫千万佳丽，竟把那康家女儿忘得干干净净。一日翻理旧物，偶见康女赠物，睹物怀人，即差五个将军，轻骑简装，带护从火速接康女到京都聚会。

康女一见信使，怆然生悲，自念将年逾三旬，红颜已老。难与后宫众多艳姬争宠，且帝王多喜新厌旧，今日的光武帝怎能再是昔日落魄后信誓旦旦的刘秀呢？她愁肠为结，自觉前路茫茫，竟悬梁自缢了。

五将军见康氏自缢，回京后无法向光武皇帝复命，恐惧万分，遂一同自杀于山坡。刘秀得报，亦大伤感，特命在原地厚葬康女和五位将军。康娘娘墓至今犹在，五将军也奉旨建庙以祀，此山即名五将山。

三 童养媳羽化羊引关

麟游县两亭镇南 20 里处有宝玉山，又名羊引关，此地为麟凤交界，重峦迭嶂，林木蔽日，形势极为雄伟，在东西向的崇山峻岭中，有天然罅隙一壑，约高数丈，宽三丈，宛如人凿，为凤翔去麟游、灵台的必经关隘。

相传过去有长武贫家幼女，卖给凤翔某家为童媳。受尽煎熬，无论冬夏都要赶上羊群放牧，冬天寒风刺骨，夏日酷暑难当。回家后也只能喝两碗稀菜汤，去羊圈旁的小茅屋中安歇。隆冬大雪，寒风透屋，无衣无被，冷冻难耐，只能和羊住在一起。婆母还要她晚上捻毛线，稍不如意，非打即骂，可怜的女孩只好忍气吞声，以泪洗面。

一天，有只老母羊走路腿跛。婆母责怪她放牧不经心，她又挨了一顿打，连菜汤也不给喝，被罚通夜捻毛线。她捻着捻着，饥饿难支，眼睛怎么也睁不开，忽然，好象有谁用力推她，她醒来一看，原来是跛腿的老母羊，以角触她，并将头不断向门外摆动，示意让她出门，她就开了门，羊也跟着出了门，并抢走在她的前面，头不断向北山摆动，走几步停一下，望着她摇头啼叫，她感到茫然，站着未动，羊却转到她的后边，用头推她向北去。此时她才悟出羊是叫她向北走，于是她向着家里掉了几滴眼泪，把手中毛线一端拴在门外树上，边走边绽，跟着一直向北走。

羊在前面带路，她艰难的跟在后面。她时而落后了，羊便停下唤她，等她赶上，又一同走。拂晓时，已抵林木笼罩的宝玉山下平坳。毛线也放完了，她委实也走不动了，只得坐下休息，羊也卧地不再前行。

她抬头望天边的残月和稀疏的晨星，心潮起伏，感到无比的寂静和孤独，山风掠过她的发际，吹落了脸上的颗颗汗珠。此时，她感觉心旷神怡，逃脱了苦海，脸上露出了笑容。

她看见三个女孩子穿着红花绿叶的衣服，手拿着松柏枝，拉着她的手说：“小妹妹，你太可怜了，我们引你到一个好地方去，在那里不挨饿受冻，可以自由自在的生活”。

天大亮后，一个上地的农民路过此地，发现石头上坐着一身着破衣，披发赤脚，端庄俊秀的女子，走近问话，发现她已停止了呼吸。

于是羊引来坐化宝玉山的少女，成了神仙，这个消息不胫而走传至邻近各县。

好心的人们收殓了她的尸体，并在她坐化的地方修庙、塑像。定于每年七月七日为祭祀庙会。此后，这宝玉山便香烟缭绕，四乡朝拜的香客经常络绎不绝，于是，宝玉山又叫“羊引关”，并在关上盖了阁楼，挂上了刻有“羊引关”三字的石匾。

第二十三编

人 物

第一章 传 记

甄 仪 字伯礼，麟游人，明洪武举人，为人忠厚守信，建文年间选入中枢任户部主事，以老诚练达，曾历任长沙府、嘉兴府同知。所至除暴安良，注意发展地方经济，人民悦服。

永乐四年（1406）改官顺天，他在任12年，政平民息，自动请去，百姓陈情挽留，皇帝应允。永乐十六年（1418）晋升京兆尹，在职八年，贤声懋著，皇帝誉为“忠亮笃实”。

洪熙元年（1425），正月初五日，甄迁升为户部左侍郎，仁宗特颁旨三道，诰封褒扬其父母并甄仪，任中咸著能声。宣德二年（1427），宣宗重其才能，改任兵部侍郎，任职七载，多次上表请辞归里，被批准。宣德九年（1434）离职，豪贤、名士、黎民争以诗文歌颂，望重一时。

甄侍郎弼辅惠帝、成祖、仁宗、宣宗四帝。为政清平，朝野嘉尚。宣德十年（1435），逝于乡里，朝廷惋惜，赐葬祭立祠。华盖殿大学士杨士奇亲为撰书墓志。宣宗御书挽联一付：

弼亮四朝，义胆忠肝光史册； 竭力数世，鸡彝龙勺祀春秋。

何 升 麟游人；明永乐间举人。饱学多才，性刚直慷慨有气节。

明时宦官大多奸佞，干涉军国、宫闱事，官员升降事者在在多有，以致措置失宜，坏扰国计民生。何升任职工部主事时，中官弄权，祸国病民，举朝无人敢言，升激于义愤，上书劾抨，但彼宦者，内结宫廷，外连权贵，盘根错节，不易拔除。何升坐妄言之罪，几遭大祸。幸赖大学士杨士奇秉公救免。不久调升郎中，忠勤奋勉，克尽厥职，遇事敢言，不轻苟同。力主恤民节费，严稽虚耗资财、兴无益之土木，多所建白，人誉为“廉能刚正”。辞归日同事訝其装重，疑为金银，启示则为满箱图书及其妻纺具杂物，大白其两袖清风，一无长物。

注：中官即宦官。

甄希贤 字士勉，甄仪之孙，明成化进士。以殿试策对，两榜成绩优异，初官即为福建道御史。后以刚正，奉命巡视河南，关切国计民生，振军经武，整饬吏治，激扬有声。时山东、河北遭灾，饥民纷纷来河南，谋生渡荒。希贤即予妥善安置，使南阳汝宁一带得以安靖，人民安居乐业。朝廷重其方略经济宏才，迁升湖州太守，未及到任，病卒于道。朝野惜怜早逝。

虎 臣 字良弼，麟游人，明成化末贡入太学，为人慷慨尚义，事亲孝，中贡生时，适逢陕西、山西、河南大灾，他入京即具表上闻，皇帝采纳施赈。时因朝庭聚群臣议事，臣复

上表，陈时政得失，未被采用。明宪宗成化二十三年（1487），于万寿山建棕榈以备登眺，朝庭官吏无人上言，臣独上书恳切直谏（谏疏附后），在未得到上谕前，太学祭酒费闾恐招祸，将虎臣用铁绳拴锁待罪，孰知帝见表惊奇其才识，宣臣至左顺门，由中官（太监）传谕圣旨：“尔言是也，棕榈即拆矣。”并命吏部授虎臣正七品官。费闾非常羞惭，于是虎臣之名喧噪一时。

吏部尚书李裕妒贤嫉能，对虎臣的刚直直言，有所惮恨，谋商于吏部侍郎李孜省、华盖殿大学士万安，朋比为奸，授为云南鄂嘉县令，远置荒僻烟瘴之乡。时有王端毅公重虎臣之贤，临行赠诗云：

人物相逢第一流，匆匆行色驿西头，煌煌日影看初动，落落星光觉渐收，
慷慨胸襟空宇宙，抑扬议论法春秋。识君不尽思君意，山自高高水自浮。

虎臣到官后，抑土豪强暴，开发银矿，廉洁爱民，权贵敛迹。朝庭中官亦不敢轻入楚雄郡，以郡倚为屏障。云南古有瘴气，中者一疾不起。虎臣深入边陲，安抚少数民族，竟中瘴气而死。同事官员都流泪叹息，百姓痛哭，如丧父母。楚雄郡太守姚鹏哭以诗云：

献策当年为国忧，至今浩气贯皇州，只期事业垂千古，岂料形骸付异丘。
青史有名书虎氏，锦衣无复耀麟游，苍天不管忠良士，空使穷荒草木愁！

故乡闻其噩耗，捐资建衣冠冢于北马坊程家山，坟前有石华表，高一丈二尺四寸，列有武士、石马等物。

虎臣生前两袖清风，死后家中一贫如洗，帝赐沐国公赞像，并在麟游县文庙内设立虎公祠，传载明史，以志永垂。

何廷筠 号南谷，麟游人，幼时事母至孝。明嘉靖中以明经科廷士出任山西大宁令。斯时，大宁盗匪甚炽。每遇新县令到任，即贿之以金，官匪勾结，民受其害。廷筠到任后，匪送金来，他即公开散于贫苦农民购置牲畜农具，然后开诚劝谕，不假刑威，盗匪受其感化，逐渐改邪归正，化劣为良。当地有巩姓生员家贫，妇家悔婚，廷筠慨然捐俸资助，使其完婚，宁地百姓称赞盛德。告归后，时值饥荒，遂散金赡养户族诸人，并捐金修理文庙，如治家事。后人誉其德行曰“乐善不倦”。

田 济 字汝霖，别号岐峰道人，世居麟游，明景泰甲戌（1454）年进士。

济少颖异苦读，孝事继母，中进士后，即任江西奉新县令，时值岁饥，抚视赈恤，导以自救，民得全活。任职期间，执法严正，廉洁奉公，即升任御史，巡按两浙盐运，不避权贵，革弊除奸，当时有“田公来，盐法伸，田公往，盐法住”之说。后迁大名太守，因继母歿，归家守孝期满，朝庭重视其才，加之真定素称难治，改任真定知府。济到任平冤案，释疑狱，杀土豪，惩恶吏，民心大悦。又筑滹沱河堤，除水患灾害，七载大治，百姓安居乐业。后辞职请去，朝廷批准。济将去，定人遮道请留，不可得，乃为其竖碑刻石，以表怀念。田济病逝后，中书舍人吉人为撰墓志并入乡贤祠。济子田孔昭二十中进士，任南京大理寺评事，执法平允若老吏然，实为其父薰陶之功。

注：“中书舍人”是专为皇帝起草诏令，文告的官员。一般选有文学资望的学者担任。

刘 峯 字河源，麟游人，工书善画，清时以贡授贵州新贵令，廉洁刚方，拒贿秉公，决断疑狱，制府分贵阳税金养廉，峯拒不受，后转调东城兵马司任副指挥，为人耿直，不善阿谀，竟遭罢职。归家后饮食清贫，怡然自得，隐居于县东 30 里之紫石崖波吟洞，以读书吟诗为乐，著有《林凌逸事》及波吟洞诗。

峯之先辈刘仲祥，为明洪武时华云部下将军，征讨有功，任陕西指挥使，喜麟游山清水

秀，后去官迁居县城东南御家河。祖父诵，明贡生，曾任咸阳训导。父承绶，学工诗文，曾任明徽州训导、四川太平县令，政声卓然。叔父刘承绶，曾任明咸宁训导，三叔父承纓曾任明湖广荆州推官，堂弟刘岫，庠生，清顺治三年曾任遵义知府。一门三代，皆有建树。

先祖刘诵，在致仕之后，首创麟游县志初稿。叔父承纓在出任之前受县令崔如岳之托，继父任其编辑，与当时博览群书，识量高远，淡于仕进的刘元泰合力同心，乃加采集，增撰内容，插图付梓出版，是为“崔志”。于晚年绘麟山十二景，被收入光绪时《麟游县志》。

吴汝为 山东省霑化县人，己丑（清顺治六年）进士。顺治八年（1651）至十四年（1657）任麟游知县。

清初，继明末田赋册籍所载：麟游全县耕种熟地 151645 亩，折征粮 1883.3 石。实则大半人去地荒，仍按原册籍熟内包荒之地亩征粮，是以人民负担奇重，呻吟颠沛于饥饿之中。

本县绅民曾再三呈报，豁免荒地之粮。顺治五年（1648），凤翔府派推官李准清查麟游荒地绝丁实况，该李竟遥令麟游知县自丈具报。知县不能体恤民困，竟仍照旧册上呈，成为定案。

顺治八年（1651）孟冬，经吴汝为实地查访，详阅征粮红簿，每年田粮欠多完少，系因人多逃亡，地荒粮在，负担特重之故。他即于九年（1652）三月遍踏全县，将见种熟地普遍丈量，只得熟地 69640.87 亩，其余全是荒地。当即具册详报各上司，请求除荒免粮。

凤翔知府王绩圣，刑厅周文彬，布政司，军门金砺诸大府批曰：“麟自明季兵灾以来，几经残破，叠罹凶荒。其人民杀掳、饿毙徙逃者十之八、九，存者十不及一，以致田粮原额地率多抛荒，田粮逋累。仰布政司择委廉官，会同该县知县，履亩复丈清楚册报，以便会题。”

嗣经凤翔府派勾延林到县，由吴亲自向导，同田养儒等各地里老，按里逐段清丈后，据实报称：“麟游居万山之中，举步即山，马不堪行，众皆攀葛附藤而上，及至绝巅，四望皆山，环视其下，尽是坡、陵、岸、崖，不成片断。至一庄所，颓垣败壁，满目荆榛，职目稽惨然。不敢殫劳，按亩丈量，逐段查对，诚有如许荒地也。职再四稽核历历皆真，遵将文明漏荒地粮花名册，造册具结，相应报府。”

吴汝为恐其上司积压搁置，无人催理，又于顺治十一年（1654）十月迭次上文，反复恳催。经上、下纵横核批、咨转，最后由军门金砺于顺治十三年（1656）会题，四月十三日奉旨御批“户部议奏”。户部于四月二十二日报奏，将漏报荒地粮照数蠲豁”，二十三日圣旨御批“依议”。

至此麟游得由原熟地 151645 亩内，剔除荒地 82005 亩，实征粮熟地 69640 亩。征粮由原 1883.3 石减为 858.79 石，较前每年少征 1024.24 石。麟民重负去其大半。

吴汝为在请免荒粮之时，又上文请减盐课。“盐课一项并纸鞘价银原为 389.076 两，乃一万余口人食盐课额，兵荒后仅存八百余丁，尚有逃亡，空赔盐课。曾于顺治十三年四月又报文称：“麟民久不食盐，空赔盐课，以八百余丁而赔一万余丁之课，职自顺治八年十月到任，六、七、八年之欠课，追征并急，委难赔完，无奈卖掉原籍骑来之马，揭东人重利之债，又不能完，则卖废庙之树木、破钟……代民赔其盐课。”至顺治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始由盐院转报，引目宜均一款，地方消乏者，以本省额设盐引均匀派销。经部议准可免减麟游盐课。

又有契税银四两，及课程款项名目繁多。吴汝为上报云：按课程一项，原系明末款项，兵灾后案卷无存，不知此银何出，追征何人，经询问故老，说是水磨课程。念麟地百里荒山，通无集市，人迹稀少，并无水磨踪迹，载有课程空名，数十年无征无减，虽为数无几，而有名无实，官民并累。再有契税银，麟地无房，居民窑穴，今多为虎狼之窟，满目荒芜，虽兴屯，

官与牛、种招垦，尚且无人开种，安有买地纳契税者？”

减粮免盐课后，年余外逃百姓渐归，数年之间，人口大增，几至野无旷土。

吴汝为见民食日饱，而财源未开，穿衣日用无着，乃因地制宜，议在山坡沟渠，大种核桃树，设想将来以核桃换买棉花，教民纺织，解穿衣之困。并在澄铭窑，北马坊两地开设陶瓷窑，增加经济收入，改变民生凋蔽惨状。吴在麟游为政六年，关切民衣民食。顺治十四年丁母忧，去职时百姓含泪远道相送，依依惜别，人感其德呼称为吴爷。在县城兴国寺建祠竖碑，以怀其人。祠碑毁于战乱。

赵玉堂 麟游县人，清顺治二年（1645）举人。幼年家贫，夜读无灯，去城隍庙厨灯下发奋读书，虽严冬酷暑，昼夜不息，终于成名。

赵初官山西怀仁知县，勤政爱民，当地人民口碑载道，清声遐尔，遂提升为都察御史。奉命巡案两淮，所至兴利除弊，破陋规，拒馈赠，奸恶惮敛，商民立石颂德，一时贸易大兴，市场繁荣。

康熙十年，邑令杨镛捐奉修城，赵玉堂赞助其事，曾与弟赵璠出重资助工，县城乃以筑成，人赞其“大员识大体。”其子孙藏有康熙帝谕玉堂圣旨一道，满汉两文兼备，惜其年久风化，字画脱落，难于辨认，此物现存图博物馆。

赵运昌（1883—1919）字善卿，麟游旧城人，幼聪慧好学，应试赴考，中清光绪丙午科举人。

戊戌变法后，受维新思想影响，趋向进步民主。孙文革命时经于右任介绍加入同盟会，深感往昔所学，不能适应维新革命之需，乃重入清办的西安师范学堂，毕业后任陇县高等小学堂教习。后应邀回麟游办学，初在凤仪书院讲学。后曾倡议集资，办起麟游县高等小学堂。内设单级师范班，遂任校长，从改革教学入手，提倡科学实业，革除埋头书案、死记硬背等陈法，极见效益。号召女子上学，带头送生女金娥入学，并反对缠足，力戒他家妇女，不遵此俗。

辛亥革命前夕，他奔走呼号，发起组织凤翔八属教育促进会，主张从速培养新型人才。常说“因循守旧，不思进取，此国家贫弱之根。今侈谈革命，人多愚昧无知，既无思想准备，又乏革故升新宏才，岂非妄言貽笑”。他识高虑远，言行一致，终生以树人育才为乐，尽瘁教育。

1919年病逝家中，享年36岁，人惜其早逝。

甄扬（1851—1919）字显庭，麟游旧城人。书香门弟，清乙酉科拔贡，但因蹉跎岁月，科场转停，未及赴京赶考。

清末政治腐败，国势日衰，他无意仕途，遂应地方耆老之请，在县凤仪书院讲学，并任山长。他畅晓儒家经典，讲解深入浅出，诲人不倦。不拘泥于过时定论，主张权便致用，思想活跃新颖，常对学生说：“学生不问时政，势必如聋如聩，陷于书痴，缺乏大志，纵有满腹经纶，终必一事无成。”其子甄寿珊胸怀报国救民大志，毅然投笔从戎。

光绪九年县令彭洵续修麟游县志，甄扬应邀参加任校正重任，错讹绝少。曾为麟游宿儒田渐陆撰书碑石一座，文思佳颖，字迹秀丽刚劲。今碑已破碎。但部分字迹尚在，光范依旧。后病逝家中。

党联甲（1842—1926）字级三，麟游旧城人，清光绪间拔贡。谦虚饱学，和善近人，故各方人士皆乐于尊其为师，文有不解，多请其教。

他曾任麟游劝学所长，并在凤仪书院讲学多年，竭尽心力，诲人育才，所教学生多有成材，如甄寿珊、李振轩、吕子文、万普安、孙东园、庞敦仁等人皆出先生门下。

学生感其培育之德，自发为他竖德教碑于县城北门前大路口，孙东园撰文，庞敦仁书丹。

仿孔子的七十二贤，择其优者 72 人署名。

民国十五年逝世，享年 84 岁，民国二十二年（1933）举行公祭，入文庙乡贤祠。

杨树先（1859—1927）麟游酒房人。家贫无食，自小为人牧羊，乃自学达高小程度。为人胆气豪放，不畏强暴，在招贤乡治薄田数十亩，自耕自食。

民国十三四年，军阀割据，土匪成灾。其时上岭、崔木等地驻王鸿骞部郭树森一百余人，唐家山驻股匪五六十人，岳家堡驻唐丙儿匪众七八十人，更有零星小股匪者无数，四处抢劫，全县骚动，百姓被迫纷纷组民团自卫。杨树先首先在县西乡倡办民团自卫，被公推为团长。在其他民团配合下，先后击溃上岭、岳家堡之匪，多次剿除零星股匪；获步枪十余支，势力渐强，被县任命为西五镇民团总指挥（两亭、招贤、麻夫站、花花庙、天堂镇）。

岳家堡剿匪时，伤亡团丁赵邦昌等 2 人，俘匪十五六岁两个小娃，众欲杀以报仇，杨以童子无知，且为饥寒所迫，教育释放。

民国十五年（1926）年，股匪郭树森驻扎上岭，杨团长经剿除不胜，激怒郭匪，更加施毒四方。及至麦熟，匪扰难收，人心如焚，杨树先只身入匪穴，慷慨陈词，请其约束匪众。他的委婉说理，仗义执言，感动郭树森，遂制止匪众，百姓始能收麦。

民国十五年（1926），惠亮承鼓动西川堡民团团长郑得仓砸了两亭杂税局及其下设的分卡。县长缪延令扬言西乡百姓造反，要严惩领头的，带兵亲捕惠、郑。二人闻讯逃逸，缪捕人不着，迁怒于百姓，毒打勒索，杨树先挺身而出，当众痛陈杂税局的罪恶，责斥缪此行之无理，并声言要举状上告，竟遭严刑吊打，缚游街示众。

因他正直敢言，办民团保卫地方有功，后任县长王者宾报请陕西省政府发给奖章一枚，锦旗一面，上书：“保卫桑梓见义勇为。”民国十六年（1927）八月病逝，享年 68 岁。

马凌霄（1854—1929）麟游庙湾乡佛堂寺人。光绪恩贡。因科场多弊，仕途艰难，弃学归农。曾在麟游县凤仪书院任教习，后又弃儒学医，存心济世活人。

他精通医理，医术高明，人言有药到病除之能。给穷人处方，不取分文，医德远播，人相争请。以年高德劭，人望有归，民国十七年（1928）拔贡王梦吉领衔，挂大牌一面，正中题“儒术天心”四字，杨秀领衔挂小牌一面题“齿尊德崇”四字，两个牌上书名的有甄寿珊、孙东园、田文岚等麟游知名人士数十名。民国十八年（1929）逝世，终年 75 岁。

甄士仁（1886—1930）字寿珊，麟游旧县城人，清末秀才，明兵部侍郎甄仪之十六世孙。时值清末，政纪不纲，遂慨然弃文就武，入西安陆军学堂，经井勿幕介绍加入中国同盟会。

民国元年（1911）辛亥革命后，陕西响应，他遂辍学参加。省城光复后，联络刘尚谦、田振元、李永祥、聂华等人武装光复麟游，废贪官，除恶吏。转战眉县，投效陕西民军，活动于潼关、商洛间。后以学未成，离队复入陆军军官学校深造，毕业后任教麟游县高等小学校，不久即弃职，往来汉中、凤翔等地，结纳志士。

民国五年（1916），讨袁（袁世凯）逐陆（陆建章），甄偕吴希贞，纠集人马起省西，他与杨荟桢等密谋，攻凤翔县城未下，遂连战岐山、扶风一带，所向披靡。后陆建章之子陆承武被胡笠僧计擒，陆乞和，陕西粗定，甄遂散其众，东游京沪。

民国六年（1917），他响应护法之役，西归参加靖国军任支队长，发难西路，旋克武功、岐山，既而东线告急，复转战交口、兴市、下邦、上涨渡等处，以功卓升，历任靖国军及国民二军团长、旅长等职，驻军交口、雨金达七八年之久。

民国十四年（1925），逐刘（刘振华）驱吴（吴新田），保卫交口、雨金免受祸害。翌年，

镇嵩军祸陕，甄破其部梅发魁于交口，击溃麻振武于大荔。共产党人魏野畴支持留陕国民军各路将领及有关人士召开军事会议，决议由甄部镇守三原，此时泾阳、高陵相继失守，镇嵩军兵临三原城下，甄亲临前锋，设指挥部于三原城南之空空堡，与魏野畴共谋，奋战三月，终于击退刘振华围攻，确保渭北重镇三原之安全，并几次冲破镇嵩军封锁，为西安输送物资。后以战绩卓著，1927年1月，被任命为国民革命军第十七军第三师师长。选为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第一任执行委员。

此时，他广交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与魏野畴、杨明轩、杨晓初、亢新斋、刘味冬、许权中、陈冠英皆有交往，师部设政治处，赵伯经、惠有光、张颖、姜金铭、阎揆耀、魏书林、何维桢等共产党人和有识之士作宣传教育工作，有共党人王泰吉任学兵队长。同时资助进步青年李振轩、阎立三，田建刚等到广东、四川讲武堂求学深造。

民国十六年（1927），“四·一二”政变后，蒋介石背叛革命，开始“清党”，甄为掩饰耳目，令进步军官严培林、刘筱浦等暂避其锋外，军队内之中共党支部仍然正常活动，为学员讲授共产主义课程，到兵营、农村开展宣传，组织亦有发展。先后有受“清党”之迫害的张耀斗、杨明轩等多人陆续在甄部避难。雨金有“小莫斯科”之称。

1928年4月士仁率师进剿吴山两千之众的王友邦匪部，月余未克，乃以佯走暗袭之计，卒覆其巢。回师咸阳，又奉命西撤，路过武功，扫除称霸该地之党海楼，途次扶风，剿灭陈丰志，到达岐山，韩廷芳输诚，到凤翔后，配合冯部宋哲元，全歼军阀党玉琨，宋以甄精明干练，曾予嘉奖，后因甄军中多有进步人士，遂生疑心，贬为旅长。延至1929年春，又解除全部兵权，简任陕西省印花局局长，旋又筹办陕西难民收容所，渡河至晋，抢救灾民，活人无算。

1930年蒋、冯、阎中原大战，陕西兵祸饥馑交集，民难忍受，纷纷揭竿起义，甄以陕西游击司令名义，建节凤翔，收编陕境各地武装，东至商洛，西至千陇，南至秦岭，北至长武之武力，纷纷投效。不意主持陕政之刘郁芬，故出难题，令甄对分散驻扎在广阔地区不易集中的部队限期速集千陇，否则按匪剿除。斯时陕西人民，饱受压迫，各界士绅人人自危，遂拥甄树帜以解民悬，甄乃顺从民意，在凤翔召开整编大会，将所部编为13师，以杨万青、毕梅轩等人为师长，牟文卿为参谋长，邓林生为秘书长，自任总司令，号称西北民军，与刘郁芬抗，许多进步人士、爱国分子如刘莲浦、刘振卿等皆热烈响应。斯时，南京政府又施以笼络之计，委甄以西北讨逆军总指挥，促其倒冯。士仁并未中怀，遂整肃军纪，修明吏治，与靖国军元老刘允丞，甘肃回民首领黄得贵商讨团结反蒋之计。深得于右任、杨明轩先生之赞许。

由于甄部迭克岐、扶、兴、武，直指周、户，分兵乾、醴、邠、长，以钳形之势进逼长安，杨虎城又兵屯潼关，刘郁芬遂率残部逃山西。西安士绅，组织和平期成会，请士仁进驻西安，甄未从，将司令部移至三原，期待虎城进省主持陕政。是年秋，杨率部进驻西安，出任陕西省政府主席。不久，蒋介石派何应钦来陕授意，利用甄部叛徒尚道源和各派系间之矛盾，借刀杀人，请甄晋省议事，甄以与虎城莫逆，毅然前往，竟陷其计，临刑前杨任迁求嘱后事，士仁仰首激愤而语：“只知有国，不知有家。”遂被杀害。省派尚道源、李云溪到凤翔收抚甄部，被杨万青等人缚而杀之，全军挂孝志哀，后其部属分化瓦解。

士仁谦恭沉勇，不为私谋，治军有方，官兵悦服，为桑梓捐资创办学校和寿珊图书馆等公益事业。对家庭子弟及亲朋训诫尤严。一次甄之甥女，因家事争吵而暴亡，县拘其翁父系狱，甄与妹一便笺上书曰：“爱甥惨亡，令人心痛，金瓯既碎，顾之何益，翁偿其命，法礼有亏，倚势弃律，厥损吾誉。”遂释其父。其弟甄士敏在西巷小学任教时与人有隙，有倚势欺人

之举，春节在大门上书；甄氏二世，三长高校，谁云天不眷儒流；敏也一身，五办毕业，敢谓人岂奈我何？”之楹联，被甄得悉，来信称：“蒙先人之余德，兢兢业业而为之可也，竟以小学校长而傲气已显于面而扬于背，若中学，若大学，更将何如？”由此可以观察到他的优良品德。

陈升奎（生卒年月不祥）麟游县庙湾人，家道殷实，自幼随父务农，粗识字，为人忠厚胆豪。

民国九年（1920），哥老会众（红帮）窝聚王十万沟为匪，陈遂同父老倡办民团，有二十余名青壮年农民参加，公推陈为团长，以土枪梭标为武器，又收著名猎户陈金榜等人于民团，命驻王十万沟打猎护路，哥老会匪众敛迹。

民国十年（1921），正值军阀混战，地方不逞之徒乘机而起。麟游山陬，甘军、滇军、樊老二，杨绪儿、林星五等，朝去夕来，军迹难辩，百姓大遭其殃。陈升奎仅有三二十人的土枪戈矛，无能为力。时有外地传入的“红枪会”组织，相传该会能“渡神符”，人吞服符后刀枪不入，陈迷信其术，延师为民团传授法术，一时名声远扬，招贤、两亭民众纷纷延师学术，所以“硬斗团”遍及全县。同年，甘军陆洪涛部，占据麟游县城，粮款奇重，且纵兵掠民，陈升奎率众围城击匪，因寡不敌众未获胜。民国十二年（1923），南月原安坡村，突来陈丰志变兵30余人，扬言要踏石村民团，抢崔木、邵寨，陈升奎闻讯率团夜袭大胜，亡其甥李炳学等四人，得长短枪二十余支。

民国十四年（1925），陈实力渐充，士气方张，心欲成军，乃投谒甄寿珊，甄授与营长名义，遂整编5个连共200多人。其时杨绪儿部已攻占麟游县城，所派军需草料繁重，下乡催讨之兵，鞭打绳拴，奸淫抢掠，并纵骑兵放牧麦田，百姓苦不堪言。陈率所部攻城剿除。终因力量悬殊，城坚难摧，死伤数人。

民国十五年（1926）8月，匪将他家房屋、麦草擦烧毁，牲畜全部赶去，陈气愤之余，将兵带往淳化甄寿珊部交卸，只身还家，重整家园。

民国十九年（1930）四月，升奎被张西坤部拉去，杳无下落，至今故老谈及，犹感念不已。

田蔚（1890—1932）字文岚，麟游县镇头村人。毕业于陕西省立法政专科学校。应地方耆老之请，任县天足会副会长，严禁妇女缠足恶习。民国十七年（1928），陕西省高等法院委派为镇巴县丞，因盗匪阻路，未任。时驻军凤翔的甄寿珊，任命田为凤翔县佐（副县长）兼虢镇征收局长，他为政廉洁，曾受嘉勉。

民国十九年（1930），田回县任财政局长。县长缺任，因军匪纷扰，任意摊派粮款，由绅士公推田为麟游县长，苦撑三月，终遭军匪破城，公款被抢一空，后新任县长到职，田赔此款，致家窘迫，郁郁成疾，又染虎烈拉症，民国二十一年（1932）逝世，享年42岁。

惠正秀（1857—1932）前清恩贡，世居两亭镇，后迁西川堡。少读私塾，中秀才后补廪生。光绪十九年（1893）应凤翔府试，成绩优异。例授恩贡，居家耕读。鉴于山区文化落后，读书不易，遂立志办学，在家设义馆，不分贫富皆可入学，不取报酬，于是远亲近邻纷纷送子弟来馆，学生多达30余人。他教书因才施教，对学生严爱相济，把手教字，唯恐误人子弟。

光绪二十三年（1897）他教的学生中有九人在麟游初考合格，由他带领去凤翔府复试，揭晓惠德秀、赵翼清、马炳文、张书绅四人及秀才第。惠德秀名列凤翔八属之首。至此惠正秀所办义学便闻名全县。

王梦吉（1875—1934）字勋辅，号春暄，麟游县北河人。性和善谦恭，诚朴近人。清宣统元年中已酉科拔贡，铨直隶州候补州判，淹滞京师二年，因刚正不阿，未能提补。负气

返里，耕读训子，后被聘在凤仪书院讲学，并任山长。书院改为县高等小学堂，他任堂长，执教数年，尽心殚力，服务地方。

民国十四年（1925）辞教居家，起早勤耕，不辍读书。为人处事主张忍让和平，一生与世无争，被人称赞。民国二十三年（1934）逝世，终年59岁。

李兴唐（1895—1937）字振轩，麟游丈八人。毕业于四川陆军讲武堂，为人耿直，见义勇为。曾任县政府科房掌案，劝学所长，平生关注地方文化教育事业。在任劝学所长期间，严选师资，调整农村小学布局，便利山僻地方的学生上学，使教学质量提高。

民国二十一年（1932），他给县立西巷小学捐赠银元200个，开办小型读书馆，得“菁莪”奖章一枚。

斯年饥荒，麟游靠近甘肃灵台县邵寨镇的穷人，靠担柴卖草度日。一日振轩恰见一贯欺行霸市、苛刻穷汉的邵寨李某，正在辱骂卖柴之人，他路见不平，即与其辩理，痛斥了李某的恶棍行径，一时赶集围观者如堵，人心称快。民国二十二年（1933），麟游出现罕见的年馑，加上地方官吏渔肉百姓，民多饿死外逃，他一面舍施钱粮救济，一面报请政府撤换贪官污吏。年馑过后，穷人联名敬赠“周急扶危”牌匾一面。同年他惩治乱拉民众牲口支差，打骂敲榨百姓的招贤乡公所人员。并对西北乡人称“冷子”、“黑霜”、“蝎子”、“呼隆爷”的土豪劣绅作了无情抨击。

民国二十四年（1935），县长赵天民横征暴敛，振轩捐银元200个作为经费，与惠哲、刘民生等人晋省控告，历经半年的曲折斗争，赵被撤职。

“双十二”事变后，赵伯经响应“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号召，武装驱逐国民党麟游县政府官吏，拥护张、杨八项主张。在县城召开的群众大会上，李被赵邀请登台讲话，他坚决拥护此举，被选为县农会会长，并参加了严克伦主持的座谈会，慷慨陈词，亟表抗日爱国热忱。

民国二十六年（1937），振轩遭匪祸致死，终年42岁。

惠哲（1904—1940）字亮丞，麟游县两亭乡人。省立二中毕业，被民团聘为参谋兼文书，与郑得仓率民团驱逐两亭杂税局及下设的麻夫镇、花花庙分卡，一时盐价大减，人心称快。

民国十八年（1929）任教育局长，督修遭匪焚毁门窗、桌、凳的西巷小学，促其很快复学，合理调整学校布局。曾参与控告贪官赵天民，后任招贤区长，两亭联保主任等职。1940年病逝，享年36岁。

王乐天（1904—1944）名郊麟，字乐天，麟游县河西上庄村人。家境贫寒。幼读私塾，后考入县立高等小学，品学兼优。毕业后留校任职，坚持阅读进步书刊，受到“五四”新文化思想的启迪，常和师生探讨救国救民的道理，积极追求进步。1927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8年，麟游县共产党组织遭敌破坏，王乐天同其他党员一面设法营救被捕同志，一面组织学生宣传革命最后必将胜利的道理，鼓励同志坚持斗争。不久，他被选为支部书记，在青年学生和贫苦农民中开展宣传教育和组织发展工作，曾把革命传单贴到国民党县政府大门口。

民国十九年（1930）春，王乐天奉命打入甄寿珊部警卫第三营秘播革命思想，改造军队不良积习，士兵纪律明显好转，并发展了一批新党员，这些人大都成为后来武装斗争的骨干。同年11月甄遇害，经杨虎城骑兵团团长王泰吉（共产党员）活动，将



原第三营的骨干编入杨部驻麟游的赵慧生团第三营，王乐天专司党的政治工作，并秘任麟游县地下党支部书记。他常和士兵促膝谈心，了解士兵家庭困难和要求；并积极帮助解决。在过去等级森严的军队中，士兵一见王乐天，都围上来亲切呼之为“咱老王”。党支部根据三营较好的群众基础，贯彻中央“八·七”会议精神和省委指示，积极发动武装暴动。

民国二十年（1931）12月，他和营长赵伯经领导该营举行武装起义，当场击毙副团长杨德武和顽抗的警卫队长陈生华，缴步枪三十多支，迫击炮四门。起义后由王乐天率领，撤离县城，转战页岭南北，与敌围剿部队作战几次，终因力量悬殊，又无外援，即隐藏武器，疏散人员，保存力量，等待时机。他遂去王泰吉兵团学习。经过半年，掌握了许多军事知识，成为地下党以后领导游击武装的得力指挥员。

民国二十一年（1932）8月，麟游游击队成立后，王乐天任分队长，积极参与领导打土豪，分粮食、抗粮抗捐，救济灾荒，为让贫病交加者度过灾荒，他带领士兵送粮送衣上门，而他自己冬天只穿一件褪色的破褂子，白天当棉衣，晚上当被子。

在对敌斗争中，他总是身先士卒，置个人生死于度外。1933年10月，敌保安团300余人向游击队驻地雷家原窜扰，当进入伏击圈后，他带头冲锋，一举击溃两个中队，活捉了团长侯振国。1934年元旦国民党刘文伯部营长王耀寰以两连兵力包围了游击队驻地神家原。王乐天亲自断后，向敌人猛烈射击，直到所有人员撤出，他才离开。

1937年冬至1938年5月，王乐天到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后，6月，任中共麟游县委书记，他废寝忘食地学习毛主席《论持久战》、《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等著作，认真研究我党抗日救亡的方针政策。为了减轻人民苛重的负担，他与当时任兵役科长的赵伯经商议，在全县找来几十名大骨节病患者，亲自带到凤翔团管区交兵，验兵军官怒责，王以地方病据理驳斥，从此，麟游县每年摊派兵额比原来减少了一半。

他在任县委书记期间，坚决执行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团结了一批爱国进步人士，开展抗日救亡活动。这时党员已发展到200多人。1940年，他在担任地下党秘密武装——麟游县自卫队队长时，推行抗大的教学方法，组织士兵学习军事、政治、文化。利用节、假日，在街道、农村开展抗日救亡宣传。当时士兵军饷仅够糊口，他便带领大家种粮、菜，养猪、鸡，磨面，捻毛线，织毛衣，除部队自给外，还将节余产品销售后，为每人缝棉大衣一件。这种作法，1941年11月曾受到中共陕西省委表扬。

民国三十二年（1943）11月，叛徒告密，敌人将他押解虢镇第九军军部，除夕被解送宝鸡专员公署，由专员温崇信和第九军军长韩锡侯亲自审讯，这晚，大雪纷飞，王拖着沉重的脚镣，在敌人面前毫无惧色。翌晨（即春节），只喝了一顿包谷囚饭。他鼓励同狱难友：“人生的道路是曲折的，酸、甜、苦、辣、咸都得尝一尝，要坚决沉着，不要丧志。”

在敌人各种严刑面前，王乐天大义凛然，坚贞不屈，始终保持党的机密。用文天祥《正气歌》和“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名句来勉励自己和同狱难友。利用法庭答辩和写诉状的机会揭露国民党县长马绍中及其同伙的种种罪恶。每当同志和亲友去看望时，他总是坦然的说：“我一生没有做对不起人民的事，你们不要为我操心，要把正义的事业进行到底。”

民国三十三年（1944）3月22日，是王乐天同志遇害的日子。临刑前他镇静自若，嘱托同狱战友：“不要悲伤，不要胆怯，要坚持斗争到底，革命终将最后胜利。”敌人在没有任何证据和供词的情况下，竟采用暗杀手段，在宝鸡市西关外高家坡下，残杀了这位坚强的中共

麟游县委书记。共产党员刘耀庭在敌人狱中闻讯后，悲痛万千，遂密送挽联“壮志未酬身先死，孰料渭水哭忠魂。”

1944年10月18日，中共关中地委书记张德生对乐天英勇就义作了表彰。解放后中共麟游县委及县人民政府为他立碑纪念。甄瑞林教授赋诗褒扬：“乌云暗暗无天日，大众追随革命来，石破天惊秦陇震，英雄血染斗鸡台。”

阎建刚（1887—1944）字立三，麟游旧城人。广东韶关讲武堂毕业，历任靖国军排长、连长，甄寿珊部营长、团长。甘肃地方军陈国璋部新编十三师参谋长。民国二十二年（1933）以后，任麟游县保卫团长，陕西保安第九团大队长，后居家赋闲。1944年逝世，享年57岁。

建刚为人正直宽厚。民国十六年（1927）在甄寿珊部任团长时，积极赞助接纳共产党员王泰吉、姜金铭等人进入甄部工作。民国二十二年（1933）麟游地下党遵照省委指示，将游击队改为地方团队，仍在当地活动。经阎转圆斡旋，圆满其事。此后共产党人赵伯经、陈世业等在阎的保安团任职，得以保存实力，隐蔽活动。

民国二十年（1931）任陈国璋部师参谋长时，目睹陈所属各部在陇东一带，乱派粮款，致民财涸竭，怨声载道，他建议师长改变各团在驻地自筹给养的恶习，由师统一筹集发放，因而减轻人民负担，民怀其德。民国二十五年（1936）在岐山周公庙，安葬甄寿珊时，赵伯经亲往吊唁，侯方伯欲报游击队捕杀侯振国之仇，策动力量，阴谋对赵暗下毒手。建刚在岐山县县长田惟均处侦得此情，即促伯经早离免遭其祸。

庞敦仁（1871—1945）麟游旧城西街人，前清廪生。先后在凤仪书院、县立高等小学堂教书。他对四书五经领会理解有独到之处，讲解深入浅出，艰深章节，经他一讲，学生很快就懂。为人诚实不欺，对人热肠古道。

民国二十四年（1935），先后任县民众教育馆、中山图书馆馆长。除馆长一人外仅有一名残疾人当工友，只能坐下看门户，一切洒扫杂务，他都躬亲办理。

民国二十五年（1936），西安事变后，革命人士赵伯经武装进城，拘禁县政府、县党部人员，召集父老士绅民众揭露蒋介石媚外误国，号召人民响应张杨八大主张，救亡图存。他于人群中蹶然而起，大声疾呼曰：“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我拥护停止内战，一致抗日，青年上前，我老汉愿作后盾。”

民国二十七年（1938），图书馆停办，庞先生被聘为西巷小学书法教员。对特差或显系不用心的学生，把手亲教。1945年逝世，享年74岁。

田建勋（1905—1952）字仲绩，麟游九成宫镇人，自幼笃实勤劳，喜爱农业。1927年自选陕西省立中山中学实用农科园艺系。毕业后在县建设局任干事一年半，后任镇头村初小教员三年，至1934年到1939年任麟游县丰源乡联保主任。1934年至1949年被国民党中央农业研究所聘为麟游县义务农情报告员。在长达15年的时间里，他按规定按月按季表报麟游县每年四季的天气雨量、风霜灾害、农作物病害、丰歉等情况，热情认真，未尝间断。先后获得铜质奖章三枚，银质奖章一枚。1949年解放后，被选为兴国区第三乡农会主任，积极参加土地改革工作。1952年病逝，享年47岁。

郑得仓（1874—1954）麟游两亭人，完小程度，体态魁梧健壮，务农之外，好练武术。心直口快，乡里争端，多为剖其曲直。

民国十四年（1925），小股土匪出没无常，劫财抢粮，闾阎不安。郑得仓商诸耆老，号召

青壮年农民，自筹伙食，自备土枪戈矛大刀，在西川堡办起民团。请当地知识青年惠亮丞为参谋，兼办文书，他自任团长。一时五六十人，扛红缨枪、持鬼头刀操练，军容颇盛，妇孺争观。

民国十五年（1926），他带民团剿灭了盘踞唐家山的股匪五六十人。民国十六年（1927），配合杨树先团围剿了岳家堡唐丙儿股匪七八十人，人民高兴。后驻防两亭何家湾，保护两灵大路，多次击败拦路抢劫之匪。一次土匪纠集30余人，乘民团部分人外出之机，突于夜间包围郑之住室，内仅郑与一兵。他从容不迫，整装持刀，大吼一声，夺门而出，立劈一匪于门侧，疾驰逸去，自此骁勇名声大噪，小股土匪，闻名即遁。后又武装驱逐了苛诈客商、多收税款的两亭杂税局及下设的分卡，旅商称快。终因武器不良，无力抵抗较强之匪，于1929年自行解散。郑乃归农，1954年逝世。

冯汉林（1917—1954）又名冯彦虎，麟游县崔木乡水泉湾人。共产党员。曾参加中共麟游地下党所领导的武装——麟游游击队，于1932年前后随队打富济贫，背粮渡荒，被国民党政府缉捕并封门抄家，后去延安被派往固原、扶风作地下工作。1948年麟游第一次解放时，他率领游击队战士10名，在水泉湾山岭下，截击马鸿逵部一个排，缴获步枪三支。后又参加了1949年3月大败突击队的留峪之役。解放后在家务农，1954年9月病逝。

乔秉琳（1926.3—1957.4）麟游县澄铭窑人。1947年参加革命，1949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解放前为麟游游击队队员，任文书、文教干事等职。解放后曾任中共麟游县委组织干事，区委组织委员，麟游公安局股长，公安队政治指导员，宝鸡市公安队上尉政治指导员等职，1957年4月因病逝世。

赵伯经（1903年—1959年）原名文鳌，又名幼麟，麟游旧县城人。1921年小学毕业，考入三原陕西省立第三师范。当时正是“五四”运动之后，革命思想传遍全国，三原又是中共陕西党组织活动最早的地区之一，他在上学期间，就积极参加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活动，参与驱逐军阀吴新田的斗争。利用假期回麟游组织雪耻救国会，鼓动工、农、学生与军阀政府腐败积习作斗争，同时还给县立高小、北街初小、正谊初小分别赠送贫民课本，给无钱上学的儿童捐赠书籍。1925年在三原开展农运时加入共青团。1926年由张安仁、赵宗润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被组织派往乾县，与张含晖、曹碧轩、王炳南、严震五等人组建了中共乾县特别党支部。后又调往陕军甄寿珊部教导队做政治工作。



1927年8月，参加西安区委魏野畴主办的军事政治队学习后，受组织分配，同刘耀庭、白庭栋等人回麟游在县立高级小学任教。以学校为据点，开展革命宣传，发展党的组织。不久在学校建立了共产党小组，伯经任组长。翌年，成立了中共麟游支部，任组织委员。

蒋介石“四·一二”政变后，中共陕西省委机关遭破坏，敌人发现有赵文鳌通讯地址，即起疑心，便密令麟游县长王者宾缉捕。赵闻讯后，迅速转移了党内文件，并密信于刘耀庭说：“我活则我幸，我死则我不幸，勿以小事而挫大气，抱定主义，努力前进！”敌人搜查中，未得到任何证据，经过审讯，亦无所获，遂解西安军事裁判处。在狱中备遭酷刑，但未暴露任何情况，并鼓励同狱难友坚持斗争。常说：“一个革命青年，自从他开始投入革命怀抱，早已把坐牢当家常便饭。死则死，死的光明磊落，重于泰山。”在毫无证据的情况下，经组织周旋，由于右任、甄寿珊、刘定五等保释出狱。

经过革命斗争的锻炼，他意志更加坚强。出狱后与岐山中心县委接上关系，在“南昌起义”的启示下，悟出“要干革命，非抓枪杆子不可”的真理。1929年，即自购枪支，以党员为骨干，动员一批青年学生与贫苦农民，组织武装力量，赶走县长邵攀桂，参加甄寿珊部，被编为警卫第三营，赵任营长兼麟游县长。许多党员在营部和政府工作。改革弊政，废除苛捐杂税，惩治劣绅土豪，扑灭扰民贼匪，一时吏治肃然，民气大伸。

民国十九年（1930）11月，甄寿珊遇害，赵由王泰吉、李民联系，去杨虎城部驻防麟游之赵慧生团做兵运工作。他以原警卫营为基础，通过魏含忠（共产党员），收编活动于乾、永、邠一带之非法武装苟飞虎为第三营，赵任营长。对士兵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思想教育，整肃军纪，学习文化，加强军事训练，所以三营纪律严明，百姓热爱，作战勇猛，在全团有很高的威望。斯年冬，赵慧生团调防，派开差费三千银元，军服六百套。连年遭灾，百姓穷困，无力支付，便鞭打绳拴催要，一时民怨沸腾，他乘赵慧生去邠县旅部之机，即和王乐天率领三营起义，开往农村，在县北乡一带打游击，因官府派兵围剿，敌我力量悬殊，即隐藏武器，疏散人员，保存力量，以待时机。赵与王乐天亦先后密去王泰吉骑兵团学习。敌人在围剿中未抓获赵伯经，即拆毁他家房屋二十余间，严刑逼死其妻，使不满两周岁的孩子也相继夭亡。有乡人对赵说：“流离颠沛，家破人亡，你能无动于衷？”赵答：“革命为天下人谋太平，我以一家之破败，换取大多数人之幸福，何乐而不为，请勿多言。”

“疾风知劲草，严霜见桢木。”赵伯经置家破人亡于不顾，于1932年8月同王乐天一起，在共产党员袁红化、何维桢的帮助下，返回麟游，重整旧部，收拾枪支弹药，组建了地下党所直接领导的麟游游击队，活动于县东一带，这年适值旱荒，即领导游击区农民，抗粮抗捐，打土豪分粮食，救灾渡荒。由于游击队关心群众，依靠群众，所以发展很快，不到一年，就有120多人，长、短枪50多支。麟游县保卫团团团长侯振国残害人民，无恶不作，惯匪盘踞县东乡，奸淫抢掠，群众呼之为麟游县两大害。伯经亲率游击队，经过三次战斗，活捉侯振国，智擒了驻庙湾的土匪。在此期间，曾先后击败甯志坚、王耀寰、王毅武（王老虎）等部，一时名满西府，顽敌丧胆，敌人在战场上失利以后，竟以卑劣之手段，挖掘赵之祖父及父亲坟墓，弃骨于野。又把机枪架于赵母之肩射击，被震昏厥，折磨而死。

民国二十三年（1934），为更进一步广泛开展工作，根据省委指示，将游击队改为地方民团，在不进城驻防，不调换人员，不提调枪支弹药的情况下，经民主人士疏通协商，编为保安分队，赵任分队长，驻防崔木，成为临时省委领导下的秘密武装。直至1943年，曾多次迭变，这支武装力量始终掌握在中共麟游县委和伯经手里。

民国二十五年（1936）“西安事变”发生后，赵伯经与中共西兰工委委员严克伦由崔木率部南下麟游县城，组织抗日救国会，收缴国民党党、政、军机关之武器，拘禁主要官吏，召集进步人士，宣传团结抗日方略，共议救国大计。不久事变和平解决，即返师崔木。国民党政府派兵缉捕，赵伯经密去关中特委（职田镇）云阳、照金等地，谒见叶剑英、习仲勋并汇报工作，听取指示，参观学习。

国民党麟游县长杨烈，自逼走赵伯经之后，全县多数士绅不满，因之政令难行，局面难以支持，允诺找见伯经后可请回。赵仍回崔木镇担任其保安分队长之职。

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战开始后，地下党秘密武装分驻崔木、两亭，认真宣传贯彻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赵带领各方面力量和“麟游旅凤同学同乡会”所组之宣传工作队，在麟游县城、两亭、天堂等一些大镇及大村庄开展抗日救亡活动。

温亚儒早年曾与我党有过联系，思想较开明。1937年下半年任麟游县长后，通过互相了解，赵与温交为朋友。由温推荐，任命赵为县常备队队长，兵役科科长等职，遂以合法身份开展工作。并通过温联系，移凤翔军火仓库部分军火于招贤，以备战时之用。这时反共顽固派与当地劣绅相勾结，明争暗斗，排挤进步势力。赵乃采取果断措施，惩处反共分子社训队督练员邬凤鸣后，其同伙缩颈，使地下党组织乃能继续开展活动。

民国二十七年（1938）2月，中共麟游县工委成立，伯经任书记。5月，工委改为县委后继任书记至1938年6月，出任中共西路地委军事委员。

民国二十九年（1940）前后，刘玉德任麟游县长，赵通过各方力量，对刘进行抗日救国教育。一日，赵与刘说：“国家现值多难之秋，麟游地瘠民贫，君今后将何以为政？”刘叹道：“日寇入侵，故乡沦陷，唯效忠救国事业，岂能学他人置法网于不顾，掠民废政，发国难财？”赵即欣然说：“我亦有此意，今愿与君协力，振兴地方，效力抗战。”此后赵与刘之关系渐融，任赵为民政科长，他即起用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使全县武装力量，除警察局外，大部分掌握在共产党员手中。四个乡的乡长，两个是共产党员，两个是抗日同情者。学校机关大部分有党的组织和共产党员。

民国三十一年（1942）赵伯经任教育科长后，为开展抗日宣传，主持举办“麟民游艺社”，募捐集资，购置衣物道具，后改为“抗建剧社”。演剧所得之钱，除剧团用外，一部分捐给学校修校舍，一部分赠作抗日救亡活动经费。

民国三十二年（1943）冬，麟游地下党被敌破坏后，赵伯经出走固原，寄居高桂滋部甄炳麟处，后经组织联络，终于1944年10月调回陕甘宁边区，在延安受到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的亲切召见，先后任关中地委统战部长，关中分区教导团团团长等职。

民国三十五年（1946）8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派部队出击西府，迎接王震北返边区。赵伯经为西府工委书记兼司令员，刘懋功为副司令员，同严克伦率部出击麟、扶、岐边沿之火石山一带，牵制国民党部队和地方武装于麟游县南一带，迂回作战20余天，使“359”旅之侧翼部队安全从麟游县东北过境，北返边区。

民国三十六年（1947）西府总队建立后，伯经任总队司令员。1948年西北野战军出击西府，西府纵队奉命随主力参加战斗，在4月下旬解放麟游，建立人民政权，摧毁国民党的机构和军事设置，开仓济贫，解决群众困难。在招贤附近之徐家山招集国民党麟游县部分军政要员，阐明共产党的政策，指出弃暗投明，改恶从善、立功赎罪之出路。收缴了一批武器和档案，争取一部分进步分子靠拢党组织，为以后继续开展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邠县专区专员、邠县军分区司令员，陕西省政协秘书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1959年12月1日回县视察工作，召集故旧士绅座谈，协助收回散失在民间的文物100余件。在反右倾斗争中，因受“左”倾错误迫害而逝世。甄瑞林教授赋诗纪念：“革命思潮传四方，武装百折斗强梁，忠于黎庶忠于党，赤胆忠心永放光。”

赵廷栋（1877—1960）字任卿，麟游县招贤乡人，清己酉科拔贡。性敏博学，长于辞令。宣统末年任麟游县署户房掌事，后任凤仪书院教习，旋即归田。

民国七年（1918），省派禁烟委员寇某与县长金正旭勾结，苛榨民财。铁家店人马全儿因受其害，聚众四五十人围攻寇某，寇竟开枪打死马，又将其弟马良驹拉至招贤，准备枪毙，在这个万分危急、无人敢言之时，赵任卿挺身而出，据理力争，使其弟得以活命。

民国十三年（1924），涧渠河有一股匪，打家劫舍。招贤镇农民刘秉经，刘喜堂给匪作探，欲抢财主刘正南未遂，被刘告于甘军黄得贵处，黄在招贤公审刘秉经、刘喜堂，令赵任卿作笔录。刘喜堂罪轻释放，刘秉经以主谋判死。已将头发挽起，准备开刀，赵说情道：“刘秉经虽是主谋未成事实，也没后果，今人命悬于统领之手，只此一审，已足慑服刁顽，可留一命，俾其自新。”黄从其言，当时盛传美谈。1960年去世，享年83岁。

注：统领是军队的官职，相当团长。

陈世业（1905—1964）麟游县庙湾乡礼典村人，肄业于陕西省立二中。为人寡言有谋，不露锋芒，老实持重，勇于公战。上学时就对时政极度不满，喜读鲁迅文学，以“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句作为座右铭。加入左翼学生集团，反对国民党的黑暗统治。后因故辍学，回家务农，目睹墨吏劣绅横行乡里，遂毅然追随赵伯经，投身革命。

民国二十年（1931），他在赵伯经营部参与军事机要工作，利用旧交关系，多次冒险前往在麟、永、乾边界活动的游散武装中，策动其首领魏含忠，投诚赵营，编为一个连。

民国二十一年（1932）8月麟游地下党组织游击队时，他首先报名入伍。时值两年大旱，饥馑交集，盗贼四起，遂参与打土豪、分粮食，帮助群众渡荒。翌年，游击队发展到120余人，陈世业出任游击队副大队长，在激战王耀寰，两歼侯振国时，冲锋陷阵，奋勇杀敌，被呼为游击队中的“猛将”。

1934年，游击队作为党的秘密武装，编为地方保安团时，他受党的派遣，为代表之一，与国民党保安团及地方士绅谈判，坚持党的原则，达成协议。嗣后任分队副，驻防崔木镇。

民国二十四年（1935）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民国二十六年（1937）3月，股匪百余人，假道崔木，抢掠邵寨，为保护邻县安全，陈及王乐天，遂率队狙击于崔木南街口水泉湾一带，激战半日，毙匪10余人。

同年11月，有匪与当地恶吏勾结，偷袭共产党所支持的永寿县甘井镇公所，劫去武器多件。镇长吕望亭请援，陈率队前往，剿除匪众于杜元寺，由党组织将镇公所中共党员吕进德、吕振吉、董玉书送进了边区。

民国二十七年（1938）以后，他先后任县工委、县委委员。1944年中共麟游地下党遭敌破坏，反动势力气焰嚣张，村村设立盘查哨，特务网布，迫害进步人士，在这种形势下，他始终如一，冒着生命危险，护送赵伯经进边区，遂去关中地委干训班学习后，任教导团分队长。敌人查封了他家财产，又将胞弟陈世全关进劳动营。

民国三十五年（1946），陈世业为西府工委武工队成员，奔走于乾县、扶风、岐山等地。在扶风与孙宪武（扶风县委书记）、赵杰（武工队长）等人改造冯兴汉、魏文德之“非法”武装组成游击队（对外仍按原称），他留队工作，沿北山一带开展革命活动。魏文德因受国民党特务煽惑，率队开往临平，经王自强、孙宪武、柏少英、王宏漠、赵杰与陈世业研究，到临平北原，由柏少英向冯、魏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文件精神，揭露敌人企图吃掉该部之阴谋，陈即与冯、魏立捕敌人安插在该部之特务王福大，将队伍拉进边区。

1948年，西北野战军出击西府时，陈任西府总队第五支队长及麟游县委委员。

1949年麟游解放后，一直任麟游县副县长，县长等职，对发展麟游经济竭尽其力。对教育事业尤其关注，经常与当时文教科负责人李振江研究学校事宜，并亲自检查其工作。



1964年因高血压卧床不起，6月2日临终前嘱托：“麟游土地面积大，群众身体弱，要办好拖拉电站，要注意地方病的防治……。”在最后一句微弱的话语声中，与世长辞。

温亚儒 字重为，扶风人，武汉大学毕业。他早年和共产党就有过联系。“西安事变”后，拥护中共“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倾向进步。

民国二十七年（1938），任国民党麟游县长，礼贤下士，团结正直士绅，和共产党的地下领导人赵伯经友好，任赵为县常备队长。安排共产党员王乐天、刘耀庭、赵杰、魏勤轩任分队长等职，使他们取得合法身份，开展革命工作。曾应赵伯经之请，转呈省主席孙蔚如将凤翔军火库之一部，移至麟游招贤镇。将赵伯经易名赵幼麟，任命为县兵役科长，将共产党员许晓东、柏少英等分别安排在县军政界工作。支持进步教师周统邦、惠刚等合办“三友书店”，出售进步书籍，传播革命思想，并亲自赠书20余册。他将甄寿珊捐赠的《万有文库》开办为寿珊图书馆，并题写了牌匾。

民国二十八年（1939）省府派邬凤鸣任麟游县社训队督练员，窥探中共地下党活动情况。被正直人士秘密处决。此案邬父控告于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后转批天水行营，责成九区专员公署查处。温出面证明，以查无实据，了结此案。民国二十九年（1940）六月免职离任。

刘玉德 山东阳信人，国立北京大学毕业。抗日时期任山东教育厅视导。山东沦陷后，他随厅长何思源，领山东流亡学生到陕西。民国二十九年（1940）任国民党麟游县长，仅带二三人简从到任。

他到任之初，选贤任能，将赵伯经由教育科长调民政科长，寄以信任。以赵杰、王乐天先后任县自卫队长。刘章天（共产党员）任国民兵团副官。主麟政三年，未尝言及“剿共”，中共麟游地下组织此期有所发展。

民国二十九年（1940）夏田薄收，翌春饥荒，他据实请赈，且严核领赈名单，调查有无漏赈户，并亲自到农村去发赈款。

民国三十一年（1942），朱明德任两亭乡长，稍涉贪污，被控告，刘即亲捕系狱。有人以情节轻微，为朱说情，他坚持分文不应入私，将朱撤职，罚往招贤学校服役半年，痛刹贪婪之风。

同年社训队督练员何智偷卖壮丁，被人告发后，何四处活动，反咬别人。刘玉德主持正义，追回脏款300余元，将何押送宝鸡专署。中秋节时崔木乡长杨森送来月饼、酒、肉，刘概不收受，严辞退回。下乡去招贤，乡长李子才杀羊款待，他责斥后，掏钱付了羊价。

民国三十二年（1943）刘调任扶风县长，对麟游尚有眷恋。同年杨森叛党，密告赵伯经是共产党员，已经在案。十月九区专员温崇信，借开冬防会议之机，锐意扣押伯经，苦无确据。乃征询刘玉德说：“你在麟游县数年，赵伯经情况，当知梗概，是否真是共产党？”刘答：“赵是麟游世家，为人正直，疾恶如仇，锋芒颇露，共产党一节我无确据，实恐挟嫌。”温崇信本系疑而未决，经此一解，使赵得以安然返麟。

刘玉德为人耿直，廉洁爱民，处事谨慎，遇事辄查法典，不越律扰民。有人嫌其固执，称为“老九章的伙计”，实则是此人一大美德，他在麟游主政三年，政平民安，临走时各界人士耆老齐集以“一轮明月出杜阳，两袖清风迂扶风”的颂联相赠。街道商民、城关百姓摆合桌欢送。

注：老九章伙计，是旧社会西安有一老九章银楼，他家货真价实，言不二价。所用的伙计卖货时一文不少，非常固执。

张鸿儒（1921—1965）陕西礼泉人。1948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参加革命，出任礼泉县城关乡乡长，在邠县专区干校学习后，分配麟游，先后任麟游县建设科、农牧局

科员，畜牧兽医工作站主任，安舒庄林场场长，桑树塬公社社长等职。

鸿儒性格耿直，注重实干。1959年筹办安舒庄林场，深入交通极度不便的荒山旷野，带领职工整修破窑，搭起草房，作为宿舍，然后边营林边建场。他亲自搬砖运木，塌伤了脚仍坚持工作。盖起场房后他却让职工先住，自己仍旧住土窑内。由于资金困难，发动职工养猪、养牛，以牧促林。开荒整地，坚持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的办法。到1963年就营造刺槐林1500亩。嗣后，年年增植，引进油松，如今已成林万亩。

他对林业管植并举，营护并重，经常深入林区各地，检查防护工作。1960年冬，在瓦罐岭发现偷砍林木者，在劝阻中被盗者打伤了胳膊，他并未退缩，坚持原则给予严厉批评，没收了砍伐的木料，保护了森林资源。

1965年因病逝世。

王之楷（1897—1966）麟游县桑树塬乡人。完小程度，1932年以前在家务农。1934—1955年在崔木、天堂镇开办酿酒作坊。

1943年10月中共麟游地下党组织遭破坏。12月23日地下党负责人赵伯经和警卫员王子材遇危，他即和刘民生将赵接到家中，后密送他所经营的天堂作坊掩护。县长马绍中严令各乡保四出搜捕，他将赵扮作发酒商人，派伙计五六人，骡子数头，去固原卖酒，始得脱险。

建国后1950年，县人民政府邀他为各界人民代表，选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抗美援朝分会委员。出任工商联副主任，崔木国药合营商店经理。1960年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议期间于1月27日晚五时在人民大会堂参加了中共中央统战部举行的宴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集体接见。1966年逝世，终年69岁。

刘建材（1923—1967）中共党员，麟游县九成宫镇人。曾任中共石臼山大队支部书记19年。重视治安保卫，协同公安部门侦破刘永麟反革命案，被评为先进。曾出席陕西省治保民兵先进代表大会。坚持植树造林，绿化秃山童岭，组织群众，打坝淤地40亩，育苗5亩，成片造林500亩，并精心管护育苗。10年内无山林火灾，杜绝了乱砍滥伐。如今石臼山一带，绿树成荫。1958年国庆节时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建设社会主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会议，受到毛泽东主席的接见，荣获国务院奖状。

万邦泰（1896—1968）字普安，麟游万家城人。民国六年（1917）毕业于陕西省立第二中学。民国九年（1920），被聘为县立高等小学教员。先后任校长教员14年，人多不呼其名，皆称“万老师”。

民国十二年（1923），曹琨贿选总统时，县推选他为省代表，出席了省众议院、京议院的选举。民国二十五年（1936），西巷小学教员王尚和《共产党员》因宣传革命被校方解聘，他组织教工罢课，得到各方声援，使王得以留任。民国二十八年（1939），甄寿珊为麟游县捐赠的《万有文库》两千多册长期搁置，经万和县教育当局商议拨出经费，购置设备，成立寿珊图书馆，开放借阅。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他调任田粮科长期间，纠正了麟游土地呈报时多报土地的错误，为群众减轻税额300余元。民国三十四年（1945），在任县参议长期间对县政府工作常加咨询监督，使大小官吏之贪婪劣迹有所收敛。民国三十六年（1947）兴国三保保队附田建敏，被人挟嫌，向千山地区清乡指挥部诬告其暗通共产党，被捕受押，准备枪毙，万不平其事，即面见县长，阐明原委，田得解脱。



万普安在解放前任职数十年，为人诚实，公正廉洁，民国三十七年（1948），被边区人民政府任命为麟游县副县长。解放后，被选为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县政府委员、副县长，他平生酷爱医学，常为人无偿治病。任副县长期间，支持创办了中医中学班，为麟游培养了一批中医后继人才。1958年在爱国卫生运动中，带头深入各单位督促检查卫生。他重视自我改造，常常深夜学习马列主义，毛主席著作，热爱社会主义。因病1968年逝世，享年72岁。

刘沛（1920.1—1969.3.22）麟游县桑树塬乡上丰子地人。1945年冬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习仲勋、赵伯经之警卫员，凤翔游击大队副大队长兼第二中队长，邠县军分区独八团二营五连付连长。解放后长期从事公安劳改工作。

为人忠直勇悍，能力格数人。任习仲勋警卫员时，往返马栏与延安，和快马赛跑，常随于侧，为习所器重。后在陕西省教导团学习。在大生产运动中，开荒驰名全团。在凤翔游击队时，一次战斗，被敌冲散失队，他与马乃田等三人，带短枪三把，长枪两枝，奔于刘岐周部，宣传党的政策，想策动刘部起义。其部张警堂，阴谋害人夺枪，被岐周制止乃罢。约两月即与游击队取得联系归队。1947年春，周公庙会期，某晚他率领战士，着便服杂于群众之间，抓获国民党一名作恶多端的乡长，向北转移，其俘逃跑，中飞弹死。1948年初，率战士在亢家河截获敌汽车三辆，包箱内装有银元，有战士抢拾，被他制止全部交公。解放后在麟游、宝鸡、西安、槐树庄劳改农场从事劳改工作，于1969年3月病逝。

刺克强（1922—1969）麟游招贤乡人。1945年毕业于凤翔中学，后在招贤乡中心小学任教。

1949年5月参加共产党领导的游击队。解放后在邠县干校学习，后任崔木区民政干事。深入农村，劝募军鞋，催收草料，运送粮食，支援解放战争，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950年5月经甄富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4年任县邮电局长，1958年合大县后，任凤翔县邮电局党支部书记，后调任劳动局长。时值三年自然灾害之期，生活困难，部分职工思想混乱，他即以红军长征、延安大生产运动作例，带头吃苦工作，教育同志克服暂时困难。

1961年后，任麟游县民政局长，经常深入农村访贫问苦。1965年亲赴天堂乡陈家沟大队，做了反复、深入、细致的工作，纠正了该队历年发放救济款中的偏向。同时安置了被他人遗忘了一个四川籍残废荣誉军人，落实了党的优抚政策。

1969年逝世。

阎鸿年（1921—1970）麟游旧县城人，共产党员。学生出身，1938年被中共麟游地下组织保送抗日军政大学（延安）学习，结业后在陕甘宁边区某地从事党的基层工作。1941年回麟游。1946年中共西府工委分配其在麟游、岐山一带做地下工作。解放后，曾任中共麟游县委宣传部干事、部长，县委秘书及凤翔师范学校党委书记、麟游中学校长等职。

阎鸿年为人谨言慎行，对工作克尽职守。1970年8月去世。

邢士恭（1909—1971）字敬轩，麟游县两亭乡人。高小毕业后，于民国十五年（1926）参加民团抗匪活动。

民国二十一年（1932），麟游县保安团成立，他任招贤分团长，不久改编为第三分队，任队长，此期间他对刘家原、涧渠河一带猖狂拦路行劫的股匪剿捕甚力，使道路畅通。

民国二十四年（1935），县长赵天民贪赃害民，他配合正直人士，进省控告获准，赵被撤

职查办。1936年任招贤乡联保主任，保安团三分队数十人在班长高永福率领下哗变，占据唐家山为匪，他受阎立三嘱托，只身入匪穴，痛陈利害，使变兵携械归来。1942年任两亭乡长，族弟邢士达，勾引冒充军政部扯抢托之名的吴某，大砍共产党员张民权家核桃树，强行运走木板，他得知后立逐吴某出境，拘留邢士达。其时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王宏达又以“通共”为由，企图诈取张家钱财，经他周旋，王敲诈未遂，保护了革命军人家庭。

民国三十二年（1943），麟游地下党被破坏，进步人士被捕。他毅然辞职，联络各界士绅，上告县长马绍中，曾被省政府下令通缉。

民国三十七年（1948）大军出击西府，迫近麟游时，邢任国民党麟游守城大队长，解放军未到，他即撤离，未作抵抗。国民党政府复辟后，又任保警大队长，容其副大队长兼第一中队长田玉成，为地下党工作人员提供国民党军事活动情况。1949年5月麟游解放时，他率队退避，武器为人民政府收缴。

张笃恭（1893.10—1972.4）麟游县九成宫镇安舒庄人。幼读私塾，及长立志从师学医，钻研了中医外科，尤特长火伤、烫伤、痈、疽、漏等疾患的诊治。屡起沉痾，他灵活运用成方和民间土方、验单方，积累中医外科验方400多个。以其医术精湛和医德崇高，誉满麟游、扶风、岐山、凤翔等地。先生对患者不论贫富贵贱，皆悉心治疗，热情护理。家中设有中药室，不论收入，首先为患者配方治病。远地求医的人，留家治疗，管吃管住，生活费用，分文不取。有请者不管路远近，白天黑夜，欣然从往。民国十八年至二十二年（1929—1933），陕西大饥，麟游及毗邻各县土匪蜂起，被绑架烧烤者不计其数，有些人被烧得体无完肤，胸腰溃烂，皮肉焦落，经他治疗后，均愈。

民国三十五年（1946）9月，对“迎王之役”中负重伤在他家隐藏的人民解放军交通员王长娃，精心治愈枪伤。在中秋节时，带他家的药品、猪肉亲自前往游击队驻地，慰劳战士，并为两名伤员治愈了重伤。西府工委书记赵伯经夜行军时，跌伤右腿，住在他家医治，他亲自熬药、做饭，伤好后护送归队。

建国后，1954年11月，他主持在县城办起了麟游县第一个中医联合诊所，后改建为麟游县联合医院，他先后任所长、副院长。

1958年，他应聘担任了麟游县中医中学班义务教师，倾心传授技术，采集野生药材标本，直观教学，三年没取任何报酬。由于他对人民的贡献，1955年被政府邀为民主人士，1957年被聘为陕西省中医研究所通讯研究员和陕西省中医学会会员。1962年当选为麟游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0多年的行医中，病家为其送匾牌10多面。

他在“文革”中惨遭迫害，1969年11月被处理回家，不顾残酷折磨，仍勤恳为上门求医者治病，1972年4月16日含冤去世，1978年12月得到平反昭雪。

刘煊（1906年—1973年）字耀庭，麟游县旧县城人。1921年在县立高等小学堂毕业，考入三原省立第三师范，受“五四”运动之启迪，参加当地农运活动，1925年“五卅”惨案后，和其他同学利用假日，回县发动县立高级小学师生，组织“雪耻救国会”，反对腐败教育，传播革命思想，三师毕业后。1927年入西安中山军事政治学校，由高克林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6月蒋、冯合流，在陕西地区开展“清党”，学校师生北撤，途中领导人史可轩被害，学生分散活动，耀庭遂投入甄寿珊师教导团军官队当学兵，后经党组织决定，和赵伯经、白廷栋回麟游，



建立了共产党小组，接收进步教师王乐天为中共党员，着手改革教学内容，编写国耻史教材，翻印反帝、反封建的小册子教育学生，向往革命。

1928年2月，中共麟游支部成立，刘任支部书记。不久去岐山参加特别支部召开的传达中央“八·七”会议和省“九·二六”会议精神的党组织基层负责人会议，回县时机智地避开军警检查，保存好机密文件，在支部会上作了传达、贯彻。6月，党支部改选后为支部委员，曾以“人民自决会”的名义，印发传单，张贴于县政府大堂和街道墙壁上，揭露反动当局政治腐败，绞杀革命的罪恶，并发动贫民抗粮、抗款、抗丁。

之后多年，出任中共陕西临时省委直接领导的秘密武装——麟游县常备队队长。在思想进步的县长温亚儒支持下，担任国民党县政府军事科长等职，始终参与地下党的决策活动。西安事变后，组织救国会，筹集军饷，积极参与革命活动。

民国三十二年（1943）麟游地下党被破坏，县委书记遭捕，赵伯经被迫出走，耀庭时有不测之虑，但他毅然尽力营救被捕同志，不料未出10日亦被捕关押宝鸡。在严刑拷讯下，他只字未吐，始终保守党的秘密。后闻乐天殉难，悲愤填膺，在狱中作“壮志未酬身先死，熟料渭水哭忠魂”的挽联以示纪念。关押数月，敌人无隙可乘，遂以嫌疑犯送西安劳动营。在劳动营配合难友，坚持斗争。一次狱卒（中队长）无理责难，耀庭毫无屈服，先发制人，打得狱卒跌倒在地，并大声揭斥监狱中野蛮残酷的罪行。即被订上镣铐，打入木笼。此举震动很大，人极赞其铁骨正气。一直关押到1946年，始得释放。

1948年西府总队随解放大军出击宝鸡，到麟游后，刘即跟随活动。7月间总队返回边区后，他仍留当地工作。全国解放后，先后被选为县人民代表，人民政府委员、省政协委员。

1956年任文化馆长，每年冬季在馆开设民众夜校，他个人出面，聘请义务教师，动员城关男女群众，参加学习。并拿出自己工资，为教师购买奖品。坚持两个冬春，为生产队培养了一批财会人员。1958年他已接近花甲之龄，肩挑60余斤重的宣传品，往来于武申、永丰、五龙泉水库和麟凤、麟永、麟眉公路的工地上，演幻灯、放唱片，活跃工地文化生活。

1960年任县文教卫生局副局长时，经常深入全县各个学校及卫生单位，了解下情，解决问题。领导机关以其年老体弱要派牲口接送，都被他婉言谢绝。

“文革”期间，被残酷揪斗，复投监狱，不幸于1973年5月饮恨以终，直至1978年始得平反昭雪。

耀庭同志一生，为人豪侠刚正，思想进步，不畏权贵，敢于斗争；捐地助学，造福桑梓，周人之急，至今为人思念。

柏万礼（1913—1977）麟游县澄铭窑乡人，以农为业。其人性情直爽，富正义感，乡里称著。因受中共党组织之教育及三弟柏少英之启示，积极赞助革命，被接收为中共党员。带领群众抗粮、抗款、抗丁、铲除劣吏，为人称道。1938年11月，千里迢迢，徒步延安，搬迁安葬烈士石耀秀之遗体。后常在乡里叙谈延安政通民乐之盛况，并为革命同志传递消息，掩护转移，供给费用，家中经济缺乏，常柴粮助之。1940年11月少英去荣阳参加省委召开的会议，其路费皆为自筹。时称其家为“土八路之后勤部”。1949年3月，中共麟游游击队与敌突击队留峪作战中，他从岭西村山神庙底下，刨出亲自埋藏的子弹一箱，连夜背负20余里送到阵地，支援战斗。柏之家属中，三弟少英往来于边区和麟游等地坚持革命斗争，从1946年8月即任中共麟游县委书记；长兄柏万义亦多资助革命活动。族弟柏万文，侦察匪特活动，为革命提供情况，在白色恐怖的国民党统治时期，一门四人坚持革命斗争。因之，敌人多次派

便衣侦探，扮做货郎于柏万礼家之周围刺探情况，其家从1944年到1949年屡被国民党政府清剿，赶走牲畜，装走粮食，打毁家具，人皆外逃，解放后游击大队为其赠马一匹，以作困难之弥补，他坚持不收。建国后，从事农业，勤俭持家。

1977年因患食道癌医治无效逝世。

刘民生（1907—1973）又名志达，麟游县丰子地人。家道殷实。1927年毕业于省立三原第三师范。先后任县立高小校长，县教育局长、乡长、县财务委员会主任，1943年解职归农，1973年逝世。

他在学生时期，受“五四”运动新文化的启迪，思想进步。1923年偕同学赵伯经回县，发动了县立高级小学学生组织雪耻救国会；抓了款产保管员的烟灯，逼使政府改组了教育局。1935年前后，麟游几任县长赵天民、任无私、徐养锐贪污敛财，百姓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他奔走呼号，联络正直有望之人，集资进省控告。1928年中共陕西省委遭破坏，麟游地下党的负责人赵伯经被捕，时他任县教育局长，愤然去省恳诉于甄寿珊，甄和于右任、刘定五向省主席宋哲元斡旋，使赵获释。以后游击队遭敌围剿，不能公开活动时，他又在自己家中隐蔽队员，埋藏枪支。

民国三十二年（1943）麟游地下党被叛徒告密，赵伯经处于危境，他将赵藏于自己家中，赠路费使赵脱险。嗣后县委书记王乐天被捕，他会同李振江，吕子文去宝鸡营救。乐天被害后，他含泪协同家属帮助安葬了烈士。

刘民生资助革命，不遗余力，反动派十分忌恨。1949年国民党驻军突击队派兵去抓，诬其逃跑，竟开枪击伤。刘家一面求医治伤，一面倾产赎人，命始得救。解放后，他被选为县各界人民代表。“文革”中地下党被错误地打成“叛、特、反”，刘民生亦成“黑窝主”，被批判斗争。1978年给地下党平反时，他已不在人世，人多叹息。

王子厚（1903—1974）原名尚智，麟游县北村人。早年在三原师范上学，受新文化的启迪，追随赵伯经等人在麟游成立雪耻救国会，抗议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后在陕军甄寿珊部教导团军官队学习，参加清剿土匪王友邦之役。旋即在地方政府任职。因不满国民党地方政府之腐败，乃改业从教于县立高级小学，与中共麟游地下党组织密切联系，向青年学生宣传救国救民之大计。因此被国民党政府解职归田。三弟王自强（原名尚和）去陕北在中共中央根据地党校学习后，先后在陕北、宝鸡、兰州、北京供职，在中央电力部任监委书记多年，为人民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

民国三十六年（1947）正当斗争艰苦时刻，地下党武装力量游击队缺乏枪支，他将自备护家防匪的一支步枪及子弹、手榴弹无偿捐赠。1948年西府出击后，国民党以子厚通共之罪名，数次查抄其家，逼得全家几十口人出逃，三料未收种庄稼。当年120亩小麦（约产2万斤），被国民党军队抢收殆尽，家具、财物劫抢一空。其妻李氏在逃中被敌抓获，非刑吊拷，打断胳膊，始终坚守秘密，未暴露革命活动，被折磨成病，不久即逝。

全国解放后他积极参加支前，响应减租减息，遵守土改政策法令，被列为民主人士。农业合作化时，无偿将牲畜、农具投入集体，并担任饲养员至寿终。

吕尚俭（1891—1975）字子文，麟游桑树原人。陕西省立师范毕业，曾任县立西巷小学教员、县教育局局长等职。后渐入士绅界，任县参议会议员，积极筹集资金，出名具状控告贪官马绍中。

解放前夕，吕尚俭任县军民合作总站长。支应队伍，困难很多；一面是荷枪实弹、凶恶

贪婪的胡、马匪军，一面是百姓血汗草料钱粮，多给则不可，少给则不允。为了给人民节省一点钱粮，他备受屈辱，挨打受气。

1949年驻防麟游的国民党青年军士兵傅怀燕，被地下党领导的游击队击毙后，队部为其开追悼会，演自编内容为诬蔑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剧目“情天恨海”。勒令吕子文在舞台写对联一副，要嵌入“情天恨海”四字，谴责解放军。

吕即爰笔成文：

情天有尽，只暂把角落里苦苦愁愁表出供世味，
恨海无边，焉能将世界上形形色色演来教君知。

青年军虽不满意，但也无隙可击，默然了其悼事。解放后，人民政府为游击队阵亡烈士立纪念碑，公推吕子文参与筹办勒石事宜。数九寒天，滴水成冰，吕兴致勃勃，积极热情圆满其事。

1950年被政府邀请为各界代表，1975年去世，终年84岁。

王子彬（1903—1976）名尚文，字子彬，麟游县北河人，毕业于陕西省立三原师范。在国民革命军第十七军第三师教导团受训后，1928年回县，曾任县立高级小学校教员，后任兴国乡乡长等职。利用合法身份，掩护中共麟游地下党的活动。

民国三十四年（1945）在兴国乡长任内，多次为共产党麟游地区联络员柏少英提供情况。1948年国民党麟游县政权复辟后，敌焰十分嚣张，他千方百计将地下党交通人员隐居古庄子，亲自作伴，送饭。由于他诚实可靠，对敌情熟悉，遂成为革命活动之“千里眼”。他曾两次参与控告国民党麟游县长马绍中，被捕押70余天，后出钱讨保释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王子彬出任麟游县人民政府财政、建设等科科长，农林水牧局长，勤于政务，节俭办事，和蔼处人，事必躬行。1951年，中共中央关于互助合作的决议发布后，他筹办农业互助合作训练班，工余组织建设科干部在东门外创办苗圃，为绿化城区迈出了第一步。1953年引进新树种国际槐（刺槐），他在良舍乡西坊村亲自试点栽植，成活率很高。翌年即大量向全县推广。现在麟游县大部山岭，刺槐成荫，成为高山造林的主要树种。

为了改变麟游交通闭塞状况，他从1952年开始，就多次主持修建境内桥梁、道路，但因当时人、财两乏，多系修修补补。1957年，在修麟溪桥、良舍大桥时，带领干部亲自下水淘沙、抬石，节约经费600余元，提前完成任务。曾力主改建县治区附近杜水河床，因经费拮据，只修了350米河堤。

“文革”中被错误处理，革职回家，1976年逝世，终年73岁，1978年平反昭雪。

甄富（1914—1977）麟游县九成宫镇铁炉沟人。高小毕业后，被推任保队附，目睹国民党政治腐败，坚辞其职。

1946年2月他与中共地下党人柏少英取得联系，做通讯联络工作。8月麟游地下党领导的武工队活动于火石山一带，他奔赴于岐、扶及县内各地，不畏艰险，掌握情况，传递消息，及时准确地完成任务。8月14日在铁炉沟西岭村经柏少英、刘章天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民国三十七年（1948）麟游第一次解放后，他出任兴国区委副书记。1949年二三月间，参加游击队，同年4月4日，敌闯入甄家，捕甄未获，将其妻刘凤玲严刑拷打，追问丈夫下落，刘严守秘密一字未吐，敌人无法可使，遂打坏家具，赶走耕牛，抢去粮食衣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他先后任崔木区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长、县委副书记、书记等职。1958年11月，麟、岐、凤三县合并后，任凤翔县委书记处书记。1962年分县后，调任武功县委副书记等职，1967年调任宝鸡棉花办事处主任，1969年下放麟游劳动锻炼。甄富为人勤朴，对革命事业赤诚，处事坚持原则，对上级指示一丝不苟。在任麟游县委书记时，积极发展农业互助合作，1956年春节不放假，亲率工作队下乡办社。常恨办事不速，事必躬行。大炼钢铁时徒步上山找矿，指导修筑栗川炼铁炉，亲手设计双人拉风箱，彻夜在炉前观察火色；建群众堂捐献家中木料；每年春秋两季，亲身领导干部和群众植树造林，嫁接果树。在下放两亭五王殿劳动中，办小型果园一处，亲自嫁接、管护，如今果实累累。

麟游旧县城在童山顶上，吃水困难，交通不便，亦无扩建前途，他力主搬迁。从1957年起，即向省委请示，确定移向镇头。从勘查地址、规划、设计、绘图他都一一过问。

1957年春，亲率机关干部百余人，帮助镇头湾生产队建桃园40亩，后人吃桃时还谈论甄书记的好处。1958年由他倡导在阁头寺乡丹树村创办了全省第二个乡、村合办林场，当年育苗五亩，造林220亩。1962年省林业厅在此总结经验，向全省推广。

“文革”中，下放劳炼，时达数年，忧劳成疾，郁郁以终，人多怀念。

周有智 麟游县良舍乡西坊村人，以农为业。自农业合作化开始至1962年前后，任上西坊互助组长，生产队长等职。

1952年组织互助组后，他和大队支部书记李天福，力排众议，提出：“快快整好地，将来好使拖拉机。”领导该村群众，逐年将河滩地内的小石，挖坑深埋5尺以下，大石用炸药炸掉，修成了水平条田，全部使用新式步犁深翻，使农业产量逐年上升。1958年，县、社在指导农业生产上“一刀切”，收庄稼不管成熟与否，要求限期收割；种小麦不论坡平，要求全部要条播，他在支部支持下采取各种办法抵制，减少了损失。1965年粮食大丰收，除完成公购任务、扣留籽种和社员分配外，生产队粮仓无法容纳余粮，他对社员说：“增产了，不要忘国家，多卖余粮，支援国家建设。”但国家粮站离队远，运输困难，他步入县城找县委书记设法，经研究，在附近设了收粮点。直到现在，其人已亡，人们都称上西坊的地是“米面瓦缸”，称他为周罨，意思是做好事意志坚强，谁也屈服不了。

阎积臣（1908—1978）又名阎略，麟游县澄铭窑乡水川村人，高小毕业后，在军队工作多年。1944年任警备班班长，驻良舍。此地乃通往岐、凤要道。警备班以盘查过往行人，侧重“防共”。他以各种方式，掩护中共地下党人活动，招待住宿，供给情况，并亲自为共产党工作人员刘章天带路，后被国民党政府怀疑，撤销其职务。

民国三十四年（1945），资本家张钊（人称地老鼠）所筹办之北马坊煤矿矿警，常下乡乱砍群众树木做矿柱，他带警备班部分士兵，收了矿警的枪，遂有隙，一次乘他不备，被矿警捕去，用烙铁烙烂了脚部，凡受矿警之害者，皆叹息之。

1946年8月，经柏少英、刘章天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活动于县南一带。1947年一天回家，适遇保丁来催款子，被他打了一个耳光，保丁反抗，他又持棍棒横扫，保丁惧怕逃跑。

民国三十七年（1948）3月参加共产党所领导的游击队，经受多次战斗的锻炼，为游击队隐藏枪支弹药，被国民党政府派兵抄家，将衣物粮食抢劫一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两亭区区长，县法院副院长、院长、县委副书记，凤翔



县及麟游县监委副书记、书记等职，处事谨慎，热爱群众。1978年7月逝世，享年70岁。

李秉钊（1921—1978） 中国共产党党员，麟游县阁头寺乡南兴室人。陕西省立第二中学毕业后，任崔木、兴国中心小学教员及县教育科额外督学、粮仓管理员。在兴小教书时，国民党县政府常拉给学生送面的牲口支差，李对此极为愤慨。一次县政府秘书张先策拉去给学生送面的牲口两头，他赶上前去，把张之行李丢弃街道，夺回牲口。在崔小任教时，对学校基金管理委员会理事邵登科（县教育科长邵子贤之父）乱支学校基金提出抗议，因此而得罪了邵子贤，不久即被免职。

西北野战军出击西府，他即参加游击队，任文化教员，参加艾园、留峪战斗，并利用各种方式鼓动群众，筹集军粮、军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历任招贤区委书记，县委宣传部长，凤翔大县及麟游县文教卫生局局长。在任文教卫生局长期间，力主调整学校布局，创办两亭中学，县中医中学班，使学生就近上学。一度公费医疗超支颇大，他亲自审查县级领导所服之处方，对不合规定的，坚持原则不予报销。每年都组织一定人力，深入各个学校和医疗单位检查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诸如县中学、县医院、县剧团、县文化馆的创建和发展都与他的提倡和具体工作分不开。

1965年2月，在县贫代会上他首先挨整，“文革”期间送进“牛棚”，后被戴上“反革命分子”帽子，双开（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回家，身患癌症，仍顶压力战邪恶，向上级不断申诉，直到1978年，麟游地下党冤案平反，他终得昭雪。在平反后即溘然去世，享年58岁。

安兆林（1909.10.21—1978.7.20） 麟游县丰子地人，解放前无产业，租地耕种，后又为人佣工多年，历尽艰辛。1945年受中共麟游地下组织的启发教育，秘密传递信件、消息。1947年经柏少英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做联络通讯工作，传递上级重要指示，销毁敌人之反动标语，协同游击队，焚毁国民党军队在城区设置之炮楼，经常出没于敌人严密封锁之区，有多次遭遇危境，后设法脱险。1948年麟游第一次解放后，他负责中共桑树原地下党组织工作，与吕治国（兴国区游击队队长）组织武装力量，狙击国民党溃逃散兵。多次瞒过敌人岗哨盘查，为游击队送武器弹药。1949年解放后，曾任乡长、区干事、区委书记、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及法院副院长、院长，忠实于党的事业，依法办事，公正廉洁。

“文革”中他被错误批斗，于1966年10月22日双开回家，1978年7月20日病逝。同年10月7日，经中共麟游县委平反昭雪，恢复党籍和公职。

宋士文（1908—1979） 字修庵，麟游县天堂乡陈家沟人。陕西省立第二中学毕业。为人慷慨好义，曾先后任县立西巷小学教员、校长，招贤中心小学及第二中心小学教员、校长。

解放前对革命事业热心关注，曾先后为麟游地下党捐助粮食十石多，给地下党工作人员赠送衣物路费，因之受到国民党政府的猜忌排挤，他愤然离职归家。

民国二十六年（1937），他看到斧头庄方圆几十里地方的孩子上学困难，遂于他家窑内自捐经费，自己任教，办起了一处小学。这所学校以后转为公办，延续到解放，现已发展为五年制的小学。

他先后参与控告徐养锐、赵天民、马绍中等赃官，减轻百姓的痛苦。

解放后，农业合作化时，他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积极申请加入农业合作社。为县人民代表大会邀请代表参加会议。

阎继善（1905—1980） 又名珠有。麟游县崔木乡人，医生。

民国三十一年（1942），崔木农民崔常保，被匪割断食道及生殖器，经他精心治愈，崔送

“妙手回春”牌匾一面。

民国三十二年（1943）有一梁姓士兵，脚被扭伤，成为残废，多方治疗，始能站起走路，其兵留一军毯作谢，被阎拒绝。

民国三十四年（1945），佛堂寺人尹太祥，二便俱结，延医多人无策，将阎请去。在当时农村困难条件下，他以竹筒灌肠治愈。病人喜笑颜开说：“你真是我的救命恩人。”后备一皮袄相谢，他坚辞未收。

解放后，他在庙湾医院工作时，有一扶风妇女来麟探亲，突患血崩，昏厥道旁。阎以针刺止血，以药抢救脱险。其妇无钱，阎代付一切费用，她感激涕零，作谢离去。

1980年阎患重病，家中又来了危重患者数人，他挣扎而起，为之诊脉断病。彼时手已不能握笔，指人代开处方。来看他的亲朋，劝他休息，他说：“我死以前，看好几个病人。就是好事。”

阎晚年患高血压，仍带病工作。一次去石古洞出诊，病发昏倒，被群众发现送回医院。后又并发青光眼，仍坚持工作，曾两次出席县中医积极分子代表会，两次评为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1980年逝世，终年75岁。

万英（1925—1981）麟游县花花庙乡人。中学毕业后教书两年。1949年8月参加革命，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公安员，区长、县粮食局局长，县财贸部副部长等职。1959年8月，响应党的号召，赴西藏工作。先后任林芝专区粮食局副局长，嘉黎县副县长，那曲地区农牧局副局长等职。1978年调回宝鸡市粮油公司任副主任。

他为人忠诚，生活俭朴，作风正派，群众爱戴。自参加革命后，一贯勤勤恳恳，不论在任何岗位都率先奋进，带领同志积极工作。特别在西藏工作20年，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在环境极其艰苦的情况下，与少数民族人民同甘共苦，克服各种困难，出色的完成了支边任务，人皆称他是人民的好干部。因患脑溢血，不幸于1981年2月15日逝世。

郭春秀（1915—1982）麟游县桑树原乡人，农村妇女。1952年参加县举办的第一批接生员训练班。结业回家后，怕忘所学，白天劳动，晚上学习，把枕头当婴儿，把布条作脐带，练习接生技术。解放初因旧习未破，一些妇女不愿接受新法接生，她利用一切时机宣传新法接生的好处。一次邻村同义沟妇女杜玉琴生第一胎，胎位不正，请来老娘婆束手无策，她主动施以人工助产，得到成功，但婴儿因产程过长，发生窒息，她即用嘴吸出婴儿喉头积痰，母婴双双脱险。此一事实教育了大家，请她接生的人日益增多，她则随叫随到。

1958年，加入了共产党。同年八月，她经过艰难曲折，在桑树原西庄办起一所农村产院，诸如打扫房舍，盘锅炕、起灶、炊事，皆她一人料理。并备简单接生医疗药品器械。就绪后，即接收产妇，推行新法接生，不收报酬，只有生产队记适当工分。附近十几里的产妇都来此农村产院生产，母子安全，县人民政府曾通报表扬。

1961年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产院停办。但她白天黑夜继续在乡间跋涉接生。一个寒冬，土桥村刘生荣的女人临产，因她从牲口身上跌下，扭伤了腰，遂拄棍步行五里前往。使难产平安，母子无恙。桑树原东庄妇女魏灵仙临产，适值她婆母病危，赶作老衣之际，她仍前去接生，岁月迁移，她深感力量不足，就培养学徒，使农村接生后继有人。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宣布实行计划生育为基本国策。她利用接生机会，结合自身阅历，宣传多子女的苦累和大人小孩体质不佳的害处，提倡优生优育。因她在妇女中有威望，又能以实际事例作教材，有的姑娘自动推迟婚期，很多育龄妇女主动计划节育。

郭春秀从1952年接生到1982年去世，历时29年，走遍了镇头、桑树原、洪泉、阁头寺等乡的22个大队，50多个生产队，共接生小孩1200多个。曾先后被选为中共麟游县第八次党代表大会代表，麟游县模范接生员、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宝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陕西省先进卫生工作者。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得奖状多张，奖章多枚。

岳 维（1917—1983）原名张民权，麟游县两亭乡稼禾庙人。上校副师级。幼年上学时正值兵荒饥馑之秋，盗贼四起，地主剥削，百姓苦难日深，每当收租季节，即对父说：“贫苦农民辛苦一年，打下粮食叫咱们收了租子，这太不公平了。”常把穿的衣服和吃的食物，送给穷孩子。一次家遭匪劫，祖父被烧烤致死，他出逃，幸免于祸。他最喜读《精忠岳传》、《水浒传》、《三国演义》等书。凡此种种，使他逐步认识到，反动旧政权的黑暗腐败，非革命再无出路。



民国二十三年（1934）毕业于凤翔师范后，在两亭药王洞小学教书。这时共产党员赵伯经、王乐天所率抗日义勇游击队驻防两亭，遂与岳成为莫逆之交。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暴发，他毅然投笔从戎，中共麟游地下党组织将他送到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在学习期间，多次听毛泽东主席、周恩来副主席的讲课。1939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抗大毕业后，先后任抗日决死队指导员。在山西太岳军区任报务员，报务主任、电台队长。1941年大林渠反扫荡突围中负重伤，滚入草丛中昏迷过去，苏醒后，爬在尸体堆里，屏住呼吸，蒙过日寇刺刀的挑验。敌人退却后，他在血泊中爬行两天，摘吞野果充饥，打扫战场时被我军一个叫陈发荣的报务员发现后，将他背到群众家中隐藏。月余后与部队接上关系，被送进野战医院治疗，伤愈后在司令部电台工作，参加了吕梁抗日战役。解放战争中，随陈谢大军，东渡黄河，挺进中原，在开辟陕南根据地中，被评为模范工作者，授予华中解放二级勋章、解放勋章。

解放后从事空军建设，历任政治干事，干部科长，干部部长，空军通讯学校校务部政委，党内曾任部党委书记，校党委委员，1983年2月3日逝世，终年66岁。

赵 璇（1909—1984.1）号玉庵，麟游县招贤乡邓家坡人，陕西省立第二中学肄业，任小学教师七年，自学中医，后在政、军界工作时，常为群众治病。因国民党政治腐败，厌倦仕途，离职回家务农。

1949年解放后，任招贤区第二乡乡长。因政务繁杂，影响求医者诊治，遂辞掉乡长职务。1952年在宝鸡专区中医进修班学习后，曾任县卫生院稽查，县医院、两亭地段医院、两亭供销社中药门市部医生。1980年晋升为中医主治医师。

他对医学名著“伤寒论”，能脱稿成诵。擅长内科疑难杂症，他娴熟针灸治病原理及其经络穴位。五十年代县上多次举办针灸学习班，都由他讲课，又在县医院首次使用电针治疗疾病。

1958年，担任麟游县中医中学班教师，他编写的教材有《中国医学史》、《中医脉学》、《药性歌诀》、《方剂歌诀》，内、外、妇、儿各种讲义。直至年逾七旬的1980年，仍到县卫校担任中医课教学，开口成章，深受学生欢迎。

他曾先后担任陕西省中医研究所通讯研究员，麟游县中医学会会长，宝鸡市中医学理事会。经他编写的《伤寒论研究》、《针灸研究》、《伤寒论阶梯》、《六经读书草记》、《中医史简介》、《中草药拾零》等大部分散失，今保存原稿者仅有后两部。

1956年被评为先进卫生工作者，1963年被评为麟游县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受到省县

表彰奖励。

魏登鳌（1915—1985）麟游县丰子地人。1938年10月经王乐天、李建刚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年参加革命后，在西总游击队、邠县分区独立二团二营任班长、中队长、连长等职。1949年4月6日在留峪大败国民党突击队之役时，他率领第三中队作为主攻，击退敌人三次冲锋，使顽敌弃尸丢械而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先后任兴国、招贤、两亭等区区长、县公安局副局长等职。

他性情温和，善于使用干部，关心同志，遇到困难，亲自率先行动，因之所属干部都能团结奋力，努力工作。1985年因病逝世。

高超（1913.9—1985.4），原名高志超，麟游县澄铭窑乡人，幼时上学，1929年加入西北民军，1932年在麟游游击队当战士，曾参加了麟游第二次起义。1935年5月，经王乐天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连部委员，武工队队长等职。随西府总队参加了迎王（王震）之役。建国后任麟游县保安科长，邠县公安局长，兴平县长，宝鸡市公安处副处长、副局长等职。

在麟游县保安科长任内，工作认真，研究案件一字一句的推敲，一桩一件的查问，反复调查直至水落石出。在“镇反”、“肃特反霸”工作中，破获了“仁义军”反革命组织等匪特要案，镇压了一批恶霸地主，安定了社会秩序，曾受到中共麟游县委表扬。

“文革”中被整三年之久，1979年平反，恢复工作，任市公安局顾问，发挥老干部传、帮、带的作用。于1985年4月逝世。

许晓东（1912.7—1985.11）麟游县常丰乡人。中学毕业后，曾在永寿邮局工作。1932年，在中共麟游地下组织所领导的游击队中任文书，经过多次战斗和艰苦考验。1937年10月被接收为中共党员。

民国二十七年（1938）5月，他去延安中央党校学习后，回麟游开展地下工作，任中共麟游县委委员，为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对国民党县长温亚儒讲述抗日政策，为温起草抗战两周年纪念大会的讲稿和《大会告全县民众书》。在共产党领导的秘密武装——常备队和西巷小学，以毛泽东同志《论持久战》作教材，向士兵、学生宣传坚持持久抗战必胜的道理。组织群众开展抗丁、抗款斗争。1943年中共麟游党组织遭敌破坏后进边区。1946年10月，随赵伯经、刘懋功率领的“迎王”部队出击麟游，策动崔木乡一保保公处部分人员起义，编为游击队，命名常乐队，许任指导员。1948年西府总队成立后，他任第五支队三大队政治教员，西北教导队政治委员。

解放初任宝鸡军分区组织科长，干部部副部长。以后长期从事兰空组织工作。历任空军干部部任免处处长，空军驻二一二厂和四三〇厂总军事代表。

“文革”中对林彪“四人帮”的倒行逆施作了不懈的斗争。1979年4月离休。1983年以来为编辑中共麟游党组织的历史提供资料，撰写回忆录做了大量工作。

1985年11月7日12时32分因病逝世。

许文中（1923—1987）麟游县常丰乡人。194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时参加革命工作。曾任麟游县人民政府民政科科员，中共招贤区区委书记，麟游县副县长，陕西省手工业管理局计划科科长，省轻工业局综合处处长，省二轻工业局计财处处长，陕西省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委员、理事会理事等职。

他在陕西省轻工战线工作近四十年，先后参与制定省手工业合作化的规划和手工业、二



轻工业不少重要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参与领导陕西省手工业、二轻工业第一个到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为协助领导，筹集解决二轻工业的建设资金，贯彻落实共产党对手工业、二轻工业的方针政策，出主意，想办法，提出过许多好建议。为发展陕西省二轻工业倾注了心血和精力。

文中同志为人谦虚谨慎，胸怀坦荡，艰苦朴素，克己奉公，为人民事业献出了毕生的精力。

赵 康（1901—1988） 麟游县崔木南窑庄人。自少年时代起拉长工20多年，饱受剥削欺凌，后迁居丰子地东岭村，渴望翻身解放，积极参加革命活动。

民国二十一年（1932），中共麟游地下组织在他家成立了游击队，以后常驻留此地。他常给游击队募集粮秣，传递消息。翌年即在游击队队部工作。

民国二十二年（1933）10月27日他发现祸害乡里的土匪队长马德新和警卫员王保，密来游击队驻地的石村刺探军情，即与魏兴华、刘志义密议，收缴其武器。游击队遂包围该匪驻地西庄，激战半小时，其首领腿部受伤后被活捉，匪众被迫放下武器，缴获短枪4把，步枪6枝，战马1匹。民国二十四年（1935）经刘章天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民国二十六年（1937），游击队被改编为保安分队，驻防崔木。有一次，赵康随陈世业前往礼典，适逢4名土匪，他奋勇击毙1人，缴获手枪3把，其他3名匪徒全部落网。同年3月有股匪准备洗劫邵寨，从崔木经过，与保安分队相遇，双方激战中，保安队子弹殆尽，赵康冒着枪林弹雨，冲出包围，到油房湾去取子弹，被敌击中，腿部鲜血直流。他忍痛将子弹背到作战前线，使战局转危为安，土匪死伤8人，大败而逃。

民国三十三年（1944），赵康受组织分配，离开部队，在崔木镇以开杂货铺为掩护，为地下党组织作联络站。麟游、永寿、乾县一些同志出进边区，多住在他的铺子里，为其提供消息，保障安全，接应工作在百次以上。

民国三十五年（1946）2月，由于叛徒告密，被保警队搜出赵在民国二十三年（1934）于庞家沟为游击队所藏的10多支步枪，即包围了赵的住宅，幸由陈屏轩出面斡旋，请士兵吃饭，他始从房后背凿墙出走，进入边区，在马栏关中分区教导团学习军事、文化，被评为模范，受到队部表扬。半年以后编入武装工作队，派住乾县和麟游火石山一带，改造“非法”武装。1947年再次进入边区，任西府总队司令部副官，主管后勤供应工作。为使武器增强杀伤能力，试制以炸弹带辣面袋，取其炸弹爆炸后，辣面四散飞扬，使嗅到者急剧咳嗽，甚至窒息，双目流泪，暂时丧失作战能力，以利我方攻击，他每日亲自碾辣面十多斤。采用此种办法攻克了许多碉堡，敌人尚不知道为何物，都叫“呛死人炸弹”。

解放后他任崔木区长时，对教育事业很重视，支持筹建崔木小学，动员学龄儿童入学。嗣后历任崔木酒厂厂长，麟游县委常委，凤翔县委委员，麟游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县委监委书记等职。除做本职工作外，1952年又负责修建县人民政府房屋50多间，带领工人上山伐木，抬运木料，经常是泥巴满身，与修建工人毫无两样。

赵康离休后为党史编写和县志编辑提供资料，还为一些同志排忧解难，积极筹办公益事业，将平时省吃俭用积累的工资一万元捐办教育事业，县委和政府赠以《捐资兴学留芳百世》的牌匾。在他85岁寿辰时，同志送的寿联称：“德高望重身增健，心平气和寿延年”，在



86 龄时，原省委副书记吕剑人旅麟时赠以“长寿再长寿”的题匾作祝贺。1988 年 6 月 26 日逝世，县委、县政府举行追悼会盛葬。

王志刚（1919—1988）麟游县常丰乡人。早在青年时代，就积极从事中共地下党组织领导的革命活动，1940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投身中国人民解放事业。1946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了青海省西宁市第四区区委书记兼区长、西宁市人民委员会秘书，西宁市法院院长，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州政法党组副书记等职。他在民族地区工作 10 余年，一贯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关心牧民生活。主持法院工作期间，为政清廉，秉公执法，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1979 年离休，1988 年 11 月 28 日因病医治无效，逝世于西安，终年 69 岁。

马绍中 江苏涟水人，别名广润、伯华，曾任合阳县长，以积极反共称著。

民国三十二年（1943）8 月，马绍中调任麟游县长，受省保安处长徐经济，九区专员温崇信的密嘱，专负“防共剿共”的特殊任务。到任未一月，即调来军队两营：一营驻县接管城防；一营驻崔木，执行剿防任务。每日四处搜查，白色恐怖笼罩全县。十月，宝鸡专署召开冬防会议，布置剿共防共事宜，马绍中胁迫民政科长赵伯经同往。专员温崇信阴谋扣押伯经，苦无确据，幸经进步人士刘玉德辩解，赵免扣押。

马绍中回县，即对伯经盯梢监视，将自卫队长王乐天（共产党麟游县委书记）逮捕送宝鸡关押。以后又把王部下士兵 30 多人捆绑交了壮丁，破坏了中共党的地下秘密武装。

赵伯经被迫出走，马绍中恼羞成怒，逮捕进步人士雷自功、刘耀庭、李汉鼎、马蛟如、周统邦、田发蛟、孙永年、王立宪、李子材等人送西安劳动营管押。勾结专员温崇信、第九军军长代表张作楫数次来麟游，日夜清乡，搜查户口，入民屋翻箱倒柜，奸淫妇女，无恶不作，祸及全县百姓。清乡剿共无功，羞愤之余，竟将两名在押犯和一名捕获待审的流窜人员枪毙。

民国三十三年（1944）二月，马绍中派兵去北马坊煤矿查户口，拉来 5 个河南人，不加审讯，即加以共产党侦探罪名枪毙于麟溪桥畔。温、马清剿天怒人怨，群众书“打倒瘟神”、“铲除马贼”等标语于镇头等地，马遂将兴国三保保长田立庵捕去，百般拷打，施以酷刑，令学狗叫，跪街爬行。

马绍中在麟游期间，多次向省专报告：麟游成了红区，共产党满了，老百姓要造反，担柴卖草的也腰系短枪，用心良苦，至为恶毒，意图血洗麟游百姓。

为了拯民于水火，共产党组织派刘章天奔走呼号，联络正直士绅吕子文、刘民生、宋士文等二、三十人进省控告马绍中，民国三十三年（1944）7 月始撤职他调。

全国解放后，马以行医伪装，潜伏四川。1955 年 11 月捕回，1958 年 12 月 7 日在麟游旧城东门外镇压，人心大快。

邵登科（1882—1950）又名伯举，麟游县崔木乡邵家沟人。小学程度。嗜烟、酒、嫖、赌，喜结交江湖浪荡不逞之徒。青年时与地痞冯华堂、畅录三等结为兄弟。民国三年（1914）同冯华堂在崔木镇啸聚流氓盗匪、江湖子弟成军未果，曾越边去口外谋官求财，未能如愿，即返里雇人种田，兼重利盘剥，不久暴富。

民国十年（1921），族弟邵登鳌借他银元 30 个，言明年息 12 元，不到 10 年本利勒去 283 元，但以后又横生枝节，讹去这家木板 18 丈，并诬登鳌弟为匪，诈去银元 260 个。国民党军队过境，吃了他家小麦 3 石，邵硬诬族人邵步禄偷去，逼迫步禄每年出利息 1.5 石，8 年后本利清算为 15 石，步禄还不起，无偿给干长工 2 年。

民国二十二年（1933）诬陷武占荣家藏长、短枪 3 枝，将武拉去非刑吊拷，逼武出逃，抢去武家财产，将其侄活活打死。又向保安团长侯振国诬告 7 名青年农民为匪，将其杀害。

邵登科在崔木街开店铺，聘人经营，生意蚀本，其人恐惧外逃，邵即将同街当初作保之人告于崔木乡公所，管押 15 天，抄去保人店内全部货物家俱，逼其哭出崔木街。

邵女嫁于上庄田姓，与烈士王乐天为邻，喜日邵之长子邵子贤和畅录三、刘彦芳带兵骑马护送于上庄。翌日事毕，邵家送亲的畅、邵、刘等拥入共产党人王乐天家，其弟王永林遂杀羊置酒，摆大烟灯，殷勤款待。詎料在饭饱烟足后，竟大翻其脸，硬说“土八路”赵杰、刘章天最近曾来永林家活动，并留有短枪，要交出枪，拉走人。王家无奈，央人说情，给畅、邵、刘各送大烟一两，钞票若干了事。邵还倚势强行开掘别人祖坟 3 处，霸占别人庄基 1 所，土地 30 余亩。

民国三十二年（1943）8 月 4 日，邵大摆寿筵，贺客盈门。斯日巧值赵伯经领导的麟游游艺社在崔木演出。邵登科、冯华堂、陈皓北、杨森、杨耀宗、畅录三等一群大烟鬼在饭、酒、茶、烟之后，临场观戏，恰逢上演折子戏“烟鬼显魂”。台上烟鬼丑态百出，台下烟鬼脸红心跳。认为是赵伯经有意嘲笑他们，恨恨离去，是晚即在邵家烟灯底下商讨告赵伯经。决定由冯华堂带领杨森面见省主席熊斌，状告伯经是麟游地下共产党。

杨森、邵登科、冯华堂反动一举，导致了刽子手马绍中请调反动军队压境，地下党遭破坏，赵伯经出走，王乐天被害，百姓遭殃。此后邵登科一伙便大大提拔刘彦芳兄弟，作为鹰犬，疯狂剿共。于是邵、杨、畅、陈、刘五家结为一气，上贿县长，下欺百姓，肆无忌惮，气焰熏天，把整个麟游闹得鸡犬不宁。

登科飞扬跋扈，人称“老狼”，其长子邵子贤，中统特务，任县教育科长，次子任杜聿明部机械化中校营长，举家显贵。

民国三十七年（1948），麟游一度解放，当大军撤走后，国民党政权复辟，邵即反攻倒算，勒令崔木街群众，将供应解放军的公仓粮收缴给他。继而采取让当地山庄强令农民赎地等手段，得小麦 13 石。土改前夕，非法转移财产，偷卖耕牛两头。

1950 年被人民政府依法处决，人心大快。

第二章 革命烈士

第一节 革命烈士事迹录

魏含忠 永寿县人，中学毕业，共产党员。曾在麟游县高级小学任教。1932 年赵伯经麟游起义时，于上岭和国民党军队遭遇作战，他指挥战斗，身先士卒，光荣牺牲，时任连长。

尹世杰 麟游县崔木乡木龙盘人，1909 年生，麟游地下党领导的游击队战士。1932 年麟游二次起义，在上岭与敌作战中，光荣牺牲，时年 23 岁。

刘志勤 麟游桑树塬乡丰子地人。1909 年生，游击队分队长。1933 年在鲁王村对敌保安

团作战中牺牲，时年 24 岁。

刘志贤 又名根歧，麟游县桑树塬乡人，1910 年生，游击队军需。1933 年 2 月，被敌保安团杀害，时年 23 岁。

刘录录 麟游县桑树塬人，1912 年生，游击队战士。1934 年元旦与凤翔警备司令部王耀寰营激战中牺牲，时年 22 岁。

魏兴华 麟游县桑树塬乡丰子地人，1902 年生，游击队分队长。在激战侯振国保安团和剿灭陈其武战役中英勇有功。1934 年对敌王耀寰营作战中光荣牺牲，时年 32 岁。

甄书考 麟游县桑树塬人，1907 年生，游击队战士。1934 年对敌军王耀寰营作战中光荣牺牲，时年 27 岁。

刘书明 麟游人，1907 年生，游击队战士。1934 年对敌军王耀寰营作战中光荣牺牲，时年 27 岁。

王居林 麟游县桑树塬乡人，1910 年生，游击队战士。1934 年在激战王耀寰时，作战英勇坚强，光荣牺牲，时年仅 24 岁。

魏喜发 麟游县桑树塬乡丰子地人。1906 年生，游击队战士，1937 年 7 月在狙击经崔木去抢劫邵寨的股匪中牺牲，时年 31 岁。

赵生荣 麟游桑树塬丰子地人。1908 年生，游击队干部。1937 年在两亭乡彭家岭剿匪时牺牲，时年 29 岁。

赵尚义 麟游县崔木乡木龙盘人，1913 年生，游击队战士，1935 年 4 月在崔木西北剿除国民党散兵乔长洪时阵亡，时年 22 岁。

李春红 麟游县崔木乡人，1911 年生，游击队战士。1943 年麟游地下党遭敌破坏时牺牲，时年 32 岁。

程生贵 邠县人，麟游地下党游击队战士，1948 年在对敌作战中英勇牺牲。

第二节 革命烈士英名录

麟游县革命烈士英名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党团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原因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王乐天	男	汉	麟游河西乡上庄村	1904年3月	1927年2月	党员	1944年3月	宝鸡	被敌杀害	中共麟游县委员会	书记	
刘振江	男	汉	麟游县常丰乡郝口村	1910年3月	1948年7月	党员	1951年5月	麟游县崔木乡	因公	麟游县塔儿头乡	乡支书	
李生金	男	汉	扶风县法门乡寨子大队	1930年10月	1948年1月		1949年7月	甘肃省兰州市	因战	1野6军17师50团2营5连	卫生员	
王东立	男	汉	山东曹安县原才楼公社王善庄	1924年	1938年8月		1948年	河南省民权县	因战	太岳军区56团3营7连	副连长	
耿春元	男	汉	安徽省肖县原黄口公社新店村	1924年	1938年8月		1942年2月		失踪	八路军宣传队		
李青	男	汉	麟游县庙湾乡木龙盘村	1922年	1948年7月	党员	1949年6月	麟游县木龙盘	因战	宝鸡军分区麟游县大队	连长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年 月	参 加 革 命 时 间	党 团	牺 牲 时 间	牺 牲 地 点	牺 牲 原 因	牺 牲 时 所 在 单 位	牺 牲 时 职 务	备 注
魏振财	男	汉	麟游县崔木 乡袁家庄	1922年	1948年 3月		1949年 2月	麟游县 阁头寺	因战	麟游县游击队	战士	
杜银虎	男	汉	麟游县招贤 乡焦家沟村	1934年 1月	1950年 5月		1952年	新疆	因公	生产建设兵团	战士	
任存才	男	汉	麟游县两亭 乡西川村	1928年	1951年 3月		1953年 7月	江苏省 苏州市	病故	志愿军后勤1 分部3大站2 营12连	战士	曾用名 任天荣
王丑丑	男	汉	麟游县两亭 乡风和寺	1932年 12月	1951年 3月		1952年 8月	朝鲜 新城川	因公	志愿军260 部队3团	战士	曾用名 王尚麟
宋金铃	男	汉	麟游县天堂 乡天堂街	1930年 6月	1951年 5月	团员	1954年 8月	朝鲜 老城川	因公	志愿军1分 队3大站	班长	
徐永富	男	汉	麟游县天堂 乡原子坪	1921年	1950年 2月		1953年	朝鲜	失踪	志愿某部	战士	
苟存宝	男	汉	麟游县酒房 乡景家庄	1948年 8月	1969年 1月	团员	1969年 6月	四川省 潼南县 双湾镇	因公	0021部队	战士	
刘别有	男	汉	麟游县酒房 乡麻夫站	1937年 4月	1957年 12月		1958年 5月	甘肃省 临夏县	因公	11师38团 防坦克炮连	战士	
万锐	男	汉	麟游县花花庙 乡万家村	1939年 6月	1957年 12月	团员	1958年 9月	甘肃省 临夏县	因公	11师38团 防坦克炮连	战士	
刘多文	男	汉	麟游县花花 庙乡盖王村	1929年 5月	1951年 7月		1952年 7月	新疆 伊犁	因公	农建4师	班长	
刘培军	男	汉	麟游县桑树 塬乡洛家原村	1927年 4月	1948年 4月	党员	1949年 7月	麟游县 木龙盘	因战	麟游游击队	班长	
赵生会	男	汉	麟游县桑树 塬乡原边村	1929年 5月	1949年 12月	党员	1953年 5月	朝鲜 江北大 金化郡	因战	志愿军359 团3营7连	班长	
王子明	男	汉	麟游县澄铭 窑乡岭西村	1923年 8月	1948年 2月	党员	1948年 10月	麟游县 岭西村	病故	麟游县游击队	班长	
石耀秀	男	汉	麟游县澄铭 窑乡庙底村	1921年 8月	1938年 3月	党员	1938年 10月	耀县	因公	麟游县游击队	队长	
李建刚	男	汉	麟游县桑树 塬乡神家原	1917年	1938年 2月	党员	1947年 2月	扶风县 黑沟梁	因战	麟游县武工队	队长	
田杰	男	汉	麟游县洪泉 乡菜子沟	1910年 2月	1945年 8月	党员	1947年 5月	淳化县 两沟村	因战	西府游击队	班长	
张义林	男	汉	麟游县洪泉 乡洪泉村	1927年 3月	1947年 7月		1949年 2月	麟游县 阁头寺	因战	麟游县游击队	战士	
何满海	男	汉	麟游县洪泉 乡康村	1938年 3月	1957年 12月	党员	1960年 4月	西藏	病故	9550部队3营	战士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党团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原因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王广玉	男	汉	麟游县洪泉乡上王村	1953年3月	1973年1月	团员	1974年8月	甘肃省榆中县	因公	8143部队42分队	战士	
李其安	男	汉	麟游县阁头寺乡刘家沟	1923年6月	1948年3月		1948年6月	麟游阁头寺	因战	麟游县游击大队	战士	
赵延龄	男	汉	麟游县九成宫镇	1930年10月	1951年5月		1955年7月	朝鲜三登	因公	志愿军后勤部	战士	记三等功一次
王德林	男	汉	麟游县招贤乡硬里村	1925年	1949年10月	党员	1952年4月	朝鲜	因战	志愿军38军114师342团通讯连	战士	
冯三存	男	汉	麟游县招贤乡高庙寺村	1930年	1949年		1950年4月	四川省高县	剿匪	28师84团3营8连	战士	曾用冯金书名
王玉玺	男	汉	麟游县澄铭窑乡马家堡村		1948年	党员	1949年2月	麟游县阁头寺	因战	麟游游击队	战士	
刘生华	男	汉	麟游县桑树塬乡丰子地村	1923年5月	1950年7月		1951年	朝鲜	失踪	志愿军32师96团2营6连	战士	

第三章 人物表

第一节 领导干部（县团级以上）

姓名	性别	籍贯及住址	工作单位及所任职务	备注
王自强	男	本县澄铭窑乡县北	中央水电部纪检委书记	
柏少英	男	本县澄铭窑岭西	中央监委审批科副科长、平凉地区农工部长	
刘章天	男	本县桑树塬丰原	陕西化工学校党委书记	
赵杰	男	本县洪泉家夫	陕西煤矿设计院处长、县委书记	
袁惠民	男	本县常丰乡袁家	延安姚家坡农场场长、省公安厅劳改局顾问	
石万均	男	本县常丰常乐	西安中级法院审判员	
王旭	男	本县河西三义	重庆市中级法院院长	
杨辉	男	本县旧县城	商业部纺织品局副局长	
甄建堂	男	本县旧县城	兰州市化学机械厂党委书记	
柏万文	男	本县澄铭窑乡	凤翔县长、宝鸡市交通局长	

项目 姓名	性别	籍贯及住址	工作单位及所任职务	备注
孙兆祥	男	本县常丰乡	三原县委副书记	
魏进林	男	本县桑树塬	榆林县副县长、榆林地区多经办主任	
庞巨年	男	本县旧县城	宝鸡市宣传部副部长、麟游县长	
宋恭	男	本县丈八堡子	陕西教育学院人事处处长	
靳元理	男	本县河西亢家店	千阳县人大主任	
李蔚如	男	本县阁头寺	麟游县副县长	
荀子英	男	本县酒房景家庄	宝鸡市晶体管厂副厂长	
田积堂	男	本县阁头寺	延长、宜君武装部政委	
田晓光	男	本县镇头村	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	
胡景	男	本县常丰郝口	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副处长	
任登霄	男	本县花花庙	青海泽库县人大主任	
田季生	男	本县镇头村	西安音乐学院人事处副处长	
吕振文	男	本县桑树塬	解放军某部团长	
郝万才	男	本县郝家原	解放军某部副师长	
王善述	男	本县澄铭窑	陕西省水利厅政治处	
姚天福	男	本县两亭水磨沟	兰州军区司令部教导处长	
田柏生	男	本县镇头	中国农业银行副处长	
李振洲	男	本县阁头寺乡南兴室村	西安庆华电机厂第五车间主任(处级)	
李浩然	男	本县澄铭窑乡招仁沟	甘肃省靖远县人大主任	
马宏骝	男	本县常丰武申村	甘肃省临夏地区劳动人事局局长	

第二节 知识分子(高级)

项目 姓名	性别	籍贯	学 历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备 注
甄书麟	男	本县旧县城	上海兵工学院	美国芝加哥大学	医学博士	入美籍
甄瑞麟	男	本县旧县城	西北大学经济系	西北大学	教 授	曾留学 丹麦
赵祥林	男	本县旧县城	西北地质学院	广州矿业学院	教 授	
罗振武	男	本县招贤	西北大学无线电专业	国营长岭机器厂	高级工程师	
甄德举	男	本县旧县城	西安商校毕业	新疆喀什地区百司	高级经济师	
刘光锋	男	本县招贤街	陕西工业大学毕业	交大能源系热能教研室	副教授	
李佑麟	男	本县丈八壑口	山东大学肄业	北京西苑外语学院	副编审	又名 林少忠
史宽发	男	本县天堂镇	西安师院史地专业	麟游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项目 姓名	性别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	备注
刘建基	男	本县旧县城	西大师范	麟游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惠珠明	男	本县两亭西川	陕师大毕业	麟游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陈杰民	男	本县庙湾礼典	陕师大中文系	麟游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孙志强	男	凤翔县	陕师大数学系	麟游教研室	中学高级教师	
李悦麟	男	本县丈八鸳鸯沟	陕师大函授	麟游县教师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李国光	男	本县桑树塬	西北大学数学系	宝鸡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田新正	男	本县镇头湾	延安师专数学系	麟游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赵一鹤	男	本县招贤	西北大学	麟游教研室	中学高级教师	
姚麟举	男	本县镇头湾	陕师大物理系	县职业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仲麟	男	本县丈八鸳鸯沟	陕师大函授	宝鸡龙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健麟	男	本县丈八鸳鸯沟	西北大学	523厂子校	中学高级教师	
黄重阳	男	户县	陕西师大物理系	麟游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刘少金	男	铜川市	陕师大生物系	麟游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刘志扬	男	三原县	陕师大化学系	麟游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王明光	男	山东省蓬莱县	西北大学中文系	麟游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杨宏志	男	合阳县	西北大学历史系	本县镇头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雷振鸣	男	本县阁头寺	西安交大毕业	本县水利工作队	高级工程师	
乔中福	男	长安县	西北农业大学	本县科委	高级工程师	
王素侠	女	本县县北	兰州医学院毕业	咸阳第二医院内科	副主任医师	
马宏斌	男	本县两亭乡 高场村	西工大	宁夏自治区 固原26号信箱	高级工程师	
田新林	男	本县九成宫镇	西安地质学校	新疆地质矿产局第九 地质大队	高级地质师	
马文义	男	本县九成宫镇	西安地质学校	新疆地质矿产局第二 区域地质大队	高级地质 工程师	
马文奇	男	本县九成宫镇	西北农学院	宁夏灵武农机公司	高级农机 工程师	
田文	男	本县九成宫镇	西北财经学院	甘肃天水拖拉机制造 厂	高级会计师	

第三节 先进工作者（曾受省级以上表彰的）

项目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业或职务	受奖事迹	获奖时间	授奖机关
许容莲	女	本县常丰许家	农民	全国社会主义 建设积极分子	1954	国务院

项目 姓名	性 别	籍 贯	职业或职务	受 奖 事 迹	获 奖 时 间	授 奖 机 关
汤秉功	男	本县崔木北王	农 民	全国扫盲积极 分子	1958	教育部、团中央
尹玉琴	女	本县庙湾佛堂寺	农 民	全国优秀教养员	1959	团中央、少工委
仇凤英	女	本县庙湾石村	农 民	全国五好家庭	1982	全国妇联
王玉英	女	本县河西三义	农 民	全国五好家庭	1982	全国妇联
韩秀香	女	本县常丰乡常丰	农 民	全国三八红旗手	1983	全国妇联
袁顺卿	男	本县旧县城	干 部	全国新华书店 先进工作者	1983	新华书店全国 总店
郭志强	男	本县两亭齐沟	教 师	全国优秀少儿 工作者	1983	团中央、少工委
蒲志义	男	岐山县	工人、驾驶员	百万公里以上 模范驾驶员	1984	交通部
刘玉秀	女	本县阁头寺	农 民	全国三八红旗手	1984	全国妇联
孙关海	男	本县阁头寺	教 师	全国优秀班主任	1984	教育部
郭春秀	女	本县桑树塬	农民、接生员	全国三八红旗手	1984	全国妇联
刘武生	男	本县常丰苏家	干 部	全国绿化突击手	1985	团中央、中央绿化 委员会
王治伦	男	西安市	医 师	全国防治地方 病先进工作者	1985	防治地方病领导 小组
张 健	男	河南夏邑县	医生、院长	卫生精神文明建 设先进工作者	1987	卫生部
周天林	男	本县天堂东台	干部、放映 队长	全国科教片放映 先进工作者	1986	文化、宣传、农牧 渔业部
韩浩信	男	陕西长武县	工人、驾驶员	安全行车百万 公里标兵	1989	商业部
孙志强	男	凤翔县	教 师	全国先进教育 工作者	1989	国家教委、 人事部
刺自珍	男	本县花花庙刺家台 子	教 师	全国先进教育 工作者	1989	国家教委、 人事部
刘乃明	男	本县桑树塬丰原	教师、校长	全国先进教育 工作者	1989	国家教委、人事部
王林昌	男	本县良舍六坡	干部、博物 馆长	全国文物、安全 保护先进个人	1989	国家安全部、 文物局
赵 璇	男	本县招贤竹林	中 医	省先进卫生 工作者	1956	陕西省人民 委员会
阎继善	男	本县常丰官庄	中 医	省先进卫生 工作者	1956	陕西省人民 委员会
李悦林	男	本县丈八壑口	教 师	省先进教育 工作者	1956	陕西省人民 委员会
赵一鼎	男	本县丈八马巷口	教 师	省先进教育 工作者	1956	陕西省人民 委员会

项目 姓名	性 别	籍 贯	职业或职务	受 奖 事 迹	获 奖 时 间	授 奖 机 关
姚景育	男	凤翔县	教 师	省先进教育 工作者	1956	陕西省人民 委员会
张明生	男	本县两亭嘉禾庙	干 部	省文化艺术 先进工作者	1956	陕西省人民 委员会
白元栋	男	本县天堂白家山根	农 民	省除四害讲 卫生模范	1958	陕西省人民 委员会
景春福	男	岐山县	干 部	省社会主义建 设先进工作者	1959	陕西省人民政府
雷振洲	男	本县九成宫城关	干部、剧团长	省演出先进个人	1965	陕西省人民 委员会
安怀杰	男	本县桑树原	干 部	省粮油加工先进 工作者	1981	陕西省人民政府
刘增辉	男	乾 县	工人、物价员	省治保先进工作 者	1983	陕西省委、省政府
石东升	男	本县常丰乡常乐	教 师	省模范班主任	1983	陕西省人民政府
任万铭	男	本县澄铭窑	文教专干	省工农教育先进 个人	1983	陕西省人民政府
刘少金	男	铜川黄堡	教 师	省山区模范教师	1984	陕西省人民政府
马保才	男	本县两亭丰和寺	教 师	省先进教育工作 者	1985	陕西省人民政府
蔡生会	男	本县两亭水磨沟	教 师	省山区模范教师	1987	陕西省人民政府
武尚斌	男	本县澄铭窑乡	干 部	省老干部工作先 进个人	1988	陕西省人民政府
王振清	男	本县河西	干 部	省财贸系统思想 政治工作先进个 人	1989	陕西省人民政府
常文焕	男	凤翔县	干 部	省查办信访案件 先进工作者	1989	陕西省人民政府
阎桂兰	女	本县澄铭窑村	教 师	省先进教育工作 者	1989	陕西省人民政府
赵元柱	男	本县丈八马巷口	教 师	省先进教育工作 者	1989	陕西省人民政府
邢宝来	男	本县招贤乡	教 师	省勤工俭学先进 工作者	1989	陕西省人民政府
任明科	男	本县天堂乡	教 师	省德育工作先进 个人	1989	陕西省人民政府

附 录

一 旧志序文

明万历时麟游县志崔如岳序

闻之，志以徵往究来也。明兴二百五十余年，府属皆有志，麟独缺然，是废典也。夫志胡可废也？岳来守兹土，自学博田君养性家得藏稿一帙，则教授刘君诵创之。读，竟甚幸，然或略而弗详也，详而弗要也。仍询诸生中有闻识者，刘子承纓删润之，付劂厥氏勒成邑典。蕞尔小邑，亦将志其山川之险夷；风气之纯驳；人物之臧否；田赋之盈绌；吏治之得失，存考镜焉。敢曰：通都大邑可志也，麟独不可从而后也。邑令崔如岳撰。

刘承纓序

麟志定自先君子手，纓时发未燥也，领父训曰：“邑文献，志实统之，余为此非图藏名山，祇裨后世勿忘前修，此余垂老不泯之心也。”维时，复吾田先生游先君子门下，先君子尝以董薛器之，其录遗稿，以待来者有日矣。岁丙辰，盐山崔公长麟，问志于乡绅，田先生出遗稿以献，爰以删润之责授简不肖，兼有谈迁父子之勉。顾纓学惭半豹，习帖，括不成羽且几铍，令为志，毋其麟而追趋乎？但雅命安敢辞，爰乃加采集，俾交游，按图考记，今幸勉襄厥事矣。所恤枋榆之见，藩篱之窥，为三家村作会计簿可耳。志成，且播之通邑大都，晋之名公巨卿，行将董以艾丸而投诸苦海也，何以道罪于文人之笔刺哉？若其衰钺春秋，一依先君子之定案，而鲁鱼帝虎祇深余小子之荒唐耳。今已灾木，而且忝纓姓名于父师后，古称“附青云”，不虚也。邑人刘承纓序。

清顺治时麟游县志吴汝为序

凡郡县皆有志，麟自前明早废阙焉，往往观风者来欲核故实，茫无以应，万历间，盐山

崔君如岳令是邑，始创为之，盖刘元州先生为诸生时，乃翁习庵遗藁踵而成之也。为承乏兹士，推求往迹，酌救时宜，得遗文于灰烬，而故牒无存，时移事改，良可慨矣。夫志者，记山川土地之宜；城郭险夷之利；物产民生之盈亏；官师人物之良否；士习民风之朴漓；将以施补救，昭劝戒，有司者之责也，虽《一统志》及省、郡志初不遗麟，然详要有体，不克兼悉。麟于天下虽轻，而在麟视之则重。自有事于麟者，视之逾不可不重。废阙若此，奚以备稽考，示来兹乎？每拟续辑，愧乏史才。又念残破瘠区，亟需为而未逮者尚难指数，若城西南隅旧址未复，解署瓦砾，莅官者或借栖邮祠，或就舍民居。徒以遗黎，救死不瞻，诸多未为，于邑乘乎何有？然事先务本，邑乘殆本之本。譬诸疗病，不详病源，与疗之之方，其奚以已疾欤？孝廉阳初刘君，邑博雅士也，每与讨论旧文，质之舆议，不作而述，续为此编。既成，不敢出，窃恐繁失之庞，简失之漏，侈陈则病于誇，俭削则失其实也。夫麟即蕞尔小邑，辟土周秦，作宫隋唐，密迹鞏轂已更数代，贤哲挺生代有其人。乃旧志自元以前于选举，仅得蔺世一人。若此类，未易更仆，及今不辑，异日并此弗存矣，余小子责乌可逭耶？会督学秦公，郡大夫王公，加意文献，屡促其成，爰为勒而存之。庶览者知麟之残羸由于盗，盗由于贫。必务所以休养滋息，劳来安集，使流亡日集，生聚日众，野无旷土，百堵皆作，仪礼兴而人才起，诸未能者皆可次第举矣。间以所见，附诸末简，详略失当；论议未协，是有望后君子嗣而正之云。顺治十有四年丁酉林鍾月，邑令渤海吴汝为谨序。

清康熙时麟游县志范光曦序

麟邑古岐周地也。其山川形胜。城郭险易与夫民生盈缩，人物藏否，习尚朴漓，旧志载之详已，乃运会迁流，风移俗易，所赖后来，因时搜辑，无致失坠。今皇上睿定告成，海宇清宴，复勒直省，各以通志进，而文献之徵，尤以郡邑为准。增修乌容已乎！曦承乏兹土，阅有八载，簿书偶暇，辄量力所能者为之。如圣庙诸大事，皆以次举而志乘一编，自揣章句，鄙儒三长，滋媿惴惴焉，窃有未能。幸学博罗君魁与为同志，咨询裁核，独综其成。间君允执，单心分校。邑绅刘泾诸君子，相与斟酌而补辑焉。然则前事之不忘，谓非后事之师欤？昔朱晦翁宦辙所至，必先考其志乘，识者以为知务。曦何敢窃比先哲？聊俾后来者有所稽考云尔。时在康熙四十七年戊子春三月，邑令浙东范光曦序并书。

清光绪时麟游县新志草彭洵序

余少读关中方志，见韩、康、乔、吕诸家书，文简事赅，义严辞雅，深以阮亭牧仲为知言。及壮，游秦，观百二河山，想周、秦、汉、唐盛治所至，每以地志广见闻。去年夏，捧檄权麟，下车索观邑乘，籍资治理，一展卷。鲁鱼纷杂，简断编残，终日不能成诵，辄为掩卷太息。

秋间，欲重订，簿书鞅掌，力有弗遑。未几，帮人士即以是请。余思今郡县，古侯国，今志即古史。先哲云：“累叠不秩，案牒耳；诙谐不情，滑稽耳；采览不充，盲瞶耳；去取不精，胥徒耳。”志非易易也！余何敢妄作哉？复置之。冬间，请益力。因念麟自范公续志后，几二百年，兵燹屡经，沧桑更变，毋论潜德幽光，消沈可慨。有嘉道以来，捐躯抗节，流血沙场，

彰彰耳目者不知凡几。迄今故老无存，声闻参寂，有子孙莫能言祖宗之善者。及是细罗犹多，散佚久焉，更有难稽。将欲举前言往行，昭劝惩而励风俗，乌可得欤？守土者其能恣然置之也耶？公余，取原志，益以搜采，重加修葺。凡古今沿革、山川疆域、城郭宫室、祠庙、学校与田户遇虚、官师贤否、人才消长。一一证金石，考册籍，酌时论，阙疑征实，毋滥毋遗。类为六篇，附以杂记、天台山志及志源，名曰“新志草”。

非苟也，修失润色为待也。既脱稿，请清郡太守王公，欣然裁定，命梓，邦人士亦乐观，厥成。余窃为耿耿焉。夫作者，如前明诸家，昔人虽有《黄图决》录之。许而洪氏亮吉，犹议韩、康空言，无体例。韩、康折衷于道，从洪孙驰聘于博，门径别，则意见殊。其言虽非，无据而究，未必得中，然而文章之难，概可知矣。况麟处山僻，乏藏书，故老缙绅悉为凋谢，邦之人既无力求海内名流，余又孤陋无助，滥充斯役。知前哲何谓不秩，不充诸病，因不免，而洪氏空言之讥，逾难返矣。虽然，人之好善，谁不如我？今既文献有征，他日博考图史，厘正体例，不又为后君子哉？余为拭目望之。

光绪九年岁次癸未仲春花朝前一日，导江彭洵古香甫书于杜阳廨舍。

民国时翻印《麟游新志草》郭文萱志

余于民国癸酉夏五月，奉命忝长斯土，适值匪盛灾凶。自惭才疏，拯灾乏术，匡救无能，际此时艰，惟竭绵薄，用尽天职。故下车伊始，首重剿匪，次招流亡。月余以来，幸将股匪荡平，地方差可粗安，逃亡渐有归来，请至赈粟，以安灾黎。公余之暇，爰及志书，以考历代文化暨兴革诸端，稗资借鉴而佐治理。无如麟游迭遭兵匪，焚劫无余，幸避居甘肃灵台之李君保存一部。旋因层峰纷令征集，只此一部，实属分羹难周。且于地方文献攸关，安能顿使中断？兹拟先为重刊百部，庶免湮没。缘时间短促，弗克重纂，仅就原书付印。所有阐扬精义，增修新史，实有待于来兹也。政务倥偬，拉杂草率，迨难质大雅也夫。

山左郭文萱志

二 名人文辑

唐王勃《九成宫颂及颂表》

臣闻，帝机无朕，道洽则时邕；灵化不言，成功则颂显。伏惟陛下，体元纂极，模神建隧。栋梁三气，庭牖六合。松轩夜警，杳冥姑射之心，茅殿晨凝，寥廓峒山之驾。臣沾风太上，庇影华胥。仰衢室而无阶，候襄城而有地，虽望卑平叔，空勤景福之词，而文谢子云，愿竭甘泉之思。谨凭天造，辄贡九成宫颂二十四章。攀紫墀而绝望，叫丹阙而累息。臣诚惶诚恐谨言颂云：

臣闻在天垂曜，璇宫列乾象之墟，在地班形，珠阙镇坤灵之野。洎夫，三精辘运，即寥廓而为宫；九圣旋游，遍洪荒而可宅，则有瑶房玉室，崑山分大帝之庭。金屋银台，苍海濯元元之宇。岂非神明其道，骋仙轡于无垠，浩荡其居，示清都于不幸，若夫，扃牖六合，奔走

八神，占日月而揆山川，驾阴阳而发天地，非圣人其孰能与于此乎。至若，文开通甲，仇峰成苍后之廛；乐奏钧天，峒岭驻黄轩之驾。业融环堵，下姑射而寻真，道济岩廊，望衡山而展事。斯则三阶遍下，惟临布政之乡，六位时乘，未睹巡方之馆。其后两龙齐骖。抗琼闾而同嬉，八骏高骧，指瑶池而结兴。殷风不兢，沙丘雄别馆之娱，秦道无章，云阁狗殊庭之赏。于是功亏大壮，颂阙祁招，丰屋则忘，危翰继及，遂使来年，侯迹名山，为纵观之场，并海遵河，沃野尽行宫之地，皇天震怒于上苍，黎氓恸哭于下土。其有斟酌千古，文明一代，蒿宫不陋，茨山可仰。靳成东岳，唐帝复衢室之尊。用飨西岐，天子合钧台之运。得其道也，盖有存焉。国家梯霄架极，罄域裁基。纂高邱白云之荫，郁亟都紫气之兆。震扉既辟，一宇宙而来王，圣篆潜跻，贰乾坤而作帝，高祖天旗夜立，制黄马而先驱，太宗曰：驭晨飞，驂绿蟠而首出。虽立极承祧之业，进烛前文；而重光累洽之符，归功下武，陛下承灵太一，踵睿登三，星虹沓祉，电虬发庆。丹书碧篆，神符焕河洛之文；玉斗珠衡，天骨挺皇王之表。用能舍桐圭而宣化，畅肃玉籍而揖宗祧。写藹九天，腾景万里，御风雷七曜于上，博临之功显，用山川六府而天下，辅相之宜得，元宫密运，敷造化于灵襟，黄屋神凝，创经纶于宝笥。凤闱宵静，阴灵宣玉闾之华；鹤禁朝趋，离象峻铜楼之景。川分帝子，控鯤壑而疏源，岳动天孙，拥熊山而列镇，其化成也如彼，其强干也如此。犹乃停旒正室，严纁中轩。玉阶匪泰，金门为俭，仁虹旃于月涧。岳渎生光，飞鹤槩于烟岛，江湖动色。桃溪逸彦，塞丹井而归风，松磴遗英，辟元关而奉制。位兼河海，九卿参巨济之功，道合星辰，三事郁经天之象。朱轡缙化，泣故老于中溪，墨绶宣风，绕春童于上陌。王化之基已洽，天工之代有序。建铜仪而测曜，象纬齐悬，按璇玑而书云，徵氛叠举。祥邕十二，紫鸞调夏谷之音；大礼三千，頽蛇应黄钟之曲。蚕功顺令，业著于青裳；蜃磨迎春，恩周于黛耜。黄砂静馱，爽鸠兴顿足之悲，丹石锁冤，神獬辍摧锋之计，咏时和于帝壤，动植咸欢；歌道泰于华封，昆虫自乐。星墟列将，辉玉节而长驱；天策神兵，下金坛而决胜。横麾赤坂，葱山成不战之郊；命缴青邱，桃野见其亡之兆。烟驰火徼，励珠产而移琛；雪鹜冰洲，驾瑶溪而纳颡。乾坤径复，载遵赤县之封，曦望环周，未出黄图之域。故夫？含吐万物，至功也，制平八表，大业也，一阴一阳，神通也，乃文乃武，圣图也。用能使天不爱宝，地不藏珍，日月五行，风云四序。龙章凤彩，写奕于郊墟，黄钗紫玉，磊砢于垆圉。集风云于翠颺浴甘露于朱英。泽马飞轡，山輿结轍。殊徼狎至，祥书竭东郭之毫；累译同归，朝册尽南山之竹。然后瑶坛备物，陈帝服而展皇仪；后室畴庸，登泰山而小天下。功宏事毕，狭广宙而三迁；风举云摇，历神都而一憩。考遗基于汶上，稽典故于淹中，光总章之瑞纪，嗣乾封之宝历。大矣哉，升中作睿，握四海而为尊，则大斯模，肇三宫而配永。凭太室而高视，灵坛八百；坐明堂而恭已，诸侯一万。时既贞矣，襄城辞访道之游；功既成矣，元圃顿寻仙之驾。由是南宫奏议，和元禁而成章；西土讴歌，指皇輿而仁眷。咸以珍台靓穆，阳灵开避暑之宫；清序钧调，景福制追凉之殿。然则高栋深宇，威神之节也；顺气发生，巡游之大功也。况乎石城金室，编輿井鬼之区；珠藪瑶池，宛在秦邠之境。应雷辘而出豫，苍帝其时；面炙馭而思和，朱明不远。虽涂吟野怵，黎元忻望幸之符；而屈已从人。天子下劳谦之诏。候离局而从宴。尚惕三危；清近县而移窞，犹详再驾。以为卅六所，帝刘非舜禹之心，四十二宫，全赵异成康之历，咏金台而夕厉，思蒲坂而晨凝。方奉后天之期，俯顺观风之请。万灵禋祉，三辰合庆，姬文考筮，容成奏曰，千旌风转，俨饔象而星陈；万骑龙嘶，伐灵鼉而晓孕。静帷宫于绿野，肃帐殿于黄街。奔轡枪而走陸梁，陈浮灵而候明月，前驱电竦，下列缺于腾鞭；后乘雷惊，起丰隆于骤轂。琼戈昼洒，太阳疲转

日之锋；玉剑宵翻，悬象睹冲星之气。天旋雾散，岳运川回，林兵护野，方臣启路。黄麾紫盖，杂精气而西浮，云动神行；背封峦而右指，吐雾驰风。以臻夫九成宫，礼也。尔时，峰横地乳，景戴天糜，分闾井而图基，荫秦星而耀址。灵墟宝藏，代兴汧雍之间，峻阜长岑，垒镇岐梁之域，丹溪碧洞，吐纳虹霓，偃柏丛篁，腾迁雨雾。获秦馀于故兆，地拟林光；访周旧于遗风，山连水洧。前趋剑栈，玉垒千寻，傍望斗城，金墉万仞。架阴邱而北走，境瞰郾祠；分沓鞞而西驰，涂交陇坂。仙都密尔，犹连上苑之扃；灵宫岿然，直透崇罔之曲。即岿基于硃道，利在斯干；固拱木于虞衡，规同匪日。弥峰跨谷，层城万转，历险乘危，回廊四柱。山祗尽石，出微道而终年；风伯赢粮，半长途而中宿。架千楼而致极，烂若神扶；罗万户而窥天，巍如化立。离堂早照，皎日笼光于绮寮；合殿宵深，归云纳影于重庑。珉房砥室，画拱相望，绿岫红岩，雕栊间出。元熊蛭谈，俯栋宇而危心；青鸟归飞，仰灵轩而坠翼。转飞檐于秀磬，上出重冥；荫反宇于回溪，下临无地。红葩紫的，垂倒井而披文；金锁银铺，接重扃而炫色。俨钩陈于汉陌，泰阶非远；设陛戟于烟庄，仙梯可陟。华当璧散，挂明月于崇朝；密网珠连，落奔星于已曙。丹梁发秀，彩沓虹文，皓壁凝鲜。光涵蜃气，铜龙对露，接飞泉而瀑流；铁凤连甍，素还飏而竚立。虽南缠统序，北室开荣，凛劲气于丛楹，起凄风于洞穴。戩乌失警，出涧户而无光；金兔低轮，下山扉而变色。阴庭徂夏，祝融无窃据之因；遂屋乘春，颛顼是忘归之策。飞廉扣响，赴北阙而神寒；屏翳收津，局南端而股战。苍苍八桂，白露为霜，落落千松，元阴昧景，金人列陛，耒危砌而思裘；玉女窥窗，伏层峦而请纆。阳秋代驾，不凋仙圃之华，天地为炉，未解幽陵之冻。至若气清乾步，景霁山维，栖翠藹于崇荣，列朱霞于复榭，琼枝累道，彩缀文槐，碧树周阿，光摇楼槛。静帘帷而洞启，穆羽相和；肃坻堦而天临，纤尘不动。宸仪有睟，蓬莱与城阙俱荣；群后多欢，萝薛共簪裙合赏。岩花落砌，缀龙泉而成文；嶂堦文轩，拂鸾旗而追影。炉峰转霭，香传玉几之风；石濂鸣湍，响入铜壶之水。乃有陵阳驾鹤，奉丹墀而称臣；子晋吟鸾，下青蒲而谒帝。箕精失耀，传说恭命于东厢；昂宿低芒，庭坚奉职于西序。三台九署，云端极目，霓裳风髻，阙下相寻。张良卧疾，攀赤松而有地；绮季来朝，歌紫芝而忘返。若夫功成旰食，道济宵衣，汉宫追听览之馀，尧殿得巡来之隙。霞登月憩，光睿幸于彤闱；玉振金声，藻宸章于翠掖。洛阳才子，承问尽宣室之谈，蜀郡词人，还奏动甘泉之赋。复有轩庭十四，出桂闾面乘茵；永巷三千，望椒涂而奉币。翊鸾台之广宴，扈鸳砌之仙游。罗奇芳兮四面春，环佩鸣兮九重暮。风闱夕敞，携少女于歌筵；月幌宵胧，下姮娥于舞席。元房娱宴，云姬辞豹尾之欢；绀幄承颜，星媛入鱼鳞之戏。若乃屯营栉比，对阁道而斜趋；廊寺棋分，混文昌而外属。周朝瑞鸞，声参叶律之宫；陈宝鸣鸡，响杂司晨之序。名都广会，间闾万室，帝尊仙垣，亭臯千里，山村野塾，家连菌草之圃；谷饮川居，户有桃符之水。故夫恩加草树，囿原泽而无私；道被翔行，苑山川而不禁。每至旻天戒序，高风啸律。虞官献秋狝之仪，司马奉梁豨之典。将军布卒，略元霸而东驰；都尉关营，绕黄山而北睇。于是逢蒙列阶，蚩尤并轂，材官发射，期门走刃。杖元麾而直指，鸢视千群；奋朱鬣而横行，龙骧万计。层旗广旆，出宇宙而三驱；叠鼓鸣钟，连雷霆而一呼。前旌逐日，夸父断洪河之流；后骑超山，共伯挟昆仑之柱。近陵吐焰，缚奔电于长锋；灌莽生尘，陨飞霜于劲鏃。合戈铤而照地，猛凶知穷；振罟网而笼天，腾龙失据。崩林磔石，毛群无挺险之资；荫泽风山，羽族落垂云之影。长围躩蹶，得骏马于秦垌；大辂徜徉，载飞熊于渭浦。然后还师振旅，考事陈功；皮轩按节，牙璋复路。视馀生于大野，誓广枝于长陬。腥膻于囊之墟，有蜡于长阳之馆。命奔蜂而举爵，火照甘泉；总轻骑而行庖，云

惊上路。声兼万籁，歌钟空广乐之庭，礼被三雍，玉帛涂山之会。龙胎凤卵，入禹膳而调芳；石乳琼浆，委尧樽而湛色。恩沾下帛，宴液仙宫。虽大夫思濯醴之欢，而天子可迴鸾之奏。然后拜厘清庙，考德斋宫。用元功而不有，宅太虚而无迹，动崇易简，规万祀而化黄金；道贯幽明，徵百灵而响丹甑。得元珠于舜海，尚惊水危；朗天镜于尧仪，犹勤日宴。虔恭上帝，东朝悬待谏之旌；清问下人，南面听登闻之鼓。则有郊童俟跸，敢让天师，野老排闥，唯歌帝力。风行比屋，忠臣收折槛之谋；化溢康衢，良使息埋轮之请。设神规而动俗，庶绩其凝；握元符而发祉，殊方合应。华胥已泰，济群生于不死之庭；閭阖可观，致仙历于无穷之境。荡荡乎，发育万物而显诸仁；洋洋乎，包举六气而藏诸用，均两仪而得一，耻三皇而不四者矣。臣勃东臯贱节，北阜幽姿，常叨召见之恩，骤玷明扬之列，书生谒相，望阙推输，下客游梁，荣参赐帛，终童立志，空投函谷之繻；马令同时，未给尚书之笔，虽元机妙键，已寂兆于忘言；而咏德陈功，请追声于匪颂。其词曰：九门浩荡，三山超忽。帝坐金房，仙成玉阙，浮丹丽紫，栖霞冠月。真匠难征，虚谈易越，旋窥凤纪，极睇龙坟。曾巢化没，上栋爰分。茅宫蔽雨，松殿来云，犹迷匪陋，尚缺斯文。道伦明一，风迁继五。礼赞三宫，诗歌百堵，黄图未洽，紫庭无辅，局促墉垣，逡巡度矩。盛衰环袭，冲盈舛鹜，璇宇夏关，瑶扇殷树，奢穷地络，毒流天步，相日遄奔，寻云速仆，灾延六国，运逼三州。分雄竞侈，礼僭图全。飞薨月径，列庑霞阡。乾溪败楚，碣石亡燕，阿房秦构，文轩五里。建章汉立，仙阙万祀，诡代齐径，违天纵已。望夷有壘，甘泉不祀，宛郊嗣策，谯乡警众。蜀跨梁岷，吴吞楚梦。相宜裁轨，崇楹累栋。云阙同华，泉台罕共。晋图给否，朝凤肆极，雾黩丹围，麈埋紫域。皇阶不守，帝庭无色。帐殿相临，毡墙间饰。南承有宋，北泊亡隋，功惭户牖，守在城池。楼船水岬，车阵山窥，吴庭再毁，代鼎三移。火德三融，江阳裘旅，奄收淮船，遂朝吴渚。象措骄秦，龙舟坏楚，雄图乃溢，倾宫不处。海岳呈华，风雷写庆，翦诸戎首，光我灵命。紫气云蒸，黄星月映，横商为业，遵唐启圣。景闕丹绳，祥抽翠筮。格天垂范，模神鹜躅，朱极重光，黄离继旭。道清金镜，时和玉烛，徵规凤闕，毓训鸾闱。桐宫宿列，桂邸霞飞，台精变道，岳耀裁几。朝盈振鹭，境比驯犍，武韬弓矢，文经步骤。爽鸠议狱，龙师掌奏，玉帛华夷，提封宇宙。译书岁款，祥图月凑，帝功得一，乾元用九。镂玉天齐，涂金社首。神京四邑，明堂八牖。爰而可大，为而不有。曾宫望幸，仙封伫悦，伺隙披图，乘时徙辙。赤聊俟驾，苍虬按节，月车宵移，星闱晓列。方神护野，岳将清涂，回麾峤路，逗跸山枢。千灵电警，万辟风趋，钧台有问，峒岫无虞。五城分秀，双峦抗影。画棋弥峰，雕甍亘岭。烟围夜溢，云房昼静，竹殿栖寒，松轩秘景。紫庭晨御，彤闱早辟，天子凝旒，辟公奉壁。薜萝齐致，簪裙混迹。仙鹤随轮，灵鳧坠翮。风肩清敞，震廓藻邃。玉纲星开，金铺月坠，山楼兽矫，云台鸟次。复朝披丹，回流转翠。仇夷圣宅，姑射神心，乐翔丹凤，使引青禽。羲坛叶暗，禹洞花深，沼分瑶水，花跨珠林。顺时宣节，分戎讲将，星骑朝飞，云罗夕张。宝鸡获祉，非熊入祝。驾掩岐搜，礼高秦望，丰庭未远。涂山有戮，襄野迷轩，清都宥穆。罕夷乾步，徒丰帝屋。光总大猷，允归天禄。命官垂训，灵台颀雅，功映寰中，颂流天下。皇图已泰，鸿笔难假，帝有力焉，恶非能者。

王勃《九成宫东台山池赋并序》

（序云）九成宫东台，地接闲旷，面山临水。尔其松峰桂壑，红泉碧磴，金石千声，云霞

万色。侍郎张公，雅思沉郁，永怀梓匠，式侔仙造，聿构灵廛。纤波成止水之源，拳石俨干霄之状，虽流波覆篔，俯藉人机，而布叶攒花，眇同天会。仆因暇日，滥奉清埃，敢抽南亩之才，聊叙东山之事云尔。（赋云）若夫金台妙境，玉署仙居。酌丹池之晓暇，候青禁之宵余。骤冲情于月道，飞骏赏于烟墟。指山楹而思逸，怀水境而神虚，既而仰瞻赤岫，傍窥黛壑，复嶂烟回，攒溪雾错，伟所用之兼济，想神宫之可作。规叠巘于盘龙，宪飞泉于挂鹤。覆篔而紫岩磴，浮芥而环川堦。采拳石于溪滨，拏纤珠于绮薄。萍徙楚江之带，花转昆墟之萼。岫蕴玉而虹惊，浦涵珠而星落。美仁智之同归，信高深之纵托。尔其扈岑漏景，曲渚留寒。高松偃鹤，清笳鸣鸾。被兰邱而结珮，照莲服而披冠。激坳堂于别渚，引肤寸于危峦。若乃岭横鸡秀，波连凤迹。花鸟紫红，苹鱼漾碧。绿衣元衽，鳞鳞翠额。在林藪而同欢，望江湖而齐适。及夫景沉西岫，月下东滨，峰深夜久，潭静秋新。荷抽水盖，薜引山茵。雪芝献液，露菊倾津。嗣南商之逸兴，有东海之遐宾，保林泉而肆赏，混簪绂而同尘。何濯纓之有地，如攀桂之无因。

虎臣《谏棕棚疏》

臣蒙国恩，叨列成均，不自揣量，累犯圣颜。救早一疏，已蒙俞允，朝市一疏，今尚留中，幸免诛夷，荣遭非望。臣誓以再生之躯，图报陛下，犬马微忱，为日久矣。迹见万岁山起架棕棚，为备圣眺。都下人心惊恐，非惮土木之劳也，意谓棕棚既成则五都之货、四廛之物，帝城之士女繁华，皆入圣览之中。一旦广侈萌心，流祸不小。即圣衷万万无此，而都人防渐之论，充斥道路。臣为此惧，而未敢即言者，待台谏之公论也。今台谏不言，而内阁坐论之暇又不及此，臣若惜此残年，不以上闻，是国家虚设辟雍以养士，士亦虚糜饷廩以误国也。敢冒死上言：臣闻神尧土阶，大禹卑宫，载之史册，永光万祀。即如汉文、宋仁，不过守文中主，然露台惜十家之产，中夜忍一羊之费。至今竹帛侈为美谈，工瞽歌为盛事。伊训曰：慎乃俭德。盖俭之一字，德之所由聚；而慎之一字，又俭之所由本也。故峻宇雕墙，哲王所以戒后也；琼宫瑶台，彼昏所以不知也。阿房祸秦，离宫乱隋，岂非千秋殷鉴哉？陛下天授聪明，跨凌前代。臣虽一介书生，区区瞻云，就日之诚，窃欲纘皇帝王已迈之遐轨，洗汉、唐、宋不纯之陋习。不意无故之兴作，乃自陛下行之。圣意固曰：深居大内，登眺未扩，万机休暇，借兹小娱。臣即充陛下登眺之心，而动陛下以登眺之事。自有所以娱心志，悦耳目者，何必棕棚夫。郊天，大仁也。试一按时举之，此时，济济衣冠，煌煌礼典，骏奔执事，对越一人。臣愚谓可登眺者一也。祀祖，大孝也。试一至期奉之，此时，献璧陈牲，仰榱俯几，钟虬增辉，公侯起色。臣愚谓可登眺者二也。释奠，所以崇先师也。试为之，稽其典故。此时，百辟卿士，捧觴献爵，回琴点瑟，恍在宫墙。臣愚谓可登眺者三也。大学，所以育俊秀也。试为之，考其德业。此时，充庭髦誉，连袂冠裳，环桥观听，化被儒绅。臣愚谓可登眺者四也。大覲，所以肃百僚也。试为之，课其殿最，此时，五瑞云来，百蛮星集，风清禁御，春满皇都。臣愚谓可登眺者五也。至如玉陛问道，金殿传胪，亲耕藉田，按阅军实及一切接贤士大夫之时，按图史章疏之候，何事不可备观眺而必棕棚也？且有道之主以逸逸人，无道之主以乐乐身。陛下高出前哲，而忍劳民动众，供赏心悦目之事，窃恐圣心不自以为安也。即今地震山崩，星陨旱荒，无岁不闻，言官责之闾竖汪直，妖僧继晓。臣谓圣心一清，此辈何缘而进？而清心莫如守俭，守俭莫如节费。夫以堂堂大国天子，岂惜此万丝一缕之费？但

以圣明之世，直不可有此耳。臣思陛下棕棚之举，工部有官守，科道有言责，臣两无一焉，何敢以狂直上于君父？但臣读贤圣之书，生休明之世，苟利国家，发肤不恤。陛下如念臣言，祖宗之灵实照临之。不然，即将臣薰首阶下，以为狂生妄言者之戒，臣亦含灵于黄垆矣。臣不敢效洛阳年少痛哭沽名，爰具朴忠，用贻天听。

于右任先生给赵伯经的一封信

幼麟贤契：

倾接华函，不胜欣愉，光阴荏苒，倏忽三十余秋，回想青门聚首，济济一堂，素作领袖者惟令尊先生，道德学问，鹤立鸡群，不惟为贵县之凤毛麟角，实三秦郡邑之乡贤巨臂也，迨几窗分袂，陇县朱塾斋先生聘余及令尊共执教鞭于该县。此后军事倥偬，未能获陇，现已成梦，同呼负负。令尊传略，希将生平事迹汇集寄我，即为命衔。肯构肯堂，私为庆幸。

右任 一九四二年十月

注：一九四二年麟游士绅议建乡贤祠，赵伯经之父赵运昌名列乡贤，伯经函请于右任先生为其父书名立传，于右任回此信以答之。幼麟即伯经之别名。

三、重要文献

彭德怀元帅西府出击前给毛主席和党中央的电文（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

中工委转毛主席并贺、习

（一）黄区缺粮，已向洛川、宜川、中农借粮约二千石，正设法付价中，河东粮西运路远，难接济，且吕梁、太岳粮食均缺。中、宜打援，敌徘徊不前，我无粮不能久待，故决定提前夺取麟游山脉与陇山脉诸县邠、永、长、灵、麟、汧、凤及断西兰与川陕交通，相机夺取宝鸡，以打击胡匪为主，站稳脚，建立麟、陇两山脉根据地雏形，予时须两三月。第二步入甘肃，求得在广大地区解决给养，减轻老区负担。

（二）为了顺利地建立麟、陇两山脉根据地，造成夺取西北有利形势，陕东方面须有力配合。陈赓部既不能出陕南陕东，请以独三、独七两旅归还一、二两纵建置。对山西部署请军委另行调整，请贺另将地方独立团，编一两个新旅，不知如何？

（三）向前部取得临汾后，似不宜攻新乡，因该城工事坚，不亚于临汾，不如攻灵石、介休或以主力入陕。

以上各项妥否，统希示复

彭德怀 二十日午

周恩来批示

请主席示复，西北野战军的目前行动计划是好的，但须注意：

(一) 西北须独自对付当前之敌。

(二) 晋绥独三、独七两旅在新部队未组成及阎敌未更多消灭前不可能西渡。

(三) 陈、谢三个纵队宛西行动，对陕南有威胁作用。

(四) 向前不论攻克临汾与否，仍应继续打阎，消灭其四、五个师后再南调，时间准备打至九月底。

周

毛泽东主席的覆电（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德怀同志并告贺、习

二十日午电悉。

(一) 你们第一步向泾渭之间第二步向甘肃甚好。

(二) 向前克临汾后休整一个月，即北上打阎，歼灭阎军五、六个师后再看形势，或继续打阎或使用他处。晋绥现有独三、独七两旅，在阎军未大量歼灭新部队未组成以前，该两旅不能抽调西北方面，须以现有兵力部署一切。

(三) 刘邓已令陈赓率四纵及其他一部出南阳方面，先取宛西四县。此举威胁胡军后方，可能对你们略有帮助。

(四) 我们已与中工委会合，并与阜平诸同志见面，这里情况是好的。

毛泽东 卯甯

为征集《麟游县志》资料 致各界人士的一封信

麟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麟游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新石器时代，已有氏族部落聚居；夏商以来，即有典籍记载，为周、秦发祥之地；隋唐建筑离宫（仁寿宫、九成宫），留下了大量的文物遗迹；宋、元为兵家必争之地；清末民初，曾多次燃起农民起义的烽火；土地革命战争以后，是我党活动的主要地区之一。尤其是解放以来，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项建设事业蓬勃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提高。为总结经验，促进四化，教育人民，遗泽后代，麟游县人民政府决定编纂《麟游县志》。

新编《麟游县志》将系统记载麟游历史和现状。其内容涉及自然、地理、建置、人口、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技、民族、宗教、文物、胜迹、人物、杂记、社会风貌、历史大事记等各个方面。完成这一任务，是一项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有益国家和人民，造福后代的千秋大业，是全县人民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

编志工作，资料是基础。所需资料，除查阅档案，采访收集外，必须依靠熟悉麟游地区历史情况，在麟游活动工作过的老干部、老党员、老工人、老艺人、老教师、老知识分子、各界专家学者、专业工作者、知名人士和旧政权时期的军政人员、掌故深的老人积极提供。重点以近代、现代为主，上溯古代。其主要项目有：

一、隋唐在麟游设置离宫时的史料。

二、历史上封建统治阶级对群众的压迫剥削和劳动人民反抗斗争的史实。

三、历史上有关麟游的文献著述，报刊资料以及在麟游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的史料。

四、麟游历史上的社会名流、著名学者、名医名匠、革命先烈、英雄模范的照片、遗墨、遗物、生平事略。

五、鸦片战争以来，麟游的行政区划变迁和历届主要军政官员以及主籍麟游在外地工作的县团级以上军政官员的政绩及其活动。

六、鸦片战争以来，辛亥革命、五四运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有关麟游的史料和我党及其游击队的活动情况。

总之，凡是涉及麟游自古迄今的一切自然和社会史料，本着宁多勿缺的要求，广征博采，提供资料，不拘形式，可写回忆录、大事记、名人小传及某一件事的始末，也可口述、列表、绘图，形式多样，但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做到真实可靠。对于珍贵资料，可给予奖励或作价收购；应征稿件和提供的资料，根据内容和价值，付给适当报酬。

我们殷切期望各界人士都能关心《麟游县志》的编纂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协助，使其早日问世，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

一九八四年三月

《陕西日报》(1978.11.5)评论员文章 把被颠倒了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

中共麟游县委在省委和宝鸡市委调查组的帮助下，为沉冤多年的“叛徒”、“特务”、“反革命集团”假案进行平反昭雪，推倒了强加给麟游县地下党组织、游击队及其主要领导同志的一切诬蔑不实之词，肯定了地下党组织、游击队的光荣斗争历史，搬掉了多年来压在全县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心上的一块“石头”。这是一件大快人心，大得人心的大好事。

麟游地下党组织曾经是我省关中地区有影响的党组织之一。在解放前二十多年的艰苦斗争中，团结人民，打击敌人，浴血奋战，不断壮大革命力量，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对于这样一个具有光荣斗争历史的地下党组织及其所领导的游击队，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竟然被打成了“叛徒”、“特务”、“反革命集团”和“土匪”武装，使涉及五省（市、自治区）的一百多名干部群众和党外民主人士受到迫害，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

这起假案，是林彪、“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典型产物，也是曾在我省把持很大权力，终于投靠“四人帮”的那个人残酷打击迫害革命干部、革命群众的一个铁证。那个人全面否定陕西党组织，诬蔑“老区的党不行”、“地下党不纯”、“是黑窝子”，以“清队”为名，向陕西地下党的省委和许多地区的党组织横挥屠刀，妄加罪名，把许多领导干部、老党员、老游击队员，打成“叛徒、特务、反革命”和“土匪”，造成不少冤案、假案和错案。麟游县的“叛徒、特务、反革命集团”假案，就是其中的一例。

林彪、“四人帮”为了实现其篡党夺权的罪恶目的，一直把罪恶的矛头指向革命老干部，曾经从事地下工作的革命干部是他们打击迫害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复查纠正这类假案，是揭批林彪、“四人帮”，落实干部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但是，应该看到，林彪、“四人帮”的流毒还未肃清，曾在我省把持很大权力，终于投靠“四人帮”的那个人罪行还未彻底清算，复查纠正这类假案，必然会遇到各种阻力，其中思想阻力之一，是他们的奇怪论调，说什么陕西地下党多次遭到破坏，是“叛徒窝子”。在他们看来，一个人被捕，就必然是叛徒，于是这个党组织也就成了“叛徒窝子”。这种荒谬论调难道还值得一驳吗？敌人总是要想方设法破坏我们党的组织，有的人也确实成了可耻的叛徒，这是阶级斗争的反映，是不足为怪的。几个人的叛变，丝毫无损于地下党的光辉历史，麟游县的“叛、特、反集团”假案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早在一九四〇年，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就为我党在国民党区域的工作，制定了

“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十六字方针中指出：“在党员被国民党强迫入党时，即加入之，对于地方保甲团体、教育团体、军事团体，应广泛地打入之；在中央军和杂牌军中，应该广泛地展开统一战线的工作，即交朋友的工作”。根据毛主席提出的这个方针，经过党组织许可，地下党员利用国民党各种合法地位，进行工作和斗争，是无可非议的。曾在我省把持很大权力，终于投靠“四人帮”的那个人及其追随者，不分清红皂白，把地下党的合法斗争，诬蔑为“投降主义”，武装斗争诬蔑为“行匪抢劫”，一些党员打入敌人内部从事党的工作，诬蔑为“叛变革命”，“投靠敌人”，“反动党团骨干”等。这是极其荒谬的。看待地下党的工作，必须以我们党在国民党区域的工作方针为依据，只有这样，才能作出正确的结论，推倒强加给地下党组织的一切诬蔑不实之词；离开了我党在国民党区域工作的方针和当时的斗争环境，那就会是非混淆、红黑不辨。

麟游县委为“叛、特、反革命集团”假案平反的经验告诉我们，复查这类案件，必须坚持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党的这一优良传统被糟踏得不象样子。麟游县的一些人，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由于受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影响，把敌伪人员、反革命分子、甚至在押犯，集中起来，举办什么“活舌头”学习班，进行逼供、提供和诱供，把水搅混。他们不是“去伪存真”，而是去真存伪，以假乱真，对真实话不听，对革命同志写的真实证明不用，对原始档案，组织上过去作的结论置之不顾，硬拿反革命分子指供的假口供，假材料为依据，去给被审查的干部定案。因此，复查这类案件，要在内查外调的基础上，敢于坚持实事求是，敢于拨乱反正。麟游县委正是这样做了，才恢复了历史的本来面目，也使一些同志受到了深刻的教育。

麟游县委为“叛、特、反集团”假案平反的经验告诉我们，复查这类案件，各级党委的领导同志，必须结合自己的思想实际，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如果自己思想上的流毒没有肃清，是非界限没有划清，就不可能纠正被林彪、“四人帮”颠倒了的路线是非，也不可能自觉地认真地进行复查平反工作。只有分清路线是非，肃清流毒影响，才能立场坚定，旗帜鲜明。麟游县委所以能在短短几个月时间内，彻底平反这一假案，也正是县委领导同志努力提高认识纠正错误思想的结果。

冤案一定要昭雪，假案一定要平反，错案一定要纠正。对于重大的冤案、假案、错案，各级领导一定要放手发动群众，抓紧复查平反工作，绝不允许以任何借口进行阻挠和拖延。在复查处理案件中，要坚决执行党的政策，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对残害干部、群众的一小撮阶级敌人，要坚决打击，绳之以法；对于挟嫌报复，制造假案，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进行批判，严肃处理；对于犯有错误，包括犯有严重错误的同志，只要他们愿意检查和改正，就要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帮助他们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认识，总结经验教训。

对冤案、假案、错案进行复查和平反昭雪，是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革命事业需要我们做好这项工作，人民群众要求我们做好这项工作，受害者及其亲属热切盼望我们做好这项工作。让我们在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在抓纲治国战略决策的指引下，把那些压在干部群众心上的“石头”统统搬掉，把被林彪、“四人帮”颠倒了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

四 编 志 始 末

《麟游县志》有籍可考者，凡四撰，自明万历四十六年，县令崔如岳主持创修了首部县志后，至清顺治十四年知县吴汝为主持编修了第二部县志；康熙四十七年知县范光曦又续辑刊印，此为第三次；光绪九年，知县彭洵主持纂修麟游县新志草，民国二十三年县长郭文萱主持重新翻印一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全县仅存数量极少的彭洵之《麟游县新志草》一种。这次编志之始，于1984年从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征得康熙志，复印两部。其万历志，顺治志仅有记载，志书无存。此次修志，经过建立班子，培训干部，征集资料；编撰、修改、审定等步骤，经三筛资料，五修编目，四易其稿，历经8年时间，编撰成册，为本县第五部县志。

1982年根据中央部署和全国修志工作发展形势，中共麟游县委、县人民政府开始酝酿修志。虽成立了以蹇兆祥为主任的编委会，但都兼职且无办公地方，未能开展工作。1983年始配县志办公室专职主任，开始工作。1984年3月，重组编委会，增加办公人员，在影剧院门厅三楼办公。

一 开展宣传，培训力量

县志办成立后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对县情的调查研究，根据上级精神，参阅外地经验，编出《麟游县地方志编纂方案》，由县人民政府以(84)25号文件批发各单位及公社，又于1984年3月印发了2000份《为征集麟游县志资料致各界人士的一封信》(以下简称《一封信》)，使编修麟游县志这一重大工程为全县人民、各机关单位及县内外学者、知名人士、知情者皆知，接着由县级领导同志在部、局长会议上作了统一部署安排，由部门志着手，建立各部门修志班子。全县有61个部门陆续建起编撰组。参加编修人员80余名。由于修志是一件新的工作，不断有新的精神和要求，再加各单位修志人员时有变动，所以把培训工作贯穿于编志的始终。分别在1984、1985、1986年举办学习班，邀请市志办及具有一定修志知识的同志讲课，开展试写，现场练兵，熟悉业务，有的同志为了加深记忆，将《陕西通志》、《凤翔府志》的有关部分和《光绪志》全部誊写为手抄本。同时县志办在工作开始时和制订编目、编写、审稿等各个关键时刻，带着问题到四川什坊、甘肃灵台和本省渭南、扶风等地学习，以提高编纂人员的工作能力。

二 广征博采，汇集资料

资料是志书基础，鉴于麟游文史档案不全，资料极缺，旧志版本少，而且缺乏经济记述，征集资料任务相当艰巨，自《一封信》发出后，又相继发出县志资料征集细目83条，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征集，既挖掘历史资料，更重视当代资料，既收集人文资料，更加强收集经济资料，为新编志书提供了翔实的史料。

我们从两条渠道广征博采。一是县志办公室专采；其办法：(1)召开座谈会，集体回忆；麟游自清末至民国以来，档案资料，基本无存，为了抢救这部分资料，于1984年9月，邀请熟知麟游县情的46名老知识分子、社会名流，集体回忆，互相对证，提供口碑资料。会后他

们又回到本地，依靠群众了解情况，陆续寄来征得的许多资料。(2) 聘请知情人士，写回忆录。自 1984 年 10 月至 1985 年聘请杜春林（已故）、宋士奇、刘更生、尹效贤（已故）、杨士敏（已故）等共写清末至民国时的回忆录 178 份。以上两项基本填补了民国时的空白。(3) 翻阅历史文献、查抄档案。办公室人员，由近及远，先内后外，在县档案馆、图书馆、宝鸡市档案馆、省档案馆、图书馆翻阅查抄有关资料，又在省、市、县党史办、组织部摘录有关人物资料。并由专人分别翻阅《陕西通志》、《凤翔府志》、二十四史、《资治通鉴》、《全唐诗》等历史典籍，摘抄涉及本县的资料。(4) 深入现场，观察调查；编撰人员面向社会深入县内外直观采访。1985 年 4 月，以 7 天时间，深入中共地下党领导的游击队活动地区的 5 个乡 20 多个村，通过对作战地点现场直观和向当事人调查，召开小型座谈会，对游击队的英雄事迹和国民党迫害革命人士之事实作了翔实的记录。1988 年又先后在麟游旧县城，杜阳县旧址、普润县旧址和酒房的烽火台、新庄原、玉女潭、四堆山、千佛院、慈禅寺等地的主要堡垒遗址、古烽火台及风景点现场勘察，与附近耆老座谈，作了考证与记录。其它如民谚及风俗的采集、物候与农事的座谈、古遗址及金石文录的考察等达百次以上。(5) 追根求源、登门采访。先后去向县境内和西安、宝鸡等地的有关单位及一些当事人和知情者登门采访，索取第一手资料达百次以上。(6) 发函或托人调查；对分布在外地的有关人员和单位，发函 200 多封，并委托关心麟游编志工作的外地同志代为搜集。通过上述六项措施，共征得资料约 250 多万字。二是组织县级各部门征集资料，编写部门志，作为县志丛书，为县志提供资料。在县人民政府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督导下，由编辑室酌商篇目，助阅稿件，先后有 61 个单位编写部门志，县志总撰人员承担不对口的概述、大事记、建置沿革、地理、人口、民俗、九成宫、人物等专志。文博馆所编之文物志（稿）首先于 1984 年油印成册，接着广播电视志、粮食志、农业区划先后铅印成册，其他如教育、工业、邮电、农业、公安交通等志，陆续形成初稿。到 1990 年 9 月底有油印稿 25 部，手抄本 17 部，初草稿 10 部，还有 12 个部门因人员不专或设立较迟仅为县志总纂提供了部分资料。从两条渠道共征得资料 900 万字。

三 锤炼编目，反复编写

在撰写过程中，紧紧扣住学习、熟悉资料、锤炼编目和反复编写四个环节。编辑人员，自始至终坚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及编志知识和外地经验，武装思想，一边征集资料，一边对所得资料建卡归类、鉴别考证、标明用途；对关键资料，互相对口，剔除杂芜，删繁就简，加工整理成篇，如建置沿革、民国时期的大事记和县长更迭、隋唐离宫帝王避暑纪行、主要人物的传略、自然灾害史略和麟游今古等，不定期出刊《麟游地方志资料选编》两期，发至县内外，向社会人士提供考证资料的条件，为县志总纂提供直接资料；同时对部门所送资料，按县志各编对口，取其精华，充实总撰。这样先后对所有资料经过三次筛选，为总纂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编目是志书的总体设计，要做到横不缺项，纵不断线，为此我们把修订编目贯串于编志的全过程。1984 年 2 月，制订出自然风貌、政治变迁、军事战役、经济建设、文教卫生、文物胜迹、人物春秋、社会习俗等 8 编 25 章。作为征集和整理资料的指南。1985 年开始编写独立性较强的人物、民俗等编。10 月间在宝鸡市地方志编目设计研讨会后，又重改为编、章、节、目四级结构，分 8 编 56 章。1986 年逐步地全面开始总撰后，在实践中又体会到这种大编形式，层次繁杂，且多失志体，又于 1986 年 10 月，改为 26 编的小编形式，即以此编目着手总纂，实行按编分工，责任到人，按标准验收，县志总纂人员，在最多的 1987 年有 6 人，1988 年恰

当总纂紧张阶段，又缩减为4人，1989年后仅余正副主编3人。由于编辑较少，我们除请了吕福才撰写卫生编外，每人均承担很繁重的总纂任务。由于部门志交稿参差不齐，总纂撰写均提前动手，在已占有资料的基础上，一面采访，一面编写，草稿形成一编，即交主编增删，然后在部门志陆续送来以后，对所征资料，部门志和县志总纂三对口，反复核对，吸收部门志主要资料，充实各编内容，形成约有120万字的二稿，但仍觉庞杂，1987年6月，根据省、市编志精神，参考临潼、渭南经验，又对县志编目作了增、删、并、分、升、降的调整，共分22编，92章，开始第三次撰写，由于编辑减少，对以前所谓“包干”而未完成的志稿，亦由主编、副主编继续完成，并依次对各编进行了梳理，至1989年前陆续出稿，作为向县送审稿。

四 初审评议，完善志稿

1989年6月，由县委、县政府主持，县志办筹备，邀请县人大、县政协负责同志，及有关部门领导和老干部、老教师、专业技术人员33名，分党群、农林、工交、财贸、文教、综合等6组，县编委会成员担任组长开始初审评议，先后历时半年，对志稿原则通过，并提出700余条修改意见，正副主编采取流水作业的办法，初审一编，修改一编，于1990年上半年完成。然后，对全书编目作了第五次调整，将司法编并入政权编，全志共有地理、人口、农业、林牧、工业、交通邮电、商业、财税金融、管理经济、城乡建设、政权、民政劳动人事、政党群团、军事、教育、文化、卫生、文物胜迹、九成宫、民俗、人物等21编，99章，374节，使编目编排层层成为实体，增入新编麟山十二景，并将志书断限由1985年延长至1989年底，相应补充了人物表，主编、副主编以40天时间，对全志稿逐一进行集体修改，去重补漏，增删润色，于10月初完成80万字的复审稿。油印上报，此为第四稿，1991年4月16日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复审后，提出调整、增补修改意见150余条，以宝志发（1991）10号文件批复麟游县志办、县编委会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安排，主编、副主编包干任务，交错修改，将《建置沿革》、《自然灾害》从地理编中析出，单独立编，接着理顺新增部分的文字，至5月24日完成复审后的修改任务，全志共23编110章346节，前有概述、大事记，后有附录，约100万字，于6月26日报省终审，省志办于1991年8月30日终审完毕、批准出版并指示在文字上再作一次梳理，正副主编以两个月时间增、缩、订、校后，11月5日送省志办。最后修改竣工，11月22日发回，12月10日送交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93年由常务副县长李振清主持筹印。

新编《麟游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突出了时代特色和地方特点。为了历史地观察麟游，通过有关部门的考证资料和历代文献记载，上溯了周先民在麟游较详细的活动和旧、新石器时代部落活动的粗载，以便为后人提供研究探讨麟游经济、文化发展的脉络。鉴于旧志重政治，轻经济，重人文，轻建设的缺陷，本志力溯近代，突出现代，依靠各经济部门提供资料，以三分之一多的篇幅，记叙了麟游的经济建设发展状况。同时尽量详记新的科学技术，如地方病防治、资源的发掘与利用、新的生产技术的引进与发展，都采用了最新的资料。为了突出麟游地区宜林、宜牧的特点，将林牧与大农业分编述之。为了突出隋唐离宫文物及史绩的记载，专设九成宫编。对历史上农民和正义之士及少数民族对统治阶级的反抗，旧志统称“贼”“匪”“寇”，本志按照历史本来面目，如实作了正面叙述，删除了旧志中对一些人和事不适当的褒誉。建国前的30至40年代，麟游为共产党活动的主要地区之一，建国后，中共麟游县委全面领导了当地的政治活动与经济建设，所以在政党群团志的中

共部分，特设党的重大决策与中心工作，志其成就，并对历次运动，秉笔直书，以作资政的参考。

新编《麟游县志》，是全县人民和各机关单位及县内外各界人士与专业修志人员相结合而编写成书的。先后为本志提供资料的县级各部门和各界人士以及编辑部门志的领导和人员，他们均在繁忙的工作中踊跃的承担了这一光荣任务，从各方面为志书提供了素材。

《麟游县志》是在困难重重的情况下编辑而成的，在编纂人员中，有离休干部，有体弱多病的同志，他们过去长期从事行政工作，并无高层次的学历，唯一有利条件就是对县情较熟，对修志工作，怀有一颗赤诚的心，边学边干，刻苦钻研，他们处于高强度的噪音之中，而且冬季无火烤、夏季无水喝，在居住、办公、生活各方面非常艰苦的条件下，八度寒暑，夜以继日，废寝忘食，辛勤笔耕，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也多次得到上级的表扬和鼓励。1985年得到宝鸡市志办500元的奖金，作了公用经费，又分别在1986年2月、1988年12月、1991年2月和1991年12月被评定为先进集体，优秀单位等，由宝鸡市人民政府、宝鸡市地方志编委会和宝鸡市地方志指导小组颁发了奖状。王应贤、赵登峰两同志被评为陕西省地方志先进工作者，1990年2月出席了陕西省地方志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大会，省编委会颁发了荣誉证书。

新编《麟游县志》，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克服种种困难而编写成的。始由县长庞巨年审定方案，继由县长强义对县级各部门动员部署，直至1989年县长阎少峰在总纂的关键时刻，排除干扰、稳定总纂人员，先后有分管的副县长刘业宽、杜俊德、王书林的具体领导，保证了编辑工作的正常运行。还有省、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以及水电部离休干部王自强、宝鸡市离休干部柏少英、赵杰等人的参与审议，使志稿方臻完善。然由于编辑人员水平有限，能力不足，纰漏之处，尚望后来者纠正和补订。

麟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4. 3. 7)

主任	强 义	(县长兼)		
副主任	荀子文	(县政协副主席兼)		
副主任	王应贤	(兼县志办公室主任)		
委员	阎纯敏	刘金奎	段旭升	王治伦
	郑兴麟	马万文	赵怀民	甄 禧
	杨 沛			

麟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7. 8. 22)

主任	阎少峰	(县长兼)		
副主任	刘业宽	(副县长兼 1987. 8~1988 年 4 月)		
副主任	杜俊德	(副县长兼 1988. 4~1989 年 5 月)		
副主任	王书林	(副县长兼 1989 年 5 月~)		
副主任	侯力工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		
副主任	车相臣	(县政协副主席兼)		
委员	王文芳	马玉涛	王中兴	张秉太
	赵怀民	刘金奎	王恩新	刘文生
	赵德林	石鉴昭	王治岐	

麟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王应贤	(1983~1986. 1)	
主任	王文芳	(1986. 1~)	
主编	王应贤	(1983~)	
副主编(常务)	荀子文	(1986. 6~1992. 6)	
副主编	赵登峰	(1984. 10~)	
编辑	张伯义	(1985. 8~1988. 4)	田建铭 (1984. 8~1988 年 2 月)
	惠 刚	(1984. 8~1989 年 4 月)	
工作人员	梁文哲	(1983. 7~1985 年 5 月)	马玉才 (1983. 7~1988 年 2 月)
	刘治海	(1989 年 1 月~)	
绘图	阎怀洲		
摄影	赵人洁		

(陕)新登字 001号

陕西地方志丛书

麟游县志

麟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印刷技校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41.125印张 18插页 1003千字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24-03439-8/K·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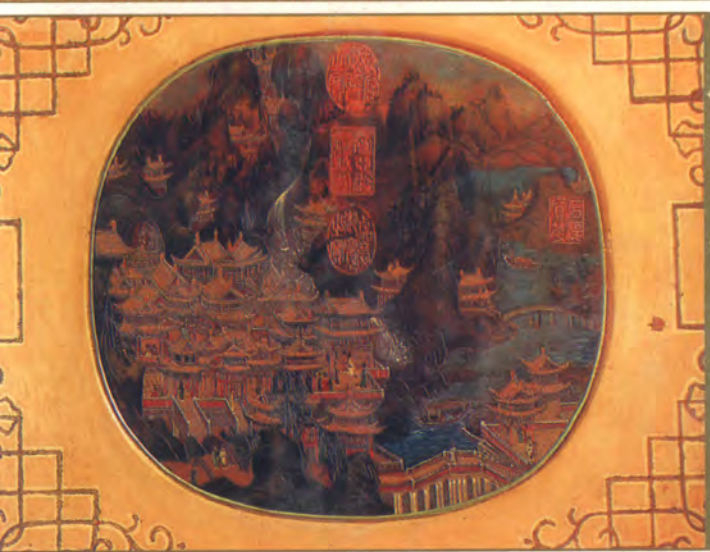
定价：58.00元

责任编辑 吴秉辉

封面设计 曹 刚

封面题字 雒长安

文字设计 田慧君



ISBN 7-224-03439-8



9 787224 034394 >

ISBN 7-224-03439-8 / K · 463

定价：58.00 元